太虛大師全書．第七編 法界圓覺學

太虛大師

卷001

教釋

法華講演錄上

——十年秋在北京辛酉講經會講——

序經題

明綱宗

一 敘經之起意

二 明經之宗旨

三 解經品得名

四 顯經品廢立

五 彰品之次第

釋經文

甲一 序分

乙一 序成就

乙二 眾成就

丙一 眾類成就

丁一 內護五眾

戊一 聲聞眾

戊二 菩薩眾

丁二 外護十眾

丙二 禮儀成就

乙三 時成就

乙四 說法所依隨順威儀成就

丙一 依三昧之威儀成就

丙二 依器世間之威儀成就

丙三 依眾生世間之威儀成就

乙五 依止說因成就

丙一 放光照境

丙二 光中所見

乙六 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

丙一 彌勒示相懷疑

丙二 眾人實心生惑

丙三 彌勒申意問因

丁一 長行

丁二 重頌

戊一 頌所見瑞相

己一 依世間之威儀

己二 放光照境

己三 所見六趣眾生

己四 所見三寶出現

庚一 諸佛說法

庚二 結前生後

庚三 菩薩修行

己五 所見佛化流行

戊二 頌述問

乙七 文殊師利答成就

丙一 標名總告

丙二 正答所徵

丁一 示相籌量答

丁二 舉古成今答

丁三 指陳別事答

戊一 長行

己一 讚揚希有

己二 顯後勝妙

己三 委陳別事

庚一 受用大因

辛一 示相同今

辛二 唱滅異即

辛三 當成佛記

辛四 現入涅槃

庚二 攝取諸佛轉法輪因

庚三 善堅實如來法輪因

庚四 能進入因

庚五 憶念因

己四 古今相即

戊二 重頌

已一 頌指陳別事

庚一 頌讚揚希有

庚二 頌委陳別事

辛一 頌佛在宣揚

辛二 頌滅後行化

己二 頌古今相即

丙三 勸誡聽法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顯一乘境

丙一 正明權實三根得記

丁一 初周說法

戊一 世尊曉喻

己一 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

庚一 長行

辛一 歎所證所說法妙

壬一 總標勝妙

壬二 釋斯勝妙

辛二 歎能證能說師勝

壬一 總標

壬二 別釋

庚二 重頌

辛一 頌前二妙

壬一 總頌二妙

壬二 別頌法妙

壬三 別頌師妙

辛二 勸信今說

己二 四眾驚疑發揚鶖子之請

庚一 躡止初請

辛一 大眾懷疑

辛二 鶖子啟請

壬一 長行

壬二 偈頌

庚二 二止二請

辛一 長行

辛二 偈頌

庚三 三止三請

辛一 止說

辛二 請說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己三 開斯實相啟彼權門

庚一 長行

辛一 明二記

壬一 取記

壬二 與記

辛二 破四疑

壬一 何時說

壬二 云何知增上慢

壬三 云何堪說

壬四 云何不成妄語

庚二 重頌

辛一 明二記

壬一 頌記取

壬二 頌與記

癸一 頌所說難知

癸二 頌令住一乘

癸三 頌無二無三

癸四 頌佛出世本意

癸五 頌開示悟入

癸六 頌依法式顯

子一 總頌

子二 頌過去諸佛

子三 頌未來諸佛

子四 頌現在諸佛

子五 頌今佛法式

丑一 總頌

丑二 頌初以方便誘引

丑三 頌今說真實

癸七 頌未聞令聞

壬三 明破疑

己四 勸發歡喜

戊二 鶖子領解

己一 長行

己二 重頌

戊三 如來述成

戊四 佛為授記

己一 如來授記

庚一 長行

庚二 重頌

己二 四眾回向

庚一 長行

庚二 重頌

丁二 二周說法

戊一 如來喻化

己一 鶖子請

己二 釋尊說

庚一 總略指答

庚二 正說法喻

辛一 長行

壬一 喻說

癸一 喻昔權說

子一 三界佛有喻

子二 五趣危亡喻

子三 權設方便喻

子四 依言免難喻

癸二 喻今實說

子一 授實喻

子二 釋疑喻

壬二 合法
癸一 合昔權
子一 合三界佛有
子二 合五趣危亡
子三 合權設方便
子四 合依言免難
癸二 合今實
子一 合說實
子二 合釋疑
壬三 結答
辛二 偈頌
壬一 頌喻說
癸一 頌昔權說喻
子一 頌三界佛有喻
子二 頌五趣危亡喻
丑一 頌宅宇危朽
丑二 頌人眾甚多
丑三 頌諸方災起
寅一 總明變怪之相
卯一 喻五鈍使
卯二 喻五利使
卯三 通結
寅二 別明擾攘之由
寅三 結明可畏

子三 頌權設方便喻

子四 頌依言免難喻

癸二 喻今實說

壬二 頌合說

癸一 頌合昔權

子一 頌合三界佛有

子二 頌合五趣危亡

子三 頌合權設方便

子四 頌合依言免難

癸二 頌合今實

壬三 頌結說

庚三 勸信解經欣當佛智

辛一 顯法有權實令捨權取實

辛二 示人有是非令學是除非

壬一 觀根以說勿妄宣傳

壬二 信者位高久植德本

壬三 無智之人不信罪相

壬四 於有智者應為說之

戊二 中根領悟

己一 敘四人之喜敬

己二 申四人之領述

庚一 長行

辛一 法領

壬一 彰昔不悕

壬二 顯今獲得
辛二 喻領
壬一 總談說喻
壬二 正陳喻詞
癸一 喻昔不悕
子一 最初發心喻
子二 退流生死喻
子三 中還見佛喻
子四 不肯修大喻
子五 化以二乘喻
子六 示大不悕喻
癸二 喻今獲得
子一 父付
子二 子獲
辛三 合領
壬一 合昔不悕
壬二 合今獲得
庚二 偈頌
辛一 頌法說
辛二 頌喻說
壬一 頌昔不悕喻
癸一 頌發心退失喻
癸二 頌中還見佛喻
癸三 頌不肯修大喻

癸四 頌化以二乘喻

癸五 頌示大不悕喻

壬二 頌今獲得喻

辛三 頌合說

壬一 頌合昔不悕

壬二 頌合今獲得

己三 陳四人之荷恩

戊三 佛重述成

己一 讚印

己二 陳述

庚一 長行

辛一 法述

辛二 喻述

壬一 總喻

壬二 別喻

癸一 法王出世說教普滋喻

癸二 稟潤各異喻

癸三 不自覺知喻

辛三 合述

壬一 合法王出世說教普滋喻

壬二 合稟潤各異

壬三 合不自覺知

壬四 結成

庚二 重頌

辛一 頌陳述

壬一 頌法述

壬二 頌喻述

壬三 頌合述

癸一 合佛興於世說教普滋

癸二 合稟潤各異

子一 合自標召集

子二 合佛應利導

子三 合生聞獲益

癸三 頌結成

己三 結實

戊四 佛為授記

己一 為四人現前授記

庚一 授大迦葉記

辛一 長行

壬一 授因記

壬二 授果記

辛二 重頌

庚二 為餘三人授記

辛一 請記

辛二 授記

壬一 授須菩提記

癸一 長行

癸二 重頌

壬二 授迦旃延記
癸一 長行
癸二 重頌
壬三 授大目連記
癸一 長行
癸二 重頌
己二 起三周標當授記
丁三 三周說法
戊一 說法
己一 長行
庚一 說宿因令念退大就小
辛一 說往因會自身事
壬一 明大通佛去今久遠
壬二 明大通智勝佛事
癸一 佛壽成道
癸二 轉正法輪
子一 供養請轉
丑一 王子請轉
丑二 梵天請轉
寅一 神光動照
寅二 供養請轉
卯一 東方
卯二 東南方
卯三 南方

卯四 六方

卯五 上方

子二 許可為轉

丑一 佛轉法輪

丑二 生聞獲益

癸三 子繼傳燈

子一 出家啟請

子二 許可正說

子三 諸子傳燈

子四 佛起讚歎

子五 所化常益

癸四 會成今佛

辛二 結夙緣會弟子事

庚二 顯今果令知捨權取實

辛一 法說

辛二 喻說

壬一 喻昔說權

壬二 喻今說實

辛三 合說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說夙因令念退大就小

辛一 頌知自身事

壬一 頌佛壽成道

壬二 頌轉正法輪

癸一 頌供養請轉

癸二 頌許可為轉

壬三 頌子繼傳燈

壬四 頌會成今佛

辛二 頌會弟子事

庚二 頌顯今果令知捨權取實

辛一 頌喻說

辛二 頌合說

戊二 領記

己一 滿慈領解得記

庚一 滿慈心念領解

庚二 如來印述授記

辛一 長行

壬一 如來發言印述

壬二 正為滿慈授記

癸一 授因記

癸二 授果記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如來印述

壬二 頌滿慈授記

己二 五百悕領得記

庚一 心悕

庚二 許可

庚三 正記

辛一 現前授記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辛二 展轉授記

庚四 悔領

辛一 長行

壬一 悔責

壬二 領解

癸一 喻領

癸二 合領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悔責

壬二 頌領解

己三 學無學人悕領得記

庚一 眾自希望

辛一 二人悕請

辛二 二千人悕請

庚二 佛為記別

辛一 授阿難記

壬一 正為授記

癸一 長行

癸二 重頌

壬二 眾起疑念

壬三 佛為解說

壬四 阿難證說

辛二 授羅睺羅記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辛三 授二千人記

壬一 授記

癸一 長行

癸二 重頌

壬二 領記

丙二 歎人美法勸募持行

丁一 人法可師

戊一 明人法師

己一 長行

庚一 對佛現前法師

庚二 不對佛前法師

辛一 聞已隨喜法師

辛二 正行六種法師

壬一 明悲願

壬二 明尊重

己二 重頌

庚一 敘尊重之由

庚二 頌法師之德

辛一 悲願殊勝

辛二 可尊可重

庚三 頌法最第一

戊二 明法法師

己一 長行

庚一 法難信解勿妄宣傳

庚二 法身舍利應可供養

庚三 末世為眾說法儀則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法難信解勿妄宣傳

庚二 頌正聞是經得近正覺

庚三 頌說法儀軌

庚四 頌讀經說經佛常加被

庚五 頌說法受法兩俱利益

丁一 古今同證

戊一 長行

己一 塔涌聞法證經勝妙

庚一 塔涌印證經之可信

辛一 支提應現

辛二 靈祇敬奉

辛三 歎佛印經

庚二 塔開聽證經之可重

辛一 辨因由

辛二 明開塔

壬一 請見佛

壬二 集分身

癸一 放光照土

癸二 諸佛言來

癸三 變土延賓

子一 變大千界

子二 諸佛集坐

子三 廣變佛土

子四 佛方安處

癸四 持華慰主

壬三 正開塔

辛三 明見讚

己二 募眾說經方陳咐囑

戊二 重頌

己一 頌塔涌聞法證經勝妙

己二 頌募眾說經方陳咐囑

庚一 陳募說經

庚二 對比勝劣

庚三 重募持人結成勝行

丁三 順逆為友

戊一 明天授與佛違緣善友之德

己一 明釋尊昔重法以求經

庚一 往昔求法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庚二 結會今古

己二 明天授由經當來成佛

己三 結聞經獲益

戊二 明文殊與眾順緣善友之力

己一 智積請歸釋尊留止

己二 文殊涌出來見智積

己三 文殊智積共為論議

庚一 論化眾多少

辛一 問化多少答數無量

辛二 龍宮涌出文殊指示

辛三 智積讚揚文殊告化

庚二 論成佛遲速

辛一 智積問

辛二 文殊答

辛三 智積疑

辛四 龍女現

壬一 龍女現讚

壬二 鶖子申疑

壬三 龍女道成

壬四 生聞獲益

丙三 稟命捨權持行實法

丁一 二萬菩薩請此方持

丁二 四類聲聞請他方持

戊一 前二眾請持

戊二 後二眾請持

己一 授記

庚一 二類得記

庚二 二類喜領

己二 持經

丁三 八十萬億諸菩薩持

戊一 長行

戊二 偈頌

己一 標當說

己二 廣忍受

庚一 打罵忍

庚二 慢謗忍

庚三 毀辱忍

庚四 默擯忍

己三 結持經

乙二 明一乘行

丙一 所行之行

丁一 啟請

丁二 開示

戊一 詳答因安樂行行

己一 標答

己二 顯答

庚一 正身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標處

壬二 別釋

癸一 明行處

癸二 明親近處

子一 初親近處

子二 第二親近處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住安樂行

癸一 勸示

癸二 別頌

子一 頌外人境有法二處

子二 頌有空法行處

子三 頌中道境親近處

壬二 頌得安樂果

庚二 正語行

辛一 標勸

辛二 別示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癸一 頌修安樂行

癸二 頌得安樂果

庚三 意離諸惡自利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修安樂行

癸一 離惡

癸二 修善

壬二 得安樂果

辛二 重頌

庚四 心修諸善利他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修安樂行

癸一 教慈悲

癸二 教作念

壬二 得安樂果

壬三 歎經勝妙

癸一 標勝妙

癸二 喻勝妙

子一 明佛昔施權

子二 明佛今顯實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安樂行

壬二 頌經勝妙

癸一 頌喻說

癸二 頌法合

己三 結答

戊二 總明果安樂行相

己一 寤時果

己二 夢時果

己三 結前果

丙二 能行之人

丁一 他土請持

丁二 如來不許

丁三 此方涌出

戊一 從地涌出

戊二 昇空讚禮

戊三 神力促時

戊四 眾人共見

戊五 導師省問

戊六 世尊答慰

戊七 諸人隨喜

戊八 如來讚許

丁四 菩薩疑生

戊一 疑問

己一 總申疑請

己二 眾所疑事

己三 申眾疑意

戊二 分身諸佛答慰群疑

戊三 如來讚許

戊四 正答所疑

己一 長行

己二 偈頌

戊五 眾生疑念

戊六 陳疑請說

己一 長行

己二 重頌

乙三 明一乘果

丙一 明已滿果

丁一 明果德殊勝

戊一 釋迦三敕

戊二 彌勒四請

戊三 如來正告

己一 長行

庚一 敕聽標示

庚二 正說壽量

辛一 明菩提無上

壬一 明三乘所共見之應身

壬二 明三乘所不知之真身

癸一 標成道已來甚久

癸二 顯成道已來時節

子一 顯說報佛久成為物說近

子二 密說法身久證應物權現

辛二 明涅槃無上

壬一 法說正明二身常住起滅

癸一 明報身壽命常住

癸二 明化身現有起滅

壬二 喻說

癸一 喻說常滅

癸二 辨非虛妄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菩提無上

庚二 頌涅槃無上

丁二 辨時眾獲益

戊一 時會獲益現前階降

己一 標時益

己二 佛告益

庚一 明證得

庚二 明信發

己三 供養益

己四 領受益

戊二 校量勝劣後時利益

己一 隨喜信解益

庚一 長行

庚二 重頌

己二 解持讀誦益

庚一 長行

庚二 重頌

丙二 明未滿果

丁一 傍隨喜福果

戊一 彌勒請

戊二 世尊答

己一 長行

庚一 校量為問

庚二 正成校量

辛一 成傍隨喜功德

辛二 成正隨喜功德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傍隨喜之福

庚二 頌正隨喜之福

丁二 正依行福果

戊一 明法師功德

己一 告修行法師差別

己二 顯所得功德多少

己三 顯六根殊勝功德

庚一 眼根殊勝果用

庚二 耳根殊勝果用

庚三 鼻根殊勝果用

庚四 舌根殊勝果用

庚五 身根殊勝果用

庚六 意根殊勝果用

戊二 舉法師事證

己一 長行

庚一 示前違順所生罪福

庚二 顯持經人違順人相

辛一 標往古時節佛世

辛二 顯能行違順人相

戊三 會今古示違順人相

戊四 結勸眾人除違行順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說經人違順之相

庚二 頌結會古今

庚三 頌結勸眾人除違行順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付囑流通

丙一 現神力以起信行

丁一 涌出請

丁二 如來現

戊一 長行

己一 示現如來神力

己二 付囑修行供養

戊二 重頌

丙二 正囑累以令流通

丁一 如來付囑

丁二 菩薩敬受

丁三 令塔等還

丁四 眾皆歡喜

乙二 稟命流通

丙一 自行苦行力以流通

丁一 宿王華問

丁二 世尊委答

戊一 敘稱古佛

戊二 敘述修行

己一 精進得定

己二 供養佛法

己三 供養舍利

己四 會成今古

丁三 稱經妙德

丁四 歎勝咐囑

丁五 時眾獲益多寶讚歎

丙二 密行教化力以流通

丁一 神光往召

丁二 妙音來至

戊一 彼來

戊二 至此

戊三 化行

丁三 事訖還國

丁四 時眾得道

丙三 救濟苦難力以流通

丁一 救未發心除苦得樂

戊一 問答名因

己一 問觀世音之名因

己二 答觀世音之字義

庚一 觀聲救濟

辛一 總標稱名脫苦

辛二 別顯稱名脫厄

辛三 結告威神之大

庚二 觀心救濟

庚三 觀色救濟

戊二 問答化行

戊三 重頌問答名因

己一 頌問名因

己二 頌答名因

庚一 總標許說

庚二 正答名因

庚三 兼答化行

庚四 歎德勸歸

戊四 持地勸讚

戊五 時眾獲益

丁二 救已發心破惡衛善

戊一 明持經之福

戊二 明神咒之力

己一 二聖說咒

己二 二天說咒

己三 十神說咒

戊三 明時眾之益

丙四 功德勝力以流通

丁一 敘本緣

戊一 敘述時人

戊二 廣明由緒

己一 讚二子德

己二 善友引化

己三 出家獲益

丁二 會今古

丁三 勸歸禮

丁四 結勝益

丙五 護持勸發力以流通

丁一 普賢來軌

丁二 啟白聞經

丁三 佛告四法

丁四 普賢勸發

戊一 明勸發相

己一 與現益

己二 與後益

戊二 結勸發心

丁五 釋迦讚勸

戊一 讚美普賢

戊二 讚持經者

戊三 明違順相

丁六 時眾獲益

貫經義

妙法蓮華經，傳入震旦，信受甚盛。初在南方風行，南北朝時，有光宅、嘉祥諸師弘揚；隋時，天台智者大師集其大成，尤闡發無遺。繼則賢宗諸師

亦甚提倡，李唐之際乃大振於北方。慈恩大師著有玄贊四十卷，講者多宗之。宋元以降，玄贊佚失，數百年來講此經者，大都僅依台、賢二教。近時海上交通，始將玄贊一書從日本取回重刊。今以大眾因緣，復在北方講演，故依據之。

講演經文之前，有三問題須解釋之：一、五乘一乘孰為權實：本經以一乘為宗，就佛出世本懷而言，唯一大事因緣，無二、無三。如一雨之所潤，一地之所生，故應以一乘為實，五乘為權。然眾生機類各各不同，如三草、二木形相互異，故應以五乘為實，一乘為權。又就佛法言，眾生根性雖有差別，然皆以實相為體，如三草二木不離一地所生。就眾生法言，實際理地雖平等無二，然離種種差別亦無所謂平等，如一地即是種種山川草木，非除去山川草木別有一地。是以各就一方面言，或以五乘為實，一乘為權，或以五乘為權，一乘為實，皆不違理。

二、佛性有無孰為權實：就各種經論中，有謂一切有情皆有佛性；闡提不得作佛者，權巧之談。有謂眾生實有五性差別；言皆有佛性者，乃誘導不定性眾生權巧之辭。茲以二門解說之：一、就理性行性言：理性則一切眾生皆同，以理性即一相無相平等不二之真如性，亦即佛性，故無一眾生不完全具足。因眾生性與佛性本無二故，皆同一實相故。行性則一切眾生不必皆同，以一切眾生相乃種種業行所成，業行既異則眾生界應各自成差別，故佛性不必皆有。以上二義，各具一理，皆真實了義也。二、就現實門展轉門言：吾人現前一念上，觀察過去之過去及未來之未來，眾生種性皆各不同，決定有五性差別。若於十法界展轉緣起上觀察，則非有決定性。唯識論上，種子有本有、新熏兩說，本有之種子雖不完全，因新熏則可成故。由以上二門，可知眾生皆有佛性，其立言雖異，均不違理。

三、大乘一乘之異同：此問題，在經論無有明文，而學者每以大乘在三乘之內，以一乘超三乘之外。依本經言，一乘當即大乘也。大有二義：一、大對小而言，然小為大之方便，證小果後回心向大，則無大小之相對。二、大就法體言，法體無二亦無不二，強名為大，或名為一。故大乘與一乘，無二無別。

序經題

本經為諸經之王，以顯示唯一佛乘故，以顯示唯一佛乘、即具足無量方便乘故。今欲開闡是經妙義，宜備有古德之註釋以為參究之資。唐窺基大師所撰妙法蓮華經玄贊，群流宗仰。茲於演講妙法蓮華經之時，即假玄贊以為敷陳經義之佐。

「玄贊」蓋聞至覺權真，乘物機而誕跡，靈樞擅妙，應群品以揚筌。振融山而秀大千，騰委海而津八萬。 佛覺無上，故曰至覺。權衡真界，故曰權真。以極靈之樞機，擅無方之妙用；蓋隨眾生之機而表示應身之跡，應群品之求而標舉求道之方耳。筌者、求魚之筌，喻求道之具。融山、融金之山，喻法身也。委海、猶言無量智慧功德海之海，喻諸法之所歸聚也。津、梁也，濟也。八萬、施八萬四千法門，隨處興起而度人以八萬四千法門也。以上標如來一乘實相之總體用。

「玄贊」靉慈雲而廣庇，驟法雨以遐清，滋兩木之分華，潤三草之殊茂。然以幼商倦于綿險，始循誘於化城，稚子翫於羸軒，竟照普於犢駕。 靉靆、雲出貌。驟、普遍廣大之義。慈雲廣庇，喻佛恩之加被。法雨遐清，喻佛法之遍及。兩木、即本經藥草喻品中所說之大樹、小樹：小樹、喻界內之菩薩，大樹、喻界外之大菩薩也。三草、即上中小三藥草：上喻菩薩，中喻聲聞、緣覺，小喻人、天也。幼商、喻初發心不定種性人，以恆畏大乘法之綿遠艱險也。化城、即本經化城品所說之化城，指小乘涅槃，為佛所化現之方便城，慰小乘人使暫休息而實非究竟寂場也。羸軒、即羊車，喻小乘。犢駕、即牛車，喻大乘也。言佛法既興，菩薩——大乘人既已發心，而人、天、聲聞、緣覺諸小乘並蒙沾潤。惟佛以初發心人易於倦怠，故先以涅槃之化城誘之。小乘人局於果地，故須以大乘之牛車進之，以上明一乘實相之境，并冀一切眾生了然於權實，而能舍權趨實以躋於無上涅槃也。

「玄贊」由是摧十軍之聖后，解髻上之明珠；建八諦之醫王，授掌中之妙藥。軍、指魔軍。即眾生心中之欲魔、愁魔、飢渴魔、渴愛魔、睡眠魔、怖畏魔、疑魔、食毒魔、利養魔、名聞自高魔之十種煩惱魔也。聖后、猶言

聖王。謂佛為摧破上十種魔軍之聖王也。解髻上明珠為賞，喻以此妙法蓮華經開示眾生也。八諦、即四真諦、四俗諦，謂以此經利益眾生，如壽量品所說醫王授藥喻也。此明一乘實相之行、果。以上總敘分敘一經之綱宗。

「玄贊」藻挾眾筌之表，邃軼百宗之外。籠七地而孤榮九分，冠五乘而獨穎千古。文藻超眾筌之上，頌教妙也。深邃出百宗之外，頌理妙也。地、謂菩薩地位，七地者、自種性地、解行地以上有七。至八地以上，念念不退，即為行不退地。迨於佛果即究竟地也。九分、與十二分教同，以文字關係故略稱九分。言此經義籠七地，獨標九分，頌行、果妙也。五乘雖殊，實皆以此一乘為究竟，故此經為五乘之冠冕，而特超去來今三際也。以上讚揚經旨玄妙。

「玄贊」大矣哉！揚一實而包總太虛，振兩權而遺羅萬象，豈可以溟渤類其深旨，妙高方其峻躅者乎！大之名對小而立，故此教義大不足以喻之，茲第強讚為大耳。一實、即一法，即一真實不虛之法。包括無外，總持無遺，明法體之大也。權、謂權門。振落兩種權門，而萬相空空無不息寂而見為遺棄。振發兩種權門，而萬相森森無不顯現而見為包羅——喻法用之大也。以是之故，溟海不足喻其深，須彌不足擬其峻矣。妙高、即須彌山也。以上敘經宗竟。

「玄贊」首稱妙法蓮華經者，藻宏綱之極唱，旌一部之都名。序品第一者，鏡義類之鴻標，顯異筌之別目。 對他經而言，則此妙法蓮華經為極唱。就本經而言，則此妙法蓮華四字為都名。而序品第一，則又兼總題、別題之義也。以上總敘經題及序品竟。

「玄贊」法含持軌，綰群祥以稱妙。華兼秀發，總眾美而彰蓮。體業俱陳，法喻雙舉，半滿之途已曉，取捨之路方著。法界之法性法相，無論有佛無佛，自性常住。佛以方便善巧開示安立，為使眾生了解。若知一切諸法無不為佛境界所攝，即知佛智無不融滿遍照，總攝群相。以是之故，稱為妙法。秀、秀出也。發、開敷也。蓮之為法，在污不染，具足眾美，故以蓮為讚。蓋妙法者舉其法，蓮華者彰其喻也。以上釋別題妙法蓮華四字竟。

「玄贊」經者，為常、為法、是攝、是貫。常則道軌百王，法乃德模千葉，攝則集斯妙理，貫又御彼庸生：庶令畢離苦津，終登覺岸。經具四義。軌、率由也。千葉、千世也。攝貫二義，明此經集妙理之大成，陶庸愚而無外也。以上分敘經題竟。

「玄贊」序者、由也，始也。陳教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品者、類也，別也。區玄旨而異類，派幽筌而彙別。第者、次也，居也。一者、極也，首也。經有二十八品。條貫真宗，此品次居極首，故名第一。義如本文。以上序經題竟。

明綱宗

凡演講一經之先，必先提挈此一經之綱宗，故天台宗分五重玄義，賢首宗有十門玄談。茲於講此妙法蓮華經之先，仍依窺基大師所撰玄贊，略以六門分釋。茲臚列如下：

一 敘經之起意

此起意復析為五：甲、酬因請，乙、破疑執，丙、彰記行，丁、利今後，戊、顯時機。

甲 酬因請

此復析為酬因、酬請二義：酬因之義又有六：一曰、酬行因。凡學佛者，必有因行方成果德。佛既親近無量阿僧祇佛，盡修六度萬行，能圓滿無上功德，顯現一乘實相，仍願眾生亦能如是修習因行，是為酬行因。二曰、酬願因。在佛本因地中，原具最大誓願，願一切眾生得入於佛道，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并願眾生亦盡如我能發此願，是為酬願因。三曰、酬求因。佛於無量劫來勤求無上菩提，曾不退轉，如本經提婆達多品所說是已。佛即以所求得之妙法，答眾生之所求，并願眾生亦盡如我能作此無上妙法之希求，是為酬求因。四曰、酬持因。佛於過去無量阿僧祇劫，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供養承事，值多善友，長時受持。又釋迦過去為常不輕菩薩，臨終聞空中說法華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歷無量劫。往時既自常持此經，并願眾生亦常受持，是為酬持因。五曰、酬相因。佛說大經，天雨曼陀羅

華，地遍六種震動，均為瑞相，如本經序品中所說。佛放眉間白毫相光，遍照東方萬八千世界。文殊師利告言：世尊將說大法。以將說此經，故先現大相，先現大相即為說是經也，是為酬相因。六曰、酬說因。如來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本願廣說開示眾生，令得究竟一切種智。而舍利弗三請世尊說此妙法，遂能開此法會，利益當機，是為酬說因。酬請者，即酬答諸大菩薩誠請說法之請也。如本經舍利弗及彌勒三請演說妙法，乃為說之，是即酬請之義。

乙 破疑執

此復析為破疑、破執二義：破疑者，破眾生之疑。眾生之疑有二：一為耽涅槃之二乘眾生，自謂已得自度解脫，疑彼大乘佛果永無我分。一為發大心之菩薩，雖已發大乘心，然因舍利弗等已具種種功德智慧，尚於大乘無分，故自疑亦難成佛，馴至失心退轉。自此經諸品出現後，闡發三乘唯是一乘，聲聞悉當作佛，而三乘眾生之疑破矣。破執者、破眾生之執。眾生執中，有大乘執與小乘聲聞執之別。聲聞又分四種：一為曾發菩提心，而因怯弱已至退轉，遂發小乘心修行得果，如舍利弗等是也。二為菩薩應化示現為聲聞身，如富樓那、阿難等是也。三為未發大乘心，未修大乘行，但著於小乘，自謂已得滅度而誤以為即究竟地者。四為勤求世間禪，或已證初禪、二禪、三禪及四禪者，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自謂與佛無二無別；如楞嚴經所說之無聞比丘，本經所說增上慢之阿羅漢是也。大乘亦分二種：一為從凡夫地即發大乘心修菩提行者，此名頓悟菩薩。一為先發大乘心，已至退轉修小乘行，後復遭遇法會，重發大心迴向佛乘，此名漸悟菩薩。在四種聲聞小乘中，除應化示現聲聞身之菩薩原本無執，及增上慢之阿羅漢尚未證果無有可執者外，其餘兩種聲聞，均自謂所證之果即是佛乘，所得涅槃無可再上，此即為聲聞小乘之執。自本經出現，乃知所得涅槃，不過解脫於三界生死之苦，仍居暫息之化城，而小乘之執破矣。在二種大乘中，均以為證小乘果之人再不能發無上心，修菩提行，證究竟涅槃，圓滿無上妙功德智。以此種種，悉為我大乘人所修證，非小乘所堪，此即大乘菩薩之執。自本經出現，乃知小乘證果，正為修大乘法之方便，以彼已解脫於三界煩惱，即可直趨於無上涅槃

，而大乘之執破矣。

丙 彰記行

此復析為彰記、彰行二義：彰記者，佛自成道後，未為聲聞授菩提記，今因時機已至，為諸聲聞悉皆授記，故說此經即為彰記。彰行者，佛為六道輪迴眾生說二乘法，然實唯一乘。此經正以彰二乘之權，一乘之實，亦即是彰一乘因行為絕對之因行也，是為彰行。

丁 利今後

此復析為利今、利後二義：利今者，指利益遍於佛說法之時言。利今亦分二種：一為果記利。如佛為諸大弟子親口授記，決定成佛。諸大弟子因是決定勤求無上菩提，修入佛乘，是名果記利。一為現證利。如佛說妙法，龍女立地成佛，餘眾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名現證利。利後者，如於後末世，有人受持讀誦是經，即為供養佛之舍利。又自佛示現迄今二千九百四十八年，因此經典，正法、像法、末法悉獲利益，均名利後。

戊 顯時機

此復析為顯時、顯機二義：顯時者，顯明說經之時期也。或別為五時，或云三時，或云唯一時，說各不同。玄奘法師則謂：各時說教，因機不同，實則唯是一時之教。特隨時相長短而現，而實亦並無有時分之相可見，故唯是一時。茲可略為第一時多說有，第二時多說性空相空，至第三時則說此妙法蓮華經等。為顯露第三時中道了義、開權顯實之教也。顯機者，顯說此經之機也。從根本言，機唯是一，以眾生本具同一法性，同以真如法性為性。但以眾生種姓不同，故令說經之機亦隨之不同。或先說小乘，使先證果，後入大乘，此一機也。而此經所正被之機，即使曾發菩提心，怯弱退失，流入小乘之聲聞眾，再發大心，重趨佛乘，此則本經之機也。

二 明經之宗旨

本國古德總判經論，約分四宗：一、立性宗，明法有體性。二、破性宗，明法有相無體，如成實論是也。三、破相宗，明法相亦空，如般若等經是也。四、顯實宗，顯中道了義之一乘實相，如華嚴、法華等經是也。此經即

屬第四宗。至於依文判教，教凡三類：一、多說有宗，雖多說有總歸於空，如阿含等小乘經是。二、多說空宗，雖多說空不礙於有，如般若等經是。三、非空有宗，說真俗二諦非空故名為有，說我法二執非有故名為空，如華嚴、法華等經是。以上義故，此經攝於中道了義宗，然亦盡攝各宗，以此經能顯示諸法實相，而總括趨入無上乘之方便也。

三 解經品得名

先解經得名，即解釋經題之名也。妙法蓮華經五字，梵云薩達摩奔荼利迦素呾攬。薩、正妙之義，平正正直為正，眾善畢彰為妙。達摩、法也。奔荼利迦、白蓮華也。素呾攬、經也。亦譯契經，以能契於說法之時、及契於眾生之機也；亦略稱為經。

經名妙法者，具妙以成法，因法以彰妙。蓋自有此經，而一切大小乘眾生皆知迴向於一乘如來智慧，即知以一切根本智、後得智，證於理智無別之法性。而此法性、即為真如平等法界之本來實相。故此經名，堪稱妙法也。經云開佛知見者，一真法界平等實相，生佛無二，本有不可思議之妙相妙用。若由證知心空、法空，隨順無上妙智以證於不二法性，即可顯現本具之無邊功德，以順成此不可思議之性用。然眾生不悟，恆迷沒於煩惱生死海中。佛乃以根本智、後得智所證之廣大性用，向眾生性海煩惱中而開發之也。經云示佛知見者，即佛以所證得之佛乘、涅槃、解脫三德之理顯示眾生，使莫不知同具此三德涅槃與佛無二是也。經云悟佛知見者，即顯示佛所成就之菩提圓滿報身，使眾生知可依以修習，得悟入於佛智是也。經云入佛知見者，因眾生在無明煩惱中，不復知有佛乘之無上妙果。佛乃開示解悟，使之因悟趨行，得漸證入，於是修於一乘因行，以入於佛之知見是也。以上所說，若理若智，若因若果，均名妙法。又此妙者，絕對之妙，何以故？以在三惡道惡法中，若為言人天之法，即為妙法。然福果易空，乃為說四諦、十二因緣之二乘法，以較人天之法，即又為妙法矣。然二乘妙法雖可解脫於三界生死輪迴之苦趣，而於一心本具之法身、般若德用，實未能成就，則二乘法仍非究竟妙法。故惟有唯一大乘，始足為究竟妙法也。是故未有法華會以前，佛所說種種法各為妙法；法華會既開以後，則從前所說諸法，不過為趨入佛智海

之方便因緣，惟此經義能以一法界攝入一切法界，乃堪稱為圓融絕待之妙法也。

經名蓮華者，所以彰喻。蓋蓮花與眾花異，蓮花未開之先即已有實，喻真如法性不因生滅而起，佛本具足一切智德也。蓮花既開實即同時顯現，喻真如法相隨時隨機無不顯示開露也。蓮花既落實即圓滿，喻幻妄既銷，本來之真如實相、一切妙功德智，及一乘之妙果，無不圓滿具足也。真如智德，生佛不二，徒以眾生妄想執著，不能顯露受用。佛乃以方便善巧誘化眾生，若去煩惱，若去無明，無非為實施權。後乃開權顯實，卒使眾生了知一一方便皆為趨向於無上之一佛乘；而此一乘，即具足無量方便乘。迨一乘顯現，而諸方便乘亦融，有如白蓮華之花落而蓮實顯現也。以有如是等義，故是經名為妙法蓮華經。

次解品得名，即解釋經品之名也。本經計共二十八品，有從法得名者，如方便品等是也。有從喻得名者，如譬喻品、藥草喻品等是也。有從人得名者，如法師品、提婆達多品等是也。有從事得名者，如序品、授記品等是也。有從人法得名者，如授學無學人記品等是也。有能所為名者，如分別功德品是也。有因果為名者，如隨喜功德品是也。有三義為名者，如五百弟子授記品是也。有不定為名者，如安樂行品、見寶塔品是也。均可依類以為辨別。

四 顯經品廢立

本經計有三譯：姚秦鳩摩羅什譯本，最為通行。然鳩譯原只二十七品，無提婆達多品。至梁末真諦法師，始從梵文原本譯出。并增置於見寶塔品之後。鳩師於童子之年，即具耆宿之德，其譯著向為學者稱頌。今鳩譯既無此品，于是後增之品人遂引為疑議矣。第本經各譯，均有提婆達多品，且均在見寶塔品之後。考其文義，後先亦無抵觸。鳩譯偶缺，或以貝葉脫簡以致漏譯一品，亦未可知。且經名雖佛當時所命，而經品多為結集經典之人所分配，或為後來受持讀誦之人所分配，如梁昭明太子配金剛經三十二分之類，容不免間有舛錯，要不足為全經之疑難也。

五 彰品之次第

經品次第，為一經之脈絡。鳩譯本經各品及真諦法師譯增之提婆達多品，共二十八品，教義品次，互為銜接。惟流通分中囑累一品，在神力品之後，藥王品之前，此與諸經通例微有不同。正法華經及添品法華經，均以囑累品列於經後。鳩譯維摩詰經亦以囑累品列後，而此譯獨列於流通分之中間。或其本無用意，然讚勸既周，化緣已畢，慇懃付受，遠使流通，故有此品。要以居後為合宜耳。

六 釋經之本文（廣如下述）

釋經文

本經二十八品，計分三分：首、序品為序分；次、自方便品至常不輕品，共十九品，為正宗分；次、自神力品至囑累品，共八品，為流通分。正宗分有諸釋之不同，試分說如下：唐窺基大師將正宗分約為境、行、果三門：以自方便品至持品，共十二品，為顯一乘之境。安樂行品、從地涌出品二品，為顯一乘之行。自如來壽量品至常不輕品，共五品，為顯一乘之果。又、嘉祥吉藏大師，則將正宗分約為乘權實與身權實兩大分：以自方便品至安樂行品，共十三品，為明乘之權實。以自從地涌出品至法師功德品，為明身之權實。天台智者大師之分跡本二門，似之。而以窺基大師之科判，較諸家為特勝，因由了解妙境，即可發起因行，趨入佛果故也。

序品第一

甲一 序分

天親菩薩論說此序品，有七種成就，為他宗所無，茲述如下：一、序成就，即由如是我聞至耆闍崛山中一節是。以親聞之人，說教之時，說教之主，說教之處，圓滿勝餘故也。二、眾成就，即與大比丘眾一節是也。三、時成就，即為諸菩薩說大乘經以下一節是。以先說無量義經具十七名，勝於餘經故也。四、隨順威儀住成就，即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一節是也。五、依止說因成就，即爾時佛放眉間光一節是也。六、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即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一節是也。七、文殊師利答成就，即以宿命智顯現過去因果，能作是答，并為餘經所無故也。第一與第二種成就，為通序，以與通常之

序相似。第三至第七種成就，為別序，則以別敘此一經之所由緣起也。

乙一 序成就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

如是我聞，一切經首多置此語，茲釋其義：一曰、遵遺教：因佛臨涅槃時，酬優波離、阿㝹樓陀、阿難等之請，特命置此四字於經首，故經首用此遵遺教也。二曰、斷三疑：眾生之疑有三：一疑，佛因大悲從涅槃起，更說妙法。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住此說法。三疑，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今標明如是所說之法，為我昔日侍佛親聞，則非佛更起及他方佛至與自己轉身成佛所說之法矣。三曰、生信心：『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首述如是我聞，則先確然自信，因以起大眾之信順矣。四曰、離過失：如是之法，由我親聞，則我於此經初無增減之過失也。

以上四種，均為經首置如是我聞之因由。茲更因文釋義如下：一、常語如是二字，恆為譬喻，例若如是妙法、如是蓮花之類。而阿難則亦云：如是一部妙法蓮華經，實為我所親聞也。二、有教誨之義，猶言如是一部妙法蓮華經，乃我所親聞，汝等應當受持是也。三、有問答之義，如人問此經是否親聞，而阿難答言：如是乃我親聞也。四、有允許之義，如人言可否開示此經，而阿難答言：如是當說我之所聞者，乃欣喜答應之意也。

我之義有三：有凡夫外道等我執之我，有依法性常住自在而假名施設之我，有通俗對人稱謂之我。今阿難所說我聞之我，乃對人稱謂之我耳。言我聞者，別於眾聞也。以上為總顯己聞。

一時之義，非一剎那，非億萬劫，非佛成道後之說法三時、五時，亦非通常之年月日時。蓋自有眾生感佛說此妙法蓮華經以迄於終，皆謂之一時也。以上釋說教之時。佛、梵語為佛陀，亦簡稱為佛。梵經中多題婆迦梵，義譯世尊，此方多名為佛，譯云覺者，即具有無上正等正覺之智者。覺之義，約分為三：自覺以超於三界凡夫，覺他以超於二乘聖人，覺行圓滿以超於菩薩而為佛也。以上釋說教之主。

住、非行住坐臥四儀中之住，凡佛所居止遊化之處，即謂之住於是處。王舍城為摩揭陀國王之都。耆闍崛山即靈鷲山，亦稱鷲峰，最稱高勝，過於餘山，以喻法勝超越二乘也。以上釋所化之處。

乙二 眾成就

丙一 眾類成就

眾成就所攝，即經文自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至與若干百千眷屬俱一節是也。眾成就有五義，分釋如下：

一、明眾之緣由，復判為五：甲、證信，以所集妙法為有名大德所同聞，可證此妙法為當信。乙、顯德，以在會大眾多有威德，如諸大菩薩及帝釋天王諸天子人王等諸聖圍繞於佛，益以彰佛之德。丙、啟請，以舍利弗三次請求而為說法，顯妙法之可尊寶。丁、當機，以此經既已顯現，大小乘及凡夫等眾各被其機，隨類獲益。戊、引攝，以當時眾集，可引餘生發心，經法所垂，可引今眾發心，顯佛法於法界中最為功德圓滿，能攝受一切也。

二、明眾之權實：如在佛實報莊嚴土中，惟菩薩眾為實，而應化示現之聲聞眾為權。在凡聖同居土中，聲聞等眾為實，而菩薩為應化及示教善巧之權。此經即化土是報土，即化報土是法土，權實互融。

三、明眾之有無：本經通序所列十五眾，有六殊異：一、在會三乘之中無獨覺眾，以獨覺多出於無佛之世，彼無果成，故不與會。二、在會三界之中無無色界，以無色界機緣未熟，佛光不加被故。三、在會五趣之中無地獄，以佛光雖可加被，而無緣不能即至。四、四眾之中無優婆塞、優婆夷。五、八部之中無夜叉及摩睺羅伽。六、二王之中無轉輪聖王，唯有小王。觀此，可具見異於餘經也。

四、明眾之次第：初眾分為四類。一、聲聞眾，二、菩薩眾，三、八部眾，四、諸王眾。聲聞、菩薩則為內護，八部、諸王則為外護，故以內護、外護為次。內護之次，則聲聞居先，菩薩居後。外護之次，則八部居先，人王居後。在八部之中，則以天非天為次。天之中，又以地居、空居為次。地居中，帝、臣為次。空居中，非禪主、禪主為次也。後眾之中亦分六類：如

證法眾，開塔眾，經利廣大眾，持法無邊眾，他方行法眾，他方勸持眾是也。

五、釋眾成就之偏全：眾成就有四解：一、數成就，謂萬二千人等。二、行成就，如聲聞比丘等修小乘行，菩提薩埵及示現四眾身之應身菩薩，修大乘行是。三、攝功德成就，如經文讚歎聲聞、菩薩之功德等是。四、威儀住成就，如四眾繞佛威儀恭敬是。在此十五眾中，菩薩、聲聞具足四種成就；其有學無學及比丘尼，未讚功德，只具三種成就；其餘天、龍、人王等，未讚行與功德，只具二種成就。

┌─類數

┌─比 丘──┬─有名高德─┤ 歎德

┌─內護─┬─聲聞┤ │ └─列名

│ │ │ └─無名大德

│ │ └─比丘尼──┬─尊重諸尼

│ │ ┌─類數 │

│ └─菩薩──┤ 歎德 └─內眷諸尼

眾┤ └─列名

│ ┌─帝

│ ┌─非人─┬天─┬─地居──┴─臣

│ │ │ └─空居─┬─欲界

└─外護─┤ │ └─色界

│ └非天(一)龍(二)緊捺落(三)健闥縛(四)阿素洛(五)揭路荼

└─人

丁一 內護五眾

以下當先明內護五眾，即聲聞比丘中之有名高德眾，與無名大德眾；聲聞比丘尼中之尊重諸尼眾，與內眷諸尼眾；及菩薩眾是也。

與大比丘眾萬二千人俱。

戊一 聲聞眾

此一、內護聲聞比丘中之有名高德眾也。比丘、舉其類。萬二千人、舉其數。與者、共同和合之義。依大智度論，與字有七義：同處、同時、同心、同見、同戒、同道、同解脫，是名為與，明無有不同道之餘眾與俱也。大有六義：一、數大，以萬二千人故。二、解脫大，以離一切煩惱故。三、位大，以皆為大德大阿羅漢故。四、德大，以具足功德故。五、名大，以名稱普聞故。六、識大，以眾所知識故。比丘有五義：一曰、乞士，以依法出家乞食自活故。二曰、淨持戒，以漸入僧數應持戒故。三曰、怖魔，以發願出家，天魔震懾故。四曰、淨命，以三業清淨，不依貪邪活命故。五曰、破惡，以能依佛智，摧滅煩惱故。眾之義，與僧同，惟此眾字兼括四眾而言也。

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得自在。

新翻及舊論中，自皆是阿羅漢以下，共有十六句，本經只此六句，讚大比丘眾之德也。阿羅漢，為梵音，其義甚廣，而有一通義足以賅之：即應已斷煩惱，應己盡諸漏是也。阿羅漢所成就之功德，共有十五，其最大者有三：一、應受人天供養，以盡斷煩惱諸漏，已為人天福田故。二、應無分段生死，以已盡後有，超出三界故。三、已成智通殊勝功德，應正智解脫故。

凡煩惱現行，令心連注流散不絕，名之為漏，如漏器、漏舍，污損物體，深可厭惡者是。故有漏者，皆煩惱種子未盡斷絕故也。凡有煩惱之眾生，即為八種大隨煩惱若昏沈、散亂等纏繞，起伏輪轉無有休息。由煩惱起業，因業受死生果報，所修功德永無圓滿之望，故名有漏也。漏之種類非一：一曰、欲漏，三界中之欲界諸煩惱最為深重，而其根株悉由貪欲而起，故別名欲漏。二曰、有漏，有即三有——亦稱三界，亦稱二十五有；色界、無色界諸眾生，雖已無瞋，而因根本煩惱未斷，致仍受三有之果報，均為三有之漏。三曰、無明漏，煩惱為漏之體，無明又為煩惱之本，煩惱之至隱微者為無明漏。已盡者，已伏斷無餘之謂。漏之義，亦兼果報而言。如受人天果報及受凡夫禪定果報者，至報盡時復又墮落，故此種果報亦名有漏之果。而此果報既盡之後，即又復有煩惱。經言無復煩惱，正讚諸大阿羅漢之諸漏已盡無餘

也。逮得己利者，棄捨重擔，已證涅槃，即以涅槃為己利也。證阿羅漢果者，為有餘涅槃，因三界分段生死之因雖可斷滅，而現有業果之身，仍然存在尚未解脫，仍是有報，故為有餘涅槃。阿羅漢若以三昧火自焚其身，正智解脫，則亦謂證無餘涅槃也。結，即三界二十五有之結。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疑結、見結、取結、嫉結、慳結、九種，均係結縛之義，仍為煩惱之因。以是之故，仍不能解脫於三界，甚至復起業力，重招果報。如十二因緣中無明緣愛、愛緣取等，即是有結之義。盡者，銷落無餘也。心得自在者，即以定力修習增上心學已得圓滿，能出入自在，此以定力得自在也。若於真俗二諦，了知無結無縛心得解脫，此以慧力得自在也。真如實相本來自在，漏結既盡，則本來自在之相全體顯現。經云得者，亦得而無得之謂也。

其名曰：阿若憍陳如，摩訶迦葉，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舍利弗，大目犍連，摩訶迦旃延，阿㝹樓馱，劫賓那，憍梵波提，離婆多，畢陵伽婆蹉，薄拘羅，摩訶拘絺羅，難陀，孫陀羅難陀，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阿難，羅睺羅，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

此列舉聲聞比丘有名高德眾、上首大弟子之名也。是時阿難尚未證無學阿羅漢果，惟多聞第一，佛所稱歎，眾所知識，故亦列諸大阿羅漢之內。又前列聲聞比丘眾之原因，約有數義：一、比丘出家，形同佛儀。二、此常隨眾，常依佛住。三、令諸菩薩於聲聞眾捨離我慢。至諸有名上首之次序，亦各具有意義，如阿若憍陳如，為僧寶之始——五比丘中最初得度者，故列為首。至他經或因阿羅漢中智慧最大，故列舍利弗為第一，其例非一。阿若亦譯阿若多，了解之義。憍陳、姓也，此云器。摩訶、大也。迦葉、為上古婆羅門姓，義言飲吞日月之光。此迦葉年最長老，身光能蔽日月，功德最大，故名大迦葉。優樓頻螺，譯言木瓜，以此迦葉胸瘤如木瓜，故名。又伽耶、山名。那提、河名。此二迦葉，均因地得名。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蓋三弟兄也。舍利弗、譯言鶖子。大目犍連、譯言大採菽氏，亦婆羅門古姓，神通第一。迦旃延、譯言翦剃，論義第一。阿㝹樓馱、譯言無滅。劫賓那、譯言房宿。憍梵波提、譯言牛相，以有宿業身帶牛相故。離婆多、譯言室星，北方星也，與劫賓那均以星宿得名。畢陵迦婆蹉、譯言餘習，言有婆

羅門我慢之遺習，此以過失得名。薄拘羅、譯言善容。拘絺羅、即大膝之義，舍利弗之舅氏也。難陀、譯言喜。難陀之名非一，如孫陀羅難陀，阿難陀等是。此難陀非佛之弟，係一牧牛人，曾問佛聞法，心深歡喜，故名。孫陀羅難陀、譯言豔喜，此佛親弟。孫陀羅、譯言豔，其妻名也。富樓那彌多羅尼，譯言滿慈，謂滿慈氏之子也。須菩提、譯言善現。阿難、譯言慶喜，此佛堂弟，世尊成道時阿難始生，故名慶喜。羅睺羅、譯言執日，佛之子也。聲聞比丘凡萬二千人，勢難遍舉，特舉諸上首弟子眾所知識者耳。言大阿羅漢等者，等此諸阿羅漢眾中非盡已證阿羅漢，如阿難輩是也。

復有學無學二千人。

此二、內護聲聞比丘中之無名大德眾也。凡聲聞等眾，修習戒、定、慧，學未圓滿者為有學。至進趣圓滿，已證阿羅漢果者，則為無學，以無須再學也。

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眷屬六千人俱。

此三、內護聲聞比丘尼之尊重諸尼眾也。波闍波提、譯言勝生主，本係天名，亦義翻大愛道。為佛姨母，佛母命終，由此姨母養佛，故言大勝生主。佛門本無比丘尼，最初因波闍波提獲聞佛法出家，遂為比丘尼之始，故稱為大。尼者、梵音，猶言女也。眷屬、即彼所攝之大眾也。

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亦與眷屬俱。

此四、內護聲聞比丘尼之內眷諸尼眾也。耶輸陀羅、譯言持譽，為佛在家時之妻，生羅睺羅者是也。

戊二 菩薩眾

菩薩摩訶薩八萬人。

菩薩摩訶薩、以標其類。八萬人、舉其數也。梵言菩提薩埵摩訶薩埵，略言為菩薩摩訶薩也。譯義為覺有情，其義有三：以發四弘誓，上求佛道、下度眾生故；以具足自覺、覺他功德故；以遍十方世界，歷阿僧祇劫，勇猛精進自度度生故。此菩薩皆八地以上之菩薩，故云摩訶薩也。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

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菩提、云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云無上正等正覺。言無上覺者，顯菩提清淨法界也。言正覺者，別於外道邪覺也。言等覺者，別於二乘偏空之覺也。又言正覺者，即遍正之義，圓滿之義，別於因地菩薩覺行未圓滿之覺也。退轉者、退失與轉變之謂。退失者，已成就之功德而復退失；轉變者，雖未退失卻已轉變。不退轉者，即於已成就未成就之功德，不退亦不轉而究竟成就也；故八地名為不動地。

不退有四：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名不退心，堅信正法，不惟一世乃至生生世世信心堅固。二、位不退，十住第七名不退位，謂不復退入於小乘也。三、證不退，初地以上為證不退，謂證於真如法身永不退轉也。蓋未證以前，修真如止觀等法亦能相應，但未能不退耳。四、行不退，八地以上名念念行不退轉地，至此究竟不退，一切所行念念不退，已成就未成就之法均決定可成就不退也。此不退者，即是不轉。以上一段，依天親菩薩法華論，為總歎其德。

皆得陀羅尼；樂說辯才；轉不退轉法輪；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常為諸佛之所稱歎；以慈修身；善入佛慧；通達大智；到於彼岸；名稱普聞無量世界，能度無數百千眾生。

此下至能度百千無量眾生句，均為別釋其德。陀羅尼、猶云總持。總持有二；一、攝持一切，謂於一法、一義中，能攝無量法、無量義以自持也。二、散施一切，謂以所攝持之法義，散施於眾使隨機受益也。得者、聞法受持終不退失之謂。故云得陀羅尼，即謂之住聞法不退轉。

辯才有四：一、法無礙辯，即能說明一切法之性相用。二、義無礙辯，能於一法中說無量義。三、詞無礙辯，不礙於種種方言音聲差別而演圓音，能得一切音聲言語陀羅尼。四、樂說無礙辯，能契於一切眾生之機而為說法；樂說者，即能隨順眾生心所好樂以為說法，而自亦以說法為願樂也。故云樂說辯才，即謂之樂說不退轉。

轉法輪者，即說法之謂。法者、佛所說之法，以輪為喻，具有數義：一、輪為圓相，以法義圓滿，故名為輪。二、佛法能轉惡為善，轉染為淨，轉生死為涅槃，有轉動之義，故名為輪。三、法能摧破一切無明煩惱，如輪可碾破糠秕等，故名為輪。說法之退轉與不退轉亦有二義：說法者功德未圓滿具足，往往此時能說法，彼時未必能說法，此生能說法，他生未必能說法，此皆名為退轉。而此菩薩功德，已達於說法不退轉之地位。更就法言之，若所說之法，非究竟了義之法，則亦有時退轉。而此所說，即為究竟了義之法，無可退轉也。故云轉不退轉法輪，即謂之說法不退轉。

供養有二：一、財供養，布施供給。二、法供養，如實修行。如此供養，成就福、慧二德，斯為植眾德本。德本、即善根，不外此福德智慧二德之本也。由供養諸佛，故能植眾德本；由植眾德本，斯能供養諸佛，皆八地以上菩薩之功行也。故云供養無量百千諸佛，於諸佛所植眾德本者，即謂之依止善知識不退轉。

諸佛稱歎，明非一佛。由此可斷二疑；一、菩薩以佛為師，不知自身所修之行與佛合否，故恆自疑，今為佛所稱歎，則自疑可斷。二、法會大眾，有疑此菩薩功德勝劣者，今諸佛既盡稱歎此菩薩之功德，則眾疑亦斷。由斷二疑，故第八地名決定地。故云常為諸佛之所稱歎者，即謂之斷疑不退轉。

身者、菩薩之無生身，無生而無不生，無生故超三界，無不生故示現六道。修身者，即修此在一切法界中所示現之身。內自證入，外說利他，而悉以大慈悲心為本。故云以慈修身，即謂之以大慈悲說彼彼法入彼彼事不退轉。

善入佛慧，即謂之入如實境界之一切智不退轉。

通達大智，即為證我空、法空不退轉。

到於彼岸，謂證於所證之真如法性、大般涅槃，即謂之入如實境界不退轉。

名聞於無量界，即能住持於無量世界，使法不滅，以成就菩薩度生之大事業，即謂之應作所作住持不退轉。

以上十種不退轉，為別釋其德。

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觀世音菩薩，得大勢菩薩，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寶掌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寶月菩薩，月光菩薩，滿月菩薩，大力菩薩，無量力菩薩，越三界菩薩，跋陀婆羅菩薩，彌勒菩薩，寶積菩薩，導師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

此下列名。文殊師利、譯言妙德，具足不可思議之智德，是為大智。觀世音菩薩、能觀一切世界音聲以大悲心救度眾生，是為大悲。得大勢菩薩、具足大威勢力，救度十方世界眾生，成就此大威勢力，是為智悲雙運。勤求佛智，自利利他，名常精進。無有疲倦，為不休息。寶掌、謂手中具足財寶、法寶，能與眾生以樂。藥王、具足世藥、法藥，能拔眾生於苦。勇施菩薩、兼以此寶、此藥施捨眾生，使去苦得樂也。寶月、月光、滿月者，以月生於夜，有破闇導明之義。十波羅蜜中，有力波羅蜜，以有力故，能攝一切世界，度一切眾生，非八地以下菩薩所能及。無量力、更非如大力之尚可稱量矣。越三界者，具足超越三界生死煩惱之功德，並能說法令人超越一切染污之法。跋陀婆羅，義言賢護，即護守善法令不散失也。彌勒、義言慈氏，姓也。寶積、積菩提法寶與人。導師、導引歸於涅槃也。

上列菩薩竟，諸大菩薩隨德列名，稱名即稱德也。——以上明內護五眾已竟。

丁二 外護十眾

此下當明外護十眾。外護中先判為人與非人二類，非人中復判為天與非天二類，天中更析地居天、空居天為二。外護十眾者，即地居天中之帝眾與臣眾，空居天中之欲界眾、色界眾，非天中之龍眾、緊捺洛眾、健闥縛眾、阿素洛眾、揭路荼眾，及人眾是也。

爾時、釋提桓因與其眷屬二萬天子俱。

此一、地居天中之帝眾也。釋、能也，提婆、天也，桓因、帝也，即能天帝之謂；亦云天帝釋。住持妙高之頂，為三十三天之帝主。

復有明月天子，普香天子，寶光天子，四大天王，與其眷屬萬天子俱。

此二、地居天中之臣眾也，亦云四王眾。凡日月星宿之天，均為四大天王所攝，四大天王為天帝釋之四大將，住須彌山半腹之四方面，其所統亦住七金山之頂。

自在天子，大自在天子，與其眷屬三萬天子俱。

此三、空居天中之欲界天眾也。

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與其眷屬萬二千天子俱。

此四、空居天中之色界天眾也。梵天即禪天，無五欲之煩惱，仍有形色之相。梵天王、即摩醯首羅天之王。尸棄、義言火頂，此梵天為二禪天。三災中之火災，至此梵天即止。光明大梵，即二禪天中之少光天、無量光天等。

有八龍王：難陀龍王，跋難陀龍王，娑伽羅龍王，和修吉龍王，德叉迦龍王，阿那婆達多龍王，摩那斯龍王，優缽羅龍王等，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五、非天五眾中之龍眾。難陀、云喜。跋難陀、云賢喜。娑伽羅、鹹海也。和修吉、云九頭。德叉迦、云多舌。阿那婆達多、云無熱惱池，在雪山之頂。摩那斯、云慈心。優缽羅、云紅蓮華。此八龍王皆龍眾之上首也。

有四緊那羅王：法緊那羅王，妙法緊那羅王，大法緊那羅王，持法緊那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六、非天五眾中之緊那羅眾。緊那羅，即歌神也。法、教法也。妙法、法之妙義也。大法、法之大功行也。持法、佛果功德之法也。

有四乾闥婆王：樂乾闥婆王，樂音乾闥婆王，美乾闥婆王，美音乾闥婆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七、非天五眾中之乾闥婆眾也。乾闥婆、此云作樂神。樂、指樂器。美、指樂美。美音、專指音之美也。

有四阿修羅王：婆稚阿修羅王，佉羅騫馱阿修羅王，毗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羅睺阿修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八、非天五眾中之阿修羅眾也。阿修羅、此云非天。以無天德、好為鬥諍，為天謫降故。婆稚、云被縛，亦云勇健。佉羅騫馱、云廣肩。毗摩質

多羅、云寶錦，謂以此文其冠服也。羅睺、云執日，阿修羅之前鋒也。

有四迦樓羅王：大威德迦樓羅王，大身迦樓羅王，大滿迦樓羅王，如意迦樓羅王，各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九、非天五眾中之迦樓羅眾也。迦樓羅、即妙翅鳥，具大威德，能使龍類怖畏。大身者、兩翅相去三十億萬里。大滿者、腹恆飽滿。如意者、頷下有珠。

韋提希子阿闍世王，與若干百千眷屬俱。

此釋外護中之人眾。韋提希、即無量壽經所因緣發起者，乃阿闍世之母。佛住阿闍世王城說法，故獨舉之。

丙二 禮儀成就

各禮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禮佛退坐，明眾禮成就，餘明眾儀成就也。此處四眾，依智者大師所說：以在坐默然者為影響眾，啟請說教如彌勒等為發起眾，聞教悟解者為當機眾，現未悟解已結後緣者為結緣眾也。

以上通序已竟。

乙三 時成就

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凡說法不應於眾生根性未熟時遽說，必至眾生根性已熟，如舍利弗等三請說法，始為說此妙法，此為時至因緣成就。

說法者佛，而佛為說者，非地獄、餓鬼、畜生，非人、非天、非二乘，乃為菩薩而說。又所說之法，非人、天之法，非二乘之法，乃大乘之法也。大乘者、乃佛本智所證之大法，此大法因隨順眾生之機，能演為種種方便法，而此一一方便法即無不攝於大乘法中，如是所說法之文辭，即名大乘經。諸大乘經之中，惟是經有獨得之名，曰無量義，曰教菩薩法，曰佛所護念。依天親法華論，此經有十七種名，如維摩詰經亦稱不可思議解脫經，及楞嚴經有五名之類是也。此無量義即為十七名中之第一，教菩薩法為十七名中之

第四，佛所護念為十七名中之第五。無量義者，以虛空無量故世界無量，世界無量故眾生無量，眾生無量故眾生之心欲無量，眾生心欲無量故佛隨順眾生心欲說種種法亦復無量。無量者、不墮於數量，即所說法之義不可稱量測度之謂。此無量義，皆從佛智所證實相之一法所生，而此一法實相亦即無相無不相，雖假言語文字以顯現此實相，而此實相並無言語文字之相可得，此即本經之實相也。以是義故，是經為佛唯一無上之至寶，以能生一切佛故，以一切佛以此法度三世十方眾生故，以眾生皆當由此唯一無上之法究竟成佛故。是法所被之機，盡為菩薩，故又名教菩薩法也。是法皆稱佛之本量而說，如佛之本智而說，為佛所自證之法，唯佛乃知，非他眾生可得此究竟了義之法，故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而名是經為佛所護念也。

又、大以常遍為義，豎窮三際為常，橫遍十方為遍。乘以運轉為義，能運載一切、能轉變一切故，此見大乘之用。若以大乘之體言之，即一真法界平等真如之法性是。以乘體大故，修此大法之菩薩即以此為境，由是發四宏誓，對治煩惱，救度眾生，成就佛業，是為境大。因境大故起於大行，六度萬行自他雙利，是為行大。因行增悟，了二無我，是為智大。淨心修習菩薩功行，無有疲倦，是為精進大。隨順眾生心性，說種種法令得受益，是為方便善巧大。一切功德無不修習，究竟證於根本佛智，是為證大。遍十方界，窮未來際，修菩薩道，建立佛事，是為業用大。以上七種大，等同一味。大乘即妙法，妙法即大乘，是為教授菩薩之大乘法也。佛所說法，皆從一實相起，流為無量義，或頓、或漸、或大、或小。而此無量義法，或教六凡，或教二乘，均無二致，唯是一乘：以教菩薩故；以此法皆教菩薩法故；以聞佛所說一句一義，悉當成佛故；以此所說之法及受持此法者，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故。

乙四 說法所依隨順威儀成就

如來說法，能隨順十方三世諸佛說法之威儀，無不具足，故曰成就。

丙一 依三昧之威儀成就

佛說此經已，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

佛為大眾既說無量義經，此無量義無非隨順眾生說方便法，而實從一真法界之平等實相所生。故佛說此無量義經已，仍證入於此無量義所緣起之實相，是即無量義處三昧也。趺、足根。跏字，古無足旁。交加也。謂兩足交加向上，以左足加右足，為降伏坐，謂降伏妄想。以右加左，為吉祥坐，說法時多用之。三昧、亦譯三摩提。三、即正等之義。狹義亦譯正定，亦譯等持，謂平等正住其心，住一實相，如如不二。此即通用定字之義，以心住一境，心境相契於一，故曰定。至證於真如定，無有心境可分，即入無量義處之三昧也。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者，即佛已說從一實相起之無量義後，復歸證於無量義所從起之究竟實相也。夫佛心常在定中，何有入定出定之相可言？佛智常證於實相，何有不證之時？此言入者，係結經者就會眾觀察佛身之記載，見佛由語而默，身相由動而不動，心相由動而不動，遂以為佛此時入於三昧，及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耳。又、既證三昧之後，則身亦實相，心亦實相，身心既皆為實相，實相不動故身心亦不動也。又、佛本常定，以大智大慈故為一切散亂昏沈之不定眾生，示現入定——身心不動而已。

丙二 依器世間之威儀成就

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器世間、即有情眾生所共得之依報。每一眾生墮於某器世間，即為某器世間所限，即有一共同分心理以為依住。器世間之威儀，為二：一、雨華，二、動地。雨華，華自空而落也。曼陀羅、云適意。摩訶曼陀羅、云大適意，言適大眾之意也。曼殊沙、云柔軟。天雨眾華，為器世間所現瑞相之一。天雨者、不必為天神所散，天界之中自有眾華繽紛而下也。華必有果，故華有因義，古德恆以華表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之因行。此經所說，正顯示佛乘之因行，故有此華以為瑞應、即表示四位之因行也。地動有六義，動、涌、震、擊、吼、爆六種是也。形搖為動，凹凸為涌，有聲為震，互扣為擊，巨響為吼，聲異為爆。一切諸法，不外六根、六塵、六識。六種震動，隱有震落一切根、塵、識，使眾生同能證入無量義三昧之意。又有驚怖諸魔，警覺放逸之意。

丙三 依眾生世間之威儀成就

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本節所列，為人眾中之四眾，非天中之八眾，及人王等眾是也。優婆者、近事之義，塞、言男，夷、言女也。夜叉、勇健暴惡之義，有天行、地行、空行三種，為四大天王所屬神將。摩睺羅伽、係腹行類，如大蟒之屬，亦神道中之有大威力者，壽命甚長，往往於廟中享受香火、血食等。小王、為一國之王。轉輪聖王有四種，以福德果報，分金、銀、銅、鐵四輪王，亦稱飛行王。凡初地以上菩薩因報示現，及有聞法之緣之轉輪聖王，得因佛力來預法會。以上大眾歎未曾有者，知此瑞相由佛入三昧而現，故讚歎歡喜。以未知所因，故一心觀佛以求開示也。

乙五 依止說因成就

說因者、佛雖示現於十方世界，然無眾生懇切之感求，則無說法之因以為依止。今諸大眾現見種種瑞相不可思議，於是發生渴仰希求之心而求說法，是名依止說因成就。

丙一 放光照境

爾時、佛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遍，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

凡佛說經，均有放光之瑞。其義略述如下：一、使一切眾生見佛光明之德，知佛為世出世間之最殊勝。二、無光末由顯示一切境界。三、佛光本無放不放之相，特隨順眾生以為顯現。又、佛所放之身光各各不同，此所放光為兩眉中間之白毫相光。毫長一丈五尺，其形右捲，為佛三十二相之一。眉間放光，在本經之義，即以兩眉喻二乘，為開二乘之權；於其間放光者，即顯一乘之實也。又、眾生修習，或從有門入，或從空門入，而眉間則非空非有正以顯示中道。

所照之境，依本經三種譯本，均為東方，則東方眾生之與佛有緣可見。又、東方為日所從出之方，世間之光以日為本，故東為諸方之始，即東方為諸佛因行之始。此之世界，指每一個大千世界而言。萬八千世界，即一萬八千個大千世界也。言一萬八千者，以萬顯萬德圓滿之果德，以八顯八正道之因行也。周遍者、普照之義，此指橫界而言。下至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此兼豎界而言矣。地獄、非有定處，非無定處，非別有處，亦非別無有處，原義即指各器世間之苦趣而言。阿鼻、云無間，即無休息之義。阿鼻地獄居地之最下，苦無休息之所也。阿迦尼吒、有頂之義，即色界天中之色究竟天。最高之天，以無色界之非非想處天為最，然為定中之空境，無依報，無方所，故佛光不能照及。惟色究竟天有果報色，故佛光亦照至此天為止。

丙二 光中所見

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又見彼土現在諸佛，及聞諸佛所說經法。并見彼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修行得道者。復見諸菩薩摩訶薩：種種因緣，種種信解，種種相貌，行菩薩道。復見諸佛般涅槃者；復見諸佛般涅槃後，以佛舍利起七寶塔。

此釋光中所見，共分為三：一、生死流轉，即於此世界盡見彼土六趣眾生是也。趣、歸趣之義，以六道眾生所造有漏之業，不出三種：一、造惡業者，趣修羅、地獄、餓鬼、畜生四惡趣。二、造五戒十善業者，趣人道及欲界諸天。三、造不動業，如修有漏諸禪定者，趣色界、無色界諸天。是為六趣眾生。盡見者，盡見此諸趣眾生，造何種因趣何種果，由生趣死由死趣生，輪迴不息。於東方萬八千土，一一顯現於佛光之內。二、三寶出現，即眾生以佛光故，能於彼淨國土中親見諸佛；親聞彼諸佛說法；并親見諸聲聞四眾修行得道，復見彼諸大菩薩以何因緣而發大行，因何信解而登住地，以何相儀行菩薩道是也。三、佛化流行，謂於佛光中見諸佛應化示現，行圓示寂，及以佛身之堅固身分舍利，建造寶塔，以明佛滅後之行化。

乙六 大眾現前欲聞法成就

佛光照境，顯現種種瑞相，故大眾遂生渴望聞法之心。因既現如是相，必說如是法也。

丙一 彌勒示相懷疑

爾時、彌勒菩薩作是念：今者世尊現神變相，以何因緣而有此瑞？今佛世尊入於三昧，是不可思議現希有事，當以問誰，誰能答者？復作此念：是文殊師利法王之子，已曾親近供養過去無量諸佛，必應見此希有之相，我今當問。

彌勒已曾親近供養諸佛，為一生補處菩薩，與文殊菩薩同為釋迦文佛之上首弟子，對此瑞相之因緣，已一目了然，本無有疑。但為此經將欲宣布饒益將來大眾，特於此示現懷疑，因問徵答以顯露將說妙法蓮華之一線消息耳。神變、即神境變。佛有十八變神通，地動為震動變，放光為流布變，皆為瑞相。世尊、梵語為婆伽梵。婆伽梵具六義，其一義為最尊，故譯稱世尊。佛既入於三昧，身心俱寂，一切聲聞、天、人等眾，無能令佛由定而起。佛在定中，雖雷鳴、地震亦不能動。故彌勒云：今有此希有事，不能向佛親問，當以問誰，及誰能答此問也。不可思議，即不可以思量擬議、測度而知其因緣也。法王、指佛言，佛於一切法均能自在，為萬法之王，故稱法王。文殊師利、具根本妙智之德，最初證法性，能生正智；且在一切法會中皆為上首，又為諸法王子中之最多親近諸佛者，於法會之因緣事實必多經驗，故彌勒欲問之也。彌勒既知文殊曾見此瑞相因緣之事，可知彌勒亦既已知之矣。

丙二 眾人實心生惑

爾時、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咸作此念：是佛光明神通之相，今當問誰？

此眾人實心生惑也。念者，心緣前境，重作是想之謂。

丙三 彌勒申意問因

丁一 長行

爾時、彌勒菩薩欲自決疑，又觀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諸天、龍、鬼、神等眾會之心，而問文殊師利言：『以何因緣而有

此瑞——神通之相，放大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悉見彼佛國界莊嚴？

長行，即散文體，如本節之辭。

丁二 重頌

戊一 頌所見瑞相

己一 依世間之威儀

於是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以偈問曰：『文殊師利！導師何故？眉間白毫大光普照。雨曼陀羅、曼殊沙華，旃檀香風，悅可眾心。以是因緣，地皆嚴淨，而此世界六種震動。時四部眾咸皆歡喜，身意快然，得未曾有。

偈、梵語祇夜，此譯應頌。每四句為一偈，即一頌也。重頌，即下節之四字偈也，重頌即重述前文之意。重頌有二義：或為後到法會者令得全聞，或為未甚了解者使之易解。

己二 放光照境

『眉間光明，照於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從阿鼻獄上至有頂。

己三 所見六趣眾生

『諸世界中，六道眾生生死所趣，善惡業緣。受報好醜，於此悉見。

己四 所見三寶出現

庚一 諸佛說法

『又睹諸佛聖主師子，演說經典微妙第一，其聲清淨出柔軟音，教諸菩薩無數億萬，梵音深妙令人樂聞。各於世界講說正法，種種因緣，以無量喻照明佛法，開悟眾生。

菩薩、阿羅漢，皆為出世之聖人，故佛為聖主。師子、獸中之最勇猛無畏者，佛能斷眾生一切疑惑，使之由凡入聖，故以師子為喻。佛說法時，必具因緣，即以佛之大悲心為因，以眾生之樂欲為緣，能以無量譬喻顯明佛法，使眾生得因開示而悟入於佛之知見也。

『若人遭苦，厭老、病、死，為說涅槃，盡諸苦際。

此述所見佛為聲聞說四諦法也。能知厭苦，則不生貪、瞋、癡之煩惱。涅槃、即滅苦解脫之法。

『若人有福，曾供養佛，志求勝法，為說緣覺。

此述所見佛為緣覺說因緣法也。緣覺、無師自悟，從十二因緣修入者。其人本有福德，曾種福田，至因緣成熟時，遂志求解脫生死之勝法。

『若有佛子，修種種行，求無上慧，為說淨道。

此述所見佛為三界內之菩薩，說無上菩提之清淨道也。無上慧、即無上菩提。淨道、即由自心清淨般若所生之道也。

庚二 結前生後

『文殊師利！我住於此，見聞若斯，及千億事；如是眾多，今當略說：

庚三 菩薩修行

『我見彼土恆沙菩薩，種種因緣而求佛道。

此總述諸大菩薩求道因緣。

『或有行施：金銀、珊瑚、真珠、摩尼、硨磲、碼瑙、金剛、諸珍、奴婢、車乘、寶飾、輦輿、歡喜布施，迴向佛道，願得是乘，三界第一，諸佛所歎。或有菩薩，駟馬、寶車，欄楯、華蓋、軒飾，布施。復見菩薩：身肉手足及妻子施，求無上道。又見菩薩：頭目身體欣樂施與，求佛智慧。

此述所見菩薩行布施波羅蜜之道。金銀車馬等物為外施，身肉頭目等為內施，妻子為內外施，言一切施與也。所施之人經未指明，大概布施有二意：一、因恭敬，如布施以供養諸佛及師友等是。二、因悲憫，如施濟貧乏，救其求不得苦等是。布施之時歡喜欣樂，則無勉強之意，迴向佛道，即於施與時，不見能施之我，不見所施之人，不見所施之物，三輪空寂，是為不住相布施，故不起福報，是即迴向佛道之布施也。

『文殊師利！我見諸王，往詣佛所，問無上道；便捨樂土，宮殿、臣妾，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此述菩薩行持戒波羅蜜。詣佛向道，遂捨家國，遵佛律儀，被著佛服，此即能持淨戒之表示。

『或見菩薩，而作比丘，獨處閒靜，樂誦經典。

此述菩薩行忍辱波羅蜜。處靜窮經，耽研佛法，是為諦察法忍，能攝一切忍，即忍辱之義。

『又見菩薩，勇猛精進，入於深山，思惟佛道。

此述菩薩行精進波羅蜜，因求佛道發起猛利之樂欲，名被甲精進，以被甲入陣接戰之勇猛為喻也。

『又見離欲，常處空閒，深修禪定，得五神通。又見菩薩安禪合掌，以千萬偈讚諸法王。

此述菩薩行禪定波羅蜜。離欲者，遠離色、聲、香、味、觸五欲之樂。處閒絕緣以修禪定，已得初禪能超欲界，更深修習遂發天眼、天耳、他心、宿命、神境之五神通，此為安住禪定。此僅五通無漏盡通者，以未至佛境故。又以般若智慧修習禪定者，合掌讚佛，隨境能定，此為辦事禪定。

『復見菩薩，智深志固，能問諸佛，聞悉受持。又見佛子，定慧具足，以無量喻為眾講法，欣樂說法化諸菩薩，破魔兵眾而擊法鼓。又見菩薩，寂然宴默，天龍恭敬，不以為喜。又見菩薩，處林放光，濟地獄苦，令入佛道。

此述所見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菩薩以加行之智修習佛道，疑而能問，意樂不壞故能志固。佛子定慧具足，即已證於根本智。說法欣樂，即已滿足後得智也。破魔、破煩惱之魔。擊法鼓、即以智慧振法性而發教言也。又菩薩不喜恭敬，反之即不怒毀謗，八風不動，是智德也。放光濟苦，又即菩薩之悲德也。——以上次第述所見菩薩行六波羅蜜之道。以下復雜序之。

『又見佛子，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勤求佛道。

此述精進。

『又見具戒，威儀無缺，淨如寶珠，以求佛道。

此述持戒。戒能出生人、天、三乘乃至於佛，故淨戒如寶珠。

『又見佛子，住忍辱力，增上慢人惡罵捶打，皆悉能忍，以求佛道。

此述忍辱。凡未得謂得，少得謂多得者，名為增上慢人。

『又見菩薩，離諸戲笑及癡眷屬，親近智者，一心除亂，攝念山林，億千萬歲以求佛道。

此述禪定。戲笑則心起散亂，故應離。癡眷屬則不求脫離五欲，故亦應離。心戒散亂，惟自攝念以修於定。

『或見菩薩，肴膳飲食，百種湯藥，施佛及僧。名衣上服價直千萬，或無價衣，施佛及僧。千萬億種旃檀寶舍，眾妙臥具，施佛及僧，清淨園林，華果茂盛，流泉浴池，施佛及僧。如是等施種種微妙，歡喜無厭，求無上道。

此述布施。旃檀、香水之名。臥具，非僅寢臥之具、包房舍而言。

『或有菩薩，說寂滅法，種種教詔無數眾生。或見菩薩，觀諸法性無有二相，猶如虛空。又見佛子，心無所著，以此妙慧求無上道。

此述般若。說寂滅法，為後得智。觀法性空，為根本智。心無所著，求無上道，為加行智。

己五 所見佛化流行

『文殊師利！又有菩薩，佛滅度後，供養舍利。又見佛子，造諸塔廟無數恆沙，嚴飾國界。寶塔高妙，五千由旬，縱廣正等二千由旬。一一塔廟，各千幢旛，珠交露幔，寶鈴和鳴。

此言恆沙國土供養舍利，造諸高塔，兼有嚴飾塔廟之諸寶物也。由旬，梵語，驛站之義。

『諸天、龍、神、人及非人，香華伎樂常以供養。文殊師利！諸佛子等為供舍利，嚴飾塔廟，國界自然殊特妙好，如天樹王其華開敷。

此述供養舍利塔廟之眾，及供養之功果，嚴飾塔廟，國界妙好，有二義解；一、有寶塔以為莊嚴，則國界自然見為妙好。二、有佛舍利塔廟，共伸供養，則眾知趨善修道，國土自然安寧妙好，如天樹開華之敷榮也。

戊二 述問

『佛放一光，我及眾會見此國界種種殊妙。諸佛神力、智慧希有！放一淨光，照無量國。我等見此，得未曾有。佛子文殊！願決眾疑！四眾欣仰瞻仁及我：世尊何故放斯光明？佛子時答，決疑令喜。何所饒益演斯光明？佛坐道場所得妙法，為欲說此？為當授記？示諸佛土眾寶嚴淨，及見諸佛，此非小緣。文殊當知！四眾、龍神瞻察仁者，為說何等』？

此述正問文殊師利以徵其答。瞻仁及我，仁、指文殊，我、彌勒自謂也。佛子、指文殊。時答、謂當及時而答也。彌勒於此重頌中，預問是否將說妙法，抑將為弟子授記，已為後文諸品隱示其機，亦可見彌勒已了然於此瑞相因緣，特示現懷疑以徵答耳。

乙七 文殊師利答成就

文殊師利答成就者，釋文殊師利、以宿命之智，現見過去因果之相，故能答彌勒之問，非以擬議測度之常見所能答也。

丙一 標名總告

爾時、文殊師利語彌勒菩薩摩訶薩、及諸大士：

丙二 正答所徵

丁一 示相籌量答

『善男子等！如我惟忖，今佛世尊欲說大法，雨大法雨，吹大法螺，擊大法鼓，演大法義。

此下直至本序品重頌之末句，為正答所徵。

能起大行成大業者，謂之男子；復具足世出世間之一切善法，為善男子。惟忖、思惟忖度也。大法、指由佛實智所自證之法性中所流出之法，圓融絕對，不但大乘法屬於此法，即三乘種種方便法亦皆歸趣於此一乘之法，故名為大。又、說此法者，非但使善根成熟者信聞受益，即一切心識俱空之焦芽敗種亦能聞之，如獲灌溉得復萌芽其本有之大乘種子，故說此大法即為雨大法雨也。吹大法螺者，引導發行之義。法鼓、指法性，擊者、振起之義。或說小乘，或說大乘，無非使眾生究竟趣於大乘；眾生聞法受益，隨類得解，

如擊大鼓而群眾咸聞也。又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為大法，而分說三乘究竟仍歸一乘，即為演大法之義。文殊師利忖度現見瑞相，係佛欲說大法，故為示相籌答。

丁二 舉古成今答

『諸善男子！我於過去諸佛曾見此瑞，放斯光已即說大法，是故當知今佛現光亦復如是。欲令眾生咸得聞知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故現斯瑞。

世間、非僅指凡夫世間，兼包聖人世間言，謂聲聞、緣覺、菩薩之三乘聖人也。凡夫固不易信此大法；而唯一佛法，惟佛與佛乃能究竟；聲聞、緣覺以聞佛教得證涅槃，自謂已證無生，故不信更有無上菩提之道。故此大法，并為一切凡夫世間、聖人世間所難信。殊不知佛教二乘之解脫法，即是教菩薩大乘法之方便法也。

丁三 指陳別事答

戊一 長行

己一 讚揚希有

『諸善男子！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演說正法，初善、中善、後善，其義深遠，其語巧妙，純一無雜，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自下至重頌之末句止，為文殊師利之指陳別事答也。

首為讚揚四種希有，本節讚三種希有：一、時久遠希有，即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是。二、佛名號希有，即佛之別號為日月燈明如來，與佛之通號應供、正遍知等十種是也。三、法勝妙希有，即演說正法、深遠巧妙、具足眾相是也。

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為佛心量中數目之名。日月燈三字，皆具光明之義。以佛之如來藏心，具有大智慧光明，故以三光喻德：日比佛果上之智德，以日能生一切世間光，能生長成熟一切物，而佛智亦能生一切明、及

生長成熟一切眾生之智慧也。月比佛果上之斷德，以月光既出，則斷除晝之餘熱而獲清涼，而佛亦能斷除世界眾生煩惱之熱、使獲清涼也。燈比佛果上之恩德，以燈能破闇，而佛之大悲，亦能破除眾生癡闇；且佛法展轉流傳於世間，如燈燈相傳無盡也。此三種德，皆由自心本來清淨之大光明而起，故隨德列名曰日月燈明如來，此為佛之別號。

應供、梵語阿羅漢，謂已斷一切煩惱，解脫生死，應受人天供養，此為阿羅漢應供之義。至佛之應供，即已斷一切煩惱，應受九法界等覺菩薩以下之供養是也。正遍知、即無上正等正覺，以別於二乘之偏覺、外道之邪覺也。明行足、釋為明足行足二種：明足者、即三明具足：一、宿世念智明，二、生死智明，三、漏盡智明。能了然於自他一切夙世生死果報之因緣，并究盡解脫於一切有漏之法，而證一切無漏之果是也。行足者、即遮行與行行具足，謂一切惡行無不遮止，一切善行無不奉行是也。善逝、亦有數解：一、佛善入於無量無邊世界，隨順眾生心欲以為說法；并由生死煩惱中而善往於無住大般涅槃；又令眾生聞法，能善往於無上菩提是也。世間解者，謂佛於有情世間之一切眾生種種心欲、種種果報，及器世間之體相形狀、成住壞空、壽命增減，悉能了解。無上士調御丈夫者，士與丈夫均具大力成大業者之稱。無上、具無上覺也。調御、謂以種種法調御法界一切眾生，使未種善根者種，未成熟者成熟，已成熟者趣無上菩提也。天人師、謂為天與人之導師，以一切眾生欲了知佛法便於修持者，惟天與人二眾果報之身最易成辦，故佛為天人師。師者、引導軌範之義。

初善、謂聞法能生信解，中善、謂如解能實修行，後善、謂究竟遠離諸垢——此總括佛法教化之善。三者皆正信、正行、正果，故曰正法。法義無上，故曰深遠。說法隨順眾機能令獲益，故曰巧妙。又說法令一切眾生轉惡為善，轉染為淨，皆為趣於究竟無上菩提，不落二乘，故曰純一無雜。所有種種方便法，即皆開示令悟入於佛知見之法，皆為顯清淨潔白之本心，出離染污以趨於佛智，故佛所說法具足清白梵行之相。

『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說應六波羅蜜，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成

一切種智。

本節讚生利益希有也。求聲聞乘者志在解脫，故應其求法之機，為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之四諦法，令得滅度。辟支佛、指獨覺與緣覺而言。獨覺者、無師自悟，出於無佛之世；若聞十二因緣說而修入者，名為緣覺。菩薩志在自度度他，故應其機為說六波羅蜜。波羅蜜者，言到彼岸，謂到生死之彼岸，以證於無上涅槃而得一切種智之佛乘也。成一切種智句，亦可總結聲聞、辟支、菩薩而言，謂此三乘聖人聞佛說法，究竟皆成一切種智也。

己二 顯後勝妙

追述各日月燈明佛之故事，是為顯後勝妙。

『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萬佛皆同一字，號日月燈明，又同一姓姓頗羅墮。彌勒當知！初佛後佛皆同一字，名日月燈明，十號具足，所可說法初中後善。

此顯先後二萬佛同名、同姓、同說善法之勝妙。頗羅墮、譯利根，為婆羅門十八巨姓之一。

己三 委陳別事

庚一 受用大因

辛一 示相同今

『其最後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一名有意，二名善意，三名無量意，四名寶意，五名增意，六名除疑意，七名響意，八名法意。是八王子威德自在，各領四天下。是諸王子聞父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悉捨王位亦隨出家，發大乘意，常修梵行，皆為法師，已於千萬佛所植諸善本。

自本節至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句止，為文殊師利委陳別事以為答也。委陳別事分五，今一受用大因。受用大因復判為四，今第一示相同今之眾成就也。往昔諸佛說法之相，同於今日，亦有六種成就。此八王子出家修行，為眾成就。

天台教有觀心釋之例，今用以解釋八王子出家，其義如下：佛未出家時有八王子，即言依如來藏而生八種識也。心、意、識三名義相通，故此亦名八意。有意、即阿賴耶識，為諸有之本故。善意、即末那識，乃善惡染淨之依故；此取其起於如來藏者，故名為善。無量意、即第六意識，以能遍緣一切法故。寶意、即身識，增意、即舌識，除疑意、即鼻識，響意、即耳識，法意、即眼識也。八王子威德自在領四天下，即八識心王各統領諸相應心所及所緣境之義，謂統領心所緣境之分際也。聞父出家得無上覺，亦隨出家發大乘意者，謂八識亦轉為如來藏心之妙用，即轉識成智也。法師之意有二：一、以法為師，二、以自所修習了解之法為眾生之師。

『是時日月燈明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示相同今之時成就也。

『說是經已，即於大眾中結跏趺坐，入於無量義處三昧，身心不動。是時天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曼殊沙華，摩訶曼殊沙華，而散佛上及諸大眾。普佛世界六種震動。爾時、會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及諸小王、轉輪聖王等，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歡喜合掌，一心觀佛。

此示相同今之威儀成就也。自身心不動以上，為依三昧威儀成就。自六種震動以上，為依器世間威儀成就。自一心觀佛以上，為依眾生世間威儀成就。悉與今日釋迦如來說法時同。

『爾時、如來放眉間白毫相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靡不周遍，如今所見是諸佛土。

此示相同今之說因成就也。

『彌勒當知！爾時會中有二十億菩薩樂欲聽法，是諸菩薩見此光明普照佛土，得未曾有，欲知此光所為因緣。

此示相同今之欲聞法成就也。

『時有菩薩名曰妙光，有八百弟子。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因妙光菩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六十小劫不起於座，時

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身心不動聽佛所說，謂如食頃。是時眾中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

此示相同今之答成就也。妙光、妙智之光，謂以根本無分別智證於實相，而發生智慧之光，以德列名也。此妙光菩薩，蓋當時以菩薩而示現聲聞者。劫有大小之別，此云小劫，或指一年、或指一若干時為一小劫也。身心不動，謂如食頃，無有懈倦，表當時大眾樂欲聽法之誠也。

辛二 唱滅異即

『日月燈明佛於六十小劫說是經已，即於梵、魔、沙門、婆羅門及天、人、阿修羅眾中而宣此言：「如來於今日中夜當入無餘涅槃」。

日月燈明佛說是經已，唱於大眾，言將滅度入於涅槃也。梵、即清淨之眾。沙門、息心止惡之義。婆羅門、淨行之義。佛之法性身，無來無去本無生滅。惟應化之身應眾生之機緣以為說法，迨機緣已畢，則此應化之身即示寂滅無餘，故云入無餘涅槃。

辛三 當成佛記

『時有菩薩名曰德藏，日月燈明佛即授其記，告諸比丘：「是德藏菩薩次當作佛，號曰淨身，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含持眾善，名曰德藏。淨身、清淨法身。多陀阿伽度、譯言如來。阿羅訶、即阿羅漢。三藐三佛陀、即正遍知，即無上正等正覺。

辛四 現入涅槃

『佛授記已，便於中夜入無餘涅槃。

庚二 攝取諸佛轉法輪因

『佛滅度後，妙光菩薩持妙法蓮華經，滿八十小劫，為人演說。

佛既滅度，妙光菩薩持經化眾，明轉法輪不斷也。持有數義，聞法了解，解而能行，行而自證，復行化他，均謂之持。述此故事，即為佛將說此妙法之因。

庚三 善堅實如來法輪因

『日月燈明佛八子皆師妙光，妙光教化，令其堅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八子皆師妙光，皆能堅固無上覺心，教者及受教者均為善堅實教化，即不退轉之意。

庚四 能進入因

『是諸王子，供養無量百千萬億佛已，皆成佛道。

謂能進入於如來法輪究竟之地。供養、兼財供養、法供養而言。

庚五 憶念因

『其最後成佛者名曰然燈，八百弟子中有一人號曰求名，貪著利養，雖復讀誦眾經而不通利，多所忘失，故號求名。是人亦以種諸善根因緣故，得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然燈佛成佛，在釋迦牟尼佛修行圓滿之第二阿僧祇劫以前。貪著利養者，自於經義不能通利，故被號求名。然以善根深重，得值諸佛，終亦成道。

己四 古今相即

『彌勒當知！爾時妙光菩薩豈異人乎？我身是也。求名菩薩，汝身是也。今見此瑞與本無異，是故惟忖，今日如來當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即者、離即之即。自汝身是也以上，為古今之人相即。自佛所護念以上，為古今之法相即。前釋說法時至成就節中，佛為諸菩薩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此無量義經亦別名妙法蓮華經。此節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而此妙法蓮華經亦旁名無量義經。蓋就本經方便品中所說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觀之。則可證知佛所將說之經為妙法蓮華經。以其所說為一乘妙法，而非說由一法所起之無量義也。

戊二 重頌

己一 頌指陳別事

庚一 頌讚揚希有

爾時、文殊師利於大眾中，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念過去世無量無數劫，有佛人中尊，號日月燈明，世尊演說法，度無量眾生，無數億菩薩，令入佛智慧。

此頌時希有，佛名希有，法希有，利益希有。

庚二 頌委陳別事

辛一 頌佛在宣揚

『佛未出家時所生八王子，見大聖出家，亦隨修梵行。

此頌眾成就。

『時佛說大乘經名無量義，於諸大眾中而為廣分別。

此頌時至成就。

佛說此經已，即於法座上，跏趺入三昧，名無量義處。天雨曼陀華，天鼓自然鳴。諸天、龍、鬼、神，供養人中尊；一切諸佛土，即時大震動。

此頌威儀成就。

『佛放眉間光，現諸希有事，此光照東方萬八千佛土。

此頌說因成就中之放光照境。

『示一切眾生生死業報處。有見諸佛土，以眾寶莊嚴，琉璃玻璃色，斯由佛光照。及見諸天、人、龍、神、夜叉眾、乾闥、緊那羅，各供養其佛。又見諸如來，自然成佛道，身色如金山，端嚴甚微妙，如淨琉璃中內現真金像。世尊在大眾敷演深法義，一一諸佛土，聲聞眾無數。

此頌說因成就中之所見也。首二句、頌生死流轉。以下，頌三寶出現。如來、佛寶也。法義、法寶也。聲聞、僧寶也。

『因佛光所照，悉見彼大眾：或有諸比丘，在於山林中，精進、持淨戒，猶如護明珠。又見諸菩薩，行施、忍辱等，其數如恆沙，斯由佛光照。又見諸菩薩，深入諸禪定，身心寂不動，以求無上道。又見諸菩薩，知法寂滅相，各於其國土，說法求佛道。

此頌說因成就中所見之菩薩行六波羅蜜也。法寂滅相，非證根本智不能知之，故知法寂滅相即為般若，說法求佛道即後得智也。

『爾時四部眾，見日月燈佛，現大神通力，其心皆歡喜，各各自相問：是事何因緣？

此頌大眾欲聞法成就也。

『天人所奉尊，適從三昧起。讚妙光菩薩：「汝為世間眼！一切所歸信，能奉持法藏；如我所說法，唯汝能證知」。世尊既讚歎，令妙光歡喜，說是法華經，滿六十小劫不起於此座。所說上妙法，是妙光法師悉皆能受持。

此頌答成就也。天人所奉尊，即天人師，指日月燈明佛。世間、謂有情世間。佛有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煩惱能障慧眼，塵沙能障法眼，無明能障佛眼。妙光菩薩智慧第一，故能為世間眼。受持、有境界受、自性受二義：聞此一乘妙法領之以為境，為境界受；復因信解以證於自心，為自性受。由能受，故能持也。

『佛說是法華，令眾歡喜已，尋即於是日，告於天人眾：「諸法實相義，已為汝等說，我今於中夜，當入於涅槃。汝一心精進，當離於放逸，諸佛甚難值，億劫時一遇」。世尊諸子等，聞佛入涅槃，各各懷悲惱，佛滅一何速！

此頌唱滅異即也。諸法實相之義既已盡說，則應化已畢，故應示寂。又佛入涅槃，亦有警眾覺悟之義，令勿恃佛久存恆自懈逸也。悲惱、非世情之悲惱，以佛為世間之光明，一入涅槃，如晝無日，如闇無燈，眾生失導，故可悲惱也。

『聖主法之王，安慰無量眾：「我若滅度時，汝等勿憂怖！是德藏菩薩，於無漏實相心已得通達，其次當作佛，號曰為淨身，亦度無量眾」。

此頌當成佛記也。前既警眾生之放逸而入涅槃，此復慰眾生之悲惱而示授記。

『佛此夜滅度，如薪盡火滅。分布諸舍利，而起無量塔。比丘、比丘尼，其數如恆沙，倍復加精進，以求無上道。

此頌現入涅槃也。以上頌受用大因已竟。

辛二 頌滅後行化

『是妙光法師，奉持佛法藏，八十小劫中，廣宣法華經。

此頌攝取諸佛轉法輪因。

『是諸八王子，妙光所開化，堅固無上道，當見無數佛。

此頌善堅實如來法輪因。

『供養諸佛已，隨順行大道，相繼得成佛，轉次而授記。

此頌能進入因。

『最後天中天，號曰然燈佛，諸仙之導師，度脫無量眾。是妙光法師，時有一弟子，心常懷懈怠，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廢忘不通利，以是因緣故，號之為求名。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具六波羅蜜。今見釋師子，其後當作佛，號曰名彌勒，廣度諸眾生，其數無有量。

此頌憶念因。仙、指捨離憒鬧、寂靜修行之沙門言，非指神仙道之仙。

己二 頌古今相即

『彼佛滅度後，懈怠者汝是。妙光法師者，今則我身是。我見燈明佛，本光瑞如此，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今相如本瑞，是諸佛方便，今佛放光明，助發實相義。

今佛放光等於往昔，是即佛之方便，欲以顯發諸法實相難顯之義也。

丙三 勸誡聽法

『諸人今當知！合掌一心待，佛當雨法雨，充足求道者。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

求三乘法者，或疑、或悔，約有三種：修小乘之初心菩薩，謂佛以小乘示我，遂自疑不能成無上菩提。修菩薩乘者，復疑大乘法為我等所獨有，非小乘人所堪。已證小乘果者，復自歎所證尚非究竟，悔未由大乘法修入。此

三種疑悔，皆當待佛以大法為之除斷也。

方便品第二

正宗分共十九品，方便品為正宗分內之首品。茲先釋本品之來意：在序品中，已委曲顯示將說妙法之意，故應繼說本經之宗；而本經之宗，即是一乘大法，刊落枝葉，直截根源，故有先逗上根之方便品。

次釋本品之名：方者、方法軌式之義，便者、善巧便利之謂。方便之對待為真實，故欲明方便，必須先明真實；欲明佛之方便智，必先明佛之真實智。佛之真實智有二：一曰、實法，二曰、實智。實法復分為二：一名、體實，即一切有為無為等法；二名、真實，即妙真如性也。實智亦分為二：一名、如體實智，即觀體實之無漏真智，謂於一切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等法皆了其究竟；二名、證真實智，即根本智，此智所證之法，即一切法根本之妙真如性，此真實智與所證之法，皆名為般若也。以上合為佛之真實智。 佛既自證圓滿，今欲應機開示眾生，是為佛之方便智。方便智有四：一曰、進趣方便，譬旅行者之有籌備，如十住、十行、十迴向等，皆名為方便位，以未證於真如法身故，恆修種種方便，如六度萬行等，要皆以智為先導。二曰、施為方便，即事實行為上之方便，包下二種：一、如說法教眾，以自證者開示眾生，為教導方便；二、了知自他所證境界，假何方便可以修入，為證道方便——上二均屬施為方便。三曰、集成方便，如來說法圓融，一法一義皆成總持，如唯識為門，般若為門，各攝集一切法盡。四曰、權巧方便，隨機權說令眾獲益，亦施為方便之一。分之又有三類：一、接下方便，謂以權說接引諸根；二、顯上方便，謂以權智顯示實相；三、通彰上下方便，謂以種種譬喻言辭，隨順開示，使知三乘諸法皆是一乘是也。以上皆是佛之方便智，而此中所云方便，正屬通彰上下方便。蓋方者、祕也，便者、巧也，惟佛始有此祕巧，以顯現如來一切種智圓滿之智，非等覺菩薩所能也。此為本品方便之義。

復釋本品之體：一切方便皆智為主，佛之方便即佛之不思議智，故即以智為體也。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顯一乘境

丙一 正明權實三根得記

丁一 初周說法

戊一 世尊曉喻

己一 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

第一周說法中，約分為四：一、世尊曉喻，二、鶖子領解，三、如來述成，四、佛為授記是也。方便一品，全屬世尊曉喻。本品復分四條，茲先釋二深先唱警察群生之心。二深者、智慧深及智慧門深也。智慧、謂諸佛自證之智慧，智慧門、謂諸佛教化之門。先唱者、首先標舉及稱揚詠歎之義，所以啟在會大眾之欣慕渴仰，堅其欲聞信受之心也。

庚一 長行

辛一 歎所證所說法妙

壬一 總標勝妙

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佛先已入無量義處三昧，中經放光照境等瑞相，及彌勒、文殊問答已竟，始復出於三昧。安詳者、從容不迫，出入自在之義。起者、佛在三昧中身心不動，現復從不動法界中重現三輪不思議教化之相也。在會大眾有天龍八部及諸大菩薩等眾而首告舍利弗者，以舍利弗智慧功德為聲聞眾中之上首也。又不告文殊師利諸大菩薩等者，因此經正開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若對大乘眾，即無所謂開顯；故此經開顯，正為對治二乘，尤為接引二乘之上根，故特告舍利弗，使不著於小果涅槃而趣於大果涅槃。又若不告聲聞而告諸菩薩，彼聲聞等眾，且將疑此妙法係佛為菩薩說，而與己等無與，將何以啟其歆慕而生信受乎？

佛首言諸佛智慧甚深無量，以此智慧乃諸佛自證所成就之智，雖等覺菩薩亦不及了解。約攝為五義：一、智慧之體性，即真如，即實相。二、智慧之相，即根本智及後得智之二無漏智，於一切法界種種性相因果差別無不了知。三、智慧之伴，即六度萬行莊嚴功德等是；無不以智為先導，以根本、後得二智為總持。四、智慧之因，即因解而起行，因行而證位，因證而成就佛果萬德圓滿之智覺等是。五、智慧之境，謂若空、若有、若有為、若無為、若有漏、若無漏一切諸法，皆名為一切種；此一切種之境界，即為一切種智之境，即下文云如是相、如是性等是。以上五義，總顯佛之智慧，惟有如是智慧，故為甚深無量。甚深有五義：一、自體甚深，智慧體性即真如實相故。二、自義甚深，智之義相即佛之二智，非九法界眾所能及故。三、內證甚深，佛智自證，餘智難及。四、依止甚深，以此智慧以法界法性為依止故。五、無上甚深，以佛所究竟圓滿無上菩提之智，等於無等之真如法性故。由此五義，故曰甚深。無量者，如空無盡，不可以數限量之義。又、眾生無量，即眾生之心欲無量，即一切隨順教化之差別智無量；而佛之根本智，既超過於此無量之一切差別智，故亦為無量。

智慧門，指佛教化眾生之方便、及其境界而言，兼教門、行門二種。門以能通能入為義。經言佛智慧門難解難入，即其門甚深之義，約釋為難見、難覺、難知、難解、難入五義。難見者，以等覺菩薩所見佛之境界，尚為其少分，非即佛之究竟境界故。難覺者，以等覺菩薩尚非究竟覺故。難知者，以佛境界惟佛與佛乃能了知，餘不得故。難解者，以非思量分別可解故。難入者，以佛之境界，非語言文字可入故。由此五難，益顯甚深之義。

壬二 釋斯勝妙

『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勇猛精進，名稱普聞，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

因斷二疑，故須別釋。二疑者何？一、聲聞眾以為佛證涅槃，我等亦行佛法而證涅槃，胡為我等不能了知佛智？二、佛之言教，即佛之智慧門。所云三界二十五有諸苦，悉由貪、瞋、癡所自招受，應修三十七道品等行，今

我聲聞等如法修習，已證無學得阿羅漢果，已為圓滿，胡云不能了知佛智？以上二疑，皆由聲聞等眾不知自證之果，僅解脫於三界生死，尚未得無明漏盡，於一真法界之根本、後得二智悉未親證也（凡如法修持之聲聞：利根須三生，鈍根須六十劫，始證阿羅漢果）。

佛曾親事無量諸佛，則教門甚深；盡行無量道法，則行門甚深；勇進則非僅自了；名稱普聞則為佛所歎增己功德，眾所知識增人功德，非二乘獨了之無聞者可比；成就甚深未曾有法，則自證者不可思議；隨宜所說意趣難解，則化度眾生雖隨契理契機之宜，根性未熟者仍難了解。以上、明佛智慧門甚深，難解難入，為二乘人所不能知。

辛二 歎能證能說師妙

壬一 總標

『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

法性身佛，本無自他之相及成佛之相可得，此云成佛其義有二：一為因圓果滿之報身佛，二、為機緣成熟出現世間之應身佛。應身佛多為眾生示現而來，故有成佛之相。又能證一真法界之智，即為報身佛；能起身口意三輪不思議教化之智，即為應身佛。

此總標佛說一切法度一切眾，悉已成就，無不圓滿具足也。種種因緣有三義，即經文下云無數方便、知見波羅蜜、及念觀等是。譬喻之義如下。佛所自證之實相，為語言文字所不能及，非假佛之方便智無由委曲顯現。故佛法本無可說，而佛所說法悉就各類眾生心量所及之語文以為開示。例如本經佛所說者為妙法，惟一墮名相即已非佛所自證之法，故妙法二字即是等於譬喻。所有種種經文，亦即謂之種種譬喻可也。

壬二 別釋

『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蜜皆已具足。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

別釋中分四，本節具別釋中之三。

一、自令離諸著以上，屬種種方面。佛既成就種種功德教化眾生，因眾生心欲無量，故方便亦無量。九法界眾生各有所著，各著於自類之境界、自類之知見，故不能超出於自類。如修行各眾之證四果、證十地者，均易各著於自所現造之境界；修外道者，尤各自著於所執之境界。惟佛以大悲方便，隨類現身，廣為開示，引離諸著。

二、自皆已具足以上，屬種種知見。佛於一切境界，無不究竟了知。波羅蜜、即究竟，此即後得智。

三、自禪定解脫三昧以上，屬種種念觀。廣則難度量，大則難包舉，深則難測知，遠則難追及，均讚如來知見。無量、即四無量心，無礙、即四無礙辯，力、即十力，無所畏、即四無畏，禪定、即四禪八定，解脫、即八解脫，三昧、即三摩提。謂佛於一切法無不了知，為種種念觀成就。

『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舍利弗！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悅可眾心。舍利弗！取要言之，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止！舍利弗！不須復說。所以者何？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

此下屬別釋之四、種種言詞。種種言詞復分為六：一、種種成就，二、語言成就，三、相成就，四、堪成就，五、無量種成就，六、隨順眾意為說修行法成就。

自成就一切未曾有法句以上，為種種成就。謂佛於若空若有，世出世間，一切等覺菩薩所未曾有之法，悉皆深入，洞無涯際，究竟成就。自悅可眾心以上，為語言成就。佛法本無可說，亦無能說之者，佛以甚深之方便智，分別眾生心欲，契理契機以為之說，故名為巧。因能柔軟，遂悅眾心。自不須復說句以上，為相成就。以能證故能說，因能說益顯能證。取要言之者，顯佛於一切菩薩所未曾有之法悉已成就。而止不復說者，於佛之成就讚嘆至極，以為無容再說，適益啟會眾歆慕欲聞之心。正為世尊說法方便善巧之相，故曰相成就。自難解之法句以上，為堪成就。以成就第一希有，堪能證說故。自乃能究竟諸法實相句以上，為無量種成就，以諸法實相無盡，唯佛智

亦無盡故。

『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等』。

此隨順眾意為說修行法成就也，謂隨順九法界說種種法。在種種言詞成就中，有證有說，即因說顯證。如經云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及無量無邊未曾有法佛悉成就等語，即顯能證，均為顯境言詞。又經云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及第一希有難解之法惟佛與佛乃能究竟，又所謂諸法如是性相力用等語，即顯能說，均為顯義言詞。

諸法、指一切法，實相即法性。若以法性言之，雖一字一義亦無可立；若以法相言之，隨舉一法皆有性、相、力、用等十種。猶慮此十種不足以盡之，故復云諸法之本末究竟等，以明一法之有無量義也。相、即可名之相，即可取以為法之分際者。法、有變遷者，有不變遷者，有顯現者，有不顯現者。變遷者為相，不變遷者即名為性；顯現者為相，不顯現者即名為體。法之性、相、體三者，各有業用，即名為力。有所作為，故名為作。又諸法皆從因與緣生，皆有其果與報。從此一法生彼一法者，此一法即為因；彼一法助成此一法者，彼一法即為緣。如穀種因日光與水分而生芽，穀種為因，水日為緣。芽即其果，生芽即為其報也。本末究竟者，以法性為本，即以法相為末，法相之最高最後之果，即為究竟。以上種種，佛無不如實了知，即無不稱性而說，此為隨順眾意說法成就。

依玄贊及法華論，有五種問詞：即何等法，何體法，何似法，云何法，何相法，以釋明諸法之性、相、力、用等。略述如下：如問：法為何等法？答言：如是相，如是性。以諸法非一法，總攝有為、無為等法，相即有為法，性即無為法也。如問：法為何體？答言：如是體。以有為法相以五蘊為體，無為法性以五蘊法為體也。如問：法果何似？答言：如是力，如是作。以常住之法具有力能，無常之法全假造作也。如問：云何為法？答言：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以有為法從因緣生，故有果報；無為法不從因緣生，則無果報也。如問：法為何相？答言：如是本末究竟等。以本末究竟

等，即為諸法之通相也。

若依天台教義空假中三觀法釋之：即將一切法之假名分別指示，謂如是相、如是性、如是力、乃至如是本末究竟等，以顯無量假名差別之法，是名假觀。又顯示一切法如如不二，倒會其文義，謂相是如，性是如，力是如等等，以觀諸法之當體空寂，是名空觀。更顯示一切法無二無別，謂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等等，即如是無差別之義，以明如是等法唯一實相，無二邊分別，是名中觀。單觀空寂為通教，三觀次第為別教，三觀一心為圓教，此即南嶽大師之三番讀法。

智者大師復以十法界釋此經義：如謂佛法界，有佛法界之性，相，力，用等；菩薩法界，有菩薩法界之性，相，力，用等；乃至畜生法界，有畜生法界之性，相，力，用等是也。又若以任何法界為主，即以餘九法界為伴，如是主伴相入，則成千如。又每一法界皆有依正二報，依正二報中即皆有法法之性，相，力，用；此二報皆以五蘊法為體，五蘊法中亦各自有其性，相，力，用等，則成三千。而皆不外於此一念心中具之造之，何以故？以此一念心中，於十法界一切法之性，相，力，用等無欠無遺。圓教諦觀法，即欲使此十法界一切法之性，相，力，用等，了然於此一念中，此即不思議之解脫也。觀此一念時，前念為所觀之境，後念即能觀之智；至究竟顯現時，則即佛之甚深智慧矣。

又諸法之義，大至虛空世界，小至微塵鄰虛，均各名為一法。譬諸微塵，亦自有其性，相，力，用等。又譬之於火，以光為相，以熱為性，以燒為作，以化為用等。如是證明，如是說法，如是隨順眾生，即如是教化成就。一一法皆可作如是觀，固不必論其為有為、或無為等法也。

庚二 重頌

辛一 頌前二妙

壬一 總頌二妙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世雄不可量，諸天及世人、一切眾生類，無能知佛者。佛力、無所畏、解脫、諸三昧、及佛諸餘法，無能測量

者。

此下重頌共二十一頌，前十七頌半頌法妙師妙；後三頌半，勸信今說也。此總頌二妙。

壬二 別頌法妙

『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我已悉知見。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

此四頌半，重述佛智甚深難入之義。云何難入？以是妙法離於言語文字之相，不易解示。等覺菩薩，雖信力堅固，亦祇證少分而已。

『諸佛弟子眾，曾供養諸佛，一切漏已盡，住是最後身，如是諸人等，其力所不堪。

此頌阿羅漢不堪了知佛智。已證阿羅漢果之報身為最後身，以盡此報身則超出三界生死，無後有也。

『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正使滿十方皆如舍利弗，及餘諸弟子亦滿十方剎，盡思共度量，亦復不能知。

此頌舍利弗乃至十方利根，亦難測知佛智。

『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

此頌辟支佛利根，亦難測知佛智。

『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剎，一心以妙智，於恆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

此頌菩薩不能測知佛智。新發意菩薩，指初地以前菩薩言，初地前亦能證法，但未能不退耳。剎、梵語剎多羅，即國土世界之義。

『不退諸菩薩，其數如恆沙，一心共思求，亦復不能知。

此頌十地以上菩薩亦難測知佛智。十地以上，如證不退等，仍在無明障中，尚帶有漏。

壬三 別頌師妙

『又告舍利弗：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

辛二 勸信今說

『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於佛所說法，當生大信力。世尊法久後，要當說真實。告諸聲聞眾、及求緣覺乘，我今脫苦縛，逮得涅槃者：佛以方便力，示以三乘教，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三乘教義，悉是權說，皆非真實。眾生耽著小果，不知趨出進向大乘，故佛將以大法引之也。

己二 四眾驚疑發揚鶖子之請

四眾驚疑發揚鶖子之請，共分為三：一、躡止初請，二、二止二請，三、三止三請。每次佛止不說，用意各殊。初止者，以自證之智不可言顯，冀使眾生了知一真法性，本不應求之於語言名相。再止者，舍利弗因中根難悟，再申請說，佛雖允許而又止說，以眾生求法之心若未誠切，雖為說之不能受益。三止者，欲聞心切者固可為說，而不欲聞者亦當俟其請退，免啟疑謗而增彼罪也。

庚一 躡止初請

辛一 大眾懷疑

爾時、大眾中有諸聲聞漏盡阿羅漢阿若憍陳如等千二百人，及發聲聞、辟支佛心——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各作是念：今者世尊，何故殷勤稱歎方便而作是言：佛所得法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佛說一解脫義，我等亦得此法到於涅槃，而今不知是義所趣！

躡、踵躡之義。舍利弗踵前文世尊止勿復說之後，而初次請說也。自今者世尊句以下，至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一段，均為會眾懷疑之念。佛說解脫，我亦得到涅槃，即是誤以二乘涅槃為佛之究竟解脫，故不知如來殷勤稱歎之義。

辛二 鶖子啟請

壬一 長行

爾時、舍利弗知四眾心疑，自亦未了，而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殷勤稱歎諸佛第一方便，甚深微妙難解之法？我自昔來，未曾從佛聞如是說。今者四眾咸皆有疑，惟願世尊敷演斯事！世尊何故殷勤稱歎甚深微妙難解之法』？

壬二 偈頌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慧日大聖尊，久乃說是法，自說得如是力、無畏、三昧、禪定、解脫等不可思議法。道場所得法、無能發問者，我意難可測，亦無能問者。無問而自說，稱歎所行道，智慧甚微妙，諸佛之所得。無漏諸羅漢，及求涅槃者，今皆墮疑網：佛何故說是？其求緣覺者，比丘、比丘尼、諸天、龍、鬼、神、及乾闥婆等，相視懷猶豫，瞻仰兩足尊。是事為云何？願佛為解說！於諸聲聞眾，佛說我第一，我今自於智，疑惑不能了，為是究竟法？為是所行道？佛口所生子，合掌瞻仰待，願出微妙音，時為如實說。諸天、龍、神等，其數如恆沙；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又諸萬億國，轉輪聖王至：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首述世尊自歎所證智德之妙，次述在會三乘、天、龍、人眾之疑，以顯欣慕欲聞之意。究竟法、指滅諦言。所行道、指道諦言。聞佛說法，發生慧命，故曰佛口所生子。如實說，契於實理而說也。

庚二 二止二請

辛一 長行

爾時、佛告舍利弗：『止！止！不須復說。若說是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所以者何

？是會無數百千萬億阿僧祇眾生，曾見諸佛，諸根猛利，智慧明了，聞佛所說，則能敬信』。

驚疑有數義：著小乘者，謂涅槃即是佛果，此外何由更有佛法！生顛倒見者，謂佛自語後先矛盾。增上慢者，不信佛說，益滋疑謗。已證小乘果者，自悔未從大乘法修入。凡此均屬驚疑之義。佛知其必當驚疑而先揭破之者，正以此種驚疑為非是，而期以大法除斷之也。舍利弗言會眾利根智慧，正表堪能聞受之意。

辛二 偈頌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法王無上尊，惟說願勿慮！是會無量眾，有能敬信者』。

庚三 三止三請

辛一 止說

佛復止舍利弗：『若說是事，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當驚疑，增上慢比丘將墜於大坑』。爾時、世尊重說偈言：『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諸增上慢者，聞必不敬信』。

此佛第三次止說。蓋此品說法，乃佛稱本心而說，非堅固深信樂聞而遽予開示，必召驚疑；又將使增上慢之比丘等，不惟不獲利益，反因疑謗而生過失。慢有七種：一、通常之慢，自謂智慧功德過人，是為慢。二、過慢，智慧功德與人相等，而自高以輕人，慢上加慢，是為過慢。三、慢過慢，智慧功德實不及人，而反自謂過人，是為慢過慢。四、我慢，即我相之最著者，例如自命甚高；因有此我相，遂獨見己之優勝而益顯他人之不己若，是為我慢，為諸慢之根本。五、增上慢，如始得初禪自謂已證初果，甫得第四禪便謂已證阿羅漢，其實所證者不過暫能降伏煩惱，並未除斷。如是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迨定力既完之後，應墮地獄，是為增上慢，恆為修行者之通病。六、卑劣慢，自謂我不如人，然亦何求於人，以是任意慢人，是為卑劣慢。七、邪慢，於一切是非曲直不加審察，而自執著於先入之邪見，慢侮一切，由是因果報應都不之信，是為邪慢。增上慢、為此七慢中之一。專言比丘者

，比丘為四眾之首，故以比丘攝四眾。佛意：此增上慢比丘，若聞今說一乘妙法，必疑與前說之二乘法互有是非抵觸，發生妄語過失，將不待升入四禪天之後而即墮地獄，故云將墜大坑。佛以大悲故，於彼等未退席以前不忍即說。頌言法妙者，佛以二乘權說為一乘之方便，未經宣示以前人莫之知，故曰妙。此善巧之法，所由為增上慢者不易敬信也。

辛二 請說

壬一 長行

爾時、舍利弗重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惟願說之！今此會中，如我等比百千萬億，世世已曾從佛受化，如此人等必能敬信，長夜安隱，多所饒益』。

舍利弗以宿命之智，謂此多數會眾，久蒙三世諸佛之教化，必能敬信。佛不可以少數人之故，止而不說。長夜、喻生死煩惱之昏闇，冀佛以妙法智慧之光饒益之也。

壬二 重頌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上兩足尊！願說第一法！我為佛長子，惟垂分別說！

此為已請說。

『是會無量眾，能敬信此法；佛已曾世世，教化如是等，皆一心合掌，欲聽受佛語。

此為眾請說。

『我等千二百、及餘求佛者，願為此眾故，惟垂分別說！是等聞此法，則生大歡喜』。

此為人己總請。

己三 開斯實相啟彼權門

開斯實相啟彼權門者，即開一乘之實，啟二乘之權。此節經文，為正宗分中之正宗，最關重要。

庚一 長行

辛一 明二記

壬一 取記

記、即分明記別不昧不忘之意。記之種類有三：一、記過去未來功德過失等事，於小乘法中常見。二、記甚深法義，如佛云三乘唯是一乘，此即於大乘法中分明記別。三、記當成佛，即本經授記品中，於諸弟子當來作佛分別授記是也。取記者，取決之義，謂佛許可決為之記，如經云汝已三請豈得不說是也。與記者，明與授記，為之解釋也。

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殷勤三請，豈得不說。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此釋許可攝受，善思念、善巧思念也。

說此語時，會中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五千人等，即從座起禮佛而退。所以者何？此輩罪根深重，及增上慢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有如此失，是以不住。世尊默然而不制止。爾時、佛告舍利弗：『我今此眾無復枝葉，純有真實。舍利弗！如是增上慢人退亦佳矣。汝今善聽，當為汝說』！舍利弗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此釋惡人退席。罪根深重即報障，增上慢即業障。枝葉、即指德本未深、信根未固之增上慢人。真實、他譯亦作貞實，讚會中之德信兼備者。

壬二 與記

佛告舍利弗：『如是妙法，諸佛如來時乃說之，如優曇缽華時一現耳。舍利弗！汝等當信佛之所說言不虛妄！

此釋未聞令聞。優曇缽華、即大金蓮花，惟金輪王出世乃應瑞一見。佛希說此經，故舉此為喻。佛於本經再三述諸佛言無虛妄者，慮會眾於權實二說不善思念，則不生信受反起過失，故再明佛言之無妄。

『舍利弗！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

此釋所說難知。佛所自證之實相，即諸法寂滅相，一切諸相到實相均已失其自相。故佛所說之方便、因緣、譬喻，非即是法，特假是方便、因緣、譬喻以委曲顯現是法而已。而人即欲於佛所說之方便、因緣、譬喻上，以思量分別解釋之，以為是即佛所證之法性，故佛特顯彰其非如是等所能解也。

『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

此釋依何等義，謂釋佛依何等義而作如是說也。諸佛世尊、廣包十方、三世諸佛。一大事、謂最大之事，且為三世諸佛共認為唯一最大之事。因緣、亦作緣由解。又眾生既經多劫之佛化，即有一乘之因，必待佛之增上緣以為之啟發，此即諸佛共認之大事因緣也。出現於世，即應身示現於此世界，佛之出現非由宿業果報，乃本其大悲願力以示現也。

知見之義，通十法界。此知見、既專指為佛之知見，則為佛所成就無上菩提——佛果上之知見，非二乘之知見可知。就佛出現於世之本意言之，既專為開佛知見，則非二乘可知。

佛知見有數義，釋之如下：佛所親證之一真實相為所證，能證法性之正智為能證，此能所之知見並名佛知見。又、真如為知見之性，正智為知見之相，此知見之性相亦並稱為佛知見。又、無著般若論云：無上菩提是法身，正等菩提是報身，法身為性，報身為相。又智度論云：說智及智處，俱名為般若。此菩提法身、菩提報身、與智及智處，均名佛知見。又、正體智為知，後得智為見，並照真俗二境，合之名為佛知見。

開佛知見，具開顯、開發二義。所云欲令眾生開顯佛知見者，以眾生本有之法性真如圓滿常寂，即一切法平等所依之體性，無始以來為煩惱、無明二障所蔽不能顯現，如礦掩於真金，如土覆於草種，佛悉欲使之開顯。蓋此本有之體性，唯佛能究竟知見，而眾生不自知、不自見，故須佛開顯之也。

又、所云欲令眾生開發佛知見者，以眾生於一切有為有漏之煩惱藏中，亦具有無漏法之智種，特因二障為礙，不能萌芽滋長。若聞佛演說妙法以為熏習，便能開發生長，至於圓滿即成無上菩提。故諸佛出世，欲於眾生心中開顯、開發如來功德藏耳。所顯現者，即無上涅槃法身理；所發生者，即無上菩提報身智；如是，則如來藏出障圓明而得清淨矣。示佛知見者，以眾生昧於本有之平等法性與佛無別，特顯示其為眾生所本具，為佛與眾生所同具，使能發心起行以自證於究竟實相也。欲令眾生悟佛知見者，即令其覺悟之義。夫至於覺悟，則此一悟即是佛知見之端，但尚非佛知見之全耳。此能悟之心，即大乘起信論中所說之始覺是也。能以始覺對待不覺，使由不覺而漸次以幾於究竟覺——佛之知見，此即悟佛之知見。入佛知見道者，即趣入或修入佛知見之道路也。佛欲令眾生起菩薩之因行，如十地以上菩薩證於法身而不退轉，是即令眾生入於佛知見之道。

以上四事，均為諸佛出世一大事因緣之義，本經所稱為妙法者即此，所喻為蓮花者亦即此。蓋是經非說種種法相，但說諸佛出世說法之因緣，明其因緣之所在，專為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以故聞其一句一義者悉當成佛，斯佛及眾生之大事已畢，而此經所由得名為諸經之王歟！

佛告舍利弗：『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

此釋如來之意。謂佛於眾生，或說人天之法，或說聲聞之法，無論如何說教，皆是欲令成菩薩道，故云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者，即或現種種身，或說種種法是，無非令成就佛知見也。

『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

此釋令住一乘。就因言之，佛所說法既為教菩薩法；就果言之，自為成就佛之知見，故知唯是一乘無有二三矣。即可知二乘、三乘之法，皆為權說，一切眾生要當安住於一乘，而不當歧求聲聞、辟支之乘，及滯著於聲聞、辟支之乘矣。

法華本以一乘為正宗，宗者、宗主之義，即以一乘為此經之主旨。無論大乘、小乘、聲聞乘、辟支乘、菩薩乘，悉歸於一乘，故曰無有餘乘。乘者、運行載容之義。一乘之體即真如法性，一切法皆以此為體，故此能運行一切、載容一切，俾一切凡夫有情隨分運載以至於究竟地。以是義故，名之為乘。

以下更釋一乘之義：圓教隨分說法，或說聲聞、辟支二乘，或兼說菩薩乘為三乘，或說人天、聲聞、辟支、菩薩四乘，或說人、天、聲聞、辟支、菩薩五乘。

教相不同，故起行不同，證果不同。今於此種種差別之中，顯示其但為方便法之差別相，而在如來說教開佛知見之本意中原無差別：是由教意上觀之唯是一乘。又、小乘執著二乘權說以為究竟，今既顯示其並非究竟，僅為方便，且終當由此方便以趨於究竟：是就因行上觀之惟是一乘。又、四諦、十二因緣等法，既皆是教菩薩法，則彼滯著於半時教之鈍性聲聞，一經於是法了解圓滿，自知更無餘法可為一乘之對待：是就果德上觀之惟是一乘。又、一之義由相對而名，以有權說之二乘、三乘，故特標為一。若無二、三，則一之名且不得立。又、一之義由當體而立，一真法界體原不二，故其運載之大用亦唯是一乘。

如來演說唯一佛乘之意，以用言之：一、因不定種性之眾生，往往由菩薩因行而怯弱以退入小乘，佛特顯示佛法唯是一乘；既無小乘之可退休，自亦無大乘之可怖怯矣。一、因菩薩多以二乘與大乘相對待，佛特顯示一乘，令直趨無上正覺。一、因令一切眾生知佛法唯是一乘，則可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佛即眾生心中之佛，眾生即佛心中之眾生，得以發心起行，共歸佛乘。又、以體言之，惟一法性，即是一乘。如本經所云：三草二木，同為一地所生。徒以眾生執有我見，妄見法法差別。實則九法界均無自體之相，悉以一真法性為自體；亦並無聲聞、緣覺、菩薩等差別之相可得，以是故說唯一佛乘。

『舍利弗！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舍利弗！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諸

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未來諸佛當出於世，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現在十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中諸佛世尊，多所饒益、安樂眾生，是諸佛亦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是諸眾生從佛聞法，究竟皆得一切種智。舍利弗！是諸佛但教化菩薩，欲以佛之知見示眾生故，欲以佛之知見悟眾生故，欲令眾生入佛之知見故。舍利弗！我今亦復如是，知諸眾生有種種欲深心所著，隨其本性，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力而為說法。舍利弗！如此皆為得一佛乘、一切種智故。舍利弗！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

此釋依法式顯。謂依三世諸佛之法式，以證顯上說之義也。言三世諸佛悉先用方便權教，而後開權顯實以會歸於一佛乘，我今亦復如是。然諸佛說法，有時亦不盡先權後實，如為法身之大士等，恆直說菩薩法。又上根利性之凡夫眾生，亦多頓悟大乘。此所指之諸佛，蓋指同類應化示現之應身佛也。一切，概括無遺之義，又專指一切先權後實之應身佛之義。又三世諸佛之方便，亦各各不同：釋迦牟尼之方便法，不惟用於三乘，於六道眾生均各有方便善巧之權說。如於三惡道，則為說三惡道之惡法；如於無十惡之人道眾生，則為說人天之善法。故釋迦牟尼之方便法，亦不盡同於三世諸佛。然於不同之中而有一共同之根本法，即為唯一之佛乘，以成一切種智，此則可引以證顯者也。

一切種智，即佛正智，以其種別能知一切法故。饒益、利益之也。安樂，使眾生證顯本有之佛知見，與以安樂也。究竟者，不以小法為究竟，以佛智為究竟也。

眾生根性不同，由漸入者為說漸法，從頓入者為說頓法。總之，此諸眾生皆為菩薩，而頓、漸種種說法，皆但教之以成菩薩也。開示使悟，由悟起行，行至究竟，則得菩提報身以證入於佛之知見，是諸佛之本意也。眾生心欲恆沙差別，佛以十力之智隨悉了知，知其深心執著之所在，而隨順開示之。如怖畏生死者，若告以生死本空無足畏怖，但當於濁世中生生世世修菩薩道

，至功行圓滿自當成佛，則此怯弱之眾生必不堪忍。佛以方便，先告以解脫三界煩惱之法，則歡喜奉行。此為隨眾生之本性；而此法，實亦即為彼開佛知見得一切智之惟一佛乘，更別無離一乘獨立之二乘、三乘也。

辛二 破四疑

壬一 何時說

『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所謂：劫濁，煩惱濁，眾生濁，見濁，命濁。如是舍利弗！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慳貪嫉妒，成就諸不善根故，諸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此釋佛於何時說此一乘法也。濁，穢濁及重濁之義。劫、梵語劫波，猶言時代，即指一總相相同之時代也。在一劫中，亦自有增劫、減劫、善惡、輕重之分。若至刀兵、水、火、饑饉、災變、疫癘、天亡種種日見增多，斯為劫濁。在此劫濁內之眾生，善根淺薄，不善根增長，故惟有貪、瞋、癡及種種煩惱，障覆深厚，斯為煩惱濁。具此無量煩惱之眾生，即為惡眾生，為惡者眾，而仁慈柔和之眾生不復見容，斯為眾生濁。此惡眾生嫉妒貪殘，不復相助相利，但知相爭相害，惟執有種種邪見、不正見，而於一切道德不復能聞能受，斯為見濁。因斯見濁，生活困苦，惡業彌滿，果報顯現，如壽命短促，無復遠志能修出世之大道，斯為命濁。在此五者之中，以煩惱濁、見濁為因，即以劫濁、眾生濁、命濁為果。諸佛乃於此時示現出世者，為度一切有善根有緣之眾生使之出世。又以五濁之故，不能頓化，遂有三乘權教之說，實仍以一乘為究竟也。

壬二 云何知增上慢

『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阿羅漢、辟支佛者，不聞不知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事，此非佛弟子，非阿羅漢，非辟支佛。又舍利弗！是諸比丘、比丘尼自謂已得阿羅漢，是最後身，究竟涅槃，便不復志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當知此輩皆是增上慢人。所以者何？若有比丘實得阿羅漢，若不信此法，無有是處。

此謂如何察知為增上慢也。凡為佛弟子者，雖修證小乘，必不能昧然於佛大乘之義。若昧於一乘之義，甚至妄謂已證，此即非佛弟子，此即為增上慢。若實得阿羅漢，實得辟支佛者，對於佛乘或迴小向大，或雖未起行，然必深信此大乘之義；若不信者，即非真證二乘之果者，是即增上慢人也。

壬三 云何堪說

『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所以者何？佛滅度後，如是等經受持、讀誦、解義者，是人難得；若遇餘佛，於此法中便得決了。

此謂佛說法契理、契機。今此增上慢人不信佛法，佛不能化，云何佛可稱為堪說法之人乎？佛言：如來終當為之說法，今不為說者，以是等人根未熟故。若當佛滅度之後，現世無佛，即無人為之說是妙法矣。何以故？以解是等經，非九地以上菩薩不能，解者難得故。但倘值餘佛，亦能決了此義而為之解說也。

壬四 云何不成妄語

『舍利弗！汝等當一心信解，受持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無有餘乘，唯一佛乘』。

此謂諸佛必無妄語也。佛意：諸佛已證佛智，汝等未證，自不能解，豈得疑佛為妄！但當先以信心領解此唯一佛乘之旨而已。

庚一 重頌

辛一 明二記

壬一 頌記取

此偈頌共一百二十一頌。前一百十八頌為重頌，重頌中與長行文之次第相較，微有後先詳略之不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比丘、比丘尼，有懷增上慢，優婆塞我慢，優婆夷不信；如是四眾等，其數有五千。不自見其過，於戒有缺漏，護惜其瑕瑕，是小智已出。眾中之糟糠，佛威德故去。斯人鮮福德，不堪受是法。此眾無枝葉，唯有諸真實。

在俗男子多自矜高，故為我慢。不信者，並無己見，但隨順眾人亦不之信，此即卑劣慢也。

戒為出生死海之寶筏，若筏有缺漏，則仍沈沒於生死海矣；故戒有無缺戒、無漏戒等。玉之病：在內為瑕，在外為玼。犯戒之眾，內起過如瑕，外譏嫌為玼。護惜、即諱藏之意。小智已出，謂自為獨出之智，實乃真實修行眾中之糟糠枝葉，無福受斯大法，卒被佛之威德所加，退席而去也。

壬二 頌與記

癸一 頌所說難知

『舍利弗善聽！諸佛所得法，無量方便力，而為眾生說。眾生心所念，種種所行道，若干諸欲性，先世善惡業，佛悉知是已，以諸緣、譬喻言辭方便力，令一切歡喜。或說修多羅、伽陀、及本事、本生、未曾有、亦說於因緣、譬喻、並祇夜、優波提舍經。鈍根樂小法，貪著於生死，於諸無量佛，不行深妙道，眾苦所惱亂，為是說涅槃。

十二部經之次第：一曰、契經，二曰、應頌，三曰、記別，四曰、諷誦，五曰、自說，六曰、緣起，七曰、譬喻，八曰、本事，九曰、本生，十曰、方廣，十一、曰希法，十二、曰論議。修多羅者、即契經，廣義指經之全文，此則僅指長行中之略說。亦譯法本，蓋修多羅之別相也。伽陀、即諷誦，即以數句總結教義之經文。本事、即宣說諸佛及大眾等夙生之事。本生、即宣說世尊過去世修行等事。未曾有、即希法，如神通等是。因緣、即諸法之因由緣起。譬喻、即假事比譬以為曉諭。祇夜、即應頌，謂以偈語重明前義也。優波提舍、即論議，謂佛及弟子研述經典之論議也。佛說以上種種方便小法，實皆以一乘大法為究竟。而鈍根獨樂此小法者，以著於生死之苦惱，認為真實，故專求解脫於生死，而於佛之甚深妙法，不能了解起行，此佛所以先說小乘之涅槃也。

癸二 頌令住一乘

『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未曾說汝等當得成佛道，所以未曾說，說時未至故；今正是其時，決定說大乘。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入大乘為

本，以故說是經。有佛子心淨，柔軟亦利根，無量諸佛所而行深妙道，為此諸佛子說是大乘經，我記如是人，來世成佛道，以深心念佛、修持淨戒故。此等聞得佛，大喜充遍身，佛知彼心行，故為說大乘。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

九部法、謂九部小乘之法。佛子、指當時聲聞將授佛記者。深心、謂沉潛恆久之心。佛之功德寶，在心最深處，故惟深心方與佛會。佛知會眾欣喜成佛之心，故說大乘。是會眾咸知從前種種權教，皆會歸於一大乘，故苟聞一偈，盡當因之以究竟成佛也。

癸三 頌無二無三

『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但以假名字，引導於眾生。

謂二乘、三乘之稱，悉是假名，但藉為導入大乘之方便耳。如羊車、鹿車、涅槃、化城等名，悉是引導之假名，實只有一乘牛車，以終入於究竟道場耳。

癸四 頌佛出世本意

『說佛智慧故，諸佛出於世，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終不以小乘，濟度於眾生。

癸五 頌開示悟入

『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

此頌開佛知見。自住大乘，指佛自證之實相，以所得之法度生，即開眾生之佛知見。

『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若人信歸佛，如來不欺誑，亦無貪嫉意，斷諸法中惡。故佛於十方，而獨無所畏。我以相嚴身，光明照世間，無量眾所尊，為說實相印。舍利弗當知！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

此頌悟佛知見。佛證大乘平等之法，即以平等之心化導一切，故若以小乘化人，即為墮於慳貪。佛語固無欺誑，亦無世人貪惜大乘及嫉人證大之意，以佛具足佛果上之斷德，已究竟斷除五種煩惱及二種生死之惡，而能作無畏吼於十方也。實相印、指佛果上之智證，即唯一實相之印。說實相印者，蓋稱佛之本願而說，欲令眾生一切如我，悟先所不知之大乘正智也。

『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

此頌入佛知見。

『若我遇眾生，盡教以佛道，無智者錯亂，迷惑不受教。我知此眾生，未曾修善本，堅著於五欲，癡愛故生惱。以諸欲因緣，墜墮三惡道，輪迴六趣中，備受諸苦毒，受胎之微形，世世常增長。薄德少福人，眾苦所逼迫，入邪見稠林，若有若無等，依止此諸見，具足六十二深著虛妄法，堅受不可捨。我慢自矜高，諂曲心不實，於千萬億劫，不聞佛名字，亦不聞正法，如是人難度，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佛子行道已，來世得作佛。我有方便力，開示三乘法。

此共十頌，頌示佛知見。佛遇眾生，皆示佛乘，惟愚癡無智者，錯學亂行，心迷意惑，不能受教。然佛悉了知此諸眾生種種不能受教之由也：一為貪癡眾生，堅著五欲，自生煩惱，因造惡業，墜墮三途。間因十善，輪迴六趣，受苦受胎，世世增長其生死輪迴之報。一為外道眾生，薄德少福之命濁眾生，生於眾苦逼迫之劫濁中。中於外道之邪見，如遊稠密之森林，不易得出。依止於有無、斷常相所組成之六十二見等，深著堅受。由是我慢日甚，排斥異己，諂曲為心，盡乖真實，雖有佛法不易令度矣。此二種人，一因愚癡自蹈於苦，一修邪見以求脫苦。是均能知有苦，佛故即說小乘涅槃滅苦之道。然此涅槃，非自證之本性涅槃，即非真能滅苦之道。蓋常寂法性，乃為究竟涅槃；若能證此，方能究竟滅苦，方能成佛。此小乘滅苦之涅槃，第為我之方便說法耳。

癸六 頌依法式顯

子一 總頌

『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諸佛語無異，唯一無二乘。

此頌十方佛法唯是一乘，故知二乘云云者，權說也。

子二 頌過去諸佛

『過去無數劫，無量滅度佛，百千萬億種，其數不可量。如是諸世尊，種種緣、譬喻、無數方便力，演說諸法相。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又諸大聖主，知一切世間天人群生類，深心之所欲，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若有眾生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種種修福慧，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諸佛滅度後，若人善軟心，如是諸眾生，皆已成佛道。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起萬億種塔，金、銀、及玻璃、硨磲、與碼瑙、玫瑰、琉璃珠、清淨廣嚴飾，莊校於諸塔；或有起石廟；栴檀、及沈水、木椑、並餘材、磚瓦、泥土等；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或以七寶成，鍮、鈬、赤白銅、白鑞、及鉛錫、鐵、木、及與泥、或以膠漆布，嚴飾作佛像，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彩畫作佛像，百福莊嚴相，自作若使人，皆已成佛道。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葦、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如是諸人等，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但化諸菩薩，度脫無量眾。若人於塔廟，寶像、及畫像，以華、香、旛、蓋，敬心而供養；若使人作樂，擊鼓、吹角貝、簫、笛，琴、箜篌，琵琶、鐃、銅鈸，如是眾妙音，盡持以供養；或以歡喜心，歌唄頌佛德，乃至一小音，皆已成佛道。若人散亂心，乃至以一華，供養於畫像，漸見無數佛；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廣度無數眾，入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於諸過去佛，在世或滅後，若有聞是法，皆已成佛道。

此言過去諸佛，皆以一乘大法化導眾生，惟隨順天人一切眾生之心欲，故以異妙之方便說法，助顯妙義。如值佛聞法者，精修六度，皆成佛道。在佛滅後者，敬重舍利，建築塔廟，莊嚴佛像，及供養此塔、此像，雖種因極微，佛皆決其終成佛道。甚至心多散亂之人，一拜佛像，一禮塔廟，一稱佛號，佛亦決其終成佛道。蓋此經營塔像，供養恭敬之因行，均能長養善根，增益福慧；並能以此熏習之勝因，起無漏之功德，若不退轉，自得究竟成佛，此明過去諸佛種種方便，悉是一乘之法式。

子三 頌未來諸佛

『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是諸如來等，亦方便說法。一切諸如來，以無量方便，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若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諸佛本誓願：我所行佛道，普欲令眾生亦同得此道。未來世諸佛，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於道場知已，導師方便說。

此言未來諸佛亦以方便說法，度脫眾生入佛知見。無漏智、即佛知見也。若有聞法無一不成佛者，以所聞之法即修習成佛之唯一妙法也。兩足尊、謂佛福德、智慧兩者俱足，為世所尊。法常者、法中道，圓成實性也。法無性者、法空，即遍計執性也。佛種、謂眾生本具之無漏種子。從緣起、謂從佛法熏習之勝緣而起。是法住、指佛所自證之一乘實相常住。法住法位、謂此實相常住之法，常住於一切世出世間差別法之位也。此佛所自證住於一切差別法位之常住實相，是即一切世間最真實之相，故其相常住也。道場、即成就無上正遍覺之場，即佛及眾生之真實本心。此言諸佛世尊知法中實理，知法性本空，並知眾生本有之無漏佛種，須藉熏習之勝緣而起，故說一乘之法。又一真實相常住之法，遍住於一切差別之位，是即為世間真實之相。佛已於成最正覺之場中如實證知，特以導引眾生故而為此方便說法耳。

子四 頌現在諸佛

『天人所供養現在十方佛，其數如恆沙，出現於世間，安隱眾生故，亦說如是法。知第一寂滅，以方便力故，雖示種種道，其實為佛乘。知眾生諸

行，深心之所念，過去所習業、欲、性、精進力、及諸根利、鈍、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隨應方便說。

第一寂滅，謂第一義諦離於言相。知眾生諸行以下五句，玄贊釋為知眾生之心行相、與心所念、及過去之業力、欲力、性力、精進力、與根之勝劣力。佛惟知此故起方便，雖說方便仍為佛乘也。

子五 頌今佛法式

丑一 總頌

『今我亦如是，安隱眾生故，以種種法門宣示於佛道。我以智慧力，知眾生性、欲，方便說諸法，皆令得歡喜。

此頌我今亦由是法式。

丑二 頌初以方便誘引

『舍利弗當知！我以佛眼觀，見六道眾生，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相續苦不斷。深著於五欲，如犛牛愛尾，以貪愛自蔽，盲瞑無所見，不求大勢佛，及與斷苦法。深入諸邪見，以苦欲捨苦。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並餘諸天眾、眷屬百千萬，恭敬合掌禮，請我轉法輪。我即自思惟：若但讚佛乘，眾生沒在苦，不能信是法；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我寧不說法，疾入於涅槃！尋念過去佛，所行方便力，我今所得道，亦應說三乘。作是思惟時，十方佛皆現，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第一之導師！得是無上法，隨諸一切佛，而用方便力。我等亦皆得最妙第一法，為諸眾生類分別說三乘；少智樂小法，不自信作佛，是故以方便分別說諸果；雖復說三乘，但為教菩薩。舍利弗當知！我聞聖師子深淨微妙音，稱南無諸佛。復作如是念：我出濁惡世，如諸佛所說，我亦隨順行。思惟是事已，即趣波羅奈。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以方便力故，為五比丘說，是名轉法輪，便有涅槃音，及以阿羅漢，法僧差別名。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法，生死苦永盡，我常如是說。

佛有五眼，通稱佛眼。六道眾生無法身功德莊嚴，故曰貧窮。犛牛尾大，性貪愛其尾，以目顧尾而行，故別無所見。喻眾生貪著於五欲，不能別見生死之苦也。大勢佛、言惟佛有大威力。斷苦法、斷生死苦之佛法。邪見、指非佛法之外道。外道亦以求脫苦惱而發道心，第彼所謂滅苦之法，終不能滅苦，仍為苦法，是以苦捨苦，苦終不盡，故為釋迦所悲。佛之智慧雖極微妙，然為鈍根貪癡之眾生所盲視，佛即無由以唯一佛乘度之。因彼在苦之眾生，不惟不信，甚或破毀佛法，致墜惡道。迨諸梵天請轉法輪，佛始隱其應化示現於色究竟天之大化身，而以丈六金身之小化身應化示現於人道之中。由是諱實施權，說三乘法，為十方諸佛之所讚善。其實諸果小法，即教菩薩法，亦即佛乘之方便也。波羅奈、即鹿野苑，為五比丘得度處。由此次轉法輪後，遂有佛、法、僧三寶差別之名出現於世。而涅槃永盡眾苦之說，遂為古今讚示矣。

丑三 頌今說真實

『舍利佛當知！我見佛子等，志求佛道者，無量千萬億，咸以恭敬心，皆來至佛所，曾從諸佛聞方便所說法。我即作是念：如來所以出，為說佛慧故，今正是其時。舍利弗當知！鈍根小智人，著相憍慢者，不能信是法。今我喜無畏，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如三世諸佛說法之儀式，我今亦如是，說無分別法。

正直捨方便，謂佛可正直稱心而說，隨佛意而說，不復隨眾生根性而為方便之說也，此明契機之至。

癸七 頌未聞令聞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無量無數劫，聞是法亦難；能聽是法者，斯人亦復難。譬如優曇華，一切皆愛樂，天人所希有，時時乃一出。聞法歡喜讚，乃至發一言，則為已供養一切三世佛。是人甚希有，過於優曇華。汝等勿有疑！我為諸法王，普告諸大眾：但以一乘道，教化諸菩薩，無聲聞弟子。汝等舍利弗、聲聞及菩薩，當知是妙法，諸

佛之祕要。

無聲聞弟子者，謂凡為佛法，即是一乘，即是教諸菩薩，別無教聲聞之法，亦別無聲聞弟子之名可立。蓋所謂聲聞乘及聲聞弟子之名，皆佛之方便假名，引眾生入佛知見之權說耳。但言聲聞，則緣覺等乘括於其中矣。

壬三 明破疑

『以五濁惡世，但樂著諸欲，如是等眾生，終不求佛道。當來世惡人，聞佛說一乘，迷惑不信受，破法墮惡道。有慚愧清淨、志求佛道者，當為如是等廣讚一乘道。

此頌何時說法，及云何知增上慢，云何堪說，三項。

己四 勸發歡喜

『舍利弗當知！諸佛法如是，以萬億方便，隨宜而說法。其不習學者，不能曉了此。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

此頌勸發喜心令欣作佛。

譬喻品第三

譬喻品為正宗分之第二。譬、比譬，喻、曉喻，譬以他事使易曉喻也。本經如藥草、化城等品，共有七譬喻，此品獨以譬喻命名。蓋因本品所說，以三車喻三乘，以火宅喻三界，為譬喻中之最大者。又因本品中舍利弗請說因緣，佛云：諸有智者當以譬喻得解；及七譬喻中，此譬喻復居最前，故名譬喻品。方便一品專利上根，故獨舍利弗聞法了解。而中下等根尚未起信解之心，故為說譬喻使得了解，迴小向大。又、方便一品專說實相，此下皆說譬喻、說因緣，皆為引導中下根同明佛乘之義。

七譬喻者：譬喻品中之火宅喻，信解品中之窮子喻，藥草品中之雲雨喻，化城品中之化城喻，五百弟子授記品中之衣珠喻，安樂行品中之髻珠喻，及壽量品中之醫師喻。此七種，均為對治七種增上慢。此品火宅一喻，正對治以求天人果報為究竟者。

又、佛為對治各慢詳說三平等之義，如前三周皆有為聲聞人授記之事，此明乘平等。在見寶塔品中，現生死涅槃等相，此明生死涅槃平等。又開塔後，見釋迦牟尼與多寶佛報身同坐，此明報化二身平等。是為三平等。此譬喻品，即為明乘平等之始。

戊二 鶖子領解

己一 長行

爾時、舍利弗踊躍歡喜，即起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今從世尊聞此法音，心懷踊躍，得未曾有。

此釋聞法歡喜。舍利弗聞開權顯實之說，歎為得未曾有。蓋以為聞法四十年來，初不知所修之二乘法，即是一乘法，正為大乘法之方便也。踊躍，身業歡喜之表示。

『所以者何？我昔從佛聞如是法，見諸菩薩受記作佛，而我等不預斯事，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世尊！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若坐、若行每作是念：我等同入法性，云何如來以小乘法而見濟度？是我等咎，非世尊也。所以者何？若我等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必以大乘而得度脫。然我等不解方便隨宜所說，初聞佛法，遇便信受，思惟取證。世尊！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身意泰然，快得安隱。今日乃知真是佛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

此釋歡喜之由。我昔從佛聞如是法，指所聞之權說小乘法。舍利弗因所聞者為如是權法，而所見者則為諸菩薩受記作佛等事，故甚感傷，自失於如來不可度量之知見也。同入法性，猶言同聞佛法，契入於無為之涅槃性也。待說所因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猶言等待希望佛為說成就大菩提之因行，即發四宏願成無上覺之大心也。遇便信受思惟取證，謂遇此方便權說，即信受求證，誤以此為究竟。疑悔，即舍利弗自疑何以獨受小乘之度脫，并悔當日不早從大乘法修習也。佛子者，佛以法界性為身，眾生亦同為一法性所生，故同為佛子。然因迷於五蘊之法，違背法性，故眾生不能真為佛子。從佛口生，謂眾生聞佛口輪不思議化說法，遂生慧命也。從法化生，謂以聞、

思、修三慧了解起行，伏斷一切無明，開顯一切功德，以證於真如而生於如來之家也。得佛法分，謂親證入於佛身之少分。舍利弗既自感傷，復謂我等常自悔恨同聞佛法，而佛不以大乘度我，為我等不仰待佛說成就菩提因行之咎。然實由我等不解佛之方便說法，而即以此方便為佛法之究竟，遂思惟取證，以是致生疑悔耳。今聞前說小乘即是一乘之方便，則是我等前所修證者，並非有背於大乘，正可由此以趨於一乘之究竟，仍為真佛子，仍從佛口生，仍從法化生。且因佛說，可證我等為已得如來法身之一部分，更何有所修小乘法終非大乘之疑，及往昔不早修習大乘之悔也哉！

己二 重頌

爾時、舍利弗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聞是法音，得所未曾有，心懷大歡喜，疑網皆已除。昔來蒙佛教，不失於大乘。佛音甚希有，能除眾生惱，我已得漏盡，聞亦除憂惱。

此下重頌，共二十五頌半。此頌聞法歡喜及斷諸疑悔。疑網，疑惑難於出離，如墮於網。除眾生惱，謂除眾生煩惱障之憂惱。我雖漏盡，已無煩惱，然有此法執之憂惱，今亦斷除矣。

『我處於山谷，或在林樹下，若坐若經行，常思惟是事。嗚呼！深自責，云何而自欺？我等亦佛子，同入無漏法，不能於未來演說無上道。

此頌自歎證於小智，失於大法。自欺、謂自安於小，不求大果，為自欺蔑。同入無漏法，猶言同入佛性也。

『金色三十二，十力、諸解脫，同共一法中，而不得此事。八十種妙好，十八不共法，如是等功德，而我皆已失。我獨經行時，見佛在大眾，名聞滿十方，廣饒益眾生，自惟失此利，我為自欺誑。我常於日夜，每思惟是事，欲以問世尊：為失、為不失？我常見世尊稱讚諸菩薩，以是於日夜籌量如是事。

此頌甚自感傷失於如來無量知見。金色、佛身紫磨金色。三十二、指佛身之三十二相好。十力、解脫，已見前釋。八十種妙好，即佛身相之八十隨形好。十八不共法、謂佛有種種智慧功德，如身無誤失，定、慧無減，知三

世無著無礙等，共十八種，為二乘人之所不能共有。舍利弗言：我與諸菩薩共同修此佛法，而獨於佛之光明、智慧、功德一無所得，自惟悉由自心欺誑，得於小乘自謂究竟。每欲問佛以證明我所修習，是否失於大法。而又常見佛稱讚菩薩之大乘，以是故我日夜籌量於是事也。

『今聞佛音聲，隨宜而說法，無漏難思議，令眾至道場。我本著邪見，為諸梵志師，世尊知我心，拔邪說涅槃。我悉除邪見，於空法得證，爾時心自謂：得至於滅度。而今乃自覺：非是實滅度。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天、人、夜叉眾、龍、神等恭敬，是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佛於大眾中說我當作佛，聞如是法音，疑悔悉已除。初聞佛所說，心中大驚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佛以種種緣、譬喻巧言說，其心安如海，我聞疑網斷。佛說過去世無量滅度佛，安住方便中，亦皆說是法。現在、未來佛，其數無有量，亦以諸方便，演說如是法。如今者世尊，從生及出家，得道、轉法輪，亦以方便說。世尊說實道，波旬無此事，以是我定知非是魔作佛。我墮疑網故，謂是魔所為。聞佛柔軟音，深遠甚微妙，演暢清淨法，我心大歡喜，疑悔永已盡，安住實智中。

此頌聞所未聞，疑悔永斷。梵志、即以升梵天為志，為婆羅門外道。仍在分段生死中，故曰邪見。舍利弗原從婆羅門出家修行，後佛說以涅槃，由空得證，故曰本著邪見，世尊為之拔除也。小乘滅度，不過了脫於三界生死之苦，仍非永盡無餘；然欲證大乘之究竟涅槃，亦可先證四果。故舍利弗雖證小乘之果，初不自信終當作佛。一聞佛說己當作佛，幾疑為波旬之說，來相惱亂。迨聞佛示開權顯實之說，及聞三世諸佛亦以方便演說，而說此方便即是說實道，即皆為演暢清淨之法。由是心大歡喜，疑悔悉除，立證入於如來實智之中也。

『我定當作佛，為天人所敬，轉無上法輪，教化諸菩薩』。

此頌真是佛子，得佛法分。

戊三 如來述成

爾時、佛告舍利弗：『吾今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大眾中說，我昔曾於二萬億佛所，為無上道故常教化汝，汝亦長夜隨我受學，我以方便引導汝故生我法中。舍利弗！我昔教汝志願佛道，汝今悉忘，而便自謂已得滅度。我今還欲令汝憶念本願所行道故，為諸聲聞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

此謂如來敘述昔權今實之事也。婆羅門、即梵志，謂以升梵天為志。佛於天、人、沙門、婆羅門等眾中說，明非對少數人說也。長夜受學，長夜即無明昏闇之義，喻舍利弗昔在生死煩惱中，隨佛受學也。以方便引導生我法中，謂佛以二乘權法引導舍利弗，舍利弗由是遂能入道，能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也。佛於往劫，本令舍利弗志願佛道，乃今生已忘本因，但證小乘，便謂已度。故佛為諸聲聞開示大乘，實欲令聲聞中上首之上根舍利弗，還憶本願之大乘道也。

戊四 佛為授記

己一 如來授記

庚一 長行

『舍利弗！汝於未來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劫，供養若干千萬億佛，奉持正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

此明授因記。正法、即大乘法，亦即不離於大乘之方便法。具足菩薩所行之道，謂修菩薩之六度萬行，已圓滿具足也。

『當得作佛，號曰華光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國名離垢，其土平正，清淨嚴飾，安隱豐樂，天人熾盛。琉璃為地，有八交道，黃金為繩以界其側。其傍各有七寶行樹，常有華果。華光如寶莊嚴，何故名曰大寶莊嚴？其國中以菩薩為大寶故。彼諸菩薩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非佛智力無能知者。若欲行時，寶華承足。此諸菩薩非初發意，皆久植德本，於無量百千萬億佛所淨修梵行，恆為諸佛之所稱歎，常修佛慧，具大神通，善知一切諸法之門，質直無偽，志念堅固——如是菩薩充滿其國。舍利弗！華光佛壽十二小劫

，除為王子未作佛時。其國人民壽八小劫。華光如來過十二小劫，授堅滿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告諸比丘：是堅滿菩薩次當作佛，號曰華足安行，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其佛國土亦復如是。舍利弗！是華光佛滅度之後，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像法住世亦三十二小劫』。

此明授果記。作佛、謂作應化身佛。依華嚴經云：初地菩薩已證法身者，始能八相成道。起信論則云：初住——發心住——菩薩得法少分，亦能應化作佛。故舍利弗作佛，當為應化身之佛。蓋究竟佛為妙覺圓滿之位，而初地或初位得佛身法分者，亦得示現八相應化身也。佛能授記，為佛十力中之一力。惟佛以後得智中之世俗智，於未來事一切差別之相悉皆了知，故於舍利弗等成佛名號、依正莊嚴、佛及眾生壽命劫數，盡能一一記之無遺。至菩薩亦能為人授記，然只能因眾生皆有佛性之故。如常不輕菩薩，謂人皆當作佛，隱約以為記別耳。菩薩但能授因行之記，而受記者將來因果差別之相，則唯佛能知。本經授記有六：一為菩薩記，五為如來記。如常不輕品授因記，餘皆授別記，謂分別授記。又五百弟子品授同記，謂共同授記，學無學品授後記，即現不在會後展轉授記。提婆達多品授無怨記，提婆達多遠劫以來與佛同發心修道，中間屢違害佛，及佛說法時，提婆達多已入地獄，故授記為示無怨惡故。又與比丘尼及龍女授通行記，示現女人在家出家修菩薩行者皆堪成佛。此為本經各各授記之相。本節為舍利弗授記，即為別記中之一。

佛授舍利弗記，與為即當作佛之等覺菩薩授記，為八地以上不退轉之菩薩授記，及為初地以上證於法身之菩薩等授記，均各不同。蓋佛只以舍利弗既經迴小向大，決趨大乘，將來必當作佛，故此時即為授記也。

華、即妙法蓮華之華。就眾生本心開顯佛之知見，是為華之意義。光、即如來智慧之光。華光如來，為舍利弗將來應身佛之別號。應供、正遍知等十種為通號。離垢、清淨之義。琉璃、喻地光明之象。八交道、為修八正道之因行。蓋其國清淨，無四惡趣，盡為善趣眾生，故天人熾盛，菩薩充滿。離垢國土既無惡趣，且多菩薩，所以仍用三乘說法者，以舍利弗本願如是，亦如釋迦牟尼之先以方便化導舍利弗也。劫者、時分之通名。一剎那、一時、一日、一歲、乃至一世界之成住壞空，均得名為一劫。此小劫者，當指合閻

浮提人壽之一增劫、一減劫為一小劫而言。華光如來佛壽十二小劫，自作佛時算起，其為王子及未作佛時之年歲，不在此數也。堅滿者、精進成就意。華足安行者，由聞法華佛果圓足，并行法華之安樂行也，此皆菩薩因名顯德之別號。正法住世，謂值佛正法時，有教、有行、有證。像法住世，謂正法已衰，惟有教、有行，無證果者。至佛末法時，則唯有教在，行證皆無矣。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舍利弗來世，成佛普智尊，號名曰華光，當度無量眾。供養無數佛，具足菩薩行，十力等功德，證於無上道。過無量劫已，劫名大寶嚴，世界名離垢，清淨無瑕穢。以琉璃為地，金繩界其道，七寶雜色樹，常有華果實。彼國諸菩薩，志念常堅固，神通、波羅密，皆已悉具足。於無數佛所，善學菩薩道，如是等大士，華光佛所化。佛為王子時，棄國捨世榮，於最末後身，出家成佛道。華光佛住世，壽十二小劫；其國人民眾，壽命八小劫。佛滅度之後，正法住於世，三十二小劫，廣度諸眾生；正法滅盡已，像法三十二，舍利廣流布，天人普供養。華光佛所為，其事皆如是。

此十頌半，重頌授因記果記。

『其兩足聖尊，最勝無倫匹，彼即是汝身，宜應自欣慶』。

此頌結會令欣，言舍利弗汝既受佛記，汝即是佛，應自欣慶，述此以為此法會之歸結也。

己二 四眾回向

庚一 長行

爾時、四部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大眾，見舍利弗於佛前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大歡喜，踊躍無量，各各脫身所著上衣以供養佛。釋提桓因、梵天王等與無數天子，亦以天妙衣、天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等供養於佛，所散天衣住虛空中而自迴轉。諸天伎樂百千萬種，於虛空中一時俱作，雨眾天華而作是言：『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

輪』。

此釋人天供養、讚歎回向。舍利弗本為聲聞眾之上首，眾所知識，故天人等眾聞佛為之授記作佛，均起自慶慶人之意。歡喜、喜發於內。踊躍、喜形於外。脫衣供養於佛，表示莊嚴佛身之誠意。天衣住空迴轉，顯當時之靈瑞，并喻聞法華經者超出四生，心凝妙理，兼有循迴三界俯悲群物之意。百千伎樂同時俱作，有二義：一、因天人共同業所感之果報，空中自然有音樂應時顯現。一、即非天眾中緊那羅王等之各種天樂，應時齊奏也。波羅奈、即鹿野。天人等眾謂佛昔於波羅奈度五比丘，說苦、集、滅、道四諦小乘法，為初轉法輪，今於此會乃說此一乘妙法，是為轉最大之法輪也。

庚二 重頌

爾時、諸天子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分別說諸法，五眾之生滅。今復轉最妙，無上大法輪，是法甚深奧，少有能信者。

此頌昔說小乘，今說大法。五眾：指天、人、畜、鬼、地獄之五趣眾生。生滅、謂五眾均在生滅之中也。又、五眾亦釋為五蘊法，即五陰法。眾之義為聚，故五眾生滅，即五蘊之生滅法也。言佛初說四諦小法，及分別說五蘊等之生滅法，今乃於此轉大法輪也。

『我等從昔來，數聞世尊說，未曾聞如是、深妙之上法；世尊說是法，我等皆隨喜。

此頌歎法勝妙。隨喜、隨順佛法而喜悅也。

『大智舍利弗，今得受尊記，我等亦如是，必當得作佛。於一切世間，最尊無有上，佛道叵思議，方便隨宜說。我所有福業，今世、若過世，及見佛功德，盡迴向佛道』。

此頌眾欣作佛，發心迴向。言佛既授舍利弗記當作佛，則知我等亦當作佛，故欣佛道為不可思議。願以今昔一切福業功德，盡回向於佛乘也。

丁二 二周說法

二周說法，專利中根，以中根眾生非直說所能領悟，故須以譬喻得解。

戊一 如來喻化

己一 鶖子請

爾時、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無復疑悔，親於佛前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是諸千二百心自在者，昔住學地，佛常教化言：我法能離生老病死究竟涅槃。是學無學人，亦各自以離我見及有無見等，謂得涅槃。而今於世尊前聞所未聞，皆墮疑惑。善哉世尊！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

鶖子首言己親受記，不復再有疑悔，此可明如來為弟子授記之深意。心自在、指阿羅漢，於性障、禪定障俱得解脫，故得自在。以有我見故生有無等邊邪見，此有無見等總攝有無、斷常六十二外道邪見而言。舍利弗言：佛昔自說：我法能離現前所見生老病死之苦，究竟涅槃。諸人由是如法修行，定知已滅苦因，決證涅槃。今復聞佛捨權就實之說，則彼各不知自當作佛，復不知先所證得者果為何法，故墮疑惑，願世尊為之說明也。

己二 釋尊說

庚一 總略指答

爾時、佛告舍利弗：『我先不言諸佛世尊以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方便說法，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是諸所說，皆為化菩薩故。然舍利弗！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

佛於二乘眾生說方便法，即是說大乘法，已無日不為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故先總略指諸佛世尊之往事為答，次復許用譬喻以再明此義。

庚二 正說法喻

辛一 長行

壬一 喻說

癸一 喻昔權說

子一 三界佛有喻

『舍利弗！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其年衰邁，財富無量，多有田宅及諸僮僕，其家廣大唯有一門。

國邑聚落，泛指一處所而言。聚落、猶云村落，謂聚居之處及其院落也。國大於邑，邑大於聚落，聚落最小喻小千世界，邑喻中千世界，國喻大千世界。又若國、若邑、若聚落，亦標舉一處為喻佛土之義。佛土有法性土、受用土、應化土之別：法性土、即常寂光土，所謂如來之常住真心寂滅清淨者是也。受用土、即實報莊嚴土，如來之依報莊嚴是也。應化土、即如來以本願力示現應身教化之國土是也。如釋迦牟尼示現應化身於娑婆大千世界，此世界即為釋尊之應化土。故以國、邑、聚落喻世尊之應化土。長者、家主之稱，喻佛也。佛有法性佛、受用佛、應化佛之別，即佛之法身、報身、應身是也，義如前釋。此長者喻應身佛。大者、非可等同之義。年高則衰邁，又六根成熟謂之衰邁，喻佛經過長劫修行，始得功德成熟以至成佛也。財富、言多財而富，喻佛法財無量，所有智慧功德等同真如，六波羅蜜究竟成就，萬德莊嚴能與眾生以樂，隨順說法能拔眾生於苦。地能生物者為田，田能生財、喻能生一切功德，以佛先有導引萬行之智德，斷除煩惱之斷德，故能生長成熟一切功德。此田即喻智斷二種之生德處。宅、家宅也，喻根本識，即庵摩羅識——即清淨無垢識——故本識亦名為宅識。此識佛與眾生根本相同，第此識在佛則為無垢識，在眾生則因為無明覆障、惑業熏積遂成為阿賴耶識耳。佛與眾生既同此根本識，即同以此識為宅。眾生因有無明覆障此識，如朽穢毀壞之宅，復不自知其有而惟佛能有之，故曰：佛以諸眾生而為其家；又曰：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復以眾生無量，佛土亦無量，此宅識在依報即器界體，在正報即根身體，故曰多有。僮僕、指在此宅中之奴僕，既喻眾生心內之一切無明煩惱，亦喻佛果上戒、定、慧所成之功德。蓋惟佛智能轉一切煩惱為功德，如家主清明，奸狡之奴亦聽調御，所有僮僕悉屬有用之人。而眾生為無明所驅使，本心喪失，如僕強主弱，田宅悉被侵佔，所有僮僕皆賊人耳。家與宅同義。十法界皆在此根本心中，故曰廣大。此廣大之家，即喻大乘之自體相。能出入者為門，此家惟有一門，喻即唯一大乘之門。以語文顯示大乘法性者，為一乘之教門。以功行證入大乘法性者，為一

乘之行門。此為唯一佛乘之門；其餘修習人天福報，貪著有漏禪定，及執著有無、斷常等外道邪見者，皆非此門。

子二 五趣危亡喻

『多諸人眾，一百、二百、乃至五百人止住其中。堂閣朽故，牆壁隤落，柱根腐敗，梁棟傾危。周匝俱時欻然火起，焚燒舍宅。長者諸子，若十、二十、或至三十，在此宅中。

依上文所述，根本識既為家宅之體，佛與眾生同具此識，是佛與眾生原在一家。若眾生不為無明煩惱所覆障，則同一清淨真性，同一為佛，何有眾生之相可得？更何有五趣眾生之相可得？故佛與眾生非可言異。然因無明妄動，各末那識執持阿賴耶識以為自己，遂安立此有情世間，遂有三界，而五趣眾生之差別相亦由是顯現；故佛與眾生，即非可言一。以非一故，故曰多諸人眾。又家宅之實體為虛空，虛空無相，非一非多，非大非小，非方非圓，悉隨宅之一多、大小、方圓以為一多、大小、方圓。此宅亦復如是，故真空為第一義之宅，以無明煩惱故名曰火宅。百人、舉多數而言，五百、指五趣。先有天為一百，次有天、人為二百，次有天、人、畜、鬼、獄為五百。此五趣眾生流浪生死，輪迴不息，皆不出於三界，故曰止住其中。又五百人止住其中，別義亦釋為趣業識止住於根本識之中。

堂、喻身根，即眼、耳、鼻、舌之總相；閣、為堂之附部，喻附身之眼、耳、鼻、舌諸根，此喻色陰。五根為地、水、火、風之四大所成，四大之性互相為礙，如水、火相剋，風、地相礙等是。以礙故變，由是剎那遷流，念念生滅。始以業力大之故，能互攬相礙之四大和合以為身根，其和合繼續之時間即為身根之壽命。以變礙已極，相續之相將盡，遂有老病之相。堂閣朽故之義，亦復如是。宅之外御為牆，內捍為壁；又牆壁均有邊際之義，此喻想陰。想為心相，心所緣境，等同虛空，本無邊際。以想取相，遂有分限。譬之於色本無限量，以虛空莫非色故。今見為青相或白相，則所緣之境遂有白、青等相之限量，有相斯有名矣。宅內之有牆壁亦復如是，故牆壁為宅之分際，喻想陰為心境之分際。以想陰剎那生滅，故以牆壁隤落為喻。柱、為

宅舍存在之根，猶人生之有命根，此喻行陰。一切心所，除想及受皆行陰之所攝，命根為不相應心行中之一法。是法即依能生第八識報體之業種所有勢限而立，是為一身之生命。業勢未盡，則此命根相續，業盡則命根斷矣。又命有命定之義，如既受人身之後即定為人，不能通於他趣。然命根之時分有限，必有敗壞之日，柱根腐敗即喻命盡之義。梁為橫樑，棟為豎袱，皆以撐柱屋宇，即喻受陰。受有內受、外受二種，內受、即正報之異熟果受，謂受內有之正報，故以棟喻之。外受、即依報之增上果受、謂受外領之境界，故以梁喻之。以柱根腐敗，故梁棟傾危，喻命根既敗壞，故果受銷亡也。

周匝、喻遍於五蘊，俱時、喻念念同起。欻然、無端而有之義。火、喻煩惱。焚燒舍宅，喻煩惱增長五蘊，復因五蘊生諸煩惱，兩相因有，使五蘊身成不淨、苦、無常、無我也。

五趣眾生皆是佛子，等是無二，惟此堪稱為長者之子者，乃指具有出世無漏種子者而言。若十者、指大乘種姓之菩薩，二十、指獨覺，三十、指聲聞也。又或釋：十為大乘種姓者，二十為大乘兼具聲聞或獨覺種姓者，三十為兼具此三乘種姓者，其義亦通。此諸人眾同居是宅，喻三乘種姓人悉依此根本識而住。然此識若不為末那識所覆障，即不名為阿賴耶識而名為庵摩羅識，喻不名火宅而名為安宅。若一為末那識所覆障，則此識遂轉為阿賴耶識。處此無明煩惱熾盛之中，難於出離，猶諸子在火宅中不易救脫，為長者之所驚怖也。

子三 權設方便喻

『長者見是大火從四面起，即大驚怖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此所燒之門安隱得出，而諸子等於火宅內，樂著嬉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火來逼身；苦痛切己，心不厭患，無求出意。

此釋見苦悲生。謂長者見火焚宅，自固安然出於火門，而見諸子著於戲樂，不知遠離，致遭火逼之苦，心起大悲也。長者本無驚怖，就相言之，佛在安宅，眾生在火宅，何有驚怖？自根本識言，佛與眾生、同以此識為體，故佛亦眾生，即同在此火宅煩惱之中，然佛究不為煩惱之火所灼，更何驚怖

之有？蓋長者乃為諸子而驚怖耳，此長者之大悲也。佛所自證之本心，本無煩惱，故佛之安宅本無焚燒之相，即亦無安隱出入之相可言。蓋長者念自處之安而顯諸子之危，不易出離於火耳。何以故？以諸子方著於嬉戲，不覺有火故。喻眾生方著於五欲，不知有將墮惡道之苦也。

『舍利弗！是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當以衣裓、若以几案、從舍出之。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而復狹小，諸子幼稚未有所識，戀著戲處，或當墮落為火所燒。我當為說怖畏之事，此舍已燒，宜時疾出，無令為火之所燒害。作是念已，如所思惟具告諸子：汝等速出！父雖憐愍善言誘喻，而諸子等樂著嬉戲，不肯信受，不驚、不畏，了無出心，亦復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但東西走戲視父而已。

此釋示大不悕。謂示以大乘而眾生並不悕求也。佛具根本、後得二智為身有力，佛具神通為手有力。衣裓可護幼小童孺以出於火，喻度下根；几案可佐少壯登陟以逃於火，喻度中根。一門、唯喻一大乘之門。狹小者、喻此大乘教門，為二乘人說，彼不能行，致此大乘門不容彼行即反名為狹小也。墮落為火所燒，喻初心眾生貪著欲樂，將為煩惱所纏永不能出也。不知何者是火、何者為舍、云何為失者，喻眾生不知五欲之為苦本，不知何者為清淨之自心，及如何為覆障其本心也。東西走戲視父而已，喻眾生但自取生死輪迴於三界，於佛所說毫無覺悟也。本節譬喻之意，言佛曾思惟欲以佛果上之智慧神通力度此眾生，而眾生以障重之故，其去佛果功德太遙，無由接受。復思以大乘因行之門示之，而眾生未能起信，即無由起行。乃為說生死怖畏之事，以促其速求出於三界火宅，此即權說，此即密說大乘，而無如眾生之不驚不怖如故也。

『爾時長者即作是念：此舍已為大火所燒，我及諸子若不時出，必為所焚，我今當設方便，令諸子等得免斯害。

此釋思方拔濟。謂思方便之法，以拔濟眾生也。諸子皆已具出世無漏智種者，故此時亟應度脫以免其受煩惱業苦之害。彼既以生死輪迴為樂，我以其所更樂者引之，斯易出矣。

『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種種珍玩奇異之物，情必樂著，而告之言：「汝等所可玩好希有難得，汝若不取後必憂悔。如此種種羊車、鹿車、牛車，今在門外，可以遊戲。汝等於此火宅宜速出來，隨汝所欲皆當與汝」。

此釋正說三乘。知先心者，為長者根勝劣智力、及宿住念智力之所知也。各有所好，喻各人種姓、與其自果諸功德之所趣向各有不同，此如來先逗說法之機也。以下告言往取三車速出火宅，喻如來正說方便之法。憂悔、喻三乘眾生、幸親值佛，得由方便引出，否則貪著於三界火宅不易出離，為可憂之事而悔將無及也。說牛車、所以歆上根，說羊車、鹿車，所以并歆中、下二根。佛之本意，原無有此若二、若三之乘，而眾生因歆於三乘之故，不知方便，取證耽著。如修禪定者，貪於禪味之樂，研教義者，著於勝妙之文。不知此第如來欲令眾生由是以出於生死，並不欲其止滯於是也。三車之喻，亦復如是，牛車喻大乘，即求證根本法性，成後得智，以圓成佛果上之一切種智是。而車之體、即後得智也。二乘眾生以未證法性故，不能得此車，但已聞牛車之名相，可由是求而得之耳。

子四 依言免難喻

『爾時、諸子聞父所說珍玩之物，適其願故，心各勇銳，互相推排，競共馳走，爭出火宅。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皆於四衢道中露地而坐，無復障礙，其心泰然，歡喜踊躍。

諸子適願，喻三乘眾生在三界中，本各各求其玩樂，及聞有羊車、鹿車、牛車之可得玩，故皆適願。由是因佛方便之教，爭起於行，得出火宅。推排、喻勤進善行及排斥惡業。四衢、喻四諦法。露地而坐，地、喻理，坐、喻以智證於理也。又、大乘之人已入初地，得無住涅槃，伏諸煩惱，離分段死，故名露地而坐無復障礙也。泰然、謂諸子出苦心安。歡喜、則明長者之無復驚怖也。

癸二 喻今實說

子一 授實喻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玩好之具——羊車、鹿車、牛車，願時賜與」！舍利弗！爾時、長者各賜諸子等一大車，其車高廣，眾寶莊校，周匝欄楯，四面懸鈴。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亦以珍奇雜寶而嚴飾之。寶繩交絡，垂諸華纓，重敷婉筵，安置丹枕，駕以白牛，膚色充潔，形體姝好，有大筋力，行步平正，其疾如風。又多僕從而侍衛之。

此喻授實中之子索三車、父與一乘也。一大車、喻唯一大乘。大乘法、即菩薩法，本遍攝九法界。以地位言，初地以上證不退位，方為真正菩薩；以前則以初發心故為相似菩薩。若迴小向大之聖眾，亦得稱為菩薩：蓋雖未證於法身，然既發大乘心，必修大乘行，更不退墮，已以佛之種智為趨向，為依止，定可得一乘種智之車。此長者賜諸子等一大車之微意也。

此下詳釋大車、白牛、僕從三種。大車既喻大乘法，故此車體即為後得智，亦即一切種智也。高廣、喻體性、相、用之豎超三際橫遍十方也。又、以一切智起萬行，萬行成就為萬德，此為眾寶莊校之義。遮外惡而不入，持內善而不失，是周匝欄楯之義。四面、喻四辯才。鈴、喻振導教化。幰蓋、喻慈、悲、喜、捨四無量心，覆蓋一切。寶繩喻四宏願，有四宏願則一切功德不致散失，故有交絡之義。垂、攝也，華纓、喻布施、愛語、同事、利行之四攝法。筵、為安止之處，婉、華美也，重敷婉筵，喻四禪八定。又依維摩詰經，可釋為三業清淨。丹枕、止息之具。喻滅受想定；或通指一切禪定言。以三業清淨，因戒生定，故有諸禪。以上釋大車。

白牛、喻根本無分別智，能導引一切種智之車，如牛之引車也。白、喻根本法性清淨，與一切染法不相應。膚充、喻真智性體充實，色潔、喻智體本來清潔。形體姝好，喻有根本無分別智以起清淨之行，則一一諸法皆成無漏功德也。有大筋力，喻以無分別大般若為先導，故一切善無不成，一切惡無不斷也。行步平正。喻能伏煩惱。具足二空真智，無所滯著，故云行步。無所偏倚，故曰平正。其疾如風、喻正智頓圓，直趨佛果。以上釋白牛。

根本、後得二智，既為牛車之體，所有智體上之功德——轉一切煩惱而成之功德，是為僕從之義。多者、喻佛以法界藏為功德藏，法界無盡功德藏

亦無盡也。以上釋僕從。

『所以者何？是大長者財富無量，種種諸藏悉皆充溢，而作是念：我財物無極，不應以下劣小車與諸子等。今此幼童皆是吾子，愛無偏黨，我有如是七寶大車其數無量，應當等心各各與之，不宜差別。所以者何？以我此物周給一國猶尚不匱，何況諸子？是時、諸子各乘大車，得未曾有，非本所望。

此喻授實中之釋成父志、越子本心也。喻眾生同具出世無漏種子，同聞佛法，同起於行，即皆平等同為佛子，故應以平等心各與以大乘，不宜差別也。此物周給一國不匱者，喻清淨法性眾生同具，佛不過就眾生所自有者而指示之，是為不給與之給與，夫何匱乏之有？諸子求牛車者，懼或不得，今竟已得；求羊車、鹿車者，所求甚小，今竟得大，故均出於本望之外。

子二 釋疑喻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是長者等與諸子珍寶大車，寧有虛妄不』？舍利弗言：『不也，世尊！是長者但令諸子得免火難，全其軀命，非為虛妄。何以故？若全身命便為已得玩好之具，況復方便於彼火宅而拔濟之。世尊！若是長者乃至不與最小一車，猶不虛妄。何以故？是長者先作是意：我以方便令子得出。以是因緣，無虛妄也。何況長者自知財富無量，欲饒益諸子等與大車』？佛告舍利弗：『善哉善哉！如汝所言。

此以譬喻釋明前言虛妄之疑。謂長者先於火宅之中，許諸子三種之車，今既至宅外，則各與一大白牛車，是與前許三車有別。諸子或疑前言為虛妄，遂借舍利弗之答以釋明之。言長者但為欲免諸子火難，故從其心好許以三車，苟全其命，彼已便為得樂。即不與一小車，猶非虛妄，何況等與大車？更無虛妄之嫌矣。喻佛今日之正說大乘，無礙於昔日之權說三乘也。

壬二 合法

癸一 合昔權

子一 合三界佛有

『舍利弗！如來亦復如是，則為一切世間之父，於諸怖畏衰惱憂患，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而悉成就無量知見、力、無所畏，有大神力及智慧力，具

足方便、智慧波羅密，大慈、大悲，常無懈倦，恆求善事，利益一切，而生三界朽故火宅。

一切世間，合前國、邑、聚落。父、合長者。世間、指有情世間。佛及菩薩得五無怖畏：一、不活畏，二、惡名畏，三、死畏，四、惡趣畏，五、怯眾畏。老、病、死為衰，苦惱為惱，在心為憂，在事為患。惑業苦之根本為無明闇蔽，永盡無餘者，已斷一切惡法，此明佛之斷德。因以成就一切功德，此明佛之智德。既有智、斷二德以為根本，故有無量佛知見、十力、四無畏、六通、十八變之大神力等功德。此合上多有田宅。又有內德智慧，善巧方便，以方便波羅密為福德莊嚴，以智慧波羅密為智慧莊嚴，此合上財富無量。佛之自受用身有平等同具之慈悲，為眾生之增上緣，恆無休息；應化身有隨順教化之慈悲，拔眾生於火宅，亦恆無休息。故曰慈悲無倦，恆求善事，此合上其年衰邁也。朽故火宅，合上有一大宅，以佛應身所在之宅，即為與眾生同居之三界火宅也。

子二 合五趣危亡

『為度眾生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愚癡闇蔽三毒之火，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生老病死四相，遷流不住，茲述如下：分段生死之眾生，自有生以後，各有其才力技能，一至命盡，倏歸烏有。轉生以後，以無夙命之智不能憶知，而其所造善惡業之種子，悉埋沒於無明覆障之中不自知覺，長此隨業受生，受諸苦惱，是名生苦。及至於老，六根衰敗，動不自由，是名老苦。老不必皆病，病不必老，然病與老相緣，一旦四大不調，變異乖適，是名病苦。老病逼迫，四大分離，業報既盡，一切棄捐，恆情視之，最為悲痛，是名死苦。人之欲望恆不能滿，未得求得，既得患失，存於內為憂，形於外為悲。身心二受均不自在，是為苦惱。此合上宅宇危朽。又在此火宅中不知為若，是為愚癡闇蔽，以癡故有貪，以貪不遂故有瞋，是為貪瞋癡三毒之火，此合上諸方災起。言如來所以應身三界者，即為拔濟眾生出此火宅，以趣於無上正等正覺，所謂以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也。

子三 合權設方便

『見諸眾生為生老病死、憂悲苦惱之所燒煮，亦以五欲財利故受種種苦，又以貪著追求故現受眾苦，後受地獄、畜生、餓鬼之苦，若生天上及在人間貧窮困苦、愛別離苦、冤憎會苦，如是等種種諸苦，眾生沒在其中，歡喜遊戲，不覺、不知、不驚、不怖。亦不生厭，不求解脫，於此三界火宅東西馳走，雖遭大苦不以為患。

此合上見苦悲生。燒煮喻為苦惱之所逼迫。五欲財利：指色、聲、香、味、觸五欲之樂，以非財利不能滿此樂故。凡夫誤以謀五欲之樂，為謀人生幸福，故有貪著。貪著不得故追求之，推追求者之用心，必以為不得此樂則不樂而苦，若得此五欲財利之樂則樂而不苦矣。豈知此即所謂以苦欲捨苦，苦終無盡也。蓋人之妄心，於所身受之事，稍久即厭以為苦，另以一事代之，其實仍為苦事，而妄心立即以為可樂；而此相代之苦事，亦無不從辛苦追求得來，是於所受各苦之中更增一苦，故曰現受眾苦。夫人道之生活，賴衣、食、住三者以為依止，非此則苦，故須求衣、食與房舍，以為此苦之抵抗，而人心之苦由是遂生，此已為以苦代苦。誠以既在分段生死之中，隨業墮為人身，未證無生，則於根本之苦，實別無究竟解決之法。然此猶為人身不得已之事，即為人心無可避免之苦；若彼追求增上五欲之樂者，則不可解矣。此增上五欲之樂，於所需為不必，於自心為不安，乃仍貪著追求之不已。求不可得，復極種種貪、瞋、癡之煩惱，造種種殺、盜、淫、妄之罪業，以務得此虛幻不實之五欲財利。或竟終不可得；或雖暫得而仍失；或雖未失而報終命盡之己身，已不復能待，終仍捨之而去，以往受自業所招之種種三惡道苦報。彼眾生者，自作之不自見之，而如來見之，此所以悲生也。貧窮困苦唯在人間，愛離、冤憎通於人天。如強力天子入天宮內，奪其妻子，驅出自宮，是亦愛別離苦。阿修羅王好與帝釋戰鬥，是亦冤憎會苦。以上既明欲界諸苦之別相，更明三種通相之苦：一曰、苦苦，為人及三惡道所受顯著之苦。二曰、壞苦，亦曰樂苦，如諸天所受天福之樂，報盡樂壞終歸於苦。三曰、行苦，無色界天既無苦苦、亦無壞苦，以此天只有捨受並無樂受，以無樂受故自無樂壞之苦受，惟此天隨其定業以為遷流，而不能自主，故有行苦。行

苦如漏舟漂流於海中，隨風漂蕩，聽其自沈，此行苦通於三界。眾生貪癡，以苦為樂，沉沒其中，故曰歡喜遊戲。既不覺知，故不怖厭，惟滯著於三界中。忽知為善，則生人、天；忽復造惡，又迴惡道；出歿生死，不求解脫，故曰東西馳走不以為苦患也。

『舍利弗！佛見此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應拔其苦難，與無量無邊佛智慧樂，令其遊戲。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及智慧力，捨於方便，為諸眾生讚如來知見、力、無所畏者，眾生不能以是得度。所以者何？是諸眾生未免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而為三界火宅所燒，何由能解佛之智慧。

此合上示大不悕。佛若以神力及智慧力度眾生，即是但讚如來知見之勝妙，不隨順眾生根性以為說法。如是、則彼眾生雖具出世無漏之種子，將為三界煩惱火之所燒燬，何由得度？更何由能解佛之智慧乎？

『舍利弗！如彼長者雖復身手有力而不用之，但以殷勤方便勉濟諸子火宅之難，然後各與珍寶大車。如來亦復如是，雖有力、無所畏而不用之，但以智慧、方便，於三界火宅拔濟眾生，為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

此合上思方拔濟。如來拔濟眾生，亦如長者之殷勤方便，不恃身手之力。如來拔濟之方便為何？即能知眾生有此三乘種姓之善根已熟，故為說三，不遽說一。使各各求於所契之乘，不復再起顛倒之心，以苦為樂，則庶可速出於三界火宅也。

『而作是言：「汝等莫得樂住三界火宅，勿貪麤弊色、聲、香、味、觸也！若貪著生愛，則為所燒，汝速出三界，當得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我今為汝保任此事，終不虛也。汝等但當勤修精進」！如來以是方便誘進眾生，復作是言：「汝等當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歎，自在無繫，無所依求。乘是三乘，以無漏根、力、覺、道、禪定、解脫、三昧等而自娛樂，便得無量安隱快樂」。

此合上正說三乘。三界火宅為內體，麤弊五塵為外境，此內外之苦果體，若貪著之，雖有出世無漏之種子，均為所燒。若不貪著，速出三界，則可

得三乘之果。佛即以所自經驗者為之保任，以明不虛。誘進者、三界火宅則誘之出，無上覺路則誘之進。無繫、無生死之繫縛：有漏之法名為有依、有求，無依求、則非有漏之法矣。既非有漏之法，則無所依求於三界，自不為三界所繫縛。五根、五力、七覺、八正道、四禪、八定、八解脫、三三昧等，為通於三乘之共德。大乘以一切種智所持之無漏功德為乘，二乘所起之功德，但有名相，尚無實體。佛則已具法性常住之無漏功德乘也。言眾生若乘是三乘，而以無漏諸功德為娛樂，則其安隱快樂更為無量。

子四 令依言免難

『舍利弗！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如彼諸子為求羊車出於火宅。

此合上求羊車。智性、為因力，從佛聞法、為善友力，聞法信受、為作意力，殷勤精進、為資糧力。依此四勝力修於涅槃，為聲聞乘。涅槃、亦譯滅度，謂已度生死河，滅盡煩惱法也。在四涅槃之中，為擇滅涅槃——以智慧擇別破滅煩惱而得解脫——之少分。此為小乘涅槃，以但能度見思惑、滅分段苦也。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殷勤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如彼諸子為求鹿車出於火宅。

此合上求鹿車。辟支佛、一稱獨覺，出無佛之世，不待值佛方成道故。一名緣覺，以觀十二因緣法成道故。辟支佛者，已曾於百劫以來聞法修行，廣種福德。其證果也，為求自在慧，不必盡從他緣而得，以自性中之智慧種子最強有力，縱無外緣亦能生起。又所謂自在慧者，因福德、智慧在因已熟，故其慧力不假聞法而始能發動。其性好習靜，不樂憒鬧，獨求獨習，亦無急於利眾之心。聲聞但信受佛語以求解脫，辟支雖共聞法，然以好求自在慧故，須觀一切因緣，故名緣覺，是為辟支佛乘。

『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如彼諸子為求牛車出於火宅。

此合上求牛車。凡乘必具教、理、行、果四義，即聞教、解理、起行、證果。四者兼具，始謂之乘。二乘皆從佛聞法，大乘則專求佛智，佛智以平等法性為體。然平等法性不從求得，故所求者為佛智慧之德。然此德何由成？必求證於法性，斯無明可去而智慧之德以顯，由證法性故成一切智。一切智仍可通於三乘，以二乘亦得人空智故，惟必二空智證真如性，始為根本無分別智等緣一切，無有所緣能緣之相，即成法體性相之相，斯為佛智。蓋真如性本相，即根本一切智，以有無明故其相未顯，然體自未失。若無明一分滅，則智相一分顯矣。得此則起後得智，為萬行之先導，成萬德之莊嚴，由此萬行、萬德之二智，即可成為佛智也。一切智及佛智之成就圓滿，均起於自覺，故名自然智。豁破根本無明，智性顯現，不待外緣，為無師智。如釋迦牟尼坐大樹下，自誓不成正覺不起於座，是即其無師智也。如來知見，總上四智而言。在菩薩因地心中名為般若，在佛果上名為一切種智及一切不共德之種智，如來知見即其別名也。愍念與以樂，是為大慈；利益拔其苦，是為大悲。求此佛智及力、無畏等功德以自度，利益人天眾生以度他，如是發心、領境、修行、成果，均各無上，故名大乘。就發心向大之因行言之，則名菩薩乘。就果地言之，亦名佛乘。薩、言有情，摩訶薩、義言大有情也。

癸二 合今實

子一 合說實

『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隱得出火宅，到無畏處，自惟財富無量，等以大車而賜諸子。如來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父，若見無量億千眾生，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怖畏險道，得涅槃樂。如來爾時便作是念：我有無量無邊智慧、力、無畏等諸佛法藏，是諸眾生皆是我子，等與大乘，不令有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諸眾生脫三界者，悉與諸佛禪定、解脫等娛樂之具，皆是一相一種、聖所稱歎、能生淨妙第一之樂。

此言長者既以諸子得出火宅，自惟無量財富，等以大車而賜諸子。如來見眾生出三界苦，得四諦樂，佛智無邊，亦等以大乘開示眾生，不令有人獨得滅度也。怖畏險道、指三界火宅。涅槃樂、指四諦法樂。滅度、亦名圓寂。

如來滅度、謂法性圓滿，無不成就，法性常寂，無一切生滅之相，是即如來之常、樂、我、淨也。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是即等與大乘。一相、即等同真如，非有雜染。一種、即圓融常淨，盡為無漏。此諸一相一種功德，為眾德本，是以能生無上法樂也。

子二 合釋疑

『舍利弗！如彼長者初以三車誘引諸子，然後但與大車，寶物莊嚴，安隱第一，然彼長者無虛妄之咎。如來亦復如是無有虛妄，初說三乘引導眾生，然後但以大乘而度脫之。何以故？如來有無量智慧、力、無所畏諸法之藏，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但不盡能受。

就示教上言，為佛以智力與眾生，以大乘法與眾生。其實皆為眾生本有之法，特待佛開示而後能有，故以為佛與之耳。又如來法性圓滿，智慧如海，其所教人等同一法，但眾生祇能隨量領受，故曰不盡能受。蓋倘能盡受，則即生即佛，亦無受而受矣。

壬三 結答

『舍利弗！以是因緣，當知諸佛方便力故，於一佛乘分別說三』。

法唯一乘，本無二三，惟眾生雖盡具出世無漏種性，而仍有大小差別，故於佛乘方便說三耳。

辛二 偈頌

壬一 頌喻說

癸一 頌昔權說喻

子一 頌三界佛有喻

佛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譬如長者，有一大宅。

長者、指釋迦牟尼。大宅、指此三界火宅。

子二 頌五趣危亡喻

丑一 頌宅宇危朽

『其宅久故而復頓弊，堂舍高危，柱根摧朽，梁棟傾斜，基陛隤毀，牆壁圮坼，泥塗阤落，覆苫亂墜，椽桷差脫，周障屈曲，雜穢充遍。

堂舍、喻色陰；柱根、喻行陰；梁棟、喻受陰；基陛、為堂舍之所由立，喻命根所由起之業思種子；牆壁、喻想陰，悉如前釋。自泥塗句以下，喻依正二報通常敗壞不淨之相。

丑二 頌人眾甚多

『有五百人止住其中。

丑三 頌諸方災起

寅一 總明變怪之相

卯一 喻五鈍使

『鴟、梟、鵂、鸗、烏、鵲、鳩、鴿。

此下初十七頌半，總明蟲鬼交加變怪之相。復分為三：初六頌喻貪、瞋、癡、疑、慢、五鈍煩惱，次十頌喻身、邊、邪、見、戒、五利煩惱，後一頌半頌通結。

此喻貪煩惱。

『蚖、蛇、蝮、蠍、蜈蚣、蚰蜒、守宮、百足、鼬狸、鼷鼠、諸惡蟲輩，交橫馳走。

此喻瞋煩惱。毒物喻瞋心。守宮、蟲名，古以此蟲血注於宮女皮膚以察貞淫，故名守宮。

『屎尿臭處，不淨流溢，蜣蜋諸蟲而集其上。

此喻癡煩惱。人類見為不淨而蜣蜋樂之，故為癡。猶天界眾生觀人道之不淨而人不自知，出世聖人觀三界之不淨而眾生不自知也。

『狐、狼、野干、咀嚼踐踏，嚪齧死屍，骨肉狼藉。

此喻疑煩惱。野干、似狐而小。狐性多疑，外道以疑故不信正法，遂不知生死流轉之因果而陵滅諦理也。

『由是群狗競來搏撮，飢羸憧惶，處處求食，鬥諍摣掣，啀喍嗥吠。其舍恐怖，變狀如是。

此一頌半喻慢煩惱，後半頌結之。因疑生慢，故群狗遂來搏撮。群狗、喻七慢九慢也。飢羸、喻不得法性之法食，憧惶、疑根未斷之貌。鬥諍者、凡夫以名利為鬥諍，外道以邪見神通為鬥諍。摣、音叉，五指往取也。啀喍、亦作啀齜，開口見齒之狀，皆慢態也。

卯二 喻五利使

『處處皆有魑魅、魍魎、夜叉、惡鬼，食噉人肉。毒蟲之屬，諸惡禽獸，孚乳產生，各自藏護；夜叉競來，爭取食之。食之既飽，惡心轉熾，鬥諍之聲，甚可怖畏。

此喻邪見煩惱。山川之怪曰魑魅，木石之怪曰魍魎，此皆精靈，若有若無。夜叉、惡鬼，惡業最盛。食噉人肉，謂摧毀人天善道，以上喻邪見之總相。毒蟲惡獸產生藏護，復見食於惡道之夜叉，共相諍鬥，以上喻邪見生眾煩惱，煩惱更滋邪見，互相倚伏之相。

『鳩槃荼鬼，蹲踞土埵，或時離地一尺、二尺，往返遊行，縱逸嬉戲；捉狗兩足撲令失聲，以腳加頸，怖狗自樂。

此喻戒取煩惱。謂重執己見、戒取餘法也。鳩槃荼、為可怖之鬼。蹲踞土埵，專執己見之相。一尺者、執為最勝之義，二尺者、執為涅槃之因。又別解：離地為離欲界，一尺為離色界，二尺為離無色界，皆往返遊行升降輪迴徒勞無功之意。以上喻戒取之總相。外道涅槃非真勝法，生死可賤，喻如於狗。捉狗兩足，喻執守外道之禁戒。撲令失聲，喻使外道傳布於外。以狗腳加狗頸，喻自謂禁戒能取涅槃，如是修習自喜，等於使狗怖畏以自樂也。以上喻戒取之別相。

『復有諸鬼，其身長大，裸形黑瘦，常住其中，發大惡聲，叫呼求食。

此喻身見煩惱。身見、即我見顯現之相。身長大、喻我見增上，裸形、喻無慚愧，黑、喻無明覆蔽，瘦、喻不得法食，常住中、喻不暫輟，發聲求食、喻身見與我貪相應也。

『復有諸鬼其咽如鍼。

此喻見取煩惱。固執己見，不受他見，如喉細小不堪受食。

『復有諸鬼首如牛頭，或食人肉，或復噉狗；頭髮鬈亂，殘害兇險，飢渴所逼，叫喚馳走。

此喻邊見煩惱，依高大之身見起。如牛頭有兩角，喻著兩邊見。食人肉，喻傷害人天善道。噉狗、喻習行惡業。頭髮鬈亂，為邊見外道兇惡之相。邊見外道不過強執所見，而無功德食、法性水以自給，故有飢渴之相。

卯三 通結

『夜叉、餓鬼、諸惡鳥獸，飢急四向，窺看窗牖，如是諸難，恐畏無量。

夜叉、餓鬼，喻外道之邪見。諸惡鳥獸，喻凡夫之邪見。四向窺牖，喻不見正理，不自滿足而不自在也。

寅二 別明擾攘之由

『是朽故宅屬於一人，其人近出，未久之間，於後宅舍忽然火起，四面一時其燄俱熾。

此明主在無災，主亡災起。主人近出，指佛不應身示化於娑婆世界時而言。

『棟、梁、椽、柱，爆聲震裂，摧折墮落，牆壁崩倒。

此明火焚宅壞，總顯三界無常之相。

『諸鬼神等揚聲大叫；鵰鷲諸鳥、鳩槃茶等，周憧惶怖不能自出；惡獸毒蟲藏竄孔穴，毗舍闍鬼亦住其中。薄福德故，為火所逼，共相殘害，飲血噉肉。野干之屬並已前死，諸大惡獸競來食噉。臭煙烽燧，四面充塞。蜈蚣、蚰蜒、毒蛇之類，為火所燒，爭走出穴，鳩槃茶鬼隨取而食。又諸餓鬼頭上火然，飢渴熱惱，周憧悶走。

此明蟲鬼擾攘之相。喻凡夫煩惱、外道煩惱、欲界煩惱、色界煩惱、無色界煩惱、各各有自焚之苦，不能自出。以顯煩惱之多非惟欲界，即色、無色界并可厭離，此火宅喻之所以為如來之大悲心也。毗舍闍、為噉精氣之鬼

，喻諸外道厭離欲界，亦修禪定以趣入色、無色界。

寅三 結明可畏

『其宅如是，甚可怖畏，毒害、火災，眾難非一。

子三 頌權設方便喻

『是時、宅主在門外立，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稚小無知，歡娛樂著。長者聞已：驚入火宅，方宜救濟，令無燒害。

此三頌、頌見苦悲生。令無燒害，喻出世善根令勿為煩惱火之所燒害。

『告喻諸子，說眾患難：惡鬼、毒蟲，災火蔓延，眾苦次第相續不絕。毒蛇、蚖蝮及諸夜叉、鳩槃茶鬼、野干、狐狗、鵰、鷲、鴟、梟、百足之屬，飢渴惱急，甚可怖畏。此苦難處，況復大火？諸子無知，雖聞父誨，猶故樂著，嬉戲不已。

此五頌、頌示大不悕。

『是時、長者而作是念：諸子如此，益我愁惱。今此舍宅無一可樂，而諸子等耽湎嬉戲，不受我教，將為火害。即便思惟，設諸方便：

此三頌、頌思方拔濟。

『告諸子等：我有種種珍玩之具，妙寶好車——羊車、鹿車、大牛之車，今在門外。汝等出來，吾為汝等造作此車，隨意所樂，可以遊戲。

此三頌、頌正說三乘。

子四 頌依言免難喻

『諸子聞說如此諸車，即時奔競馳走而出，到於空地，離諸苦難。長者見子得出火宅，住於四衢，坐師子座，而自慶言：我今快樂！此諸子等生育甚難，愚小無知而入險宅：多諸毒蟲、魑魅可畏，大火猛燄四面俱起，而此諸子貪樂嬉戲。我已救之令得脫難，是故諸人，我今快樂。

此諸子等生育甚難，喻此諸子之出世無漏種子，緣起非易；今在無明覆障之中，仍易被燒害也。

癸二 喻今說實

『爾時、諸子知父安坐，皆詣父所而白父言：「願賜我等三種寶車！如前所許；諸子出來，當以三車，隨汝所欲。今正是時，唯垂給與」！長者大富，庫藏眾多：金、銀、琉璃、硨磲、碼瑙，以眾寶物造諸大車。莊校嚴飾，周匝欄楯，四面懸鈴，金繩交絡，珍珠羅網張施其上，金華諸纓處處垂下，眾綵雜飾周匝圍繞，柔軟繒纊以為茵褥，上妙細氎價值千億、鮮白淨潔以覆其上。有大白牛，肥壯多力，形體姝好，以駕寶車。多諸儐從而侍衛之。以是妙車等賜諸子。諸子是時歡喜踊躍，乘是寶車遊於四方，嬉戲快樂，自在無礙。

真珠羅網、即幰蓋。柔軟繒纊三句，即重敷婉筵之意。餘如前釋。

壬二 頌合說

癸一 頌合昔權

子一 頌合三界佛有

『告舍利弗：我亦如是，眾聖中尊，世間之父。

子二 頌合五趣危亡

『一切眾生皆是吾子，深著世樂，無有慧心。三界無安，猶如火宅，眾苦充滿，甚可怖畏，常有生、老、病、死、憂患，如是等火熾然不息。

子三 頌合權設方便

『如來已離三界火宅，寂然閒居，安處林野。今此三界皆是我有，其中眾生悉是吾子。而今此處多諸患難，唯我一人能為救護。雖復教詔而不信受，於諸欲染貪著深故，以是方便為說三乘，令諸眾生知三界苦，開示演說出世間道。

安處林野，喻如來已證究竟涅槃。三界我有，以佛應化於三界故。

子四 頌合依言免難

『是諸子等若心決定，具足三明及六神通；有得緣覺；不退菩薩。

三明：即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不退菩薩，住初地上證不退之菩薩也。

癸二 頌合今實

『汝舍利弗！我為眾生，以此譬喻說一佛乘。汝等若能信受是語，一切皆當成得佛道。是乘微妙，清淨第一，於諸世間為無有上，佛所悅可，一切眾生所應稱讚、供養、禮拜。無量億千諸力、解脫、禪定、智慧、及佛餘法——得如是乘，令諸子等日夜劫數常得遊戲，與諸菩薩及聲聞眾，乘此寶乘，直至道場。

壬三 頌結說

『以是因緣，十方諦求，更無餘乘，除佛方便。

庚三 勸信解經欣當佛智

辛一 顯法有權實令捨權取實

『告舍利弗：汝諸人等皆是吾子，我則是父。汝等累劫眾苦所燒，我皆濟拔令出三界。

此二頌明父子情深，見苦能拔。

『我雖先說汝等滅度，但盡生死而實不滅，今所應作唯佛智慧。

此一頌半，總標昔權今實。但盡分段生死，實非如來滅度，故今日正當求佛智也。

『若有菩薩，於是眾中能一心聽諸佛實法。諸佛世尊，雖以方便，所化眾生皆是菩薩。若人小智深著愛欲，為此等故說於苦諦。眾生心喜得未曾有，佛說苦諦真實無異。若有眾生不知苦本，深著苦因不能暫捨，為是等故方便說道。諸苦所因，貪欲為本。若滅貪欲，無所依止，滅盡諸苦，名第三諦。為滅諦故修行於道，離諸苦縛，名得解脫。是人於何而得解脫？但離虛妄名為解脫，其實未得一切解脫。佛說是人未實滅度，斯人未得無上道故，我意不欲令至滅度。

此十一頌明今實昔權。佛說方便，實皆教菩薩法也，此頌今實；以下頌昔權。著於愛欲者、為說苦諦。又苦因即集之業煩惱，乃為說斷集之道，是為集諦。貪為苦本，貪滅則苦無所依，故為說第三諦之滅諦。欲求證滅，復為說修行離苦解脫之道，是為道諦。若但離虛妄以為解脫，則其所證者為有作四諦，能證無作四諦斯為一切解脫耳。由是知僅住權乘之人，實未得無上大般涅槃之道，故佛說其未實滅度。且不欲此住權之人，不取于大般涅槃之道而即至無餘之滅度也。

辛二 示人有是非令學是除非

壬一 觀根以說勿妄宣傳

『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安隱眾生，故現於世。汝舍利弗！我此法印，為欲利益世間故說，在所遊方，勿妄宣傳。

此言我於一切法得大自在，能契正法之理而說，契眾生之機而說，故為法王，利益眾生。若汝等不知，則勿妄宣傳也。

壬二 信者位高久植德本

『若有聞者隨喜頂受，當知是人阿惟越致。若有信受此經法者，是人已曾見過去佛，恭敬供養，亦聞是法。若人有能信汝所說，則為見我，亦見於汝及比丘僧、并諸菩薩。斯法華經，為深智說，淺識聞之，迷惑不解。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於此經中力所不及。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況餘聲聞？其餘聲聞信佛語故，隨順此經，非己智分。

阿惟越致，言不退轉。信汝所說，信法寶也。則為見我、及比丘、并菩薩，見佛僧二寶也。斯法華經為深智說者，以此經難信故，以信此經即當成佛故。言舍利弗汝最上根以信始能證入，餘不信者益不能矣。蓋彼但以信為之故隨順此經，而實非有能信之深智也。

壬三 無智之人不信罪相

『又舍利弗！憍、慢、懈怠、計我見者，莫說此經。凡夫淺識，深著五欲，聞不能解，亦勿為說。

此明外道、凡夫具四惡、三惡者，應勿為說。憍、高縱之意。憍、與慢、忿、我見、為四惡。又淺識、與著五欲與不能解、為三惡也。

『若人不信毀謗此經，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或復顰蹙而懷疑惑，汝當聽說此人罪報！若佛在世、若滅度後，其有誹謗如斯經典，見有讀誦、書持經者，輕賤憎嫉而懷結恨，此人罪報，汝今復聽！

此明不信此經故種惡因。

『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如是展轉至無數劫。

此下明不信此經故受惡果。此先釋受地獄果相。獄、即受苦之處。阿鼻、義言無間，無休息也。

『從地獄出，常墮畜生，若狗、野干，其形𠰁瘦，黧黮、疥癩，人所觸嬈，又復為人之所惡賤。常困飢渴，骨肉枯竭，生受楚毒，死被瓦石，斷佛種故受斯罪報。

此釋受畜生報中之狗、野干果相。𠰁、音窟，頭禿貌。黧黮、深黑。疥癩、惡瘡。觸嬈、擊觸而嬈亂之也。

『若作駏駝，或生驢中，身常負重，加諸杖捶，但念水草，餘無所知，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釋受駝、驢果相。駏駝，即橐駝。

『有作野干，來入聚落，身體疥癩，又無一目，為諸童子之所打擲，受諸苦痛，或時致死。

此釋受野干果相。

『於此死已，更受蟒身，其形長大——五百由旬。聾騃、無足，宛轉腹行，為諸小蟲之所咂食，晝夜受苦無有休息，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釋受蟒身果相。咂、義同唼，鳥類口食曰唼。

『若得為人，諸根闇鈍，矬、陋、𠰁、躄、盲、聾、背傴。有所言說，人不信受；口氣常臭，鬼魅所著。貧窮下賤，為人所使，多病痟瘦，無所依怙。

此釋得惡人果後形容醜惡也。根、即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矬、音坐，平聲，短也。□、音攣，手拘之病。躄、腳跛也。背傴、背曲也。病渴曰痟。無依怙、孤苦也。

『雖親附人，人不在意，若有所得，尋復忘失。

此釋得惡人果後無所依託。

『若修醫道，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或復致死。若自有病，無人救療，設服良藥而復增劇。

此釋得惡人果後福祐淺薄。

『若他反逆、抄劫、竊盜，如是等罪，橫罹其殃。

此釋得惡人果後橫罹災殃。

『如斯罪人，永不見佛。眾聖之王，說法教化，如斯罪人常生難處，狂聾、心亂，永不聞法。於無數劫，如恆河沙，生輒聾、啞，諸根不具。

此釋得惡人果後無一善果。難處、有困難之處，使不便於聞法也。既不見佛，復難聞法，常根又缺。如是罪人，真永無受度之機緣矣。

『常處地獄，如遊園觀。在餘惡道，如己舍宅。駝、驢、豬、狗，是其行處，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釋輪受地獄、餓鬼、畜生三惡趣之果相。

『若得為人，聾、盲、瘖、啞、貧窮諸衰、以自莊嚴，水腫、乾痟、疥癩、癰疽——如是等病以為衣服。身常臭處，垢穢不淨，深著我見，增益瞋恚，淫欲熾盛，不擇禽獸，謗斯經故，獲罪如是。

此釋復得為人之諸惡果相。諸衰、容貌衰醜之總相。殘疾、貧病、醜垢之苦集於外，更有貪、瞋、癡三毒之惡行起於內，罪重障深，莫過是矣！

『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無智人中，莫說此經。

此結成。

壬四 於有智者應為說之

『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強識，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雖未發心而已具佛種性之人，即可為說。

『若人曾見億百千佛，植諸善本，深心堅固，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既已發心、曾種施習者，可為說。既久事佛，自曾廣行布施。

『若人精進，常修慈心，不惜身命，乃可為說。若人恭敬，無有異心，離諸凡愚，獨處山澤，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曾種精進習、及禪定習者，可為說。

『又舍利弗！若見有人，捨惡知識，親近善友，如是之人乃可為說。若見佛子持戒清潔，如淨明珠，求大乘經，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曾種智慧習、及持戒習者，可為說。親善遠惡，斯即智慧。

『若人無瞋，質直柔軟，常愍一切，恭敬諸佛，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曾種忍辱習者，可為說。

『復有佛子，於大眾中，以清淨心，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說法無礙，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發菩薩心說法利他者，可為說。

『若有比丘，為一切智四方求法，合掌頂受，但樂受持大乘經典，乃至不受餘經一偈，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此明心樂大乘勤求佛法自度者，可為說。

『如人至心求佛舍利，如是求經，得已頂受，其人不復志求餘經，亦未曾念外道典籍，如是之人乃為可說。

此明遠離外道求佛菩提者，可為說。

『告舍利弗：我說是相求佛道者，窮劫不盡。如是等人，則能信解，汝當為說妙法華經』！

此二頌結成。

信解品第四

中根、指須菩提、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目犍連等。領悟者、以如來既說三車，仍歸一乘，中根等眾聞之領受信悟也。以是之故，譬喻品後有信解品。

上根舍利弗聞佛說法，亦曾信受了解，而未立有信解品者，以舍利弗陳悟之經文頗短故。此次須菩提等領解，文辭特長，故專立信解一品。佛前以譬喻為說，而中根須菩提等即能因譬喻而了解，故現更說窮子之譬喻以陳其悟。小乘果證，如窮子甫得一地，堪謀生活，暫足衣食而已。此品實可名為窮子喻品，如法華論以七譬喻說此諸品，其義亦通。特以窮子喻實因信受了解之後始能說之，故此品以信受了解之心為本，不名為窮子喻品而名為信解品。又、譬喻品為對治求勝妙境界果報之增上慢，故說火宅喻。今為對治執聲聞乘與如來乘無別之增上慢，故當為說此品之窮子喻也。

信以信從為義，解須如實了解，必先信從方能了解，若不了解即非真信。故知增上慢之千五百比丘聞法即退，為不信不解；人天會眾，對佛恭敬讚歎，似極尊信，仍為不能了解；又須菩提等於說方便品時，亦信而未解；又人天眾中之大心凡夫，聞法雖多領解而或不能深信：凡此種種，均不能稱為信解。必能先信佛法，由信法故起正思惟，由是了解；信受此一乘之法，即了解此一乘之法，斯為亦信亦解，信解並彰，此則本品須菩提等之信解也。

戊二 中根領悟

己一 敘四人之喜敬

爾時、慧命須菩提，摩訶迦旃延，摩訶迦葉，摩訶目犍連，從佛所聞未曾有法，世尊授舍利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發希有心，歡喜踊躍。

此明歡喜。爾時、指佛說火宅喻已畢之時。慧命者、比丘從佛出家，乞食以資生命，乞法以資慧命。須菩提等已證生空之慧，且久在般若法會中演說空理，已得法性常住大乘慧命之少分，即可由空以成就一切不空之功德，故四人者均稱慧命。慧命、亦譯具壽，不僅色身之壽，兼有智慧之壽也。未曾有法，即佛說二乘法悉是趨入大乘之方便，此說為未曾有也。須菩提等聞

授記不奇，聞為小乘人授記則奇；聞授菩薩成佛記或授聲聞人阿羅漢記不奇，聞授聲聞人佛記則奇。由是知二乘即是一乘，故身心並悅。

即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一心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而白佛言：

此明敬仰，具足身口意三業恭敬。從座起，喻不滯著於小乘涅槃之地。整衣、喻將以大乘為莊嚴。右肩、右膝，喻降伏小乘也。

己二 申四人之領述

庚一 長行

辛一 法領

壬一 彰昔不悕

『我等居僧之首，年並朽邁，自謂已得涅槃，無所堪任，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下四人陳述其領受信解之義也。

彰昔不悕中，先略釋。既為僧之上首，年復長老，又已證阿羅漢果，自謂與佛同得涅槃，復自信不能更作何事。以此種種，故更無進求妙覺之心。蓋此四人證阿羅漢果頗早，在佛成道後之數年，當時佛印可已證涅槃，而彼等不察，遂即以此為究竟也。

『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於菩薩法，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心不喜樂。所以者何？世尊令我等出於三界，得涅槃證，又今我等年已朽邁，於佛教化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

此彰昔不悕中之廣釋也。空、即空觀，觀一切法為苦、空、無常、無我、不淨等。無相、即涅槃，即滅、盡、妙、離，無相可得。無作、即無願，言所作已辦，初地以上菩薩所共有之神通。淨佛國土，如維摩詰經所說，即以淨眾生之心者為能淨佛國土。蓋土為依報，即眾生之共業所成，而眾生之業，實依眾生之心而住。若眾生之心淨，則眾生之共業淨，共業淨則其依報之

國土亦因之而淨矣。然淨眾生之心，必依佛法，故所淨之國土即為佛國土也。成就眾生，即佛以法化度眾生，如未種善根者令種，已種善根者令成熟，已成熟者令度脫也。須菩提等於佛說大乘之法，久已熟聞，而在座之時反生疲懈，但滯著於其所證生空之法，而於一切大乘事業概不好樂。何以故？以觀此菩薩法種種悉皆空故，以自證涅槃與佛無異別無堪作故，以朽邁故，以佛所說大乘法為教化菩薩與己無與故，此所以不起悕求也。

壬二 顯今獲得

『我等今於佛前聞授聲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心甚歡喜，得未曾有。不謂於今忽然得聞希有之法！深自慶幸，獲大善利，無量珍寶不求自得。

忽聞此三乘唯是一乘之希有法，所獲實堪深幸，如不求而得無量珍寶也。

辛二 喻領

壬一 總談法喻

『世尊！我等今者樂說譬喻，以明斯義。

此下說譬喻以生領解也。

壬二 正陳喻辭

癸一 喻昔不悕

子一 最初發心喻

『譬若有人，年既幼稚。

此下喻昔不悕，復分為六，此最初發心喻也。有人、喻發大乘心，幼稚、喻發大心不久。

子二 退流生死喻

『捨父逃逝，久住他國，或十、二十至五十歲。

父、喻佛，捨父、喻違佛乘之教義。逃逝久住他國，喻退轉以流浪於生死之三界，而不安住於大乘心之本國也。十、喻天道，二十、喻人道，五十、喻五趣也。

子三 中還見佛喻

『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游行，遇向本國。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金、銀、琉璃、珊瑚、琥珀、玻璃珠等，其諸倉庫，悉皆盈溢。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象、馬、車乘、牛、羊無數，出入息利乃遍他國，商估、賈客亦甚眾多。時貧窮子游諸聚落，經歷國邑，遂到其父所止之城。

年長大、喻原有之大乘心發動。窮困求衣食，喻為生死煩惱所逼迫，知求解脫。漸漸遊行，喻熏習既久。遇者、不期而有之謂。遇向本國，喻忽又迴向佛道也。其父求子中止一城，喻佛本教子以大乘，故於大乘中求之；求之不得，乃示現應化於三界也。其家財富無量等，喻佛功德教化之盛。金、銀等財寶，喻法財也。倉庫，喻有為、無為功德之藏。僮僕、喻八萬四千功德。臣佐、喻佛之方便法以佐正智。象馬、喻神通教化。車乘、喻三乘。牛羊、喻萬行莊嚴。出入息利遍於他國，喻成就自利、利他功德，遍於九法界之國也。商賈、喻宣揚佛法之三乘聖眾。窮子遊行經歷遂至父城，喻熏習既久，重復值佛應身於三界也。

子四 不肯修大喻

『父每念子，與子離別五十餘年，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但自思惟，心懷悔恨。自念老朽，多有財物，金、銀、珍寶倉庫盈溢，無有子息，一旦終沒，財物散失，無所委付，是以殷勤每憶其子。復作是念：我若得子委付財物，坦然快樂，無復憂慮。

此明父恆念子也。父曾教子發大心，今已退轉，故曰離別。未向人說者，未向菩薩說也。老朽多財物等，喻佛自身功德成熟。子息者，佛以一切眾生具出世大乘心者為子息，今已發大乘心者既已退轉，故如無子息，以小乘人不能擔荷佛法也。

『世尊！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住立門側，遙見其父踞師子床，寶几承足，諸婆羅門、剎利、居士皆恭敬圍繞，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覆以寶帳，垂諸華旛，香水灑地

，散眾名華，羅列寶物，出內取與，有如是等種種嚴飾，威德特尊。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或是王等，非我傭力得物之處，不如往至貧里，肆力有地，衣食易得。若久住此，或見逼迫強使我作。作是念已，疾走而去。

此明子見驚走也。傭賃、傭工取賃，喻樂小法。門側、喻大乘教門之側。遙見其父者，喻佛之大化身與他受用身，為十地之菩薩所可見，而聲聞眾不能見之，故曰遙見。佛以一切法空為床，以萬行為足，婆羅門、剎利、居士，喻大乘、獨覺、聲聞三乘之聖眾。吏民、僮僕等，如前已釋。散眾名華，喻施教化。羅列寶物、出內取與，亦喻自利、利他之功德。見父力勢怖悔走去者，喻此退失大乘心之人，現在苦中雖求法食，而因已自忘其原有之大乘心，遂反怯怖大乘，以為與己不類，非我所堪，轉不如小法之與己方便也。

『時富長者於師子座，見子便識，心大歡喜，即作是念：我財物庫藏今有所付，我常思念此子，無由見之而忽自來，甚適我願。我雖年朽，猶故貪惜。即遣傍人急追將還，爾時使者疾走往捉，窮子驚愕，稱怨大喚：「我不相犯，何為見捉」？使者執之逾急，強牽將還，於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躃地。

此明父令急捉及子遂憂惶也。見子便識，喻佛唯一乘而以大乘為心，故見曾發大心者，即能識為佛子。傍人、喻佛之大乘教義。以佛自證於大乘之理，故理即大乘之主，而教即為大乘之傍人也。我不相犯，喻我本不求大乘，即須菩提前所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是也。惶怖悶絕躃地，喻大乘教義強為教化，不但不能使之信受以引起其原有之大乘心，乃并其原有之善根亦遭傷斷，而將永淪於生死海矣。

子五 化以二乘喻

『父遙見之，而語使言：「不須此人，勿強將來！以冷水灑面，令得醒悟，莫復與語」。所以者何？父知其子志意下劣，自知豪貴為子所難。審知是子，而以方便不語他人云是我子。使者語之：「我今放汝，隨意所趣」。窮子歡喜，得未曾有，從地而起，往至貧里以求衣食。

此明啟發權心。豪貴、喻大乘。不語他人云是我子者，喻佛本知其曾發大心，今因時機未熟，教之不利，爰隨順其意，聽用小法修行，是即方便權說，而佛初不預言其曾發大心、原為佛子也。往至貧里求食，即用小法修行之謂。

『爾時、長者將欲誘引其子而設方便，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汝可詣彼徐語窮子：「此有作處，倍與汝直。窮子若許，將來使作。若言欲何所作，便可語之雇汝除糞，我等二人亦共汝作」。時二使人即求窮子，既已得之，具陳上事。爾時、窮子先取其價，尋與除糞。

此明隨順誘引。二人、喻二乘之教義。理通一乘，此未明言，故云密遣。憔悴無威德，喻小乘功德缺乏莊嚴之相。除糞、喻修斷見、思等惑。二乘教義本通大乘，二乘所作亦趨一乘，而教法之力亦能助斷煩惱，故曰我等二人亦共汝作。先取價後除糞者，喻先得聞思之慧，後起修慧也。

『其父見子，愍而怪之。又以他日，於窗牖中遙見子身，羸瘦憔悴，糞土塵坌，汙穢不淨，即脫瓔珞細軟上服嚴飾之具，更著麤弊垢膩之衣，塵土坌身，右手執持除糞之器，狀有所畏。語諸作人：「汝等勤作！勿得懈息」。以方便故得近其子，後復告言：「咄！男子！汝常此作，勿復餘去，當加汝價。諸有所須盆器、米、麵、鹽、醋之屬，莫自疑難，亦有老弊使人，須者相給，好自安意。我如汝父，勿復憂慮。所以者何？我年老大而汝少壯，汝常作時，無有欺怠、瞋恨、怨言，都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自今已後如所生子」。

此明引入二乘。羸瘦汙穢等，喻雖修三慧，仍不免煩惱不淨之相。脫莊嚴之具、著麤弊之衣、執除糞之器、近與子言等，喻佛審觀眾生根器，隨順誘引之相。常作加價，喻令恆常修習，惑業可斷，則果位自增。盆器、米鹽等，喻三昧功德之法。老弊使人，喻四神足解脫所修之法，言此諸功德皆可獲得也。無有欺怠等，喻已能折伏三業之惡，復已堪為佛子也。

『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爾時、窮子雖欣此遇，猶故自謂客作賤人，由是之故，於二十年中常令除糞。過是已後，心相體信，入出無難

，然其所止猶在本處。

此明便登果位。名為兒者、喻預聖流，已斷初果見惑也。再二十年常令除糞，喻已斷思惑，證二果、三果也。心相體信，喻識達生空，得證解脫，成四果阿羅漢也。入出無難，喻自他俱利。仍止本處，喻雖已證涅槃，而心仍著小未能向大也。

子六 示大不悕喻

『世尊！爾時、長者有疾，自知將死不久，語窮子言：「我今多有金、銀、珍、寶倉庫盈溢，其中多少所應取與，汝悉知之。我心如是，當體此意。所以者何？今我與汝便為不異，宜加用心，無令漏失」。爾時、窮子即受教敕，領知眾物，金、銀、珍、寶及諸庫藏，而無希取一餐之意。然其所止，故在本處，下劣之心亦未能捨。

有疾、喻佛念根性已熟之四人尚未度脫，懼其不得度而示現憂疾也。已證羅漢者，已不疑於大乘法，且知小乘所證之空性與大乘功德之第一義空，本自無二無別，故此云我有金銀珍寶等汝悉知之也。體此意，喻當體此領受各功德之意。今我與汝便為不異者，喻小乘、大乘終唯一乘。蓋小乘專取生空之門，大乘則等取生空、法空之門，然小乘所證之真如法性，則與大乘所證之第一義空及所免之分段生死，初無所異，此不異之義也。故所有自利利他之功德，當勿漏失。領知、即領取一切佛功德，且知為佛宣說此功德以教化菩薩，然自不希求，仍止於小乘之地。猶窮子雖已被長者認為己子，而仍心甘下劣，常自安止於傭工之本處也。

癸二 喻今獲得

子一 父付

『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以通泰，成就大志，自鄙先心。臨欲終時，而命其子并會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皆悉已集。即自宣言：「諸君當知！此是我子，我之所生。於某城中捨吾逃走，玲塀辛苦五十餘年，其本字某，我名某甲，昔在本城懷憂推覓，忽於此間遇會得之，此實我子，我實其父。今我所有一切財物，皆是子有，先所出內是子所知」。

少時、喻說大法之因緣已熟。子意通泰等，喻小乘人之意，漸通入於大乘，而心已泰然向大也。臨欲終時，就法華會言之，喻應說之大法已說，應度之眾生已度，應化將畢也。以下各句，喻佛復於菩薩大眾中說：彼本佛子，我於昔曾教以菩薩法，彼忽退轉失大乘心，墮於生死，流浪五趣。我久教化，今復成就，一切大乘法財自利利他功德，彼悉有之，與佛無異也。

子二 子獲

『世尊！是時窮子聞父此言，即大歡喜，得未曾有。而作是念：「我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此寶藏自然而至」。

喻本不知好樂大乘，而不料大乘之法即由小乘權法獲之。今一開示，立知真為佛子，從佛口生也。

辛三 合領

壬一 合昔不悕

『世尊！大富長者則是如來，我等皆似佛子，如來常說我等為子。世尊！我等以三苦故，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樂著小法。

合領，謂回合前喻以生領解也。

此下為合昔不悕。此三小段，合最初發心、退流生死、及不肯修大。三苦、指苦苦、壞苦、行苦，如前已釋。

『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我等於中勤加精進，得至涅槃一日之價。既得此已，心大歡喜，自以為足。便自謂言：於佛法中勤精進故，所得弘多。

此合化以二乘。思惟、即思心所，善惡之行皆其所起。此指正思惟，故由是修習，以斷身、邊、邪、見、戒、五見等法之戲論，遂斷見、思等惑，取證阿羅漢，然只證小乘涅槃，僅免分段生死，故云一日之價。糞、仍喻煩惱，諸戲論法皆是煩惱也。

『然世尊先知我等心著弊欲，樂於小法，便見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世尊以方便力說如來智慧，我等從佛得涅槃一日之價以

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志求。我等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示演說，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

此合示大不悕。文有數義：一、世尊知我著於貪欲，以小法為樂，即不分別說明我等亦有大乘之分。二、佛說方便權教，即是密說如來智慧，因我著於已得涅槃之價，遂不志求大乘。三、以佛說如來智慧專為菩薩，自遂無有志願。其實佛為隨順我等之種姓權說小乘，而我等固真為佛子也。

壬二 合今獲得

『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吝惜，所以者何？我等昔來真是佛子，而但樂小法，若我等有樂大之心，佛則為我說大乘法。於此經中唯說一乘，而昔於菩薩前毀訾聲聞樂小法者，然佛實以大乘教化。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如佛子所應得者皆已得之』。

此亦有三義：一、我昔疑佛不教我以大乘為吝，今知佛早為我密說，原無所吝。若我等早知樂大，佛更早為顯說矣。二、佛雖於菩薩前毀訾聲聞，如維摩詰經所言小乘為焦芽敗種，為貧所樂法，如蓮不出於高原之類，然佛實以大乘隱為教化。觀佛於此經唯說一乘，其意可知。三、言我等昔不知求，今已實獲，真為佛子。

庚二 偈頌

辛一 頌法說

爾時、摩訶迦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等今日聞佛音教，歡喜踊躍，得未曾有。佛說聲聞當得作佛，無上寶聚，不求自得。

此頌、共八十六頌半，約分為二：初七十三頌半，頌法領、喻領、合領；後十三頌，屬本品經文第三條、陳四人之荷恩。摩訶迦葉，在四人中年最長老，故以領首。

辛二 頌喻說

壬一 頌昔不悕喻

癸一 頌發心退失喻

『譬如童子幼稚無識，捨父逃逝，遠到他土，周流諸國五十餘年。

此初半頌頌最初發心喻，次一頌頌退流生死喻。解均見上。

癸二 頌中還見佛喻

『其父憂念，四方推求，求之既疲，頓止一城，造立舍宅，五欲自娛。其家巨富，多諸金、銀、硨磲、碼瑙、真珠、琉璃，象、馬、牛、羊、輦輿、車乘、田業、僮僕、人民眾多，出入息利乃遍他國，商估、賈人無處不有。千萬億眾圍繞恭敬，常為王者之所愛念，群臣豪族皆共宗重。以諸緣故往來者眾，豪富如是，有大力勢。

一城、即大乘之化城。五欲、即淨法界等五法之樂。田業、喻智斷二德。人民、喻佛為九法界之法王，九法界眾生皆其人民。利息遍於他國，喻佛化遍行於凡聖同居土。商賈、喻傳布佛化之三乘聖眾，亦喻應現人天六道之三類化身。為王者愛念，喻為佛法性身、受用身之所護念。群臣、豪族，喻法身諸菩薩眾。豪富有勢，喻佛萬德莊嚴以自住於大乘也。

癸三 頌不肯修大喻

『而年朽邁，益憂念子，夙夜惟念死時將至，癡子捨我五十餘年，庫藏諸物當如之何！

此二頌、頌父恆念子。

『爾時、窮子求索衣食，從邑至邑，從國至國。或有所得，或無所得，飢餓羸瘦，體生瘡癬。漸次經歷，到父住城，傭賃展轉，遂至父舍。

此三頌、頌遇到父舍也。求索衣食，喻求離苦之人天善法。飢餓羸瘦，喻無大法食以充養此大乘種子。瘡癬、喻惡見及不持堅戒之過失。漸次經歷，喻求人天則有向上心，求解脫則有出世心，漸次求法，遂趨向於中道之大乘也。

『爾時、長者於其門內，施大寶帳，處師子座，眷屬圍繞，諸人侍衛。或有計算金銀寶物，出內財產，注記券疏。窮子見父豪貴尊嚴，謂是國王、

若國王等，驚怖自怪：何故至此？覆自念言：我若久住，或見逼迫，強驅使作。思惟是已，馳走而去，借問貧里，欲往傭作。

此六頌、頌所見父相及見已驚走也。佛自住於大乘，故以大乘為宅。門、喻大乘之教。未信解大教者，均在大乘之教門外；佛因教通理，因行證果，故在門內。國王喻佛，國王等喻法身菩薩。餘解見前。

『長者是時在師子座，遙見其子，默而識之。即敕使者：「追捉將來」！窮子驚喚，迷悶躃地，是人執我，必當見殺，何用衣食？使我至此！

此三頌、頌父捉子驚也。默而識之者，喻佛以妙智觀察，於眾生界中識知此為已發大心之人也。見殺，喻本未希求，逼修大行，與死不殊。何用衣食，言但求小法，何為至此被大乘見逼也。

癸四 頌化以二乘喻

『長者知子愚癡狹劣，不信我言，不信是父，即以方便，更遣餘人——眇目、矬陋、無威德者。汝可語之：「云當相雇，除諸糞穢，倍與汝價」。窮子聞之，歡喜隨來，為除糞穢，淨諸房舍。

此四頌、頌父命子依也。佛以方便導以小乘，令除煩惱糞，淨五蘊舍。發小心者，遂聞之歡喜矣。遣餘人，喻不說大而說小。眇目、喻小乘只證生空，異於大乘圓證二空。又斷見、思惑者，即是斷貪欲，貪欲既斷，慈悲乃顯，則此心即大慈大悲之淨舍；若貪欲不斷，則此舍即不淨矣。

『長者於牖常見其子，念子愚劣，樂為鄙事。於是長者著弊垢衣，執除糞器，往到子所，方便附近，語令勤作。既益汝價，并塗足油，飲食充足，薦席厚煖。如是苦言：「汝當勤作」！又以軟語：「若如我子」。長者有智，漸令入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

此五頌半、頌勸登果位也。塗足油、謂塗以防足風濕之油，為印度土人之常需，此喻修戒。飲食充足、喻修慧。薦席厚煖，喻修定。若如我子，喻許為相似佛子以誘之。入出、喻自行、教人。經二十年執作家事，喻居二乘之位，知說大乘之法也。

癸五 頌示大不悕喻

『示其金、銀、真珠、玻璃，諸物出入，皆使令知。猶處門外，止宿草庵，自念貧事，我無此物。

猶處門外以下，喻雖知大乘教門之義，而自卑謂無我分，故仍止於大乘之門外也。

壬二 頌今獲得喻

『父知子心漸已曠大，欲與財物，即聚親族、國王、大臣、剎利、居士，於此大眾，說：「是我子，捨我他行，經五十歲；自見子來，已二十年。昔於某城而失是子，周行求索，遂來至此。凡我所有舍宅、人民，悉以付之，恣其所用」。子念昔貧，志意下劣，今於父所大獲珍寶，并及舍宅、一切財物，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辛三 頌合說

壬一 頌合昔不悕

『佛亦如是，知我樂小，未曾說言汝等作佛，而說我等得諸無漏，成就小乘，聲聞弟子。

此二頌、頌佛初不說我堪作佛故不悕。

『佛敕我等說最上道，修習此者當得成佛。我承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種種譬喻、若干言辭，說無上道。諸佛子等，從我聞法，日夜思惟、精勤修習。是時諸佛即授其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一切諸佛祕藏之法，但為菩薩演其實事，而不為我說斯真要。如彼窮子、得近其父，雖知諸物，心不希取。我等雖說佛法寶藏，自無志願，亦復如是。

此八頌、頌佛說大乘，專教菩薩，非正敕我故不悕。

『我等內滅，自謂為足，唯了此事，更無餘事。我等若聞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都無欣樂。所以者何？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無大、無小，無漏、無為，如是思惟，不生喜樂。我等長夜，於佛智慧無貪無著，無復志願，而自於法謂是究竟。我等長夜修習空法，得脫三界苦惱之患，住最後身有餘涅槃。佛所教化，得道不虛，則為已得報佛之恩。我等雖為諸佛子

等說菩薩法以求佛道，而於是法求無願樂。導師見捨，觀我心故，初不勸進說有實利。

此十頌半，頌自得涅槃，謂已滿足故不悕。內滅、已滅見、思惑，已滅分段生死也。一切諸法皆悉空寂，謂我已證空，菩薩亦空，即金剛經所謂實無有法名為菩薩也。無漏、無為，即無相觀。已報佛恩，謂我等如實修行成道，自度度他，即為已報佛恩。下復結言：佛觀我心不樂大乘，故於我等捨而不勸。此總釋其不悕之旨也。

壬二 頌合今獲得

『如富長者，知子志劣，以方便力柔伏其心，然後乃付一切財物。佛亦如是，現希有事，知樂小者，以方便力調伏其心，乃教大智。

此三頌法喻對明，初教方便，後說真實。

『我等今日得未曾有，非先所望而今自得，如彼窮子得無量寶。世尊！我今得道得果，於無漏法得清淨眼。我等長夜持佛淨戒，始於今日得其果報；法王法中久修梵行，今得無漏無上大果。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我等今者真阿羅漢，於諸世間——天、人、魔、梵，普於其中應受供養。

此七頌、明我今獲得也。無漏法、指無上功德。清淨眼、指無上智慧。言今者真知得道得果，真是聲聞，真阿羅漢，而決定自當作佛矣。

己三 陳四人之荷恩

『世尊大恩，以希有事憐愍教化，利益我等，無量億劫誰能報者！手足供給，頭頂禮敬，一切供養皆不能報。若以頂戴兩肩荷負，於恆沙劫盡心恭敬；又以美膳、無量寶衣，及諸臥具、種種湯藥；牛頭旃檀及諸珍寶以起塔廟，寶衣布地：如斯等事以用供養，於恆沙劫亦不能報。

此六頌半、總明佛恩難報。

『諸佛希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大神通力，無漏無為諸法之王，能為下劣忍於斯事，取相凡夫，隨宜為說。諸佛於法得最自在，知諸眾生種種欲樂、

及其志力，隨所堪任，以無量喻而為說法。隨諸眾生宿世善根，又知成熟、未成熟者，種種籌量分別知已，於一乘道隨宜說三』。

此六頌半、別明佛恩難報。諸佛於法得最自在，即下文知諸眾生欲樂、隨順宿根、方便喻說等事。佛具無量無邊功德智慧，乃不居淨土示現穢方，隨逐凡夫，因機化度。此恩最為難報，故真能如法修行者，斯真能報佛恩也已!

藥草喻品第五

第二周說法中，第一節如來喻化、及第二節中根領悟已釋竟，茲釋第三節佛重述成。即佛重述前所未盡之義，再伸引證，俾共了解也。成此義者，為藥草喻品。

方便品為上根正說法相，而鶖子當下即能領悟斯法，故曰如來法說、鶖子法領。譬喻、信解二品，為中根顯說譬喻，而四人當下亦即解此譬喻，故曰如來喻說、四人喻領。今佛仍欲以喻重顯法義，故有此品。

前說佛唯一乘方便說三，則知三乘原為一乘。而於應行權說之處，仍不能不隨宜說法，或說人天，或說二乘，或直說唯一佛乘。若必執著唯一佛乘無別餘乘，如是之說雖能契於佛之本懷，而於佛方便說法之智，即是未能了解。蓋眾生種姓，各類心性恆沙差別，若專執一乘之教，是即成法華論所說之第三增上慢，必有若干種姓眾生不能曲受佛乘之利益矣。為對治此種增上慢，故有此品。

方便品曾說佛之智慧及其智慧門二均甚深，嗣於譬喻品中開權顯實，方便說三，佛乘唯一，已共領悟佛之智慧甚深矣。今須說明眾生之機雖各不同，而如來說法則皆平等：或聞四諦、因緣，或聞教菩薩法，三根各潤，一雨均沾，以明佛之智慧門甚深，故說此品。

法華論十種無上云：第一為顯種子無上，故說雨譬喻。蓋此雨普潤三草，而大草取喻佛種，與中小二草雖同被一雨，獨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之殊異，以此大草之種子為無上故也。為顯此種子無上故，故說此品。

藥草、總喻五乘種姓之眾生，眾生依佛教化以修行證果，猶草依土地雨水以滋養生長也。藥不必皆草，如金石等藥是。草不必皆藥，如非藥之草等是。以藥草為喻，取其有善種無漏種，皆能對治惡煩惱疾病之功用也。

戊三 佛重述成

己一 讚印

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及諸大弟子：『善哉！善哉！迦葉善說如來真實功德，誠如所言。如來復有無量無邊阿僧祇功德，汝等若於無量億劫說不能盡。

此讚許大迦葉之說，而加以印可也。告諸大弟子，則所示者不僅大迦葉等四人，已寓普利中、下根之意。佛意謂：唯一佛乘方便說三，此如來不可思議之隨順眾生功德，而汝大迦葉乃能說之，故堪讚善。然如來尚有無盡藏功德，為汝等窮劫所不能盡說。此重申實法之義以廣眾心，兼以明無上之自利利他佛功德，非僅借語言所能盡顯也。阿僧祇、義言無數。

己二 陳述

庚一 長行

辛一 法述

『迦葉當知！如來是諸法之王，若有所說，皆不虛也。

法述、謂正述法相。約分為四，此釋佛興於世。佛為眾生說法，無論說虛、說實、說有、說無，均各隨宜顯示，無不自在，能轉法輪，不為法縛，故曰法王。又所說諸法，均能契於正法之理，契於眾生之機，令各隨分獲實在之利益，故曰不虛。又不虛之義，非語言有一定軌式之謂；若以一定軌式為不虛，如佛先說小乘涅槃為究竟，後復說大乘涅槃方為究竟，則前說豈非虛語。蓋前語契機，後語契理，皆於眾生各有實益，是謂不虛。試反證之，彼世間種種施為造作，然不久即歸破滅，以用有漏法收有漏果故，以所說非無漏、非究竟、非第一義故。更換言之，惟佛一一所說，皆無漏、皆究竟、皆第一義，故皆不虛。然非佛之智慧，亦何由能了一切種，察眾生機，說此無漏、究竟、第一義之法，使眾生證知其不虛乎？故又知惟佛之說，始皆不

虛也。

『於一切法，以智方便而演說之，其所說法，皆悉到於一切智地。

此釋法利群生。一切智地即佛之究竟地。一切法之實相，非真智不能證，非語文所可示，即欲說之亦不過以此不能及之語文，曲顯其假相而已。譬有人言：「如人飲水，冷暖自知」。試問此所言之冷暖，豈復彼飲水人所自證知之冷暖乎？蓋彼心自證知之冷暖，為法之自相，非語文所能及；而此設言之冷暖，只為語文上所述任何物之冷暖通相耳。然佛以方便之智，悉能隨順眾生以演說一切法；而其所說之法，亦盡契合於佛之究竟智地，使眾生莫不先後了然於佛所自證之實際理地也。

『如來觀知一切諸法之所歸趣，亦知一切眾生深心所行，通達無礙。

此釋受道有殊。佛既以方便，用五乘之法隨順示教，則眾生聞此教理以起行證果者，自各異其歸趣。又眾生之心，其顯者本非難知，然由無始劫來善惡等根所發動以起於行之深心，則不易觀照而曉了，而惟佛悉能觀而知之，通達無礙。此為佛之正智，以無礙故。由是觀何眾生、說何法義，即得令曲折以赴於一切智地也。

『又於諸法究竟明了，示諸眾生一切智慧。

此釋不能自達。謂佛於諸法能知究竟，故能隨順眾生根性，初與三乘，後示一乘，令諸眾生終入佛之智慧。因是益顯眾生非得佛為開示，則末由知種種差別法，悉終會歸於一切種智，故曰不能自達。

以上法述四種，又可別釋如下：以佛為法王所說不虛一段，為總標。以佛所說法悉到一切智地一段，為開佛知見；以觀知諸法所歸趣，即係顯示真如，為示佛知見；以能知眾生深心所行，即能使眾生開悟，為悟佛知見；以示諸眾生一切智慧，即係導引眾生入於佛智，為入佛知見。於前釋之義，亦能互相顯明。

辛二 喻述

壬一 總喻

『迦葉！譬如三千大千世界山川、溪谷——土地所生卉木、叢林、及諸藥草，種類若干，名色各異。

三千大千世界，指生佛所依之凡聖同居土。四聖、六凡——十法界之平等根本依，本為一相無相之真如。就佛之清淨本心言，為庵摩羅識；就眾生之覆障心言，遂為阿賴耶識。由是從共相業種而起於現行，因有此三千大千世界，亦為十法界所同居之依報。山川溪谷，均屬土地：高起為山，流水為川，兩山之間為谷，水之所注為溪。卉、草也，卉木叢林，言卉與木皆有叢林。復言諸藥草者，明藥草異於他草，即以喻具世出世善法種子之五乘眾生也。五乘種子體類各別，如藥草之種類甚多；五乘之相用攸殊，如藥草之名色各異也。

壬二 別喻

癸一 法王出世說教普滋喻

『密雲彌布，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雲、喻佛之應化身，化佛非一，隨類應現於九法界，故以密雲遍佈喻之。化佛同時示現，隨處說法，一音圓演，異類等解，如密雲之遍覆大千世界也。

癸二 稟潤各異喻

『一時等澍，其澤普洽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小根小莖小枝小葉，中根中莖中枝中葉，大根大莖大枝大葉，諸樹大、小，隨上中下各有所受。一雲所雨，稱其種性而得生長，華果敷實。

及時行雨曰澍。因雨平等而澍，故其澤普遍周洽於草木，而能治疾病之藥草亦等同受其滋潤也。草幹曰莖。大、中、小三草之根、莖、枝、葉，次第生長，喻人天乘、聲聞獨覺乘、菩薩乘，各各依教證理，依理起行，依行得果也。又根、莖、枝、葉，亦分釋為種姓、發心、修行、得果四者。因根有大小，其所生之莖、枝、葉、亦有大小，喻大乘種姓及小乘種姓既各不同，斯其所發之心、所起之行、所得之果，亦遂各有大小之不同也。諸樹之中，但分大小樹二類。小樹、喻七地以前菩薩，大樹、喻八地已上，以具四不退故也。觀本品重頌之義，經但於二木分上中下三品，茲釋之如下：初二三

四五地以前之菩薩為小，六七八地為中，九十————二地為上也。又別釋：大樹、小樹各有上中下三品：以十住、十行、十迴向比小樹之三品。以相同世間人天乘之初二三地，比大樹之下；以四五六地相同出世二乘，比大樹之中；以超過世間二乘道之七八九十地，比大樹之上，其義亦有所顯。生長華果敷實各稱種姓者，明稟潤之各殊也。生、喻初心，長、喻後習，華敷、喻聞教修行，果實、喻證理得果。言同受等澍之雨，而所生之饒益各有差別也。

癸三 不自覺知喻

『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

一地、即此大千世界之土地。雨無差別，受有差別，喻教施無差別而機益有差別，均為各各眾生所不自知也。

辛三 合述

壬一 合法王出世說教普滋

『迦葉當知！如來亦復如是，出現於世，如大雲起。以大音聲普遍世界天、人、阿修羅，如彼大雲遍覆三千大千國土。

壬二 合稟潤各異

『於大眾中而唱是言：「我是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今世後世如實知之，我是一切知者、一切見者、知道者、開道者、說道者。汝等天、人、阿修羅眾，皆應到此，為聽法故」。爾時無數千萬億眾生，來至佛所而聽法。

此釋自標召集及他聞普至也。佛以所成就佛果之功德，標示於眾，此即出大音聲普遍世界之意。蓋佛所成就之自性功德，非佛自唱，則眾生無由知之也。度、即脫離苦惱。解、即斷惡修善。安、即修安樂行。得涅槃、即得佛涅槃。此亦知苦、斷集、修道、證滅之四弘願。今世後世如實了知，即佛之三明智，解已見前。一切知、即佛之如理、如量之二智。一切見、即如來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之五眼。道、即佛之中道第一義諦，惟佛之

真智能自證知；眾生煩惱能為道之障蔽，惟佛能開發；法性理同，眾生機異，惟佛能方便演說。故佛以此標示天人等眾，而無數千萬億種眾生悉至佛所而聽法也。

『如來於時觀是眾生諸根利鈍，精進懈怠，隨其所堪而為說法，種種無量，皆令歡喜，快得善利。是諸眾生聞是法已，現世安隱，後生善處，以道受樂；亦得聞法，既聞法已，離諸障礙，於諸法中任力所能漸得入道。如彼大雲，雨於一切卉木叢林、及諸藥草，如其種性，具足蒙潤，各得生長。

此釋佛應導利及生聞獲益也。根鈍者、為說人天法，根利者、為說二乘法，精進者、為說菩薩修行法，懈怠者、為說簡便易行之十念生西等法，此皆如來隨眾生之所堪而為說法也。眾生根性之中，利之中尤有利，鈍之中仍有鈍，根性之差別無量，即說法之方便無量，故曰種種無量；而要皆能使眾生各各獲益。獲益之別有二：一、為世間果，如善根未種者種，未成熟者成熟，均名現世安隱。現世既能如是，故其後生亦在善道之中。以正因果之道，受正因果之樂，是為以道受樂。二、為出世間果，久聞佛法，漸離煩惱及所知之二障以入於道。或無種姓令得前果，或有種姓令得後果。若為二乘，則離見、思障礙，若為菩薩，則離無明障礙。均由是以入於無上菩提之道。如彼大雲一時等澍，而草木已各隨其種性，蒙潤生長矣。

壬三 合不自覺知

『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至於一切種智。其有眾生聞如來法，若持、讀誦、如說修行，所得功德不自覺知。所以者何？唯有如來知此眾生種相體性：念何事，思何事，修何事；云何念，云何思，云何修；以何法念，以何法思，以何法修，以何法得何法。眾生住於種種之地，唯有如來如實見之，明了無礙。如彼卉木叢林、諸藥草等，而不自知上中下性。

一相、即一真如相。一味、即一無漏味。因解脫煩惱障而顯之真如相，名解脫相；因離所知障而顯之真如相，為離相；因滅除二種生死而顯之真如相，為滅相。如來所說諸法，究竟不離涅槃智性。眾生聞之，隨順受持，皆

得各成就其三草、二木之行果而不自覺知也。念為聞慧，思為思慧，修為修慧。何事、即每一乘人所受為何乘教之謂。如來知此眾生念何事者，謂知此眾生所念為二乘或大乘之教，抑他乘之教也。思何事、修何事倣此。又如來知此眾生云何念、思、修者，謂知此眾生念、思、修三慧之行相也。又知其以何法念、思、修者，謂知其念、思、修三慧之體也。又知其以何法得何法者，謂知其以何行得何果，以何教得何理也。住種種地，謂如人天、二乘、菩薩等，各居自種姓之地位。蓋眾生之種相體性及其因行果位之各各差別，唯佛以正智觀照，盡能如實了知，而眾生各不自知，猶如草木不自知其有上中下三性也。

壬四 結成

『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佛知是已，觀眾生心欲而將護之，是故不即為說一切種智。汝等迦葉甚為希有！能知如來隨宜說法，能信能受。所以者何？諸佛世尊隨宜說法，難解難知』。

如來知是實法終歸於空者，以是法究竟圓滿畢竟空寂，愣嚴所謂究竟菩提為無所得者是也。眾生心欲尚有覆障，未及知此，故如來不遽為說，所以將護之令免生謗罪也。以下歎法之難知，並再讚迦葉之能知。

庚二 重頌

辛一 頌陳述

壬一 頌法述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破有法王，出現世間，隨眾生欲，種種說法。如來尊重，智慧深遠，久默斯要，不務速說。有智若聞，則能信解；無智疑悔，則為永失。是故迦葉！隨力為說，以種種緣令得正見。

有之名對無而成，始以和合而有，復以相續而有，而法界於以安立，遂顯萬有之相。然此萬有實始於一業之所成，故名業有；因業召苦，復名苦有；合上業、有為二有；統欲界、色界、無色界為三有；合生有、死有、中有——即中陰身——本有為四有；分觀五趣為五有；加阿修羅為六有；加仙趣

為七有；又八苦之相為八有；九地、九有情居為九有；然九有均由十善道、十惡道所成，又為十有；更就果報上之四洲人類、及地獄、鬼、畜、修羅之四惡趣、六欲天、並四禪天、四空天、更加大梵天、無想天、阿那含天、統為二十五有。一真法界本無差別之相，徒以無明妄動，業相橫生，如大幻師，以大幻力現為幻相，遂成諸有。法王如佛，懼眾生之著於有也，故先破有。破之奈何？若直截根源，則即教照破此造作萬有之無明令空而已。如不能空，先令離我障、離所知障。如不能離，先令以善業代惡業，然後以不動業代善、惡業，次更以定慧均等之無漏業代不動業，由是漸可斷離無明而成破有之佛智。

又、別釋數義如下：凡有法執者，必墮於因果之範圍，以皆為有為法故。佛以真智證於平等真如法性，一切有為法悉不離而離，泯絕無寄，故曰破有法王。以佛智如如，離有為之相也。又破者、破一切法，有者、有一切法，謂佛破一切遍計所執本空之法，有一切依、圓所顯本有之法也。又經云：一切法不生故般若生。故知一切有漏法破即一切無漏法有，一切有為法破即一切無為法有，一切眾生法破即一切聖人法有，一切世間法破即一切出世間法有：以破故有，此又由破而有之一釋也。本節重頌之意，以法王示現，原為隨順眾生說種種法，令終得入於佛之正見。有智、無智，悉視所堪，不務速說致令永失也。

壬二 頌喻述

『迦葉當知！譬如大雲起於世間，遍覆一切，慧雲含潤，電光晃曜，雷聲遠震，令眾悅豫。日光掩蔽，地上清涼，靆靆垂布，如可承攬。其雨普等，四方俱下，流澍無量，率土充洽。山川、險谷、幽邃所生，卉木、藥草、大小諸樹、百穀、苗稼、甘蔗、蒲萄，雨之所潤，無不豐足；乾地普洽，藥、木並茂。其雲所出一味之水，草木叢林隨分受潤，一切諸樹上中下等，稱其大小各得生長。根、莖、枝、葉、華、果、光色，一雨所及，皆得鮮澤。如其體相、性分大小，所潤是一而各滋茂。

電曜、所以放光動眾，雷震、所以懾伏惡人，蔽日、喻能摧滅外道，皆頌大雲之德。其雨普等四句，頌雨之功能。山川險谷句以下二頌半，頌所潤之物。其雲所出句以下三頌，頌所潤各物之差別功用。如其體相下一頌，頌不自覺知。

壬三 頌合述

癸一 合佛興於世說教普滋

『佛亦如是，出現於世，譬如大雲普覆一切。既出於世，為諸眾生分別演說諸法之實。

癸二 合稟潤各異

子一 合自標召集

『大聖世尊，於諸天人一切眾中而宣是言：「我為如來兩足之尊，出於世間，猶如大雲，充潤一切枯槁眾生，皆令離苦得安隱樂——世間之樂及涅槃樂。」諸天人眾，一心善聽！皆應到此，覲無上尊。

『我為世尊，無能及者，安隱眾生故現於世。為大眾說甘露淨法，其法一味、解脫、涅槃，以一妙音演暢斯義，常為大乘而作因緣。我觀一切普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之心，我無貪著亦無限礙，恆為一切平等說法。如為一人，眾多亦然。常演說法，曾無他事，去來坐立，終不疲厭。充足世間，如雨普潤。貴、賤、上、下，持戒、毀戒，威儀具足、及不具足，正見、邪見，利根、鈍根，等雨法雨而無懈倦。

甘露、喻法義能使人心清涼，息煩惱熱。無有愛憎、冤親平等也。我無貪著、不慳大法也。亦無限礙、不存嫉妒也。無有貴賤種性、持戒毀戒、威儀具足與否、及是否外道、根性利鈍等差別者，以但觀善根隨順度脫，此總明說法平等也。

子三 合生聞獲益

『一切眾生聞我法者，隨力所受，住於諸地：或處人、天，轉輪聖王，釋、梵諸王，是小藥草。知無漏法，能得涅槃，起六神通及得三明；獨處山

林，常行禪定，得緣覺證，是中藥草。求世尊處，我當作佛，行精進定，是上藥草。又諸佛子專心佛道，常行慈悲，自知作佛決定無疑，是名小樹。安住神通，轉不退輪，度無量億百千眾生，如是菩薩名為大樹。佛平等說，如一味雨，隨眾生性所受不同，如彼草木所稟各異。

此九頌半、頌稟潤各殊之性。蓋人天乘為小藥草，二乘為中藥草，菩薩為大藥草，七地以前菩薩為小樹，八地以上菩薩為大樹，悉各因其本具之種姓而逢潤滋長也。

『佛以此喻方便開示，種種言辭演說一法，於佛智慧如海一滴。我雨法雨，充滿世間，一味之法，隨力修行。如彼叢林、藥草、諸樹，隨其大小漸增茂好。

此三頌半、頌稟潤滋茂之因。

『諸佛之法，常以一味，令諸世間普得具足，漸次修行皆得道果。聲聞、緣覺處於山林，住最後身，聞法得果，是名藥草各得增長。若諸菩薩智慧堅固，了達三界，求最上乘，是名小樹而得增長。復有住禪，得神通力，聞諸法空，心大歡喜，放無數光度諸眾生，是名大樹而得增長。如是迦葉！佛所說法，譬如大雲，以一味雨，潤於人華，各得成實。

此八頌，頌稟潤成實之果。

癸三 頌結成

『迦葉當知！以諸因緣、種種譬喻，開示佛道，是我方便，諸佛亦然。

己三 結實

『今為汝等說最實事，諸聲聞眾皆非滅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學悉當成佛』。

此結成經說之實法也。佛再申言二乘非究竟滅度，及汝等所行已為菩薩道，則迦葉等當知無上菩提非無己分，而正為其所應作之事也。

授記品第六

第二周說法中，已說如來喻化、中根領悟、及佛重述成三節，此應說第四節佛為授記。授、與也，記、記別也。善與惡皆可授記，如將為阿羅漢、將墮地獄之類。又或為眾所知識之人，或為甚深微妙之義，及或有廣大殊勝之因果，均應授記。摩訶迦葉四人，以有因果各各廣大殊勝，當為授記，故有此品。

如來方便說三，則乘體有異矣。然若執著乘定有異之說，是必小乘種姓人不能成佛。今為對治此染慢及顯示乘平等故，故說此品。

能授者，為有後得智中世俗智之佛；所授者，必為可受記體性之眾生。若無此體性，則不能授之矣。故如舉外道妄執之無體性法以詢佛，佛雖一切智者，亦默置不答，以既無體性則不可記別故。

戊四 佛為授記

己一 為四人現前授記

庚一 授大迦葉記

辛一 長行

壬一 授因記

爾時、世尊說是偈已，告諸大眾，唱如是言：『我此弟子摩訶迦葉，於未來世，當得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廣宣諸佛無量大法。

此記別大迦葉將來成佛之因行也。恭敬尊重讚歎，謂以身、口、意三業虔誠奉佛。廣宣大法，則為利他功德也。

壬二 授果記

『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名曰光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此記別號。大迦葉本有身光飲吞日月之德為本因，遂以彰其佛果。

『國名光德，劫名大莊嚴，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記國名、劫名、與壽量。光德者、亦以光明為國之果德。正法、像法等，解均見前。

『國界嚴飾，無諸穢惡、瓦礫、荊棘、便利不淨。其土平正，無有高下、坑坎、堆阜。琉璃為地，寶樹行列，黃金為繩以界道側，散諸寶華，周遍清淨。

此記國土莊嚴清淨之相。

『其國菩薩無量千億，諸聲聞眾亦復無數。無有魔事，雖有魔、及魔民，皆護佛法』。

此記眷屬皆為菩薩，及魔民皆知護法也。迦葉以修頭陀苦行為因，故其果報上亦無貪著五欲、嬈亂佛法之魔民魔事。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告諸比丘！我以佛眼，見是迦葉，於未來世過無數劫，當得作佛。而於來世，供養奉覲三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智慧淨修梵行，供養最上二足尊已，修習一切無上之慧，於最後身得成為佛。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多諸寶樹，行列道側，金繩界道，見者歡喜。常出好香，散眾名華，種種奇妙以為莊嚴。其地平正，無有邱坑。諸菩薩眾不可稱計，其心調柔，逮大神通，奉持諸佛大乘經典。諸聲聞眾無漏後身，法王之子，亦不可計，乃以天眼不能數知。其佛當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光明世尊其事如是』。

此中初一頌半、標告，次十頌半、頌記，末半頌、結之。

庚二 為餘三人授記

辛一 請記

爾時、大目犍連、須菩提、摩訶迦旃延等，皆悉悚慄，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即共同聲而說偈言：『大雄猛世尊，諸釋之法王！哀愍我等故，而賜佛音聲。若知我深心，見為授記者，如以甘露灑，除熱得清涼。如從饑國來，忽遇大王膳，心猶懷疑懼，未敢即便食；若復得王教，然後乃

敢食。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大雄猛世尊，常欲安世間，願賜我等記，如飢須教食』。

此長行與偈頌，標請記之式與請記之辭。悚慄、敬懼之貌。長行敘大目犍連等三人，懼不得受記及希得受記之狀。以下七頌，復分為三：初二頌，頌讚請。次四頌，頌喻請。後一頌，頌結請。諸釋法王，謂以釋迦為姓者非止一人，而佛則諸釋中之法王也。深心、甚深懇切之心。見人受記，如受甘露，正明希望之深心。饑國、喻小乘匱乏大乘之法。大王膳、喻一乘妙法。疑懼未食，喻慮己無大乘之分，未敢領取修行也。言我等若得佛授記，則自爾欣當作佛，猶得王教食，而饑國之民始敢食於王膳。

辛二 授記

壬一 授須菩提記

癸一 長行

爾時、世尊知諸大弟子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是須菩提，於當來世，奉覲三百萬億那由他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常修梵行，具菩薩道。於最後身得成為佛，號曰名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有寶，國名寶生。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無諸邱坑、沙礫、荊棘、便利之穢，寶華覆地，周遍清淨。其土人民，皆處寶臺珍妙樓閣。聲聞弟子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諸菩薩眾無數千萬億那由他。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其佛常處虛空為眾說法，度脫無量菩薩及聲聞眾』。

此授須菩提記中之因記、果記也。那由他、即世俗數量中億兆京□之□——但內典數量中，每一大數，均由前數自乘而得，如億億為兆，兆兆為京，京京為□之類——□即那由他也。須菩提了知一切法空，故一切名相空，所謂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也。以了知法唯名相故，故佛果上之德號，曰名相如來。又善現誕日，宅舍都現空相，繼復現多數寶物之相，故依報之佛國土名曰寶生，所應之劫名曰有寶。人民居處，亦多珍寶臺閣，皆顯歷劫因行之德

義。一切法既空，即一切事無不空，由是依空而住之大千世界亦畢竟空，則依此世界而住之佛與眾生之相更無不空。是故證第一義空之名相如來，為眾說法亦常住於空。

癸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比丘眾！今告汝等，皆當一心聽我所說。我大弟子須菩提者，當得作佛，號曰名相。當供無數萬億諸佛，隨佛所行，漸具大道。最後身得三十二相，端正姝妙，猶如寶山。其佛國土，嚴淨第一，眾生見者，無不愛樂。佛於其中，度無量眾。其佛法中，多諸菩薩，皆悉利根，轉不退輪，彼國常以菩薩莊嚴。諸聲聞眾不可稱數，皆得三明，具六神通，住八解脫，有大威德。其佛說法，現於無量神通變化，不可思議。諸天、人民，數如恆沙，皆共合掌，聽受佛語。其佛當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頌約分為二：初一頌、標告，後十一頌、正告也。

壬二 授迦旃延記

癸一 長行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眾：『我今語汝，是大迦旃延，於當來世，以諸供具供養奉事八千億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旛、供養塔廟。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萬億佛，亦復如是。供養是諸佛已，具菩薩道。

此釋授迦旃延記中之因記。迦旃延當於佛在時供養奉事，於佛滅後供養塔廟，後更值佛供養承事，始能具足菩薩修行之道。

當得作佛，號曰閻浮那提金光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道側，妙華覆地，周遍清淨，見者歡喜。無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多有天、人、諸聲聞眾、及諸菩薩無量萬億，莊嚴其國。佛壽十二小劫，正法住世二十小劫，像法亦住二十小劫』。

此釋授果記。閻浮那提，亦譯閻浮提，即勝金之義。閻浮提中有處出金，光最勝妙，故名。

癸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比丘眾，皆一心聽，如我所說，真實無異。是迦旃延，當以種種妙好供具，供養諸佛。諸佛滅後，起七寶塔，亦以華、香供養舍利。其最後身，得佛智慧，成等正覺。國土清淨，度脫無量萬億眾生，皆為十方之所供養。佛之光明無能勝者，其佛號曰閻浮金光。菩薩、聲聞，斷一切有，無量無數莊嚴其國』。

此七頌分二：一頌標告，六頌正告。

壬三 授大目連記

癸一 長行

爾時、世尊復告大眾：『我今語汝！是大目犍連，當以種種供具供養八千諸佛，恭敬尊重。諸佛滅後，各起塔廟高千由旬，縱廣正等五百由旬，以金、銀、琉璃、硨磲、碼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眾華、瓔珞、塗香、末香、燒香、繒蓋、幢旛以用供養。過是已後，當復供養二百萬億諸佛，亦復如是。當得成佛，號曰多摩羅跋栴檀香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喜滿，國名意樂。其土平正。玻璃為地，寶樹莊嚴，散真珠華，周遍清淨，見者歡喜。多諸天、人、菩薩、聲聞，其數無量。佛壽二十四小劫，正法住世四十小劫，像法亦住四十小劫』。

此授大目犍連之因記果記也。大目犍連之因記，同於迦旃延。其果記，則佛之壽量與正法、像法住世之劫，均倍於前。多摩羅跋：多、性也；摩羅跋亦譯摩羅波，即庵摩羅，義言無垢；跋、為賢義，總云性無垢賢栴檀香。喻佛性賢善身無垢，具功德之香，能熏發眾生善根也。

癸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此弟子，大目犍連，捨是身已，得見八千二百萬億諸佛世尊，為佛道故供養恭敬，於諸佛所常修梵行，於無

量劫奉持佛法。諸佛滅後，起七寶塔，長表金剎、華、香、伎樂而以供養諸佛塔廟。漸漸具足菩薩道已，於意樂國而得作佛，號多摩羅旃檀之香。其佛壽命二十四劫。常為天人演說佛道，聲聞無量如恆河沙，三明、六通有大威德；菩薩無數，志固精進，於佛智慧皆不退轉。佛滅度後，正法當住四十小劫，像法亦爾。

此重頌有十，約分為二：初五頌因記，後五頌果記。

己二 起三周標當授記

『我諸弟子，威德具足，其數五百，皆當授記，於未來世咸得成佛。我及汝等宿世因緣，吾今當說，汝等善聽』！

頌內於五百弟子特為標明應當授記，即為起下文三周說法之緣由也。

化城喻品第七

正宗分為顯一乘之境，有三周說法：其中法說利上根，喻說化中根，今已釋竟；為利下根，乃說因緣，是為第三周說法因說利下根之緣起。此第三周因說利下根，共分四節，其第一節為佛正喻化，釋之者即此化城喻品。

本品經文分二：一曰、說宿因令念退大就小，二曰、顯今果令知捨權趨實。化城喻之前，雖先已敘述宿昔因緣以利下根，而佛之正意，則尤在對治阿羅漢等，令勿執著於化城之小涅槃，而當進趨於無上佛乘之寶所，故以化城喻為名也。

上、中根既皆受記，而前品之末云五百弟子皆當授記，是下根終當得記，已露端倪。然恐此下根人不易領解，今欲假說因緣，使之興起信解，故說此品。又、此品為對治有定之增上慢人而說，若凡夫、若阿羅漢，其所得禪定與涅槃，均屬暫許取為休息之化城，而不容著為究竟。蓋凡夫所得之四禪、四定，僅暫伏惑種不生現行。即阿羅漢亦只得解脫道時纔證於法性，而一剎那間分別心起，其所取之境已非先時所證之法性，而為分別心所另取之境矣；若便執此以為究竟，實即取於滅受想定，并非涅槃，故仍屬化城，未躋究竟。今欲令行者不滯於中途自證之境界，故說此品。

化城之喻，雖通對治各類眾生之執著，而此品正被之機，則指住小乘涅槃為究竟之阿羅漢等眾也。

丁三 三周說法

戊一 說法

己一 長行

庚一 說宿因令念退大就小

辛一 說往因會自身事

壬一 明大通佛去今久遠

佛告諸比丘：『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國名好城，劫名大相。諸比丘！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地種，假使有人磨以為墨，過於東方千國土乃下一點，大如微塵，又過千國土復下一點，如是展轉盡地種墨。於汝等意云何？是諸國土，若算師、若算師弟子，能得邊際知其數不』？『不也，世尊』！『諸比丘！是人所經國土，若點不點盡抹為塵，一塵一劫，彼佛滅度已來復過是數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

此下敘說過去因緣，以領會佛之自身事也。甚大久遠者，言此佛去今久遠之時分甚大也。地種者，地為四大之一，以能為發生之因，故名為種。地種、即專指大千世界中地大之質而言。地種盡磨為墨，顯成墨之多；過千國土始下一點，顯用墨之少；墨多點少，展轉卒至於墨盡，顯所經國土之多。每過千國土即下一點，為所點之國；其所超越之九百九十九國土，即為不點之國；合此點不點之國土盡抹為塵，顯塵數之多。以如是一塵一劫之劫數，而大通智勝如來去今之劫數乃更過之，其久遠甚大如是。

『我以如來知見力故，觀彼久遠猶若今日』。

此顯如來之智能見也。知見力、即如來之大圓鏡智。佛智甚深，於古今剎海，皆於一念中等如顯現。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念過去世，無量無邊劫，有佛兩足尊，名大通智勝。如人以力磨三千大千土，盡此諸地種，皆悉以為墨；過於千國土，乃下一塵點，如是展轉點，盡此諸塵墨。如是諸國土，點與不點等，復盡抹為塵，一塵為一劫；此諸微塵數，其劫復過是，彼佛滅度來，如是無量劫。如來無礙智，知彼佛滅度，及聲聞、菩薩，如見今滅度。諸比丘當知！佛智淨微妙，無漏、無所礙，通達無量劫』。

初五頌、頌時久遠，後二頌、頌己能見。見甲而遺乙謂之漏，見彼不見此謂之礙，佛以無漏、無礙之智，見彼佛及其聲聞、菩薩之滅度，宛如見之於今日，所以為淨妙之智也。

壬二 明大通智勝佛事

癸一 佛壽成道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壽五百四十萬億那由他劫，其佛本坐道場破魔軍已，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如是一小劫乃至十小劫，結跏趺坐，身心不動，而諸佛法猶不在前。爾時、忉利諸天，先為彼佛於菩提樹下敷師子座，高一由旬，佛於此坐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適坐此座，時諸梵天王雨眾天華，面百由旬，香風時來，吹去萎華，更雨新者，如是不絕，滿十小劫供養於佛。乃至滅度，常雨此華。四王諸天，為供養佛常擊天鼓，其餘諸天作天伎樂，滿十小劫；至於滅度，亦復如是。諸比丘！大通智勝佛過十小劫，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道場、謂菩提場，即非證菩提不起於座之場。破魔軍，謂破煩惱魔、五蘊魔、死魔、天魔。佛法現在前，謂證於一切種智。師子座、即佛座。大通如來端坐道場，歷十小劫，過此以後，佛法乃得現前，顯大道難成之相。諸天之華供養、樂供養，亦滿十小劫；至佛滅度，仍復如是，顯天人供養之相。又諸佛之法乃現在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此為諸佛自證之境，豈眾生所能測度！惟佛從自證之性海中，發起大悲心以迴向於眾生界，自為標示，由是眾生始獲知佛之成道因緣耳。

癸二 轉正法輪

子一 供養請轉

丑一 王子請轉

『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其第一者名曰智積。諸子各有種種珍異玩好之具，聞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捨所珍，往詣佛所，諸母涕泣而隨送之。其祖轉輪聖王，與一百大臣、及餘百千萬億人民，皆共圍繞隨至道場，咸欲親近大通智勝如來，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到已、頭面禮足，繞佛畢已，一心合掌，瞻仰世尊，以偈頌曰：「大威德世尊！為度眾生故，於無量億歲，爾乃得成佛。諸願已具足，善哉吉無上！世尊甚希有，一坐十小劫，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其心常憺怕，未曾有散亂，究竟永寂滅，安住無漏法。今者見世尊，安隱成佛道，我等得善利，稱慶大歡喜。眾生常苦惱，盲瞑無導師，不識苦盡道，不知求解脫，長夜增惡趣，減損諸天眾，從冥入於冥，永不聞佛名。今佛得最上安隱無漏道，我等及天人為得最大利，是故咸稽首，歸命無上尊」。

此釋王子詣佛、供養禮讚。詣所繞佛為禮，偈頌為讚。減損諸天眾，即減少善道眾生之意；惡趣增多，故善道減少也。

『爾時、十六王子偈讚佛已，勸請世尊轉於法輪，咸作是言：「世尊說法，多所安隱，憐愍饒益諸天人民」。重說偈言：「世雄無等倫，百福自莊嚴，得無上智慧，願為世間說！度脫於我等，及諸眾生類，為分別顯示，令得是智慧；若我等得佛，眾生亦復然。世尊知眾生深心之所念，亦知所行道，又知智慧力、欲樂及修福、宿命所行業，世尊悉知已，當轉無上輪」』。

此釋請轉法輪。佛於諸天人民，以大慈故多所安隱；以大悲故多所憐愍饒益；以一切智故，能知一切眾生根性、欲樂、三世因緣，而為之轉無上法輪也。

丑二 梵天讚請

寅一 神光動照

佛告諸比丘：『大通智勝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十方各五百萬億諸佛世界六種震動，其國中間幽冥之處——日月威光所不能照——而皆大明。

其中眾生各得相見，咸作是言：此中云何忽生眾生？又其國界諸天宮殿乃至梵宮，六種震動，大光普照，遍滿世界，勝諸天光。

其國中間幽冥之處，謂兩世界中間日月不及照臨之處，如世界邊際為鐵圍山等是。

寅二 供養請轉

卯一 東方

『爾時、東方五百萬億諸國土中梵天宮殿，光明照曜，倍於常明。諸梵天王各作是念：今者宮殿光明，昔所未有，以何因緣而現此相？是時、諸梵天王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救一切，為諸梵眾而說偈言：「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此是何因緣，宜各共求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而此大光明，遍照於十方」。

此東方梵天因光驚問，而救一切梵天王集議推求也。十方梵天，因光而推瑞相，因瑞相而推因緣，於是請轉法輪。此先始於東方。諸天中之具威德者，將生之時光明先現，故共疑為大德天生。

『爾時、五百萬億國土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西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即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其所散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其菩提樹高十由旬。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世尊甚希有！難可得值遇，具無量功德，能救護一切。天人之大師，哀愍於世間，十方諸眾生，普皆蒙饒益。我等所從來五百萬億國，捨深禪定樂，為供養佛故。我等先世福，宮殿甚嚴飾，今以奉世尊，惟願哀納受」！

此釋共詣西方尋光詣佛及禮讚供養。色界天眾之依正二報，俱各隨身自有，故云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及各以宮殿奉上彼佛。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度脫眾生，開涅槃道」！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世雄兩足尊！惟願演說法，以大慈悲力，度苦惱眾生」！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釋東方梵天請轉法輪，而佛已默許也。

卯二 東南方

『又諸比丘！東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大悲，為諸梵眾而說偈言：「是事何因緣而現如此相？我等諸宮殿，光明昔未有。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未曾見此相，當共一心求。過千萬億土，尋光共推之，多是佛出世，度脫苦眾生」。

此東南方梵天因光驚問，而大悲梵天王集議推求也。大悲梵王於大德天生、及有佛出世二疑問中，獨信為有佛出世，與前稍異。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西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聖主天中王，迦陵頻伽聲，哀愍眾生者，我等今敬禮。世尊甚希有，久遠乃一現，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三惡道充滿，諸天眾減少。今佛出於世，為眾生作眼，世間所歸趣，救護於一切。為眾生之父，哀愍饒益者，我等宿福慶，今得值世尊」！

此釋共詣西北方尋光詣佛及禮讚供養。聖主、頌大通智勝。天中王、謂佛本為天中之天，如為之王也。迦陵頻伽、妙音之鳥，喻佛說教之慈妙。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哀愍一切，轉於法輪，度脫眾生」！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而說偈言：「大聖轉法輪，顯示諸法相，度苦惱眾生，令得大歡喜。眾生聞此法，得道若生天，諸惡道減少，

忍善者增益」。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釋東南方梵天請轉法輪，而佛默然許之。

卯三 南方

『又諸比丘！南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各自見宮殿光明照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此光曜？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妙法，為諸梵眾而說偈言：「我等諸宮殿，光明甚威曜，此非無因緣，是相宜求之。過於百千劫，未曾見是相，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此南方梵天因光驚問，而妙法梵王集議推求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北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受」！爾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世尊甚難見，破諸煩惱者，過百三十劫，今乃得一見。諸飢渴眾生，以法雨充滿，昔所未曾睹，無量智慧者，如優曇缽華，今日乃值遇。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世尊大慈愍，惟願垂納受」！

此釋共詣北方尋光詣佛，及禮讚供養。

『爾時、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作是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令一切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皆獲安隱而得度脫」！時諸梵天王，一心同聲以偈頌曰：「惟願天人尊轉無上法輪，擊於大法鼓，而吹大法螺，普雨大法雨，度無量眾生！我等咸歸請，當演深遠音」。爾時、大通智勝如來默然許之。

此釋南方梵天請轉法輪，而佛默然許之。

卯四 六方

『西南乃至下方，亦復如是。

此省敘各方，謂西南方、西方、西北方、北方、東北方、下方。此六方之因光驚問，尋光詣佛，請轉法輪，均各相同。

卯五 上方

『爾時、上方五百萬億國土諸大梵王，皆悉自睹所止宮殿光明威曜，昔所未有。歡喜踊躍，生希有心，即各相詣共議此事，以何因緣我等宮殿有斯光明？時彼眾中有一大梵天王名曰尸棄，為諸梵眾而說偈言：「今以何因緣我等諸宮殿，威德光明曜，嚴飾未曾有？如是之妙相，昔所未聞見，為大德天生？為佛出世間」？

此上方梵天因光驚問，而尸棄梵王集議推求也。尸棄、即火頂，如前已釋。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與宮殿俱，各以衣裓盛諸天華，共詣下方推尋是相。見大通智勝如來處於道場菩提樹下坐師子座，諸天、龍王、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恭敬圍繞，及見十六王子請佛轉法輪。時諸梵天王頭面禮佛繞百千匝，即以天華而散佛上。所散之華如須彌山，并以供養佛菩提樹。華供養已，各以宮殿奉上彼佛而作是言：「惟見哀愍饒益我等，所獻宮殿，願垂納處」！時諸梵天王即於佛前，一心同聲以偈頌曰：「善哉見諸佛救世之聖尊！能於三界獄，勉出諸眾生。普智天人尊，哀愍群萌類，能開甘露門，廣度於一切。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闇瞑，三惡道增長，阿修羅亦盛，諸天眾轉減，死多墮惡道；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事，色力及智慧，斯等皆減少；罪業因緣故，失樂及樂想，住於邪見法，不識善儀則：不蒙佛所化，常墮於惡道。佛為世間眼，久遠時乃出，哀愍諸眾生故現於世間，超出成正覺，我等甚欣慶，及餘一切眾喜歎未曾有。我等諸宮殿，蒙光故嚴飾，今以奉世尊，惟垂哀納受！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此釋共詣下方尋光詣佛及禮讚供養。失樂及樂想，謂以罪業因緣，失去人天樂果及此福樂之因。樂想、即樂因也。

『爾時、五百萬億諸梵天王偈讚佛已，各白佛言：「惟願世尊轉於法輪，多所安隱，多所度脫」！時諸梵天王而說偈言：「世尊轉法輪，擊甘露法鼓，度苦惱眾生，開示涅槃道。惟願受我請，以大微妙音，哀愍而敷演，無量劫習法」！

此釋上方梵天請轉法輪。以上明大通智勝如來成佛之久、得道之艱，故十方世界梵王願轉法輪，殷勤啟請，求之者眾。

子二 許可為轉

丑一 佛轉法輪

『爾時、大通智勝如來受十方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即時三轉十二行法輪，若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世間所不能轉。

此釋大通智勝如來許可為轉，并明轉此法輪非餘眾所能也。所轉法輪為何？即四諦與十二因緣之法也。三轉者、謂每於一法必有三轉，茲先假四諦中之苦諦釋之：如說苦法，佛必先示苦之事相，如廣說三界二十五有中之三苦、八苦、一百八苦、種種逼迫不自在之相，以顯苦之事，此名示相轉。次復各各說明苦之所由來，以明苦之理，雖苦之理非即是苦，然理恆通於三界各苦之事相，故須明苦理乃知苦之諦實不虛，此名勸修轉。次更說苦之實性，若明實性則苦無自性，即以真如法身實相之性為性。苟證知此，則苦之事相、與苦之理、均了不可得，此明作證轉。是謂三轉。若集、若滅、若道，亦復如是。以四諦各有三轉，故名十二行法輪。沙門、婆羅門，均修行者，能有智慧。魔天、與梵天，均有大勢力之天。世間、指一切有情言。此諸人眾，皆不能轉此法輪，以明彼佛獨能正證而遍說也。

『謂是苦，是苦集，是苦滅，是苦滅道。

此彰所轉之境中之四諦法也。此所謂苦，通指三界依正二報而言，謂三界所得之報皆是苦也。依正二報之苦，何以有？以有集故。謂集合惑因與業緣以生起，致得有此果也。惑、謂貪、瞋、癡三毒之煩惱，業、謂善業、惡業、與不善不惡之不動業三者，是故集為苦因。然苦與苦因，均可滅而盡也，云何能滅？當斷惑，即斷煩惱使不生業。蓋煩惱之所由起與所由增，皆由

居三界內不知有苦，不知苦則生於貪欲，貪欲則執於我及執有我所依之境。若證知此和合相續之假相我並非真實，則我相滅，我相滅則我所有相滅，貪欲滅則苦因滅，即集滅故苦滅。欲滅苦，必滅苦因而後苦滅，故當修所以能知苦、斷集、證滅之聖道。

以上略說四諦之體，為有作四諦，謂以分段生死十二因緣名苦，惑業名集，擇滅名滅，而生空智品為道也。若無作四諦，則以變易生死五蘊名苦，所知障名集，無住涅槃名滅，而法空智品名道。蓋四諦之法，其義至為深廣，攝諸法盡，通於大小乘，故佛言二乘聖人猶有所不能盡知也。經文於示相轉、勸修轉、作證轉三者中，但舉示相轉以例其餘，故曰是苦、是苦集云云，猶言是苦相、是苦集相云云也。

『及廣說十二因緣法：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苦惱滅。

此彰所轉之境中十二因緣法也。能發生者為因，助發生者為緣。此法亦名十二緣起，又名十二有支。無明即迷於真實義之理、及異熟果之事也。迷故起種種妄動，故曰無明緣行。妄動熏為業種，至成熟時前異熟識既捨，即引生後異熟識，故曰行緣識，識、即第八識也。報識既起，攬色為身，即有色、受、想、行、識之五陰，故曰識緣名色。名、即指受、想、行、識之四陰也。由有五陰，故起眼、耳、鼻、舌、身、意之六入，故曰名色緣六入。根、塵和合為觸，故曰六入緣觸。因根、塵和合而有違境、順境、不違順境之不同，遂起苦受、樂受、捨受三者之差別，故曰觸緣受。以有受故，內身外境起於貪戀，故曰受緣愛。愛則執著，起我、我所，故曰愛緣取。執著之業因既熟，必受後有之報，故曰取緣有。後有之依報，厥惟身相，故曰有緣生。有生則有少壯之假相，故其對待之相為衰老；有生則有滅，故其對待之相為死，有生則有苦苦、壞苦、行苦之互相逼迫，故有憂悲苦惱：故曰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以上種種雜染之法，順序而緣起，名為雜染流轉觀。此諸染

法緣起之究竟卒歸於苦，而苦之始因則為無明，故能破除無明，始為究竟不受後有。而云無無明盡者，以體即如來所證之甚深法性也。無明滅則行滅以下十一句清淨之法，名為清淨還滅觀。本節佛說四諦、十二因緣，均為三乘相同之法。

丑二 生聞獲益

『佛於天人大眾之中說是法時，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皆得深妙禪定，三明、六通、具八解脫。第二、第三、第四說法時，千萬億恆河沙那由他等眾生，亦以不受一切法故而於諸漏心得解脫。從是已後，諸聲聞眾無量無邊不可稱數。

大通智勝如來正轉法輪，共有四會。說是四諦、十二因緣之初會時，得證二乘之解脫果者，已有六百萬億那由他人之多。及第二三四等會時，則饒益彌眾。僅言聲聞眾者，以現尚未說大乘故無菩薩也。不受一切法，謂於一切外境界受、內果報受之中皆不樂受，不受故不愛，不愛故不取，不取故不有，故無生老死憂悲苦惱，而得取證於有餘涅槃也。諸漏、指見、思煩惱。由證解脫，故能得超過世間，得與慧相應之深妙禪定。三明等均見前解。

癸三 子繼傳燈

子一 出家啟請

『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百千萬億諸佛，淨修梵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俱白佛言：「世尊！是諸無量千萬億大德聲聞皆已成就，世尊亦當為我等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我等聞已，皆共修學。世尊！我等志願如來知見，深心所念，佛自證知」。爾時、轉輪聖王所將眾中八萬億人，見十六王子出家，亦求出家，王即聽許。

此釋諸子出家啟請及臣佐隨從出家。沙彌、義言息爭，亦言行慈，又言求寂，謂出家發願志求涅槃也。所受戒為十戒，隨順比丘修習律儀，蓋初出家者之稱。根利復多智慧，悉由久供養佛，曾發大心，此明王子之德。昔轉小乘法輪，利益聲聞，皆已成就，今當開示大乘，遂我等求佛知見之志願，

此明啟請說法之意。末言；我等既有志願，久發此心且又甚深，今以此深心念於如來知見，當為如來觀根之智所證知也。

子二 許可正說

『爾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乃於四眾之中說是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說是經已，十六沙彌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皆共受持諷誦通利。說是經時，十六菩薩沙彌皆悉信受，聲聞眾中亦有信解，其餘眾生千萬億種皆生疑惑。佛說是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

此中分為五：一、明說法之時，二、明所說之法，三、明沙彌領悟，四、明三根領悟，五、明說法時期。大通如來已許十六王子之請，乃過二萬劫後始為說者，明待說法之機成熟，且明佛壽甚長。其所遲延之二萬劫，在彼佛臘中並不見為過久也。大乘經、即大乘法，苟聞是經，皆當成佛，為佛之不共法，故名大乘。是經全說實法，盡稱佛之本懷而說，故為佛所護念。專教菩薩，故曰教菩薩法。諷誦為聞慧，通利為思慧，受持為修慧，此明十六沙彌之領悟。沙彌信受、即頓悟菩薩，為上根；聲聞信解，即漸悟菩薩，為中根；餘眾須因疑啟悟，為下根。此諸千萬億種眾生，或居聲聞地，或居辟支地，或處凡夫地，本具善根，但未成熟，故尚須如來喻化也，故曰三根領悟。佛說經八千劫，復入靜室住八萬四千劫，謂佛入禪定之室，不起於座，共經如是劫。總言說經、住定時期之久，益以明佛壽之長也。

子三 諸子傳燈

『是時、十六菩薩沙彌知佛入室，寂然禪定，各升法座，亦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示教利喜，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釋諸子傳燈，謂依佛教化，等說是經，為傳佛之心燈也。佛住定八萬四千劫，十六菩薩沙彌即於是劫期內，亦廣說是妙法蓮華經。且所度甚眾，亦皆令發無上覺心，此所謂傳佛心燈也。示教利喜，謂指示其本有之無上覺心，教之以菩薩修行之道，行有成就故獲善利，功德自在故有法喜也。

子四 佛起讚歎

『大通智勝佛過八萬四千劫已，從三昧起，往詣法座，安詳而坐。普告大眾：「是十六菩薩沙彌，甚為希有！諸根通利，智慧明了，已曾供養無量千萬億數諸佛，於諸佛所常修梵行，受持佛智，開示眾生令入其中，汝等皆當數數親近而供養之。所以者何？若聲聞、辟支佛、及諸菩薩，能信是十六菩薩所說經法、受持不毀者，是人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來之慧」』。

此謂勸人親近十六菩薩沙彌，并信持其所說之經法也。受持二句，言自度度他。諸菩薩、指初發心之菩薩而言。

子五 所化常益

佛告諸比丘：『是十六菩薩常樂說是妙法蓮華經，一一菩薩所化六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眾生，世世所生與菩薩俱，從其聞法悉皆信解，以此因緣得值四萬億諸佛世尊，於今不盡。

此言是經化度之益，至為常久。十六菩薩既樂常說是經；一一菩薩每次法會所親化度者，又如是之眾；而此眾生生生劫劫，復從菩薩聞法修行，各各皆得後先成佛。以是知十方三世所有法華會上諸大菩薩及一切眾生，互相值遇，蓋莫不具有夙世殊勝因緣，所以能共相饒益於無盡也。

癸四 會成今佛

『諸比丘！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有無量百千萬億菩薩聲聞以為眷屬。其二沙彌東方作佛：一名阿閦，在歡喜國；二名須彌頂。東南方二佛：一名師子音，二名師子相。南方二佛：一名虛空住，二名常滅。西南方二佛：一名帝相，二名梵相。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二名度一切世間苦惱。西北方二佛：一名多摩羅跋旃檀香神通，二名須彌相。北方二佛：一名雲自在，二名雲自在王。東北方佛，名壞一切世間怖畏。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redacted]釋成今日諸佛之名號國土。約分為二：一曰、標成佛現利群生，即十六沙彌皆得正覺，現在說法，無量眷屬一節。二曰、顯異名成佛處所，

即八方諸佛國土等是。阿閦、佛名，義言不動。歡喜、國名，維摩詰經亦作妙喜。須彌頂、義言妙高。阿彌陀、義言無量壽。餘如本文，或見前解。

辛二 結夙緣會弟子事

『諸比丘！我等為沙彌時，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恆河沙等眾生，從我聞法，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諸眾生，於今有住聲聞地者，我常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諸人等應以是法漸入佛道。所以者何？如來智慧難信難解，爾時所化無量恆河沙等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

此言我昔日所化度之眾生為誰，即今者汝等比丘與未來之聲聞弟子是也。此諸眾生，於夙世中固已熟聞大乘之法，特或因怯弱之故，今已退轉而墮於聲聞；或本為菩薩，今為應化示現而隱於聲聞，以共住於我諸聲聞地弟子之中。然我仍以大乘常時教化，使終由漸以入於佛道也。蓋眾生法廣，如來法高，佛之智慧不易信解，必久漸熏習始可夙因不昧。如來於法華會以前，說般若等經，即是方便密化大乘之意。

『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更無餘乘，除諸如來方便說法。

此釋疑難，謂佛滅度後，聲聞弟子有不易成佛之疑難也。佛既滅度，所有夙曾值佛之弟子，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國，未必盡有此大乘經典，故或致不聞是經。然以曾植善根故，亦知問道求法，殷勤修習。徒以未聞此經之故，雖其所行已為入於菩薩修行之道，而恆不自知覺，且於自所成就之功德誤以為究竟滅度，即思入住於小乘涅槃。如是之人，豈非有終難成佛之疑乎？佛復釋之云：如來八相成道，隨方示現，我於是人所在之國土，以因緣應化作佛時，時號雖殊，佛無有二。是人雖欲安住於小乘涅槃，然以本具大乘種姓及根姓將熟之故，仍必知發大心，即於彼土求無上大般涅槃之佛智，而因以獲聞是經，終得以唯一佛乘證究竟之滅度。所以然者，餘乘均非究竟，均

為方便權說，一聞是經即知之矣。

以上各節，如大通智勝如來遠劫修證，十六沙彌久發大心，聲聞餘眾久具勝因，皆須長劫修行始能成佛，均顯修行無上之義。

庚二 顯今果令知捨權取實

辛一 法說

『諸比丘！若如來自知涅槃時到，眾又清淨，信解堅固，了達空法，深入禪定，便集諸菩薩及聲聞眾為說是經：世間無有二乘而得滅度，唯一佛乘得滅度耳。

此法說中之明今實，謂標明今日實說之所由也。涅槃時到，謂眾生度盡，佛將涅槃之時。眾生慮佛滅後無法可聞，於佛此時所說聞易深信。眾清淨者，即盡為淨心樂法之眾，唯有真實，別無枝葉，如增上慢人盡已退席是也。信解堅固，為眾生信力。了達法空，為眾生智力。深入禪定，為眾生定力。苟具如是因緣，是為說大法之時機成熟。佛言：若如來自知說大法之機已熟，即可集三乘之眾，說示是經，使知究竟滅度唯有一乘。今日之會，正說一乘實相，即以此也。

『比丘當知！如來方便，深入眾生之性，知其志樂小法，深著五欲，為是等故說於涅槃。是人若聞，則便信受。

此法說中之釋先權，謂釋明昔日權說之所由也。深著五欲，方流轉於分段生死，何由近於佛道？故度以小乘涅槃，使先離於煩惱無明，再趨佛智。佛惟以方便智深入眾生之性，故能知眾生樂小之志，且能說此眾生易信之方便法也。

辛二 喻說

壬一 喻昔說權

『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曠絕無人怖畏之處，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有一導師聰慧明達，善知險道通塞之相，將導眾人欲過此難。

喻昔說權，約分為四，此一、釋導將離險。五百由旬之喻，其義如下：以三界之見思惑、善惡及不動業、分段生死苦、為三百由旬，以二乘聖人之無明惑、變易生死苦、為二百由旬。以惑苦等為惡法，故曰險難惡道。曠絕無人，喻此惡法中無有佛智，無有一法與清淨本心相應。怖畏、即喻五怖畏處，此生死煩惱去佛智遠之處，修行者應先斷離諸惑，透過此途，方能上趨佛智。故喻之曰：多眾欲過此道至珍寶處。珍寶、喻佛功德寶。導師、喻佛。善知險道通塞，喻如何斷惑業苦，如何斷除無明，如何次第免除分段、變易生死，佛盡了知。導師既知惡道之相，故將導人令出於難也。

『所將人眾，中路懈退，白導師言：「我等疲極而復怖畏，不能復進，前路猶遠，今欲退還」。

此二、釋中途懈退。疲極、則不能進，怖畏、則亟欲退，故需有休息之所矣。

『導師多諸方便而作是念：「此等可愍，云何捨大珍寶而欲退還」？作是念已，以方便力，於險道中過三百由旬化作一城，告眾人言：「汝等勿怖！莫得退還！今此大城可於中止，隨意所作。若入是城，快得安隱；若能前至寶所，亦可得去」。

此三、釋為設化城。眾生畏佛功德寶之難求，甘從棄捨而退墮於生死海中。導師念而愍之，此即其方便智。說斷惑、業、苦等法，令出三界成阿羅漢，便許為已入涅槃之城，此即導師之方便力。過三百由旬，喻已斷三界之惑、業、苦。小乘涅槃，本非究竟，亦無行者可停止之處，而佛權謂至此即為滅度之境，故曰化作一城，明此城並非實相也。既以中止安隱、隨意所作、暫慰小心者，復以前至寶所、亦可得去、歆動大心者，導師之智至矣！

『是時疲極之眾，心大歡喜，歎未曾有：「我等今者免斯惡道，快得安隱」。於是眾人前入化城，生已度想，生安隱想。

此四、釋眾倦皆息。免惡道、得安隱，喻已出三界獄，已免分段死。前入化城，喻仍在信心位上，尚未入初住，然便生已度安隱等想，則已滯著於所得之境矣。

壬二 喻今說實

『爾時、導師知此人眾既得止息，無復疲倦，即滅化城，語眾人言：「汝等去來！寶處在近。向者大城，我所化作，為止息耳」。

即滅化城、并說寶處在近，喻昔說涅槃是假，今說如來滅度是真，此即開權顯實之說也。

辛三 合說

『諸比丘！如來亦復如是，今為汝等作大導師，知諸生死煩惱惡道險難長遠，應去應度。若眾生但聞一佛乘者，則不欲見佛，不欲親近。便作是念：佛道長遠，久受勤苦乃可得成。佛知是心怯弱下劣，以方便力，而於中道為止息故說二涅槃。

此合昔權。應去應度，謂應離去此惡道，應度過此惡道也。眾生心怯志劣，若但聞長遠勤苦之唯一佛乘，則不欲見佛。即已見之，亦不親近。故佛假說二乘涅槃之果境，以遂其中道止息之願。

『若眾生住於二地，如來爾時即便為說：汝等所作未辦，汝所住地近於佛慧，當觀察籌量所得涅槃非真實也，但是如來方便之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如彼導師，為止息故化作大城，既知息已而告之言：寶處在近，此城非實，我化作耳』。

此合今實。住於二地，謂已證聲聞、辟支佛果。斯時、佛即實告以汝所應作，為佛之智慧，猶未成辦，勿以方便說之小乘涅槃為真實而滯著於是也。寶處在近，喻二乘無學去佛已近，非凡夫眾生所能及。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說宿因令念退大就小

辛一 頌知自身事

壬一 頌佛壽成道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大通智勝佛，十劫坐道場，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諸天、神、龍王、阿修羅眾等，常雨於天華，以供養彼

佛。諸天擊天鼓，并作眾伎樂，香風吹萎華，更雨新好者。過十小劫已，乃得成佛道，諸天及世人，心皆懷踊躍。

佛法不現前，不得成佛道，言正覺未成，不現佛之勝相。

壬二 頌轉正法輪

癸一 頌供養請轉

『彼佛十六子，皆與其眷屬，千萬億圍繞，俱行至佛所，頭面禮佛足，而請轉法輪，聖師子法雨，充我及一切。世尊甚難值，久遠時一現，為覺悟群生，震動於一切。東方諸世界，五百萬億國，梵宮殿光曜，昔所未曾有。諸梵見此相，尋來至佛所，散華以供養，并奉上宮殿，請佛轉法輪，以偈而讚歎。佛知時未至，受請默然坐。三方及四維、上下亦復爾，散華奉宮殿，請佛轉法輪。世尊甚難值，願以本慈悲，廣開甘露門，轉無上法輪！

四維，指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之四方。

癸二 頌許可為轉

『無量慧世尊，受彼眾人請，為宣種種法，四諦、十二緣：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如是眾過患，汝等應當知。宣暢是法時，六百萬億姟，得盡諸苦際，皆成阿羅漢。第二說法時，千萬恆沙眾，於諸法不受，亦得阿羅漢。從是後得道，其數無有量，萬億劫算數，不能得其邊。

無明至老死皆從生緣有者，謂生緣即為十二種之因緣也。

壬三 頌子繼傳燈

『時十六王子，出家作沙彌，皆共請彼佛，演說大乘法。我等及營從，皆當成佛道；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

此二頌頌出家啟請。菩薩亦有慧眼，但不如佛之慧眼，能照根本性至於究竟。

『佛知童子心，宿世之所行，以無量因緣、種種諸譬喻，說六波羅密，及諸神通事，分別真實法，菩薩所行道：說是法華經，如恆河沙偈。

此二頌半、頌佛許正說。此所說、皆佛之不共法，故為正說大乘。

『彼佛說經已，靜室入禪定，一心一處坐，八萬四千劫。是諸沙彌等，知佛禪未出，為無量億眾，說佛無上慧。各各坐法座，說是大乘經，於佛宴寂後，宣揚助法化。一一沙彌等，所度諸眾生，有六百萬億恆河沙等眾。

此四頌、頌諸子傳燈。

『彼佛滅度後，是諸聞法者，在在諸佛土，常與師俱生。

此一頌、頌所化常益。

壬四 頌會成今佛

『是十六沙彌，具足行佛道，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

辛二 頌會弟子事

『爾時聞法者，各在諸佛所，其有住聲聞，漸教以佛道。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是故以方便，引汝趣佛慧。以是本因緣，今說法華經，令汝入佛道，慎勿懷驚懼。

十六數、謂在王子中居第十六之數。

庚二 頌顯今果令知捨權取實

辛一 頌喻說

『譬如險惡道，迴絕多毒獸，又復無水草，人所怖畏處。無數千萬眾，欲過此險道，其路甚曠遠，經五百由旬。時有一導師，強識有智慧，明了心決定，在險濟眾難。眾人皆疲倦，而白導師言：「我等今頓乏，於此欲退還」。導師作是念：此輩甚可愍，如何欲退還而失大珍寶？尋時思方便，當設神通力，化作大城郭，莊嚴諸舍宅，周匝有園林，渠流及浴池，重門高樓閣，男女皆充滿。即作是化已，慰眾言勿懼：「汝等入此城，各可隨所樂」。諸人既入城，心皆大歡喜，皆生安隱想，自謂已得度。導師知息已，集眾而告言：「汝等當前進，此是化城耳！我見汝疲極，中路欲退還，故以方便力，權化作此城。汝今勤精進，當共至寶所」！

化作大城郭等喻，茲以無垢稱經釋之：無垢稱經云：『思空勝義舍，覺品華莊嚴，總持為園苑，大法為林樹，九定為渠流，八解為浴池』。八解、

即八解脫也。又三解脫門為重門。高樓閣、喻高逾外道生死之外。智慧為男，慈悲為女。

辛二 頌合說

『我亦復如是，為一切導師，見諸求道者，中路而懈廢，不能度生死，煩惱諸險道。故以方便力，為息說涅槃，言汝等苦滅，所作皆已辦。既知到涅槃，皆得阿羅漢。爾乃集大眾，為說真實法：諸佛方便力，分別說三乘，唯有一佛乘，息處故說二。今為汝說實，汝所得非滅，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汝證一切智、十力等佛法，具三十二相，乃是真實滅。諸佛之導師，為息說涅槃，既知是息已，引入於佛慧』。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

每周之中，均具四事：首說法，次領解，次述成，次即授記。第三周佛說因緣已竟，下根即須領記，故有此品。此品受記非止一人，滿慈及千二百人皆同得記。若以總數言，應名千二百阿羅漢受記品。若以受記之班首言，應名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受記品。而獨名為五百弟子受記品者，以佛授記時，千二百人或不在會；五百弟子均現在會，且說領解之衣珠喻，故此品即以之命名。又、滿慈一人少數，亦不取為此品之名。

弟子、為四眾對佛之通稱，非僅為比丘對佛自稱之號。但比丘從佛出家，形同於佛，故此專以稱諸比丘。佛與眾生本同一覺，佛覺在先，眾生覺悟在後，在先為兄，故在後稱弟；諸比丘從佛乞法，遂生慧命，從佛口生，故為佛子：是即弟子之義。又、佛之左右，常住之眾其數五百，故恆稱五百弟子。又不云授記而云受者，自弟子方面聞法領解後言之也。

依法華論：謂前品化城喻，為對治有禪定之增上慢；此品則對治無禪定之增上慢，以散亂下劣之心，生虛妄憍慢之解，自謂得一切智，故後以醉夫失於了解喻之。為對治此慢，故說此品。本品於十無上中，為解無上，以五百阿羅漢喻於寶珠了解甚深故。又本品不為別記而為同記，以諸人同時受記，且同一佛名，同一國名故也。

戊二 頌記

己一 滿慈領解得記

庚一 滿慈心念領解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從佛聞是智慧方便隨宜說法，又聞授諸大弟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復聞宿世因緣之事，復聞諸佛有大自在神通之力，得未曾有，心淨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瞻仰尊顏，目不暫捨。而作是念：世尊甚奇特！所為希有！隨順世間若干種性，以方便知見而為說法，拔出眾生處處貪著。我等於佛功德言不能宣，唯佛世尊能知我等深心本願。

富樓那、義言滿；彌多羅尼、義言慈，母名也，蓋以母名為名，故言滿慈子。亦簡稱滿慈。智慧方便隨宜說法，指所聞方便、譬喻等品。授諸大弟子佛記，指授舍利弗及摩訶迦葉等記。宿世因緣，遠指日月燈明佛，近指大通智勝如來十六菩薩沙彌等長劫修行之事。大自在神通力，指日月燈明佛等放光照境，及大通智勝如來光照十方梵天等事。滿慈受記雖遲，實於初二三周種種說法，無不親聞領解，前後貫徹，是以獨深念讚奇特希有，即非三乘聖眾所能共之義。以方便知見說法，拔眾生處處貪著，謂如著於三界火宅，則以小乘方便而拔度之。如著於有餘涅槃，則以如來知見而拔度之。蓋滿慈本為菩薩化現之聲聞，功德不在舍利弗之下。以一切下根眾生不易迴小向大，故必有示現下根之菩薩出於其中以為領袖，并受記作佛，而後始可起群眾克自振拔之意。滿慈所心念，實已深達佛智，故其所受記，即為報身佛之記，與他人所受之記不同。

庚二 如來印述授記

辛一 長行

壬一 如來發言印述

爾時、佛告諸比丘：『汝等見是富樓那彌多羅尼子不？我常稱其於說法人中最為第一，亦常歎其種種功德：精勤護持助宣我法，能於四眾示教利喜，具足解釋佛之正法，而大饒益同梵行者，自捨如來無能盡其言論之辯。

此釋如來印可述成也。約分為二：此歎滿慈之今德。總歎德則許為說法第一。別歎德則稱為有護持佛法，宏教利他，能釋正法，饒益同行，辯同如來之五種。

『汝等勿謂富樓那但能護持助宣我法，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又於諸佛所說空法明了通達；得四無礙智；常能審諦清淨說法，無有疑惑；具足菩薩神通之力；隨其壽命常修梵行；彼佛世人咸皆謂之實是聲聞，而富樓那以斯方便，饒益無量百千眾生；又化無量阿僧祇人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作佛事教化眾生。

此歎滿慈之往德。一、於過去佛所說法人中第一。二、圓證二空。三、辯才無礙。四、清淨說法。無有疑惑，謂能以善巧名言顯露法性，而不滯著於所說之法；不惟能說，且能證知，故無疑惑。五、具足神通。六、常修梵行。七、隱於聲聞，即以小乘方便利益眾生。八、化他令立無上菩提，為利他行。九、為淨佛土常作佛事，即由利他成自利行。以上種種，顯滿慈往劫以來久有佛功德，實為菩薩示現之聲聞也。

壬二 正為滿慈授記

癸一 授因記

『諸比丘！富樓那亦於七佛說法人中而得第一，今於我所說法人中亦為第一，於賢劫中當來諸佛說法人中亦復第一。而皆護持助宣佛法，亦於未來護持助宣無量無邊諸佛之法；教化饒益無量眾生，令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淨佛土故，常勤精進教化眾生，漸漸具足菩薩之道。

七佛者、即前劫三佛，為毗缽尸佛，尸棄佛，毗溼縛浮佛。賢劫四佛，為迦路迦村陀佛，迦路迦牟尼佛，迦葉波佛，釋迦牟尼佛。共為過去七佛。滿慈於三世諸佛劫中，說法人中均為第一。又皆護持正法，教化眾生，饒益無量，能以利他為自利之功德。

癸二 授果記

『過無量阿僧祇劫，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號曰法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

尊。

明解法義，故名法明，為佛之別號。餘均通號。

『其佛以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七寶為地，地平如掌，無有山陵、谿澗、溝壑，七寶臺觀充滿其中。

此明佛土之寬狹及其相狀。

『諸天宮殿近處虛空，人天交接，兩得相見。無諸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以化生，無有淫欲。

此明佛土之天人兩道相通。眾皆化生，無惡道，無女人。

『得大神通，身出光明，飛行自在。志念堅固，精進智慧，普皆金色，三十二相而自莊嚴。

此明人天之相好光明、及其福德。

『其國眾生，常以二食：一者、法喜食，二者、禪悅食。

此明眾生之食相。三界眾生皆依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四者。段食、即此土眾生飲食之類。觸食、即五根之境界受樂受等。思食、即思念希望等是。識食、即由各業熏習阿賴耶識，起相續不斷之果報，使妄心安住是。此四食亦名為身食、受食、法食、心食。能長氣力，能長喜樂，能長希望，能攝諸根、造色并壽與煖相續不壞，均名有漏之世間食。至無漏之出世間食，有五種：一、禪食，二、願食，三、念食，四、八解脫食，五、喜食。修行之始，恆以此五種之無漏食，破裂前四種之有漏食。本節所云法喜食、即喜食，禪悅食、即禪食，此二食最能長養法身。

『有無量阿僧祇千萬億那由他諸菩薩眾，得大神通，四無礙智善能教化眾生之類。其聲聞眾，算數校計所不能知，皆得具足六通、三明及八解脫。其佛國土，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

此明三乘眷屬之德。

『劫名寶明，國名善淨，其佛壽命無量阿僧祇劫，法住甚久。佛滅度後，起七寶塔，遍滿其國』。

此記劫名國名、及佛法壽命、與佛滅後之塔。以善說一切法，法寶顯明，故曰寶明。善化眾生使心清淨，則國土清淨，故曰善淨。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如來印述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比丘諦聽！佛子所行道，善學方便故，不可得思議。知眾樂小法，而畏於大智，是故諸菩薩作聲聞、緣覺，以無數方便，化諸眾生類。自說是聲聞，去佛道甚遠，度脫無量眾，皆悉得成就，雖小欲懈怠，漸當令作佛。內祕菩薩行，外現是聲聞，少欲厭生死，實自淨佛土，示眾有三毒，又現邪見相。我弟子如是方便度眾生，若我具足說，種種現化事，眾生聞是者，心則懷疑惑。

此七頌、頌歎今德。佛子、隱指滿慈而言。滿慈以菩薩而示現聲聞，即是善學佛之方便。作聲聞、緣覺并自說去佛道甚遠者，即是示現於聲聞、緣覺。然始而發大行，繼而受佛記，由是能使同類之眾亦盡發心趨上。雖小志之人恆欲懈退，然漸教之終令作佛，此即為以菩薩行祕之於內而不令外露者也。令眾生少欲，令眾生厭生死，以淨眾生之心，實即為自淨其心之佛國土。自心本無貪、瞋、癡三毒，茲示現為有而斷除之；自心本無邪見等相，茲示現為有而降伏之，皆屬佛子方便度生之事。若詳述之，恐眾生聞之而不敢盡信也。

『今此富樓那，於昔千億佛，勤修所行道，宣護諸佛法。為求無上慧，而於諸佛所，現居弟子上，多聞有智慧，所說無所畏，能令眾歡喜，未曾有疲倦，而以助佛事。已度大神通，具四無礙智，知諸根利鈍，常說清淨法。演暢如是義，教諸千億眾，令住大乘法，而自淨佛土。

此五頌、頌歎往德。

壬二 頌滿慈授記

『未來亦供養無量無數佛，護助宣正法，亦自淨佛土。常以諸方便，說法無所畏，度不可計眾，成就一切智。供養諸如來，護持法寶藏。

此二頌半、頌因記。

『其後得成佛，號名曰法明，其國名善淨，七寶所合成。劫名為寶明，菩薩眾甚多，其數無量億，皆度大神通，威德力具足，充滿其國土。聲聞亦無數，三明、八解脫、得四無礙智，以是等為僧。其國諸眾生，淫欲皆已斷，純一變化生，具相莊嚴身；法喜、禪悅食，更無餘食想；無有諸女人，亦無諸惡道。富樓那比丘，功德悉成滿，當得斯淨土，賢聖眾甚多。如是無量事，我今但略說』。

此七頌、頌果記。

己二 五百悕領得記

庚一 心悕

爾時、千二百阿羅漢心自在者，作是念：我等歡喜得未曾有，若世尊各見授記如餘大弟子者，不亦快乎！

庚二 許可

佛知此等心之所念，告摩訶迦葉：『是千二百阿羅漢，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庚三 正記

辛一 現前授記

壬一 長行

『於此眾中，我大弟子憍陳如比丘，當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然後得成為佛，號曰普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五百阿羅漢：優樓頻螺迦葉、伽耶迦葉、那提迦葉、迦留陀夷、優陀夷、阿㝹樓馱、離婆多、劫賓那、薄拘羅、周陀、莎伽陀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盡同一號，名曰普明』。

供養六萬二千億佛，為因記。以下，為果記。迦留陀夷、義言黑光。優陀夷、義言出現。周陀、義言蛇奴。莎伽陀、亦云娑婆揭多，義言善來。餘見前釋。先授憍陳如及五百弟子者，以五百弟子現在法會，而憍陳如又為其上首也。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憍陳如比丘，當見無量佛，過阿僧祇劫，乃成等正覺。常放大光明，具足諸神通，名聞遍十方，一切之所敬。常說無上道，故號為普明。其國土清淨，菩薩皆勇猛，咸升妙樓閣，遊諸十方國，以無上供具，奉獻於諸佛。作是供養已，心懷大歡喜，須臾還本國，有如是神力。佛壽六萬劫，正法住倍壽，像法復倍是，法滅天人憂。其五百比丘次第當作佛，同號曰普明，轉次而授記：「我滅度之後，某甲當作佛，其所化世間，亦如我今日」。國土之嚴淨，及諸神通力，菩薩、聲聞眾，正法、及像法，壽命劫多少，皆如上所說。

頌內敘佛壽六萬劫，正法十二萬劫，像法二十四萬劫，以補長行文所未及。并言五百比丘作佛時，應在憍陳如佛法既滅之後。且言五百比丘，當一一次第作佛，并一一轉次而授記也。

辛二 展轉授記

『迦葉汝已知，五百自在者，餘諸聲聞眾，亦當復如是。其不在此會，汝當為宣說』。

此言不惟五百心自在之阿羅漢已受佛化，彼千二百人，亦當如是受記。特屬大迦葉展轉告知，以彼在弟子中年最長老也。

庚四 悔領

辛一 長行

壬一 悔責

爾時、五百阿羅漢於佛前得授記已，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悔過自責：『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所以者何？我等應得如來智慧，而便自以小智為足。

悔領、謂悔昔日之住小迷大，并領今日之開權顯實也。昔自謂已得滅度，而實不知有如來智慧。殊不知如來智慧，本為我等所應得，奈何竟不自知，便以小智為足，此皆悔過自責之詞。

壬二 領解

癸一 喻領

『世尊！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到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會遇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得安樂五欲自恣，於某年日月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短』。

自譬如有人句下，至便以為足句止，為領昔權。自於後親友句下，至無所乏短句止，為領今實。親友家、喻前菩薩沙彌應化之國。有人、喻受化之眾生。醉酒而臥，喻煩惱未斷，無明所纏，雖遇佛法，猶如惛醉。親友官事當行，喻菩薩應化已畢，當更示現他國也。以寶珠繫其衣裏，喻教以大乘，使大菩提心、熏習於其識田之內。醉臥不覺，起而遊行到於他國，喻為煩惱之酒所迷，不能安住於佛之教化，而退墮於生死流轉之他國也。為衣食故勤力求索，喻怖畏生死，復發心修行力求解脫也。甚大艱難、少得為足，喻怯畏佛道長遠，一得小乘涅槃便生住著也。於後親友會遇，喻釋迦牟尼示現娑婆，重復值前所教化之眾生也。何為衣食乃至如是，喻何故求如是小乘涅槃之受用？得安樂及五欲自恣，喻得無上安樂而自娛於五淨法之欲也。寶珠現在衣裏，喻佛直指其本菩提心之所在，令此眾生勿昧夙因，并毋戚戚於小法之不足自給也。貿易所須、如意無乏，喻此大菩提心，能發生無量功德，無有匱乏也。

癸二 合領

『佛亦如是，為菩薩時教化我等令發一切智心，而尋廢忘不知不覺。既得阿羅漢道，自謂滅度，資生艱難，得少為足，一切智願猶在不失。

此合昔權。一切智願，即大乘之本願。猶在不失者，以無上覺心久曾熏習於心識衣裏，故今未忘失也。

『今者世尊覺悟我等，作如是言：『諸比丘！汝等所得非究竟滅，我久令汝等種佛善根，以方便故示涅槃相，而汝謂為實得滅度。世尊！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

此合今實。我今乃知實是菩薩，明昔不自知故勤苦憂惱，自開權顯實以後，已了然於真為佛子，因以得受佛記故歡喜無量也。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悔責

爾時、阿若憍陳如等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等聞無上安隱授記聲，歡喜未曾有，禮無量智佛。今於世尊前，自悔諸過咎。於無量佛寶，得少涅槃分，如無智愚人，便自以為足。

無上安隱，指釋迦佛。言我等聞佛之授記聲，而心生歡喜也。

壬二 頌領解

『譬如貧窮人，往至親友家，其家甚大富，具設諸肴膳，以無價寶珠，繫著內衣裏，默與而捨去，時臥不覺知。是人既已起，遊行詣他國，求衣食自濟，資生甚艱難，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不覺內衣裏，有無價寶珠。與珠之親友，後見此貧人，苦切責之已，示以所繫珠。貧人見此珠，其心大歡喜，富有諸財物，五欲而自恣。

此頌喻領。求衣食自濟，資生甚艱難，喻在生死流轉之他國中，發心修行不易脫離，困苦已極。是以一證小果涅槃，便思休息也。苦切責之已，謂親友苦言切責既畢也。

『我等亦如是，世尊於長夜，常愍見教化，令種無上願。我等無智故，不覺亦不知，得少涅槃分，自足不求餘。今佛覺悟我，言非實滅度，得佛無上慧，爾乃為真滅。我今從佛聞，授記莊嚴事，乃轉次受決，身心遍歡喜』。

此頌合領。轉次受決，謂遵佛之命，於千二百人眾展轉宣說，次第受記，而彼等住於大乘之心益以決定也。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

下根領記，首為滿慈，次為憍陳如及五百弟子，再次即本品之學無學人，故此品居下根領記之第三。

凡未證三果，或已證三果尚未證阿羅漢者，仍有地位應進趣學，名為有學。若已證四果，修習圓滿無須修學者，名為無學。第三周授記之聲聞眾，如滿慈、憍陳如及五百弟子，皆為無學阿羅漢。而此品所授記者，為未證四果之阿難，及羅睺羅與二千人等，非盡阿羅漢，非盡無學，故此品通稱為授學無學人記品。

滿慈以有名大阿羅漢，示現下根聲聞，故於前授記中居首。此阿難亦以夙世菩薩示現為佛之侍者，故於本品中居首。

己三 學無學人悕領得記

庚一 眾自悕望

辛一 二人悕請

爾時、阿難、羅睺羅而作是念：我等每自思惟：設得授記，不亦快乎！即從座起，到於佛前，頭面禮足，俱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亦應有分，唯有如來我等所歸，又我等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見知識，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是佛之子，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我願既滿，眾望亦足』。

快、即慶喜之意。於此有分，釋有二義：謂以佛法言，我等亦當趣證無上菩提。以授記言，我等同是聲聞，亦應受記作佛也。唯有如來我等所歸，謂一心歸向於如來知見，明小乘果位非彼之所歸趣也。護持法藏，謂阿難追隨法會，多聞善悟，能受持正法使不遺失也。若佛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謂如來以佛記見授也。與見愛於人、見惡於人之見，同義。又見、與現同，謂佛現在即授以佛記也。言阿難常為侍者護持法藏，羅睺羅為佛之子，以是故為天、人、阿修羅所共知識。若蒙佛授記，則眾望斯足，不但滿我等之願而已。

辛二 二千人悕請

爾時、學無學聲聞弟子二千人，皆從座起，偏袒右肩，到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世尊。如阿難、羅睺羅所願，住立一面。

阿難等請記，先作念而後陳詞。此二千人，并無請記之詞，但抱阿難等之願，一心合掌，瞻仰佛顏。蓋不待伸說請記之詞，而佛早知其心之所念矣。

庚二 佛為記別

辛一 授阿難記

壬一 正為授記

癸一 長行

爾時、佛告阿難：『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六十二億諸佛，護持法藏，然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化二十千萬億恆河沙諸菩薩等，令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國名常立勝旛。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劫名妙音遍滿。其佛壽命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若人於千萬億無量阿僧祇劫中，算數校計不能得知。正法住世倍於壽命，像法住世復倍正法。阿難！是山海慧自在通王佛，為十方無量千萬億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所共讚歎，稱其功德』。

中分為八：一、佛名，二、因行，三、教化，四、國名，五、土相，六、劫名，七、住壽，八、讚歎。山海慧自在通王，言阿難智慧，其高如山，其深如海。於遠劫以來，發願護持法藏，由有此願力、智力，故能證能說，皆得自在，深入經藏，通達無礙。以此為因，故其果德之別號如是也。常立勝旛，亦以如來勝義導引眾生之義。妙音遍滿，謂以多聞之因，成山海慧自在通王之果，故其劫有妙音遍滿之相。阿難佛壽，至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劫，而於此巨數之劫中，若人計算校量，均不能知其數之究竟。此壽數之長遠，已為不可測度，而其正法住世之數仍倍之，像法住世之數更較正法住世之數復又倍之。是其佛法住世之久遠，較餘佛為殊勝，苟非具有護持法藏宏願之因行，其果德曷克臻此！

癸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今僧中說，阿難持法者，當供養諸佛，然後成正覺。號曰山海慧自在通王佛，其國土清淨，名常立勝旛。教化諸菩薩，其數如恆沙。佛有大威德，名聞滿十方，壽命無有量，以愍眾生故。正法倍壽命，像法復倍是。如恆河沙等無數諸眾生，於此佛法中，種佛道因緣』。

前一頌頌因記，後四頌頌果記。

壬二 眾起疑念

爾時、會中新發意菩薩八千人，咸作是念：我等尚不聞諸大菩薩得如是記，有何因緣而諸聲聞得如是決！

新發意、謂新發大乘心。此諸菩薩，意謂如上根舍利弗等諸大弟子，倘受如是決定之佛記，我等猶可無疑。乃今於未證無學之阿難，亦受如是決記，果以何因緣而獲有此？此意但默存於念，并未明言，蓋彼等亦非心存不信，特欲啟如來之答，以顯現阿難尊者之夙世因行與本地功德，并以明阿難現劫實為菩薩化現之聲聞也。

壬三 佛為解說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而告之曰：『諸善男子！我與阿難等於空王佛所，同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阿難常樂多聞，我常勤精進，是故我已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阿難護持我法，亦護將來諸佛法藏，教化成就諸菩薩眾，其本願如是，故獲斯記』。

空王、謂第一義諦本來空寂，於諸空法能得自在也。此言佛之今世，與阿難在世俗親誼上雖為弟兄，而在過去世，佛與阿難本於空王佛所同發大心。佛以常勤精進已登正覺，而阿難以常樂多聞且具有護持法藏教化菩薩之大願，是以不即入涅槃。此正菩薩大悲功行，正應得如是決定成佛之記也。

壬四 阿難證說

阿難面於佛前，自聞授記國土莊嚴，所願具足，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億諸佛法藏，通達無礙，如今所聞；亦識本願。爾時阿難而說偈言：『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我

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方便為侍者，護持諸佛法』。

阿難聞佛說示夙因，即時亦能憶念往劫所曾護持之諸佛法藏，與其護法之本願。并證知今日為佛侍者，正為護法之方便，遂益安住於如是之佛道而無復有疑也。

辛二 授羅睺羅記

壬一 長行

爾時、佛告羅睺羅：『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蹈七寶華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當供養十世界微塵等數諸佛如來，常為諸佛而作長子，猶如今也。是蹈七寶華佛，國土莊嚴，壽命劫數，所化弟子，正法、像法，亦如山海慧自在通王如來無異；亦為此佛而作長子，過是已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蹈七寶華，以有七覺因行，故果上有寶華之莊嚴也。常為諸佛之長子，且將為山海慧自在通王之長子，永為佛子，此羅睺羅果記中之殊勝者。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為太子時，羅睺羅為長子；我今成佛道，受法為法子。於未來世中，見無量億佛，皆為其長子，一心求佛道。羅睺羅密行，唯我能知之。現為我長子，以示諸眾生，無量億千萬，功德不可數，安住於佛法，以求無上道』。

羅睺羅於諸弟子中密行第一。以彼示現種種違佛律儀，發起如來之訓誡，以是因緣教化無量眾生，是即羅睺羅之密行。又羅睺羅發願不入滅度，願常在閻浮提示現教化眾生，皆為密行。

辛三 授二千人記

壬一 授記

癸一 長行

爾時、世尊見學無學二千人，其意柔軟，寂然清淨，一心觀佛。佛告阿難：『汝見是學無學二千人不』？『唯然，已見』。『阿難！是諸人等，當

供養五十世界微塵數諸佛如來，恭敬尊重護持法藏，末後同時於十方國各得成佛，皆同一號，名曰寶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壽命一劫，國土莊嚴，聲聞、菩薩，正法、像法，皆悉同等』。

柔軟、謂心意柔和，明無執著於二乘之相。寂則能空，淨則無垢，一心則意無二三，觀佛功德即為能向佛智，由是故堪承受大乘之法。故佛不俟其發言動念，即為授記。此二千人在三根領記中為最後得記，故為後記。而末後於十方國復同時成佛，同號寶相如來，故亦為同記。

癸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是二千聲聞，今於我前住，悉皆與授記，未來當成佛。所供養諸佛，如上說塵數，護持其法藏，後當成正覺。各於十方國，悉同一名號，俱時坐道場，以證無上慧。皆名為寶相，國土及弟子、正法與像法、悉等無有異。咸以諸神通，度十方眾生，名聞普周遍，漸入於涅槃』。

敘寶相如來，咸以神通化度眾生，補長行文所未及。

壬二 領記

爾時、學無學二千人，聞佛授記，歡喜踊躍而說偈言：『世尊慧燈明，我聞授記音，心歡喜充滿，如甘露見灌』。

二千人喜領佛記，謂佛授我記，如以甘露見灌於我頂也。

法師品第十

本經序分——序品第一，為通敘一經之大意。自方便品以下八品，為正明權實，三根得記，茲已講竟。本經顯一乘之境，顯一乘之行，及顯一乘之果者。依玄贊科判，正宗分為十九品；實則方便以下八品，可謂為正宗分之正宗。蓋自此以下法師品等，已於正宗之中寓流通之意矣。在顯一乘境之中，共分三章：其第一、為正明權實三根得記，即方便以下八品。其第二、為歎人美法勸募持行，謂讚歎信持妙法之人，嘉善人所信持之法，與勸募信持妙法之人也。在此章中共有三品：其第一、即為法師品。但在本經各品之中

，則位居第十耳。

法師之義有二：一、能信解受持并為人解說此妙法者，即為修行者之軌範；是人即為奉佛法者之師，此名人法師。二、妙法即諸佛菩薩及未來學者之師，以一切功德皆由此妙法而生；此妙法即為奉佛法者之師，此名法法師。

依法華論十無上中，第十為示現勝妙力無上。力者何？一、法力，二、修行力。法力有五：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修行力有七：一、持力，二、說力，三、行苦行力，四、教化眾生行苦行力，五、護眾生諸難力，六、功德勝力，七、護法力。持力攝三品，本品即三品中之第一持力也。

丙二 歎人美法勸募持行

丁一 人法可師

戊一 明人法師

己一 長行

庚一 對佛現前法師

爾時、世尊因藥王菩薩告八萬大士：『藥王！汝見是大眾中無量諸天、龍王、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與非人、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佛道者，如是等類咸於佛前聞妙法華經一偈、一句、乃至一念隨喜者，我皆與授記，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謂現前值佛受持妙法之人，即是法師也。藥王久持是經，燃身供養，能醫法身之五住煩惱病，以其當機，故呼而與言，因以正告現當受記之人也。八萬、即下天龍八部之眾。言萬者、舉其大數也。大士、菩薩之稱，就法華會言之，所有發心求道者，不拘所求之果大小，均為菩薩，均堪稱為大士。以聞此經一偈、一句者，皆當究竟成佛。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又云：『乃至童子戲，若草木及葦，或以指爪甲，而畫作佛像，如是諸人等，漸漸積功德，具足大悲心，皆已成佛道』。何況現在值佛信受此經，而有不由信生解，由解起行，卒能因行證果乎？蓋

此經專顯如來種種說法，無論為小、為大，為頓、為漸，無不為大乘，即無不為使眾生逐漸成佛。法法雖各差別，一經融會佛之方便妙用，即知無有一法為二乘說者；故於佛前聞是妙法華經者，佛悉許為受記也。隨喜、即隨順歡喜，謂只隨順眾人而生歡喜，並未信受奉行。隨喜乃至一念，亦獲受將來作佛之記，以喜則不拒，喜則能信，信為功德母；此一信喜之念，即為領解此妙法之金剛種子也。

庚二 不對佛前法師

辛一 聞己隨喜法師

佛告藥王：『又如來滅度之後，若有人聞妙法華經，乃至一偈、一句，一念隨喜者，我亦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此謂佛滅度後受持妙法之人，即是法師。約分為二，此釋聞法隨喜法師。

辛二 正行六種法師

壬一 明悲願

『若復有人，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妙法華經乃至一偈；於此經卷敬視如佛，種種供養——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伎樂，乃至合掌恭敬。藥王當知！是諸人等，已曾供養十萬億佛，於諸佛所成就大願，愍眾生故生此人間。

六種，指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供養此妙法也。佛滅度後，能正行此六種之人，即是法師。此先釋受持供養是經乃至一偈者，由於夙世悲願。受持、謂信受執持此經義於心，使不忘失。讀、謂朗讀此經。誦、謂背誦。解說、謂解釋演說。書寫、指寫經、刻經等事。供養、即以華、香、瓔珞等供養此經。蓋此經為描寫法界之影像，一切眾生可由此以證於法性，故供養此一偈之妙法，如供養一切佛之法身也。合掌恭敬、亦為身、心二業之供養。言此正行六種之法師，遠劫以來，實已承事諸佛，夙植德本。然不生淨土，不住諸天，仍隨逐於人間穢土者，實以愍念眾生，欲為化度，故示現於此也。

『藥王！若有人問：何等眾生於未來世當得作佛？應示是諸人等於未來世必得作佛。何以故？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

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伎樂、合掌恭敬，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哀愍眾生願生此間，廣演分別妙法華經。

此復釋受持供養是經乃至一句者，來世必當作佛。是諸人等，既曾多劫奉佛，今以悲願生此人間，正行六種，能使人聞其言而領解，因其行而觀感，此即為廣演是經。能使人因正行六種之故，知是經較餘經為勝，此即為分別是經。此人來世必得作佛，今即當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也。

『何況盡能受持種種供養者！藥王！當知是人自捨清淨業報，於我滅度後，愍眾生故生於惡世，廣演此經。

此復釋生於惡世受持供養全經者，更顯是人悲願。以上於受持供養或為全經，或為一偈、一句，較量多少，實則經義無多少之可言。說遍十方塵剎，未足云多；說僅一偈、一句，豈容言少？於此特顯行者之功德愈多耳！

壬二 明尊重

『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於大眾中廣為人說！

此釋說者為佛使。竊說此經，即為行如來事，即為佛之所使；而廣為眾說，功德尤多。蓋此妙法華經，為諸佛如來祕密之大悲方便，所以曲順眾生導令作佛，惟如來能行之，亦唯如來能說之。故知能說此經之一偈、一句者，皆為如來同體大悲願力之所加被也。

『藥王！若有惡人，以不善心，於一劫中現於佛前常毀罵佛，其罪尚輕；若人以一惡言，毀訾在家、出家讀誦法華經者，其罪甚重。

此釋毀者之罪甚於詈佛。蓋雖有惡人，未必常有惡心。今假有惡人，即以其不善之心當面詈佛，且久至一劫，此已顯其罪重，而猶不若以片言毀訾四眾讀是經者之罪甚。良以佛不因毀罵而有所動，毀罵亦無能有傷於佛；若毀訾讀是經者，則自損即以損他，容可以一言妨阻無數行者自利利他之功德。且此經為三世諸佛之法身，一切佛功德之父母，毀是經與毀讀是經者，是即

毀壞一切佛功德之種子，故其罪莫重於是而甚於詈佛也。

『藥王！其有讀誦法華經者，當知是人以佛莊嚴而自莊嚴，則為如來肩所荷擔。

此釋讀誦是經者之莊嚴同佛，為如來荷擔，即蒙佛加被之意。

『其所至方，應隨向禮，一心合掌，恭敬供養，尊重讚歎。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繒蓋、幢旛、衣服、肴饌、作諸伎樂，人中上供而供養之，應持天寶而以散之，天上寶聚應以奉獻。

此釋讀誦是經者，普受讚禮，人天供養。

『所以者何？是人歡喜說法，須臾聞之，即得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此釋讀誦是經者說法利生，由能讀誦此妙法華經，故其說法之利益，能使聞之者獲登上覺以至究竟，此人法師所以為可尊重也。

己二 重頌

庚一 敘尊重之由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欲住佛道，成就自然智，常當勤供養，受持法華者。其有欲疾得，一切種智慧，當受持是經，并供養持者。

自然智、即任運而得之者，如八地以上菩薩念念任運流入般若海是也。欲住佛道以成自然智，但當勤供養此受持法華之人。蓋能供養此人法師，即為能以法供養於法也。一切智、即佛之究竟智，即無上正等正覺。欲疾登無上正等正覺，但當自為正行六種之人法師，并供養一切人法師。由上兩義觀之，凡能受持是經及供養受持是經者，已可決其漸能成就自然智而終得證於一切智也。

庚二 頌法師之德

辛一 悲願殊勝

『若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當知佛所使，愍念諸眾生。諸有能受持，妙法華經者捨於清淨土，愍眾故生此。當知如是人，自在所欲生，能於此惡世

，廣說無上法。

自在所欲生，明由其悲憫之本願，示現受生，非由業報致生惡世。蓋有一人及多人能受持是經，是即能以法寶流通於世，減一切惡，增一切善，并成就一切出世善根，使佛種常出興於世而不斷也。

辛二 可尊可重

『應以天華香、及天寶衣服、天上妙寶聚，供養說法者。吾滅後惡世，能持是經者，當合掌禮敬，如供養世尊。上饌眾甘美，及種種衣服，供養是佛子，冀得須臾聞。若能於後世受持是經者，我遣在人中，行於如來事。

以真能受持是經之正行六種法師，為如來使，行如來事，故為人天所應供養。須臾聞、言所得聞之經，祇在須臾之間。

『若於一劫中，常懷不善心，作色而罵佛，獲無量重罪。其有讀、誦、持是法華經者，須臾加惡言，其罪復過彼。

此頌毀者罪重。

『有人求佛道，而於一劫中，合掌在我前，以無數偈讚，由是讚佛故，得無量功德。歎美持經者，其福復過彼。於八十億劫，以最妙色、聲、及與香、味、觸，供養持經者，如是供養已，若得須臾聞，則應自欣慶，我今獲大利。

以此妙法為一切佛功德母，故一歎美之詞，一須臾之聞，均足發起自利、利他之無量饒益，其福利非可等同也。

庚三 頌法最第一

『藥王！今告汝：我所說諸經，而於此經中，法華最第一』！

此經、謂此諸經。諸經之法，或大、或小、或虛、或實，皆隨順眾生之機而說為各各差別法。唯此經之妙法，自開顯以後眾皆領解，於是為人天八部授記，為二乘授記，為菩薩授記，悉以成就此一乘妙法也。以此經法之妙，故能妙一切諸經之法。若無此經，則諸經之法，不過各為相對之妙，非究竟妙。此經既現，則一切經法盡各成絕對之妙，斯即本經法之所以為妙，故

為最第一也。妙法既可尊重，則受持是經之人法師，愈可尊重，其義益顯。

戊二 明法法師

己一 長行

庚一 法難信解勿妄宣傳

爾時、佛復告藥王菩薩摩訶薩：『我所說經典無量千萬億，已說、今說、當說，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

此釋法難信解。佛為眾生說種種差別法，能委曲承順使之無疑，而終使入於佛之知見。如為說小乘，而已為大乘之方便；為說世間法，而實為出世間法之方便，此即為密說一切佛功德。然於說法時，初未明言顯現，至說是妙法華經時，始盡情開示，使以前所說諸法悉會歸於一乘佛智之海；并明信受佛說者無不盡為菩薩。如是意義，非至初地以上，豈易了知，故曰難信；以難信，故難解。

『藥王！此經是諸佛祕要之藏，不可分布妄授與人！諸佛世尊之所守護，從昔已來未曾顯說。而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

此釋勿妄宣傳。一、是法為祕要之藏，諸佛未曾顯說；二、如來現說是法，猶多怨嫉；三、佛滅度後，於此難信難解之經，怨嫉之者更多，故佛戒人妄授。祕要、指如來之利他方便言，非因圓果滿者不能行此祕要。譬如補虛、瀉實，為因病使藥之常，若以毒藥治病，非深達醫藥妙用之良工不堪任也。佛亦如是，如於曾發大乘心者，佛或先以小乘度令成熟，後乃開權顯實，滅其化城仍令歸於一乘，此非佛具有無上祕要之方便智，安能成此妙用乎！怨嫉、如佛說是經時，五千增上慢等退席皆是。謂昔說小乘，今忽云非究竟，為可怨嫉也。

『藥王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

此釋人法師之德，因法師而愈顯。難信難解之法而能信之解之，此人法師即是菩薩，即為釋迦牟尼佛與十方諸佛之所共攝受也。衣、即本品所說柔

和忍辱之衣，此明為釋迦如來之所加被。護念、謂護持憶念，即憶念受持是經之菩薩眾而加以護持也。信力、謂因勝解樂欲而生信，因信心清淨，自信堅固，遂能發起他人之信心，為信力。志願力、即具足受持是經之志願，以志願宏大堅固故，起利他之大功用，為志願力。諸善根力，謂信根、念根、定根等。自能信念是經不可搖動，兼能化人使亦信念是經，如根不動為善根力。宿者、安住之義，如來以法身、解脫、般若三德為大般涅槃，是即佛三祕要之法，為如來所安住。受持是經者，則為與佛同安住於如是祕要之藏，故曰共宿。摩頭、為尊長對於卑幼安慰護持之表示。如來以智慧為手，以方便為手，凡受持是經者，皆在如來攝受之中，故曰手摩其頭。

庚二 法身舍利應可供養

『藥王！在在處處，若說、若讀、若誦、若書、若經卷所住處，皆應起七寶塔，極令高廣嚴飾，不須復安舍利。所以者何？此中已有如來全身。此塔應以一切華、香、瓔珞、繒蓋、幢旛、伎樂、歌頌，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此釋經為佛之全身。在在處處，謂或在說經之處，或在讀經之處，及或在書寫此經等處，不拘何處也。七寶、珍寶之總稱，古之所謂寶者約有七種，故相沿稱為七寶。塔、梵語塔婆，義言靈廟，以為安放舍利之處；無舍利者名為支提，實皆公共敬禮所依之處也。舍利、即佛之堅固身分，經火化而不毀，乃佛禪定、三昧等功德之所成就。塔內本應安放舍利，而此因經典所曾在之處即云不須復放者，以此經義悉為佛自證之法性所流露，佛口所宣揚，此處有經即已兼佛之法身、報身而盡有之，等於有佛之全身，較僅有佛之舍利益為尊重也。

『若有人得見此塔，禮拜供養，當知是等皆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釋禮供是塔即近菩提。僅禮拜供養任何處所見之塔，並不必見此經，佛已許其得近菩提，是即間接授記。此既明本經被機之廣，並使彼回小向大者心更堅固，知將來決定作佛也。蓋如來以法平等之心，見一切法無非佛法，即無一眾生非本來是佛，故於稱佛本懷而說之法華經中，說之如此。

『藥王！多有人在家、出家行菩薩道，若不能得見、聞、讀、誦、書、持、供養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未善行菩薩道。若有得聞是經典者，乃能善行菩薩之道。

此釋見聞是經善行勝道。善行菩薩道，謂善於行此菩薩之勝道。即先具足如來無量教法，復於自利利他種種所行之法無所執著，斯即善行菩薩道之義。如心念於惡，則以人、天乘對治之而不著於人天道；心念於世間，則以二乘法對治之而不著於二乘道：自化、化他悉皆如是，則無一法而不為波羅密之法矣。斯真善持是經，斯真善行菩薩之道！若執著於所修某乘之法而餘法悉非議之，以為非佛法，斯謂之不善行，是皆未得見、聞、讀、誦是法華經者。

『其有眾生求佛道者，若見、若聞是法華經，聞已信解、受持者，當知是人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藥王！譬如有人渴乏須水，於彼高原穿鑿求之，猶見乾土，知水尚遠。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其心決定知水必近。菩薩亦復如是，若未聞、未解、未能修習是法華經，當知是人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遠。若得聞解、思惟、修習，必知得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者何？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屬此經。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是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今佛教化成就菩薩而為開示。

此釋見聞此經得近正覺。有人、喻發大心者。渴乏須水，喻未得法性功德之水，即未得無上菩提。高原、喻佛法中之一乘境。穿鑿猶見乾土，喻仍滯二乘。施功不已漸至見泥，喻自利利他不息，遂露大乘之相，因以漸能通達是經之義，更由是得近於佛智也。言欲近佛智，必於是經，具足聞、思、修三慧，以是經於祕要方便之門盡已開闢，於一乘真實之相盡已顯示，所謂統攝群機導歸究竟，出生一切菩薩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惟此經是賴也。又如來方便，為佛證果以後利他大悲所起之無上法用，倘非如來於此經中盡為開顯，各乘眾生狃於法執，終莫能知佛意。故曰：此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人能到也。教化成就菩薩，謂教化根機已熟、將成就之菩薩，蓋是經正為教菩薩法，故佛為契機之開示也。

『藥王！若有菩薩聞是法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新發意菩薩。若聲聞人聞是經驚疑怖畏，當知是為增上慢者。

此釋聞經驚疑，新學具慢。言已發大心之菩薩，聞是經而驚怖，必為新學。聲聞之人，聞是經而驚佈，必具增上慢習也。

庚三 末世為眾生說法儀則

『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欲為四眾說是法華經者，云何應說？是善男子、善女人，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爾乃應為四眾廣說斯經。如來室者，一切眾生中大慈悲心是。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安住是中，然後以不懈怠心，為諸菩薩、及四眾廣說是法華經。

此釋如來滅後說法儀軌。法師不必盡為比丘，故佛以善男子、善女人統召四眾。如來自證之第一義空法性，即為如來所常安住之室。惟此以利樂眾生言，故以大慈悲心為室。慈悲有三：一、生緣慈悲，如見苦痛心懷拔濟，由有我相故有生相。二、法緣慈悲，以二空觀智空除眾生之相而發慈悲，此仍有功用之觀智，為有法相。三、無緣慈悲，照見從本以來生佛同體，無有所起慈悲之境及能起慈悲之心，此無功用道，為如來之大慈悲。若人能安住於此心，即名入如來室。如來衣者，柔和忍辱心是。衣以外調寒暑、內護身命為用，能柔和忍辱，則足以外遮暴惡，內持賢善，故即名著如來衣。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蓋如如智之謂如來，如如智常契證於一切法畢竟空寂之如如理體，即名坐如來座。言說法者能如是存心，復無懈怠，斯為末世說是經之儀軌，如是方可為菩薩說經。學者亦必如是修習，來世方得作佛也。

『藥王！我於餘國，遣化人為其集聽法眾，亦遣化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聽其說法。是諸化人，聞法信受，隨順不逆。若說法者在空閒處，我時廣遣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等聽其說法。我雖在異國，時時令說法者得見我身。若於此經忘失句讀，我還為說，令得具足』。

此釋說是經者佛常加被。集聽法眾，謂召集聽法之人。異國、謂此土化緣已畢，示現他國。或釋：佛既滅度，即不在此凡聖同居土，而在佛之實報

莊嚴土或常寂光淨土，故曰異國。言遵此儀軌常說是經，必為佛所護念。由是可知發起講習是經及聽受淨信者，皆同受我佛世尊之所加被也。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法難信解勿妄宣傳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欲捨諸懈怠，應當聽此經。是經難得聞，信受者亦難。

庚二 頌見聞是經得近正覺

『如人渴須水，穿鑿於高原，猶見乾燥土，知去水尚遠。漸見濕土泥，決定知近水。藥王汝當知！如是諸人等不聞法華經，去佛智甚遠；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惟，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

庚三 頌說法儀軌

『若人說此經，應入如來室，著於如來衣，而坐如來座：處眾無所畏，廣為分別說。大慈悲為室，柔和忍辱衣，諸法空為座，處此為說法。

庚四 頌讀經說經佛常加被

『若說此經時，有人惡口罵，加刀、杖、瓦、石，念佛故應忍。我千萬億土現淨堅固身，於無量億劫為眾生說法。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者，我遣化四眾：比丘、比丘尼、及清淨士、女，供養於法師，引導諸眾生，集之令聽法。若人欲加惡，刀杖及瓦石，則遣變化人，為之作衛護。若說法之人，獨在空閒處，寂寞無人聲，讀誦此經典，我爾時為現清淨光明身。若忘失章句，為說令通利。若人具是德，或為四眾說，空處讀誦經，皆得見我身。若人在空閒，我遣天、龍王、夜叉鬼神等，為作聽法眾。

庚五 頌說法受法兩俱利益

『是人樂說法，分別無罣礙，諸佛護念故，能令大眾喜。若親近法師，速得菩薩道。隨順是師學，得見恆沙佛。

正宗分十九品，分顯一乘之境、一乘之行、與一乘之果。而在顯一乘境之諸品中，亦自有其境、行、果：自方便品至學無學人受記品，為一乘境中

之境；而法師一品，即為一乘境中之行，如受持、讀誦、書寫、供養等，皆就前此所領受之境踐之起行，故即為顯一乘之行。至見寶塔、提婆達多二品，即為由行顯一乘之果。以釋迦牟尼為今現之佛果，多寶佛為已現之佛果，龍女為當現之佛果，三世佛果均於此二品中顯出。故曰：一乘境中，亦自有其具備之境、行、果也。

見寶塔品第十一

本品文內詳敘釋迦如來與十方分身佛聚集，及三變淨土等事。不僅見寶塔，而獨以是為品題者，一、以眾見寶塔生希有心，遂為開塔、變土、集佛等事之因緣、二、於說法華經處，令眾生見多寶佛塔，又為多寶如來之本願，故以見寶塔名品。

依法華論三平等中：一曰、乘平等，已於開權顯實三根領記章內釋竟。二曰、生死涅槃平等，以多寶如來現身塔中，明佛涅槃如不涅槃，有生死如無生死，本無生死涅槃之可言而亦不妨有生死涅槃之相。三曰、佛身平等，以多寶如來一體示現，顯一佛身即攝諸佛身，兼顯佛之自身他身了無差別。為明此二平等，故有此品。

法華論十無上中，第五示現清淨國土無上。今多寶如來示現涌塔，釋迦如來放光集佛、三變淨土，不惟變穢土為淨土，兼於淨土之中化示無量清淨國土為一大清淨國土。為顯佛國本來清淨無上，故有此品。

在歎人美法勸募持行章內，所有三品之意，悉在讚重流通。法師一品，既顯若法若人皆可尊重，此品即敘但說是經之處，多寶如來必來聽經示現，所以標明靈證，勸發深信，故有此品。

阿難傳經，以同聞為證。釋迦說此法華，即以多寶之現身為證。多寶如來為過去古佛，久入涅槃，為證法華乃復化身及塔。為欲使眾生知法華一經以佛為證，故有此品。

品之別題，釋之者如法華文句等，其義至富，未能廣述。茲就名義之概略釋之：凡塔，皆為佛所安住之處，而此佛所安住之處則有眾寶莊嚴，故名寶塔。又釋：以此塔為多寶如來所居，故名寶塔。見、與現通，以塔從地涌

起，出現空中，有顯現之義。又、見即見聞之見，謂會眾所目睹。就寶塔涌出言則為現，就眾生觀察言則為見，其義一也。

復以慈恩三教教相釋之：三教者，一、有教，二、空教，三、非空非有中道教。真如之自體性，雖了不可得，而所發生之一切法，則不能無一一法之相，此為有教之義。真如之自體性固了不可得，而一切法之相亦畢竟空，此為空教之義。法相雖畢竟空，然無礙其為森然之萬有而同時同處，又即為第一義空之空性，此為非空非有中道教之義。以此三義，釋本性如下：如法華會前，見有寶塔種種莊嚴之相，會眾復聞塔內音聲之相，眾欲啟塔，因以得觀三變清淨佛土之相，及十方諸佛集座之相，以有此種種法相，故為有教。既有能見之大眾，復有所見之諸法相，可謂能所俱備；然此能見之大眾及所見之諸法，究亦畢竟空寂了不可得，故又為空教。而此空無所見之法，實即為佛所究竟安住之處，為佛顯現萬德莊嚴之處，亦正為第一義空之空性示現之處。以是故、一一法皆顯空性，一一空法皆顯莊嚴之相，空不礙有，有不礙空，空空不相礙，有有不相礙，故為非有非空中道教。若人能見諸相無相，相相無邊，斯為真能見寶塔者。

更以觀心義釋之：地、喻眾生心，寶塔、喻如來藏。眾生心為無始無明煩惱之所覆障，故如來藏無由顯現。今既於方便品以下開示一乘之境，復於法師品起六種之行，由是於覆障之中顯現如來藏性，此即寶塔從地涌出之義。見寶塔者，謂以始覺之智見於如來藏性，即在人人心地中開顯本具之如來藏性是也。

丁二 古今同證

戊一 長行

己一 塔涌聞法證經勝妙

庚一 塔涌印證經之可信

辛一 支提應現

爾時、佛前有七寶塔，高五百由旬，縱廣二百五十由旬，從地涌出住在空中。種種寶物而莊校之：五千欄楯，龕室千萬，無數幢旛以為嚴飾，垂寶

瓔珞，寶鈴萬億而懸其上，四面皆出多摩羅跋旃檀之香充遍世界。其諸旛蓋，以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真珠、玫瑰七寶合成，高至四天王宮。

寶塔從地涌出，係有過去古佛多寶如來親來聞法，以證是經之勝妙也。支提、與塔同義，應時機而顯現也。佛前、即法華會前。七寶塔、喻如來藏心。高五百由旬、喻如來藏心與眾生染心不相應，高出五趣之上也。縱廣二百五十由旬，謂如來藏即為二十五有之真實體性也。涌出、喻如來藏心由見思等煩惱障中顯現。住空、喻依於真空實相而住也。五千欄楯，喻信、進、念、定、慧五力。龕室千萬，喻禪定甚多。幢旛、喻智德高顯。瓔珞、喻三念住。寶鈴、喻四辯才。出性無垢旃檀香，喻以三輪不思議化，使一切眾生轉惡為善，轉染為淨，成無垢功德之香。旛蓋七寶合成，喻具七聖財。高至四天王宮，喻高出四生之上。

辛二 靈祇敬奉

三十三天雨天曼陀羅華供養寶塔；餘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千萬億眾，以一切華、香、瓔珞、旛蓋、伎樂供養寶塔，恭敬尊重讚歎。

此指三十三天之忉利天王言，非列舉欲界、色界、無色界之諸天也。以此天為地居天之王，故首舉其雨華供養。其餘八部、四眾，各以其所有者供養此塔；恭敬尊重讚歎，亦身、口、意三業之供養也。

辛三 歎佛印經

爾時、寶塔中出大音聲，歎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世尊，能以平等大慧教菩薩法，佛所護念，妙法華經，為大眾說。如是如是！釋迦牟尼世尊，如所說者，皆是真實』。

此讚歎釋迦牟尼佛而印可所說之妙法蓮華經也。音聲、即塔中出言讚歎之聲。再讚善哉，一、讚其能施權，一、讚其能顯實也。佛觀眾生本來是佛，即皆可成佛，此謂平等大慧。佛以此慧，為諸眾生說種種惡法、善法，有為法、無為法，法相雖有差別，而實無一非為教菩薩法也。如佛說地獄等種種果報之惡法，即為使眾生先能轉惡為善，得受善報。迨善根增長，則可漸

為出世之因緣。至習出世法成就，能發大心，即可直趨無上菩提之道。又如隨順眾機所說之種種權法，實無一非假為方便以會歸於一乘實法者。故塔內大聲讚歎其如是施權、如是顯實，皆為真實，為是經作充分之印證也。

庚二 塔開聽證經之可重

辛一 辨因由

爾時、四眾見大寶塔住在空中，又聞塔中所出音聲，皆得法喜，怪未曾有，從座而起，恭敬合掌，卻住一面。爾時、有菩薩摩訶薩名大樂說，知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心之所疑而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寶塔從地涌出，又於其中發是音聲』？

此釋眾人心請及樂說言請。眾人欲辨塔音讚歎之因由，故驚喜而心請；大樂說菩薩知眾心之所念，故以言請，因以啟佛之答而顯現其因緣也。法喜、謂既見佛之不思議法，心生喜悅。

爾時、佛告大樂說菩薩：『此寶塔中有如來全身，乃往過去東方無量千萬億阿僧祇世界，國名寶淨，彼中有佛號曰多寶。其佛行菩薩道時，作大誓願：若我成佛滅度之後，於十方國土有說法華經處，我之塔廟，為聽是經故涌現其前為作證明，讚言善哉。

此釋塔內佛身及佛之本願。如來全身，指佛法身。以多寶具有此願，故於釋迦牟尼法華會前，涌塔讚言以為之證。

『彼佛成道已，臨滅度時，於天人大眾中告諸比丘：「我滅度後，欲供養我全身者，應起一大塔」。其佛以神通願力，十方世界在在處處，若有說法華經者，彼之寶塔皆涌出其前，全身在於塔中，讚言善哉善哉。大樂說！今多寶如來塔，聞說法華經故從地涌出，讚言善哉善哉』。

此釋多寶如來臨滅度時，誡敕起塔，并於他處法會聽經現塔也。釋迦牟尼既敘答多寶如來之往事，復明今日之塔涌虛空如來讚善者，即此之由，故再呼大樂說而申告之也。

辛二 明開塔

壬一 請見佛

是時、大樂說菩薩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言：『世尊！我等願欲見此佛身』！

此釋請見佛身。以如來神力故白佛，謂由如來神力之所加被，故有此請。蓋此一請之因緣，至為重大，以下放光、集佛、變土等事，悉由此一問啟之也。

佛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是多寶佛有深重願，若我寶塔為聽法華經故出於諸佛前時，其有欲以我身示四眾者，彼佛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盡還集一處，然後我身乃出現耳。大樂說！我分身諸佛在於十方世界說法者，今應當集』。大樂說白佛言：『世尊！我等亦願欲見世尊分身諸佛，禮拜供養』。

此釋多寶願重、及樂說重請。多寶如來所謂我身，即圓明淨妙常遍真實之如來全體法身，為十方三世諸佛之所共。釋迦牟尼欲以多寶如來法身顯示於眾，即與欲自顯示其法身無異，即與顯一切佛之法身無異，以一佛即一切佛，一切佛即一佛，故十方世界諸佛，亦稱為佛之分身。至所集諸分身佛之法身既顯現，是即釋迦牟尼之法身顯現，亦即為多寶如來之法身顯現也。

壬二 集分身

癸一 放光照土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即見東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諸佛。彼諸國土，皆以玻璃為地，寶樹、寶衣以為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幔，寶網羅上。彼國諸佛以大妙音而說諸法；及見無量千萬億菩薩，遍滿諸國為眾說法。南、西、北方、四維、上、下，白毫相光所照之處，亦復如是。

釋迦牟尼放白毫相光，照見十方諸佛清淨國土。白毫居眉之中間，喻中道之教義。

癸二 諸佛言來

爾時、十方諸佛各告眾菩薩言：『善男子！我今應往娑婆世界釋迦牟尼佛所，並供養多寶如來寶塔』。

此釋十方諸佛感應言來。

癸三 變土延賓

子一 變大千界

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琉璃為地，寶樹莊嚴，黃金為繩以界八道，無諸聚落、村營、城邑、大海、江河、山川、林藪。燒大寶香，曼陀羅華遍布其地，以寶網幔羅覆其上，懸諸寶鈴。唯留此會眾，移諸天人置於他土。

變土、謂變穢土為淨土。賓、指十方分身佛。諸分身佛將至，是即如來大法身將同時顯現，故穢土立現淨相。在此淨土者，皆其心清淨已受佛記之眾，不住小乘，遠離心垢，故亦不見穢土之相。

子二 諸佛集坐

是時、諸佛各將一大菩薩以為侍者，至娑婆世界，各到寶樹下。一一寶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諸寶樹下皆有師子之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爾時、諸佛各於此座結跏趺坐。如是展轉，遍滿三千大千世界，而於釋迦牟尼佛一方所分之身猶故未盡。

猶故未盡、謂十方諸佛已坐遍三千大千世界，而釋迦牟尼一方分身佛之坐，猶未盡足也。

子三 廣變佛土

時釋迦牟尼佛，欲容受所分身諸佛故，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嚴飾。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種種諸寶以為莊校。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旛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此廣變其他之大千世界。國、指每一大千世界而言，即一佛教主所應化之國土也。目真鄰陀山、即土石之山。山王、謂山之大者。

釋迦牟尼佛，為諸佛當來坐故，復於八方各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皆令清淨，無有地獄、餓鬼、畜生、及阿修羅，又移諸天、人置於他土。所化之國，亦以琉璃為地，寶樹莊嚴，樹高五百由旬，枝葉華果次第莊嚴。樹下皆有寶師子座，高五由旬，亦以大寶而校飾之。亦無大海、江河、及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鐵圍山、大鐵圍山、須彌山等諸山王，通為一佛國土，寶地平正，寶交露幔遍覆其上，懸諸旛蓋，燒大寶香，諸天寶華遍布其地。

此三變其他之大千世界。以上明小乘人既發大心，則所證涅槃立變為無漏淨土。又明一切依報入於一依報，一切清淨國土通為一佛國土，無有障礙隔別之相。

子四 佛方安處

爾時、東方釋迦牟尼所分之身，百千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國土中諸佛，各各說法來集於此。如是次第十方諸佛，皆悉來集，坐於八方。爾時、一一方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諸佛如來，遍滿其中。

癸四 持華慰主

是時、諸佛各在寶樹下，坐師子座，皆遣侍者問訊釋迦牟尼佛，各齎寶華滿掬而告之言：『善男子！汝往詣耆闍崛山釋迦牟尼佛所，如我辭曰：「少病、少惱、氣力安樂、及菩薩聲聞眾悉安隱不」？以此寶華散佛供養而作是言：「彼某甲佛與欲開此寶塔」。諸佛遣使，亦復如是。

主、指釋迦牟尼。耆闍崛山即靈鷲山，為佛說法安住之處。穢土既盡變為淨土，更何有此山之相？解之者約有二義：一、此靈山即為本心之山，二、淨土之相亦不礙於靈山之相。蓋凡聖同居土，實報莊嚴土，及常寂光土等，並無二土，即是一土，但隨其心淨則國土淨耳。病惱、非佛身之病惱，眾生心淨易化則佛安樂，難化即增佛之病惱，所謂眾生病則佛病也。

壬三 正開塔

爾時、釋迦牟尼佛見所分身佛悉已來集，各各坐於師子之座。皆聞諸佛與欲同開寶塔，即從座起，住虛空中。一切四眾起立合掌，一心觀佛。於是釋迦牟尼佛以右指開七寶塔戶，出大音聲，如卻關鑰開大城門。

諸佛齊集，與欲同開，顯十方諸佛無不欲於如來藏心，顯現本有之清淨法身。故釋迦牟尼即先示現住空，以顯中道之義。空則非有，住則非空，即無住而住之義也。右指以隨順為義，喻順於一切眾生根性以為開示。開權顯實之妙法，為二乘所希聞，故曰出大音聲。破除一切執著，故曰如卻關鑰。統攝群機，導歸一乘，故曰開大城門。

辛三 明見讚

即時一切眾會皆見多寶如來，於寶塔中坐師子座，全身不散，如入禪定。又聞其言：『善哉！善哉！釋迦牟尼佛，快說是法華經，我為聽是經故而來至此』。爾時、四眾等見過去無量千萬億劫滅度佛說如是言，歎未曾有。以天寶華聚，散多寶佛及釋迦牟尼佛上。

此釋眾見佛身、散華讚歎。坐師子座下三句，顯如來法身常住、圓滿寂滅之相。會眾既見佛身，再聞讚善，故歎未曾有，益證是經之可尊重也。會眾親聞過去古佛之言，正明生死涅槃平等。

己二 募眾說經方陳付囑

爾時、多寶佛於寶塔中分半座與釋迦牟尼佛，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可就此座』。即時、釋迦牟尼佛入其塔中，坐其半座，結跏趺坐。

此釋如來塔中同坐。古佛今佛法身不二，正明佛身平等。

爾時、大眾見二如來在七寶塔中師子座上，結跏趺坐，各作是念：佛坐高遠，惟願如來以神通力，令我等輩俱處虛空。即時、釋迦牟尼佛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

此釋如來接眾處空。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喻以方便智力，盡引眾生處處離著，以上趣一乘中道。此即釋迦牟尼所正說之妙法，與多寶如來所由讚善之義也。

以大音聲普告四眾：『誰能於此娑婆國土廣說妙法華經？今正是時，如來不久當入涅槃，佛欲以此妙法華經付囑有在』！

此釋付囑流通。

戊二 重頌

己一 頌塔涌聞法證經勝妙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主世尊，雖久滅度，在寶塔中，尚為法來；諸人云何不勤為法？

此一頌半，頌多寶如來尚為經證，并勸勤求法。聖主世尊、指多寶如來。

『此佛滅度無央數劫，處處聽法，以難遇故。彼佛本願：我滅度後，在在所往常為聽法。

此二頌、頌多寶如來本願。

『又我分身無量諸佛，如恆沙等來欲聽法，又見滅度多寶如來。各捨妙土及弟子眾、天、人、龍、神諸供養事，令法久住，故來至此。

此三頌、頌分身佛願來聽法，及願與同開塔親見如來。

『為坐諸佛，以神通力移無量眾，令國清淨。諸佛各各詣寶樹下，如清淨池蓮華莊嚴，其寶樹下諸師子座，佛坐其上，光明嚴飾，如夜闇中然大炬火。

此三頌半，一頌、變土，二頌、集坐。

『身出妙香，遍十方國，眾生蒙熏，喜不自勝。譬如大風吹小樹枝，以是方便，令法久住』。

此二頌、頌佛香熏眾、利生說法。就法身言，則眾所蒙熏者，應為佛功德之香。是方便、指變淨土集佛身等事。久住、謂令妙法顯現，流通於世也。

己二 頌募眾說經方陳付囑

庚一 陳募說經

告諸大眾：『我滅度後，誰能護持、讀說斯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其多寶佛，雖久滅度，以大誓願而師子吼；多寶如來及與我身所集化佛，當知此意。

此三頌半，頌護持讀說是經者、應自說誓，并頌古佛今佛，悉知其意。

『諸佛子等，誰能護法，當發大願，令得久住。其有能護此經法者，則為供養我及多寶。此多寶佛處於寶塔，常遊十方，為是經故；亦復供養諸來化佛，莊嚴光飾諸世界者。

此四頌、頌護法者當發大願，并言護法即是供養我及多寶與諸化佛。護者、如對於是經受持、讀誦、書寫、刻印、供養、禮拜、一切尊重讚歎恭敬等皆是。蓋自能尊重是經，即是使人知是經之可尊重，由知尊重故生信，由信故起解，由解起行，由行起證，即可直趨無上菩提也。又此經為諸佛之法身舍利，為諸佛之所護念，能護此經即為隨順佛之本意，亦即為供養諸佛。

『若說此經，則為見我、多寶如來、及諸化佛。諸善男子，各諦思惟！此為難事，宜發大願！

此二頌、頌說法者即是見我、與多寶如來與諸化佛。并言此為難事，宜發大願。佛有身、語、意，此經妙義即為佛之本意，能說此經故如見佛。又說經為荷擔佛法教化眾生，故曰難事。

庚二 對比勝劣

『諸餘經典數如恆沙，雖說此等，未足為難。若接須彌擲置他方無數佛土，亦未為難。若以足指動大千界，遠擲他國，亦未為難。若立有頂，為眾演說無量餘經，亦未為難。若佛滅後，於惡世中能說此經，是則為難。

此六頌、頌說經之難，非但具神通力、及能演說無量餘經者可及。須彌為最高之山，然仍為大千界之一部分。言大千界，則其體更巨矣。有頂、為大千界之最高處，即色究竟天。

『假使有人，手把虛空而以遊行，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自書持，若使人書，是則為難。若以大地置足甲上，升於梵天，亦未為難。佛滅度後，於惡世中暫讀此經，是則為難。

此四頌、頌書持是經及暫讀是經之難，亦非但有神通力者可及。以大地升於梵天，須通過欲界天，極言其高以先顯上升之難。而此經義為平等大慧法身之所流露，彼為無明煩惱覆障之眾生，雖暫讀此經，因有覆障而不能入，較大地上升之通過欲界天為尤難也。

『假使劫燒，擔負乾草入中不燒，亦未為難。我滅度後，若持此經為一人說，是則為難。

此二頌、頌為一人說經之難。三災內之火災，至初禪天為止，業力既盡，世界乃壞，故有劫火燒壞世界之時。乃求乾薪入劫火不燒易，求為惡世一人說經難，正顯信解是經者不易得也。

『若持八萬四千法藏、十二部經，為人演說，令諸聽者得六神通，雖能如是，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聽受此經，問其義趣，是則為難。

此三頌、頌教授神通易，聽受經義難。經有八萬四千法門，對治八萬四千煩惱，故曰法藏。十二部經，即契經等十二部之教相。六神通、謂天眼通等。均見前釋。聲聞羅漢雖得神通，然未聞是經之義，仍屬小乘。若獲聞此義，即得回小向大以趨於無上菩提，故聽經而能領受，因問而識義趣，為難事也。

『若人說法，令千萬億無量無數恆沙眾生得阿羅漢，具六神通，雖有是益，亦未為難。於我滅後，若能奉持如斯經典，是則為難。

此三頌、頌奉持是經之難。奉持、謂敬奉憶持，使不忘失。

『我為佛道，於無量土，從始至今廣說諸經，而於其中此經第一，若有能持，則持佛身。

此二頌、頌經最勝，并頌持經功德。

庚三 重募持人結成勝行

『諸善男子！於我滅後誰能受持、讀誦此經，今於佛前自說誓言？此經難持，若暫持者，我則歡喜，諸佛亦然；如是之人，諸佛所歎，是則勇猛，是則精進，是名持戒、行頭陀者，則為疾得無上佛道。

此四頌半、頌當誓持經，及暫能持經之功德。

『能於來世讀持此經，是真佛子，住淳善地。佛滅度後，能解其義，是諸天人世間之眼。於恐畏世，能須臾說，一切天人皆應供養。

此三頌、頌當來讀持是經者之功德。富於決信，為淳善地。世間眼、謂具足如來智慧光明，堪為癡闇世人之導引。恐畏世、即惡世；不信是經，更加謗毀，故此世間令人恐畏。結言：於佛滅後如此讀誦受持是經，則為荷承如來事業，而堪受人天之供養也。

提婆達多品第十二

此為歎人美法勸募持行章內之第三品。在全經各品中，則居第十二。提婆、天也，達多、授也；斛飯王之子，佛之堂弟，乞於天而生，故名天授。他經記載佛與天授往劫之事頗多，大概天授對於佛之行事多所違害，正俗情之所謂冤敵也。雖亦曾從佛出家，然意在學佛之神通，冀以炫眾而已。往劫見佛修忍辱行，遂發願生生世世與佛相值，專害佛生命，乞其頭目、手足、骨髓等，以成就其忍辱之行。就道言之，此實為佛之善友，但為違緣之善友耳。蓋違緣善友，能使人道心愈益堅固，更勝於順緣善友，故修道者當視違緣之友為善知識也。文殊師利為龍女順緣之善友，順則易見。天授為釋迦逆緣之善友，逆則難知。為表逆緣并示世尊無怨，故有此品。

又、龍女聞經，現前成佛，為顯此經殊勝，故有此品。

又、在顯一乘境之各品中，方便品以下已明一乘之境，法師一品遂明一乘境中之行。見寶塔品敘多寶如來聽經現身，復明一乘境中之過去佛果；本品敘釋尊因往劫求經成佛，顯一乘境中之現在佛果；又敘龍女成佛，即顯一乘境中之當成佛果。為表經力能生三世佛果，故有此品。

丁三 順逆為友

戊一 明天授與佛違緣善友之德

己一 明釋尊昔重法以求經

庚一 往昔求法

辛一 長行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為欲滿足六波羅密，勤行布施，心無吝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

此釋釋迦往劫捨位求法。求者、不僅求能聞而已，求能信，求能解，求能行，求能證，求能開示悟入佛之知見皆是。求法華經、即求無上菩提。心不退轉、謂或受王位五欲之樂而不以喪其本心，或受怨敵違害之苦而不以懈其初志。象馬等為外施，頭目等為內施，妻子奴婢等為內外施。所有受用境界、及正報眷屬等，莫非個人之福報，乃均不復滯著，願捨此報以求能為說此法華經者，并願為之終身服役。釋迦遠劫以來，即勤求是經如此。

『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王聞仙言，歡喜踊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采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於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此釋仙人許說、釋迦敬奉。不違、謂不違其意旨命令。佛度眾生，悉隨順眾心以施教化，今仙人欲人之不違其意乃為說法，此已顯示為違緣之友矣。釋迦事此仙人，不易行者行，難久行者久，於供給果薪而外，其間必已經有無量忍辱之行毫不退轉，故曰乃至以身為床，蓋充類至盡之詞也。千歲無倦，給侍無乏，求法之願可謂深重矣！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念過去劫，為求大法故，雖作世國王，不貪五欲樂。椎鐘告四方：誰有大法者，若為我解說，身當為奴僕。時有阿私仙，來白於大王：我有微妙法，世間所希有，若能修行者，吾當為汝說。時王聞仙言，心生大喜悅，即便隨仙人，供給於所須。采薪及果蓏，隨時恭敬與，情存妙法故，身心無懈倦。

此五頌半內，二頌頌求法，一頌半頌仙許，二頌頌敬奉。椎鐘、擊鐘也。阿私仙、仙之上首也。蔬、瓜瓞之屬。

『普為諸眾生勤求於大法，亦不為己身及以五欲樂，故為大國王，勤求獲此法，遂致得成佛，今故為汝說』。

此二頌、頌釋迦求法之由并勸示勤學。不為己身，言非為己身專求涅槃，亦不為五欲之樂。正明捨大國之王位，悉因為眾求法，以能利眾故終致成佛也。

庚二 結會今古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則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今我具足六波羅密、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自發大乘心，并助人發大乘心者，為善知識。六波羅密以下十一種功德，均見前釋。成等正覺，廣度眾生，佛悉歸功於天授宣說是經之力。顯如來於一切眾生及一切法相，悉照以平等大慧，了無執著差別之相也。

己二 明天授當來成佛

告諸四眾：『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名天道。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

此為授現前記，即記天王佛成佛時之果相。大千界每一成住壞空為一大劫，一住劫為一中劫。無上道心即菩薩心。無生忍者，證於無生法性之理，印可於心，不復可退轉破壞，故名無生忍。菩薩已證於不生不滅之法性，即可得證無生忍。初地創證真如，暨八地之無相行不退，均是得無生忍義。二乘人於平等真如之法性未能了知，執著於善法、惡法之差別，因有生佛之異相。今法華會受佛記者，多為隨順佛教之眾，而天授為違害佛教之人亦獲受記。此大乘妙法所以為統攝群生，使一切皆導歸佛智也，是為授無怨恨之記。

『時天王佛般涅槃後，正法住世二十中劫。全身舍利起七寶塔，高六十由旬，縱廣四十由旬。諸天人民，悉以雜華、末香、燒香、塗香、衣服、瓔珞、幢旛、寶蓋、伎樂、歌頌、禮拜、供養七寶妙塔。無量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悟辟支佛，不可思議眾生發菩提心，至不退轉』。

此明授滅後記，謂記天王佛滅度後之果相。

己三 結聞經獲益

佛告諸比丘：『未來世中，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妙法華經提婆達多品，淨心信敬不生疑惑者，不墮地獄、餓鬼、畜生，生十方佛前所生之處，常聞此經。若生人天中，受勝妙樂。若在佛前，蓮華化生』。

此釋淨信是經、獲受利益。淨心信敬，謂清淨其心信受敬奉也。若不體佛之平等大慧，不知眾生皆有佛性，但執著於種種差別法相，以為某當墮獄，某當成佛，某為善人，某為惡道，此皆違於如來生佛同體之平等大慧，即為其心不淨。由不淨故不信，由不信故疑。以為此品經文，不過示佛不念惡之德，及佛戒人以不當念惡而已。甚或疑此品為本來無有，為非佛所說，如此皆為不淨、不信、不敬，斷佛種子，即係自絕於佛，更何由永離惡趣，生恆值佛及常聞此經，或升梵天，或生淨土，受有得近菩提之報也哉？

戊二 明文殊與眾順緣善友之力

己一 智積請歸釋尊留止

於時下方多寶世尊所從菩薩名曰智積，白多寶佛，當還本土。釋迦牟尼佛告智積曰：『善男子！且待須臾。此有菩薩名文殊師利，可與相見論說妙法，可還本土』。

多寶如來本為東方過去古佛，茲云下方者，從其涌出之方稱之也。智積以說法既畢，故請多寶還歸本土。而釋尊告使暫留，因以引起文殊師利教化龍女之事。

己二 文殊涌出來見智積

爾時、文殊師利坐千葉蓮華，大如車輪，俱來菩薩亦坐寶蓮華，從於大海娑竭羅龍宮自然涌出，住虛空中，詣靈鷲山。從蓮華下，至於佛所，頭面敬禮二世尊足。修敬已畢，往智積所共相慰問，卻坐一面。

娑竭羅龍王、即鹽海龍王。二世尊、指多寶如來與釋迦牟尼，因二世尊正同坐於多寶塔中也。以多寶如來攝一切過去佛，以釋迦牟尼攝一切現在佛，故但云敬禮二世尊足也。文殊禮佛既畢，往慰智積，遂啟以下問答之因緣。釋尊先時放光照境及說方便等品，文殊本在法會，何忽於此時從大海龍宮涌出？蓋說此法華全經，本非一朝一夕。方便一品開顯既畢，文殊師利等諸大菩薩，即已本佛所說，往化十方諸菩薩眾，去來無定，此次適於教化龍宮後復來法會耳。就事相言之，其義如是。若就觀心義言之，海中龍宮，即眾生心海中自在清淨之本心。文殊師利，即如來藏心中之根本無分別智。智積以修積為義，即後得智。根本智於心中忽然開顯，名為涌出。坐蓮華者，顯其具足因行領證果位，如花開而蓮見，蓮實而花落也。

己三 文殊智積共為論議

庚一 論化眾多少

辛一 問化多少答數無量

智積菩薩問文殊師利：『仁往龍宮，所化眾生其數幾何』？文殊師利言：『其數無量，不可稱計，非口所宣，非心所測。且待須臾，自當證知』。

仁、猶言仁者，即具足菩薩之德者。以大智故名為菩提，以大悲故名為薩埵，仁者、即其通稱也。智積問所化眾生幾何，而文殊答以非可口宣心測，蓋佛智境界離於語言，不墮數量，唯證乃知也。

辛二 龍宮涌出文殊指示

所言未竟，無數菩薩坐寶蓮華從海涌出，詣靈鷲山，住在虛空。此諸菩薩，皆是文殊師利之所化度，具菩薩行，皆共論說六波羅密。本聲聞人，在虛空中說聲聞行，今皆修行大乘空義。文殊師利謂智積曰：『於海教化，其事如是』。

此釋化眾涌出、文殊指示。無數菩薩均坐寶蓮華，喻以無分別根本智為母，皆能出生一切佛功德寶。又自見寶塔品以來，皆云諸大菩薩住於虛空，蓋顯無住而住之義。此空非枯寂之空，乃菩薩具德之空。小乘之空，為灰身泯智之空；大乘之空，為淨妙莊嚴之空。非證不知，非言可顯，故文殊師利先以所化菩薩萬德莊嚴之相示之，而復明言其教化之事如是也。

辛三 智積讚揚文殊告化

爾時、智積菩薩以偈讚曰：『大智德勇健，化度無量眾，今此諸大會，及我皆已見。演暢實相義，開闡一乘法，廣導諸眾生，令速成菩提』。文殊師利言：『我於海中，唯常宣說妙法華經』。

智積謂：文殊導眾之功，全由開闡一乘實相。而文殊亦言：我在龍宮，唯常宣說是經，則妙法華經之尊重益彰矣。文殊亦名妙智、妙德，故云大智德。勇健、有力之義。

庚二 論成佛遲速

辛一 智積問

智積問文殊師利言：『此經甚深微妙，諸經中寶，世所希有，頗有眾生勤加精進修行此經，速得佛不』？

此釋問修是經、得佛遲速。此經所以微妙者，正以其能為經中之寶。以有此寶，故能轉一切法皆為佛法，攝一切經盡為妙法之經。智積欲顯經力能致現前佛果，故問以啟之。

辛二 文殊答

文殊師利言：『有娑竭羅龍王女，年始八歲，智慧利根，善知眾生諸根行業，得陀羅尼。諸佛所說甚深祕藏悉能受持，深入禪定，了達諸法，於剎那頃發菩提心得不退轉，辯才無礙，慈念眾生猶如赤子，功德具足，心念口演，微妙廣大，慈悲仁讓，志意和雅，能至菩提。

此釋龍女受持是經、能至菩提。多慧則根利，根利多慧故於眾生則善知其根業，於經義則能得其總持。因能受持此甚深祕藏之妙法華經，故深入禪

定，證於法性，通達法相。是以無上覺心任運而生，一發永發得不退轉，心念口演、謂心之所念，口即能演，故說法度人恆不失時，亦不失機；所說法義，共見為微妙廣大。慈讓和雅、謂煩惱習氣消除淨盡。以上種種，明龍女定慧具足，頓發大心，成就自利利他諸功德，遂得疾至菩提。而悉由得聞是經之故，初不以惡趣女身為礙，則是經最可尊重之義益明矣。

辛三 智積疑

智積菩薩言：『我見釋迦如來於無量劫難行苦行、積功累德求菩提道，未曾止息，觀三千大千世界乃至無有如芥子許非是菩薩捨身命處，為眾生故然後乃得成菩提道。不信此女於須臾頃便成正覺。

此釋智積不信龍女速成正覺。難行苦行，謂艱難困苦之行。智積但就成佛艱難之通常事相觀之，故不信當下遂能成佛。

辛四 龍女現

壬一 龍女現讚

言論未訖，時龍王女忽現於前，頭面禮敬，卻住一面，以偈讚曰：『深達罪福相，遍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以八十種好用莊嚴法身；天人所戴仰，龍神咸恭敬，一切眾生類，無不宗奉者。又聞成菩提，唯佛當證知。我闡大乘教，度脫苦眾生』。

罪福相、謂全法界一切因緣果報之相。如三惡道為罪相，則人天為福相；世間為罪相，則出世間為福相；菩薩為罪相，則佛為福相是也。佛於此差別之相，悉皆遍照，遍照者了知其等於法界，等於虛空，此為佛之報身。深達實相之智體，本來微妙清淨，此為佛之法身。相好莊嚴，此為佛之應化身。龍女既先讚佛之身，復言自將成佛，唯佛證知，但我永以大乘教義度脫眾生而已。此正龍女受持妙法應速得佛之由也。上節智積疑問，正待文殊之答。然而眾生當下可以成佛之證，豈語言所能顯示？茲不待文殊言答之時，龍女已當下顯現，先示佛身差別之相，後復自承作佛與其作佛之本懷。如是事相，文殊並未答言，然此正文殊無言之妙答，故智積聞之而了然無疑也。

壬二 鶖子申疑

時舍利弗語龍女言：『汝謂不久得無上道，是事難信。所以者何？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又女人身，猶有五障：一者、不得作梵天王，二者、帝釋，三者、魔王，四者、轉輪聖王，五者、佛身，云何女身速得成佛』？

在人道中之女身，本為罪業報之相，不堪為勝法所依，故非法器。諸度、謂忍辱、布施等度，即菩薩行之各波羅密也。梵天王、為色界天之主，帝釋、為三十三天之主，魔王、為欲界天之主，轉輪聖王、為四天下之主。作此諸天之主，均須具足梵行，而女子成就煩惱諸染污智，故不得作。又男身為佛三十二相之一，故女身亦不得作佛。以上總言女身不能作佛，且非久劫修行亦難作佛。此皆舍利弗尊者所聞佛說三乘之教，以塵沙煩惱未盡故，而仍滯於分別法執如此。

壬三 龍女道成

爾時、龍女有一寶珠，價值三千大千世界，持以上佛，佛即受之。龍女謂智積菩薩、尊者舍利弗言：『我獻寶珠，世尊納受，是事疾不』？答言：『甚疾』。女言：『以汝神力觀我成佛，復速於此』。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普為十方一切眾生演說妙法。

龍女不即以言答舍利弗，以此當下成佛之境非言可顯，惟證乃知。故即假獻納寶珠，以喻成道之速。獻寶珠、喻將本有之清淨如來藏心，於一剎那間顯示於佛。即獻即受，喻即悟即證。夫一獻一受，石火電光不足以比其速，而龍女成道之速乃復過之，皆顯頓悟成佛之義。佛之無相法身，本無男女之相可得，苟於本覺中一念相應，當下即是，何有此三十二相等之示現？惟此依正莊嚴，正為示現成佛之勝相，亦即佛之名所由以立。故龍女於忽然之間，有變相說法、依正莊嚴等之示現。此正以無言之答，破舍利弗等之分別法執，而顯是經力之不可思議也。

壬四 生聞獲益

爾時、娑婆世界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人與非人，皆遙見彼龍女成佛，普為時會人天說法，心大歡喜，悉遙敬禮。無量眾生聞法解悟得不退轉，無量眾生得受道記。無垢世界六反震動，娑婆世界三千眾生住不退地，三千眾生發菩提心而得受記。智積菩薩及舍利弗、一切眾會，默然信受。

此釋娑婆無垢兩世界、生聞獲益。

持品第十三

明一乘境之中，共有三章：第一章、正明權實三根得記，第二章、歎人美法勸募持行，均已釋竟。以下第三章，為稟命捨權持行實法。謂稟佛之教命，捨棄權說而奉持實法也。釋之者，即為持品。

持者、持於是經，使不忘失，不敝壞。如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供養、禮拜、恭敬、讚歎等皆是。品居第十三。以上各品，既明一乘境中之境、行、果，故即以此品為流通，亦勸募持行之旨也。

丙三 稟命捨權持行實法

丁一 二萬菩薩請此方持

爾時、藥王菩薩摩訶薩、及大樂說菩薩摩訶薩，與二萬菩薩眷屬俱，皆於佛前作是誓言：『惟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

此方持，謂即於娑婆世界五濁惡世中奉持是經也。

此釋誓請持經。藥王與大樂說為二萬菩薩之上首，以佛於前品歷述濁世奉持是經之難，故今與諸菩薩眾作誓持經，請佛勿以為慮。

『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貪利供養，增不善根，遠離解脫』。

此釋世多惡人。善根轉少謂善根薄弱，以是故無遠大志願，得少為足，因起諸慢。又多貪著緣法上之利養，故不惟善根減少，并增長不善根，去解脫之大道乃愈益遙遠。

『雖難可教化，我等當起大忍力，讀誦此經，持說、書寫、種種供養，不惜身命』。

此釋不怖惡人。六惡之人雖難教化，然我等應以堅忍而益生起持經之力，於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於應折伏者而折伏之，不惜棄命持法。

丁二 四類聲聞請他方持

戊一 前二眾請持

爾時、眾中五百阿羅漢得受記者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自誓願，於異國土廣說此經』！復有學無學八千人得受記者，從座而起，合掌向佛作是誓言：『世尊！我等亦當於他國土廣說此經。所以者何？是娑婆國中人多弊惡，懷增上慢，功德淺薄，瞋濁諂曲心不實故』。

異國土、他國土、均指娑婆國外之大千界而言。弊、壞也。惡、指貪、瞋、癡、慢、邪見濁等。希意導言為諂曲，口有心無為不實。五百阿羅漢及八千人等，雖已受佛記，然仍貪著安樂，怖畏生死，冀託淨邦，遠離穢土，蓋由涅槃之習氣未空，猶有分別法執。由是可知在本世界五濁惡世中，荷擔如來之慧命，良非小心怯弱者所堪任此也。

戊二 後二眾請持

己一 授記

庚一 二類得記

爾時、佛姨母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學無學比丘尼六千人俱，從座而起，一心合掌，瞻仰尊顏，目不暫捨。於時世尊告憍曇彌：『何故憂色而視如來？汝心將無謂我不說汝名，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耶？憍曇彌！我先總說一切聲聞皆已授記。今汝欲知記等，將來之世，當於六萬八千億諸佛法中為大法師，及六千學無學比丘尼俱為法師。汝如是漸漸具菩薩道，當得作佛，號一切眾生喜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憍曇彌！是一切眾生喜見佛及六千菩薩轉次授記，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釋授姨母記。目不暫捨，希受佛記，求而未得之貌。憍曇彌、佛姨母姓也。

爾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作是念：世尊於授記中獨不說我名。佛告耶輸陀羅：『汝於來世百千萬億諸佛法中，修菩薩行，為大法師，漸具佛道，於善國中當得作佛，號具足千萬光相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佛壽無量阿僧祇劫』。

此釋授妻記。善國、謂清淨國土。

庚二 二類喜領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及耶輸陀羅比丘尼，并其眷屬，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於佛前而說偈言：『世尊導師，安隱天人，我等聞記，心安具足』。

己二 持經

諸比丘尼說是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能於他方國廣宣此經』。

以上四類聲聞，均願他國持經，其怖畏娑婆之煩惱至矣。蓋已味清淨者，必不習於煩惱，故不易於濁惡世中行菩薩道。若向在煩惱場中即已能發大心，迨修行稍久，必可轉煩惱為菩提，而其所得之功行疾速堅固，殆非性耽清淨者所可及矣！

丁三 八十萬億諸菩薩持

戊一 長行

爾時、世尊視八十萬億那由他諸菩薩摩訶薩。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轉不退法輪，得諸陀羅尼。即從座起，至於佛前，一心合掌而作是念：若世尊告敕我等持說此經者，當如佛教，廣宣斯法。復作是念：佛今默然不見告敕，我當云何？時諸菩薩敬順佛意，并欲自滿本願，便於佛前作師子吼而發誓言：『世尊！我等於如來滅後，周旋往反十方世界，能令眾生書寫此經，受持、讀誦、解說其義、如法修行、正憶念，皆是佛之威力。惟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

作師子吼而誓，謂以決定說及無怖畏之志而作誓言也。周旋往反於十方世界，顯誓願無窮盡。如法修行，即如妙法而行。正憶念，謂不雜邪見。他方、謂佛彼時所應化之他國土也。

戊二 重頌

己一 標當說

即時諸菩薩俱同發聲而說偈言：『惟願不為慮，於佛滅度後，恐怖惡世中，我等當廣說。

己二 廣忍受

庚一 打罵忍

『有諸無智人，惡口罵詈等，及加刀杖者，我等皆當忍。

庚二 慢謗忍

『惡世中比丘，邪智心諂曲，未得謂為得，我慢心充滿。

此一頌、頌惡比丘之慢相。

『或有阿練若，納衣在空閒，自謂行真道，輕賤人間者。貪著利養故，與白衣說法，為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是人懷惡心，常念世俗事，假名阿練若，好出我等過。

此三頌、頌惡比丘之假行。阿練若、村落閒寂之處。納衣、行頭陀行者之衲衣。人間者、指不居阿練若而與世往來之人。貪著利養下四句，義可兩釋：一、即諸菩薩謂此惡人貪著利養，妄擬羅漢。一、即指惡人所輕賤之人，貪著利養，妄擬羅漢，其義均通。好出我等過，謂搜尋諸持經者之過失。

『而作如是言：此諸比丘等，為貪利養故，說外道論義，自作此經典，誑惑世間人，為求名聞故，分別於是經。常在大眾中，欲毀我等故，向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及餘比丘眾，誹謗說我惡，謂是邪見人，說外道論義。

此頌惡人誹謗之詞。惡人無智，不解經義，故謂持是經者為邪見，為外道論議也。

『我等敬佛故，悉忍是諸惡，為斯所輕言：汝等皆是佛。如此輕慢言，皆當忍受之。

此頌誹謗能忍。汝等皆是佛五字，即惡人輕侮之詞。謂汝既通斯妙法，汝等豈非即是佛乎？諸菩薩以敬佛重經之故，悉皆忍受。

庚三 毀辱忍

『濁劫惡世中多有諸恐怖，惡鬼入其身，罵詈毀辱我。我等敬信佛，當著忍辱鎧，為說是經故，忍此諸難事。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我等於來世，護持佛所囑。

惡鬼入身，喻惡人狂詈如中魔鬼也。

庚四 默擯忍

『世尊自當知，濁世惡比丘，不知佛方便，隨宜所說法，惡口而顰蹙，數數見擯出，遠離於塔寺。如是等眾惡，念佛告敕故，皆當忍是事。

惡人不知佛所說法，為隨順眾生機宜而說，而反以為外道，故惡口顰蹙而橫加擯斥也。

己三 結持經

『諸聚落、城邑，其有求法者，我皆到其所，說佛所囑法。我是世尊使，處眾無所畏，我當善說法，願佛安隱住。我於世尊前，諸來十方佛，發如是誓言，佛自知我心』。

此二頌頌勸持，一頌結成。

安樂行品第十四

乙二 明一乘行

丙一 所行之行

唐窺基法師玄贊科判中，計分三編：上編自方便品至持品，共十三品，明一乘之境；前已釋竟。以下為中編，專明一乘之行。在此編中、共有二品：首為安樂行品，釋所行之行；次為從地涌出品，專釋能行之人。欲明能行之人，必先明所行之行，故明一乘行編中先有安樂行品。

法華論謂求三乘果者，說於大乘而取非大乘，為第六增上慢人。其所已集之功德尚非無上，不堪聞受此經。如建功者未至殊勳，豈足當髻內明珠之上賞！此品正明已堪得此會歸一乘之無上功德者，獲佛說是經之賜，正與有大功者被賜明珠無異。為對治此增上慢，故有此品。

十無上中有力無上，而力無上之三力中有持力，其通釋所持之法與能持之人者，為法師品。但釋能持之人者為持品。至專釋所持之行者，則為此安樂行品。前在法師品中，如講末世法師說法儀軌等，亦明一乘之行。然此但於一乘境中帶明之行，未為正明持是經者所行之行，為欲正明行者之行相，故有此品。

離危險怖畏曰安，適身悅心為樂，威儀可軌、語言有則曰行。凡能安住於法，則在濁惡末世中，即可遠離怖畏，身心安樂。以行為因，以安樂為果，此為安樂行之依主釋。若安住於遠離險怖之法，即行即安樂，安樂即為行之自身，並以表示行之性質，此為安樂行之持業釋。又因能安住於法，而身口意三業以住於法故悉皆悅樂，由是能自行法並能教人行法，使此妙法得流通於世，此為有觀安樂行。若知一切法相當體空寂，畢竟無所安、無所樂、無所住、無可行，是為真安樂，是為真安住於安樂法而行，是為真能於末法宣揚是經，此為空觀安樂行。若知一切法雖體性空寂，而業用之相不壞不雜，業用雖不壞不雜而亦無定相可取，此為中道安樂行。

丁一 啟請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是諸菩薩甚為難有！敬順佛故，發大誓願，於後惡世護持讀說是法華經。世尊！菩薩摩訶薩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

文殊師利為菩薩之上首，前品諸菩薩既已發誓持經，故問如來行何方法，始能於濁惡末世中流傳解說此經。蓋已將前所信受領解者，力為荷擔，而期與諸菩薩眾實力奉行矣。能說是經者，必先能行、能證而後始可為人解說，故以能說賅括一切觀行等。

丁二 開示

戊一 詳答因安樂行行

己一 標答

佛告文殊師利：『若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欲說是經，當安住四法。

四法者、即下文之四行是：一、正身行，二、正語行，三、意離諸惡自利行，四、心修諸善利他行。

己二 顯答

庚一 正身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標處

『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能為眾生演說是經。

安住著，心契是理，身習是事，行之純熟了無不適之謂。行處、謂心所遊息依止之處。親近處、謂親習接近之處。凡心之所緣，身之所接，苟非契於正法理性者，皆非菩薩之行處、親近處也。

壬二 別釋

癸一 明行處

『文殊師利！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行處？若菩薩摩訶薩住忍辱地，柔和善順而不卒暴，心亦不驚；又復於法無所行而觀諸法如實相，亦不行不分別，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處。

行、即觀行。自住忍辱地句至心亦不驚，為有觀安樂行，蓋以如實觀智為先導而起於行也。凡小乘法以離欲為本，而菩薩法則以無瞋為本，若不能無瞋即不能利人，處此濁惡世中，將無往而不為煩惱之所動搖矣。菩薩以忍辱為住，住於忍辱，如住於地，喻如大地能容攝一切山海、草木、眾生，而一切有情、無情亦不能離地而別有所住，盡當安住於是也。住忍辱地一句為下三句之總綱。菩薩入世度生，所作之事非能順於世間之心欲，所有貪著五欲生死之法，菩薩悉願使之捨離，故往往為惡眾生之所怨害。菩薩以忍辱故，所有對此怨害之語言、行動，盡離粗獷之習。又以忍辱故，不但於眾生之

怨害不加違拒，且能順於二空之智以為修習，使不見有我法，不見有眾生法，不見有損害之法，不見有瞋恨之法，故曰柔和善順，此名怨害忍。怨害之相不一，或為饑寒逼迫，乃至打擊苦痛等事，受之者恆易輕卒暴動。菩薩以忍辱故，內無所動而無有卒暴，是名苦逼忍。菩薩觀於無生法性，心常與實相之真理相應，對於一切外境外緣之動擾，恆覺其心清淨有如虛空，故能不驚，此名諦察法忍。以上、均名有觀安樂行。

菩薩復以如實之智，觀於眾生及法，究竟都非真實。故雖行於一切法，而不分別執著於所行之相，因能照了於一切法之真實自體性相。譬如菩薩行忍辱法，以照見我、及眾生、及辱者、忍者皆假相故，雖行忍辱，自不執著於我忍及我所忍之辱之相，是謂於法無所行及能觀法之實相也。此為空觀安樂行。

然但觀空而不修有行，將滯著於小乘而無所利，故菩薩不專以空為觀行。又但觀有而不修空行，將滯著於生死而無所證，故菩薩不專於有起分別。故曰：亦不行不分別。菩薩於空有兩俱無住，若心有住即為非住也，此名中道觀安樂行。

以上總名菩薩摩訶薩行處，為身、語、意、心四行之通因。

癸二 明親近處

子一 初親近處

『云何名菩薩摩訶薩親近處？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不親近諸外道、梵志、尼犍子等，及造世俗文筆、讚詠外書、及路伽耶陀、逆路伽耶陀者；亦不親近諸有兇戲、相扠相撲，及那羅等種種變現之戲；又不親近旃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如是人等或時來者，則為說法，無所希望。

先應離四惡緣。國王、王子、大臣、官長，為一時有權力之人，以世緣深重，故其行動未必盡合佛道。若與親近，不隨順則受種種煩惱糾纏之逆境損害，若隨順之則受非分名利供養之順境損害，均為害道之增上緣，此應離損害緣者一也。外道、梵志，已見前釋。尼犍子、亦名離繫子，謂離於人世

羈縛，即現由印度流入英美之瑜伽外道。其生活務簡單，亦修禪定，求神通，自謂永得解脫，與婆羅門教已稍有異。世俗文筆讚詠，指詩文詞言。外書，指教外文字。攻世俗文字者，易令道心散亂。路伽耶陀、即順世外道：其說謂萬有悉由四大而成，四大不外質力二者，物質不滅即四大不滅，無輪迴之法，無出世之法，悉順世人之心欲而行。反其說者，即為逆路伽耶陀，以其學說務與相反，故名為逆，亦稱左順世外道，言與順世外道之見相左也。以上諸外道，皆為互相諍論鬥議之法。由其具有種種惡知見，自執以為是，故於平等真如常住普遍之真理永不相應，親近則有妨於正見，此應離惡見緣者又一也。兇戲及相扠相撲為戲，皆兇惡游戲之事。那羅能塗面扮演，變現幻狀，蓋優伶之類。言此種種游戲，能敗壞善業，擾亂心性，故菩薩不應親近，此應離壞亂緣者又一也。旃陀羅、為婆羅門四巨姓外之一，號稱劣種人，執諸賤業。畜豬羊等及畋獵漁捕者，為造惡業以資生活之人。近之則增長惡緣，故不當親近，此應離惡業緣者又一也。以上四種，菩薩但不應與之親近而已，並非拒不與言。若有來者，亦應隨宜說法，而不希望其有所利養與受其讚歎也。

『又不親近求聲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不問訊。若於房中，若經行處，若在講堂中，不共住止。或時來者，隨宜說法，無所希求。

此應離劣友緣。求聲聞果者志在小乘，若菩薩具有佛智，遇此小乘人，亦可隨緣攝受。但此係初發心菩薩，始獲聞一乘境之行者。一與親近，則彼聲聞人亦自各有其修證獨得之處，菩薩或為所移以致退墮，或因所見互異致起爭論，反礙進修，故不與親近為最合宜。若來問法，則亦當隨宜為說。然亦即說——此大乘之妙法——之即已，并不希求其必能領受也。

『文殊師利！又菩薩摩訶薩，不應於女人身取能生欲想相而為說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與小女、處女、寡女等共語，亦復不近五種不男之人以為親厚。

此應離長染緣。能生欲想，謂能令彼起愛欲之想。言菩薩不應存此心而為女人說法，非謂不應為女人說法也。小女、即幼女，處女、守貞不字者，

寡女、已無夫者。五種不男之人，謂生來便不具男根者，以刀除去者——如閹宦是，遇男變男遇女變女嫉妒不能淫者，半月變男半月變女者，或男或女隨時變移無定者。以上各種，菩薩應不樂見、不與語、不與親厚者，為此非法器，徒致增長不清淨法，於宏法無益耳。

『不獨入他家；若有因緣須獨入時，但一心念佛。若為女人說法，不露齒笑，不現胸臆；乃至為法猶不親厚，況復餘事！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亦不樂與同師。

此應離譏訶緣、非軌緣、及散亂緣。獨入女子家，非即便有過失，特易漸生過失，且召譏嫌，故不獨入。至不得已獨入時，則如入險途，應即一心念佛。既以攝心清淨，兼望佛力加被護持淨戒也。露齒笑為輕笑，現胸臆為無儀，均屬非軌，并應遠離。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及與同師，則均不免任教育保護之責，事至紛擾，亦非菩薩志存宏道之時所宜也。

以上種種，皆教菩薩之律儀。離此十惡緣，即為菩薩之修戒行也。

『常好坐禪，在於閒處修攝其心。文殊師利！是名初親近處。

此釋修定行并總結也。一切惡律儀之法既無不遠離，由是守護六根不令放逸，故能與禪定相應，此為由戒生定。惡緣之處既不應親近，益顯善緣之處當親近耳。

子二 第二親近處

『復次、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空，如實相不顛倒，不動、不退、不轉。

此下釋修慧行，為由定生慧也。約分為二：初、空觀，後、有觀。自觀一切法空句至無礙無障，共十八句，為空觀，茲逐次釋之：一切法皆由遍計所執而有，先有種種我，如世間有士夫等我，出世間有預流等我。世法中有五行、五常等法，佛法中有六根、六塵等法。皆因妄心分別，遂見有我法可得。而究其體性，畢竟空寂，故曰一切法空。以人我、法我二俱空故，一切法之實體於以顯現，故曰如實相。以隨順於遍計所執，遂依之起顛倒所生染法，若隨順真如實法，即為清淨依他起性故不顛倒，以上為三性空觀。由觀一切法空，顯於平等實相，遠離顛倒，故法體常住不動。凡可進退移轉者為

動，以能動故或隨上品進轉，或隨下品退失。有為法若是，無為法不爾。此於空觀之中，一一顯法體之實相。

『如虛空無所有性，一切語言道斷，不生、不出、不起。

虛空無所有，亦無能有，故無能得無所得，二得俱無是即真如性，故為言語理路之所不能達。生、出、起三相，皆有為相，即有變異有毀滅。若實相平等常住，無毀滅相故無生相，無變異相故無出相、起相。

『無名無相實無所有，無量、無邊、無礙、無障。以

分別故有相，以分別相故有名，法體離於能遣所遣，故非名相所能到，故曰無名無相。以言語道斷名相不及故，一切妄法遂於實相上均無所有。以下四句，更顯法體之超妙。無有三世之相可得、為無量，無有十方之際可得、為無邊，離一切煩惱障、為無礙，離一切所知障、為無障。以上十八句，為三觀中之空觀。

『但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故說。常樂觀如是法相，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

此為有觀。一切法空既為真空，一切法有即為妄有。虛空、國土、三界、五趣、四生一切法境，莫不由迷妄想成，由無明生起，故曰以因緣有，從顛倒生。此特略說其義耳，能常作有、空兩觀，即能破人、法二我執，離煩惱、所知之二障，是即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也。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住安樂行

癸一 勸示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有菩薩，於後惡世，無怖畏心，欲說是經，應入行處及親近處。

此一頌半頌勸示，謂勸行此安樂行而示以應安住之處也。

癸二 別頌

子一 頌外人境有法二處

『常離國王、及國王子、大臣、官長，兇險戲者，及旃陀羅，外道、梵志；亦不親近增上慢人，貪著小乘三藏學者，破戒比丘，名字羅漢；及比丘尼好戲笑者，深著五欲求現滅度諸優婆夷，皆勿親近。

此前一頌半，頌離損害、壞亂、惡業、惡見四緣。後三頌頌離劣友緣。三藏、指小乘之經、律、論三藏。名字羅漢，謂非真阿羅漢。現滅度，謂於現法中求究竟安樂，亦稱現法涅槃。如在家、出家實未能離於五欲，而但求現世一生之安樂清淨者，非解脫生死之涅槃也。以上均言應離。

『若是人等，以好心來，到菩薩所，為聞佛道，菩薩則以無所畏心，不懷希望而為說法。

此二頌、頌不離。聞佛道、謂聞修行成佛之道。不懷希望，謂不希望其名利恭敬，與必能荷擔佛法也。

『寡女、處女、及諸不男，皆勿親近以為親厚。亦莫親近屠兒、魁膾、畋獵、漁捕，為利殺害，販肉自活，衒賣女色，如是之人皆勿親近。兇險相撲、種種嬉戲，諸淫女等，盡勿親近。莫獨屏處為女說法，若說法時無得戲笑。入里乞食，將一比丘，若無比丘，一心念佛。

此六頌、頌離四處。不男、謂非法器之眾生，如前已釋。魁膾、細切肉之人。畋獵、射擊禽獸者。為利殺害，為謀生之利而以殺害生命為事。衒賣女色，指業淫者。屏處、獨處也，屏處為女說法，則有乖儀軌。

『是則名為行處、近處，以此二處，能安樂說。

此總結也。無所畏等名為行處，離外惡緣等名為親近處。以上總明外離惡緣，為行處、親近處。

子二 頌有空法行處

『又復不行上中下法、有為無為、實不實法，亦不分別是男是女，不得諸法，不知不見，是則名為菩薩行處。

此頌有空二觀為菩薩行處。不行、即於法無所行，為無法執。上、指佛法，中、指三乘之出世法，下、指世間法。有為、謂有生滅法，無為、無生

滅法。實、即有實體之實法，不實、謂實體上分位之假法。以上頌法空。亦不分別為男為女，此為無眾生執。不得諸法、不知、不見，謂我所有法空、及知者見者空也，以上頌生空。

子三 頌中道境親近處

『一切諸法空無所有，無有常住，亦無起滅，是名智者所親近處。顛倒分別，諸法有無、是實非實、是生非生。在於閒處修攝其心，安住不動如須彌山。觀一切法皆無所有，猶如虛空，無有堅固，不生、不出、不動、不退、常住一相，是名近處。

此頌中道實相觀為菩薩之親近處。空無所有，謂有為法空；無有常住，謂無為法亦空。一切諸法有無、虛實、生滅之相，悉由因緣顛倒分別而生，而諸法之實體，唯是平等真如一真常住。故若了自心，則一切無有堅固之法，悉皆無有。菩薩惟修攝其心常住一相，即住於無所住，亦無住而無不住也。

壬二 頌得安樂果

『若有比丘，於我滅後，入是行處及親近處，說斯經時，無有怯弱。菩薩有時入於靜室，以正憶念，隨義觀法。從禪定起，為諸國王、王子、臣民、婆羅門等，開化演暢說斯經典，其心安隱，無有怯弱。文殊師利！是名菩薩安住初法，能於後世說法華經。

遠離諸惡，住於佛法，故心無怯弱；無怯故安，因安故樂。後五句結之。

庚二 正語行

辛一 標勸

『又文殊師利！如來滅後，於末法中欲說是經，應住安樂行。

此標舉應住之處、以勸諸菩薩也。

辛二 別示

壬一 長行

『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亦不輕慢諸餘法師，不說他人好惡、長短，於聲聞人亦不稱名說其過惡，亦不稱名讚歎其美，又亦不

生怨嫌之心。

此釋應離七惡。樂說人過，及說經典過，輕慢其餘法師，及說人長短，均為言語之過，為說經時所應遠離。智度論云：善人相者，不自讚毀，不讚毀他。又說經典過，及慢餘法師者，大都為大乘、小乘互較優劣等事。若稱名說其過惡，則阻其向大。若讚聲聞小乘人之美，則使信大乘者心志不堅。以上六種，均為應離之語惡。無怨嫌聲聞之心，似屬意業，然既存是心，則易出諸口，故亦應戒。

『善修如是安樂心故，諸有聽者不逆其意，有所難問不以小乘法答，但以大乘而為解說，令得一切種智』。

此釋善修安樂心。蓋所住者安樂行，能住者心也，故應善修此心。不逆聽者之意、為契機，答必以大乘法、為契理。令得一切種智，則為菩薩之體佛心也。

壬二 重頌

癸一 頌修安樂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菩薩常樂安隱說法，於清淨地而施床座，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著新淨衣，內外俱淨，安處法座，隨問為說。

此頌安坐淨身、隨問說法。

『若有比丘及比丘尼、諸優婆塞及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士民，以微妙義，和顏為說。

此頌和顏演說微妙法義。

『若有難問，隨義而答，因緣、譬喻，敷演分別。以是方便，皆使發心，漸漸增益，入於佛道。

此頌方便答問、令他饒益。難問、謂疑義未能通達之處，舉此為問，故曰難問。方便、謂以善巧之語，使難問之義通達，卒以佛理啟發其向道之心也。

『除懶惰意及懈怠想，離諸憂惱，慈心說法。晝夜常說無上道教，以諸因緣、無量譬喻，開示眾生，咸令歡喜。

此頌自除惡染、勤宣法義。對於世間染污之法，不妨懶惰而不為，而於宏揚佛法修菩薩道，則須以極大之勇猛行之。若於此起懶惰之意，生懈怠之想，其何能與諸佛三大阿僧祇劫修行之意相應乎？除懶惰與懈怠，為精進波羅密。憂惱、謂煩憂惱亂，離諸憂惱，為禪定波羅密。

『衣服、臥具、飲食、醫藥，而於其中無所希望，但一心念說法因緣，願成佛道，令眾亦爾，是則大利，安樂供養。

此頌自無希求、願共成佛。衣服、臥具、飲食、醫藥，為四受用事。菩薩於此無所希求，惟念諸佛說法之因緣，以求自他共利，此即為真安樂、真供養也。諸佛說法因緣，即內自觀證於實相，安住行處、親近處，遠離諸外惡緣，與隨順眾生之機說法等是也。

癸二 頌得安樂果

『我滅度後，若有比丘能演說斯妙法華經，心無嫉恚、諸惱障礙，亦無憂愁及罵詈者，又無怖畏加刀杖等，亦無擯出，安住忍故。智者如是善修其心，能住安樂，如我上說。其人功德，千萬億劫，算數譬喻說不能盡。

心無嫉恚下二頌，頌比丘能離諸惡。謂心既無嫉恚諸惱障礙，心亦無憂愁，復不憂愁於人之罵詈，又無怖畏於加以刀杖等事，亦無怖畏於受人擯出也。

庚三 意離諸惡自利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修安樂行

癸一 離惡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受持、讀誦斯經典者，無懷嫉妒、諂、誑之心，亦勿輕罵學佛道者，求其長短。

以意離諸惡究竟，即為常樂我淨，即為大般涅槃，故為自利之行。

此釋離惡。一、離嫉妒，二、離諂曲，三、離誑詐，四、離求人長短。蓋嫉妒、諂曲及誑詐，為意業煩惱之最猛利者，恆妨礙質直心之發達；而求人長短之意業，亦為惡身語業之先導。若隱存是意以對於受持是經者，則必妨害行者之精進與佛法之流通，不能利他而又害之，安能成自利之功德乎！故菩薩深戒之。

『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聲聞者，求辟支佛者，求菩薩道者，無得惱之令其疑悔——語其人言：「汝等去道甚遠，終不能得一切種智。所以者何？汝是放逸之人，於道懈怠故」。又亦不應戲論諸法，有所諍競。

此復釋離惡。一、不惱他，二、不戲論。比丘等四眾之中，或求聲聞，或求辟支佛，或求菩薩道。若對於其一種人，不知方便引導以會歸於一乘，但輕率言其去佛智甚遠終不能得，甚或責之為放逸懈怠，此於三乘人之進修毫無所益，徒足以惱亂其心志而已。又對於諸法，作無義理及無饒益之言者，皆為不應說而說，易啟辯爭，即為戲論。是均非誓持一乘妙法華經之菩薩所應出此。惱亂戲論，均屬語業，然能謹之於意，則語惡不生。故曰：無得惱亂，不應戲論，蓋望菩薩於意業中深戒之也。

癸二 修善

『當於一切眾生起大悲想，於諸如來起慈父想，於諸菩薩起大師想，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於一切眾生平等說法。以順法故，不多不少，乃至深愛法者亦不為多說。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生佛本來同體，惟佛能證之，故有大悲心於佛之智海中任運流出。若菩薩始領一乘之境，尚未證於此境，故令於一切眾生起同體大悲之想。如來能與眾生以樂，如慈父之於子，故令於如來起慈父想。菩薩以般若行為主，般若行為學佛之師，故令於諸菩薩起大師想。以敬師故，遂於十方菩薩起身業之恭敬禮拜。以悲眾生、復不戲論諸法故，遂於一切眾生能為平等說法。是法平等本無高下，斯乃法性平等而說，故為順法。若為愛法者多說，即為有愛憎心。既啟論諍，亦違法性，故不應為深愛法者多說。

壬一 得安樂果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成就是第三安樂行者，說是法時，無能惱亂，得好同學共讀誦是經，亦得大眾而來聽受。聽已能持，持已能誦，誦已能說，說已能書，若使人書，供養經卷，恭敬尊重讚歎』。

此釋意離諸惡之果。菩薩既無嫉妒、諂、誑，亦不求人長短，復不惱亂他人，亦不戲論諸法，如是質直、慈悲，宜乎說是法時，聽法者、同學者、亦不好為惱亂，而悉樂於受持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欲說是經，當捨嫉、恚、慢、諂、誑、邪偽心，常修質直行。不輕懱於人，亦不戲論法，不令他疑悔，云汝不得佛。

此二頌、頌離惡。質、謂質樸，直、謂直心。能質直，故遠離諸惡。又不欲以此質直表示於人，故無輕懱他人之意。疑悔、即惱他之結果。行者聞言生惱之後，或疑所習之是非莫定，或竟悔其所習之已非也。

『是佛子說法，常柔和能忍，慈悲於一切，不生懈怠心。十方大菩薩，愍眾故行道，應生恭敬心，是則我大師。於諸佛世尊，生無上父想。破於憍慢心，說法無障礙。第三法如是，智者應守護，一心安樂行，無量眾所敬。

前三頌、頌修善，末一頌、勸修。於不甚了解法義者，即不肯為說，是為憍慢，亦屬有愛憎心，乖平等義，故於說法易啟論諍，致生障礙。

庚四 心修諸善利他行

辛一 長行

壬一 修安樂行

癸一 教慈悲

『又、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於後末世法欲滅時，有持是法華經者，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於非菩薩人中生大悲心。

無論為在家、出家之人，既持是經修大乘之行，必以能得大乘之果為樂；菩薩欲與以樂，故生大慈心。不修大乘行之眾生，即為非菩薩人，不修大行以為因，即不能得大果以為樂，不能得樂即有一切苦；菩薩欲令離苦，故生大悲心。此慈悲心，全對眾生而起，故曰利他行。

癸二 教作念

『應作是念：如是之人則為大失！如來方便隨宜說法，不聞、不知、不覺。不問、不信、不解。

此教念惛迷。如來方便之教，原以隨順眾生之機，乃眾生以下劣之心，起限量之見，不悟方便，反生執著。故本為一乘之理，而聞如未聞，不能了知，不能覺證。既有所疑，復不能問，故疑未斷而不信，以不信故不起修習，故不真了解，致永失於佛法，故所失甚大。以上均屬惛迷之相。而此聞、知、覺、問、信、解之六事中，尤以真正信解為最難得。如縱論經典，高談禪理，往往辯辭甚富，則不能謂為一無所解。然於行持，則於佛法或多未合。推其不能起行，仍由未能真信，是之謂解而不信。又若聞三寶之名，即發生讚歎、恭敬、禮拜等事，似不能謂為不信佛。然考其信佛之真際，或視同仙、鬼、神祇之類，則又尚未明了佛之義諦，是之謂信而不解。故信而能解，斯為正解；解而又信，斯為正信也。

『其人雖不問、不信、不解是經，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隨在何地，以神通力、智慧力，引之令得住是法中。

此教念化導。菩薩於此惛迷之人，仍本其大悲誓願及神通智慧之力，終得引之令住是一乘之大法。

壬二 得安樂果

『文殊師利！是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有成就此第四法者，說是法時無有過失，常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大臣、人民、婆羅門、居士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虛空諸天，為聽法故亦常隨侍。若在聚落、城邑、空閒林中，有人來欲難問者，諸天晝夜常為法故而衛護之，能令聽者皆得歡喜。

無有過失，謂菩薩慈悲，於一切眾生護念化導，令得究竟住於佛法。如是功行，所有天、人、魔怨，無能得其過失，故為一切天人等眾所共供養而護持也。

『所以者何？此經是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神力所護故。

此釋所由。三世諸佛皆共說是一乘妙法，故共呵護。

壬三 歎經勝妙

癸一 標勝妙

『文殊師利！是法華經，於無量國中，乃至名字不可得聞，何況得見、受持、讀誦？

無量大千界中，多有不得聞是經名字者，顯經不妄傳，與非至其時不獲聽聞者為數至眾。

癸二 喻勝妙

子一 明佛昔施權

『文殊師利！譬如強力轉輪聖王，欲以威勢降伏諸國，而諸小王不順其命。時轉輪王起種種兵而往討伐，王見兵眾戰有功者，即大歡喜隨功賞賜：或與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嚴身之具，或與種種珍寶、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所以者何？獨王頂上有此一珠，若以與之，王諸眷屬必大驚怪。文殊師利！如來亦復如是，以禪定、智慧力得法國土，王於三界。而諸魔王不肯順伏，如來賢聖諸將與之共戰，其有功者心亦歡喜。於四眾中為說諸經，令其心悅，賜以禪定、解脫、無漏根、力諸法之財，又復賜與涅槃之城，言得滅度，引導其心令皆歡喜，而不為說是法華經。

強力轉輪聖王，喻具大威德之如來。威勢降伏諸國，即以禪定、智慧力之威勢，降伏其心，而淨本心之佛土。不順命之諸小王，喻果上之欲、色二界天魔。因中之無明、煩惱等魔，如識陰為五陰之魔王是也。起兵討伐，喻修習佛法，對治魔惱。有功賞賜田宅等，喻佛為四眾分別權說三乘，令各獲

功德之樂，及先證涅槃之果。髻中明珠不即與此有尋常之功者，喻此法華經為第一妙寶，三乘人根性未熟時，尚不能為之宣說也。珠在頂上，喻妙法無上。眷屬驚怪，喻一乘妙法未經開顯，若驟說之，一切世間諸天及人皆當驚疑也。田宅、聚落、象馬等，俱見前解。

子二 明佛今顯實

『文殊師利！如轉輪王，見諸兵眾有大功者，心甚歡喜，以此難信之珠——久在髻中，不妄與人而今與之。如來亦復如是，於三界中為大法王，以法教化一切眾生，見賢聖軍與五陰魔、煩惱魔、死魔共戰，有大功勳，滅三毒，出三界，破魔網。爾時、如來亦大歡喜，此法華經能令眾生至一切智，一切世間多怨難信，先所未說而今說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是諸如來第一之說，於諸說中最為甚深，末後賜與。如彼強力之王，久護明珠，今乃與之。文殊師利！此法華經，諸佛如來祕密之藏，於諸經中最在其上，長夜守護，不妄宣說。始於今日，乃與汝等而敷演之』。

兵眾有大功，即賢聖軍已伏諸魔，已滅三毒，出三界等是。難信之珠，即多怨難信之法華經。髻珠久祕今與，喻祕密法藏之法華經，向未宣說今乃敷演也。五陰魔、謂色、受、想、行、識之魔，能覆障如來知見。煩惱魔、謂煩熱惱害心性，使起種種變幻生死之法。如見煩惱、思煩惱、無明等煩惱是也。以此煩惱覆障，故一真法界悉變為五陰之相。實則無明一破，煩惱一空，則五陰原為法性也。由此五陰，發生諸有漏業，如善業、惡業、不動業等，因業招報，在六凡則有分段生死，在三乘則有變易生死，是為死魔。三毒、指貪、瞋、癡，亦指見、思、無明三者。因能滅毒，故出三界。故破上述諸魔之網，是謂有大功勳，以由此即能迴小向大也。一切智、即佛智，非僅指根本智。多怨難信，以一切世間均墮魔網，故於是經不能起信，不信則疑，故多怨謗也。

辛二 重頌

壬一 頌安樂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常行忍辱，哀愍一切，乃能演說佛所讚經。後末世時，持此經者，於家、出家及非菩薩，應生慈悲。斯等不聞、不信是經，則為大失；我得佛道，以諸方便，為說此法，令住其中。

斯等不聞、言如斯等人，不聞是經也。

壬二 頌經勝妙

癸一 頌喻說

『譬如強力轉輪之王，兵戰有功，賞賜諸物：象馬、車乘、嚴身之具，及諸田宅、聚落、城邑，或與衣服、種種珍寶、奴婢、財物，歡喜賜與。如有勇健能為難事，王解髻中明珠賜之。

此前三頌、頌喻昔權，後一頌、頌喻今實。能為難事，謂能為趨向大乘之難事也。

癸二 頌法合

『如來亦爾，為諸法王，忍辱大力、智慧寶藏、以大慈悲，如法化世。見一切人受諸苦惱，欲求解脫，與諸魔戰，為是眾生說種種法，以大方便說此諸經。

此三頌半、頌合昔權。

『既知眾生得其力已，末後乃為說是法華，如王解髻明珠與之。此經為尊，眾經中上，我常守護，不妄開示，今正是時，為汝等說。

此三頌、頌合今實。得力、謂眾生聞法得證，根性已熟。

己三 結答

『我滅度後，求佛道者，欲得安隱演說是經，應當親近如是四法。

此頌結成。欲得安隱，謂欲安隱於濁世之中為人說法。四法：即上身、語、意心等四行。

戊二 總明果安樂行相

己一 寤時果

『讀是經者，常無憂惱，又無病痛，顏色鮮白。不生貧窮、卑賤、醜陋，眾生樂見，如慕賢聖。天諸童子以為給使，刀杖不加，毒不能害。若人惡罵，口則閉塞。遊行無畏，如師子王；智慧光明，如日之照。

一頌半、頌自體無惡，一頌、頌天人愛敬，一頌、頌外惡不侵，一頌、頌聰慧無畏。惡罵之口閉塞，顯罵人者省悟退阻之狀。

己二 夢時果

『若於夢中，但見妙事：見諸如來坐師子座，諸比丘眾圍繞說法。又見龍、神、阿修羅等，數如恆沙，恭敬合掌，自見其身而為說法。

此初一頌半、頌見佛，後一頌半、頌見自說法。妙事、謂勝妙之事。唐仰山禪師夢升兜率天，升彌勒第二座說法，此即夢中說法果相。蓋至觀行相應時，始有之也。

『又見諸佛身相金色，放無量光，照於一切，以梵音聲演說諸法；佛為四眾，說無上法。見身處中，合掌讚佛，聞法歡喜而為供養；得陀羅尼，證不退智。佛知其心，深入佛道，即為授記，成最正覺：「汝善男子，當於來世得無量智，佛之大道；國土嚴淨，廣大無比；亦有四眾合掌聽法」。

此六頌半、頌見佛授記。得無量智佛之大道，謂得超過限量數量之佛智，以入無上菩提之道也。

『又見自身在山林中，修習善法，證諸實相。深入禪定，見十方佛，諸佛身金色，百福相莊嚴，聞法為人說，常有是好夢。

此二頌半、頌見身寂靜，修行見佛。

『又夢作國王，捨宮殿、眷屬，及上妙五欲，行詣於道場。在菩提樹下，而處師子座，求道過七日，得諸佛之智。成無上道已，起而轉法輪，為四眾說法，經千萬億劫，說無漏妙法，度無量眾生。後當入涅槃，如煙盡燈滅。

此四頌、頌夢中八相成道之相。煙盡燈滅、喻眾生應度者度盡，而佛入於涅槃也。菩薩修行精進至相應時，一切果相均於夢中先時顯現。是將來一切之果，已在今日之夢中；然則今日之果，亦曾在昔日之夢中；前日之果，

更曾在昔日之昔日之夢中。是所有諸法果相，固無一不在眾生之夢中也。更進言之，夢固為夢，而非夢者亦豈果為真實？未來之果固在夢中，過去之果又如煙盡燈滅，即亦與夢何異？而現在之剎那、剎那，復不可以一瞬住，然則所謂三世、十方諸法，又安往而非夢中也耶？

己三 結前果

『若後惡世中，說是第一法，是人得大利，如上諸功德』。

此頌結成。第一法、即妙法華經。大利、指寤時安樂、夢中安樂兩種。

從地涌出品第十五

正宗分明一乘之行，其第一章、明所行行已竟，茲明能行人，即明由修安樂行所成就之人也。釋之者、為從地涌出品。在經品次第，則居十五。

佛自久遠劫來，所化成之菩薩，數量無上，功德無上，即佛化導巧妙之智慧無上。為示現教化無上，故有此品。

以諸菩薩從地中而升至虛空，故曰從地涌出。然此為事相，茲更就教義詳釋之如下。先釋地為何義：或云超出於生死之地，或云開顯菩提心於眾生心地，解之者良非一說。但就本經言，地者、即一乘實相之境地，以為佛果妙覺智所究竟證故，亦名為佛之果地、覺地。次、釋從地涌出者為何等菩薩：六萬恆河沙菩薩，亦各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中有四大上首為導師。六萬者、即六識心。四導師者：即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共四十也。言此一一皆具六法之根、塵、識心，若能契合於一乘實相之境，即皆應念化為圓明妙智，顯現於妙覺果地之中，以證住、行、向、地之果也。次、復釋以何因緣而此諸菩薩從地涌出：即已修習此四安樂行故，及行此四行之人已成就故。

丙二 能行之人

丁一 他土請持

爾時、他方國土諸來菩薩摩訶薩，過八恆河沙數，於大眾中起，合掌作禮而白佛言：『世尊！若聽我等於佛滅後，在此娑婆世界，勤加精進，護持

讀、誦、書寫、供養是經典者，當於此土而廣說之』。

此謂從他國土來之諸菩薩，請在娑婆世界護持是經也。

丁二 如來不許

爾時、佛告諸菩薩摩訶薩眾：『止！善男子！不須汝等護持此經。所以者何？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恆河沙等菩薩摩訶薩，一一菩薩各有六萬恆河沙眷屬，是諸人等能於我滅後護持讀誦、廣說此經』。

此謂不須由他方菩薩住於本土護持是經也。以他土菩薩於他土有緣，而此土自有菩薩與本土有緣，故未之許。更就深密相言之，一切佛法皆從自性而得，六識心雖具足煩惱，若悟本心盡為妙智，故須自修自證，不待他求，不假他助。若向外馳求，及希他教化，皆如來之所不許也。

丁三 此方涌出

戊一 從地涌出

佛說是時，娑婆世界三千大千國土，地皆振裂，而於其中有無量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同時涌出。是諸菩薩身皆金色，三十二相，無量光明，先盡在此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是諸菩薩，聞釋迦牟尼佛所說音聲，從下發來。一一菩薩，皆是大眾唱導之首，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況將五萬、四萬、三萬、二萬、一萬恆河沙等眷屬者，況復乃至一恆河沙、半恆河沙、四分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之一，況復千萬億那由他眷屬，況復億萬眷屬，況復千萬、百萬乃至一萬，況復一千、一百乃至一十，況復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況復單己樂遠離行。如是等比，無量無邊，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大千界地皆振裂，以將有諸大菩薩從地涌出，故現是相。佛身三十二相，而諸菩薩亦皆如是相好者，以初地以上菩薩，已由相似位而進於分證位，皆於十方世界分現應化，相好等同於佛也。虛空輪、周遍十方，本無上下可言；惟此就所依之地涌出以升住於空，故顯為來從地下。又、諸法實相之地，本離一切分別相，故此地即為第一義空，亦即前說所安住無量、無邊、無障、無礙之空。惟因當下開發顯現之故，斯分別名其事相為涌出、為住空耳。眷屬、即弟子眾多之稱。由六萬恆河沙眷屬，至千萬億那由他分恆河沙眷屬

之一，此為以恆河沙為單位而遞減之諸數。那由他、即此土數量之垓。千萬億那由他眷屬、至五四三二一弟子，此亦眷屬遞減之數，但不帶分數耳。單己樂遠離行，謂樂自獨行并無弟子者，然亦不可以數計，總言涌出菩薩之多。

戊二 昇空讚禮

是諸菩薩從地出已，各詣虛空七寶妙塔，多寶如來、釋迦牟尼佛所。到已，向二世尊頭面禮足，及至諸寶樹下師子座上佛所，亦皆作禮。右繞三匝，合掌恭敬，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以讚歎，住在一面，欣樂瞻仰於二世尊。

既禮多寶、釋迦，復向各分身佛繞行禮讚，顯佛眾禮繁，以啟下文時分之久。

戊三 神力促時

是諸菩薩摩訶薩從初涌出，以諸菩薩種種讚法而讚於佛，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是時、釋迦牟尼佛默然而坐，及諸四眾亦皆默然。五十小劫，佛神力故令諸大眾謂如半日。

五十小劫之久，佛以神力促之，令大眾謂如半日也。蓋眾生感覺此時分，如眾生心量中之半日，實則佛心量中之五十小劫如故，此所謂由佛神力也。蓋一類有一類之時劫，而每類時劫中即各自有其心量中之單位，與其極短極長之概量。如人類心量中之壽量，為時、日、月、年、世紀等；四王天之壽量，以人間五十年為一天等；至佛之壽量，則短劫攝長劫，長劫攝短劫，劫至無量佛亦與為無量，劫只半日佛亦與為半日，此即不可思議佛境界之時劫數量矣。非若眾生心量中之壽量，有智慧、根器等為之囿限也。

戊四 眾人共見

爾時、四眾亦以佛神力故，見諸菩薩遍滿無量百千萬億國土虛空。

戊五 導師省問

是菩薩眾中有四導師：一名上行，二名無邊行，三名淨行，四名安立行。是四菩薩於其眾中，最為上首唱導之師。在大眾前，各共合掌，觀釋迦牟尼佛而問訊言：『世尊！少病、少惱，安樂行不？所應度者受教易不？不令世

尊生疲勞耶』？爾時、四大菩薩而說偈言：『世尊安樂、少病、少惱！教化眾生得無疲倦？又諸眾生受化易不？不令世尊生疲勞耶』？

上行者，十住位中初發心住最難，故稱為上。無邊行，謂修廣大菩薩之行。淨行，謂修一切迴向行而不生住著。安立行，謂隨順一切功德而能安住。眾生煩惱病輕，則易化度，不生疲勞。省問如來，即省問其度生之事業也。

戊六 世尊答慰

爾時、世尊於菩薩大眾中而作是言：『如是，如是！諸善男子！如來安樂，少病、少惱，諸眾生等易可化度，無有疲勞。所以者何？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亦於過去諸佛恭敬尊重種諸善根，此諸眾生始見我身，聞我所說，即皆信受入如來慧；除先修習學小乘者，如是之人，我今亦令得聞是經入於佛慧』。

是諸眾生世世已來常受我化，就已開顯後言之，則為下文如來壽量品中所述；此處應指受世尊前劫十六沙彌之教化而言。亦曾敬事過去諸佛，明已宿植德本。眾生始見、始聞即能信受入於佛慧，此為頓悟菩薩，本具佛智，開顯即悟，不獨華嚴，而阿含、方等、般若等會均有之。習小乘者為漸悟菩薩，久受佛教，特尚未聞會三歸一之義。一聞是經，即入佛慧，顯是經最為勝妙而有力也。

戊七 諸人隨喜

爾時、諸大菩薩而說偈言：『善哉！善哉！大雄世尊！諸眾生等易可化度，能問諸佛甚深智慧，聞已信行，我等隨喜』。

能問於佛之甚深智慧，故能有聞；聞復信行，均顯眾生易度。隨喜、謂隨順歡喜也。

戊八 如來讚許

於時、世尊讚歎上首諸大菩薩：『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能於如來，發隨喜心』。

丁四 菩薩疑生

戊一 疑問

己一 總由疑請

爾時、彌勒菩薩及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眾，皆作是念：我等從昔已來，不見、不聞如是大菩薩摩訶薩眾，從地涌出，住世尊前，合掌供養，問訊如來。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知八千恆河沙諸菩薩等心之所念，并欲自決所疑，合掌向佛以偈問曰：『無量千萬億大眾諸菩薩，昔所未曾見，願兩足尊說。

此疑問諸菩薩涌地住空，從未見聞是事，今果從何而至也。

彌勒為等覺地菩薩，為十地以上果地菩薩之上首，法華開會之始，釋尊放光照境，即由彌勒領眾興疑；而今者佛涌虛空，亦由彌勒動念申問。顯一乘妙法，為佛自證究竟利他之智，悉由佛之果地覺海中流出，彼等覺菩薩猶有一間之隔也。如來自證利他之大乘法門有三，釋之如下：一、以眾生心為本，開相顯性，使轉為佛智慧，此為唯心法門，恆假彌勒開示之。一、以發生一切佛法之智，為萬行之先導，因以成就佛果之功德，此為般若法門，恆假文殊師利開示之。一、直從佛之圓滿妙覺果海發心為因，使最初一念即直入於佛之果海，從佛權實二智之法以發心起行，即密宗之大日如來法，亦即毗盧遮那法，此為佛果法門，惟佛能證之說之。以上、為三種大乘教門，而此經之妙法，正合佛果教門，是以召彌勒等之疑也。

己二 眾所疑事

『是從何所來？以何因緣集？巨身，大神通，智慧叵思議，其志念堅固，有大忍辱力，眾生所樂見，為從何所來？

此頌菩薩來處。謂從何處來及以何因緣來也。巨身、神通、智慧、志堅固、忍辱力，以此五德故為眾所樂見。

『一一諸菩薩，所將諸眷屬，其數無有量，如恆河沙等。或有大菩薩，將六萬恆沙，如是諸大眾，一心求佛道。是諸大師等，六萬恆河沙，俱來供養佛，及護持是經。將五萬恆沙，其數過於是。四萬及三萬，二萬至一萬，一千、一百等，乃至一恆沙半及三四分，億萬分之一；千萬那由他，萬億諸弟子，乃至於半億，其數復過上。百萬至一萬，一千及一百，五十與一十，

乃至三、二、一，單己無眷屬，樂於獨處者，俱來至佛所，其數轉過上。如是諸大眾，若人行籌數，過於恆沙劫，猶不能盡知。

此頌菩薩來數。茲以經頌互證。釋其數量之義如下。初一頌、總歎其數無量。以下各頌、乃次第舉其數目。六萬恆河沙菩薩摩訶薩，一一各將六萬恆河沙眷屬，如是三十六萬恆河沙之大師，既皆一心求道，俱來供佛，俱來持經。然仍有將五萬恆河沙眷屬之諸菩薩，此諸菩薩之數，更多於將六萬恆河沙眷屬之菩薩摩訶薩之數，即不止為六萬恆河沙之數是也。然更有將四萬恆河沙眷屬之諸菩薩，此諸菩薩之數，又多於將五萬恆河沙眷屬之菩薩之數，即更不止為六萬恆河沙之數是也。況猶有將三萬、將二萬、乃至一恆河沙、二分恆河沙之一、三分恆河沙之一，乃至千萬億那由他分恆河沙之一，此諸眷屬之數之大，姑不具論。而此一一大眾導首菩薩之數，實已不可思議，況仍當加入將千萬億那由他眷屬者，將億萬眷屬者，將千萬、百萬眷屬者，乃至將一千、一百、一十眷屬者，乃至將五、四、三、二、一弟子者，乃至一無所將者。如是等諸菩薩眾之數，故為籌人計算，歷恆沙劫所不能盡。

『是諸大威德精進菩薩眾，誰為其說法？教化而成就？從誰初發心？稱揚何佛法？受持行誰經？修習何佛道？

此頌如何教化。

『如是諸菩薩，神通大智力，四方地振裂，皆從中涌出。世尊！我昔來未曾見是事，願說其所從國土之名號。我常遊諸國，未曾見是眾，我於此眾中，乃不識一人。忽然從地出，願說其因緣。

此頌向未聞見。

己三 申眾疑意

『今此之大會，無量百千億，是諸菩薩等，皆欲知此事。是諸菩薩眾本末之因緣，無量德世尊，惟願決眾疑』！

戊二 分身諸佛答慰群疑

爾時、釋迦牟尼分身諸佛，從無量千萬億他方國土來者，在於八方諸寶樹下師子座上結跏趺坐。其佛侍者，各各見是菩薩大眾，於三千大千世界四

方從地涌出，住於虛空，各白其佛言：『世尊！此諸無量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從何所來』？爾時、諸佛各告侍者：『諸善男子！且待須臾。有菩薩摩訶薩名曰彌勒，釋迦牟尼佛之所授記，次後作佛，已問斯事，佛今答之，汝等自當因是得聞。

戊三 如來讚許

爾時、釋迦牟尼佛告彌勒菩薩：『善哉！善哉！阿逸多！乃能問佛如是大事。汝等當共一心，被精進鎧，發堅固意；如來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諸佛自在神通之力，諸佛師子奮迅之力，諸佛威猛大勢之力』。

此讚其能問，許以宣說也。阿逸多、彌勒菩薩之名，義言無能勝。彌勒此問，並非問菩薩之因行，乃問佛果覺地之德，故曰佛之大事。下文如來壽量品，即伏於此。精進、堅固，此為告誡會眾，令起深信。以心不精進，意不堅固，則易滋惑亂，將不能信於佛道。佛之法身即智慧性，佛之報身即智慧相，佛之化身即神通力。順眾生之機，說決定了義之教，為師子奮迅力。正行所作，制服摧破，為威猛力。言今因彌勒之問，將以如來之祕密一一顯示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當精進一心，我欲說此事，勿得有疑悔，佛智叵思議。汝今出信力，住於忍善中，昔所未聞法，今皆當得聞。我今安慰汝，勿得懷疑懼！佛無不實語，智慧不可量，所得第一法，甚深叵分別。如是今當說，汝等一心聽』！

信而有力，斯為深信，仍須住於忍善之中，則此信力更為不可搖動。能以此信聞受昔所未聞之如來智慧，方免疑悔與懼耳。

戊四 正答所疑

己一 長行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告彌勒菩薩：『我今於此大眾宣告汝等：阿逸多！是諸大菩薩摩訶薩無量無數阿僧祇從地涌出，汝等昔所未見者，我於是娑婆世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教化示導是諸菩薩，調伏其心，令發道意。

此釋正告我化。謂是諸菩薩，為我於此世界成道以後所自教化之菩薩也。

『此諸菩薩，皆於是娑婆世界之下，此界虛空中住。於諸經典讀誦通利，思惟分別正憶念。阿逸多！是諸善男子等，不樂在眾多有所說，常樂靜處，勤行精進，未曾休息，亦不依止人天而住。常樂深智，無有障礙，亦常樂於諸佛之法，一心精進求無上慧』。

此釋菩薩住行。虛空中住、為住，於諸經典讀誦通利句以下、為行。大千世界，固為三界、二十五有眾生有漏十業之所幻現，亦即釋尊大悲願力之所攝持，究其體性，本來空寂。菩薩心已調伏，依於佛智究竟果地，發菩提心，修安樂行，其心清淨，所居穢土無復垢相，即為已安住於本師常寂光土之中，即為住最上品之淨土，亦即為住於第一義空，此為虛空中住之義。經典、指大乘經典。不依止人天而住，謂不依人天乘而住，依佛乘而住也。

己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阿逸汝當知！是諸大菩薩，從無數劫來，修習佛智慧，悉是我所化，令發大道心。

此一頌半、頌佛所教化。

『此等是我子，依止是世界，常行頭陀事，志樂於靜處，捨大眾憒鬧，不樂多所說。如是諸子等，學習我道法，晝夜常精進，為求佛道故。

此二頌半、頌樂靜精進。發精進行者，名為頭陀。

『在娑婆世界下方空中住，志念力堅固，常勤求智慧，說種種妙法，其心無所畏。我於伽耶城、菩提樹下坐，得成最正覺，轉無上法輪，爾乃教化之，令初發道心。今皆住不退，悉當得成佛。

此三頌半、頌住及行。伽耶城、與佛菩提場相近之城。

『我今說實語，汝等一心信，我從久遠來，教化是等眾』。

此頌結勸生信。佛前言諸菩薩眾為成道後所化，而於此忽言久遠教化。雖欲以佛之果德微示其機，正恐非眾生思議所及，故佛先再三勸信其為實語也。

戊五 眾生疑念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及無數諸菩薩等，心生疑惑，怪未曾有，而作是念：云何世尊於少時間，教化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諸大菩薩，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蓋化行之時短，化眾之人多，化成之德大，故為難信。

戊六 陳疑疑說

己一 長行

即白佛言：『世尊！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是已來，始過四十餘年，世尊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以佛勢力，以佛功德，教化如是無量大菩薩眾，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此大菩薩眾，假使有人於千萬億劫數不能盡，不得其邊。斯等久遠已來，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植諸善根，成就菩薩道，常修梵行。世尊！如此之事，世所難信。

此釋事相難信。如來說法，本不限於時相。惟就顯相言之，法華一會，在般若會以後，去佛成道後止四十年耳。佛之勢力功德，化生成道，原為不可測度。但時少、人眾，而所化成者均為久遠以來夙植德本之人，故於事實為難信耳。

『譬如有人，色美髮黑，年二十五，指百歲人言是我子，其百歲人亦指年少言是我父，生育我等，是事難信。

此釋喻理難信。幼為老者之父，形之於喻，亦無是理也。

『佛亦如是，得道以來其實未久，而此大眾諸菩薩等，已於無量千萬億劫，為佛道故勤行精進，善入、出、住無量百千萬億三昧，得大神通，久修梵行，善能次第習諸善法，巧於問答，人中之寶，一切世間甚為希有。今日世尊、方云得佛道時初令發心，教化示導令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得佛未久，乃能作此大功德事！

此釋時期難信。諸菩薩眾，已於無量千萬億劫以前修習成就。而世尊今日，乃謂於自成道後方令發心，以時考之，尤為難信。

『我等雖復信佛隨宜所說，佛所出言未曾虛妄，佛所知者皆悉通達，然諸新發意菩薩，於佛滅後，若聞是語或不信受，而起破法罪業因緣。唯然世尊！願為解說！除我等疑，及未來世諸善男子，聞此事已亦不生疑』。

此釋疑問所由。言如來說法，恆隨眾生所宜，且從無妄語。又我等於佛所說，縱未了解，然因信佛智通達無礙故，即無不先信佛之所說。以上三義，均為我等久從佛化者、信佛之理由。至新學菩薩，則易以眾生思議測度如來，迨思議不及則不信，不信故疑謗，或指為虛妄，或指為惑世之說。自不信佛，並阻人信佛，故為破法之罪業因緣。此彌勒所由率眾生疑，冀啟如來之解說，得以將護新發心之大乘眾生也。

己二 重頌

爾時、彌勒菩薩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佛昔從釋種，出家近伽耶，坐於菩提樹，爾來尚未久。此諸佛子等，其數不可量，久已行佛道，住於神通力，善學菩薩道，不染世間法，如蓮華在水，從地而涌出。皆起恭敬心，住於世尊前，是事難思議，云何而可信！佛得道甚近，所成就甚多，願為除眾疑，如實分別說。

此五頌、頌事相難信。如實分別說，謂依於真實之理而一一解說也。

『譬如少壯人，年始二十五，示人百歲子，髮白而面皺，是等我所生，子亦說是父；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

此二頌、頌喻理難信。

『世尊亦如是，得道來甚近；是諸菩薩等，志固無怯弱，從無量劫來，而行菩薩道，巧於難問答，其心無所畏，忍辱心決定，端正有威德，十方佛所讚，善能分別說，不樂在人眾，常好在禪定，為求佛道故，於下空中住。我等從佛聞，於此事無疑。願佛為未來，演說令開解！若有於此經生疑不信者，即當墮惡道，願今為解說！是無量菩薩，云何於少時，教化令發心，而住不退地』？

此七頌、頌時期難信。言我等因從佛聞，以信佛故信佛所言，並不疑於此事。惟此少時教化無量菩薩令住不退之道，實不易信，願佛為未來者解說

，免致疑謗招罪也。

如來壽量品第十六

安樂行品及從地涌出品，一明所行之行，一明能行之人，均為總明一乘之行，今已釋竟。而能行之人，即此無量諸菩薩眾，茲欲明如來對此能行之人，於何而起教化，必須明不可思議之佛果功德。為明一乘之果，故先有此如來壽量品。小乘以涅槃為究竟，不取一乘，法華論說為第一增上慢。如來說醫師喻以為對治，亦即示現如來涅槃，為顯涅槃無上，故有此品。

佛之法身、報身、化身——三身菩提，體深用宏，為顯示成菩提無上，故有此品。

如來之名，通於法、報、化三身。金剛經云：『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又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此明法身佛。始覺與等覺不二，究竟圓滿常住，此明報身佛，亦即自受用身佛。本自願力，隨眾機緣示生示滅，願緣無盡即示現無盡，此明化身佛。從三身如來，顯佛壽量無有齊限，即以顯佛究竟功德之果相也。

此編明一乘果，共分二章：一、明已滿果，即本品與分別功德品是。二、明未滿果，即隨喜功德品、與法師功德品、常不輕品是。而如來壽量品，在全經品第中，則為第十六也。

乙三 明一乘果

丙一 明已滿果

丁一 明果德殊勝

戊一 釋迦三敕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一切大眾：『諸善男子！如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復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又復告諸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

彌勒等既疑佛於少時不能教化無量菩薩，如來於此必為述成佛以來久遠之劫量，即必先述法報身本為久遠無盡。然此皆佛果上之境界，為二乘聲聞

所不能證知，不及推知，故於此亦唯有信知而已。蓋佛此語為誠實不虛，為審諦無漏，惟能信之庶冀漸入於佛智之量；倘欲以自心量比較推測，則反不得入矣。三誡者，誡之甚深，且分別告教聲聞、辟支、與諸菩薩也。

戊二 彌勒四請

是時菩薩大眾，彌勒為首，合掌白佛言：『世尊！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如是三白已，復言：『惟願說之！我等當信受佛語』。

三白、謂佛每一誡敕，彌勒即白佛一次，聲明信受。茲復再陳請說信受一次，故云四請。

戊三 如來正告

己一 長行

庚一 敕聽標示

爾時、世尊知諸菩薩三請不止，而告之言：『汝等諦聽如來祕密神通之力！

諦聽、寧境專一而聽也。菩薩、阿羅漢亦有祕密神通，但此為如來之祕密神通耳。祕者、諸法實相，惟佛與佛乃能究竟，為九法界所不盡知，故曰祕。密者、嚴密、妙密之意。以佛究竟顯現圓滿之法性身，與究竟修證圓滿之受用身，乃如來獨自證知之法，故曰如來祕密之力。力者、實體上有力用之謂。又變化不測之謂神，出入無礙之謂通；佛之隨類示現為身輪，觀眾生機為意輪，說種種法為口輪，此皆不思議之變化身，故曰如來神通之力。言今為汝等說此祕密之法報二身，與神通之變化身，汝等但當諦聽，毋生疑也！又、別釋：祕密為佛果後起之大悲方便，以佛之法性身及佛之自受用身，雖等覺菩薩亦有所不知，佛即以應化身所起善巧方便之不思議化以顯法報二身。如專入一乘者令入一乘，未入涅槃者令入涅槃，未出火宅者令出火宅，未證法空人空者令證二空，由是化身所顯示之方便，令各漸證入於佛之法、報二身，此即如來祕密之力，故令諦聽。

庚二 正說壽量

辛一 明菩提無上

壬一 明三乘所共見之應身

『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就三身合言之，統為一佛，更無別相，以三身即一身故。若別言之，則可分為應身、真身二種。為二乘、凡夫應現之三類化身，皆為應身；至佛之法身及報身——即自受用身，皆為真身。又、受用身中之他受用身，亦為應身。然若為新發意菩薩及二乘人言，則他受用身亦為真身。被機雖各不同，其說互有所當。

壬二 明三乘所不知之真身

癸一 標成道已來甚久

『然善男子！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

此標成道已來之久。出釋氏宮，坐菩提場，為佛應化身之跡。由跡溯本，故此節述報身成佛之久。法性身、無成無不成。若由因行修證圓滿，則其報身之福德、智慧自有其圓滿之相，故名之曰成佛。此節所顯成佛之久，為無限量之久，較梵網經所顯其量尤廣。又、報身佛之所以成，由能證於法身；菩薩亦能證法身之少分，得成報身，但欠圓滿耳。若至於妙覺，使法性顯現究竟圓滿，則為法身佛成。若起於因行，修證功德究竟圓滿，則為報身佛成也。

癸二 顯成道已來時節

子一 顯說報佛久成為物說近

『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

！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自從是來，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

此顯成道已來之久。此喻數理，與大通智勝如來成佛劫數之喻法略同。法性身緣遍法界，一真常住，固無方際，而佛之報身，果覺圓滿，無欠無遺，圓同法界，亦不可以壽限。又報身既圓同法界，云何有在娑婆與不在娑婆之相，及常在此界與不常在之相？此則如來報身之神通大用。及大悲方便祕密之力，隨眾機緣以為顯示耳。

『諸善男子！於是中間，我說然燈佛等，又復言其入於涅槃，如是皆以方便分別。諸善男子！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諸善男子！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已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

此廣顯化身以釋群眾之疑。方便分別，非謂以言語宣示，皆各有顯現之事相，如住宮、出家、八相成道之相，共見共聞者皆是。機熟而至，故見說法；緣盡而去，故見涅槃，無一非化身之大用也。又佛觀眾生信根利鈍隨宜說法者，如為凡夫示修人天乘或出世間法，為菩薩示修菩薩道與授記作佛等事。說法之相不同，皆不離化身之妙用，但眾生根有淺深、機有遲速。又復著於所見，於是執有彼佛、此佛、古佛、今佛、來去坐臥佛、相好光明佛、出家成道佛、三轉法輪佛、大悲涅槃佛、種種差別之相，其實在佛法身上並無此差別相，固非一非異也。云何非異？以平等真如究竟等同故。云何非一？以對異言一，無異則無一故。即在佛之報身，亦仍無此差別相而非一非異。云何非異？以報身圓同法界，無有分齊限量，報身之功德福慧，三世十方諸佛各各等同故。云何非一？以十方三世分身諸佛，又各各示現大悲願力不同、與果德土相不同故。實則、止此應機隨類示相之化身，能為種種法說、喻說、權說、實說，因得令一切眾生起於分別，正足以顯如來祕密神通之力耳。

子二 密說法身久證應物權現

『諸善男子！如來所演經典，皆為度脫眾生：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示己身，或示他身，或示己事，或示他事，諸所言說皆實不虛。

此釋應物說示皆有實益。如來隨類應化，本為度生，故所演經典不外斯義。說己身，如說釋尊自身往世作忍辱仙人、十六沙彌、及薩埵王、尸毗王等是。說他身，如說彌勒往世為一切智光仙人，阿彌陀佛作法藏比丘等是。示己身，現為釋迦身是。示他身，現為毗缽尸佛出現世間，及開塔見多寶如來等是。示己事，現為釋迦降魔、成道、說法、現神通等是。示他事，說阿彌陀佛發願度生，大通智勝放光化眾等是。凡有言說，皆於眾生實有利益，非是虛語也。

『所以者何？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無有生死若退若出，亦無在世及滅度者，非實非虛，非如非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如斯之事，如來明見無有錯謬。

此明實證法身權現非真。三界者、六道眾生虛妄想成之依報，是知三界即眾業所起之空華，悉是幻相，假名三界，究其體性畢竟無相，唯佛能如實知之耳。能如實知見三界之相，即是如實證於平等常住法身。如空華之體，本為清淨虛空，能悟空華即見虛空清淨。眾生在三界中，因惑有業，因業有報，報熟則有生，報盡則有死，發心修道以求解脫為出，道心忽昧復致墮落為退。如此種種對待變異之名所由安立，無一非眾生虛妄相想之所造。蓋常住不滅之法性，無生死相，無世間相，無出世間相。如來隨順法性，是以亦不滯於生死、滅度等法相。以世間、出世間，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不能離法身而有相，法身無相故一切法亦究竟無相也。有實在因緣及實在作用之法為實，與實體不相應之假法為虛。等同為如，差別為異。而平等法身，非有為、非無為、非有漏、非無漏，有無皆非，一多互攝，是法身已盡離於一切法相；而以法身為體之一切法，自亦畢竟無相，故曰非實、非虛、非如、非異。眾生處處執著，見於三界有生死、退出之相，有世間出世間之相，有一切法虛實、同異之相，惟佛所見能不如是，佛能如實證知三

界之實相無相，不隨三界眾生之見以為見，故曰不如三界見於三界。次復結言：如斯之事，佛明見之無或錯謬也。

『以諸眾生有種種性、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憶想、分別故，欲令生諸善根，以若干因緣譬喻言辭、種種說法，所作佛事未曾暫廢。如是、我成佛以來甚大久遠，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

此明法身應化、權現所由。性、即由習所成之性，為報得上與生俱來者，世俗稱為天然者是。所喜樂者為欲。以習成之性引欲為行。思念所行為憶想。比較所行為分別。佛欲令眾生由此種種轉移化導，發生善根，故須隨緣方便說法，此權說示現之所由也。下復再言報身久成、壽命無盡以結之。

辛二 明涅槃無上

壬一 法說

癸一 明報身壽命常住

『諸善男子！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竟，復倍上數。

壽命、即報身之慧命。行菩薩道者，誓願度盡眾生方入無餘涅槃，眾生無盡，行菩薩道無盡，故萬行圓滿、萬德莊嚴之報身亦與為無盡。復倍上數者，將來壽命之量，更倍於過去壽命之量也。

癸二 明化身現有起滅

『然今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是方便教化眾生。

此標示現滅度之事。法身本無生滅，報身壽命無盡，至化身本為度生示現，豈肯即入無餘滅度？而如來唱言當取滅度，蓋眾生中有應以示現涅槃而得益者，佛即以示現涅槃而濟度之，此即如來方便之力。

『所以者何？若佛久住於世，薄德之人，不種善根，貧窮下賤，貪著五欲，入於憶想妄見網中。若見如來常在不滅，便起憍恣、而懷厭怠，不能生難遭之想、恭敬之心。是故如來以方便說：「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斯眾生等聞如是語，必當生於難遭

之想，心懷戀慕渴仰於佛，便種善根，是故如來雖不實滅而言滅度。

此釋示現滅度之由。佛既住世，則聞法者多。然聞而不信，信而不解，解而不行，則善根無由培植，功德法財何由富裕！自甘輕蔑，豈非下賤？皆由貪著財、色、名、食、睡五者之欲，迷墮見、思二惑之網，故均為薄德之人。此薄德之人，以習見如來之故，起於憍恣，心自放逸，懷有厭怠，不樂親近。無難遭之想，則不能勇猛精進；無恭敬之心，則無由發生功德。是故如來以大悲方便唱言滅度，冀可警斯懈怠俾種善根也。佛本無生滅，故曰不實滅。唱言者、非僅見於言辭，實亦現於事相，特佛能預言之而自踐之耳。

『又善男子！諸佛如來法皆如是，為度眾生皆實不虛。

此釋成前說明法不虛。佛之化身，隨順眾生欣厭示有生死，皆能令眾獲益，真實不虛，此為十方三世諸佛之所同也。

壬二 喻說

癸一 喻說常滅

『譬如良醫智慧聰達，明練方藥，善治眾病。其人多諸子息，若十、二十、乃至百數。以有事緣，遠至餘國。諸子於後飲他毒藥，藥發悶亂，宛轉於地。是時、其父還來歸家，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遙見其父皆大歡喜，拜跪問訊：「善安隱歸！我等愚癡誤服毒藥，願見救療更賜壽命」！

全喻共分十二段，茲逐次釋之如下。

佛為無上醫王，故以醫為喻；良以表德。智慧、明正見，聰達、明利根。明練者、通曉之義，通曉藥性喻知教法，通曉方劑喻能調御，洞見病原則能善治。喻佛慧甚深，通曉眾生種種病原，復善對治。以上、總顯佛三身、四智之德，為善達機宜喻。眾生出世無漏種子，為佛密施教化所致，由佛化生，即皆為佛子，故言多諸子息。十、喻頓悟種姓眾生，二十、喻漸悟種姓眾生，百數、喻此二類種姓眾生甚多。此為慈矜起化喻。此土已度而緣盡，他土當度而機熟，應往他土示現，故曰以有事緣遠至餘國。餘國、或為淨土，或為穢土，均對此土而言。此為觀機道隱喻。已有出世無漏種姓，以遠違佛化，故中途昧失，受煩惱無明之覆障，名曰飲毒。惑起為藥發，業重為悶亂

，以惑業招受生死之苦為宛轉於地。雖曾發大心而竟致流轉生死，此為逢緣惑起喻。佛以應化機熟復現斯土、為還家。謂以度生故復還此眾生生死之家，亦釋現所應化之土為家。蓋佛本無家，適示現八相成道於此土，即以此土為家。此為濟生成道喻。眾生有流轉生死而夙因不昧、本性不迷者，為不失心。如善根深重者，值佛應化，歡喜信受，即為不失心之證。以故見父即能認父，並知為大醫王，求賜救其慧命。曾發大心之眾生，即以出世無漏智慧種子為其壽命。倘隱沒於無明煩惱之中，不能發育滋長，則壽命即有斷絕之虞矣。此為見佛咸欣喻。

『父見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藥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擣篩和合與子令服，而作是言：「此大良藥，色香美味皆悉具足，如等可服，速除苦惱無復眾患」。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見此良藥色香俱好，即便服之，病盡除愈。餘失心者，見其父來，雖亦歡喜問訊求索治病，然與其藥而不肯服。所以者何？毒氣深入失本心故，於此好色香藥而謂不美。

依經求藥，喻觀機施教。色香味並美之好藥，喻唯一大乘妙法。擣篩和合與子令服，喻以種種方便善巧說此妙法。令眾由信起解，由解起行，由行取證以斷諸苦。此為應機說法喻。不失心者見藥便服，服便病愈。喻頓悟菩薩有領受妙法之智慧，得因妙法發生功德。此為根熟成道喻。失心之人，見父歡喜求治，然不肯服藥。蓋其歡喜之心、本非誠實，尚無辨藥之智慧。喻漸悟菩薩覆障甚深，根性未熟，故於妙法貌生信解不肯修行。此為未熟厭法喻。

『父作是念：此子可愍，為毒所中心皆顛倒，雖見我喜求索救療，如是好藥而不肯服，我今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即作是言：「汝等當知！我今衰老，死時已至，是好良藥今留在此，汝可取服勿憂不差」。作是教已，復至它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是時、諸子聞父背喪，心大憂惱而作是念：若父在者，慈愍我等能見救護。今者捨我遠喪他國，自惟孤露無復恃怙，常懷悲感，心遂醒悟。乃知此藥色香美味，即取服之，毒病皆愈。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

當設方便令服此藥，喻佛起大悲方便示現涅槃，以起其悕求妙法之心。遣使告言父死，即如來唱言滅度也。此為令悕示滅喻。父喪子悲，心遂醒悟，復念良藥，服之病愈。喻悲佛涅槃，勇進於行，斷苦、證道。此為戀佛愛法喻。父聞子差，歸使子見，喻大心菩薩已證法身，入於聖位，故復得見佛身。此為得聖見佛喻。

癸二 辨非虛妄

『諸善男子！於意云何？頗有人能說此良醫虛妄罪不』？『不也，世尊』！佛言：『我亦如是，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為眾生故，以方便力言當滅度，亦無有能如法說我虛妄過者』。

報身如父，實體常存，而化身如醫，方便示死，實為度脫眾生之故。佛法雖戒虛妄，然亦無有能說佛過失者矣。佛之示現涅槃，身智既不永無，起滅盡隨緣法，由此故名涅槃無上。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菩提無上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自我得佛來，所經諸劫數，無量百千萬億載阿僧祇，常說法教化無數億眾生，令入於佛道。爾來無量劫，為度眾生故，方便現涅槃，而實不滅度，常住此說法。

此三頌、總明報化二身。

『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見。

此一頌、頌佛之報身，無緣不見。眾生顛倒自不見佛，況加神通隱令不見。亦如日月自明，盲者不見，是盲者過，非日月之咎也。

『眾見我滅度，廣供養舍利，咸皆懷戀慕，而生渴仰心。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我時語眾生：常在此不滅；以方便力故，現有滅不滅。餘國有眾生，恭敬信樂者，我復於彼中，為說無上法。汝等不聞此，但謂我滅度。

此五頌、頌佛之報身，有緣得見。眾生根熟即為有緣，即能見佛。蓋佛之報身本無生滅，在此涅槃即他方應化矣。

『我見諸眾生，沒在於苦惱；故不為現身，令其生渴仰，因其心戀慕，乃出為說法。

此釋見報身佛、與不見之所由。

『神通力如是，於阿僧祇劫，常在靈鷲山及於諸住處。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園林諸堂閣，種種寶莊嚴，寶樹多華果，眾生所遊樂。諸天擊天鼓，常作眾伎樂，雨曼陀羅華，散佛及大眾。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

此五頌、頌報身化身二土之相。眾生所依之土，即凡聖同居土，即化土。見劫盡，謂見此妄想所成之世界為劫火燒盡。報佛如來之真實淨土，為第一義諦所攝，非世俗諦攝之化土可比，故化土燒盡而淨土不毀。

『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諸有修功德，柔和質直者，則皆見我身，在此而說法。或時為此眾，說佛壽無量；久乃見佛者，為說佛難值。

此再頌無緣不見、有緣得見。

『我智力如是，慧光照無量，壽命無數劫，久修業所得。汝等有智者，勿於此生疑，當斷令永盡，佛語實不虛。

此結頌智慧、壽命，久遠無量。

庚二 頌涅槃無上

『如醫善方便，為治狂子故，實在而言死，無能說虛妄。我亦為世父，救諸苦患者，為凡夫顛倒，實在而言滅。以常見我故，而生憍恣心，放逸著五欲，墮於惡道中。我常知眾生行道不行道，隨所應可度，為說種種法。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慧，速成就佛身』！

此五頌、頌涅槃無上。初一頌喻，後四頌合。狂子、指根性未熟者。

分別功德品第十七

正宗分明一乘果中，首明已滿果。共有二品：一為已釋之如來壽量品，其次即分別功德品。在全經品第中，則為第十七。

分別、即辨聞法者受益之淺深、多少、遠近。功者、功行，德者、果德。此功德即由聞如來壽量所發生成就者；所聞之法殊勝，故能聞之功德亦因之殊勝也。

前品如來壽量，為已滿之佛果，為明聞佛果者所成之德相、及顯佛法之威力，故有此品。

法力有五門：一、證，二、信，三、供養，四、聞法，五、讀誦持說。證、信、供養三門，皆見本品。為明此法力無上，故有此品。

本品經文約分為二：初一長行與頌，明時會獲益、現前階降。謂當時會眾獲益，現前有高低、淺深之別也。後諸長行與諸頌，明校量勝劣、後時利益。謂與修習他功德者校量勝劣，而顯其後時之利益也。

丁二 辨時眾獲益

戊一 時會獲益現前階降

己一 標時益

爾時、大會聞佛說壽命劫數長遠如是，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得大饒益。

前品一字一句皆顯佛之法身，故聞證者眾，能獲饒益。

己二 佛告益

庚一 明證得

於時、世尊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我說是如來壽命長遠時，六百八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眾生得無生法忍，復有千倍菩薩摩訶薩得聞持陀羅尼門，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樂說無礙辯才，復有一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得百千萬億無量旋陀羅尼，復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不退法輪，復有二千中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能轉清淨法輪。

此明依位證得，謂各依菩薩地位而有證得之益也。自前品以來，佛已非為聲聞弟子說法，乃為果地菩薩而說，故呼果地菩薩上首彌勒之名而告之也。

無生滅法為無生法，證於無生法而安住其中，為得無生忍。證此者，為入於初地、二地。聞持陀羅尼、即發生智光，得大總持，能入一切教海。證此者，為入於三、四地。樂說無礙辯才，證此者為入於五、六地。旋陀羅尼、即由無相而觀有相，復由有相而觀無相，能觀有無二相平等不二，為得旋陀羅尼。證此者為入於七地。轉不退法輪、即念念不退轉，證此者為入於八地。轉清淨法輪、即具足辯才，現大神通，覆眾生界，無礙無著，證此者為入於九地、十地。二千中國土，即二千箇中千世界也。

『復有小千國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八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四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四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三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三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二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二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復有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明依生證得，謂依再受後生之次數而有證得之益也。得菩提、此指初地菩薩離分段死，隨分得見真如法性，名得菩提，非得果滿佛位菩提。小千國土、即小千世界。四天下、即東、西、南、北四大部洲，每一四大部洲為一個四天下。

庚二 明信發

『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謂信心成就，即信不退也。

己三 供養益

佛說是諸菩薩摩訶薩得大法利時，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以散無量百千萬億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并散七寶塔中師子座上釋迦牟尼佛及久滅度多寶如來，亦散一切諸大菩薩及四部眾。又雨細末旃檀、沈水香等。於虛空中天鼓自鳴，妙聲深遠。又雨千種天衣，垂諸瓔珞：真珠瓔珞，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遍於九方。眾寶香鑪燒無價香，自然周至，供養大會。一一佛上有諸菩薩執持旛蓋，次第而上至於梵天。是諸菩薩以妙音聲，歌無量頌，讚歎諸佛。

此釋供養益：一、雨華，二、雨香，三、鼓樂，四、雨嚴具，五、燒香，六、旛蓋。凡說證果之法，均有瑞應，此非有意而成，皆佛法威德之力所感召，為不可思議之佛境界也。

己四 領受益

爾時、彌勒菩薩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說偈言：『佛說希有法，昔所未曾聞，世尊有大力，壽命不可量。無數諸佛子，聞世尊分別，說得法利者，歡喜充遍身。

此二頌、頌聞法歡喜。

『或住不退地；或得陀羅尼；或無礙樂說；萬億旋總持；或有大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不退之法輪；復有中千界微塵數菩薩，各各皆能轉清淨之法輪。復有小千界微塵數菩薩，餘各八生在，當得成佛道；復有四、三、二，如此四天下微塵諸菩薩，隨數生成佛；或一四天下微塵數菩薩，餘有一生在，當成一切智。如是等眾生，聞佛壽長遠，得無量無漏清淨之果報。復有八世界微塵數眾生，聞佛說壽命，皆發無上心。

此八頌中，初七頌頌證得益，後一頌頌信發益。

『世尊說無量不可思議法，多有所饒益，如虛空無邊。雨天曼陀羅、摩訶曼陀羅；釋梵如恆沙，無數佛土來，雨旃檀、沈水，繽紛而亂墜，如鳥飛空下，供散於諸佛；天鼓虛空中，自然出妙聲；天衣千萬種，旋轉而來下；眾寶妙香罏，燒無價之香，自然悉周遍，供養諸世尊；其大菩薩眾，執七寶旛蓋，高妙萬億種，次第至梵天。一一諸佛前，寶幢懸勝旛，亦以千萬偈，歌詠諸如來。如是種種事，昔所未曾有。聞佛壽無量，一切皆歡喜。佛名聞十方，廣饒益眾生，一切具善根，以助無上心』。

此九頌中，初七頌頌供養益，末二頌頌結成歡喜。

戊二 校量勝劣後時利益

己一 隨喜信解益

庚一 長行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其有眾生聞佛壽命長遠如是，乃至能生一念信解，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行五波羅密——檀波羅密，尸羅波羅密，羼提波羅密，毗梨耶波羅密，禪波羅密——除般若波羅密，以是功德比前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若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退者，無有是處』。

聞佛壽命長遠，僅生一念之信解，為隨喜信解，而其功德已為長劫修五波羅密者所不能及，故不復有退轉之慮。蓋一念信解於如來三身之力，即是證於法性，故勝於行五波羅密之功德，但除般若波羅密。以六度之中，能修般若波羅密，則其餘所修五度即臻究竟耳。比前功德，指比一念信解之功德，百分一念信解之功德、乃至百千萬億分一念信解之功德而取其一，喻其數極小，則功德之量愈微；算數譬喻所不能知，則此分數小而又小，即此功德之量微而益微。而久修五度以求無上覺者之功德仍不能及之，深顯一念信解者之功德無量也。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人求佛慧，於八十萬億那由他劫數，行五波羅密：於是諸劫中，布施供養佛，及緣覺弟子，并諸菩薩眾，珍異之飲食，上服與臥具，旃檀立精舍，以園林莊嚴，如是等布施，種種皆微妙；盡此諸劫數，以迴向佛道。若復持禁戒，清淨無缺漏，求於無上道，諸佛之所歎。若復行忍辱，住於調柔地，設眾惡來加，其心不傾動；諸有得法者，懷於增上慢，為斯所輕惱，如是亦能忍。若復勤精進，志念常堅固，於無量億劫，一心不懈息。又於無數劫，住於空閒處，若坐、若經行，除睡常攝心，以是因緣故，能生諸禪定；八十億萬劫，安住心不亂，持此一心福，願求無上道：我得一切智，盡諸禪定際。是人於百千萬億劫數中，行此諸功德，如上之所說。

此十二頌、頌行五度。

『有善男女等，聞我說壽命，乃至一念信，其福過於彼。若人悉無有一切諸疑悔，深心須臾信，其福為如此。

此二頌、頌一念生信之福。解而能信，斯為真信，故不言解而解在其中矣。

『其有諸菩薩，無量劫行道，聞我說壽命，是則能信受。如是諸人等，頂受此經典，願我於未來，長壽度眾生；如今日世尊，諸釋中之王，道場師子吼，說法無所畏；我等未來世，一切所尊敬，坐於道場時，說壽亦如是。若有深心者，清淨而質直，多聞能總持，隨義解佛語，如是之人等，於此無有疑。

此五頌半中，初四頌頌能信之人，末一頌半、結成。願我於未來下十句，均為頂受經典者發願之辭。

己二 解持讀誦益

庚一 長行

『又、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言趣，是人所得功德無有限量，能起如來無上之慧，何況廣聞是經、若教人聞，若自持、若教人持，若自書、若教人書，若以華、香、瓔珞、幢旛、繒蓋、香油蘇燈、供養經卷？是人功德無量無邊，能生一切種智。

此明行者功德無邊、能生種智。解其言趣、謂解如來壽量品所言之意趣。無上慧、即無上菩提。起者、能發生之謂。聞、謂求法，持、謂修行，書、謂流通。言信解之功德無量，已如上節所述，何況聞持書寫供養是經，功德更為無量，必生佛智無疑矣！

『阿逸多！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我說壽命長遠，深心信解，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共大菩薩、諸聲聞眾圍繞說法；又見此娑婆世界，其地琉璃，坦然平正，閻浮檀金以界八道，寶樹行列，諸臺樓觀皆悉寶成，其菩薩眾咸處其中。若有能如是觀者，當知是為深信解相。

此明行者為見報身淨土。惟深心信解，故能常見如來報身與如來報土。報土亦不離於化土，惟佛心清淨，故穢土即淨土，化土即報土。若眾生能信

解佛身常住，則其心清淨，亦能見穢土為淨土矣。

『又復如來滅後，若聞是經而不毀訾，起隨喜心，當知已為深信解相，何況讀誦、受持之者！斯人則為頂戴如來。

此明行者即為頂戴於佛。不毀訾、即能隨順，故生喜心。喜即已能深信深解，況加誦持是經，故如有佛常住其頂。

『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不須為我復起塔寺、及作僧坊、以四事供養眾僧。所以者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為已起塔、造立僧坊、供養眾僧；則為以佛舍利起七寶塔，高廣漸小至於梵天，懸諸旛蓋及眾寶鈴，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眾鼓、伎樂、簫笛、箜篌、種種舞戲，以妙音聲、歌唄讚頌；則為於無量千萬億劫作是供養已。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則為起立僧坊，以赤旃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如是僧坊、堂閣若干百千萬億其數無量，以此現前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是故我說如來滅後，若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供養經卷，不須復起塔寺、及造僧坊、供養眾僧。

此明行者即為已起佛塔、僧坊供養。僧所居處為僧坊。四事，謂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等。起塔、建坊，原以供養三寶，而受持讀誦是經，即於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所從出之處，已為有身、口、意三業之供養，故等於已起造、已供養。自則為以佛句起、至作是供養已止，廣釋行者為已起佛塔供養。自若我滅後句起、至供養於我及比丘僧止，廣釋行者為已立僧坊供養。是故我說以下二句，重言不須復作以結前意。

『況復有人能持是經，兼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其德最勝無量無邊。譬如虛空，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量無邊，是人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疾至一切種智。

此明行者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一心、即禪定。能修六度，則不惟安住於教義，而已見之於躬行，故功德益為無量無邊。前者非不應兼行六度

，今但於此顯兼行者之功德愈多耳。

『若人讀誦、受持是經，為他人說，若自書、若教人書，復能起塔、及造僧坊，供養讚歎聲聞眾僧，亦以百千萬億讚歎之法讚歎菩薩功德，又為他人種種因緣隨義解說此法華經，復能清淨持戒與柔和者而共同止，忍辱無瞋，志念堅固，常貴坐禪，得諸深定，精進勇猛，攝諸善法，利根智慧，善答問難。阿逸多！若我滅後，諸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是經典者，復有如是諸善功德，當知是人已趣道場，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坐道樹下。

此明行者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起塔、造坊等為財施，讚三乘、說法華經為法施，合持戒忍辱禪定精進智慧為六度，多為利他而起，故為直趣菩提之場。

『阿逸多！是善男子、善女人，若坐、若立、若行處，此中便應起塔，一切天人皆應供養如佛之塔。

此明行者在處、應起塔供養。真能受持是經者所在之處，即為佛法身所在之處，以佛法身遍於法界，能持是經即與法身相應。又諸佛報身福德智慧，悉此經所成就，行者能兼行六度，即為佛報身少分之所在處也。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我滅度後，能奉持此經，斯人福無量，如上之所說。

此一頌、頌前三項。

『是則為具足一切諸供養；以舍利起塔，七寶而莊嚴，表剎甚高廣，漸小至梵天，寶鈴千萬億，風動出妙音；又於無量劫，而供養此塔，華香諸瓔珞、天衣、眾伎樂、然香油蘇燈、周匝常照明。惡世法末時，能持是經者，則為已如上，具足諸供養。

此四頌半、頌即為起塔供養。

『若能持是經，則如佛現在，以牛頭旃檀，起僧坊供養，堂有三十二，高八多羅樹，上饌、妙衣服、床臥皆具足。百千眾住處，園林、諸浴池，經

行及禪窟，種種皆嚴好。

此三頌、頌即為起坊供養。多羅樹、即棕樹。

『若有信解心，受持、讀誦、書，若復教人書；及供養經卷，散華香、末香，以須曼、薝蔔、阿提目多伽、熏油常然之。如是供養者，得無量功德，如虛空無邊，其福亦如是。

此三頌、頌兼行六度自利，疾得種智。須曼華、即適意花。薝蔔、即黃花。阿提目多伽、即善思惟花。頌中但論一施，不說五度。

『況復持此經，兼布施、持戒、忍辱、樂禪定、不瞋、不惡口；恭敬於塔廟，謙下諸比丘，遠離自高心，常思惟智慧，有問難不瞋，隨順為解說：若能行是行，功德不可量。

此三頌、頌兼行六度利他，為趣道場。恭敬塔廟，謙下比丘，皆精進度所攝。

『若見此法師，成就如是德，應以天華散，天衣覆其身，頭面接足禮，生心如佛想。又應作是念：不久詣道樹，得無漏無為，廣利諸人天。其所住止處，經行若坐臥，乃至說一偈，是中應起塔，莊嚴令妙好，種種以供養。佛子住此地，則是佛受用，常在於其中，經行及坐臥』。

此五頌、頌行者在處應起塔供養。

卷002

法華講演錄下

隨喜功德品第十八

一乘果中已滿之佛果，前已釋竟，以下明未滿果。未滿果者，即因中之果。釋之者有三品，以隨喜功德品為首，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十八也。

隨者、不違反之意，喜、即受心所中之喜受。根塵識三和合為受，即所領受之境，能領受之心、與居心境間之根、和合而起受心也。順受為喜，違

受為苦，不違不順之受為捨。凡對一切境，皆先領受而後思想。此品所明為領受之喜，顯心與所聞之佛境相順而不相違。苟非夙植德本，深具善根，何由致此？蓋此諸人，本有法性之德，無漏之功，故一聞妙法，便現有隨順喜悅之相，能使本有之功德相顯現分明，發榮滋長也。

五法力中第四為聞法，由從他聞能生隨喜，故為法力之一。為明法力所由生，故有此品。

丙二 明未滿果

丁一 傍隨喜福果

戊一 彌勒請

爾時、彌勒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法華經隨喜者，得幾所福』？而說偈言：『世尊滅度後，其有聞是經，若能隨喜者，為得幾所福』？

聞，兼攝見聞二義。幾所福、猶言幾許福。

戊二 世尊答

己一 長行

庚一 校量為問

爾時、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阿逸多！如來滅後，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智者若長、若幼，聞是經隨喜已，從法會出至於餘處——若在僧坊，若空閒地，若城邑巷陌、聚落田里，如其所聞，為父母、宗親、善友知識隨力演說。是諸人等聞已隨喜，復行轉教。餘人聞已，亦隨喜轉教。如是展轉至第五十，阿逸多！其第五十善男子、善女人隨喜功德，我今說之，汝當善聽！

首明能隨喜之人。比丘等四眾，為已信佛法、受戒修行者。餘智者、指尚未聞法修行之眾。隨喜、即見人得益心生歡喜，不生嫉妒；聞所說法，與心和順，不生違戾。宗親、同宗之親族。知識、相知相識之人。隨喜聞法及隨喜演說，均不必得於經之全義，至展轉傳說之後，其義當益不完。直至第

五十人者，極言所傳法義之微，其隨喜功德當至有限也。

『若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眾生——卵生、胎生、溼生、化生，若有形、無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無足、二足、四足、多足，如是等在眾生數者，有人求福，隨其所欲娛樂之具皆給與之。一一眾生，與滿閻浮提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諸妙珍寶，及象馬車乘、七寶所成宮殿樓閣等，是大施主如是布施滿八十年已。

此下明所校量之境。四生，即胎、卵、濕、化。自卵生以下，若加非有形、非無形兩類，共名十二類生。又四生亦可通攝十二類生，因化生可攝形、想等類也。此以生類為別。無足、即腹行類，合二足、四足、多足等，皆以足數為別。在眾生數者，指一切含靈之類。有人求福，猶云此眾生中有求福者，非專指人類也。世界既多，生類又眾，廣大布施更歷多年，其財施功德之勝如此。

『而作是念：我已施眾生娛樂之具，隨意所欲。然此眾生皆已衰老，年過八十，髮白面皺，將死不久，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即集此眾生，宣布法化，示教、利喜，一時皆得須陀洹道、斯陀含道、阿那含道、阿羅漢道，盡諸有漏，於深禪定皆得自在，具八解脫。

既有財施，則眾生生活上之苦已為除免，然眾生老病之苦，生死流轉之苦，尚難獲免。此非財施之力所能拔濟，故更以佛之解脫法示教利喜，令次第證於四果，成阿羅漢。盡諸有漏，為斷性障。於諸禪定皆得自在，為斷定障。性障由無始俱來，定障則由修習而得者。執著斷盡，則生死本空，遂得小乘涅槃，其法施功德之勝又如此。

『於汝意云何？是大施主所得功德寧為多不』？彌勒白佛言：『世尊！是人功德甚多，無量無邊。若是施主，但施眾生一切樂具，功德無量，何況令得阿羅漢果』！

此校量施主功德。

庚二 正成校量

辛一 成傍隨喜功德

佛告彌勒：『我今分明語汝：是人以一切樂具施於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眾生又令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是第五十人聞法華經一偈、隨喜功德，百分、千分、百千萬億分不及其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知。

此釋成施主功德不如第五十人隨喜功德之少分。蓋財施只救世人生計之苦，至法施雖令人人得證阿羅漢亦仍非究竟解脫；又況得阿羅漢者，著於小乘涅槃，於眾生究有何益？故不如聞妙法一偈者功德之大也。

『阿逸多！如是第五十人，展轉聞法華經隨喜功德，尚無量無邊阿僧祇，何況最初於會中聞而隨喜者，其福復勝，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得比！』

此釋成最初隨喜法會者之福更較第五十人為勝。蓋此第五十人，能以隨喜之法施饒益眾生，皆由展轉傳說經義所致；而此展轉傳說，則皆第五十人以前諸人之力；而推展轉傳說之由來，非有最初隨喜法會者之隨喜演說，又曷克致此！是此最初者之功德，皆餘人功德之所從出，故其福無可得比。蓋一人、一時之法會隨喜，一偈、一句之隨喜演說，其發端雖微，而往往能喚起夙具智根之人，由聞起信，由信生解，由解起行，由行證果，諸佛諸祖豐盛偉大之佛事業，蓋莫不肇基於是。故一人、一言之佛法功德，實非可以限量計也。

辛二 成正隨喜功德

『又、阿逸多！若人為是經故，往詣僧坊，若坐、若立須臾聽受，緣是功德，轉身所生得好上妙象馬車乘、珍寶輦輿，及乘天宮。若復有人於講法處坐，更有人來勸令坐聽，若分座令坐，是人功德，轉身得帝釋坐處，若梵王坐處，若轉輪聖王所坐之處。』

此釋聽聞隨喜、及勸聽隨喜之果。及乘天宮，謂色界天等得乘宮殿往來空中也。勸坐、分座，令得久聽，自身雖未宏法，即為助人宏法，故隨各人功行，轉身可得天人等王位之福報。

『阿逸多！若復有人語餘人言：「有經名法華，可共往聽。」即受其教，乃至須臾間聞，是人功德，轉身得與陀羅尼菩薩共生一處，利根智慧，百千萬世終不瘖瘂。』

此下詳釋勸聽隨喜之果。先釋得好善友。即受其教，謂此餘人中有人即從其言而往聽也。是人、指勸人聽經之人。陀羅尼菩薩，指五地以上。得與共處，故常聞法，因能完成慧德，永劫不遭瘖瘂。

『口氣不臭，舌常無病，口亦無病；齒不垢黑、不黃、不疏、亦不缺落，不差不曲；脣不下垂，亦不褰縮，不麤澀，不瘡胗，亦不缺壞，亦不咼斜，不厚不大，亦不黧黑，無諸可惡，鼻不匾匾，亦不曲戾；面色不黑，亦不陿長，亦不窊曲，無有一切不可喜相。脣、舌、牙齒悉皆嚴好，鼻修高直，面貌圓滿，眉高而長，額廣平正，人相具足。』

此釋福相莊嚴。差、謂齒參差。曲、謂齒屈曲。褰音愆，義與縮同。脣下垂則長，褰縮則短，麤則不細，澀則不滑，脣瘍為胗，不正為咼，皆脣之惡相。口、即俗書之口，匾薄曰口。不正為戾。陿與狹同。窊音窪，義與凹同。以上口、脣、齒、鼻、面五節，分顯正報莊嚴之相。自脣、舌、牙齒句以下，總敘善根深厚，諸相具足之相。

『世世所生，見佛聞法，信受教誨。』

此釋生生見佛。能見佛聞法世世不斷，則終當成佛，其福慧何可幾及也？

『阿逸多！汝且觀是勸於一人令往聽法功德如此，何況一心聽說讀誦，而於大眾為人分別，如說修行』！

此釋舉劣成勝。謂勸一人聽法者所獲色相莊嚴之報，只為劣果。舉此、正以釋成自能聽說，并勸眾如說修行者之功德殊勝也。

己二 重頌

庚一 頌傍隨喜之福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人於法會，得聞是經典，乃至於一偈，隨喜為他說，如是展轉教，至於第五十。最後人獲福，今當分別之：如有大施主，供給無量眾，具滿八十歲，隨意之所欲。見彼衰老相，髮白而面皺，齒疏形枯竭，念其死不久，我今應當教，令得於道果。即為方便說，涅槃真實法：「世皆不牢固，如水沫、泡、燄，汝等咸應當，疾生厭離心」

！諸人聞是法，皆得阿羅漢，具足六神通，三明八解脫。最後第五十，聞一偈隨喜，是人福勝彼，不可為譬喻。如是展轉聞，其福尚無量，何況於法會，初聞隨喜者？

傍隨喜，即展轉聞法之眾。

庚二 頌正隨喜之福

『若有勸一人，將引聽法華，言此經深妙，千萬劫難遇，即受教往聽，乃至須臾聞，斯人之福報，今當分別說：世世無口患；齒不疏黃黑，脣不厚褰缺，無有可惡相；舌不乾黑短。鼻高修且直，額廣而平正，面目悉端嚴，為人所喜見。口氣無臭穢，優缽華之香，常從其口出。若故詣僧坊，欲聽法華經，須臾聞歡喜，今當說其福：後生天人中，得妙象馬車，珍寶之輦輿，及乘天宮殿。若於講法處，勸人坐聽經，是福因緣得釋梵轉輪座。何況一心聽，解說其義趣，如說而修行，其福不可限』。

正隨喜、即自往聞法，及勸人聽法者。優缽華、即青蓮花。

法師功德品第十九

在明未滿果章中，第一節為明傍隨喜福果。凡隨順真能了解如實修行之人而喜者為傍隨喜，福果即其功德，已於隨喜功德品中釋竟。第二節為明正依行福果，謂正依妙法如實修行之福果。釋之者共有二品，首品即法師功德品，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十九。

前講法師品，分法法師、人法師兩種。此品法師，指能行之人言，非指所行之法。能行，即指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等五事。法師本有十種：一、持，二、讀，三、誦，四、說，五、寫，六、供養，七、施他，八、聽聞，九、思維，十、修習。此但言五種者，舉此以例其餘耳。為明此法師當得福果多少，故有此品。

丁二 正依行福果

戊一 明法師功德

己一 告修行法師差別

爾時、佛告常精進菩薩摩訶薩：『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法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

每品各有緣起：如來壽量及隨喜功德等品，皆佛果之德，非等覺菩薩不足知之，故佛告彌勒。此品明能行之人，非具精進之德不足以因行證果，故佛告常精進菩薩。

己二 顯所得功德多少

『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千二百耳功德，八百鼻功德，千二百舌功德，八百身功德，千二百意功德。以是功德，莊嚴六根皆令清淨。

功德、即由功行所發生之果德。眼、鼻、身功德，不及耳、舌、意德之多者，蓋耳、舌、意三根，對於妙法之義理，或能聞、或能說、或能證，所聞、所說、所證之義理無邊，即能聞、能說、能證之功德無邊。而眼、鼻、身之功行，則不如耳、舌、意：如耳能聞四方之聲，眼只見前方及左右方一半之色；身根合觸方覺，意遍虛空；鼻僅通息，舌能發語宣演之類，可以概見。故以人類六根功德之數量，假定耳、舌、意功德與眼、鼻、身功德之比，為三與二之比，或為千二百與八百之比也。至八百與千二百數目之取義所由，釋之者亦有數說，茲舉一為例。其說曰：十善行為本，每一善皆有他九善為助，各成十善行，十十善行為一百。於每一善行中，各有自作、教他、讚歎法勝、及讚行十善四義，合為四百。為每一根功德之本數。此四百之功行，各有上中下三品：下品四百，中品倍之，上品三倍之。以耳、舌、意三根，聽聞談說，心得法義，修行力勝，具足三品，故為上品，各得千二百功德。眼、鼻、身較劣，故次之各得八百功德。復次、此明功德數量，原就世間凡夫身根功德言之。凡已生世間者，即為此世間量之所囿，所謂見不超色，聽不出聲。故此所定六根功德之數，亦即不能出於此世間之數量矣。三世為世，四方為界，三四、四三，宛轉十二；由十二變百二，由百二變千二。是諸功德，皆由此經殊勝之增上力，故能莊嚴使得清淨。此清淨功德，非楞嚴所說必先破除五陰而後清淨圓通者比，以非由自力修證之所致，全由善持是經之力，加持所成，與密宗三密加持即身成佛之理蓋相同也。

己三 顯六根殊勝功德

庚一 眼根殊勝果用

『是善男子、善女人，父母所生清淨肉眼，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悉見悉知』。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於大眾中，以無所畏心，說是法華經，汝聽其功德。是人得八百功德殊勝眼，以是莊嚴故，其目甚清淨。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內外彌樓山，須彌及鐵圍，并諸餘山林，大海江河水。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處，其中諸眾生，一切皆悉見。雖未得天眼，肉眼力如是。

前五根中，皆有浮塵根，亦名粗色根。而真能發生六識之根體，則為伏藏於內之勝義根，亦名淨色根。在外之浮塵根，只以扶助勝義根之成用，故以淨色根為主體，此為五根所同。肉眼為浮塵根，眼之能見為勝義根。以經力殊勝，得眼清淨，故眼根之果用亦成殊勝。山林、河海及阿鼻、有頂，兼橫豎而言。業因緣果報生處，謂以何種業之因緣，得何種果報及受生何處。父母所生眼、謂肉眼。彌樓山、即金光山，為圍繞須彌七金山之一。每一小世界，以須彌山為體，以鐵圍山為邊際。悉見三千界之須彌、鐵圍，即悉見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之各小世界矣。凡天眼通，能見最遠、最大、最細，能透障礙，能觀未來。如行者欲以修證而得之，須證四禪始發此通。受持是經者，並不須修證四禪，故曰未得天眼。然由是經殊勝威力之所加被，竟以肉眼而見於大千界，正天台教所說之相似位也。凡六根圓通互用之殊勝果用，本須菩薩報身始有之，此經不離應化身而即法報身，故不離肉眼而顯有天眼通之力。以下耳、鼻、舌、身、意五根，倣此。

庚二 耳根殊勝果用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此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耳功德。以是清淨耳，聞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其中內外種種語言音聲：象聲、馬聲、牛聲，車聲，啼哭聲、愁歎聲，螺聲、鼓聲、鐘聲、鈴聲，笑聲、語聲，男聲、女聲，童子聲、童女

聲，法聲、非法聲，苦聲、樂聲，凡夫聲、聖人聲，喜聲、不喜聲，天聲、龍聲、夜叉聲、乾闥婆聲、阿修羅聲、迦樓羅聲、緊那羅聲、摩睺羅伽聲，火聲、水聲、風聲，地獄聲、畜生聲、餓鬼聲，比丘聲、比丘尼聲，聲聞聲、辟支佛聲、菩薩聲、佛聲。以要言之，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切內外所有諸聲，雖未得天耳，以父母所生清淨常耳皆悉聞知。如是分別種種音聲，而不壞耳根』。

此長行。耳仍肉耳，以經力顯千二百殊勝功德，故曰清淨耳。行者雖未得天耳通，而大千內外所有諸聲，悉能分別，皆善持是經之力所致。諸聲總類，以全法界有情、無情等聲攝之略盡。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父母所生耳，清淨無濁穢，以此常耳聞三千世界聲。象、馬、車、牛聲，鐘、鈴、螺、鼓聲，琴、瑟、箜篌聲，簫、笛之音聲，清淨好歌聲，聽之而不著。無數種人聲，聞悉能解了。又聞諸天聲，微妙之歌音；及聞男、女聲，童子、童女聲；山川險谷中，迦陵頻伽聲，命命等諸鳥，悉聞其音聲。地獄眾苦痛，種種楚毒聲；餓鬼飢渴逼，求索飲食聲；諸阿修羅等，居在大海邊，自共言語時，出於大音聲：如是說法者，安住於此間，遙聞是眾聲，而不壞耳根。十方世界中，禽獸鳴相呼，其說法之人，於此悉聞之。其諸梵天上，光音及遍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一切比丘眾，及諸比丘尼，若讀誦經典，若為他人說，法師住於此，悉皆得聞之。復有諸菩薩，讀誦於經法，若為他人說，撰集解其義，如是諸音聲，悉皆得聞之。諸佛大聖尊，教化眾生者，於諸大會中，演說微妙法，持此法華者，悉皆得聞之。三千大千界，內外諸音聲，下至阿鼻獄，上至有頂天，皆聞其音聲，而不壞耳根。其耳聰利故，悉能分別知。持是法華者，雖未得天耳，但用所生耳，功德已如是。

此重頌。命命鳥，即共命鳥，一身二首，故為二命。

庚三 鼻根殊勝果用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成就八百鼻功德。以是清淨鼻根，聞於三千大千世界上下內外種種

諸香：須曼那華香、闍提華香、末利華香、薝蔔華香、波羅羅華香、赤蓮華香、青蓮華香、白蓮華香，華樹香，果樹香，旃檀香、沈水香、多摩羅跋香、多伽羅香，及千萬種和香——若末、若丸、若塗香，持是經者於此間住悉能分別。又復別知眾生之香：象香、馬香、牛、羊等香。男香、女香、童子香、童女香，及草木叢林香，若近若遠所有諸香，悉皆得聞，分別不錯。持是經者，雖住於此，亦聞天上諸天之香：波利質多羅拘鞞陀羅樹香，及曼陀羅華香、摩訶曼陀羅華香、曼殊沙華香，摩訶曼殊沙華香，旃檀、沈水種種末香，諸雜華香，如是等天香和合所出之香，無不聞知。又聞諸天身香：釋提桓因在勝殿上五欲娛樂嬉戲時香，若在妙法堂上為忉利諸天說法時香，若於諸園遊戲時香：及餘天等男女身香，皆悉遙聞。如是展轉乃至梵世，上至有頂諸天身香，亦皆聞之。并聞諸天所燒之香，及聲聞香、辟支佛香、菩薩香、諸佛身香，亦皆遙聞知其所在。雖聞此香，然於鼻根不壞不錯；若欲分別為他人說，憶念不謬』。

此長行。此土以臭味之臭字，兼攝香、臭二氣，佛典以香字攝香、臭二氣。須曼那華、即稱意華。闍提華、即金錢華。末利華、即奈華。薝蔔華、即黃花。波羅羅華、即熏花。多摩羅跋、義言無垢。多伽羅香、即木香。分別、謂能辨別為何種也。波利質多羅、為帝釋殿前圓生樹。拘鞞陀羅、為帝釋天大遊戲地樹。釋提桓因、即天帝釋。五欲娛樂，指其果報上之樂受。梵世、謂梵天王之世界。以上諸香，以四聖、六凡界、有情、無情攝之略盡。凡夫但能辨別少數之香，若至種數眾多則不復能辨，此為根壞。持是經者，以清淨鼻能辨諸香，且不錯誤，復能憶別，顯鼻根通利、六根可以互用之相。

爾時、世尊樂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是人鼻清淨，於此世界中，若香若臭物，種種悉聞知。須曼那、闍提、多摩羅、旃檀、沈水、及桂香，種種華果香；及知眾生香，男子、女人香，說法者遠住，聞香知所在。大勢轉輪王、小轉輪、及子、群臣、諸宮人，聞香知所在。身所著珍寶，及地中寶藏，轉輪王寶女，聞香知所在。諸人嚴身具，衣服、及瓔珞，種種所塗香，聞香知其身。諸天若行坐、遊戲、及神變，持此法華者，聞香悉能知。諸樹華果實，及酥油香氣，持經者住此，悉知其所在。諸山深險處，旃檀樹華敷，

眾生在中者，聞香悉能知。鐵圍山、大海、地中諸眾生，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阿修羅男女，及其諸眷屬，鬥諍遊戲時，聞香皆能知。曠野險隘處，師子、象、虎、狼、野牛、水牛等，聞香知所在。若有懷妊者，未辨其男女，無根及非人，聞香悉能知。以聞香力故，知其初懷妊，成就不成就，安樂產福子。以聞香力故，知男女所念，染欲、癡、恚心，亦知修善者。地中眾伏藏，金、銀、諸珍寶，銅器之所盛，聞香悉能知。種種諸瓔珞，無能識其價，聞香知貴賤，出處及所在。天上諸華等，曼陀、曼殊沙、波利質多樹，聞香悉能知。天上諸宮殿，上中下差別，眾寶華莊嚴，聞香悉能知。天園林、勝殿、諸觀、妙法堂，在中而娛樂，聞香悉能知。諸天若聽法，或受五欲時，來、往、行、坐、臥，聞香悉能知。天女所著衣，好華香莊嚴，周旋遊戲時，聞香悉能知。如是展轉上，乃至於梵世，入禪、出禪者，聞香悉能知。光音、遍淨天，乃至於有頂，初生及退沒，聞香悉能知。諸比丘眾等，於法常精進，若坐、若經行，及讀誦經典，或在林樹下專精而坐禪，持經者聞香，悉知其所在。菩薩志堅固，坐禪、若讀誦、或為人說法，聞香悉能知。在在方世尊，一切所恭敬，慇眾而說法，聞香悉能知。眾生在佛前，聞經皆歡喜，如法而修行，聞香悉能知。雖未得菩薩無漏法生鼻，而是持經者，先得此鼻相。

此重頌。無根及非人，謂懷妊者之所懷，或為男女不分之無根者，或為異物而非人類也。五通為阿羅漢之所共，而鼻、舌等根之神通則為羅漢所無，惟至菩薩地位始有此通。持經者尚未及此，故云未得菩薩。然以善持是經之故，已得相似之位，正顯經力殊勝也。

庚四 舌根殊勝功德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舌功德。若好、若醜、若美、不美、及諸苦澀物，在其舌根皆變成上味，如天甘露，無不美者。若以舌根，於大眾中有所演說，出深妙聲，能入其心，皆令歡喜快樂。又諸天子、天女、釋、梵諸天，聞是深妙音聲有所演說、言論次第，皆悉來聽，及諸龍、龍女，夜叉、夜叉女，乾闥婆、乾闥婆女，阿修羅、阿修羅女，迦樓羅、迦樓羅女，緊那羅、緊那羅女

，摩睺羅伽、摩睺羅伽女，為聽法故，皆來親近恭敬供養。及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王子，群臣眷屬，小轉輪王、大轉輪王、七寶千子內外眷屬，乘其宮殿俱來聽法。以是菩薩善說法故，婆羅門、居士、國內人民，盡其形壽隨侍供養。又諸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常樂見之。是人所在方面，諸佛皆向其處說法。悉能受持一切佛法，又能出於深妙法音』。

此長行。首顯舌根之用，次顯巧於說法，多眾聽受供養。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是人舌根淨，終不受惡味，其有所食噉，悉皆成甘露。以深淨妙聲，於大眾說法，以諸因緣、喻，引導眾生心；聞者皆歡喜，設諸上供養。諸天、龍、夜叉、及阿修羅等，皆以恭敬心，而共來聽法。是說法之人，若欲以妙音遍滿三千界，隨意即能至。大小轉輪王、及千子眷屬，合掌恭敬心，常來聽受法。諸天、龍、夜叉、羅剎、毗舍闍，亦以歡喜心，常樂來供養。梵天王、魔王，自在、大自在，如是諸天眾，常來至其所。諸佛及弟子，聞其說法音，常念而守護，或時為現身』。

此重頌。羅剎、可怖畏之鬼。毗舍闍，啖眾生精氣以為滋養之鬼。善持是經，則所說諸法即攝遍十法界，舌之功德殊勝如是。

庚五 身根殊勝功德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八百身功德。得清靜身，如淨琉璃。眾生喜見。其身淨故，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生時、死時，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悉於中現。及鐵圍山、大鐵圍山、彌樓山、摩訶彌樓山等諸山，及其中眾生，悉於中現。下至阿鼻地獄，上至有頂所有及眾生，悉於中現。若聲聞、辟支佛、菩薩、諸佛說法，皆於身中現其色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若持法華者，其身甚清淨，如彼淨琉璃，眾生皆喜見。又如淨明鏡，悉見諸色像。菩薩於淨身，皆見世所有，唯獨自明了，餘人所不見。三千世界中，一切諸群萌——天、人、阿修羅、地獄、鬼、畜生，如是諸色像，皆於身中現。諸天等宮殿，乃至於有頂，鐵圍及彌樓，摩訶彌樓山，諸大海水等，皆於身中現。諸佛及聲聞、佛子菩薩等，若獨若在眾，說法悉皆現。雖未得無漏法性

之妙身，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

淨琉璃、謂身相內外明徹。上下、好醜、生善處惡處，謂上界下界、好相醜相之眾生，轉生善處或惡處也。佛之無漏清淨法身，即是圓同法界，換言之，十法界即為佛之無漏清淨法身。故十法界一切眾生，悉在佛無漏法性身之內一一顯現。十地以上菩薩分能證此，惟佛始能圓滿。彼持是經者，雖尚未能得此，然以善持是經之故，即可與此果用相應，正顯經力之殊勝也。此經一偈、一句，皆不可思議之解脫境界，為凡夫心量思議分別所無從測知。持是經者，須隨順信受，如實修行。當念六種修行之處，即諸大菩薩、聲聞四眾、一切天、人、阿修羅等恭敬圍繞歡喜聽法之處。行者毫不加以凡情測度，始為善持此經，方能發生諸通，與不可思議之佛境界相應也。

庚六 意根殊勝果用

『復次、常精進！若善男子、善女人，如來滅後，受持是經，若讀、若誦、若解說、若書寫，得千二百意功德。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通達無量無邊之義。解是義已，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諸所說法隨其義趣皆與實相不相違背，若說俗間經書、治世語言、資生業等，皆順正法。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心之所行，心所動作，心所戲論，皆悉知之。雖未得無漏智慧，而其意根清淨如此。是人有所思惟籌量言說，皆是佛法，無不真實，亦是先佛經中所說』。

此長行。以持是妙法經義，故得清淨意根。以意根清淨故，聞少字句，通無量義。以能解法義故，演一句一偈經歷歲時，悉隨義趣不離於此實相之法。由是、故於世俗之經書、語言、及資生事業等，悉可為之，而盡能假為方便，終仍迴向於佛法。復得悉知眾生心念，而自心之思量言說，亦永不出於佛法之外。其所得清淨意根之殊勝果用如是。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是人意清淨，明利無濁穢，以此妙意根，知上中下法；乃至聞一偈，通達無量義；次第如法說，月、四月至歲。是世界內外一切諸眾生，若天、龍及人、夜叉、鬼神等，其在六趣中，所念若干種，持法華之報，一時皆悉知。十方無數佛，百福莊嚴相，為眾生說法

，悉聞能受持。思惟無量義，說法亦無量，終始不忘錯，以持法華故。悉知諸法相，隨義識次第，達名字語言，如所知演說，此人有所說，皆是先佛法，以演此法故，於眾無所畏。持法華經者，意根淨若斯，雖未得無漏，先有如是相。是人持此經，安住希有地，為一切眾生歡喜而愛敬。能以千萬種善巧之語言，分別而說法，持法華經故』。

此重頌。上中下法、即菩薩、二乘、人天三法。以上六根殊勝果用，悉由善持妙法華經之故。雖不離凡夫之六根，而即已深入諸佛祕密之藏，故於諸法能離執著，能善分別，能為方便，統教眾生共歸佛乘也。

常不輕菩薩品第二十

修行法師能得六根清淨功德，已於法師功德品釋明。但未知自昔以來，曾有證得此項功德之人與否？為顯示此能行之人，故有常不輕菩薩一品。本品專明常不輕菩薩故事，既顯受持是經一句一偈者，為妙法威力之所加持，能得登地菩薩六根互用之功德；兼顯不受持是經或毀謗是經者，現前雖獲罪報，終仍因是經之緣力能入於佛道。為顯斯義，故有此品。

前授各記，為佛授果上之記，而此菩薩對於四眾，則為授因中之記。明但行菩薩道，皆當成佛，故有此品。

法師及隨喜功德等品，皆云受一句、一偈皆當作佛。而常不輕菩薩即不誦經說法，但禮拜讚歎謂人盡當作佛，此即能受持本經之一句憶念不失者。以是能行忍辱、精進等菩薩行，自信作佛，信人作佛，終得六根究竟清淨功德。為顯斯義，故有此品。

常、恆也，不輕、恭敬也，即恆順眾生愛護恭敬之義。不見有眾生惡相，而但見其皆具佛性，是即清淨功德之所由來也。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

戊二 舉法師事證

己一 長行

庚一 示前違順所生罪福

爾時、佛告得大勢菩薩摩訶薩：『汝今當知！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持法華經者，若於惡口罵詈誹謗，獲大罪報，如前所說；其所得功德，如向所說眼、耳、鼻、舌、身、意清淨。

謂違反是經加以誹謗者，所得罪報，如譬喻品頌所說。順於經義修持者所得功德，如法師功德品所說，皆違順所生之罪福也。得大勢、即大勢至菩薩，有大威力名曰大勢至者，成就圓滿之義。此品經文，佛以告得大勢菩薩者，顯常不輕菩薩持經勇猛成就功德之勢力；兼顯違反是經者終亦成佛，亦由是經之殊勝勢力也。又、大勢至菩薩報身，常在西方極樂世界，贊助彌陀接引眾生，而復應化於此土中，在法華經會上證明此經之威德力也。

庚二 顯持經人違順人相

辛一 標往古時節佛世

『得大勢！乃往古昔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威音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劫名離衰，國名大成。其威音王佛，於彼世中為天、人、阿修羅說法：為求聲聞者，說應四諦法，度生老病死究竟涅槃；為求辟支佛者，說應十二因緣法；為諸菩薩，因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應六波羅密法，究竟佛慧。得大勢！是威音王佛壽四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劫，正法住世劫數如一閻浮提微塵，像法住世劫數如四天下微塵。其佛饒益眾生已，然後滅度。正法、像法滅盡之後，於此國土復有佛出，亦號威音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如是次第有二萬億佛，皆同一號。

此釋古時佛世。此方佛教以音聞為體。音王、音之有大威力者。威音王如來，為古佛之別號。離衰、謂離一切衰惡之法。大成、謂成一切善法。威音王國中，亦以三乘法教化眾生。應四諦法者，謂以求聲聞乘感佛，佛乃應以四諦法也。究竟佛慧，即佛之究竟智慧。言威音王佛為諸菩薩說六波羅密法，以入於佛之究竟智慧。亦可以究竟佛慧四字，通屬上三乘而言，言為三乘各各說法，皆令直趣於究竟佛智也。每四大部洲為一個四天下，閻浮提即

四大部洲中之一洲，為一個四天下四分之一。故威音王正法住世之數，為像法住世數四分之一。閻浮提，義言勝金洲，即吾人現所依止之土。以上詳釋威音王佛世，所以啟常不輕菩薩之出現也。

辛二 顯能行違順人相

『最初威音王如來既已滅度，正法滅後，於像法中，增上慢比丘有大勢力。爾時、有一菩薩比丘，名常不輕。得大勢！以何因緣名常不輕？是比丘凡有所見，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皆悉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深敬汝等，不敢輕慢，所以者何？汝等皆行菩薩道，當得作佛」。而是比丘不專讀誦經典，但行禮拜。乃至遠見四眾，亦復故往禮拜讚歎而作是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

此釋惡人益勢、善士增勤。謂增上慢比丘增益勢力，而修忍辱行之菩薩益勤精進也。正法既滅之時，所有善根成熟之眾生，已以佛法度脫，而善根未成熟者，當然尚無護持正法之力，故未知解謂已知解、未修證謂已修證之增上慢人，值此時最有勢力。去佛既遙，妄人之勢復熾，苟欲護持佛法，非有不避譏嫌、甘受苦痛、排除一切、高唱正義之極大勇猛勢力，何由使此佛法之將亡者存，將晦者曙、將絕者續乎！故爾時常不輕菩薩出世之因緣，至為重大也。當威音王佛法衰微之際，比丘等四眾對於佛法，或信而不解，或解而不信，甚或不解不信，假託律儀。而常不輕菩薩，一心深信眾生皆當作佛之佛說，悉皆不敢輕慢，謂當作佛。在在處處獨標真義，統攝群機，遂使佛法果因之不至墜落。其奉持經法，實已能以一句攝無量義，豈止勝於但能讀誦經典者哉！

『四眾之中，有生瞋恚心不淨者，惡口罵詈言：「是無智比丘，從何所來？自言我不輕汝而與我等授記，當得作佛；我等不用如是虛妄授記」。如此經歷多年，常被罵詈，不生瞋恚。常作是言：「汝當作佛」。說是語時，眾人或以杖木、瓦石而打擲之。避走遠住，猶高聲唱言：「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皆當作佛」。以其常作是語故，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號之為常不輕。

此釋語加能忍、身害能受、及善名緣起。常被罵詈，或受杖石，經歷多年，不生瞋恚，仍一心深信眾生皆當作佛。此已攝盡忍辱、精進等波羅密。而其心中、目中，只見有佛，不見眾生，實能契於即生即佛、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境，更無一相之可安立，其清淨為何如也！

『是比丘臨欲終時，於虛空中具聞威音王佛先所說法華經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即得如上眼根清淨，耳、鼻、舌、身、意根清淨。得是六根清淨已，更增壽命二百萬億那由他歲，廣為人說是法華經。於時增上慢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輕賤是人為作不輕名者，見其得大神通力、樂說辯力、大善寂力，聞其所說皆信伏隨從。是菩薩復化千萬億眾，令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釋勝果遂生、惡人從化。常不輕菩薩受持妙法華經眾生皆當成佛一句之義，既已盡其形壽。至臨終時，復受持威音王佛說授是經諸偈，故以此增上法力得六根清淨功德，增壽說法，降伏惡人，化令成道。壽命為果報之主體，因行殊勝故果報殊勝，故果報主體之壽命亦與為殊勝。大善寂力，即由清淨功德所發生之禪定力。

『命終之後，得值二千億佛，皆號日月燈明，於其法中說是法華經。以是因緣，復值二千億佛，同號雲自在燈王，於此諸佛法中受持讀誦。為諸四眾說此經典故，得是常眼清淨，耳、鼻、舌、身、意諸根清淨。於四眾中說法，心無所畏。得大勢！是常不輕菩薩摩訶薩，供養如是若干諸佛，恭敬尊重讚歎，種諸善根。於後復值千萬億佛，亦於諸佛法中說是經典，功德成就，當得作佛。

此釋善士增進。謂常不輕菩薩更值諸佛，受持是經，增進功德，終成正覺也。既久值日月燈明及雲自在燈王諸佛，因得自持是經并令人持，故功行圓滿，能證得是常清淨六根功德。常者、謂此功德修證圓滿，得究竟清淨永住不退也；為初地菩薩法身、六根互用、圓通清淨之相。無所畏，謂無五怖畏：一、無不活畏，初地證無住身，得淨慧命，隨願應生，故無不活畏。二、無惡名畏，凡有所行皆利眾生，名稱普聞，故無惡名畏。三、無死畏，菩薩

法身常住，本無來去，既離我見，安有身相？故無死畏。四、無墮惡道畏，菩薩歷劫奉佛，修諸善法，遠離三毒，除以大悲願力示現惡道方便度生外，餘所修行與惡趣無一相應，故無墮惡道畏。五、無大眾威德畏，尚不見世間有一眾生能與菩薩相等者，況能勝過？但由悲願隨順應導，故無此畏。又、六根既常清淨，故聞一切法能持，得諸陀羅尼，常憶念不忘，三德具足，亦即菩薩之說法無所畏也。

庚三 會今古示違順人相

『得大勢！於意云何？爾時常不輕菩薩豈異人乎？則我身是。若我於宿世不受持、讀誦此經、為他人說者，不能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於先佛所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說故，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大勢！彼時四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以瞋恚意輕賤我故，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畢是罪已，復遇常不輕菩薩，教化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大勢！於汝意云何？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豈異人乎？今此會中跋陀婆羅等五百菩薩，師子月等五百比丘，尼思佛等五百優婆塞，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者是。

四眾比丘等身為佛徒，乃輕賤真能奉法之人，故其果報即以多劫不逢三寶為報。蓋必有如是之離善友緣，始能三毒增上，惡業重重，以造成是千劫無間獄之苦因。故無間獄之苦報非酷，而不聞三寶名之報乃為真酷，以勝緣既絕，斯覺路永斷也。然此四眾等，卒因與常不輕有違反罵詈之緣，及曾與聞眾生皆當作佛一句經義之緣，能於罪報既盡之餘，復遇釋尊受教，發心趣道。此既顯經力圓賅統攝之殊勝勢力，益顯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之果報為至可驚危也。跋陀婆羅、此云賢護，無定儀者。師子月及尼思佛，皆上首之名。或謂：菩薩度生，當以觀機化導為主。常不輕菩薩值正法已滅之時，既知四眾不能明於佛義，曷為作此驚人之行，故啟其怒詈、使造罪業而罹諸苦乎？不知隨機示教之方便善巧，乃諸佛果後大悲方便之祕密力，非未入地之菩薩所能行。常不輕菩薩，但以其所自信之法義如說修行，冀以自信者並使人信，為尊佛法、為宏佛法、為昌明佛法、為建立佛法，以是種種故惟重法而不重己，但顧法而不顧機，雖當時眾生有不能現時受益之處，亦有所不

暇恤也。況在被化之眾生中，往往有具極劣根性，非先以大法激起其煩惱、令受諸毒苦之後，不能有順受化度之希望。如此增上慢比丘等，即以獲受罪苦之故，得降伏其我慢，終於報盡以後，遂能善根生發，聞法修行。此正逆行將護之法，適以速其度脫，否則雖再歷二百億劫，恐尚在沈淪飄墮中耳。

庚四 結勸眾人除違行順

『得大勢！當知是法華經，大饒益諸菩薩摩訶薩，能令至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於如來滅後，常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是經』！

此結勸眾人除違行順。以隨順是經者既疾得成佛，而違反是經者久亦成佛，故為大饒益於諸菩薩。惟彼不聞是經者，則終絕於佛，以是知值正法已滅之後，若為人說是經之一偈、一句，即為能增益人以無上之功德也。

己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庚一 頌說經人違順之相

『過去有佛，號威音王，神智無量，將導一切，天、人、龍、神所共供養。是佛滅後，法欲盡時，有一菩薩，名常不輕。時諸四眾計著於法，不輕菩薩往到其所而語之言：「我不輕汝；汝等行道，皆當作佛」。諸人聞已，輕毀罵詈，不輕菩薩能忍受之。其罪畢已，臨命終時，得聞此經，六根清淨；神通力故，增益壽命。復為諸人廣說是經，諸著法眾，皆蒙菩薩教化成就令住佛道。不輕命終，值無數佛，說是經故，得無量福；漸具功德，疾成佛道。

計著於法，謂妄計執著於小乘等教法也。其罪畢已，謂常不輕菩薩先世或有罪業，以今世受持是經，為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故曰其罪畢已。

庚二 頌結會古今

『彼時不輕，則我身是。時四部眾著法之者，聞不輕言汝當作佛，以是因緣，值無數佛；此會菩薩五百之眾，并及四部清信士女，今於我前聽法者

是。

結會今古，以示眾人違順之相。

庚三 頌結勸眾人除違行順

『我於前世，勸是諸人聽受斯經第一之法，開示教人令住涅槃，世世受持如是經典。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時乃得聞是法華經；億億萬劫至不可議，諸佛世尊時說是經：是故行者，於佛滅後聞如是經，勿生疑惑，應當一心廣說此經。世世值佛，疾成佛道』。

億億萬劫至不可議，明劫數之久遠。言諸佛世尊經如是久遠之劫，時為一說此經，而諸人乃時得一聞此經，顯正法難聞，既獲聞法應疾受持。以上既顯示古今人違順罪福之相，故行者如欲除違，應以彼四眾為戒；如欲行順，當以常不輕菩薩為法也。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一

序分及正宗分均已釋竟，以下為流通分。共有八品：初二品——即神力、囑累二品，為付囑流通。以後六品，為稟命流通。此如來神力品，為付囑流通之第一品；而在全經品第，則居第二十一。

如來、指釋尊及十方分身如來。變化無方之謂神，有大威勢之謂力。以有無方之變化，能令未信者生信，未解者領解，未行者起行，故曰如來神力。是經既為難信難解之法，欲令流通，必先起信；欲資深信，必賴神通。故如來以身輪不思議化，起出舌、放光、摩頂等妙用，令知世尊具大神通，出言諦實，斯眾皆決信，付囑即為有力，故付囑流通之中，先有此品。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付囑流通

丙一 現神力以起信行

丁一 涌出請

爾時，千世界微塵等菩薩摩訶薩從地涌出者，皆於佛前一心合掌，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等於佛滅後，世尊分身所在國土滅度之處，當廣

說此經。所以者何？我等亦自欲得是真淨大法，受持、讀、誦、解說、書寫而供養之』。

從地涌出之菩薩，請廣說是經也。微塵、猶言無數。言當於釋尊及分身佛滅度之處，受持供養是經，并為人廣說。

丁二 如來現

戊一 長行

己一 示現如來神力

爾時、世尊於文殊師利等無量百千萬億舊住娑婆世界菩薩摩訶薩，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眾前，現大神力：出廣長舌，上至梵世；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皆悉遍照十方世界。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亦復如是出廣長舌，放無量光。

此釋出舌放光。從地涌出諸人，皆新來之菩薩，而世尊及其分身佛，獨於舊住娑婆世界無量菩薩等眾前現此神力，明咐囑流通之勝緣，獨重於茲土也。出舌、放光，為如來神境通變化之力。化無為有為化，如化無身為有身，化無語言為有語言，化無境界為有境界之類。變常為奇為變，共有十八變，茲附釋如下：一、震動，地六動等是。二、熾然，身之上下出水火等是。三、流布，如聲光等從漸遠及等是。四、示現，示現他方諸界各趣事物等是。五、轉變，轉地為金，水為酪，淨穢為穢淨等是。六、往來，於一切處行無障礙等是。七、卷，八、舒，卷大入小，舒小令大，納須彌令入芥子，展一毛使充法界等是。九、眾像入身，能以諸世界納於身毛孔等是。十、同類往趣，應物現形，往為說法，事訖還沒，令不識知等是。十一、顯，十二、隱，於大眾中隱沒自身復令顯現等是。十三、所作自在，謂轉動有情令其往來，己身語默皆得自在等是。十四、制他神通，謂佛、菩薩、二乘等，各能制伏本位以下所現神通。十五、能施辯才，謂不能說法者加持能使說法。十六、能施憶念，於法失念，能令復憶不至忘失；如阿難以佛力加持，能憶念無量經義，資以結集等是。十七、能施安樂，如說法消除眾生怖畏、疾疫、災患

等是。十八、放大光明，謂能放一光，頓照無量國土，作大利益等是。本節出廣長舌，屬神境通之第八變舒。放無量光，屬第十八變大放光明。

釋迦牟尼佛及寶樹下諸佛現神力時，滿百千歲，然後還攝舌相，一時謦欬。俱共彈指。是二音聲，遍至十方諸佛世界，地皆六種震動。其中眾生、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以佛神力故，皆見此娑婆世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眾寶樹下師子座上諸佛，及見釋迦牟尼佛共多寶如來在寶塔中坐師子座，又見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菩薩摩訶薩、及諸四眾恭敬圍繞釋迦牟尼佛。既見是已，皆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時諸天於虛空中高聲唱言：『過此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世界，有國名娑婆，是中有佛名釋迦牟尼，今為諸菩薩摩訶薩說大乘經，名妙法蓮華，教菩薩法，佛所護念。汝等當深心隨喜，亦當禮拜、供養釋迦牟尼佛』。彼諸眾生聞虛空中聲已，合掌向娑婆世界，作如是言：『南無釋迦牟尼佛！南無釋迦牟尼佛』！

此釋謦欬、彈指、地動、示現四事。滿百千歲，蓋結經者假此土歲量以表當時經歷時間之久。舌既還攝，諸佛復各謦欬，并各彈指，故曰一時謦欬俱共彈指。十方世界天人等眾，盡見此土諸佛，樹下集坐，圍繞世尊，此非佛光加被，何由致此？故曰示現。彼土眾生，既悉見此土事物，遂起皈命世尊之想，均顯神力之殊勝也。謦欬、由無而有，屬化而不屬變；彈指、屬第十三變所作自在；地動、屬第一變；示現、屬第四變。

以種種華、香、瓔珞、旛、蓋及諸嚴身之具，珍寶妙物，皆共散娑婆世界。所散諸物，從十方來，譬如雲集。變成寶帳，遍覆此間諸佛之上。於時、十方世界通達無礙，如一佛土。

此釋合蓋、變土二事。十方供養之具變為寶帳，遍蓋佛上，故曰合蓋。十方世界如一佛土，故曰變土。合蓋、屬第七變；變土、屬第五變。

己二 付囑修行供養

爾時佛告上行等菩薩大眾：『諸佛神力，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若我以是神力，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為囑累故說此經功德，猶不能盡。

以要言之，如來一切所有之法，如來一切自在神力，如來一切祕要之藏，如來一切甚深之事，皆於此經宣示顯說。是故汝等於如來滅後，應一心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

此釋咐囑修行。

『所在國土，若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如說修行；若經卷所住之處——若於園中，若於林中，若於樹下，若於僧坊，若白衣舍，若在殿堂，若山谷曠野，是中皆應起塔供養。所以者何？當知是處即是道場，諸佛於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諸佛於此轉於法輪，諸佛於此而般涅槃』。

此勸隨喜供養。

戊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佛救世者，住於大神通，為悅眾生故，現無量神力。舌相至梵天，身放無數光，為求佛道者，現此希有事。諸佛謦欬聲，及彈指之聲，周聞十方國，地皆六種動。以佛滅度後，能持是經故，諸佛皆歡喜，現無量神力。

此四頌、頌神力。

『囑累是經故，讚美受持者，於無量劫中，猶故不能盡。是人之功德，無邊無有窮，如十方虛空，不可得邊際。能持是經者，則為已見我，亦見多寶佛，及諸分身者；又見我今日，教化諸菩薩。能持是經者，令我及分身、滅度多寶佛，一切皆歡喜；十方現在佛，并過去、未來，亦見亦供養，亦令得歡喜。諸佛坐道場，所得祕要法，能持是經者，不久亦當得。能持是經者，於諸法之義，名字及言辭，樂說無窮盡；如風於空中，一切無障礙。於如來滅後，知佛所說經，因緣及次第，隨義如實說。如日月光明，能除諸幽冥，斯人行世間，能滅眾生闇，教無量菩薩，畢竟住一乘。是故有智者，聞此功德利，於我滅度後，應受持斯經；是人於佛道，決定無有疑』。

此十二頌、頌咐囑。

囑累品第二十二

流通分內，依經文次第，於如來神力品之後即為囑累品，故在全經品第中，居第二十二。

前品佛既顯大神通，令眾信受，此更以手摩諸菩薩頂，囑咐流通。顯受持是經者，即為佛力之所護持攝受。為明斯義，故有此品。

勝妙力無上中，有護法力。本品與普賢菩薩勸發品，同為護法力無上。但普賢品為菩薩之護法力；為明佛之護法力無上，故有此品。

囑、咐囑，累、重疊之義，謂再三咐囑。又依中土文義，亦可釋云：以此妙法咐囑菩薩，即以此事累諸菩薩荷擔責任也。

丙二 正囑累以令流通

丁一 如來付囑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應當一心流布此法，廣令增益』！如是三摩諸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今以付囑汝等，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此釋三業加持、咐囑流通。手摩為身業，口言為語業，咐囑必有意旨為意業，故云三業加持。以手摩無量菩薩頂，則當有無量手；摩頂同時，則手之數亦當同時與為無量，故曰現大神力。一心流布，謂專事流通。廣令增益，謂令眾生得聞此法而增長法益，即聞此法後能發菩提心、入佛知見也。下復三摩頂而三告之。

『所以者何？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吝，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如來是一切眾生之大施主。汝等亦應隨學如來之法，勿生慳吝！於未來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信如來智慧者，當為演說此法華經，使得聞知，為令其人得佛慧故。

此釋三業加持咐囑之所由。蓋妙法既為如來修習所得，則欲受持是法者必當先知如來之功德也。能與人以樂為慈，能拔人於苦為悲，不祕大法為無

慳吝，敢決定說為無所畏。佛智慧、指佛之種智；如來智慧、指根本一切智，即一切智之體性智；自然智慧、為無為智。凡此諸智，佛悉能與眾生令得法樂，故曰施主；以所授妙法、為給眾生以究竟之樂，故曰大施主。菩薩欲學佛，即應學如來以如是難得之妙法施給眾生，令入佛之知見，否則即不為學佛。得佛慧、謂由聞生信，由信生解，由解起行，由行而證入於佛之知見也。

『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此釋權教餘法、及勸信報恩。謂若遇根性未熟之眾生，不能信此妙法華經者，當為權說其餘有深義之經法，以調伏其心，令生法喜。苟能如是受持，如是示教，斯為已報佛恩也。餘深法、不專指何經，或為大乘方廣經典，或為小乘經典，或為人天等善法。既為佛法，皆令眾生會歸佛義，故即盡為深法。其不見法之深義者，以眾生取著於法相故耳。蓋苟為佛法，雖極淺為五戒、三皈依、一稱南無佛之類，均為深法，以已入佛道故。彼外道之世間有漏諸法，雖已修證至非非想定，固不足以及之也。佛恩難報，然亦非竟難報，若能受持是經，並廣勸人受持，即為已報。否則空鶩於布施供養三寶之為，雖非無緣法之益，固無當於能報佛恩之萬一也。

丁二 菩薩敬受

時諸菩薩摩訶薩聞佛作是說已，皆大歡喜遍滿其身，益加恭敬，曲躬低頭，合掌向佛，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諸菩薩摩訶薩眾，如是三反俱發聲言：『如世尊敕，當具奉行！唯然，世尊！願不有慮』。

菩薩因佛三敕，故三反答之。

丁三 令塔等還

爾時、釋迦牟尼佛令十方來諸分身佛各還本土，而作是言：『諸佛各隨所安，多寶佛塔還可如故』。

丁四 眾皆歡喜

說是語時，十方無量分身諸佛坐寶樹下師子座上者，及多寶佛，并上行等無邊阿僧祇菩薩大眾，舍利弗等聲聞四眾，及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

結經之末。並無信受奉行或作禮而去等語，顯是品之後仍有下文也。

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前兩品為咐囑流通，釋尊之說已畢，故以囑累品結之。自本品以下，為稟命流通，謂稟佛之命以流通此經也。共有六品，總分五節：本品為一節，妙音品為一節，普門品、陀羅尼品合為一節，妙莊嚴品為一節，勸發品為一節。若以囑累品附於最後，則與勸發品合為一節，仍共為五節耳。

藥王者、具去疾治病之功用為藥，有大威德自在之勢力為王。菩薩說誓度生，願以身化為藥樹，使聽其名字、聞其氣味者，皆能已疾。具此本願，故為藥王。又以心相言之，菩薩以眾生一切染心、與自性清淨心不相應，願以自性清淨心之妙藥，起煩惱之沈疴，勢力無雙，威神自在，故為藥王。本者、往古之因由，事者、報身之體業。為敘藥王菩薩本因修行之事以利時會，故有此品。於稟命流通中為第一節，於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三。

乙二 稟命流通

丙一 自行苦行力以流通

丁一 宿王華問

爾時、宿王華菩薩白佛言：『世尊！藥王菩薩云何遊於娑婆世界？世尊！是藥王菩薩有若干百千萬億那由他難行苦行。善哉！世尊！願少解說，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又他國土諸來菩薩，及此聲聞眾聞皆歡喜』。

宿王華，謂宿世已來持法華經，如王自在，舉德列名也。云何遊於娑婆世界，謂以何功德行化於此世界。難行、人所難為之行，苦行、刻苦己身之行也。

丁二 世尊委答

戊一 敘稱古佛

爾時、佛告宿王華菩薩：『乃往過去無量恆河沙劫，有佛號日月淨明德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摩訶薩，七十二恆河沙大聲聞眾；佛壽四萬二千劫，菩薩壽命亦等。彼國無有女人、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等、及以諸難。地平如掌，琉璃所成，寶樹莊嚴，寶帳覆上，垂寶華旛，寶瓶、香鑪周遍國界。七寶為臺，一樹一臺，其樹去臺盡一箭道；此諸寶樹，皆有菩薩、聲聞而坐其下。諸寶臺上，各有百億諸天作天伎樂，歌歎於佛以為供養。爾時、彼佛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及眾菩薩、諸聲聞眾，說法華經。

日月淨明德、為古佛之別號。其佛有八十億大菩薩等，指佛眷屬而言。無女人、三惡道、阿修羅等及以諸難，統明無惡之相。難、指八難。以下更分顯國土、臺榭之相，及所說之經法。一切眾生喜見，為菩薩之別號。

戊二 敘述修行

己一 精進得定

『是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樂習苦行，於日月淨明德佛法中，精進經行，一心求佛，滿二千歲已，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此釋精進得定。苦行、即刻苦己身之行。真修行者，必先克治一己之憂悲、貪欲、忿諍、散亂、放逸、懈怠之種種煩惱。三昧、亦言三摩提，義言正定，或言等持，謂心體平等任持無所偏著；亦稱正受，謂心體圓明不受一切也。現一切色身三昧者，佛之法身一真常住，本來圓遍法界，若真能證此者，於其所見之山河、大地、草木、叢林、虛空、日月、一切有情、無情，即知無一不由法身所現，即知此一切色身無一非法身所攝。所見一切物之色身，既無一非法身，則能見者之色身，自亦不離於法身之性。如是、故無我相，無人相，無一切色身之相，即為已得一切平等法身之體。故在此法體上，普現一切眾生世界，而此一切眾生世界亦即為自身，是為現一切色身三昧之義。眾生以向執己見，故見各物皆非己有，若己見破則我相破，我相破則一切色身相破，是為能得此三昧之義。

己二 供養佛法

『得此三昧已，心大歡喜，即作念言：我得現一切色身三昧，皆是得聞法華經力，我今當供養日月淨明德佛及法華經。

此釋喜念供養。

『即時入是三昧，於虛空中雨曼陀羅華、摩訶曼陀羅華、細末堅黑栴檀，滿虛空中如雲而下；又雨海此岸栴檀之香——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以供養佛。

此釋入定起通。能現一切色身，即無一不能變現，故於虛空中起生神通、化有華香等事。

『作是供養已，從三昧起而自念言：我雖以神力供養於佛，不如以身供養。

此釋重思不足。神力、謂神通力，即上雨華、雨香等事。重復思惟，以此供養為未足，故更欲以所得報身為供養之具。

『即服諸香——栴檀、薰陸、兜樓婆、畢力迦、沈水膠香，又飲薝蔔諸華香油；滿千二百歲已，香油塗身，於日月淨明德佛前，以天寶衣而自纏身，灌諸香油，以神通力願而自然身。

此釋然身供養。薰陸、即乳香，兜樓婆、有香之草，畢力迦、即丁香。捨身自然，亦苦行之一。苦行以克治我相為本，我相以身見為本，身見為一切煩惱之所依止；此見一空，則一切煩惱空：此就凡夫對治惡見言之也。更就菩薩功德言之：菩薩功行圓滿，福德莊嚴，在在與般若相應，故其報身即等同法身。此法身既具足一切功德之香，復具足智慧光明之德，是為能自熾然之義。然仍不自滿足，以此智身迴向於佛，是即然身供養於佛之義。

『光明遍照八十億恆河沙世界，其中諸佛同時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若以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天繒旛蓋、及海此岸栴檀之香，如是等種種諸物供養所不能及。假使國城、妻子布施，亦所不及。善男子！是名第一之施，於諸施中最尊最上，以法供養諸如來故」。

此釋光明遠照、諸佛同讚。常人供養於佛，皆起於妄想、妄見、妄境界以為供養，此則以自所修證之福德智慧光明迴向於如來。光照於世界，是即以供養正法者供養於佛，故曰真法供養，為彼妄心、妄業所造有漏果報之供養所不能及也。又、行此法供養者，即真能行法之人。如是布施，必能一切捨，即無妄不除，無真不顯，成就法施波羅密，故曰第一最尊最上之施。

『作是語已而各默然。其身火然千二百歲，過是已後，其身乃盡。

此釋然身時節。

己三 供養舍利

『一切眾生喜見菩薩作如是法供養已，命終之後，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中，於淨德王家，結跏趺坐忽然化生。即為其父而說偈言：「大王今當知！我經行彼處，即時得一切現諸身三昧，勤行大精進，捨所愛之身」。

此釋化生說法。菩薩身既然盡，重生淨土，以無女人故為化生。說法、謂說其前劫為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時捨身然身之法也。

『說是偈已而白父言：「日月淨明德佛今故現在，我先供養佛已，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復聞是法華經八百千萬億那由他、甄迦羅、頻婆羅、阿閦婆等偈。大王！我今當還供養此佛。白已，即坐七寶之臺，上升虛空高七多羅樹，往到佛所，頭面禮足，合十指爪以偈讚佛：容顏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適曾供養，今復還親覲」。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說是偈已，而白佛言：「世尊！世尊！猶故在世」。

此釋白父詣佛。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即四無礙辯。那由他、即中土之竘數。甄迦羅、為佛典第十六轉之大數，頻婆羅、為第十八轉大數，阿閦婆、為第二十轉大數。七多羅樹，謂七個棕樹之高量也。我適曾供養，此我字指常住無相之法身而言。菩薩以法身為身，不以劣報身為身，故有變易而無分段。言我適來曾以然身供養於佛，而今復還覲也。

『爾時、日月淨明德佛告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善男子！我涅槃時到，滅盡時至，汝可安施床座，我於今夜當般涅槃」。又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

「善男子！我以佛法囑累於汝；及諸菩薩大弟子，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亦以三千大千七寶世界諸寶樹、寶臺及給侍諸天，悉付於汝；我滅度後所有舍利，亦付囑汝，當令流布，廣設供養，應起若干千塔」。如是日月淨明德佛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已，於夜後分入於涅槃。

此釋咐囑入滅。大施主之功德法財，及其最尊最上之布施事業，悉以囑此能荷擔佛法之人矣。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見佛滅度，悲感懊惱戀慕於佛，即以海此岸栴檀為□，供養佛身而以燒之。火滅已後，收取舍利，作八萬四千寶瓶，以起八萬四千塔，高三世界，表剎莊嚴，垂諸旛蓋，懸眾寶鈴。

此釋起塔。□、草薪也。

『爾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復自念言：我雖作是供養，心猶未足，我今當更供養舍利。便語諸菩薩大弟子及天、龍、夜叉等一切大眾：「汝等當一心念，我今供養日月淨明德佛舍利」。作是語已，即於八萬四千塔前，然百福莊嚴臂，七萬二千歲而以供養。令無數求聲聞眾、無量阿僧祇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使得住現一切色身三昧。爾時、諸菩薩、天、人、阿修羅等，見其無臂，憂惱悲哀而作是言：「此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是我等師，教化我者，而今燒臂，身不具足」。於時、一切眾生喜見菩薩，於大眾中立此誓言：「我捨兩臂，必當得佛金色之身。若實不虛，令我兩臂還復如故」。作是誓已，自然還復。

此釋然臂供養舍利、及誓畢復得還復。百福莊嚴臂，謂臂相圓滿，為百福莊嚴之所成就。又臂有轉移及負荷之義，今為利他而然，故起眾生利益。諸天人眾見菩薩無臂而憂惱者，但見報身之臂，而不見有方便法身之妙臂也。得佛金色之身，金之體性不易毀變，喻得佛之常住法身、圓滿報身也。

『由斯菩薩福德智慧淳厚所致，當爾之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天雨寶華，一切人天得未曾有』。

此釋感生瑞應。

戊三 會成今古

佛告宿王華菩薩：『於汝意云何？一切眾生喜見菩薩，豈異人乎？今藥王菩薩是也。其所捨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數。宿王華！若有發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能然手指乃至足一指，供養佛塔，勝以國城、妻子、及三千大千國土、山林、河池、諸珍寶物而供養者。

身見不忘，即我見不忘，即我所有見不忘，以此故有四相，故多煩惱。能然手指，則先能捨身，身見斷則我見斷，我所有見斷，而一切煩惱亦無不斷矣。

丁三 稱經妙德

『若復有人以七寶滿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是人所得功德，不如受持此法華經乃至一四句偈其福最多。

此校量經德勝妙。

『宿王華！譬如一切川流江河諸水之中，海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如來所說經中最為深大。又如土山、黑山、小鐵圍山、大鐵圍山、及十寶山眾山之中，須彌山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諸經中最為其上。又如眾星之中月天子最為第一，此法華經亦復如是，於千萬億種諸經法中最為照明。又如日天子能除諸闇，此經亦復如是，能破一切不善之闇。又如諸小王中轉輪聖王最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眾經中最為其尊。又如帝釋於三十三天中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又如大梵天王一切眾生之父，此經亦復如是，一切賢聖、學無學、及發菩薩心者之父。又如一切凡夫人中，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一切如來所說、若菩薩所說、若聲聞所說、諸經法中最為第一。有能受持是經典者，亦復如是，於一切眾生中亦為第一。一切聲聞、辟支佛中，菩薩為第一。此經亦復如是，於一切諸經法中最為第一。如佛為諸法王，此經亦復如是，諸經中王。

此比喻經德勝妙。一切凡夫人中一段，應釋如下：謂凡夫人中以須陀洹為第一，須陀洹中以斯陀含為第一，乃至阿羅漢中則以辟支佛為第一也。

『宿王華！此經能救一切眾生者；此經能令一切眾生離諸苦惱；此經能大饒益一切眾生，充滿其願，如清涼池能滿一切諸渴乏者。如寒者得火，如裸者得衣，如商人得主，如子得母，如渡得船，如病得醫，如闇得燈，如貧得寶，如民得王，如賈客得海，如炬除闇，此法華經亦復如是，能令眾生離一切苦、一切病痛，能解一切生死之縛。

此釋經德作用勝。

『若人得聞此法華經，若自書、若使人書，所得功德，以佛智慧籌量多少不得其邊。若書是經卷，華、香、瓔珞，燒香、末香、塗香，旛蓋、衣服，種種之燈——蘇燈、油燈，諸香油燈——薝蔔油燈，須曼那油燈，波羅羅油燈，婆利師迦油燈，那婆摩利油燈供養，所得功德亦復無量。

此釋經德無邊勝。

丁四 歎勝付囑

『宿王華！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者，亦得無量無邊功德。若有女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受持者，盡是女身，後不復受。

此釋聞經者男得功德，女轉女身。

『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憍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得是忍已，眼根清淨，以是清淨眼根見七百萬二千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如來。是時諸佛遙共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能於釋迦牟尼佛法中，受持、讀、誦、思惟是經、為他人說，所得福德無量無邊，火不能焚，水不能漂，汝之功德，千佛共說不能令盡。汝今已能破諸魔賊，壞生死軍，諸餘怨敵皆悉摧滅。善男子！百千諸佛，以神通力共守護汝，於一切世間天人之中無如汝者，唯除如來，其諸聲聞、辟支佛乃至菩薩智慧禪定，無有與汝等者。

此釋女人持經，獲生淨土。

『宿王華！此菩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之力，若有人聞是藥王菩薩本事品能隨喜讚善者，是人現世口中常出青蓮華香，身毛孔中常出牛頭栴檀之香，所得功德，如上所說。

此釋讚善本品，現世獲福。

『是故宿王華！以此藥王菩薩本事品囑累於汝，我滅度後後五百歲中，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惡魔、魔民、諸天、龍、夜叉、鳩槃茶等得其便也。宿王華！汝當以神通之力守護是經，所以者何？此經則為閻浮提人病之良藥，若人有病，得聞是經，病即消滅不老不死。

此釋正明咐囑、及敕令守護。眾生之病，盡由身見、我見，若身我見除，則法身清淨，自可一真常住不老不死矣。

『宿王華！汝若見有受持是經者，應以青蓮華、盛滿末香供散其上。散已、作是念言：此人不久必當取草作於道場，破諸魔軍，當吹法螺，擊大法鼓，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海。是故求佛道者，見有受持是經典人，應當如是生恭敬心』。

此釋勸供勸持。取草、坐道場，謂取生草為道場座蓐，喻將成道也。

丁五 時眾獲益多寶讚歎

說是藥王菩薩本事品時，八萬四千菩薩得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多寶如來於寶塔中，讚宿王華菩薩言：『善哉！善哉！宿王華！汝成就不可思議功德，乃能問釋迦牟尼佛如此之事，利益無量一切眾生』。

妙音菩薩品第二十四

此品在稟命流通中為第二節，而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四。

前品明藥王自修苦行，得證六根常清淨功德。此明遠方菩薩來至本土，密化眾生教行苦行，故有此品。

前品已顯藥王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欲明從三昧所起之功用，取妙音菩薩不離東方國土、而示現本土之事以為佐證，故有此品。

妙音菩薩於過去世中，在雷音王佛所，曾以無量妙樂供養於佛，故有此妙音之號。又、此菩薩本其神力，能現種種身而說妙法，即為能演無量之妙音聲，名從果德，故名妙音。此品專敘妙音菩薩之過去事實，故以為品名。

丙二 密行教化力以流通

丁一 神光往召

爾時、釋迦牟尼佛放大人相肉髻光明，及放眉間白毫相光，遍照東方百八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等諸佛世界。過是數已，有世界名淨光莊嚴，其國有佛號淨華宿王智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為無量無邊菩薩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釋迦牟尼佛白毫光明，遍照其國。

大人相、亦名大士相，為三十二相之一。肉髻、為大人相中最高最上之頂相，但見頂肉相隆起而不見其頂，故又名無見頂相，亦三十二相之一。佛從最上之肉髻放光，顯此次所欲召集者為位齊等覺之菩薩，所欲宏揚者為會權歸實之妙法也。光雖遍照東方無量佛土，而光線最注集之處則為淨光莊嚴世界。淨光莊嚴者，離垢染、無黑闇之義。光照之國，必有其教主，名淨華宿王如來。此佛具足妙淨行華之德，嚴飾法身，如星宿之麗空而得自在，故佛號如此。

丁二 妙音來至

戊一 彼來

爾時、一切淨光莊嚴國中有一菩薩，名曰妙音，久已植眾德本，供養親近無量百千萬億諸佛，而悉成就甚深智慧，得妙幢相三昧、法華三昧、淨德三昧、宿王戲三昧、無緣三昧、智印三昧、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集一切功德三昧、清淨三昧、神通遊戲三昧、慧炬三昧、莊嚴王三昧、淨光明三昧、淨藏三昧、不共三昧、日旋三昧，得如是等百千萬億恆河沙等諸大三昧。

此釋妙音德相。植眾德本，謂以無漏智為先導，起一切無漏行，使本心原有之種種德相，令由熏習悉得顯現；而此能植德本之增上緣，則由供養親近無量億佛也。甚深智慧，謂由根本智信解入證一乘實相之理，由後得智了

十法界一切因果，以久事佛故成就如是智慧。又以定慧相應，故盡得諸大三昧。三昧者、正定之謂，以一心真如為體，而平等正住於無邊功德之相，特隨相立名分別為十六三昧名稱耳。妙幢相三昧，謂正定境界，超過一切三昧之上，如妙幢高顯。法華三昧，謂深證於一乘實相之理。淨德三昧，謂安住於本心清淨之德。宿王戲三昧，謂能於第一義空顯無量世界，森如列宿，遊戲於其中。無緣三昧，謂離於能緣所緣而親證真如。智印三昧，謂法性印定真智，而真智印定諸法也。解一切眾生語言三昧，謂盡能隨順了解於一切語言而為說法。集一切功德三昧，謂集成一切福德而得自在。清淨三昧，謂住於究竟清淨而得自在。神通遊戲三昧，謂能以神力度脫眾生，如本品妙音菩薩，以神通力不離東方本國而示現來至娑婆世界，度人無量是也。慧炬三昧，謂以真俗二智照了二諦。莊嚴王三昧，謂具最勝福慧。淨光明三昧，謂性淨大光明照。淨藏三昧，謂具足一切清淨德藏。不共三昧，謂此定為二乘不共之定。日旋三昧，謂定光照耀，如日輪迴旋空中，遍照世界一切。其餘百千萬億等諸大三昧，皆為此十六三昧之眷屬。

釋迦牟尼佛光照其身，即白淨華宿王智佛言：『世尊！我當往詣娑婆世界，禮拜親近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藥王菩薩、勇施菩薩、宿王華菩薩、上行意菩薩、莊嚴王菩薩、藥上菩薩』。

此釋妙音請來。妙音見佛光照及其身，故請於淨華宿王智佛，來見釋尊及諸大菩薩之上首。

爾時、淨華宿王智佛告妙音菩薩：『汝莫輕彼國生下劣想！善男子！彼娑婆世界，高下不平，土石諸山穢惡充滿，佛身卑小，諸菩薩眾其形亦小；而汝身四萬二千由旬，我身六百八十萬由旬，汝身第一端正，百千萬福光明殊妙。是故汝往莫輕彼國——若佛、菩薩及國土——生下劣想』。

此釋彼佛申誡。淨光莊嚴世界本為淨土，而妙音復為果地菩薩，具足福德光明圓滿報身之相，依正二報均極殊勝，非此土所及，故彼佛誡以勿輕。佛佛報身、光明、相好等同無二，何以釋尊報身不及彼佛乎？蓋釋尊本其大悲願力，應化穢邦，自不得不示現劣身之相。行者當深觀德本，不應取著於

形相也。

妙音菩薩白其佛言：『世尊！我今詣娑婆世界，皆是如來之力——如來神通遊戲，如來功德智慧莊嚴』。

此釋妙音承敕。言承佛之神通、功德智慧莊嚴之力，能往娑婆以作佛事，非逞己能，故離輕慢。

戊二 至此

於是、妙音菩薩不起於座，身不動搖而入三昧。以三昧力，於耆闍崛山，去法座不遠，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

此釋豫來華現。以金銀等寶為莖葉，故曰寶蓮華。閻浮檀金、即勝金。甄叔迦寶，即赤色寶。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而白佛言：『世尊！是何因緣先現此瑞？有若干千萬蓮華，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爾時、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是妙音菩薩摩訶薩，欲從淨華宿王智佛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而來至此娑婆世界，供養親近禮拜於我，亦欲供養聽法華經』。

此釋文殊問由、佛說所以。

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是菩薩種何善本，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行何三昧？願為我等說是三昧名字，我等亦欲勤修行之！行此三昧，乃能見是菩薩色相大小，威儀進止。惟願世尊以神通力，彼菩薩來令我得見』！

此釋文殊問行，問行何三昧乃得見妙音菩薩也。善本、猶上所言之德本。功德、謂功行之果德。大神通力、指上未來華現等事。文殊欲勤修妙音所行之三昧，冀可得見妙音。蓋修同一因行，斯可入同一果地，自可於同一三昧中得見此菩薩之法、報二身。如欲見觀世音菩薩者，必修觀世音菩薩之行；欲見阿彌陀佛者，必修阿彌陀佛之行，皆此理也。然雖勤修與妙音同一之三昧，仍非佛力加被不易得見，故文殊復求釋尊神力護持也。

爾時、釋迦摩尼佛告文殊師利：『此久滅度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時多寶佛告彼菩薩：『善男子！來！文殊師利法王子欲見汝身』。於時、妙音菩薩於彼國沒，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所經諸國六種震動，皆悉雨於七寶蓮華，百千天樂不鼓自鳴。是菩薩目如廣大青蓮華葉；正使和合百千萬月，其面貌端正復過於此。身真金色，無量百千功德莊嚴，威德熾盛，光明照耀，諸相具足，如那羅延堅固之身。入七寶臺，上升虛空，去地七多羅樹，諸菩薩眾恭敬圍繞，而來詣此娑婆世界耆闍崛山。

此釋釋迦垂答、多寶召請、及妙音來此。釋尊言多寶如來能令妙音示現，顯妙音三昧因地，悉自佛果地之寂滅覺海而來，惟久滅度之古佛能令見之也。以下明來時瑞相、及妙音身相。梵語那羅延，即華語堅固，經文蓋華梵雙舉耳。

到已，下七寶臺，以價值百千瓔珞，持至釋迦牟尼佛所，頭面禮足，奉上瓔珞而白佛言：『世尊！淨華宿王智佛問訊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安樂行不？四大調和不？世事可忍不？眾生易度不？無多貪欲、瞋恚、愚癡、嫉妒、慳慢不？無不孝父母、不敬沙門、邪見、不善心、不攝五情不？世尊！眾生能降伏諸魔怨不？久滅度多寶如來，在七寶塔中來聽法不？又問訊多寶如來，安隱少惱，堪忍久住不？

此釋下臺禮問。每一菩薩必有所居之國，與所奉事之佛，故妙音問訊，皆代表淨華宿王智佛而問。自四大調和以上，為問佛起居。世事可忍至不攝五情一段，為問眾生。貪、瞋、癡、妒、慢，為穢土眾生之積業，知其必有，故以無多為希望。孝親、敬僧，為眾生福田，若無不孝不敬則福報日增，善根生長，更易度脫。邪見、不善心，為宗教學者之所易依附，最為道障，若能無之，即為順於佛法。情生於欲，若以色、聲、香、味、觸五塵為所欲，則五識即為五情；能攝止之，則背塵合覺，不復逐妄流轉，無妄可緣，斯無真不顯矣。以上為問眾生。降伏魔怨，謂斷煩惱無明，此問三乘聖人。以下復問訊多寶如來。

『世尊！我今欲見多寶佛身，惟願世尊示我令見』！爾時、釋迦牟尼佛語多寶佛：『是妙音菩薩欲得相見』。時多寶佛告妙音言：『善哉！善哉！汝能為供養釋迦牟尼佛、及聽法華經、并見文殊師利等故來至此』！

此釋請見多寶、釋迦為請、及多寶讚揚。妙音原受多寶召請而來，乃此時未獲相見，故假釋尊之增上緣而請見之。多寶重加讚善，正啟下文華德之問也。

戊三 化行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種何善根，修何功德，有是神力』？

此釋華德問因，問具何因行有斯神力也。文殊師利前見現華，亦以種何善根、修何功德三昧為問，蓋欲修同一之因行冀得一見。此則於既見之後實考其因行矣。

佛告華德菩薩：『過去有佛名雲雷音王，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現一切世間，劫名喜見。妙音菩薩於萬二千歲，以十萬種伎樂，供養雲雷音王佛，并奉上八萬四千七寶缽。以是因緣果報，今生淨華宿王智佛國，有是神力。華德！於汝意云何？爾時雲雷音王佛所妙音菩薩，伎樂供養奉上寶器者，豈異人乎？今此妙音菩薩摩訶薩是。

此釋佛示往因、會合今古。多陀阿伽度、即如來，阿羅訶、即應供，三藐三佛陀、即正等正覺。以巨數伎樂、寶缽供養於佛，為妙音往劫因行之一。

『華德！是妙音菩薩已曾供養親近無量諸佛，久植德本，又值恆河沙等百千萬億那由他佛。

此釋久遇諸佛。

『華德！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而是菩薩現種種身，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或現梵王身，或現帝釋身，或現自在天身，或現大自在天身，或現天大將軍身，或現毗沙門天王身，或現轉輪聖王身，或現諸小王身，或現長者身，或現居士身，或現宰官身，或現婆羅門身，或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或現長者、居士婦女身，或現宰官婦女身，或現婆羅門婦

女身，或現童男、童女身，或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而說是經；諸有地獄、餓鬼、畜生、及眾難處，皆能救濟；乃至於王後宮，變為女身而說是經。華德！是妙音菩薩能救護娑婆世界諸眾生者。是妙音菩薩如是種種變化現身。在此娑婆國土為諸眾生說是經典，於神通變化智慧無所損減。

此釋現身此土說是經典。是經、專指妙法蓮華經。梵王、即諸梵天之王。帝釋、為三十三天之主。自在天、即他化自在天。大自在天、即色究竟天。毗沙門、即四天王之一，為北方天王。轉輪聖王及小王，皆人中之王。婆羅門、外道修行者。眾難處、言與三惡道相似之苦趣，修行最難之處。而妙音於此娑婆世界，悉能現種種身為說是經，以求拔濟；其神通智慧之力，並不因化度之難而有所損減也。

『是菩薩以若干智慧，明照娑婆世界，令一切眾生各得所知；於十方恆河沙世界中，亦復如是。若應以聲聞形得度者，現聲聞形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形得度者，現辟支佛形而為說法；應以菩薩形得度者，現菩薩形而為說法；應以佛形得度者，即現佛形而為說法。如是種種隨所應度而為現形，乃至應以滅度而得度者示現滅度。

此釋現身他土、說是經典。應以滅度而得度者，謂假佛涅槃，警眾懈逸，使自精進，則速可得度也。若值是機，即示現滅度以度之。

『華德！妙音菩薩摩訶薩成就大神通智慧之力，其事如是』。

此釋結答所由。

爾時、華德菩薩白佛言：『世尊！是妙音菩薩深種善根。世尊！是菩薩住何三昧，而能如是在所變現度脫眾生』？佛告華德菩薩：『善男子！其三昧名現一切色身。妙音菩薩住是三昧中，能如是饒益無量眾生。

此釋讚問修定。在所變現，謂在所住之三昧中變現一切。

說是妙音菩薩品時，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此娑婆世界無量菩薩，亦得是三昧及陀羅尼。

此釋時眾獲益。

丁三 事訖還國

爾時、妙音菩薩摩訶薩，供養釋迦牟尼佛及多寶佛塔已，還歸本土。所經諸國，六種震動，雨寶蓮華，作百千萬億種種伎樂。既到本國，與八萬四千菩薩圍繞，至淨華宿王智佛所，白佛言：『世尊！我到娑婆世界饒益眾生；見釋迦牟尼佛及見多寶佛塔，禮拜供養；又見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及見藥王菩薩、得勤精進力菩薩、勇施菩薩等；亦令是八萬四千菩薩得現一切色身三昧』。

丁四 時眾得道

說是妙音菩薩來往品時，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華得菩薩得法華三昧。

此釋時眾得道。妙音之三昧，為現一切色身三昧，亦即藥王菩薩所證之三昧。而其因行無不由受持法華經，是即無異於法華三昧。故已聞妙音因行果地之華德菩薩，即立證此法華三昧也。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

一切眾生，因有惑業，始和合相續現種種報身之苦相。而與樂拔苦，為如來大慈大悲之本願，於是始有救諸苦難之如來事業發生。為救已發心持是經之眾生，則有陀羅尼品。為救未發心持是經之眾生，則有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良以眾生遭遇災難，受諸苦惱，不易受持是經；若先有本品以為攝受，則可仗佛力，免苦難，終獲得持是經，故此品實為求持是經者之增上緣也。在稟命流通中為第三節，在全品經文中則居第二十五。

持經免難、為法力，稱菩薩名免難因得究竟不退轉，為菩薩護經之力，實即菩薩之救眾生諸難力。為明此力無上，故有此品。

本品所稱觀世音，義與楞嚴不同。楞嚴指因行而言：謂以所聞之音為所觀之境，不令心緣於境，而一一悉返於清淨如來藏心，此為以聞思修耳根圓通。蓋能返聞以聞於自性，則能聞之心，所聞之境悉皆銷落，心得自在，故楞嚴為就因行而名觀世音。本品所稱觀世音，則就果德而言：係以音字代表一切眾生煩惱、災難苦痛之聲與呼號求救之聲，菩薩以大悲願力，既嘗觀察

眾生苦惱，遇有稱其名以求濟度者，菩薩以大悲之智觀照一切，即施救度，此正利他之妙用，故本品為就果德而名觀世音。又就果言之，十方三世諸佛，孰不以悲觀之智普照苦惱、拔濟有情？似無不可同名觀世音。但此菩薩以修耳根圓通之故，故獨擅此果德之名耳。音非僅口語之謂，眾生心內所默念者亦謂之音。蓋音乃為顯境、顯義之名體，而緣境之心、取義之念，凡動於中皆為心聲，為音之別相。如眾生真有迫切求救之動於中者，此即為菩薩悲智所觀之音，而菩薩亦無不悉知悉見加以濟度，此亦觀世音之義。

普門者、以菩薩現身遍於趣類，菩薩施教廣說諸法，非專用一門，故云普門。應以何法度脫者即為宣說何法，初不拘於一說，與藥王專教苦行、妙音專說法華者略異。

丙三 救濟苦難力以流通

丁一 救未發心除苦得樂

戊一 問答名因

己一 問觀世音之名因

爾時、無盡意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作是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

無盡意者、以觀世音普門示現，即為無盡意之教化。蓋隨類應化，化化無盡，皆生於無盡之意；以意無盡故，化亦無盡。此即菩薩之大悲願力，所謂盡未來際，虛空有盡，願無窮盡也。又、無盡意之願力，佛佛皆同，惟此菩薩之無盡意最為殊勝，故以其德為名。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悲願之力，至無窮盡，即由無盡意菩薩發起之，宜矣。

己二 答觀世音之字義

庚一 觀聲救濟

辛一 總標稱名脫苦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所以名為觀世音者，以此菩薩能觀見世間一切眾生苦惱求救之音聲，施以救濟，令悉解脫；無能令此求救之音聲為菩薩觀見者，必由眾生一心稱名之所感召。蓋此名固為菩薩萬德之總持，而一心專念，即其所以能契於平等法性，而與佛之報身、化身相應也。然凡夫之心，居常散亂放逸，而於忽然之間能稱名至一心不亂者，往往皆由奇痛極苦之境界所逼迫而成。蓋眾生清淨之本心，原與佛心無二，本可心心相印，感而遂通。徒以貪、瞋、癡、妒、慢等諸煩惱之所覆障，致眾生真心汩沒不彰，去佛智心日益遙遠，而生佛感應之道遂幾乎絕矣。及眾生當極大危難時，苦痛既極，救援已窮，希望盡絕，愧悔懊喪之餘，所有一切妄心悉皆銷滅，而與佛無二之清淨本心又漸接近；以此淨心號救於佛，故此猛利之一心立顯有不可思議之力量，立通於不可思議之神明，即立獲不可思議之救度。又況所一心呼救之名，即為夙具悲願救諸苦難之觀世音菩薩，則機願相投，循聲拔濟，其感應之速，自非世間心量所可測度矣！中土及印度古今所記靈蹟甚多，要皆求救者一心哀切，斯無有不獲感應耳。故觀世音者，為菩薩果地利他功德之體，而名即因之以立也。

又、眾生音聲有二：一、苦惱音聲，二、因苦惱而求救之音聲。倘但有苦惱而不知求救，生佛之間即無濟度之緣，譬水不自清，月胡由現？若稱名求救，即可盡獲解脫。蓋菩薩慈悲之願，在在處處均與此相遭也。故亦名大慈大悲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

辛二 別顯稱名脫厄

『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設入大火火不能燒，由是菩薩威神力故。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若有百千萬億眾生，為求金、銀、琉璃、硨磲、瑪瑙、珊瑚、琥珀、真珠等寶入於大海，假使黑風吹其船舫，飄墮羅剎鬼國，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以是因緣，名觀世音。

此釋稱名脫火水風三災。火水與風，皆器世間所起之災。火以熱為體，以燒為用。凡物及人，以體質之力不敵於火，故為所燒。今以稱名求救故，蒙菩薩神力加被，人雖入火而火至失其能燒之力。楞嚴所謂『性空真火、性

火真空』，火不燒火，空不礙空，故不能燒。既受水漂，生命須臾，以稱名求救故，菩薩神力加被，卒以種種不可思議因緣令得救濟。蓋凡夫沈溺於愛河中，久為愛欲之水所漂沒，今既知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則愛欲即可減少，慧命即自延長；慧命既自延長，則其果報主體之壽命，菩薩亦必滿其願欲而使獲延長也。尋常之風，未必為災，遇風於海則為災。凡以身入海而流轉於海中各處者，必由有所求，且盡由求財利；蓋名譽者，亦財利之別相也。海中事物之可求者極富，茲但舉七寶為例耳。羅剎國、食人惡鬼之集合處。黑風、黑色之風，起則昏闇；遭其摧蕩者，迷於去來，昧於升沈，懵於拔濟。眾生以貪求財利故，冒風波之險，幾至相率而墮於惡道之中。然以一人發心稱名求救，菩薩神力加被；卒得共免於難。蓋貪欲為本漂溺生死海之眾生，今因怖於生死，知一心稱名求救，則貪欲立自消殞。生後既免淪餓鬼之途，生前以神力加被故，自亦立免羅剎之難也。以上為稱名獲免火水風三災。更廣言之，火災能燒及初禪，水災能壞及二禪，風災能滅及三禪。是既在三禪下，終不免三災之苦厄，雖一時稱名求救，獲倖免此人世之三災，然或不幸而瞬又遭遇，仍未能究竟脫苦。究竟脫苦之道奈何？即惟此稱念觀世音菩薩名之一法。應一心稱名，出聲稱名，默念稱名，常時稱名，畢生稱名，以之出三界、了生死，斯究竟脫於三災之厄矣。

『若復有人臨當被害，稱觀世音菩薩名者，彼所執刀杖尋段段壞而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夜叉、羅剎欲來惱人，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況復加害？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冤賊，有一商主將諸商人，齎持重寶，經過險路。其中一人作是唱言：「諸善男子！勿得恐怖！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汝等若稱名者，於此冤賊當得解脫」。眾商人聞，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稱其名故，即得解脫。

此釋稱名脫四雜災。一、脫刑罰災：或被官刑，或遇盜賊，以稱名求救故，菩薩神力加被，則刀杖斷壞。昔東魏孫敬德為盜劫掠，夢受救生觀世音經，誦滿千遍，臨刑刀折。其經奉敕寫布於世，是為高王觀世音經之緣起，

即可為此節之佐證。一、脫非人災：夜叉、羅剎等惡鬼，本以害人為事。然十二類生之本性，無不以智為其心體。至遇一心稱觀世音名者，則與其根本智心相感召，彼後起之惡心，以神力攝持故可不期息而自息，故不復加害，亦不仇視。一、脫檢繫災：或有罪而當刑，或無罪而波及，均至械繫於獄。然苟知苦悔罪，能一心稱念觀世音名求救，神力加被，枷鎖即自斷壞。北史載盧景裕繫晉陽獄，至心誦經，枷鎖自脫。餘書載誦經械落因以蒙赦者，甚多。蓋因罪而繫獄，至因悔罪之故能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則妄心既滅，罪業即亡，斯亦應赦而解脫之矣。一、脫冤賊災：冤賊、通指人及鬼神等眾欲來惱害者而言。眾生貪、瞋業重，故冤賊恆遍滿於大千世界。然以齎持重寶經過險路之少數商人，能一心稱名求救，即獲免於冤賊侵害之難。蓋神力加被，得使轉惡為善，既息其害人之心，并令不見為有可害之人矣。

辛三 結告威神之大

『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巍巍如是！

蓋稱名以語業成之，而菩薩有天耳通故，故能觀聲救濟如此。

庚二 觀心救濟

『若有眾生多於淫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若多瞋恚，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瞋。若多愚癡，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癡。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多所饒益，是故眾生常應心念。

不修行者，往往以淫欲為可樂而不知其為苦，修行者則知淫欲為眾苦之因。以有淫欲，則不能逆生死流，不能斷輪迴根，不能離煩惱障，不能登清淨覺，故佛弟子以淫欲為世間最苦也。修行者既知淫欲為最苦，若不能攝制之，則應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蓋不僅口念稱名，仍當心存恭敬，以菩薩悲能拔苦、慈可與樂故也。且常念恭敬觀世音之心，即是常契於觀世音慈悲智慧之心，若更以淫欲心入於此心，則如春雪之入洪鑪矣。淫欲為三毒之首，故瞋恚、愚癡隨之以共同增長。若常念恭敬菩薩之慈悲，則瞋恚自息；常念恭敬菩薩之智慧，則愚癡自破。所謂常念恭敬者，悉屬意業，而菩薩有他心通，故能觀心救濟如此。

庚三 觀色救濟

『若有女人，設欲求男，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設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植德本，眾人愛敬。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福不唐捐，是故眾生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

禮拜、供養，為眾生身業恭敬。菩薩有天眼通，悉知悉見其心之所求，故為滿足其願欲如此。求男女者、舉此為例，略釋其義耳。唐、言空虛，捐、謂捐棄，言恭敬禮拜觀世音之福，必無空棄之理。

『無盡意！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字，復盡形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於汝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多不』？無盡意言：『甚多！世尊』！佛言：『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乃至一時禮拜供養，是二人福正等無異，於百千萬億劫不可窮盡。無盡意！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

此校量功德勝劣。受持六十二億恆河沙菩薩名號，蓋逐取名相而稱，至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者，則因憶念其利他之德，不復取著於名相，斯為無量名、無量相，故持之者功德無邊也。

戊二 問答化行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云何而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

無盡意前問觀世音菩薩名何由立，此則問其化何由行。意謂觀世音菩薩報身原在極樂世界，而垂形布化於此土，固如何也。

佛告無盡意菩薩：『善男子！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應以聲聞身得度者，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應以梵王身得度者，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

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應以小王身得度者，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身得度者，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應以居士身得度者，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應以宰官身得度者，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應以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得度者，即現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身而為說法。應以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應以童男、童女身得度者，即現童男、童女身而為說法。應以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身得度者，即皆現之而為說法。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

此釋化身說法。共十九種，分聖身、天身、人身、非人身、金剛神身數類。小王、即人中帝王，因不及轉輪王，故別言小。不在官位，鄉國矜式為長者。清心寡欲，抱道自守為居士。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婦女，謂為長者等家屬之婦女。童男女、即男女之幼者。執金剛神、即觀世音異相，為守護正法之神。觀世音示現非人身，所以密行教化，令早得脫於惡報之身。蓋說法不必盡以口語，或顯神通，或示威德，皆足令於見聞之下，默化潛移得早度脫也。

『無盡意！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是故汝等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

此總結勸持。能使眾生離於恐怖，為施無畏，故眾生亦以救苦救難頌觀世音之德，蓋有苦有難方有恐怖也。

無盡意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即解頸眾寶珠瓔珞，價直百千兩金而以與之。作是言：『仁者受此法施珍寶瓔珞』！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仁者愍我等故，受此瓔珞』！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故受是瓔珞』！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受其瓔珞，分作二分：一分

奉釋迦牟尼佛，一分奉多寶佛塔。『無盡意！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遊於娑婆世界』。

此釋奉獻結成。謂奉獻瓔珞以為供養，并結答行化娑婆之事也。受此法施，謂受此如法之施。菩薩受他供養，悉為憐愍眾生令種福田，若違斯義而取著於利養，即為不當受。觀世音菩薩初不肯受此瓔珞，即是此意。既受瓔珞，復作二分供養於佛，顯以一切所修福德迴向於佛，而不滯著於所住之境也。

戊三 重頌問答名因

己一 頌問名因

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世尊妙相具，我今重問彼：佛子何因緣，名為觀世音』？

己二 頌答名因

庚一 總標許說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汝聽觀音行，善應諸方所，弘誓深如海，歷劫不思議，侍多千億佛，發大清淨願。我為汝略說，聞名、及見身、心念不空過，能滅諸有苦。

「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十字，若譯作長行文，為爾時世尊以偈答曰八字，則問答段落之起訖，較為明顯。今譯者并譯為頌文，殆取便誦讀之意乎！汝聽觀音行以下，始為佛之答詞。觀音行，即善應諸方、能滅諸苦之行。惟其觀世音聲，誓深願大，故能善應。觀世音威神之力，本來超過名相，故只可略說。但得聞其名號，見其化身，念其功德，皆可獲離苦得樂之果，故曰不空過。

庚二 正答名因

『假使興害意，推落大火坑，念彼觀音力，火坑變成池。或漂流巨海，龍、魚、諸鬼難，念彼觀音力，波浪不能沒。

此頌免火水風三災。興害意、通指人、鬼而言。火坑變池，謂變熱惱為清涼。漂流巨海，兼顯水風二難。

『或在須彌峰，為人所推墮，念彼觀音力，如日虛空住。或被惡人逐，墮落金剛山，念彼觀音力，不能損一毛。

此頌免山難。被人自山推墮，時促勢危，忽念佛力求救，則心極猛利，故獲觀音拔濟。

『或值冤賊繞，各執刀加害，念彼觀音力，咸即起慈心。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

此頌免刀難。起慈心、謂冤賊轉暴為慈，忽不加害。

『或囚禁枷鎖，手足被杻械，念彼觀音力，釋然得解脫。

此頌免拘摯難。

『咒詛諸毒藥，所欲害身者，念彼觀音力，還著於本人。

此頌免詛毒難。咒詛、為人或鬼習惡鬼法以毒人者，如巫蠱等是。還著、謂自毒其身。此非念觀音之人求咒詛者之自傷，乃咒詛者不能毒人，還以自毒，由是遂不敢再起害人之心也。

『或遇惡羅剎、毒龍、諸鬼等，念彼觀音力，時悉不敢害。

此頌免非人難。

『若惡獸圍繞，利牙爪可怖，念彼觀音力，疾走無邊方。蚖蛇及蝮蠍，氣毒煙火然，念彼觀音力，尋聲自迴去。

此頌免惡獸難。尋聲自迴去，謂毒虫聞聲而自退也。

『雲雷鼓、掣電、降雹、澍大雨，念彼觀音力，應時得消散。

此頌免天災難。以上為三災七難。眾生猝遭此厄，迫無能逃，至心求救，此時凡情盡息，歸命極虔，是以能為夙具悲願之觀世音菩薩天眼、天耳所見聞，他心通所寂照，而以神力加被護持之，使獲安隱。然苟非平日早生淨信，夙切皈依，廣結佛國之因緣，勤除本身之業妄，亦豈易以倉猝稱名、臨時一念，便獲感通之效，立免惡報之加乎？故應於無災無難之時，即當常念

恭敬觀世音菩薩之慈悲利他功德，息息持名，心心念德。并以觀世音救苦救難之慈心為心，悲願為願，而後始可永離於災難。即不幸偶有所遭，亦庶易得臨時之感應而獲濟於危乎！

庚三 兼答化行

『眾生被困厄，無量苦逼身，觀音妙智力，能救世間苦。具足神通力，廣修智方便，十方諸國土，無剎不現身。種種諸惡趣——地獄、鬼、畜生，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此頌現身滅苦。妙智、即由根本後得智所起之利他大悲方便智。以具此智，故有救世間苦之力。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謂并漸令解脫於生死輪迴之苦，使得涅槃，不僅救免其暫時之災難而已。

庚四 歎德勸歸

『真觀、清淨觀、廣大智慧觀、悲觀、及慈觀，常願常瞻仰。

此頌五觀應常願仰。一、真觀，謂以妙智觀於真性，知自身、眾生身、一切身平等不二，此即同體大悲之所由起。二、清淨觀，謂觀於淨法，從本以來不與染法相應，遠離我、我所之二障。三、廣大智慧觀，以自心清淨故觀於真俗二諦之法，一一照了，無有遺漏。四、悲觀，觀於生佛同體，而悲眾生以惑業故不能免苦。五、慈觀，觀世音菩薩以悲願救苦，故常念給眾生以樂。以上五觀，眾生當常願行此并常瞻仰也。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闇，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此頌大智能滅災難。無垢清淨光，即智慧之光，能破諸闇。以先降伏本心之災——無明風、煩惱火等，故能以普遍光明之智，觀照世間一切眾生而加以救濟。

『悲體戒雷震，慈意妙大雲，澍甘露法雨，滅除煩惱燄。

此頌法施能除煩惱。以同體大悲之願力，興起一切戒法，如雷之始震。戒能滅一切惡，遍與眾生法樂，故如慈雲。戒能滋生一切善，故如露雨。如是，則煩惱熱燄可以銷除矣。

『諍訟經官處，怖畏軍陣中，念彼觀音力，眾冤悉退散。

此頌無畏施能除怖畏。諍訟、戰鬥，均可怖畏之事，觀世音菩薩本號為施無畏者，故至心敬念，得蒙加被，眾冤自然退散。

『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勝彼世間音，是故須常念。

此頌觀世音須常持念。能觀世間音者，本為不可思議、不可測度之微妙性體，以此微妙性體能持音故，為眾音所從出故，故名妙音。而其大用所在，即觀眾音聲而施救濟，故名觀世音。以能觀之妙音及所觀求救之音悉清淨故，故名梵音。又此音使求救者當機獲益，應時解脫，如海能受而遍容，如潮有汎而應時，故曰海潮音。而皆為超出世間一切音之殊勝音，是故須常敬念此觀世音也。常念之道奈何？即先將本品所述菩薩之種種慈悲利他功德，悉體會明了於自心，更時時稱名而念，時時憶德而念，斯為真念觀世音菩薩者矣。

『念念勿生疑！觀世音淨聖，於苦惱、死厄，能為作依怙。具一切功德，慈眼視眾生，福聚海無量，是故應頂禮』。

此頌敬念能免苦厄。蓋所謂世者、即三災七難之世間相。觀、即上五觀。音、即上五音。如能常念不疑，則觀世音菩薩遂可於怖畏之中作依怙矣。以觀世音為福聚之海，其功德威神至無量也。

戊四 持地讚歎

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前白佛言：『世尊！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普門示現神通力者，當知是人功德不少』！

持地、菩薩之別名，如地為功德力用所持載之義。自在之業，謂觀世音菩薩三業神通之用，無障無礙，隨生示現，隨眾所求，能得自在。但聞此品所說神通力者功德即為不少，正顯能了解、能受持者，其受益為更多。故獲聞此品者，亟應未解求解，未行起行，方為不負持地菩薩之所咐囑耳。

戊五 時眾獲益

佛說是普門品時，眾中八萬四千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釋時眾獲益。無等等、謂真如性為絕對無等，而正遍覺則等於此無等之真如也。

陀羅尼品第二十六

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以不思議之念慧為體，能以少文少義攝多文多義，功力殊勝。咒者、即總持之一，一字、一句皆離思絕議，超過數量，故又曰密咒；有時亦得名為陀羅尼。為護已發心持經者之厄難，故有此陀羅尼品。在稟命流通中，與前品同屬第三節，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六。

丁二 救已發心破惡衛善

戊一 明持經之福

爾時、藥王菩薩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合掌向佛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有能受持法華經者，若讀誦通利，若書寫經卷，得幾所福』？佛告藥王：『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於汝意云何？其所得福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是經乃至受持一四句偈，讀誦、解義，如說修行，功德甚多』。

一四句偈雖少，然能信受行持，了解義理，如說修行，則即為真能受持全經。故其功德過於供養八百萬億那由他恆河沙諸佛，乃重在真解與實行也。

戊二 明神咒之力

己一 二聖說咒

爾時、藥王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今當與說法者陀羅尼咒以守護之』。即說咒曰：

『安爾(一) 曼爾(二) 摩禰(三) 摩摩禰(四) 旨隸(五) 遮梨第(六) 賒(詩遮切) 咩(莫者切)(七) 賒履多瑋(八) 羶(尸連切)帝(九) 目帝(十) 目多履(十一) 娑履(十二) 阿瑋娑履(十三) 桑履(十四) 娑履(十五) 叉裔(十六) 阿叉裔(十七) 阿耆膩(十八) 羶帝(十九) 賒履(二十) 陀羅尼(廿一) 阿盧伽婆娑(蘇奈切)簸蒇毗叉

膩(廿二) 禰毗剃(廿三) 阿便哆邏禰履剃(廿四) 阿亶(多罕切)哆波隸輸地(廿五) 歐究隸(廿六) 牟究隸(廿七) 阿羅隸(廿八) 波羅隸(廿九) 首迦差(初几切)(三十) 阿三磨三履(三十一) 佛陀毗吉利袠(音姪)帝(三十二) 達磨波利差(猜離切)帝(三十三) 僧伽涅瞿沙禰(三十四) 婆舍婆舍輸地(三十五) 曼哆邏(三十六) 曼哆邏叉夜多(三十七) 郵(音尤)樓哆(三十八) 郵樓多憍舍略(來加切)(三十九) 惡叉邏(四十) 惡叉冶多冶(四十一) 阿婆盧(四十二) 阿摩若(荏蔗切)那多夜(四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六十二億恒河沙等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時釋迦牟尼佛讚藥王菩薩言：『善哉！善哉！藥王！汝愍念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於諸眾生多所饒益』。

此為藥王菩薩說咒。此咒與說法者以為守護，明說法華經者當誦持此咒也。又此咒原為諸佛所說，法師既持此咒，故侵毀法師者即為侵毀諸佛。

爾時、勇施菩薩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說陀羅尼。若此法師得是陀羅尼，若夜叉、若羅剎、若富單那、若吉蔗、若鳩槃茶、若餓鬼等，伺求其短無能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痤(誓螺切)隸(一) 摩訶痤隸(二) 郁枳(音紙)(三) 目枳(四) 阿隸(五) 阿羅婆第(六) 涅隸第(七) 涅隸多婆第(八) 伊緻(者利切)柅(女紙切)(九) 韋緻柅(十) 旨緻柅(十一) 涅隸墀柅(十二) 涅犁墀婆底(十三)

『世尊！是陀羅尼神咒，恒河沙等諸佛所說，亦皆隨喜，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此為勇施菩薩說咒。此咒亦為諸佛所說，并有降伏魔鬼之力用。富單那、為熱病鬼，亦餓鬼之一種。吉蔗、為起屍鬼。鳩槃茶、形狀極醜陋可怖畏之鬼。餓鬼、亦惡鬼，常伺人短以求飲食。

己二 二天說咒

爾時、毗沙門天王護世者白佛言：『世尊！我亦為愍念眾生，擁護此法師故，說是陀羅尼』。即說咒曰：

『阿梨(一) 那梨(二) 毾那梨(三) 阿那盧(四) 那履(五) 拘那履(六)

『世尊！以是神咒擁護法師，我亦自當擁護持是經者，令百由旬內無諸衰患』。

此為毗沙門天王說咒。毗沙門、即北方天王，義言多聞，為四大王天之一。四天王統率鬼神護持世間，故有大威力於鬼神界。毗沙門不僅以咒擁護法師，兼以自身擁護，即令於所部，使法師所在之百由旬內無諸衰患是也。

爾時、持國天王在此會中，與千萬億那由他乾闥婆眾恭敬圍繞，前詣佛所，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亦以陀羅尼神咒擁護持法華經者』。即說咒曰：

『阿伽禰(一) 伽禰(二) 瞿利(三) 乾(音虔)陀利(四) 旃陀利(五) 摩蹬(音鄧)耆(六) 常求利(七) 浮樓莎柅(八) 頞(音遏)底(九)

『世尊！是陀尼神咒，四十二億諸佛所說，若有侵毀此法師者，則為侵毀是諸佛已』。

此為持國天王說咒。四天王分統鬼神眾，計每一天王統率二部：東方持國天王，統乾闥婆、富單那二部；南方增長天王，統餓鬼、鳩槃荼二部；西方醜目天王，統毒龍、毗舍闍二部；北方毗沙門天王，統夜叉、羅剎二部。持國天王以乾闥婆為所部之上首，亦稱乾闥婆王，故專言千萬億乾闥婆恭敬圍繞。此諸天王為天，乾闥婆等皆神鬼也。諸咒雖為天王所說，實皆受之於佛，蓋已自持此咒以增長威力，更願以此咒護持說經之人也。

己三 十神說咒

爾時、有羅剎女等，一名藍婆，二名毗藍婆，三名曲齒，四名華齒，五名黑齒，六名多髮，七名無厭足，八名持瓔珞，九名皋帝，十名奪一切眾生精氣。是十羅剎女，與鬼子母并其子及眷屬，俱詣佛所，同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欲擁護讀誦、受持法華經者，除其衰患；若有伺求法師短者，令不得便』。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伊提履(一) 伊提泯(二) 伊提履(三) 阿提履(四) 伊提履(五) 泥履(六) 泥履(七) 泥履(八) 泥履(九) 泥履(十) 樓醯(呼奚切)(十一) 樓醯(十二) 樓醯(十三) 樓醯(十四) 多醯(十五) 多醯(十六) 多醯(十七) 兜醯(十八) 鵄醯(十九)

羅剎為食人且啖精氣之惡鬼，此十女為之上首。藍婆、義言結縛。毗藍婆、言離結縛。皋帝、義言無所不具。鬼子母、為胎生之鬼，自有五百鬼子，故云并其子俱詣佛所也。令不得便，言令遭懲罰。此咒為羅剎神之所共持，一宣此咒，則諸羅剎如奉密令，悉皆懾伏不敢來惱矣。

『寧上我頭上，莫惱於法師。若夜叉、若羅剎、若餓鬼、若富單那、若吉蔗、若毗陀羅、若犍馱、若烏摩勒伽、若阿跋摩羅、若夜叉吉蔗、若人吉蔗、若熱病——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至七日、若常熱病，若男形、若女形、若童男形、若童女形，乃至夢中亦復莫惱』。

此更明令諸鬼眾，勿惱法師，致干殃咎。毗陀羅、赤色鬼。犍陀、黃色鬼。烏摩勒伽、黑色鬼。阿跋摩羅、青色鬼。夜叉吉蔗，以夜叉之力起屍者。人吉蔗，以人力起屍者。熱病、即鬼祟之熱病。若一日以下至若童女形，均鬼祟病之相。羅剎女告戒諸鬼眾，無論寤時或夢寐之中，均不得惱於法師。

即於佛前而說偈言：『若不順我咒，惱亂說法者，頭破作七分，如阿梨樹枝。如殺父母罪，亦如壓油殃，斗秤欺誑人，調達破僧罪，犯此法師者，當獲如是殃』。諸羅剎女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我等亦當身自擁護受持、讀誦、修行是經者，令得安隱，離諸衰患，消眾毒藥』。

此復擬罪示警，並言願以自身擁護持經者。阿梨樹、印度最脆之樹，枝葉墜地即碎，故以喻頭破七分之相。壓油殃、印度製油，先漚麻使生諸蟲，後并蟲而壓之以取油肥，為殺無數生命之惡業，在佛教中罪為最重。調達、即提婆達多，曾設法破清淨律儀所和合之僧眾，使不獲安心修道，此罪最重。意謂惱亂法師，即為逆我咒命，當令受殃如是。離諸衰患，消眾毒藥，均為法師免於侵害之相。

佛告諸羅剎女：『善哉！善哉！汝等但能擁護受持法華名者，福不可量，何況擁護具足受持、供養經卷——華、香、瓔珞、末香、塗香、燒香、旛蓋、伎樂，然種種燈：蘇燈、油燈、諸香油燈、蘇摩那華油燈、薝蔔華油燈、婆師迦華油燈、優缽羅華油燈，如是等百千種供養者。皋帝！汝等及眷屬，應當擁護如是法師』。

此顯示擁護法師之福。蘇燈、即蘇薪之燈也。蘇摩那華、即須曼那華。婆師迦華、即波利師迦華。皋帝、在羅剎十女中，為最有威德者，故佛獨呼其名而勸當擁護。

戊三 明時眾之益

說是陀羅尼品時，六萬八千人得無生法忍。

以上諸陀羅尼神咒，雖為護持受經者使無災難，然皆為諸佛所已熟說之真言，故當機之眾即得立證無生法忍，而登於初地也。

妙莊嚴王本事品第二十七

妙莊嚴王、即釋尊時華德菩薩遠劫之前身，夙具善根，中經一世著於邪見，幾不能復聞佛法。賴其王夫人及二王子善知識勝緣之力，得以往聽法華，重識本心，卒捨外道仍住正見。本品敘此，既顯善友之力，亦顯是經之力。以所敘皆王前世本因之事，故曰妙莊嚴王本事品。在稟命流通中，為第四節；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七。

丙四 功德勝力以流通

丁一 敘本緣

戊一 敘述時人

爾時、佛告諸大眾：『乃往古世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有佛名雲雷音宿王華智，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國名光明莊嚴，劫名喜見。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其王夫人名曰淨德，有二子——一名淨藏，二名淨眼。

此標舉佛世及菩薩父子。彼佛法中有王名妙莊嚴，謂在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法時代中，有一國王，其名為妙莊嚴也。彼王宿因中，修增上福德以為莊嚴，故得王位果報，稱妙莊嚴王。夫人及二子，不昧於本來清淨心，并能轉變王之邪見，化染為淨，故其果德之號均名為淨。

戊二 廣明由緒

己一 讚二子德

『是二子有大神力福德智慧，久修菩薩所行之道，所謂：檀波羅密、尸羅波羅密、羼提波羅密、毗離耶波羅密、禪波羅密、般若波羅密、方便波羅密、慈、悲、喜、捨乃至三十七品助道法，皆悉明了通達；又得菩薩淨三昧、日星宿三昧、淨光三昧、淨色三昧、淨照明三昧、長莊嚴三昧、大威德藏三昧，於此三昧亦悉通達。

此明二王子之德。是時、二王子尚未從佛出家，已具大神通力，且已久行菩薩道得諸三昧等，顯為夙植德本之菩薩而示現為王子身也。方便波羅密、為果後之利他智，合上六度為七波羅密。愛眾生、令得法樂為慈，憫眾生、欲令解脫為悲，有所饒益、歡喜無悔為喜，所作福祐、無所希望為捨：此為四無量心。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為四念處。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滅，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長，為四正勤。欲、念、進、慧、為四如意足。信、進、念、定、慧、為五根。此五轉生功用，則為五力。念、擇、進、喜、輕安、定、捨、為七覺支。正見、正思、正語、正業、正命、正進、正念、正定、為八聖道。合為三十七品助道法。淨三昧以下諸三昧，皆其所分別修習諸法門功用成就之定相。

己二 善友引化

爾時、彼佛欲引導妙莊嚴王及愍念眾生故，說是法華經。時淨藏、淨眼二子，到母所，合十指爪掌白言：『願母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我等亦當侍從親近、供養、禮拜，所以者何？此佛於一切天人眾中說法華經，宜應聽受』。

此明時佛說法導王，二子啟母詣佛。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以欲引導王故，特說法華。顯王本具夙因，今當度脫，遂為法華會當機之人矣。

母告子言：『汝父信受外道，深著婆羅門法，汝等應往白父，與共俱去』。淨藏、淨眼合十指爪掌白母：『我等是法王子而生此邪見家』。母告子言：『汝等當憂念汝父，為現神變！若得見者，心必清淨，或聽我等往至佛所』。

此釋母令化父。淨德獨憂念妙莊嚴王信受外道，心不清淨，深知其著於婆羅門神教之非。苟非夙具清淨本因，何足以知此？顯二子為大智心增上，而淨德則為大悲心增上，所謂本為菩薩、而示現王後宮女身者是也。淨德以王為家國之長，若著此邪見不能信佛，則將為一切之障，不聽我等皆往佛所。以王素信神教，故欲以示現神通為方便教化，遂令二子試為之也。

於是二子念其父故，湧在虛空，高七多羅樹，現種種神變：於虛空中行住坐臥；身上出水、身下出火，身下出水、身上出火；或現大身滿虛空中，而復現小，小復現大；於空中滅忽然在地；入地如水，履水如地；現如是等種種神變，令其父王心淨信解。

此釋二子現神通行化。念父、謂憂念妙莊嚴王著於邪見、心不清淨也。涌虛空、出水火、現大小等事，皆神境通十八變所攝。

時父見子神力如是，心大歡喜，得未曾有。合掌向子言：『汝等師為是誰，誰之弟子』？二子白言：『大王！彼雲雷音宿王華智佛，今在七寶菩提樹下法座上坐，於一切世間天人眾中廣說法華經，是我等師，我是弟子』。父語子言：『我今亦欲見汝等師，可共俱往』。

此釋時王慕通向佛。因信神通故信其子，因信子故信子師，遂委宛而入佛門，赴法華之會，作當機之人矣。

於是二子從空中下，到其母所，合掌白母：『父王今已信解，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為父已作佛事，願母見聽，於彼佛所出家修道』！爾時、二子欲重宣其意以偈白母：『願母放我等，出家作沙門！諸佛甚難值，我等隨佛學。如優曇缽華，值佛復難是；脫諸難亦難，願聽我出家』！母即告言：『聽汝出家，所以者何？佛難值故』。

此釋二子化成修道。因已信解，故堪任發無上心。可知以佛道化人，但使其確能了解、決定生信，則度生之佛事已畢。是以昔日示現為二王子者，今復欲示現出家。既示因緣已畢，兼勸當時四眾，應於佛作難遭之想也。沙門、息滅諸惡，淨受自在之義。優曇缽華、值轉輪王出世，始出應瑞，喻不常有。脫諸難亦難，謂解脫八難，既生人道，復得遇佛甚難也。總言：值佛

在世，從佛出家，必可成道，此為甚難遭遇之美事，故二子啟求而淨德亦遂許之也。

於是二子白父母言：『善哉！父母！願時往詣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所，親近供養。所以者何？佛難得值，如優曇缽羅華；又如一眼之龜，值浮木孔。而我等宿福深厚，生值佛法，是故父母當聽我等令得出家。所以者何？諸佛難值，時亦難遇』。

此釋子請父母、及時詣佛。龜豈易渡海，必匿居浮木之孔，始可隨流飄渡。然以一眼之龜，覓浮木之孔，甚言其難值。今生值佛法，皆由宿福深厚，故不可負此難遭之遇也。

彼時、妙莊嚴王後宮八萬四千人，皆悉堪任受持是法華經。淨眼菩薩於法華三昧久已通達。淨藏菩薩、已於無量百千萬億劫，通達離諸惡趣三昧，欲令一切眾生離諸惡趣故。其王夫人，得諸佛集三昧，能知諸佛秘密之藏。二子如是以方便力善化其父，令心信解，好樂佛法。於是妙莊嚴王與群臣眷屬俱，淨德夫人與後宮采女眷屬俱，其王二子與四萬二千人俱，一時共詣佛所。到已，頭面禮足，繞佛三匝，卻住一面。

此釋王及眷屬、同詣佛所。諸佛集三昧，謂集一切佛功德。王宮八萬四千人，皆能持經。二王子及王夫人，悉久證甚深三昧。顯此眷屬之因緣，今正美滿成熟，盡是彼佛法華會上應受度脫之人也。

爾時、彼佛為王說法，示、教、利、喜，王大歡悅。爾時、妙莊嚴王及其夫人，解頸真珠瓔珞，價直百千以散佛上。於虛空中，化成四柱寶臺，臺中有大寶床，敷百千萬天衣，其上有佛結跏趺坐，放大光明。爾時、妙莊嚴王作是念：佛身希有，端嚴殊特，成就第一微妙之色。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四眾言：『汝等見是妙莊嚴王於我前合掌立不？此王於我法中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當得作佛，號娑羅樹王，國名大光，劫名大高王。其娑羅樹王佛，有無量菩薩眾及無量聲聞，其國平正，功德如是』。

此釋時佛為王說法授記。示、教、利、喜、即開示正見，教以修行，令獲利益，大生歡喜。此時王始見佛，一聞說法，即大歡悅，斯所謂發起宿世

善根，堪任發無上心者矣。

始作比丘，精勤修習助佛道法，為授因記。作娑羅樹王佛等，為授果記。

己三 出家獲益

其王即時以國付弟，與夫人、二子并諸眷屬，於佛法中出家修道。王出家已，於八萬四千歲常勤精進，修行妙法華經。過是已後，得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即升虛空高七多羅樹，而白佛言：『世尊！此我二子已作佛事，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令得安住於佛法中，得見世尊。此二子者，是我善知識，為欲發起宿世善根饒益我故來生我家』。

妙莊嚴王出家以後，經八萬四千歲始證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發宿命通之智。始知二子來生我家，為作佛事故，為轉我邪心令住佛法故，蓋已悟知善友之增上緣矣。法性體本具一切淨功德，以修習此經故，即以令自清淨及令人清淨為莊嚴，盡得自在，是為一切淨功德莊嚴三昧。

爾時、雲雷音宿王華智佛告妙莊嚴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若善男子、善女人種善根故，世世得善知識，其善知識能作佛事，示、教、利、喜，令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王當知！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大王！汝見此二子不？此二子已曾供養六十五百千萬億那由他恒河沙諸佛，親近恭敬，於諸佛所受持法華經，愍念邪見眾生令住正見』。

此釋時佛證明善友因緣。能遇善知識者，皆由曾種善根，能種善根者即可遇善知識，二者互為因緣。而善知識所作之佛事，皆為眾生令得見佛，令發無上心，令離邪見，令住正見。而所以得成為善知識者，則又由於無量佛所受持法華經。由是可知法華經者，即眾生之大善知識，而眾生欲種善根以遇善知識者，亦正當於法華經中求之種之矣。

妙莊嚴王即從虛空中下而白佛言：『世尊！如來甚希有！以功德智慧故，頂上肉髻光明顯照，其眼長廣而紺青色，眉間毫相白如珂月，齒白齊密常有光明，脣色赤好如頻婆果』。爾時、妙莊嚴王讚歎佛如是等無量百千萬億功德已，於如來前一心合掌，復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來之法，具

足成就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戒所行，安隱快善。我從今日，不復自隨心行，不生邪見、憍慢、瞋恚、諸惡之心』。說是語已，禮佛而出。

此釋讚佛嘆法、永離邪見。甚希有、未曾有，均不易形容而力為讚美之極詞。功德圓滿、智慧究竟者，始得具足三十二相，成佛報身。王略舉佛相數事以為讚，蓋讚相即所以讚佛，故次即嘆佛法有不可思議微妙功德。教、謂教理，所以生善；戒、謂戒律，所以遮惡。如說而行者，身心俱泰。王既證知，故復謀利大眾示現宣言，謂當隨佛正法而行，不當隨自心之業力而行致生諸惡也。

丁二 會古今

佛告大眾：『於意云何？妙莊嚴王豈異人乎？今華德菩薩是。其淨德夫人，今佛前光照莊嚴相菩薩是。哀愍妙莊嚴王及諸眷屬故，於彼中生。其二子者，今藥王菩薩、藥上菩薩是。

丁三 勸歸禮

『是藥王、藥上菩薩，成就如此諸大功德，已於無量百千萬億諸佛所植眾德本，成就不可思議諸善功德。若有人識是二菩薩名字者，一切世間諸天人民亦應禮拜』。

丁四 結勝益

佛說是妙莊嚴王本事品時，八萬四千人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遠塵離垢，就小乘人言為斷見惑，應得初果。就大乘人言，為證我法二空，應證初地。法眼淨，謂照了一切法悉皆空相，而惟是一相無相之法也。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八

欲護佛法，必應護持是經；欲護持是經，必應勸人發心——對於是經，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供養、禮拜、讚歎、及流通等，為勸發心——故有此品。

能勸發之人，為普賢菩薩。周遍含容為普，德慧妙善曰賢。此普賢菩薩，以法界為身，無地、無時、無事不可示現，故無定相，無方所。凡修等同

法界之一切菩薩行者，即無不為普賢之行，故普賢菩薩無自他之相可得。凡十方三世一切菩薩，皆為普賢菩薩之分身，故普賢菩薩亦無去來之相可得。有果前普賢，即一切修因未滿、上求佛果之菩薩行者。有果後普賢，即一切因圓果滿、下化眾生之菩薩行者。為明發心者、及勸人發心者，必皆具有普賢之德，方能受持是經，即方能流通是經，故有此品。在稟命流通中為第五節，在全經品第中則居第二十八，為最末一品。

丙五 護持勸發力以流通

丁一 普賢來軌

爾時、普賢菩薩以自在神通力，威德名聞，與大菩薩無量無邊不可稱數，從東方來。所經諸國，普皆震動，雨寶蓮華，作無量百千萬億種種伎樂。又與無數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大眾圍繞，各現威德神通之力，到娑婆世界耆闍崛山中，頭面禮釋迦牟尼佛，右繞七匝。

普賢以威德名聞，能攝受十方界之修普賢行者，故隨行之大菩薩極眾。以極眾故，因有雨華、動地之瑞應。天龍八部並皆隨從，蓋法界眾生，無不以普賢為導首而趣向佛地也。

丁二 啟白聞經

白佛言：『世尊！我於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無邊百千萬億諸菩薩眾共來聽受，惟願世尊當為說之！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如來滅後，云何能得是法華經』？

寶威德上王、為東方佛國主。修佛道者無不修普賢行，而修普賢行者即無不由持法華經。惟佛滅度後，既失如來說權說實、殷勤勸導之教化，復有末世小乘貧法、外道邪見之嬈亂，修行者當以何法修習為能得於佛之知見，即為得是法華經乎？故普賢率眾興問。

丁三 佛告四法

佛告普賢菩薩：『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

切眾生之心。善男子、善女人如是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必得是經』。

一、先須心所信願者，口所稱道者，身所奉行者，耳目所思察者，志意所悕求者，功業所傾向者，一一皆為佛之智慧，佛之功德，佛之知見；既在在處處知隨順於佛法，斯能為諸佛之所護念。二、次須所修習者為大乘經典，所承事者為大乘法師；精修波羅密，廣行菩薩道，而一一皆起於無上覺心；復一一能生無量功德，斯為植眾德本。三、信為正信，解為正解，行為決定行；法惟一乘無有疑惑，眾善普會能得總持，一真常住，千魔不轉，心得自在到不退地，是為入正定聚。四、應諦念如來出世一大因緣，本為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應念佛與眾生原為同體，眾生不覺仍滯生死，當起大悲及諸方便，本憐憫心，發宏誓願，荷擔如來，教化眾生，說一切法，救一切苦。更知無有一法可說，亦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斯度眾生之心一發永發，亦無發而無不發矣，是為發救一切眾生之心。如是修行成此四法，即為得是法華經矣。

丁四 普賢勸發

戊一 明勸發相

己一 與現益

爾時、普賢菩薩白佛言：『世尊！於後五百歲濁惡世中，其有受持是經典者，我當守護——除其衰患，令得安隱，使無伺求得其便者。若魔、若魔子、若魔女、若魔民、若為魔所著者，若夜叉、若羅剎、若鳩槃茶、若毗舍闍、若吉蔗、若富單那、若韋陀羅等諸惱人者，皆不得便。

本品意旨，全在以下數節，就受持是經者功候之淺深，約分上、中、下三品以為勸導。此所勸發者為下品。佛法時代，以每五百歲計算，如第一五百歲，第二五百歲，第三五百歲等。至最後之五百歲，則已為末法時代，故曰後五百歲濁惡世中。自此以下至為諸如來手摩其頭止，均為與現益，謂與修持是經者現身之利益也。魔子、魔民等，指修禪定者不斷淫欲、必落魔道，如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等是。毗舍闍、即啖精氣之鬼。韋陀羅、即厭禱鬼，謂作厭勝之法以崇人者，皆惡鬼神，常伺便惱人，阻行者之修習

，故普賢發願，為受持是經者之守護。

『是人若行、若立讀誦此經，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王，與大菩薩眾俱詣其所而自現身，供養守護，安慰其心，亦為供養法華經故。是人若坐思惟此經，爾時我復乘白象王現其人前。其人若於法華經有所忘失一句、一偈，我當教之，與共讀誦，還令通利。爾時受持、讀誦法華經者，得見我身，甚大歡喜，轉復精進。以見我故，即得三昧，及陀羅尼——名為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得如是等陀羅尼。

此所勸發者為中品。行立讀誦、屬聞慧，謂以聞慧受持是經。象、為陸地上最富於負荷力者，普賢菩薩乘白象王現身其前，喻修習大乘即為荷擔清淨佛法也。普賢現身，不惟守護，并加供養；既令持經者安心精進，亦即為供養是經，以是經為諸佛菩薩功德之父母也。

若坐思惟是經，謂於禪定中思惟是經，即以思慧思一乘實相之理以受持是經也。若有忘失，普賢即於禪定之中教共讀誦。蓋已見普賢現身，故能受教。又以能見故歡喜，以歡喜故精進，以精進故得定。定、即所得三昧也。以所見為普賢，故此三昧即可名為普賢三昧。旋、謂旋轉，旋陀羅尼，謂能旋一切差別之法而入於無相平等真如法性，以轉生一切清淨功德之法，斯一切法即一法矣。由是一法生無量法，轉為百千萬億陀羅尼。以得此陀羅尼，故能即一心顯一切法，亦可由一法顯一心。因得四無礙辯，起方便善巧，能以無量義納於一句、一字之中，即以一句一字顯無量義，使法音宣流於世，此即為法音方便陀羅尼。中品修持者，以普賢守護神通之力，可得此益。

『世尊！若後世後五百歲濁惡世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求索者、受持者、讀誦者、書寫者，欲修習是法華經，於三七日中應一心精進。滿三七日已，我當乘六牙白象，與無量菩薩而自圍繞，以一切眾生所喜見身，現其人前而為說法，示、教、利、喜，亦復與其陀羅尼咒。得是陀羅尼故，無有非人能破壞者，亦不為女人之所惑亂；我身亦自常護是人。惟願世尊聽我說此陀羅尼咒』！即於佛前而說咒曰：

『阿檀地(一) 檀陀婆地(二) 檀陀婆帝(三) 檀陀鳩舍隸(四) 檀陀修陀隸(五) 修陀隸(六) 修陀羅婆底(七) 佛馱波羶禰(八) 薩婆陀羅尼阿婆多尼(九) 薩婆婆沙阿婆多尼(十) 修阿婆多尼(十一) 僧伽婆履叉尼(十二) 僧伽涅伽陀尼(十三) 阿僧祇(十四) 僧伽婆伽地(十五) 帝隸阿惰僧伽兜略(盧遮切)阿羅帝波羅帝(十六) 薩婆僧伽地三摩地伽蘭地(十七) 薩婆達磨修波利剎帝(十八) 薩婆薩埵樓馱憍舍略阿鉗伽地(十九) 辛阿毗吉利地帝(二十)

此所勸發者為上品。求索、謂尚未得聞是經而求索是經。求索既得，因加受持及讀誦、書寫、修習。如理而解，如解而修，更加三七日一心精進。普賢法身本無所不在，況行者已得普賢三昧？由是故復見普賢現身其前。所喜見身、謂各行者心所崇拜之身相。蓋菩薩身相本無一定，眾生喜見與否，又隨各類眾生之各別識心以為差別。今以各所喜見之身相現前說法，則眾生精進之心益隨法喜而增進矣。非人、指上鬼神等。女人之不修行者，每能惑亂行者之戒定力，故普賢自說陀羅尼，令行者持之以為守護，而普賢亦自以身守護之也。此陀羅尼共二十句，即名普賢陀羅尼。

『世尊！若有菩薩得聞是陀羅尼者，當知普賢神通之力。若法華經行閻浮提有受持者，應作此念：皆是普賢威神之力。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於無量無邊諸佛所深種善根，為諸如來手摩其頭。

此正明普賢勸發之益。菩薩得聞是咒，由普賢力，以是咒為普賢所說故。閻浮提有受持者，皆普賢力，以持經者為所守護故。真能受持修行之人，即行同普賢，以為普賢所勸發故。而此如說修行之人，即為如來之所攝受，以具有勝因故有勝緣也。

己二 與後益

『若但書寫，是人命終當生忉利天上。是時、八萬四千天女作眾伎樂而來迎之；其人即著七寶冠，於采女中娛樂快樂。何況受持、讀誦、正憶念、解其義趣、如說修行？若有人受持、讀誦、解其義趣，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即往兜率天上彌勒菩薩所——彌勒菩薩有三十二

相——大菩薩眾所共圍繞，有百千萬億天女眷屬而於中生。

此釋與後益。謂後生所得之益，明非僅現身得益已也。授手、接引之意。言能廣寫是經，則流通既富，由是使大乘教義普益群生，故得命終生忉利天之福報。若更受持、憶念、了解、修行，則命終即永離惡趣，為千佛所接引。十方佛土，隨其本願勸令往生；并得往生兜率天內院承事彌勒。蓋修習大乘教義，行菩薩自利利他之行者，命終當生兜率天內院也。入彌勒內院，即入菩薩不退地位。兜率內院為菩薩眾，外院為天人眾，故外院有天女眷屬等生於其中。

戊二 結勸發心

『有如是等功德利益，是故智者應當一心自書、若使人書，受持、讀誦、正憶念、如說修行。世尊！我今以神通力故守護是經，於如來滅後閻浮提內，廣令流布，使不斷絕』。

此釋結勸發心。

丁五 釋迦讚勸

戊一 讚美普賢

爾時、釋迦牟尼佛讚言：『善哉！善哉！普賢！汝能護助是經，令多所眾生安樂利益。汝已成就不可思議功德，深大慈悲，從久遠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而能作是神通之願守護是經。我當以神通力，守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

普賢菩薩以神通願守護是經，佛即願以神通力受護能受持普賢菩薩名者。顯欲護持是經令不失墜，必眾生各具普賢之行；而守護是能受持普賢名者，即所以守護普賢之行，以守護是妙法華經耳。

戊二 讚持經者

『普賢！若有受持、讀誦、正憶念、修習、書寫是法華經者，當知是人則見釋迦牟尼佛，如從佛口聞此經典。當知是人供養釋迦牟尼佛，當知是人佛讚善哉，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手摩其頭，當知是人為釋迦牟尼佛衣之所

覆。

此讚持經者為已見佛。

『如是之人，不復貪著世樂，不好外道經書手筆，亦復不喜親近其人；及諸惡者——若屠兒，若畜豬、羊、雞、狗，若獵師，若衒賣女色。是人心意質直，有正憶念，有福德力；是人不為三毒所惱，亦不為嫉妒、我慢、邪慢、增上慢所惱；是人少欲知足，能修普賢之行。

此讚持經者為已離惡。但能受持是經，如說修行，則可疾入佛道，不遮惡而惡自離矣。

『普賢！若如來滅後後五百歲，若有人見受持、讀誦法華經者，應作是念：此人不久當詣道場，破諸魔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螺，雨法雨，當坐天人大眾中師子法座上。

此讚持經者為當得出世成佛。道場、成道之場，如釋尊不成正覺誓不起座之處是也。言善持是經，已具足普賢行，即為直趣佛果，破無明，成正覺，為說法度生之正因行也。

『普賢！若於後世受持、讀誦是經典者，是人不復貪著衣服、臥具、飲食資生之物，所願不虛，亦於現世得其福報。

此讚持經者為已不著世間。蓋資生等物，現雖無缺，行者之心早無取著，不復再造生死之業，以惟有真實不虛度生宏願在耳。

戊三 明違順相

『若有人輕毀之言：「汝狂人耳！空作是行，終無所獲」。如是罪報，當世世無眼。若有供養讚歎之者，當於今世得現果報。

首明輕毀者之罪相。毀者世世無眼，以毀世人能照見佛法之眼故。讚歎者現得福報，以助人種善根故。

『若復見受持是經者，出其過惡若實、若不實，此人現世得白癩病。若輕笑之者，當世世牙齒疏缺，醜脣、平鼻，手腳繚戾，眼目角睞，身體臭穢，惡瘡膿血，水腹、短氣，諸惡重病。是故普賢！若見受持是經典者，當起

遠迎，當如敬佛』。

次明說過者與輕笑者之罪相。出人過惡，無論實與不實，均得癩病惡報。蓋持經者即使曾有隱惡，然現既受持是經，則其懺悔往業已迴心向佛可知。今仍宣揚其惡，不惟嬈亂其心使難安心修道，以致妨礙其成就；且令曾由此持經者所接引向道之人，亦盡頓生疑誹，而不免群焉退沮。是說修行者之過惡，其影響於度生之事甚大。故無論所說之過實與不實，而謗者之罪固不易懺悔而□除也。癩病、遍體痛癢不安，與被謗者終日跼蹐不寧相似，此為與所造罪相似之惡報。輕笑持經者，亦令世世得被人輕笑之報相，如唇、齒、眼、鼻、身體種種欠缺穢惡等是。繚戾、屈曲不正之狀，視斜曰睞，水腹則有腹大之相，短氣為語聲低促之相，皆人所賤惡之病。末復言見持是經者應如見佛，以真持是經一偈、一句皆當成佛故耳。

丁六 時眾獲益

說是普賢勸發品時，恆河沙等無量無邊菩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

此明時眾獲益，以結本品。

佛說是經時，普賢等諸菩薩、舍利弗等諸聲聞，及諸天、龍、人非人等一切大會，皆大歡喜，受持佛語，作禮而去。

此釋會眾歡喜受持，以結全經。

貫經義

以上釋妙法蓮華經竟。茲更條貫全經義例如下：

就全經二十八品之文字相言之，可謂今已釋竟。但妙法蓮華之經義，無量無邊，則永無有盡。所謂遍虛空界，盡未來際，亦不能以眾生之語言心量闡之令盡也。但約其義於此七卷經文中，亦并未見其有所缺漏而顯為未盡，故說經者之言語相即亦當盡於此也。且無量義即發生於一實相無相之法，若更將全經七卷之義約之於一卷，或更約之於一品，或更約之於一偈、一句，仍亦未見其義有所少，故全經之義，直可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句攝之。以是之故，一切法即皆為教菩薩法，即皆為一乘妙法，此正宗分第一品方便品

之要旨，亦即法華全經之要旨也。全經科判，原列為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者，分攝二十八品。茲即以全經妙法之總義——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一句，分顯教、理、行、果四義，則序品一品即以籠罩全經。其方便以下各品，已如佛光中所現差別之境矣。故自方便品至勸發品共二十七品，直可皆謂為此經之正宗分，別無流通分之可言。關於經末佛說是經時一段，即謂僅此二行為流通分可也。試本開示悟入四義及教理行果四法，以約分諸品如下：自方便品以下至法師品共九品，為開佛知見、以會一乘之教。以唯一佛乘方便說為三乘、五乘，而開權顯實以後會歸一乘，皆授佛記。故此諸品即為開佛知見，以破除若二、若三之眾生機教，而開出不二之佛知見也。法師品兼流通此分。自見寶塔品至安樂行品共四品，為示佛知見、以顯一乘之理。如在見寶塔品，顯過現、主伴諸佛之法身平等；天授品、顯違順、罪福眾生之法身平等。專示佛知見之法性，故此諸品即為示佛知見。持品、明持經人，安樂行品、明持經行，流通此分。自從地涌出品至囑累品，為悟佛知見、以起一乘之行。以此諸品，顯佛已由始覺至究竟覺，成自受用圓滿報身，智慧無盡，福德無盡，慈悲無盡，願力無盡，方便無盡，應化無盡，係由地涌出諸菩薩依佛究竟覺為因地心故，進明佛之圓滿果覺真身壽命長遠，悟而起大乘之行也。神力、囑累，流通此分。自藥王品以下、至勸發品共六品，為入佛知見、以證一乘之果。藥王品證自利果德；妙音密化，觀音救難，陀羅尼咒破惡衛善，妙莊嚴王迴邪入正，為證利他果德；普賢勸發以要二利之終，故此諸品為入佛知見。入者、即修習證入，皆菩薩漸次證入一乘實相之果位。而普賢行通於佛果前後，果前為等覺之菩薩，鄰極佛果；果後利他無盡，亦明此經之終而無終也。

準上開示悟入四義及教理行果四法，以約分方便以下二十七品皆為正宗，正以彰妙法華經之無盡，故無有特判數品為流通分之必要。以由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之義，分顯一乘教理行果，即是流通此無盡之教義；而流通之功力，即亦與為無盡。然因此益見行者當於是經受持、讀誦、講解、書寫、能於一偈、一句之名言，見一乘實相之無盡義，如說而解，如解而行，由行而證，盡具普賢道，同獲法性身，而是經方為流布不斷絕於世也。

（周秉清記）(北京單行本)

卷003

大乘妙法蓮華經懸論

——二十三年四月在四明延慶寺講——

一 釋名甲 列眾名

乙 定今名

丙 析名義１ 大乘

２ 妙法

３ 蓮華

４ 經

丁 綜名義

二 提綱甲 天台絕待妙

乙 嘉祥乘權實身權實

丙 慈恩境行果

丁 教理行果１ 開佛知見信法華教分

２ 示佛知見解法華理分

３ 悟佛知見修法華行分

４ 入佛知見證法華果分

三 考經甲 佛經起源

乙 佛經結集

丙 佛經流布

丁 本經翻譯

戊 本經品次

己 本經講誦

此妙法蓮華經，自印度譯到中國來，迄今已近一千六七百年。在中國的大本經典，為世人所讀誦與研究，流通最普遍而極弘盛者，確推此經。是因震旦眾生特具大乘根性，故其所誦持與弘傳的經典，大乘居多，尤以此經為最。古今各處，時有講讀，而寧波弘通愈盛；如寧波人皆知有所謂大經者，即係此經。今此延慶寺、就是宋朝四明尊者法智大師弘揚此經的道場；因天臺是宗法華經的，故中興天臺宗的法智大師，亦弘傳此經。但中國弘傳此經的古德雖多，推智者為獨步，故後世弘傳此經者皆宗之。智者大師當時講說此經之記錄傳於後世者，有法華玄義，法華文句二書；玄義是提綱挈領玄談此經之精義；文句是入文釋義，剖解名句。此二部所明意義，浩瀚深廣，研究頗不易易！故今乃綜提智者大師之要意，而以融通淺顯出之，以便初機。如智者大師解釋經題，則以名——如此經以法喻為名，體——以諸法實相為體，宗——以一乘因果為宗，用——以斷疑生信為用，教——以無上醍醐為教的五重玄義。在五重玄義中，又先以七番共解。相傳智者九旬談一妙字，尚未罄其義，其深廣可知。故今根據其意，而變通說之，列釋名、提綱、考經、解文、四段，分別如下：

一 釋名

釋名、即五重玄義中的名；體宗用等，亦可攝入此釋名中。若收攝不盡者，可在提綱中攝盡。

甲 列眾名

此經之名，散布經中，種種不一。據天親菩薩法華釋論，可得十七名。普通諸經中所表經名，每多在佛說流通分時，由菩薩或聲聞啟問於佛，如說：『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然後由佛定出經名。惟此經不然，在佛未說此經之前，由佛入無量義處三昧，天雨四華，六種震動，彌勒質疑於文殊，文殊已將此經之名顯出。又如本經中諸品，處處皆點出此經之名，其非經後流通分中由問而說者可知。所謂十七名者：一、無量義：佛未說此經前，已說無量義經；蓋佛所證甚深，為眾生故，從一實相說無量義，故

名。二、最勝：此經純圓獨妙，勝過四十年所說一切粗法故。三、大方等：即大乘義，如本經之標題是。四、教菩薩法：顯此經是教大乘菩薩法，非教小乘法，縱有小機在座，亦皆會歸一乘。五、佛所護念：顯此經微妙希有，為十方諸佛之所護念，如彌陀經等亦有為諸佛所護念語。六、諸佛祕藏，此經據諸佛所證所說之法藏，皆藏於此。七、（？）八、一切佛密字：言此經是三世諸佛所說百千旋陀羅尼等無量祕密咒，諸佛所有善巧言辭，攝盡無遺。

九、生一切佛：由此微妙法，出生一切佛。十、一切佛道場：此為諸佛所坐之道場，即所證之菩提；此所證菩提，即妙法蓮華經，故此經可謂佛之道場。十一、一切佛所轉法輪：十方諸佛從根本智親證真如，為度眾生，起大悲心宣揚自證之法，聞者由此領解修習，輾轉悟入佛之知見，由佛自證法界，流轉入眾生心識中，使煩惱轉成菩提，生死轉入涅槃，佛與眾生間，如車輪之旋轉。三世諸佛出世之本懷，無非使諸眾生證佛所證，覺佛所覺，而此經皆已說故。十二、一切佛堅固舍利：諸佛一期化緣既畢，遂入滅度，而為利益將來人天，從色身遺留堅固之舍利子，使後人見相供養，種諸善根，舍利在世，亦猶佛之住世。故此經壽量品明佛壽命無量，時時處處示現成佛，為諸眾生開示悟入佛知見故，無量國土，種種教化。此法傳流于世，令人深入佛慧，亦同佛入滅時色身所遺留下來之舍利子。所謂『經典所在，即如來舍利之身』。是顯經中能詮之教與所詮之理，皆堅固不壞。十三、諸佛大巧方便：諸佛為利眾生，大權善巧，施設無量言教，凡有所作所說，皆為眾生成佛。

然其說法，並無定相可得；如方便品所謂向佛前舉一手，低一頭，合一掌，一稱南無佛，生一念歡喜心，『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一與佛法發生關係者，法華開顯，皆當作佛。如經中所明聲聞等皆得授記，甚至破壞誹謗佛法如提婆達多者，亦得授記作佛。故依法華本意：若讚若謗，俱作勝緣而得成佛，諸根普被，法雨均霑，此之謂也。十四、說一乘：此經唯顯一佛乘法，所謂『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諸佛所說，唯是一乘』。蓋佛陀平等意趣，無非欲眾生證悟一乘之妙法也。十五、第一義住：第一義住即最勝義，所謂『諸法實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寂

滅相，不可以言宣』。正顯諸佛內自所證之妙真如性。此經以諸法實相為體，亦即由第一義住上顯明。十六、妙法蓮華：即今所標之題，詳解如下。十七、攝無量名句文身：不但前名所詮義理無量，即能詮之名句文身等言教亦復無量。普通人往往以為除此經外另有他經，其實即此一經，便可攝盡無量諸經，十方諸佛所有言教，皆不外乎此也。

上來所列十七名，在經文中，處處流露點示，非由有人請問于佛而定名者。不過其最著者，唯推妙法蓮華。雖示十七名，而亦更有其餘非能盡述者。

乙 定今名

諸經中有名此經為妙法蓮華，或加大乘二字，即十七名中第三大方等，亦即是大方廣，十二分教中方廣一分所攝。依瑜伽，小乘通十一分，大乘唯是方廣。故依大方廣言，此經亦可名大方等經。此經古今傳譯，名亦有別：如竺法護譯為正法華經，而鳩摩羅什與闍那笈多，則同譯妙法蓮華經。考梵文正、妙、二字，其義相近。但就正確愜適，恰到好處與佛意契合言之，故名為正；若就盡善盡美、莊嚴圓滿言之，則以譯妙為圓滿。故今十七名中，唯取第十六名妙法蓮華，定為今名；或如大乘二字，則兼取第三名而已。

丙 析名義

1 大乘

梵語摩訶，此土言大。大對小而言，非小非大，稱法性故大，絕待絕對故大；乘是運載義，佛所說法，依之信解修習，便可運出生死之海，載至涅槃之岸，故言乘。諸佛平等意樂，普令作佛，而眾生機隨有大小，不稱佛意，故運載有限；若明佛意，其運載力用無量無邊，故言大乘。諸經論明大乘義，說或不同：如大乘起信論，依體、相、用，三大，運凡夫眾生到如來地，乃為大菩薩所乘之大乘。依天台三德說：體大即法身德，相大即般若德，用大即解脫德。三德秘藏、為諸法之奧府，無所不包，無所不容，故言大乘。瑜伽七義顯大乘，就是：法大，心大，解大，淨心大，眾具大，時大，得大。若天台則以觀境，起心，善巧止觀，破法遍，識通塞，對治助，知次位，能安忍，修道品，無法愛之十法以成乘。古來諸師解釋大乘雖有種種，今直依

法華譬喻品中所譬喻之大白牛車來顯大乘之自體，則此經從法立名，故名大乘經。若依喻立名，亦名大白牛車經。

（一）大白牛

此喻根本智，即般若無分別智。諸佛以種種方便說法雖別，而無分別智所證無分別理，即法華諸法實相之理則同。其顯大白牛之殊勝有五義：一、膚色純潔，二、形體姝好，三、有大筋力，四、行步平正，五、其疾如風。此中膚色純潔，顯此般若智精純無雜，惑障不染。形體姝好，猶般若智之離過絕非。有大筋力，一、喻般若之智，無所不遍，無所不照，如大白牛具大筋力，任何法無不遍照。二、喻般若之智，在死生險道中得其自在，如大白牛具大筋力，衝鋒陷陣，出生入死，而無所畏避。三、喻般若之智，於煩惱魔、五蘊魔、死魔、天魔摧毀無餘，如大白牛具大筋力，所有怨敵，悉能摧折。行步平正，喻證理之智，不偏生死，不偏涅槃，寂照同時，無所側倚；如大白牛行四衢道，足步均齊，而無跛跌。其疾如風，喻般若之智，一剎那中深入法界，直登佛果菩提。

（二）大車

喻後得智，即從根本無分別智上所起任運照法度生種種之妙智。經有十喻：一、其車高廣，喻佛後得智體，高徹三際，橫遍十方。二、眾寶莊校，喻後得智在菩薩因修萬差，果獲無量無邊功德莊嚴。三、周匝欄楯，喻佛所得陀羅尼，總持一切法而不散失。四、四面懸鈴，喻佛四無礙八音齊宣，能令聞者咸生敬信。五、上張幰蓋，喻四無量心，慈悲普覆故。六、珍奇雜飾，喻佛遍攝世出世間一切善法，無不為成佛之廣大方便。七、寶繩交絡，使大車堅固，喻佛因中修四弘誓願，果上為願力所動，任運能行四弘願法。八、垂諸華纓，喻佛行四攝法，攝化一切眾生；種種神通，駭動一切眾生；乃至十八不共法等，一一皆為攝化眾生之工具。九、重敷婉筵，婉筵指車床氈褥，喻佛後得智，能常與世間禪乃至出世間大乘無上深妙禪相應也。十、安置丹枕，車內巾枕以枕其頭，所以喻佛之後得智方便自在也。

（三）僕從侍衛

喻佛果根本後得二智之大乘自體，圓照諸法性相，于平等性相中以種種善巧方便化五乘、三乘諸眾生，皆為佛乘之侍衛；亦猶大白牛車出發時，眾多僕從侍衛。總之、大白牛車，是顯大乘之自體，僕從侍衛是由大乘體所等起的五乘、三乘之種種教化，隨從大乘，為大乘所攝也。此依經文略釋大乘義竟。

2 妙法

美善精微之極曰妙，妙極于不可思議。法有二義：一、任持自性，二、軌生物解。任持自性者，諸法之相生住異滅，諸法之性本無遷變，所謂『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世間諸法，以眾生視之，變化無常；以佛慧視之，若有漏、若無漏，性相任持，古今不遷。軌生物解者，即此法爾如是之法，因隨見者之智慧淺深，學識厚薄，業力不同，種種知解亦別。例如依佛界觀，九界盡成佛界；依九界觀，各自所見，作別別解。所言妙法者，依法談妙，有總有別。智者玄義等總顯妙法，有相待妙與絕待妙。法華以前，粗妙對說，對三途法粗說人天法妙，乃至對菩薩法粗，說佛果法妙，是謂相待妙；法華會開，顯三乘同歸一乘，九界同歸佛界，妙外無粗，純圓獨妙，是為絕待妙。華嚴明五教，第五圓教又分別圓與同圓，顯華嚴超勝餘經之妙為別圓，而判法華屬同圓，不及華嚴。殊不知法華之同圓同妙，即絕待妙，所謂『粗言及細語，皆歸第一義』也。

別顯妙法，即法華跡門十妙與本門十妙。跡門十妙者：一、境妙，二、智妙，三、行妙，四、位妙，五、三法妙，六、感應妙，七、神通妙，八、說法妙，九、眷屬妙，十、利益妙。十妙次第相生，理極圓妙，藕益大師法華綸貫釋云：『實相之境，非佛天人所作，本自有之，非適今也，故居最初。迷理故起惑，解理故生智。智為行本，因於智目起於行足。目、足及境，三法為乘，乘於是乘，入清涼池，登於諸位。位何所住？住於三德秘密藏中。住是法已，寂而常照，照十界機，機來必應。若赴機垂應，先用身輪，神通駭動。次以口輪，開示宣導。既沾法雨，稟教受道，成眷屬妙。拔生死本，開佛知見，得大利益』。此為跡門十妙。

本門十妙者：一、本因妙，佛最初發菩提心，修菩薩道，所行之因。二、本果妙，本初所行圓妙之因，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之本佛果也。三、本國土妙，本既成果，必有依土，即最初在此娑婆成佛教化之本娑婆，為本國土妙。四、本感應妙，即證本時所證果已，慈悲誓願，機感相叩，即寂而照，教化眾生是也。五、本神通妙，即從本果所起神通妙用，教化可度眾生是也。六、本說法妙，亦即塵點劫前，八相成道所轉法輪，名本說法妙。七、本眷屬妙，本時說法所化之眾，從地湧出，彌勒不識，即本眷屬妙。八、本涅槃妙，本時所證斷德涅槃，緣盡入滅，為本涅槃妙。九、本壽命妙，即本時所有之壽命。十、本利益妙，即本時眷屬所獲之功德利益也。此為本門十妙。本跡十妙，其義深廣，今別以三義，簡略言之：——

（一）一切法妙

法華未開顯前，四十年間所說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若大小，若色心，若假實，若粗妙，千差萬別，相隔不融，雖說妙法，而實非妙。法華開顯，小大圓融，眾粗無不皆妙，一色一香，無非中道妙法，故云：『世間一切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凡有所說，皆是妙法；昔日三乘、人、天因果等法，一經法華開顯，無非無上菩提之妙法。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于世，無非使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方便品言：童子遊戲，皆已成佛；舉手低頭，皆當作佛。此法華之法，所以絕待絕對而純圓獨妙也。達此則不用分跡、分本、標章列段，自全顯以至一句一字皆妙法也！

（二）教證法妙

佛法不出證法與教法，而法華教證皆妙。證法妙者，方便品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庠而起，告舍利弗：「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此顯諸佛所證之法，甚深微妙，唯佛與佛乃能究盡，非一切聲聞、菩薩所能測度，即所證法妙。教法妙者，本品又云：『所以者何？佛曾親近百千萬億無數諸佛，盡行諸佛無量道法，

勇猛精進，名稱普聞，成就甚深未曾有法，隨宜所說，意趣難解』。因所證法微妙甚深，故從自證法界中平等流出之教化法，亦復意趣甚深，不可思量。又云：『舍利弗！吾從成佛已來，種種因緣，種種譬喻，廣演言教，無數方便，引導眾生，令離諸著。所以者何？如來方便、知見、波羅密，皆已具足。舍利弗！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此等言教，皆顯如來教證法妙也。

（三）境行果妙

法華顯佛自證之實相，暢佛說法之本懷，明三乘唯一乘，皆與授記成佛，是為境妙。依此妙境所起妙行，如安樂行品說如何修習四安樂行等，即是行妙。由修妙行，克證妙果，如壽量品等所明，即所成佛果之妙也。

3 蓮華

此經以蓮華喻妙法，故妙法為蓮華之所喻，而蓮華為妙法之能喻。古來解蓮華，可有三句：一、為蓮故華；二、華開蓮現；三、華落蓮成。為蓮故華，即華未敷時，蓮已發生。華開蓮現，即華果同時，微妙希有，不同其他梅蘭桃李等華華果不同時，或先華後果，或先果後華，或有華無果，或有果無華。華落蓮成，即華謝果存。具此三義，不同餘華，乃為蓮華獨勝特殊之義；故唯以蓮華可喻妙法。所喻妙法分二門：一、權實門，二、本跡門。權實門有三句義：一、為實施權；二、開權顯實；三、廢權存實。為實施權者，實即佛自證佛果之妙法，權是權宜，佛為適應機宜，開悟眾生，故從自住一大乘中，方便施設二乘等無量權教。雖說權教，非佛本意；蓋佛本意，是使個個眾生同成佛果，故雖說權而是為實施權，權即實家之權。開權顯實者，是因聲聞等不知為實施權，執權教為究竟，故至法華會上開四十年前之權，顯一乘妙法是實，使諸眾生預入佛流，故開權顯實，實即權家之實也。廢權存實者，法華會上，印可一切眾生，授記作佛，所謂『汝等所行，是菩薩道，舉手低頭，皆得作佛』。會三乘之權法，皆廣大之一實，則權名自失矣。若以蓮華合妙法，為蓮故華，即為實施權；華敷蓮現，即開權顯實；華落蓮成，即廢權存實。本跡門亦有三句義：一、從本垂跡；二、開跡顯本；三、

廢跡立本。從本垂跡者，跡是釋迦如來應化身，從兜率降王宮，三輪說法，八相成道，所現之事跡。但考跡自何來，必有過去久已成佛之本佛，如雪中見腳跡，必有腳本，此之謂從本垂跡。開跡顯本者，如壽量品中揭開伽耶城出家之近跡，顯出久遠塵點劫前之本佛。若不開跡，云何知本？故須開跡顯本。廢跡立本者，未經法華開顯，不知本跡，既經法華開顯，了知法華會上跡中之釋迦，即久遠劫前所成之本佛，應化身即同報身、法身，報身、法身即應化身，三身即一身。既知本已，跡自廢矣。總之、從本垂跡，是佛應機設化之事實；開跡顯本，是佛說明真佛事實；廢跡立本，是由眾生了解真佛。若以蓮華喻之，為蓮故華即從本垂跡；華敷蓮現，即開跡顯本；華落蓮成，即廢跡立本。

然上來所述古解蓮華之義，似重蓮而輕華。直考經文言蓮華，乃簡別其非梅華、桃華而已，其意在華而不在蓮；如言梅之華、桃之華等，皆注重於華。故應是以此華之美妙莊嚴圓滿，以喻妙法耳。故在天親法華論中，有二義解釋蓮華云：一、出水義，蓮華生污泥而不為污泥所染，華開時出現于水外，其根猶在污泥之中；是喻佛從二乘粗法顯一乘妙法，而一乘妙法不離二乘濁水淤泥，然亦不為所染。經法華開顯，暢佛本懷，使出小乘淤泥，與諸菩薩同坐於蓮華也。二、蓮華開敷義，此言蓮華盛開，其形美麗，其香色光潔清妙，遇者歡喜。正顯法華會中授記成佛等種種身土功德莊嚴，聲聞、緣覺等諸弟子，皆能決定作佛，故聞者自知成佛，生決定信，猛勇精進，踴躍歡喜，亦猶蓮華盛開時使人歡喜親愛也。

今更以三義助明蓮華之義：一、優曇缽羅華靈瑞希有義：如方便品云：『諸佛出世希有難得，如優缽羅華時一現耳』。優缽羅華，即是金蓮華，其華於金輪王出世乃生，故為靈奇希有之祥瑞。正顯諸佛出世固希有，而說此法尤為希有，若優鉢羅華時一現耳，故以優缽羅華即蓮華喻之。二、芬陀利華潔白開敷義：正顯法華純圓獨妙，闡一乘實相之妙法，暢如來出世之本懷，是顯露非秘密，亦猶芬陀利華之潔白開敷也；故以芬陀利華即蓮華喻之。三、正敷蓮華微妙香潔義：此言蓮華盛開時，微妙香潔，莊嚴美麗，喻佛自所成就無量功德智慧，法財充溢，方便品所謂：『佛自住大乘，定慧力莊嚴』

。綜上諸義，故以難能可貴之蓮華，喻希有無上之妙法也。

4 經

梵語修多羅，或素怛纜，義同音異，中國可直譯為線，有貫穿義。如珠花等物，以線貫穿，便成串而不散失；亦猶佛所說教法，結集成經，貫穿攝持所詮義理，使不散失，便可流傳後代。修多羅約別義說，是十二分教中之一分；若約廣義，凡佛所說，乃至菩薩、聲聞、人天等所說經佛印證者，皆稱為經。佛所說教，結集之不出修多羅與毗奈耶；修多羅是經，毗奈耶是律；而經為佛自說或由佛印定之至教量，極可信奉者。此與中國訓經為常義、法義，頗為相當，故譯之為經。或加一契字，譯為契經；契即契合義，言經有契機、契理之勝用。佛所說法，皆不與自證實相之理相違，而契合于正理，故曰契理。同時、佛說法時，必先鑒機，故凡有所說，皆與眾生機宜相投。如在本經之前，先說三乘等種種隔別之法，然後開顯一佛乘理，其中均含契機作用也。一切佛典，別為經、律、論三藏，若加雜藏為四藏，此經為三藏或四藏中之經藏所攝。

丁 綜名義

妙法蓮華、是法喻得名：妙法是法，蓮華是喻；蓮華是妙法之所喻，妙法是蓮華之能喻；妙法與蓮華並稱即法喻雙彰，以華喻法更顯妙法，故本經中以優缽羅等種種華喻妙法為蓮華也。若大乘妙法蓮華總合起來，亦顯此經非小乘教，是大乘教。大乘是通，通于大乘理趣，大方廣圓覺等諸大乘經；妙法蓮華是別，正名此經。故大乘與妙法蓮華，有通別之異。若再以大乘妙法蓮華經綜合言之，則大乘妙法蓮華是經中所詮之理，經與名句文身為能詮之教，故就能所詮上，顯大乘妙法蓮華是經之所詮理，經是大乘妙法蓮華之能詮教，故名大乘妙法蓮華經。

二 提綱

甲 天臺絕待妙

據天臺絕待妙之意，就可以妙法為本經之綱宗；以蓮華是喻，意在妙法。所謂絕待妙，亦即前說一切法妙義。若提此妙法為本經綱要，則法華全部，

從始之終，更不須分章別段，隨拈一句一偈，即是妙法之全體大用，正所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但以隨機方便，種種開示佛之境界，使見聞者皆入佛慧。『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諸佛由此能證之智慧，親證所證之諸法實相，此實相理，其相寂然，離四句，絕百非，非言說文字所能到，思量分別所能解，唯十方諸佛親歷其境者方知。然諸佛所證之實相妙法，非離眾生法外另有實相，即各各眾生皆是實相，故佛所覺悟，即悟眾生之所迷，眾生迷昧，即迷諸佛之所覺。悟此故起神通妙用于佛界，迷此故流轉苦輪於諸趣；同一妙法，迷悟有別。自佛智觀之，則『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常常時，恆恆時，法爾如是——若為無為，若漏無漏，若色心，若假實，無非諸佛所證之第一義諦妙法。故此經中處處顯示妙法，所現應化，即同法身；所有說教，皆從為令開示悟入佛智之平等意樂中流露出來；隨舉一句一偈乃至全經，無非妙法。正玄義所謂『提網之綱，無目而不動；牽衣一角，無縷而不來』。明乎此，則一大藏教以至菩薩、聲聞所說，及歷代祖師闡述佛意之典籍，無非妙法全體大用。是以天台智者大師，即以此法，判釋如來一大藏教。十方佛土中，唯此一乘實；不特佛法如此，即世間法如文化、教育、政治、法律、社會治安、產業資生等法，皆是一乘絕待妙法，所謂『世間資生事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即此絕待妙法，為本經之綱宗，若能握得此綱宗，則世間所有之法，皆會歸於佛法大海。地持經謂：『菩提當於五明處求』。五明者：一、聲明，即語言文字音韻學；二、因明，即論理學；三、醫藥明，即醫學、藥學；四、工巧明，即工藝學；五、內明，即為一切眾生生命心性之佛學。五明皆是實相妙法，佛子宜學。法華即以此一切法皆絕待妙法為綱宗，故不須節外生枝，另分章段。但在無章段中，亦不妨有千差萬別的章段，圓融不礙差別，差別不礙圓融，一多相攝，粗妙相融。如是妙法，亦即諸佛總持大陀羅尼，諸佛法無不從此陀羅尼中流出。故只一妙字，攝盡諸法，縱現身微塵剎土亦不能說盡也。

乙 嘉祥乘權實身權實

微妙法中，既不妨分章列段，古今諸家，說亦有別。通常科儀皆分序、正、流通、三分。法華七卷二十八品：序品即序分；從方便品至常不輕品為

正宗分；神力品至普賢品為流通分。但三分中除序與流通，正宗分中分判章段，亦復甚多。天台智者大師，曾將全經分本跡二門，從方便品至安樂行品為跡門法華；從地涌品以下，為本門法華。此同三論宗嘉祥大師分乘權實與身權實：亦從方便品至安樂行品明乘權實，三乘為佛說之權，一乘為佛說之實。於中方便至提婆達多品，正明乘權實；持品、安樂行，是流通乘權實。自地涌至普賢，明身權實，由地涌諸菩薩所顯之本佛為實身，知今淨飯王宮出家所成之今佛為權身。於中地涌品、無量壽品，正明身權實；分別功德至普賢品，乃是流通身權實。此見嘉祥法華遊意。

丙 慈恩境行果

慈恩法師法華玄贊，以境、行、果、三法為全經之綱領而疏釋之：法華實相之境，無量甚深，諸佛智慧，難解難入，其所說五乘、三乘等法，皆是一乘實相之妙境；從方便至持品，皆明實相妙境。安樂行與地涌，明由一乘妙境——教理——所起之妙行；故如地涌中上行、無邊行等菩薩，皆依行立名，為一乘妙行之象徵。從壽量至不輕，明由一乘妙行修得之一乘妙果。從神力品下，皆是流通境行果三之文義也。

丁 教理行果

方便品云：『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所謂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換言之，即是：信教、解理、修行、證果。即此一句，為本經之綱要，亦三世諸佛出世之本旨也。教是開佛知見所說之教，理是示佛知見所顯之理，行是悟佛知見所起之行，果是入佛知見所證之果。若依此四義觀本經，則本經自不必與通常經典分序正流通三分相同，即一序品已總顯教理行果，開示本經綱要無遺。如佛從三昧放光現種種行，文殊答彌勒疑問等，已將全部經意，昭然揭露于各人六根門頭，洞然明白，不蔽纖塵。故序品可說是總示法華教理行果；其餘二十七品，是別示法華教理行果也。開佛知見信法華教，示佛知見解法華理，悟佛知見修法華行，入佛知見證法華果，今且分段略言其義。

1 開佛知見信法華教分

開佛知見者，法華會上，開三乘權顯一乘實，『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漸漸修行，皆當作佛』。諸弟子眾自知皆有成佛之可能性，斷疑生信，決定信受佛所教語。自方便品至法師品，皆是開佛知見信法華教。其說法主為釋迦佛，聞法眾首領為舍利弗。此九品中：一、三周說法，攝前八品；二、普記流通，攝後一品。三周說法者：一、法說一周，即方便品，明諸佛出世度生，皆令成佛，上根舍利弗信受佛教，授記作佛。二、喻說一周，即譬喻品說火宅喻，迦葉等悟入；信解品，諸弟子眾信解領受，說窮子喻；藥草品，三草二木，一地所生，一雨所潤，佛再印成；授記品為中根迦葉等授記作佛。三、因緣一周，會眾中下根猶有未信受者，乃復說化城品，因此五百弟子及學無學眾，悉皆作佛。二、普記流通者：即後法師品，不論當時在會不在會，若現在，若未來，若此土，若他土，皆悉授記作佛，使人於法華教生決定信，故不但當時無量人天等眾已得佛授記，即我等及未來無量眾生，亦已蒙佛授記矣。

2 示佛知見解法華理分

示佛知見解法華理，攝經中見多寶佛塔品，提婆達多品，持品，安樂行品。示、即將佛所知見之法華妙理，顯示於人，使人了知教所詮理，領解洞徹。此分說法主亦是釋迦佛，其聞法眾有隨從多寶佛及分身佛來之智積菩薩等，及此土憍曇彌等諸比丘尼，而以文殊師利為領袖。以自寶塔品後至提婆達多品，說文殊從海中龍宮而出，領諸菩薩而為上首。安樂行品中亦由文殊問佛：『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故以文殊為上首，但云何知此分是示佛知見解法華理耶?

（一）顯法華理

多寶佛塔品是顯示法華所詮之理，此理為三世諸佛所同證同說，古今不二。普通托事觀理，達到理妙之觀想猶淺，而此寶塔品則更進一層，托理示事，由無形段之法華的抽象理，涌出多寶佛塔的具體事，示以五重不二妙理：由多寶佛證明釋迦佛此經為過去佛所同說。過去所說的法華，即今日所說的法華，古今不二；又由開寶塔時，釋迦與多寶同坐，亦顯古今佛同證不二

之理。開塔前釋迦召分身諸佛雲集，釋迦為主，諸佛為賓，諸佛為主，釋迦為賓，隨舉一佛皆可為賓主、即賓主不二。同時釋迦為總，餘佛為別，餘佛為總，釋迦為別，一佛攝多佛，多佛攝一佛，佛佛相攝亦復如是，即成一多不二。一釋迦佛法身，即是無量諸佛法身，無量諸佛法身，即同釋迦佛法身，所謂平等會中，無自他之隔別，即是自他不二。再由釋迦三變淨土，將此五濁污穢之娑婆，一變而為琉璃莊嚴之淨土，諸佛集會，萬聖垂光，即此土而攝取他土，他土亦攝取此土，即成淨穢不二。由此五重不二，顯示法華妙理。唯是顯法華妙理，必藉文殊妙智，由文殊妙智方解法華妙理，故來下品。

（二）成法華解

由提婆達多一品，即成法華妙解。其中隨多寶佛來之智積菩薩，既受釋迦佛法，欲還本土，佛乃告以此土有文殊師利，智慧甚深，可與之研討佛法。因此、文殊率領海藏龍宮所化之眾，從海而出，理智相應，妙法理契。智積為理中之智，文殊達智中之理，由此品文殊妙智契前品五重不二之妙理，亦即以前品五重不二之妙理，成此品五重不二之妙解。五重不二妙解者，即在與文殊俱來之龍女成佛，與舍利弗等問答，及提婆達多授記等文中流露顯示。舍利弗等雖於開佛知見信法華教，不過信仰佛語而已，尚有勝劣、逆順等觀念差別，至今示佛知見，解法華理，差別觀念不復可得。故其中所現之龍女，乃屬三惡趣罪報之畜類所攝，而其修善聞法成佛，即屬福報，正顯罪福平等不二。凡欲界動植物中，皆有陰陽二性，而龍女是女性，為人所輕賤，如舍利弗言：『女身垢穢，非是法器，云何能得無上菩提？佛道懸曠，經無量劫，勤苦積行，具修諸度然後乃成。又女人身，猶有五障』。然龍女以寶珠獻佛，『當時眾會，皆見龍女忽然之間變成男子，具菩薩行，即往南方無垢世界，坐寶蓮華，成等正覺』；正顯男女平等不二。又眾法會中，舍利弗等髮白面皺，眾中長老，而龍女年始八歲，依文殊智解法華理，正顯長幼平等不二。再自提婆達多言之，其毀謗三寶，造五逆罪，生生世世為邪見外道，違逆于佛，死入地獄；而佛乃言：『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成等正覺，廣度眾生』；乃至授記，於當來世，作天王佛，是顯逆順平等不二。又同一法會，同一時間，舍利

弗等正見者授記，而提婆達多等邪見者亦授記，正顯邪正平等不二。由自他等五重不二妙理，證成罪福等五重不二妙解，提婆品妙解既成，寶塔品妙理更顯矣。

（三）解理流通

前開佛知見信法華教，是以法師品為普記流通；今示佛知見解法華理，是以持品、安樂行品為流通。然此流通可分二種：一、持經人；二、持經行。持經人者，即是持品。此理、法華須解理始能流通，理不解即不流通。故前分富樓那等比丘雖皆授記作佛，而憍曇彌等比丘尼因感女報，不敢有所希冀。及此分解法華男女平等妙理，乃亦請佛授記，流通是經。但在法師品普記流通，將未來眾生皆與授記，故當時諸比丘尼眾亦已授記。然此品為明不但諸大菩薩發願流通是經，即諸比丘尼眾解法華理，悟男女平等亦皆為流通是經之人也。二、持經行者，即是安樂行品。文殊問佛，於後惡世云何奉持此經？佛說四安樂行，使其信法華教，解法華理，修法華行，即能流通是經。以上寶塔、提婆達多、持、安樂行四品，以示佛知見解法華理為綱宗。

3 悟佛知見修法華行分

前依教解理，此從理悟達佛之知見，親悟諸法實相妙理，由悟妙理而起妙行，方是真修。修有緣修與真修二種：緣修、是依教理而修，真修、是悟真理而修。此悟佛知見所起之行，正是真修。此攝地涌至囑累八品。其說法主，亦為釋迦佛，即應化身而成報身、法身，王宮出家之跡身，即久遠劫前成佛之真身，為此會之教主；其當機之眾，為地涌諸菩薩，及為常不輕所教化之跋陀婆羅等眾；其領眾者為彌勒菩薩，以地涌品有彌勒之問，始說壽量品等諸品。在此悟佛知見、修法華行之八品中，可分二段來說。

（一）正說妙行

正說妙行，又分四節：一、依果起行，二、藉行彰果，三、示功勸修，四、舉德作證。

一、依果起行：悟佛知見，是由悟佛果所知見法而起行，故其行乃從果智而起。如從地涌出諸菩薩，當時會眾，皆不認識，蓋從佛果地所起修之行

，決非其他由因起行的會眾所能覺知。故從果起行，即指從地涌出之上行、無邊行諸菩薩，皆從果行上立名，是依佛果法界而修行，故因中起行諸菩薩眾，乃至補處彌勒亦不識也。爾時彌勒欲自決疑、及決眾疑而問佛，此等菩薩依誰發心修行能作如是神變耶？而佛則答言：是無數阿僧祇從地涌出諸菩薩，皆是我在此娑婆世界成道教化之眾。於時彌勒等諸菩薩眾，疑竇橫生：『如來為太子時，出於釋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始過四十餘年，云何於此少時大作佛事，教化如是無量菩薩眾』？『父少而子老，舉世所不信』？因決眾疑，開跡顯本，說壽量品，皆此依果所起之行引發也。

二、藉行彰果：即藉地涌等依佛果法所起之行，彰顯壽量品佛所得果之久遠。釋迦曾在此成住壞空之娑婆世界出家成佛，而非僅今日伽耶城出家成道之釋迦，乃是塵點劫前出家成道之釋迦，此則藉上行等而彰佛果長久也。其實佛果無量壽命，亦由因地修得，壽量品言：『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今猶未盡』。正顯釋迦本因地中修成佛果壽命，歷劫相續，今猶未盡，則藉因中所修之行彰佛果長遠也。

三、示功勸修：悟佛知見，依佛果所起法華妙行，即此妙行所依之佛果法，乃是佛果自受用法樂，妙用無量，深不可測，故曰：『盡思共度量，不能測佛智』。『新發意菩薩，供養無數佛，了達諸義趣，又能善說法，如稻麻竹葦，充滿十方剎，一心以妙智，於恆河沙劫，咸皆共思量，不能知佛智』。佛自受用果法，唯佛與佛親自證得，他皆莫測，但唯依信心接受此果法而奉行，即可得此妙用。故如密宗三密加持，皆為大日如來果上之法，專心修習，即得果法妙用，所謂『一念加持一念佛，念念加持念念佛』。故悟佛知見修法華行，即是依果上之法而行，妙用不可思議。如平常說有思議行與不思議行：思議行如修五戒、十善得人天報，依諦、緣、度得三乘果，皆可思議；若依佛果法修習之真言行、淨土行等，則妙用難測，是為不可思議之妙行也。如世間自食其力者，因勞作幾何苦工，便得幾何代價作衣食住等，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作如是因，得如是果，盡人皆知。然如窮子遇長者，衣衫襤褸之丐兒，忽變擁資巨萬之富翁，則瞠目難思矣！依佛果法修行，其所

得妙用，亦復如是。故分別、隨喜、法師三功德品，皆顯持佛果法之微妙功德，勸令修行，便得妙用。如法師品明父母生身之肉眼，徹見三千大千世界，肉身能攝現大千國土，皆依法華果法加持之力所得妙用。雖密宗所謂由加持力，即身成佛，猶勿能及之也。故法華果行，以密宗眼光觀之，誠密法中最上密法焉。

四、舉德作證：即舉常不輕品之常不輕菩薩，受持法華一句之功德作證。所謂一句者，即是：皆可成佛。故云：『我不敢輕於汝等，汝等將來皆當作佛』。凡有見者，童叟無欺，頂禮膜拜，作如是說；此皆依信心接受法華所起妙行，故成就今日釋迦牟尼之功德與偉大，即其證明也。

（二）流通妙行

神力品與囑累品，是流通此妙行，顯此妙行依果法起，最極殊勝，諸行中最勝，依此修習，現身能得殊勝妙用。故神力顯種種神變，更加囑累以流通是不思議妙行也。

4 入佛知見證法華果分

由悟佛知見修法華行，依法華行趣入究竟，即圓成法華妙果。自藥王至普賢六品，皆明入佛知見，證法華果。此分教主，亦是釋迦；法眾首領、則推普賢。由此六品，合前二十二品，即成法華七卷二十八品。但此六品，可作二番看法：初番一、藥王品是證自利果；二、妙音等四品，是證利他果；三、普賢品是證二利果。次番一、藥王品證十住果；二、妙音品證十行果；三、普門品證十向果；四、陀羅尼品證四加行果；五、妙莊嚴品證十地果；六、普賢品證等妙覺果。今說如下：

（一）證自利果

藥王證果，依天台圓教登初住，可八相成佛。但此為大乘通義，起信、唯識，理亦相同。故前法師功德品證果乃初住前之果；此藥王品以下是證初住至等覺之果。又法師功德為因行，因行成就之圓滿功德，為法華果；而此品是藥王菩薩修法華行，觀諸法空，燒身燃臂，供養如來，證二空理，成就斷德，解脫生死，證得自利妙果。

（二）證利他果

妙音等四品，是證利他果。前藥王是證入十住，此妙音是證入十行；觀音是證入十迴向；陀羅尼是四加行；妙莊嚴是證入十地；普賢是由等覺證入妙覺也。妙音等四是證利他果者，一、妙音密化：其未現入法會時，使眾起希有之心，生難遭之想；既入法會，使會眾得眾三昧及陀羅尼，皆是佛果法身自受用身平等普熏，不可思議密化之利益。二、觀音救苦：尋聲救苦，無剎不現身，是即大悲利他，證利他果；正同佛果應九界之機，現他受用身應菩薩機，現三類變化身應二乘、六凡機。佛果功用不可言示；故妙音以法身密化，觀音現三身普應也。三、陀羅尼品之祕咒妙用：能破惡生善，若有毀謗是法、摧殘是法者，皆使降伏，變為讚歎是法、擁護是法者。如佛果所現之金剛神等，種種妙用，無非摧邪顯正、破惡為善之功德也。四、妙莊嚴王是迴邪入正：妙莊嚴王，本是邪見不信佛法，由妻及子施設種種神變與方法，始信佛法捨邪迴正。是故此皆證利他之果也。

（三）證二利果

普賢一品，證二利果。果前普賢修因行圓滿而證佛果，是證自利果；果後普賢起行教化眾生，屬證利他果；故以果前果後之普賢，為證自利利他之妙果也。

法華全經二十八品，由前所說四分，有總有別：序品是總持開示悟入教理行果分；餘二十七品是別顯開示悟入教理行果分。每分之中，各別有流通分，而以普賢品末二行為全經之總流通分。照通常講經分科之通規，則必以序、正、流通之三分判釋此經。但流通分須居經後，而經中間時有流通之文，似覺參差不齊，有流通不能攝盡之慨！若依今所列四分判此全經，即可免去參差不整之慨。至以此四分為全經之綱宗，示妙法之至理，昭然若揭，猶其餘事矣。

三 考經

考經、是考佛經中此經之歷史。凡佛所說之經典，有事實可證，歷史可稽，方可正信；否則、魚目混珠，真偽莫決，殊難置信。同時、經為佛說，

通於諸經，考一經之源流，諸經亦由此顯焉。

甲 佛經起源

佛、通三世諸佛，經、乃諸佛所說之經。若此土，若他土，諸佛無量，故其所說經典亦復無量；諸佛無始無終，起相不可得故，經教之始起相亦不可得。但雖無量，且舉三千大千世界中一四天下之一的吾人所居之南贍部洲言之，在此賢劫之中，過去已有拘那含牟尼等三佛，而此三佛所說經教，皆已過去不傳。蓋每一佛法，必經歷正、像、末法之三時期，末法既盡，經教亦沒。故今所流行之經典，皆為賢劫中降誕于南閻浮提之第四釋迦佛所說，或佛所印定之說，始結集成經，流通于世。是知今所流傳之經典，皆起源於釋迦之金口宣揚，故今娑婆世界佛教以釋迦為本師也。雖然，今法華經中，通說三世諸佛教法，但因釋迦說之，吾人方知，故猶以釋迦為起源；而十方三世諸佛所說教法，亦因釋迦說教而顯示，故今必以釋迦為經教之起源也。由釋迦所說一切法中，深密、華嚴等大乘經，阿含、樓炭等小乘經，大小、偏圓、權實之理，皆已發揮無遺，均在佛世流傳。作如是解，可破執小乘法者，言佛唯說阿含等經，大乘經典為後世龍樹菩薩等闡演而出；而對密宗陀羅尼等密典，更加懷疑。故從古來有許多研究之歷史考據家，每以陀羅尼等密典，為印度後期佛徒混合婆羅門所偽造。若正信佛一切教法皆出於佛，則此等邪疑皆宜息滅。須知諸佛智慧，無量甚深，隨眾生種種性欲好樂，大小、偏圓，陀羅尼等無量差別教法，無不施設；蓋佛為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欲使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有一法不說，即攝機不盡。故知一切佛教，皆起源於佛，依此決定勝解則知現存一切經典，皆因釋迦佛轉法輪而有也。

乙 佛經結集

佛世說法，唯金口宣揚，而無文字記載。如法華會上為無量若干眾生而說法華，佛為教主，依佛音聲中名句文身為能詮教體，詮所詮之義理。但當時說法唯有言音、而無文字，云何有後世流傳經教？即因佛弟子結集經典故，使經典輾轉流傳於後世也。梵語結集，此言會誦，就是結集一經，須召大眾會集，推一人於中朗誦而出，經眾磋商考慮決定，認為所誦之言教與佛說

相符，曾經佛印定者，始一致贊成，全體通過，然後寫為定本，讀誦流通。相傳佛初滅度，迦葉、阿難、優波離等便在畢波羅窟中結集經律；同時窟外大眾意見不一，在畢波羅窟外，復有富樓那等結集。如是乃至第二結集，第三結集，以致無量經典流播後世，但由文字流傳於世之經典，謂皆出於結集，似亦不然，因結集會誦時，亦仍並無文字。反之、則在佛世時，亦或已有文字，毗奈耶中說佛世時，就有長者深夜讀經，四天王來聽法。又有紺容夫人，夜燭讀經。諸如此類，皆可證明佛世時代已有文字，方能讀誦。又古來傳說：佛在靈山說法華時，所有樹皮木葉之上，滿刻經文，其已有文字記錄流傳者可知也。在經過結集會誦時，更可有文字記錄，經大眾考定之定本。但由文字流傳於後世之經典，亦有始終未經會誦結集而流傳者，如印度佛教史中，弟子所誦經句，往往分別記誦，互有出入，即其例證。平常皆知初次阿難等結集經典，此不過最顯著之若干經律之結集，為舉世所共知共信者。其實、佛經由歷代菩薩祖師等所集錄而流通者，正復不少，亦久為世所公認。故佛經有因佛世記錄而流傳，有於佛後結集而流傳，有始終未經會誦而由私家流傳於世者。

丙 佛經流布

佛經之流布，以時節因緣之不同，流布不流布有別。當時結集記錄之經典。緣熟者得人傳播，緣缺者隱沒不彰，比比皆是。如中國至宋時始有大藏刻版，多有從未流行於世之經典，皆得保存其中。但推之佛世到宋前，亦必多有未流行之經典，其時既無刻版藏本，必有若干經典，因不傳而隱沒，亦顯然易知。例如今於燉煌石室，發現若干古人所藏之經典，為今宋藏等所無，而隱沒於石室中者，尤為顯然證明之事實。佛後經典隱沒不傳，亦復如是。以當時專靠記誦口傳，其講誦著者，始獲傳布；其他為普通不常講誦者，難免隱沒不彰，雖存若亡。但此類湮沒之經典，在某一時期，經若干智慧深厚者發現講誦於世，則由隱沒復成顯彰矣。如是觀察，佛世與佛後之經典，皆為聲聞、菩薩之所記錄結集，而佛寂之初，小乘經典因聲聞眾傳誦普遍，得先流布於世。其時大乘經典以少人講讀，隱沒不彰；但時節因緣一熟，復得傳播於世。若大乘經典佛初滅時隱而不彰，在佛後六七百年間，馬鳴、龍樹

菩薩出世，發現若干大乘經典乃講傳於世；及無著、天親出世，復發現若干大乘經典，遂又傳誦於世。乃至龍智出世，復發現陀羅尼等密咒儀軌，傳持於世。故向所不傳之經典，一經少數智慧深厚者發現講讀，仍可隱而復顯。如中國之三論宗，隋唐之間極為弘盛，自唐以後，其氣燄一落千丈，宋明後人皆莫知其名，向所弘盛之經疏，亦隱沒失傳！迨至清季自日本取回，今日始復弘講；中國如此，佛世亦然。佛世所有大乘經教，雖亦同時記錄結集，而佛後五百年間所流傳之經典，唯是小乘。迨至龍樹、無著、龍智出，而大乘次第傳布；是為大小乘佛經流布之次第。是知今日所講之法華經，是由佛初滅時聲聞菩薩、所記錄結集；而得流行於世，則在龍樹時代。考諸印度佛史，理宜如此。道宣律師弘傳序云：『蘊結大夏、出彼千齡』，知此經在印度一千年，始流入中國。又『東傳震旦，三百餘載』，此為道師唐時所言；迄至今日，其流傳千五六百年矣。

丁 本經翻譯

本經翻譯，自西晉永康至隋代仁壽，三百載間，翻譯共有三次。今經前刊：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為本經第二次之譯本。今從道宣律師之法華弘傳序，可窺見三次翻譯之概況。

1.『西晉惠帝永康年中，長安青門，燉煌菩薩竺法護者，初翻此經，名正法華』。西晉是簡別東晉。西晉惠帝永康年間，正出初次翻譯之年代。長安是西晉之都城，青門是城之一門，是出譯經之地點。燉煌菩薩竺法護者：燉煌是西域地名，竺法護是燉煌人，時人尊稱燉煌菩薩。竺法護、梵音竺曇摩羅剎，亦作曇摩羅察，中國譯竺法護，姓竺、名法護也；此出譯經之人名。其所翻者，名正法華，是出此經最初譯出之名字。

2.『東晉安帝隆安年中，後秦弘始，龜茲沙門鳩摩羅什，次翻此經，名妙法蓮華』。初次翻譯，是西晉之末年，此第二翻譯，是東晉末年。東晉安帝隆安年中，正是東晉之末；後秦弘始，是三秦中之姚秦；此皆出第二次翻經時代。龜茲沙門者，龜茲、是西域三十六國之一，在今新疆。沙門是梵語，此云勤息，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鳩摩羅什是梵音，此言童壽，以其

童年具耆德故名，此出翻譯之人名。其所翻經名，則為妙法蓮華，即今所講者是。

3.『隋代仁壽，大興善寺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後所翻者，同名妙法』。此第三次翻譯，是在晉秦之後，經宋、齊、梁、陳數代，至隋朝仁壽年間，始翻此經。大興善寺，在今陝西西安，為當時翻經之地。天竺、今譯印度，皆譯音之異；義譯月邦，以其地形半島如月也。印度有五印度，此所指者是北印度。闍那笈多、此言德志，顧名思義，可知其人。其所翻經名，亦名妙法，與什翻相同。

此三譯中，初名正法華，後二同名妙法蓮華；故蓮華皆同，而正妙稍別。但三譯義理，亦互有出入，其所弘盛，首推什翻，故道師云：『三經重沓，文旨互陳，時所宗尚，皆弘秦本』。道師唐時人，自秦至唐，皆弘秦本；直至今日，仍以秦本最極弘盛。蓋羅什為七佛以來譯經第一人，其所譯經，文義舒暢，善達佛意，故不但此法華經以什譯為最弘盛，即如金剛經等，流布於世者，亦皆以什譯為最弘盛也。綜上明法華自印度入中國有三譯，三譯中又以什譯弘傳最盛，則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之理亦彰矣。

戊 本經品次

本經之增減與品次之次第，三經頗有出入。有言：秦譯與隋譯妙法蓮華，皆祇二十七品，以秦譯無提婆達多品，而隋譯將提婆達多品附於寶塔品後，未曾獨立標出。但隋譯較晉譯，又於光世音品下添入偈頌，故亦名添品法華。而秦譯之提婆達多品，則係後賢加入。若依智者大師說，則什譯原有二十八品，不過提婆達多品是當時譯留宮中，未編入流行而已。此為三經品文之增減不同。又囑累品，什譯在二十二品，其他二譯皆在最後二十七、八品，此為前後次序不同。此等增減次序，古來記載，亦難盡考。道宣弘傳序言：『自餘支品別偈，不無其流，具如序曆，故非所述』。然添品法華序——失作者名——述頗詳晰，茲摘錄於此：『昔燉煌沙門竺法護，於晉武之世譯正法華。後秦姚興更請羅什譯妙法蓮華。考檢二譯，定非一本；護似多羅之葉，什似龜茲之文。余檢經藏，備檢二本，多羅則與正法符會，龜茲則共妙

法允同；護葉尚有所遺，什文寧無其漏？而護所闕者，普門品也；什所闕者，藥草喻品之半，富樓那及法師品等二品之初，提婆達多品，普門品偈也。什又移囑累於藥王之前；二本陀羅尼並置普門之後；其間異同，言不能極。竊見提婆達多品及普門品偈，先賢續出補闕流行。余景仰遺風，憲章成範。大隋仁壽元年辛酉之歲，因普曜寺沙門上行所請，遂共三藏崛多、笈多二法師，於大興善寺，重勘天竺多羅葉本，富樓那及法師品之初，勘本猶闕；藥草喻品更益其半，提婆達多通入塔品；陀羅尼次神力之後；囑累還結其終，字句差殊，頗亦改正』。又近人日本境野黃洋氏所著之支那佛教史講話——上卷第二編第一章鳩摩羅什之學統——中，對三譯品文之增減，品序之前後，品名之不同，製有一表，今錄出以見其詳：——

【圖：TX11p0697_01.gif】

原表正法華無梵志品，僅二十七品，今依清藏本加入，故亦二十八品。又原表並列卷次，而以秦譯為八卷，與今本不符，故將其卷次刪去。

己 本經講誦

道宣律師弘傳序云：『自漢至唐，六百餘載，總歷群籍，四千餘軸，受持盛者，無出此經』。則此經在中國講說與誦持之弘盛，實打破諸經之紀錄。不特自漢至唐六百餘載間弘盛如此，即迄今一千五六百年間，其弘傳誦持亦何嘗不如此耶？故古今誦持是經之比丘等，其感應道交開示悟入者，亦復無量：如智者大師讀藥王本事品：『是真精進，是名真法供養如來』，朗然大悟；如寧波天童開山義興祖師，在太白山讀誦此經，感太白星化為天童送供；如慈谿普濟寺之法華肉身菩薩，肉身不壞，亦因誦持法華功德所致；如湖州白雀寺總持比丘尼葬後，其墳上出青蓮華，考蓮華乃自其舌根中生，是非生前口誦法華所致乎？如梁光宅寺法雲法師，因梁武求雨，講法華經，即得感應。諸如此類，誦講是經而得感應者，不可勝計。又古來大德講經，於諸經每有抑揚，唯對此法華，無不信重。故諸經之弘盛，及其注疏之多，亦以此經為最。依此所起之功德，讚莫能窮！故現前聽經大眾，宜於此妙法蓮華，起敬重心，生難遭想，頂戴奉持！

卷004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上

——八年九月在北京己未講經會講——

懸論

一 說經來意

二 解釋題目

甲 定名

乙 明義

1 能說人

2 所說法

（一） 不可思議

（二） 解脫

（三） 不可思議解脫

（四） 不可思議解脫經

釋經

甲一 經序分

乙一 通序

乙二 別序

甲二 經宗分

乙一 如實說受得佛國淨不可思議解脫

丙一 敘請

丙二 說示

丁一 稱理直說

戊一 隨緣定宗建宗攝緣緣成佛國土成

戊二 從心起行融行歸心心淨佛國土淨

丁二 斷疑生益

戊一 為眾斷疑

戊二 隨機獲益

乙二 如實修證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一 出維摩詰本行而廣稱歎

丁一 出名

丁二 歎德

戊一 歎根本德

戊二 歎方便德

丙二 因維摩詰示疾而興教化

丁一 觀身發心

丁二 從心起行

戊一 直心正念真如

己一 弟子品

庚一 淨名運悲感慈

庚二 弟子述緣辭往

辛一 舍利弗

辛二 大目犍連

辛三 大迦葉

辛四 須菩提

辛五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辛六 摩訶迦旃延

辛七 阿那律

辛八 優波離

辛九 羅睺羅

辛十 阿難

庚三 總結弟子不任

己二 菩薩品

庚一 述緣辭赴

辛一 彌勒

辛二 光嚴

辛三 持世

辛四 善德

庚二 總結不任

戊二 深心樂集善法

己一 觀佛國依正因果

庚一 文殊師利問疾品

辛一 受命率眾問疾

辛二 示相入室問答

壬一 示相

壬二 入室

壬三 問答

癸一 主問賓答

癸二 賓問主答

子一 問答疾因

子二 問答室空

子三 問答疾相

子四 問答如何慰喻有疾菩薩

子五 問答有疾菩薩如何調其心行

辛三 會眾聞法發心

庚二 不思議品

辛一 引不思議理

壬一 舍利弗念座

壬二 維摩詰究責

壬三 示理遣情

壬四 聞法獲益

辛二 顯不思議事

壬一 借座直示

壬二 標名廣說

辛三 讚不思議德

壬一 大迦葉反讚

壬二 維摩詰正讚

己二 觀佛國主伴因果

庚一 觀眾生品

辛一 理觀

壬一 如幻非有觀

壬二 慈悲喜捨觀

壬三 依住根本觀

辛二 事證

庚二 觀佛道品

辛一 求菩提於煩惱

壬一 通達佛道

壬二 明如來種

癸一 正明塵凡是如來種

癸二 反明真聖非如來種

辛二 攝塵緣為佛事

己三 觀佛國不二因果

庚一 入不二法門品

辛一 淨名總問

辛二 各入不二

壬一 就言入不二法門

壬二 遣言入不二法門

壬三 無言入不二法門

辛三 時眾獲益

庚二 香積佛品

辛一 舍利弗引起

辛二 維摩詰顯現

壬一 現香積佛國

壬二 請香積佛飯

壬三 來眾香國眾

壬四 來本佛國眾

壬五 食香積佛飯

壬六 明彼土說法

壬七 明此土說法

壬八 明此土德行

辛三 法會眾獲益

戊三 大悲普度眾生

己一 現瑞見佛

己二 聞法興供

庚一 廣顯佛事

庚二 讚揚大乘

庚三 說菩薩行

庚四 供養佛法

丁三 得佛國淨

戊一 重觀佛身以證初心

戊二 取淨佛國以攝有緣

己一 舍利弗問答開端

己二 維摩詰現取佛國

戊三 結成經宗以歎人法

甲三 經益分

乙一 法供養品

丙一 天帝稱揚給護

丙二 世尊比校加德

丙三 自說護法本事

丙四 結成法供養義

乙二 囑累品

丙一 釋尊囑言

丙二 慈氏承旨

丙三 菩薩弘布

丙四 天王護持

丙五 別結經名

丙六 通結信奉

貫 攝

一、經分別

二、時分別

三、處分別

四、會分別

五、藏分別

六、教分別

七、乘分別

紀

歸命三界尊，廣開微密藏，如說修行眾，惟願齊加被！

祐我紀斯聞，清淨離倒妄，見聞隨喜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形與壽，咸生安樂國。普及情無情，同圓成實性。

吾人無論受持讀誦何經，須先解佛經通義。凡稱經者，皆為佛所說、所印可之法——如本經係經佛所印可者，故亦名經。佛為法王，心亦為法王：佛明證自心，故成就真淨；眾生迷昧自心，故流轉生死。然則吾人發心學佛，首當發明自心。欲讀誦佛經，尤當先決定自心。自心維何？人人本有之寂常靈覺是也；亦曰佛性，亦號真心。此真心本然清淨，在聖不增，在凡不缺，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無時不在，無物不然者也。無如眾生無始來為無明習氣所染，六塵緣影萬念紛馳，便不識此法中王矣。今以勝緣，得與大眾聚會一堂，開演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故亦於未講之前，願人人審觀自心，先發四種決定之心。云何為四？一、真實心：真者、無偽義，實者、不虛義；無偽、非矯揉造作，不虛、非生滅去來，合

之即是直心。經云：『直心是道場』，即是此意。二、向上心：人雖具有直心而不向上，借以為惡，反沽直名，世所恆有。今當本此直心，正念真如，專以修積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三、慈悲心：世間亦有自了漢，只求自己解脫生死之累、煩惱之苦，不顧他人。於財、於法皆慳吝不捨，視彼貧窮、下賤、無威力之人，漠不相關，翻笑自作自受，似此亦非佛道。今則我輩發心自利，還須利他，時行布施，不住於相。四、方便心：惟此心最難，難在方便，以隨方——通時與事——便利於人，即隨處未必便利於己也。發此心時，便當滅除人、我二相，見得利人還是利己，我原與人同一法性故。如一世界之所有眾生，與我一身之五官、百骸痛癢同具，未忍捨離，須盡力救治。諸君四心具備，自能受持、讀誦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并能受持、讀誦佛說一切之經。

懸 論

一 說經來意

釋 今講此經，且將釋尊與淨名大士等所以說此經之用意，先為一論。案諸家講經者，在講經文以前，皆有一番提綱振領之說，用以貫攝全經，評判群說。在天台宗謂之五重玄義，如所謂：名、體、宗、用、教是也。嘉祥亦名玄義，其詳未究。在清涼宗先開十門，謂之懸談，第九總釋名題，第十別解文義，上之八門則皆文前總論。然圓覺疏鈔、彌陀疏鈔等皆取則華嚴懸談者，顧前之八門往往有開合、增減之殊，雖意義全同、文或微異焉，要以華嚴懸談所開十門為正，今不事詳論也。真言宗之分十住心，則傳以黜陟諸宗者，餘未全睹，不能猝斷。在慈恩宗則依成唯識論述記，分為五門：一、辨時機，二、論宗體，三、藏乘所說，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也。雖建言互殊而大致還相通貫，廣為評騭，讓之異時。今意以為既未將所講之經文講明，先說體、宗、用、教多言，在說者縱言言不離經旨，並非隨意牽混塗傅，但聽者或不免為之茫無端緒，故茲一概無取。然古德若智者大師所以在文句前廣談玄義者，蓋大有故。

一、彼時佛法興盛，經內文義靡不了了，轉因講者各成宗尚，非但欲明經義，尤欲知講者對於此經意旨之所在，故當先有以貫攝全經也。二、彼時聽者，不唯了於經義，且多有嘗專精於其經者，先有對於此經主觀上之宗旨，將以校其異同而為決擇。非然者，彼將謂講者不明宗旨，捨之不聽，故當先有以評判群說也。三、如來說法，有隨自意語者，有隨他意語者。古人先出玄義，廣作懸談，將以楷定千古，非必問一時聽者之能受與否；但欲將所得於經之義旨，盡量發揮，令聽者自表同情耳。後人講經，既無如上所說緣故，必依照古人之陳說翻誦一過，殆亦靈峰所謂「執死方醫變症」者歟！故今所有宗體、教相、功用等義，可隨文點出之，或結顯經終耳。唯佛菩薩所以說此經之來意，則當先一探察，此在華嚴懸談即所謂「教起因緣」也。

紀 明佛說此經來意，引天台宗——又名法華宗——名、體、宗、用、教五重玄義。名、為名言，名立義彰。體、為法體，平等真如。宗、為宗旨，因明果顯。用、為功用，釋疑生信。教、為教相又曰教化——化儀四，化法四。此宗智者大師，廣疏七卷為二十卷。嘉祥宗、亦名三論宗。清涼宗、亦名華嚴宗。懸談計四十卷；清涼疏鈔為十門懸談正鵠。本經判釋，等天台、清涼二宗之九、十耳。所謂教起因緣，約分五類：一、應說法，二、本行心，三、眾生機，四、教根本，五、顯果德。

釋 大涅槃經謂：生生不可說，生不生不可說，不生生不可說，不生不生亦不可說，以有因緣故可得說。在大智度論謂：依四悉檀因緣故，如來說法。梵語悉檀，古無定翻：或翻宗、成；或翻遍施；或翻為墨、為印、為實；或翻成就究竟；或同嗢陀南義翻為集施，謂集正法義，施有緣眾也。今以意會之，即「說法之宗旨」耳。所謂四悉檀者，茲出其例如下：

紀 引大涅槃經生生不可說六句，意謂說不過一偏，不得法性之全體，以有對待不符法體絕待故；能離言說相，便不入思量分別。法施之因緣，謂集合正法，布施有緣，佛出世故。

釋 一、普為世界悉檀：隨俗常化義，適應一時、一地眾同分心理義，使陷溺習俗者咸得驚醒義，使聞見歡喜者發生信心義，為說世界正因緣義。二、

各為人生悉檀：隨機異說義，引發各人各種不同類善根義，使隨其所處之地位各成進修義，使信解修行者增長福德義，為說人生正因緣義。三、藥病對治悉檀：破惡義，遠離世間義，斷除煩惱義，止息分別義。四、顯第一義悉檀：入理義，契證法性義，成就菩提義，圓滿寂靜義。

【圖：TX11p0712_01.gif】

紀 一、普為世界悉檀中，適應一時、一地眾同分心理句：如三千大千、娑婆、中國、北京，及現在之北京，各有此眾同分心理也。二、各為人生悉檀中，又名眾生悉檀，引發各人各種不同類善根句：如教育之分級法。三、藥病對治悉檀中，破惡義句：惡有淺深不同，必破無明乃為究竟。遠離世間義句：世間惱熱難安，必遠離、乃清涼自在。四、顯第一義悉檀中，入理義二句：顯非尋常人情所能測者，即前三種悉檀皆在在入理，所顯唯第一義諦，不會、不識，悟到法身即是。總之、諸佛菩薩取己身與一切眾生皆同等真如法性，顯此同等大悲而為說此四悉檀也。

釋 今按釋尊與淨名等所以說此經者，四重悉檀皆有，據其尤勝之相，則在第三、第四悉檀。茲分述如下：

一、自佛華嚴以來，雖廣說大小乘諸法，要皆明從初發心以至究竟三乘聖果之方法。雖無量壽佛經、悲華經等，亦嘗帶明阿彌陀佛、釋迦牟尼佛等因地修取淨土及悲願垂化穢土之方法，而未有專說如何修取淨妙國土之法者。至阿彌陀經等求生西方極樂淨土之法，譬如居殷都者，傳說周文王治西岐，如何政修俗美、善能養老，使伯夷、叔齊聞風而嚮往。然未明文王如何致西岐於隆治之道，且未明人人皆可為文王及處處皆可致隆治之道，故未能令聞者不待文王而亦興起，從惡濁之世以轉為清泰之界。是以餘經所說修三乘聖果及往生淨土之方法，皆偏重救度人生及人生自度，而鮮救度世界、世界共度之義。於是、佛威神故，寶積獻蓋，炳現十方諸佛淨土，引起樂欲，與五百長者子發心共求修取淨土之法。佛為說修淨土之行，首明須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即是聖人無常心，以眾人之心為心，明世界實由眾人心造也。世界正因緣義，於是乎顯。而淨名為示現實踐修取淨土之模範者，即因身疾廣為

說法，使問疾者覺悟世間無常，身命危險，醒習俗之沉夢，即由「普為世界悉檀」而說此經者也。此其一例，餘可類推。

紀 修取淨妙國土之法句：如本經偈有『戒品為塗香』，又後香積佛品指妙香國為淨土正因，故茲專就戒言之。十戒首重不殺，先去殺行，後去心中之殺機，極至連此戒殺機之心亦須除去盡淨，因此為無始以來眾生心念中之細微種子習氣——即根本無明。傳言：一獵者捕鵲，鵲先飛避舍利弗身影中，尚復驚恐；後飛至釋尊身影中，頓現安隱。舍利弗問故，世尊答言：由汝習氣種子未斷，故鵲視之心尚驚恐。譬如以香熏物，香雖除去，熏習尚存——如經云結習未盡。喻舍利弗殺機雖斷，而未能除去戒此殺機之心。此為佛說戒之徹底精義，亦即淨佛國土之理。世界實由眾人心造句：世界乃無量因緣所成，大都眾同分心理業力之所招感。造物主、即是眾生心。此為共業之果報，亦即世界之正因緣。

釋 二、於此閻浮提，舍利弗與大梵王各見不同，明雜業界中各人有各人不同境界；以業障、報障故，雖居佛淨土中不得觸受。於是佛現本界淨土以明此土本淨，一人心淨即能一人現前，不事他求。而淨名告諸問疾者，當求佛身，廣讚佛德，隨其宜聞開發道意，此皆由「各為人生悉檀」而說此經者。

三、由藥病對治悉檀而說此經者，大略為三：

甲、從鹿苑三轉法輪度憍陳如等五比丘以來，除常隨眾千二百五十人，其餘從佛出家成四沙門果者，殆不可以數計。十大弟子各有專長，五百比丘咸稱第一，持佛威音弘化三界，濟濟僧寶盛極一時。在小乘、即謂現生不出家行比丘法，不能成就阿羅漢果；且文殊師利與彌勒等菩薩之上首，亦是出家之眾。於是在家士女，遂於出世三乘之法，咸生絕分之想，非從事種種異道而不知信佛，則亦供養佛僧、修行人天戒善之法，以冀緣福而增福耳。在家菩薩之領袖、若長者子善德，亦僅能設大施會，餘可知矣！卒之出家僧眾，究屬人中少分，使必出家乃能修證佛法，則佛法豈不限於一部份人而不能普及於世人乎？夫此豈眾生心——體、相、用大之佛法本來如是哉，抑豈釋尊大悲度世之本懷哉？於是如來運徹底之大悲；淨名菩薩承佛大悲，現居長

者、居士之位，不離六蔽之相而能具足六度之行，不離白衣、居家、妻子眷屬乃至博戲、異道、淫舍、酒肆種種塵勞之相而能成就菩提之道。入一切眾為眾中尊，示其禪定、智慧、辯才、神通，且能折服諸聲聞眾、諸菩薩眾而超其上。於是人人知佛法可不離世網俗染而得；及既得矣，且較絕俗離塵而修得者功德尤為殊勝。於是雖至屠沽、騶卒、倡優等輩，亦皆能自奮於佛法，不視佛法為分外之事。貴倨之侯王、將相，富有之鉅商、素封，虛驕之文人、學士，隱僻之怪黨、邪徒，胥能沐浴如來德化，以之自正正人俱適乎道，更無論矣！雖然、此豈舍利弗等大阿羅漢、彌勒等大菩薩實為淨名所訶斥哉！蓋同承釋尊徹底之悲心，現為抑揚，互贊玄化而已。由是觀之，則此經實流出於釋尊之大悲，淨名、舍利弗、彌勒、文殊師利等仰承佛意共為宣說，以對治塵俗自畫而不敢發心修佛法者，使知佛法平易近人，咸欣慕修習耳。夫然，令群俗得周洽佛法之利，千百年後猶有聞風而興起者，又寧能不深感諸聖賢眾洋洋之盛德歟！然考覈其本意：出家者，當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現生求證四沙門果，住持如來清淨律儀，為世福田，生人淨信。而在家者，則當敬事三尊，振興眾善，攝受眷屬，饒益眾人。但須不昧本菩提心，則出家、在家所行者皆菩薩道，莫非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而修淨土行者也。若不勤其分所當行，繫心欣厭，著念愛惡，畏塵煩而取閑，慕清靜以馳思，妄執山林幽閒以為佛法，則正淨名所治之病而非得淨名之意者。因之、見有入塵同事、弘法利生之摩訶衍人士，騁其顛倒之情，橫興譏毀之誚，不知菩薩將以建三寶之廣居，致群生於樂地。蓮華生於污泥，宮室起於空地，非高原、虛空能有如是之事也。甚或外崇佛言，內蘊魔毒，逞辯聰之世智，竊說法之虛譽，剌取佛祖、經錄之片言隻語，假借為高尚清淨之說，以覆藏其污垢瑕穢之行。絕人之善，破人之信，鬥諍堅固以為莊嚴，名利恭敬以為希求，將三寶法用為提倡三惡道之具，牽率好心學佛法者與之俱墮，其為辜負釋尊與淨名、彌勒、鶖子、妙德諸聖眉毛拖地之大悲深恩者，更為何如哉？此令人即俗而真者。

乙、天台諸家，皆以維摩詰為方等時斥小彈偏、歎大褒圓之中堅。今衡以法華開顯之佛意，雖舍利弗與彌勒等皆是大權示現，而厥徒屬實多執滯其

主導偏小之行跡以為至者。得淨名之痛棒熱喝，為之打破所崇奉者，絕其依傍，遂得蕩然無閡，共會大圓滿覺。此與前番同法而異其用，乃令從真出俗者。

丙、種種菩薩之行皆成佛因，而佛之依報、正報同謂之佛果。依報之果謂之佛土，正報之果謂之佛身，身土圓融不可分別，故種種行皆是修佛土行。法性身土與自受用身土，如如不二，平等平等；至他受用身土與應化身土，則大有差別。即就凡聖同居士言，淨穢相殊不可以數量計。蓋凡聖同居士乃人天同業之所感，種種異類眾同分業，遂有種種不同形之世界。未能不動當處而周遍十方者，輒為眾同分業之所限量，不能互相通徹；且不知淨土有淨土種種功德，穢土亦有穢土種種功德，欣淨厭穢，不能平懷泯放。於是香積之飯，既令飽滿大眾氣味充盈三界，不離娑婆而入眾香；彼土所來菩薩，亦獲知此土之功德，入盡無盡解脫法門。彼此淨穢鎔融無間，乃能隨其所應現佛國異，不致拘牽一割求齊之見而自礙礙人也。

紀 復開藥病對治悉檀為三：甲中，在小乘即謂現生不出家二句：佛說小乘本為人設，立得效果，證非虛故。且說小乘現獲二利：一、實驗得效，二、解脫分段以便度生，本為大乘方便。佛法二字，為超越世出世法——又名一乘法，對世法（凡夫法）、出世法（小乘法）說。故本科之甲為對凡夫說法，乙為對小乘說法，丙為對菩薩大乘說法也。

釋 四、由顯第一義悉檀而說此經者，略出四例：

甲、顯第一義性一如無二如，不帶功用行位之相。夫始自凡夫終至佛地之一切行位，皆似空中鳥跡：當其鳥空緣會，雖現千差萬別之跡，而曷嘗實有蹤跡從鳥身出或虛空生哉！種種跡象皆因空顯，實皆虛空性耳，雖屎溺、螻蟻亦與彌勒何別哉！故令爽然自失其一生授記之地位也。

乙、顯第一義非內外凡聖諸法，而內外凡聖諸法無非第一義性。須菩提雖善解空義，而實未能空內外凡聖之法見；即此一見，便障第一義性不得顯現。亦猶牛頭山道融禪師，雖能觀空，愕然猶有一佛念梗心耳。

丙、顯第一義事理性相通徹無礙。全事皆理，全理皆事，全性皆相，全相皆性，不壞高下、小大諸相而現高下、小大平等融合之事。此義、經中開顯最多，借燈王之座於室中，擎不動之界於掌上，而其說見於舍利弗宴座。

丁、顯第一義空寂離相，不落作為，不涉言說。是故空室獨臥，離來去相。文殊問以不二法門，則默然離文字言說心緣之相，離念相應以為真入不二法門而證第一義性。

紀 開第一義悉檀為四例：甲例中，功、用、行、位四字，即功行、業用、相位——如十地，皆由修行造作所成，非第一義。第一義者，一切法皆無施作——即無功行業用相位，皆無自性，以真如為體故。講義所云，反顯此種不如法見——不如實相法之見解，登地菩薩亦所不免。乙例中，非內外凡聖諸法句：正以真如法性本同一體，無二無別。須菩提善解空義句：見一切法空，涅槃亦空。道融禪師事，載道融見四祖時，忽來一虎，四祖少形驚避之態，道融譏其身相未除。四祖知其心念，乃書佛字於座上，道融見之不敢就座，知其尚有佛念未空。丙例中，事理性相二句：反徵動時即斷靜功，便為事礙，便為相礙，亦是性與理礙。下引借燈王之座於室中二句：正顯性與理即事相也。丁例中，默然離文字言說心緣之相句：反徵一有文字即落分別，一有言說即落二三。分別、二三，皆對待之法，必圓融（非分別）絕待（非二三），乃得不可思議解脫，為真實第一義也。

二 解釋經題

甲 定名

釋 此經、據疏共有五譯，二種不知失傳抑係未睹，嘗見之藏經者唯三種。尋厥文義，大致相同。一名維摩詰經三卷，吳支謙第二譯。一名說無垢稱經有六卷，唐玄奘譯。一名維摩詰所說經，亦名不可思議解脫經，即是今所講者，乃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姚秦詔所翻譯者。鳩摩羅什，此云童壽，以其童年而有耆德，故立斯名；復以遍通經、律、論藏，尊稱之為三藏法師：蓋在中國翻譯佛經之第一大師也！前之譯者，非不諳梵語，即有昧華言，縱或華梵兼曉，而亦才智疏短，學行麤淺，未能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且無大護法

如姚興之合朝崇奉，得以聚天下之英俊於門下而共研習，有若生、肇、融、叡諸哲。故譯經之功，獨盛乎什師，此經亦以之獨傳也！然此經題名，雙列維摩詰所說與不可思議解脫為二。今謂維摩詰即是能說不可思議解脫之人，不可思議解脫即是維摩詰所說之法，故當定其名曰「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

紀 此經、據智者大師疏，有五譯。茲所講者，為姚秦鳩摩羅什三藏法師所譯。什師七八歲時，便能講經，常受人禮敬。外如法華經、大智度論、金剛經等，皆出其手。合之真諦三藏，玄奘法師、不空三藏，為東土四大譯師。

乙 明義

釋 此中經之一字，乃大藏諸經之通題；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十一字，乃此經之別題。經如常說。

紀 經之一字，即梵語修多羅，翻云契經，含契理、契機二義。契理者，謂合真如妙理。契機者，謂適時機根性也。

1 能說人——維摩詰

釋 此維摩詰一言，在古來傳述之梵語，賒促不同，譯梵為華，義亦不一。一云、毗摩羅詰帝隸，此翻為淨名無垢稱，或淨名無垢歎。一云、毗摩羅詰，此翻淨名。一云、毗摩羅詰栗致，此翻淨無垢稱。今按：無垢即淨，稱歎即名，可依肇法師翻淨名為定。今用三釋釋此淨名：

（一）相違釋

淨者、真淨，在五法是正智、真如，在三身是法性身、受用身，佛土亦然，在二諦是真諦。名者、名相，在五法是分別、法相、名言，在三身是他受用身及應化身，佛土亦然，在二諦是俗諦。淨不是名，名不是淨，非淨淨名，非名名淨，淨之與名不相關屬。此云淨名，猶云淨之與名。

（二）依士釋

淨者、滌盪洗淨之謂，以淨淨名，謂之淨名。所淨之名，約為三種：甲、一切法體本自無名，無名而有名者，皆自心現，故心即是名也。成唯識論謂

之顯境名言，亦曰名言種子，故淨乎名者即淨其心也。乙、攝大乘論謂三界皆名言假立。依例推之，十種依正五陰法界，皆是名言假立，無邊剎土總屬名言，故淨名即是淨佛國土也。丙、世間種種名字言說，皆屬愛論、見論所攝。愛、見未空，即從佛經所學種種名字言說，亦皆愛論、見論所攝。淨此愛論、見論，轉愛、見為慈悲智慧，一字一句皆成妙淨陀羅尼門，謂之淨名。

（三）持業釋

淨名者、謂「真淨名相」。真淨名相，亦名諸法空相，亦名諸法實相，亦名一真法界，亦名常住真心，亦名法性，亦名佛性。此性最尊最貴眾法中尊，故名淨名長者。祇此淨名長者，人人本具，箇箇不無，常在人人六根門頭、六塵堆裏、六識巢中說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現不可思議神通變化，能令人人不離塵勞而具足諸波羅密行，不離俗欲而具足諸清淨律儀，不斷煩惱而證菩提，不捨生死而般涅槃。諸君欲速證不可思議妙心者，不可不急急著眼以識取之也。

紀 講義用三種釋釋此淨名：一、相違釋：相違二字，即牴觸義。如講義謂：淨不是名，名不是淨，淨之與名，各明一義互不相屬是。二、依士釋：依士二字，即依伴義。如俗云連帶，以淨為伴，名則為主，依主連伴，依淨帶名。如淨一字，只見為淨，必依名字乃顯淨名是。三、持業釋：持業二字，即名是淨，淨是說此名之德相。

凡釋經之法，共有六種釋。云何為六？除講義採用之三釋外，更有鄰近釋，帶數釋，有財釋。講義相違釋中，名者名相句：名指名言，相指法相。有名必依於相，名之實體即是法相故，故名即為相。依士釋中，顯境名言句：謂心了別以顯境，明了分別，為心之通相故。名言種子句：謂所成就之觀念。三界皆名言假立句：以凡相皆可名故。十種依正五陰法界句：謂佛亦有五陰法，亦名究竟眾生，與一切凡夫眾體無差別故。皆屬愛論見論所攝句：論苦樂利害之受用名愛論（慈悲門攝），論邪正真偽之見解名見論（智慧門攝）。淨此愛論見論句：應念慈悲、智慧，皆隨順法性。皆成妙淨陀羅尼門句：妙淨、則重重無盡，一即一切，齊彰萬法。一切即一，泯同果海耳。

2 所說法——不可思議解脫

（一）不可思議

釋 思謂思量，亦即觀念；議謂議擬，亦即推論：乃分別之端，學理之根也。一切法相依之明晰，一切名言依之建立，然皆彼此、是非相為對待而起，虛假無實。由名理而達乎實際，即為思量之所不可得到。故雖吾人尋常日用之事，亦莫不由無思而為、不勉而成，一涉思量議論，即睡不成睡、行不成行也。然此不可思議之實，且約六事以為揀別：甲、尋常日用之事、現實之境，皆是不可思議。故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乙、世間之科學、哲學者，推論名理至於極處，即為思路之所不可得通，言端之所不可得執。故老子曰：『道法自然』，謂之『無名之樸』。又曰：『無名天地之始』。名之曰道，唯是強名，恍惚窈冥，豈曰不嘗審思明辯之哉，其如審思明辯之所不能到乎！丙、思量議擬，必經尋伺。凡外、聖賢修習禪定，入二禪天定生喜樂地以上者，即入無尋無伺之地，超過擬議思量。此則第二靜慮之不可思議境，非治俗學者之所能企也。丁、三乘聖弗耆年解脫，舍利弗默然，繼謂『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云』。此則出人，皆依無為法性而有差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而般涅槃。故此經散華天女問舍利世三乘之不可思議境，非三界凡夫之所能逮也。戊、大乘不共般若相應真如法身，所謂自覺聖智境界。若此經文殊師利問維摩詰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此則初地以上菩薩根本智所證不可思議境，非二乘人所能與也。己、若此經不思議品之所顯現。又若天女告舍利弗：『言說文字皆解脫相，無離文字說於解脫』。此則八地以上菩薩乃至唯佛與佛所能究盡之不可思議境，即事而真，事事無礙。此之六重，前之二重似而未是，中之二重是而未真，復之二重乃為真不可思議耳。今淨名所有之不可思議，即後之二重也。

紀 睡不成睡、行不成行二句：譬若吾人於紛亂之餘，收心斂意，執著思量一定入睡，翻不能睡，甚且狂起。又如小兒於懷抱之餘，扶牆摸壁，執著思量一定強行，反行不成，甚至傾跌。後約說不可思議，雖出六類，實別三

重。前二、謂是人心量中不可思議境，故曰似而未是。中二、三乘聖人二句：無為法性，謂真如本一。而有差別，謂資位異數，終不入大乘，故曰是而未真。後二、自覺聖智境界，本非阿羅漢、辟支佛所能知。言說文字皆解脫相，眼前事物悉是菩提，是乃佛果，唯佛窮了，故曰真不可思議。

（二）解脫

釋 解脫亦云離繫，謂離諸纏縛拘牽也。有處謂之三昧，有處謂之善巧，皆就其適當應事、恰到好處之正面以為言者。謂之解脫，則就開解除脫諸智障礙、煩惱障礙，而得色自在、得心自在、得業自在以為言者。解脫在涅槃，與法身、般若共稱三德，天台判之謂方便淨涅槃。要之、種種方法之達到圓滿常寂者，皆名解脫，亦名波羅密行。佛華嚴經善財所參諸善知識，各知一解脫門，蓋就方法以言，故成種種解脫門也。種種方法達到圓滿常寂，全用成體，全體成用，隨緣施為靡不盡善盡妙：故謂之方便善巧、三昧、解脫者，其義均也。

紀 解脫中，離諸纏縛拘牽句：指煩惱、業、果三縛言。儻能解脫，即離生死輪迴也。善巧，謂純熟方便，不思而中，不勉而獲，不受其縛而成妙用。又有謂之勝解者，明見法空故。波羅密行有六，通常言六度是；有十，加願、力、方便、智四度是；有八萬四千，即指無量萬行是。

（三）不可思議解脫

釋 此經所云解脫，非佛華嚴各各善知識別別所知之解脫，尤非六凡、二乘妄想執著所謂解脫，蓋是窮微盡化，體幽用玄，渺莽無為而無不為，罔知所以然而能然之不可思議解脫，乃種種解脫所從之流出及會歸者也。

紀 不可思議解脫中，蓋是窮微盡化五句：指此經淨名所有之不可思議解脫，為清淨寶嚴，妙高無上，一真法界耳。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曰種種解脫所從之流出及會歸也。蓋不可思議之境，本不異解脫，解脫之相亦不異不可思議，不可思議即是解脫，解脫法門即是不可思議，名雖為二，原可作平等一如觀。惟在此維摩詰經者，修證上說不可思議四字。又不可思議四字，為解脫之根本；解脫二字，又為不可思議之究竟。

（四）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

釋 此經有諸佛所說者，有諸菩薩說者，有諸聲聞說者，獨標名為維摩詰所說者，何耶？室中以維摩詰為主所說六品，當然標名為維摩詰所說，可無論矣。出室後四品，或關維摩詰同往之眾，或關維摩詰之本身，或因其所說法而說，故亦得標名維摩詰所說。弟子品、菩薩品所述者，亦皆維摩詰之說。祇初佛國品似與維摩詰全無關係，故奘師譯為說無垢稱經，意同佛說阿彌陀經，乃釋迦佛說無垢稱、仍以釋迦佛為經主。然按肇師維摩經注，淨名乃寶積所將五百中一人，此說本之什師，必有所據。則獻蓋及請求佛淨土行，固亦因淨名而起者。且標其能說此法門者，即指其能有此法門也。淨名乃實踐修淨佛土行之模範者，即是能有佛說淨佛國土之行者也，故得謂之為維摩詰所說。蓋釋尊為一代大化之總主，而淨名亦為此一法會之別主也。然維摩詰所說，應同聲菩薩之論，今以嘗為佛所印可，故得名為經也。

釋經文

釋 次釋經文，判為三分。一、經序分，從如是我聞至稽首如空無所依是。二、經宗分，從爾時長者說此偈已至見阿閦佛品終是。三、經益分，法供養品及囑累品是也。此經三分之判，今與天台正同。古來雖多異說，定義決當如是。譯出諸經，有但一經題不列品題者，有經題後將經文分為若干段加立一品題者。經題都出經中佛說；品題既非佛說，而阿難結集時首唱我聞如是，則品題亦非結集人之所安立，其為梵土誦講者之所立無疑。殆猶析金剛般若為三十二分，雖出昭明太子，而古今相承為定式，則亦不復竄易。故此經雖三譯不同，品數、品題無大出入。

紀 經文判分，概屬之佛滅度後，結經之菩薩、尊宿、古德。若梵網經亦有佛自標之品名，是為罕見。此經共十四品，傳為印度古德所分判。天親造論，似亦謂然。有分前四品皆屬序分者，後四品皆屬流通分者。今講義，判佛國品前半品為經序分，法供養、囑累二品為流通分。

佛國品第一

釋 今經所列，與支謙所譯維摩詰經同，而奘師所譯說無垢稱經，則名序品第一。今按：若列序品，則第一品當析為二，從爾時長者子說此偈已之後，應題為佛國品第二。今既不分，則以佛國納之於序而名序品，不如以序附之佛國而名為佛國品。雖序係全經序而非佛國品序，不應僅附在佛國品，然更有要義須知者，據今所明以此經者，此佛國品實為經宗分全部之綱格。且推原竟委，則經序、經益，靡不握其樞要乎是。故當略為分別其義。

一 佛

梵語具云佛陀，譯為「覺者」。有乎此「覺」之「者」，不止是覺，故有十號乃至無量德號，覺亦無量德號之一不足以盡其德。雖然、無量諸德固靡不原本乎覺、依持乎覺、開顯乎覺、長養乎覺、圓滿乎覺者，則覺又無量德號之宗也。故雖有諸號而稱之為佛者，獨多也。況乎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法法圓融絕待，隨舉一德眾德全彰者哉！然而名號纔建，法相斯存；名相之端，分別以寄。名、相、分別不契智性，故纔言覺者，即有不覺者與之分疆別界而并立乎意識。是以佛陀之號，亦因津濟名、相、分別之有情眾，赴四悉檀而為宣說。將令仰德思齊，生長善本；由之破惡斷惑，契歸乎名無名、相無相、分別無分別不二之正智真如耳。是以今明覺者，從名相分別而正智真如，有其四焉。

一、應界內凡夫佛┐ ┌隨類變化身

├……應身……應化身┤人間應生身

二、應界外聖者佛┘ └淨土勝應身

三、應地上大士佛……報身……他受用身

┌自受用身

四、法性自受用佛……法身……┤

└法 性 身

紀 佛為正報，覺者之義。謂佛隨類現身，故不曰人而曰者。無量諸德下七句：明一切功用，皆由本覺開顯，自本而始，自始而終至於圓滿，無不依

之。但依覺故，便有不覺，故曰纔言覺者，即有不覺者。生不覺故，念念分別名相；今欲覺之，亦只能就其分別而顯度生之本願。講義表列三身，所謂應身，即是吾人所見相好莊嚴丈六金身是。所謂報身，即他受用身，為妙樂智慧福德所生者，如菩薩所受法樂之實用是。所謂法身，分二：一、自受用身為正智菩提，二、法性身為真如涅槃也。

釋 二、佛國 一、釋佛國義：佛國者，指依報言。佛無所依，即依眾生心住。譬言國家，則攝人民、土地、政治事業。舉眾生心，亦攝同業有緣之眾，及彼同業所感居域，與其共同和合所作事業。同業眾生之一居域，各有有緣之佛應化施教，佛為教化之主，依主立名，故名佛國。佛身所依，亦名佛土。佛化所被時間、空間，名佛世界。諸佛化居，種種不同，各現特色，名為佛幢。依伴——本名依土——立名，亦云凡聖同居國土，三乘聖者方便國土，菩薩實報莊嚴國土，主伴交參，重重無盡。至於自受用法性佛，既無應化，亦無依居；然一切眾生自性清淨心，是佛究竟所得顯者，具有無邊常樂我淨真實之德，謂之常寂光法性土，身土一如，色心不二。前三土之應化，既皆依此為本，而一切眾生心真如佛性內熏，亦即法性土佛之冥化也。

紀 佛國為依報。佛本為眾生而現應身，故得有所依止。然佛又為法身——法性自受用身——故本無所依止，但依眾生之心住耳。譬如國家，依土地、人民、主權三要素乃能成立。佛國亦爾，所謂土地，即世界；人民，即眾生；主權，即佛。又就顯著者言，約有三義：一者、同居土，眾同分界，大如微塵世界，小如一家皆是；方域既分，各有世界，即各有教化之法。二者、佛剎，若釋迦佛剎之娑婆界是，此界亦為有勝妙功德相之一，有非他清淨土世界所有者。三者、眾生心，經言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常在十方、三世一切眾生心中說法是。

釋 二、明佛國宗：今此之所謂宗，與天台五重玄義所謂宗有異。蓋五重玄義之體、宗、用三，律之起信論之三大，似以「體」、「相」為體，分「用」為宗與用者。今所謂宗，乃統體、相、用以言者。如起信論就大乘以明體、相、用，即以大乘為宗。今經就佛國以明，故以佛國為宗。宗者、謂總持綱要之主旨，非但從因趣果為宗；彼狹、此寬，故云有異。明此今復為二。

甲、依經文明：寶積請說得佛國淨，如來具答並現淨土，此為佛國一品所由安立，可無論矣。方便、弟子、菩薩三品，有義無文。問疾品、淨名現空室，文殊問之，答云：『諸佛國土亦復皆空』，正顯種種佛國皆常寂光。不思議品、既顯須彌燈王佛國，借座入室，立身如座，亦顯器界小大自在。觀眾生品、天女顯淨名室八種功德，結歸『此室一切諸天嚴飾宮殿、諸佛淨土皆以中現』。天女即為淨名所化眾生，就所化眾生及所居丈室以顯，亦正顯佛國也。入不二法門品無文。香積佛品、顯眾香國及其教化事業，彼土此土人民飯食，淨穢交徹，一多遍融，此亦顯佛國也。菩薩行品、為香積佛品之餘勢。見阿閦佛品、正結顯淨名所修淨土，可知。且不獨經宗分為然，經序分、獻寶蓋合成一蓋，現諸世界及十方諸佛說法相，皆顯示佛國之文也。

紀 明佛國宗中，引起信論，體相為體，指如來藏具足功德相，而此藏心仍依空為體也。分用大為宗與用者，指大乘因果。

釋 乙、依法義明：佛為寶積所說淨佛土行，即是淨名一經法本。其下淨名所說所現，要唯依此法本，修淨土行、證淨土果而已。猶華嚴入法界品之善財，其所參學修習，要唯實踐華嚴所說諸菩薩地而已。方便品、即『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也。弟子品、菩薩品，即『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也。室中六品，即『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也。菩薩行品、見阿閦佛品，即『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也。此就緣以言者。若就因以言，則方便品是觀世間苦聞佛發心也。弟子品、菩薩品，是修直心淨土。室中六品，是修深心淨土。菩薩行品、見阿閦佛品，是修菩提心淨土。此之三心為總，餘十四心為別。明維摩詰即是修取淨佛國土、攝化眾生之實踐者，則佛國為此經之宗，可無疑矣。經序是宗由藉，經益是宗效功，胥繫乎宗，不言可知。諸眾生自性清淨心，為宗之體：真應佛土及其種種功德，為宗之相；修種種心行、得種種佛國、攝受種種眾生來生其中，為宗之用。本經玄義，微顯乎是。

紀 依法明義中，猶華嚴入法界品之善財句：佛說善財童子，入十地而參訪善知識，皆一一實踐，步步證行，所謂自行者也。今於此經之維摩詰則反是，自居師位，教化他人，蓋以淨佛國土，須由教化眾生而成故。彼證法身

，此淨佛國，實則自行化他，同一佛法，皆為佛事，特存兩方觀察而已。

釋 三、佛國品第一 品謂品類，就經中品類相同之文義，聚割分段得十四品。此品居在最前，故曰第一。

甲一 經序分

乙一 通序

釋 序者、端緒，居在經首，故名為序。其式由佛親定，不獨為此經序，遍為一切經序，故名通序，亦名遺囑序也。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毗耶離、庵羅樹園，與大比丘眾八千人俱。菩薩三萬二千，眾所知識，大智本行皆悉成就，諸佛威神之所建立。為護法城、受持正法，能師子吼，名聞十方，眾人不請、友而安之，紹隆三寶、能使不絕，降伏魔怨，制諸外道。悉已清淨、永離蓋纏，心常安住無礙解脫。念、定、總持、辯才不斷，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及方便力、無不具足，逮無所得不起法忍。已能隨順轉不退輪，善解法相，知眾生根，蓋諸大眾，得無所畏。功德智慧以修其心，相好嚴身色像第一，捨諸世間所有飾好。名稱高遠、踰於須彌，深信堅固、猶若金剛。法寶普照而雨甘露，於眾言音微妙第一。深入緣起，斷諸邪見有無二邊，無復餘習。演法無畏猶師子吼，其所講說乃如雷震。無有量，已過量。集眾法寶，如海導師。了達諸法深妙之義，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而生五道以現其身。為大醫王，善療眾病，應病與藥，令得服行。無量功德皆成就，無量佛土皆嚴淨。其見聞者無不蒙益，諸有所作亦不唐捐，如是一切功德皆悉具足。其名曰：等觀菩薩，不等觀菩薩，等不等觀菩薩，定自在王菩薩，法自在王菩薩，法相菩薩，光相菩薩，光嚴菩薩，大嚴菩薩，寶積菩薩，辯積菩薩，寶手菩薩，寶印手菩薩，常舉手菩薩，常下手菩薩，常慘菩薩，喜根菩薩，喜王菩薩，辯音菩薩，虛空藏菩薩，執寶炬菩薩，寶勇菩薩，寶見菩薩，帝網菩薩，明網菩薩，無緣觀菩薩，慧積菩薩，寶勝菩薩，天王菩薩，壞魔菩薩，電德菩薩，自在王菩薩，功德相嚴菩薩，師子吼菩薩，雷音菩薩，山相擊音菩薩，香象菩薩，白

香象菩薩，常精進菩薩，不休息菩薩，妙生菩薩，華嚴菩薩，觀世音菩薩，得大勢菩薩，梵網菩薩，寶仗菩薩，無勝菩薩，嚴土菩薩，金髻菩薩，珠髻菩薩，彌勒菩薩，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如是等三萬二千人。復有萬梵天王尸棄等，從餘四天下來詣佛所而為聽法。復有萬二千天帝，亦從餘四天下來在會坐。并餘大威力諸天、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悉來會坐。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俱來會坐。彼時、佛與無量百千之眾，恭敬圍遶而為說法。譬如須彌山王顯於大海，安處眾寶師子之座，蔽於一切諸來大眾。

釋 今釋此文，聊陳梗概，若廣解說，百年難盡。

一、科判：

┌五成就 ┌聲聞眾 ┌標舉類數

┌詮敘事由┤ ├菩薩眾┤稱歎功德

通序┤ └眾成就┤禪天眾 ├陳列名號

└結成法會 ├欲天眾 └結成類數

├八部眾

└四眾眾

二、翻譯：毗耶離：此云廣嚴，一云好稻，一云好道，一云好德。西域記云：吠舍釐國，舊訛曰毗舍離。菴羅：此云難分別，或云奈。比丘：亦作苾芻。一翻除饉，一云：具含破惡、怖魔、乞士三義。今謂除饉即是乞士之義。菩薩：具云菩提薩埵。一翻自覺覺他為義，或云開士、始士、高士、大士，或翻無上道大心，大道心眾生，大道心成就眾生，佛道成就眾生。今定為覺有情。魔：具云魔羅，此翻縛者。禪：具云禪那，此翻靜慮。須彌：或須彌羅，或蘇迷盧，此翻妙高。梵：此翻質淨。彌勒：此翻慈氏。文殊師利：此翻妙德，或妙吉祥，或翻妙智。尸棄：此翻云火，亦云火首，亦云螺髻，亦云蠡髻。夜叉：或作藥叉，此翻輕捷。有地、空、天三行分別。乾闥婆：或健達縛，此云香陰。阿修羅：亦作阿修洛，此云無天德。迦樓羅：此翻為妙翅鳥。緊那羅：此云疑人，頭有角神。摩睺羅伽：此云地龍，即蟒蛇神。

比丘尼：尼、譯為女。優婆塞、優婆夷：亦作鄔波斯迦、鄔波斯夷，此云清信士、清信女。

三、綸貫：此之一文，皆結經者敘當時法會情形之文也。夫將欲舉其所親聞之說以傳信來葉，必指出當時說法之教主，在何場所，與同聞者有若干人，其人皆為何如之人，於其時、處來相集會懷何意念，與其聞持傳述之說咸可參證，乃能疑絕信成。阿難遵佛遺囑，敘之經首，古稱六種成就，以成就後世得諸傳聞者之信心，即此信、聞、時、主、處、眾是也。主伴雲集，感應道交，於彼時、處遂成法會。其法會之情形，蓋如是其盛也！

紀 凡佛說經通序分中，準智度論，皆俱作六種成就。以六緣缺一則教不興，興則必具，故曰成就。云何為六？一、如是二字，阿難尊者結此經時，意謂信我聞於佛說、佛印可者，實屬如是，決非不如是也，是為信成就。我聞二字，亦謂我與大眾親聞於佛者，是為聞成就。一時二字，從一法會因由起，至聞說是經已止，不拘時日，皆名一時。佛本不說法，亦無法可說，但以因緣故可得說法。因緣兩字，亦隱含時義，是為時成就。佛之一字，惟佛能說法，教化菩薩以下眾生，故法化以佛為主，是為主成就。至在何方處所，即為處成就。與大比丘眾若干人具，見當時聞法之眾，有目共睹，決非一二人所能臆度杜撰者，是為眾成就。

乙二 別序

釋 序者、由引、借事現瑞以為由藉，睹瑞測意以為引稱，乃緣起此經之特別事故，不關餘經，故云別序。

爾時、毗耶離城有長者子，名曰寶積，與五百長者子，俱持七寶蓋，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各以其盡共供養佛。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又此三千大千世界——諸須彌山、雪山、目真鄰陀山、摩訶目真鄰陀山、香山、寶山、金山、黑山、鐵圍山、大鐵圍山，大海、江河、川流、泉源，及日、月、星、辰，天宮、龍宮、諸尊神宮，悉現於寶蓋中。又十方諸佛、諸佛說法，亦現於寶蓋中。爾時、一切大眾睹佛神力，歎未曾有，合掌禮佛，瞻仰尊顏目不暫捨。長者子

寶積，即於佛前以偈頌曰：『目淨修廣如青蓮，心淨已度諸禪定，久積淨業稱無量，導眾以寂故稽首。既見大聖以神變，普現十方無量土，其中諸佛演說法，於是一切悉見聞。法王法力超群生，常以法財施一切，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已於諸法得自在，是故稽首此法王。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亦不亡。始在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已無心意、無受行，而悉摧伏諸外道。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以斯妙法濟群生，一受不退常寂然。度老、病、死大醫王，當禮法海德無邊。毀譽不動如須彌，於善不善等以慈，心行平等如虛空，孰聞人寶不敬承！今奉世尊此微蓋，於中現我三千界，諸天、龍、神所居宮，乾闥婆等及夜叉，悉見世間諸所有，十力哀現是化變。眾睹希有皆歎佛，今我稽首三界尊。大聖法王眾所歸，淨心觀佛靡不欣，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稽首十力大精進，稽首已得無所畏，稽首住於不共法，稽首一切大導師，稽首能斷諸結縛，稽首已到於彼岸，稽首能度諸世間，稽首永離生死道。悉知眾生來去相，善於諸法得解脫，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達諸法相無罣礙，稽首如空無所依。

釋 此文分判如下：

┌同行獻蓋

┌共獻佛蓋現佛國瑞┤

│ └合蓋普現

別序┤

│ ┌述欣歎狀

└睹佛國瑞欣歎佛德┤

└紀欣歎辭

此文翻譯如下。目真鄰陀：或作目真鄰那，此云石山。摩訶：此云大，或云具大、多、勝三義。

此文釋名如下。寶積：一譯寶事，一譯寶性。梵語云何，未從稽考。今會釋之：事謂事實，積謂積聚，性謂性空。今一事實當前，要皆眾緣積聚和會之所成就，究其性元當體空寂湛然常遍，而德相、業用之積累增長亦不斷滅，寶、是有價值義，可貴重義。此菩薩為極有價值極可貴重之人，故名寶事。此菩薩由無量善根智種所生，故名寶積。此菩薩證諸法實相，總持緣起，無量功德不壞不雜，故名寶性。又、寶積者，佛國之因，自利利他。萬有寶貴之謂佛，有情、無情眾德積合之謂國，故佛國由寶積起也。寶蓋：諸佛以大慈悲為功德，本普覆含育一切眾生，攝有緣者而為教化，使得解脫熱惱、清涼自在，是為寶蓋之義。寶積等長者子，以此心共同迴向佛，和合為一，故淨佛國土即依之而現。無我：一、假名我，二、妄執我；此云無我，無妄執我。甘露滅：據肇注：梵本作寂滅，甘露寂滅即大涅槃。甘露是喻，喻得寂滅，如渴得甘露也。三千大千世界：一太陽系為一世界，合千世界為一中千世界，合千中千世界為一大千世界。此之三千大千世界，皆釋迦佛之應化境。三轉法輪：轉惑、業、苦三，成般若、解脫、法身三德也。輪有摧碾、旋轉、圓動之義，即三轉之相也。世尊：佛號之一，為種種世間之尊也。三界：有色有欲界，有色無欲界，無色無欲界也。一音：法性之音，即是圓音，於一切音常如其性。

此文綸貫如下：廣博淨嚴之城，即眾生自性清淨心，是謂本性淨佛國土。真淨恆熏，緣行互感，是以俱持寶蓋，趣向佛地，普覆有情，同登大覺。據肇注：維摩詰亦五百長者子之一。此法本中以寶積為首者，大乘佛法僧寶積藏之心地，即眾生正因佛性；故因地法行雖無量，唯寶積為本也。然實踐時但舉維摩詰，以淨諸愛見、淨諸世間、淨諸心行之功，重在淨名也。攝歸圓覺，普現威神，一行出一切行，一切行入一行。體融大悲，量周真界，應諸國土作大法施，此淨佛國土之因果，不可思議之解脫也。

發起因心，推崇果覺，用示依歸，遂興稱頌。首讚佛已得色自在、得心自在、得業自在，故能攝化群生，導歸圓寂，此總起也。次讚寶蓋普現十方

佛化之神變力，舉現事證成前偈也。得法自在，謂之法王。群生者制於法，而法隨法王轉，故能善施法力資益有情，巧說法相借顯實義。說有不有，說無不無，說因緣生以明不生，雖說畢竟無有主宰造業受報之者，而善惡業燦然不落空亡，業報歷歷不昧，此舉佛所說法以證成前偈也。降魔成佛，轉法輪度眾生，此三偈乃讚佛應世之大事者。八風不動，一子等慈，心平如空，人敬為寶。此一偈讚佛處世之德化，雖千載下猶令人想見佛之生平也。於下，就當時獻蓋睹瑞、眾心變化之情狀以為稱歎。此有二偈直敘事狀，次有一偈讚身輪不思議神通，次有三偈讚口輪不思議教誡。於是寶積遂復讚佛智斷二德以為宗極。證於知眾生相即涅槃、菩提相，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不著世間如蓮華，常善入於空寂行也。能善巧施設諸法而無所住著，本無拘縛，亦無解脫，故達諸法相無罣礙、圓湛如空無所依也。此讚人法二空、結歸一實相者。

紀 年德資位俱高，為長者；有謂唯稱佛者，餘則皆為長者子，總之、尊稱也。寶蓋、有二義：依事言，為七寶而成之幢幡寶蓋。依理言，寶為一切功德相，蓋即同等大悲相。來詣佛所句：謂從本因地至於佛地，始覺與本覺合一也。三千大千世界句：積此一太陽系之世界一千為一小千，合千小千為一中千、合千中千為一大千。但此係就凡夫心量所能及者而論，其實四禪天普遍大千世界，必到阿羅漢乃能見之。又、十方諸佛諸佛說法句：此種世界，似又不限於普通大千，又非阿羅漢所能見者也。瞻仰尊顏句：凡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顯現者，皆在頭目。得色自在乃得心自在，心為身之體，故能現莊嚴清淨之身。此章，當知寶積長者子俱持獻蓋，為同感自心。譬如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由體起用也。佛以威神力故，令諸寶蓋合為一蓋，正是相應自心，攝用歸體也。莊嚴寶飾，光明無量，照十方國，體用同時也。偈頌中，心淨已度諸禪定句：謂不被覆於禪定而得其究竟，是心自在。能善分別諸法相二句：謂不落垢淨、增減、生滅六相而分別諸法，故曰第一義，故曰不動，故曰能善分別。以因緣諸法生二句：即謂無造作主體之我，皆因因緣和合，故有造、受。三種法輪，謂轉迷成悟，轉凡成聖，轉染成淨。十力哀現此變化句：十力、指無畏言，哀、指大悲言。大聖法王眾所歸句：

謂佛統一切法蔑不自在，故曰法王，反徵凡、小為法力所縛，不得不求救度，故曰眾所歸。稽首十力大精進句：指佛智德言。稽首能斷諸結縛句：指佛斷德言。悉知眾生去來句：謂本無所來，亦無所去，即是菩提、涅槃之相。

甲二 經宗分

乙一 如實說受得佛國淨不可思議解脫

丙一 敘請

爾時、長者子寶積說此偈已，白佛言：『世尊！是五百長者子，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唯願世尊說諸菩薩淨土之行』！佛言：『善哉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於是寶積及五百長者子受教而聽。

釋 寶積獻蓋，先有修意。睹瑞欣歎，即為發心之相。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其敘請辭言：五百長者子皆已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蓋深有以。何者？非已發菩提心，則無論所修為何種法門，要唯人天雜業或小乘偏行耳，總不得入佛法。而發心位不一，或信成就，或解成就，或證成就；至少亦必如善財遇文殊師利之發心相，及阿難在大佛頂三卷終之發心相。觀楞嚴耳根圓通，必令阿難悟得真心後乃教修習；善財參善知識學菩薩行，一一皆言已先發菩提心。驗之此經，若合符節，故大乘必先悟而後修也。逮其一悟相應，眾行遍修。菩薩淨佛國土之行，實眾行會歸之宗致，然非怯弱眾生求生淨土之行，乃勇猛大士都攝種種眾生緣起淨土之行。夫無大乘則無小乘，以無佛則無法、無聲聞也。然則疇昔若無勇猛大士若法藏比丘者，發願修淨土行，今日安有極樂世界可往生哉！夫彼既丈夫我亦爾，寶積之所能，亦固諸菩薩之所共能。故佛讚曰：善哉寶積！乃能為諸菩薩問於如來淨土之行。

紀 此章先說皆已發菩提心，後說願聞得佛國淨，自有漸次。如楞嚴經，阿難初啟請白佛，佛必先令發心，自尋本因心地，然後許說開示。凡大乘諸經，皆先說本因心地而後許說法要，因不發心則法為浪擲耳。

藉此敘請，可釋三疑：一、來生淨土：菩薩修成，還來度眾，與眾生念佛往生淨土，同是佛事。不過一為還相，一為往相。二、專教化他：雖不自修，實則度己度人本同一義，故自行便是化他。三、示現塵勞：此雖似易假借以便恣妄行，實則迴向佛智，過則消滅，即在流轉——即塵勞相——而菩提心自不散失，所謂隨緣不變者是。

丙二 說示

丁一 稱理直說

戊一 隨緣定宗建宗攝緣緣成佛國土成

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隨諸眾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隨諸眾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所以者何？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諸眾生故。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菩薩如是，為成就眾生故願取佛國，願取佛國者非於空地。

釋 夫佛土非穢非淨，而唯隨所化眾生以類——即眾同分——業為感，故曰眾生之類是菩薩土。隨所曾化、所今化、所能化之眾生為何如眾生，遂即建設如何佛土，此一例也。建設如何佛土乃能隨緣化度眾生，遂即建設何如佛土，此又一例。隨所調伏為如何眾生取如何佛土，取如何佛土乃隨機調伏眾生；為入佛智慧、及起菩薩根，其例亦然。隨所化、指人天，隨調伏、指二乘，入佛智慧、指發大心，起菩薩根、指修大行。菩薩唯為饒益眾生，非以自求，故無成見。大悲般若為因，眾生類業為緣，因緣湊合佛國土現，譬猶空地之起宮室。設或無大悲心，捨離眾生，得佛淨國，無有是處。故曰：若處虛空，終不能成。

紀 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四句：即是隨所化緣而建宗也。菩薩取於淨國二句：即是建宗攝所化緣也。譬如有人下八句：即是所化緣成則佛國土成也。

戊二 從心起行融行歸心心淨佛國土淨

『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深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眾生來生其國。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布施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眾生來生其國。持戒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眾生來生其國。忍辱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精進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眾生來生其國。禪定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眾生來生其國。智慧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正定眾生來生其國。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眾生來生其國。四攝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解脫所攝眾生來生其國。方便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眾生來生其國。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道眾生來生其國。迴向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三惡、八難。自守戒行、不譏彼闕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國土無有犯禁之名。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夭、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和諍訟、言必饒益、不嫉、不恚、正見眾生來生其國。如是寶積！菩薩隨其直心則能發行，隨其發行則得深心，隨其深心則意調伏，隨其調伏則如說行，隨如說行則能迴向，隨其迴向則有方便，隨其方便則成就眾生，隨成就眾生則佛土淨，隨佛土淨則說法淨，隨說法淨則智慧淨，隨智慧淨則其心淨，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是故寶積！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釋 此文從心起十七行，行行徹果，果果該因。種種眾生來生其國，皆由佛之因行所感。由佛感成，故成佛國。初之三心是根本心。然按肇注：菩提心名為大乘心，準之他種經論應名為大悲心。但古來菩提心、大乘心，皆是大悲心之義，誠以大悲心是大乘菩提之特性也。其次有六波羅密心，其次為四無量心、四攝法，其次為方便及道品，結之以迴向心。迴向真如佛果以利一切眾生，故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其下除八難、自守不譏、修十善三心，唯是方便成就眾生。行十善攝受十善業人天，十善業盛故即得佛土淨。佛土淨故無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等道，不說剛強苦切之言，故說法淨。法

淨則智淨，智淨則心淨，心淨則德淨，即轉眾生濁、劫濁、見濁、命濁、煩惱濁為五淨也。融行歸心，一切唯心。淨心為因，淨土為果，淨眾生心得佛土淨。因果不昧，如是，如是！

紀 此章所言，真心即迴向真如心，深心即集受淨法心，大乘心即濟度眾生心。清藏本、大乘作菩提，應作大悲，方不混入直、深。三十二相，惟忍乃成。佛特揭忍辱波羅密處甚多者，以此。四攝法：一、布施，二、愛語，三、同事（現種種同類之身而作同業），四、利人：皆攝取眾生之法也。迴向心、謂迴向種智，不求果德而招有漏，是為真善迴向。如講義、直心是菩薩淨土下，指從三根本心起無量善行也。迴向心是菩薩淨土下，指攝無量善行復歸三心也。隨智慧淨則心淨下，指若能淨其心，則所修取之佛國土亦自能淨也。

丁二 斷疑護益

戊一 為眾斷疑

爾時、舍利弗承佛威神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佛土淨者，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佛知其念，即告之言：『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國土嚴淨，非如來咎。舍利弗！我此土淨而汝不見』。爾時、螺髻梵王語舍利弗：『勿作是念謂此佛土以為不淨！所以者何？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舍利弗言：『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螺髻梵王言：『仁者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此土為不淨耳。舍利弗！菩薩於一切眾生悉皆平等，深心清淨，依佛智慧，則能見此佛土清淨』。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舍利弗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佛國土嚴淨悉現』。佛語舍利弗：『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度斯下劣人故，示是眾惡不淨土耳。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如是舍利弗！若人心淨，便見此土功

德莊嚴』。

釋 此文有三：一者、舍利弗聞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證以現見此南閻浮提不淨相，遂生佛因地心豈有不淨之疑。佛釋其疑，有比量云：汝舍利弗不見此土嚴淨非如來咎；以汝等眾生自己罪障故；凡眾生自己業障不見淨土皆非如來咎，譬如眾盲者不見光明皆非日月咎。

二者、螺髻見淨，舍利弗見穢，則有不定疑。螺髻釋以心有高下，不依佛慧，故見不淨；若能深心平等，依佛智慧，即見佛土淨。仍是見不淨是舍利弗咎，非如來咎。言心有高下者，舍利弗未嘗不見自在天宮之嚴淨，但由封執情見，心不平等，謂彼係自在天所有，非此閻浮提所有耳。此中、一者雖成立理論、而不得實證；二者二人各見，但能成立不定是穢，未能證實決定是淨。此時若不能證實此佛土決定是淨，則將令當時在法會之閻浮提人眾，益深罥疑網，末由解除矣，佛遂示現淨土。

三者、示現淨土，證實此佛土淨，使在法會大眾共見共聞，於是乃知見不淨者確由自己之罪，而隨分見淨者亦由自己之福。此正猶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耳。佛土嚴淨，尚非螺髻梵王所能想像，況執為穢惡充滿哉！佛現身於——閻浮提人——同業招感、同分妄見之穢惡充滿閻浮提，亦為大悲願力現同塵事，攝化罪業深重、志趣下劣之人焉耳。此與法華窮子喻品，可相引證。夫此佛土本常清淨，非假造作而後清淨。故一人心淨，即一人見佛土嚴淨也。

此經發起疑念皆由舍利弗者，以舍利弗在聲聞中智慧第一，表法執也。此云承佛威神作是念者，蓋佛說法，但有信受，莫敢懷疑。佛因情見凡夫、法執聖眾皆不能不疑此，而又深藏心底不敢起問，乃加持舍利弗生此念以斷眾疑耳。

紀 此章、承佛威神作是念句：正顯疑之所以起。自在天宮有二：一、大自在天，二、他化自在天。依佛智慧二句：指一念返觀、頓現淨土，即是自性清淨本心。寶莊嚴佛，為當時西士人所共知，莊嚴第一，故釋尊舉以喻之。示諸眾生不淨土句：明業力不同，得果自異。因眾生同分之心理、行為，眾

惡不淨，故招感得今時惡濁世界耳。

戊二 隨機獲益

當佛現此國土嚴淨之時，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皆得無生法忍，八萬四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佛攝神足，於是世界還復如故。求聲聞乘者三萬二千諸天及人，如有為法皆悉無常，遠離塵垢，得法眼淨。八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意解。

釋 此文有二：一者、在嚴淨中，寶積等證無生法忍，及八萬四千人發菩提心。得無生法忍，種種位不一。觀其前述發心，則此正如善財遇德雲登初住耳。此大乘益即在佛淨土中得者，以大乘依佛智慧故，佛智慧即法華佛知見也。二者、回復原狀之後，有小乘人二種獲益：三萬二千天人入見道位成須陀洹，八千比丘成阿羅漢。小乘益在復故之後得者，一、因不依佛慧，故還從眾生見中得；二、因穢而忽淨，淨忽又穢，悟世無常，遂得聖果。此二者，亦淨眾生心分得二種淨佛土者。前者似得菩薩實報淨土；後者得小乘方便淨土因，故所得即淨土益也。

紀 此章所言，得無生法忍，發菩提心，得法眼淨，漏意盡解各句：其義淺深，亦各自不同。顯大機大根獲大益，小機小根獲小益也。神足者，即六神通之第五種神足通。聲聞者，必待聞佛聲音說法而後悟解，不能獨覺者也。

乙二 如實修證不可思議解脫得佛國淨

丙一 出維摩詰本行而廣稱歎

方便品第二

釋 方者、方法，便者、便宜。方者、方國時代，便者、便利順勢。謂心無常心，見無成見，惟以順便種種方國、種種時代之氣勢福利，善能應用種種便當適宜之方法化益群生也。古來釋為權巧、善巧等義，總不越此。第二品文題之為方便者，凡有三義：一者、第一峰頭無相見處。善財參學以修己求生淨土，淨名實行而化他取得佛國，皆別峰相見耳。實際理地不立一法，種種施為無非方便；故直至見阿閦佛皆方便也。但善財修己而往生淨土，故凡諸所遇皆奉以為師；淨名以化他而修取佛國，故凡諸所遇皆將以為資。其

歷程相同而行趣相反，故一生西方極樂國，一取東方不動國也。雖然、此皆方便門中事耳。二者、經云：以善方便居毗耶離。指維摩詰淨法界身，唯以方便應化人世，廣作種種和光同塵、隨類主導之事，故此標題方便。三者、經云：其以方便現身有疾。指維摩詰功德聚身，唯以方便示現老病，遂說種種應病與藥、解黏去縛之法，故此標題方便。由是觀之，此品實為淨名種種方便所依，故標方便為題也。

丁一 出名

爾時、毗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

釋 爾時、猶云當時，但指發現其事之時，未嘗確定年月日期。今意測之：淨名示疾之時，距寶積獻蓋之時，必已二三十年矣。何者？一、因前品睹瑞發心，聞法得忍，五百皆稱為長者子；今已稱為長者，且歷敘其以長者身所作種種佛事，故知其已隔二三十年也。否則、此淨名長者必非前品寶積所將五百長者子之一也。二、因列淨名示疾之方便，諸弟子及諸菩薩遂倒敘往者遇維摩詰之事，其所經歷必非少時，故知相距之年必久。

紀 自此而後，從理即而入名字即（賅事想言）。

丁二 歎德

戊一 歎根本德

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殖善本。得無生忍，辯才無礙，遊戲神通，逮諸總持，獲無所畏降魔勞怨，入深法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大願成就，明了眾生心之所趣，又能分別諸根利鈍，久於佛道心已純淑決定大乘。諸有所作能善思量，住佛威儀，心大如海。諸佛咨嗟，弟子、釋、梵、世主所敬。

釋 夫淨名者，乃吾人本淨之真性，即為正因佛性，無量諸佛皆從流出。然而真如內熏，須藉佛法僧寶外熏之緣，以為開發，起深厚心，向佛法僧，隨順修習淨善之法，資益真如佛性，故云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殖善本。此之二句，實為根本諸德之本。昧者空念佛名，妄想法性，靜坐鬼窟裏作活計謂是工夫，貪戀神識上弄光影執為本心，唯是落空亡外道與平地自囚之類。不知宏護三寶，溥利群生，興法供養及財供養，修敬福田與悲福田，乃能深

殖善根，開顯德本，福備智圓成無上覺。淨名供養諸佛，深殖善本，於是得無生忍，得無礙辯，得神通，得總持，得無畏，得智度，得通達方便，得成就大願，得他心智，得宿命智，得決定大乘；結歸諸有所作能善思量，住佛威儀，心大如海。故為諸佛之所咨嗟，弟子、釋、梵、世主之所恭敬。此自利也。

紀 此章、供養諸佛、深殖善本二句：是為智、福兼修，智福二者即諸佛種性。辯才無礙句：謂於一義顯無量義，攝無量義為一義。逮諸總持句：謂收藏諸法，不令散失也。

戊二 歎方便德

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毗耶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諸懈怠；一心禪寂攝諸亂意；以決定慧攝諸無智。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為昧。若至博奕、戲處輒以度人；受諸異道不毀正信；雖明世典常樂佛法；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執持正法，攝諸長幼。一切治生諧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遊諸四衢饒益眾生；入治正法救護一切；入講論處導以大乘；入諸學堂誘開童蒙。入諸淫舍示欲之過；入諸酒肆能立其志。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法；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若在剎利、剎利中尊，教以忍辱；若在波羅門、波羅門中尊，除其我慢；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若在王子、王子中尊，示以忠孝；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正宮女；若在庶民、庶民中尊，令興福力；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無常；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眾生。長者維摩詰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

釋 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毗耶離，此轉上起下者。維摩詰既已成就如此大菩薩功德，為何居毗耶離與塵俗無異耶？答曰：此以善方便度人耳。然則其度人之善方便又為何等耶？答曰：以六度度六蔽，一也。示有六種俗欲而常修戒、定、慧無漏之法，二也。示同四種邪行，度人自守咸軌於正。雖為

一切人所恭敬供養奉為最上，而能不生驕慢，執持正法攝諸長幼，三也。雖現身為實業家、交際家、法律家、政治家、演說家、教育家，而能隨處開導饒益救護，四也。入縱欲之淫舍而能示其過，入亂性之酒肆而能立其志，則令淫欲、沉湎之徒見之，亦能發心趨道不以為難。不然、彼淫湎者，將執酒色為天性，謂離欲清淨者，徒因藏身深山幽林，不見可欲而心不亂焉耳，非真有離欲清淨之人也。上來述其示居毗耶離和光同塵之方便，其下隨類現尊貴身以為主導，則又無間人天。人道有其八應，天道有其三應，近於觀音三十二應，可謂不出毗耶離而形充宇宙者也。故曰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此就利他以言。從自利言，則如來藏不變隨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乃理即菩提薩埵也。

剎利、此云地主，乃印度四姓中貴族。婆羅門、此云梵志，乃印度四姓中教徒。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華梵簡稱合云帝釋，即上帝也。護世、有四天王：東方持國，南方增長，西方廣目，北方多聞。受上帝命護持人世，故名護世。

紀 此章、博奕戲處句：謂博奕者，惟耽博奕，他非所知，故必入化度，令知尚有佛法。帝釋、為忉利天（欲界第二天）帝。護世、謂四天王，受天帝命，護諸行法眾生。以如是等無量方便饒益眾生句：顯維摩詰心中，自與常人「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之心量不同。雖入淨穢之場，原無絲毫淨穢之相。以所見眾生淨穢之相，固是心作；能見眾生淨穢之心，亦是心造——如楞嚴云：自心取自心。本非外來起於妄念，能自離念而救度眾生——如金剛云：滅度無量無邊無數眾生已，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則自得方便、獲大饒益耳。

丙二 因維摩詰示疾而興教化

丁一 觀身發心

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並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為苦、為

惱，眾病所集。諸仁者！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燄，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是身如幻，從顛倒起；是身如夢，為虛妄見；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身如響，屬諸因緣；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是身無主為如地，是身無我為如火，是身無壽為如風，是身無人為如水。是身不實，四大為家；是身為空，離我我所；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是身無作，風力所轉。是身不淨，穢惡充滿；是身為虛偽，雖假以澡浴、衣食必歸磨滅。是身為災，百一病惱；是身如丘井，為老所逼；是身無定，為要當死。是身如毒蛇、如怨賊、如空聚，陰、界、諸入所共合成。

諸仁者！此可患厭，當樂佛身。所以者何？佛身者，即法身也。從無量功德、智慧生；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從慈、悲、喜、捨生；從佈施、持戒、忍辱、柔和、勤行精進、禪定、解脫、三昧、多聞、智慧諸波羅密生；從方便生；從六通生；從三明生；從三十七道品生；從止觀生；從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生；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從真實生；從不放逸生；從如是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諸仁者！欲得佛身、斷一切眾生病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如是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令無數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釋 本文之科判如下：

┌觀自身

┌大眾問疾 ┌分別觀身┤

觀身發心┤因疾說法┤ └觀他身

└聞法發心 └勸導發心

世間眾生，因不覺妄動而有病，淨名菩薩以大悲方便而示疾。非眾生病，如來無施教之功，眾生無自行之果。緣菩薩疾，法界有應機之教，菩薩有利他之行。若不覺妄動之病滅，則大悲方便之疾除；若大悲方便之疾起，則不覺妄動之病轉。感應道交，內外熏通，故以維摩詰疾，而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及王子、官屬等無數千人，雲集興問。淨名於是乃令人

人以彼有病之身，推之人人自己之身。先觀身是無常、苦惱之聚，無足依恃，遂說十喻、以明人人自身無常及苦之理。立比量云；身是無常；不久立故；諸不久立者皆無常，如泡。餘之九喻，例推可知。

問曰：何以知身是眾苦之聚也？答曰：以身乍生，即為老與病死所依，呼吸無常，甚為危迫，故知是苦。問曰：何以知身是無常耶？答曰：此身血肉業風所持，如吹水沫聚為一團，不可撮摩，撮摩即散，故知是無常也——初因無明業識為中心力，遂攬父精母血凝為自體——。問曰：不然，身有個形體故。答曰：身根色狀業力暫現，猶如漚泡不得久立，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長時存在故。答曰：渴愛所注，相似相續。如彼燈燄從油炷生，油乾炷燼，燄續則斷；渴消愛歇，亦復如是，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有自體相故。答曰：層疊纏裹，恍似有實，然同芭蕉中空無堅，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體本常一故。答曰：本無常一，顛倒故見。如觀眩人幻無為有，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明了現前故。答曰：雖有身相，如在夢中，見自見他，皆是虛妄，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體是真實故。答曰：由三世業集四大緣，在心鏡中現身如影，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本自然有故。答曰：業識為因，名色為緣，身依起滅，如聲之響，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個形自存故。答曰：業緣牽合，時變時滅，猶如浮雲倏然有無，故知是無常也。問曰：不然，身有形現存故。答曰：眾緣集起，纔起即滅，如閃電光剎那不住，故知是無常也。能見此身現前剎那、剎那變滅不住，則無常觀成矣。

下有八喻，觀身無我。問曰：身是無常與苦，此義不然。身有生命，有自在力，主宰環境，造作受用，何得比同影、響、雲、電、無我無生之物？答曰：不然，身體如地，非能自主。身心如火，豈為吾我？身之業用，動作如風，何來性命？身之生死，流轉如水，安有魂靈？四大假合，寧有真實？當體全空，何我何物？如草木瓦礫無知，故如地無主。為風力所轉無作，故如風無壽。此身無我，故無常、苦、空也。

以下六句，合觀不淨及苦。蓋苦與不淨是事，而無常、無我是理。雖悟無常、無我之理，觀身是苦，而習慣自然已成常事，貪玩色身深生愛著，然

此實唯互相誑騙而自欺其明耳。何則？涕、淚、屎、尿、痰、唾、汗、垢，凡所流溢無非不淨，足知全身穢污充滿，外包薄皮，偽現形容。雖復澡浴香潔、鮮衣美食，病與老死輒相凌逼，凡是又誰不曾身歷目擊者哉！顧猶貪玩愛著，非自欺欺人而何？故此身實為毒蛇、猛獸、怨賊、惡鬼所聚之曠野，處此甚可怖畏，甚可憂患，甚可厭惡。此為觀自身竟，即無常、苦、空無我、不淨四枯念處也。

一切可樂皆自身起，身既如是，除此身外復有何者以為樂耶？使更無堪樂者，雖悟此身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不唯無可除卻，除卻亦何所得，則翻不如不知此為愈也。答曰：不然，有佛清淨法身甚是可樂。所以者何？以從無量功德智慧生故，從五分無漏法生故，從四無量心生故，從六波羅密生故，從方便、神通生故，從道品、止觀生故，從佛果不共力生故，從斷智二德生故，從真實嚴重生故，故當欣樂。此為觀佛身竟，即常、樂、我、淨四榮念處也。

釋尊昔於雙林之間現般涅槃，林之八樹變現四枯、四榮之相，以表四枯、四榮之間為大涅槃。六凡執世間法為常、樂、我、淨，固迷大涅槃，二乘執一切法為無常、苦、空無我、不淨，亦迷大涅槃。而大涅槃實亦不離四枯、四榮，四枯四榮全即大涅槃也。大涅槃性如是，本不生菩提心亦復如是。故淨名令分別觀身相為剴切而顯發真心也。

雖然、此身既不足依，縱有佛身可樂，亦與吾今有何交涉？答曰：不然，吾人自心本真如性，亦即佛心本真如性；而此心真如性，本非是人亦非是佛，然具能起諸佛、眾生一切因果業報依正染淨之事。心迷性違，無明妄動，遂成吾人可患身世。心悟性順，圓覺真淨，遂成如來可樂法身。今且能迷之、違之而成此可患身世，夫甯不能悟之、順之而成佛可樂之法身也哉！亦在當人悟本心性，自覺佛性本具，發無上正等正覺心，學佛修習無量清淨之法焉耳。然佛清淨法身，圓明真常，離名絕相，隨九法界眾生淨善根緣，以本因地中大悲行願，故現諸差別福智身士。是以得佛身現，須淨眾生善根緣力；欲得眾生緣力，須斷一切眾生煩惱生死之病，非由自求解脫之所能得。必焉發大乘心，普遍種植、發生、長養、成熟一切眾生善根德本，乃能得之。

故曰：誠欲斷一切眾生病、得佛身者，當發無上菩提心也。此為勸導發心竟。

夫維摩詰既因身疾，當前指點，深切著明，如應解說。彼問疾之無數千人，遂皆發無上正等正覺心。此為聞法發心竟。

然此經是修取淨佛國土法門，故專從利他一方面，示為維摩詰度人發心耳。須知此經即俗而真，即事而理，非所謂從假入空以自度，再從空出假以度他，然後自度度他入中道者。此圓頓門，一時同具，即利他而自利。故從自利言之，則淨名自發菩提心，猶善財初遇文殊耳。

┌─透視障礙

┌─天眼─┼─明矚微遠 ┌─身能飛行如鳥無礙

│ ├─能見未來 ┌─┼─移遠令近不往而到

│ └─遍觀諸趣 │ ├─此沒彼出彼沒此出

├─天耳─聞 聲 無 礙 ┌─到達─┘ └──念能至十方世界

六通─┼─他心─知他心事無礙│ ┌─小大互變

├─宿命─知過去事無礙│ ├──多互變

├─神境──────┼─轉變─┼─彼此互變

│ │ └─有無互變

│ │ ┌─應機不測

│ └─應化──────┤

└─漏盡─自能漏盡遍知一切眾生漏盡不盡 └─化現無方

┌─天眼 ┌─菩薩明─般若

三明─┼─宿命 又─┼─如來明─佛德

└─漏盡 └─無明明─法空

┌─觀身不淨

┌─四 念 處─┼─觀受是苦

│ ├─觀心無常

| └觀法無我

| ┌未生惡令不生

├四 正 勤┼┼已生惡令滅

| ├未生善令生

| └已生善令長

| ┌欲

├四如 意足┼┼念

| ├進

| └慧

| ┌信

三十七道品┼┼五 根┐ ├進

| ├──┼念 ┌念 ┌正見

├五 力┘ ├定├擇 ├正思

| └慧├進 ├正語

├七 覺 支──────┼┼喜 ┌┼正業

| ├輕安 |├正命

| ├定 |├正進

| └捨 |├正念

└八聖道──────────┘ └正定

┌因果 ┌發一切智心堅固.....解脫

├業 ├不捨眾生大慈.....救苦

├定 ├具足大悲.....觀

├根 ├信一切佛法精進.....忍

佛果十力┼┼欲 因地十力┼┼思行禪定.....智

├界 ├除二邊智慧.....斷

├至處 ├成熟眾生.....聞

├宿命 ├觀法實相.....願

├天眼 ├入三解脫.....圓滿

└漏盡 └無礙智.....愛

┌總持.....一切智┐

四無畏┼知根.....漏盡┼果地

├決疑.....說障道┤

└答報.....說苦盡道┘

┌三業無失

│ ┌無不定心

├無 三 心┼無 異 想 ┌欲

│ └無不知捨 ├念

十八不共法┼六 無 滅──────┼精進

│ ├智慧

├三業隨智慧行 ├解脫

│ └解脫知見

└知三世無礙

紀 此章、淨名因疾說法，不出四諦法門。是身無常下、先說分別觀自身，厭苦、斷集；觀四念處，知五陰、諸入所共合成。此可厭惡、當樂佛身下，次觀佛身，慕滅、修道。明法身從無量功德智慧生，乃至五分無漏法，四無量心——梵天亦修此而量不同，僅能遍一世界，聖則隨分修習——，六波羅密，六通——本心無礙，是謂神通——、三明，三十七道品——小乘亦有生滅道品，對治煩惱而起者，此則為平等法性，菩提煩惱皆同——，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從如是無量清淨善法所生。在眾生身中，觀苦、不淨

——即是事觀——，無常、無我——即是理觀——，如來涅槃四德中、即常、樂、我、淨耳。從業緣現句：吾人當知業為過去身中未斷之貪、愛、生因，與夫父母、四大之性緣相合，便現此身。設有因無緣、或有緣無因，皆不能生此身也。百一病惱句：人身有四大痛苦，苦即惱義。地、水、火、風各有百一病惱，共為四百四病惱。

丁二 從心起行

戊一 直心正念真如

紀 此章、通攝弟子、菩薩二品。直心正念真如，即迴事向理，不立一法，以法皆事故。一起法見、佛見，便違真如本體也。

己一 弟子品

釋 夫「聞法發心」之後，繼之以「從心起行」者，全心成行，全行成心，三心總攝眾行，眾行集顯三心，雖復三心一行中發，眾行一心中修，然亦不廢前後層次，秩焉無紊，成厥條貫。初由勝解開發覺心，雖復遍修眾行、廣歷萬法，而唯念念求證真如法性。確立不拔，直往無前，把持要津，截斷凡聖，慧劍揮空，佛魔齊斬，是所謂實際理地不留一塵者。迨夫離念相應，觸證真如，顯如實空即是如實不空，淨德深淳充周法界。由不可思議之熏起不可思議之變，妙用繁興，靡從軌則。雖然，未應勝善獨居，還得昏蒙兼濟；盡而不盡，寓之無竟，大悲方便等虛空界，利樂眾生窮未來際。故由直心進乎深心，遂終之以大悲心也。夫不可思議解脫之妙行，即俗而真，即真而俗；即事而理，即理而事；即自而他——自即菩薩，他即眾生，自即箇人，他即社會——，即他而自；即人而境，即境而人；即色而心，即心而色；即因而果，即果而因。然此經標佛國為宗，歸宗有在，故專從化他一面以明之。夫淨名者，即是真如實相，亦即直心正念真如。從本以來，唯是一心，名之真如。無真如名，非可修相，非可證相，擬心即錯，起念斯乖；小乘之真慧所不能到，大士之俗智亦不能契。故聲聞魁首、菩薩班頭，均被彈訶也。而先之以弟子品者，從信滿發心，經十住行，多修定慧，近於二乘，第知而不滯、過而不留耳。觀善財十住、十行間所參多比丘者，可知之矣。故佛國品

師資感應，染淨隱現，從不可思議心湧不可思議境，觀不可思議境發不可思議心，依不可思議心起不可思議教，聞不可思議教得不可思議益。諸佛華嚴初成正覺，於海印三昧中一念炳現微塵剎土、十世古今，頓從佛地詮顯歷劫修行諸菩薩法是也。次、方便品兼談小乘之法，示疾說法，開發勝心，猶佛華嚴入法界品，祇園會上已有舍利弗等聲聞僧眾。文殊師利遊化，意同淨名示疾，善財乃因之發心也。此弟子品，淨名彈訶舍利弗等，正猶善財參學德雲等耳。華嚴以策進行人至於佛地為宗，故就他之益自者以明。此經以攝受眾生淨乎佛國為宗，故就自之益他者以明。宗本無本，遇緣即宗；建宗有殊，行法斯異；行法雖異，程序同也。

弟子品第三

釋 師資禮道，不違世間。師視資如弟，以兄自居；資事師如父，以子自處；相影合稱，故名弟子。然如來為三界大師、四生慈父，孰非弟子、而獨標名聲聞眾者何哉？蓋釋尊忍土之教法，雖復從大施小，迴小成大，而化儀則存乎聲聞。捨家從佛，為法眷屬，住持三寶，宏範三界，從聞生解，事事資承，弟子之儀，事理圓足。不同俗人雖信佛而在家奉事君親，大士雖契佛而隨處遊化世間。故弟子之名義，有廣有狹：廣雖遍及一切，狹則專屬聲聞。又依大乘經之廣義，皆稱佛子；此依小乘經以稱為弟子，故專指聲聞也。然此應名弟子述昔被呵斥因緣辭不堪往維摩詰問疾品，今略之、故但標名弟子品第三也。

庚一 淨名運悲感慈

爾時、長者維摩詰，自念：寢疾於床，世尊大慈，甯不垂愍？

釋 現疾運悲，回果向因；興念佛慈，回因向果。寢床、即證真如法性。智悲同現，體用圓彰，如首楞嚴經所說上同十方諸佛慈力，下同六道眾生悲仰者是也。此本屬文殊領眾入室後，從甚深慈悲之根本心集諸善法者；佛是具足眾善法者，故念佛心為深心也。而此弟子、菩薩二品，則從佛應感邊，倒顯淨名已曾歷空一切人法證入法性，非根本智、究竟智之文殊師利不足與之對揚。從甚深不可思議心，興甚深不可思議化，故諸弟子、菩薩咸言不堪。

此為淨名邊之能感，此一感念，直貫至經宗分之終。下為佛邊赴感之應：未入室、猶是應非所感，此猶未登地前，雖感佛應、尚同三乘應化，未見真身。入室後、雖感應相交而猶有隔，此猶佛應登地菩薩，雖現他受用身，猶是菩薩所分見之佛身，未接真身。出室至於佛前，觀佛身、取佛土，乃如佛華嚴經普賢近在毗盧遮那佛前，居等覺地，為佛長子。感應之功，方極親切。

紀 此章、引如首楞嚴經所說，上同十方諸佛慈力句：正述淨名之所以仰慈也。下同六道眾生悲仰句：正起淨名之所以示疾也。先因仰慈以示疾，次因示疾以運悲，後因運悲而感慈。故曰：感應之功，方極親切。

庚二 弟子述緣辭往

辛一 舍利弗

佛知其意，即告舍利弗：『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曾於林中宴坐樹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舍利弗！不必是坐為宴坐也。夫宴坐者，不於三界現身意、是為宴坐，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不捨道去而現凡夫事、是為宴坐，心不住內、亦不在外、是為宴坐，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是為宴坐，不斷煩惱而入涅槃、是為宴坐。若能如是坐者，佛所印可」。時我、世尊！聞說是語，默然而止，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舍利弗，於聲聞中智慧第一。

夫樹下宴坐，乃沙門之常法耳。然以宴坐為宴坐者，則亦以不宴坐為不宴坐。對待既生，分別斯熾，雖至滅盡恆、不恆行心心所法得大歇息，迨夫起心應物，依然事與真違。夫宴坐者，本無不坐，今亦無坐，坐不坐相了不可得，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豈必如此樹下之坐乃為宴坐？夫即事而真，則全真皆事，坐無坐相，烏有此身如枯木、心若死灰之宴坐相哉！坐即不坐，經行、翹立孰非坐哉！不坐即坐，豈必捨定慧之道法，乃現穿衣、吃飯等凡夫之事哉？覓坐不坐相不可得，豈有坐則攝心緣內，起則應外緣哉？身邊等見當體空寂，豈必斷諸見乃能修行道品哉？煩惱之性即是涅槃，豈別有涅槃外與涅槃相對之煩惱，必斷滅之乃得入涅槃哉？如是之坐即大涅槃，具足德

用，佛所印可。舍利弗聞淨名之說而默然者，以其所說雖說無說，舍利弗執法相不知其所說之謂何，故默然耳。

自行則在善邊策進精益，從智德明，故善財遇一善知識即得一法門也。化他則向濁邊滅少過患，從斷德明，故淨名遇一善知識即去一法執也。此一法之兩面觀也，亦當體之中道觀也。一智一斷，一得一去，如稱兩頭，低昂時等。

紀 舍利弗段中，不於三界現身意句：謂了身意之相本不可得故。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句：謂見諸法寂滅相，乃是真定，威儀亦本來寂滅故。

辛二 大目犍連

佛告大目犍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目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毗耶離大城，於里巷中為諸居士說法。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目連！為白衣居士說法，不當如仁者所說。夫說法者，當如說法。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於相，無所緣故；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法無形相，如虛空故；法無戲論，畢竟空故；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法無分別，離諸識故；法無有比。無相待故；法不屬因，不在緣故；法同法性，入諸法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法住實際，諸邊不動故；法無動搖，不依六塵故；法無去來，常不住故。法順空，隨無相，應無作；法離好醜；法無增損；法無生滅；法無所歸；法過眼、耳、鼻、舌、身、心；法無高下；法常住不動；法離一切觀行。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譬如幻士為幻人說法，當建是意而為說法。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善於知見無所罣礙，以大悲心讚於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維摩詰說是法時，八百居士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無此辯，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釋 目犍連，古婆羅門姓；名拘律陀，印度樹名。於聲聞中神通第一。

此經淨名所訶斥諸弟子及諸菩薩，其所行者皆佛之常法也。諸人輔佛化之常，而淨名贊之以奇，奇而彌常，乃因是成佛法之大。此中目連為諸居士說法，亦依佛之常式：先說施論，次說戒論，次說生天果報之論，次說樂論，次說果報過患之論，次說離世間論，次說涅槃功德。而未觀察聽法之眾是何根性，貿然為說人天業果之法，轉令起執人、我、眾生、壽命之相，障其大乘善根，不能發心。故淨名乃直從第七涅槃功德而說。所謂如法而說，即如涅槃法性而說是也。法性離言，故無可說，無說而說，同於幻化。不執軌式，不存知見，隨根利鈍說無罣礙；大悲心故，讚歎大乘，令彼聞佛功德增長善信；廣設方便，興建三寶，以是因緣乃可說法。案：此即是以四悉檀故佛乃說法也。夫大乘者具一切乘，人天之機隨得人天之益，二乘之機隨得二乘之益，大乘之機即可因之得入大乘，故八百居士聞之即發生大乘心也。夫此豈拘執資格、牽制形儀者，規規然謂塵俗之士唯人天之法是宜者所能逮哉！夫所謂即俗而真者，見乎茲矣！

紀 大目犍連段中，當了眾生根有利鈍句：謂不為已知見所障礙，隨順而說。以大悲讚於大乘等三句：謂當如法而說——如真如法而說，了平等性，不取諸相，不生差別，是為真善說法。

辛三 迦葉

佛告大迦葉：『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迦葉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貧里而行乞，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大迦葉！有慈悲心而不能普，捨豪富，從貧乞。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壞和合相故，應取摶食；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以空聚想，入於聚落；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如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相入正法，以一食施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如是食者，非有煩惱、非離煩惱，非入定意、非起定意，非住世間、非住涅槃。其有施者，無大福、無小福，不為益、不為損，是為正入佛道、不依聲聞。迦葉！若如是食，為不空食人之施也」。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菩薩深起敬心。復作是

念：斯有家名，辯才智慧乃能如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從是來，不復勸人以聲聞、辟支佛行，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釋 迦葉亦古婆羅門姓，於聲聞中精進第一。

夫阿羅漢已得無生，證身命空，何資摶食？徒以助行佛化，應受供養，為世福田，利益人天而已。夫然，故大迦葉悲心獨重，憫諸貧苦之輩，夙無福因，今無福果。如今生不種福因，來世仍無福果，乃多從之乞食使獲成福因也。然迦葉之應供自居，貧苦是乞，見法高下，存心取捨，甚矣其違於平等實相也，故來淨名之訶。夫以平等如應乞食，乞食即非乞食，六塵即非六塵，邪正多少即非邪正多少，聖凡染淨即非聖凡染淨，福無大小，人無損益，乃能如乞食之法，證乞食之性。如是乞食，乃不空食人施。若夫稍有高下、取捨，即為毒器，豈成福田？迦葉從是敬重菩薩，不復以小乘法化人，亦承認在家居士之能學佛也。

┌─內有色相外觀色…┐

├─內無色相外觀色…｜

├─淨背捨身作證……｜

八解脫─┼─虛空處……..├─此即八背捨，成阿羅漢時轉成八解脫也

├─識無邊處……..｜

├─無所有處……..｜

├─非想非非想處……｜

└─滅受想……..┘

┌─邪見 ┌─地獄

├─邪思惟 ├─餓鬼

├─邪語 ├─畜生

八 邪─┼─邪業 八 難─┼─盲聾瘖啞

├─邪命 ├─世智辨聰

├邪精進 ├佛前佛後

├邪念 ├北俱盧洲

└邪定 └無想天

紀 迦葉段中，應次行乞食句：謂依佛制，次第行乞。佛制比丘行乞，必須挨戶而乞，不越貧趨富，亦不避惡趨善。沿門托缽，缽滿即已，一視平等，俾修福田。為不食故句：謂二乘人有云：滋養此身，備入涅槃，即為增相。以涅槃無增減，與性相違，故應不食。本自不然句：謂本來無一切法生。無大福等四句：謂真如法性本空，故無大、小、損、益。

辛四 須菩提

佛告須菩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入其舍，從乞食。時維摩詰取我缽，盛滿飯，謂我言：「唯！須菩提！若能於食等者諸法亦等，諸法等者於食亦等，如是行乞乃可取食。若須菩提不斷淫怒癡、亦不與俱，不壞於身而隨一相，不滅癡愛起於解脫，以五逆相而得解脫，亦不解不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不得果，非凡夫非離凡夫法，非聖人非不聖人，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相，乃可取食。若須菩提不見佛、不聞法，彼外道六師——富蘭那迦葉、末伽黎拘賒黎子、刪闍夜毗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鳩馱迦旃延、尼犍陀若提子等——是汝之師，因其出家，彼師所墮汝亦隨墮，乃可取食。若須菩提入諸邪見、不到彼岸，住於八難不得無難，同於煩惱離清淨法。汝得無諍三昧，一切眾生亦得是定；其施汝者不名福田，供養汝者墮三惡道；為與眾魔共一手、作諸勞侶，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於一切眾生而有怨心，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時我、世尊！聞此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缽欲出其舍，維摩詰言：「唯！須菩提！取缽勿懼。於意云何？如來所作化人，若以是事詰，寧有懼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諸法如幻化相，汝今不應有所懼也。所以者何？一切言說不離是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何以故？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則諸法也」。維摩詰說

是法時，二百天子得法眼淨，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須菩提，此云善現，或云善業，或云空生。於聲聞中解空第一。

須菩提雖解空第一，徒以定慧觀察如是，而於尋常日用之間，實未能息聖凡、染淨、邪正、魔佛種種分別，不起執著。雖知一切眾生如幻，一切諸法如化，說時雖悟，用時尚迷，故於文字言語之縛不得解脫。淨名能使解空第一之須菩提生大恐懼，亦所謂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大威力能為逼迫，龍象蹴踏非驢所堪者也！此文所說，不外食與一切法平等義，一切法平等故，雖一切煩惱惡見、外道邪魔法，皆與佛及汝阿羅漢無諍三昧無二無別可也。須菩提向為佛法、阿羅漢法縛其心，分別執著凡外、邪魔之法，故聞之心驚也。在須菩提之意，此種種法其性雖等，然其體相、因果、功用不能平等，殊不知即法性是種種法，種種法即法性，彌滿清淨，當處圓湛，豈離一切法外別有所謂法性者哉？故曰：解脫相者，即諸法也。

一相──謂無相也

┌─殺父

├─殺母

五逆相─┼─殺阿羅漢

├─破和合僧

└─出佛身血

┌─富蘭那迦葉.....迦葉是姓，名富蘭那，執空為極。

├─末伽黎拘賒黎子.....姓拘賒黎，名末伽黎，此云昧道，執自然見。

外師六道─┼─刪闍夜毗羅胝子.....姓毗羅胝，名刪闍夜，此云正勝，執苦盡見。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名阿耆多翅舍，別號為欽婆羅，極苦求脫。

├─迦羅鳩馱迦旃延.....姓迦旃延，名為剪髮，矯亂論者。

└─尼犍陀若提子.....尼犍陀、出家也，若提是母名也，執定命見。

┌─地獄

三惡道─┼─餓鬼

└─畜生

紀 須菩提段中，入其舍，從乞食句：謂入淨名之室，向淨名行乞也。空生行乞，專入富家。此與迦葉相反，迦葉專入貧里，意謂：貧人今世由不聞佛法，不見比丘僧，三寶種斷，故受貧窮。向其行乞，使修福田，發起善根，令生正信。空生意謂：今世富人，過去生中必具微少善根，受人間福。向其行乞，使補足福田，增長善根，令不退墮。雖各執一義，但二俱遠平等法性耳。若能於食等者句：正破貧富差別之相，淨名即於一食中開顯正智法性也。汝若如是乃可取食句：總結上義，反顯雖證涅槃，應受共養。但當知本無自相，諸法皆空，乃解真空。——因時稱須菩提善解空，故淨名對之說空。

辛五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

佛告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大林中，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富樓那！此比丘久發大乘心，中忘此意，如何以小乘法而教導之？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令此比丘自識宿命，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時豁然還得本心。於是諸比丘稽首禮維摩詰足。時維摩詰因為說法，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復退轉。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釋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此云滿慈，帶父母名。聲聞眾中說法第一。

小乘聞佛聲教，得以悟入，遂執佛語為決定是，向人講說，不復觀機，遂將自證小乘之法，為諸新學比丘講說。不知此新學比丘，久植大眾善根，故為淨名所彈斥也。

紀 富樓那段中，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無以琉璃同彼水晶，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數句，皆為所喻。意謂：見新學比丘，本具足大乘心，不應對之說小乘法。即時豁然、還得本心二句：諸君亦當自念：我輩自性中有維摩詰，於二六時中常使我輩覺悟，倘能豁然，亦還得淨心也。

辛六 摩訶迦旃延

佛告摩訶迦旃延：『汝行詣維摩詰問疾』！迦旃延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我即於後敷演其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迦旃延！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迦旃延！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說是法時，彼諸比丘心得解脫，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迦旃延，亦婆羅門姓，聲聞眾中論議第一

佛說法要，但舉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之名，迦旃延為解說其義。不知此四念住、三法印之更有深義，徒將佛言局其小乘之見，豈稱佛意！故曰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蓋法實相，本無生滅，生滅心行見為生滅。譬云舟行岸移、雲駛月運，正就所見行移、駛運指出岸月實不移運，故曰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猶云岸月畢竟不移不運，是舟行岸移、雲駛月運義。說五陰逼迫苦，正明五陰本空無受，實無苦樂。說諸法空，非謂有實有法可使成空，乃由研究諸法自性無有。以執我故說為無我，正明所執之我不異無我，非教別執無我。諸法實相本無諸法，非今滅之故名寂滅。諸比丘聞之心得解脫者，成阿羅漢果也。

紀 迦旃延段中，生滅心行，即功用造作義。五受，凡五陰各有受義。我無我，凡夫執著五陰法，和合假相為我義；小乘人證得無凡夫外道之我，為無我義。其實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真菩薩通達無我法。

辛七 阿那律

佛告阿那律：『汝行詣維摩詰問疾』！阿那律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於一處經行，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淨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幾何阿那律天眼所見」？我即答言：「仁者！吾見此釋迦牟尼佛土三千大千世界，如觀掌中菴摩勒果」。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那律！天眼所見，為作相耶？無作相耶？假使作相，則與外道五通等；若無作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世尊！我時默然。彼諸梵聞其言，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曰：「世孰有真天眼者」？維摩詰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於是嚴淨梵王及其眷屬五百梵天，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禮維摩詰足已，忽然不現。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阿那律，此云如意，是佛族弟，佛弟子中天眼第一。

大阿羅漢天眼，多能見大千界，量同大自在天，然未若阿那律見如掌果之清晰耳。蓋阿羅漢天眼之見，類其大齊，本無異乎天神、天道，特言其量，故言第一。實則見有限量，即有不見；不見即礙，礙非天眼。有相既周外道，無相則無所見，阿那律將以何為天眼第一耶？惟佛即肉眼同時具五眼，見麤果色，見細業色，見色性空，見色性德，見不見、色不色不二，故曰常在三昧悉見諸佛國不以二相見，如是乃真為通非礙之天眼耳。淨名訶彈一切，又處處稱歎佛德者，在自行即直心正念真如，在化他即念報佛恩、紹隆三寶，所謂不求人、天、聲聞、緣覺、權乘菩薩之果，唯求無上正等正覺。用是真往無前，離諸委曲。

紀 阿那律段中，菴摩勒果，如中土檳榔。

辛八 優波離

佛告優波離：『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優波離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者，有二比丘犯律行，以為恥，不敢問佛，來問我言：「唯！優波離！我等犯律，誠以為恥，不敢問佛，願解疑悔，得免斯咎」。我即為其如法解說。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

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是垢，無顛倒是淨；取我是垢，不取我是淨。優波離！一切法生滅不住，如幻、如電；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其知此者是名奉律，其知此者是名善解」。於是二比丘言：「上智哉！是優波離所不能及，持律之上而不能說」。我答言：「自捨如來，未有聲聞及菩薩能制其樂說之辯，其智慧明達為若此也」。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願言：「令一切眾生皆得是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優波離，此云上首，持律第一。

淨名彈訶佛諸弟子，多就其所得之第一法以施破斥。蓋其所得之第一法，即其執見之所存也。解其所執，非壞其法，故就其法以顯其性。優波離持律第一，故犯律比丘就而求決疑除悔之法，優波離必照律為之解說。則令犯者益見罪相，非疑己永不復能修佛法，悔之無已，則疑佛律過嚴，悔出家耳，此則是重增其罪也。故謂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此之二語，最為除罪滅障無上上義。罪非他物，擾濁心是。不擾其心，心本清淨；諸法如故，罪性亦如。唯由妄想顛倒取著我人之相，斯即違犯本清淨心，名犯戒垢。何者？一切法皆妄想所生，念念不住，是故念一切法皆名犯戒。唯知是妄想生，一切不取，乃名善解佛律而奉持者。此顯金剛心地本清淨戒，但能護持，即入佛位。故二比丘聞之，疑悔消而大心生也。

紀 優波離段中，如法解說句：謂即如常制，說犯何戒，在何律（戒有具足、方便二種；有比丘戒，比丘尼戒，菩薩戒之別），當如何懺悔；如不懺悔，得何惡果也。罪性不在內三句：謂罪性本空，當觀察性空時，所犯亦當體直滅。例如殺人，世法、出世法中皆認為犯罪、犯罪之極重者。執梃與刃之手，及所執之梃與刃，并被梃與刃所殺斃之人。試問：此犯罪戒，生於三者之何種？如謂生於能執梃刃之手，是手便有罪垢性，則此手無論作何事業

皆為罪垢——內。如謂生於所執之梃與刃，是梃、刃又有罪垢性，則此梃、刃無論用作何用亦皆為罪垢——中間。如謂生於所被殺斃之人——所謂刑律犯殺傷罪，特定客體為人；然殺甲與殺乙等，又不確定——，是殺斃之人、便有罪垢性、應無論何種因緣皆為罪垢——外。此三際罪垢之屬於相分者，即事分。至屬於見分中——即性分——之心境動念，則內決意，中間著手，外亦復如是，無有罪垢性之所在。然則犯者，是之謂妄動；判罪垢者，亦是妄判。不出於如句：謂見一切無有二相，無有變異相，一如無二如。如、即真如也。以心相得解脫句：謂小乘證生空法性，雖為戒、定、慧——三無漏學——修成，實則眾生心相本來無垢，皆由倒妄起，能離倒妄，則真解脫矣。倒即顛倒，為依他起；妄即妄想，為遍計執。諸法不相待，分前後、彼此皆妄見。一念不住，微細生滅，正所謂剎那剎耶，念念生滅，而一剎那中，即有九百念生滅也。

辛九 羅睺羅

佛告羅睺羅：『汝行詣維摩詰問疾』！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時、毗耶離諸長者子，來詣我所，稽首作禮問我言：「唯！羅睺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有何等利」？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羅睺羅！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所以者何？無利、無功德，是為出家。有為法者可說有利、有功德，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無利、無功德。羅睺羅！夫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離六十二見，處於涅槃，智者所受，聖所行處，降伏眾魔；度五道，淨五眼，得五力，立五根；不惱於彼，離眾雜惡，摧諸外道，超越假名，出於泥，無繫著，無我所，無所受，無擾亂，內懷喜，護彼意，隨禪定，離眾過。若能如是，是真出家」。於是維摩詰語諸長者子：「汝等於正法中心宜共出家！所以者何？佛世難值」。諸長者子言：「居士！我聞佛言，父母不聽，不得出家」。維摩詰言：「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即出家，是即具足」。爾時三十二長者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羅睺羅，此云覆障，是佛之子，於聲聞中密行第一。

如法為說出家功德之利，即出家功德經之類。夫說出家功德，乃依一二悉檀令生歡慕生善根耳。然有利根上智，則不喜此，或將因之轉生譏毀。謂以功德誘人出家，諸出家者皆以貪功德故、貪私利故乃為出家，若宋儒有謂佛之徒皆因自私出家者是。是則在法門既招人之謗，在本人又長己之貪，故淨名直赴第三、第四悉檀以說之，而曰無利無功德名出家。此正猶菩提達摩答梁帝，謂「度僧造寺等並無功德」，而曰「自性妙圓，體是空寂，如是功德，不向世求」者也。然赴前二悉檀與赴後二悉檀，適機而赴，不存優劣。蓋真出家乃無功德之大功德，無利之大利耳。故淨名既說出家無利、無功德，即說出家真實功德之利，勸令出家。父母未許，勸令發無上心即為出家，即為具戒。夫何等平易、何等活潑、何等坦蕩、何等自由哉？此真不用一法繫人者也。

紀 羅睺羅段中，不應說出家功德之利句：謂出家本無功德，功德本無自性故。離六十二見句：謂六十二見皆為對待之法，依見惑顛倒起。五陰各具四陰——有有、非有、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四陰又各具三世——各成十二，合成六十；再加根本有、無二見，總為六十二。得五力，立五根二句：謂能得信、進、念、定、慧效力，其根便不易動搖。隨禪定四句：謂凡夫平時為五陰法所障，此所障者即便是家，能離此障即是出家也。

辛十 阿難

佛告阿難：『汝行詣維摩詰問疾』！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昔時、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我即持缽詣大婆羅門家門下立。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唯！阿難！何為晨朝持缽住此」？我言：「居士！世尊身小有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維摩詰言：「止！止！阿難！莫作是語。如來身者，金剛之體，諸惡已斷，眾善普會，當有何疾，當有何惱？默往，阿難！勿謗如來。莫使異人聞此麤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他方淨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阿難！轉輪聖王以少福故，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福會、普勝者哉？行矣，阿難！勿使我等受斯恥也。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人。可密速去，勿使人聞。當知阿難！諸如來身即是法身，非思欲身；佛為世尊過於三界，佛身

無漏諸漏已盡，佛身無為不墮諸數，如此之身當有何疾」？時我、世尊！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即聞空中聲曰：「阿難！如居士言。但為佛出五濁惡世，現行斯法，度脫眾生。行矣，阿難！取乳勿慚」。世尊！維摩詰智慧辯才為若此也，是故不任詣彼問疾』。

釋 阿難，此云慶喜，是佛族弟，於聲聞中記聞第一。

夫佛身本無身相之可得，為應有緣生於人間，則亦如人常法，現行人世幻化之相。世人昧之，以為佛身實有其事，故淨名即從色身揭出法身、實報身，使人敬仰。既令阿難自疑近佛謬聽，去其多聞之恃。又聞空聲說明佛應五濁惡世現為如是之故，應機不同，示說非一。此文雖少，遍赴四悉檀緣。顯佛身無為不墮諸數者，第一義也。讚佛福德生人善信，各為人也。破阿難之自恃記聞無謬，是對治也。五濁惡世現行斯法，普為世也。

紀 阿難段中，金剛之體句：謂如來身清淨法身，功德莊嚴，究竟一切堅固。轉輪聖王：謂天人所修。人間亦有四，常指者，金輪王也。印度古傳說，常有之，謂能率其大臣眷屬，飛行空中。梵志：為淨行義，即婆羅門也。修清淨行，雖不出家，奉大梵天王，自謂此天所生者。非思欲身句：反顯三界眾生貪欲為本，思即無明妄動，隨起貪欲故。不墮諸數句：謂佛性本無分別，超諸數量之外，自難以數目分量表示，法身亦爾。五濁惡世句：謂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皆能令眾生昏亂不明淨，猶以泥沙投於清水也。

庚三 總結弟子不任

如是五百大弟子，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釋 夫十大弟子各居一特長，表十行之義也。十住、十行皆真如性，而初不壞十住、十行之相。五百弟子通表眾行，眾行亦皆真如而又皆非真如，故皆不任詣彼問疾。

己二 菩薩品

菩薩品第四

釋 此品繼弟子品來者。弟子品歷十住、十行，至此品入十迴向也。奚以知此品為十迴向也？佛華嚴經入法界品，善財所參十迴向位之善知識，皆大菩薩，其為證一。十迴向位不出三種迴向：一者、迴因向果，亦名迴向無上菩提。二者、迴事向理，亦名迴向真如法性。三者、迴自向他，亦名迴向法界眾生。今此彌勒一章，泯其功行名位，即為迴因向果。光嚴一章，融其境界法相，即為迴事向理。持世一章，化其佛魔知見，即為迴自向他。善德一章，既迴善德之財施向法施，即為迴向真如法性；分一分施會中最下乞人，即為迴向法界眾生；分一分供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即為回向無上菩提：乃一念中修三迴向者也。其為證二。

佛不即命妙德問疾，引令諸弟子、諸菩薩歷述前番遇維摩詰之因緣者，固將顯維摩詰現居之德，使群情胥嚮而成其淨佛國土之行。亦反明維摩詰所曾經過之事，具其直心正念真如，趨無上觀，修一切行而不取、證一切位而無著。蓋心直者言直，在行己則有疑必決，在處人則無過不摧。維摩詰者、所以示修淨佛國行者之模範者也。當仁不讓，見義勇為，禪宗古德，頗多其人。

紀 此品，承上品入十迴向。通標三種迴向：一、迴向無上菩提，即迴因向果，迴向佛果義。二、迴向真如法性，即迴事向理。所言事者，即是世、出世間種種差別不同之法，皆以真如法性為理體義。三、迴向法界眾生，即迴自向他義。因此菩薩，雖入大乘，尚未證得真如佛海，故應入此十迴向位耳。

庚一 述緣辭赴

辛一 彌勒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彌勒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地之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彌勒！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用何生得受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如佛所說：比丘

！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若以無生得受記者，無生即是正位，於正位中亦無受記，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云何彌勒受一生記乎？為從如生得受記耶？為從如滅得受記耶？若以如生得受記者，如無有生；若以如滅得受記者，如無有滅。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若彌勒得受記者，一切眾生亦應受記。所以者何？夫如者，不二、不異。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切眾生皆亦應得。所以者何？一切眾生即菩提相。若彌勒得滅度者，一切眾生亦當滅度。所以者何？諸佛知一切眾生畢竟寂滅即涅槃相，不復更滅。是故彌勒！無以此法誘諸天子，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亦無退者。彌勒！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所以者何？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寂滅是菩提，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不行是菩提，無憶念故；斷是菩提，捨諸見故；離是菩提，離諸妄想故；障是菩提，障諸願故；不入是菩提，無貪著故；順是菩提，順於如故；住是菩提，住法性故；至是菩提，至實際故；不二是菩提，離意法故；等是菩提，等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無生、住、滅故；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不合是菩提，離煩惱習故；無處是菩提，無形色故；假名是菩提，名字空故；如化是菩提，無取捨故；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性清淨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無異是菩提，諸法等故；無比是菩提，無可喻故；微妙是菩提，諸法難知故」。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兜率、此云知足，屬欲界第四天。有內外院：外院天人，內院則為一生補處之居。彌勒將為彼天內院之主，故彼天之外院天王、及其眷屬，先起欽慕，時從聽法。不退轉地之行非一：一、信不退，在於初住。二、解不退，在於七住。三、證不退，在於初地。四、念不退，在於八地。彌勒為兜率王所說，未知屬於何等。證下文得無生法忍，亦俱通此四位，不如認為俱說此四種不退轉地之行也。授記、是佛為他人決定將來之事者。佛之懸記，決定不易。佛嘗授彌勒記，人世從此身歿，當生兜率內院為補處尊。時至，降生人世，即成無上正等正覺。此乃功行最大，名位最高，為諸菩薩之所宗尚

者也。然而執著必用如是工夫乃到如是境界，功行名位不忘，則迷一切眾生本來是佛，將有高推聖地、埋沒己靈之弊。彌勒之說不退轉行，必將謂須經若干劫、若干生死、若干行位乃至不退轉地；雖至不退轉地，望於一生補處猶甚遙遠。怯弱凡夫，於是聞而望洋興歎，逡巡卻退。夫其所說者未嘗非，而其弊可至於高壓群情，斷滅佛種。故淨名為法界眾生攘臂直前，大聲疾呼，亟從而救正之。何者？從凡夫至佛地——一切行位，皆依眾生生死煩惱之法而立。今以真慧遍覓眾生生死煩惱之相了不可得，體性如如，即是菩提、涅槃；且無有眾生生死煩惱，況有依此而立之菩薩行位哉？諸菩薩行位與眾生生死煩惱，一如無二如，同即菩提、涅槃焉耳。故諸眾生本性，菩提、涅槃體自圓成，非由造作，不應說諸行位，使於菩提生分別見，反障本菩提心。乃廣明佛菩提唯是即心自性菩提，二百天子遂因之悟無生法忍。此所以先破其無生能受，次又破其無記可受，次明一切眾生與彌勒，皆如如無異，次明一切眾生皆即是菩提、涅槃。不假栽修，無發無退，發明自性菩提具足一切功德，則已靈與佛果齊貴，庶迴因向果，而初心人不致退屈也。

紀 彌勒段中，彌勒、亦稱一生補處，當來住世成佛者。為兜率天王及其眷屬說不退轉之行二句：諸君讀至此處，或有懷疑，以其時彌勒、淨名尚在人間，如何彌勒向天宮說法？淨名又於天宮相遇乎？不知其時天王等，每來人道中聽法。如天帝釋提桓因等，常隨釋尊聞法。且如各經流通分中，多舉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是其佐證。授記：即預言義。依法性言、生不可得，記更無有。於正位中亦無授記句：謂不受一切法；通云正受，即真如法性——為一切佛法、心法、眾生法之本體法性。一切眾生亦應受記句：謂平等同一法性故。不二不異者：如俗所謂分不開，合不攏也。即菩提相句：謂即是一切清淨智慧功德妙用之相。即涅槃相句：謂即是覓一切生死、煩惱、惡業、了不可得之相。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二句：華嚴十地品，說一切位，亦云是空中鳥跡，但從依他性而說者；楞伽經亦顯此理。寂滅是菩提句：謂法相當體常寂滅，則顯了不可得意，非滅體也，故曰滅諸相故。不觀是菩提二句：謂妄立境界為所觀之緣，自生妄能覺觀之心。如楞嚴「所妄既立，生汝妄能」義。障是菩提二句：謂一切俱捨，自無

障礙。不入是菩提二句：謂不起於念，自無愛取。住是菩提二句：謂常住不動，自無生滅。至是菩提二句：謂實際為法之本體，諸法起滅，必從實際生，必從實際滅也。等是菩提二句：等謂約六根、五陰總相言，但種種皆非真如，故曰等虛空故。然以空相顯真如，特喻其一分，實則非虛空非不虛空。不會是菩提二句：謂無所融會，自絕對不二。不合是菩提二句：謂破諸和合，自不為業縛。微妙是菩提二句：謂第一義諦不從相解，妙高峰頭惟在自證耳。

辛二 光嚴

佛告光嚴童子：『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光嚴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出毗耶離大城時，維摩詰方入城，我即為作禮而問言：「居士從何所來」？答我言：「吾從道場來」。我問：「道場者何所是」？答曰：「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發行是道場，能辦事故；深心是道場，增益功德故；菩提心是道場，無錯謬故；布施是道場，不望報故；持戒是道場，得願具故；忍辱是道場，於諸眾生心無礙故；精進是道場，不懈怠故；禪定是道場，心調柔故；智慧是道場，現見諸法故；慈是道場，等眾生故；悲是道場，忍疲苦故；喜是道場，悅樂法故；捨是道場，憎愛斷故；神通是道場，成就六通故；解脫是道場，能背捨故；方便是道場，教化眾生故；四攝是道場，攝眾生故；多聞是道場，如聞行故；伏心是道場，正觀諸法故；三十七品是道場，捨有法故；四諦是道場，不誑世間故；緣起是道場，無明乃至老死皆無盡故；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眾生是道場，知無我故；一切法是道場，知諸法空故；降魔是道場，不傾動故；三界是道場，無所趣故；師子吼是道場，無所畏故；力、無畏、不共法是道場，無諸過故；三明是道場，無餘礙故；一念知一切法是道場，成就一切智故。如是、善男子！菩薩若應諸波羅密教化眾生，諸有所作，舉足下足當知皆從道場中來，住於佛法矣」。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佛菩薩有兩種光明：一曰智慧光明，二曰福德光明。用是莊嚴清淨法性身土，名為光嚴。童子、非必年幼之稱。依俗事言：既不拘受沙門儀式，

而亦未嘗具有室家，獨身之人謂之童子。據真理言：乃指根本無分別智，迴脫根塵，靈光獨耀，謂之童子。在光嚴意：修行菩提，成就菩提，須有場所，定其區域，合乎儀軌。若密宗之建立壇場，供陳物像，故光嚴或即是傳佛密宗之金剛薩埵也。然亦因此係心物境，意著事相，不能迴法界身融歸自性。淨名乃假道場發明其意：夫一切真淨法無非道場，則菩薩於一切時、一切處，自行化他，舉足下足，又孰非從道場來哉！此真道場，即本真菩提性，故五百天人因之發菩提心也。

紀 光嚴段中，淨明答問道場，先說三根本心是道場，次說六度、四無量心、六通、四攝法及一切染淨諸法皆是道場。正破光嚴所必執之行道之場乃得謂道場，或成道之場始可云道場也。持戒是道場二句：謂依戒修願，皆能成就。智慧是道場二句：謂不起分別，現量真如故。悲是道場二句：謂如世間父母，對諸子女飲食、教誨，不厭勞倦故。捨是道場二句：謂捨離憎愛——即違順境界，依之而成違順業苦，此二者為一切煩惱根源——自斷煩惱。解脫是道場二句：謂先修不淨觀背捨欲界，解脫欲界而入初禪；次又背捨初禪，解脫初禪而入二禪；依次背捨三禪、四禪，依次解脫；如是乃至背捨無所有處，而得解脫。總之、背捨有八，果有解脫耳。伏心是道場二句：謂調伏其心，自入正理觀察。三十七品是道場二句：謂能證涅槃，自得道諦。四諦是道場二句：謂真實義諦，自不虛誑。緣起是道場二句：謂十二因緣，全體真如。諸煩惱是道場二句：謂依真起妄，了妄全真。眾生是道場二句：謂依眾緣生，本來無我。

辛三 持世

佛告持世菩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持世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住於靜室。時魔波旬從萬二千天女，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詣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合掌恭敬於一面立。我意謂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當觀五欲無常以求善本，於身、命、財而修堅法」。即語我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掃灑」。我言：「憍尸迦！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所言未訖，時維摩詰來謂我言：「非帝釋也，是為魔來嬈固汝耳」。

即語魔言：「是諸女等可以與我，如我應受」。魔即驚懼，念維摩詰將無惱我。欲隱形去而不能隱，盡其神力亦不得去。即聞空中聲曰：「波旬！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爾時、維摩詰語諸女言：「魔以汝等與我，今汝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即隨所應而為說法，令發道意。復言：「汝等已發道意，有法樂可以自娛，不應復作五欲樂也」。天女即問：「何為法樂」？答言：「樂常信佛，樂欲聽法，樂共養眾；樂離五欲，樂觀五陰如怨賊，樂觀四大如毒蛇，樂觀內入如空聚；樂隨護道意，樂饒益眾生，樂敬養師；樂廣行施，樂堅持戒，樂忍辱柔和，樂勤集善根，樂禪定不亂，樂離垢明慧；樂廣菩提心，樂降伏眾魔，樂斷諸煩惱，樂淨佛國土，樂成就相好故修諸功德，樂莊嚴道場；樂聞深法不畏，樂三脫門不樂非時；樂近同學，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樂將護惡知識，樂親近善知識；樂心喜清淨，樂修無量道品之法，是為菩薩法樂」。於是波旬告諸女言：「我欲與汝俱還天宮」。諸女言：「以我等與此居士，有法樂，我等甚樂，不復樂五欲樂也」。魔言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施於彼者，是為菩薩」。維摩詰言：「我已捨矣，汝便將去，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於是諸女問維摩詰：「我等云何止於魔宮」？維摩詰言：「諸姊！有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無盡燈者，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如是諸姊！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於其道意亦不滅盡，隨所說法而自增益一切善法，是名無盡燈也。汝等雖住魔宮，以是無盡燈令無數天子、天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為報佛恩，亦大饒益一切眾生」。爾時、天女頭面禮維摩詰足，隨魔還宮，忽然不現。世尊！維摩詰有如是自在神力、智慧、辯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執持佛法，教化世間，謂之持世。觀其所言，抑何嚴正隆重，凜凜不可犯耶？此有常心，未以眾人之心為心，故不能捨己以從人，與之無町畦而有教無類，廣大其化，是能入佛不能入魔者也。故淨名導之以迴自向他，迴佛向魔。夫維摩詰心是菩薩、身現白衣，不為沙門之法拘縛，故如應得受魔女也。魔以魔女為施，本屬虛偽，別有目的。遇維摩詰乃不得真施與之；謂以畏故俛仰而與，極言其勉強也。然法無定，習之有恆，勉強久之，即成安

行。強魔以捨其難捨之五欲，魔雖未即受化，固已漸化乎不知不覺也。夫以魔女為可畏者，魔女亦何嘗可畏哉！顧視遇之者為何如人耳。蓋魔女非魔女也，亦即同具佛性之眾生耳。故遇淨名隨應說法，當發覺心。然以心貪欲樂，情習濃厚，非有法樂以代其樂，未易護持其覺心不墮也。逮其既深法樂，不復樂五欲樂，則正可因魔言捨之令去。既隨順魔意而滿足其願，發願令一切眾生得法願具足；亦將藉之布佛化於魔界，燈燈傳燃，光光無盡，而魔宮遂無異普光明殿，此誠迴佛法向迷情之極詣哉！

紀 持世段中，憍尸迦、帝釋名。當觀五欲無常四句：謂諸法夢幻，應念真常。身、命、世財，均不能堅，不如依之轉修法身、慧命、德財之三堅法，故曰而修堅法。正士下至俛仰而與：持世、淨名先後與來魔相酬答，正見持世不能降伏波旬，故被其欺誑。淨名能攝伏波旬，故使其驚懼。沙門，為出家人通稱。釋子，指專從釋尊出家者；以佛為父，己則為子。世有是沙門而非釋子者，亦有沙門而兼釋子者，有二俱有者，亦有俱非此二者。汝等已發道意三句：謂能樂此法樂，縱未離五欲亦不退墮。樂常信佛下，開示菩薩法樂：先樂三皈，次樂六度及一切善法也。樂觀內入如空聚句：謂六根門頭，意為總相，識神緣影，畢竟無常。樂集善根句：即精進義。樂淨佛國土二句：指佛依報、正報言。樂於非同學中心無恚礙句：持平等義。樂將護善知識句：持規勸義。我等甚樂二句：顯佛正法中自有真樂地，實未可與凡夫、外道同日而語。諸姊下至亦大饒益一切眾生：淨名以深切之意，反覆叮嚀示諸魔女，勸學無盡燈法門也。

辛四 善德

佛告長者子善德：『汝行詣維摩詰問疾』！善德白佛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所以者何？憶念我昔自於父舍設大施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期滿七日。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長者子！夫大施會不當如汝所說，當為法施之會，何用財施會為」？我言：「居士！何謂法施之會」？「法施會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眾生，是名法施之會」。曰：「何謂也」？「謂以菩提起於慈心，以救眾生起大悲心，以持正法起於喜心，以攝智慧行於捨心；以攝慳貪起檀波羅

密，以化犯戒起尸羅波羅密，以無我法起羼提波羅密，以離身心相起毗黎耶波羅密，以菩提相起禪波羅密，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羅密；教化眾生而起於空，不捨有為法而起無相，示現受生而起無作；護持正法起方便力，以度眾生起四攝法，以敬事一切起除慢法，於身、命、財起三堅法，於六念中起思念法，於六和敬起質直心；正行善法起於淨命，心淨歡喜起近賢聖，不憎惡人起調伏心，以出家法起於深心，以如說行起於多聞，以無諍法起空閒處，趣向佛慧起於宴坐，解眾生縛起修行地，以具相好及淨佛土起福德業；知一切眾生心念、如應說法起於智業，知一切法不取不捨入一相門、起於慧業，斷一切煩惱、一切障礙、一切不善法起一切善業，以得一切智慧、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佛道法。如是、善男子！是為法施之會。若菩薩住是法施會者，為大施主，亦為一切世間福田」。世尊！維摩詰說是法時，婆羅門眾中二百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時心得清淨，歎未曾有，稽首禮維摩詰足，即解瓔珞價值百千以上之。不肯取，我言：「居士！願必納受，隨意所與」。維摩詰乃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一切眾會皆見光明國土、難勝如來，又見珠瓔在彼佛上，變成四柱寶臺，四面嚴飾不相障蔽。時維摩詰現神變已，又作是言：「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相，無所分別，等於大悲，不求果報，是則名曰具足法施」。城中一最下乞人，見是神力，聞其所說，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釋 善根具足，德本深殖，是名善德。設大施會，誠一切善德之根本。捨內一切所有、捨外一切所有、捨內外一切所有，捨色一切所有、捨心一切所有、捨色心一切所有，捨一合相、捨二障礙、捨三雜染、捨四煩惱、捨五蓋、捨六蔽、捨七垢、捨八識、捨九有、捨十惡，捨至究竟捨無可捨，即得寂滅現前、忽然超越。起大慈悲以為根本，轉成四無量心、六波羅密、乃至無量無邊真淨微妙自性功德。布施一切眾生，供養十方諸佛，盡未來際無窮竭，如是大施即是不可思議解脫，故維摩詰即因其設大施會而發之。夫珠瓔非珠瓔，即是淨善福德之聚，一入真淨名相，頓然上同難勝如來慈力，下同最下乞人悲仰。無有高下，不起分別，如是乃名具足法施，亦名真法供養。心、

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義，於是圓滿。

┌一布施 ┌一法身

四攝法一十一愛語 三堅法一十一慧命

├一利行 └一功德法財

└一同事

┌一念佛 ┌一戒和同修

├一念法 ├一見和同解

六 念一十一念僧 六和合敬一十一身和同住

├一念天 ├一利和同均

├一念戒 ├一口和同讚

└一念施 └一意和同悅

一合相一一一箇世界、一箇人身等

┌一煩惱障……煩惱礙 ┌一煩惱……惑

二障礙一┤ 三雜染一十一業……業

└一所知障……智礙 └一生……苦

┌一貪 ┌一愛

四煩惱一十一瞋 又一十一慢

├一癡 ├一癡

└一等 └一見

┌一貪欲┐

├一瞋恚┤

五 蓋一十一掉悔├此五蓋為定慧覆障，修禪人當察之。

├一睡眠┤

└一疑惑┘

┌財 ┌色

├色 ├聲

五 欲┼十┼名 又┼十┼香

├食 ├味

└睡 └觸

┌希求┐

├分別｜

├疑惑｜

七 垢┼十┼傲慢┼此七垢為修道人所難免，求善友者察之。

├高狂｜

├惑習｜

└慳吝┘

紀 善德段中，當為法施之會二句：謂行法施，方得名大施會，使聞法者得永久利益故，非財施功德所能較勝。法施會者句：此前，似應有維摩詰言四字，或維摩詰謂我言六字，乃不混同。非如下文曰何謂也，皆知為善德所問；謂以菩提云云，皆知為淨名所答之明瞭也。一時供養一切眾生句：謂一切無不是法，且一一法上皆能使人得益——譬如行路，殊途同歸。淨名先說應以四無量心、六度法、三解脫門、行於布施——不專指施捨言，一切往來酬酢皆是。終以一切善法起於一切助道佛法。檀波羅密，即布施波羅密。尸羅波羅密，即持戒波羅密。羼提波羅密，即忍辱波羅密。毗黎耶波羅密，即精進波羅密。禪波羅密，即禪定波羅密。般若波羅密，即智慧波羅密。各有對治：如以布施慈善治慳貪，持戒規律治罪業，忍辱耐苦治瞋惱，精進勤勉治懈怠，禪定靜思治亂意，智慧覺悟治無明。護持正法句：有宏法意。以度眾生句：有利生義。起於淨命句：謂不以邪法滋身養命。入一相門句：謂一相無相，即不二法門。一切善法句：謂三十七道品，皆助道佛法。至淨名受瓔珞分作二分，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二句：顯大悲心也。持一分奉彼

難勝如來二句：顯大智心也。乞人而曰最下，如來而曰難勝，彌顯淨名悲智雙運，與眾不同。

庚二 總結不任

如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稱述維摩詰所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釋 夫維摩詰者、般若也，疾者、大悲心也，病維摩詰者、大悲般若也。般若者、萬行之主導，大悲者、萬德之淵海，非妙萬行萬德之大智，其又孰能與於此哉？故一切不任而文殊師利斯任之也。

戊二 深心樂集善法

紀 今於第二章，通釋問疾、不思議、觀眾生、佛道、不二法門、香積佛、六品。依講義所明，列初二品為觀佛國依正因果，列中二品為觀佛國主伴因果，列後二品為觀佛國不二因果。如問疾品為因，不思議品為果。觀眾生品為因，佛道品為果。不二法門為因，香積佛品為果。皆顯真如性德也。

己一 觀佛國依正因果

庚一 文殊師利問疾品

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

釋 夫淨名示疾，本為修淨佛國土之行，文殊師利問之，即發明其意也。此品近為不思議品之因，遠則發起下之五品乃至下之七品。

辛一 受命率眾問疾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彼上人者，難為酬對。深達實相，善說法要，辯才無滯，智慧無礙，一切菩薩法式悉知，諸佛秘藏無不得入，降伏眾魔，遊戲神通，其慧方便皆已得度。雖然、當承佛聖旨，詣彼問疾』。於是眾中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咸作是念：今二大士——文殊師利、維摩詰——共談，必說妙法。即時八千菩薩、五百聲聞、百千天人皆欲隨從。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大弟子眾，及諸天人恭敬圍遶，入毗耶離大城。

釋 此文自成四段：一、佛遣文殊問疾：夫諸弟子與諸菩薩，皆辭不詣維摩詰問疾，而悲與慈既相感應，將由之廣作諸佛事饒益眾生，然後攝之同歸佛地，其勢不能中止，則不得不命及上首大弟子矣。妙德本深跡高，望孚道隆，故一受命，大小聖眾諸天人等皆願從往也。二、文殊謙辭承旨：彼上人者難為酬對，此照應前之二品而總讚之也。上人、猶曰超出人上之人，謂其智德超出一般人上，故諸弟子、菩薩均難與酬對也。何者？以其內證深達實相，外化善說法要，是故辯才無滯，智慧無礙，佛菩薩藏靡不通達，神用無方俱臻究竟，雖今亦非能酬對也。然以承佛慈威加被，當前往問之耳。三、法會大眾，咸欲因文殊師利問維摩詰疾得聞妙法，故即時有菩薩、聲聞、天、人之眾，皆隨從之。四、文殊師利率眾入城，恭敬圍遶，具見威儀之盛。

紀 文殊、此言妙德，謂妙一切功德而為言義。上人、今多稱出家人，其實謂智慧功德在一般人上，即是上人，非必專指出家人也。深達實相句：謂證得正法，不依倒妄。善說法要句：謂通達一切法門。一切菩薩法式悉知句：即法門無量誓願學是。諸佛秘藏句：如開權顯實，惟佛與佛知是。無不得入句：謂圓教菩薩，皆初心中便能知諸佛秘藏，與別教不同也。降伏眾魔句：謂眾魔為束縛人修善，心境皆有，隨緣伺便，擾亂淨心。亦在能隨緣降伏，魔自不生。遊戲神通四字：依義似專指六通中神境通言。

辛二 示相入室問答

壬一 示相

爾時、長者維摩詰心念：今文殊師利與大眾俱來。即以神力空其室內，除去所有及諸侍者，唯置一床以疾而臥。

釋 佛由大慈應以大智，淨名乃從大悲受以大慧。神者覺心，力者慧性。空其室內，除去所有及諸侍者，乃從覺心慧性空諸器世間及有情世間，窮至本源，豁然獨照一真法界，運大悲心泯合無間，用為緣起淨佛國土之本。唯甘受和，唯白受采，亦唯空諸所有，乃能上同佛慈，虛容諸有緣眾而起不思議化，此深心集諸善法之源也。

紀 此章空其室內句：即一切諸相了不可得境。唯置一床句：即證得不二法性真如境。以疾而臥句：即顯真如上起大悲心境也。

壬二 入室

文殊師利既入其舍，見其室空無諸所有，獨寢一床。

釋 夫妙吉祥乃兩足之佛智，萬行之主導也。既入其舍，法由緣會而事成也。見其室空，因緣生法當體空也——就此經、可云淨佛國土當體空寂也。無諸所有，妙有非有唯假名也。獨寢一床，真空不空契中道也。歷歷明明，一念中現，此妙觀之宗本，法性之實相也。人人有箇獨寢一床之維摩詰，一切世間法所不能埋沒，亦為出世法所不能羅籠，蓋天蓋地，無形無名，塵劫昧之枉輪生死，一旦遇之即與十方三世諸佛、菩薩同入不可思議解脫。恆沙妙用一時俱發，猶文殊師利眾咸會維摩室也。試回光體究看！

紀 此章，既入其舍三句：意顯如依地基、土木和合成舍，取能居人功用，實在空間。更如太陽，除取所見之圓影相、光明相、及所感觸之熱力外，另欲覓太陽實相，了無所得，當體即是諸無所有。金剛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不過為意識上結合觀念之假名言耳。

壬三 問答

癸一 主問賓答

時維摩詰言：『善來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文殊師利言：『如是，居士！若來已更不來，若去已更不去。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所可見者，更不可見。

釋 善來文殊師利，此維摩詰歡迎之辭。即事言之：夫舍者、舍於空非舍於舍，舍無自體，體即是空。然則一切眾生皆舍於空，諸佛、聖賢亦舍於空，雖文殊師利亦曷嘗不舍於空；未嘗不舍於空，夫又安有來入其舍者哉！然乃宛然已來在其舍，故曰不來相而來也。夫見室今空無諸所有，是不見一相也；然今乃灼然見室空無有，獨寢一床，故曰不見相而見也。即理言之：盡法界是一維摩詰，亦盡法界是一文殊師利，覓來不來、見不見相了不可得，而未嘗不體露堂堂，當處即來，覿面相見，故曰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

妙德將欲致佛來旨，申己問端，故即順而印之。乃曰：若其既來，早非是來。何則？來相已過去故。夫未來者，直未有乎來耳，非謂來之所從來也。過去者、直已無之耳，非謂其轉至何處也。設或來有所從，則應去有所至，如有昨日亦有明日。既其去無所至，則亦來無所從，如無明日亦無昨日。無所從來而來，故不來相而來。夫絕對則無見，而可見必假乎相待，相待則緣會靡常而剎那變壞，一見不可再見，再見早非前見之相。即見不帶見相，故不見相而見。大佛頂云：『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三世、十方當頭坐斷，此之謂大智文殊師利歟！了此數句，一部中論無餘蘊矣。

紀 此章淨名問言，不來相而來二句：明當體是來而無來相，當體是見而無見相。妙德答言，若來已更不來二句：正顯來相不定。如兩行人，一由東往西，一由西向東，各有去來相，亦必不同也。

癸二 賓問主答

子一 問答疾因

『且置斯事，居士所疾寧可忍不？療治有損不至增乎？世尊慇懃，致問無量。居士是疾何所因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得不病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菩薩如是，於諸眾生愛之若子，眾生病則菩薩病，眾生病愈菩薩亦愈。又言是疾何所因起，菩薩疾者以大悲起』。

釋 從癡有愛則我病生，此亦通於菩薩實有斯病，非但三界眾生。有癡則即有見，有愛則即有慢。何者？有所不見、即有所見，有所愛、即有所不愛，此即末那根本四惑。專從集生正面言之，唯癡與愛實為原力。癡者、動之所由興也，見者、體之所由判也，愛者、自之所由結也，慢者、他之所由離也。菩薩猶有無明，癡與見俱；從癡有愛，愛與慢俱。因此根本煩惱，遂有變易、分段兩種生死。在菩薩雖已無分段生死，尚有變易生死；雖已空分別執，尚有俱生、我法二執未盡，故曰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有生死及我即有

病故。或者、菩薩本已五住斷盡，二死永無，然以大悲願故，為度眾生現身人世，既受人身因有諸病。所謂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眾生不病則我病滅，菩薩疾者以大悲起是也。雖然、推原因何而有眾生，因何眾生有病，還是從癡有愛則有眾生及眾生病，故菩薩病依菩薩及眾生之癡愛起。其生無從，其滅無至，了癡愛之本空，覓癡愛而無得，則眾生病愈故菩薩病滅。此究詰疾之由來及其畢竟者。

紀 此段前七句，為妙德傳佛意旨。中四句，為妙德自問疾因。維摩詰言下至以大悲起，皆淨名答辭。從癡有愛句：癡為根本無明，愛為根本煩惱。起無明，則不能了知明見；起煩惱，則不免造業受苦。入生死三句：謂生老病死數種相連，有生則必有死也。講義中，有變易生死、與分段生死二種。變易生死者，為菩薩生死：此種生死，菩薩以所修真空法性上一切佛果智慧功德為因，本願度生，依未盡之癡、見、愛、慢為緣——得自主的，為進化的——以願力生者也。分段生死者，為凡夫生死：此種生死，眾生以過去生中未斷之貪愛、惑業為因，引起父母四大為緣——不自主的、為輪迴的——以癡愛生者也。

子二 問答室空

文殊師利言：『居士此室何以空無侍者』？維摩詰言：『諸佛國土，亦復皆空』。又問：『以何為空』？答曰：『以空空』。又問：『空何用空』？答曰：『以無分別空故空』。又問：『空可分別耶』？答曰：『分別亦空』。又問：『空當於何求』？答曰：『當於六十二見中求』。又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又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答曰：『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又仁者所問何無侍者，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所以者何？眾魔者樂生死，菩薩於生死而不捨；外道者樂諸見，菩薩於諸見而不動』。

釋 夫疾者生於眾生之癡、愛與菩薩之悲願，諸佛國土亦皆從之緣起。然癡與愛體本空寂，菩薩悲願亦復如是，故疾體與諸佛國土之體無不空也。然以何者名為空乎？以本空故空也。然本空何必空乎？直以不分別空故空耳。

吾人種種無明妄動，顛倒貪著種種名相，皆分別乎空而幻現，猶從目翳見空華也。然而空非可分別者，不可分別而妄分別，其所分別亦皆是空，猶之空華即是空也。夫本空則不事求也，第以妄想執著昧其是空，是以求空，然則不即以六十二見求之將何求乎？妄見體空，即是諸佛解脫，故欲索妄見之根元，舍諸佛解脫則又無從也。夫諸佛解脫，即指解脫乎眾生種種煩惱心行而言。究眾生種種煩惱心行之體性了不可得，即是求諸佛之解脫。蓋大悲之疾即淨土之行，性空為體而以眾魔外道為緣，不捨生死而令解脫，不動諸見而令清淨，則眾生心淨而佛國土淨。何者？以佛國土及眾生心性常空寂，故能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此究詰疾之實體及其本性者。

┌─過去

┌─有色──────┼─現在

┌─色─┼─非有色──────┐└─未來

┌─有─┤ ├─亦有色亦無色─┼──同上

六十二見─┤ │ └─非有色非無色─┘

└─無 ├─受─┐

├─想─┼──同上

├─行─┤

└─識─┘

每蘊歷四句、三世成十二，五蘊合成六十，另加有無二根本見，成六十二。

紀 此段、以無分別空句：如病目人所見空華之空，與無病目人所見淨明之空，原無有二。但不隨著空華分別，當體即是空也。

子三 問答疾相

文殊師利言：『居士所疾為何等相』？維摩詰言：『我病無形不可見』。又問：『此病身合耶，心合耶』？答曰：『非身合，身相離故；亦非心合，心如幻故』。又問：『地大、水大、火大、風大，於此四大何大之病』？答

曰：『是病非地大、不離地大，水、火、風大亦復如是。而眾生病從四大起，以其有病是故我病』。

釋 夫疾無定相，以疾體空故。然本以大悲攝受眾生故現身現疾，有依他性，無自依性，則亦即以眾生病相為病相耳。此究詰疾之定義及其界說者。世間學者，研究諸法執著是實，不出此三；在佛法則轉為無作、空、無相三解脫法門也。

紀 此段首明疾相本無邊際、無界限、無自相可得。以凡所謂相，皆是五陰為因，名字文言為緣，和合而成。故今淨名以疾而顯疾實體之相。現身現疾，從癡有愛句，謂疾之實體。而此實體，即是真如法性，以真如能起無明，即一切法，離一切相。下述之四大各有體相，亦自不同。如地以堅為體，以質礙為相。水以溼為體，以流潤為相。風以動為體，以搖擊為相。火以熱為體，除冥燃燒為相。其名大者，含周遍義。故推而論之，各種有形質堅固之物體，皆屬地大。地大中本含四塵——色、香、味、觸，水含三類——色、味、觸，火含二類——色、觸，惟風大中僅含一類，只觸而已。是病非地大句：謂因大悲心起故。亦不離地大句：謂眾生病則我病故。而眾生病從四大起句：因眾生身由四大成故。

子四 問答如何慰喻有疾菩薩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維摩詰言：『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說身有苦，不說樂於涅槃；說身無我，而說教導眾生；說身空寂，不說畢竟寂滅；說悔先罪，而不說入於過去。以己之疾愍於彼疾，當識宿世無數劫苦，當念饒益一切眾生，憶所修福，念於淨命，勿生憂惱，常起精進，當作醫王療治眾病。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

釋 文義可知。此明處他人疾之道，亦明於此世間度此身心之法，不著此岸，不住彼岸，菩薩當安處中道行是也。

紀 此段說身無常、有苦、無我、空寂，不說厭離於身、樂於涅槃、畢竟寂滅而說教導眾生者，正謂不同凡夫貪著生命，不同小乘趣入空寂耳。說先

悔罪二句：謂夙業所遺，以病推之。當識宿世無數劫苦句：為當念生死苦。當念一切饒益眾生句：為當發菩提心。念於淨命二句：謂於正命不妄貪求。當作醫王二句：謂如佛慈悲，救度苦厄也。總之、大乘菩薩，以種種方便，利益一切有情為究竟，不以涅槃寂滅為究竟。

子五 問答有疾菩薩如何調其心行

文殊師利言：『居士！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維摩詰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導諸煩惱生，無有實法，誰受病者！所以者何？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四大無主，身亦無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眾生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又此法者各不相知，起時不言我起，滅時不言我滅。彼有疾菩薩，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即是大患，我應離之。云何為離？離我我所。云何離我我所？謂離二法。云何離二法？謂不念內外諸法，行於平等。云何平等？謂我等、涅槃等。所以者何？我及涅槃此二皆空。以何為空？但以名字故空，如此二法無決定性。得是平等，無有餘病，唯有空病，空病亦空。是有疾菩薩以無所受而受諸受，未具佛法，亦不滅受而取證也。

設身有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我既調伏亦當調伏一切眾生，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為斷病本而教導之。何謂病本？謂有攀緣，從有攀緣則為病本。何所攀緣？謂之三界。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何謂無所得？謂離二見。何謂二見？謂內見、外見，是無所得。文殊師利！是為有疾菩薩調伏其心。為斷老、病、死苦，是菩薩菩提。若不如是，己所修治為無慧利。譬如勝怨乃可為勇，如是兼除老、病、死者，菩薩之謂也。

彼有疾菩薩應復作是念：如我此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作是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所生無縛，能為眾生說法解縛。如佛所說：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彼縛，斯有是處。是故菩薩不應起縛。何謂縛？

何謂解？貪著禪味是菩薩縛，以方便生是菩薩解。又、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無慧方便縛，有慧方便解。何謂無方便慧縛？謂菩薩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而自調伏，是謂無方便慧縛。何謂有方便慧解？謂不以愛見心莊嚴佛土、成就眾生，於空、無相、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是名有方便慧解。何謂無慧方便縛？謂菩薩住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眾德本，是名無慧方便縛。何謂有慧方便解？謂離諸貪欲、瞋恚、邪見等諸煩惱而殖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有慧方便解。文殊師利！彼有疾菩薩應如是觀諸法。又復觀身無常、苦、空、非我，是名為慧。雖身有疾，常在生死饒益一切而不厭倦，是名方便。又復觀身身不離病、病不離身，是病是身、非新非故，是名為慧。設身有疾而不永滅，是名方便。

文殊師利！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住其中，亦復不住不調伏心。所以者何？若住不調伏心是愚人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是故菩薩不當住於調伏、不調伏心，離此二法是菩薩行。在於生死不為汙行，住於涅槃不永滅度，是菩薩行。非凡夫行，非賢聖行，是菩薩行。非垢行，非淨行，是菩薩行。雖過魔行而現降伏眾魔，是菩薩行。求一切智，無非時求，是菩薩行。雖觀諸法不生而不入正位，是菩薩行。雖觀十二緣起而入諸邪見，是菩薩行。雖攝一切眾生而不愛著，是菩薩行。雖樂遠離而不依身心盡，是菩薩行。雖行三界而不壞法性，是菩薩行。雖行於空而殖眾德本，是菩薩行。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雖行無作而現受身，是菩薩行。雖行無起而起一切善行，是菩薩行。雖行六波羅密而遍知眾生心心數法，是菩薩行。雖行六通而不盡漏，是菩薩行。雖行四無量心而不貪著生于梵世，是菩薩行。雖行禪定、解脫、三昧而不隨禪生，是菩薩行。雖行四念處，不畢竟永離身、受、心、法，是菩薩行。雖行四正勤而不捨身心精進，是菩薩行。雖行四如意足而得自在神通，是菩薩行。雖行五根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是菩薩行。雖行五力而樂求佛十力，是菩薩行。雖行七覺分而分別佛之智慧，是菩薩行。雖行八正道而樂行無量佛道，是菩薩行。雖行止觀助道之法而不畢竟墮於寂滅，是菩薩行。雖行諸法不生不滅，而以相好莊嚴其身，是菩薩行。雖現聲

聞、辟支佛威儀而不捨佛法，是菩薩行。雖隨諸法究竟淨相而隨所應為現其身，是菩薩行。雖觀諸佛國土永寂如空，而現種種清淨佛土，是菩薩行。雖得佛道、轉於法輪、入於涅槃，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

釋 此文當分為四：一者、調伏自心癡愛病，用三空觀：一、我空觀，從今我此病至滅時不言我滅是也。二、法空觀，從為滅法想至無決定性是也。三、空空觀，從得是平等至空病亦空是也。二者、調伏眾生癡愛病，即上求佛法下度眾生也。未具如來智慧福德，不證寂滅，是上求佛法也。以身苦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勇猛救度眾生生、老、病、死之苦，是下度眾生也。三者、調伏自他癡愛病：一、離愛見覆，二、解偏著縛，文義可知。四者、從調伏不調伏之中道，起菩薩行而淨佛國土，起種種菩薩行而結歸現佛身、現佛土、現成佛、轉法輪、涅槃而不捨菩薩道。故此品亦為說淨佛國依正之因。

此明處自己疾之道，亦明於此身心度此世間之法，依此應當先悟自疾性空。然既未能修習成滿一切佛功德，不可即證性空涅槃，此若取證，還同小乘自了，故當觀眾生苦，發大悲心。然復應知世間眾生苦亦性空，勿起愛著、見取；雖復性空，眾生在癡、愛中實有種種苦惱，故應等運智慧、方便，善自解脫，而能勇於救人。由是乃能不墮六凡，不墮二乘，遍修諸菩薩行，莊嚴佛土，成就眾生，具修佛果無量功德。自癡愛病愈故治眾生癡愛病，眾生癡愛病愈故自大悲病愈。淨名示疾之意，胥見乎是。

紀 此段、講義順文略分為調伏自心癡愛病，眾生癡愛病，自他癡愛病，及調伏不調伏之中道、起菩薩行而淨佛國土四類，其義自已賅括無遺。我、我所三字：如以自身為我，則凡自身以外對待幻現者，皆為我所矣。更如以自心為我，則自身又為我所矣。得是平等句：謂人法二空為平等空。亦不滅受而取證句：是上求佛智處。念惡趣眾生起大悲心句：是下度眾生處。謂有攀緣句：謂以心取境也。以無所得句：謂三界無有也。在在所生句：指六道、三途言。不為愛見所覆句：指明了常知言。成就眾生句：即方便也。而自調伏句：即智慧也。求一切智句：為攝證入真如。無非時求句：為隨順因緣。諸法不生四字：為無生法性。不依身心盡句：為不樂生死滅盡。起一切善行

句：謂由精進力。遍知眾生心心數法句：謂由智慧觀。而不漏盡句：謂由聲聞、辟支位而現身度生。不隨禪生句：謂由修初、二、三、四禪，而不受彼天報也。止觀助道之法，即總結前三十七道品是也。究竟淨相，為最淨法身。隨所應為現其身句：如觀音現三十二應身，無身不現矣。

辛三 會眾聞法發心

說是語時，文殊師利所將大眾，其中八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庚二 不思議品

不思議品第六

釋 此品正顯佛國依土資用不可思議之果。雖所明因果皆不可思議，而果上之事用較顯；雖主伴不二諸果事皆顯，依土資用之化共之眾人事尤彰明較著。故於此品，獨標為不思議。譬之六種皆是神通，而往往以神境通獨當神通之名也。

辛一 引不思議理

壬一 舍利弗念座

爾時、舍利弗見此室中無有床座，作是念：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

釋 夫室空乃佛國之體，室中眾人乃佛國之因行，因未成果是謂無有床座。發心小者，欲圖一旦之利，速求證果，故舍利弗推己及人，乃曰斯諸菩薩大弟子眾當於何坐。此所謂著相以求者，故招來淨名之訶也。雖然、不因漁父引，爭得入桃源！見維摩詰不思議事，不知實出舍利弗之引發，是忘卻漁父也。

紀 大乘菩薩，乃實報莊嚴法身，惟是樂相而無苦相。若小乘，因雖淨而業果猶繫，尚難解脫，既此報緣未謝，勢不得不求床座也。但舍利弗乍入淨名之室，便念無有床座，少得修因，急求證果。淨名之責，無怪其然。

壬二 維摩詰究責

長者維摩詰知其意，語舍利弗言：『云何？仁者為法來耶？求床座耶』？舍利弗言：『我為法來，非為床座』。維摩詰言：『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貪軀命，何況床座？

釋 夫迴事而向理，則修行者為證法性，行尚應捨，何況求其果報？

壬三 示理遣情

『夫求法者，非有色、受、想、行、識之求，非有界、入之求，非有欲、色、無色之求。唯！舍利弗！夫求法者，不著佛求、不著法求、不著眾求。夫求法者，無見苦求，無斷集求，無造盡證、修道之求。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言我當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唯！舍利弗！法名寂滅，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求法也。法名無染，若染於法乃至涅槃，是則染著非求法也。法無行處，若行於法，是則行處非求法也。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則取捨非求法也。法無處所，若著處所，是則著處非求法也。法名無相，若隨相識，是則求相非求法也。法不可住，若住於法，是則住法非求法也。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法名無為，若行有為，是求有為，非求法也。是故舍利弗！若求法者，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釋 此文分為三段：一、不著世間法求，二、不著出世法求，三、不著一切法求。此義云何？謂若求世間法、出世間法乃至一切諸法，皆分別念令心起滅，不契法性故也。

紀 首言求法，不著五陰、十八界、十二入、三界求（此屬世間法），三寶、四諦求（此屬出世間法），知因為見，終不離我，故曰戲論。明以我見修一切善法者，終為有漏，不能得其究竟解脫耳。後言不著一切法求也。

壬四 聞法獲益

說是語時，五百天子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釋 於諸法中得法眼淨，此斷大乘之分別法執也。

紀 得法眼淨句：即見道。意謂會中大乘初地菩薩，證斷分別法執，正見菩薩法空真如。小乘初果弟子，證斷分別我執，正見聲聞生空真如耳。

辛二 顯不思議事

壬一 借座直示

爾時、長者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仁者遊於無量千萬億阿僧祇國，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功德成就師子之座』？文殊師利言：『居士！東方度三十六恆河沙國，有世界名須彌相，其佛號須彌燈王、今現在。彼佛身長八萬四千由旬，其師子座高八萬四千由旬，嚴飾第一』。於是長者維摩詰現神通力，即時彼佛遣三萬二千師子之座，高廣嚴淨，來入維摩詰室。諸菩薩、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昔所未見。其室廣博，悉皆包容三萬二千師子座無所妨礙；於毗耶離城及閻浮提、四天下，亦不迫迮，悉見如故。爾時、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就師子座！與諸菩薩上人俱座，當自立身如彼座像』。其得神通菩薩，即自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坐師子座。諸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皆不能升。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就師子座』！舍利弗言：『居士！此座高廣，吾不能升』。維摩詰言：『唯！舍利弗！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

釋 此文有二：一者、借座入室，二者、就座得坐。

文殊是萬行之智導，故獨就問。此經須彌燈王佛、阿閦佛皆居東方，亦示修取佛國非求生西方也。世界名須彌相，佛名須彌燈王。夫須彌是依土，燈是光照，王是主權。光照者、群人之心理行業，合之即是國義。座乃行行之別依報。迴因心之不思議力，向果佛之不思議德，感應道交，心佛緣會，於體空之一念心中，一一正行皆現別別依果。得念佛三昧人，在三昧中即現極樂世界主伴依正。有同入三昧者，亦可同時互見，而在色身居處了無妨礙。在大不小，在小不大，不小不大，大宛在小，不思議事，此其由致。

法身菩薩見一切法唯一心故，心無高下、大小、長短、闊狹、多少、通礙相故，高大之座不變低小，低小之身不變高大，即身就座，恰恰合式。功行未泯，業報猶縛，然以深觀法性，藉勝解作意之力故，則能變身與座一般高大，就座而坐。若其未登初住、得無生法忍之菩薩，及小乘聖，猶滯化城，非仗佛方便力化城亦無，故須禮佛乃能就座。

紀 顯示事實，由理事無礙見得事事無礙。阿僧祇，此言無數。佛心量中，有十種大數，以阿僧祇為第一。今現在：顯非過去、未來。師子座，有二釋：一、謂如來說法，威音震懾十方，如獅子吼，百獸驚懼。一、謂座上本來雕飾獅子之形。今取前義。由旬，本為梵語，有大中小三種，即中土驛站之義，乃計路之長數者。須彌燈王之座，惟維摩詰現神通力，乃能借來；如此高廣之座，亦惟須彌燈王現神通力，乃能遣來。其室廣博三句：內相不增。於毗耶離三句：外相不減，故曰悉見如故也。但前述座高八萬四千由旬，與後得神通菩薩變形為四萬二千由旬，兩兩相較，仍應莫能升。經文許是結集時互為倒置，然無實據，未能輕斷。淨名勸新發意菩薩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乃可得坐下數句：即是以誠懇心求佛加被也。於是新發意菩薩及大弟子即為須彌燈王如來作禮便得坐師子座數句：即是承佛哀愍，攝受證知也。有感斯應，推之淨名。此品之能向須彌燈王如來借座，與後香積佛品之能向香積佛如來請飯，雖曰神通無礙，又豈有他巧妙哉！

壬二 標名廣說

舍利弗言：『居士！未曾有也！如是小室乃容受此高廣之座，於毗耶離城無所妨礙，又於閻浮提聚落、城邑及四天下諸天、龍王、鬼神宮殿亦不迫迮』。維摩詰言：『唯！舍利弗！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若菩薩住是解脫者，以須彌之高廣內芥子中無所增減，須彌山王本相如故，而四天王、忉利諸天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唯應度者乃見須彌入芥子中，是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又以四大海水入一毛孔，不嬈魚、鱉、黿、鼉水性之屬，而彼大海本相如故，諸龍、鬼神、阿修羅等不覺不知己之所入，於此眾生亦無所嬈。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恆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又、舍利弗！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演七日以為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一切佛土嚴飾之事集在一國，示於眾生。又、菩薩於一切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又、舍利弗！十方眾生供養

諸佛之具，菩薩於一毛孔皆令得見。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於一毛孔普使見之。又、舍利弗！十方世界所有諸風，菩薩悉能吸著口中而身無損，外諸樹木亦不摧折。又、十方世界劫盡燒時，以一切火內於腹中，火事如故而不為害。又、於下方過恆河沙等諸佛世界，取一佛土舉著上方，過恆河沙無數世界，如持針鋒舉一棗葉而無所嬈。又、舍利弗：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通現作佛身，或現辟支佛身，或現聲聞身，或現帝釋身，或現梵王身，或現世主身，或現轉輪聖王身。又、十方世界所有眾聲、上中下音，皆能變之令作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之音；及十方諸佛所說種種之法，皆於其中普令得聞。舍利弗！我今略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之力，若廣說者，窮劫不盡』。

釋 此文有四：一、舍利弗稱頌，二、維摩詰標名，三、就事歷顯，四、以略結廣。初二後一可知。第三段中有八無礙：一者、大小無礙，二者、動靜無礙，三者、延促無礙，四者、一多無礙，五者、依正無礙，六者、業用無礙，七者、應現無礙，八者、法音無礙。無礙乃平等自在同時義，大可入小，小能容大，小與大等，大與小等，小大平等。然大者不失其大也，小者亦不壞其小也，小大自在。出此一例，餘可推知。

辟支佛：此云獨覺者，或云緣覺者。聲聞：必須遇佛聞佛法聲乃能悟道，故名聲聞，即弟子義。亦以處處依佛而住，隨從佛行，名聲普聞，故名聲聞。世主：此有二種：一、即各國國主，二、是山川、嶽瀆、日月、星雲等等神主。轉輪聖王：此有四種：一、金輪王，王東南西北四大洲；二、銀輪王，王東南西三洲；三、銅輪王，王東南二洲；四、鐵輪王，王南瞻部洲。

紀 未曾有也句：本非小乘菩薩所能夢見者，應歎得未曾有。於毗耶離城五句：由近推遠。須彌、山名，此翻妙高。此山居四洲之中，高八萬四千由旬，出水面四萬二千由旬。須彌之頂，通傳三十三天居其上。四天王、忉利諸天句：——梵語忉利，此云三十三天。共為四方，每方八天，帝釋天居中主之——。顯帝釋與人間世，有密切關係也。不覺不知己之所入句：天神尚不知不覺，何況於人？經文所云一芥子、一毛孔，以俗眼見之似甚細微，以佛眼見之，為真如法性之全體。如人身內之心，能納一切世間，不見增大。

依此理推之，此說內須彌於芥子內，容海水於毛孔中，本相如故，無所增減，本性如故，亦無所嬈，信不誣矣。斷、取二字，對無邊世界言。各世界——如三千大千——當互有相連關係，防擾亂計，勢不得不先斷而後取也。菩薩於一毛孔句：指正報之極為分言。又十方國土所有日月星宿句：指依報之極廣分言。十方世界二句：顯依四大而成者，還由四大而滅。世主，謂三世界各有其主也。如有情世間，人天主之；器世間，天神主之；正覺世間，惟佛主之也。

諸佛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下、講義又細分為就事歷顯八種無礙。以須彌之高廣至一無所嬈，為大小無礙。又舍利弗至本相如故，為動靜無礙。或有眾生至謂之七日，為延促無礙。住不可思議至而不動本處，為一多無礙。十方眾生至普使見之，為依正無礙。十方世界至而無所嬈，為業用無礙。能以神通至或現轉輪聖王身，為應現無礙。所有眾聲至普令得聞，為法音無礙。

讀此經者，每多疑此段不思議境，為理論上所有，事實上所必無。今舉二實例以證明之如下：唐時有人名王玄策，曾至天竺國，其時維摩之室尚在。亦久疑本經所說，如是小室能容九百萬，合後香積佛國眾言——三萬二千高廣師子之座，是座能確定其大，而室終未確定其小。以笏量其室之周圍，僅東西南北各得十笏，每笏一尺，即成一丈（雖度量之數代有損益不同，然終不能大至如何程度）。於是讚歎維摩詰當時神通不置。世稱叢林長老所居為方丈室，亦原於此。又、玄奘法師亦至天竺，曾造維摩之室。睹此小室，頗懷疑經說之非事實，擬題維摩室壁，申述己意。詎濡毫向壁欲書，而壁與身終距離而莫能近，捉摸不得，幾於終日，仍不曾寫著一字。玄奘擱筆稱歎維摩詰應跡所遺，尚不可思議若此，其在當世之時現神通力，更可想見矣！疑團從茲頓解。依上二例觀之，可知我輩現在之疑，亦即王玄策及玄奘當時之疑。夫理以事顯，非離事而見理，事以理彰，非離理而成事。總之、理無礙，事無礙，事理無礙、事事無礙——四法界，諸佛菩薩決不相賺。諸君如將此段文字，徒作空理看過，則為寶山空返，辜此經義。所謂百花叢裏過，一葉不沾身，未免可惜！

辛三 讚不思議德

壬一 大迦葉反讚

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歎未曾有。謂舍利弗：『譬如有人於盲者前現眾色像，非彼所見，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不能解了，為若此也。智者聞是，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等何為永絕其根，於此大乘已如敗種！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一切菩薩應大欣慶，頂受此法。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一切魔眾無如之何』。大迦葉說此語時，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釋 迦葉跡示獨覺根性，在聲聞中精進之最，未嘗為小乘限。故前者聞維摩詰語，即於大乘菩薩深生欽慕，不復以小乘法化人。此處語舍利弗，自鄙其為聲聞乘人一切無能，深為諸大乘人欣慶。故他日遇釋尊拈花，獨能微笑，為宗門第一祖。但此猶淺窺迦葉者，蓋真是住不可思議解脫之菩薩也。何者？以天竺相傳來多自求解脫之外道，故佛初以小乘化之，其效大彰。出家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之人，如麻、似栗，世人睹其成效，無不欽仰，遂多從小乘發心者。咸視大乘以為迂闊，或謂大而無當，或以不得現實受用；或者雖發大乘之心，亦必將自他、先後分次第，從小乘道先求自度，然後再來度人。此皆執著世間法為實在，合之、背之，惟得人天、小權之益，不入真大乘法。迦葉於是乃示現極鄙棄小乘，稱歎大乘，又絕人先從小乘道自度然後回向大乘上求佛果下度眾生之念，故曰我等何為永斷其根，於此大乘己如敗種。證阿羅漢果者，雖非永不能入大乘，然除諸大弟子從佛轉法輪度人者，其餘大都一經證入，即沈空滯寂而不醒。經無量劫，縱能發大乘心而求佛道，迴度眾生，然諸根闇鈍，眾緣疏遠，修習百千萬劫尚不如大心凡夫之修行一日。此正猶幽沈暗室數十年，不見色、不聞聲、不知味、不覺觸、不習言語文字思想，再登人世，身根朽廢，親友斷亡，其不如孩提之童也遠矣。夫今凡夫之人，誠無日不縱其根識昧然妄動，種種造作皆雜染不善之業而鮮有淨善之業。然持刀殺人者此手，燃香敬佛者亦此手。今以此手持刀殺人，欲致後不復殺，豈必縛使不能動哉！亦從心主宰以制之，使不行惡而能行諸善耳。昔天親謗大乘，逮其開悟，欲割舌以謝罪；無著止之，

令顯揚大乘以成就功德，亦此理矣。故大乘法必先令悟煩惱之體即菩提體，生死之體即涅槃體，捨除煩惱生死，主乎心而不傷乎體，是為不斷而斷。龐居士曰：『但願空諸所有，切莫實諸所無』。故望學佛者能善用其心，心能轉物，則若家、若國、若社會、若世界之一切眷屬眾生，皆菩提功德之勝緣；家庭、國家、社會、世界乃至宇宙萬有，皆涅槃圓常之實相。維摩詰之不可思議解脫，人人有分，應大欣慶！深體會之，毋令大迦葉尊者空為吾曹號泣也。三萬二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乃誓不求人天福果、聲聞辟支佛果、權乘現神通菩薩果，決定唯求無上真果覺也，彼天子亦大丈夫哉！

紀 我等何為永絕其根四句：見先證小乘果者，以內獲涅槃之樂，外斷生死之累，故生貪著，發大乘心，實覺甚難。

壬二 維摩詰正讚

爾時、維摩詰語大迦葉：『仁者！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故，教化眾生，現作魔王。又、迦葉！十方無量菩薩，或有人從乞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皮、骨，聚落、城邑，妻子、奴婢，象、馬、車、乘，金、銀、琉璃、硨磲、碼腦、珊瑚、琥珀、真珠、阿貝，衣服、飲食，如此乞者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以方便力而往試之，令其堅固。所以者何？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有威德力，故行逼迫，示諸眾生如是難事。凡夫下劣無有力勢，不能如是逼迫菩薩，譬如龍象蹴踏，非驢所堪。是名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智慧方便之門』。

釋 夫苦樂、利衰猶人所能忍，至於勝劣、尊卑、榮辱、勞逸、邪正、順逆之見泯除無跡，是真難能之事。以菩薩而現為魔逆，使稍有為己之見存，又寧能為之哉！故獨舉是以歎不可思議解脫方便智慧之德。夫然、舍利弗、迦葉等示為聲聞，以受訶、以自貶，發人大乘之心，斯為真住不可思議解脫；其功不在維摩詰下，明矣。

紀 魔王，我貪生死最有力者。十方無量菩薩下，手足耳鼻等，見內應一切捨；聚落城邑等，見內與外皆應一切捨；金銀琉璃等，見外應一切捨也。

己二 觀佛國主伴因果

庚一 觀眾生品

觀眾生品第七

釋 眾生者、佛國之伴侶，佛陀者、佛國之主導。然無所往而非佛陀，無所往而非佛國也。如一切法而無二相，烏有指之為佛陀、佛國者哉？亦應眾生心量，循共業發現耳。既明佛國依正，欲知其用，故觀佛國主伴因果。欲明佛國佛所行道，故先之以觀眾生也。觀是能觀之智，眾生是所觀之境。夫取佛土所以成就眾生，成就眾生即以淨佛國土。然必觀察眾生是何，乃能成就眾生。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上來皆觀心也，此第七品觀眾生，下第八品觀佛也；不二品以下，則進之無差別也。

如何觀察眾生，經中具有明文，不須先述。茲為略釋眾生一名：一者、眾生，猶云一切有生之類。依成唯識論述記說：眾生亦兼無情植物而言。故此眾生一名，若為類名，當以有情一名為正。圓覺經謂：我是眾生，則是非我，我是眾生非彼我故，亦指此義而言。二者、眾謂眾多，生謂生起。五陰正名五蘊，有處亦名五眾，謂眾色法聚乃至眾識法聚也。五蘊和合相之謂眾，和合相起續之謂生。眾者、和合假相，生者、起續假相。和合假相，世人之所謂性；起續假相，世人之所謂命；依茲二假，立眾生名。三者、眾謂無生四聖法界之眾，生謂輪迴分段生死六凡法界有情生命之類，此依十法界立名者。此眾生一名之界說，大抵如是。

紀 此品眾生二字，以六道言，應專指有情，即薩埵之義。或云眾多生起為眾生，係指十八界言。佛亦為究竟眾生。

辛一 理觀

壬一 如幻非有觀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觀於眾生』？維摩詰言：『譬如幻師見所幻人，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如智者見水中月，如鏡中見其面像，如熱時燄，如呼聲響，如空中雲，如水聚沫，如水上泡，如芭蕉堅，如電久住，如第五大，如第六陰，如第七情，如十三入，如十九界，菩薩觀眾生為若此。如無色界色，如焦穀芽，如須陀洹身見，如阿納含入胎，如阿羅漢三

毒，如得忍菩薩貪恚毀禁，如佛煩惱習，如盲者見色，如入滅盡定出入息，如空中鳥跡，如石女兒，如化人煩惱，如夢所見己寐，如滅度者受身，如無煙之火，菩薩觀眾生為若此』。

釋 初譬如幻師觀所幻人至如電久住，觀眾生如幻也。次如第五大至無煙之火，觀眾生非有也。合之為從假入空觀。

┌──地大─┬─質┐
├─二水大─┘ ├─有
五 大─┼─三火大─┬─力┘
├─四風大─┘
└─五空大─────非有
┌──色陰──色┐
├─二受陰─┐ │
六 陰─┼─三想陰─┤ ├─有
├─四行陰─┼─心┘
├─五識陰─┘
└──────────非有
┌眼────┐
├耳────┤
├鼻────┼─身┐
七 情─┼舌────┤ │
├身────┘ ├─有
├意─────心┘
└──────────非有
┌─六根─┬─────有

十三入┬十┬六塵┘

└第十三入────非有

┌六根────┐

十九界┬十┬六塵────┴十有

├六識────┘

└第十九界────非有

紀 此章，為如幻非有觀，亦名從假入空觀，簡名空觀。謂有情世間、器世間，皆為和合、相續、假相而成，妄執為實。凡修行人，便當觀此假相為空，以遣其執。幻師喻眾生自心，幻人喻變造諸相，雖有業用，但知空寂。如呼聲響句：為空谷傳聲。如芭蕉堅句：為和合假相。如電久住句：為剎那相續。上皆幻境，下皆非有境。如第五大句：諸法中只有四大，故五大非有也。如第六陰句：法稱五陰，六陰則非有也。以及須陀洹預入聖流，不起身見；阿那含名為不來，不應入胎；阿羅漢解煩惱縛，不應有毒；至佛菩薩，不應有毀禁貪恚煩惱諸習。

壬二 慈悲喜捨觀

文殊師利言：『若菩薩作是觀者，云何行慈』？維摩詰言：『菩薩作是觀已，自念：我當為眾生說如斯法，是即真實慈也。行寂滅慈，無所生故；行不熱慈，無煩惱故；行等之慈，等三世故；行無諍慈，無所起故；行不二慈，內外不合故；行不壞慈，畢竟盡故；行堅固慈，心無毀故；行清淨慈，諸法性淨故；行無邊慈，如虛空故；行阿羅漢慈，破結賊故；行菩薩慈，安眾生故；行如來慈，得如相故；行佛之慈，覺眾生故；行自然慈，無因得故；行菩提慈，等一昧故；行無等慈，斷諸愛故；行大悲慈，導以大乘故；行無厭慈，觀空無我故；行法施慈，無遺惜故；行持戒慈，化毀禁故；行忍辱慈，護彼我故；行精進慈，荷負眾生故；行禪定慈，不受味故；行智慧慈，無不知時故；行方便慈，一切示現故；行無隱慈，直心清淨故；行深心慈，無雜行故；行無誑慈，不虛假故；行安樂慈，令得佛樂故：菩薩之慈，為若此也』。文殊師利又問：『何謂為悲』？答曰：『菩薩所作功德，皆與一切

眾生共之』。『何謂為喜』？答曰：『有所饒益，歡喜無悔』。『何謂為捨』？答曰：『所作福祐，無所希望』。

釋 既觀眾生如幻非有，菩薩又何為發慈、悲、喜、捨度眾生哉？此文殊師利所由問之也。答云：正因眾生如此，而諸眾生妄想執著不自覺知，深可悲憫，故說如斯法令得悟，即真實慈。然欲令之得悟，或可頓悟，或必漸悟。以慈悲故，放下威光，說三乘法以為階梯，說人天法以為階梯，導之轉惡為善，轉動為靜，轉染為淨。修學無量法門，隨機利化，種種不一，此為從空出假觀也。

紀 此為慈悲喜捨觀，亦名從空出假觀，簡名假觀。此雖分慈、悲、喜、捨為四，但說慈較廣，餘三皆略。讀經者，能以廣顯略，以略攝廣，見慈為根本自心；能明乎慈，即明乎悲、喜、捨矣。淨明為菩薩作是觀已二句：因眾生多不明斯究竟法故。行等之慈句：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無所起故句：一有所起，便落法相名言，不能無諍故。阿羅漢，有三義：一曰無生，能了法性無生也。二曰殺賊，能滅煩惱諸毒也。三曰應供，應受人天供養也。得如相故句：謂一如無二如。無因得故句：謂本心所自有。等一味故句：謂無所差別。無遺惜故句：謂不留餘地。不受味故句：謂不貪樂禪味。無不知時故句：謂各得其宜。皆與一切眾生共之句：謂令諸眾生皆解脫一切煩惱生死之苦耳。

壬三 依住根本觀

文殊師利又問：『生死有畏，菩薩當何所依』？維摩詰言：『菩薩於生死畏中，當依如來功德之力』。文殊師利又問：『菩薩欲依如來功德之力，當如何住』？答曰：『菩薩欲依如來功德力者，當住度脫一切眾生』。又問：『欲度眾生，當何所除』？答曰：『欲度眾生，除其煩惱』。又問：『欲除煩惱，當何所行』？答曰：『當行正念』。又問：『云何行於正念』？答曰：『當行不生不滅』。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答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又問：『善、不善孰為本』？答曰：『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答曰：『欲貪為本』。又問：『欲貪孰為本』？答曰：『虛

妄分別為本』。又問：『虛妄分別孰為本』？答曰：『顛倒想為本』。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

釋 此文凡二：一者、善不善法，二者、善不善法之本。不善法、謂凡夫生死，善法、謂如來功德，不善法、善法根本，謂無明妄動與真如覺性。

夫發心本為解脫苦、空、無常、無我之生死，然滅受而取證又不能完具乎佛法，故又當於生死中行菩薩道，宏度群生，圓修佛德。但生於無明，死於無明，雖至地上菩薩見佛性猶有障羅縠，在生位猶有迷隔陰，一念失照，恆沙患起，夫生死乃如是其可畏也。設因生死可畏，心懷怯弱，或求速證涅槃退墮二乘，又如何護持歟？妙德舉此以問，淨名答以當依如來功德之力，此即菩薩之念佛也。佛華嚴經明初地至十地菩薩，不離念佛是也。蓋菩薩本為修滿佛功德故不滅度，然則設生怯弱欲退，即觀佛之功德，依之生大歆仰，勇猛精進之心自不期而壯往直前。且知佛威德力無在不存，發菩薩心雖處生死，常為諸佛之所加被護持，故無所畏。又、觀諸佛本因地中，皆曾歷劫處於生死，修德利眾，卒成佛果；引佛自況，夫復何畏！然欲依如來功德力，當如何居心乎？答曰：必常存心度脫一切眾生乃可。不常存心度脫一切眾生，則忘失菩薩心，忘失菩薩心則不能與佛心吻合，諸佛無從加護，故不獲依如來功德力住。然度眾生何所除脫？則亦除其煩惱而已。煩惱者何？諸躁動擾亂身心者是也。故除煩惱，常行正念，念不失正，自無躁動擾亂之患。何為正念？念佛、念法、念僧、念天、念戒、念定是也。卓爾精純，湛然明了，諸惡無從發生，眾善得其長養。此之一負、一正，一向、一背，旁敲側擊，密顯中道。中道者何？不善不生、善法不滅之正念也。

夫善、不善性空，隨所得身以為本，建善不善之界，起善不善之業。然得身乃由於夙生愛取之惑，儲為引業無明，發行、生識，於有緣處忽起欲愛，遂成業繫受身。欲貪以虛妄分別為本者，前之六識因境界風動而分別六塵，遂起愛、不愛也。顛倒想、即後二識因無明風動者也。又、虛妄分別即六、七二識遍計執性；顛倒想是八識染分依他起性，乃非有現有，非無現無者。無住：一、指根本無明，不覺妄動，剎那不住，故名無住；一、指真如，於

一切法常為體性，無依住故名為無住。真如絕對不自知故，不可守故，即是無明妄動。無明妄動無自體故，無可得故，即是真如。真如為一切善法本，無明為一切不善本，於此更無元本，故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知夫身與無住為善、不善之本，則轉不善為善固無難也。此為從空假入中道觀也。

紀 依住根本觀，亦名空假平等觀，簡曰中觀。惟此可作淨佛國土正宗觀。生死有畏句：因由種種煩惱結成。當依如來功德之力句：即當觀佛，禮佛——觀禮佛像、此屬身業者——，念佛——屬口業者，憶佛——屬意業者。正念、即謂直心正念真如，如見一切法，了原無有二相。更知一念無明不滅，便使善法不生；倘能行於正念，便了善法顯現不滅。所以經言：不善不生、善法不滅也。善不善皆屬行業，故又云身為本。倘離於身，則善、不善皆無相可得。推之三業——身、口、意——亦皆以身為本，無身則自無口與意耳。欲貪為本句：凡人生於無明，實因過去生中未斷貪欲，死後皆歸在第八識——阿賴耶識——根本無明中，隨業依類受生。虛妄分別為本句：由六根、六塵、起六識分別也。顛倒想為本句：謂法本無生，妄計有生。無住為本句：謂真如不守自性妄動——非真如不守自性，因無明妄動，瞥爾一念，自離自性。總之、根、身、器界種子之相，皆由八識顯現。但八識所由能顯現此根、身、器界種子之相者，又實依無住（即真如不守自性之妄動），與真如（即具有恆沙無量妄染之真如）二者為本耳。依無明為不覺義，依真如為覺義。此經雖顯此種種不淨之法，是在善修者反之從真如為本，則又皆為種種淨法。此段為全經示行之徑路，望諸君務當留意，其念之哉！

辛二 事證

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說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至大弟子便著不墮。一切弟子神力去華，不能令去。爾時、天問舍利弗：『何故去華』？答曰：『此華不如法，是以去之』。天曰：『勿謂此華為不如法。所以者何？是華無所分別，仁者自生分別想耳。若於佛法出家，有所分別為不如法，若無所分別是則如法。觀諸菩薩華不著者，已斷一切分別想故。譬如人畏時，非人得其便；如是弟子畏生死故，色、聲、香、味、觸得其便也。已離畏者，一切五欲無能為也。

結習未盡，華著身耳；結習盡者，華不著也』。

舍利弗言：『天止此室，其已久如』？答曰：『我止此室，如耆年解脫』。舍利弗言：『止此久耶』？天曰：『耆年解脫，亦何如久』？舍利弗默然不答。天曰：『如何耆舊、大智而默』？答曰：『解脫者無所言說，故吾於是不知所云』。天曰：『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所以者何？解脫者，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所以者何？一切諸法是解脫相』。舍利弗言：『不復以離淫、怒、癡為解脫乎』？天曰：『佛為增上慢人說離淫、怒、癡為解脫耳，若無增上慢者，佛說淫、怒、癡性即是解脫』。舍利弗言：『善哉！善哉！天女！汝何所得、以何為證，辯乃如是』？天曰：『我無得、無證，故辯如是。所以者何？若有得、有證者，則於佛法為增上慢』。

舍利弗問：『天！汝於三乘為何志求』？天曰：『以聲聞法化眾生故我為聲聞，以因緣法化眾生故我為辟支佛，以大悲法化眾生故我為大乘。舍利弗！如人入瞻蔔林，唯嗅瞻蔔，不嗅餘香。如是若入此室，但聞佛功德之香，不樂聞聲聞、辟支佛功德香也。舍利弗！其有釋、梵、四天王、諸天、龍、神、鬼等入此室者，聞斯上人講說正法，皆樂佛功德之香，發心而出。舍利弗！吾止此室十有二年，初不聞說聲聞、辟支佛法，但聞菩薩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之法。舍利弗！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何等為八？此室常以金色光照，晝夜無異，不以日月所照為明，是為一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入者，不為諸垢之所惱也，是為二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常有釋、梵、四天王、他方菩薩來會不絕，是為三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常說六波羅密不退轉法，是為四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常作天人第一之樂，絃出無量法化之聲，是為五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有四大藏，眾室積滿，周窮濟乏，求得無盡，是為六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阿閦佛、寶德、寶炎、寶月、寶嚴、難勝、師子響，一切利成、如是等十方無量諸佛，是上人念時即皆為來，廣說諸佛秘要法藏，說已還去，是為七未曾有難得之法。此室、一切諸天嚴飾宮殿、諸佛淨土皆於中現，是為八未曾有難得之法。舍利弗！此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誰有見斯不思議事，而復樂於聲聞法乎』

！

舍利弗言：『汝何以不轉女身』？天曰：『我從十二年來求女人相了不可得，當何所轉？譬如幻師化作幻女，若有人問何以不轉女身，是人為正問不』？舍利弗言：『不也，幻無定相，當何所轉』？天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定相，云何乃問不轉女身』？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弗令如天女，天自化身如舍利弗。而問言：『何以不轉女身』？舍利弗以天女像而答言：『我今不知何轉而變為女身』？天曰：『舍利弗！若能轉此女身，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一切女人亦復如是，雖現女身而非女也。是故佛說：一切諸法非男非女』。即時天女還攝神力，舍利弗身還復如故。天問舍利弗：『女身色相，今何所在』？舍利弗言：『女身色相，無在無不在』！天曰：『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在無不在。夫無在無不在者，佛所說也』。

舍利弗問天：『汝於此沒，當生何所』？天曰：『佛化所生，吾如彼生』。曰：『佛化所生，非沒生也』。天曰：『眾生猶然，無沒生也』。舍利弗問天：『汝久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天曰：『如舍利弗還為凡夫，我乃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舍利弗言：『我作凡夫，無有是處』。天曰：『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是處。所以者何？菩提無住處，是故無有得者』。舍利弗言：『今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當得如恆河沙，皆謂何乎』？天曰：『皆以世俗文字數故說有三世，非謂菩提有去、來、今』。天曰：『舍利弗！汝得阿羅漢道耶』？曰：『無所得故而得』。天曰：『諸佛、菩薩亦復如是，無所得故而得』。爾時、維摩詰語舍利弗：『是天女已曾供養九十二億諸佛，已能游戲菩薩神通，所願具足，得無生忍，住不退轉，以本願故，隨意能現，教化眾生』。

釋 上觀眾生，明善不善同本，即明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於此現為事實以證成之。天亦凡夫眾生，又為女身，乃能具有如來功德智慧，轉變從心，聖凡無界，正顯心、佛、眾生無差別也。此為一心圓融三觀。

夫華者、諸法空華也。菩薩已離分別法執，故無所著；聲聞分別取捨於涅槃、生死等諸法，故不唯著空亦復未能空有也。此空處俗、居僧分別法執。

舍利弗問天女止室久近，天女即事而真，推同聲聞內證法性，令之自悟。又推同一切凡夫法皆即真性。舍利弗進問其何得何證而能如是，猶是執著行位修證，未領即事而真之旨，故進明乎無得無證。蓋有證、有得，於佛法皆屬功果邊事，非真佛法。未得謂得，正增上慢。此空眾生與佛分別法執。

舍利弗問三乘何求，天女答以唯一佛乘故能隨現三乘。於是盛稱大乘功德，廣顯維摩詰室八種功德。蓋此室即法性佛國，故圓具一切、隨現一切也。此空三乘分別法執，以明唯一佛乘。瞻蔔、此云黃花。

以心幻師現種種身，雖現女身，實非男女。男女互轉，聖凡互轉，僧俗互轉，此空二性分別法執，以明唯一佛性。明眾生無所生而生，眾生不異乎如來也。明菩提無所得而得，成佛無加乎自性也。於是維摩詰乃結讚天女之德，顯是示現應化。

紀 此章，即世俗詞章家、劇曲家、所指為天女散華一場事實、因緣，亦全經之奇觀也。如前述三觀，皆一心上得，三心一境上現。此又為居凡夫地位者，自身觀察自身法。天女，即所觀之眾生，亦即菩薩，亦即是佛也。前四句為總敘，以下皆別敘也。舍利弗答此華不如法句：即是小乘出家人法，不應著華鬘，故曰不如法。淨名答無所分別是則如法句：實大乘菩薩法，平等之法，故曰如法。已斷一切分別想故句：謂似以空投空，以水合水，正自無礙。結習未盡句：即謂習氣種子，根本無明，未能斷盡也。結習已盡句：即觀一切法惟自一心，皆是真如也。耆年、耆舊，皆天女尊稱舍利弗。解脫，為聲聞所證之果相。解脫者無所言說句：小乘執解脫為必離文字言說。一切諸法是解脫相句：大乘見無離文字言說說解脫也。增上慢人，指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則於佛法為增上慢。且第一義中，本無能得、能證之我，又安有所得、所證之法耶！心經言：『無罣礙故，無有恐怖』，可解舍利弗必欲去華之疑。又言：『無智亦無得』，可解舍利弗偏執解脫之誤。三乘，謂聲聞、緣覺、菩薩也。本一佛乘，以方便故列為三乘。大乘，對小乘而言則有大乘

，如真大乘，則唯一佛乘耳。

天女說維摩詰之室，常現八未曾有難得之法，實顯維摩詰之法身淨土，皆依正大乘。金色光照二句：即常寂光土。常有釋、梵、四天王二句：指福德智慧諸天人。求女人相了不可得句：謂凡眾生相皆是菩提相。雖現女身而非女也句：反見如現男身亦實非男。無在無不在句：謂舉能而言，一法不立；舉用而言，萬法齊彰也。更舉夢境以證：如吾人曾於睡寐之際，禪觀之中，得見如來金色之身，得歷極樂寶嚴之土。質以告人，多不能信，謂其不能取是境以示人，為無在故。但轉念所夢之境，歷歷分明不昧，自信決非偽造杜撰，徒託空言。惟吾心自能見，自能知，為無不在故。汝於此沒句：謂盡此一報身義。眾生猶然句：謂眾生畢竟寂滅義。菩提無住處二句：謂有得便生能所二相，究竟無得乃得真性菩提。菩提，約分三種：一、實智菩提，二、方便菩提——無得而得，三、真性菩提——得無所得。總之、天女與舍利弗，往來十八番問答，九番開示，皆就舍利弗之所已知、已能者，推之於其所未知、未能。結以淨名讚歎諸德，良有由矣。

庚二 觀佛道品

佛道品第八

釋 佛道、梵語佛陀菩提。菩提、古翻為道，乃就中國所謂——先王之道，強名曰道——之道以意譯之。據實、道路之道，梵語乃末伽也。故唐人譯菩提為覺，不譯為道。然覺之一字亦不能盡之。要之、佛所成就圓滿之一切淨善福慧法，總名為佛菩提，即此所謂佛道是也。前一品觀眾生以上達乎佛，此品明佛道以下達乎眾生。前問疾品正明室空，所謂雖觀諸佛國土永寂如空，而現種種清淨佛土是也。此觀眾生品、佛道品，正明無諸侍者，所謂一切眾魔及諸外道皆吾侍也。是以觀眾生之佛法，求佛到於眾生，而成佛國主伴因果。

辛一 求菩提於煩惱

壬一 通達佛道

爾時、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菩薩云何通達佛道』？維摩詰言：『若菩薩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又問：『云何菩薩行於非道』？答曰：『若菩薩行五無間而無惱恚，至於地獄無諸罪垢，至於畜生無有無明、憍、慢等過，至於餓鬼而具足功德；行色、無色界道不以為勝；示行貪欲離諸染著，示行瞋恚於諸眾生無有恚礙，示行愚癡而以智慧調伏其心；示行慳貪而內外所有、不惜身命，示行毀禁而安住淨戒、乃至小罪猶懷大懼，示行瞋恚而常慈忍，示行懈怠而勤修功德，示行亂意而常念定，示行愚癡而通達世間、出世間慧；示行諂偽而善方便隨諸經義，示行憍慢而於眾生猶如橋樑，示行諸煩惱而心常清淨，示入於魔而順佛智慧、不隨他教；示入聲聞而為眾生說未聞法，示入辟支佛而成就大悲、教化眾生；示入貧窮而有寶手功德無盡，示入形殘而具諸相好以自莊嚴，示入下賤而生佛種姓中具諸功德，示入羸劣醜陋而得那羅延身、一切眾生之所樂見，示入老病而永斷病根、超越死畏；示有資生而恆觀無常、實無所貪，示有妻妾婇女而常遠離五欲淤泥；現於訥鈍而成就辯才、總持無失，示入邪濟而以正濟度諸眾生，現遍入諸道而斷其因緣，現於涅槃而不斷生死。文殊師利！菩薩能如是行於非道，是為通達佛道。

釋 非道謂非佛道，三世、二十五有、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以及二乘之道，皆非佛道。雖非佛道而實一切皆是佛道，何者？非道得其通達，即是佛道。譬如奸盜頑嚚，能歸正化，何非良民？五逆、三惡是世間之惡法。十善、八定是世間之善法，三毒、六蔽、諂偽、憍慢、煩惱、魔事是世出世間之惡法，聲聞、辟支是世出世間之善法，貧窮、形殘、下賤、羸劣醜陋、老病是人間苦事，資生、妻妾婇女是人間之樂事：凡是種種示現，各得其反而適乎正。現於訥頓而成就辯才總持無失，是行於愚夫而不墮於愚夫也；示入邪濟而以正濟度諸眾生，是行於外道而不墮於外道也；現遍入諸道——謂六道輪迴也——而斷其因緣，是行於世間而不墮於世間也，亦即不墮於三界凡夫也；現於涅槃而不斷生死，是行於涅槃而不墮於涅槃也，亦即不墮於二乘聖人也。在非道而超出非道，故得即諸非道通達佛道。

┌─四部洲──┐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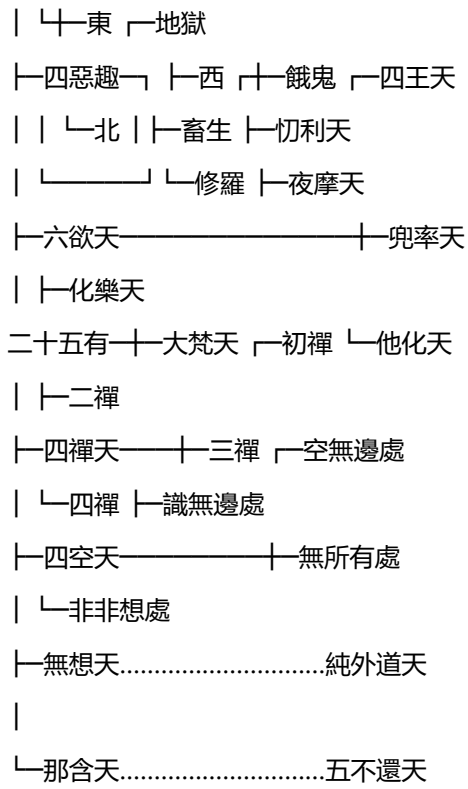

紀 此章、若菩薩行五無間八句：指三惡道言，皆由因示果也。五無間，係造五逆惡者所受之地獄名，即阿鼻地獄。地獄分寒、熱，劫數長短滿，則皆可超脫耳。惟無間地獄，一經墮入，歷時最長，受苦無間。有如世間罪人，永遠監禁。

西域佛典中，載菩薩應身惡道救度眾生者，如文殊曾現無間業，地藏曾常住於地獄，釋尊曾入畜生道，觀音曾入餓鬼道，斑斑可考。行色無色界道二句：指行三界言。示行貪欲六句：指行三毒言。示行慳貪十四句：指示六度而自行六蔽言。世間出世間慧，謂後得智與根本智也。猶如橋樑四字：謂戒謹心與恐懼心也。憍慢為根本煩惱，憍則屬於慢相，慢則約有九種。諸煩惱三字，總上來所述各類惡法。魔，約有十類，如楞嚴想陰定境十重差別中

，有怪鬼、魃鬼、魅鬼，年老成魔等是。不隨他教句：以上皆敘世間有漏法。示入聲聞句：以下皆敘出世無漏法。辟支佛為獨覺果，亦不過藉顯神通，使人生信仰心。貧窮，為人世苦惱事相。那羅延，為堅固義，又翻為金剛。佛種性，有二種釋：一、由天竺人種推之者，剎帝利種為最貴。二、由十法界推之者，佛乘位為最貴。示有資生句：言世之俗事。示入邪濟三句：言外道之度眾。現遍入諸道四句：又總示輪迴六道生死也。

壬二 明如來種

癸一 正明塵凡是如來種

於是維摩詰問文殊師利：『何等為如來種』？文殊師利言：『有身為種，無明、有愛為種，貪、恚、癡為種，四顛倒為種，五蓋為種，六入為種，七識處為種，八邪法為種，九惱處為種，十不善道為種。以要言之，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皆是佛種』。曰：『何謂也』？答曰：『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譬如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溼淤泥乃生此華。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終不復能生於佛法，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又如植種於空，終不得生，糞壤之地乃能滋茂。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起於我見如須彌山，猶能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法矣。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如是不入煩惱大海，則不能得一切智寶』。

釋 夫佛種從緣起，最初欣求佛道之心，即如來種。而彼最初發心者，實具足一切煩惱眾生，非佛、非菩薩、尤非二乘聖人也。故曰：一有身、二惑、三毒、四倒、五蓋、六入、七識處、八邪法、九惱處、十不善道以至一切煩惱，皆為佛種。畏煩惱，離生死，住無為，守空寂，則不能生佛功德也。

┌─於身不淨計淨

四顛倒─┼─於受非樂計樂

├─於心無常計常

└─於法無我計我

┌─五超雜居識處

├離生喜樂識處

├定生喜樂識處

七識處┼離喜妙樂識處

├空無邊識處

├識無邊識處

└無所有識處

┌我

├人

├眾生

八邪法┼壽者

├斷

├常

├有

└無

【圖：TX11p0899_01.gif】

紀 有生為種二句：明業報身，因癡有愛，皆可為修如來之正因。若見無為入正位者二句：明阿羅漢證到無生，則不復發大乘之道意。起我見如須彌山句：由好勝、上慢、貪著來；其實、在好勝者，正可移好勝之心，誓成無上佛道。在上慢者，正可移上慢之心，誓斷無邊煩惱。在貪著者，更可移此貪著之心，誓學無量法門，誓度無邊眾生。而此又概明佛道之緣耳。

癸二 反明真聖非如來種

爾時、大迦葉歎言：『善哉！善哉！文殊師利快說此語，誠如所言，塵勞之儔為如來種。我等今者不復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乃至五無間罪猶能發意生於佛法，而今我等永不能發。譬如根敗之士，其於五欲不能復利；如是聲聞諸結斷者，於佛法中無所復益，永不志願。是故文殊師利！凡

夫於佛法有反復，而聲聞無也。所以者何？凡夫聞佛法，能起無上道心，不斷三寶。正使聲聞終身聞佛法、力、無畏等，永不能發無上道意』。

釋 此文大迦葉與文殊師利合唱，其所以獎勵塵勞之儔發大心者至矣，願居塵勞者勿生退屈而辜負迦葉之苦心也。據實、小乘證涅槃者，亦非不能迴向大乘。但以生死之畏既離，親愛之恩先捨，無足生其欣厭，起其慈悲，又有涅槃之安、三昧之樂之可自居，故未易迴心耳。

紀 此聖字，專指二乘聖果者言。根敗，謂五根毀敗，麻木不仁。不能復利句：謂不復能領略利益。凡夫於佛法有反覆句：謂即現在不信或詆毀，然已初種佛法善根於心中，不過現時尚不信或詆毀耳。但於第二次觸發時，則必先知有前次佛法，顯現當前，自較前次深入議擬思量，或由此起信發心，而至究竟成就佛果。此又概明佛道之因也。

辛二 攝塵緣為佛事

爾時、會中有菩薩名普現色身，問維摩詰言：『居士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悉為是誰？奴婢、僮僕、象馬、車乘皆何所在』？於是維摩詰以偈答曰：『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法喜以為妻，慈悲心為女，善心誠實男，畢竟空寂舍。弟子眾塵勞，隨意之所轉。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諸度法等侶，四攝為妓女，歌詠誦法言，以此為音樂。總持之園苑，無漏法林樹，覺意淨妙華，解脫智慧果。八解之浴池，定水湛然滿，布以七淨華，浴此無垢人。象馬五通馳，大乘以為車，調御以一心，遊於八正路。相具以嚴容，眾好飾其姿，慚愧之上服，深心為華鬘。富有七財寶，教授以滋息，如所說修行，迴向為大利。四禪為床座，從於淨命生，多聞增智慧，以為自覺音，甘露法之食，解脫味為漿，淨心以澡浴，戒品為塗香。摧滅煩惱賊，勇健無能踰，降伏四種魔，勝旛建道場。雖知無起滅，示彼故有生，悉現諸國土，如日無不見。供養於十方無量億如來，諸佛及己身，無有分別想。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諸有眾生類，形聲及威儀，無畏力菩薩一時能盡現。覺知眾魔事，而示隨其行。以善方便智，隨意皆能現：或示老、病、死，成就諸群生，了

知如幻化，通達無有礙。或現劫盡燒，大地皆洞然，眾人有常想，照令知無常。無數億眾生，俱來請菩薩，一時到其舍，化令向佛道。經書、禁咒術，工巧諸技藝，盡現行此事，饒益諸群生。世間眾道法，悉於中出家，因以解人惑，而不墮邪見。或作日月天、梵王、世界主，或時作地、水、或復作風、火。劫中有疾疫，現作諸藥草，若有服之者，除病消眾毒。劫中有饑饉，現身作飲食，先救彼饑渴，卻以法語人。劫中有刀兵，為之起慈悲，化彼諸眾生，令住無諍地。若有大戰陣，立之以等力，菩薩現威勢，降伏使和安。一切國土中，諸有地獄處，輒往到於彼，勉濟其苦惱。一切國土中，畜生相食噉，皆現生於彼，為之作利益。示受於五欲，亦復現行禪，令魔心憒亂，不能得其便。火中生蓮華，是可謂希有，在欲而行禪，希有亦如是。或現作淫女，引諸好色者，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智。或為邑中主，或作商人導，國師及大臣，以祐利眾生。諸有貧窮者，現作無盡藏，因以勸導之，令發菩提心。我心憍慢者，為現大力士，消伏諸貢高，令住無上道。其有恐懼眾，居前而慰安，先施以無畏，後令發道心。或現離淫欲，為五通仙人，開導諸群生，令住戒、忍、慈。見須供事者，現為作僮僕，既悅可其意，乃發以道心。隨彼之所須，得入於佛道；以善方便力，皆能給足之。如是道無量，所行無有涯，智慧無邊際，度脫無數眾。假令一切佛，於無數億劫，讚歎其功德，猶尚不能盡。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

釋 普現色身菩薩，即普現三界、七趣、二十五有，種種形類色身者是也。按在他經，如月上女經等，嘗載：維摩詰姓雷氏，妻曰金姬，男名善思，女名月上。故維摩詰乃於佛時，在天竺實有生身之處者。玄奘大師西域記，亦載嘗瞻禮其臥病之遺室，固非眾香國菩薩暫來應化之可比也。但此中普現色身舉問其父母、妻子、親戚、眷屬、吏民、知識、奴婢、僮僕及諸所有胥何所在，而維摩詰悉舉佛法以答之者，正明佛國主伴交徹，因果圓融，即俗而真，即事而理，頭頭顯露，物物全彰，無障無礙，非自非他，此大乘不可思議解脫之至也。故曰：『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冥無智者』。可謂竭法界之樞機，而罄其鼓舞軒揚之能事者矣。

淨名答偈，析為三段：一、明種種皆為佛法，智度菩薩母以至勝旛建道場是也。此又有二：甲、佛法眷屬，智度菩薩母以至以此為音樂是也。乙、佛法資具，總持之園苑以至勝旛建道場是也。二、明種種皆由示現，雖知無起滅以至皆能給足之是也。三、讚勝德勸發大心，如是無量以至癡冥無智者是也。

┌一戒淨

├一心淨

├一見淨

七淨華一十一度疑淨

├一分別道淨

├一行斷知見淨

└一涅槃淨

┌一信

├一進

├一戒

七財寶一十一慚愧

├一聞

├一捨

└一定慧

┌一欲

四 魔一十一身

├一死

└一天

劫，梵語具云劫波，此翻時分，近人所謂時間是。短至一剎那劫，長至微塵點劫，皆得名之為劫。然通常所稱為劫者，就此娑婆器世間長時代言。

此又分三：一者、小劫：依南閻浮提人壽計算之，從八萬四千歲每過百年減除一歲，減至十歲，再從十歲每過一代倍倍增加，又增至八萬四千歲，如此一減、一增，為一小劫。減至十歲前有疫癘、饑饉、刀兵三災，死人萬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謂小三災。二者、中劫：積二十小劫以為一中劫，此中劫即人之世界生存期限。三者、大劫：合四中劫為一大劫，指此世界經歷成、住、壞、空各二十小劫言。人之世界生存之期，即住劫也。住劫二十劫滿，則入壞劫，人類與有生命者先空，其次植物、礦物等亦漸壞。其壞之者，凡分三種大災：一為火災，壞至初禪天止。經七火災，有一水災，壞至二禪天止。經七水災，有一風災，壞至三禪天止。

紀 此章、普現色身菩薩之問，實由上問疾品中，空其室中無諸所有等句而來。淨名之答偈中，智度菩薩母句：即指摩訶般若波羅密多，證入無生——即五蘊諸法皆空——能生菩薩諸功德法。智度之智，乃不起分別之根本智。方便以為父句：謂一切善行——後得智。本末互賅，法體顯現，故曰父母。一切眾導師句：即指十方三世諸佛也。因諸佛接引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故曰導師。法喜以為妻句：謂樂法不復樂於五欲，心與法相交融和合，故曰為妻。菩薩得初地為歡喜地，又曰極喜地。慈悲以為女句：謂慈祥悲憫，皆顯柔和事相，故曰為女。善心誠實男句：謂信心慚愧，具堅強功能，故曰誠實男。畢竟空寂舍句：謂以空寂之舍，喻法性空。弟子眾塵勞句：謂以八萬四千人喻塵勞眾。隨意之所轉句：謂本可轉塵勞為菩提也。善知識，謂諸助道者。善知識，約有教授、同行、外護三種。總持之園苑二句：陀羅尼，寓翻遮正合義。總持有念總持、定總持二種。覺意、指三十七道品中七覺、七意言。八解，指八背捨言。五通，六通除漏盡通言。一心，指車軸言。慚愧之上服句：見善根依慚愧起故。從於淨命生句：見不入邪定、不為禪縛故。雖知無起滅句：謂本因不動故。示彼故有生句：謂隨緣顯現故。悉見諸國土至降伏使和安，為各說依正，示報有常無常也。覺知眾魔事四句：謂於魔處隨示而化魔也。世間眾道法四句：謂於外道出家而化外道也。劫中有疾疫十六句：謂於劫中隨示而解劫也。示受於五欲句：謂因魔持五欲以惱亂人故。先以欲鉤牽句：謂因貪欲者，必向其說欲，乃可隨順得入故。大力

士，兼智勇而言。皆能給足之句：謂不令其圓滿如意、慶快生平也。如是道無量四句：見一切眾生之業力，雖不可思議，而菩薩為度一切眾生故，其神通方便之力，亦是不可思議。其實諸菩薩之心，與一切眾生之心，本同體真如故。茲舉近事以明之：現代末法中，凡疾疫、刀兵、饑饉之劫，屢見不鮮，豈諸佛菩薩無此神通方便之力以救度歟？其實多由一切眾生共同招感之業力，瀰漫無盡，障蔽最深。還求各自投誠、懺悔自心，立弘誓願，遠離惡法，不復更造，則知般若波羅密多，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耳。

庚一 入不二法門品

入不二法門品第九

釋 夫數非止乎二，而今曰不二者、何耶？蓋二者、對待也，隨舉一法之名，即有非此一法者與之相對待。如舉曰人，則人之外一切皆為非人，人與非人相對成二，此二即攝盡一切法。故不二者，非以其是三、四、五、六、七、八等等也，亦非以其是一也。何則？一與非一相對，三與非三相對，乃至十與非十、百與非百、千與非千、萬與非萬相對，此皆二也，非不二也。夫然，則不二者，必將極乎智無分別，如無名相，審矣。顧由淨名令諸菩薩隨意各各說之，然後會歸文殊師利之有言顯無言，與維摩詰之無言顯無言，非徒結示宗極，亦顯法法對待，法法皆到達乎不二之地，非僅以默然為高，或借為藏拙。於此經內，舍利弗亦嘗默然矣，何以不為文殊師利歎為真入不二法門也耶？世之辯難相詰，亦多理屈辭窮，默然無說，豈皆真入不二法門也耶？蓋是窮微盡化，絕量超宗，洞然明白，寂然靈照，心欲緣而慮忘，口欲談而辭喪，於是乃歎為真入不二法門耳。此寧啞羊之類、矯亂之徒所得假之以為式哉！一切法皆二也，默默無言猶是二也，然可由之而契會不二之心性。門者、可由之義，入者、契會之義，故名為入不二法門。

紀 此品、推窮乎名言之極而超乎名言，追窮乎數量之極而逾乎數量。絕諸對待，不落名言，乃為真入不二法門品也。非如前依與正對待，主與伴對待者。但引入此品中釋其義趣：則依中現正，正中現依，主中現伴，伴中現主，交徹圓融，即事而理。諸佛（即主）、菩薩（即伴），法身（即正）、

淨土（即依），頭頭顯露，物物齊彰，無障無礙，非自非他。前指為大乘不思議解脫之至者，又為此品真入不二法門之至也！

卷005

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釋會紀聞下

辛一 淨名總問

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諸仁者！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各隨所樂說之』。

紀 此章眾字、諸字、各字，皆表總問概括之詞。隨所樂三字，即各各精神獨——即不二——到處，亦即各各所入之不二法門也。

辛二 各入不二

壬一 就言入不二法門

會中有菩薩名法自在，說言：『諸仁者！生、滅為二，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得此無生法忍，是為入不二法門』。德守菩薩曰：『我、我所為二，因有我故便有我所，若無有我則無我所，是為入不二法門』。不眴菩薩曰：『受、不受為二，若法不受則不可得，以不可得故無取無捨、無作無行，是為入不二法門』。德頂菩薩曰：『垢、淨為二，見垢實性則無淨相，順於滅相，是為入不二法門』。善宿菩薩曰：『是動、是念為二，不動則無念，無念即無分別，通達此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普眼菩薩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法門』。妙臂菩薩曰：『菩薩心、聲聞心為二，觀心相空如幻化者，無菩薩心、無聲聞心，是為入不二法門』。弗沙菩薩曰：『善、不善為二，若不起善、不善，入於無相際而通達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師子菩薩曰：『罪、福為二，若達罪性則與福無異，以金剛慧決了此相，無縛、無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師子意菩薩曰：『有漏、無漏為二，若得諸治等，則不起漏、不漏想，不著於相，亦不住無相，是為入不二法門』。

淨解菩薩曰：『有為、無為為二，若離一切數則心如虛空，以清淨慧無所礙者，是為入不二法門』。那羅延菩薩曰：『世間、出世間為二，世間性空即是出世間，於其中不入、不出、不溢、不散，是為入不二法門』。善意菩薩曰：『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然、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現見菩薩曰：『盡、不盡為二，法若究竟，盡若不盡皆是無盡相，無盡相即是空，空則無有盡、不盡相。如是入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普守菩薩曰：『我、無我為二，我尚不可得，非我何可得？見我實性者不復起二，是為入不二法門』。電天菩薩曰：『明、無明為二，無明實性即是明，明亦不可取，離一切數，於其中平等無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喜見菩薩曰：『色、色空為二，色即是空，非色滅空，色性自空。如是受、想、行、識，識、空為二，識即是空，非識滅空，識性自空。於其中而通達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明相菩薩曰：『四種異、空種異為二，四種性即是空種性，如前際、後際空故中際亦空。

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妙意菩薩曰：『眼、色為二，若知眼性於色不貪、不恚、不癡，是名寂滅。如是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若知意性於法不貪、不恚、不癡，是名寂滅。安住其中，是為入不二法門』。無盡意菩薩曰：『布施、迴向一切智為二，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如是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迴向一切智為二，智慧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於其中入一相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深慧菩薩曰：『是空、是無相、是無作為二，空即無相，無相即無作；若空、無相、無作，則無心、意、識。於一解脫門即是三解脫門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寂根菩薩曰：『佛、法、眾為二，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一切法亦爾。能隨此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心無礙菩薩曰：『身、身滅為二，身即是身滅，所以者何？見身實相者，不起見身及見滅身，身與滅身無二、無分別。於其中不驚、不懼者，是為入不二法門』。上善菩薩曰：『身、口、意善為二，是三業皆無作相。

身無作相即口無作相，口無作相即意無作相，是三業無作相即一切法無作相。能如是隨無作慧者，是為入不二法門』。福田菩薩曰：『福行、罪行、

不動行為二，三行實性即是空，空則無福行、無罪行、無不動行。於此三行而不起者，是為入不二法門』。華嚴菩薩曰：『從我起二為二，見我實相者不起二法，若不住二法則無有識，無所識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德藏菩薩曰：『有所得相為二，若無所得則無取捨，無取捨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月上菩薩曰：『闇與明為二，無闇、無明則無有二，所以者何？如入滅受想定無闇、無明，一切法相亦復如是。於其中平等入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寶印手菩薩曰：『樂涅槃、不樂世間為二，若不樂涅槃、不厭世間則無有二。所以者何？若有縛則有解，若本無縛。其誰求解！無縛、無解，則無樂厭，是為入不二法門』。珠頂王菩薩曰：『正道、邪道為二，住正道者，則不分別是邪、是正。離此二者，是為入不二法門』。樂實菩薩曰：『實、不實為二，實見者尚不見實，何況非實？

所以者何？非肉眼所見，慧眼乃能見，而此慧眼無見無不見，是為入不二法門』。

釋 此文自成三十一章。一、法自在無生門：一切法起於生而不起於不生，故此端為根本法門。悟無生法性名為法自在，乃空分別法執而見法空真如者也。凡愚分別，聞不生即執之為滅，不知滅因生有，先有生故後乃有滅。若推觀諸法生處不可得，了見法性本未有生，生且無有，安從有滅？故不生者非謂滅也。滅者與生相待，今曰不生，實以諸對待法皆起於生，不生則諸對待法皆本未嘗有，故入不二法也。二、德守無我門：德守者，真如守其性，不隨無明妄動起我我所見也。三、不眴不受門：眴、目動也。目者、六根之首，不眴者六根不觸受六塵，根不接塵，則識不起而諸法空寂矣。四、德頂實性門：頂者、最高最貴之義，故德頂即一切法實性。從實性以觀之，則生死煩惱垢之實性，即菩提、涅槃淨之實性。五、善宿不動門：宿者、本有，善者、淨觀。善宿者、本覺也。無明妄動有心念生，心念生則諸分別起，二者分別之端，此以本覺不動故不二也。六、普眼平等門：普眼者、一相無相平等遍照也。七、妙臂心空門：臂雖有二，而同為法身之妙用。猶大、小乘心相如幻，空無自性。出此數例，餘可類推。

無相際、謂無善、不善相之實際。有漏、謂雜染法，無漏、謂清淨法。漏者、過失之義。有為、無為之為，是造變義。有為是無常義，故生、異、滅之三相謂之有為相。諸不遍者必不常住，不常住者必非其實，故無為是遍、常、真實之義。那羅延、是堅固之義，或翻金剛。四種異、空種異，指四大之種異虛空之種。謂四大是有質礙，虛空是無質礙也。了皆即心為性，但有名言都無實性，則不二矣。身滅、謂證涅槃，不受後有。隨拈一法皆成二相，即由二相以契不二，是謂入不二門。

紀 法自在菩薩段中，得此無生法忍句：以三世推之，亦畢竟無生，此即是無生法性；能見此無生法性者，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者，便入不二門也。

不眴菩薩段中，眴之一字，為目動貌。眼為六根之首，而受色塵，故有所受。受，又分境界受、自性受。

德頂菩薩段中，見垢實性二句：以實性即是佛性，故無垢淨。

善宿菩薩段中，不動則無念二句：謂動念皆由無明，倘無無明長養習氣種子，即無名言一切分別。

普眼菩薩段中，一相無二相句：謂一一相即種種相，實本無相，相相無邊。若為有相，相皆一合——金剛云：即是一合相，一合相者，即是不可取、不可說——故曰入於平等。

妙臂菩薩段中，觀心相空如幻化四句：謂承上一乘而說為二。菩薩、聲聞猶一身而有兩臂，不過為善巧方便之妙用，更無分際可得。

弗沙菩薩段中，入於無相際而通達者句：謂無善與不善，分別對待之實際相可得也。

師子菩薩段中，以金剛慧三句：喻具有堅利之性——堅則妄想不破之，利則能破諸妄想——，解脫之能——此專屬智者；此解脫非謂縛而後解，謂本來無縛也。

師子意菩薩段中，不起漏不漏想二句：一切能招未果之業法，為漏；無上正等覺及涅槃，為無漏。無此有漏、無漏二法念，及此有漏、無漏二法相

也。

那羅延菩薩段中，世間性空句：謂亦如諸法體性本空。對於世間，亦本無出、入，故不溢不散。不溢屬入世，不散屬出世。

善意菩薩段中，若見生死性二句：正謂無實體相，因虛妄顛倒有。其實不入生死，不入涅槃，故無縛無解。

現見菩薩段中，盡若不盡四句：世法，謂皆不緣起，名盡。今佛法，若究竟隨緣不變，不變隨緣。多謂隨緣者為無盡相，豈知不變者亦無盡相也，故曰皆是無盡相。

普守菩薩段中，我尚不可得四句：謂佛因眾生執我而說無我法，其實本無自體，當體空寂之性，即是恆沙之性，故曰見我實性，不復起二。

喜見菩薩段中，色即是空七句：見五塵皆是心相，各由見分而顯。心相，亦名自心相分。如鏡中之影相，並無自體，體即鏡之光明，均即是空。

明相菩薩段中，四種性即是空種性四句：如謂地大種性為堅，水大種性為溼，火大種性為業，風大種性為力，本不離四大而有空，亦不能離前後而有中間也。

妙意菩薩段中，眼性於色三句：謂眼性即同於色性，本無三毒——順境貪，背境恚、中境癡也，當體是空。

無盡意菩薩段中，布施迴向一切智二句：謂大布施者，三輪體空。如無能布施之我，亦無所受布施之人，中間布施之物亦無，即為修波羅密多布施法，亦即是迴向一切智。故曰：布施性即是迴向一切智性。能迴向此佛智，則所修為無漏法；不迴向，則所修為有漏法。淨土念佛，發願往生外，亦注重迴向者，同此義。

深慧菩薩段中，則無心意識句：謂皆不緣起，能緣取一切境界而行於思慮者，為心、意、識，三者之同分義。識又專屬分別了知，意又專屬審察考慮，心又專屬結合含藏，為心、意、識三者之別分義。其實即於一切法上，求其實體，則畢竟是空，皆離於分限而為無相，更無造作可得，故言無相、無作。

寂根菩薩段中，佛即是法二句：見三寶雖有同體、事相、自性之名，兩足、離欲、眾中三尊之號。事理因緣都歸自性，自性真如，本體空寂。三寶皆為無相句：謂無能所皈依義。與虛空等句：謂周遍廣大義。

心無礙菩薩段中，見身實相者四句：謂了法性本空。但阿羅漢先滅煩惱，尚遺身縛。後滅果報，始灰身泯智。身為積聚義，四大所積聚故。生滅相續曰積，眾法和合曰聚。更如地球，為無數微塵結成，是本無有相，當體空寂之真如相故，即是身滅無可滅故。前寂根為八地菩薩，此心無礙為九地以上菩薩。能離所緣境礙，未斷能緣心礙，必至九地以上菩薩，則能所、心境皆無礙矣。

上善菩薩段中，身口意善四字：身、口、意為三業。身業有三：殺、盜、淫。口業有四：惡口、兩舌、妄言、綺語——一切戲謔詼諧皆屬之。意業亦三：貪、瞋、癡。總為十惡，反之為十善。造作不失名業。是三業無作相二句：見三業體即真如，更無一法可得。

福田菩薩段中，福行二字，指三善道業。罪行二字，指三惡道業。不動行三字，指專修四禪定者。屬於色界、無色界。三行實性是空句：見一一功德習染之相，皆為如來藏清淨法身總相之全體，重重無盡。得此實性，便為無上行。

華嚴菩薩段中，見我實相者二句：謂所有對待，皆由我執而起，無我則無分別法。則無有識句：即是無有分別。如梁武帝問對朕者誰，達摩祖師答以不識是。

月上菩薩段中，闇與明三字，各有心與境之區別。屬心之闇者，為無明。其明者，為觀照。屬境之闇者，為不見處。其明者，為見處。平等入，謂入於無明無闇耳。

寶印手菩薩段中，謂欣樂涅槃，則涅槃雖出世淨妙法，一變而為世間染污法矣。若有縛則有解四句：謂必先有煩惱生死之苦累，而後方說脫此生死之苦，煩惱之累。如三祖初參二祖時，求為解脫。二祖謂：誰縛汝，三祖悟本來無縛，又將誰解是。

珠頂菩薩段中，住正道者二句：謂如來本為邪道不得已而說正道，使世無邪道，如來亦不說正道。

樂實菩薩段中，非肉眼所見四句：謂吾人肉眼平時之見，多係對境而顯。境滅時見亦隨滅，均屬法塵分別影事。尚有不見之見真如慧眼在，此真見者，非對境故，故無見不見也。例如空觀所見空相，尚非平等法性，以有所見故。如摩訶般若波羅密多照見五蘊皆空時，便為無見無不見，無對境故。

壬二 遣言入不二法門

如是諸菩薩各各說已，問文殊師利：『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文殊師利曰：『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為入不二法門』。

釋 一法之可言說者皆二，由二契應不二，即是由言以入無言。由種種言以入無言，則種種言莫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諸問答皆所不能到，莫非不二，斯真不二。正以諸菩薩皆宗極文殊師利，故在文殊師利之意，二入不二為二，本無有二，莫非不二，始入不二法門。

紀 此章，以言遣言也。如我意者五句：是當時文殊無有文字言語，尚遣此文字言語之相。此經文殊為了因佛性——佛性三種：一、正因佛性，二、了因佛性，三、因緣佛性——，在契應不二究竟佛心也。

壬三 無言入不二法門

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我等各自說已。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 時維摩詰默然無言。文殊師利歎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

釋 諸菩薩入不二法門，悉無二言也。而各言其由以入不二，是從無言而言其言言無言也。所言既窮，維摩詰乃即於其所言之無言，契會靡間。故諸菩薩皆入二門，而維摩詰則為不二。文殊師利歎為真入不二法門，所謂『動容揚古路，不墮悄然機』者也。然知文殊師利之獨歎維摩詰，不知維摩詰之所默，即是諸菩薩之所言，與遍歎諸菩薩無異，是猶未悟不二者也。諸菩薩從無言而言，維摩詰從言而無言，則因此經本以維摩詰為正因佛性，法會大

眾為緣因佛性，文殊師利為了因佛性，故此不二法門始於淨名之問，終於淨名之默，獨以維摩詰示無言之宗極也。

紀 此章，遣無可遣也。默然無言句：不著一字，顯當時淨名無有文字言語，實離文字言語之相，斯真不二。此經淨名為正因佛性，尤為殊勝難能，亦固其所。且舉前次諸品，維摩詰所說種種方便、神通、智慧、圓妙之法，皆各顯其能，名盡其妙；今一爐而冶之，皆默契於此章無言中，實顯佛說無法可說真之旨。通常三乘相共之法，有從有門入者，有從無門入者，更有從亦有亦無門入者，又有從非有非無門入者。但皆契入於無言，乃為真見法性。即進而推之大乘不共法，其宗極究竟處，亦是在契入此無言法性中耳。

辛三 時眾獲益

說是入不二法門品時，於此眾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

釋 此中入不二法門，得無生法忍，是登初地。

庚二 香積佛品

香積佛品第十

釋 五塵中、以聲為緣生最無自體，其次當以香為最微，觸為最麤。故觸遍成四大，色成三大，味成二大，香唯地大，而聲則但成空大也。言香積者、極言其積聚之精妙。蓋質之可積者，莫精微淨妙乎香者。過此以往，唯聲之空更不可積。所謂建淨佛國，當於空地，不於虛空。而香乃地之最微者，故香積佛之眾香國，為淨佛國之至。過此則為虛空，不足以建佛淨國矣。夫香者何？戒香、定香、慧香、解脫香、解脫知見香，乃至八萬四千波羅密香，無量無邊佛功德香，唯此妙香之聚；謂之佛，亦謂之佛國。

上明佛國三種因果，共有六品。皆前一品明理、次一品成事者。上品既明佛國不二因果之理，故此顯成佛國不二因果之事。

紀 此品，顯不二因果之事。顯見淨佛國土，必藉香塵，過此為空，使無從顯現。五塵以香為最微相，觸為最粗相。四大本無聲，相觸而有聲，故觸塵遍含地、水、火、風四大，色塵含地、水、火三大，味塵含地、水二大，香塵唯含有地之一大。香有善香、惡香，此但言善香。如五分無漏功德香等

是。故顯正報，名香積佛；顯依報，名眾香國也。

辛一 舍利弗引起

於是舍利弗心念：日時欲至，此諸菩薩、當於何食？時維摩詰知其意而語言：『佛說八解脫，仁者受行，豈雜欲食而聞法乎？若欲食者，且待須臾，當令汝得未曾有食』。

釋 處處舍利弗引起者，以示小乘聖智正為入大乘之方便，亦現分別法執遣之以證法空真如性也。前者不思議品念座，座為身之所依，於依正事最為明顯。此品念食，以食攝他物為自身，轉自身為他物，資益身心，調和眾意，於依正、主伴不二之事最為明顯也。

紀 此章、日時欲至句：指日午正食時也。佛制：中日分、正午時乃食，因初日分為諸天食時，後日分為諸鬼道食時，佛處於中道故。經云：時節若至，其理自彰。於此可見前不可思議品中，舍利弗念座有座；此品舍利弗念食有食。亦見維摩詰所得神通，非徒顯理也。

辛二 維摩詰顯現

壬一 現香積佛國

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以神通力示諸大眾、上方界分過四十二恆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今現在。其國香氣，比於十方諸佛世界人天之香，最為第一。彼土無有聲聞、辟支佛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佛為說法。其界一切皆以香作樓閣，經行香地，苑園皆香，其食香氣周流十方無量世界。時彼佛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供養彼佛及諸菩薩。此諸大眾，莫不目見。

釋 上方、指上求佛道之法門。過四十二恆河沙佛土，表從初住至妙覺地也。香氣、指清淨功德言，謂於諸佛凡聖同居土，清淨功德最為第一也。如極樂世界猶有聲聞眾，香積佛國純一大乘，故說法尤為清淨也。其食香氣周流十方無量世界，顯自他身土融遍無礙。而咸見彼佛與菩薩方共坐食，受諸天子供養，正顯依正、主伴不二之因果也。

紀 此章、示諸大眾上方界分句：眾香國為佛菩薩最上清淨功德結成者，故居上方，非同此娑婆世界，為眾生凡夫業力招感而成者，居下方也。

壬二 請香積佛飯

時維摩詰問眾菩薩：『諸仁者！誰能致彼佛飯』？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維摩詰言：『仁！此大眾無乃可恥』！文殊師利曰：『如佛所言，勿輕未學』。於是維摩詰不起於座，居眾會前，化作菩薩相好光明，威德殊勝蔽於眾會。而告之曰：『汝往上方界分，度四十二恆河沙佛土，有國名眾香，佛號香積，與諸菩薩方共坐食。汝往到彼，如我詞曰：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令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亦使如來名聲普聞』。時化菩薩即於會前升於上方，舉眾皆見其去。到眾香界，禮彼佛足。又聞其言：『維摩詰稽首世尊足下，致敬無量，問訊起居，少病、少惱，氣力安不？願得世尊所食之餘，欲於娑婆世界施作佛事，使此樂小法者得弘大道，亦使如來名聲普聞』。

釋 以文殊師利威神力故咸皆默然者，此會諸菩薩眾之同入不二法門者，未嘗不能請飯於香積，徒欲抑之、揚之以為後學激勸，故共令當陽獨出耳。然文殊師利又承神威神力者，故還述佛言勿輕未學以裁之。嘗謂此經乃緣起乎釋尊徹底之大悲心，維摩詰、文殊師利、舍利弗、迦葉等皆承佛大悲而共同宣揚者，意見乎是。

維摩詰之化作菩薩，乃從三昧力在空中變現一相好光明與眾香國菩薩同等之菩薩，乃可往彼請飯，故曰威德殊勝蔽於眾會。空中化現之理，有二種義：一者、一切諸法體皆空寂，空寂之體即是靈知，空寂靈知離名絕相，以願力故或念力故，起一作意欲現何形，即有一如何之形現。雖吾人以無明妄動而起身根、器界，亦未嘗非如幻如化，徒以生於不覺，未能自主。且由先業累積，成之以漸，故昧然罔知耳。二者、如大智度論明：四大極微種子，充滿空界，無意力以為結集之中心，故無成形顯現。諸佛菩薩心等空界，隨興一念皆能作集起形體之中心，故應念能從空中現身也。樂小法者，如求現

身福報，或求來生人天福報，或求速得解脫生死，此皆不宏、不毅，不能任重致遠，但求小效，硜硜自喜，將欲化而大之，使共遊於莽蕩無涯之不可思議解脫中，故令勝劣、淨穢相形以會得其通也。

壬三 來眾香國眾

彼諸大士見化菩薩，歎未曾有。今此上人從何所來？娑婆世界為在何許？云何名為樂小法者？即以問佛，佛告之曰：『下方度如四十二恆河沙佛土，有世界名娑婆，佛號釋迦牟尼，今現在於五濁惡世，為樂小法眾生敷演道教。彼有菩薩，名維摩詰，住不可思議解脫，為諸菩薩說法，故遣化來，稱揚我名并讚此土，令彼菩薩增益功德』。彼菩薩言：『其人何如、乃作是化？德力無畏，神足若斯』！佛言：『甚大！一切十方皆遣化往，施作佛事，饒益眾生』。於是香積如來以眾香缽盛滿香飯，與化菩薩。時彼九百萬菩薩俱發聲言：『我欲詣娑婆世界供養釋迦牟尼佛，并欲見維摩詰等諸菩薩眾』。佛言：『可往。攝汝身香，無令彼諸眾生起惑著心。又當捨汝本形，勿使彼國求菩薩者而自鄙恥。又汝於彼莫懷輕賤而作礙想，所以者何？十方國土皆如虛空。又諸佛為欲化諸樂小法者，不盡現其清淨土耳』。時化菩薩既受缽飯，與彼九百萬菩薩俱，承佛威神及維摩詰力，於彼世界忽然不現，須臾之間至維摩詰舍。時維摩詰即化作九百萬師子之座，嚴好如前，諸菩薩皆坐其上。時化菩薩以滿缽香飯與維摩詰，飯香普熏毗耶離城三千大千世界。

釋 觀香積佛所教誡於彼諸菩薩之言，知彼諸菩薩乃上齊佛德之極，正須大悲下度群生，不可養尊處優以自高舉。故此品為深心修集善法之終，下品即由彼土菩薩，入大悲弘度眾生法門也。飯香普熏三千世界，是忍土即為眾香國，穢隱於淨，淨現於穢，淨穢交徹以無際也。

紀 娑婆二字，此解：忍世苦。佛號釋迦牟尼句：佛本出剎帝利王族。釋迦牟尼、此言能仁寂默之義，上姓、下名可知。若合取其義者，慈悲普覆曰能仁，無為密證曰寂默。攝汝身香二句：見妙香本為種種清淨功德之香，但令眾生貪著此香，便又變為煩惱香，轉使人增諸菩薩眾化身來世為無所益之感想。十方國土二句：以實法性言。為欲化諸樂小法者二句：以佛功德言也。

壬四 來本佛國眾

時毗耶離婆羅門、居士等，聞是香氣，身意快然，歎未曾有。於是長者主月蓋，從八萬四千人，來入維摩詰舍。見其室中菩薩甚多，諸師子座高廣嚴好，皆大歡喜。禮眾菩薩及大弟子，卻住一面。諸地神、虛空神、及欲、色界諸天，聞此香氣，亦皆來入維摩詰舍。

釋 此中先人間眾入室，共八萬四千者，指八萬四千塵勞皆轉為功德。次三界神天眾入室，指無數眾生皆入圓融性海中。蓋香氣即菩薩所修淨佛國土之行。大眾聞香氣而入室，即因菩薩修種種淨行故，種種同類相感之眾生來生其國也。前文殊師利、舍利弗等眾是同修因行者，此則是果上所攝化也。

紀 諸地神虛空神句：指三行——天行、地中行、空中行夜叉等言。而來入維摩詰舍句：見凡能聞此妙香者，皆來維摩詰舍中，實皆屬有緣之眾。而其能知此妙香又來自維摩詰室者，更為正因佛性之內熏耳。

壬五 食香積佛飯

時維摩詰語舍利弗等諸大聲聞：『仁者可食！如來甘露味飯，大悲所熏，無以限意食之，使不消也。有異聲聞念是飯少而此大眾人人當食。化菩薩曰：『勿以聲聞小德、小智稱量如來無量福慧！四海有竭，此飯無盡。使一切人食搏若須彌，乃至一劫，猶不能盡。所以者何？無盡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功德具足者所食之餘，終不可盡』。於是缽飯悉飽眾會，猶故不儩。其諸菩薩、聲聞、天、人食此飯者，身安快樂，譬如一切樂莊嚴國諸菩薩也。又諸毛孔皆出妙香，亦如眾香國土諸樹之香。

釋 如來大悲，與諸眾生同體，甘露法食即從佛之大悲心成，全心是食，全食是心。不生分別，自成資益；稍存限量，即成執滯。故維摩詰勸食之先，舉為戒之。何者？食不消則甘露變為毒藥故也。未得本不生滅無分別心，不能與佛清淨法流相通起菩薩行，亦是此意。食者、是受用義，佛以無盡福慧解脫為受用法，等法界、虛空界利樂眾生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故曰悉飽眾會猶故不儩。儩者、盡也。食此飯者，身安快樂，是成就眾生正報嚴淨也。毛孔皆出妙香，如眾香國諸樹之香，隨成就眾生則國土淨也。

紀 如來甘露飯味二句：見由無量功德而成。無以限意食之句：含事理二義：以理而言、有不可劃分、差別而食意。以事而言，有放開肚皮、任量而食意。有異聲聞念是飯少句：指正落有限。使一切人食二句：指室中大眾。乃至一劫二句：此處一切、須彌、一劫等語，實顯無盡義，正見皆同法性耳。無盡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三句：正顯惟大乘菩薩，具此五分法身功德，乃能無盡，若小乘則為有盡。

壬六 明彼土說法

爾時、維摩詰問眾香菩薩：『香積如來以何說法』？彼菩薩曰：『我土如來無文字說，但以眾香令諸天人得入律行。菩薩各各坐香樹下，聞斯妙香，即獲一切得藏三昧。得是三昧者，菩薩所有功德皆悉具足』。

釋 此文是明隨國土淨則說法淨，隨說法淨則智慧淨，隨智慧淨則其心淨，隨其心淨則一切功德淨是也。此為深心修集一切善法之極，亦為淨行之極，故下即明從淨土以垂化穢土之法，所謂大悲下度一切眾生是也。

紀 得入律行四字：即謂身心調伏合度，證入三昧。若「此方真教體，功德在音聞」，乃言娑婆世界釋迦佛教體，在文字言說，屬於色、聲二塵。而彼眾香國中香積佛教體，不必文字言說，且專重於香塵耳。

壬七 明此土說法

彼諸菩薩問維摩詰：『今世尊釋迦牟尼以何說法』？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言是地獄，是畜生，是餓鬼，是諸難處，是愚人生處；是身邪行、是身邪行報，是口邪行、是口邪行報，是意邪行、是意邪行報；是殺生、是殺生報，是不與取、是不與取報，是邪淫、是邪淫報，是妄語、是妄語報，是兩舌、是兩舌報，是惡口、是惡口報，是無義語、是無義語報，是貪嫉、是貪嫉報，是瞋惱、是瞋惱報，是邪見、是邪見報；是慳吝、是慳吝報，是毀戒、是毀戒報，是瞋恚、是瞋恚報，是懈怠、是懈怠報，是亂意、是亂意報，是愚癡、是愚癡報；是結戒、是持戒、是犯戒、是應作、是不應作，是障礙、是不障礙，是得罪、是離罪，是淨、是垢，是有漏、是無漏，是邪道、是正道、是有為、是無為，是世間、是涅

槃。以難化之人心如猿猴，故以若干種法制御其心，乃可調伏。譬如象馬□悢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如是剛強難化眾生，故以一切苦切之言乃可入律』。彼諸菩薩聞說是已，皆曰：『未曾有也！如世尊釋迦牟尼佛，隱其無量自在之力，乃以貧所樂法度脫眾生。斯諸菩薩亦能勞謙，以無量大悲生是佛土』。

釋 若修淨佛國行之至而自住於清淨報中，不觀沒在苦海中之苦惱眾生發大悲心，深垂救濟，亦焉貴有此修淨佛國行之菩薩哉！故如悲華經中所說：阿彌陀、觀世音、文殊師利等等，皆釋尊於過去勸發菩提心者，彼皆發願取清淨土，獨釋尊願常生穢土救苦眾生。何者？淨土雖亦能令苦惱眾生慕之而求往生，但諸眾生沒在苦中，又安知有淨佛國土而求往生也哉！悲願深重，任其艱鉅，故為諸佛共欽讚為大悲芬陀利華。今此世界險亂困苦極矣，望學佛者皆發大悲願而紹隆佛志，勿徒求自了也。

紀 言是地獄三句：地獄分二：一、寒地獄，居地邊際，如地球南北寒帶冰洋。二、熱地獄，居地中心，如地球赤道熱帶及地心之蘊火。畜生分三：一、謂飼養於人而生。二、謂嗅味而生。三、謂橫傍而生。餓鬼，鬼類甚多，詳如楞嚴經。凡稱鬼者，為虛怯之義，慳貪為罪，洎報鬼倫，亦以嗅味為食，空腹高心，故名餓鬼。凡在生前貪著好勝，貢高我慢，死後受報，便屬此類。明三途惡趣，無非三毒招感。又名火途、血途、刀途，互相噉噬殘殺為義，故曰三惡道。是身邪行六句：指由六種根起惑造業也。問：六根何止三業？答：眼、耳、鼻三根，但能發識了境，而不自造業，故僅列身、口、意三根居多，有由來者耳。是殺生下二十六句：指十善相反為十惡，六度相反為六蔽。皆屬惡業，皆是惡報。且均含有現世生前報及死後隔世報之二種。是結戒下十八句：指淨染諸業，淨染諸報，亦含有世間、出世間之二種也。以難化之人下十二句：正說釋迦世尊之不得已，本娑婆界中眾生種種分別之心，立種種分別之戒。貧所樂法四字，指眾小乘，只忻求人天福報，及自了生死之義耳。

壬八 明此土德行

維摩詰言：『此土菩薩於諸眾生大悲堅固，誠如所言。然其一世饒益眾生，多於彼國百千劫行。所以者何？此娑婆世界有十事善法，諸餘淨土之所無有。何等為十？以布施攝貧窮，以淨戒攝毀禁，以忍辱攝瞋恚，以精進攝懈怠，以禪定攝亂意，以智慧攝愚癡，說除難法度八難者，以大乘法度樂小乘者，以諸善根濟無德者，常以四攝成就眾生：是為十』。彼菩薩曰：『菩薩成就幾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維摩詰言：『菩薩成就八法，於此世界行無瘡疣，生於淨土。何等為八？饒益眾生而不望報；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所作功德盡以施之；等心眾生，謙下無礙；於諸菩薩視之如佛；所未聞經聞之不疑；不與聲聞而相違背；不嫉彼供，不高己利，而於其中調伏其心；常省己過，不訟彼短，恆以一心求諸功德：是為八法』。

釋 諸淨土中無有貧窮等六蔽之患，故亦無六度之德。無八難，故亦無除八難法。如眾香國無小乘，故亦無度小乘之大乘。無無德者，亦無濟無德之善根。淨土不須四攝法成就眾生，故亦無成就眾生之四攝法。夫六度乃至四攝法，皆勝德也，顧為諸餘淨土所無，而為穢惡之土所偏有。然則過患實為功德之本，明矣。故有大悲勇猛之士，正須常住濁世。恆修勝行，一日之善能抵淨土中修行百千劫，夫孰不應欣此奇遇而精進為之哉！無量壽經等說往生淨土，若於此土能讀誦大乘、尊重三寶、孝養父母、慈濟眾生者，以之求生淨土，即臻上品。如或一生彼土下品之中，若欲轉登上品，則非多劫修行不能，於此亦可見穢土中修行雖難而實勝也。行無瘡疣，謂無過失，即是無漏之義。此有八法，乃為真正得生淨土之行。在此人間世者，無論但為自度求生淨土，或為修取淨土攝化眾生，皆須依此修學，乃能離過絕非，得佛國淨。夫望得福報而不饒益眾生者，可無論矣。雖能饒益眾生而望果報，即不免乎瘡疣。何者？一望報、則果報盡時德業隨之亦盡，不能盡於未來無有窮竭，一也。望報而報未能即成，因之或生疲怠之念，不能增進，二也。故此不能行無瘡疣生於淨土。餘之七法，可類推之。

紀 此段，本為全經集行之大觀，詳為開示行門。如歷述先修觀行，觀自身不淨、空、苦、無常、無我，而起正信。更推觀佛身境，廣博嚴淨而發大心。次當堅固正信心而發深行，徹見真實法性，知一切恆沙功德妙用非從外

來，原同本覺，皆由自體真心上顯現，真性中流出，悟得究竟，證得圓滿；終當以無量大悲而觀無邊眾生苦行，盡願救度，不遺餘力。所謂『見佛了生死，如佛度一切』也。大悲堅固力句：謂不退縮義。然其一世下，說菩薩度他法門，十事善法，即合為十波羅密也。前六，經文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甚明。後四、說除八難法句，屬力波羅密。以大乘法句，屬願波羅密。以諸善根句，屬智波羅密。常以四攝句，屬方便波羅密。布施，能所皆無定限。貧窮、約有三種：一、無財寶，乞丐下賤是。二、無智德，愚狠頑嚚是。三、無威力，為水火力兵所困厄是。忍辱、諸經多單提諄諄誨人以凡遇逆境，逆來順受。如人詈罵加我，我不生瞋恨；縱來再罵，決不致三。是此忍辱，不獨攝治自身瞋恚，亦可攝治他人瞋恚。精進，謂當精進一切善法。如現時人，非不精進，但多為貪欲勤勞，雞鳴而起，惟日孜孜。由戶不由道，好色不好德，似此其由者、好者終不得為精進；其不由、不好者，實落於懈怠耳。菩薩成就八法下，說菩薩自度法門。饒益眾生二句：指善於迴向。代一切眾生受諸苦惱二句：指不自居名位。等心眾生二句：指以平等心向一切眾生。於諸菩薩二句：指亦以平等心視諸菩薩。所未聞經二句：指不謗大乘法。印度佛滅度後，先流通小乘法典，故群起疑謗，謂大乘非佛所說之法。不與聲聞而相違背句：指不廢小乘法。不嫉彼供四句：指存養進修也。常省己過四句：指省察克治也。一心、指定心言。功德、指全經解脫不可思議、一切六度萬行功德言耳。

辛三 法會眾獲益

維摩詰、文殊師利於大眾中說是法時，百千天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

釋 從佛道品以來，會眾獲益，皆得無生法忍。正顯行位漸高，皆已曾發菩提心也。

戊三 大悲普度眾生

菩薩行品第十一

釋 獨此品標名菩薩行，以所說之盡無盡解脫門，專為功德具足之菩薩說大悲無盡行者。此大悲無盡行正是菩薩特殊之德，雖佛果後之所行者亦屬乎此。如所謂教化眾生終不厭倦、護持正法不惜身命、意而有勇志而不倦等，正所謂菩提薩埵心是也。於佛法中得心開意解者，觀眾生苦、念如來恩，於是不可不深識之。

紀 此品、謂以前所說恆沙功德，皆為菩薩不共之行，不求小果，不取近效，是為發菩薩心，行菩薩道。

己一 現瑞見佛

是時、佛說法於菴羅樹園，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阿難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有此瑞應？是處忽然廣博嚴事，一切眾會皆作金色』。佛告阿難：『是維摩詰、文殊師利與諸大眾恭敬圍遶，發意欲來，故先為此瑞應』。於是維摩詰語文殊師利：『可共見佛，與諸菩薩禮事供養』。文殊師利言：『善哉！行矣，今正是時』。維摩詰即以神力，持諸大眾并師子座，置於右掌，往詣佛所。到已著地，稽首佛足，右遶七匝，一心合掌，在一面立。其諸菩薩即皆避座，稽首佛足，亦遶七匝，於一面立。諸大弟子、釋、梵、四天王等亦皆避座，稽首佛足，在一面立。於是世尊如法慰問諸菩薩已。各令復坐，即皆受教。眾坐已定，佛語舍利弗：『汝見菩薩大士自在神力之所為乎』？『唯然，已見』。『汝意云何』？『世尊！我睹其為不可思議，非意所圖，非度所測』。

釋 此經自佛國品之後，凡現三相以為事端：一者、是方便品淨名示疾，發生方便、弟子、菩薩三品。二者、是問疾品示現室空無諸所有獨寢一床，如次發生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六品。獨寢一床，即為不二因果之象。此品則於佛地忽現廣博嚴事之相，乃表從因至果，會因行之流歸果德之海，從果海倒駕大慈悲舟楫以津濟苦惱眾生也。

維摩詰是正因佛性，登地之上則為法身。文殊師利是佛加被之智。其餘大眾，皆為法身土中別別依正、主伴、因行、果德，故持以維摩詰右掌而至佛地。到已各各避座禮佛，在一面立，受佛慰問，眾復坐定，一切因行皆轉

成佛地中之因行也。佛令舍利弗述其所見事，是結成室中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也。

紀 此章，其地忽然廣博嚴事三句：謂至此處境界所現，已鄰佛果地，與本因心地見又不同。可共見佛下五句：謂一切菩薩所修功德具足圓滿時，當泯同果海也。約本經有六時法會：一、佛國品中，寶積長者子同行獻蓋時法會。二、方便品中，毗耶離國王大臣率眾問疾時法會。三、弟子品中，佛集諸弟子、善薩遣使問疾時法會。四、文殊師利問疾品中，文師率眾來維摩詰室時法會。五、香積佛品中，眾香國諸菩薩至維摩詰時法會（此會中，又附加人天二眾聞香皆來維摩詰舍法會）。六、便為此時，一切眾會菩薩神眾往詣佛所法會。共為二處所：一、菴羅樹園，一、維摩詰舍而已。維摩詰即以神力下六句：顯依正二報，皆可持方便智，達慈悲海，到圓覺地。稽首佛足句：謂通常首居上尊，足居下賤，今諸菩薩眾皆自稽其首而禮佛足，表極尊崇於佛也。右遶七匝句：右遶明乎非左道。尋常禮數，多一匝、三匝者，今遶至七匝，亦表極恭敬於佛也。

己二 聞法興供

庚一 廣顯佛事

爾時、阿難白佛言：『世尊！今所聞香自昔未有，是為何香』？佛告阿難：『是彼菩薩毛孔之香』。於是舍利弗語阿難言：『我等毛孔亦出是香』。阿難言：『此所從來』？曰：『是長者維摩詰從眾香國取佛餘飯，於舍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阿難問維摩詰：『是香氣住當久如』？維摩詰言：『至此飯消』。曰：『此飯久如當消』？曰：『此飯勢力至於七日，然後乃消。又、阿難！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位然後乃消。已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心解脫然後乃消。若未發大乘意食此飯者，至發意乃消。已發意食此飯者，得無生忍然後乃消。已得無生忍食此飯者，至一生補處然後乃消。譬如有藥，名曰上味，其有服者，身諸毒滅然後乃消。此飯如是，滅除一切諸煩惱毒，然後乃消』。阿難白佛言：『未曾有也！世尊！如此香飯能作佛事』。佛言：『如是！如是！阿難！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有以

諸菩薩而作佛事，有以佛所化人而作佛事，有以菩提樹而作佛事，有以佛衣服、臥具而作佛事，有以飯食而作佛事，有以園林、臺觀而作佛事，有以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而作佛事，有以佛身而作佛事，有以虛空而作佛事，眾生應以此緣得入律行。有以夢、幻、影、響、鏡中像、水中月、熱時燄、如是等喻而作佛事，有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或有清淨佛土，寂寞無言、無說無示無識無作無為而作佛事。如是阿難！諸佛威儀進止諸所施為，無非佛事。阿難！有此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而諸眾生為之疲勞，諸佛即以此法而作佛事，是名入一切諸佛法門。菩薩入此門者，若見一切淨好佛土，不以為喜，不貪不高；若見一切不淨佛土，不以為憂，不礙不沒。但於諸佛生清淨心，歡喜恭敬，未曾有也。諸佛如來功德平等，為教化眾生故而現佛土不同。阿難！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而虛空無若干也。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其無礙慧無若干也。阿難！諸佛色身、威相、種姓、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力、無所畏、不共之法、大慈、大悲、威儀所行、及其壽命、說法教化、成就眾生、淨佛國土、具諸佛法，悉皆同等，是故名為三藐三佛陀，名為多陀阿伽度，名為佛陀。阿難！若我廣說此三句義，汝以劫壽不能盡受。正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皆如阿難多聞第一，得念總持，此諸人等以劫之壽亦不能受。如是，阿難！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限量，智慧辯才不可思議』。

釋 香飯之力，能消一切煩惱而得無生法忍乃至一生補處，正顯香飯能作之佛事也。佛遂因之廣明種種不同佛國、所作種種不同佛事。要之、根塵動靜無不可依之悟入者，以開拓執著文字語言為法義之見；亦明種種佛事，在佛無不能作，但隨調御眾生便利而現差別，不於其中橫生高下優劣之想。何者？佛功德非常人知見所能測量，故生下眾香菩薩之悔責心也。

紀 此章言佛事，約有二種：一、度眾生，一、轉法輪也。轉法輪，有謂專屬佛說法時言者：第一時、為初轉，為鈍根下類眾生轉小乘法輪，即是說提胃、阿含等經時也。第二時、為中轉，為中根一類眾生轉三乘法輪，即是說深密、方廣等經時也。第三時、為後轉，為利根上類眾生轉大乘法輪，即是說妙智般若等經時也。初轉名隱實教，譬如日昇轉照黑山。中轉名引攝教

，譬如日昇次照高原。後轉名融通教，譬如日昇普照一切大地。今所聞香三句：先顯以鼻作佛事而發問端，後顯五根皆可作佛事也。此飯勢力三句：本與念佛至於七日，一心不亂，命終成佛義同。得入正位句：謂須陀洹果見生空法性。得心解脫句：謂阿羅漢果，得無礙自在。發大乘意，為大乘初地菩薩。得無生忍，為經二阿僧祇劫八地菩薩。一生補處，為等覺地菩薩。煩惱毒，天台雖分五住，不外人我、知見二障而已。或有佛土下：推世間諸事皆可作佛事。菩提樹三字，指佛成道處。臥具等，亦具含佛之衣缽等義。佛缽，據載為四天王所獻，本有四缽，佛合為一。六朝法顯法師，尚及見之。相傳投物其中，盡量不滿，其靈妙為若此也。三十二相，即指佛相。八十隨形好，謂隨一一相上有若干種好也。佛百劫修相好，皆為樂相。夢、幻、影、響等喻，皆為苦相。音聲、語言、文字，即合眼識、耳識、意識三種而為體。離於意識，則音聲、語言、文字、皆不能成立。清淨佛土四字，即指常寂光土。無識、無作、無為六字，即謂不分別、不造作、不生滅也。是名一切諸佛法門句：總結上來諸佛事實，顯十方三世各教體，皆是諸佛如來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但佛不說法，皆依菩薩而作佛事，佛為體位，本無言說故耳。菩薩入此門者七句：名屬釋尊教導阿難，實則化度眾香國諸菩薩眾，正對治其貪著清淨之病。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四句：釋尊顯示依正二報之相，本具圓妙功德平等。三藐三佛陀，此言正遍知義。多陀阿伽度，此言如來義。佛陀，此言覺者義。正遍知、如來、覺者，合為佛自受用身，原無何等差別，故曰其諸佛法，悉皆同等；且佛身實真如法身也。

庚二 讚揚大乘

阿難白佛言：『我從今已往，不敢自謂以為多聞』。佛告阿難：『勿起退意，所以者何？我說汝於聲聞中為最多聞，非謂菩薩。且止，阿難！其有智者，不應限度諸菩薩也。一切海淵尚可測量，菩薩禪定、智慧、總持、辯才、一切功德不可量也。阿難！汝等捨置菩薩所行。是維摩詰一時所現神通之力，一切聲聞、辟支佛於百千劫盡力變化所不能作』。

釋 夫小乘者，如病鳥得一枝之棲以止。大乘濟蕩無涯，不可限量，故此非小與大之比，而一有量一無量之比也。結歸維摩詰者，即舉現事以為證也。

紀 此章、阿難乃釋尊堂弟，常隨佛聞法者。此外尚有賢阿難、歡喜阿難、歡喜海阿難，即結集大乘經典者。於聲聞中四字，指小乘法中。非謂菩薩四字，即非謂大乘法中。一時，如由文殊問疾品至今來佛所，皆得謂之一時也。

庚三 說菩薩行

爾時、眾香世界菩薩來者，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初見此土生下劣想，今自悔責，捨離是心。所以者何？諸佛方便不可思議，為度眾生故，隨其所應現佛國異。唯然，世尊！願賜少法！還於彼土，當念如來』。佛告諸菩薩：『有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何謂為盡？為有為法。何謂無盡？謂無為法。如菩薩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何謂不盡有為？謂不離大慈、不捨大悲，深發一切智心而不忽忘。教化眾生終不厭倦，於四攝法常念順行；護持正法不惜身命，種諸善根無有疲厭。志常安住方便迴向，求法不懈，說法無吝，勤供諸佛故入生死而無所畏。於諸榮辱心無憂喜，不輕未學，敬學如佛。隨煩惱者令發正念，於遠離樂不以為貴，不著己樂慶於彼樂。在諸禪定如地獄想，於生死中如園觀想，見來求者為善師想，捨諸所有具一切智想，見毀戒人起救護想，諸波羅密為父母想，道品之法為眷屬想。發行善根無有齊限，以諸淨國嚴飾之事成己佛土。行無限施具足相好，除一切惡淨身口意，生死無數劫意而有勇，聞佛無量德志而不倦，以智慧劍破煩惱賊、出陰界入，荷負眾生永使解脫，以大精進摧伏魔軍，常求無念實相智慧。行少欲、知足而不捨世法，不壞威儀而能隨俗起神通慧、引導眾生，得念總持所聞不忘，善別諸根斷眾生疑，以樂說辯演說無礙。淨十善道受天人福，修四無量開梵天道。勸請說法、隨喜讚善、得佛音聲，身口意善得佛威儀。深修善法，所行轉勝，以大乘教成菩薩僧，心無放逸，不失眾善。行如此法，是名菩薩不盡有為。何謂菩薩不住無為？謂修學空不以空為證，修學無相、無作不以無相、無作為證，修學無起不以無起為證。觀於無常而不厭善本，觀世間苦而不惡生死，觀於無我而誨人不倦，觀於寂滅而不永寂滅。觀於遠離而身心修善，觀無所歸而歸趣善法。觀於無生而以生法荷負一切，觀於無漏而不斷諸漏，觀無所行而於行法教化眾生，觀於空無而不捨大悲，觀正法位而不隨小乘。觀諸法虛妄，無牢、無人、無主、無相，本願未滿而不虛福德、

禪定、智慧。修如此法，是名菩薩不住無為。又、具福德故，不住無為，具智慧故，不盡有為；大慈悲故，不住無為，滿本願故，不盡有為；集法藥故，不住無為，隨授藥故，不盡有為；知眾生病故，不住無為，滅眾生病故，不盡有為。諸正士！菩薩已修此法，不盡有為、不住無為，是名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當學』！

釋 明佛國淨穢平等而不住於淨，乃能入佛不可思議方便，隨應眾生現佛國異。唯其如是，故能轉淨佛國，不為淨佛國轉，此為修淨佛國行之至極，而轉淨佛國成活用者也。眾香菩薩是住於淨而未能應乎穢者也，能知穢之盡而未知穢之無盡，是知善之性而不知惡之性其為性同也，故進之以盡無盡解脫門。盡、謂滅盡，諸有為法有起、有盡，故為有盡。無為之法本無有起，亦無有滅，故名無盡。然無為法者、常住之法也，故一入無為即寂然凝住；而有為法者、起盡之法也，故一入有為即奄爾垂盡。此皆縛於法而不能自由於法者也，是凡夫、小乘之法而非大乘菩薩之法也。而菩薩者，以大悲故，與六道眾生同受生死之苦以救拔其苦，故不住無為也；以本願故，度盡眾生方入涅槃，法界眾生實無有盡，利樂眾生亦窮未來際而無盡，故不盡有為也。是為菩薩之無住大涅槃，自在圓覺，不共二乘。

先釋不盡有為：以大慈悲、一切智心為本：大慈悲故不墮於見，一切智故不墮於愛；離愛、見故不墮六凡，具悲、智故不墮二乘；諸邊不墮，成菩薩行。其要在乎教化眾生、護持正法之二事耳。教化眾生以行四攝，護持正法以種善根，唯弘法能報眾生恩——猶云國家恩、社會恩——唯利生能報佛法恩。夫眾生之顛倒流轉於眾苦之淵者，昧乎正法而不由也。能闡明正法以自正而正群有，則莫不隨順法性得究竟之樂，唯是稱應佛心，悅可聖意，故曰『將此身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耗矣，哀哉！佛法之在今日，乃竟無人能知恩報恩也。報佛恩，弘法化，盡其一切所有而赴乎此，如所謂不惜身命者誠非易易。顧往往有人天小道，神鬼邪術，入之者竟能犧牲一切以廣事興建；而學佛者優遊乎佛、寢饋乎佛，竟坐視佛法之侵於魔外、敗於獅蟲而不一發護持之心，謀所以宣正法而救眾生之道，不其可恥之甚！夫護持正法者，先當知正法之謂何。吾心本有如來福德智慧之法，奈何縱之流轉、

沈之空無而不為護持乎？大地之人無不皆具如來福德智慧之法，奈何袖手以觀其陷溺乎？貪、瞋、癡、惑，殺、盜、淫業，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不以如來正法醒其迷倒令悟本來之佛性乎？釋迦如來所遺塔廟貌像、經律論義，皆是三阿僧祇捨無量身命、頭目、髓腦、國城、妻子、財寶所修得，乃大地眾生法身慧命、善根福田之無上勝緣，奈何聽其淪散，任其毀滅，而不為保護修持乎？依佛律儀出家之眾，應遠追妙德、慈氏、舍利弗、迦葉之芳躅，住持佛法，弘範三界，奈何縛入愚網，淪為罪藪，被諸魔羅、阿修羅、蔑戾車之所蹂躪，而無以建其隆正乎？世有發菩薩心修菩薩行乎？幸垂覽焉！誠能護持正法，則淨佛國土，自利利他，胥在乎是矣！

次釋、不住無為：證涅槃而不住，恆修習佛功德以利益眾生也。

次釋、不盡有為不住無為：結歸知眾生病故、滅眾生病故。還顯諸佛菩薩入濁惡世，皆同淨名示疾，以大悲起，因眾生病，眾生病愈諸佛、菩薩病乃愈也。然此眾生之病，其性空寂，寂然常遍，即是一切法真如性，故又盡而無盡，平等解脫。軌之生解、持之不失之謂法，依之開示、由之悟入之謂門。此盡無盡解脫法門，乃不可思議解脫之究竟，諸佛菩薩於是振乎無竟。

紀 此章，下劣二字、指穢惡充滿言。方便不可思議六字，指化度眾生言；即菩薩若離於凡夫，亦無不可思議。有為法，謂生滅法。無為法，謂常住法。不過對有為說無為，其實無為本無法無相。例如海水，波浪起滅為水之有為相，即在定時不得謂之無水；但亦不可執著清明鎮靜之水為水無為相，若必執此者，則是動時便又不得謂之水耳。但本相、變相二種，皆不得過執成病，反使真性不明。如本相為水之鎮靜無為相，變相為水之波浪有為相，皆不得過執成病，反令水之真實溼性不明。故不盡有為，不住無為。大慈，謂當念一切隨順眾生，常得樂利。大悲，謂常觀一切苦惱眾生，急欲救度。深發一切智心句：即成一切平等了知之佛智。佛智中，能觀圓融、差別、因、果四相。又謂佛圓滿功德果智，稱一切種智，與初地菩薩發心根本智不同。而不忽忘句：謂不忽略忘失菩提心。護持正法句：謂法之供養。不惜身命句：謂破和合相。於遠離樂不以為貴下，多說不盡有為、不住無為也。以智劍二句：謂以生空、法空二智，破見、思根本二惑。以樂說辯二句：謂得法、

心二種自在。善本，指色身言。以能修說，則為善本；以受報說，則身又為苦本也。寂滅、指佛性。善法、指佛法。無漏、即無為法——戒、定、慧，為無漏三學。諸漏、即一切有漏有為法。不捨大悲句：謂無眾生得滅度者，而諸佛菩薩終以度生為本願。此志不撓。如謂世界無盡，眾生無盡，業力無盡，我願亦無盡，必如是乃為不捨耳。法藥，謂對治也。授藥，謂應化也。

庚四 供養佛法

爾時、彼諸菩薩聞說是法，皆大歡喜，以眾妙華若干種色、若干種香，散遍三千大千世界，供養於佛及此經法，并諸菩薩。已，稽首佛足，歎未曾有，言：『釋迦牟尼佛乃能於此善行方便』！言已，忽然不現，還到彼國。

釋 忽然不現、盡也，還到彼國、盡無盡也，此即眾香菩薩證入盡無盡解脫法門也。

丁三 得佛國淨

見阿閦佛品第十二

釋 梵語阿閦、此無動。種種分別於一切法，而未嘗有動乎一切法之實性，真實契會乎初未嘗動之法性，開顯其無邊妙淨可喜之德相，是謂妙喜世界、無動如來。此品為維摩詰修淨佛國行之結果，得佛國淨。蓋既顯維摩詰為無動佛國之一身補處菩薩，則妙喜世界即為維摩詰佛國。手取阿閦佛國。令大眾瞻觀以發願往生，是取佛國以攝化有緣也。而曰『若菩薩欲得如是清淨佛土當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者，蓋維摩詰即是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者，是仍歸入維摩詰之所行。且標明取淨佛國以攝有緣之宗旨，非徒哀惠求往生也。此維摩詰經之為教，以寶積明得淨佛國土之妙理，以維摩詰明得淨佛國土之妙行，以阿閦佛明得淨佛國土之妙果。理藉行而始顯，果由行之所致。雖理、行、果三教全具，其所重者尤在乎行，此經乃行經也。故結歸於得清淨土如無動佛，獲神通力如維摩詰。神通力者，正指其能取得妙喜國也。理、行、果三，至此皆已完具，故正宗分終乎此品。

戊一 重觀佛身以證初心

爾時、世尊問維摩詰：『汝欲見如來，為以何等觀如來乎』？維摩詰言：『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我觀如來前際不來，後際不去，今則不住。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不觀受、想、行、識，不觀識如，不觀識性。非四大起，同於虛空。六入無積，眼、耳、鼻、舌、身、心已過。不在三界，三垢已離，順三脫門。具足三明，與無明等。不一相、不異相；不自相、不他相；非無相、非取相；不此岸、不彼岸、不中流而化眾生。觀於寂滅、亦不永滅。不此、不彼；不以此、不以彼；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無晦、無明，無名、無相，無強、無弱，非淨、非穢，不在方、不離方，非有為、非無為，無示、無說。不施、不慳，不戒、不犯，不忍、不恚，不進、不怠，不定、不亂，不智、不愚。不誠、不欺，不來、不去，不出、不入，一切言語道斷。非福田、非不福田，非應供養、非不應供養。非取、非捨，非有相、非無相。同真際，等法性，不可稱，不可量，過諸稱量，非大、非小。非見、非聞、非覺、非知。離眾結縛，等諸智，同眾生。於諸法無分別，一切無失。無濁、無惱，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畏、無憂、無喜、無厭。無已有、無當有、無今有，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顯示。世尊！如來身為若此，作如是觀。以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釋 觀亦念也，此即維摩詰經之念佛法門也。

最初觀身發心，嘗分別觀自身、佛身。此曰『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是初心所觀行者，至此究竟證明耳。經謂『初心後心二不別』，正以後心菩薩之所觀者，不離初心。猶文殊師利伸手過百城摩善財頂，令見普賢，顯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也。此文維摩詰之觀佛，正同佛華嚴經善財尋普賢而不得，故雖廣顯真淨佛法而卒無可顯示。下因舍利弗等念其來生之處，佛為說出阿閦佛國，取示有緣，攝令生此。猶善財由禮佛獲見普賢，大願導往極樂國也。一負、一正，其致大同。此三卷維摩詰，正不異說七處、九會佛華嚴耳。

紀 此章、講義中，特標為淨名之念佛法門。如自觀身實相句：指常、樂、我、淨，無四念處之相可得。前際不來三句：無三世之相可得。不觀色句：無五陰之相可得。不觀色如句：無五陰之體可得。不觀色性句：無五陰生性可得。非四大起四句：謂心空真地。三垢，指煩惱垢、業垢、生死垢言。三

脫，指空、無作、無相言——即三解脫。三明，謂天眼明、宿命明、漏盡明。不此岸三句：謂離於世間、出世間，菩薩住也。不施不慳六句：謂離於六度功德、六蔽煩惱也。福田，約有三種：一、敬德福田——以佛法供養，為最貴最上。二、濟苦福田。三、報恩福田。不可以一切言說分別句：見離四句——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非非有非非無，遣百非——即是百非之所不能喻者，佛法中名清淨句，皆是不可以言說分別也。總之、此科文字，正合金剛經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又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諸說。此雖為淨名對答釋尊之問，詎知早深契入於釋尊之旨耳。

戊二 取淨佛國以攝有緣

己一 舍利弗問答開端

爾時、舍利弗問維摩詰：『汝於何沒而來生此』？維摩詰言：『汝所得法有沒生乎』？舍利弗言：『無沒生也』。『若諸法無沒生相，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於意云何？譬如幻師幻作男女，甯沒生耶』？舍利弗言：『無沒生也』。『汝豈不聞佛說諸法如幻相乎』？答曰：『如是』。『若一切法如幻相者，云何問言汝於何沒而來生此？舍利弗！沒者、為虛誑法、壞敗之相，生者、為虛誑法相續之相。菩薩雖沒、不盡善本，雖生、不長諸惡』。是時、佛告舍利弗：『有國名妙喜，佛號無動，是維摩詰於彼國沒而來生此』。舍利弗言：『未曾有也！世尊！是人乃能捨清淨土而來樂此多怒害處』。維摩詰語舍利弗：『於意云何？日光出時，與冥合乎』？答曰：『不也，日光出時則無眾冥』。維摩詰言：『夫日何故行閻浮提』？答曰：『欲以明照為之除冥』。維摩詰言：『菩薩如是雖生不淨佛土，為化眾生，不與愚闇而共合也，但滅眾生煩惱闇耳』。

釋 夫觀如來及佛國土永寂如空而無可顯，非藉分別自土、他方、彼沒、此生、清淨、怒害之妄想心，則佛不現身土之相。故曰：種種佛國，皆為隨順眾生作饒益事而現。維摩詰雖拂舍利弗之執，阿閦佛國卒因之而見也。

紀 此章、本前佛國品中，為饒益眾生而取淨佛國土之意而來。明必先滅分別、妄想、執著三心，次成不可思議解脫，後方得完全成熟淨佛國土之行。汝於何沒而來生此句：是舍利弗由生希有之心，發此問端；實早知淨名為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化生。若諸法無沒生相句：見一切法皆涅槃相。在二乘中人，多半執生死、涅槃為二，謂非脫離生死則不能得涅槃。深信涅槃中，本無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及和合相續之相故。不明佛法究竟涅槃體性空寂，與眾生體性畢竟空寂，無二無別。譬如幻師三句：即指幻心妄想分別眾生男女相故。雖生不長諸惡句：謂菩薩證果時，惡染諸法均捨離故。多怒害處：即指瞋怒惱害、五濁惡世也。維摩詰語舍利弗下：正破舍利弗，恐復生淨穢之見。日光出時二句：謂並非日光來至冥處，但日光出時自能無冥耳。

己二 維摩詰現取佛國

是時大眾渴仰，欲見妙喜世界無動如來，及其菩薩、聲聞之眾。佛知一切眾會所念，告維摩詰言：『善男子！為此眾會現妙喜國無動如來、及諸菩薩、聲聞之眾！眾皆欲見』。於是維摩詰心念：吾當不起於座，接妙喜國——鐵圍、山川、溪谷、江河、大海、泉源、須彌諸山，及日、月、星宿，天、龍、鬼、神、梵天等宮，并諸菩薩、聲聞之眾，城邑、聚落、男女、大小，乃至無動如來，及菩提樹、諸妙蓮華、能於十方作佛事者；三道寶階從閻浮提至忉利天，以此寶階諸天來下，悉為禮敬無動如來，聽受經法，閻浮提人亦登其階，上升忉利見彼諸天。妙喜世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上至阿迦尼吒天，下至水際，以右手斷取如陶家輪，入此世界，猶得華鬘示一切眾。作是念已，入於三昧，現神通力，以其右手斷取妙喜世界置於此土。彼得神通菩薩及聲聞眾並於天人，俱發聲言：『唯然，世尊！誰取我去？願見救護』。無動佛言：『非我所為，是維摩詰神力所作』。其餘未得神通者，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妙喜世界雖入此土而不增減，於是世界亦不迫隘，如本無異。爾時、釋迦牟尼佛告諸大眾：『汝等且觀妙喜世界無動如來！其國嚴飾，菩薩行淨，弟子清白』。皆曰：『唯然，已見』。佛言：『若菩薩欲得如是清淨佛土，當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現此妙喜國時，娑婆世界十四那由他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皆願生於妙喜佛土。釋迦牟尼佛即記之曰：『

當生彼國』。時妙喜世界，於此國土所應饒益其事訖已，還復本處，舉眾皆見。

釋 此文凡十：一、大眾欲見，二、如來敕命，其文義皆可知。三、淨名取現。此中事理，見於不思議品。先作觀念，次入禪定，從禪定起神通力，將所觀念者實現。然正定中唯自見之，神通力所現則與眾同觀，此其異也。言斷取者，世界無盡，如映珠網，互攝互入得以成立。將彼世界與諸世界之關係者劃然絕其維紐，取之來此，故曰斷取。四、彼土驚異，五、容通自在，六、令眾共觀，七、勸修淨行，八、發心生彼，九、授記當生，十、還復如本。

紀 於是維摩詰心念句：顯淨名隨念所作，皆能成就，與凡夫心念僅能自見者不同。此皆能依神通力，令大眾共見。推之諸佛心念中正遍知海，又何莫非由眾生心念而生？并諸菩薩聲聞之眾句：顯香積佛品、眾香國皆是大菩薩，不同此國但無四惡趣（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而已。阿迦尼吒天、為色究竟天。以右手斷取句：謂方便智斷取。凡世界地輪依水輪居，而風輪又外包水輪，勢必先斷後取。入於三昧句：有三說：一、名正定，謂得諸禪定。二、名正受，謂都無所受。三、名正見，謂不取於相。彼得神通菩薩七句：顯均有天眼通，故皆見三千大千世界。不覺不知己之所往句：正如地球之運行同。此太陽系中之地球，有自轉、公轉，而居於地上之凡夫眾生，皆是不知不覺。當學無動如來所行之道句：無動，謂不退轉，亦即指維摩詰所行不可思議解脫之道也。妙喜世界，如據什師、玄奘法師、智者大師等所釋，謂維摩詰為阿閦佛國一生補處之菩薩，則維摩詰即是彼土承繼之主。所云無動如來，當是妙喜世界現在之主，亦可即屬淨名實報莊嚴之主也。還復本處四字：顯返本還原，仍入常寂光土耳。

戊三 結成經宗以歎人法

佛告舍利弗：『汝見此妙喜世界及無動佛不』？『唯然，已見。世尊！願使一切眾生得清淨土如無動佛，獲神通力如維摩詰。世尊！我等快得善利，得見是人親近供養。其諸眾生，若今現在、若佛滅後，聞此經者，亦得善

利，況復聞已信解、受持、讀誦、解脫、如法修行！若有手得是經典者，便為已得法寶之藏。若有讀誦、解釋其義、如說修行，則為諸佛之所護念。其有供養如是人者，當知則為供養於佛。其有書持此經卷者，當知其室即有如來。若聞是經能隨喜者，斯人則為趣一切智。若能信解此經乃至一四句偈、為他說者，當知此人即是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釋 得清淨土如無動佛，獲神通力如維摩詰，是結成經宗也。我等快得善利，得見是人親近供養，是歎人也。下皆稱歎此經法者：一、聞此經得善利益。二、受持此經得法寶藏益。三、讀誦、解釋、如說修行，得諸佛所護念益，四、供養、讀誦、解釋、如說修行此經者，得良福田益。五、書持此經者，得佛同居益。六、隨喜是經者，得趣向佛慧益。七、信解、為他人說此經者，得受佛菩提記益。有此七益，無間今後。故吾等大眾今日能聞聽、信解、受持、讀誦、解說、修行是經法者，皆應生大慶幸，切勿懷疑甚至毀謗，如過寶山空無所獲，反因以喪身失心也。

紀 此章、得清淨土如無動佛句，謂須得淨佛國土。獲神通力如維摩詰句：謂須修淨佛國土之行。是人、指維摩詰言。法寶之藏，謂諸佛功德、菩薩功行。解釋、即解義。佛法有信、解、行、證四義，必依漸次，謂信乃能解，由解乃能行，由行乃能證。修行二字，即行義。但解與行本相應者，無能行之解，亦無能解之行也。受持，謂一齊照管，不令散失。但受有自性受、及境界受之二。讀誦，謂對本不對本，念念現前——對本為讀，不對本為誦。隨喜，即隨順得入、登歡喜地也。總之、觀行成就，初念覺心便強有力，直與佛究竟覺心法流相接，不止乾慧。（悟而不修者，名為乾慧地，詳楞嚴經）。永不退轉者：非復不定聚——一切生滅虛妄之法，如幻非實有，皆為不定聚——而成決定聚矣。

尚有應說明者：凡聽講諸大乘經典不生信解者，約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毀謗：在毀謗者，必先知有此佛法而後加以毀謗，是早已種得此佛法善根於彼毀謗者之心中。二者、漠不經心：在漠不經心者，雖所聞佛法未能入彼意識中，而已由彼耳識、眼識、深納之於八識田中，下此佛法種子。三者、懷疑：在懷疑者，實較前二尤為難得，必先種佛法入彼意識，乃有思量

擬議、計較考慮之可言，種根已深。如上所說，暫時雖似不能發起信心，已獲聞法之益。倘經多次遭遇，終必開解。金剛云：『如來善護念咐囑諸菩薩』，當亦善護持攝受諸凡夫五逆眾生耳。

甲三 經益分

乙一 法供養品

法供養品第十三

釋 法供養者，猶世間之孝道，以能養志為上，色養次之。佛以弘通正法、覺救含靈為大悲願，故能體行佛之此心，紹隆三寶，護持眾生，則為第一孝順於佛，報酬佛恩。故曰：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也。

紀 此品、稱法供養者，謂以法供養於佛也。供養，義同布施。布施，本不專指施捨財物言。故布施中，又分財施，法施，無謂施。今此供養亦然，故有法供養。換言之，即是供養法。惟平等相行，則曰布施；以下奉上，則曰供養，其義又稍有區別耳。

丙一 天帝稱揚給護

爾時、釋提桓因於大眾中白佛言：『世尊！我雖從佛及文殊師利聞百千經，未嘗聞此不可思議自在神通，決定實相經典。如我解佛所說義趣，若有眾生聞此經法，信解、受持、讀誦之者，必得是法不疑，何況如說修行！斯人則為閉眾惡趣，開諸善門，常為諸佛之所護念，降伏外學，摧滅魔怨，修治菩提，安處道場，履踐如來所行之跡。世尊！若有受持、讀誦、如說修行者，我當與諸眷屬供養給事，所在聚落、城邑、山林、曠野、有是經處，我亦與諸眷屬聽受法故共到其所。其未信者當令生信，其已信者當為作護』。佛言：『善哉！善哉！天帝！如汝所說，吾助爾喜。此經廣說過受持、讀誦、供養是經者，則為供養去、來、今佛。

釋 信解、受持、讀誦之者，何為即得成就諸功德乎？以必得是經所說不可思議自在神通之決定實相法門故也。是故有能如說修行，即為閉眾惡趣、開諸善門等等，而為天帝所給事供養、聽受擁護也。此經所說理、行、果三，乃為去、來、今佛成道之本，故供養是經者即為供養去、來、今佛。

紀 此章、梵語釋提桓因。乃三十三天主名。決定實相經典句：謂菩提煩惱諸法，皆為決定實相。斯人則為閉眾惡趣二句：謂解脫生死煩惱二苦，成熟菩提涅槃之樂。更推諸度他，不僅自度，勿自負於焦芽敗種之倫，故曰履踐如來所行之跡。

丙二 世尊比校加德

『天帝！正使三千大千世界如來滿中，譬如甘蔗、竹、葦、稻、麻、叢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或以一劫或減一劫，恭敬尊重，讚歎供養，奉諸所安。至諸佛滅後，以一一全身舍利起七寶塔，縱廣一四天下，高至梵天，表剎莊嚴。以一切華、香、纓珞、幢、旛、妓樂，微妙第一，若一劫若減一劫而供養之。天帝！於意云何？其人植福甯為多不？釋提桓因言：『甚多，世尊！彼之福德，若以百千億劫，說不能盡』。佛告天帝：『當知是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不可思議解脫經典，信解、受持、讀誦、修行，福多於彼。所以者何？諸佛菩提皆從此生，菩提之相不可限量，以是因緣福不可量。

釋 三千大千世界則大，如來則勝，譬如甘蔗、竹、葦、稻、麻、叢林則多。於此大而且勝、勝而且多之真福田，奉事孝敬無不周至，慎終追遠無不完美，其修福者誠大。然有限量，則無論大至何程度，終非圓滿。由是不可思議經法，稱法界量，契菩提本，乃能將一一福相會同真如相無有涯際。故受持此經者，其福不可量也。然此非教人不廣修供養等福，正以悟入此經者乃可修福耳。

紀 此章、如來滿中句：謂充滿大千界無非佛也。如來為勝義，滿中為大義，譬如甘蔗、竹、葦二句：為多義，合顯大、多、勝義也。恭敬尊重二句：顯三業清淨義也。舍利，此言堅固子，據載：佛滅度後，自起真如三昧之火，化脫金身時所遺——相傳此子極細而堅，不能破壞，其影像之大小不一，光明之顯現不同，皆本佛力，致無定限。可作起嚴飾七級之塔，照耀奪目，金光逼人——，多用作七級浮屠。阿羅漢三重，菩薩多五重，惟佛七級。諸佛菩提二句：謂實相本為迷悟所依，而佛果法身功德，亦必生於實相。福不可量句：謂福本非福德性，惟見福德無故，乃見實性，是乃能化有量為無

量也。

丙三 自說護法本事

佛告天帝：『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時世有佛，號曰藥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世界曰大莊嚴，劫曰莊嚴，佛壽二十小劫。其聲聞僧三十六億那由他，菩薩僧有十二億。天帝！是時有轉輪聖王名曰寶蓋，七寶具足，王四天下。王有千子，端正勇健，能伏怨敵。爾時、寶蓋與其眷屬，供養藥王如來，施諸所安，至滿五劫。過五劫已，告其千子：『汝等亦當如我以深心供養於佛』。於是千子受父王命，供養藥王如來，復滿五劫，一切施安。其王一子名曰月蓋，獨坐思惟，甯有供養殊過此者？以佛神力，空中有天曰：『善男子！法之供養勝諸供養』。即問：『何謂法之供養』？天曰：『汝可往問藥王如來，當廣為汝說法之供養』。即時月蓋王子，行詣藥王如來，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諸供養中法供養勝，云何名為法之供養』？佛言：『善男子！法供養者，諸佛所說深經——一切世間難信難受，微妙難見，清淨無染，非但分別思惟之所能得，菩薩法藏所攝。陀羅尼印印之，至不退轉，成就六度，善分別義，順菩提法，眾經之上。入大慈悲，離眾魔事及諸邪見，順因緣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命、空、無相、無作、無起。能令眾生坐於道場而轉法輪，諸天、龍、神、乾闥婆等所共歎譽。能令眾生入佛法藏，攝諸賢聖一切智慧，說眾菩薩所行之道。依於諸法實相之義，明宣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之法，能救一切毀禁眾生。諸魔、外道及貪著者，能使怖畏，諸佛賢聖所共稱歎。背生死苦，示涅槃樂，十方三世諸佛所說。若聞如是等經，信解、受持、讀誦，以方便力為諸眾生分別、解說、顯示、分明，守護法故，是名法之供養。又於諸法如說修行，隨順十二因緣離諸邪見，得無生忍。決定無我、無有眾生，而於因緣果報無違無諍，離諸我所，依於義不依語，依於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依於法不依人。隨順法相，無所入，無所歸。無明畢竟滅故，諸行亦畢竟滅；乃至生畢竟滅故，老死亦畢竟滅。作如是觀，十二因緣無有盡相，不復起相，是名最上法之供養』』。佛告天帝：『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如是法，得柔順忍，即解寶衣

嚴身之具以供養佛。白佛言：『世尊！如來滅後，我當行法供養，守護正法。願以威神加哀建立，令我得降伏魔怨，修菩薩行』。佛知其深心所念而記之曰：『汝於末後守護法城』。天帝！時王子月蓋見法清淨，聞佛授記，以信出家，修習善法。精進不久，得五神通，具菩薩道，得陀羅尼，無斷辯才。於佛滅後，以其所得神通、總持、辯才之力，滿十小劫，藥王如來所轉法輪隨而分布。月蓋比丘以守護法、勤行精進，即於此身化百萬億人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立不退轉，十四那由他人深發聲聞、辟支佛心，無量眾生得生天上。天帝！時王寶蓋，豈異人乎？今現得佛，號寶焰如來。其王千子，即賢劫中千佛是也。從迦羅鳩孫馱為始得佛，最後如來號曰樓至。月蓋比丘，則我身是。

釋 藥王如來所說法之供養，分為二種：一者、弘宣佛法，二者、如說修行。月蓋比丘即能興此二種法供養者，舉是以證。其能傳說此經，依經修持，必得經中妙法，成佛菩提，信矣！

紀 此章、為釋尊自述過去本身之事，所謂現身說法也。無量阿僧祇，謂阿僧祇為十大數中之一。曰無數，合兩無數成一無量。藥王如來，謂治眾生病根，為大醫王義。應供，謂受人天供養義。正遍知，謂了知圓明周遍義。明行足，謂福智共足義。善逝，謂得吉祥義。世間解，謂能知一切世間、十方、三世諸事義。無上士，謂無能超越義。調御丈夫，謂能調伏六道眾生，及小乘菩薩心行義。天人師，謂接引天人大導師義。佛，謂覺義。世尊，謂三世間——有情世間、器世間、正覺世間——所共尊仰義。總之、佛法無邊，佛號亦無邊。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矣。王有千子句：在當時，釋尊為千子中之一人也。名曰月蓋：自出前名也。至滿五劫句：謂供養人壽命亦長。寧有供養殊過此者句：謂自念非世間所有。空中有天曰四句：使有為福德化為無為福德。諸佛所說深經下，自闡前經教也。菩薩法藏所攝二句：顯非人天二乘所攝。惟在善自契會，以心悟總持——即陀羅尼——印之。又於諸法如說修行下，自明前經理也。

十二因緣，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即由煩惱——無明、

造作諸業——行，此二支為過去所作之因也。起妄念初託母胎為識，從託胎後生諸根形曰名色，於胎中成六根，為六入，出胎後六根對六塵名觸，領納世間好惡等事曰受：此五支，為現在所受之果也。貪染五欲等事名愛，於諸憶念生取著心名取，作有漏之因，招未來之果——有；此三支，為現在所作之因也。受未來五蘊之身曰生，未來之身，既勞而老死；此二支，為來世當受之果也。又名十二緣起，簡稱十二緣，又名十二有支。隨順十二因緣四句：謂凡貪、瞋、癡皆生於愛，因愛有取而成無明種子，便發業果。倘能正觀十二因緣中，屬現在因之愛與取二行，內不愛戀，外不取境，自能捨離一切有無、斷常二邊邪見，而直入於中道觀。依於義下十五句：謂當依真智分別，不當依妄想分別。無有盡相二句：見畢竟寂滅，即一真空法界，故不盡不起。佛告天帝下，正自說前護法也。

如來滅後三句：顯佛在世時，本如說自心修行；佛滅度後，尤當弘法，使大眾奉行。守護法城句：自述前受記也。蓋謂以真如三昧守護佛道正法之城，且能使人人信解、受持、讀誦佛經，即為真能守護佛法，非必謂置法而守藏也。時王子月蓋下，自述前出家也。以其所得神通、總持、辯才之力句下，自述前度生也。時王寶蓋下，自述前眷屬也。賢劫，為現在劫名。此劫中，釋迦牟尼為第四佛，迦羅鳩孫馱為第一佛名。一大劫中有二十小劫，皆有成、住、壞、空四相。成、壞、空三劫中，皆無人類。過去劫亦名莊嚴劫。月蓋比丘則我身是二句，自述前身也。佛本具足三明、六通，舉揭過去生中本身實事，歷歷說明，不過弘宣佛說如實修行，便起佛種性、究竟成佛之本旨。藉以開示、接引無邊無數眾生，證知我輩凡夫亦當自勉，疾起直追，勇猛精進；視三界難安，如同火宅，一息不來，便為隔世，生死事大，如救頭然，彼岸非遙，頃刻便到，蓮花骨肉，自結宗盟，決不唐捐之意。諸君讀至此處，安能不感激涕零，圖報佛恩也哉！

丙四 結成法供養義

『如是、天帝！當知此要。以法供養，於諸供養為上、為最、第一無比。是故天帝！當以法之供養於佛』。

釋 如文可知。

乙二 囑累品

囑累品第十四

釋 釋尊以此經法功德，乃為無量億劫修集，能令南閻浮提一切眾生，由是悟入佛之知見，故舉以付囑之慈氏。累其廣宣流布於此人間，及如何信解修行之方法。慈氏次釋尊當成佛，正猶大富長者以其財產及其事業，囑累於宗子也。次又囑累阿難，令之記持結集，故名囑累。

紀 此品、釋迦佛以三阿僧祇所修之不可思議神聖功德之法，專咐囑於彌勒菩薩，以累其弘通流布也。其所以專囑累彌勒者，以彌勒次釋迦佛遺化之後，當即來此世界成佛故也。

丙一 釋尊囑言

於是佛告彌勒菩薩言：『彌勒！我今以是無量億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付囑於汝。如是輩經，於佛滅後末世之中，汝等當以神力廣宣流布於閻浮提，無令斷絕。所以者何？未來世中，當有善男子、善女人及天、龍、鬼、神、乾闥婆、羅剎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樂於大法。若使不聞如是等經，則失善利。如此輩人聞是等經，必多信樂，發希有心，當以頂受，隨諸眾生所應得利而為廣說。彌勒當知！菩薩有二相，何謂為二？一者、好於雜句文飾之事，二者、不畏深義如實能入。若好雜句文飾事者，當知是為新學菩薩。若於如是無染無著甚深經典無有恐畏，能入其中，聞已心淨，受持、讀誦、如說修行，當知是為久修道行。彌勒！復有二法名新學者，不能決定於甚深法。何等為二？一者、所未聞深經，聞之驚怖生疑，不能隨順，毀謗不信，而作是言：我初不聞，從何所來！二者、若有護持解說如是深經者，不肯親近供養恭敬，或時於中說其過惡。有此二法，當知是新學菩薩，為自毀傷，不能於深法中調伏其心。彌勒！復有二法，菩薩雖信解深法，猶自毀傷而不能得無生法忍。何等為二？一者、輕慢新學菩薩而不教誨，二者、雖信解深法而取相分別。是為二法』。

釋 此閻浮提濁惡世中，猶如淤泥，能生蓮華；聞此大乘經法，即成清淨佛種。有樂大乘法者，若不聞如是等經法，則不能發佛菩提心而成善利。故廣宣流布，隨所應得而為廣說。依此可見佛說此經之意，正是令濁世中眾人起發大菩提心，紹隆佛種，不祇是當時斥小、彈偏也，此中所說菩薩三種二相，有三種新學菩薩相。第五種以所曾學、輕慢新學者不令聞解深義。第六種取相分別而執著成病，知見自高，橫生法礙。此皆雖遭遇此大乘法寶，不獲善利，反因之而墮大地獄者也。唯第二種若於如是無染無著甚深經典無有恐畏，若入其中聞已心淨，護持解說、如說修行，斯成善利。亦以見其夙殖德本、久修善根，故能信受於此。反是者、皆根行淺薄，福慧微劣，猶盲人無所堪受日月光明之益耳。於此釋尊親口囑言，遇斯經者，應自迴心體察以自研磨。學彌勒之遠離斯惡，信奉宣揚，斯乃為不辜釋尊大悲深恩也。有好心向佛法之人，於此當深覺悟，勿以世間惡濁狹劣之見，迷自誤他，切要切要！

紀 此章、廣宣流布於閻浮提句：因此閻浮提人，功德與過失均不可限量。他洲人多清淨不能發心，故專說閻浮提也。名新學者句：就聞位說；其實一念迴光，便同本德，故不可輕慢視之。

丙二 慈氏承旨

彌勒菩薩聞說是已，白佛言：『世尊！未曾有也，如佛所說，我當遠離如斯之惡，奉持如來無數阿僧祇劫所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若未來世，善男子、善女人求大乘者，當令手得如是等經；與其念力，使受持、讀誦、為他廣說。世尊！若後末世有能受持、讀誦、為他說者，當知是彌勒神力之所建立』。佛言：『善哉！善哉！彌勒！如汝所說，佛助爾喜』。

釋 如文可知。

紀 此章、當知是彌勒神力之所建立句：慈氏直下承當，謂當來成佛時，能如釋迦之慈悲攝受，加被於一切眾生也。

丙三 菩薩弘布

於是一切菩薩合掌白佛：『我等亦於如來滅後，十方國土廣宣流布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復當開導諸說法者，令得是經』。

丙四 天王護持

爾時、四天王白佛言：『世尊！在在處處、城邑、聚落、山林、曠野，有是經卷，讀誦、解說者，我當率諸官屬，為聽法故往詣其所，擁護其人。面百由旬，令無伺求得其便者』。

紀 此章、諸官屬，指天王所部屬之八部天神、地祇等。百由旬，約華里，在三千里外。

丙五 別結經名

是時、佛告阿難：『受持是經，廣宣流布』！阿難言：『唯！我已受持要者。世尊！當何名斯經』？佛言：『阿難！是經名為維摩詰所說，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如是受持』。

釋 此獨告阿難者，以阿難為將來結集經典之人故也。而阿難請問經名者，亦正以將來結集時可安名耳，此為別結此一經者。

紀 此章、於講義外有應說者：如佛言阿難，是經名為維摩詰所說二句：顯非是佛所說者，以明各有因緣，釋尊不掠維摩詰之美也。亦名不可思議解脫法門二句：顯維摩詰既能說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經我印可，汝等不應以非佛所說而不受持，亦應如法受持也。

丙六 通結信奉

佛說是經已，長者維摩詰、文殊師利、舍利弗、阿難等，及諸天、人、阿修羅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釋 此為各經終結處之通式，亦等於經前之通序。以見當時有此大眾共同聞說歡喜、信受奉行，足堪傳信來葉，垂之無窮。

紀 此章、與前通序分中六種成就，文字上只少時與處二者。其實、時猶是時，處猶是處，更推知主猶是主，眾猶是眾，聞猶是聞。

無離於文言，說有解脫相。願以此紀聞，迴向真如海。

貫 攝

釋 上來釋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竟，茲更條貫全經義例於下：

一 經分別

按佛經有理經、行經、果經之別。通而言之，每經各有理、行、果經三分。即如此經，第一佛國品是理經，從第二方便品以至第十一菩薩行品是行經，見阿閦佛品、法供養品及囑累品是果經。理經、乃說之為教本者也，行經、乃示之於實踐者也，果經、乃證顯而成就圓滿者也。大小諸乘各得有理、行、果三經。從其偏勝主重之點而特別之，於大乘諸經中，如摩訶般若、解深密、楞伽等經，是理經也。如妙法蓮華、佛地、分別佛功德、小阿彌陀等經，是果經也。若佛華嚴——亦得是果經——大佛頂首楞嚴等經，是行經也。果經於立願行為最有力，理經於開信解為最有力，行經則以轉理成事、從因致果為最有力。此經蓋與佛華嚴等同類。乃行經也。從其特點而更別之，則此經乃行經中專從化他以修取淨佛國土者也。斯義於經文中，已處處顯示之。但就佛於此經所標題目觀之，便可知矣。此經佛國品，佛因寶積之問說淨佛國行，果上所指佛國乃是東方無動如來妙喜世界。乃既不名佛說寶積所問淨佛國土行經，亦復不名佛說無動佛妙喜世界功德經，而就實行修取淨佛國之維摩詰及其所現不思議事立名，則此經主要之特點，固不得不謂其在行，尤不得不謂其在於化他修取淨佛國之行也。將欲稟修淨佛國行，須先有理教以成其信解，故有佛國一品。推此理教之所由起，故有序分。既稟理教，當現觀乎惡濁眾生世間而求淨善佛國之果，以確立無上正遍覺知之意志，此方便一品之所由來也。既立無上正遍覺知之志，當先發明本真如性，已蕩凡情，應空聖解，一法不得，乃證法性，故有弟子、菩薩二品。既證真如法性，乃見恆沙眾生煩惱體本空寂，恆沙佛法功德性自圓成，轉成佛國依正、主伴不二之事，遂有室中六品。上求行滿，自利功圓，則當下化而廣利他，故既同歸佛地，盡而不盡，寄之世界無邊、眾生無盡，乃有菩薩行品。窮未來際行菩薩道，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本修淨佛國因，當證淨佛國果，取淨佛國饒益眾生，故有見阿閦佛國品。至此、理顯行成，行成果滿，唯是一乘佛國因果不可思議解脫之法，實為諸佛圓滿菩提成就眾生之本。勸發能信解、受持、

讀誦、講說者，則為供養盡十方三世際一切如來；且顯此經修取淨佛國之法，須補處菩薩乃能擔荷，故殿以法供養、囑累二品。此經十四品皆淨佛國行，大章如是。

二 時分別

有世俗時，有勝義時。從世俗時觀之：釋尊說法四十九年，此經說在何時，殊難定說。要之、當已經說法一二十年後乃說耳。就此經文察之，蓋非一時之說。寶積獻蓋，佛說取淨佛國之行，此為一時。維摩詰彈訶諸弟子及諸菩薩，此所歷時應有先後，行布非一，又為一時。維摩詰示疾至結成此經，唯在一日之間，又為一時。從勝義時言之：真勝義時，一時即一切時，一切時即一時，窮三世際，三世性如。就佛教義分別言之：則分有時、空時、及中道時，就本經分別之：佛國品及方便品為有時，弟子品及菩薩品為空時，文殊師利問疾品以去皆為中道時。就諸經分別之：小乘諸經屬於有時，般若諸經屬於空時，此經與佛華嚴、妙法蓮華諸經，皆屬中道時也。

三 處分別

佛華嚴經以七處、九會貫攝乎全經，此經則有二處、六會。何謂二處？一者、菴羅樹園，二者、維摩詰舍。此之二處，二各有二。菴羅樹園二者：一者、原來世間相之菴羅樹園，佛國品、弟子品、菩薩品之說處是也。二者、廣博嚴淨相之菴羅樹園，菩薩行品、見阿閦佛品、法供養品、囑累品之說處是也。維摩詰舍二者：一者、示居塵俗相之維摩詰舍，方便品之說處是也。二者、空諸所有相之維摩詰舍，文殊師利問疾品、不思議品、觀眾生品、佛道品、入不二法門品、香積佛品之說處是也。此依其說法之處以言之，要不出於毗耶離之界也。從其所說之處言之：弟子品、菩薩品、諸弟子菩薩遇維摩詰處，雖不離於人世，固已不專在於菴羅園及維摩詰舍二處。如云：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著在帝釋帝釋中尊，則不限人間而亦及於天上矣。經中屢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遍於三千大千世界矣。如說東方須彌相世界，及屢說十方諸佛世界，則遍於盡虛空界矣。更就所現言之：初於寶蓋中沙佛土眾香世界，手取阿閦佛國，則亦遍於十方諸世界也。故就所說所現之處以言，則有處

而無處。以廣大無邊故，十方佛國永寂如空，於不二境現諸淨土，隨其心淨則佛土淨，過十方界唯是一心，則不動毗耶離城而圓遍十方法界，謂之不可思議之處。

四 會分別

主伴會集現通說法，謂之曰會。上云二處六會，會固依處，抑亦依時。時處既明，可得論會。初、佛國品為第一會；二、方便品為第二會；弟子、菩薩二品合為一會；文殊師利問疾品至香積佛品，共五品半合為一會；眾香菩薩來維摩詰室並加入人天之眾，又為一會；同到菴羅樹園後之四品，又為一會。就會之所集處言之，祇在毗耶離。就會眾本處言，既有梵、釋，則遍大千；既有眾香世界菩薩，則遍十方諸佛國土。就會之所集時言之：佛國品時，維摩詰示疾時，兩皆一日間事；弟子品、菩薩品，雖經歷非一時，中間亦一二十年耳。就會之人法言：則通於過、現、未三世。若夫當念而通十世，當處而遍十方，則維摩詰法會，橫遍豎窮，大方之內皆充塞，盡未來際無間歇。雖吾人流轉五趣、三界中，未嘗不在維摩詰之法會。觸處相逢，皆見菴羅樹園、維摩詰舍法會，儼然未散。

五 藏分別

佛法向分為經、律、論三藏。然有種種分別，茲出其例，配屬本經於下。

┌─經.....如本經等大乘經

┌菩薩─┼─律.....如梵網戒本等

│ └─論.....如瑜伽師地論等

六 藏─┤

│ ┌─經.....如長阿含等小乘經

└聲聞─┼─律.....如四分律等

└─論.....如俱舍論等

┌經.....如本經等大小乘顯教諸經

├律.....如大小乘諸戒律

五 藏┤論……如大小乘諸論

｜密……如諸陀羅尼經及諸儀軌

└雜……如翻譯名義、教乘法數、法苑珠林、高僧傳等

┌經藏……如本經等大小乘顯密諸經

四 藏┤律藏……諸大小乘律

｜論藏……諸大小乘論

└雜藏……同上

┌素怛纜……經……定……本經屬此

三 藏┤毗奈耶……律……戒

└阿毗達磨……論……慧

┌菩薩藏……本經屬此

二 藏┤

└聲聞藏

一 藏……佛法藏

此皆依世俗諦有分別耳，從勝義論，唯一佛法藏，無二無二分。謂之如來功德藏而無如來功德相可得，謂之自性清淨藏而無自性清淨相可得，謂之三德涅槃藏而無三德涅槃相可得，謂之一真法界藏而無一真法界相可得，是之謂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

六 教分別

古來種種分判言教，今大別之為三：一、世間教，即人天教。二、出世教，即三乘教。三、世出世間教，即是佛教，此經唯屬佛教。第今不依是以分別乎教。諸經論中常言三藏、十二分教，或略之為九分，或言小乘教唯九分，大乘有十二分。此不盡然，通大小故，然要以十二分為正。今分別本經之十二分教如下：——

┌─修多羅.....法本.....對淨名言佛國品正宗為法本、對後人言法本即全經也

除因├─祇夜.....重頌.....本經無

大乘 緣譬├─和伽羅那.....授記.....授成佛記、僅淨名問慈氏言及授當生淨土記、如見阿閦佛品有之

九部 喻論├─伽陀.....孤頌.....如佛國品及佛道品之偈是也

議三├─優陀那.....自說.....此經佛告舍利弗問維摩詰疾、諸弟子等所述淨名之言、皆無問而自說

├─尼陀那.....因緣.....此經如諸弟子菩薩有曾受訶因緣不去問疾是也

十二分教─┼─阿波陀那.....譬喻.....此經散見各品、如夢幻泡等喻、若日月豈不淨也等

├─伊帝目多伽...本事.....指佛說他人夙生事、此經如說維摩詰由妙喜世界來生此等

除方├─闍陀那.....本生.....指佛說自己夙生事、此經如法供養品佛說月蓋王子是

小乘 廣授├─毗佛略.....方廣.....指文義豐富名理深閎也、本經當全屬此

九部 記自├─阿浮陀達磨...未有.....本經從佛合蓋現土、法會眾屢歎未曾有、皆屬乎此

說三└─優波提舍.....論議.....本經若文殊師利與維摩詰之問答、即為論議

此之十二分教，猶文章體例也。有單就文字名句之異而為區別者，如云有韻文、無韻文、駢文、散文者是。此中法本、重頌、孤起頌三，是也。其餘皆就文義以為之區別者，今不事詳論焉。要之、從一佛教而起分別，分別之極還一佛教，統不離乎佛教是也。

七 乘分別

乘者、指能用此道法，運載有情至於所願至地而言。然則從因致果，皆得言乘。雖行十惡、五逆至於地獄，亦得謂之地獄乘也。然至於三惡趣，非有情之所願。從其所願者以言之，分別如下：——

┌─人

├─天

五 乘─┼─聲聞

├─緣覺

└─菩薩.....本經正屬乎此、亦得旁通前之四種、遍為世出世間諸善因果

┌─聲聞

├─緣覺

四 乘─┼─菩薩.....此開菩薩乘因果為二、地前為菩薩乘、此上為佛乘、本經正屬此二

└─佛

┌─聲聞乘

三 乘─┼─緣覺乘

└─菩薩乘.....本經屬此可知

┌─大乘.....本經屬之

二 乘─┤

└─小乘

一 乘..... 佛乘

於一佛乘，開說為三、為五、乃至為無量無數之乘，而是三乘、五乘、乃至無量無數之乘，畢竟唯一佛乘。無不從此法界流出，無不還歸於此法界。無不流出於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亦無不還歸於此維摩詰所說不可思議解脫經也。

分別且止。願施有緣眾，共修淨佛國！

卷006

——十三年七月在泰縣光孝寺講——

一 明經緣起

二 佛國品記

三 方便品記

四 弟子品記

五 菩薩品記

六 問疾品記

七 不二門品記

今日因本寺培和尚之請，得與諸山長老縉紳先生及清信士女等談論佛法。夫佛法離四句，絕百非，超過尋伺，言語道斷，不可思，不可議，微遠幽深，不可摩觸，如何可得而說！即此一經，亦名不可思議解脫經：理絕名相，體融言思，如何以有言有思詮表不可思議法！但有四悉檀因緣故，可得而說。

一 明經緣起

所謂法不孤起，仗因托緣而起。此名句文聲，其所由起之因緣，亦名來意。此經緣起，由種種因緣而成，通諸所說之法界法爾如是緣起，諸佛本願力緣起，眾生根熟緣起。茲略作四種，解釋本經緣起：——

甲 為導居士學佛故說此經

天台宗判教，釋此經為彈偏斥小，歎大褒圓；使二乘之流，恥小慕大，回小向大為正義。然本經要點，尚不在此。因佛初在鹿苑轉四諦法輪，先度五比丘，後出家者，豈唯恆河沙數，皆得悟妙理、證勝果。在小乘，現生不出家行比丘法，不能成阿羅漢果；且文殊、彌勒等為菩薩上首，亦首先出家之眾。於是在家居士唯生歎仰，不敢高攀出世三乘之法，咸懷絕分之想；以

為出家方可證三乘果。此尊極果，非在家所能期，是以生退屈心，修人天福。仰瞻出家，不啻霄壤之隔。若果如是，豈釋尊徹底大悲之旨哉！淨名居士，窺破佛意，以大菩薩之本地，現居士之身相，運不思議之神通。說不思議之妙法。使在家善男信女，徹底了解，徹底承當。如佛法圓融，具不思議妙用。不離俗染而得聖智，遂不生退屈之心，起精進之行，時時修習，深入佛慧。是為釋尊大悲心切，導居士學佛，為本經緣起一。

乙 為飭聲聞回心故說此經

聲聞之人，聞佛名句文聲教理，依教起行，而契證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等果。在小乘之輩，唯此為足；在釋尊則未到法華，本懷未暢。故首先便假維摩居士呵斥諸大弟子，空其所執，絕其所依，使其向大；知聲聞極果尚非究竟，益勤精進，求大菩提。經中若弟子品舍利弗等，廣述被呵斥因緣；又室中迦葉等自悲焦芽敗種，深慕大乘。是皆由淨名居士與文殊菩薩說不思議妙法，遂徹發二乘無上菩提之心。故飭聲聞回心，為本經緣起二。

丙 為證唯心淨土之實效故說此經

修種種行，皆成佛因。所得之果，不外乎正報依報二種：正報果，即佛身；依報果，即佛土。三藏十二部，皆說從因至果，自凡至聖，無非依得到佛果正報而論。如彌陀經說西方依正莊嚴，眾生依佛果土而往生。本經則不然，說佛土依於眾生心。如佛言：寶積！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所以者何？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隨所調伏眾生而取佛土。乃至所以者何？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眾生故。總說是心淨則土淨。如云：寶積！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乃至六波羅密、四無量心、四攝法、三十七道品，皆是菩薩淨土云云。乃至云：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依此清淨法，修清淨行，證清淨果；復以此清淨，清淨一切眾生。一眾生心清淨，即一眾生國土清淨；一切眾生心清淨，即一切眾生國土清淨：一清淨一切清淨矣。平常所說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等，今此經正明唯心淨土，始終一貫。菩薩共發菩提心，共修淨佛土，非捨此取彼，有欣有厭者比。能依此清淨之行，必得此清淨之果，於是引起舍利弗之疑念。

經云：『爾時舍利弗，承佛神力作是念：若菩薩心淨則土淨，我世尊本為菩薩時，意豈不淨而是佛土不淨若此？佛知其意，即告之言：『於意云何？日月豈不淨耶！而盲者不見』。對曰：『不也，世尊！是盲者過，非日月咎』。『舍利弗！眾生罪故，不見如來國土嚴淨，非如來咎；我此土淨而汝不見』』。乃至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乃至佛告舍利弗：汝且觀是佛土嚴淨。舍利弗言：唯然，世尊。證明世尊心淨土淨。我人凡夫妄見，故見娑婆世界為不淨；在佛正見，即此娑婆是華藏界。如一寺然，上至和尚，下至清眾，皆淨修梵行，自淨其意，則一寺淨。乃至推及國家社會皆然，均在人民心上淨穢之分耳。然欲求唯心淨土，心淨土淨之實驗，其唯釋迦與維摩詰、文殊等大悲方便之示現乎！故證唯心淨土之實效，為本經緣起之三。

丁 為在家菩薩模範故說此經

在家菩薩知佛可學，然學之之法，依何為模範？是以維摩居士，現六度身，修六度行，為在家菩薩學佛之模範。故維摩居士，實為居士中王。比年來，海內學佛男女居士，日見繁多，欲求模範，須效維摩因地中行，勤修六度。雖為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乃至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眾生。然不可遽學果上，呵斥出家弟子也，以上種種方便，皆在家居士修學唯一之模範。為本經緣起四。

依上四端可悉本經所說之來意矣。

二 佛國品記

無上正遍覺，即佛所得之果。經中寶積，是五百長者子中一代表。雖遇佛聞法，發決定成佛之志願以趨向菩提為目的，但未知如何能得莊嚴佛國之方法。故佛為說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心淨是因，佛土淨是果。然欲得淨佛土之果，須先淨眾生心為因；要自心眾生心俱淨，然後方證佛國土淨。若眾心不淨，則佛國亦無清淨之理。蓋菩薩發心修行，非為求自利，實乃唯為利他；故欲淨己心，當淨眾生之心。菩薩以眾生心為心，儻眾生心不淨即自心不

淨，淨佛國土之果，安從而得！維摩亦是五百長者子中一人。佛國品，標寶積明本因。問疾品下，標淨名現不思議神通說不思議妙法，顯本因修生妙行。凡菩薩修淨佛國土之因，總以眾生為緣。觀佛法、心法、眾生法，莫不皆空。不離於空，還以空法教化眾生；故亦不離於眾生。

「直心」，是平面觀。直觀諸法實相，不見有虛偽謬妄之法；無所在而非實相，無一法而非如如不動之體。「深心」，是立體觀。下觀一切眾生心具恆沙煩惱，出沒苦海。上觀一切佛心具微妙功德相應真如；以觀佛功德之力，發起己心本具功德，滌淨煩惱，得大菩提。「菩提心」，即大悲度眾生心。菩薩發心，直至成佛，其原始要終，皆不離度眾生之大悲心。為求無上菩提甚深智慧故而救度眾生；得無上菩提甚深智慧故而教化眾生；前因後果，總是大悲菩提心。

心淨土淨，理實無疑。二乘之人，法執未除，執佛心已淨而佛土亦應清淨；今娑婆世界不淨若斯，抑釋迦世尊因地行菩薩道意未淨耶？然未淨者，必不得成佛；今釋迦居然成佛，其意必淨可知。但此娑婆世界五濁如此，或心淨而土可不淨耶？然則心淨土淨之說，等於子虛。故舍利弗於事實上生疑。故佛設喻：如盲者不見日月，非日月咎，是盲者過；而眾生不見佛土嚴淨，非如來咎，是眾生過。

印度婆羅門教，執大地為梵天所造；基督、儒、回，執人為天帝配置。皆受制於外，是以心向外馳，勞而忘返，故佛教呼之為外道。佛教謂天地萬物情器界等，隨心所現。如現在之人，事不遂心，輒謂環境不佳，於是改造環境；不知境出於心，愈改造者愈遠其本，事情愈壞。若依佛法，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但向內行，不於外求，方是真正改造。

近年來中國天災人禍，慘不忍聞！推其原因，罔不由人心日趨於惡，作事日趨於非。有此不善之因，所結之果，安望其美滿！本經是明證唯心淨土之實效，設一國人民之心理一致改惡修善，則一國之內亦必隨之而善；天災人禍，自消滅於無形。乃至推及五大洲，四天下，一大千世界，莫不隨眾生心淨而國土清淨。故淨心是淨國土之實驗。既明此理，個個眾生各就本心上

將國家世界淨土實驗出來。

福德智慧至極無盡之聚曰佛，能供養佛即是深植己心福德智慧之善本。

三 方便品記

眾生之身，是和合假相之一聚，由種種組織而成，非是固定之物。剎那變遷，生滅不停。眾生妄見，不見己身如實之相，於是有我有人固定不移之體，不知眾法幻成和合之假相。近觀自身，遠觀宇宙，大觀全球，細觀微塵；無非如眼有病，幻現空花，虛假無實，才生即滅之法。因緣和合，眾法相續，則有身。因緣解散，眾法離滅，則非身。執身為實有者，可恍然矣。

吾人發心修行，不可一定看自己是眾生、很低的，看佛是超過眾生、很高的；由是生自卑之想，不起高遠之求。其實佛和眾生不過是程度的高下者而已，並無本質上的不同，眾生皆本來是佛。能斷一切眾生根本之病，得一種和平安樂之身，就為佛。

凡學佛者要以發心為根本。不然，雖作種種善事，總是世間有漏福德之因；所得之果，定是世間有漏之報。此因將世間看得太實。若能觀世間上至天國，下至地獄，全體是空；於空性中，見佛真淨妙嚴之身，超過世間有漏依正因果，乃能發起菩提心，淨修菩薩之行。無論作一涕一毫之善舉，均超過世間範圍，不可思量，始為成佛之資糧。

四 弟子品記

華嚴經善財童子，參求善知識，以聞他所修善法門為自利。本經則不然，維摩居士，以破諸大弟子之深執為自利。一則求人，一則教人，在他雖異，自利一也。

舍利弗已證阿羅漢果，智慧第一，受維摩之呵斥，云何不能加報一語？此乃如來徹底大悲心！為引導居家士女無畏學佛故，加被維摩現功德智慧之身，運不思議神通辯才，超過舍利弗等諸大弟子之上。諸弟子默受不報，皆含有無上大悲心，普導眾生之本意。不獨能呵斥之維摩是慈悲，即諸大弟子被呵斥者，莫不從悲心中流出，故有此一番不思議事。

夫說法者，當如諸法實相而說。云何實相？正如法華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凡有言語者，則落於兩邊。如言此是，必有彼非；有肯定必有否定為之對待。故凡言語文字所及者，是一種抽象觀念，不得諸法實體。實相之法，法法實相，非離法別覓實相；法法絕待，本無有生，亦無有滅。凡夫顛倒，執一切法為有為無，為生為滅，為斷為常；然諸法實體，超過有無、生滅、斷常諸邊。說之為有，法體不隨之而有；說之為無，法體不隨之而無。說之為生，法體不隨之而生；說之為滅，法體不隨之而滅。說之為斷，法體不隨之而斷；說之為常，法體不隨之而常。法體本空，不隨諸相而如諸相。何以故？諸法當體即是真如，諸法當體即是法界，舉一色香無非中道。一攝一切，一切入一，圓融無礙，不可思議！說無可說，聽無可聽，無說無示是名真說，無聽無聞是名真聽。如指標月，因指以見月，月在指外；依言顯如，因言以會如，如非言中。是真法者，不執語言文字，由言說而達無言也。

淨名居士，上求佛道以自利，下濟含識以利他。對於聲聞弟子，殷勤呵斥，對於正遍覺者，推崇敬重。因菩薩所求之果是佛果，故於佛自然崇重。倘不敬奉於佛，則菩薩所修之因謬，而菩提之果亦終莫得。如航大海，失其羅針，故菩薩時時念佛也。

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眾生本空，因心而有。心不在內外中間，無有一物可名心；心非見聞覺知所及而心亦非無。然則國土、眾生垢淨因心而有，曷從施設？觀一切法，即平等無分別真如；一切眾生心相本來如此，無有垢淨。凡所有相，生滅不住，剎那剎那，不斷如流水。

佛法化導世間，非要人人離俗出家，拘執於形體；乃是化導各各不無之菩提心耳。如富翁子，室有寶藏而不知，竛竮辛苦，求營於外；若遇善士，指點室內固有家珍，便是富人。眾生亦然。埋沒己靈，馳騁六道，雖知苦修行，不明苦之所因；倘一遇佛，直指人心本來是佛，發菩提心，在家、出家均無不可。若能出生死煩惱之家，是名真修行者，何喋喋於形服歟？

佛身廣大如虛空，平等遍法界。因眾智淺惑深，不能見佛法身。以大悲願力，幻出丈六金身，化導有緣。眾生有老病死之苦，故佛亦隨眾生之機，假現病相。使一切眾生，了知五濁惡世不堪久住；佛身清淨，尚不免有病，況眾生不淨之軀乎！於是發精進心，求出離想。乃吾佛之方便，亦吾佛之大悲也。庸俗之流，豈足以語此！

五 菩薩品記

道場者何？即眾生心是也。心即是道場，凡從心所發之行，無非六度梵行。乃至舉足下足，揚眉軒目，穿衣喫飯，迎賓接客，無一而非佛事，無一而離道場。凡夫眾生不知道場在心，反於道場中迷惑顛倒，造業作惡，往來六道，受苦無量，良可悲也！今因淨名開發眾生本有之道場，無論作何事，皆是修菩薩行，為成佛因。

六 問疾品記

維摩詰為諸大菩薩之代表。直心正念真如，親證平等實相；見得一切眾生心源，具足恆沙煩惱，無量功德。故起方便教化，使一切眾生，除心源上之煩惱，顯心源上之功德。然其為模範與標準者，須依已除已顯之佛。起廣大心，證如實相，則能依佛功德為功德也。

文殊師利，此云妙吉祥。妙，乃諸法之實際，絕離名字言說思量分別。言思所及，只在諸法粗相形式上；而無相無形式之諸法實相，一一皆不可思議。此不可思議諸法實相之體，非根本無分別妙智莫能證。以妙智為前導，修一切自利利他之行，無不吉祥。以不思議無分別妙智，證不思議無分別妙境；由不思議無分別妙境，發不思議無分別妙智。以不思議無分別妙智，導不思議無分別妙行；因不思議無分別妙行，成不思議無分別妙德；智德圓滿，得不思議無分別妙果，故曰妙吉祥。

佛與眾生皆人也。佛是康健矯強之人，眾生是病弱羸瘦之人。文殊師利是釋迦之代表，故淨智無病。維摩是眾生之代表，故示相有疾。以佛性論，文殊、維摩平等平等；眾生與佛亦復如是。代表佛之文殊，具妙智德；代表眾生之維摩，植眾善本。眾生恆沙煩惱無邊功德總在心源，煩惱未淨，故維

摩現身有病；功德本具，故維摩運大神通。文殊以佛智加被眾生，使其煩惱頓空，功德頓發；故維摩初示有疾，及文殊入室，而病不愈而愈。如眾生因佛智引發，恆沙煩惱若日照霜雪，自消滅於無形也。

世間眾生，何故而有病事發生？察其原因，究是何物？竟何所在？倘原因無物，亦無處所，則其病之體性，本來空幻；能如實觀察，即為大智慧者。以故有文殊妙智之光，自然消滅眾生之幻病也。

吾人看經，即是看病源發生之根本理由。凡世界一切煩惱苦痛之事，能明白佛經中之意義，盡可自醫。如觀己病因身而有，然有身即有病，云何有時無病？當知有病者由四大不調和。考其不調和之所以然，則知四大體性本不調和，堅、濕、煖、動，昇降各別。再進一步，此法界中何以有四大不調和？由吾人心中有是非、愛憎之發動力。故顯四大不調和之現象，即有一種病之事實發生。然吾人之心何以不調？如經中說：因癡愛故，不了諸法本空，於是有我有人，是非愛憎，不調心象起焉。所謂問疾者：問、即研究義。疾、即事實。因有此一回事實，故有此一回研究。主問賓答，賓問主答，重重深入，忽於根本上得其解脫。維摩之疾，體性本空，因文殊之問而顯其空空。一解脫故，無法不解脫，所謂了其一而萬事畢也。

文殊代表如來，維摩代表眾生。眾生沈沒於煩惱之窟，維摩以大悲之力，和光同塵，現身有疾，悲念於佛。佛身充滿於虛空，而恆處此菩提座，隨緣赴感，靡不周顯於眾生前。故維摩悲，佛即慈應，飭文殊往；文殊即代表佛之慈心。以不思議妙智妙德，應維摩代表眾生悲仰之誠，大智應大悲；故得悲智不二，感應道交。

維摩室空之相，乃示眾生真心之本相，法爾如是。文殊入室，乃證到眾生心佛不二本來之實相。經言既入其室見其室空者，由清淨法界等流妙智，如實而證諸法本空也。無諸所有者，緣生假有而非有也。獨寢一床者，真空不空，妙有非有，會契中道也。然而一切眾生，各各有個獨寢一床之維摩詰，放光動地，雨花彌天，本來之實相，豈獨文殊眼中所見一維摩乎！但以妄見執著，莫之能證！發動維摩、文殊之悲智，維摩之所示，即文殊之所見；

心佛眾生，本無差別也。

來無來相，見無見相，智悲、悲智，如如平等。文殊不僅所見室空，而維摩亦空，乃至能見之文殊亦空；大地眾生，畢竟空無所有。故云：「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凡夫未空人我彼此之分別，則來有來相，去有去相。於本無來去之靈明覺性，莫之能返。維摩大士如實相談無往來相，無能所見，理智不二，稱法界性。文殊承義推演，謂已來則更不來。眾生妄執來有來相，則不得更來；文殊證來無來相，亦安有來？有來相，無來相，二俱不可得來。來既如是，去亦復然。若來若去，徒有假名。所以者何？來者無所從來，故無來相可得；去無所至，故無去相可得。見來見去皆從緣起，緣起性空，來去無跡。眾生有我相、人相，有依住處，故見來有所從，去有所至。有來去相，因著人相、我相而有，若菩薩著我相、人相、來相、去相即非菩薩。何以故？菩薩觀諸法皆空，四相俱寂，所以無來去相也。

凡可見者，如電光石火，已見更不可見。諸法無常，速於電火，剎那變滅，前後不到，更無再現之理。然常人於曾見物而後更見者，究其實則一幌便過；今所重見者，乃棖觸前塵之影子，重現此影子而已。何以故？宇宙萬物，剎那頓生，剎那頓滅。真見相者，無有所見。正見時無有所見，生滅不停故；已見時無有所見，前剎那滅故；未見時無有所見，後際未至故。空一切相，空一切見，來無來相，宛然而來；見無見者，宛然而見！見相泯然，問答一如，開不二門，迴絕兩途。

癡愛眾生，迷理迷事。迷理執有我，迷事不知業感緣起。執有我而愛有我，昧業感而愛諸法。菩薩證真如，獲根本無分別智而空我，發後得不思議智而空法。空我空法，心行平等，故能發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任運上求下化，利自利他。然佛法慈悲與世法仁愛，有無區別耶？如孔子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其仁心可謂廣溥。至若耶穌之博愛，墨子之兼愛，何一非與佛法慈悲相等耶？此在一方面之觀察；若全體審求，則世法之仁愛，萬非佛法慈悲之足擬。何者？世法仁愛，根本有我、有人、有家庭、有社會、有國家、有世界之見；先由我而愛人，愛我家，我社會，我國家，我人類世界。其愛由小而漸漸發展，擴充廣大，總跳不出我之範圍。進言之、因有我

故愛我身，他人乃至世界，故縱我制人乃至制世界。彼此各愛我身，互相縱制，則鬥爭以之而起。故國與國爭，社會與社會鬥，家與家爭，個人與個人鬥，全世界盡成一鬥爭之場。甚者至於自殺，無非因有我愛而起。眾善之宅，反為萬惡之藪！溯其淵源，世法之所謂仁愛，以分別有我，不平等之心，故演出不平等之劇。雖言仁愛、行仁愛，無非是顛倒分別，妄想執著。佛法慈悲，乃根本無我、無人、無家庭、無社會、無國家、無世界之見。得無分別之智，任運流出大慈大悲，平等普遍。所以能濟我、濟人、濟家庭、濟社會、濟國家、濟世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是為佛法中菩薩慈悲之根本。豈世法仁愛可以望其項背乎！

七 不二門品記

甲 釋法門

一、法之門：法非門，依此能通之法，通於所通之門，故曰法門。略述四義：1.如依名字言句顯其中意義道理：能詮名字言句，顯所詮意義道理；意義道理所詮之法，由名字言句能詮之門而得顯，此明所詮而言法門。2.由所顯明意義道理，依之而如實修行：行由理起，理為行依。以所依如實之理為法，以能依如實之行為門。此明能所依而言法門。3.依所修如實之行，引發無分別根本妙慧：依行引發正慧，慧由行引，以能引發之行為門，所引發之慧為法。此明能所引發而言法門。4.依般若正慧得親證真如：以能證之般若為門，所證之真如為法。此明能所證而言法門。

二、法即門：前來重重所談，依能一邊皆門也；依所一邊皆法也。如依名字言句顯道理意義，由道理意義而發起修行，由行發智，因智證如，皆具能通所通之義。反此例而言，亦可謂由親證真如而發智，因智而導行，有行必依理，顯理須言句文字；故無一非法也，亦無一非門也。言法即門，言門即法。

乙 釋不二

欲了不二，先了其二，二若不了，云何說不二？一切法相，皆有對待，有對待者，非不二也。如言假，則有實與之對；乃至有無、垢淨、聖凡、因

果、依正、主伴、生佛，莫不皆然。總而言之，凡為思想言語文字聲色，均非不二，不離於相對待故也。設言是真，轉面即有非真與之對。待顯其真，即遮其非真，是真則非非真。假使無是非相對立言，是真者奚啻無言？故說者、聞者，均不踰是非之埒也。今所言不二者，絕是非對待。並不因有對待外，而立絕待為不二；若立絕待為不二而謂非對待者，是亦百步五十步耳。如言一則有非一在，若立絕對即非絕對在；而所立之絕對，恰與非絕對相待；雖言絕對，依然是二。然則必如何方為不二？不二者、不過不二而已，非唯一也，非非唯一也。所謂絕是非，離分別，超言逾思。

丙 釋不二法門

一、不二法之門：要通不二法之理，須以不二法言句文聲為門；欲修不二法之行，宜依不二法之理為門；要引發不二法之智，須依不二法之行為門；欲證不二法之真如，宜依不二法之妙智為門。二、不二即法門。一切法皆門也，無法而非門。一切門皆法，即無門而非法。深一層言：一切法門皆不二也，一切不二皆法門也；一切門皆不二法也；一切法皆不二門也。不二也，法門也，皆迥絕言思，本來不二！語欲言而辭喪，心欲思而慮亡也。

聞聲見色，一切諸法之相，各有五種：所謂自相、共相、差別相、因相、果相。何為自相？非比量智知，非分別識識，即諸法實相。何為共相？眼見、耳聞、鼻嗅、舌嘗、身觸、意分別，比量所知，即諸法之假相。如眼見白色，心起白想，不起非白想；但是心想之白，非眼識現所親見之白，惟是白之意義。然心想之意義，非見白方生，早儲心想間，故眼一見白，心想便發白之意義。故言心想之白，非親見之白。況意義之白，概括十方三際之所有白色，屏絕一切之非白色；故意義之白，是心上共通之緣影，非白之自體，是曰共相。然當親所見眼識現量之白，不落言思。凡言說所及、思想所到，均是共相。於言思上，求白之自體，終不可得。諸法實體自相，離言思相，故假智假詮不得諸法之自相。凡夫、二乘不明此理，於見聞覺知共相境上，執為實法。迷真逐假，故有對待是非，亦名為二法。故凡見聞覺知之境，皆是意義思想上諸法之共相。如承前言意義之白色，括諸法之白在內，不外哲學上所謂「概念」。然有肯定白，必有否定非白，由否定非白，而顯肯定之白。

如因明三支量上，立同喻異喻：同喻即是肯定，異喻即由否定異喻一面，反顯肯定之同喻，以成立其前二支。是知共相法，任若何善巧之言思，以由分別心等流而出，總是二相，非不二相。知得共相是二，二相本空非有，由二而入不二，即於共相上得自相；非於共相外另覓自相，所謂二即不二。差別相者：凡夫之人，於意義法上，起大小好醜之想相；如此白非彼白等。良由昧諸法自相，於共相執實。於是是是非非執著生焉。於意義上，何啻執龜毛之重輕，執兔角之長短！何謂因相？妄度諸法之由來，如言龜毛、兔角，因何而生。何謂果相？妄度諸法之實相，如於龜毛兔角，因昔有所因，今有所果也。五種相，言思所及者四，即共相等。言思所不及者一，即是自相。法法實體，絕言絕思，亡知亡照，豈有一相？豈有非一相？一非一俱不可得，故法法皆不二。能了達此，則一法能攝一切法，一切法歸一法攝，是為入不二法門。所謂一切法皆不二也，無一法非不二也，即此言思亦不二也。

況夫菩薩修行，其原始要終，皆為眾生；以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故一悟我空之理，親證真如不思議根本無分別智，所謂菩提心為因。不離真如不思議如理智，即發不思議後得如量智，悟諸法空之事。是以不著真如之空理，起即空而有之妙行，鑑機照物，度脫眾生，觀一切眾生如一子想，所謂大悲為根本。以大悲故，和光同塵，起妙方便，曲權善巧，誘開凡愚，宏法度生；直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不捨眾生。經云：『菩薩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又云：『菩薩取於淨國，皆為饒益眾生故』。無不由同體大悲中流出，起方便妙用，所謂方便為究竟也。木村泰賢曰：「佛家言有，經過空之極點成有，非同凡外之執幻有為實有，未經過空之極點者可比」。此言良足信之。菩薩所行大悲妙方便，從如理智發出如量智，任運上求下化，不落思議。物我同根，自他一體，咸是大總相空空中幻現有有。建水月道場，作空華佛事，無有相，無無相，無分別，無無分別，乃至十法界聖凡、染淨、因果、分別戲論、諸相差殊，皆性空海中幻現泡沫耳。能如是實證體會者，方可於「逆流驚湍上立足，石火電光裡安身，十方諸佛把臂同行，歷代諸祖共鼻出氣」矣！

（象賢記）(見海刊五卷八期)

（附註）原題：聽太虛法師在光孝寺講維摩詰經雜錄九則；末二則編入雜藏酬對編，今改題。

卷007

維摩經意大綱

——十五年九月在星洲講——

一 維摩詰之故事甲 維摩詰釋名

乙 維摩詰之歷史

丙 本經所演維摩詰之事實

二 示病及佛法與病之關係甲 老病死三事之區別

乙 病之廣義及一切行為皆是治病

丙 一切佛法皆為治眾生病之藥

三 天女散花之故事甲 天女散花之來歷

乙 散花時惹起與舍利弗之辯論

丙 天女與舍利弗互變之趣事

四 隨其心淨則佛土淨之唯心義甲 淨眾生心為因國土淨為果

乙 三界唯心說

丙 本經證明之事實

丁 種種旁證之事實

五 三界唯心與萬法唯識義

六 不可思議解脫與實際創造淨土

卷008

——十九年十一月在成都佛學社講——

解題目

一 解經題

二 解品題

三 解譯題

釋經

甲一 承前啟後分

甲二 正說行願分

乙一 長行

丙一 正說大願

丁一 標名列數

丁二 牒名別釋

戊一 總牒

戊二 別釋

己一 禮敬諸佛

庚一 牒名

庚二 釋相

辛一 所禮境

辛二 能禮因

辛三 能禮相

庚三 無盡

辛一 四喻無盡

辛二 三業無間

己二 稱讚如來

庚一 牒名

庚二 釋相

辛一 所讚境

辛二 能讚相

庚三 無盡

己三 廣修供養

庚一 牒名

庚二 釋相

辛一 出所供境

辛二 出能供因

辛三 出能供相

庚三 無盡

己四 懺除業障

己五 隨喜功德

己六 請轉法輪

己七 請佛住世

己八 常隨佛學

己九 恆順眾生

己十 普皆回向

丁三 結願令知

丙二 顯經功德

丁一 校量聞功德

丁二 顯餘眾行德

戊一 別明眾行

戊二 廣顯眾德

己一 通明五果

庚一 舉一行

庚二 彰五果

己二 別明淨土

庚一 顯法功能

庚二 別明勝果

庚三 究竟成佛

丙三 結勸受持

乙二 偈頌

丙一 標舉

丙二 正說

丁一 正頌大願

戊一 別頌十門

己一 禮敬

己二 稱讚

己三 供養

己四 懺悔

己五 隨喜

己六 請轉法輪

己七 請佛住世

己八 後三願

庚一 合頌三門

辛一 總表迴向

辛二 別頌三門

壬一 常隨佛學

壬二 恆順眾生

壬三 普皆迴向

癸一 別發十願

子一 護法願

子二 二利願

子三 成熟有情願

子四 不離同伴願

子五 供養願

子六 利益願

子七 轉法輪願

子八 淨土願

子九 承事請佛願

子十 速成正覺願

癸二 總結十願

子一 總結前十

子二 結歸二聖

丑一 結歸普賢

丑二 雙結文殊普賢

庚二 頌生淨土

戊二 總結無盡

丁二 讚經勝德

戊一 校量聞經德

戊二 顯餘眾行德

丁三 結勸受持

丁四 總結迴向

丙三 結讚

甲三 總結流通分

顯要旨

一 諸法實相不可說而說緣起之所成

二 果分功德不可說而說因分之所顯

三 佛果因華互成妙嚴之佛華嚴義

四 依願教修願因而剋願果

解題目

古來講經者，多在題前先提出經中要義而廣談，若天台之五重玄義，賢首之十門懸談等。因當時聽者精熟佛典，故可如此。今則多有初聽佛經者，若先事玄談，則必致茫然莫解！故先解題目，次釋文義，然後乃開顯其要旨。

一 解經題

甲 大方廣

此三字、有從一字一字先下定義者，有援引體、相、用等三法以配釋之者。此種解釋，有不切梵文原意及望文生義之弊。按方廣為十二分教中之方廣分，瑜伽師地論說：『餘十一分通大小乘，方廣專屬大乘』。故經題方廣之名者，即為表示是大乘經。與大乘妙法蓮華經等題名大乘者無異。故方廣為大乘之代名詞，亦大乘經之通稱也。且方廣亦譯作方等，如無上等正覺，亦譯作無上遍正覺，故大乘經亦通稱方等經典也。大乘之境行果：以大乘經教所詮理為境，菩薩之行為行，以佛果德為果。作長期之修養，集廣大之資糧，究竟涅槃，圓滿菩提，量極廣博，故名方廣。方者量也，方為量之表現，量為方之自性。如二十四不相應行之『方』與『時』。即為方量、時量。方量分長短、寬狹、高下為六方。故談空間者，雖至極微亦有六方分。如時

間，亦可加入為第四度所量之久暫。故若以方為空間之代名，則時間亦不出方之範圍。故方廣總指空量，俱極廣博也。而此經於方廣之上更加一大字曰『大方廣』者：以方廣示能詮所詮，其量宏廣；亦猶是後得如量智上所緣之相對廣，而非根本如理智上所緣之絕對大。如能二智同時一念而現，則其所緣乃亦大亦方廣，曰大方廣。此為八地以上之菩薩及佛所證得知心境。而七地以下之菩薩，前一剎那中根本智現前，而後得智則不現前；後一剎那中後得智現行，而根本智又不現前；根本智緣理，後得智緣事，所緣教法唯是後得智境，故名方廣而不名大。然八地菩薩，雖已能二智同現，事理雙證，猶是在妙觀察智上能如此耳。須待佛果方能鏡智圓明，法界清淨，於念念中證一切法，若性若相無不周遍，曰正遍知，以盡法相之量而名方廣；復以同時即為法性之體，而名大方廣也。蓋此經以菩薩極地之普賢行海，顯毗盧如來之圓滿果海；正詮圓因所顯圓果上之大方廣法，故題大方廣之名也。

乙 佛華嚴

然大方廣一題，猶可通於餘部，例大方廣圓覺經等。佛華嚴，方是此經之專名。嚴即莊嚴，通於能所。佛是佛果，華是因華。古謂以菩薩之因華，嚴如來之佛果，華為能嚴，佛為所嚴，理亦未盡。華應統指五趣異生、三乘聖眾、諸地菩薩心境華報業報而言，不但指菩薩之因行。而且因華為佛果之莊嚴，佛果亦為因華之莊嚴；佛華互為能嚴所嚴，如千光之映射，交遍相徹，離障無礙，曰佛華嚴。佛出於世，國土山河，人天鬼畜，林樹花果，繁熾昌盛；而同時佛亦以器世間主一切有情之所圍繞，成覺場之嚴飾。猶日光明，森羅萬象，而顯現宇宙之莊嚴。但日光輝映而無萬象，亦不足以彰日之妙，則非互相顯現以為莊嚴不可。是以經中世主妙嚴品等，是明以器世間、有情世間之華而為佛果之莊嚴也。由佛之示現，成正覺而轉法輪，有十方菩薩集會說法，乃至一切有情聞法獲種菩提善因，乃至得果；則是以佛之果海功德，為因華之莊嚴也。然五趣之業報、三乘之修證、及十方菩薩之福慧，以如是等一切因華皆匯為普賢之行海；以普賢三昧，顯離言絕思之毗盧遮那佛圓滿果海。亦以毗盧遮那威神之力，彰始從外凡終至等覺一切有情行位之普賢境界。如曼荼羅，佛與菩薩及天人等互相彰顯以成莊嚴。

丙 經

梵語修多羅，亦云素怛纜，此云契經。含有二義：一、契理，謂佛所說，皆契真理，不同凡外倒說矯論；是以可導聞思修者得其究竟。二、契機，以大悲心隨順有情方便而說，恰合機宜，應病與藥，皆令得瘥。以契理契機，可常可法，故譯之曰經。佛弟子結集佛之所說法，皆名為經。故經又為三藏中經藏所攝諸部之通名也。然此經屬大乘攝，故名方廣經。又此經是詮圓因所顯即大即方廣之圓果法者，故又名大方廣經。復次，此經是專詮佛果因華互成妙嚴之法者，故特名佛華嚴。合稱大方廣佛華嚴經也。

二 解品題

此品名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原出唐貞元年間所譯之四十卷佛華嚴經，即當於初唐所譯之入法界品。但唐初所譯，獨缺最後之此文，故此文乃四十卷中最後一卷，現在別行為一小本。因此、今之品題，非唯此本之題，乃為四十卷之總題。獨此一本，亦得名普賢行願耳。茲分三段講之：

甲 入

入通所能，所入即不思議解脫境界，能入即普賢行願。

乙 不思議解脫境界

境界者：依普賢行願之聖教，由教起解，由解生行，由勝解入加行，由加行得分證，由分證至滿證，達到究竟；復由究竟攝化世間，自他交互，因果該徹。如此重重所知境上各有分際，謂之境界。可約說為：信解境，解行境，行證境，證滿境，教化境。如是重重境界，每一境界又各有重重境界之不同，可思維之。言解脫境界者：有天、人、鬼、畜五趣所見境界不同，吾人所見之長江，魚鱉見為虛空窟宅，天見為琉璃等。故即凡夫境界之中，又有各類差別。凡夫境界之上，有三乘聖境界，有佛境界。凡夫境界，由煩惱所發業，與自業所繫果而有障礙，故不得謂解脫境界。今於境界上加解脫一名，按佛典說，解脫有二：一、心所中有勝解心所，勝解亦曰解脫；即指此勝解上所現境界，是謂解脫境界。二、煩惱所發業苦能離繫時，無障礙，無繫縛，名為解脫境界；此唯三乘聖智所證之境。境界之名，可通聖凡，而解

脫境界則通於四聖。加之以不思議三字，則非未破法執未離所知障之二乘聖智及地前菩薩之所行境矣。故不思議解脫境界，非初地菩薩不能親證入也。一涉思想議論，即落對待境界。二乘對凡夫名解脫，猶有相對。不思議，即思想不能用、議論不能立之絕對境，然不思議境亦可有兩重：一、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真如；二、後得無分別智所了知一切法相。從根本智上所發後得智，以所知障已破除故，非世間分別心所執取之法相。每法皆見其來無始，其往無終，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是為地上菩薩所知所見之不思議解脫境界。到八地以上菩薩，較初地更深，性相理事，同時不二；由八地以上菩薩到金剛道後，乃入於究竟不思議解脫境界。不思議解脫境界，在佛華嚴經，為十地後心最高位菩薩普賢智慧所顯毗盧遮那之佛境界。故佛華嚴中所明一切菩薩位修行，皆可謂普賢行；其境界亦皆可謂不思議解脫境界。

丙 普賢行願

普賢二字，義通人法，然正指為一切菩薩上首之普賢菩薩也。梵音三滿多曼陀南，亦譯遍吉，義同普賢。按此本之末，明普賢為一生補處住灌頂位，一切菩薩上首；即明普賢為十地後心法雲地極地之菩薩也。等覺菩薩，有多經論不開此地，故即攝於十地中。第十地菩薩，於十方如來所有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摩地行，悉能承受，故名普賢。一切法雨，此菩薩智如虛空普能容攝，故名普賢。所以一切菩薩修行圓滿，皆名普賢；以普賢能承受圓滿究竟一切佛法故，亦能以普賢圓滿行海而表毗盧遮那果海也。此為普賢本義。然亦可通釋一切所知法一切眾生：一切法及一切眾生。各各當體真如法性，即是常遍純善清淨；故一切法一切眾生當體法性，即名普賢。次就有情眾生各各心中，皆具出世無漏善法種子，即是本性普賢；故本來一切眾生，皆是普賢也。再從聞大乘法，開悟圓理，通達真如清淨，發菩提心，遍觀諸法性相，起正信心，即為信解位之普賢。解行位上，遍觀法性，修集六度菩提資糧，是為普賢。從真見道，智證遍行真如，依根本智，引發一切後得智行，是為普賢。第十地普賢如前說。到佛地後，從無緣同體大慈悲所起三輪不思議之教化，謂之普賢。此依普賢智德，自一切異生至佛，皆謂之普賢。行、讀杏音，指所行事；讀如原字，即能行行。今作能行行讀。佛位即果，菩薩

即行。菩薩地亦有果，非究竟果，皆是得果之階梯，仍是因行。到普賢地因行圓滿，故一切菩薩行皆攝入普賢行海中。行願者，行之願也。欲修普賢行，須先發普賢願。佛華嚴經在此本前，有八十卷，所顯果海皆屬毗盧遮那，而能顯者皆普賢行。一切十住、十行、十向、十地所有因行，皆攝屬普賢行；善財參一生補處彌勒菩薩後進參普賢菩薩，亦明會歸於普賢圓滿行海義。如此普賢行之高上遠大，今又皆攝入普賢願中。總攝一切，普攝一切，令初心菩薩即從發願而得一切菩薩行，及至佛果一切功德，是謂能入之普賢行願也。

三 解譯題

唐三藏法師般若奉詔譯。唐乃大唐貞元年間，通達經律論三藏法之師，是謂三藏法師。般若此云智慧，乃譯師之德號。奉時王詔敕而譯，示譯事鄭重也。

釋 經

契經均具三分：即序分，正宗分，流通分。此品承上而來，為佛華嚴經全經正宗分中所未了之一部分，連最後之流通分，本止二分。現就單行本言，亦可分為三分：即一、承前啟後分，即此品之序分。二、正釋行願分，即此品之正宗分。三、流通分，即此品之流通分，亦為全經之流通分。

甲一 承前啟後分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稱歎如來勝功德已。

因承前文，故曰爾時。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菩提即大覺義，薩埵即有情義。上求大覺，下濟有情，謂之菩薩。菩薩位分高下，十信位初發心即名菩薩，經過住、行、向、加、到初地位，方名摩訶薩。普賢為住十地後心之最高位菩薩，故名菩薩摩訶薩。摩訶大義，引伸之有多義，勝義。即一、心境廣大，二、解行眾多，三、功德殊勝；具此三義，故名摩訶。普賢為有情中上求菩提而又具有大、多、勝三德之菩薩，故名菩薩摩訶薩。

虛空可以測量，如來勝功德雖以最高位普賢菩薩之智慧力，稱量不能窮盡。正表以普賢圓滿之因行，顯揚毗盧遮那如來圓滿果海，雖為顯揚之極，

終不能盡。如來為佛果十號之一，梵語多陀阿伽度，謂從正智證真如中而來為一切眾生示現世間也。此如來正指毗盧遮那，通指諸佛。稱歎毗盧遮那如來功德，即遍稱歎諸佛如來功德。因諸佛平等平等，無有高下。普賢菩薩稱歎已畢，而此段中還繼續稱歎不盡，故經文如下：

告諸菩薩及善財言：『善男子！如來功德，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

普賢菩薩在如來座前大法會中，遍告諸菩薩及善財童子。厭離一切惡法，常親近善知識，隨學菩薩行，修集功德法財，故名善財童子。表示善財菩薩為初發大心之凡夫，此通外凡內凡。外凡在十信位，內凡在十住、十行、十回向位，亦名地前菩薩。善財自參文殊菩薩後，已開真解，生深信心。為欲使其信心——即菩提心——成就不退，故令歷參諸善知識，以至今見普賢更為說之。不退、為生生世世能親近三寶，增長解行，修習一切福慧資糧，不至再造惡業。雖尚有生死，但常生人天之中，故名不退，亦名成就。廣參善知識，隨學菩薩行，方能成就信不退。菩薩雖不拘定形相，以能擔任大事，具丈夫相，故曰男子。能擔任上求大覺下濟有情之大事，故曰善男子，菩薩通稱也。

如來功德下，表如來功德，不但普賢菩薩稱歎不盡，即虛空無邊世界無量中之無量諸佛，經過極長時劫，亦說不盡。不可說，為十種大數最後之一數。十種大數，已非世界數量，此更為菩薩思想所不能有，故曰不可說。剎、梵云剎多羅，此云國土，或曰世界。佛剎，即佛世界。析世界為極微塵，極表劫數之多。劫、俗指災難者非。梵音劫波，此云時分，即時間也。一剎那亦名劫，極長時間亦名劫，佛典上另加區別詞以別之。如一剎那、小劫、中劫。此但曰劫，通常指世界經過一度之成住壞空而言——就住劫言，從人壽八萬四千歲，每百年減一歲，減至十歲；復倍倍增，增至八萬四千歲。如此輾轉增減，經過二十度曰一住劫，餘三相等。

甲二 正說行願分

乙一 長行

從行之廣義言，願亦行也。說明此願，能總攝一切普賢行，能發生一切菩薩行，故曰普賢行願。

丙一 正說大願

丁一 標數列名

『若欲成就此功德門，應修十種廣大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恆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一者至十者為數，禮敬諸佛等為名。佛華嚴經，以佛功德為一切眾生一切菩薩之莊嚴，啟發大心凡夫之信解心——即成就佛果功德之心，亦即菩提心——；又以一切眾生一切菩薩發起成就佛果功德之心。即以莊嚴佛果功德；所謂因該果海，果徹因源。發心——即發成就佛果之心——從佛果上發起，即因該果海。佛果功德，由攝一切因地心行之普賢菩薩心行而為顯現，即果徹因源。

有一類大乘經論，先從眾生心境上，說明一切法平等之法相法性；依此平等相性為所觀境，修行而得證果。佛華嚴則先開示佛果之福智境，令一切眾生依之起信心解行。故從稱歎而起信發心，皆重在成就佛果功德。由信解上發起仰慕心，由仰慕心發起自身成就心，抱定佛果功德為所觀境。即此願成就佛果心，繼長增高而不反退；依此發心而修行證果，此其所以別於餘一類經也。前八願為上求。前八願力充足之後，擴充大悲心，以所成就功德，布施於一切眾生而無所著，故後二願為下度眾生之願。

丁二 牒名別釋

戊一 總牒

善財白言：『大聖！云何禮敬乃至迴向』？

出世聖人，與世所稱聖人不同。世聖係人道中聖人，出世聖人乃超出人天三界之聖人。簡小乘聖人，故曰大聖。

戊二 別釋

己一 禮敬諸佛

庚一 牒名

普賢菩薩告善財言：『善男子！言禮敬諸佛者：

庚二 釋相

辛一 所禮境（心所對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世尊，

法界義廣，今略釋之。法界，狹義即十八界中意識所對之法界。廣釋盡一切所有境——包括有無，含義最廣——名法；窮盡一切法之量，無所不包，無所不攝，曰法界。盡法界，即盡此無所不包無所不攝之法界也。虛空界、即空間——包括無量國土，十方即空間之方位，有四方、四維、上下之十方面也。

辛二 能禮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深心信解如對目前。

辛三 能禮相

『悉以清淨身語意業，常修禮敬。一一佛所，皆現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身，一一身遍禮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佛。

業通善惡、無漏有漏，並非全惡。惡業曰業，淨業亦曰業，並非均須斷滅之。佛法不說斷滅相，誤解則成外道、或小乘。用何禮敬？即前六識思心所上相應之善心所，所起之淨三業。能禮身無量無數，所禮佛亦無量無數，互相交遍，名曰無盡禮。

庚三 無盡

辛一 四喻無盡

『虛空界盡，我禮乃盡；以虛空界不可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如是乃至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而眾生界乃至煩惱無有

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

虛空，眾生，業，煩惱之四種，皆無盡故；喻今禮敬無盡。眾生指六道凡夫之異生。佛界、眾生界、皆即真如，故不增不減，此法性義。具有出世無漏種者乃得涅槃，無種者則不得涅槃，故不增減，此法相義。二義皆顯眾生無盡。

辛二 三業無間

『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念念，指一剎那心，非指念心所。謂此心一剎那一剎那生滅相續也。間者間隔，前剎那及後剎那皆禮敬，中間不夾以他念曰無間。不起為斷；前剎那起，後剎那續起，曰無斷。

己二 稱歎如來

庚一 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稱歎如來者：

庚二 釋相

辛一 所讚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剎土所有極微一一塵中，皆有一切世間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皆有菩薩海會圍繞。

前節但禮敬佛，此兼及大乘菩薩僧。

辛二 能讚相

『我當悉以甚深勝解現前知見，各以出過辯才天女微妙舌根，一一舌根出無盡音聲海；一一音聲出一切言辭海，稱揚讚歎一切如來諸功德海。窮未來際，相續不斷，盡於法界，無不周遍。

言辭以聲音為本。

庚三 無盡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讚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讚歎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禮敬雖通三業，而遍重身業。讚歎亦通三業，而特重語業。語業即口業，因口為發語之工具故。惟發語不但口，兼喉舌等，故不曰口業而曰語業。身語均不離意故，上二又以意業為主。以無意業，則禮敬不誠，讚歎不切故；猶眼見物而手不取，於自身不生關係故。

己三 廣修供養

庚一 牒名

『復次、善男子！言廣修供養者：

供養攝於布施，對於三種福田，應行布施。即一、敬田，對於有德可敬而行布施。二、悲田。對於有苦可憫而行布施。三、恩田，對於有恩須報而行布施。此云供養，即敬田也。

庚二 釋相

辛一 出所供境

『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極微塵數佛，一一佛所，種種菩薩海會圍繞。

辛二 出能供因

『我以普賢行願力故，起深信解，現前知見。

辛三 出能供相

『悉以上妙諸供養具而為供養，所謂華雲、鬘雲、天音樂雲、天傘蓋雲、天衣服雲，天種種香——塗香、燒香、末香。如是等雲，一一量如須彌山王。燃種種燈——酥燈、油燈、諸香油燈，一一燈炷如須彌山，一一燈油如大海水。以如是等諸供養具，常為供養。

華鬘等為六供養。如是等雲，謂修供養具如雲遍滿虛空之觀想也。以上資具供養，以下為資具供養與法供養之比較。法供養非以法布施人，故與法

施不同。

『善男子！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善男子！如前供養無量功德，比法供養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羅分、算分、數分、喻分、優波泥沙陀分，亦不及一。

如前供養下，出兩種供養之比較。資具供養不過得福，法供養成就波羅密行，故勝也。俱胝、十萬，即億也。那由他、百萬，即兆也。迦羅，梵語一毛之百分之一。算分、謂可算，數分、謂可數，喻分、謂可喻，優波尼沙陀，即極微塵數。

『何以故？以諸如來尊重法故；以如說行出生諸佛故。若諸菩薩行法供養，則得成就供養如來，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

供養大乘三寶，應以如說修行等為真供養。因求佛求菩薩庇護固不可廢，必發體念佛心，照佛作事，方可謂之真學佛者，真學如來道者，真修菩薩行者。如來之所以為如來。亦由如說修行；故行法供養，為如來所重。世間之孝子，向不僅以色養為足而重養志，況佛法豈可僅以資具為供養乎？

庚三 無盡

『此廣大最勝供養，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供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煩惱不可盡故，我此供養亦無有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己四 懺除業障

『復次、善男子！言懺除業障者：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

此為所懺境。懺、具云懺摩，譯為悔。言懺悔者，梵漢合名。所懺本通三障，單言業者，以正能為障故。因煩惱心（即貪瞋癡），起煩惱行（即有漏不善業）；以非煩惱心所發，不成為惡業故。

『我今悉以清淨三業，遍於法界極微塵剎一切諸佛菩薩前誠心懺悔，後不復造；恆住淨戒一切功德。

此明能懺相。能懺仍恃三業，從三業造者還從三業滅故。懺法，重在發露認過，誓不再造。

『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懺乃盡；而虛空界乃至眾生煩惱不可盡故，我此懺悔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明無盡無間，義同前說。

己五 隨喜功德

『復次、善男子！言隨喜功德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從初發心，為一切智，勤修福聚，不惜身命；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一一劫中，捨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頭目手足。如是一切難行苦行，圓滿種種波羅密門，證入種種菩薩智地，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分布舍利；所有善根，我皆隨喜。及彼十方一切世界，六趣、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乃至一塵，我皆隨喜。十方三世一切聲聞及辟支佛，有學、無學所有功德，我皆隨喜。一切菩薩，所修無量難行苦行，志求無上正等菩提，廣大功德，我皆隨喜。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喜，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此中文義，如前分判。懺悔不修，不能開自新之路，而除過去之一切過惡；隨喜不起，不能廣向善之心，進未來之一切德業。隨喜與嫉妒相對，不起隨喜而生嫉妒心，為世間通病，故應發菩薩隨喜心。此一切智，非指道種智、一切種智、相對之智，而為佛智總名，謂一切法無不明了也。般涅槃為八相成道之最後相。隨喜次第：初、諸佛，次、六趣四生——地獄眾生善根不斷——，次、二乘，次、大乘。依佛聲教修行而得解脫，曰聲聞；辟支佛即獨覺。三果以前皆有學，四果阿羅漢為無學。

己六 請轉法輪

『復次、善男子！言請轉法輪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中，一一各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廣大佛剎；一一剎中，念念有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諸佛，成等正覺，一切菩薩海會圍繞。而我悉以身口意業種種方便，殷勤勸請轉妙法輪。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常勸請一切諸佛轉正法輪，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法貴流通，以名句文講演，使人聞之而生了解。依解修行，而能證果。即以證得之法，廣為眾說，俾未知未悟者，聞而生解起行。如是輾轉流通，如輪之轉動不停，俾未知者信解，未證者得證，曰轉法輪。此與外道在色身上用功，如轉氣透三關等邪說有別。故請轉法輪，正名請諸佛說法也。以種種方便言說講解，使未了者了，未證者證也。等正覺，又名遍正覺。即三藐三菩提。如何而請？仍以清淨三業，即身禮敬，口讚歎，意隨喜等請之。

己七 請佛住世

『復次、善男子！言請佛住世者：所有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極微塵數諸佛如來，將欲示現般涅槃者；及諸菩薩、聲聞、緣覺，有學、無學乃至一切諸善知識，我悉勸請莫入涅槃。經於一切佛剎極微塵數劫，為欲利樂一切眾生。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勸請，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諸佛將涅槃時，請佛住世也。佛應現世間，非依自現，依眾生因緣現，依眾生之善根成熟不成熟而現。善知識，通三乘凡聖位，外凡為凡，內凡稱賢。須陀洹以上，是聖位。大乘之善知識，通三賢位及十聖位。為利益眾生故而請住世。

己八 常隨佛學

『復次、善男子！言常隨佛學者：如此娑婆世界毗盧遮那如來，從初發心精進不退，以不可說不可說身命而為布施；剝皮為紙，析骨為筆，刺血為墨，書寫經典，積如須彌。為重法故，不惜身命，何況王位、城邑、聚落、宮殿、園林一切所有？及餘種種難行苦行，乃至樹下成大菩提。示種種神通、

起種種變化、現種種佛身、處種種眾會——或處一切諸大菩薩眾會道場，或處聲聞及辟支佛眾會道場，或處轉輪聖王、小王眷屬眾會道場，或處剎利及婆羅門、長者、居士眾會道場，處於如是種種眾會，以圓滿音，如大雷震，隨其樂欲成熟眾生；乃至示現入於涅槃：如是一切、我皆隨學。如今世尊毗盧遮那，如是盡法界虛空界十方三世一切佛剎所有塵中一切如來，皆亦如是；於念念中，我皆隨學。如是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學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毗盧遮那或盧舍那，同譯遍照。摩訶毗盧遮那，譯為大日，日亦遍照義也。舊以盧舍那為報身，毗盧遮那為法身者，非也。在三身中，同為地上菩薩所見他受用身。從初發心精進不退至種種難行苦行，謂身命尚可布施，何況資具房舍？乃至句，總結。三乘均可言菩提：阿羅漢、稱聲聞菩提，獨覺、稱辟支佛菩提，正遍覺、方名大菩提。現種種佛身，即本經言佛在菩提道場成正覺後，升忉利、夜摩等天說法，所現各種佛身不同也。剎利即剎帝利，為印度四姓之一，執政權之貴族也。婆羅門，譯言淨裔，舊說從大梵口所生故名，為印度掌宗教及教化之族。乃至句，總結。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故名圓滿音。毗盧遮那如來如此，十方諸佛亦如是。餘解同前從略。

己九 恆順眾生

『復次、善男子！言恆順眾生者：謂盡法界虛空界十方剎海所有眾生種種差別：所謂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或有依於地、水、火、風而生住者，或有依空及諸卉木而生住者，種種生類、種種色身、種種形狀、種種相貌、種種壽量、種種族類、種種名號、種種心性、種種知見、種種欲樂、種種意行、種種威儀、種種衣服、種種飲食、處於種種村營聚落城邑宮殿；乃至一切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是等類，我皆於彼隨願而轉。種種承事，種種供養，如敬父母，如奉師長及阿羅漢乃至如來，等無有異。於諸病苦，作為良醫；於失道者，示其正路；於闇夜中，為作光明；於貧窮者，令得伏藏。菩薩如是平等饒益一切眾生。何以故？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

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若令眾生生歡喜者，則令一切如來歡喜。何以故？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慧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大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解；以於眾生心平等故，則能成就圓滿大悲，以大悲心隨眾生故，則能成就供養如來。菩薩如是隨順眾生，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隨順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何等眾生，即經所說之種種是。剎海即世界海。世界無量差別，其中眾生之差別更無量：一、生類不同，二、住處不同，以及其餘種種不同。無足如蛇類、蚓類，二足如人、禽類，四足獸類，多足蟲類。無想、指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指非想非非想處天。平等饒益一切眾生，廣顯菩薩以大悲心起行。大悲與世間慈善不同：世間慈善，係出有餘而濟人之不足，其本身與痛苦隔開，心中且有尊己卑人觀念，即無悲心，即不平等。故僅得人天善果。佛菩薩身，為濟世度生而示現，不為自己，故曰同體大悲。於被濟度者，并無輕視心，等於供養父母、師長乃至如佛，故曰平等饒益。我皆於彼隨順而轉以下，皆釋隨順眾生相。何以故下，分二：初順佛心，次顯增大悲心。二乘只求自身解脫，即非大悲心；菩薩為解脫一切眾生苦惱，拔濟沈淪苦海之眾生而起大悲。有大悲心方能發起菩提心，所謂菩提心為因，大悲心為根本。

次何以故下，分三：初法，次喻，又次法喻合。譬如下為喻，生死曠野下為法喻合。龍樹、無著等菩薩，均有修大悲心法。不然，則發二乘自了生死之解脫心，不能成大果也。金剛經云：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亦明此義。不見能度眾生之我，不見眾生為我所度；以平等心饒益一切眾生，皆視為如幻如化而不著，此為大乘不共之大悲般若門。般若共三乘，大悲心不共。餘同前釋。

己十 普皆迴向

『復次、善男子！言普皆迴向者：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悉皆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菩薩如是所修迴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此迴向，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

求大菩提，布施眾生，皆為回向意。此總結以上所修大願功德，均無為己心也。悉皆迴轉而向眾生，故無取著。一切布施於眾生，即四無量中之捨；著即有限量，便不廣大。又有我即有取，有我所即有側重，側重即落巢臼。菩薩觀法性本空，法性平等；既不見有我，亦無所取著。迴向分三：即迴向無上菩提，迴向真如法性，迴向一切眾生。此雖單指迴向眾生，而其迴向眾生之願，無邊際，無限量，便是迴向法性真如；迴向眾生，悉得解脫，成大菩提，便是迴向無上菩提；故亦通於前二。以此功德之威神力為勝增上緣，能使眾生離惡向善。修十善等為人天正路，修出世善業為涅槃正路。代受重苦，非僅為眾生安樂，乃使皆有機會趨向學佛。

丁四 結願令知

『善男子！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大願，具足圓滿。若諸菩薩於此大願隨順趣入，則能成熟一切眾生；則能隨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能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是故善男子！汝於此義，應如是知。

十願俱發曰具足，十願充足曰圓滿。欲成就普賢行，須滿足普賢願；依願起行，願始充足。由十信以上，應常修此十大願。依此十願故一切菩薩行自起，故能成就三事：即一、成熟一切眾生，二、隨順無上正等菩提，三、成滿普賢菩薩諸行願海。

丙二 顯經功德

丁一 校量聞經德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滿十方無量無邊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一切世界上妙七寶，及諸人天最勝安樂，布施爾所一切世界所有眾生，供養爾所一切世界諸佛菩薩，經爾所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不斷，所得功德；若復有人聞此願王，一經於耳，所有功德，比前功德，百分不及一，乃至優婆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文略分三：即供具妙，布施廣，時劫長，均不及聞此願功德。此十大願，凡能成就無上菩提之一切願均攝其中，故曰願王。發此願時，一切佛功德即總持於心，故曰願王。

丁二 顯餘眾行德

戊一 別明眾行

『或復有人以深信心，於此大願受持讀誦，乃至書寫一四句偈，速能滅除五無間業；所有世間身心等病，種種苦惱，乃至佛剎極微塵數一切惡業，皆得銷除。一切魔軍、夜叉、羅剎，若鳩槃荼、若毗舍闍、若部多等，飲血啗肉諸惡鬼神，皆悉遠離；或時發心，親近守護。

受、領受。持、憶持。讀、面讀。誦、背誦。以及聽講，為人解說，以經布施等，故曰乃至。無間，本受惡果時阿鼻地獄名。以五逆業，必墮此獄，故名。身心等苦，均屬於報障者。魔羅等，為惡濁世間中之惡眾生，能害他眾生。具名魔羅，譯言殺害者，能障害出世善根故。夜叉又名藥叉，有威力鬼。鳩槃荼，醜陋鬼也。毗舍闍，噉精氣鬼也。遠離即得安寧，社會多數人失了人天善法，其共業精神上先行不安，惡鬼神等因而得勢，擾害眾生，使人群激亂；以佛經威力令鬼神等安，故人心亦安也。

戊二 廣顯眾德

己一 通明五果

庚一 舉一行

『是故若人誦此願者：

此舉一行，以下分五。

庚二 彰五果

辛一 增上果

『行於世間智有障礙，如空中月，出於雲翳。諸佛菩薩之所稱歎，一切人天皆應禮敬，一切眾生悉應供養。

行、指作事。雲翳障月。無有雲翳，即表修持此願，不為其他一切所障；能勝出一切世界之上，故曰增上果。

辛二 等流果

『此善男子善得人身，圓滿普賢所有功德，不久當如普賢菩薩速得成就微妙色身，具三十二大丈夫相。

此節言依普賢願得果，其成就同普賢菩薩。修普賢願，必成就普賢身——往生極樂亦具微妙色身——故為等流果。不久、非指短時間。十願成就，則信心不退，雖須經過二或三阿僧祇劫；既有時間可計，決定可得佛果，故曰不久。

辛三 異熟果

『若生人天，所在之處，常居勝族。

此三句明異熟果。以願力故，不生惡趣。在善趣中，不生邊地下賤。必生家世清白，具有道德，方有力量可以宏法利生，如釋迦牟尼佛之選種姓父母。異熟者，異類而熟。無漏善本不生無記之異熟果，以願力故，可作一種資助。即以無漏善願資助此發願人之舊有漏種，得一種更優勝之業果也。

辛四 士用果

『悉能破壞一切惡趣，悉能遠離一切惡友，悉能制伏一切外道。

士指人，從人作事所發之作用曰士用。永不墮惡趣，故曰破壞。正念勝解，不為外道所搖動，而能摧之曰制伏。

辛五 離繫果

『悉能解脫一切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堪受眾生一切供養。

煩惱發惡業而成諸苦果；不作惡業，自離苦果。欲不作惡業，須除貪、瞋、癡等煩惱。願力之威力甚大，能摧伏煩惱，如師子王摧伏群獸。解脫煩惱，同於阿羅漢——譯音應供——故堪受眾生供養。

己二 別明淨土

庚一 顯法功能

『又復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切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此顯往生，不用另修他法，常誦此經、發此願，即得往生也。得報由於引招總報之業，此業或善或惡，其力甚強。此業種攝植第八識種子，到成熟時，由此業種，引第八識種起現行，受一期之報身曰命。命即此業種現行之勢力分限，命之長短，猶箭受彈力出發之遠近。力盡箭墮，亦猶業盡命斷，故此業力之勢限曰命根。力未盡，箭不落，業未盡，命不捨。命終者，報盡也。臨、將近也。此剎那中，一生所行或善或惡，都在心上湧現；善現則生歡喜，惡現則生恐怖憂苦。最後一剎那心現起之時，善則牽引趣生善地，惡則趣入惡地，出世淨業則生淨土。此時、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行。

發此願者，依此願力，最後剎那，必然現前。凡人臨終時，第一剎那捨本有。第二剎那落於悶絕無心位，即死有。第三剎那即依善惡業得中陰身，即中有。捨本有，即五蘊報身解散，死有入悶絕位。中陰身並非俗所謂靈魂，乃隨後有所應受報而現之過渡身。但此時後報未生起，易可轉移；若此時為之作福，可得轉善也。即至最後捨本有時，願能貫澈前中後三剎那而現起，即得往生極樂世界，故曰於一切時引導其前。經文一剎那時，指第三剎那願力現起時。

中國通行淨土經論，專明依阿彌陀佛願力而得往生極樂淨土。其實淨土不但極樂，如藥師經所說之藥師淨土，維摩詰經之阿閦佛淨土，彌勒上生經之兜率內院淨土，均淨土也。欲往生各種淨土，須各修其往生之各種因行。

此經不說往生華藏世界而說往生極樂淨土者，依經考之，有二重意義：

第一義：從許多經論觀察之，知極樂淨土為初地菩薩所見之淨土——梵網經千佛台上所現之淨土，為二地菩薩所見之淨土。佛之究竟淨土——即自受用身土——圓滿圓滿，周遍周遍，畢竟無相可現，無法可說，惟佛與佛乃能知之。其有名相可表現者，皆如來為菩薩所現——即一切可以由身土之相表現者，乃如來從圓滿果海中為菩薩所現——之他受用身土。其為人天所現者，為應化土。初地淨土，為未入地前菩薩或初發心之一切凡夫、所最容易親近觀想而求往生者，以初地淨土與地前內外凡鄰近，故導之往生此極樂淨土也。極樂為初地淨土義，略舉二證：一、佛應外凡內凡及其餘一切眾生處娑婆世界者。此經中說娑婆世界一劫，為極樂世界一日夜，極樂一劫又為某世界一日夜。如是進行至第九重之某世界一劫，第十重普賢所住之佛世界一日夜。故娑婆世界進一步，即為極樂世界，可明極樂為初地之淨土；亦可明普賢淨土，為第十地淨土也。二、楞伽經記龍樹菩薩，得初歡喜地，往生極樂國。凡入初歡喜地以上菩薩，當然有往生之淨土。龍樹為初地菩薩而往生極樂淨土，故知極樂為初地菩薩所證之淨土。由此更可見與內外凡世界相鄰近，而最容易證入者，為極樂淨土，故各經多明之。

第二義：由普賢願而往生於極樂世界，尚更有一重要義。欲顯諸佛所現之果，須觀察其何因行修成。顯明釋迦牟尼之佛果，必從其難忍能忍、難行能行中明其因行，教人照此修學。欲明阿彌陀佛所成果，亦必先明其因行。經明阿彌陀佛最重要之點，乃在因地中廣發取淨土攝有情之誓願——即四十八願，或為二十四願，或云四十四願，乃開合不同也——，並未顯及其他六度萬行；但說如何發大誓願，成此淨土，攝受十方眾生。其淨土之果，由誓願成功；故修其淨土之因行，特重誓願也。依願修行，修到初地，當然往生。亦可依誓願之力往生，但願不切，決不往生。只靠自力修行，則非到初地不能往生也。故特重願。

他種淨土，亦必各修其因行，方得往生，然不如彌陀淨土專以發願成。今明發願所成生淨土果，故專在彌陀淨土也。又諸因地已高者，為自力所證入之淨土。其他內外凡初發心菩薩及博地凡夫等欲往生者，必依仗其願力。

今以專發此菩薩大願故，乃生此彌陀願力所成之淨土也。願與回向不同。回向、必先修有善根，以已所修一切功德布施眾生。願、則尚未修諸善根，亦可發願。且發願時，善根未必隨之漸成也。

庚二 別明勝果

『到已、即見阿彌陀佛，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觀自在菩薩、彌勒菩薩等。此諸菩薩，色相端嚴，功德具足，所共圍繞。其人自見生蓮華中，蒙佛授記。得授記已，經於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普於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世界，以智慧力，隨眾生心而為利益。

正顯地前菩薩，仗願力所生之初地淨土，地前、地上菩薩當然遍滿其中。文殊、普賢、彌勒，皆第十究竟地之大菩薩，以其遍於十方淨土之中，現身無量，故亦現身於此極樂淨土中也。其人自見生蓮華中，指上品往生相。言九品蓮華，皆隨因地程度高下而現。得授記已，並非從此即不修菩薩行，尚須經一或二阿僧祇劫之長劫修行故。菩薩不為自己安樂而生淨土，乃為親近佛菩薩得不退轉故而生淨土；亦為分身十方普利眾生而生淨土。生淨土，則得到一不退轉之地位。譬如吾人在不良善之社會，不安寧之國土，不能安心修學；嗣見某國秩序安謐，社會良好，學校完善，乃遷入留學，則容易得一良好之結果。故其學業必能成就，且成就後更可回入原來國土而改善之。菩薩生淨土，亦復如是。以五濁惡世，難如願成就，故發願往生極樂淨土而求便於修習。

庚三 究竟成佛

『不久當坐菩提道場，降伏魔軍，成等正覺，轉妙法輪。能令佛剎極微塵數世界眾生發菩提心，隨其根性，教化成熟。乃至盡於未來劫海，廣能利益一切眾生。

因成佛已有一定期間，故曰不久。教化眾生，盡未來劫海，為令佛種不斷故。從佛果上現八相成佛事，譬如人常作好夢。又夢以睡眠力作增上緣；佛現此事，以眾生善根力作增上緣。善根有成熟與否，而輾轉相續無盡，故佛教化眾生現八相成道，亦相續無盡。

丙三 結勸受持

『善男子！彼諸眾生，若聞若信此大願王，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所有功德，除佛世尊餘無知者。是故汝等，聞此願王莫生疑念，應當諦受；受已能讀，讀已能誦，誦已能持，乃至書寫廣為人說！是諸人等，於一念中所有行願皆得成就；所獲福聚，無量無邊。能於煩惱大苦海中，拔濟眾生令其出離，皆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

不但大願功德，即尋常小事，亦惟佛方能澈底了知。往昔佛與舍利弗等經行，鴿見佛影不生恐怕，見舍利弗影即生恐怕。怪而問佛，佛使入定觀察此鴿。舍利弗在定中，見此鴿前身亦為鴿，再前身仍為鴿，推而再向前觀察乃至若干劫亦仍為鴿，卒不能窮鴿之前因。故唯佛智，恆沙界外一點之雨，皆知其數。除佛而降，皆有限量。故修行人小有成就，不可自滿，因所知有限，而未知者尚無盡。到此境界，不過與人所知稍有加耳。故曰惟佛了知。

乙二 偈頌

偈、梵語具云伽陀，譯言頌。文句整齊，同于詩句，故曰頌。言偈頌者，華梵雙舉也。每四句為一偈頌。此又分二類：一、孤起頌，即長行未說者。二、重頌，重伸長行已說之義。此處則通二種。

丙一 標舉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欲重宣此義，普觀十方而說偈言：

欲重宣此義，即重頌。此初重宣有二義：一、使聞者易於記憶不忘，故重宣。

二、使初說未到會而尚未明了者，有再聽機會，故重宣。

丙二 正說

丁一 正頌大願

戊一 別頌十門

己一 禮敬

『所有十方世界中，三世一切人師子，我以清淨身語意，一切遍禮盡無餘。普賢行願威神力，普現一切如來前；一身復現剎塵身，一一遍禮剎塵佛。

人師子，佛別名。獅子為百獸之王，有大威力，降伏一切猛獸。佛亦有勇猛威力，為人中聖，能摧伏一切魔外。前二句所禮，後二句指用何禮。第二偈指所禮相；何以能遍禮無餘，即依普賢威神力故。第六七八等句，表珠網交輝，重重無盡。

己二 稱歎

『於一塵中塵數佛，各處菩薩眾會中；無盡法界塵亦然，深信諸佛皆充滿。各以一切聲音海，普出無盡妙言辭，盡於未來一切劫，讚佛甚深功德海。

己三 供養

『以諸最勝妙華鬘，伎樂、塗香及傘蓋，如是最勝莊嚴具，我以供養諸如來。最勝衣服、最勝香，末香、燒香與燈燭，一一皆如妙高聚，我悉供養諸如來。我以廣大勝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賢行願力，普遍供養諸如來。

此三偈兼重觀想。叢林晚課誦此，惜鮮能觀想者。妙高即彌盧，謂積聚如須彌山也。

己四 懺悔

『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

前二句示所懺。身口七支，推索其根，由於意三。業即五遍行心所中之思心所，通於三性。思能動心心所，發於身語故曰業——身語以意之發動為主。若能如理作意，則成善業。若思心所與煩惱之貪、瞋、癡等相應，則成惡業。故第三句表業以何為依而發生，從身根、語根及意根；因意根總攝五根故。懺不但業，並懺煩惱。因煩惱不起，惡業不發故。

己五 隨喜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己六 請轉法輪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世間燈亦佛德號之一。世間，通器、有情、正覺三種。能破三種世間之無明暗者，唯佛，故曰世間燈。佛說法依眾生機感，故必須勸請。

己七 請佛住世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涅槃、廣義，諸佛常在涅槃之中，所謂用而常寂，故曰無住涅槃。就狹義言，眾生機緣既盡，示現入滅，歸於無相，乃曰涅槃。但有人勸請，仍可相續，猶薪盡有人添柴，火仍不滅。

己八 後三願

庚一 合頌三門

辛一 總表迴向

『所有禮讚供養福，諸佛住世轉法輪，隨喜懺悔諸善根，迴向眾生及佛道。

其次序不依長行十願，故曰總表迴向。所修功德，不為人天福利、二乘小果；一切迴向法界眾生，無上菩提，所謂財不積于己而布施一切也。修功德不迴向，祇能得人天有漏福報，或成就二乘小果故。

辛二 別頌三門

壬一 常隨佛學

『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圓滿行；供養過去諸如來，及與現在十方佛，未來一切天人師，一切意樂皆圓滿。我願普隨三世學，速得成就大菩提。

天人師，亦佛十號之一。

壬二 恆順眾生

『所有十方一切剎，廣大清淨妙莊嚴，眾會圍繞諸如來，悉在菩提樹王下。十方所有諸眾生，願離憂患常安樂，獲得甚深正法利，滅除煩惱盡無餘。

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也。

壬三 普皆迴向

癸一 別發十願

子一 護法願

『我為菩提修行時，一切趣中成宿命；常得出家修淨戒，無垢無破無穿漏。天、龍、夜叉、鳩盤荼，乃至人與非人等，所有一切眾生語，悉以諸音而說法。

常劫修行，非一生一世之事。但欲在諸趣中護持不失，一、須得宿命智；二、須出家修戒，方能常生人天勝族，不墜三途八難——按菩薩亦有入三途度生者，故尤須得宿命智——；三、說法流通，捨報受生，皆求住正念之中。地前菩薩雖有隔陰之迷，但以善根力充足故，雖不盡知宿命，必能遇知識聞法開悟，前生功德善根悉皆現前。修淨戒有十句，而以無垢、無破、無漏、無穿四句為最要。破、垢、穿、漏，皆以器為喻也。說法流通，則法常住於世，故亦為護法也。西藏呼圖克圖，即來義。亦為初發心菩薩依願力再生之意，其願即護法願。宗喀巴令達賴、班禪等轉世，即修此願所至。

子二 二利願

『勤修清淨波羅密，恆不忘失菩提心；滅除障垢無有餘，一切妙行皆成就。於諸惑業及魔境，世間道中得解脫，猶如蓮花不著水，亦如日月不住空。

無菩提心，不成菩薩行。菩薩住世而不同污，猶如蓮花不著水等。

子三 成熟有情願

『悉除一切惡道苦，等與一切群生樂；如是經於塵剎劫，十方利益恆無盡。我常隨順諸眾生，盡於未來一切劫，恆修普賢廣大行，圓滿無上大菩提。

第一頌除苦，即大悲心。二句與樂，即大慈心。

子四 不離同伴願

『所有與我同行者，於一切處同集會，身口意業皆同等，一切行願同修學。所有益我善知識，為我顯示普賢行；常願與我同集會，於我常生歡喜心！

善知識即善友，能互助成其事。又乞取頭目手足之惡眾生，亦為成就布施、忍辱之善知識。

子五 供養願

『願常面見諸如來，及諸佛子眾圍繞；於彼皆興廣大供，盡未來劫無疲厭。願持諸佛微妙法，光顯一切菩提行，究竟清淨普賢道，盡未來劫常修習。

道字、義通有漏、無漏。有漏，如六道、三道等，意即路也。無漏，指見道、修道、無學道等，體即智也。

子六 利益願

『我於一切諸有中，所修福智恆無盡，定慧方便及解脫，獲諸無盡功德藏。一塵中有塵數剎，一一剎有難思佛，一一佛處眾會中，我見恆演菩提行。

諸有，即指世間眾生。分三有、九有、二十五有、六十二有及宇宙萬有等名稱。恆演普賢行者，如水恆流不斷曰演。

子七 轉法輪願

『普盡十方諸剎海，一一毛端三世海，佛海及與國土海，我遍修行經劫海。一切如來語清淨，一言具眾音聲海；隨諸眾生意樂音，一一流佛辯才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於彼無盡語言海，恆轉理趣妙法輪；我深智力普能入。

一一毛端，有三世佛國土。辯才海，指四無礙辯等。合于諸法真理之行趣，曰理趣。

子八 淨土願

『我能深入於未來，盡一切劫為一念，三世所有一切劫，為一念際我皆入。我於一念見三世，所有一切人師子，亦常入佛境界中，如幻、解脫及威

力。

一念通于三世，曰三世一念。一念心中想到過去無量世界，了了如在目前。一念心中想到未來無量世界，亦了了如在目前。但脫離現在一念，並無過去、未來，故過未無實，依于現在一念。此現在一念，緣過去、未來無數劫，而其前後次第仍然不亂，故曰一念遍入三世。入如幻、解脫、威力三種佛境界，即佛淨土也。依頌皆可作觀想，一念遍入三世，所謂剎塵互遍，劫念圓融，即法界觀也。

子九 承事請佛願

『於一毛端極微中，出現三世莊嚴剎，一方塵剎諸毛端，我皆深入而嚴淨。所有未來照世燈，成道轉法悟群有，究竟佛事示涅槃，我皆往詣而親近。

照世燈、即佛。成道等，即指八相成道。

子十 速成正覺願

『速疾周遍神通力，普門遍入大乘力，智行普修功德力，威神普覆大慈力，遍淨莊嚴勝福力，無著無依智慧力，定慧方便威神力，普能積集菩提力，清淨一切善業力，摧滅一切煩惱力，降伏一切諸魔力，圓滿普賢諸行力。

佛具十力，此廣為十二力。摧滅一切煩惱，指佛斷德。

癸二 總結十願

子一 總結前十

『普能嚴淨諸剎海，解脫一切眾生海，善能分別諸法海，能甚深入智慧海，普能清淨諸行海，圓滿一切諸願海，親近供養諸佛海，修行無倦經劫海。三世一切諸如來，最勝菩提諸行願，我皆供養圓滿修，以普賢行悟菩提。

嚴淨，莊嚴清淨也。國土為共業所成，能率大眾共同修行善業，曰淨佛國土。頌首指依報，第二句指正報。依第一義說法，曰善能分別諸法。

子二 結歸二聖

丑一 結歸普賢

『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我今回向諸善根，願諸智行悉同彼。願身口意恆清淨，諸行剎土亦復然；如是智慧號普賢，願我與彼皆同等。我為遍淨普賢行，文殊師利諸大願，滿彼事業盡無餘，未來際劫恆無倦。我所修行無有量，獲得無量諸功德，安住無量諸行中，了達一切神通力。

別言之，曰十大願王，即此十願；歸結曰普賢願。如來長子，明普賢為一切因行無不圓滿之最高位菩薩。故普賢行為究竟圓滿之因行。

丑二 雙結文殊普賢

『文殊師利勇猛智，普賢慧行亦復然，我今迴向諸善根，隨彼一切常修學。三世諸佛所稱讚，如是最勝諸大願，我今迴向諸善根，為得普賢殊勝行。

欲發此大願，仍待智慧去了解。依解方能起信，依信方能發願，故歸功文殊師利之大智慧。所謂依慧生信，由信發願也。文殊師利、梵語，又曰曼殊室利，譯言妙吉祥，亦究竟位智慧最勝之大菩薩。善財童子首參文殊，即表得般若智；此般若即初聞法得文字般若。文殊菩薩以般若啟導初發心六千比丘已，又開導善財，使發菩提心，遍參一切善知識。最後參至普賢，其功在開發理解，依普賢成就清淨願也。發大願之目的，在成菩薩行。此經即明依文殊之勝解而求普賢之勝行，所謂以文殊之解為標準，而達普賢行之目的也。

善財依文殊已發菩提心，但不知如何修行，故參諸善知識。即依文殊勝解之勇猛智，深解常得現前，故修學諸行也。般若分三：曰文字般若，依文字起信解。曰觀照般若，依觀起行。曰實相般若，依智證真。智能解脫煩惱，降伏魔邪，故曰勇猛。

庚二 頌生淨土

『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面見彼佛阿彌陀，即得往生安樂剎。我既往生彼國已，現前成就此大願，一切圓滿盡無餘，利樂一切眾生界。彼佛眾會咸清淨，我時於勝蓮華生，親睹如來無量光，現前授我菩提記。蒙彼如來授記已，化身無數百俱胝，智力廣大遍十方，普利一切眾生界。

彼佛眾會下，表生淨土之功。以上皆為孤起頌，別頌十門分八段竟。

戊二 總結無盡

『乃至虛空世界盡，眾生及業煩惱盡；如是一切無盡時，我願究竟恆無盡。

以上正頌大願竟。

丁二 讚經勝德

戊一 校量聞經德

『十方所有無邊剎，莊嚴眾寶供如來，最勝安樂施天人，經一切剎微塵劫。若人於此勝願王，一經於耳能生信，求勝菩提心渴仰，獲勝功德過於彼。

戊二 顯餘眾行德

『即常遠離惡知識，永離一切諸惡道，速見如來無量光，具此普賢最勝願。此人善得勝壽命，此人善來人中生，此人不久當成就、如彼普賢菩薩行。往昔由無智慧力，所造極惡五無間，誦此普賢大願王，一念速疾皆消滅。族姓、種類及容色，相好、智慧咸圓滿。諸魔、外道不能摧，堪為三界所應供。速詣菩提大樹王，坐已降伏諸魔眾，成等正覺、轉法輪，普利一切諸含識。

即常遠離惡知識一偈，頌增上果。次一偈、頌等流果。又次一偈、頌士用果。又次半偈、頌異熟果。又次半偈、頌離繫果。第六第七總頌勝德。含識，即指有情也。

丁三 結勸受持

『若人於此普賢願，讀誦受持及演說，果報唯佛能證知，決定獲勝菩提道。若人誦此普賢願，我說少分之善根，一念一切悉皆圓，成就眾生清淨願。

文同長行，攝入一念，無不圓滿。

丁四 總結迴向

『我此普賢殊勝行，無邊勝福皆迴向；普願沈溺諸眾生，速往無量光佛剎』！

前二句能迴向，末二句所迴向。

丙三 結讚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說此普賢廣大願王清淨偈已，善財童子踊躍無量，一切菩薩皆大歡喜。如來讚言：『善哉！善哉』！

此普賢說偈已竟，如來為之印定也。契理契機，故雙稱善哉。文至此，為全品之正說行願竟。

甲三 總結流通分

爾時、世尊與諸聖者菩薩摩訶薩，演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境界法門時，文殊師利菩薩而為上首，諸大菩薩及所成熟六千比丘；彌勒菩薩而為上首，賢劫一切諸大菩薩；無垢普賢菩薩而為上首，一生補處住灌頂位諸大菩薩，及餘十方種種世界普來集會一切剎海極微塵數諸菩薩摩訶薩眾；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等而為上首，諸大聲聞；并諸人天一切世主，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晉佛陀跋陀羅譯此經有六十卷，於入法界品文不全。唐初實叉難陀譯此經有八十卷，於善財見普賢讚佛德畢，無流通文。唐之中葉貞元年間，譯四十卷。前三十九卷，即入法界品。而此末卷普賢願文，唐初未有；後代流通本，因加入此品，共成八十一卷，而全經乃有流通分；故此段是全經之流通分，不惟此行願品之流通分也。佛為法會之主，菩薩等為助伴，故此經又名不思議解脫法門，而結成法會諸部眾之信行也。文殊有其眷屬菩薩，及在佛華嚴會所化六千比丘等眾。文殊表般若，為佛功德母，故首列之。彌勒為九百九十六位賢劫菩薩之上首，曾經受記，在此土當來補處成佛者。所以文殊、彌勒為釋尊大乘弟子之上首，大乘經典亦由之結集也。普賢則為一切十地後心灌頂位菩薩，及十方一切菩薩眾之上首。印度之太子，受皇位時，取四海水以灌厥頂；此曰灌頂，以太子喻等覺菩薩也。此經正為菩薩而說，故先列菩薩眾。次列聲聞眾，統攝緣覺。舍利、是鳥名，即鶖鷺，弗者、子也。母名鶖鷺，以母名子，故云鶖子。目犍連、此云采菽氏。此二為聲聞眾上首，故特舉之。而八部亦各有其統率領導之世主。是諸眾等，悉皆信受奉行，即

流通佛化於世也。

顯要旨

一 諸法實相不可說而說緣起之所成

諸法離言自性，惟是無分別智所證，非思想言說所能到。法華經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成唯識云：『假智詮不得諸法之自相』；皆明此義。故唯從緣起所成以說之。緣之所成，遍於諸法，而能起之緣約為四：即因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增上緣是也。從緣所生之法相曰緣生。心法、四緣生；色法、增上緣及因緣所生。觀一法生，遍一切法皆是能起之緣，則緣起義亦不可說。故從能起緣以說明諸法，要在諸緣中擇取其勝者為根據點以講明之。由其擇取之根據點不同，遂成多種之緣起見。今以四緣綸貫諸說：

甲、因緣之緣起說：即是阿賴耶識緣起，又可名一切種緣起。以非現行之阿賴耶識能緣起，乃阿賴耶識所持之一切種子為能起別別諸法之別別親因也。譬一茶盃，從土親辦茶盃體，土對茶盃，可喻親因，故成因緣義。色法現行，由色法種子生。各各種子。親辦各各現行自體，即為一切種緣起義。

乙、所緣緣之緣起說：即所謂真如緣起是。真如不為他法生，亦不為緣生他法。真如應不可說緣起，但昔人說真如緣起，義亦可通。以真如是無分別智所知境故，亦是應可知境。換言之，即是所緣緣也。於此真如所緣緣上迷而不知，即成所知、煩惱二障及諸染法；從此真如境上如實了知，即成根本、後得二智及諸淨法。所以真如為迷悟依：依之而迷，依之而悟。故從所緣緣上可說真如緣起。

丙、等無間緣之緣起說：等無間緣即開導依。同類心心所聚，後一剎那心聚之得生起，由前一剎那心之避開而引導。由前一剎那心為避開引導緣，而生起後一剎那心，是為等無間緣緣起。從見道位前說世間有漏善之極位為世間第一位，以與出世間無漏善鄰近，此前一剎那有漏善等無間緣，能引導起後一剎那無漏真見。成唯識論上說：『有漏無間無漏智生』，從真見道入相見道，得無漏心位，得再從無漏之等無間緣起義，由不覺而生覺，亦可由

覺而起不覺，所謂如來藏緣起義。心之等無間緣上起有漏心，故論又說：『無漏無間有漏識生』。此有漏無漏無間生

丁、增上緣緣起說：又有三：謂六大緣起，十二有支緣起，法界緣起。第一、六大緣起：一切色法皆依四大，名能造色。但非謂色、聲、香、味、觸皆從四大所生，以四大亦即觸法一分故。然其餘所造色，皆依四大為基礎而現起，故四大為餘色法之增上緣，而並非因緣。空大、謂無礙性，分位假法及虛空無為，皆攝歸於此。以無礙故，得成諸法變化生滅，亦屬於增上緣。識大、統括現行心心所法，一切法皆識心所了或心識之變相，亦是從增上緣以明。故六大緣起，為從增上緣所說之緣起義。第二、十二有支緣起：無明、為十根本煩惱，亦為遍於諸煩惱之煩惱。行、即指從無明等煩惱所發有漏業，思心所是業之自體。餘亦一一皆從心心所自種子而起現行。謂緣起者，並非無明為親因緣而產生於行，乃是以無明增上緣而資發行耳。無明有資煩惱而發生有漏業之增上力故，曰無明緣起行也。此有漏行能攝植第八識種，感當來世真異熟識，曰行緣識。如是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乃至觸緣受、愛、取、有、生、老、死，皆是增上緣義。此十二支緣起溯緣無明，專說有漏法之緣起，亦可謂之無明緣起。第三、法界緣起：法界緣起有『盡一切法之量界無不為能起緣』義，是故亦云無盡緣起。而四緣中以增上緣最廣，除去上說三緣所餘一切緣，皆增上緣攝。故若依一切現行法為緣，說為法界緣起，恰與增上緣緣起義相當。然若以現種相性之一切為法界緣起義，則法界緣起——不但增上緣緣起——為總攝四緣而說緣起之緣起義矣。

上述諸緣起說，以法界緣起說為最周圓；而最精細明確者，則為一切種緣起。法界緣起最圓滿者，以說一一法皆四緣所起，無異說每一法為一切法而起；一切法又為每一法而起。佛華嚴法，一即一切，一切即一，即明此緣起義。故佛華嚴法乃從法界緣起之所成。

二 果分功德不可說而說因分之所顯

果海離言，所謂圓滿圓滿，平等平等，所以果分不可說；而但可從因分上所顯之果分功德以說之。故一切經之所說者，不出從菩薩位心境上所見佛

功德而說，從二乘位心境上所見佛功德而說，從六凡位心境上所見佛功德而說。菩薩位又有從十信乃至十地。位位心境上所顯佛功德。就心所顯有高下深淺之異，故諸經所說法，有其大小、偏圓。佛華嚴中所顯佛法，則以九法界一切眾生、一切二乘、一切菩薩之心境上修證所顯之佛功德，各各皆融歸普賢圓因所顯佛功德；故每一行皆顯毗盧遮那圓滿功德。

三 佛果因華互成妙嚴之佛華嚴義

如前題中已說。

四 依願教修願因而剋願果

前三為全經之要旨，而此為本卷之要旨。依普賢之願教，對十方微塵剎佛境界，勤發十願為因；剋成五果及往生極樂國之果，皆為願果。昔法藏比丘以四十八願而成阿彌陀之佛土，今亦依普賢教發十大願之願因，剋成願果而生極樂。既生不退，終得滿普賢願，證毗盧遮那圓果也。

卷00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記上

——十四年夏在寧波天童寺講——

釋題

一 釋經題

甲 出題名

1 別題

（一） 出今本

（二） 會異譯

2 通題

3 合題

乙 彰題義

１ 譬喻辭

２ 讚美辭

（一） 無上

（二） 寶

二 辨品題

釋經

甲一 序分

乙一 證信序

乙二 發起序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空遍計執以顯一切法真如

丙一 請佛垂許

丙二 正申問答

丁一 大慧問

丁二 如來答

戊一 偈牒

己一 總讚許

己二 牒所問

己三 責未問

己四 復牒問

己五 結誡聽

戊二 正答

乙二 辨境行果以成一切法唯識

丙一 彰唯識境

丁一 依識明相

戊一 諸識生滅門

己一 大慧問

己二 如來答

庚一 答生滅

庚二 答諸識

庚三 答識之生滅

庚四 辨識之不滅

庚五 破外道

辛一 出外計

辛二 顯內法

辛三 離惡見

辛四 惡見共

庚六 判迷悟

辛一 總說

辛二 別判

庚七 明修正觀

戊二 藏識境界門

己一 問答識境

庚一 總問答

辛一 大慧問

辛二 如來答

壬一 長行

癸一 明轉識緣起

癸二 顯藏識深細

子一 正顯深細

子二 修證了知

壬二 重頌

庚二 別問答

辛一 問答見相分

辛二 法喻解

辛三 假實說

己二 開示觀行

庚一 根本慧

庚二 上聖智

丁二 破執顯性

戊一 有無妄計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正答

壬一 出計

壬二 破執

辛二 轉問

辛三 推破

辛四 再斥外計

辛五 重破

辛六 合破

辛七 勸告

庚二 重頌

戊二 淨除現流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二淨漸頓

辛一 事須漸除

辛二 理則頓悟

庚二 三身說殊

辛一 報佛

辛二 法身佛

辛三 化身佛

辛四 重明法身佛

庚三 三乘證別

辛一 總標

辛二 別明

壬一 自覺境

壬二 妄執相

戊三 常不思議門

己一 辨外小無常不思議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辨外無

辛二 顯內有

辛三 再辨外

辛四 再顯內

辛五 辨小無

辛六 顯大有

己二 辨初治地五姓差別

庚一 長行

辛一 總標

辛二 別說

壬一 聲聞

壬二 各別種姓

壬三 緣覺

壬四 如來

壬五 不定姓

辛三 結顯

庚二 重頌

庚三 別辨

辛一 徵說

辛二 問答

己三 就五法相辨三自性

庚一 長行

辛一 直告

辛二 問答

庚二 重頌

庚三 結成

己四 就陰界入辨二無我

庚一 總標

庚二 別顯

辛一 顯人無我

辛二 顯法無我

庚三 結勸

戊四 建立誹謗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正答

辛一 頌說

辛二 直說

壬一 總示

壬二 別解

癸一 非有相

癸二 非有見

癸三 非有因

癸四 非有性

壬三 結成

庚二 勸告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戊五 空無生性門

己一 請許

己二 答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總標

辛二 別說

壬一 空

壬二 無生

壬三 離自性

壬四 無二

辛三 結示

庚二 重頌

己三 別示

戊六 如來藏心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斷無我畏故說

辛二 方便善巧故說

辛三 令離我見故說

庚二 重頌

丙二 辨唯識行

丁一 總明四行

戊一 問

戊二 答

己一 總標

己二 別示

庚一 正說

辛一 善自心現

辛二 外性非性

辛三 辨善離生住滅見

辛四 得自覺聖

庚二 推問

辛一 問

辛二 解答

庚三 合說

己三 結成

丁二 別明三位

戊一 資糧位──諸法因緣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示因緣相

壬一 緣

壬二 因

辛二 揀因緣計

庚二 重頌

戊二 加行位──觀言說妄想門

己一 請許

己二 解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正答所問

辛二 問答言生

辛三 問答言想

辛四 問答言義

庚二 重頌

戊三 修習位一一觀遠離四句門

己一 請許

己二 解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略標

辛二 喻說

壬一 識境計

壬二 佛說計

癸一 顯所說法

癸二 喻所起計

辛三 勸離

庚二 重頌

庚三 結成

丁三 結明四禪

戊一 長行

己一 總標

己二 別釋

庚一 愚夫所行禪

庚二 觀察義禪

庚三 攀緣如禪

庚四 如來禪

戊二 重頌

丙三 成唯識果

丁一 共涅槃果

戊一 大般涅槃門

己一 問

己二 答

庚一 正辨涅槃

辛一 如來涅槃

辛二 二乘涅槃

庚二 佛力加持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明加持

壬二 問答明意

辛二 重頌

戊二 分別緣起門

己一 問答緣生

庚一 問

庚二 答

己二 問答言說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戊三 常聲如幻門

己一 問答常聲

庚一 問

庚二 答

己二 問答如幻

庚一 第一問答

庚二 第二問答

庚三 第三問答

庚四 第四問答

己三 辨名句文

己四 辨止記論

庚一 長行

庚二 重頌

戊四 四果差別門

己一 請許

己二 解說

庚一 正答四果

辛一 長行

壬一 別明四果

壬二 結明唯心

辛二 重頌

庚二 別明二覺

庚三 四大造色

庚四 五陰性相

庚五 辨涅槃相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庚六 辨妄想相

辛一 長行

壬一 佛許說

壬二 總標

壬三 別釋

辛二 重頌

丁二 大菩提果

戊一 自證智

己一 聖智一乘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說

壬二 問答一乘覺

辛二 重頌

己二 意生身相門

庚一 誡聽

庚二 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總標

壬二 別釋

壬三 結勸

辛二 重頌

己三 五無間業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標名

壬二 別釋

癸一 內五無間

癸二 外五無間

辛二 重頌

己四 諸佛知覺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戊二 化他智

己一 四等密意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二 依二密法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三 法離有無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四 宗通說通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五 虛妄分別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直說

壬二 問答

辛二 重頌

己六 善於語義門

庚一 依義不依語句

辛一 請許

辛二 解說

壬一 長行

癸一 離觀

癸二 合觀

壬二 重頌

庚二 依智不依識句

辛一 誡聽

辛二 正說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庚三 九種轉變論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七 相續解脫門

庚一 辨相續解脫

辛一 請許

辛二 解答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庚二 辨遍計依圓

辛一 問答

壬一 問

壬二 答

辛二 再問答

壬一 再問

壬二 再答

癸一 明說法意

癸二 不應立宗

子一 長行

子二 重頌

己八 智不得境門

庚一 正明智境

辛一 問

辛二 答

壬一 長行

壬二 重頌

庚二 寄辨宗說

辛一 誡聽

辛二 正告

辛三 重頌

己九 勿習世論門

庚一 長行

辛一 初問答

壬一 初問

壬二 初答

癸一 顯理

癸二 證事

癸三 結勸

辛二 重問答

壬一 重問

壬二 重答

癸一 顯理

癸二 證事

癸三 結意

辛三 三問答

壬一 問

壬二 答

庚二 重頌

己十 涅槃差別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說

癸一 外道妄執

癸二 如來正見

壬二 結勸

辛二 重頌

己十一 如來覺性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十二 不生不滅門

庚一 設問

庚二 正答

辛一 異名釋

辛二 離言釋

庚三 轉難

庚四 解釋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庚五 偈問

庚六 偈答

庚七 躡問

庚八 追頌

己十三 揀別無常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出計破

壬二 顯正破

辛二 重頌

己十四 入滅現證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三乘次第

壬二 實無次第

辛二 重頌

己十五 常無常義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雙非

壬二 非常

壬三 許常

壬四 復雙非

辛二 重頌

己十六 蘊處生滅門

庚一 問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十七 四法差別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總說

壬二 問答

癸一 正明五法

癸二 通攝三性

壬三 抉擇

壬四 別顯

壬五 結成

辛二 重頌

己十八 佛如恆沙門

庚一 問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不如說受

壬二 更有餘義

壬三 問答抉擇

辛二 重頌

己十九 諸法剎那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直說

壬二 問答

辛二 重頌

己二十 如來變化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己二十一 遮斷肉食門

庚一 請許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辛二 重頌

釋 題

一 釋經題

甲 出題名

１ 別題

（一）出今本

今所講之四卷本，為藏中現存三譯之最古者，乃六朝時劉宋元嘉年間，有天竺三藏法師名求那跋陀羅，此云性賢、或功德賢者來華之所譯也。但相傳此四卷楞伽，乃達磨傳慧可以印心者，故宋明來獨流通此，今亦用之。所標別題，則曰：楞伽阿跋多羅寶。即分為三：

楞伽

楞伽、若作釋迦毗楞伽寶而釋，乃赤寶石。向作山名或城名解，譯不可往及不可入。山城中之寶，或寶所成之山城，要之、皆依說經之處立名。此名乃為三譯之通名，應作不可往之山，或不可入之城名解之。

阿跋多羅

阿跋多羅、或云是下入義，即入楞伽之入字。但向來皆作無上解，今亦從之。

寶

寶字、或云即指楞伽寶言；今以無上及寶，皆釋為讚美於法之辭。

（二）會異譯

入楞伽

北朝元魏時，有天竺三藏法師菩提流支，此云覺愛，譯此經為十卷，別題曰：入楞伽。少阿跋多羅寶五字，而加入字；不可入而能入，於能入之行，有深意存焉。

大乘入楞伽

李唐武則天時，有天竺三藏法師實叉難陀，此云學喜，三譯此經為七卷；文義明暢，廣略適中。別題曰：大乘入楞伽。較魏譯加大乘二字，簡別中下乘法，即宋譯為上寶之義。

2 通題

通題、即經字是。梵音修多羅，或修妒路，或素怛纜，本是線義，取能貫穿文義，攝化生機之意；為如來所說或所印證故。引申之、有三世十方恒常遵法之義，與此方之經字相符，故譯為經。或云契經，加契理契機義。華嚴、阿含諸部，通得此名，不同入楞伽等別在此經。對彼別題，此為通題。若對三藏，簡別律、論，標此是經藏攝，非律、論攝，則通又為別矣。

3 合題

合三譯題，即為：大乘入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華言：大乘入不可入無上寶經。今本無上法寶，即含大乘義。楞伽、為所入城，舉所入即含能入義。故下彰題義，仍照今本說之。

乙 彰題義

1 譬喻辭

此譬喻辭，即指楞伽二字；以說法所依之楞伽城，為喻所說之法也。然城依於山而山在於海，海有風浪，城為夜叉所居，佛從海出而入城現通說法，有如是等重重相關之事，且分十六段明之：

一 眾生心海

經云：『藏識海常住』，則城山所依之海，即喻眾生根身、器界之集起心也。此心為真妄因依，圓成實之真與遍計執之妄皆依之，亦為聖凡、染淨根本依，故首明之。

二 六塵境風

本無有境而現有六塵境者，以從來未悟唯識無境之末那根本無明力故，不了唯心，乃分別六塵以執取為實有，鼓盪心海。經云：『境界風所動』也。

三 七轉識浪

無明境風，鼓盪心海，隨境界緣，意等諸識相續而起，如海中浪。經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也。

四 二我執山

七、六、二識，不達唯識無我，於阿賴耶見分及五蘊和合假，執為人之實我；又於根塵等法，執為法之實我。人、法二我之山，乃巍然高聳於心海、境風、識浪之上，愈高愈大，所以下小上大，作不可往相。又、憨山觀記傳：摩羅耶山但影現於風雨昏黑之夜。亦顯二執之山，乃無明邪見之妄現，本空無實。夫二我本空，原無可取，而夜叉王往來其中，亦為不可往而往義。

五 生死縛城

二執山上有生死縛城，此山不倒、則恒住此城不捨。斷分別、俱生我執盡時，則離分段生死；斷分別、俱生法執盡時，則離變易生死也。

六 乘四顛倒

夜叉王等，於二執山生死城中，無常計常，無樂計樂，無我計我，不淨計淨。乘此四倒，往來出入於本空寂不可往入之山城中也。

七 煩惱夜叉

彼山城中夜叉王眾等，即為煩惱所起三界有漏心心所聚，引發雜染業之報通等，殘害佛性眾生，輪轉生死相續，往來於山城中也。

八 佛法興世

佛從海中龍王宮出。龍宮、喻阿賴耶中如來藏心，在佛果即為不思議善常之無漏性，在眾生即為本有無漏佛性及夙熏無漏善根海。佛悲願及眾生機感故，佛從海出，即佛興世。佛望山城言，為古佛說佛證境之處；乃至為夜叉王現通說法，即法興世。

九 了悟本心

依上佛法興世為增上緣，即從煩惱所起之有漏心聚，開發佛性及諸無漏善根。故夜叉王聞佛所說，觀大海山城，悟藏識所現之境，乘華宮殿，迎佛入城，恭敬供養於佛，勸請大慧問法，即見佛聞法而生信解也。佛現神通令見無數山城，佛及夜叉、大慧等眾，乍現乍隱，乍隱乍現，即修正觀而證法界唯心，此為自證之宗通也。復問『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即悟他之說通也。此夜叉王一段發起序，皆喻聞法悟心也。

十 真如性山

由上節了悟本心，則轉我、法二山為二空觀智所顯真如性無相山。故憨山觀記傳：摩羅耶山當晴明時，海湛空澄，即無蹤影。故山喻二空所顯之真如性也。

十一 大涅槃城

山喻無相真如，城喻真如出障離繫之大涅槃果，為極聖所究竟處；譬晴明空為光明充滿也。

十二 乘法空入

海湛空澄中、無相山城，既無可往、無可入，云何而言入耶？曰：乘法空妙觀，如如相應，無往無入謂之入耳。故佛眾、夜叉眾皆從空入，而諸菩薩從種種佛剎不來相而來也。

十三 無漏定通

乘法空入之眾，羅婆那、華言十頭甕耳；夜叉王眾、喻無漏禪定神通。如華嚴十定、十通品明，亦如來覺海中之大定也。

十四 無漏慧辯

大慧及摩帝菩薩眾，當喻無漏慧辯，如十力、十智、四無畏、四無礙解等，亦如來覺海中之大智也。

十五 圓滿法身

此海湛空明山城無相中之牟尼佛，即喻湛明空海之圓滿法身。盡眾生心海，已轉為如來覺海也。

十六 悲願方便

佛之隨行聖眾，則喻佛之大悲願風；方便法浪，亦如來覺海中之大悲也。故皆成為佛之自證心境。

2 讚美辭

（一）無上

讚美之法，即前譬喻之法。茲攝為境行果三事：一、境無上：眾生心海，如來覺海，皆喻一切法唯識相。二無我山，諸法空山，皆喻一切法真如性。此經以一切法唯識相性為境；其所明境，非小有，非大空，而為非有非空、無上無容之真實境，故境無上。二、行無上：始終以法空妙觀所引無得不思議智為前導，以具修萬行，圓成萬德；不共二乘，故行無上。三、果無上：明藏識海真相即如來藏，為法身攝，非但解脫身攝。是以出障圓明，具大悲願，無量方便，盡於未來利樂無盡；不同二乘解脫，故果無上。

（二）寶

此中寶字，正讚法寶。然法為佛師，而僧隨法行；有法即具佛、僧。通明三寶為三：一、法寶：此經總非大慧所問百八句義，由遮門顯法性非安立故。從唯識現，歷辨有為無為、有漏無漏、內外、聖凡、染淨因果、一切諸法，由表門彰法相假施設故。即遮即表，非遮非表，法如如意寶故。二、佛寶：法不自明，明之在人；通離言內自證之法性故，運假智詮悟他之法相故。既通於宗，亦通於說，宗通、說通之極，稱佛為寶，能自利、利他圓滿故。三、僧寶：僧者、從佛依法而住而行之和合眾。隨順於佛寶故；修證於法寶故；能用法如意寶以自利利他故；故名僧寶。

二 辨品題

此譯、於品題但一切佛語心品。魏譯有十八品，唐譯有十品，而品品有別題；唯類同此譯之品題者，有集一切佛語品。心、有積集之義，此之心字，亦可作彼集字解，則「一切佛語心」云者，即「諸佛語積集」之義。謂諸佛所說法，皆集於此品中，故名一切佛語心也。又、心者，中心、中堅義。此品文義為一切佛所說法語中之精要，猶一身中之堅實心，一團體中之中堅分子，名一切佛語心。而常途所解，則一切佛語皆顯於心，故佛語皆以心為宗。離一切佛語則心無由顯，離心則一切佛語無所宗；而此經明諸法唯心，正明斯義，故題一切佛語心品。

釋 經

甲一 序分

乙一 證信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證信序亦名通序，諸經所通有故。以結集人、說、時、處等，證成後人之信心故。明此通序，依龍猛大智度論說六種成就，依親光佛地經論說五重證信，今依親光。一、如是我聞，指法親聞證信。二、一時，舉說經時證信。三、佛，標說法主證信。四、住南海至莊嚴，出說法處證信。五、與大比丘至究竟通達，引同聞眾證信。

乙二 發起序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剎土。承佛神力，從座而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偈讚佛：

此下發起序。佛從大海中出，將於此寶山大城中，說此十方三世諸佛自證境界甚深之法；而彼夜叉王以神通力，迎佛問法之後，更勸請大慧菩薩請

問摩訶衍法，詳見魏唐二譯，此譯簡略。大慧菩薩受請將問於佛，先興讚嘆，即為此譯之發起序。發起序、亦名曰別序；如法華以佛入無量義處三昧、放光現瑞、彌勒文殊問答；又如楞嚴之阿難遭難，佛遣文殊救之，各有緣起之不同。此經既以大慧受夜叉王之請，於是有與其無量數以慧為名之眷屬菩薩俱而為上首之事相。然即事顯理，大慧者，即是根本無分別慧；由此平等無分別慧而起大用，發後得智，了諸差別，即為無量慧之菩薩，而總名曰摩訶般若。遊一切佛剎土者，佛有三身，佛剎土亦有三種：一法性土，即是諸法離言說分別真實平等法性，本無佛與剎土之相可得，即以平等法界而名之曰佛剎土耳。無分別慧遍行法界，謂遊諸佛剎土。二、諸佛受用身土，此有二：一、自受用身土，二、他受用身土。前者以四智菩提所成究竟圓滿之覺海，惟佛與佛之所證知，雖唯佛證知，亦是諸大菩薩摩訶般若所能隨分而知，故名遊佛剎土。後者以諸佛大悲本願力，為九界眾生說法示現種種身土，隨機感應，為應法身菩薩機而示現受用法樂，亦為回小向大菩薩隨分能受用而示現。類如華嚴所載莊嚴淨妙華藏國土，有微塵數種種相好差別，受用此福德莊嚴之相，惟有此大智慧菩薩相應，名遊諸佛剎土。三、應化身土，分三：一、為勝應身剎土，為未證真如菩薩之加行位、及回小向大之漸悟菩薩而示現。二、劣應身剎土，隨人天機示現成佛。三、隨類變化身剎土，與應機所化之眾生，同一身類。承佛神力者，明無上之佛果，即是一切菩薩所趨求最究竟之妙覺果，亦即眾生本具法身德之離障開顯，是名諸佛圓滿法身。若初發心以上之菩薩不忘失此菩提心者，終必成佛；倘剎那忘失此心，即成魔業。故一切菩薩之清淨智行，一切眾生之成辦諸事，乃至大地山河之所安立，莫不由於承佛之神力也。

右、隨順之意。偏袒右肩者，隨順佛願，荷擔眾生之意，如楞嚴會上觀音之上同諸佛慈力；右膝著地，即隨順眾生，下同眾生悲仰，與眾生心體融合為一。合掌、亦名合十指爪、乃表圓滿十度——前五表福、後五表智——具足福智。恭敬，乃仰契諸佛之心而啟問也。偈者、伽陀，是諷頌義，音調整齊可諷誦故。有劃一之字句，如東土之詩是也。

『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此讚佛究竟通達五法之智悲也。世者、時世遷流無常意，世俗虛偽無實意，即表無常無實。凡諸法在無常無實所包括之內者，謂之曰世間，如器世間及有情世間是。羅漢未入灰心滅智無餘涅槃，異熟未除，仍謂之曰有情。菩薩須到金剛道後異熟空而成佛，方不謂之有情。因皆未究竟故，遷變無常故，有進有得故。不特九法界謂之世間，乃至佛受用身土，應化身土，應九法界聖凡之機而現故，亦不離世間義。世間者，即是九法界妄想分別所變現之相，及設立之名也。既由妄想分別而現，是虛假無實矣。世間名相既皆虛假無實，了其本空，則妄想遣而正智成，即為離生滅之實相真如矣。虛空華、譬如眼見空華也。虛空比真如，清淨見比正智，華比世間名相，病眼比妄見。但除眼病，不用遣空；所以諸佛所空者，即是空去眾生本來之空，並非另有所空之實法可空。所以即生滅當體無生滅可得，即世間當體無世間可得。如來正智，非有非無，不落二邊；著有、即增益謗，落空、即損減謗，皆不契於中道。下二句、係讚佛智悲二德無有限量。

『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此讚佛究竟通達三自性之智悲也。明三自性，皆從緣起性——即依他起性——而顯。一切法皆仗因托緣和合而生，而因緣所生法，皆是幻化，雖有相用而無實體可得，只有幻相幻用耳。如陽燄、似有流水相，有引動山中愚癡獸類奔赴求取之妄用；按之、毫無水之實體。此如幻相普遍一切，從佛至於地獄，即菩提、涅槃亦無不是如幻；亦依眾多因緣而現起故。不能究竟通達此依他起性，種種虛妄分別，周遍計度，即是遍計執性；即有種種生滅之相。倘能即於此遠離一切顛倒虛妄分別之遍計執心識，即為圓成實性。所以若執著依他起，即成遍計執矣。智不得有無者，一切法如幻而遍計非有故，不得謂有；一切法如幻而圓成非空故，不得謂無。

『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一切世間種種妄想分別，種種依正果報，皆是眾生如夢之心之所顯現。此如夢心即第八識，八識恒轉，猶如瀑流；以剎那生滅故不得謂常，現起相續故不得謂斷。此讚佛通達八識究竟之智悲也。

『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

人、指一切眾生，我、即實體。人空、即離煩惱障，法空、即離爾燄——所知——障，而皆永得清淨。此讚佛通達二無我究竟之智悲也。

『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

此總讚佛，以前乃分讚也。一切法平等性清淨無二，無有生死可得。如古德云：汝等要了生死，汝等取生死來，我為汝等了之。乃至亦無有能證涅槃之佛，與佛所取涅槃之法，故無能覺、所覺之二相也。

『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淨』。

人若能觀察佛之清淨法身，本來寂靜，遠離生死，不生取著，則今世後世常得清淨矣。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空遍計執以顯一切法真如

丙一 請佛垂許

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自說姓名：『我名為大慧，通達於大乘；今以百八義，仰諮尊中上』。世間解之士，聞彼所說偈，觀察一切眾，告諸佛子言：『汝等諸佛子！今皆恣所問，我當為汝說，自覺之境界』。

從爾時大慧菩薩偈讚佛已，至四卷終，皆正宗分。分兩大科：初、空遍計執以顯一切法真如，二、辨境行果以成一切法唯識。今初大慧總問而佛總答，此菩薩為令眾生空遍計執者。以此經中有四法門，所謂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各門皆攝一切法無不窮盡。如依五法而論，所謂名、相 妄想——分別——則攝盡一切世間有漏法；正智、如如，攝盡一切出世間無漏法。三性、亦復如是。諸法仗因托緣而起，性本空寂，相皆如幻，依如幻相假名諸法。以一切法相皆如幻從因緣而有故，有即非有；以一切法性皆空寂，如幻之有即空，空亦非空。此因緣所生法，執之則為遍計之有漏依他起；若了達如幻本空，即為圓成實之無漏依他起；故三性為一法界大總相法門也。此

菩薩依一切眾生分別妄想，建立種種名相與種種問難，倘隨名執實，即墮遍計執，而百八句一切皆非；以皆非故，應盡空卻，以空卻故，一切法皆離言絕思而契會於一真法界。所以、於下科將辨境行果以成一切法唯識之初，先為空遍計執以顯一切法皆真。若將唯識所現境為實境，行為實行，果為實果，則一切法皆成法執也。

爾時大慧下，於請問前，必經佛先許可，所以自說姓名，請佛垂許，再以百八義問也。佛法明無我，云何說我？蓋佛法所無之我，乃是外道妄執之我，凡夫貪著之我，及二乘所執著一切法有自體之法我。此人我、法我，皆煩惱之根本，妄想所依資。如了達唯識所變，眾緣所起，在假相上安立假名，於是佛也、菩薩也、緣覺聲聞也、乃至天、人、修羅、地獄、鬼、畜也，皆是和合假現之如幻法。大慧早已了達無我之假名相，即以隨順世間唯識所變之假我，假名為我耳。自通德名者，蓋久已親近諸佛，久已通達大乘之法，故在今會而仰問世出世間最尊最上之佛也。世間解、於世間已能究竟解脫、了解之義；佛亦稱無上士，合二而名也。菩薩為佛子，一切眾生亦為佛子：菩薩能荷佛家業，興辦佛事，必當成佛故；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紹隆佛種故。此之佛子，乃指今會大眾而名也。恣、即自由之義。我、佛自述，亦假名之我。自覺境界、各各皆有自證之不同，此之境界彼則不得而知。如人類所覺者，畜類即不能知；聖賢所知者，庸愚莫曉；本國人所知者，外人亦多莫解；推之異類，亦復如是，未曾親自領略，均是隔閡難明。此中有修得者，有報得者，無論修得、報得，皆是唯心所變，唯識所現。故業報所招，修力所成，身心器界各見不同。猶如外道所修得一切心境，住著於所得，起邪分別，諸法真相茫然不見。即學佛者，如不得明哲開示教導，亦不能離所著。乃至於緣覺、聲聞，不能知菩薩之自覺境界；菩薩初地之自覺，亦不知二地之境界；二地望三地乃至等覺，亦復如是；前者不能知後者之境界。三乘聖賢之自覺，雖可謂聖智境界，然皆有限量；唯佛能圓通遍達，究竟無礙，聖凡依正種種自覺之境，悉皆普現於大覺果海中。所以法華經說：『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以佛之自覺境界，雖等覺菩薩亦不能了；而佛對於等覺以下聖凡境界，無不究竟了知，故覺他智悲，無有限量。此之

覺他作用，即法華所謂『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是也。

丙二 正申問答

丁一 大慧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承佛所聽，頂禮佛足，合掌恭敬，以偈問曰：『云何淨其念？云何念增長？云何見癡惑？云何惑增長？

表大慧以最敬之頂而禮最尊之足，以顯恭敬。

此問迷悟根元也。念、為別境五心所之一，凡所經過之境，於重現時能記念之作用是。在此經此段之念字，乃總指三界一切眾生之有漏虛妄心心所聚，名之曰念。淨念者，問如何能伏滅此妄念心而離染清淨，即轉識成智之意。念增長者，即問為何不能離此妄念心而反增長之也。念增長、即是迷心境，淨其念、即是悟心境。見癡惑者，見、即照見，癡惑、即無明；凡有漏虛妄心發動皆由無明，問如何而能照空彼無明以斷除之。惑增長者，問如何非但不能斷除根本及枝末無明，而反增長起煩惱也。此四何以先問？因一切聖凡，皆因此迷悟而起故。

『何故剎土化，相及諸外道？云何無受次？何故名無受？何故名佛子？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何等禪境界？云何有三乘？唯願為解說！

此問諸佛教化之相也。因迷而有眾生，因悟而有佛；問如何而有受教化者，有不受教化之外道者。無受者、畢竟無所受，無所取著，無一切分別之相也；以離二取相故，畢竟無所受也。次者、次第也，即金剛經所謂一切賢聖地位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之意。受者、影相也。無受次者，即問如何依此無影相法而有次第差別。何故名無受者，問如何親證真如，非變相所緣，無影相可得，而畢竟無所受也。佛子、指菩薩言，問如何得解脫而為菩薩，為佛之法子。向下問佛子解脫往至何所，誰為生死縛，誰解脫生死，諸修禪者境界為何，為何有菩薩、緣覺、聲聞、三乘。

『緣起何所生？云何作所作？云何俱異說？云何為增長？

此問世間諸法緣起也。何作者，問造作善惡業；所作者，問善惡業所作果。俱異者，非能作亦非所作。增長者，問三界諸有之業果，由何而起，由

何而流轉不息也。

『云何無色定？及與滅正受？云何為想滅？何因從定覺？

問禪定差別也。無色定、無色界之定。滅正受、滅受想定。想滅、即無想定。從定覺、從定而起也。

『云何所作生，進去、及持身？云何現分別？云何生諸地？破三有者誰？何處身云何？往生何所至？云何最勝子？何因得神通，及自在三昧？云何三昧心？最勝為我說！

此問菩薩行果也。所作生者，明修聖因以生聖果之德，由因生果也。進去及持身者，明身去住之意；言菩薩身從一地至一地進修上去，而又安住於當地之上也。現分別者，無分別中重現起分別也。生諸地者，漸入諸地而增進也。破三有者，三界業依三界煩惱而造，問誰菩薩破除三界之惑業而出三界也。何處身者，菩薩破除三有，身在何處也。往生何所至，生至何處淨土也。最勝子，佛子也；佛為世出世間之最勝者故。何因得神通兩句，問如何得神通及三昧也。三昧心者，問如何為三昧相應之心也。

『云何名為藏？云何意及識？云何生與滅？云何見已還？云何為種性，非種及心量？云何建立相，及與非我義？云何無眾生？云何世俗說？

此問唯識無我也。藏、指第八識，意、指第七識，識、指前六。生與滅者，起虛妄見故有生滅。見已還者，還滅虛妄之見也。種性者，有出世間之種性。非種者，無出世間之種性也。心量者，明萬法皆不出於心外也。建立相，建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切法相也。非我義，明一切法無我也。無眾生，即說無我及眾生，為何隨世俗而說我、說眾生也。

『云何為斷見，及常見不生？云何佛外道，其相不相違？云何當來世，種種諸異部？

表二見相違也。斷見、常見，皆眾生心識種種相違差別之見。佛與外道亦相違相，如何又可融攝？佛諸弟子皆依佛法，如何又分諸部？

『云何空何因？云何剎那壞？云何胎藏生？云何世不動？何因如幻、夢，及犍闥婆城，世間熱時燄，及與水月、光？

此問世間有為相也。何空何因者，明法空無性也。剎那壞，表生滅極速也。胎藏生，表有情世間之有為相。世不動，世界遷變無常，為何不動？表器世間之有為相也。如幻、如夢，虛假不實；犍闥婆城，影像幻現；如東土之海市蜃樓。熱時燄者，陽燄有似流水；水月、水中月影；光、鏡光中之影；喻一切法皆虛假如幻不實。眾生無清淨智慧，不能如實照了，惟佛智能親切證明也。

『何因說覺支，及與菩提分？云何國土亂？云何作有見？

問漏無漏法也。覺支、指七菩提支；菩提分，指三十七道品全也。前二句明無漏法；後二句明五濁惡世之有漏法也。國土亂，即劫濁；作有見，即見濁。

『云何不生滅，世如虛空華？云何覺世間？云何說離字？離妄想者誰？云何虛空譬？如實有幾種？幾波羅密心？何因度諸地？誰至無所受？何等二無我？云何爾燄淨？諸智有幾種？幾戒、眾生性？

云何不生滅至云何虛空譬，問覺世成佛也。覺世間，覺知世間一切法也。離字，離語言文字相也。離妄想，離妄想分別心。虛空譬，悟世間如虛空也。

如實有幾種下，問菩薩境智也。如實有幾種，問菩薩證如實之境共有幾種。波羅密心者，到彼岸之行。度諸地者，昇超十地，究竟圓滿至妙覺佛果。無所受者，理智一如，如如相應，無所受也。二無我，人、法空也。爾燄淨，所知之境清淨，畢竟能無障也。諸智，如理、如量等正智也。幾戒、眾生性，眾生之性幾種，對治之即有幾種戒，於教化眾生之時而不為所動搖。

『誰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誰生諸語言，眾生種種性？明處及伎術，誰之所顯示？伽陀有幾種，長頌及短句？成為有幾種，云何名為論？

此問五明工巧諸法也。諸寶性摩尼真珠等，指工巧明。諸語言及眾生性，指各類眾生語言文字種性差別之聲明。明處及伎術，通於工巧、醫藥二明。伽陀、長頌、短句，明文字體例，亦指聲明。末二句指因明；成、為以「因」「喻」成立「宗」也。

『云何生飲食，及生諸愛欲？云何名為王，轉輪及小王？云何守護國？諸天有幾種？云何名為地，星宿、及日月？解脫、修行者，是各有幾種？弟子有幾種？云何阿闍黎？佛復有幾種？復有幾種生？

云何生飲食至星宿及日月，問世間諸法也。首二句亦如儒書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轉輪、小王、守護國，指大小王及四天王子守護國土之分別。地及星宿、日月，均表器世間。

解脫修行者下，問出世諸法也。第一第二句，問能解脫者能修行者有幾種。第三句第四句，問弟子及師有幾種。阿闍黎，軌範師也。佛有幾種者，問佛有幾種身也。幾種生者，問所化之眾生也。

『魔及諸異學，彼各有幾種？自性及與心，彼復各幾種？云何施設量？唯願最勝說！云何空、風、雲？云何念、聰、明？云何為林樹？云何為蔓草？云何象、馬、鹿？云何而捕取？云何為卑陋？何因而卑陋？云何六節攝？云何一闡提？男、女及不男，斯皆云何生？

魔及諸異學至唯願最勝說，問我法假說也。初二句問魔及外道共有幾種。魔者、殺害，謂能害一切修解脫行者。自性及心者，自性、即外道所執自性等，心、即外道所執神我等。施設量者，明此魔外所執若我若法，皆隨情假設也。最勝者，稱佛也。

云何空風雲下，復合問有情器世間也。天上之空、風、雲也，人之心念、耳聰、目明也，林樹、蔓草之叢生也，象、馬、鹿之如何生也，如何又為人取捕之也，何為有卑陋之相、及因何業而得此相也，如何分為晝夜六時、一年三節也，如何有信不具而善根斷絕之一闡提也，男者、女者、及不男不女者皆何因而生也。

『云何修行退？云何修行生？禪師以何法，建立何等人？眾生生諸趣，何相、何像類？云何為財富？何因致財富？云何為釋種？何因有釋種？云何甘蔗種？無上尊願說。

云何修行退至建立何等人，問修所得法也。初句明修行為何退墮，二句明如何精進，三句明瑜伽師修何禪定之法，四句明何等人。

眾生生諸趣下，問報所得法也。諸趣、即天、人及地獄之六道。相者、形，像者、類。財富者，世間之報。致財富者，得報之因。釋種、釋迦種。釋迦種及甘蔗種，皆天竺之貴族。無上尊，稱佛也。

『云何長苦仙？彼云何教授？如來云何於一切時剎現，種種名色類，最勝子圍繞？云何不食肉？云何制斷肉？食肉諸種類，何因故食肉？

問內外律儀也。初句明修仙人長生苦行，二句明何人教授之，是外道律儀。第三四五六句，明佛隨類應身，無剎不現，及佛子之眾多也。七及十句，問斷肉食之因緣也。

『云何日月形，須彌及蓮華，師子勝相剎，側住、覆世界，如因陀羅網；或悉諸珍寶，箜篌、細腰鼓，狀種種諸華；或離日月光，如是等無量？

問世界諸相也。日月形者，一四天下有一日一月所繞。須彌山，即世界所安立。世界有側者，有仰者，有覆者，各各不同。因陀羅網，即帝釋珠網，珠光交映，明世界之重重無盡。亦有世界為諸寶所成，或如箜篌，或如鼓，或如種種諸物；或有不見日月者。以上皆不可稱量。

『云何為化佛？云何報生佛？云何如如佛？云何智慧佛？云何於欲界不成等正覺？何故色究竟離欲得菩提？善逝般涅槃，誰當持正法？天師住久如？正法幾時住？悉檀及與見，各復有幾種？毗尼、比丘分，云何、何因緣？彼諸最勝子，緣覺及聲聞，何因百變易？云何百無受？云何世俗通？云何出世間？云何為七地？唯願為演說！僧伽有幾種？云何為壞僧？云何醫方論？是復何因緣？

此問佛法僧三寶也。初四句，明佛之三身也。五至八句，明佛何不於欲界成等正覺，而必於色究竟天離欲得菩提也。此上明佛寶。九句至十六句，明法寶。善逝、亦佛之號，問佛涅槃後誰住持此法寶。天師、天人師也，亦佛之尊號。住久如者，佛法住世幾多時也。幾時住者，正法住世若干時也。悉檀、法門也，見、妄見也，有種種妄見施種種法門對治之也。毗尼、戒律也；比丘分者，比丘律也。自第十七句至第廿八句，明僧寶。最勝子、指菩薩。修六度之菩薩，修十二因緣之緣覺，修四諦之聲聞，雖變易種種，經歷

諸位，而皆無所受，明真如法性平等一味。世俗通及出世間，明世間神通及出世間之神通也。七地者，明七地以下皆為三乘所共同，而七地以上，則非七地以下所能及。僧伽、和合眾也。壞僧者，即是破壞和合之僧眾也。醫方論者，譬語，以明三寶；醫師譬佛，方譬法，醫生譬僧；明僧荷擔佛法，如廣說醫方論也。

『何故大牟尼，唱說如是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何故說斷、常，及與我、無我？何不一切時，演說真實義；而復為眾生，分別說心量。何因男女林，訶梨、阿摩勒？雞羅及鐵圍，金剛等諸山，無量寶莊嚴，仙、闥婆充滿』？

何故大牟尼至拘那含是我，再問佛寶也。問佛何故言過去三佛即是我釋迦牟尼耶。何故說斷常至分別說心量，再問法寶也。問佛何不恆常說真實義，說一切唯心而廣隨順眾生之心量，說斷、常、我、無我、種種諸法耶。何因男女林下，再問世間法也。男女林者，此林所結之果，如男女形。訶梨、天上持來意，阿摩勒、難分別義，諸果皆天竺所生。諸山復有眾寶莊嚴。仙、山上諸神仙，闥婆者、乾闥婆、天、龍諸神也。

上來正申問答中大慧菩薩所問一百另八義已竟，以下乃如來答也。

丁二 如來答

戊一 偈牒

己一 總讚許

無上世間解，聞彼所說偈，大乘諸度門，諸佛心第一。『善哉善哉問！大慧善諦聽！我今當次第，如汝所問說。

此佛總讚嘆許可於所問也。無上世間解，即佛之十號之二，而略去一士字也。佛聞大慧所說之偈，皆由彼契於諸佛清淨心，最上第一，微妙甚深，大乘度門；文義雙妙，故兩稱善哉以讚許。而當隨所問以次第為之解釋也。

己二 牒所問

『生及與不生，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佛、諸波羅密，佛子與聲聞，緣覺，諸外道，及與無色行：如是種種事。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星宿及日月。外道、天、修羅，解脫、自在通，力、禪、三摩提，滅及如意足，覺支及道品，諸禪定、無量，諸陰身往來，正受滅盡定，三昧起心說。心、意及與識，無我、法有五，自性、想所想，及與現二見。乘及諸種性，金、銀、摩尼等，一闡提、大種，荒亂及一佛，智爾燄、得向，眾生、有無有。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譬、因成悉檀，及與作所作。叢林迷惑通，心量不現有，諸地不相至，百變百無受，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

自生及與不生至如是種種事兩偈，略領所問之大綱。自須彌巨海山，至伎術諸明處八偈，廣領大慧所申之各問也。生不生者，世間一切法概括之不出於有為、無為，即生滅、不生滅兩種；生則生死相續，流轉無常，不生即解脫於生死流轉。涅槃空剎那趣至無自性者，一切不生法即涅槃本來空寂之相，一切生滅法即剎那纔生即趨於滅；而此生滅無常之有為諸法，皆眾緣所顯，畢竟空無自性，起則緣起，滅則緣滅，實無一法可得。佛諸波羅密以下，表十法界有漏無漏諸行，唯佛可稱到究竟彼岸之行。世間凡夫、外道，通於三界，雖凡外所修無色行之法，仍是遷變生滅非常住之法；蓋縱能昇至無色界諸天，仍是隨業受果，遷滅無常，故有漏行法皆非究竟。種種事者，領前所問四聖、六凡，器及有情世間，種種外道神通，及種種法事也。

須彌巨海山、洲渚剎土地、星宿及日月者，領前所問器世間諸相也。外道天修羅至三昧起心說諸句，領情世間諸法名相，及修所得漏無漏諸法也。諸陰身者，即生前死後之生死流轉身也。三昧起心說，即明從正定而起以隨心說法也。心意及與識，領八、七識及六識也。無我者，領二無我也。法有五，領五法也。自性者，領三自性也。想所想者，能想之分別虛妄心，及所想之分別境界相也。二見者，有無、斷常等二見也。乘及諸種性至眾生有無有者，領前問三乘世出世種性，無量莊嚴珍寶相，斷滅信心善根之闡提，堅濕等四大種，五濁惡世之荒亂國土，過去三佛是我一佛，智爾燄障斷所得之妄境，趨向菩提之覺地，眾生計有計無之種種也。象馬諸禽獸、云何而捕取者，領前問誰使之生、誰能捕取之也。譬因成悉檀者，領前問五明之因明也。

向來悉檀解作遍施，今譯「宗」義，謂佛說法之宗旨也。因明立三支量者，曰宗、因、喻。若以此文配之：譬、即喻也，因、即因也，悉檀、即宗也。宗者、法之宗本，新名詞所謂主恉、主義。譬、因，為能成立之理證，悉檀、為所成立之主義，以譬因能成此宗也。佛依四悉檀以說法者，言佛以四種宗旨而說法也。一、世界悉檀者：謂隨順世界眾生心理，令普通人普遍得益，聞佛所說皆生歡喜故。二、各各為人悉檀者：謂聖凡根基各別不同，因人示教，因根成就，隨各個人之根性不同而分類訓育故。三、對治悉檀者：謂受佛教之種種眾生，各有煩惱輕重，罪業厚薄之不同，分別為之洗除，所謂對病施藥故。四、第一義悉檀者：謂普令眾生通達諸法實相，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此四悉檀，第一是隨順普利主義；第二是令人增長善根主義；第三是教人破滅諸惡主義；第四是令眾生皆成佛道主義。前三皆隨順眾生依他意方便而說，後一隨如來自覺境界稱性而說，普令眾生皆得證入第一義諦。若明了佛說法四種宗旨，即能見到佛意；而讀佛經，皆可作如是觀也。所以立因明比量，先須立宗以為主張之主義；例如立一「聲是無常」為主張，若屬於聲者，一定是無常，牢不可破。若外人不信，詰問理由，則次當講因，因者、辨所主張之理由是，如曰「所作性故」。若他人仍未明了，必要證據，則當講譬喻，舉一是所作性而敗壞無常之可易見者以證之。如此、因明之三支比量成矣。乃斯句之大義也。及與作所作者，能作、業之因，所作、業之果也。以三支比量配之：因、喻者，能作也，因也；宗者、所作也，果也。迷惑通者，迷惑、即昏迷不通意相至者，聖賢地位各證自境，地有高下各不相到也。百變、百無受者，種種變易皆，通、即通達不迷惑意。心量不現有者，心量所現者如幻而有、非實有也。諸地不無受相也，醫方工巧論，伎術諸明處者，領所問五明也。

己三 責未問

『諸山、須彌、地，巨海、日月量，下中上眾生：身各幾微塵？一一剎幾塵？弓弓數有幾，肘步、拘樓舍，半由延、由延？兔毫、窗塵、蠛，羊毛、□麥塵？鉢他幾□麥？阿羅□麥幾？獨籠、那佉梨，勒叉、及舉利，乃至頻婆羅，是各有幾數？為幾阿鵶，名舍梨沙婆？幾舍梨沙婆，名為一賴提？幾賴

提、摩沙？幾摩沙、陀那？復幾陀那羅，為迦梨沙那？幾迦梨沙那，為成一波羅？此等積聚相；幾波羅彌樓？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事？聲聞、辟支佛，佛及最勝子，身各有幾數？何故不問此！火燄幾阿禽？風阿禽復幾？根根幾阿禽？毛孔眉毛幾？

前來所問百八義種種名相，皆是虛妄分別所變現，悉皆如夢、如幻，不可取以為實。倘隨名執相，一一求實，周遍計度，增長名相；在此名相上復分別以為實有，再計度，再增長；如是轉轉相生，無有窮盡，將永陷於迷惑而不能解脫。是以諸相皆非，諸非皆遣。所以佛於大慧之所問，必為澈底掀翻，盪空一切。故答解之先，讚許、牒領方畢，復詰大慧所問猶有未備。在大慧之意，以為自證摩訶般若境界，通達大乘，應問皆問；而抑知甚深微妙法之聞思不到者，仍不計其數。又、或大慧以為此種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法，雖聖賢亦所難知，即復存而不問；而抑知大覺世尊、無上最勝佛智，固無所不知，無所不澈也。

須彌山、大地、巨海、日月、器世間諸廣大量相。下眾生，指三惡道；中眾生，指天、人、修羅；上眾生，指三乘聖賢。有情世間諸名，表聖凡之別。身各幾微塵，剎土微塵幾者，問身與世界各為幾微塵之所成也。剎士、梵名剎多羅，此云國土或世界。一弓有四肘，一肘有二尺，一拘樓舍有五百弓，一由延有十拘樓舍。由延、或名由旬。拘樓舍，譯云里；天竺之里，約合中土四里。此數句、言每由延、每拘樓舍、每肘、有若干弓也。兔毫窗塵蟣，羊毛□麥塵者，皆極微細之塵量也。七極微為一鄰虛，七鄰虛為一微塵，七微塵為一窗塵，乃至兔毛頭，羊毛頭，牛毛頭塵，蟣塵，虱塵，芥塵，皆以七進，而七芥成一大麥塵，□、即大麥也。自缽他幾□麥，至是各有幾數六句，明須若干□麥塵而始成各各數量名也。缽他、譯言升，阿羅、言斗，獨籠、言斛，那佉梨、言十斛，勒叉、言萬，舉利、言一億，頻婆羅、言一兆也。為有幾阿禽，至為成一波羅十句，明此若干種積聚數量如何累進；阿禽、譯言極微，舍梨沙婆、譯言芥子，賴提、言草子，摩沙、言荳，陀那、言缽，迦梨沙那、言兩，波羅、言斤也。此等積聚相者，言以上各種權量之積聚名相也。幾波羅彌樓者，言幾多斤之塵能成一須彌山，彌樓、即須彌也。

是等所應請，何須問餘事者，明積聚微細，雖為世間平常知識名相所不能思議，然佛之妙覺智，當下現量印知，何須疑惑？所以責其應問不問，而反問虛妄分別種種餘事也。聲聞辟支佛至何故不問此，明佛及三乘聖賢眾之身，各有勝劣大小身，應化無邊身，身各有若干塵，又責其何故不問也。火燄幾阿鵬至毛孔眉毛幾者，明每一火大，一風大，一六根，乃至於一毛、一孔、一眉、有若干極微塵也。

己四 復牒問

『護財自在王，轉輪聖帝王，云何王守護？云何為解脫？廣說及句說，如汝之所問：眾生種種欲，種種諸飲食。云何男女林，金剛、堅固山？云何如幻、夢，野鹿渴愛譬？云何山、天仙，犍闥婆莊嚴？解脫至何所？誰縛、誰解脫？云何禪境界？變化及外道？云何無因作？云何有因作？有因無因作？及非有無因？云何現已滅？云何淨諸覺？云何諸覺轉，及轉諸所作？云何斷諸想？云何三昧起？破三有者誰？何處為何身？云何無眾生，而說有吾我？云何世俗說？唯願廣分別。所問相云何，及所問非我？云何為胎藏，及種種異身？云何斷、常見？云何心得定，言說及諸智，戒種性、佛子？云何成及論？云何師弟子？種種諸眾生，斯等復云何？云何為飲食，聰明、魔施設？云何樹葛藤？最勝子所問。云何種種剎？仙人長苦行？云何為族姓？從何師受學？云何為醜陋？云何人修行？欲界何不覺，阿迦膩吒成？云何俗神通？云何為比丘？云何為化佛？云何為報佛？云何如如佛？平等智慧佛？云何為眾僧？佛子如是問。箜篌、腰鼓、華，剎土離光明；心地者有七，所問皆如實。

在前第二段中，偈答領大慧所問，未曾答畢，而先責其所問未周備，此續復牒答以完之。然前後牒答分領，隨意重拈，與大慧前問次第顯有前後出入者。以原問本皆隨名取相，種種繳繞，種種執著，故答之不以次序。然細按之，亦可對照前問之義。已為略解，今不重述。結云：以上各問皆為如實之要義者，以顯諸法皆無自性，故一一即離言真如之實際也。內阿迦膩吒句，譯色究竟。

己五 結誡聽

『此及餘眾多，佛子所應問；一一相相應，遠離諸見過。悉檀離言說，我今當顯示，次第建立句，佛子善諦聽。此上百八句，如諸佛所說。

明大慧之所已問及未問者，皆為佛子所應請問。如是種種名相，種種分別，大慧必須請問；掃盪一切名相而證真如實際，則與自心第一義諦實際境界相應。如是空一切名相，了達一切虛妄，證自覺正智，顯離言法性，一一與實相相應，自遠離邊見諸過矣。悉檀自性本離言說，然而方便建立，仍在言上設施；在此生虛妄執，則說一切皆非，顯字句皆非字句。然而十方諸佛所說宗義，皆以言顯無言，故佛對大慧亦方便開顯，誡其聽受。百八句、在偈牒及長行上，或多或少；蓋照後正答之句則少，照前牒答之句則多，故不能確指之。

通常講文字名句之義，名詮自性，句詮差別。如聲是無常句，聲及無常二皆名也，只單獨之一物一事，故只詮一法。兩名或多名合之成句，則顯差別義。所有一切名句，名為能詮，相為所詮，以名句詮表而現名相之差別，所以有一名詮一法，只指一物，在數量上說，只顯得一數。一者、對二至九而說也；拈一而其餘九數皆非，必對九而始顯一，一亦不離餘九，蓋離餘九則一亦不成立。任何一數，亦不離餘九，故一法現前，九法即聯帶而相對。此即明一法既舉，百法即隨之而起。復次、有一能詮名，即有一所詮之義，尋名取義，即起執著之見，故此百八句在他譯本、亦曰百八義、百八見也。句即名，義即相，見即妄想；句、義、見、即名、相、妄想三法。復次、二名合成一句，顯差別義，正反兩面相對斯顯，如無常從常顯，因有常方有無常。根本上莫不是對待義，所以隨舉一差別義，皆有相待——如大小、多少、有無、斷常、生滅。每一義總有四句：譬如言常，常、是一句，不是常、二句，亦是常亦不是常、三句，非是常非不是常、四句。相對之義為無常亦有四句：如言無常、是一句，不是無常、二句，亦無常亦不無常、三句，非無常非不無常、四句。是故一句即有二義，二各有四句，對待即成八句，合名之一一前說百法一一成百八句。此明隨舉一法，即有百八句、或百八義、及百八見，一切法皆不出此名相分別之所設施安立。凡外執以為實，纏繫縛著

，無由脫此見網。諸佛及諸大菩薩，在自證智境界，本離言說，而起大悲度生方便，即此分別名相語言以為妙用，隨設施而當體即空，即分別而實不分別。倘通達斯恉，破情除執，便是佛之正見，否則終不免墮凡外妄見。所以此百八句，該括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種種皆盡，諸佛所說亦不外此。而當機之大慧菩薩，亦深明此，故一一問佛為掀翻而澈底盪空之也。

戊二 正答

『不生句生句，常句無常句，相句無相句，住異句非住異句，剎那句非剎那句，自性句離自性句，空句不空句，斷句不斷句，邊句非邊句，中句非中句，常句非常句，緣句非緣句，因句非因句，煩惱句非煩惱句，愛句非愛句，方便句非方便句，巧句非巧句，淨句非淨句，成句非成句，譬句非譬句，弟子句非弟子句，師句非師句，種性句非種性句，三乘句非三乘句，所有句非所有句，願句非願句，三輪句非三輪句，相句非相句，有品句非有品句，俱句非俱句，緣自聖智現法樂句非現法樂句，剎土句非剎土句，阿鵶句非阿鵶句，水句非水句，弓句非弓句，實句非實句，數句非數句，數句非數句，明句非明句，虛空句非虛空句，雲句非雲句，工巧伎術明處句非工巧伎術明處句，風句非風句，地句非地句，心句非心句，施設句非施設句，自性句非自性句，陰句非陰句，眾生句非眾生句，慧句非慧句，涅槃句非涅槃句，爾燄句非爾燄句，外道句非外道句，荒亂句非荒亂句，幻句非幻句，夢句非夢句，燄句非燄句，像句非像句，輪句非輪句，犍闥婆句非犍闥婆句，天句非天句，飲食句非飲食句，淫欲句非淫欲句，見句非見句，波羅密句非波羅密句，戒句非戒句，日月星宿句非日月星宿句，諦句非諦句，果句非果句，滅起句非滅起句，治句非治句，相句非相句，支句非支句，巧明處句非巧明處句，禪句非禪句，迷句非迷句，現句非現句，護句非護句，族句非族句，仙句非仙句，王句非王句，攝受句非攝受句，寶句非寶句，記句非記句，一闡提句非一闡提句，女男不男句非女男不男句，味句非味句，事句非事句，身句非身句，覺句非覺句，動句非動句，根句非根句，有為句非有為句，無為句非無為句，因果句非因果句，色究竟句非色究竟句，節句非節句，叢樹葛藤句非叢樹葛藤句，雜句非雜句，說句非說句，毗尼句非毗尼句，比丘句

非比丘句，處句非處句，字句非字句。大慧！是百八句，先佛所說，汝及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此通舉大慧所問句義而一一破除之，表得原問皆從對待分別而來，故不離語言，不離名相，澈底掀翻，皆云非也。第一句應作生句非生句；句法係倒裝也。破除句義，正是破除妄見，顯露真實。如吾人隨講青字，須遍舉一切世間黃、赤、白、黑之非青者而反顯之，所以一切名義皆有反現而無自性。亦復明得一切名相皆如空中鳥跡，不可指捉，說之曰此，即非是此，假名為此耳。如金剛經所說：某法者、非某法，是名某法；可互印也。此百八句，宋譯文缺四句，而魏唐兩譯皆百六句，亦缺兩句。必須三本對照，庶成百八之數。顧統讀三譯，及以原問牒答，亦復前後略殊，錯綜變動，故不能如言而取也。首不生句生句，明不生句從生句立，離生即無不生。夫相對而立之句，句皆非相，餘亦如之。各各相既已在前文略講，此亦不為再敘，唯內有重複數句，應作別解：如第二常句無常句，與第十一常句非常句，前者之常為不變不滅義，後者之常作恆字解，為變而不滅義。又第三之相句無相句，與第廿八句及第七十三之相句非相句，前者之相為法相之相，中者之相為標相之相，後者之相為相狀之相。又第六句自性句離自性句，與第四十八句自性句非自性句，前者係眾緣和合無自性可得之自性，後者為諸法在施設上名詮自相謂之自性。又第卅七、卅八相連之兩數句非數句，前者為數量之義，後者讀為入聲，為累次續續之義。又成句非成句之成字，他譯作相應。所有句非所有句，作無影。三輪、即佛化世之身、語、意三輪。有品非有品，即有句無句。滅起、即還滅生滅義。餘均可解。以上明百八皆非，了達言文即非言文，從世間名相種種假立，種種分別，實則了無一名一相可得，而一一皆是佛智無邊大妙用，為覺解迷執，開導凡外，利樂眾生，令眾生增長善根，破除惡見，通達於諸法平等實相。斯乃佛之自心現量第一義境界，亦為十方三世諸佛所自證利他，故答百八句後，復誡大慧，告以今茲開示，亦先佛所開示，不但大慧應修學，即諸大菩薩亦當修學。此空一切妄、顯一切真之無上甚深法門也。

乙二 辨境行果以成一切法唯識

丙一 彰唯識境

丁一 依識明相

戊一 諸識生滅門

己一 大慧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

此下即第二大科中之初彰唯識境一一從古德所判四十一門之第一「諸識生滅門」為始。前科明一切法，若境、若行、若果皆是唯識，故於此科辨境以成唯識，辨行以成唯識，辨果以成唯識。初彰唯識境又分二：初、依識明相，二、破執顯性。今初：所謂依能變之識，明所變之一切法相，則唯識所現境界，彰顯透露。由明一切法唯識相而即顯相之真實性。所謂諸法相性，而諸法相性即俗真二諦，是故一切法不出乎真俗二諦，即是不出乎唯識性相。相俗、性真，一假立，一實際，由如實際而假立也。如唯識論云：『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亦依能變識明所變之法相也。

前科所明，大慧以百八問之總括世出世間諸法名相，請解於佛，佛總許之，旋總非之，以顯一切法離言說相之真如，空卻計執，了達如幻，一一皆是識之所變。此大慧乃繼續而問諸識，及諸識各有幾種生住滅也。眾生無始以來，生死流轉中能染能淨，有迷有悟，皆諸識之緣起。不明諸識之生滅，焉得還滅之功用？即依能變之識，明所變之相，而了知諸識之生、住、滅；此四十一門之第一「諸識生滅門」之所以建立也。生、住、滅者，即世間之有為相也。諸經論有說四種：生、住、異、滅。或說三種：生、住、滅，及生、異、滅。或只說二種者，廣略均無不可。蓋生者，仗因托緣而得生起者謂之生。住者、依緣起時暫有住持之功用者謂之住。異者、緣生暫住而剎那變異謂之異。滅者、剛從緣起而即剎那分散息滅謂之滅。明得諸識所變現之諸法虛幻差別相，實即剎那生滅相，皆仗因托緣而生起，暫生即滅也。此經所說為三，與他之說四、說二，意義無所增減。

己二 如來答

庚一 答生滅

『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此下佛答所問，且分七段，今初答生滅。流注及相，諸家所解不易明瞭，今以唯識論等流、異熟二義釋之：所謂流注生住滅者，即等流生住滅；相生住滅者，即異熟生住滅是也。流注，魏、唐二譯均作相續，即連續不斷意，相、相狀也，有顯了生滅之相狀可得意。諸識者，即八識心王及心所等。至於淨第八曰菴摩羅識，乃佛所自證湛然恆如之真常淨識。八識各有種子現行展轉相生，種子在第八識內而不現起時，亦自生滅相續，而為前七所無。所謂流注生住滅即等流生住滅者，等、均等也，流、流注也。一切法各由自類種起自類現，均等流注而不斷之生滅，如依八識種子起八識之現行，前七識之種子起前七之現行，何法之種子即起何法之現行，乃至一切法無論何類種子皆各起何類之現行，種現、因果相續生滅，所謂等流因果生住滅也。相生住滅即異熟生住滅者，異、不同也，熟、成熟也。隨業招感所成熟之果報，有三異義：一、異時而熟，此時造因，後時感果，例如春季下種，秋後收成。二、變異而熟，言所造業集眾因緣，成熟之際與初不同。三、異類而熟，所造業因或善或惡，所得之果唯是無記。而此第三之說，最為重要。因中善惡，所招感之果是無記，所以因為異熟因，果亦為異熟果，而謂之異熟因果生滅也。此二種生滅，須得無分別智之菩薩乃至於佛之自覺聖智，乃能了知其究竟，而為未證真如之菩薩及二乘，語言卜度所不能至也。

復次、等流因果生滅——即流注生滅——者，遍諸識法——即五、六、七、八識，即一切法。在阿賴耶中，具含有漏、無漏之一切種子，無漏種藏即如來藏，亦名佛性，亦名如來法身。但眼識種子只起眼識現行，他識亦然；所謂此法種必起此法現，不起他法。當起即滅，滅下又為種子；種子生種子，種子生現行，現行生種子，如此轉轉生滅，剎那相續，流注不斷，通於真妄、染淨。此不獨八識阿賴耶如此，亦復遍通五、六、七識，各各皆有離染識種。故阿賴耶乃至一切識等有漏之法，各有一分妄染之流注生住滅，乃三界、二十五有有漏雜染心心所等諸法種現生滅。此虛妄流注，雖相續生滅

不斷，但至成佛時則皆須斷除。而此流注中即有一分永久不滅之離染真淨之識，與大圓鏡等四智相應者，即下文所謂之真相，魏譯曰智相識者是。所以在諸識之流注生、流注住、流住滅中，有一分可斷滅之妄，亦有一分永不滅之真也。

異熟因果生滅——即相生滅——者，隨前所造業因感異熟果，非俟能感因盡，所感之果不滅。譬如由修人界五戒業因熟招人報，則第八識即為人之報體，變現人之根身器界，餘識亦成人之餘識，與異類眾生有不同；業盡報謝，另感後報。故在生死流轉之中，即有此種生滅。如人投胎而生時即曰生，在世一年二年至幾十年曰住，至將死時一報命盡曰滅。一期果報，相續不斷，倘八識一捨，則是人即死。故八識隨業力於一報中不斷；六識雖在不死時亦能斷，如睡至無夢時、入定時，六識毫不起作用。根身發識，業報各別，如同是一種前六識，有時報作人者、天者，或畜類、鬼類者，皆是業力關係，此相粗顯易知。其實、各有自類識種而起現行，業為增上緣耳。一般未聞佛教之世人，不能了知異熟生滅之相，凡夫、外道常據以為天賦神造，或另計有其他之原因，皆愚癡之邪見。故相生滅者，即由前六識所造善惡業因，而第八識與前六識同招感五趣差別之無記果生滅也。此相生滅只第八及前六識有之。七識只與見、愛、癡、慢四煩惱相應，執第八之見分為我，不造業亦非業所招，故無相生滅。此相生滅即生死相，到成佛位必皆斷脫，修行人所謂了脫生死者，即是斷除此相生滅也。兩種生滅細釋甚深，此其大略耳。

庚二 答諸識

『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八識統括而言，有三相，從識上而講此差別之相也。轉相識及業相識，皆有漏虛妄分別之三界心心所聚。真相識者，即與四智相應轉識成智之智，由無分別智通達真如所生清淨識也。由以前所造之業，引八識受此業報，此業報識為果報之主體，名真異熟；故轉相即染前七識，業相即染第八識。第

七隨第八所生而繫縛執以為我，隨同八識於諸趣轉，前六由異熟生而轉，又隨境緣而轉。轉有漏為無漏，凡夫不能，二乘及菩薩漸能之，至佛境界完全清淨無漏。諸識在因位中皆有轉變，唯第八識因中不轉，故轉相通前七，業相唯第八識，以此二相統有漏識；真相識為四智相應諸識之清淨無漏識。

八相、即八識。其略者，魏、唐譯均唯有二，而此譯云三。統觀下文，應以二種為是；故此中之真識、現識，應並為一而名曰同真相識之現量識。此染分現量識，與四智之無漏清淨識同現量。然染識中，唯第八識及前五是現量，第六識只一分屬於現量。分別事識者，是非量、比量識也。染分七識皆是非量，染分六識通現、非、比，分別事者，即六、七二識執實我、實法之謂。所以現量通於第八識及前六，通於聖凡染淨，比量唯在獨頭意識，而非量通於與我、法二執相應之六、七二識，唯在凡夫因地染位上耳。在凡夫位上，如一剎那與現量相應，即是真識；所以凡夫眾生若一剎那離分別事識，即與此現識相應，反之、即落分別事識，。眾生於此思議不到，蓋一思議已落到虛妄分別也。所以古人有云：『一切眾生現行無明，即是當即照知身心世界一切唯心所現，猶鏡中之現影，影固不在鏡外。由此可知吾人所見之根身器界唯心所現，唯識所變，亦不在心識外矣。故息除一切虛妄分別，當下即是現量識——因分別事識皆從現量識轉加而起——由此身心世界悉皆脫落，現量得以安住不動，即為聖凡平等如來藏心，此即頓悟法門是也。此佛所以誡大慧同真相識之現量識中現諸分別事識，亦如明鏡之現色像也。持字、作現字解。

庚三 答識之生滅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壞不壞者，差別不差別之義，言現識及分別事識不一不異。何以故？以展轉相因依故。所謂依現量識而起非量、比量識，以分別念熏習增長，遂使現識成三界虛妄有漏之識。反之、亦可依分別事識而成為清淨無漏現識，展轉相因，不即不離，亦差別亦無差別也。

自不思議熏至是分別事識因，明識之生起。言種種分別不知不覺熏入第六識，復令前五皆有此熏入於第八阿賴耶，於是八識及前七變起虛妄有漏識。而此熏，平常了知分別所不及，非證真如起無分別智，不能了知此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由此熏變，染則為三界有漏現量識，淨則為如來藏無漏現量識。此種染淨種子，自無始來即已不思議熏，常人粗心所不能覺。有一剎那現量相應，即與列代祖師同一鼻孔出氣。取種種塵者，即緣取六塵境界也，是獨頭意識事。無始妄想熏通於第六、第七二識：第七執八識以為我，第六執五陰、六塵以為實有，種種虛妄分別；以妄熏故，即成六、七二識之分別事識。

自若覆彼真識至是名相滅，言諸識相生住滅之滅了，所謂生死了脫也。因三界有漏虛妄諸法悉皆滅了，相生住滅即滅。以此虛妄能覆四智相應淨心，故曰覆彼真識。第八異熟識滅，則所依之有漏五根及所發之有漏五識，立隨之而滅，即玄奘法師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業報永空矣。故菩薩以無漏業為增上緣，猶住業報。六、七二識在因中轉，前五及八則果上轉；因前五所依之根，須與第八同轉，故曰一切根識皆滅也。自相續滅者以下，明流注生住滅之滅了。此中有二：一、即虛妄流注生滅，二、係自真流注生滅。相續生住滅之所依因及所從緣滅，則相續滅，蓋諸識流注中有一分可以斷除者。因於無始分別妄想熏習為因，故為種現相續，此因既滅則其相續即斷。緣者、以自心中所緣境界，不了達是自心所現，故能為能取、所取識相續之起緣；至澈底曉了唯識所變而不執著，則妄想取之境界緣滅，而相續生滅之染識永斷除矣。以上，明流注生滅及相生滅，可以明解脫之大要。

庚四 辨識之不滅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知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

應無分別？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識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議。

先以喻顯，以微塵喻現量真識及藏識，泥團喻分別事識及轉識。非異非不異者，團外無塵，塵外無團，以無別體故，故非異；若言同者，則泥團滅時微塵亦滅，而微塵仍在，故非不異。此明轉識與藏識異者，轉識應非從藏識生，藏識應不受轉識熏，則藏識不為諸識染淨聖凡之因，云何能從有漏轉為無漏？若非異者，轉識滅則藏識亦應滅，然諸無心位六轉識雖滅而藏識實不滅。譬如人睡無夢，六識均已滅而八識仍在，不然、則是人將死去，云何能醒？是故前六識皆從藏識中之種子而生，醒後又復原狀。統上所說，可見諸轉識滅而藏識不滅，亦可見諸有漏識滅，而離虛妄自證真相識不滅也。此以微塵泥團喻顯如是，而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可意會矣。自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下，簡外道之非：言有漏識滅時與四智相應之清淨識並不滅，唯無明有漏之業報識相滅耳。修仙學定之外道等不達此義，以為人死之後，諸識及諸識種悉皆斷滅，而不知有一分清淨真識，雖至成佛永不斷滅。若此念不簡除，即墮於外道斷見之戲論矣。

庚五 破外道

『大慧！彼諸外道作如是論：謂攝受境界滅，識流注亦滅；若識流注滅者，無始流注應斷。大慧！外道說流注生因，非眼識色明集會而生，更有異因。大慧！彼因者，說言：若勝妙，若士夫，若自在，若微塵。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法，聖慧眼入自共相建立，如所建立不與外道論惡見共。大慧！云何外道論惡見共？所謂自境界妄想見，不覺識自心所現分齊不通。大慧！愚癡凡夫、性無性、自性第一義作二見論。

此文又分四，初出外計，斥外道之妄計。蓋流注生滅一一無始來虛妄習氣一一有一分到菩薩地漸能伏滅，到佛果位究竟圓斷。而此虛妄離盡之時，其一分無始來相續不斷、盡未來際、無有窮盡之四智相應真識相，亦即自證清淨心。外道不明，妄計取執自心所緣境界之虛妄流注生滅識滅時，一切流注生滅都滅。而不知若如外計執都滅者，則從無始際種現相生、流注無盡之真相識斷滅，則一切心性悉皆斷滅無存矣。復次、外道又計在流注識之外，另有常住因。意謂眼識乃至諸識各皆具有之流注生滅識，另有能生之因，並非種現相續。眼識等在阿賴耶中自類種子，托色塵境界及光明等緣和合而生，在此親因眾緣之外，另以為有造作諸法之常住果因，而計種現相生、流注相續之識皆可斷滅。如外道中有說勝妙者，亦曰勝性，印度所謂數論：彼等妄計在世界萬物未有以前，有此勝性為能造者，此造作者為能生因，是常住不變，在眾緣相生一切之外，能生諸識及身心世界者；若萬物諸識斷滅，則仍為勝性，而一切心法皆斷滅。又有計士夫即神我為造作者，印度所謂勝論。又有計大自在天為造一切眾生者，眾生若滅惟自在天存在。又有計時節者，謂一切萬物皆由時節造作，及時而生，時過則流注諸識都滅。又有計四大微塵為造作者，如現世所謂原子電子論者。又有計方位為造作者。種種外道、皆是計於諸識流注生滅之外，另有異勝之因，能生起而常存。應知佛法所明一切善染迷悟能生種子，無始來都藏在阿賴耶中，從無始際展轉傳來從未斷絕，名曰無始流注。學佛法者，不了達此無始流注，以為阿賴耶有始生之時，或阿賴耶未生之前有真如如來藏，計為從無而有，有已還無，亦與外道所計無異。故在諸識種現生滅外，另執一異因是常、能生，實為無明生死之張本也。

次、對上種種外計，繼顯內法。在有七種性自性句上，魏譯加外道二字，唐譯、今本則無。古註多以此七種性自性屬之於外道，然以下段文義合觀，反覆推覈，此性自性實佛法所建立。七性自性與七第一義境，在安立世諦上假設曰性自性，在非安立勝義諦上離言自證曰第一義境界。佛說法度生，皆依此二諦：依世諦一一亦曰俗諦一一而假設安立；依勝義諦一一亦曰第一義諦一一示世間語言思量所不能到之自證境界。性自性即自性，與言三自性

之義同。自性、即法爾如是、本來如是義。第一、集自性，明一切法法爾如是，皆仗因托緣和集而生也。二、性自性，明一切法緣生無性，而無性所顯之平等真如性，常遍如是法爾如是也。三、相自性，一一法各由一親因集合眾緣而起，故法爾各有其差別相也。四、大種自性，謂堅、煖、濕、動，法爾為根塵等色法生起之共同親增上緣也。五、因自性，明一切眾生法爾皆具成佛之因性、或出世之因性也。六、緣自性，上說之因，法爾須待緣顯，如親近善知識，聞法修行，則二轉依果可成也。

七、成自性，證出世真解脫及成無上菩提，一得永得，乃謂之成，凡果終壞，都不名成。有無漏出世因及具足無漏出世緣，則法爾得成無漏二轉依果也。諸佛言說施設所建立法，不出此七種自性也。前三通一切法，第四專指色法，五、六、從凡至聖因緣，七、專指二轉依果。外道所計違於佛法，如第一種明集自性，外道不信一切皆因緣和集生，以為別由一不從因生之常因而生，若所計自在等；殊不知能生因亦因緣和合生。如世界為微塵和合成，世界壞為眾微，雖賸一微塵仍是因緣和合成，故曰『一微空故眾微空，眾微空故一微空』也。復次、第一義者，即無分別智所行之境界，非可施設安立，非語言思量所能及。一、心境界，一切法親能生因種悉皆在心一一即阿賴耶一一，心為一切法和集起之親勝因。佛之離言智證此時，在非安立諦曰第一義心境界，在安立諦即名集自性也。二、慧境界，即無分別慧根本智所行諸法離言自性真如，對前所安立即性自性也。三、智境界，即後得智了達諸法差別相皆如其量，故對前所安立即相自性也。

四、見境界一一見者、二見，亦曰邊見一一由佛智慧照了凡夫、外道、二乘之有無、斷常、空色等見，所照雖通聖凡，然非佛智不能究竟照了。就能照智名第一義。對前所安立即大種自性也。以凡外不了達四大唯心，故起有無、斷常等見。五、超二見境界，了達人法二無我故，通達平等真如得無分別正智，畢竟超脫增損、有無邊見。此在台宗，名曰了因佛性，般若超脫二見成出世間正見為成佛因，對前所安立即因自性也。六、超子地境界，超子地即超佛子地。菩薩皆曰佛子，到第十地入灌頂位而紹佛業，曰超子地。具足所修六度萬行，入微塵數佛剎，聞一切法，如空含雲，無漏勝緣悉皆圓

滿，對前所安立即緣自性也。七、如來自到境界，無上菩提，果位圓滿，自覺離言聖智，到第一義心境界之究竟，對前所安立即性自性也。依七種第一義境界，對照施設七種自性，乃如來之如證而說。依七種自性而悟七種第一義境界，是佛子之如說而證。此七種假說安立之自性，及七種離言自證之第一義，皆斥外而顯內也。

以下、說離惡見。說此義之先，統結前答自性第一義心，皆三世諸佛所依之建立種種度門自悟悟他者。依第一義自證聖智境界，了達諸法皆空無自性，然空即非空，不與外道斷見共。依方便化他建立種種法，然有亦非有，不與外道常見共。如來者，親證真如而來，如前諸佛而來。應供者，應受天人三乘之供。等正覺、亦曰正遍知，佛智無不照了。世間出世間者，化他之人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出世間上上法，自證之最上乘、佛乘。聖慧眼者，佛知見也。

以下、結說外道惡見共而破斥之。夫一切法一切境界，皆是自心分別所現。妄想執著之外道，不了達唯心無性，處處執著，於心量之外別計實有實無。以不明所說自性即無性故，執有作有見論；以不明無性之性為第一義故，執無作無見論；而此邪見所共之論，皆由不通諸法分齊皆自心分別而起也。

庚六 判迷悟

辛一 總說

『復次、大慧！妄想三有苦滅，無知、愛、業緣滅，自心所現幻境隨見；今當說。

此總說一節，文義倒裝奧晦，當依唐譯曰：『我今當說：若了境如幻自心所現，則滅妄想三有苦及無知愛業緣』，較為明順。了達唯心，妄想不起，三界生死之苦及無明、愛、業緣之集，即寂滅矣。無知及愛，即十二因緣之無明及愛、取之三支，為發業潤生之關頭。業指行、有二支。惑、業空，故生死了也。

辛二 別判

『大慧！若有沙門、婆羅門，欲令無種有種，因果現及事時住，緣陰、界、入生住，或言生已滅。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大慧！譬如破餅不作餅事，亦如焦種不作芽事。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大慧！若復說無種、有種、識三緣合生者，龜應生毛，沙應出油，汝宗則壞，違決定義！有種無種說，有如是過；所作事業，悉空無義。大慧！彼諸外道說有三緣合生者，所作方便因果自相，過去未來現在有種無種相，從本已來成事相承覺想地轉，自見過習氣，作如是說。如是大慧！愚癡凡夫，惡見所噬，邪曲、迷醉、無智，妄稱一切智說。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犍闥婆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大慧！彼菩薩不久當得生死涅槃平等，大悲巧方便，無開發方便。大慧！彼於一切眾生界，皆悉如幻，不勤因緣，遠離內外境界，心外無所見，次第隨入無相處，次第隨入從地至地三昧境界，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密，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入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先明迷之失。沙門為出家修行人，并不專屬佛之弟子。婆羅門譯淨裔，亦曰淨行，亦內外道在家修行人之通稱。欲令者，妄計意。無種有種者，種種計無計有；此處種字，不作種子解。先執諸法以為實有，於諸法外計有異因所生，復於因中計有果無果也。如印度外道數論等，皆計因中有果，而小乘有部計三世恆有，在未生前即計有也。次如印度外道勝論等計因中無果，而小乘空部計無明托空而起，皆此所破。因果現及事時住者，言計因中有果之外道等，於因果外顯諸事物為能生因，依時而住三世恆有。如提婆菩薩百論所破外道，計因中未起時現已有果，譬飲食至消化變糞，言因中有果，則

未食前已有糞。緣陰界入生住者，言三世恆有之五陰、十八界、十二入，依托現緣而生而住，則為現在；然體本有，但現相用，相用當下即滅，滅仍有體。或言生已滅者，或言陰、界、入等生已即滅。此皆印度小乘、外道所計。自彼若相續句下，即施以破斥。相續者，言因果相續。事者、言有作用。有者、言三界諸有。涅槃者、言出世間無漏果。道者、言修出世之因。業者、有漏業。果者、所證之果。諦者、言苦、集、滅、道四諦。以上諸法，以外道計異因中有果故，悉被壞滅。何以故？其異因及異因中果，現前不可得故，亦無本始可尋見故，故云非分。破瓶、焦種二喻，一壞作瓶之果，一缺作芽之因。前者明無果即不成因，後者顯無因決不成果，此正喻外道妄計之因果悉斷滅也。更有一種外道，計蘊等法體是恆有，相用一起即滅，起之前、滅之後、都是無因。豈知佛法明一切法熏在阿賴耶之種子，隨時皆可復起現行；倘無此因，何能相續而生？譬吾人今來天童寺禮佛聞法，後復遊斯，陡然憶及前事，絲毫不失。若一起即滅，無受熏持種之藏識者，將來斷不能有遇緣再起之力。所以復以法合，若五陰、十八界、十二入、諸法剎那皆滅，則無熏習種現次第相續生起之能，以無因展轉生起故。下復破因中無果外道計。印度勝論外道，有六句義：曰實、德、業、大有、同異、和合。此中無種，言一切法此無有彼，彼無有此，彼此有無，即同異義。有種、即大有義。識、即和合因緣之一。以此三緣和合，諸法即生。故破之曰：諸法既依此三緣生，則三緣和合時，龜何不生毛？沙何不生油？又諸法本無都可生，何以合多龜多沙而不仍能生毛、油？則縱有三緣和合可生，亦有三緣和合不能生，違彼等所立決定義，彼宗不待破而壞矣。此說既有如是過患，故彼所作事業，悉無實義。彼說三緣和合所生，似有因與果之自相可明，但說三世諸法從異因中本無而有，則由邪外依積古相承之言教及自己邪分別習氣，流布於世。凡夫中於邪染，遂埋沒於邪愚惡見，猶妄稱一切智者說！如勝論、數論等，有種種失，故總破之。

下言悟之得。此處言諸餘沙門、婆羅門，乃前僧俗外其餘明白正教如理修行之僧俗。見一切法皆無自性實體，緣起如幻，及如浮雲與夢等譬，皆明幻境不離自心。以無始來虛妄蒙蔽，執取在外，倘了唯心如幻，斷分別因，

滅妄想緣，乃至能觀心寂，所觀境空，如起信論所謂『雖說無有能說可說，雖念無有能念可念』。由是更進而觀身及所受用依資之器界，悉依藏識顯現之影，唯是藏識，離能所取。自心若空，則所現生住滅亦空，入無分別，證菩薩地。以得常寂滅相，生死即涅槃故，一切平等，不住生死，不住涅槃，此為八地菩薩，故能自在無功用行大悲方便，無開發、即無功用也。從即空無起之因緣，度如幻之眾生，了達種種境界，離心無得，行無相道，漸昇諸地，了達三界唯心，入如幻三昧，觀自心現影像無所有，得方便智，離諸有生起而證無生性。到菩薩究竟地，入金剛定，至無始來妄想煩惱剎那斷盡，入解脫道，隨證佛果，恆住於一切法平等不二真如，起諸變化，具足神通慈悲一切功德，遊眾佛剎，離於外道所起心意意識，轉所依識即成佛身。以上明悟得竟。統要而觀，應悟入菩薩行，須遠離外道迷，達一切法唯識如幻，自覺覺他，即轉凡夫而為菩薩，由菩薩而成佛。所以迷之即失，悟之即得。

庚七 明修正觀

『大慧！是故欲得如來隨入身者，當遠離陰、界、入心，因緣所作方便，生住滅妄想虛偽，唯心直進。觀察無始虛偽過妄想習氣因，三有；思惟無所有，佛地無生，到自覺聖趣。自心自在，到無開發行，如隨眾色摩尼，隨入眾生微細之心，而以化身隨心量度，諸地漸次，相續建立。是故大慧！自悉檀善，應當修學』。

欲轉迷之失成悟之得，須修正觀，故以此結勸也，隨入身者，隨順證入於如來身，或曰入法身，亦曰入法界，八十華嚴所謂入法界品是也。佛告大慧言：欲得佛身者，應了知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從心所起因緣生滅之法，於諸法上遠離分別妄想習氣。簡言之，即於依他起性上遠離遍計執也。是故龍樹菩薩中論曰：『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以緣生無性故，當體即空；即空之假，一切唯心，故當安住諸法唯心觀中，直趨佛果。觀察三有之苦皆無始來虛偽過患習氣為因之所集起，故知三界唯心。復思惟世出世間最究竟上上之佛法，亦唯自心所現，實無所緣相分可得，所謂理智一如，唯一真如，此無相中亦無生滅，此即到佛果智自證實相境界，故知一切唯心。於是無所依傍，得大自在，無功用行，遊諸佛剎；以

八地菩薩得色自在故，現身、現土、自他、一多、圓融無礙。如如意寶珠，於空明中現諸色像，無有定形；菩薩亦復如是，隨眾生差別之心量，現差別身，說差別法，漸昇諸地至大果位。此大乘自行之悉檀善法，即一切法唯心觀門，簡別於凡外及二乘；結勸大慧兼諸大眾，當善修學。

戊二 藏識境界門

己一 問答識境

庚一 總問答

辛一 大慧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住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歎海浪藏識境界法身』。

雖曰藏識境界，其實通說諸識緣起。此經所題一切佛語心品，正指此段文義；唐譯亦曰諸佛教心，本經所示四種法門，皆薈於此。八識之義，茲再略明。心、集起義，指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故。恆審思量曰意，指第七末那識，能為第六意識之根。意識、指依第七為根之第六識；識字統括前六。六識依第七為根得名意；第七恆審第八為我，正名為意。識者、明了種種境界而分別之。第六識雖廣能了別，亦有間斷。前五必依塵境始能發識，如眼根必有色塵境界相對而始生眼識，餘四根亦復如是，若無塵境當前，識不能生，故多間斷。五法、三自性前已明；相、即人無我相、法無我相之相。大慧復請佛說此四法門，了達唯心，離自心邪見及所緣境界，亦不見能離之心及所離之相，乃至能見所見之佛亦不可得，則證一切法離言說自性真如實相。乃至諸佛言教之心，亦皆唯心所現方便。請佛為說如過去佛為此海中山上城內諸大菩薩演說所讚嘆之藏識海中轉識浪之境界。此為凡夫、二乘所不能知，唯佛與大菩薩方能了達，故為法身境界。法身者，一切法離言平等真如性也。法身無相亦無不相，以無相故即真如性，以無不相故即藏識海浪。

辛二 如來答

壬一 長行

癸一 明轉識緣起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眾色像；大慧！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

眼識轉有四緣因，先舉眼言，例諸轉識。四緣者：一、因不覺自心所現境界而攝取故，並非由於不覺而現，蓋由不覺是自心現而妄取故。二、因依所現粗劣有漏境，眼識有無始來虛妄取著於色塵習氣故。三、眼識自性法爾取著了別於色故。四、眼識法爾樂見種種色故。以此四因緣故，有眼識轉，餘識亦然。六識各有此等習氣在藏識中，藏識海乃成大瀑流；轉識亦時取所緣境，熏習生長，如浪不斷。解深密經所謂『一切種子成瀑流』；楞嚴所謂『習氣成瀑流』是也。轉識緣境，以眼識為例：或諸根、塵、毛孔頓時俱見，或山河等次第而見；藏識起諸轉識亦然，或各識次第起，或諸識俱時轉。譬之明鏡照像，同時頓見；又如猛風吹海，次第方起。藏識海瀑現諸識塵，同時、次第，亦復如是。故心海為境界風吹，飄蕩識浪，相續不斷。心海為因，七轉識為所作之相如浪，心海、識浪不一不異；因之所作相故非異，然浪息海存故非一。業所招異熟報體，即八識，又曰異熟識，起信論名業繫苦相，此業生相業力所縛著也。由報得之報身發識，如人身祇發人之識，不能了知色等諸法皆無自性唯心所現，五識乃轉起矣。身、聚也，即五識心王心所之聚也。轉，轉變、轉起、轉現義。五識身俱者，言五識起有意識同起也。第六意識能了諸差別故，有獨頭意識起。第六功用最大，一分同前五之現量，即照了色塵至觸塵；緣畢、繼起一種分別，此為獨頭意識，亦即前分別事識之一分，此所謂差別分段相知也。所以意識通現、比、非三量，獨頭現量、

在未證真如菩薩之禪定皆是。彼前六識身轉者，第六每依前五轉，前五常依第六轉也。然彼並不念同時與餘識展轉為因，但各緣自境俱時而轉耳。壞相、言相壞無差別。總之、藏識恆有一末那識俱轉，意識則在熟眠位及死位等時不轉。有時八、七、六同轉，如在定時前五皆不起等。然散心位有時同前五中之一或二或三或四或五俱轉，然雖相轉而又各了自境，各不相到。華嚴經問明品，亦明此義。

癸二 顯藏識深細

子一 正顯深細

『如修行者入禪三昧，微細習氣轉而不覺知，而作是念：識滅、然後入禪正受。實不識滅而入正受，以習氣種子不滅故不滅，以境界轉、攝受不具故滅。大慧！如是微細藏識究竟邊際，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諸聲聞、緣覺、外道、修行所得三昧智慧之力，一切不能測量決了。

此明除大菩薩之外，皆淺智修行者，有四禪、四空有心定，及無想與滅盡定等。第六識視其淺深而伏滅，然第七及阿賴耶仍持種不滅。聖位滅定染末那雖不起，而淨末那仍起，所以邪見邪定計身心斷滅者，妄也。禪、空等定仍有微細六識，無想滅受想定仍有七八二識也。然不但七八不滅，六及前五習氣種子仍舊含藏，出定之後，遇緣又能現行；但因前六未取境界，暫能伏住。攝受不具，即不取境界也。古人云：『莫謂無心便是佛，無心猶隔一重關』，正顯其計心斷為滅妄見之非也。下明藏識行相微細，非佛及登地菩薩不能了，諸二乘及外道凡夫所得之定慧，皆不能測知也。

子二 修證了知

『餘地相智慧，巧便分別，決斷句義，最勝無邊善根成熟，離自心現妄想虛偽，宴坐山林，下中上修，能見自心妄想流注。無量剎土諸佛灌頂，得自在力神通三昧，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已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餘地相智慧，承前除諸如來及住地菩薩句，此指住地菩薩。如實了達諸法大修行者，以智慧善巧方便力，了諸地相，依最勝處修諸善根，離自心之妄想，宴處山林，漸經諸位，由資糧而加行、而修習、而圓滿，能見種現流注生滅；遍入諸佛大集會中，蒙佛為之灌頂，菩薩為其眷屬，知心識等唯心境界。以了知故，無明愛業諸有悉空，超生死海，故復結勸學者當親近諸菩薩如實修行大善知識，不可與二乘、外道為伍。蓋惟此類之大善知識，方能曉了藏識海浪之境，得其開示可悟入修證也。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譬如巨海浪，斯由猛風起，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青赤種種色，珂、乳及石蜜，淡味、眾華果，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首四句喻，次藏識四句以法合。藏識、梵語阿賴耶識，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三義。藏納淵深，故喻如海。能藏者，言能含藏一切色法、心法之習氣種子，遇緣起現，現熏成種。所藏者，言此識隨前六所造善惡業，能引其在三界受報，為業力之所攝藏故。復次、前七起現行時，為前七之所攝藏故；如海起浪，海攝於浪也。我愛執藏者，言識之見分，為見、癡、愛、慢四煩惱相應之第七識執以為我，為彼我執所攝藏也。三藏義有寬狹，我愛執藏到二乘極果或菩薩八地皆斷，故成唯識論曰：『阿羅漢位捨』，即捨此我愛執藏也。但能、所二藏義仍在，隨業所藏報體，等覺尚有，必至達佛地時，異熟乃空，業所攝藏義及能藏有漏種義皆捨。但能藏無垢清淨種及為淨現行前七所攝藏，永無捨時。無漏種自無始來即與有漏種同在能藏，故能所藏通於凡聖；迨至超凡入聖，漸斷有漏種，新起無漏種，乃至證入佛位，相續湛然，即如來藏——即淨第八——盡未來際無有斷絕，所以說為常住。聖凡諸位，皆以無始無明業力，報現根身器界，凡夫盡屬流轉，菩薩亦由悲願，

更為末那無明風、六塵境界風所動，生前五及第六轉識之浪，忽滅又起，跳躍時生。

前五識浪為一定境界風所動，所謂各緣各塵；第六不必定境，有時獨起影境而緣；第七識浪不斷，因所緣之第八不斷，但第八隨業感諸報，七亦隨之而轉。以上詳詮法合。青赤種種色至日月與光明一偈，言在此識浪上有種種所緣境界，如諸色，珂之聲、色，乳、蜜、淡之味，花之香、味，果之香、味、觸，先華與後果之法，日月光明之色，皆眼、耳、鼻、舌、身、意各各所緣。然能緣六識之心，與所緣六塵之境，非異非不異；如海水之波浪，以離水無波、離波無水故非異，以海浪宛然有差別相，故非不異。海水起波浪至心俱和合生者，喻七識浪與藏識海同時轉。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者，言海浪之兩不相離。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二句，重出。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二句，謂諸識轉處即是藏識處，此合浪起處即是海之義。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二句，謂第六取諸識相種種思惟也。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二句，謂建立不壞識相，不壞、即差別意；而所建立之差別相，無一定差別相可得，復於差別相外亦無無差別相可得。

因六識思惟差別而安立，離言絕思，俗之差別即真之無差別。譬如海波浪四句，再以喻顯。海浪不異，——波浪亦無差別，此波彼波，一波眾波，互依互起，不即不離，所謂一攝一切，一切即一，藏識及諸轉識亦爾。非異非不異故，無定異相可得。然設施安立為八者，以心名採集業，至現等境說五故。心、指藏識，是集起義，能受熏故，積集有漏無漏一切種。意、為恆審思量；思量雖諸識俱有，唯第七具恆審。八無慧心，恆而不審；七則恆審八為我故，使前六所造業皆成有漏，在未轉第七前恆為染依。所以雖修六度、行萬善，如未破末那之我執，仍是有相有漏之行，此所以名為廣採集一切有漏業也。識以了別得名；諸識識所識者，言諸識乃第六識之所識，一切法皆為第六所了別，故諸識亦為所識也。現等境說五者，言前五了現前五塵境而別之。此在差別義建立為八不壞相，不別而別，別而不別。

庚二 別問答

辛一 問答見相分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青赤諸色像，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開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初偈，係大慧別問見相分也。謂諸識上所變起之相分，及有能了別之見分，云何如浪而現諸相？請佛說也。次偈，佛答初問也。謂諸色塵相分之法，皆識浪自證分所變及見分所了別，以唯識故，當體即空，故於識之波浪中悉無有。心因採集業故，變緣根身器界，實亦當體即空。說心現諸物者，為方便凡夫開悟耳。三界業繫之凡夫識浪中，畢竟亦無能現之業相、及所現之根身器界，皆如夢如幻之無明有漏八識心所自取自離耳。實則本無所取，豈有所離？無能攝心，無所攝法，唯是一心，同彼海浪。如言青赤波浪，浪無青赤；自心妄現能取、所取見相二分，皆無有實。受用、建立，指資財及器界；身、即根身。眾生識、即藏識，能現曰業，所現曰相，皆於彼而妄現。末句喻根、塵即第八識，如水之浪，全浪皆水。古人云：『若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則能所有何可立耶？

辛二 法喻解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大海波浪性，鼓躍可分別，藏與業如是，何故不覺知』？爾時、世尊以偈答曰：『凡夫無智慧，藏識如巨海，業相猶波浪，依彼譬類通』。

初偈，再問法喻也。明上能喻可明，而所喻藏識海及三界有漏諸法浪，不能覺知。大慧以喻與法不齊，請直就法上開解也。次、佛解所問。眾生為無明所盲，佛方便欲令比悟，為說心如海，轉識等如浪之喻。在比量可略通一線，法固難明，而比語更不易符契，不過隨情使略解少分耳。

辛三 假實說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爾時、世尊以偈答曰：『若說真實

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譬如工畫師，及與畫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生故，綺錯繪眾像。言說別施行，真實離名字；分別應初業，修行示真實。真實自悟處，覺想所覺離，此為佛子說，愚者廣分別。種種皆如幻，雖現無真實，如是種種說，隨事別施設。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愍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大慧菩薩復說偈言，難假實說也。佛出如日，普照世間無分遠近高下，應說自證聖境遍悟聖凡，為何不為凡愚說真實義也?

次、世尊以偈答其問也。凡夫愚癡之心，豈有佛知見所證聖智所自覺之真實境界，說亦不能令通。且心相本如幻，無有一定境界可得，如海波、鏡影、夢事，雖一切俱現，然皆虛妄，喻心境亦如是。又、六塵不俱現，則轉識須待境為緣故，亦不俱時而現。六識亦有時不起識諸識之作用，第七識雖恆，然前五須隨五塵而起，或俱不俱，亦無定相。故佛方便說法，如畫工之圖形：彩色筆素、能畫之具；綺飾錯綜、所圖之相。畫師為悅眾意，故巧運眾具成假設之相，佛之說法亦然。故聖教乃隨機施設，因物變異，世諦流布，共相差別相耳。真實相本離於名字，不在文句之中，特初修業人無自覺聖智，不得不方便開顯之。至為如實修行之佛子等，當示以自證離分別能所之智境；愚者則隨其所緣之幻相幻事，為之分別開演。以如不廣施設變異，於彼無益；譬如良醫，對病授藥，大悲救苦之佛，自覺境界，隨應眾生心量而說，因指見月，方能契入，非凡夫妄想及二乘小智所得而知也。

己二 開示觀行

庚一 根本慧

『復次、大慧！若菩薩摩訶薩欲知自心現量，攝受及攝受者妄想境界，當離群聚、習俗、睡眠，初中後夜常自覺悟，修行方便；當離惡見經論言說，及諸聲聞、緣覺乘相，當通達自心現妄想之相。

觀行先須得根本慧，故告大慧：大心菩薩若欲了知能攝取及所攝取之見相皆唯心所現者，當離闇俗昏散諸過；覺悟修行禪定方便法門於夜間者，正以對治昏散。更離外道言論及二乘之法執，破虛妄，顯自心，乃得唯心觀之根本慧也。

庚二 上聖智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建立智慧相住已，於上聖智三相，當勤修學。何等為聖智三相當勤修學？所謂無所有相，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自覺聖智究竟之相。修行得此已，能捨跛驢心智慧相，得最勝子第八之地，則於彼上三相修生。大慧！無所有相者，謂聲聞、緣覺、及外道相，彼修習生。大慧！自願處相者，謂諸先佛自願處修生。大慧！自覺聖智究竟相者，一切法相無所計著，得如幻三昧身，諸佛地處進趣行生。大慧！是名聖智三相。若成就此聖智三相者，能到自覺聖智究竟境界。是故大慧！聖智三相，當勤修學』。

此明菩薩修唯心觀，已得根本智慧，由之當修學上聖智三相。一、無所有相，謂初地離去虛妄分別人法我執，空無形像之二空智。二、一切諸佛自願處相，謂八地由諸佛加持圓成大悲本願。三、自覺聖智究竟之相，謂十地進趣究竟佛地之自覺聖智境界。修此三相，即捨懈怠心及二乘偏空智，入菩薩地；至第八地增長慧，不計著一切法，得如幻三昧，直趨向佛地。如是修行，究竟圓滿無上菩提，故結勸大慧當勤修學。以上藏識境界門竟，亦即彰唯識境大科之初依識明相竟，總明一切法唯識所變緣起如幻之相，不可計執，執即成妄。破之、即顯一切法真實性，故下科即來破執顯性也。

丁二 破執顯性

戊一 有無妄計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別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百八句分別所依，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遍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

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大慧聞佛說藏識境之後，即知大眾心念聖智所知於一切因緣所生事上、所生妄想自性之法門，經、即法門也。問者聽者皆蒙佛力加被，遂請宣此法門。而此法門即一一法起百八見所依，諸佛當為墮自、共二相分別之菩薩，分別解說此妄想自性義，使菩薩善能觀察二無我，淨諸妄想。以妄淨故，能照明諸地，超越二乘外道耽著禪樂。以超二乘故，修習如來不思議智，入如來界，證如來身，了達五法、自性本空。以了達性空故，以佛福、慧而自莊嚴，入如幻三昧，現身無礙，遊一切剎，示現從兜率降閻浮提成應佛，報身於色究竟天成佛，隨眾生機，利樂無盡，畢竟得佛常住法身。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正答

壬一 出計

佛告大慧：『有一種外道，作無所有妄想計著：覺知因盡，兔無角想；如兔無角，一切法亦復如是。大慧！復有餘外道，見種、求那、極微、陀羅驃、形處、橫法，各各差別，見已計著；無兔角橫法，作牛有角想。

佛為出外道計執，告大慧言：有一種外道計無見者，覺一切法隨因而盡，因觀角無之兔，計兔無角，執於無見；盡一切法皆無所有，如兔角然。復有外道對有計無，見四大種、性德、極微、粗物、形量、分位——橫法——各差別相也。求那、此翻性德，陀羅驃、此翻物或實。印度勝論外道有六句義：前三句曰實——陀羅驃、德——求那、業——羯磨。對此有——牛角——而作彼無——兔角——想，對彼無——兔角——而作此有——牛角——想，在兔無角上而生一牛有角想。豈知彼此有無，但假分位，如高低、上下、長短等，皆依顯色假現之形。如一方桌，在顯色上現其方相，如離顯色，方相不存。又如麵粉所作饅首，碎之方圓即無，白色仍在。故諸差別分

位，唯假無實不應待之計有計無。

壬二 破執

『大慧！彼墮二見，不解心量，自心境界妄想增長，身、受用、建立妄想根量。大慧！一切法性，亦復如是，離有無不應作想。大慧！若復離有無而作兔無角想，是名邪想。彼因待觀，故兔無角不應作想，乃至微塵分別事性，悉不可得。大慧！聖境界離，不應作牛有角想』。

此於出計後破其執也。外道墮在有無二見，於不有處計一切無，於此方無計他方有，悉於自心增長妄想分別，由妄想之遍計自性，不了唯心之依他起。夫一切依正報之根、身、器界，悉皆自心分別所現，不應依有計無，依無計有，蓋一切皆離有無之相故。以妄想所取之有不可得，待有所取無相亦不可得；兔角亦然，不應於有無俱離作兔無角之邪想。復次、因對牛有而觀兔無，亦是顛倒邪想。將牛分析至微塵，復將微塵分之即空，此為凡夫說析空觀。若在聖智，則了本空。聖智親證既無，隨情分析亦無，不宜再作有想，復待誰為有而計彼無耶?

辛二 轉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得無妄想者見不生相已，隨比思量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耶』？

大慧轉問：『計兔為無角者，豈不是妄想上先見到一不生角之無相，而計度為無耶』？

辛三 推破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以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此因大慧轉問而推破也。謂彼非觀察妄想上不生起之無相而言無，蓋彼以妄想為生因，故彼兔無角之相依妄想而生也。若有角若無角之相，皆依妄想生也。以角依妄想生故，彼角與此能生妄想，非一非異；故彼外道非觀察此不生之無相而計無角。何以妄想及所緣角之有無相，非一非異？說異、角不因妄想生，說不異、則妄想亦以彼為所緣緣而生。復次、對牛角有而計兔無，如此之有無不能成為有無，以析牛角至極微，再析至盡，牛角亦無。如是已不獲以有角之牛之有，顯彼無角之兔之無。而彼此展轉相計為有、為無，聖智上當體皆空。既皆空無自性，何因而有相待之無以說有？相對之有以說無耶？既無對待，根本取消，二俱不立。對牛有而說兔無之因非正因，牛本無故。妄想上及角之有無上而執有無之見，皆不成立。

辛四 再斥外計

『大慧！復有餘外道見，計著色空事、形處、橫法，不能善知虛空分齊，言色離虛空，起分齊見妄想。

外道又有見色法虛空上境界事相而不知其邊際，遂起計執，妄於色外之空計無，空外之色計有，而生相離相對之分位上妄想。

辛五 重破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此重破也。色離空外，空離色外，乃妄計耳。吾人試徵事實為例：凡土、木、瓦、石種種器物所在處無非空，而空亦不即諸實物。以虛空即一切法虛通無礙性，此性遍於一切色法之中，一切色法皆有變化，若失此性，即失其變化故。四大色法皆空無礙，色種之所入處，即顯空之所在，所謂色法乃虛空所顯現，而虛空乃色法所安住，故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能持色之空及為空所持之色互相建立也。同時、色不失色之自性，空亦如是。明此、則不應將色空打成兩橛，所以古人問曰：『一切可捉，能捉得虛空否』？答者即捉問者之鼻，以鼻即是空也。復次、四大體相各別而又互遍，以各各皆空故。

當體即空，故色非無虛空。

辛六 合破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

對彼外道種種因有計無，觀牛角有計兔為無。然將牛角析至極微，無相可得，則所計之有已畢竟空，復何所依而計無計有耶？如觀空為無而計色法為有，執色為有而計虛空曰無；豈知色即是空故色非有，空即是色故空非無，何能待之說無說有耶？如此一切二見，悉可破盡。

辛七 勸告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總前來計牛有角，計兔無角，計色計空，種種虛妄分別之相，菩薩應常思惟一切皆自心妄想之所現，了無實法。離此相對邪見，修習正觀，則能不墮入假立言詮自共相，以之自覺，復以無礙智方便而覺他方國土諸佛子，破執顯性，修最勝行。

庚一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身、受用、安立，識藏現眾生。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覺想非境界，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色等及心無八句，言心所緣六塵境界法相，皆心所無有，唯依心長養而起故；即無始來能起所起分別心熏習故，內法根身，外法器界，皆眾生第八藏識所現，如明鏡之現影。此八識、三自性、五法、二無我諸法，皆能廣說者之諸佛大悲方便之所說也。此下十二句，謂對待之法，以長故生短，以有故生無，皆是墮在百八見圈套內。從有計無，從無計有，循環展轉，妄想滋

生；佛法根本取消，以一切唯心故。作析空觀以離分別，使外道凡夫虛妄離而對待絕，則安住唯心之量中。然此雖為不正見者所不信樂，外道之妄想所不能覺悟，二乘智亦不能了知，乃實為救世大悲者所說破執顯正之自覺境界也。

戊二 淨除現流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

前所說之分別自性、妄想自性，即是遍計所執。無始來由遍計執熏習所起——八識虛妄分別心心所聚——之現行流注生滅，即為能造、能變、能現二種生死之因，此所以大慧菩薩問佛：此眾生現行流注虛妄心識，如何盡除障染而清淨之也。夫欲除現流之有漏虛妄，無如微細生滅，縱有時略為了知而不能盡淨。因不知不覺中，剎那剎那種現生滅熏變，雖初地以上菩薩已能覺現無漏，無間有漏仍起。所以淨除之方，有頓漸二門：或頓照即空，或漸除始滅，請佛決示。所謂『但須息妄，不用求真』；諸法相性現成真實，不假營求造作，因無始顛倒想蒙蔽，不能現前。遍計起執心心流注，其理雖悟，未得實際受用，仍隨習氣流轉，所謂明知生是不生，如何又隨生死流轉？乃由覺力未充。起信論云：『凡夫之人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理則頓悟，事須漸除也。

己二 答

庚一 二淨漸頓

辛一 事須漸除

佛告大慧：『漸淨非頓：如菴羅果漸熟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陶家造作諸器，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大地漸生萬物，非頓生也，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譬如人學音樂、書、畫、種種伎術，漸成非頓，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漸淨非頓。

此先答事須漸除也。一、菴摩羅是難分別之果，此果由生漸熟。二、陶工造器手續，有調土、入模、成形、鍛鍊、加釉、上彩諸步。三、大地草木，亦有播種、抽芽、發葉、開花、結果之程序，或春種、夏生，或隔年成熟。四、工巧伎術亦非一學能成，必須唯日孜孜，時習不厭，始有造就。此明世間事務皆由漸來，以合佛法淨除現妄流注生滅，亦由漸漸治伏，以無始虛妄習亦漸漸集成故。猶之操練世務，必具一番堅忍之心。斷除一分習氣，即是增長一分法身功德，故但從淨除習氣上用功，迨於先粗後細，次第除盡。

辛二 理則頓悟

『譬如明鏡，頓現一切無相色像，如來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亦復如是頓現無相、無有所有清淨境界。如日月輪，頓照顯示一切色像，如來為離自心現習氣過患眾生，亦復如是頓為顯示不思議智最勝境界。譬如藏識，頓分別知自心現及身、安立、受用境界，彼諸依佛亦復如是，頓熟眾生所處境界，以修行者安處於彼色究竟天。譬如法佛所作依佛光明照耀，自覺聖趣亦復如是，彼於法相有性、無性惡見妄想，照令除滅。

此次答理則頓悟也。一、明鏡頓現一切色像而無分別，喻佛法由加行位入通達位時，頓悟人法我執自心現流，頓證二無我所顯之一真法界，頓斷無始分別所起二執，頓遍照了一切法真如性而無能所分別之相。二、日月光明普遍無礙，喻佛為登地——已了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菩薩，尚須澈底離自心現無始有漏習氣過患，頓為顯示圓融果海之不思議無礙智境，以思議皆名相假法，不能於實際相應故。此智非凡小所能階，如華嚴等所明。三、藏識於一剎那頓現根、身、器界無有前後，喻報身佛能於一時成熟一切眾生，而現他受用身安住色究竟天，遍入諸國土而成佛，隨眾生所處境而令策修諸行皆各成就。四、由法性身現報身、化身佛，光明照耀遍於法界，喻自覺聖智所證如法性之普周世出世間也。有無雙照，真俗平證，有性無性、計有計無，所有一切惡見妄想，依自證智照令皆滅。由前來二淨頓漸之法喻，依之真修實行，漸能通達諸法相性，則頓照一切虛妄，如黑暗現光，昏夢忽醒，立時斷除。所謂從頓悟之理行漸除之事，行漸除之事證頓悟之理，即漸而頓，即頓而漸。總之、不聞聖教、從聞思修，不能淨自心現流耳。

庚二 三身說殊

辛一 報佛

『大慧！法依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是為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法性能依之報佛，說一切法自相共相，由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習氣及妄想相續執著為因，不知有皆如幻，實不可得，乃於依他緣起生計著之妄想。如幻師以種種幻具、幻術而作幻像，對此幻像起分別想妄執為實；不了依他，而由種種虛妄計著習氣起種種妄想相，亦復如是。所以報身佛皆說唯心、唯識，去一切虛妄分別也。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此繼明法身佛也。謂法性佛依自覺聖智所緣清淨無漏境界，建立施設。離一切心意識所分別自性相，唯是真如，即前所說之自覺聖趣也。

辛三 化身佛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此繼明化身佛也。謂化佛說六度法門，或為聲聞而說四諦，為緣覺而說十二因緣法門。了達諸法皆諸識變現相，及諸解脫破我法執，是由妙觀察智建立，超外道見及無色界諸定。六凡之無色界，為外道耽為最高涅槃，出世三乘皆超過之。

辛四 重明法身佛

『大慧！又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非諸凡夫、聲聞、緣覺、外道、計著我相所著境界，自覺聖究竟差別相建立。是故大慧

！自覺聖究竟差別相，當勤修學；自心現見，應當除滅。

此重明法身佛也。謂法佛即法性，攀緣不及而無所緣，本來如是，非假造作。凡夫六根各有限量，如眼只緣色塵，耳只緣聲塵等。法佛離於根量相，一根能作一切根，一切互攝於一根，所謂『眼內聞聲始得知』。此非凡夫、二乘及諸外道執著我法者所了知之境界，是依究竟自覺最勝相而建立。而此建立之相，菩薩當勤修學，以淨除自心現流矣。

庚三 三乘證別

辛一 總標

『復次、大慧！有二種聲聞乘通分別相：謂得自覺聖差別相，及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聲聞乘有二種差別相，一與菩薩相通而一不同。同者、所謂自覺聖智差別相，不同者、所謂妄想自性計著相。後者所謂計著相即法，妄想自性即執，合之即法執；菩薩已離，二乘仍未能離也。

辛二 別明

壬一 自覺境

『云何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謂無常、苦、空、無我境界真諦，離欲寂滅，息陰、界、入自共相，外不壞相如實知，心得寂止。心寂止已，禪定、解脫、三昧、道果，正受解脫。不離習氣、不思議變易死，得自覺聖樂住聲聞，是名得自覺聖差別相聲聞。大慧！得自覺聖差別樂住菩薩摩訶薩，非滅門樂、正受樂，顧憫眾生及本願，不作證。大慧！是名聲聞得自覺聖差別相樂。菩薩摩訶薩於彼得自覺聖差別相樂，不應修學。

聲聞乘聖智所覺到者，離凡夫四顛倒見，證四諦理，離欲寂滅也。於根身塵界自相共相等外緣不壞相，如實了知，心得寂止，得心解脫及慧解脫，脫離三界煩惱生死苦，然猶未離無明習氣及變易生死，以猶不了諸法自共相皆自心現，是名聲聞所得自覺聖智差別相。菩薩雖亦同得此智證境，但以悲愍眾生故，不取寂滅樂及正受樂。聲聞於此證耽樂境，菩薩不應修學也。

壬二 妄執境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菩薩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聲聞於地、水、火、風四大及顯色等壞不壞相，雖知非外道所計之作者生，但尚執有實法，以依先來勝智慧者之教理，說自共相實有自性也。菩薩知此妄執應捨，以知捨故，不但滅聲聞所滅人我執，且悟入無我法相，漸入諸地安立，不同聲聞有此妄想自性計著相。

戊三 常不思議門

己一 辨外小無常不思議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

此大慧初問佛所說自覺第一義境界是常住者，不思議者，而外道計種種異因緣造作者是常，如今之計有上帝者，謂天地萬物未生前即有，既壞後仍常住；是不思議，得無與佛所說者相同耶？蓋此種混淆，未得差別智菩薩，亦易起計執落外道見。此非大慧之計，正求佛智簡別外道作者不能得常不思議耳。

庚二 答

辛一 辨外無

佛告大慧：『非諸外道因緣得常不思議，所以者何？諸外道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若常不思議不因自相成者，何因顯現常不思議？復次、大慧！不思議若因自相成者，彼則應常。由作者因相故，常不思議不成。

諸外道說作者為常不思議，然其立作者之因與所立作者之自相，皆不成立，故不能依之說常不思議。譬云：上帝是常，是不思議。設有人問：何物

上帝？上帝何在？汝何知有上帝且是常是不思議耶？彼不能答，故上帝自相及建立上帝因相皆不成立。必二相成，可應許常，而彼外道所計作者，因、自相先不成，故不得常不思議也。

辛二 顯內有

『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盡，故常。如是大慧！不同外道常不思議論。如是大慧！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聖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佛所說之第一義常不思議，有自覺聖智所證之第一義境界，故自相成；有遠離有無之自覺聖智，故因相成；以實證第一義之無分別智即是了因，所證第一義是自相。譬如三乘共知之虛空、擇滅、非擇滅無為是常，此佛智第一義常不思議，亦復如是。不同外道諍論，以如來自覺聖智所得故，故菩薩當修學。

辛三 再辨外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所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外道所見常，從無常反面計，以異於常之無常相為因，見所造作有為之法悉是無常，對無常之反面計常，非自智慧力證於常。如來聖智亦見到世間有為是無常，但非對此因說是常，由智證第一義說是常。復次、外道依彼所作、計作者相為常不思議，然無自相同於兔角，無從實證，不可說有，不可說無。譬如說自在天是作者、是常不思議，而彼不能證明自在天自身之存在，則我亦可講兔角是作者、是常不思議，彼亦不能否認，以與彼所計作者皆無自相及因故。

辛四 再顯內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佛法以第一義離言說、離能作所作為自相，以能證第一義之不思議智為因，不同外道對生滅無常說有常。以外道初不知常不思議之自因相，去自證聖智境遠矣。故常不思議非彼所應說。

辛五 辨小無

『復次、大慧！諸聲聞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聲聞不知生死涅槃一切法無性，其差別悉由自心分別之所現，實見有生死可怖畏，不知生死實相本空，在生死即本無生死，乃妄計灰身滅智之未來根塵境界悉滅以為涅槃，不達藏識轉為菴摩羅清淨識自覺聖趣為大涅槃。故佛法依凡愚說有三乘，以不知生死涅槃一切唯心故。所以凡外在分段生死中流轉，二乘在變易生死中流轉也。夫外道有四倒，二乘亦有四倒，涅槃經雙破之，此中亦雙破之。故如來之常不思議，確非凡外及二乘所可得而有。

辛六 顯大有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謂自心現，性非性離有非有生故。大慧！一切性不生，一切法如兔馬等角，是愚癡凡夫不實妄想自性，妄想故。大慧！一切法不生，自覺聖智趣境界者，一切性自性相不生，非彼愚夫妄想二境界自性，身、財、建立趣自性相。大慧！藏識攝所攝相轉，愚夫墮生住滅二見，希望一切性生，有非有妄想生，非聖賢也。大慧！於彼應當修學。

一切法不生不滅，皆十方諸佛金口同宣，以一切皆自心現非有非無故。即有而空，故有即非有；即空而有，故無亦非無。一切法皆性離空有，愚夫

迷於佛智所明非有非無之一切法不生，遂妄計從無而有從有而無之二分別境。不知聖智自證境界，根、身、器界皆藏識所變現之法，離於能攝取之識見、能攝取之影像之二種分別也。凡愚墮於生住滅二見中，非有即無，皆是妄想，非聖智也。結誡於大乘所有之常不思議應當修學。

己二 辨初治地五性差別

庚一 長行

辛一 總標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上來顯常不思議，唯修大乘行、證如來智得成，非凡夫、外道及二乘所有。何故如此？以初發心修行者有五性差別之故也。性者、體性及種姓義，如言佛性之性；種性是種族姓氏意。無間者、契證義，言有契證於五乘法之五姓也。五無間種性者，謂一、依聲聞種性證入聲聞乘。二、依緣覺種性證入緣覺乘。三、依如來種性證入如來乘。四、依不定種性證入於三乘：謂此類眾生在因上種性未定，以上三乘均能悟入，遇何乘緣而證何果；未入菩薩不退位之前，三乘進退無定。五、各別種性，亦曰無種性，謂無出世種性。各別、言異類受生之異生，亦曰凡夫。前三乘之果皆不能悟入，遇佛法只能增長人天之福報，不遇佛法則退入外道；以升天為涅槃，墮落惡趣，故出世三乘無分也。常不思議、唯佛菩薩能證得而小乘、凡夫、外道不得者，正以無始生死相續以來即有此五性差別也。

「附佛性有無辨」

佛性有無，古說各異，根據差別，諍論繁興。有云：情與無情皆成佛故，皆有佛性。有云：凡有心者皆有佛性，既有佛性，皆當成佛。有云：三無二有。皆依聖言判斷，各無過失可訾。須知佛性一名，名同實異，後人據其名同而爭有無，不知所詮之實有異，故不能決。一、情與無情皆有佛性者，是以聖智所證之第一義境界，即平等真如法界名為佛性也。此平等真如，在如來果上即法性身，依此名為佛性，當然情與無情皆有，無間於有生命之動

物及無生命之植礦物也；故此說決不錯。二、說凡有心者皆有佛性者，是對無情已有所揀。蓋無情者，即無心識靈覺之謂。大凡有情所有心及心所，皆以能覺知為自相，如水以濕、火以熱為自相，不濕、不熱即非水火，故不覺必非心。覺即佛性，所以凡有心者即具佛性，皆得成佛，但無心之無情則無佛性。有情眾生迷染不覺，然實際非不覺，何以故？特其覺較低耳。如言冷煖，冷無別法，不過熱度低耳。故眾生雖在迷而覺仍有，既然有覺，即有佛性，只需發揮擴充，漸漸增長至於圓滿，即名成佛。三、說三無二有者，如此經之五種性辨：第一、聲聞種性，第二、緣覺種性，第五、各別種性之三類無佛性；第三、如來種性，第四、不定種性之二類有佛性。聲聞、緣覺雖無佛性，得證涅槃，有出世性；各別眾生之外道、凡夫則不具佛性，且無出三界性：故此三無佛性。如來性正具頓入菩提之佛種，不從餘乘而入；不定種性，或先入二乘而轉入佛乘，性既不定，趨證何乘先後不同，但終回小向大：故此二有佛性。就初說，則情、無情無差別可言；就次說，則有情無差別之可言，皆有佛性，皆可成佛也。若如此經三無二有之差別者，則依有情藏識中具有無漏智種否而辨。無種性者，即無無漏智種，不具出世之因。如聞佛法、不過善業增長、惡業減少；不遇佛法，三惡道充滿，人天減少耳。又對出世無漏智種之具足不具足有三乘別，具生空、法空智則為如來性、不定性之有佛性，但具生空智則為聲聞性及緣覺性。聲聞以悟四諦而證生空，緣覺以悟十二因緣而證生空，一則聞佛音聲而悟，一則觀察因緣變化而悟，悟門不同，所證同在生空。不定種性法空智不強，聞二乘法心生退墮，往昔舍利弗尊者先發大乘心，後以行菩薩道為難，退證小果。未證第七不退住菩薩，有退心。此就眾生法辨有五乘五性之差別。就佛平等願言，如法華經說：諸佛皆為一大事因緣出世，所謂悉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大願方便平等熏習為增上緣，眾生終必成佛，所謂『佛種從緣起』也。故此經言依初治地辨五性差別，亦明依智證真無差別也。』

辛二 別說

壬一 聲聞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不度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修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云何知眾生有聲聞種性？若彼於五陰、十八界、十二入、自共相如實能證知，而斷諸法顛倒分別，聞佛說時，舉身皆得法喜，知樂修習，對緣起法不發悟不起修，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悟後且無間修習，乃至得第八地——初果向曰一地，初果曰二地，乃至得四果曰八地——阿羅漢果，能斷煩惱但不能斷無明習氣。雖已度過分段生死，而變易生死未度也。分段、有分限、限量，形段、段落意，三界、六道之生死曰分段。無論四生、十二類，有生必有死，在何一類或何一道，果報壽命皆有一定限量形段，化生亦有一定時限，依報、正報亦有一定大小，升至非非想天，縱有八萬大劫長壽，然報盡時仍然輪迴，至人、畜之分段，更明瞭矣。度分段生死，亦即所謂三界內生死解脫；變易生死、為出世三乘有，依其所證，本可不受此死，而由大悲願力資助，先存能受生死業種，受身上求下化，非業力所縛之業繫苦相。若成佛時，此業識轉為清淨識，不受熏、不變矣。所作已辦，能於人、天、外道眾中，作大吼云：生死已盡，淨行已立，不受後有。因上修人無我，果上得解脫知見也。

壬二 各別種性

『大慧！各別無間者，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彼諸眾生作如是覺，求般涅槃。復有異外道說：悉由作者，見一切性已，言此是般涅槃。作如是覺，法無我見非分，彼無解脫。大慧！此諸聲聞乘無間外道種性，不出出覺，為轉彼惡見故，應當修學。

各別種性，前總標敘在第五，此乃先說者，蓋文內帶誡聲聞也。謂凡夫中之外道，在邪定聚內，以覺知我、人、眾生、壽者、養育者、及士夫作者，為證涅槃。長養、即養育義，外道計身心存在，必由有一個能長養者之我。

有說八種、或十六種，各各都是我差別相。作如是觀，觀到一種我相，即可涅槃；如印度尼犍子計見我得涅槃。復有計一切法因作者有，作者、即造物主，不生不滅，只要見此主宰，超離世外，與之合一，即成涅槃。彼皆執人我法我為涅槃，心外取物，無解脫分。執法我者，通於聲聞乘及外道種性，未出生死而妄作出世想。菩薩為轉彼各別惡見故，應當修學。

壬三 緣覺

『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離若合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緣覺乘無間種性，聞說趨證各別緣法，各別離散，驚喜之極，毛豎淚流。離十二緣，不著憒鬧。更聞現種種身，種種神變，其心信受隨之而入。斯時佛子若知彼之種性，方便為說中乘令悟。聲聞要聞法以分別，緣覺開引不須多聞。覺悟之後，亦現神通而不說法，所以見有神通，最契其機而生悲喜，此緣覺乘無間種相。

壬四 如來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大慧！若聞此四事一一說時，及說自心現身、財、建立不思議境界時，心不驚怖者，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親證入如來乘種性，有四種所證法；唐譯本所證法有三種，蓋合第一第二而為一也。一、四種所證法者：即證法相三自性法——妄計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而能悟入。二、證法性三無自性——相無自性、生無自性、勝義無自性——而能悟入。合之曰：親證諸法相性而悟入。三、由證得佛自覺聖智，即一切種智。四、證了等虛空器世界無量無邊佛剎廣大之相。趨證此四及聞觀內外法一切唯心，頓入無畏，是名如來乘無間種性相。

壬五 不定性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

不定性者，謂若聞三乘法，隨說生信喜證入，是名不定種性。

辛三 結顯

『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入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所以說三乘五種性差別，乃為初發心修治者，令漸證入一切法畢竟無所有之諸法實相地而建立耳。彼聲聞、緣覺等眾，若自覺藏識，從耽著三昧樂而起，遇佛勝緣，見法無我，仍當發心成佛。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逮得阿羅漢，是等心惑亂。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第一義法門，遠離於二教，住於無所有，何建立三乘？諸禪、無量等、無色三摩提，受想悉寂滅，亦無有心量。

須陀槃那果至是等心惑亂，言二乘自初果至證四果，仍未離所知障，不了諸法唯識，仍皆惑亂。三乘與一乘，非乘我所說者，對聲聞等說有三乘，對不定說一乘，對無性說非乘。非乘、即各別也。為一愚夫少智慧，諸聖遠離寂者，故說三乘法耳。至第一義法門中，無能教之佛及所教之眾生，既無能證之智，焉有所證之相？一乘尚且不立，何況三乘？所謂『平等性中，無生佛之二體，真如界內，絕自他之假名』也。諸禪無量等至亦無有心量者，諸禪、即四禪，無量、四無量心也。定、無色定、無想定、滅盡定等。此等皆唯心現量而別無有也。

庚三 別辨

辛一 徵說

『大慧！彼一闡提，非一闡提，世間解脫誰轉？大慧！一闡提，有二種：一者、捨一切善根，及於無始眾生發願；云何捨一切善根？謂謗菩薩藏，

及作惡言：此非隨順修多羅、毗尼解脫之說。捨一切善根故，不般涅槃。二者、菩薩本自願方便故，非不般涅槃一切眾生、而般涅槃。大慧！彼般涅槃，是名不般涅槃法相，此亦到一闡提趣』。

此徵說者，謂一闡提眾生，何為不信世間有此解脫？此無信之闡提，說有二種：一、乃毀謗三寶不順法戒捨善根者。二、因悲憫無始眾生本願力故，如地藏菩薩永遠在生死流轉中度眾生，眾生度盡方證菩提。於此可知，善根之捨、由於謗菩薩藏而作惡言，更不順從經律之說，一切出世善根均皆斷絕，不得解脫。至於菩薩本願方便，憫眾生故不取涅槃，若一眾生未入涅槃者，終不先入也。然眾生無盡，而此類菩薩亦永不得涅槃，故入一闡提趣，是名不涅槃法相。

辛二 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此中云何畢竟不般涅槃』？佛告大慧：『菩薩一闡提者，知一切法本來般涅槃已，畢竟不般涅槃，而非捨一切善根一闡提也。大慧！捨一切善根一闡提者，復以如來神力故，或時善根生。所以者何？謂如來不捨一切眾生故。以是故，菩薩一闡提不般涅槃。

大慧問此二種一闡提，何種畢竟不般涅槃？佛答以菩薩一闡提達一切法空，本來即涅槃相，別無涅槃可得，故此菩薩畢竟不般涅槃，非捨善根之闡提也。然捨善根之闡提，遇諸佛菩薩慈悲神力之加被，仍可熏發佛種，以佛永不捨眾生故。

己三 就五法相辨三自性

庚一 長行

辛一 直告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

此直告三自性也。一切世出世間、有漏無漏諸法，別為五法，即經初所謂：名、相、覺想、正智、如如也。然依其性質而歸納之，即三自性。佛不待大慧之問而直告，以菩薩皆當善巧通達於三自性義。自性者、即諸法本自

如是之理。分別有三：一、妄想自性，即虛妄想念起計較度量執著於諸法相之謂。二、緣起自性，即仗因托眾多緣而起，顯法無實體之謂。三、成自性，即畢竟成就不可破壞，即圓滿成就真實性之謂。依此三性為標準，判一切法，則真實與虛妄，生滅與不生滅，分明顯現。妄想者、虛無也，緣起、依他幻有也，成、真實也。妄想自性從相生，言妄想自性即從五法中之相而生，即從一切緣起之法相生也。世間一切事實皆從緣起，起即無起，執著此相為實有即妄想，離妄想之所顯即成自性。

辛二 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此乃大慧問妄想自性為何從相生？以下即佛答也。謂因緣所生之萬事萬法——十法界一切依正法——各有自相，又有在生滅遷流行上所顯差別之相——無量數類差別——於此起計著。又有二種妄計性生，乃如來之所宣示，非菩薩、二乘及凡夫、外道所能說，即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是也。名及事二字何解？名者、實之賓，蓋必有一所詮實物，然後有此能詮之名。所以此二種相，一在名上起執，一在實上起執。以下解釋二種相之四句，依義則文句有顛倒，應讀作：『事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名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蓋言計事相，即於內根身法、外器界法上而計著。計名相，即於如是內外法上自共相而計著——離言說為自相，有言說為共相，今非此之自共相。此中如言色、受、想、行、識為自相，則五陰一名為共相。除意根之五根及六塵為自相，則色法亦名為共相。——計著、即妄想自性相也。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者，言依種子親因從眾緣而起，即解釋緣起自性也。云何成自性下，釋成自性也。言依緣起法上離名相事相上計著妄想，即正智所得趨證於自覺聖智圓成聖果，名曰成自性如來藏心。聖智、通

於三乘，自覺聖智所行、言所照了之境界。此中自覺，專指佛之自覺。如來藏心者，即正智、如如、理智一如之自覺聖智境界，不可思議者也。所以楞嚴會上文殊菩薩曰：『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也。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相、覺想，自性二相；正智、如如，是則成相。

名、為能詮之言，相、為所詮之法，皆依他之緣起自性。覺想、屬於妄想，因以覺想為分別故。然長行係言妄想從相生，蓋相是緣起，如計著其名執為實有，則名及覺想皆攝入妄計矣。正智及如如皆成自性，以經以有漏無漏法判之，正智是有為無漏，如如是無為無漏，皆離於顛倒者也。

庚三 結成

『大慧！是名觀察五法、自性相經，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結成此正依五法而觀察三自性之法門，是佛所自覺境界；菩薩應當修學，以圓滿無上菩提。

己四 就陰界入辨二無我

庚一 總標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

隨順二無我觀，破我執、法執，解脫煩惱、所知二障。故佛於辨三自性後，復告大慧以菩薩當善觀察人無我、法無我二相。一切有情為五陰等和合而成，剎那生滅無有主宰以為實體，而能和合之五陰法亦復眾緣所生，故佛說但有諸法，實無有我。以法破人我之執，破人我之二乘，又執法為有我矣。惟菩薩法執亦破，此所以告諸菩薩當觀察也。

庚二 別顯

辛一 顯人無我

『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咒、機發像起。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人為陰、界、入和合聚，了得本來無我，則妄執之我及我所應離。印度數論計受陰為我，其餘外道亦有執他陰為我，則一陰為我，餘四為我所。無明發業，愛潤業，業成乃生根身。對塵起識，又攝受取著，又分別諸根所緣器世界，皆藏心中無始來妄想熏習之種所現。復由六識思量計較施設名相。要知皆如流注之河，生滅之種子，乃至如虛假變幻之機發像動，總顯剎那轉壞，虛偽無實，躁動不靜，不淨無厭之五陰假體，無我及我所。因此世界眾生具有同等業力，故感現在同一世界身心眾生之相，如善觀察五陰幻質及所緣之幻境悉空，是名得人無我智。

辛二 顯法無我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分別一切法無我。善法無我菩薩摩訶薩，不久當得初地菩薩無所有觀地相，觀察開覺歡喜，次第漸進，超九地相，得法雲地。於彼建立無量寶莊嚴大寶蓮華王像，大寶宮殿，幻自性境界修習生，於彼而坐，同一像類諸最勝子眷屬圍繞。從一切佛剎來佛手灌頂，如轉輪聖王太子灌頂，超佛子地，到自覺聖智法趣，當得如來自在法身，見法無我故。是名法無我相。

此繼顯法無我。謂陰、界、入、一一法各別法相，皆妄想所現之相耳；如能離假我及我所見所積聚之——業愛如繩——縛，則行陰之虛妄展轉假合，無造作主宰發動之者也。由此知諸法自相及共相，皆虛妄相，由妄想成。是故凡夫分別，聖賢不然。如是漸次觀察，漸離諸識、五法、三自性等分別，得無分別真智，即為法無我智，亦曰佛性。如此能善修習法無我觀，證入

平等智之初地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無得，能所之相悉皆寂滅，正楞嚴觀音所謂「寂滅現前」也。於是開覺歡喜，漸次上升至究竟地，到法雲之後心，知將成佛，現大莊嚴寶蓮宮殿，於百萬億佛剎中，現幻性境界所成就之佛子圍繞，一切佛皆以五智水來灌其頂，超佛子地證自覺智，圓滿法身，是名法無我相。

庚三 結勸

『汝等諸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結勸大眾應當修學，直到成佛。

戊四 建立誹謗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

非有計有曰建立執，亦曰增益執；非無計無曰誹謗執，亦曰損減執。二邊破則中道顯，佛子所應當觀察也。得大菩提，離二邊見，通中道相，自覺覺他，不謗正

己二 答

庚一 正答

辛一 頌說

爾時、世尊受大慧菩薩請已，而說偈言：『建立及誹謗，無有彼心量，身、受用、建立，及心不能知。愚癡無智慧，建立及誹謗』。

佛受大慧之請而先以偈答。建立計常，誹謗計斷，兩皆唯心。不了唯心，乃至根、身、器界亦不知其離心外了不可得，愚癡無慧，乃有二邊。

辛二 直說

壬一 總示

爾時、世尊於此偈義，復重顯示，告大慧言：『有四種非有有建立。云何為四？謂非有相建立，非有見建立，非有因建立，非有性建立；是名四種建立。又誹謗者，謂於彼所立無所得，觀察非分而起誹謗。是名建立、誹謗相。

前來偈答文略，佛於是重顯偈義。謂彼以四種非有建立為有，無而計有，違於諸法實相。四種者：非有相建立相，非有見建立見，非有因建立因，非有性建立性也。復次、依彼所建立法上，展轉分別觀察無所得，遂疑正法亦無所得，即於非無上而又計無；對前四種建立執相，立四誹謗。

壬二 別解

癸一 非有相

『復次、大慧！云何非有相建立相？謂陰界入非有自共相而起計著：此如是，此不異，是名非有相建立相。此非有相建立妄想，無始虛偽過種種習氣計著生。

此解非有相。謂陰、界、入、本非有自、共相，而彼計著此自相如是，此共相不異此，所以妄在非有相上以建立相。此種妄計，皆由無始來虛妄過患種種習氣所生。

癸二 非有見

『大慧！非有見建立相者，若彼如是陰界入，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見建立，是名非有見建立相。

此繼解非有見。謂彼執陰、界、入、假我，計我、人、眾生、壽命、長養、士夫、作者、而建立種種妄見。前非有相之相、指所見之法；此見、指能見之我。妄起種種我見，故曰非有見而建立見。

癸三 非有因

『大慧！非有因建立相者，謂初識無因生，後不實如幻，本不生眼、色、明、界、念、前生，生已實已還壞，是名非有因建立相。

此解非有因。謂彼初識從因生現，從現生種，計最初一念生，一念未生之前，則本不生。遂妄計於阿賴耶之外，另有一常住不壞之因，然後有眼、色、明、界等為緣。然生已實在有，有後仍歸滅，此乃於非有因處而建立之異因相。

癸四 非有性

『大慧！非有性建立相者，謂虛空、滅、般涅槃、非作、計著性建立。此離性非性，一切法如兔馬等角，如垂髮現，離有非有，是名非有性建立相。

此解非有性。謂小乘計三種無為為實有，此三無為、雖不似外道所計作者之過患，然不應執為實法。蓋此三法離有無故，如兔馬等但有名故，如垂髮輪現故。兔馬等角實在無，故離有性，垂髮輪如幻有，故離非有性，所以名彼為非有性建立性之相。

壬三 結成

『建立及誹謗，愚夫妄想，不善觀察自心現量，非聖賢也。是故離建立誹謗惡見，應當修學！

建立、誹謗，計有、計無，皆愚夫之妄想，非聖賢之現量。以不了唯心故，故有建立及誹謗兩惡見。應遠離，應修學。

庚二 勸告

辛一 長行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得百千三昧，乃至百千億那由他三昧。得三昧已，遊諸佛剎，供養諸佛，生諸天宮，宣揚三寶。示現佛身，聲聞、菩薩大眾圍繞，以自心現量度脫眾生，分別演說外性無性，悉令遠離有無等見』。

此佛於問答後加以勸告。謂菩薩善證八識、五法、三自性、二無我相、種種聖智，然為安樂眾生，仍示現種種類像，如依緣起而起妄計，如眾色珠之互映。普現諸佛剎與大眾同受法樂，觀一切法如夢、幻、光影、及水月之不實。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二乘之小果，得無量數三昧，禮佛供佛，宣揚佛化而現佛身，以唯心法度脫無數聖凡等眾，演說外道境界，悉令眾生遠離種種惡見。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世間，佛子觀察，種類之身，離所作行，得力、神通，自在成就』。

此言佛子觀察世間，隨類現身，唯是自心現量，道力成就，神通無礙。然而雖作、無有能作所作，雖行、無有能行所行。

戊五 空無生性門

己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當為汝廣分別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一切法不離此經所說五法、自性等眾妙法明門，故六百卷十六會般若所明，不出此空無生性門。一切大乘，離空無生義即非大乘。所以小乘根據三法印，大乘唯一實相印。即由此空等四法門盪無所得，然後正智現前，通達諸法實相，此乃一切大乘部之通量。此所以大慧菩薩代表此會大眾及十方未來世界諸大菩薩而為啟請，冀覺悟於佛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不復有所懷疑，遠離分別妄想，頓得無分別摩訶般若，乘大白牛車，遍修萬行，無所行而行，圓滿無上菩提也。

佛因垂許而誡教。蓋開示大乘佛法通量，須善思諦聽，方得不失。故大慧答：願受教誡。

己二 答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總標

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

此總標空義也。佛說空者，空其本空，並非背法本相說空，亦非滅有為空，特為一向執有之眾生，說破其所執之有本空耳。眾生在妄計自性上，執種種相，起種種分別見。然彼所執之實，全即是空。在彼所執著之一切法，確如龜毛、兔角，但有名言，毫無實體。倘不為之說空，將何以離其妄而引生其無分別智與實相相應耶？故說空不足，更說無生、無二、離自性相。無生者，依他如幻，生即無生，非撥無因果。無二者，離能所，絕對待，明中道圓成實。離自性者，通於前三，謂皆無自性相也。

辛二 別說

壬一 空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他、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麤，汝當遠離！

大慧彼略說七種空至彼彼空，總標後出七空名也。空為大乘通量，本無數量，今說為七。云何相空下，分別解空。云何相空至是名相空者，明相空也。相、即一一法上所具之相，眾生於相上分別立名字，再於名上而詮義相，故其自共之相，由展轉積聚互相對待而有耳，僅第六識所分別了知之意義，此意義與實體全不相關，所以意義皆非法體。如吾人呼火字，口既不煖亦不燃燒，可見不得火之體用。自相之法既無，共相之義更無，猶之龜毛本無所有，毛上之差別更妄之又妄。相不住者，言相不能存在，所以名曰相空。大乘須知相空，不同小乘僅知性空，故首顯之。

云何性自性空至是故說性自性空者，明性空也。相是諸法能詮名上所詮義相，而諸法即其自性也。意言：所分別一一法都無有自體性可得，三界依正一切法皆假名言所安立，皆意識上所自變之相分，尚非阿賴耶上從因緣所生之相分。解佛所說法，並不得證實，但為空卻意識上虛妄分別耳，是故說性自性空。

云何行空至是名行空者，明行空也。行者、遷流造作意，剎那不停，纔生即滅，隨滅又生。說陰不說界入者，行指五陰所攝九十四種有為法，不同界入攝無為也，故曰行空。方便者，助緣之意。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至是名無行空者，明無行空也。對行之有為法，說無為法即是無行，即無遷流造作意。因有為法空曰無為法，并非另有一無為法，故曰自性無性。有為行既空，故無行亦空。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至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者，明一切法離言說空也。言說有二：曰顯義言說，通常語言文字之義；曰顯境言說，乃心心所了別種種境界。所謂言語能顯義，了別能顯境。一切法離言說別無可得，故名曰一切法離言說空。

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至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者，第一義離分別，不思議聖智、即是自覺聖智。所有種種有漏法，皆無始妄見過患習氣，聖智現前畢竟皆空。從金剛道入解脫道，一剎那間大圓鏡智與第八識相應，轉為清淨菴摩羅，則無始微細習氣悉空，是名聖智大空。

云何彼彼空至汝當遠離者，此明彼彼空也。彼彼者，彼此相無之意；言彼中無此，此中無彼也。例如牛欄中無馬，馬中亦無牛，故彼彼空，亦曰彼此空。鹿子母之精舍，無象、馬、牛、羊耳，非無比丘，亦非無精舍，故不可說比丘及精舍亦無。復次、亦非餘處無象、馬、牛、羊，在一切法自相，彼此皆空。彼於彼無彼者，前彼字指一切法，中彼字指精舍，後彼字指象、馬、牛、羊，言一切法於精舍中，無象、馬、牛、羊也，故名彼彼空。此彼彼空乃凡外麤俗之空相，故誡遠離，以顯前六種空菩薩應當修學。可見凡夫所執之空，乃除去而無之曰空，是頑空耳。前一至五空，乃菩薩於因中修，第六空、果上大智現前果所顯。

壬二 解無生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眾緣所起無自體，當未生時，尚無此物，自字不能成立。乃至眾緣和合，仍唯眾緣，不能有自也。不自、則不他，亦不共，然非不生。此中所明，但有緣而無法，所以生即不生，除住滅想定時；即緣生是無生。小乘無生，不過入滅定耳。般若所明無生，不取定中無生，諸緣生法當體即無生也。

壬三 離自性

『離自性即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此從緣生無性之生無自性性，明離自性。緣起法上之生，無自性性，蓋緣起法剎那生滅，變異無定。隨見此法即非此法，絕無定相可取，即相無自性性。取之全唯妄計，相本無故，離相無相之成自性亦不可得，曰勝義無自性。於此三性，皆明三無性矣，故一切性離自性。

壬四 無二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

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一切相對法，皆是二。一一法皆有即無有，一既不有，於二何成？以相違相為因，說有此法，是則無相違相也。如言生死涅槃，似相違矣，然生死外無涅槃，涅槃外無生死，一切法皆如是觀，是名無二。

辛三 結示

『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修學』！

結示空無生等相，皆應修學。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常說空法，遠離於斷常，生死如幻夢，而彼業不壞。虛空及涅槃，滅二亦如是。愚夫作妄想，諸聖離有無』。

佛法明二空智相，非凡外之計斷計常，即生死離生死，是名生即無生，離常見。雖生死如幻、如夢而業報不壞，是無生而生，離斷見。對有為說三種無為，有為尚不可得，離有為之無為更不可得，二俱不可得矣。故曰：愚夫妄想，執有執無，諸聖觀一切法無二，早離有無之見。

己三 別示

爾時、世尊復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普入諸佛一切修多羅，凡所有經悉說此義。諸修多羅悉隨眾生希望心故，為分別說顯示其義，而非真實在於言說。如鹿渴想，誑惑群鹿，鹿於彼相計著水性，而彼無水。如是一切修多羅所說諸法，為令愚夫發歡喜故，非實聖智在於言說。是故當依於義，莫著言說』。

此別示之語，亦即結上而教誡也。謂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諸法，非但此經顯示，亦為十方三世諸佛所說大乘契經通量。佛說皆隨眾生願欲，以細分別去粗分別，以正分別斷邪分別，但假言說以顯真義。譬之陽燄，誘彼渴鹿，實無水相、莫執為水。佛法令眾生即法遣分別，亦復如是。真實聖智非在言說，所謂以楔出楔，以說通宗，是故當依義不依文。

戊六 如來藏心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

如來藏心，是破執顯性最後之一門。了達唯識現，即一切法非一切相，既無可執之相，亦無能取之執。若執唯識，亦同法執，故以破為顯，執之破處即性之顯處。性者、諸法真實相之謂，本來恆常普遍如是，因妄想故，致不能顯而成妄想相，離妄想即成自性矣。所以前明正智、如如是成自性亦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依前種種所破而顯，即顯此心。故大慧復疑問：凡諸佛修多羅均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之義性雖明，而諸修多羅中又說如來藏自性清淨，具足三十二相，即在眾生五陰聚中；如如意珠藏垢衣內，以喻如來之藏雖為陰、界、入及根本煩惱、隨煩惱乃至種種塵勞垢污之所纏覆，清淨德相仍然常住不變。雖現業繫苦相，而苦即法身，以內有大價寶也。眾生不知自有，如乞人竻塿辛苦，向外妄求，正如棄大海而執一漚耳。然外道亦計於受用身資有一作者之實我，體實遍常，不生不滅，彼之實我，豈不與佛說五陰聚中有一不滅之如來藏名異義同耶？大慧菩薩為悲愍後來眾生故，恐發生此種學佛法而執我之外道，使起正智而離邪執，庶令如來藏教無過，所以詳為請問。

如來藏義，可作數種解釋：一、作如來即藏釋，此持業釋。藏、有含藏統攝義，言如來即統攝一切佛果無量功德。二、作如來之藏釋，此依主釋。謂如來所證之清淨法界，為如來四智菩提藏，藏讀去聲，庫藏之藏。此二、前者唯在如來，後者通於菩薩。三、作如來在覆藏中釋。如來、指佛果上一切無漏無為法，藏、指覆於眾生有漏心中，此通於九法界。四、作眾生自性清淨心，即如來本因而隱藏未顯釋。謂眾生位具有佛性，但隱而未顯耳。

離於求那者，謂勝論講六句義，即一、實句，梵語陀羅標，實質、物體之義。二、德句，梵語求那，德性義。三、業句，梵語羯磨，業用義。四、大有句。五、同異句。六、和合句。四、五、六句，統指一切法。前三各別，如言人身各有德性及有作用。我屬實句所攝，異於德句，故離於求那也。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斷無我畏故說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

佛法所明如來藏，與外道所計神我實我，全然不同。夫如來藏，乃佛智自證之第一義心，離言絕思，有時或說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或說如、實際、法性等，乃至於自性涅槃等句，其實、皆說如來藏，詮異旨同，機感各別。凡夫愚癡，終日在此清淨平等真如性中，而分別不到，攀緣不及，聞無我句為斷滅而妄生怖畏，佛以慈悲方便令除怖畏，不得不說此無所有而有之境界，令漸通達如來之所證也。

辛二 方便善巧故說

『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

所以誡大慧及未來現在諸菩薩，對於如來藏法門，皆不應以我見計著也。如陶工以聚泥及種種器具為方便因緣，成種種器。佛亦如是，依於種種方便悉檀因緣，應種種機，立種種名，或曰如來藏，或曰無我，乃至其他一切名義，無非破其妄執令生正智之方便耳。非同外道所說之我，在心外另有一如來藏矣。

辛三 令離我見故說

『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蓋佛說如來藏，不但非用執我，且正為開引執我執法之外道，令其離於我見妄想。須知佛所說法，皆是離分別所證真如。如欲證此真如如來藏，必離人法我之分別；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乃得無上菩提。是故唯佛所說無訛，否則、執我同於外道。欲離外道我見，當知此人無我、法無我所顯之如來藏也。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人、相續、陰，緣與微塵，勝、自在、作，心量妄想』。

人、指人我，相續、指壽者相，陰、指五陰，緣、謂有異因緣。微塵、勝、自在、作等，皆指外道所執。種種皆所執之人我、法我，離二執即得二無我智。至此、破執已破究竟，顯性已顯究竟，於唯識境亦彰究竟。

卷010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義記下

丙二 辨唯識行

丁一 總明四行

戊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

前來八門，皆彰唯識境，即觀一切法相性也。所觀境彰，須繼起能觀行。蓋佛法非比世間法，隨文解義，便謂已畢研究之事。此如盲人不知顯色，眼

未開時，須除其病；所以於唯識境要得親證，必須起行，即是修唯識觀。前所彰之境皆唯識，今所辨行亦皆唯識。此唯識觀，未歷三賢位之菩薩，如不起修不相應也。此所明之四行，諸菩薩位所應修習，大慧菩薩本已能修諸行，了達諸法唯心性相。為未來大心眾生頓悟修行，趨無上果，故請佛說大修行所具足之方便法門，免令未證謂證，未得為得，或耽住禪樂，或招感邪魔，或起法愛，或求神通，此大慧菩薩之悲願也。方、方法、便、利便，以利便方法應用適宜，使理易於明，行易於成，謂之方便。於自利有善巧方便，而利他亦有善巧方便。方便、亦可作一種預備功夫解。總而言之，無論作何事業，無方便不能通達耳。

戊二 答

己一 總標

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方便之法，修四種觀，依此而行，能得成就。

己二 別示

庚一 正說

辛一 善自心現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熏，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此初辨善分別自心現也。謂善能觀察三界一切法皆唯心所現而有限量，無論內外諸法乃至萬緣，皆是心及心所分別所現，於是離我我所，無主宰故，三界生死亦無去來。知根、身、器界皆無始虛妄分別習氣現為業報，前六識托為本質隨起妄想相，乃至獲得聖果，亦皆唯心。具足唯心觀，即一切修行法之總持。識得唯心，魔外絕跡，與佛菩薩無以異矣。

辛二 外性非性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謂燄、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此辨善觀外性非性也。謂善能觀察一切法皆唯識所緣起，心外無有自體，猶如陽燄、夢、幻，分別執為實我實法，即為凡夫外道，乃無始虛妄習氣為因之所現行。二乘能證一分生空，菩薩登地雖證二空，尚有不覺，纔起即滅而不相續，當下銷融。然非無唯識所變緣之法，但無妄計心外之境，以心外實無法可分別也。前第一、第二，可合名曰唯識無境觀，通於大乘因果位修。

辛三 辨善離生住滅見

『云何菩薩摩訶薩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此辨善離生住滅見也。謂善能觀察三界一切有漏法無自性，如幻、如夢，生即不生，亦無自、他、共生，但隨識心分別而現，心外實無有法可得。前謂諸法皆唯是識，但有眾緣而無諸法，乃至觀察唯識所變現一切法，即無識上一切法，眾緣所起內外法，即無眾緣所起內外法，不見有法生，亦不見有法滅。夫知一切法畢竟如幻，無生而生，則決定能印可生即無生，得無生法忍，離於生住滅見矣。

辛四 得自覺聖智

『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此辨得自覺聖智善樂也。謂得無生法忍之菩薩第八地，所有一切有漏法皆不現，無功用修第一義無相觀，念念趣入佛智。蓋前觀離有漏，此觀得無漏也。前雖云得無生法忍，二乘不過轉得第六妙觀察智之生空一部份，菩薩

得二空智，八地常得現前，升至十地等覺。入佛始具四智，即是離過絕非無漏不思議智，離心意意識等差別，真如平等，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所以八地以上，能得六七二識所起之意生身。

以上四種觀，前二平等安住，通觀有無漏界，第三觀離有漏而入無漏，第四成就無漏。然皆唯心，不過轉第三觀上之有漏法為第四之無漏法耳。若不依一、二之唯識無境觀，則三、四之有漏觀無漏觀、亦不易悉離虛妄而速得圓滿也。

庚二 推問

辛一 問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

因佛說意生身，乃推問何理而有斯名？

辛二 解答

佛告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念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意生身，正是妙觀察智、平等性智所起者。意念無礙，念所憶處，當念即現，憶所經境，無能遮障，無問遠近；向所睹者，由憶而現，念念相續，無能為阻。故意生身亦同時能現無量身，神通自在，妙相莊嚴，隨廣大本願入無量世界，所以不住空寂，成就眾生。

庚三 合說

『如是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轉捨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身，及得意生身，得自覺聖智善樂。

得無生法忍菩薩，證第一義空，得無功用無分別智，不住寂滅，亦非不住寂滅，乃至入如來地，盡得聖智善樂。

己三 結成

『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當如是學』！

結前成就此四大方便法，為大修行人所當修學也。

丁二 別明三位

戊一 資糧位——諸法因緣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一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

資糧者，謂修習六度萬行之福智，為入地之資糧，乃以修一切法唯識因緣觀為綱也。觀因緣相，雖與二乘略同，而唯識觀不與之共。以覺知因緣相故，離有無妄見，妄見離、即無分別智。在資糧位菩薩，能伏治分別而未能斷除，故大慧代請問也。

己二 答

庚一 長行

辛一 示因緣相

壬一 緣

佛告大慧：『一切法二種緣相，謂外及內。外緣者，謂泥團、柱、輪、繩、水、木、人工、諸方便緣，有瓶生。如泥瓶，縷疊、草席、種芽、酪酥等方便緣生，亦復如是，是名外緣前後轉生。云何內緣？謂無明、愛、業等法，得緣名；從彼生陰、界、入法，得緣所起名。彼無差別，而愚夫妄想，是名內緣法。

外緣者，無情法，不為阿賴耶執受為自體者是。內緣者，有情法，為阿賴耶執受為自體者是。凡一法成就，皆不離乎方便緣。瓶本非瓶，以泥團及柱、輪、繩、水、木、人工諸緣和合而生，餘物亦然。雖諸物前後展轉而似現心外，然實不離自心，以眾生一向認為外而名外緣。至內緣十二緣起者，無明、業、愛、取、有、為能起，餘七為所起。實皆唯識，而愚夫妄計有差

別。

壬二 因

『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此言因者，與前說緣，亦無二事，就觀察點不同，別為因耳。當有因者，謂無明所發、愛所潤等業種因成就，當來有果。相屬因者，所現境界屬於能現之心，而攀緣後熏成種子，為相屬因。相因者，前心滅後，後心剎那續生，不能同時，無間相續。作因者，作增上緣，言其有勢力，喻如轉輪王。顯示因者，為能顯示於境，通於心心所及名字言說，能見見分了於所緣相分；如燈之照現形色等，無顯示因不能明了。待因者，待世間萬物滅時作無想，所謂觀有計無等想。

辛二 揀因緣計

『大慧！彼自妄想相愚夫，不漸次生，不俱生。所以者何？若復俱生者，作所作無分別，不得因相故。若漸次生者，不得相我故，漸次生不生；如不生子，無父名。大慧！漸次生相續方便，不然，但妄想耳。因、攀緣、次第、增上緣等，生所生故。大慧！漸次生不生，妄想自性計著相故。漸次、俱不生，自心現受用故，自相、共相外性非性。大慧！漸次、俱不生，除自心現，不覺妄想故相生。是故因緣作事方便相，當離漸次、俱見』。

此揀因緣計也。謂因緣法非漸生、非俱生。計俱生者，則因果相不能成立，能作之因、所作之果、不能分別。漸生者，果尚未生，因何由而名？如父因有子而為父，無子之先，未得父名也。故無一定生因可得，唯是因緣、所緣緣等四緣，無有能生所生之法，所以漸次生亦不生。俱、漸二皆妄計，無實因緣則亦無自共相，是故唯識諸法，生即無生。此乃大乘所修觀行，非小乘及凡夫外道所知矣。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都無生，亦無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一切法無生滅者，因緣所成壞之生滅，即無生滅。然非撥有取無有，故緣起之因果宛然，隨凡愚之癡妄而斷其執，說為不生滅耳。三有境界，皆無始分別習氣之所現，有無悉不可得，就世諦說，施設何礙？凡夫不明真實義理，惑亂於一切有為生滅之法，猶如翳目而觀空華，悉皆當體無有。但須除目翳，不用撥空華，以目病除則空本無華故。故須以離分別正見離諸妄想，則能攝、所攝一切皆是唯識耳。

戊二 加行位——觀言說妄相門

己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此修意言唯識觀也。前文曾明觀一切法唯識即依他起，但有漏依他從遍計執而起。無始來遍計習氣，實即言說妄想，必如何可轉有漏為無漏？須在緣起自性上，遣除諸言說妄想習氣，方可泯一切相，證真實性，此乃為大乘加行位菩薩所修之意言唯識觀，亦即遣除言說妄想習氣，所以大慧代表眾菩薩請佛說此言說妄想相心法門。蓋心能積聚諸名言習氣，而起諸言語分別相，所以觀照根源，以通達能詮之名言及所詮之法相，遣除二執無始妄習，乃證無分別智，起後得智，直趨無上菩提。此已入資糧位菩薩，由加功行持而入於通達位也。

己二 解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正答所問

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無性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言說依於妄想，妄想亦依言說。一有能詮之名，即有所詮之相，名相不離，唯第六識之所了別，他識並皆無此作用。所以在加行位之煖、頂位菩薩，必須修四尋思觀：即一、觀察一切法名言，但是名言而無實事。二、觀察一切法之事實。但是事實，離於名言。三、觀察一切法自性，但是自性，離於其餘。四、觀察一切法差別，但是差別，亦離其餘。如是專心致志，尋求探討，思此四法確確分明，由頂位進入忍位，得四如實智。由下忍而中忍、而上忍、而世第一位、而通達位、而修習位；此則略表加行位進修之經過耳。今明一切名句言說之妄想分別相不出四種：一、相言說，謂不了達從自心分別所現之色相，而分別生種種言說。二、夢言說，謂從前所經歷之事，至今覺醒，渾如一夢，如邊伯玉五十年而知以前四十九年之非。蓋以前四十九年事，皆作夢境觀，但覺後仍復憶念此不實無性之境，所以老人每每喜談故事，其實、過去之事已全無矣。三、過妄想計著言說，謂過去時所有冤讎罪業，憶念懊悔而發種種言說。四、無始妄想言說，謂無始來種種虛妄分別習氣種子熏習而生種種言說。此第四是總相，前三種皆不出此無始妄習所生起。

辛二 問答言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以此義，勸請世尊：『惟願更說言說妄想所現境界。世尊！何處、何故、云何、何因眾生妄想言說生』？佛告大慧：『頭、胸、喉、鼻、脣、舌、齗、齒、和合出音聲』。

大慧問言說妄想所現之言說，何處、何故、如何而生。佛答謂：由面部、身部、內外關節、及音聲上之高低屈曲差別，而發生為一種可記別意義之符

號，即諸語言。此明言說之生。

辛三 問答言想

大慧白佛言：『世尊！言說、妄想，為異、為不異』？佛告大慧：『言說、妄想，非異、非不異。所以者何？謂彼因生相故。大慧！若言說妄想異者，妄想不應是因。若不異者，語不顯義，而有顯示。是故非異非不異』。

又問言說與妄想異不異，蓋欲明其關係也。佛答謂：非異非不異。蓋言說以妄想為因而生，故非異。但妄想不顯義，而言說能顯義，故非不異。

辛四 問答言義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為言說即是第一義，為所說者是第一義』？佛告大慧：『非言說是第一義，亦非所說是第一義。所以者何？謂第一義聖樂，言說所入是第一義，非言說是第一義。第一義者，聖智自覺所得，非言說妄想覺境界，是故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言說者，生滅動搖展轉因緣起，若展轉因緣起者，彼不顯示第一義。大慧！自、他相無性故，言說相不顯示第一義。復次、大慧！隨入自心現量，故種種相外性非性，言說、妄想不顯示第一義。是故大慧！當離言說諸妄想相』。

又問言說與第一義之關係，能說之語言文字為第一義？抑所說之法相義理為第一義？第一義者，即諸法實相也。佛答謂：兩皆非是。惟聖智所自證覺之樂境，假言說遣去妄分別，引無分別智證之者，是第一義。如以指指月，離去能指之指，及所指之處所，真月方得。非言說妄想境界所及；言說假詮，妄想假智，但能得諸法之共相，不得諸法之真實相。退而言之，言說、妄想，非但不能通達聖境，即世間一切法自相，亦不能證。如說火時，言說上、文字上、均不能得火之相性，況言說文字乃是生滅法，動搖無常，眾緣展轉生起，故不顯示第一義也。第一義心中無自相、他相，都無自體，所以妄計心外現種種相，心外毫無所有。外性非性，即外法無有義。是故第一義離於言說妄想相。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諸法無自性，非言說所能安立。甚深畢竟空之義，乃無分別智所顯。二乘及凡夫、外道，皆不能了知，所以恆流轉於三界生死及變易生死之中，不了達一切法意識上所現法塵影子，一切法皆假名言說。然佛對愚夫只得說此相似法，否則無由引導。若為得自覺聖智之佛子，已證離妄無分別境，方開示離言實際也。

戊三 修習位——觀遠離四句門

己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能問我如是之義，多所安樂、多所饒益，哀愍一切諸天世人』。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修習位者，謂菩薩初地至十地，修習滿足諸佛法位。依成唯識論，在此位前尚有通達位，然時極短，即加行位所得之果。蓋前一剎那為世第一位，後一剎那即入於修習位，此通達位祇在一剎那間，無所修行，故此不說。修習位後，曰究竟位，從修習至究竟，所證真如法性平等，在能證之智有淺深，斯修習之位有漸次。八地以下、曰下品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修。八地以上、中品智。至得佛果，圓滿妙觀、平等二智一地一地所分證者，而得大圓鏡智、成所作智，為上品智。隨智淺深即十真如，所修即十度等。地前初修時，依教理為增上緣而修，隨順真如，未能親證，名曰緣修。入初地證真如，稱性

起修，名曰真修。到第八地，一切行上修一切行，蓋不拘一行廣修眾行矣。

此段大慧問義，蓋因菩薩未證真如，在在不離四句。四句義，在前百八句中說，今照此段句義亦可。一異對，謂觀物相對皆有同異相，如思想言論得有意義之規律，西哲謂有同一律、矛盾律、為根本者是也。俱不俱者，謂能和合或不和合，如心所、心王為相應，而水火、冰炭不能相入也。有無者，言色等有法與虛空等無法。常無常者，永久存在及有生滅之謂。一切思想言說根本規例，總不出此四句，若離此四，則思想言論即無所安立。所以成不思議，為外道二乘智所不能行。菩薩以無分別智為前導，行一切行皆第一義，諸法自相共相不離而離，所謂離於名種等分別之現量清淨智也。初地至八地證第一義空，然以本願力故而不住空，證一切差別相皆自心現，妄想悉除，菩提疾得，普入塵剎，利樂眾生。此充足德用之佛境，且非菩薩所能，以菩薩於不知不覺中尚有妄也。故佛讚許誡聽，大慧受教。

己二 解說

庚一 長行

辛一 略標

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凡夫無智，計內根身，計外塵境，取心外法，不明唯識如幻之意；動輒依於四句，因無始妄習而執我執法。

辛二 喻說

壬一 識境計

『譬如群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攝受。如犍闥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池、種

種莊嚴，自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念不捨，為黠慧不』？大慧白佛言：『不也，世尊』！佛告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譬如畫像，不高不下，而彼凡愚作高下想。如是未來外道惡見習氣充滿，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自壞壞他。餘離有無無生之論，亦說言無，謗因果見，拔善根本，壞清淨因。勝求者，當遠離去。作如是說：彼墮自他俱見有無妄想已，墮建立、誹謗，以是惡見，當墮地獄！譬如翳目，見有垂髮，謂眾人言：汝等觀此！而是垂髮，畢竟非性非無性，見不見故。如是外道妄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誹謗正法，自陷陷他。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譬如群鹿至妄見攝受者，此第一喻所取之色境也。如群鹿渴逼，似陽燄為水，馳趣數求，卒之水不得而渴反加甚。諺謂：「這山望著那山高，到了那山沒柴燒」，情景正同。夫三毒燒心之愚夫，日逐逐於六塵境界，分別四句助長其癡，妄見攝受，卒之外無所得，渴毒愈熾。如犍闥婆城至不能了知自心現量者，此二喻境計。犍闥婆、此言香陰城。但影可見，而非有城；愚者妄見，亦非無城。以譬外道無始四句妄見現分別相，不了達能見所現皆自心現量。譬如有人至常無常見者，此三喻境計。言夢中之種種快樂，絕無其事，愚夫以為實境實樂，覺後猶復憶念不捨。正譬凡夫愚惑，為外道邪智之惡見所吞，不達如夢，起四句見。譬如畫像至當墮地獄者，此四喻境計。畫像本平，而心妄作高下之想。譬外道依四句惡見自壞壞他。夫佛說無生法，離於有無，外道以為斷滅，於是謗無因果，拔善根，壞淨因。佛子求最勝出世法者，當離此見，勿執常斷墮地獄也。譬如翳目至自陷陷他者，此五喻境計。空中垂髮，無病之人不見，故非有性；翳目者見之，故非無性。夫諸法相性本空，外道妄見希望，致依於四句自陷陷他，有謗法咎。譬如火輪非輪

至一切性生者，此六喻境計。火一星耳，以相續旋轉遂幻似為輪，以惑愚夫之想。譬外道惡見迷亂不清，依於四句，妄計一切法俱生、漸生等等。譬如水泡至緣有者言滅者，此七喻境計。水泡似珠，非可取，故非摩尼；愚小無智取之，故非非摩尼。譬外道妄想惡見妄習，於無所有處而計有，迨至有不可得，又以為滅至無所有。妄計從無而有，從有而無，迷執緣有緣滅為實有實滅也。

壬二 佛說計

癸一 顯所說法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大慧！心意意識，身心轉變，自心現攝、所攝諸妄想斷，如來地自覺聖智修行者，不於彼作性非性想。若復修行者，如是境界性非性攝取相生者，彼即取長養及取我人。大慧！若說彼性自性自共相，一切皆是化佛所說，非法佛說。又諸言說，悉由愚夫希望見生，不為別建立趣自性法，得聖智自覺三昧樂住者分別顯示。

三種量：現、比、非、三量也。五分論：宗、因、喻、合、結、五分也。建立得自覺聖智者，離於妄想及緣起自性之教理。然凡外愚癡起妄想分別，執此二性，乃至以為有此二性可離，亦是妄想執著。佛子因修轉變八識身心，能取所取我法二執俱空，不於彼作有無之想。若修行者一有能所境界，則是仍著人、我、眾生、壽者之見。須知一切法自共相，皆化身佛隨順眾生願望假設言教，非法佛為菩薩開示之聖智三昧樂也。

癸二 喻所起計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彼非影非非影，非樹形非非樹形。如是外道見習所熏，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譬如明鏡，隨緣顯現一切色像而無妄想，彼非像非非像，而見像非像，妄想愚夫而作像想。如是外道惡見，自心像現妄想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譬如風、水和合出聲，彼非性非非性。如是外道惡見妄想，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譬如

大地無草木處，熱燄川流，洪浪雲湧，彼非性非非性，貪無貪故。如是愚夫無始虛偽習氣所熏，妄想計著，依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緣自住事門，亦復如彼熱燄波浪。譬如有人，咒術機發，以非眾生數，毗舍闍鬼方便合成，動搖云為，凡愚妄想計著往來，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戲論計著，不實建立。

譬如水中有樹影現至而不能知自心現量者，此一喻佛說計。水中所現之影，水與樹離，只是水故，則非影非樹形，妄見樹影，則非非影非非樹形。諸法唯心如水，法相如水之影，自心現量，非有非無，外道妄想見習，執著四句，不能知也。譬如明鏡至常無常見者，此二喻佛說計，如鏡現像，隨緣各顯，無有分別；緣不現前，唯鏡非像，緣現像故，亦非非像。一心如鏡，萬法如像，外道惡見依於四句，不知是自心像現也。譬如風水至常無常者，此三喻佛說計。風之與水和合而聲，水無風緣非有聲性，風吹起波非無聲性。諸法緣起，皆如聲塵，緣生無自體性，外道依於四句，則妄想計著矣。譬如大地至亦復如彼熱燄波浪者，此四喻佛說計。大地空荒，陽燄波動，智者不貪，念即非有，貪念著之，即非非有。愚夫無始妄習所熏，於自心修證中，依於四句妄計生滅，亦如迷燄為浪之顛倒也。譬如有人至不實建立者，此五喻佛說計。機關木人，或以咒力機發，或以噉精氣鬼召附，並無有情識體，方便巧合動作云為，凡愚妄為實有某人往來。譬眾生陰、界、入假合為身。外道依於四句，惡見戲論計著有我，建立不實之相，與此若合符節。

辛三 勸離

『大慧！是故欲得自覺聖智事，當離生住滅、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惡見妄想』！

不離四句，不能證佛自覺境界。然不能得聖智，亦不得離此四句也。事、即境界，此正初地位事。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幻、夢、水樹影，垂髮、熱時燄，如是觀三有，究竟得解脫。譬如鹿渴想，動轉迷亂心，鹿想謂為水，而實

無水事。如是識種子，動轉見境界，愚夫妄想生，如為翳所翳。於無始生死，計著攝受性，如逆楔出楔，捨離貪攝受。如幻咒、機發，浮雲、夢、電光，觀是得解脫，永斷三相續。於彼無有作，猶如燄、虛空，如是知諸法，則為無所知。言教唯假名，彼亦無有相，於彼起妄想，陰行如垂髮。如畫、垂髮、幻，夢、犍闥婆城，火輪、熱時燄，無而現眾生。常無常、一異，俱不俱亦然，無始過相續，愚夫癡妄想。明鏡、水、淨眼，摩尼妙寶珠，於中現眾色，而實無所有。一切性顯現，如畫、熱時燄。種種眾色現，如夢無所有。

幻夢水樹影至究竟得解脫，言觀三界、六道如幻夢等，或幻有，或本無所有，如實了知，離於妄見，得究竟解脫。譬如渴鹿想至如為翳所翳，以鹿之迷亂覓水止渴，展轉往來終不得水，喻眾生在六塵、五欲境界種種貪求，識動境生，重重不明，如翳上加翳也。於無始生死至捨離貪攝受，謂於無始生死法種種計著有所攝受，皆是貪癡，觀察過患，依教出離，如逆楔出楔也。如幻咒機發至猶如燄虛空，三相續——即惑、業、苦——楞嚴經說三相續曰：世界、眾生、及業果——，言起惑、造業、受苦，受苦果報重又起惑，如此循環相續不斷。如覺照五陰、四大是假，猶如木人、夢境，而世間一切塵欲，亦同浮雲、電光，善觀解脫，則不起惑造業，自得解三相續苦。然而造業者乃至解脫者，於彼皆無有造作者，亦如空中陽燄，愚者迷之耳。如是知諸法至彼亦無有相，謂了知法即非法。佛說法施設，皆是假名，所詮亦是假相，名依音聲，相依妄想而建立。於彼起妄想至無而現眾生者，言有情眾生，皆無中而現，諸陰如垂髮、如幻、如夢等，皆喻其假名無實。往昔目犍連尊者曾造一木人像以誑舍利弗尊者，後舍利弗於門上亦畫一縊鬼恐之，目連乃至懼而不敢入室。足見有情眾生，唯幻見為有也。常無常一異至愚夫癡妄想者，仍勸離四句也。明鏡水淨眼至如夢無所有者，言一切法雖妙相莊嚴而實無所有，乃至心性種種顯現，亦皆如夢無所有也。

庚三 結成

『復次、大慧！如來說法，離如是四句，謂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離於有無、建立誹謗。分別結集，真諦、緣起、道、滅、解脫，如來說法以是為首。非性、非自在、非無因、非微塵、非時、非自性相

續，而為說法。復次、大慧！為淨煩惱、爾燄障故，譬如商主，次第建立百八句無所有，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

諸佛說法，離於四句，離於有無、斷常，而惟以真俗二諦為軌持。緣起者、即俗諦，由之慕果修因而得解脫，自覺覺他，皆以為首，非外道所計種種性自在等之妄見所可同語也。但為淨除眾生煩惱障、所知障，說百八都非，一切法無所有，分別諸乘及諸地相也。

丁三 結明四禪

戊一 長行

己一 總標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

此接前云善分別諸乘及諸地相而結明四種禪定，蓋以禪定亦修唯識行所應成就者。

己二 別釋

庚一 愚夫所行禪

『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鎖、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此愚夫非指凡夫，乃言小乘兼及於外道也。內依自身，外依世界，中依人等，而觀察一切無非是苦、無常、不淨、無我，而計著一切法自相、共相。至觀成時，仍不異相，所以漸次轉進乃至滅定，亦不除滅於相，是名為愚夫所行禪。所行者，所觀也，有所觀之相，所以亦通於外道。

庚二 觀察義禪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此觀已覺知諸法自共相無我，離於外小執著，能隨順入初地無相義，名觀察義禪。乃是菩薩在資糧及加行位之漸進，因依言說理解觀一切空無相義，尚未如修習位如實親證。

庚三 攀緣如禪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攀緣如者，緣真如之禪觀。此觀於所遣計我計法之妄執，及能遣之二無我觀亦無，所謂如實了知二我本來是空，不起妄想分別，親證真如，是名攀緣如禪。乃通達位菩薩入於初地以上親證真如所行。

庚四 如來禪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此如來禪，由證真如究竟，得佛自覺聖智，住第一義境界，得三種意生身，發不思議妙用，安樂眾生，名如來禪。乃八地以上到於佛地之妙覺果上所行。

戊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凡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譬如日月形，缽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盡，修行者觀察，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捨離彼一切，則是無所有，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初四句頌總標。譬如日月形至及緣覺境界，謂愚夫有相觀禪，或如日月，或如紅蓮在深險中，或如虛空，或如火燒白骨，如是種種禪定，非住於斷苦慕滅之聲聞及觀緣起修之緣覺境界，即墮外道。捨離彼一切句，明觀察義禪捨離彼所執自共相法，復如實觀察以親緣真如，然後隨順入如來禪，則諸佛大放光明而來摩頂，成就不可思議事，由是廣濟眾生。昔仰山語香嚴曰：『汝雖悟如來禪，而未知祖師禪』，以如來禪是果上禪，功勳極則；祖師禪則聖凡平等，不涉功勳，悟時當下即是。祖為佛始，佛為祖終，非佛非祖，復是何物？

丙三 成唯識果

丁一 共涅槃果

戊一 大般涅槃門

己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

前來明所彰之境，依識觀相，遣執顯性，頓悟唯心，然後從悟起修，修四觀行，復別論三位，進而為總持之禪定，所謂止觀雙運、定慧平等之靜慮也。然修行必期剋果，雖從初治地即能獲效，如加行為資糧位之果，修習為加行位之果，然乃至入地，尚非圓滿究竟之極果。究竟地者，即無上涅槃、菩提二轉依果是：一者、共涅槃果，二者、大菩提果。涅槃初義，乃為解脫生死輪迴，故二乘亦分證，而外道妄取邪定境為涅槃，不知定歇仍歸流轉，故無涅槃。但二乘再發菩提心，猶有變易生死，故祇就分段解脫，說佛與二乘共證，若不思議無住涅槃，則不能共。至於大菩提果，寬言之，則菩薩亦得妙觀察智、平等性智之果；究之、大乘佛果唯在大圓鏡智，雖菩薩亦不能得也。所以在唯識果二十九門之中，明共果僅四門，不共果有二十五門，正大菩薩之所修證，故廣明之也。般涅槃之般者，入義。涅槃者，古譯滅，後譯寂滅，一切煩惱及業與生死苦皆解脫義。加寂字者，有本性空寂義。後玄奘法師仍以為意未完全，譯為圓寂，即圓滿寂滅義；所謂圓滿一切無漏功德，而無不當體泯寂故。明義圓足，故今用之。大慧問涅槃是何等法，非問入涅槃。

己二 答

庚一 正辨涅槃

辛一 如來涅槃

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界。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

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修行者之所歸依。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轉一切識自性名言習氣之有漏為無漏。名言習氣、通有無漏，蓋一切法各各差別名言種緣起十法界。見習者，我法見習氣，以我執發生有漏善不善無記之有支業習氣，感生死果，故必須將此我執習氣及有支習氣轉捨，乃為清淨無漏，即大涅槃，實則轉捨其本空之妄執境耳。佛自覺智境，非常非斷，非有性非無性也。以名言妄想及自共相妄想離，故非常，妄想離而第一義聖智能親證，故非斷；非常故非有性，非斷故非無性。涅槃不壞不死者，蓋非世間有漏有為法有生死相續、有成住壞空也。無論修何事業，必希望得一永不壞之果。得可壞果，則生仍有死，得如不得！所以外道不明佛法，雖修得禪定果，仍墮第三世苦。此大涅槃是不思議法界，非大修證不能了知，所有種種思量卜度，皆不可得。所以一切皆非，唯證相應。

辛二 二乘涅槃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顛倒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二乘覺知諸法之自共相，遠離六塵而不習近，知苦、空、無常、無我、不淨，免於倒見，故於此澈底觀察人無我空而證涅槃。二種計著相者，名相計著及事相計著，此即妄想自性。二乘雖證涅槃，猶有此法執與外道共也。

庚二 佛力加持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明加持

『復次、大慧！如來以二種神力建立菩薩摩訶薩，頂禮諸佛，聽受問義。云何二種神力建立？謂三昧正受為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及手灌頂神力。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

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大慧！是名初菩薩地。菩薩摩訶薩得菩薩三昧正受神力，於百千劫積習善根之所成就，次第諸地對治所治相，通達究竟。至法雲地，住大蓮華微妙宮殿，坐大蓮華寶師子座，同類菩薩摩訶薩眷屬圍繞，眾寶瓔珞莊嚴其身，如黃金、薝蔔、日月光明。諸最勝子從十方來，就大蓮華宮殿座上而灌其頂，譬如自在轉輪聖王及天帝釋太子灌頂，是名菩薩手灌頂神力。大慧！是名菩薩摩訶薩二種神力。若菩薩摩訶薩住二種神力，面見諸佛如來，若不如是，則不能見。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凡所分別，三昧神足諸法之行，是等一切悉住如來二種神力。大慧！若菩薩摩訶薩離佛神力能辯說者，一切凡夫亦應能說。所以者何？謂不住神力故。大慧！山石、樹木及諸樂器、城郭、宮殿，以如來入城威神力故，皆自然出音樂之聲，何況有心者——聾、盲、瘖啞，無量眾苦，皆得解脫！如來有如是等無量神力，利安眾生』。

佛對於菩薩有兩種神力加持，在未加持前，必先入三昧，由加持力，使身莊嚴及增智慧，在佛前能為其他菩薩說法或請問於佛。此明菩薩所有殊勝功能，乃由如來大涅槃之不思議妙用加持，所以不墮二乘。又、菩薩入八地證寂滅定，佛亦加持令從定起。先入三昧者，定心中平等任持，堪能受佛加被故。二種神力者：一、現一切身面言說神力，手灌頂神力。此即同於密教，如欲得其要者，可於密宗中請益也。前段係明初地菩薩受加持，中段明十地，後段總讚嘆。大乘照明三昧、亦曰大乘光明定。金剛藏菩薩，即華嚴經上明所加被之菩薩，即如見諸世界，初地可見百世界，二地見千，三地見萬，皆有限量；蒙佛力加持之後，則能無量數。明佛為法王，於一切法隨心自在而為回轉。所以末段結讚：一切無情之物自然出聲，聾、盲、瘖啞無量諸苦皆得解脫，何況有情眾生？何況無病眾生？何況菩薩耶？

壬二 問答明意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如來應供等正覺，菩薩摩訶薩住三昧正受時，及勝進地灌頂時，加其神力』？佛告大慧：『為離魔業煩惱故，及不墮聲聞地禪故，為得如來自覺地故，及增進所得法故，是故如來應供

等正覺咸以神力建立諸菩薩摩訶薩。若不以神力建立者，則墮外道惡見妄想，及諸聲聞，眾魔希望，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故，諸佛如來咸以神力攝受諸菩薩摩訶薩』。

大慧復問初地至十地——即勝進地——菩薩有何必要緣故，蒙佛二種神力加持？佛答有四種因緣，若不加持者，不能速離魔業煩惱故，不免墮二乘偏證故，不能速得自覺聖智故，不能顯示大乘功德故。是故諸佛咸以威神力加被諸大菩薩，成就大願，不退菩提。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神力人中尊，大願悉清淨，三摩提灌頂，初地及十地』。

人中尊，稱佛也。二大加持力，皆出自佛之清淨大願。

戊二 分別緣起門

己一 問答緣生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間悉檀、無間悉檀？世尊！外道亦說有無有生，世尊亦說無有生，生已滅。如世尊所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此是世尊無因說，非有因說。世尊建立作如是說，此有故彼有，非建立漸生；觀外道說勝，非如來也。所以者何？世尊！外道說因不從緣生，而有所生。世尊說觀因有事，觀事有因，如是因緣雜亂，如是展轉無窮』！

前明涅槃有不共二乘者，以二乘尚於言詮上執有實法故，以緣起之生死斷盡為涅槃，以為實有緣起諸生死苦可滅，不了唯心所現，本來空寂，故此繼說緣起。大慧暗曉佛意，故藉外道以顯，非不知而故難也。問：佛說十二緣起皆由因而果，非自心起，唯心所現，似同外道之計作者。而外道亦云是種種因緣造作，所謂由勝性、或自在天、或時節、或微塵等而生一切法。佛所說之緣起，將毋與外道名異義同耶？外道說由作者從無生有，有仍歸無；

佛說諸法本無，因緣和合而生，生又還滅，亦同外道。佛說無明緣行乃至老死，謂無明依現境不明，現境又依無明業招，如是展轉相因，則無第一真因建立次等，反不如外道計作者，有一能生真因，漸生之所生法，其說為勝。復次、外道說第一因不從緣生，以能生萬物者為因，能生萬物而不為萬物之所生，所謂生生者不生也。此常住不變滅真因，既非他緣生而能生他法，是外道從不生不滅中有能生能滅，而佛乃說觀因有果，觀果有因，因又為果，果又為因，豈非因緣錯亂？種種疑難，請佛解釋。

庚二 答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佛說非無因，亦非錯亂。蓋覺悟自心現量無能取所取實法，所以曰此有故彼有。外道不覺，計著能取所取，攝受心外境界，對一切法皆起有無見。復次、佛不同外道計執從無而有，從有而無之有無；非取實法，故佛所說無過。唯心現，因緣和合，亦何嘗無因？彼外道計心外有法，乃有如是無因過耳。又佛說空，亦非彼彼相待，一切法當體即空，非滅後空也。此佛雖答大慧之難，實亦兼破小乘。

己二 問答言說

庚一 問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耶？世尊！若無性者，言說不生，是故言說有性，有一切性』。

此大慧復問：謂非因言說有一切法，蓋因有一切法而始有言說耳。有性者，法有自體性義。必有一切法而始有言說，殆疑佛說但有言說而無法體，不合道理。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無性而作言說，謂兔角、龜毛等世間現言說。大慧！非性非非性，但言說耳。如汝所說「言說有性，有一切性」者，汝論則壞。大慧！非一切剎土有言說，言說者、是作耳。或有佛剎瞻視顯法，或有作相，或有揚眉，或有動睛，或笑，或欠，或謦欬，或念剎土，或動搖。大慧！如瞻視及香積世界，普賢如來國土但以瞻視令諸菩薩得無生法忍、及諸勝三昧。是故非言說有性有一切性。大慧！見此世界蚊蚋蟲蟻，是等眾生無有言說而各辦事』。

前來大慧之疑，亦幾同於二乘計法定有實體之執，豈知佛以如幻法而假說。彼無體性而起言者，世間亦恆有之，如言兔角、龜毛，實無兔角龜毛，故非性；然名字非無，故非非性。此但有言說而無實體之兔角、龜毛已成為言說，然則大慧所立必有一切法乃有言說之論、破矣。且非一切剎土皆有言說，言說但是世間假法，十方世界不必皆以音聲而表意義。有此言不必有此法，有此法不必有此言，各世界種種之顯法不同，此方教體在音聞也。又如此世界蚊蚋蟲蟻等眾生，亦無言說而能辦事，愈見不必拘定言說詮法體矣。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如虛空、兔角，及與槃大子，無而有言說，如是性妄想。因緣和合法，凡愚起妄想，不能如實知，輪迴三有宅』。

虛空也，兔角也，槃大子——石女兒——也，皆無有實體而但有言說者，妄想分別心假設為言耳。亦如法性本空而妄計有諸法，凡夫不能如實了知萬法唯識，種種妄想，乃輪迴於三有之宅。

戊三 常聲如幻門

己一 問答常聲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

前來所說涅槃，非常非斷。緣起生即無生，是一切法離於斷常。而佛在他經上又說「常樂我淨」，「常住真心」，「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種

種文句，究依何種法而說此常名、常句耶？

庚二 答

佛告大慧：『為惑亂。以彼惑亂，諸聖亦現而非顛倒。大慧！如春時燄、火輪、垂髮、犍闥婆城、幻、夢、鏡像、世間顛倒，非明智也；然非不現。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如彼恆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離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大慧！云何惑亂真實？若復因緣，諸聖於此惑亂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大慧！除諸聖於此惑亂，有少分想，非聖智事相。大慧！凡有者，愚夫妄說；非聖言說。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又、種種事性，凡夫惑想起愚夫種性。彼非有事、非無事，是名種性義。大慧！即彼惑亂不妄想，諸聖心意意識過習氣自性法，轉變性，是名為如。是故說如離心，我說此句顯示離想，即說離一切想』。

佛說四念處為對治凡外四顛倒，而二乘執為實法，幾同外道；佛又說常、樂、我、淨以破二乘之法執，亦依於惑亂妄法而說耳。此諸妄法，聖人亦未嘗不見，但知其妄而不為所顛倒。如陽燄乃至鏡像等種種妄法，然世人顛倒，無不惑以為真；唯智者知其皆非，然非不見種種惑亂，特非如渴鹿等起種種分別耳。蓋在根本智上，一切皆無所有無所見；而在後得智上，無論何法皆悉緣現，十法界一切依正諸法，皆同夢事；然亦非無佛智，不過已破無明之無分別智上不起顛倒，非絕滅之以為離於顛倒。所以觀察諸法、如實了知恆常如幻，無有實常，亦無實斷。是故凡夫自愚，聖人不迷。由此可明惑亂之法，非作無常，蓋離於有無故。雖有而如幻故，離有；雖幻而愚夫惑為有故，非無。如恆河、天眼見為琉璃，人見為水，牛、羊亦見為水，魚、龍見

為雲氣，餓鬼見之為火。如是恆河，不可謂定有無，此趣見、彼趣不見，故非有性；此趣不見彼趣見，故非無性。所以一切萬物，皆恆如幻，非有非無，隨有情之心量不同，而有各別緣起幻境。即依他起之唯識現、唯識變法，不可斷定為有為無，乃離於顛倒耳。佛之無礙智，凡於他趣中之所妄見，無不了知；而佛所覺之唯識現，眾生則不能了知矣。惑亂恆常惑亂，而相相者，差別相也。非惑亂上有差別相，蓋妄想上現耳。妄想一壞，此惑亂如幻法，平等一味，恆常普遍如是。故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在惑亂上遣去妄想，即圓成實。諸聖於此妄法固離顛倒，然亦非不如諸顛倒者而了其顛倒。自覺聖智寂無搖動，特隨順眾生而假設安立，此乃如量智之妙用，了知諸法如幻，並無少分以為實有。否則、離於聖證智境，故曰妙有非有。昔者文殊菩薩偶起一佛見、法見，被佛呵斥，貶向鐵圍山去，可見凡有少分妄想，皆非聖覺。

復次、凡執幻為實，皆愚夫妄見。不知但隨一向分別習慣及同業報體之關係，非實似實。此種內根、外塵幻法，起倒不倒想，即成聖、愚二種性，即聲聞、緣覺、佛乘、三聖性，及凡夫愚性。聲聞於陰、界、入之苦、空、無我、自共相起聲聞性，然仍帶有愚夫妄習，因其不離法執也。緣覺於惑法了知緣起，將一切法離散而不與之和合接近——如古有國王，納涼園中，宮女為拂扇，女手御數釧，動搖有聲，王令除之，乃至僅賸一釧，始不復響，因而發悟，覺一切法須離閒而不相近，遂棄國而出家修道，後成獨覺——然仍不免於計著也，故只起緣覺獨覺性。有大乘智之智者，發心修道乃至成佛，亦不離此惑亂之法，唯了知自心所現非實，即修唯識無境觀，由是不起妄想而成佛種性。至於凡夫，則計著種種實事，有種種實性，無論何法無不皆然。不知非有事非無事——如恆河之現相，非有火非有水，亦有火亦有水——隨所見而轉變，此所以愚夫種性異於聖種性。

復次、即彼惑亂法上去其過患，自心有漏習氣、有漏心皆轉捨，於彼惑亂上離去種種虛妄分別所起者，即是真如。所以佛即惑亂法上而說涅槃，而說緣起，而說真如，而說一切法。并非除去依他之如幻法，另有一法可說為常等，所以二乘離生死求涅槃為妄見也。故曰：離一切妄想，則真如即現前

矣。

己二 問答如幻

庚一 第一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惑亂之法為有為無？此大慧問佛也。佛告大慧下，此佛答也。惑亂如幻，非有非無。若於幻法而有計著之有無相，則計著應成為實體而不可滅，緣起而有、豈不同外道自在天作者能生諸法？蓋因大慧所問有無是計著相，惑亂緣起非計著也。

庚二 第二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惑亂如幻者，復當與餘惑作因』？佛告大慧：『非幻惑因，不起過故。大慧！幻不起過，無有妄想。大慧！幻者、從他明處生，非自妄想過習氣處生，是故不起過。大慧！此是愚夫心惑計著，非聖賢也。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

大慧再問幻與餘惑相因，則幻幻相生，不生聖智，惑不能離！佛告大慧：不是幻法為惑之因，幻法本如幻，不起過惡故；幻現時，亦不起分別妄想。譬幻具成幻像，非幻具自生幻，乃幻師及其咒術生。故幻法係依他起，自身不能作主，在三性中，屬無覆無記，隨無始業力緣起，聖人雖見幻法，不起顛倒，故幻法不起過；惑夫自心為計著耳。故曰：『萬法自閒，唯人自鬧』！由此觀察，則幻法不定為惑因，亦可起聖智而解脫惑也。偈謂如幻妄法，聖人不為惑亂，聖於惑中亦非別有真實，然離妄想，惑亂即真實故。幻亂中間亦即真實，此明幻法澈底是幻，非如外道妄計於生滅外別有一能生之不生滅者——如將幻具計為實有。離一切妄想，另有所取者，皆是能取心妄分別，仍是妄想未除。如目有翳，若有一法可取，皆是妄想也。幻無分別，即真實相，聖智如如。復次、聖智見一切法如幻，非幻無有相似，非以幻為喻、

則無思可通，無言可立，所以佛說一切如幻。

庚三 第三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因。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世尊！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頃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幻無有譬，說法性如幻；不實速如電，是故說如幻』。

大慧白佛言至計著相似性如幻，此大慧三問也。謂一切法有如幻、有不如幻，譬之色塵種種相現，固非皆無因而現者。無種子因，但由計著上所現者，可說為幻；彼不由計著而現之種種色相，不可說幻，故一切法非皆如幻。佛告大慧下，佛答也。蓋佛說一切法當體如幻，並非由計著時乃說如幻。諸法在阿賴耶剎那即滅，速如電光，凡情不覺，只見相續假相，故不能知。所以諸法本來面目即是如幻，並非由愚夫計著而始現，將妄想上所執之自共相觀察無性，方見諸法如幻。

重偈之意，離幻無有譬喻，無有可說。法性不實，速起速滅，明法自體如幻，方說如幻。遣去愚夫妄想，乃了知諸法皆唯心、唯識，而能現之心、能變之識、亦如幻。

庚四 第四問答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佛告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大慧！說性者，為攝受生死故，壞無見、斷見故，為我弟子攝受種種

業受生處故，以性聲說攝受生死。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墮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壞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幻、夢自性相一切法，不令愚夫惡見希望計著自及他一切法，如實處見，作不正論。大慧！如實處見一切法者，謂超自心現量』。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生作非性，有性攝生死，觀察如幻等，於相不妄想。

大慧復白佛言至說無生性如幻，此大慧第四問。蓋佛說一切法無生，今又說一切法如幻，不應相違。恐人在幻及無生上起分別執，故問佛以免之。佛告大慧下，此佛答也。蓋佛說了得生即無生，故說無生即如幻、是無生無滅，即有非有。妄計之法絕對是無，故依遍計執說無生，顯緣起說如幻，而說無生正顯如幻。外道計著另有一從無而有、從有而無之異因為能生，故破之曰無生。又說陰、界、入種種法，顯有生死輪迴流轉因果，破外道斷滅見，令諸弟子知有隨業受生死也。又說一切法自性相如幻者，為離二乘凡外執諸法有實性也。愚夫挾有一作者之因，能生諸法自性相，令離此執如實處見，了達一切唯心、唯識，超脫自心現業報境，得聖智事，離一切妄分別。

重偈之意：說無生者，為外道以作者為因而生，以辨此生是無。說有性——即陰界入諸法——者，明有生死流轉，以破斷見。說如幻、夢者，離一切法自共相之妄想，由此如實了知無生如幻，不相違也。

己三 辨名句文

『復次、大慧！當說名、句、形身相。善觀名、句、形身菩薩摩訶薩，隨入義、句、形身，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覺已，覺一切眾生。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是名名、句、形身。說名、句、形身相分齊，應當修學』！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名身與句身，及形身差別，凡夫愚計著，如象溺深泥。

此段即五明之聲明。名句形、即名、句、文。一名、一句、一文、曰名句文，多名、多句、多文、曰名句文身。佛囑諸菩薩善觀能詮之名、句、文身，而後可以自覺覺他，不為所縛。名及名身，依一一法而立。句及句身，依一一法上差別義而立，即於法上所有決定究竟之義。文、即文字，謂是名、句所依而能顯示名、句之差別者。名、句、文、皆是音聲上之分位假，不為所惑，方得其用。文身亦曰形身，如物表現之形狀故。句身又如徑跡，喻以句而尋義，猶以象、馬等之徑跡而尋象馬。又名謂受、想、行、識之四陰，以名詮立，無自形體，不同色蘊有自形狀；色形即文。然此名、句、文身，皆心不相應行假法，勿著為實，菩薩應當修學以自悟悟他耳。重偈之意：一切法皆唯心，況名、句、文身為聲之分位？隨文計著，則是不了如幻，自陷陷他，如象溺深泥，難以出離矣。

己四 辨止記論

庚一 長行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修與修者，如是比展轉相如是等問，而言佛說無記止論。非彼癡人之所能知，謂聞慧不具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令彼離恐怖句故，說言無記，不為記說。又止外道見論故，而不為說。大慧！外道作如是說：謂命即是身，如是等無記論。大慧！彼諸外道愚癡，於因作無記論，非我所說。大慧！我所說者，離攝所攝，妄想不生，云何止彼？大慧！若攝所攝計著者，不知自心現量，故止彼。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以四種記論為眾生說法。大慧！止記論者，我時時說，為根未熟，不為熟者。復次、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不滅。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無常。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

此段明佛對來問者，無不隨其所宜而答。然或問者愚癡無智，先存異見，縱與之言，難教領會，故亦有止其所問不為記答之一門以對付彼。然此乃佛之不思議方便，愚者不能模仿。蓋愚者遇不能判斷之處，輒假佛之止句以為護符，此佛所以不得不辨別也。從唐譯意：謂未來世有愚癡無智不通達佛所說義，執四句見，向諸智者無理瑣問，此智者自當止之曰：此非正問，而不為答。謂問色等五陰之自相及常無常共相為一為異，離有為所顯涅槃無為法及依他起之有為法為一為異，生、住、異、滅之四相與所相之色、聲、香、味、觸、法等為一為異，如是乃至求那、所求那——謂能依之德相及所依之實體——，造所造——謂能造之四大種及所造之十有對色：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見所見——謂能見之見分及所見相分——，塵及微塵——謂大地土石及極細微塵——，修與修者——所修之行及能修之人等為一為異？為俱不俱？如是種種對待之相，展轉相問，皆由不通達佛智第一義，故佛弟子止而不為記論。然此諸問亦非全不為答，如來遇有智者，無不答之。但邪問者，以愚癡故，或聞慧未具故，深妙之理，非所能知，不能令其悟入，反添妄想分別，生其恐怖，故不為記別也。復次、為止息外道妄立作者見——如自在天、上帝等——之論止不為說，非對於正問而不示答也。外道執命即身，云身死命即斷；或云身與命異，身死命可相續不斷。均以作者為能造萬物因，彼等亦云不可思議，止他人問，作無記論，然全非佛說也。佛說離能取之心及所取之法，不生妄想，何須用止？外道由妄想所計之物，本來無有，離佛法真實義，不了自心現量，全為妄想塞蔽，只有暫時止之，俟根熟時再為之說。譬如答彼小兒，萬難喻以大義，俟其長成曉事，乃為解釋。佛對根未熟者，亦復如是。此為別時意趣，有時對慧具根熟者，未嘗不廣說也。所以佛說不可思議，即在思議中明，并不止遏他人不許問也。四種記論，詳下重頌。

一切法不生者，離所生及能作者之因故。外道計生生者不生，佛從根本取消其計，故曰不生。一切法離自性者，在自己分別覺觀上所現之一切法自共相都不可得，所謂如是心起即有如是相現，皆自心分別耳。一切法無來無

去者，能取分別心起，當處所取相現，起無所來，滅無所去。一切法不滅者，一切法皆唯識，如龜毛、兔角無自體相之可得，何由可滅？一切法無常者，分別心起，自他、因果相即隨之剎那剎那而起，起相無常，還他無常。一切法常者，了相起即無相起，分別而有，不分別即無，無常即無無常，故無常常。又、無常者，從來無常，永久無常，恆常普遍無常，眾生至佛，法法無常，無常常恆無常，故無常常。又、無常相所顯之性是常，故無常常。上明佛法無不可說，但皆唯心所現、唯識所變，說即無說，皆不思議。如有不智，或先橫一惡見來者，則不可與言而止其問耳。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記論有四種：一向、反詰問，分別、及止論；以制諸外道。有及非有生，僧佉、毗舍師，一切悉無記，彼如是顯示。正覺所分別，自性不可得，以離於言說，故說離自性』。

佛有問必答，然答有四種：一、一向答，如此經之酬大慧菩薩，隨問隨答。二、反詰問，因所問之不正，或有含糊，反詰之使其悟。如昔有問佛曰：我一切法不受。佛反詰曰：此語受否？蓋此句義亦在一切法內也。三、分別答，來問理有差別，須分別以答之。如問：有靈魂否？靈魂之義，極其含混，世人所謂靈魂，佛法並無此名，然世俗及耶教皆計有之。破執應答曰：無。隨俗、亦可假說受熏持種之阿賴耶，曰有。四、止論答，即長行所明者。四答佛所恆用，而止論多以制外道邪見用之也。僧佉、數論師，計因中有果者。毗舍、勝論師，計因中無果者。種種計從無而有，從有而無，皆不可酬對而記別者。佛了一切唯心皆不可得，不可得故，離於言說，言說皆假詮也。了能詮所詮之智亦假智，皆不證實，故說離自性也。

戊四 四果差別門

己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諸須陀洹、須陀洹趣差別通相。若菩薩摩訶薩善解須陀洹趣差別通相，及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方便相，分別知已，如是如是為眾生說法，謂二無我相及二障淨，度諸

地相，究竟通達，得諸如來不思議究竟境界，如眾色摩尼，善能饒益一切眾生，以一切法境界無盡身財，攝養一切』。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今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聽受』。

上明緣起之幻、涅槃之常、皆是唯心，故常住法非滅此心別有。維摩經所謂『無離文字說解脫相，文字性離即解脫』相也。由此大慧菩薩繼問小乘四果，以明迷執於涅槃者。一、菩薩若知小乘所修之行、所得之果，以之為鑒，可得不墮。二、明了小乘法，則遇小乘根器可以為之說法。所以請佛開示四果所修方便行相及所得果，離人我相，進離法我及斷二障，以自利利他也。

己二 解說

庚一 正答四果

辛一 長行

壬一 別明四果

佛告大慧：『有三種須陀洹、須陀洹果差別。云何為三？謂下、中、上。下者，極七有生。中者，三、五有生而般涅槃。上者，即彼生而般涅槃。此三種有三結：下、中、上。云何三結？謂身見、疑、戒取。是三結差別，上上昇進，得阿羅漢。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大慧！俱生者，須陀洹身見，自他身等四陰，無色相故。色生、造及所造故，展轉相因相故，大種及色不集故。須陀洹觀有無品不現，身見則斷，如是身見斷，貪則不生，是名身見相。大慧！疑相者，謂得法善見相故，及先二種身見妄想斷故，疑法不生。不於餘處起大師見，為淨不淨，是名疑相須陀洹斷。大慧！戒取者云何？須陀洹不取戒，謂善見受生處苦相故，是故不取。大慧！取者，謂愚夫決定受習苦行，為眾具樂故求受生。彼則不取，除回向自覺勝，離妄想，無漏法相行方便，受持戒支，是名須陀洹取戒相斷。須陀洹斷三結，貪、

癡不生。若須陀洹作是念：此諸結我不成就者，應有二過：墮身見，及諸結不斷』。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眾多貪欲，彼何者貪斷』？佛告大慧：『愛樂女人，纏綿貪著，種種方便，身口惡業受現在樂，種未來苦，彼則不生。所以者何？得三昧正受樂故，是故彼斷，非趣涅槃貪斷。大慧！云何斯陀含相？謂頓照色相妄想生相見相不生，善見禪趣相故，頓來此世，盡苦際、得涅槃，是故名斯陀含。大慧！云何阿那含？謂過去、未來、現在色相性非性生，見過患使，妄想不生故及結斷故，名阿那含。大慧！阿羅漢者，謂諸禪、三昧、解脫、力、明，煩惱苦妄想非性故，名阿羅漢』。大慧白佛言：『世尊！世尊說三種阿羅漢，此說何等阿羅漢？世尊！為得寂靜一乘道？為菩薩摩訶薩方便示現阿羅漢？為佛化化』？佛告大慧：『得寂靜一乘道聲聞，非餘。餘者行菩薩行，及佛化化，巧方便本願故，於大眾中示現受生，為莊嚴佛眷屬故。

須陀洹、華有二譯：一、從反面譯曰逆流，言已能逆生死流也。二、從正面譯曰預流，言已預於聖智流也。下根者，人間天上七往回，中根、或五番或三番往回，上根者、即生證涅槃。三根之斷三結，亦下、中、上。結者，煩惱結縛之謂。身見者，五陰聚中所起之我我所見。疑者，對三寶、四諦不明了尊信。戒取者，貪三界內之福報而修苦行。初果斷惑，本有五鈍：貪、瞋、癡、慢、疑，五利：身、邊、邪、見、戒、之十使，今舉三而攝十也。畢竟斷盡，成阿羅漢。所斷身見有二：一、俱生而有，二、分別所起。俱生者，與身俱生而同有，通六、七識俱有。分別所起者，僅第六識有，依俱生身見起分別身見，如依緣起起於妄想、非有非無：所計我及我所皆妄想相，如龜毛、兔角之本無，故非有；愚夫種種計著，故非無。亦與渴鹿取陽燄為水，同其妄想。故須陀洹至證果時，人無我智現前，即頓斷久所計著之分別身見也。至俱生身見，則須陀洹進觀自他身及受、想、行、識四陰，展轉相因，剎那相續，虛幻不實，無有自相及積聚相可得，上根則頓斷——亦有非頓斷——證阿羅漢果，中、下亦漸斷之。斷疑相者，謂於四諦、三寶決不起疑，於人無我空相亦不起疑。除三寶外，不於餘外道處以為大師，確知其餘皆生死流轉之有漏法也。斷戒取者，所有凡夫貪求三界福報，修習種種邪妄

苦行，觀察三界無不是苦，決不取之。須陀洹並非不持戒，但以所行持之戒德，迴向自覺聖智境界，故持戒非有為行也。然須陀洹於此不起分別，亦不見斷結之須陀洹，亦不見所斷之三結，證此果後，貪欲澈底不生，不圖現樂而招後苦，以得定樂，世間欲樂無復貪取，然而進取涅槃之心則未息耳。斯陀含、譯曰一往來，言一來人間也。因不了知色相唯心所現而起色相分別，故來人間一次；但由善觀察禪趣相，故來一次而了。阿那含、譯不還，言已不來人間欲界，即在色界天上涅槃。此果已將三世之色相有無見及睡眠患習等分別斷盡。阿羅漢、譯無生，三界諸惑斷盡不生，證諸禪定、三解脫門、五力、三明、悉皆具足，煩惱妄想息滅淨盡。

佛別明四果至阿羅漢果，大慧忽問佛說阿羅漢有三種：一、為一向取寂靜無為、不發菩薩心者，二、為菩薩退小行方便者，三、為佛所化現、為莊嚴者，此中何指？佛答：所指乃第一種，非餘二種。蓋餘二皆方便示現，行菩薩行，莊嚴佛土者也。

壬二 結明唯心

『大慧！於妄想處，種種說法，謂得果、得禪。禪者、入禪、悉遠離故，示現得自心現量，得果相，說名得果。復次、大慧！欲超禪、無量、無色界者，當離自心現量相。大慧！受想正受，超自心現量者，不然。何以故？有心量故』。

依妄想分別處說種種法，明分別亦非完全有過患，須觀察得果得禪皆隨自心量分別而現，離法自相而無可得。又、小乘得滅受想定以為無心，不過前六識及七識一分不起耳，八識仍有，所以仍是唯心。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禪、四無量，無色三摩提、一切受想滅，心量彼無有。須陀槃那果，往來及不還，及與阿羅漢，斯等心惑亂。禪者、禪及緣，斷知、見真諦，此則妄想量，若覺得解脫』。

種種禪定也，四無量心也，無色定也，滅想定也，一切皆無實體。四果、二乘，亦復唯心所現，不能離於分別及惑亂也。離於分別，見真實相，了達

此皆分別心所緣，不但人我斷，法我亦可離矣。

庚二 別明二覺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大慧！彼四句者，謂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是名四句。大慧！此四句離，是名一切法。大慧！此四句觀察一切法，應當修學。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第一觀察覺，即觀察智，選擇者亦觀察義，此為菩薩所修，與前所明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及遠離四句門，同一功行。謂觀察一切法離四句相而不可得。平常所謂離一切法，即是離四句見，故此亦可曰遠離四句所修觀智。第二取著分別相建立智，通於二乘及外道。蓋小乘法執智與外道取心外法同。取四大種實有，於其上立一宗，立一因，又立一喻，妄想計著之不足，又以言說而建立，皆心外取法相之過，如小乘一切有部等。菩薩觀此二種覺，澈了二乘過患，乃能通達二乘所斷之人我及不能斷之法我，於是究竟成就人法二無我相智，入於初地，得種種百法門，法利無盡；漸登十地而得佛覺，不捨離華嚴十無盡大願，乃至菩薩果後亦不離此，自覺覺他，安住三昧。

庚三 四大造色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四大造色。云何菩薩善四大造色？大慧！菩薩摩訶薩作是覺：彼真諦者，四大不生。於彼四大不生，作如是觀察。觀察已，覺名相妄想分齊，自心現分齊，外性非性，是名心現妄想分齊，謂三界。觀彼四大造色性離，四句通淨，離我我所，如實相，自相分段住，無

生自相成。大慧！彼四大種云何生造色？謂津潤妄想大種，生內外水界；堪能妄想大種，生內外火界；飄動妄想大種，生內外風界；斷截色妄想大種，生內外地界。色及虛空俱，計著邪諦，五陰集聚，四大造色生。大慧！識者、因樂種種跡境界故，餘趣相續。大慧！地等四大及造色等，有四大緣，非彼四大緣。所以者何？謂性、形相、處所、作、方便無性，大種不生。大慧！性、形相、處所、作、方便和合生，非無形。是故四大造色相，外道妄想非我。

四大造色者，謂能造四大、所造根塵也。佛說原為假設，并非先有四大極微造出根身器界，以皆唯識所變，即前在諸識生滅門所假設之大種自性；離言說第一義，即為二見境界。所以外道及二乘雖計著各有不同，皆執有四大之實法，墮於斷常、有無之見，故誡菩薩應了知彼等妄想而作是四大皆空之觀。觀察妄想所取相如空華，華本無生，四大依於妄想而計，四大亦實不生，畢竟覺知三界一切名相，皆是自心妄想所現分際，所計心外之法，皆諸識自變之相分，焉有能造色之四大？四大不能造色，亦無有能造四大者。四大之自體相，畢竟虛幻，離於四句，乃安住於本無生滅如實相處，成無生相。佛說四大，因破二乘、凡夫執身心為實有，彼等反執四大為實，故此為說皆是妄想。謂有妄想之津潤種而生內根身水、外器界水，妄想之堪能——熾盛義——種而生內根身火、外器界火，飄動生風，斷截——隔斷割截義——生地，亦復如是。又、計離四大色法外有虛空，種種計實有之邪見，不了知自心現，計五陰能集聚，色法四大所造。故佛告大慧以第六識因樂種種言說境界故，造業感招天人等趣，相續受生。二乘、外道計四大能造色等塵根，但四大則無能為緣以造之者。謂有形處四大作方便因，四大初無形體，故四大不從他造生。此小乘外道之妄執，實非佛說，此在成唯識論上廣破之。最初佛意原為小乘不了無我，為之說析空觀，令由分析觀空，假說身器為四大之微塵所集；若昧於設教之意而妄想分別，計著實有，則鄰於外道矣。

庚四 五陰性相

『復次、大慧！當說諸陰自性相。云何諸陰自性相？相謂五陰。云何五？謂色、受、想、行、識。彼四陰非色，謂受、想、行、識。大慧！色者，

四大及造色各各異相。大慧！非無色有四數，如虛空。譬如虛空過數相，離於數，而妄想言一虛空。大慧！如是陰過數相，離於數，離性非性，離四句。數相者，愚夫言說，非聖賢也。大慧！聖者如幻種種色像，離異不異施設。又如夢影士夫身，離異不異故。大慧！聖智趣同陰妄想現，是名諸陰自性相，汝當除滅。滅已，說寂靜法，斷一切佛剎諸外道見。大慧！說寂靜時，法無我見淨，及入不動地。入不動地已，無量三昧自在，及得意生身，得如幻三昧，通達究竟力、明、自在，救攝饒益一切眾生，猶如大地載育眾生。菩薩摩訶薩普濟眾生，亦復如是。

色、即能造四大及所造色。四陰非色，說為四者，以虛空喻，虛空離於數也。在妄想分別上可說為一虛空，四陰亦然，在分別上假說為四，非如色法有各各異相也。說數隨愚夫所分別，非聖智境。不但四陰如是，觀色如幻，亦離異不異之四句施設。譬之夢中人境，非一非異，聖智悟夢境無所有，凡夫不能了知此聖智趣，起色陰等妄想。能觀察皆自心分別所見，但離分別，別無色等生滅，則於一切剎中破除外道見，清淨二無我智現前。入菩薩不動地，得無量三昧門，究竟通達十力、三明、八大自在，為一切眾生所依止，又長養一切眾生善根，猶地載萬類也。

庚五 辨涅槃相

辛一 長行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大慧白佛言：『世尊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外道所計四種涅槃：一、謂諸法自性無性，計先本無後滅無為涅槃。二、謂諸法實有種種法體而絕滅之，計無色界涅槃。三、謂覺心心所悉皆斷滅，計無想定涅槃。四、謂五陰自共滅，三界滅，此小乘之所計。此經專明大乘法門，小乘計亦例同於外道也。小乘及外道，不了唯心，非如來涅槃。佛說涅槃，乃虛妄分別之識滅，此指第六識虛妄境界分別滅，說斷有漏六識曰涅槃也。然遍計所執，通於六、七識，佛立八識，應遍計執之六、七識皆斷，所以大慧問何不言亦斷第七。佛答大慧意謂：染第六滅，染第七亦自滅。蓋第七識只執第八異熟為我，第八之異熟識依第六所造善惡業招感，故第八為第七之所緣，而第六又為第八之因；六不造業，第八無所受報，第七亦失所緣，不得生虛妄我執矣。所以第六之妄想分別斷，第七亦斷。因第六種種計著熏習長養藏識中之我執種子，第七我執由此相續不斷，執有不壞我相，故第七識又以藏識中我執種為因，而藏識現行又為第七之所緣。八識心聚展轉相生，重要關係，仍在第六。初地後，六、七同轉，藏識內習氣漸漸除滅，入於如來智境。下以喻顯，海流喻染第八，浪喻染前七識；言諸境皆由自心現，不了知即是無明，喻為境界風吹起種種識浪。無明者，即第六不明一切境界皆自心現，第六如悟境唯心現，所以浪滅海平。故染第六識滅，染識盡滅。然則妄想識滅即涅槃，可明矣！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燄識，此滅我涅槃。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佛說不以能作及所作法之自體相而說涅槃，執取心外有法，但由分別境界識滅，即無明所知二障滅，名得涅槃。彼第六識為第八識因，第八又為第七所緣，所以諸識依止而展轉聚生。若意識分別、習氣斷，諸識種種虛妄不生，譬之大流水止，波浪不興。

庚六 辨妄想相

辛一 長行

壬一 佛許說

『復次、大慧！今當說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若妄想自性分別通相善分別，汝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妄想，到自覺聖，外道通趣善見，覺攝所攝妄想斷，緣起種種相、妄想自性行不復妄想。

以前所說種種妄想，尚未專明，故此告以許說種種妄想差別之相。通者，此差別相貫通諸妄想也。妄想能離，自覺可證，由此善觀察凡外通之妄想，能取所取之心皆息，則於緣起諸法不再有妄想矣。

壬二 總標

『大慧！云何妄想自性分別通相？謂言說妄想，所說事妄想，相妄想，利妄想，自性妄想，因妄想，見妄想，成妄想，生妄想，不生妄想，相續妄想，縛不縛妄想，是名妄想自性分別通相。

此總標十二種差別妄想，菩薩皆應通達。

壬三 別釋

『大慧！云何言說妄想？謂種種妙音歌詠之聲、美樂計著，是名言說妄想。大慧！云何所說事妄想？謂有所說事自性，聖智所知，依彼而生言說妄想，是名所說事妄想。大慧！云何相妄想？謂即彼所說事，如鹿渴想，種種計著而計著，謂堅、濕、煖、動相，一切性妄想，是名相妄想。大慧！云何利妄想？謂樂種種金銀珍寶，是名利妄想。大慧！云何自性妄想？謂自性持此如是不異惡見妄想，是名自性妄想。大慧！云何因妄想？謂若因、若緣，有無分別因相生，是名因妄想。大慧！云何見妄想？謂有無、一異、俱不俱惡見，外道妄想計著妄想，是名見妄想。大慧！云何成妄想？謂我我所想，成決定論，是名成妄想。大慧！云何生妄想？謂緣有無性生計著，是名生妄想。大慧！云何不生妄想？謂一切性本無生無種，因緣生無因身，是名不生妄想。大慧！云何相續妄想？謂彼俱相續，如金縷，是名相續妄想。大慧！云何縛不縛妄想？謂縛不縛因緣計著，如士夫方便若縛、若解，是名縛不縛妄想。於此妄想自性分別通相，一切愚夫計著有無。大慧！計著緣起而計著者，種種妄想計著自性。如幻示現種種之身，凡夫妄想見種種異幻。大慧！

幻與種種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幻非種種因；若不異者，幻與種種無差別，而見差別；是故非異非不異。是故大慧！汝及餘菩薩摩訶薩，如幻緣起、妄想自性，異不異、有無，莫計著』！

先別釋十二妄想相，後誡菩薩莫計著。十二相者：第一妄想，謂在音樂歌誦言說上起計著。第二、謂在聖智所知離言說諸法實際上，依佛方便假立言說，在所說之事上計著。第三、謂在諸佛菩薩所證離言實際，不了唯心，起五陰、四大等一切法自共相計著。第四、謂貪利計著。第五、謂此一法自性如此，決定不同於別法，於法之自性計著。第六、謂在因緣上分別有無，因中有果無果，而起因緣有無計著。第七、謂計著四句見，唯自己之見為獨一無二。第八、謂計著我我所與心相應而起——成、即相應義。第九、謂諸法由何因緣，或無因而生，於生計著。第十、謂一切法之本有一無種無因無生而自有者，本無生故，計著不生。第十一、計著諸法為我之所有，如針穿線，線為針之所有。相續者、相屬義。第十二、計著有能縛所縛及能解所解者。由此十二差別妄想，凡愚不達唯心，計有計無，如依緣起而生妄想，如見種種幻物幻身，妄計分別。然幻無差別，故非異；由種種計而有差別，故非不異。是故菩薩於幻不應計著。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縛於境界，覺想智隨轉，無所有及勝，平等智慧生。妄想自性有，於緣起則無，妄想或攝受，緣起非妄想。種種支分生，如幻則不成，彼相有種種，妄想則不成。彼相則是過，皆從心縛生，妄想無所知，於緣起妄想。此諸妄想性，即是彼緣起，妄想有種種，於緣起妄想。世諦、第一義，第三無因生，妄想說世諦，斷則聖境界。譬如修行事，於一種種現，於彼無種種，妄想相如是。譬如種種翳，妄想眾色現，翳無色非色，緣起不覺然。譬如鍊真金，遠離諸垢穢，虛空無雲翳，妄想淨亦然。無有妄想性，及有彼緣起，建立及誹謗，悉由妄想壞。妄想若無性而有緣起性，無性而有性，有性無性生。依因於妄想，而得彼緣起，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究竟不成就，則度諸妄想，然後智清淨，是名第一義。妄想有十二，緣起有六種，自覺知爾燄，彼無有差別。五法為真實，自性有

三種，修行分別此，不越於如如。眾相及緣起，彼名起妄想，彼諸妄想相，從彼緣起生。覺慧善觀察，無緣、無妄想，成已無有性，云何妄想覺？彼妄想自性，建立二自性，妄想種種現，清淨聖境界。妄想如畫色，緣起計妄想，若異妄想者，則依外道論。妄想說所想，因見和合生，離二妄想者，如是則為成』。

心為境界所縛則為妄想，了知無所有相，即是佛之平等智慧。次明種種取執皆妄想有，非緣起有，故緣起非妄想。次以幻喻，種種支體雖有幻相，而實不成，奚為分別？次言起種種妄想相之過，皆由心為妄境所縛，妄想不能了知，故於緣起妄為分別，實則妄想處即緣起，種種妄想皆不於緣起中起。次明二諦之外更無第三，計之即是外道無因生論。世諦之妄想斷，即第一義諦聖智境。譬如修觀行者，於一境中觀水、觀火皆可觀見，喻妄想種種相心現無實。又如翳目視眾幻色，喻妄想於緣起中生諸相。譬如鍊真金四句，喻妄想、緣起二性清淨，顯圓成自性也。次言但離妄想，非無緣起，計有計無，皆由妄想之壞。進明緣起亦不可得，妄想若無，有漏之緣起法亦隨而滅。若無妄想仍執有緣起者，則是無有而有。若明緣起法仍尋名執相，仍是不離妄想；若知妄想所依緣起一切不成，則妄想度盡而為清淨第一義智。在世諦說、妄想有十二種，隨六塵境界而緣起。若在自覺境上無有差別，故五法、三自性名言安立雖有差別，若修行者觀察皆是真如，以皆離妄想故。若依於緣起而妄計種種名相，則妄想皆依於緣起而有，得自覺聖智善為觀察，知三自性皆無有自性，云何妄起分別？故知妄離則性即三無性。種種清淨境界亦妄想現，妄想無實，猶如畫色。不了緣起而起妄想，則墮於外道論，故有能妄想之妄想及所妄想之外境、和合而生妄想妄境；若離此能所二分別，則離二自性而顯圓成矣。

丁二 大菩提果

戊一 自證智

己一 聖智一乘門

庚一 請許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前共涅槃果明二乘亦隨分證，然不同如來涅槃者，因實見有三界生死而生厭離，趣證生空涅槃。所以佛即從共果上廣說緣起及常皆是唯心假立，說無二乘所證之法，亦無能證四果之人，將二乘未究竟之執著，皆盪盡無遺，就此可以迴向入於大般涅槃。以下乃專明大乘之大菩提果，大菩提果、即是自覺聖智，亦即法華佛之知見，此如來極果不同二乘及菩薩。雖諸法性相法界常住，本來如是，然未得佛智，終未究盡。所以大果非二乘所能得，菩薩亦有無明未盡。此科復分為二：曰自證智，有四門。曰利他智，有廿一門，明大乘利他方便種種無盡也。今先說不共二乘之菩薩成佛自證果、初聖智一乘門。

大慧菩薩所問自覺聖智行相及一乘行相，正是菩薩有自得智、無師智者方能成就。不由於他者，顯聲聞、緣覺必須聞佛音聲觀察四諦、十二緣起，即獨覺亦必藉心外他境而悟。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說

佛告大慧：『前聖所知，轉相傳授，妄想無性。菩薩摩訶薩獨一靜處，自覺觀察，不由於他離見妄想，上上昇進，入如來地，是名自覺聖智相。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大慧！一乘覺者，非餘外道、聲聞、緣覺、梵天王等之所能得，唯除如來，以是故說名一乘』。

此佛正說自覺聖智及一乘覺體相，皆過去諸佛之遺教流傳，前授後承，無逾於此。妄想無性，乃修行剋果之正觀，亦此經之綱領。蓋妄想分別由執著名相，離名絕相，法性本空了不可得，所以菩薩即此不由於他了不可得之

處，頓超悟入。此離妄想，即顯大乘之定慧法，獨靜自覺，非外道如石壓草之定力所及。自然覺悟，同佛知見，歷昇諸地而入佛境，是名自覺聖智行相。此明菩薩發心，即通佛慧，然非靜如土木而廣修無所修而修之萬行焉。梵語菩提，古譯為道，玄奘法師正譯為覺。此處一乘道覺，蓋雙舉之。大乘法為最上上乘，為不共法，又賅括一切法，故曰一乘。蓋以其能取所取之妄想不生，即是前云妄想無性，而無分別智與諸法實際如如相應，無有乖礙。此乃大乘妙智，二乘望而莫及，外道、梵天更難攀緣；故如來乘無上甚深，斯為第一。

壬二 問答一乘覺

大慧白佛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佛告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復次、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大慧！彼諸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及覺法無我，彼一切起煩惱過習氣斷，三昧樂味著非性，無漏界覺；覺已、復入出世間上上無漏界滿足眾具，當得如來不思議自在法身』。

前來佛答自覺智、一乘覺之義，大慧無不通達。唯既說一乘矣，何故仍有三乘安立？佛答以為實施權之設教也。蓋二乘須待佛法戒調伏，寂靜離妄，非己力而得解脫也。復次、為智障及業習氣不斷故，但破人我執未破法執故，但離分段生死不離變易生死故，為二乘而說三乘。倘能離去以上過患，則可從小入大，除去所耽迷之三昧味著，即於所證境界而悟，發菩薩心，趨達佛地。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天及梵乘，聲聞、緣覺乘，諸佛如來乘，我說此諸乘。乃至有心轉，諸乘非究竟，若彼心滅盡，無乘及乘者。無有乘建立，我說為一乘；引導眾生故，分別說諸乘。解脫有三種，及與法無我，煩惱智慧等，解脫則遠離。譬如海浮木，常隨波浪轉，聲聞愚亦然，

相風所漂蕩。彼起煩惱滅，餘習煩惱愚，味著三昧樂，安住無漏界。無有究竟趣。亦復不退還，得諸三昧身，乃至劫不覺。譬如昏醉人，酒消然後覺，彼覺法亦然，得佛無上身』。

首四句明因有種種相待之法，故說諸乘。乃至有心轉至解脫則遠離十二句，明乃至有能乘所乘、能起所起、能取所取之心，皆非究竟。若一切妄想不生，則能乘之人、所乘之乘，皆由於分別建立，離此擾繞，故說一乘。所以對一乘之如來乘而說有種種乘者，為引導眾生故，為解脫眾生故。要以達法無我，遠離二障，得無分別平等智，入三解脫門，一切解脫。譬如海浮木至得佛無上身十六句，明二乘如海中浮木，逐波浪而轉動無定，喻其愚智不了境界唯心，便為無明境界風飄蕩；煩惱雖滅，餘習仍在，所以二乘不過得到滅受想定耳。然二乘非外道可比，以二乘已得不退轉，外道仍須退墮；二乘已能斷惑，外道但伏惑故。故二乘只可名得三昧身，不能謂為得菩提身、法身。雖經劫壞，安然不動，如醉三昧之酒不能清醒，非醒覺大乘法不能成佛。

己二 意生身相門

庚一 誡聽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意生身相，明佛菩薩得神應大用與二乘不同。佛不待問而直告誡聽者，以前在修行方便門已略明，此再從證成地位而說其差別相也。

庚二 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總標

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修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意生身者，以變化身譬同意識，想到何方即到何方，無空間之阻礙；想到萬年即到萬年，無時間之隔斷。譬如吾人念佛，想依正莊嚴之極樂世界，即現心中；又如讀至法華授記弟子當來成佛，一若各各剎土宛在眼前，此從喻立名也。從法立名，則廣義之等無間意，八識皆曰意；狹義之意，屬於六七二識。到菩薩位轉識成智，並非滅此二識。蓋二識上分別二執全斷，俱生執亦隨分斷除，與智相應之意心王，轉成清淨末那意識，現諸化身。佛果上八識全轉，湛然相續，即為自受用身；由七識現他受用身；前六識現種種化身；故意生身通於佛及菩薩。三種身相之第一種，初地至七地可得；第二、八至十地可得；第三、唯佛獨有。然十地亦分得，明得如實修行一乘法者，漸增上地而得三身。

壬二 別釋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剎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三昧樂正受意生身原為初地至七地得，此舉中而攝前後也。蓋平等正受三昧樂，在三、四地纔顯，所以發光、燄慧表其光明熾盛。由是自心所現種種之相，絕不分別，心無動搖，不為識浪所轉，了一切法無性而能現身無礙。雖然安住三昧，而常上求下化，皆是此意生身功用。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者，七地以前修行，尚須用功以自精進，至八地觀行成熟故，於無相觀中得無功用行，了知第一義空。身心轉變者，轉我愛執藏之根本依，故得無量三昧及無量相好、神力、自在、光明而迅疾如意。雖非四大造色之身，而現身土分分具足；雖現相好，猶如幻、夢、影、像。通達諸法即心自性，唯心為性。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者，遍器世間、有情世間、正覺世間而現佛身，乃至

異種異類之身，隨感而應。無行作者，言不假造作功用之境界。自證稱性圓滿無漏功德，與十方三世諸佛，平等平等。

壬三 結勸

『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修學』！

三種身大用如是，應觀察而覺了，覺了而修學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乘大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如來乘無乘相可得，非音聲、非文字所建立，非所證得之諦，非能解脫之智，非一切無所有之無相境；雖一切皆非，而一切皆是菩薩及佛乘。此大乘種種正受，種種自在，種種意生身等，因行具足，果海莊嚴，一切皆非，即是妄想無性，即是無有分別，即乘一乘大乘。正如心經所謂：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涅槃菩提、無不得成。又前四句、起信論所謂如實空，後四句、則如實不空。真俗圓融，空有雙照，大乘法門，依此而設。

己三 五無間業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若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世尊！云何男子、女人行五無間業不入無擇地獄』？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造五無間罪業，必墮無間地獄。阿鼻、梵語，華言無間，此經譯為無擇，受苦無間義。名業曰無間者，因以果而得名，此六離合之有財釋。造無間業眾生，不能成佛，現生不能解脫，而佛何言此等男女不墮獄耶？

庚二 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標名

佛告大慧：『云何五無間業？所謂殺父、母、及害羅漢、破壞眾僧、惡心出佛身血。

此先標五無間業之名。

壬二 別釋

癸一 內五無間

『大慧！云何眾生母？謂愛更受生，貪喜俱；如緣母立。無明為父，生入、處聚落。斷二根本，名害父母。彼諸使不現，如鼠毒發，諸法究竟斷彼，名害羅漢。云何破僧？謂異相諸陰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大慧！不覺外自共相，自心現量七識身，以三解脫無漏惡想，究竟斷彼七種識佛，名為惡心出佛身血。若男子、女人行此無間事者，名五無間，亦名無間等。

此對自己內心所作無間事言。謂貪愛潤生，貪喜相俱，滋養眾生招生死之業種，喻愛是母，殺母、即殺此貪愛也。又、無明為父者，因無明為發業之惑，故喻為父，殺父者、即殺此無明也。此二煩惱為牽自心受生死身之根本，故須斷。諸使不現者，言十使隨眠隱而不現，有時為境緣所搖動，仍然發現，如鼠毒然，隱後仍發。故於諸煩惱使，究竟拔斷，令不再生，正如害不起惑無生之阿羅漢。五陰眾法，和合聚生，喻和合僧；一一無有異相可得，亦無和合，故喻如破僧也。佛為覺義，眾生有漏八識皆有妄覺，因不覺知自心現量，取心外之自共相故。以無漏之三解脫觀智，斷此惡覺。惡覺喻佛，出佛身血，喻除去其煩惱漏法，乃轉識成智而非斷滅也。無間等，言現身實證平等解脫。

癸二 外五無間

『復次、大慧！有外無間，今當演說。汝及餘菩薩摩訶薩聞是義已，於未來世不墮愚癡。云何五無間？謂先所說無間，若行此者，於三解脫一一不得無間等法。除此已，餘化神力現無間等；謂聲聞化神力，菩薩化神力，如來化神力。為餘作無間罪者除疑悔過，為勸發故，神力變化現無間等。無有一向作無間事，不得無間等。除覺自心現量，離身、財妄想，離我我所攝受

，或時遇善知識，解脫餘趣相續妄想』。

外五、蓋對內五而言。眾生愚癡，或不明內五之密意，而亦實造五無間業，誤為解脫。造外五無間，定墮無間獄。除佛三乘聖者方便權現，為令眾生除疑悔過，神力示同造業者外，未有實造而不獲報者也。然而如有覺知唯心所造，離內外法，離能所取，現雖不得解脫，來世亦可遇善知識，妄想不生而得解脫。悟無間獄亦是此心，墮而不墮。如昔阿闍世王，業報成熟，獄境現前，覺得水火寒熱罪器諸苦，發大怖畏，生懺悔心，蒙佛開示，悟五蘊空，心意清泰。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貪愛名為母，無明則為父，覺境識為佛，諸使為羅漢，陰集名為僧，無間次第斷。謂是五無間，不入無擇獄』。

表內無間業，次第斷諸惑，假名為五無間，故不入獄。雖未重頌外無間業，然而可以反證實作者必墮獄。

己四 諸佛知覺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

佛之知覺，即諸佛體性之自覺聖智。以此正明大菩提果，故請佛說之也。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

佛之知覺，斷人我、法我二執，斷煩惱、所知二障，了分段、變易二生死，斷根本、枝末二煩惱。若二乘能得之者，亦佛矣。此正說一乘之果覺。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頌意同於答語，誡諸菩薩善巧了知。以上諸佛知覺門竟，亦即大菩提果之第一自利智四門竟。明佛自證菩提果乃無上之果，一切現證自利，最圓滿，最究竟。

戊二 化他智

己一 四等密意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何故世尊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是過去一切佛；及種種受生，我爾時作曼陀轉輪聖王，六牙大象，及鸚鵡鳥，釋提桓因，善眼僊人，如是等百千生經說』？

前明如來實智不可思議，菩薩學佛者以得此佛果而為究竟。然大乘自證必化他，故大果上有種種權巧方便利濟眾生之妙智。下一門明果上化他大用亦不可思議，是故實智為體，權智為用，佛果功德，無量無盡，如法華方便品讚嘆佛之二智云：假使滿世間舍利弗猶稻、麻、竹、葦之多，亦不能測度之。法身大士如彌勒，猶須請問。如文殊，亦不過推往事而言。可見二乘對於菩薩，前地對於後地，乃至等覺對於佛境，均有莫明之妙。但菩薩達佛密意，亦能用佛之所用。佛之利他，譬喻、方便廣為假說有無量差別，有無窮委曲，所謂『三藏、十二部教義無非荊棘，千七百則公案皆是葛籐』，要須一一透脫得過，乃能應用無礙。今者大慧當機，為後來修行者方便，一一要抉擇顯了之，使知由證妙果，有斯妙用，而起盡虛空遍法界不思議大行願。菩薩因中發菩提心，以方便為究竟，見無量無邊世界眾生纏縛煩惱沈埋生死故，救濟之心亦無窮盡。如法華壽量品明種種度眾生無有休歇，不問果前果後。所以菩薩應善覺知如來權巧方便祕密之藏，則以佛事門中、隨手拈來，皆成妙用，事事皆不思議利樂。

大慧恐後來眾生於我是過去一切佛句，隨言取義，將疑為十方三世只有一釋迦成佛，世界眾生將無成佛之分，同於外道不平等因。又、過去世受金

輪王、象、鳥、帝釋、外道、仙人、種種百千生身，何故皆是佛之所現？故請問於佛。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以四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我爾時作拘留孫，拘那含牟尼，迦葉佛。云何四等？謂字等、語等、法等、身等，是名四等。以四種等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云何字等？若字稱我為佛，彼字亦稱一切諸佛；彼字自性無有差別，是名字等。云何語等？謂我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彼諸如來應供等正覺亦如是六十四種梵音言語相生，無增無減，無有差別，迦陵頻伽、梵音聲性。云何身等？謂我與諸佛法身及色身相好，無有差別，除為調伏彼彼諸趣差別眾生故，示現種種差別色身，是名身等。云何法等？謂我及彼佛，得三十七菩提分法，略說佛法無障礙智。是名四等。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大眾中唱如是言』。

以相等、平等、均等故，故佛即是一切佛，一切佛即我。此中所舉過去三佛，即賢劫第一、二、三佛，釋迦是第四尊。所謂我者，本無我相，乃是唯識諸法假名。第一、字平等者，稱我、是此佛字，種彼過去諸佛亦是此佛字，以佛字等故我即諸佛也。第二、語平等者，圓音一演，均等普遍，佛佛功用，無有差別。六十四種者，梵音有八轉聲，聲各具八德，六十四種，佛佛相同。迦陵頻伽、譯妙音鳥，喻佛音聲超一切聲。以語平等故，我即彼。第三、身平等者，諸佛法身平等平等；應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無二無別；化身示現隨機，別而不別。以身平等故，我即彼。第四、法平等者，佛佛同證三十七菩提分、及一切智無礙，應一切機無礙，說一切法無礙，無礙即無分別。以法平等故，我即彼。此二、三、四等、亦顯佛語、身、意三輪不思議教化之妙用平等也。單答前意而未答後意者，正顯心、佛、眾生三無差別，即此亦可通答佛即眾生。復次、若言前生是某，轉生為某，究竟何事從前生轉至於後生？於中須了實無一我於中流轉，各皆因緣所生，唯心所變，各各相同，故亦可以四等答之，實無報可受、無身可現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迦葉、拘留孫，拘那含是我，以此四種等，我為佛子說』。

過去諸佛即我之四平等密意，乃為菩薩演說，可見非二乘凡夫所知也。

己二 依二密法門

庚一 問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乃至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不說是佛說。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何因說言：不說是佛說』？

佛之一切不說，畢竟無所說，當有密意。大慧恐後人懷疑，故須打破此關。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我因二法故，作如是說。云何二法？謂緣自得法及本住法，是名二法。因此二法故，我如是說。云何緣自得法？若彼如來所得，我亦得之，無增無減。緣自得法，究竟境界，離言說妄想，離字二趣。云何本住法？謂古先聖道，如金銀等性，法界常住，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界常住。如趣彼城道，譬如士夫行曠野中，見向古城平坦正道，即隨入城，受如意樂。大慧！於意云何？彼作是道及城中種種樂耶』？答言：『不也』。佛告大慧：『我及過去一切諸佛，法界常住，亦復如是。是故說言：我從某夜得最正覺，乃至某夜入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不已說、當說』。

二法者，依二種密法，非言詮表面所明者。自得者，即自證聖智。本住者，即未成佛以前本來如是者。自覺境界佛佛相同，離言說相，離分別相，離名字相，所以終日雖說，畢竟未嘗說到。是不思議親證諸法實性，乃本有之法，如金之在礦，性本是金。佛出世不出世，法界法性，常住不變。又如遵循古道而行，行道入城受樂，道與城樂皆是現成，非彼之所造作。眾生迷

故，在安樂中受顛倒苦，佛隨機以止息其惑念而顯彼真性，故佛說法並非造作，佛出世不出世，法界眾生之真性常住也。乃至飛潛，濕化、大地、山河，恆轉法輪而無一字可得。因其如是，還他如是，所以古人有曰：『古鏡不磨，照天照地。古鏡既磨，照天照地』。然則法豈有增減耶？豈有說耶？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某夜成道，至某夜涅槃，於此二中間，我都無所說。緣自得、法住，故我作是說：彼佛及與我，悉無有差別』。

十方三世佛，皆不說一字。所以者何？緣自得法、本住法、無有差別故。

己三 法離有無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前來明佛終日說而實無所說，然而離言說相非不說也，非世間有無相可以限定分別。於是大慧乃思及一切法有無相之當離，所以請佛垂許開示，令諸菩薩乃至後世眾生得離邊見，通達佛意，學佛行，行佛事。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著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大慧！此中何等為壞者』？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彼取貪、恚、癡性，後不復取』。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如是解。大慧！非但貪、恚、癡性非性為壞者，於聲聞、緣覺

及佛亦是壞者。所以者何？謂內外不可得故，煩惱性異不異故。大慧！貪、恚、癡若內若外不可得，貪、恚、癡性無身故，無取故，非佛、聲聞、緣覺是壞者。佛、聲聞、緣覺自性解脫故，縛與縛因非性故。大慧！若有縛者，應有縛，是縛因故。大慧！如是說壞者，是名無有相。大慧！因是故，我說「寧取人見如須彌山，不起無所有增上慢空見」，大慧！無所有增上慢者，是名為壞。墮自共相見希望，不知自心現量，見外性無常剎那展轉壞，陰界入相續流注變滅，離文字相妄想，是名為壞者』。

此世眾生專依有無二種以起種種分別，墮有無二見，並未曾夢見於出世之法，妄謂已明出世之相，此是妄取之一。又、依有而起有見者，以為有世間之法，有實在因緣生之，則非非有，而此法乃從實有而生，非從無而生。如是之有見，歸根結底，落於無因。又依無而起無見者，以已起貪、瞋、癡心後，又在獨頭意識上起妄想說空。在計空時，三毒始終未斷，惑已經起，業已經造，計為空故亦無懺悔行為，則終須招苦矣！所謂行在有中，妄說為空。口說並不心行，於己造罪而曰無罪，見人作福而曰無福。又有見佛及菩薩、二乘親證諸法空實性，淨斷三毒而不取者，亦妄計彼貪、瞋、癡等行為。如不取其有性，則其性相亦自寂靜，不受其有。以之妄擬佛及二乘亦不過不取三毒之性，故不起有無見。佛問大慧：行有計無，如實證空，此二見誰為破壞者？大慧答以：彼有三毒之性，復妄計取無者，佛即印可，以彼不但於自所造惑、業計之為無，而且壞於佛法，以其妄執惡取空之斷滅無見，將業果法、修行法、乃至解脫法，悉皆撥棄不存，是壞世間法又壞出世間法也。佛及聖眾，以了內外性不可得，親證三毒體性本空，無法為縛，亦無縛者，安住二空解脫之中，並非妄取為空，無可壞故，非是壞者。不為三毒所縛，又非被縛之者，縛因縛果畢竟空寂。聖人親證如實空性，不同凡夫壞有為無之增上慢空見。撥無因果，是十使中邪見，是惡見中最重惡見，故甯取有不取無見；有障出世，不障人天善故。然對無見比較，有見過輕，非言有見之可取也。自得聖智，是空曰空。未得為得，未證為證，曰增上慢。未證於空，妄取曰空，所以為壞佛法，所以仍墮入自共相希求。不知唯心，見外有陰、界、入諸法差別無常，展轉變滅，從變滅處計著為空。虛妄分別此空，以為

如來所說離文字相，此皆無見之過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無是二邊，乃至心境界，淨除彼境界，平等心寂滅。無取境界性，滅非無所有，有事悉如如，如賢聖境界。無種而有生，生已而復滅，因緣有非有，不住我教法。非外道、非佛，非我、亦非餘，因緣所集起，云何而得無？誰集因緣有，而復說言無？邪見論生法，妄想計有無。若知無所生，亦復無所滅，觀此悉空寂，有無二俱離』。

有無邊見，皆妄心之所行，淨除外境，境自寂滅，所謂無取境界，非滅而無。平等心現證真如，即聖智自證境界。無種而生，既生復滅，計有計無，皆非佛說。眾緣所生之法，非佛及外道等所能造集之而有，云何可由妄想而說為無？故計有計無，皆妄想邪見。以諸法本空故，無所生，無所滅，離於有無。

己四 宗通說通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我及諸菩薩說宗通相，若善分別宗通相者，我及諸菩薩通達是相；通達是相已，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隨覺想及眾魔外道』。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宗通者，修行正法之宗趣，聖智內心自證境界。前來所說之壞者，正以其非宗通也。故大慧繼前而問，使諸菩薩及後世眾生得通達是相，不隨虛妄之覺觀分別及墮於魔外。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一切聲聞、緣覺、菩薩，有二種通相，謂宗通及說通。大慧！宗通者，謂緣自得勝進相，遠離言說文字妄想，趣無漏界自覺地自相，遠離一切虛妄覺想，降伏一切外道、眾魔，緣自覺趣光明輝發，是名宗通相。

云何說通相？謂說九部種種教法，離異不異、有無等相，以巧方便隨順眾生如應說法，令得度脫，是名說通相。大慧！汝及餘菩薩，應當修學』！

宗通對說通言，故說二種。大慧問未及者，舉宗而攝於說。宗者、修行內自證義。說者、化他義。宗通者，謂證得殊勝真實相，離一切虛妄分別，趣佛無漏自覺境界，降伏外魔，慧光遍照。說通者，謂善能應機說法，以悉檀宗旨，離四句執著廣度眾生。菩薩於宗趣、言說，皆應修學。九部教法者，如來十二分教，大乘、小乘各九部，此言大乘，十二部中去因緣、譬喻、本事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宗及說通相，緣自與教法，善見善分別，不隨諸覺想。非有真實性，如愚夫妄想，云何起妄想非性為解脫？觀察諸有為，生滅等相續，增長於二見，顛倒無所知。一是為真諦，無罪為涅槃，觀察世妄想，如幻、夢、芭蕉。雖有貪、恚、癡，而實無有人，從愛生諸陰，有皆如幻、夢』。

宗通、說通，即依佛法內行、外化，善能了知，則不隨凡外之妄想分別。凡外愚夫無此真性實智，即思解脫無可解脫，取有為之生滅相續，增長有無二見，凡夫顛倒，無正知見。須知唯一佛法是真，離佛法外無真解脫。無罪、無漏，即是涅槃。世間虛妄分別，皆幻、夢耳。僅有貪、瞋、癡三毒之妄想，無能起妄之人；貪、瞋、癡所生之五陰，亦無人、我、眾生等相。離於二見，皆不可得。

己五 虛妄分別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一切天人。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以前種種說不實妄想——即虛妄分別——之相，但妄想何故生？何名妄想？於何法中妄想？此中三義，大慧今更請問。妄想之名，有寬有狹：狹、即是遍計執，寬、則三界有漏心心所聚皆是虛妄分別。異生五、八識，雖現量變緣根身、器界，皆不證法實相，未能轉為四智相應清淨心品，皆為虛妄分別識也。更從寬說，凡除佛菩薩根本智親證真如之外，即後得如量智權巧方便變緣真如萬法，亦名虛妄分別，亦是妄想。此問中所指之妄想，確指三界異生有漏心心所聚。大慧悲願深切，深見眾生許多心病，請佛應機施教，講明妄想何物何來，令認識之。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直說

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義、作境界解。凡夫於種種境，不知唯心所現，攝受計著則不實妄想生。此答第一問也。由能取之分別心取於所分別之境，墮於二見，由此增長外道惡習，遍計執所熏心心所妄想不息。此答第二問。隨其所能相應起妄計者，執一陰為我，餘四為我所。此答第三問。

壬二 問答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世尊！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世尊！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世尊！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世尊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云何愚夫得離我我所

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大慧領佛所說而問難：若如是，則外種種境，離有無，離能所，而墮於二見相；則第一義亦如是，離有無、能所、比量根覺、宗因喻相，應亦可墮於虛妄分別之二相！佛何以說種種境起妄想，而不說第一義起妄想耶？然則佛說亦不平等，說一生、說一不生故！此非微細抉擇不可。佛答：非說一生妄想、一不生也。聖智覺了自心現量故不生，非言語建立分別故不生；心外之法畢竟無有故不生。自證之心如是，並非心外別有一實體之第一義諦，若凡夫所取之心外實法可不生於妄想，而凡夫自心生種種妄想；亦非另有種種境之實體能使生起，即在自心所現種種事業當前而起。所以說種種虛妄分別者，令彼愚夫以之為鑑，離我我所計著，斷能作、所作諸妄計因果，覺眾生自心妄想相之非，轉入如來知見之境，於五法、自性分別見，徹悟泯離。以是因緣，故如是說。於種種不實之外境，知唯心現，了如實義，一一皆得解脫。明此、則不應計著另有一第一義諦不生妄想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心量。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為心量。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悉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

諸因及與緣至心轉得無我，言計著有何法為因為緣，實有因緣從此生許多事，不知佛所說義。世間妄想，著四句見，皆非佛法；所以諸因諸緣，悉是愚夫虛妄分別。如實觀之，世間法相非有非無，離四句，絕百非，轉捨有漏，證二無我。一切性不生至非有性可得八句，言一切法不生，實非絕滅緣生，緣生緣滅實無一法生滅，以唯眾緣而法法非有故。果不自生，若從自生，未生有果，是有兩果之過。無自即無他可對，共亦不可得，一切性均不可得。事不自生事三句之事字，均作果字解。觀諸有為法至我說名心量八句，言一切有為法，離能所緣，能緣之心量離，所緣之境自消，故說唯心自覺聖智究竟清淨。施設世諦我至第四修修者八句，言十法界差別名相，悉皆假名，明此不但知唯心和合假聚是假名——人無我——，即五陰之法亦假設。四平等法印：一、相平等，二、因平等，三、性生——所生法意，亦果字意——平等，四、無我平等，乃修行者所應觀察。所謂相者，即自共相，皆分別之所現。因、性生、無我者，凡為因之法，亦為因所生——不同外道異因無因——，為果亦能生果，而一切有為法畢竟無我。此四法畢竟平等無前後次第差別，如台宗所謂：一空假中，一切皆空假中也。妄想習氣轉至我說為心量二十句，決定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佛法、眾生法、妄想法、緣起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一一皆唯心，唯心為諸法決定通量也。頌文可知。

己六 善於語義門

庚一 依義不依語句

辛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此大慧對於佛說依義不依語句，誡人善巧觀察語義，故有是問，以為抉擇。

辛二 解說

壬一 長行

癸一 離觀

佛告大慧：『云何為語？謂言字妄想和合，依咽喉、脣、舌、齒、齗、頰輔，因彼、我言說妄想習氣計著生，是名為語。大慧！云何為義？謂離一切妄想相、言說相，是名為義。大慧！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義，獨一靜處，聞思修慧，緣自覺了，向涅槃城，習氣身轉變已，自覺境界，觀地地中間，勝進義相，是名菩薩摩訶薩善義。

語者，謂言字等與意識能取之妄想和合，由肢體上種種發音器具以生出音聲及言字，運用妄習而發種種言說。義者，義是言詮所指之真實義；然必在言詮上離去言說相、文字相、心緣相、分別相，乃契第一義真如法性也。菩薩於此所聞，靜而尋思，引如實智，得無分別，證真如，趨佛地，轉所依，歷諸地，增進自覺乃至成佛，是為善觀語義菩薩。

癸二 合觀

『復次、大慧！善語義菩薩摩訶薩，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辯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復次、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者，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離言詮則無由顯義，故非定異。然第一義必離言而始顯，故非不異。若定執異，不能因聞教起思、而修、而證第一義，故言語如燈，第一義如色，由聞燈、思燈、修燈、而入第一義。若只執著言語，求第一義則難到。復次、前說不生不滅，乃至諸心王自性等，若隨言取義，徒執著佛之種種言說，建立分別，計有計無，不能善觀語義，如計幻以為實，愚而不智，深可惜也。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彼言說妄想，建立於諸法，以彼建立故，死墮泥犁中。陰中無有我，陰非即是我，不如彼妄想，亦復非無我。一切悉有性，如凡愚妄想，若如彼所見，一切應見諦。一切法無性，淨穢悉

無有，不實如彼見，亦非無所有。

以隨言取義故墮建立過，以建立故而墮地獄，正誡不可隨言取義。若計五陰有我無我，或我是非，如彼妄想所執，若非無有是一切悉有者，則彼所見不誤，應皆證諦。然凡愚實非見諦，而唯妄想耳。所謂一切染淨法皆無自性者，非如外道撥無之見，以外道與佛智所證之實際相違故。

庚二 依智不依識句

辛一 誡聽

『復次、大慧！智識相今當說。若善分別智識相者，汝及諸菩薩則能通達智識之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大慧前問善語義外，尚有依智不依識句，亦極重要。因語辨義，須依智不依識，故佛不待問而逕告。此言識者，正是三界眾生有漏心虛妄分別。此言智者，與智相應清淨心品，有自證化他之功用。然識智之通義，互通凡聖，故誡菩薩等當善分別也。

辛二 正說

壬一 長行

『大慧！彼智有三種：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云何世間智？謂一切外道、凡夫計著有無。云何出世間智？謂一切聲聞、緣覺墮自共相希望計著。云何出世間上上智？謂諸佛菩薩觀無所有法，見不生不滅，離有無品，如來地，人法無我，緣自得生。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一、世智，乃凡外計著有無之智。二、二乘出世智，然尚計有無我、無為涅槃等之自共相。三、出世上上智，佛菩薩觀一切法唯心無所有，見不生滅，離于有無，乃自證畢竟二無我境界而生，非隨他人言說而生。又生滅者

觀有為法，不生不滅者觀無為法也，此通賢聖。墮相無相等者，言墮入遍計所執相無相，及墮有無見種種異因。超有無相者，即超脫上所執也。此、指聖智。長養相者，八識心王種現熏習集起之相，非長養、指佛智。未到佛果，菩薩皆有不思議熏不思議變，不能有此非長養智；故清淨佛智，非長養相也。復次、有三種智：即能了知初說三種——世智、出世智、出世上上智——乃佛所獨有之權實智也。復次、無礙者，離縛解脫也。境界種種礙者，煩惱束縛不得解脫也。三事和合者，根、塵、識、和合而生也。無事者，無此三事自性清淨也。得相者，取著相也。不得相者，不取著相也。種種分別乃至後得智，皆曰識，惟佛及菩薩自覺根本無分別智，始可稱智，故喻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採集、即長行中長養，採集有漏種現熏習名識，否則成智。觀察諸法不取著相，解脫自在，故名為智。境縛為心識，覺想生為智；此智為世間小乘智，無所有則是大乘最勝智。心意識若離於分別，則得無分別智，佛子得如來清淨智，善巧增進最勝之義，非聲聞可比，而所行境界，畢竟皆離，無有可取。三智、乃唯佛所開示之真實相，於聖凡境悉皆了知攝受，遠離諸相智。二乘不相應，以二乘執法有自性，而清淨佛智超諸心量也。

庚三 九種轉變論

辛一 長行

『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

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異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現，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如是一切性轉變，當知如乳酪、酒果等熟。外道轉變妄想，彼亦無有轉變，若有若無，自心現，外性非性。大慧！如是凡愚眾生，自妄想修習生。大慧！無有法若生若滅，如見幻、夢色生』。

前來說生滅是識，不生滅是智，外道總依轉變立論，所以外道依識不依智也。形者、形體處量，相者、相貌，因者、緣起親因，成者、與因相應之法，見者、能執之見，性者、法之自體，緣者、諸法生起之緣，所作者、因緣之結果，事者、事物。外道由此九轉變論，見有計為有，見無計為無。例如執形處轉變，如金成種種器物，其實非變非不變，以器物雖轉變而金性不變。其他物性，亦復如是。如是而計九種轉變。此九變若非如妄想，妄想因轉變而起故。亦非異於妄想，離妄想亦無轉變可得故。乳酪等物，由生至熟，次第因緣如是，皆自心現，何有轉變？外道計外若有若無，外實無法而欲妄計生滅，如執幻夢為實。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形處、時轉變，四大種諸根，中陰漸次生，妄想非明智。最勝於緣起，非如彼妄想，然世間緣起，如犍闥婆城』。

形時轉變，如四大種、五陰和合、中陰身等、漸次而生，外道妄想不智之過。諸佛於世間緣起法，聖智覺知。言如犍闥婆城、如幻而有，不同外道虛妄計執有無。正如金剛經所謂：『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己七 相續解脫門

庚一 辨相續解脫

辛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相續義，解脫義。若善分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我及諸菩薩善解一切相續巧方便，不墮如所說義計著相續，善於一切諸法相續、不相續相，及離言說文字妄想覺。遊行一切諸佛剎土，無量大眾，力、自在、通、總持之印，種種變化，光明照曜，覺慧善入十無盡句，無方便行，猶如日月、摩尼、四大，於一切地，離自妄想相見，見一切法如幻、夢等。入佛地身，於一切眾生界，隨其所應，而為說法而引導之，悉令安住一切諸法如幻、夢等，離有無品及生滅妄想，異言說義，其身轉勝』。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相續者，梵文一字，古有三譯：一、譯為節，關節義；二、譯深密，幽深堅密義；三、即此相續義。藏中別有一經：一曰解節經，一曰解深密經，一曰相續解脫經。第一種義，為通此難通之妄想關節。二為解脫深密之妄想。三為解脫相續之妄想。楞伽唐譯，於此亦作深密。依此研究，以譯深密最為精到；喻幽深堅密，相續不斷之妄想，無處不緣。如太禾蟲，除火以外無不能住。所以名、相、覺想、三法，結縛深密，解析不開。斯妄想相續執著，除法空般若亦無能斷之者。大慧前聞佛說外道依語不依義，依識不依智，計著轉變，皆最深最堅之虛妄分別，必用何等方便善巧對治之法，始可解脫諸妄相續？若能解脫，則知語義、智識之非異非不異。若異者，將不能由言說通達第一義；若非異者，則又隨言取義，妄想堅固。所以菩薩必了知一切法相續、不相續相，離妄想覺，漸達於佛前所開顯種種神變莊嚴無邊行願境界，得勝轉依，自利利他。

辛二 解答

壬一 長行

佛告大慧：『無量一切諸法，如所說義，計著相續，所謂：相計著相續，緣計著相續，性非性計著相續，生不生妄想計著相續，滅不滅妄想計著相續，乘非乘妄想計著相續，有為無為妄想計著相續，地地自相妄想計著相續，自妄想無間妄想計著相續，有無品外道依妄想計著相續，三乘一乘無間妄

想計著相續。復次、大慧！此及餘凡愚眾生自妄想相續，以此相續故，凡愚妄想，如蠶作繭，以妄想絲自纏纏他，有無有相續計著。復次、大慧！彼中亦無相續及不相續相，見一切法寂靜，妄想不生故，菩薩摩訶薩見一切法寂靜。復次、大慧！覺外性非性，自心現相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有無一切性無相，見相續寂靜故，於一切法無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彼中無有若縛若解，餘墮不如實覺知，有縛有解。所以者何？謂於一切法有無有，無眾生可得故。復次、大慧！愚夫有三相續：謂貪、恚、癡，及愛未來，有喜愛俱；以此相續，故有趣相續。彼相續者，續五趣。大慧！相續斷者，無有相續不相續相。復次、大慧！三和合緣作方便計著，識相續無間生；方便計著則有相續，三和合緣識斷，見三解脫，一切相續不生』。

凡夫眾生，於一切法如言取義；法無量，堅固妄想亦無量，所謂計著種種諸法自共相也。諸緣也，有無有也，何法生何法、不生也，何法滅何法、不滅也，乘此法從因而果乃至於出三界、或所乘非法而不得果也，有造作無造作也，從凡至聖、小乘至大乘、菩薩一地進一地也，自性分別心次第而起也，依有無起邊見也，佛法有三乘一乘起次第見也；乃至遍世間出世間一切法上計有名必有義，隨義起執，縱聞佛法，亦是墮入妄中。要知佛法治病，並非增病，是故凡愚妄想深密，正如蠶絲自纏，相續不斷。蓋已說、現說、未說之種種自心相續，非從外來，名義上起妄想，妄想又起名義，連環鉤鎖，莫能出離！惟有菩薩能以大般若火，燃斷妄想絲網，了一切法寂靜，無有能分別之妄想，亦無解脫之相，故相續及不相續皆不可見。以所觀一切法，皆能觀之自心所現，心外之法、心外之相，皆畢竟無所有，隨順觀察自心現量。要知妄想亦由無始之習氣依現增上緣而起，亦是一緣起無性之法。菩薩於寂靜法，不見相續相故無縛，不見不相續相故亦無解。於一切法離有無者，以無人我自體性可得故；眾生、作人我解。凡所謂縛解者，必有能縛之事。愚夫有三深密纏縛：一曰貪、恚、癡，現在之惑；二曰愛未來，未來之惑；三曰有喜愛俱，過去之惑。以此三世密縛之惑業故，致三有、五趣生死流轉之苦不斷。言五趣者，以阿修羅攝各趣中故。此三相續相斷，則生死輪迴悉斷。復次、因根、塵、識三緣和合功用，虛妄分別相續而生，了知此三緣皆

是阿賴耶識中所起現行，不見三緣之自體性，則取著識斷，即三解脫門：現在境貪恚癡空，過去境有喜愛俱無相，未來境貪愛無願。了生死者，了此相續之惑，而非佛法亦不能斷此相續也。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不真實妄想，是說相續相；若知彼真實，相續網則斷。於諸性無知，隨言說攝受。譬如彼蠶蟲，結網而自纏。愚夫妄想縛，相續不觀察』。

不實妄想，即相續深密相。真實知其云何生、何法生，不隨分別造作，則此深密之生死網必斷。倘於諸法寂靜性不如實覺知，隨言取義，則以妄想絲結深密網以自纏。不觀察真實義，即取縛之由也。

庚二 辨遍計依圓

辛一 問答

壬一 初問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世尊！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世尊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大慧聞佛以上種種所說，又疑問曰：如佛說由種種妄想，分別種種法，好似所想一切皆無，唯有種種妄想。然則法法都無自體性相，但是妄想自性，則妄想性離，諸法皆無矣。佛一向所說清淨雜染，有漏無漏、有為無為，諸法皆無，將無有壞法之過耶？

壬二 初答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

佛先以大慧所難者為當，然不知此但依愚夫性說，非依聖智而說。愚夫妄想所取之法實無自性，若聖智所證之諸法實相，聖知、聖見通達之諸法自

性相，則法爾如是而非無有也。

辛二 再問答

壬一 再問

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世尊！聖亦不如是見，如事妄想，不以自相境界為境界故。世尊！彼亦性自性相妄想自性如是現，不說因無因故，謂墮性相見故，異境界，非如彼等，如是無窮過。世尊！不覺性自性相故。世尊！亦非妄想自性，因性自性相，彼云何妄想非妄想，如實知妄想？世尊！妄想異，自性相異。世尊！不相似因，妄想自性相，彼云何各各不妄想而愚夫不如實知？然為眾生離妄想故，說如妄想相不如實有。世尊！何故遮眾生有無有見事自性計著，聖智所行境界計著墮有見，說空法非性而說聖智自性事』？

大慧又疑唯聖知見為有，落常見過，再難於佛。若諸聖以聖慧眼知見得諸法實性，非天眼、肉眼之愚夫能得，是愚夫將永為愚夫，縱然聞到佛法亦是妄想，則妄想從何能離？如何轉識成智？佛法亦無功用矣！復次、既有聖愚兩種相待，聖以愚為顛倒，愚亦可以聖為顛倒；因其愚恆常愚，總覺不到離四句之聖智，故各是其是而各非其非。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既愚恆常愚，則愚非是病——若是病、必可離——故非顛倒。但聖智確非如是故，非不顛倒。由此愚夫亦自有一種之真實境界，各有各境，將永與聖智為對待。復次、聖智不同愚癡凡夫種種而見，在聖人自見聖智之境界，確與愚夫不同，不說有因無因，離於四句之見。若聖以自見為真而愚為妄，彼愚夫亦可說自見為真，以聖為妄，如是輾轉相難，不能決定，墮無窮過。以凡夫不覺性自性相，而聖人亦非妄想自性，如是聖愚互諍，不能判別。既互相異，各不相似，各不為因，佛可據說眾生是妄，為令離妄，說云妄非實有，以遮眾生之有無見。又說聖智所行境界，不說諸法空性，反墮於有見耶？

壬二 再答

癸一 明說法意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見相。

佛非不說一切法空，亦非墮於有見；說聖智自性，仍是一種方便。因眾生無始來計著性自性見，彼聞寂靜之法，誤為空亡而生恐怖，故為說聖智自性事令離恐怖。但眾生又因聞聖智得自性而計著於有，故對執有復說空法。佛並非說性自性相，但如實證寂靜法空，離惑亂相，現得三解脫如實印。佛之正智悉超言說，對空說有，對常說無，實離於有無也。

癸二 不應立宗

子一 長行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大慧！有無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及見覺過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一切法不生，此句之宗，不能成立。如反問云：此宗生否？如答云：不，則無能生之因，所生之宗亦無，宗不成立。如答云：生，則此宗法既生，何得說一切法不生？故一切法不生之宗，彼論自壞，以此宗入於一切法中故。又、若對於有無法中而曰不生，語亦自壞，以所立不生宗，入有無法中故。

如是五分、三分諸論，因、喻成宗，因喻能生，宗為所生，種種是生，不應立不生宗。不但此也，即一切法空、無自性等，亦不應立宗。當善觀察教義，不當在名言上妄取。要當以言遣言，以分別除分別。如是毋寧說一切法如幻、夢，或較少過患，彼愚夫各現各相各不相到故，皆惑亂取著故。為愚離怖，可說有聖智自性相，否則、仍當說一切如幻。然不隨順眾生，眾生將不敢親近於大乘佛法；而得佛權實二智者，善用有無四句而為權巧方便解說，使不離大乘耳。

子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無自性、無說，無事、無相續，彼愚夫妄想，如死屍惡覺。一切法不生，非彼外道宗，至竟無所生，性緣所成就。一切法不生，慧者不作想，彼宗因生故，覺者悉除滅。譬如翳目視，妄見垂髮相，計著性亦然，愚夫邪妄想。施設於三有，無有事自性，施設事自性，思惟起妄想。相事設言教，意亂極震掉，佛子能超出，遠離諸妄想。非水水想受，斯從渴愛生，愚夫如是惑，聖見則不然。聖人見清淨，三脫三昧生，遠離於生滅，遊行無所有。修行無所有，亦無性非性，性非性平等，從是生聖果。云何性非性？云何為平等？謂彼心不知，內外極漂動，若能壞彼者，心則平等見』。

一切法無自性、離言說、無現行事體、無種子依處、乃至於不生，不應立宗；愚夫妄覺，實可厭惡如死屍也。所謂一切不生，非生之外另有不生。稱性緣起所能成就，是緣起即如幻，豈外道可妄執為無生？故慧者不作是想。宗為因所生，宗所成立，因能成立；覺者見彼不生宗之悉可除滅矣。愚夫妄想，喻如病目見空華、垂髮相，以見三界皆是假名，無有實體，自性皆假施設，思惟分別諸法自相，設種種之名相言教，愚夫智淺不了，意識為之震亂，菩薩了知而能解脫。二乘、凡夫外道等，欲在名相上得到何法，皆是惑亂。正如渴鹿認陽燄而為水，不能得其實水，聖知見清淨則不然。此清淨見從三解脫三昧而生——三昧、通有無漏，三脫、惟聖無漏——故能離生滅，常行無相境，修無相行，雙照空有，雙非空有，實相平等，佛果圓成。若不了內外法唯心，則將為境界風漂動；以平等智照之，境緣無不壞滅。

己八 智不得境門

庚一 正明智境

辛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如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施設，所攝受非性，攝受亦非性，以無攝故智則不生，唯施設名耳」。云何、世尊為不覺性自相共相、異不異故智不得耶？為自相共相種種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耶？為山巖、石壁、地水火風障故智不得耶？為極遠、極近故智不得耶？為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故智不得耶？世尊！若不覺自共相異不異智不得者，不應說智，應說無智；以有事不得故。若復種種自共相性自性相隱蔽故智不得者，彼亦無智，非是智。世尊！有爾燄故智生非無性，會爾燄故名為智。若山巖、石壁、地水火風、極遠、極近、老小盲冥、諸根不具、智不得者，此亦非智，應是無智，以有事不可得故』。

佛說智不得境，意謂愚夫妄執諸法自性所緣諸法境界，智慧皆不可得。智了、但是施設量之假立，不能得諸法自相，故所攝能攝皆假無有。假智不能證實，緣假名相故不得境；實智不緣妄執諸法，故不得境。大慧由之興種種疑：或不得法之事，或不得法自共相之同異差別，或自共相有無隱蔽，或山、石、四大之隔障，或因遠近，或因諸根不具，以上種種困難，雖實有境而智不能得耶？若境實有而智不能得到，應說無智，不應說智。所以名為智者，因能了知境界，雖有境而不能了知，不應名曰智故。智不具足，應正名曰無智，此不得不問矣。

辛二 答

壬一 長行

佛告大慧：『不如是。無智、應是智，非非智。我不如是隱覆說攀緣事智慧不得，是施設量建立，覺自心現量，有無有外性非性，知而事不得，不得故智於爾燄不生，順三解脫，智亦不得。非妄想者無始性非性虛偽習智，作如是知。是知彼不知，故於外事處所相性無性妄想不斷，自心現量建立，說我我所相攝受計著，不覺自心現量，於智爾燄而起妄想。妄想故，外性非

性觀察不得，依於斷見』。

佛所謂智不得境者，非如大慧所說諸不得因。佛說智正是智，並非說隱覆於所緣之境而不知，曰智不得境。然明施設量所建立，乃是假智所緣假名相法，而自證真實智不以此假智之假名相為所攀緣處。以正智中實在了知但是自心現量，心外之法皆不可得，愚夫計有計無都非正智，菩薩畢竟了知唯心，無心外境若事若因可取，無所緣故亦無能緣之智。地前菩薩經信、住、行、向位，修四加行，在下忍境不取，在中忍智不得，在上忍境智雙不存，由是境智雙忘而入初地。所以愚夫種種虛妄分別，不能如實了知正智所知，於所計心外之法上，有性無性分別不斷，不了唯心假立名相，更著內我、外物，於所妄取之法，觀察有無不得而生斷見。

壬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有諸攀緣事，智慧不觀察，此無智非智，是妄想者說。於不異相性，智慧不觀察，障礙及遠近，是名為邪智。老小諸根冥，而智慧不生，而實有爾燄，是亦說邪智。

牒前大慧所問種種智不得境，皆妄想邪智耳。

庚二 寄辨宗說

辛一 誡聽

『復次、大慧！愚癡凡夫，無始虛偽惡邪妄想之所迴轉，迴轉時、自宗通及說通不善了知，著自心現外性相故，著方便說，於自宗四句清淨通相，不善分別』。大慧白佛言：『誠如尊教，惟願世尊為我分別說通及宗通，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二通，來世凡夫、聲聞、緣覺不得其短』。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宗說二通前已辨明。此因顯聖智境即自宗通，故寄辨誡聽也。以凡夫為無始偽習循環流轉心中，終日蒙蔽於妄想窠臼，不了知自證宗通——通達自心現量——，及說通——如實通達隨宜而說——之法門，取心外相，執方便說，不善修習離四句清淨之自證境界。大慧領契佛意，若諸菩薩知此二通

之法，來世教化二乘及凡外，乃毫無差失。佛亦讚許大慧得旨。

辛二 正告

佛告大慧：『三世如來有二種法通，謂說通及自宗通。說通者，謂隨眾生心之所應，為說種種眾具契經，是名說通。自宗通者，謂修行者離自心現種種妄想，謂不墮一異、俱不俱品，超度一切心意意識，自覺聖境界，離因成見相，一切外道、聲聞、緣覺、墮二邊者所不能知；我說是名自宗通法。大慧！是名自宗通及說通相，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三世諸佛依此二通法門，逗機宣化，隨眾所宜，說十二分方便契經，令修如實行者，內證諸法皆自心現，取心外法種種妄想不生，離四句見，超三界有漏虛妄分別識，達自覺境，遠離能所取相應之見相二分清淨，為一向執邊見之凡外二乘所不可同日而語。然覺了須自心內證，能離一分妄想，即得一分正智。但如何能漸離妄想，仍須方便言教，故誡勸諸菩薩皆當修學此二通相。

辛三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謂二種通，宗通及言說，說者授童蒙，宗為修行者』。

二通法門，說通為教童開蒙之妙用。童、喻初發心人，蒙者、蒙蔽——即妄想。修行者，依佛之教理而修而行也。童蒙者，喻地前菩薩。修行者，喻地上菩薩。

己九 勿習世論門

庚一 長行

辛一 初問答

壬一 初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一時說言：「世間諸論種種辯說，慎勿習近；若習近者，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世尊何故作如是說』？

佛一向之方便說法，弟子每有疑誤，故當檢出，辯難抉擇。如某時曾誡眾等勿習近世論，若習近者，不得法利，且增貪欲。世論者，梵語盧伽耶陀，惑世之邪論也。

壬二 初答

癸一 顯理

佛告大慧：『世間言論，種種句味，因緣、譬喻，採集莊嚴，誘引誑惑愚癡凡夫，不入真實自通，不覺一切法妄想顛倒，墮於二邊。凡愚癡惑而自破壞，諸趣相續不得解脫，不能覺知自心現量，不離外性自性妄想計著。是故世間言論種種辯說，不脫生老病死，憂悲苦惱，誑惑迷亂。

世論亦有句味、因喻，粉飾莊嚴，凡夫愚癡，易為誘惑。以致世俗沈埋於中，對此離妄想所通真實法，證入無由。執心外法，墮於二邊，妄想紛紛，自害害他，以致充滿三塗，人、天減少。總之、不覺自心現量，不離心外堅計，種種建立，種種辯聰，皆起惑、造業、受苦，自惑惑人、自亂亂人之世論。如近百年中主張進化論者，詞富證繁，卓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其實、損人利己，擾亂和平。所以者何？彼因妄見植物、動物由能向外競爭，自保生存，乃成蕃殖，於是轉計人為萬物靈長，更應特異發達。此念一橫，自私慾熾，遂擴充之以與他人及萬物相角逐，以征服欺壓不如其殘暴之族。於是禮讓平和之性，完全為其爭名奪利、損人利己之惡辭所誘亂破壞，群認天演淘汰、優勝劣敗、生存競爭為金科玉律。為人只圖自富自強，不顧其他。乃至為一家、一國、一種族、亦復如是，以為不如此便不能生存，便不優勝，便不富強發達，必使他人完全被我征服。以致貪瞋充塞，戰爭迭起，亡國滅種，在所不惜。極其競爭破壞凶慘殘殺之力，以是一家、一國、一世界、均不得相安，而由各各所造共業之因展轉增上，器界亦生種種災禍。佛說三界猶如火宅，器世間之薪炭，經貪、瞋、癡火之然燒，遂成今世天災人禍之象。斯皆侈言大道，實背真詮。所謂說進化實不進化，說平等實不平等，說博愛實不博愛，說共產實不共產。剋要言之，皆攝受貪欲、不攝受法之大弊。苦海無邊，孰為援救？有之，唯攝受正法、不攝受貪欲之佛法耳。

癸二 證事

『大慧！釋提桓因廣解眾論，自造聲論。彼世論者有一弟子，持龍形像，詣釋天宮，建立論宗，要壞帝釋千輻之輪；隨我不如，斷一一頭以謝所屈。作是要已，即以釋法摧伏帝釋，釋墮負處；即壞其車，還來人間。如是大慧！世間言論，因、譬莊嚴，乃至畜生亦能以種種句味惑彼諸天及阿修羅、著生滅見，而況於人？是故大慧！世間言論應當遠離，以能招致苦生因故；慎勿習近！

此引帝釋與世論弟子辯負事，以證世論之當遠離，不可親近，免受其惑。持龍形像者，變作多頭龍形也。於以知畜生尚能以種種句味，何況於人，或再勝於人者？弟子尚且如此，何況其師？帝釋諸天乃至阿修羅尚為其所惑，而況於人？倘不慎為所誘迷，執著生滅，將起惑、造業、受苦而不已，人亦何苦習近之耶？

癸三 結勸

『大慧！世論者，惟說身覺境界而已。大慧！彼世論者，乃有百千，但於後時後五百年，當破壞結集，惡覺因見盛故，惡弟子受。如是大慧！世論破壞結集，種種句味，因譬莊嚴，說外道事。著自因緣，無有自通。大慧！彼諸外道無自通論，於餘世論，廣說無量百千事門，無有自通，亦不自知愚癡世論』。

世論但明身根所感覺之境界，皆為顧惜一己身體，除身之外，概不關懷！近世哲學家所謂唯物論者是。古來世論，尚有統一，降後分黨，各立門庭。依於原造百千偈論，自相破壞，無非妄以私心詭見造作，惑誘學者！文辭奇美，然無如實見解，無有自通。異論紛紜，失其標準，適足愚人亂世，故應遠離。

辛二 重問答

壬一 重問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廣

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

大慧再啟疑難；謂外道不通達真實，專計著於世間之事，種種因喻、句味莊嚴，總是世論。而佛何以有時亦為天人等眾，從他方世界而來集會者，廣說種種因喻、句味，並非皆以內心自通之法開示，豈不同於外道世論類耶？

壬二 重答

癸一 顯理

佛告大慧：『我不說世論，亦無來去，唯說不來不去。大慧！來者、趣聚會生，去者、散壞，不來不去者、是不生不滅。我所說義，不墮世論妄想數中。所以者何？謂不計著外性非性，自心現處，二邊妄想所不能轉，相境非性，覺自心現，則自心現妄想不生。妄想不生者，空、無相、無作，入三脫門，名為解脫。

佛說並不墮入世論，以知一切唯心所現，無來無去，無生無滅。來集會之聽眾，唯心所現，乃至根身器界亦唯心所現也。眾緣聚會則來，散壞即去，實無有何來去。所說之法，亦復眾緣聚顯，緣生無生，如何有滅？是以佛說非如外道墮於虛妄分別之中，亦不同其計著心外之法，若有若無；故能行無所有，不見能所攝受，不同外道執有實法。當情相對，故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而入三解脫門，如何說同外道之世論耶？

癸二 證事

『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閒，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我時答言：「婆羅門！一切所作是初世論」。彼復問言：「一切非所作耶」？我復報言：「一切非所作是第二世論』。彼復問言：「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我時報言：「是六世論」。大慧！彼復問我言：「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我時報言：「是十一世論」。大慧！彼復問言：『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他世耶？無他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

？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我唯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惟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癡、愛、業因故有三有耶？為無因耶」？我時報言：「此二者亦是世論耳」。彼復問言：「一切性皆入自共相耶」？我復報言：「此亦世論。婆羅門！乃至意流妄計外塵皆是世論」。復次、大慧！爾時世論婆羅門復問我言：「頗有非世論者不？我是一切外道之宗，說種種句味、因緣、譬喻莊嚴」。我復報言：「婆羅門！有，非汝有者，非為、非宗，非說非不說種種句味，非不因譬莊嚴」。婆羅門言：「何等為非世論，非非宗、非非說」？我時報言：「婆羅門！有非世論，汝諸外道所不能知，以於外性不實妄想虛偽計著故。謂妄想不生，覺了有無自心現量，妄想不生，不受外塵，妄想永息，是名非世論。此是我法，非汝有也。婆羅門！略說彼識若來若去、若死若生、若樂若苦、若溺若見、若觸若著、種種相，若和合相續，若愛若因計著。婆羅門！如是比者，是汝等世論，非是我有」。大慧！世論婆羅門作如是問，我如是答，彼即默然，不辭而退，思自通處作是念言：「沙門釋子出於通外，說無生、無相、無因、覺自妄想現相，妄想不生」。

此引與世論婆羅門辯難之事，以證佛說不同世論。婆羅門嘗遽然問佛：自有無造作乃至於有無中陰種種戲論，彼先橫一惡見而來，佛遂斥以世論，一切皆非。告以：種種無始妄想戲論惡習為生三有之因，不了唯心，妄緣外境，計我及根、塵三和合生法，皆外道法。佛法不說有因無因，唯說妄想及能取所取之緣起，故非執我者所能知。方便為小乘所說之三無為法，亦不可執。婆羅門聞上說後，不復以世論再難，而又妄引佛言以問：無明之癡，貪愛及業，為三有之因耶？又一切法皆入自共相耶？佛因外道妄想戲論邪纏不休，除正斥之，復總曉之：任如何之意識流奔法塵，計著外境，皆是世論。於是此婆羅門又反其論調而問佛：有非世論者否？蓋彼為一切外道之所宗。

其意謂若無非世論者，則彼之世論即真實。故佛答曰：有。非無所宗、無所說，但非彼宗彼說。婆羅門復問：既有、何以非彼宗？佛告：此非世論，非彼執心外法之妄想所能知。佛法全在不生妄想，了達有無皆唯心現，自不妄取外境。此等清淨自覺之妙法，豈彼所能有？彼等心量妄識所到之處，若來若去，乃至和合相續假相，皆是世論，皆取法乎心外者也。婆羅門至此，無由再難，遂默然而退，思自所通達之理處。覺佛所說之法，異於己所能通之理，計為佛法無所成立，無何道理，則世論之惡覺妄想，邪執戲論，迷而不反為何如耶！

癸三 結意

『大慧！此即是汝向所問我：何故說習近世論種種辯說，攝受貪欲，不攝受法』』。

結前所顯證之意，而除大慧之所疑。佛並非說世論，且一向辯斥攝受貪欲而不攝受正法之世論也。

辛三 三問答

壬一 問

大慧白佛言：『世尊！攝受貪欲及法，有何句義』？佛告大慧：『善哉！善哉！汝乃能為未來眾生思惟諮問如是句義，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以上、佛明世論婆羅門攝貪不受法，全係計著三界生死有漏果報。蓋受苦由業，業由惑，故須在根本上斷惑，以智慧除妄想，盪空一切，方入聖法。大慧懸知未來眾生必有無量墮此惡見，故三次問攝貪及攝法之句義，以便未來眾生得以離惑出苦。

壬二 答

佛告大慧：『所謂貪者，若取、若捨、若觸、若味，繫著外塵，墮二邊見，復生苦陰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如是諸患，皆從愛起，斯由習近世論及世論者，我及諸佛說名為貪，是名攝受貪欲，不攝受法。大慧！云何攝受法？謂善覺知自心現量，見人無我及法無我相，妄想不生。善知上上地，離心意

意識，一切諸佛智慧灌頂，具足攝受十無盡句，於一切法無開發自在，是名為法。所謂不墮一切見、一切虛偽、一切妄想、一切性、一切二邊。大慧！多有外道癡人墮於二邊，若常、若斷，非黠慧者。受無因論，則起常見；外因壞，因緣非性，則起斷見。大慧！我不見生住滅故說名為法。大慧！是名貪欲及法，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

諸苦皆從貪愛起，貪即十二緣起之愛支，潤種種業，受種種苦。法有通別：通、即說一切法，別、則佛之正法方能曰法。此所說是佛法，須根本覺知自心現，有如是心起，則如是法現。見二無我，離妄顯真，自然蒙佛加被，具足行願，不假方便，一切自在，是之謂法，不墮一切外道所墮。外道所以墮諸見者，以無善巧慧力，妄計有造作者，不從因生，立無因論。而復推求不得，或因壞滅而起斷見。佛法了唯心故，不見生滅。菩薩於法，當如是修學也。

庚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世間論，外道虛妄說，妄見作所作，彼則無自宗。惟我一自宗，離於作所作，為諸弟子說，遠離諸世論。心量不可見，不觀察二心，攝、所攝非性，斷、常二俱離。乃至心流轉，是則為世論；妄想不轉者，是人見自心。來者謂事生，去者事不現，明了知去來，妄想不復生。有常及無常，所作、無所作，此世、他世等，斯皆世論通』。

外道世論妄想分別，橫計作者，故不成立。唯佛立宗，離於能作所作，為弟子說，離於世論。以了唯心，不同外道有能取之分別、所取之法塵，是以二心俱離，二見悉泯。世論與非世論之別，即一為妄想所流轉，一能見唯自心現耳。自心緣起之事曰來，緣滅自心不現曰去；是以來無所來，從心而生；去無所去，從心而滅。明此、則妄想不復生，去貪欲即去妄想也。然世論所通者，種種計著，不離二見，智者不可不慎！

己十 涅槃差別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言涅槃者，說何等法名為涅槃，而諸外道各起妄想』？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如諸外道妄想涅槃，非彼妄想隨順涅槃』。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涅槃法，前在大般涅槃門及四果差別門，已辨明矣。然前就自證門中為菩薩而說，此中所明，正就菩薩化他悟他而明。大慧懸知未來世對涅槃有無窮之謬解，恐眾生墮魔外邪網而不自覺，故必隨順揀擇，續為請問。佛亦以外道妄想計涅槃，皆不隨順涅槃之相，許為開示。末世欲求解脫，不可不明邪正！藏中有提婆菩薩造之破外道涅槃論，即據此中之二十一種外道計而破斥者。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正說

癸一 外道妄執

佛告大慧：『或有外道：陰、界、入滅，境界離欲，見法無常，心心法品不生，不念去、來、現在境界，諸受陰盡，如燈火滅，如種子壞，妄想不生。斯等於此，作涅槃想。大慧！非以見壞名為涅槃。大慧！或以從方至方名為解脫，境界想滅，猶如風止。或復以覺所覺見壞名為解脫。或見常無常作解脫想。或見種種相想招致苦生因，思惟是已，不善覺知自心現量，怖畏於相而見無相，深生愛樂，作涅槃想。或有覺知內外諸法自相共相，去、來、現在，有性不壞，作涅槃想。或謂我、人、眾生、壽命、一切法壞，作涅槃想。或以外道惡燒智慧，見自性及士夫，彼二有間，士夫所出，名為自性；如冥初比求那轉變，求那是作者，作涅槃想。或謂福非福盡。或謂諸煩惱盡。或謂智慧。或見自在是真實作生死者，作涅槃想。或謂展轉相生，生死更無餘因；如是即是計著因，而彼愚癡不能覺知，以不知故作涅槃想。或有外道言：得真諦道作涅槃想。或見功德，功德所起，和合一異、俱不俱、作涅槃想。或見自性所起孔雀文彩，種種雜寶及利刺等性，見已作涅槃想。大慧！或有覺二十五真實。或王守護國，受六德論，作涅槃想。或見時是作者，時

節世間，如是覺者作涅槃想。或謂性。或謂非性。或謂知性非性。或見有覺與涅槃差別，作涅槃想。有如是比種種妄想，外道所說，不成所成，智者所棄。大慧！如是一切悉墮二邊，作涅槃想。如是等外道涅槃妄想，彼中都無若生若滅。大慧！彼一一外道涅槃，彼等自論；智慧觀察，都無所立。如彼妄想，心意來去，漂馳流動，一切無有得涅槃者。

一、有外道見法無常不取，心心所不現前，不生妄想，計如火滅種壞以為涅槃。此雖近似二乘，然二乘依佛三十七道品修習斷惑，此則見有法壞，心外見有生滅無常，乃佛所破斥也。二、計從生方至於滅方，以為涅槃。境界想息，猶如風止。三、以不見能覺之心、所覺之境，計為涅槃，如閉目入黑闇一般。四、以不分別常與無常而為涅槃。五、以相起想，想能招苦，計無相為涅槃，即無相外道。六、以一切法之各各自共相，歷經三世不作壞想以為涅槃，此如小乘有部亦然。七、以一切法皆壞，唯我人相不壞，計我永存以為涅槃，如尼犍子是。八、以惡慧取數論二十五諦第一之冥性、與二十五之神我。謂天地萬物未生前之冥初性，憂喜愛或黃赤黑之三德平均，無物可得由神我要求而三求那不平均，轉變作一切物以為涅槃。九、以煩惱及福非福業自然會盡，不須智慧而得解脫，以為涅槃，此乃苦行外道。十、以能見到大自在天造作者為涅槃。十一、以祖、父、孫展轉相生，父母、子孫世代流傳，別無異因以為涅槃。此則世人凡見，為人不過如此。十二、以得見十六諦或二十五諦為涅槃，此諦非佛法中之諦。十三、以見諸德所起和合之一異義為涅槃，此勝論之一派。十四、以見事事物物顯色自然如此為涅槃，此自然外道也。十五、以覺真實諦為涅槃。此亦數論之一派。十六、以禮拜六方受六德護國為涅槃。十七、以時為涅槃。十八、以見有物為涅槃。十九、以見無物為涅槃。二十、以見有物無物為涅槃。廿一、以見有涅槃之覺與涅槃有別為涅槃。以上二十一見，皆不成立而妄成立，妄想中妄計為涅槃。彼以私意所見若生若滅，皆是心意漂流，智者所不許可。故上種種無一得涅槃者，以皆不覺知自心現量故。

癸二 如來正見

『大慧！如我所說涅槃者，謂善覺知自心現量，不著外性，離於四句，見如實處，不墮自心現妄想二邊，攝所攝不可得，一切度量不見所成。愚於真實不應攝受，棄捨彼已，得自覺聖法，知二無我，離二煩惱，淨除二障，永離二死。上上地，如來地，如影幻等諸深三昧，離心意意識，說名涅槃。

佛說涅槃，以善覺知自心現量，不取外境為要，此為一經中之要義，然此處為尤切。誤入歧途而求涅槃，非但不得解脫，轉增生死之縛。是故若能以此修學，離於四句，住如實見，乃能離一切外道之所墮，進修於諸佛菩薩之所行，得大三昧。所謂離心意意識者，即知一切唯心，不生妄想而說名涅槃也。

壬二 結勸

『大慧！汝等及餘菩薩摩訶薩應當修學，當疾遠離一切外道諸涅槃見』。

此誡諸菩薩修學如來涅槃正見，當疾離諸外道涅槃見，不可緩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外道涅槃見，各各起妄想，斯從心想生，無解脫方便。愚於縛、縛者，遠離善方便，外道解脫想，解脫終不生。眾智各異趣，外道所見通，彼悉無解脫，愚癡妄想故。一切癡外道，妄見作所作，有、無有品論，彼悉無解脫。凡愚樂妄想，不聞真實慧，言語三苦本，真實滅苦因。譬如鏡中像，雖現而非有，於妄想心鏡，愚夫見有二。不識心及緣，則起二妄想；了心及境界，妄想則不生。心者即種種，遠離相、所相，事現而無現，如彼愚妄想。三有惟妄想，外義悉無有，妄想種種現，凡愚不能了。經經說妄想，終不出於名，若離於言說，亦無有所說』。

二十一種外道，皆妄計有能解脫之法及被生死所縛之人，不知善巧方便，第一須離於妄想；如妄想於解脫，終不能生解脫也。外道立說紛紜，各異其趣，妄見能所有無，悉皆癡妄，悉無解脫。執著言語以招苦，不開覺真實以離苦，所以離言為滅苦之因矣。如鏡中像，雖現非有，於自心中緣起見相二分，了知自心現則妄想不生。總而言之，種種皆是唯心，離能所相，所有事境現即無現。此非但三界內生死流轉愚夫眾生妄想所有之法如此，十方諸

佛經中所說種種妄想，名義有同異耳；離於妄想，有何說哉？不能得意妄言而徒隨名取義，終不能了解佛說。

己十一 如來覺性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三藐三佛陀，我及餘菩薩摩訶薩善於如來自性，自覺覺他』。佛告大慧：『恣所欲問，我當為汝隨所問說』。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前所講如來知見，即如來體性，然亦是就自證上明，此則在化他悟他上更加抉擇討論。現世及後來諸菩薩善於通達究竟圓滿正遍知之自性，可為來問眾生如理開導，不致墮於妄想，此佛所以任大慧之所問而為答也。大慧所問種種，擬佛自性辭句，此中略舉五對以發其端，請佛辯其為異不為異也。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非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槃大之子，以無所有故。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如我所說一切法無我，當知此義、無我性是無我。一切法有自性，無他性，如牛、馬。大慧！譬如非牛、馬性，非馬、牛性，其實非有非無，彼非無自性。如是大慧！一切諸法非無自相，有自相；但非無我愚夫之所能知，以妄想故。如是一切法空、無生、無自性，當如是知。如是如來與陰非異非不異；若不異陰者，應是無常；若異者，方便則空。若二者，應有異。如牛角，相似故不異，長短差別故有異；一切法亦如是。大慧！如牛右角異左角，左角異右角，如是長短種種色各

各異。大慧！如來於陰、界、入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如是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佛以大慧所問辭句，擬議佛之自性，皆有過非。且言事因，事是果實，因是因能，而如來非可在功能、事實上妄揣也。如來圓滿無際，非因而因，非果而果，不可執說，故非造作亦非無常。夫世間一切事事物物，皆造作無常，如來若是造作無常，一切事應皆是如來；此為諸佛皆不忍可。然如來亦非非果事，若非果事，則菩薩六度、三祇之精修，豈非空無所獲？但一如來杜撰虛名，非因所成之果事故。是故如來非因非果，亦非非因非果，超於世間四句之見，以無相違及戲論故。蓋世間四句義，皆由執有一法而起，說有說無，非有非無，皆虛妄意識所分別，非同佛之所說，正遣一切分別。佛恐末世誤會，妄計如來墮於四句，故特詳辨。又、一切法無我者，法法緣起無礙，於中無有主宰我性，非無一切法也。所以一切法但無我，並非無一切法自性，不過言其無妄計之我及自性外之他性。譬如牛無馬性，馬無牛性，然非無牛、馬之自性。又、一切法非無自相，自相者、離言說分別之一切法自性，離於四句，愚夫妄想所不能知。一切法無我、無自性之義如是。一切法空也，無生也，皆如是觀。由此可知如來與五陰等非一非異，陰、界、入為無常生滅差別之法，而如來非是，故非一；若如來非陰、界、入者，則菩薩方便修行不懈，豈非又徒勞無益？是故非異。喻如牛之二角，皆具角之名相故非異；有長短顯色之別，故非不異。由是可知如來與解脫非異非不異：如來非色身，非生滅無常，故非異；然三乘修行者同得解脫，而大小有差別，

故非不異。由是又可知正智與爾燄——即所知，佛智所知即第一義境界真如——非異非不異：正智、真如平等一相故非異；然真如由正智而顯，故非不異。正智、真如皆離言說分別之自證相，離一切比擬思量等，故實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則真是如來，真是正遍知覺者。斯又可以台教之三德顯：前言一切法空、無我、無自性等，即般若德，盪空一切法執。如來、解脫不一不異，即解脫德，因解脫身同二乘也。正智、真如不一不異，即法身德。此三德不相離而又各不相即。非因生之果，非能作之因，亦非非因非果，離一切意識上根覺比量。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悉離諸根量，無事亦無因，已離覺、所覺，亦離相、所相。陰緣等正覺，一異莫能見，若無有見者，云何而分別？非作、非不作，非事亦非因，非陰、非在陰，亦非有餘雜，亦非有諸性，如彼妄想見，當知亦非無，此法法亦爾。以有故有無，以無故有有，若無不應受，若有不應想。或於我、非我，言說量留連，沈溺於二邊，自壞壞世間。解脫一切過，正觀察我通，是名為正觀，不毀大導師』。

明如來非見聞覺知可得是離根，非卜度思量可到是離量。五陰與如來非一非異，非有造作，非無造作，非所造事，非能造因，非彼妄想上所見之自性，亦非無一切法自性，有無對待之法，皆不應立。不了一切法離言之真實性，或說此法是如來，此法非如來，執計妄見，自壞壞人。當解脫此一切過，修正觀而明佛意，勿謗佛法。

己十二 不生不滅門

庚一 設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世尊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大慧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

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一切經中說不生不滅，是無法之義耶？抑是如來異名耶？佛答：所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見不可得。大慧復問：若一切法不生，則一切法亦不可得，是法既不可得，又何得有不生不滅法是如來異名耶？非請佛說明不可矣。佛乃讚其問而答之。

庚二 正答

辛一 異名釋

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義。大慧！我說意生、法身，如來名號。彼不生者，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七住菩薩非其境界。大慧！彼不生，即如來異名。大慧！譬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如是等諸物，一一各有多名，亦非多名而有多性，亦非無自性。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大慧！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僊人者，有知梵者，有知毗紐者，有知自在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界，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彼諸愚夫，不能知我，墮二邊故。然悉恭敬供養於我，而不善解知辭句義趣，不分別名，不解自通，計著種種言說章句，於不生不滅作無性想，不知如來名號差別，如因陀羅釋迦、不蘭陀羅。不解自通，會歸終極，於一切法，隨說計著。

佛說非以無法說為不生不滅，亦非攝取不生不滅而為如來，亦非待緣而有，亦非有其說而無義。平常佛說不生不滅，即如來之別名。依最勝意生身、法身、說為不生不滅，但非外道二乘乃至七地以前菩薩所能知耳。故不生不滅即如來別號，猶之帝釋有因陀羅釋迦等別名，不蘭陀羅等乃至其他萬類，

亦皆各有多名，雖多而其物則一，亦非無此物自性也。故我釋迦佛，在此娑婆世界亦有無數別名，凡愚眾生，雖聞、雖見不知即如來之別號，所以有知為如來者，一切智者，佛者，乃至意生者。有三阿僧祇不增減之數，在十方界，無不如是隨眾生心而見。佛喻如水中月，隨感而現，不出不入。愚夫雖知敬供，唯未解義，故終於名號上隨言計著，不能自通會歸聖智，而於一切法異名差別，皆為所縛矣。

辛二 離言釋

『大慧！諸彼癡人作如是言：「義如言說，義說無異。所以者何？謂義無身故；言說之外，更無餘義，惟止言說」。大慧！彼惡燒智，不知言說自性，不知言說生滅，義不生滅。大慧！一切言說墮於文字，義則不墮，離性非性故，無受生，亦無身。大慧！如來不說墮文字法，文字有無不可得故，除不墮文字。大慧！若有說言如來說墮文字法者，此則妄說！法離文字故。是故大慧！我等諸佛及諸菩薩，不說一字，不答一字。所以者何？法離文字故。非不饒益義說。言說者、眾生妄想故。大慧！若不說一切法者，教法則壞，教法壞者，則無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若無者，誰說為誰？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大慧！於一切法無所有，覺自心現量，離二妄想，諸菩薩摩訶薩依於義不依文字。若善男子、善女人依文字者，自壞第一義，亦不能覺他，墮惡見相續而為眾說，不善了知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亦不知章句。若善一切法、一切地、一切相、通達章句，具足性義，彼則能以正無相樂而自娛樂，平等大乘建立眾生。大慧！攝受大乘者，則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攝受諸佛、菩薩、緣覺、聲聞者，則攝受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者，則攝受正法；攝受正法者，則佛種不斷；佛種不斷者，則能了知得殊勝入處；知得殊勝入處，菩薩摩訶薩常得化生，建立大乘，十自在力，現眾色像，通達眾生形類、希望、煩惱、諸相，如實說法。如實者，不異；如實者，不來不去相，一切虛偽息，是名如實。大慧！善男子、善女人不應攝受隨說計著，真實者離文字故。大慧！如為愚夫以指指物，愚夫觀指，不得實義；如是愚夫隨

言說指，攝受計著，至竟不捨，終不能得離言說指第一實義。大慧！譬如嬰兒應食熟食，不應食生，若食生者則令發狂，不知次第方便熟故。大慧！如是不生不滅，不方便修，則為不善。是故應當善修方便，莫隨言說，如視指端。是故大慧！於真實義當方便修。真實義者，微妙寂靜，是涅槃因；言說者妄想合，妄想者集生死。大慧！真實義者，從多聞者得。大慧！多聞者，謂善於義，非善言說。善義者，不隨一切外道經論，身自不隨，亦不令他隨，是則名曰大德多聞。是故欲求義者，當親近多聞，所謂善義。與此相違，計著言說，應當遠離』。

佛法使人因言辨義，不當隨言取義。乃有愚癡妄計言說即義，二者一致。蓋以詮言之義，體不可見，遂計言外無義，唯是言說。此等惡見，不知言說墮於文字，是生滅法；第一義離文字，離有無，非生滅法。佛以離言說，離分別智所證法，為眾說此令離文字言語分別，非墮文字有無者能了解。故佛菩薩說法宣化，無時不說，無處不說，而說者、問者、答者，無一字可得。古人喻如空中鳥跡，不可捉摸。倘說者、問答者、見聞者、墮文字，非特不能饒益，且增妄執。然離文字言說，非閉口不說，閉目不看也。若墮於不說句，則是破壞教法，佛及三乘誰為誰說？故佛、菩薩隨宜而說，不著能教所教，正可說法教化，以殊勝方便隨順眾生煩惱根性之不一，而各令其離三界有漏妄習之八識心心所聚，捨二分別。以遣離虛妄分別故，無分別智即得現前而證真如。故菩薩觀一切無所有，覺自心現量，依義不依文字；以依文不依義，自壞亦壞他故。若善了知一切法相，通達句義，正智具足，則不樂著相而得覺法樂，以平等大乘法攝化眾生，紹隆佛種，自證悟他，兩臻勝妙，宏揚離言說虛妄分別之正法，是真實第一義！奈何愚者只求文字，不觀實義！如人指物以示，但觀其指而不見物；又如嬰兒食生，則成狂亂，蓋不知次第方便熟後而食。正如癡人聞不生不滅法，不修方便觀行親證，隨言取義，自病病人。故依佛無分別智所證真實義，當方便修，所謂六度萬行，止觀雙運，離分別相，得真實相，微妙寂靜，乃自性涅槃為解脫之因，離分別妄想，即離生死故。大德多聞，當善觀於語義，勿執著於文字，尤當遠離外道經論，化他亦然。如此、可得佛之離言說不生滅第一義境。

庚三 轉難

爾時、大慧菩薩復承佛威神而白佛言：『世尊！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亦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佛說真實無虛，大慧亦非凡愚，本不應有責難，唯佛懸知後世凡愚眾生於此必有疑詰，故以威神加被大慧而使轉難。

佛所顯示不生不滅，外道亦說不生不滅；外道說諸因，佛說三無為；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佛說世間十二緣起；外道說外物因緣，佛亦如是。外道說時、方、虛空、四大、微塵、神我、大梵天、勝妙、大自在天、眾生主、九物，佛說一切法性；外道說四大，佛亦說四大：雖稍有變異，然實無差別，佛說有何殊勝？然則外道皆即是佛，此世界中不同時而有多佛耶？是應請佛開解。

庚四 解釋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變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愚癡凡夫妄想作事，非諸聖賢不實妄想，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大慧！如犍闥婆城及幻化人，種種眾生商賈出入，愚夫妄

想，謂真出入，而實無有出者、入者，但彼妄想故。如是大慧！愚癡凡夫起不生不滅惑，彼亦無有有為、無為。如幻人生，其實無有若生若滅，性無性無所有故；一切法亦如是，離於生滅。愚癡凡夫墮不如實，起生滅妄想，非諸聖賢。不如實者，不爾。如性自性妄想亦不異，若異妄想者，計著一切性自性，不見寂靜，不見寂靜者終不離妄想。是故大慧！無相見勝，非相見。相見者，受生因，故不勝。大慧！無相者，妄想不生，不起不滅，我說涅槃。大慧！涅槃者，如真實義見，離先妄想心心數法，逮得如來自覺聖智，我說是涅槃』。

佛說不生不滅異於外道，蓋外道取實有一法自體，說云不生不滅，佛說一切種種法如幻夢唯心所現，離有無生滅故不生不滅，以如幻故，諸色無自性相，以或現或不現，或攝取或不攝取故，如前所喻之恆河火及陽燄等，故非性非無性。但了唯心，何來妄想？愚癡人以邪教邪見起邪思維，不實妄想，如執幻人入於幻城，雖見生滅，實無生滅，諸法亦然。是故愚癡妄計諸法自性，與妄想不一異，而執法自性，若不如實觀其寂靜，終不離於虛妄分別。故見一切法如幻無所有，為最勝行，即是無分別之不生不滅，即是涅槃，即是清淨無漏真實第一義，即離有漏虛妄心心所聚，即得如來自覺聖智，與外道所計不生不滅大相逕庭矣。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滅除彼生論，建立不生義，我說如是法，愚夫不能知。一切法不生，無性無所有，犍闥婆、幻、夢，有性者無因。不生無自性，何因空、當說！以離於和合，覺知性不現。是故空不生，我說無自性，謂一一和合，性現而非有。分析無和合，非如外道見。夢、幻及垂髮，野馬、犍闥婆，世間種種事，無因而相現。折伏有因論，申暢無生義；申暢無生者，法流永不斷。熾然無因論，恐怖諸外道』。

為除外道妄計有生，佛所以說無生。愚夫不能知佛說此不生句意，不可墮於此不生句。故無生、無性、無相，亦如乾城、幻、夢等，雖有幻現假法，而實別無作者之因。佛何以說一切法空、無自性、不生耶？以所見聞一切

法皆和合假相，分析至微則成無有；實則不待分析，當體即空，但凡外妄見為有耳。所以即有而空，不取一法，即空而有，不遺一法。夢、幻、空華、陽燄——野馬——乾城、雖分明有而無有無之相，既無能生之因，亦不為因而生；諸法亦然，皆同一無能生所生之事。不過、即在緣起如幻、緣生無生中，暢此無生之義，以折伏彼有因之論。為我聖法流傳不斷，故盛說無因，破有作者因，怖諸外道。

庚五 偈問

爾時大慧以偈問曰：『云何何所因？彼以何故生？於何處和合，而作無因論』？

大慧因佛說乾城、夢、幻等，問何因而幻現？如何而見有和合相？何由而作無因論也。

庚六 偈答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觀察有為法非無因有因，彼生滅論者，所見從是滅』。

觀察有為生滅之法，非有因，非無因，唯心變現為因，折伏外道妄因，立無因論滅其妄見。

庚七 躡問

爾時、大慧說偈問曰：『云何為無生？為是無性耶？為顧視諸緣有法名無生？名不應無義，惟為分別說』！

無生之名，必有其義，是指一法無有曰無生耶？抑在生滅眾緣中考究有一法曰無生耶？大慧雙興二難，以無見中無生，及有見中無生為問。

庚八 追頌

爾時、世尊復以偈答：『非無性無生，亦非顧諸緣，非有性而名，名亦非無義。一切諸外道，聲聞及緣覺，七住非境界，是名無生相。遠離諸因緣，亦離一切事，唯有微心住，想、所想俱離。其身隨轉變，我說是無生。無外性無性，亦無心攝受，斷除一切見，我說是無生。如是無自性、空等應分

別。非空故說空，無生故說空。因緣數和合，則有生有滅，離諸因緣數，無別有生滅。捨離因緣數，更無有異性；若言一異者，是外道妄想。有無性不生，非有亦非無；除其數轉變，是悉不可得。但有諸俗數，展轉為鉤鎖，離彼因緣鎖，生義不可得。生無性不起，離諸外道過，但說緣鉤鎖，凡愚不能了。若離緣鉤鎖別有生性者，是則無因論，破壞鉤鎖義。如燈顯眾像，鉤鎖現若然，是則離鉤鎖，別更有諸性。無性無有生，如虛空自性，若離於鉤鎖，慧無所分別。復有餘無生，賢聖所得法，彼生無生者，是則無生忍。若使諸世間，觀察鉤鎖者，一切離鉤鎖，從是得三昧。癡、愛諸業等，是則內鉤鎖；鑽、燧、泥團、輪、種子等名外。若使有他性而從因緣生，彼非鉤鎖義，是則不成就。若生無自性，彼為誰鉤鎖？展轉相生故，當知因緣義。堅、濕、煖、動法，凡愚生妄想，離數無異法，是則說無性。如醫療眾病，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為設種種治。我為彼眾生，破壞諸煩惱，知其根優劣，為彼說度門。非煩惱根異，而有種種法，唯說一乘法，是則為大乘』。

佛說無生，非無一切法，亦非觀察諸法而別有一法，然名有義，汝問皆非。此無生法，凡夫外道乃至七地菩薩皆不能知。遠離能生之因，所生之果，能想之心，所想之相，唯安住於一真微妙之微心中，轉我愛執藏之根本依而為清淨識，不見心外有法可取，而亦無能取心，故說無生；空、無性等，亦復如是。非有空之實法而說空，達一切法無生故空也。因緣和合而有生滅，離緣起法別無異因，緣散即不和合，言一言異，皆外道妄想故。離於四句，唯就十二支因緣之轉變，隨俗假設，展轉相生，猶如鉤鎖。離此鉤鎖，則無緣起，生即不有，何有於滅？所以離外道妄見過而說鉤鎖，以生無故不生起也。若離鉤鎖別計有能生法，別計異因，同於無因，是外道見，破鉤鎖義矣。明緣生即無生，若離緣生而別求無生，皆妄見也。喻燈照物者，諸物由燈而顯，是則燈外取物。無生自體猶虛空，不應離鉤鎖而求。此緣起法，乃聖智所證，為第八地菩薩證無生法忍時所得，所以能作如是觀，可離妄而得三昧。癡、愛等十二支，由無明發業，乃至於受生老死苦，是為內緣鉤鎖。若依鑽燧諸因緣而生火，泥團、輪等因緣而生瓦器，種子等因緣而生芽，曰外緣鉤鎖。設使有法離鉤鎖因緣而生他物者，此理決不成就。若執著緣生無

自性為無一切法，則誰能為展轉相生之鉤鎖？所以當善了知因緣之義。凡愚計執堅、濕、煖、動四大性之法，實則離無始虛妄習氣之鉤鎖，別無諸法。了知第一義空，畢竟唯心，方能證無生之義。如來為眾生種種煩惱，說種種法門，其實只有一乘法。然則無差別之差別，如醫療眾病，亦有種種方藥，可知如來教有權實之必要也。

己十三 揀別無常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前來揀別外道不生不滅之妄計，以似是則不是，種種抉擇，顯佛法之真能破真能立，嚴判邪正。大慧因此更欲抉擇外道所起分別無常之妄計，以諸行無常為佛說三乘共教三法印之一，若不加以判別，則邪說正教混淆矣！故問佛究竟有幾種。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出計破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

所知，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若無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色不壞，至竟不壞。大慧！竟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但有言說，不但自相生。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見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外道所計無常有七：一、計作已即捨、或始起即捨名無常。蓋計先本無生，纔生起即失其生性。二、計形處壞名無常：四大微塵能造物，不論有情、無情，形狀各異，皆要毀壞，故形狀無常，而四大不壞。三、計即色是無常，不但形處，即色、香、味等亦無常，較前進步。但能造之有形四大及所造色、香、味、觸四塵壞，四大自性則不壞。四、計色轉變中間無常，言色本不是無常，但所以轉變無常者，因其中有轉變力，能壞諸物，如乳之自位無間相續而壞滅，遂變為酪，乃至成酥、成醍醐，皆不久滅壞。在各各分位上，無間次第轉變，其中有轉變作用而不可見，雖不可見，然使諸物一一毀滅轉變，曰無常。五、計性無常，言別有一物之自體，曰無常。六、計性無性無常，言萬物有形體無形體，皆是無常。七、計一切法不生無常，言別有一不生不滅之無常法，遍入一切法中，自不生滅而能生滅他法，使他無常。以上先標七種外計大意，以下帶出帶破。

一、先出第六種而破之。外計能造四大及所造四塵，有自體相，變壞無常。堅等四大種性，自體相不可得，無生無滅，然亦變化無常。此亦依四大計無常，四大唯心，計誰無常？二、第七種計非常非無常，一切有無法中有一不生之法，此法分析極微亦不可見，雖不可見而遍在一切法，是不生義，而能使一切法無常，故曰不生之無常相。若不覺此妄計之不生無常相，則墮諸外道計有一不生無常，能生無常之過。三、第五種性無常者，蓋言於萬物外別有一物，其體是常，能令萬物無常。按其所計，應非常非無常，名是無常，體又是常。計此自性不壞之無常法，能使一切有法變成無有，除此無有別法能令一切法——有性——變無者。喻如以杖壞瓦，被壞者壞，能壞者不壞也。現見諸法各自無常，並無能作無常者，與所作無常事之差別可得，亦不能指出此是無常，彼是此無常所成之果。倘別有自體永久不壞與一切無差別，則一切皆常，不能作一無常之因，以皆常故。如異者，亦不能作因。然一切法從有而無，此豈無因？但凡愚不能知之耳。蓋皆唯心所現，從現至不現耳。因與果異，決不能生，汝性無常若是常者，常則異於無常，如何能生無常？若常能生無常，則不相似因能生不相似果，何世間悉見牛不生馬，馬不生人而有異？又、汝所計之性無常，是否一物？是一物，則墮萬物中，諸法壞，此性無常亦應壞，性無常壞，則無能作無常因者，餘法應常，而一切不究竟無常。若此作無常者，無自體，不是一物而遍一切法中，將墮在三世中，因一切法墮三世故。墮三世則過去已壞，未來不生，現在剎那與壞滅俱。又、汝若計四大造色自性不壞，故此無常與之不壞；然三界內所見、聞、覺、知者，皆有生滅，離所造色從何得四大之自性？如是則外道妄計之四大不壞，不能成立，更從何得此性無常不壞耶？四、第一種離始造無常，即始起即滅者。於始造計無常，且從始造觀之：四大各各異相，不能互造；自相亦不能造自相，他、自共造，亦更不能。造不可得，何從計始造之無常？五、第二種形處壞無常，彼亦以為能造四大及所造之色分析至微，所造上假現之形處壞，而四大能所造之色體不壞。此則墮於數論派之諸法皆常、但形轉變。六、第三種色即無常，謂能造所造有形法無常，非無形之四大自性無常。若四大皆空，則世事無有，墮於世論外道，但有言說而無自相。七、第四種轉

變無常者，謂色現異相，相變而四大不變，如金具展轉相變，但金具屢改而金性不改。餘者轉變，亦然。

以上七種外道，種種虛妄分別計無常法。意謂火燒四大，四各差別，自相不燒。彼以為各各自相壞者，則能造、所造皆斷，以後不能再有。殊不知劫火洞然，一切皆壞。外道於妄見無常外妄計有常、無論其見有常、見無常，皆是異見妄執。

壬二 顯正破

『大慧！我法起非常非無常。所以者何？謂外性不決定故，唯說三有微心，不說種種相有生有滅。四大合會差別，四大及造色故，妄想二種事攝所攝，知二種妄想，離外性無性二種見，覺自心現量。妄想者，思想作行生，非不作行。離心性無性妄想，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不覺自心現量，墮二邊惡見相續。一切外道不覺自妄想，此凡夫無有根本，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從說妄想生。非凡愚所覺』。

佛說一切法緣起非常非無常。蓋佛法了知唯心，心外之法不可得，故非決定有四大和合之能造所造有種種相生滅，故悉離外道之妄計妄見。凡愚妄想造作，非不造作，必離此有無妄想心，修習世間、出世間上上一切法智，乃離外道。而凡夫無根本智，故終不覺知此三種法。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遠離於始造，及與形處異，性與色無常，外道愚妄想。諸性無有壞，大大自性住，外道無常想，沒在種種見。彼諸外道等，無若生若滅，大大性自常，何謂無常想？一切唯心量，二種心流轉，攝受及所攝，無有我我所。梵天為樹根，枝條普周遍，如是我所說，唯是彼心量』。

外道所計七種無常，種種皆於常上計有無常，沒於種種邪見。既然四大是常，即非生滅，何法有無常耶？佛說一切唯心，能取所取二種皆是妄心流轉，無我我所。外道但以梵天為根，其餘妄計猶如枝條，離心而求，皆妄想耳。

己十四 入滅現證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菩薩、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

入滅受想定雖通於佛、菩薩、二乘而實有不同。蓋二乘貪住寂靜樂，而菩薩精進求至佛地，盡未來際不捨眾生。所以大慧請佛為之判別，以便同諸菩薩不捨安住覺法之樂，亦不墮於二乘貪著三昧之灰心泯智涅槃，及外道執著無想定以為究竟之愚癡。所謂不住彼岸，不住此岸，以無住為自利利他也。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三乘次第

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諸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不令菩薩摩訶薩不覺自共相，不善七地，墮外道邪徑，故立地次第。

從初地至六地，入滅正受與二乘共，有間斷故——有時在定，有時不在定也。至七地，即無間常住定中，了一切法無有別別自性可得，實無有法動心，不同二乘取法，起作意覺入定。至八地，與二乘同捨我愛執藏。然八地之所入三昧，即二乘所執著為涅槃者。以二乘不了唯心故，灰心滅智，耽著為樂。八地菩薩在六識上，法執不起。七地無間尚假功用，八地任運不斷。初地至七地，尚須觀三界有漏心皆唯心量，離愚夫種種執取過患習氣。故八地能不住於三昧樂者，皆由佛所加持，令圓滿上求下化之本願。所以第八地修願波羅密以趨佛地，不同二乘牽於樂也。故佛分初地至七地之修習次第；善觀察心相，離人法二執，入二無我，不著生滅法自共相，入第八地；善四無礙，為第九地；決定力則達第十地；而正時時加持，不令墮入凡外過患，故立地次第也。

壬二 實無次第

『大慧！彼實無有若生若滅，除自心現量，所謂地次第相續及三界種種行，愚夫所不覺。愚夫所不覺者，謂我及諸佛說地次第相續，及說三界種種行。復次、大慧！聲聞、緣覺、第八菩薩地、滅三昧門樂醉所醉，不善自心現量自共相，習氣所障，墮人法無我，法攝受見，妄想涅槃想，非寂滅智慧覺。大慧！菩薩者，見滅三昧門樂，本願哀愍大悲成就，知分別十無盡句，不妄想涅槃想。彼已涅槃妄想不生故，離攝所攝妄想，覺了自心現量，一切諸法妄想不生，不墮心意意識，外性自性相計著妄想。非佛法因不生，隨智慧生，得如來自覺地。如人夢中方便度水，未度而覺，覺已思惟為正為邪，非正非邪。餘無始見、聞、覺、識因想，種種習氣，種種形處，墮有無想，心意意識夢現。大慧！如是菩薩摩訶薩於第八菩薩地，見妄想生。從初地轉進至第七地，見一切法如幻等方便，度攝所攝心妄想行已，作佛法方便，未得者令得。大慧！此是菩薩涅槃方便不壞，離心意意識，得無生法忍。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

理智一如，無分別智實證真如，無施設之地相可得，亦無三界過患可觀，一切皆自心現量故。愚夫不知諸佛施設方便之意，不了唯心，見有差別。復次、八地菩薩如無佛力加被，則與二乘相同，喻如飲三昧酒，臥無為床而

入涅槃。惟其不取相執法故，離盡妄想，成就自利利他悲願，修無盡行，不墮有漏心所取心外法，以無相妙慧為佛法正因，畢竟成佛。如人夢中度水，未度而覺，覺後思惟為真為假；然而非真非假，夢有醒無。種種過患現，皆各人之業報，實則醒如夢時，醒時不依佛智修，行自覺覺他，則所作猶執夢為實。此第八地菩薩見妄想生猶如幻夢。故從初地以至七地，修如幻之方便法門，離二取見，得如幻之自利。八地以至佛，復以種種方便而利他，雖得涅槃，方便不壞，離過患盡而得無生法忍。於所證第一義，皆是唯心，畢竟無所有，即次第而無次第，得寂滅法。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心量無所有，此住及佛地，去來及現在，三世諸佛說。心量地第七，無所有第八；二地名為住，佛地名最勝。自覺智及淨，此則是我地，自在最勝處，清淨妙莊嚴。照耀如盛火，光明悉遍至，熾燄不壞目，周輪化三有。化現在三有，或有先時化，於彼演說乘，皆是如來地。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

佛法明諸住、諸地，悟自心現量，心外別無所有，三世諸佛皆說。第七地曰心量住，第八地曰無所有住，乃至佛地曰最勝心量無所有住；並非別有一最勝法，祇是心量無所有耳。佛以自覺四智菩提證清淨法界，曰自受用身、法身；至於他受用身，遍一切處光明普照；三類化身，如意清涼，以身口意三輪隨機施化，方便為說諸乘。所有世間、出世間一切法，皆清淨法界所流出，皆是如來地法，無一定相續之諸法次第，畢竟唯心，一切差別悉皆平等，一切行果悉皆圓融。前者所謂平等大乘普為建立，互攝互入，豈可拘定以判頓判漸耶?

己十五 常無常義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常為無常』？

大慧前已問如來自體常無常，此中復問如來體上之義相差別耳。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雙非

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謂二俱有過。若常者，有作主過。常者、一切外道說，作者無所作，是故如來常非常，非作常、有過故。若如來無常者，有作無常過。陰所相相無性，陰壞則應斷，而如來不斷。大慧！一切所作皆無常，如缾、衣等，一切皆無常過。一切智眾具方便，應無義，以所作故。一切所作，皆應是如來，無差別因性故。是故大慧！如來非常非無常。

二俱有過者，若云常，則同外道計有一常住之造作主宰過；若云無常，則有同所作無常過。若五陰相所相法無自性，斷滅無有，如來非斷滅也。又、一切所造物皆無常，所造作物如瓶、衣等皆可壞者；一切智若無常，則菩薩所修福智不獲真常益。又、一切作法皆無常，一切物應皆是如來，將何因能別之？

壬二 非常

『復次、大慧！如來非如虛空常，如虛空常者，自覺聖智眾具無義過。大慧！譬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離常無常、一異、俱不俱。常無常過故，不可說，是故如來非常。復次、大慧！若如來無生常者，如兔、馬等角；以無生常故，方便無義。以無生常過故，如來非常。

如來常，虛空亦常，如來豈同頑空？即虛空亦離四句，如來豈在四句？又、如來若以無生為常，如兔、馬等亦無生，又豈可以之比同如來耶？

壬三 許常

『復次、大慧！更有餘事知如來常。所以者何？謂無間所得智常，故如來常。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

在如來自覺聖智所親證清淨法性，可以說常。如來出世與否，法性常住，所謂諸法本來面目，離言說思慮等，證時不證時皆本來如是。二乘、凡外均不覺知，唯清淨智所熏佛智乃知之耳；非三界有漏心陰、界、入法之所能及。所證理常，能證智常，故常。

壬四 復雙非

『大慧！以二法故有常無常，非不二。不二者，寂靜，一切法無二生相故，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非常非無常。大慧！乃至言說分別生，則有常無常過。分別覺滅者，則離愚夫常無常見不寂靜慧者，永離常、無常，非常無常熏』。

佛法不二，有二即有動作，不二故，不說常無常，以一切法皆寂靜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應除二分別覺，以寂靜慧離言說、離分別、離愚夫見。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眾具無義者，生常無常過，若無分別覺，永離常無常。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雜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所有二見、四句過患，皆由眾生無實義之言說妄有所立。離分別及虛妄惡習，以平等觀一切，皆自心現，不取一法，亦非言說所能安立。

己十六 蘊處生滅門

庚一 問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言：『善哉！諦聽！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佛一向說陰、界、入生滅無我，所謂人法雙空。我者，恆常、統一、主宰義。既然有情眾生無我，則此色身已無有恆常、統一、主宰者，究是誰生誰滅？又誰相續？愚夫著於生死流轉，無有了苦之期，復不知了苦解脫之涅槃，既然無我，誰受生死？云何有此愚夫？此係眾生重要關頭，大慧所以請佛許說，使後來凡夫眾生，得有了脫之方。可知了生死者，并非了此色身之

生死，此色身或殀、或壽乃至期頤，報盡時到，自然會了，不要修行去了。故求了生死者，須知何謂生死？如何了脫？而此中正為開示。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遍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若因、若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善真諦解脫，修行者作解脫想，不離不轉名如來藏識藏，七識流轉不滅。所以者何？彼因、攀緣諸識生故，非聲聞、緣覺修行境界，不覺無我，自共相攝受生陰、界、入；見如來藏五法、自性、人法無我則滅。地次第相續轉進，餘外道見不能傾動，是名住菩薩不動地。得十三昧道門樂，三昧覺所持，觀察不思議佛法，自願不受三昧門樂及實際，向自覺聖趣，不共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所修行道，得十賢聖種性道及身智意生，離三昧行。是故大慧！菩薩摩訶薩欲求勝進者，當淨如來藏及識藏名。大慧！若無識藏名如來藏者則無生滅。大慧！然諸凡聖悉有生滅。修行者自覺聖趣，現法樂住，不捨方便。大慧！此如來藏、識藏，一切聲聞、緣覺心想所見，雖自性清淨，客塵所覆故猶見不淨，非諸如來。大慧！如來者，現前境界，猶如掌中視阿摩勒果。大慧！我於此義，以神力建立，令勝鬘夫人及利智滿足諸菩薩等，宣揚演說如來藏及識藏名，七識俱生；聲聞計著，見人法無我。故勝鬘夫人承佛威神，說如來境界，非聲聞、緣覺及外道境界。如來藏、識藏，唯佛及餘利智依義菩薩智慧境界，是故汝及餘菩薩摩訶薩，於如來藏、識藏，當勤修學。莫但聞覺，作知足想』！

如來藏前已略明有四種解釋，此處正指依第八識心王自體曰如來藏。其性無覆，并無煩惱心所與之相應。但無始來，前七識所造惑業，皆存於此能藏中，即是有漏習氣種子，逐業受報。受報者，即是第八之自體，持有漏業，故為善不善報之因，亦為善不善業之果，故興造五趣四生之根身器界。然八識心王，實離我我所，喻如伎兒搬演，假裝假扮，無人無事。凡夫不覺，取內根、外塵故，與識三緣和合。迷理、迷無我理無明，迷事、迷異熟果無明，發業潤種，以招生死流轉之果。外道不了第八心王，追究作者能造一切趣生，不知心王為無始虛習所熏故而曰藏識——即阿賴耶，雖即如來藏而有分位之差別，與無明住地之七識俱生。第八識與現行無明不相應，惟第七識相應；但藏識與七識相俱，海浪不斷，正喻生死流轉不斷；離此生死流轉，即是離我自性清淨。第八雖為第七托為本質，為第七所執我自變之影像，所以能藏自性無垢。復次、餘七念念生滅，因為第八含藏，故滅後能復起現行。第六種種不實妄想，取著種種名相，以第七為所依，覺受苦樂，從貪而生，復生於貪，皆以第八所含種習為因，復以第八見相分等為所攀緣。修禪定者，於苦、樂、憂、喜、捨、漸次離受，至第四禪，五受唯留一捨，曰捨念清淨地，斯時不知苦樂；至入滅受想定，捨受亦捨；二乘聖得真諦解脫，然仍不離習氣，仍名藏識，第七仍有一部分法我執相應而起，取為所緣，蓋不覺法無我，仍執取陰、界、入自共相也。若見五陰實無自性，即破二乘法執，入菩薩地，漸轉第八，捨藏識名，染汙七識亦捨，則見如來藏而通達諸法，外道惡見所不能動。住菩薩不動地，進向自覺聖趣。由是以觀，如將如來藏上之阿賴耶了脫，即了生死。故菩薩了生死不同二乘，不住生死，不住涅槃，現身六道，不捨方便。此如來藏、藏識，二乘習氣猶覆，外道更不能見，菩薩隨分證得，如來究竟明了清淨，如觀掌中阿摩勒果。所以往昔在勝鬘經中，以神力加被勝鬘夫人及餘利智依義菩薩，使了解之，而為其餘菩薩說此如來藏識種種勝義。此會菩薩，更當精進修學，實證佛境界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熏，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

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伎眾』。

藏識與七識俱，執之則有能取、所取，智者當遠離也。此皆無始妄習所熏，如鏡現像，像本無有，不須離像而知其無。著名字者，如觀指而不能見月。若人識得心，根本器界皆是心，勿離此而覓心耳。下以伎場為喻：藏心為唱，第七為和，前五是伴侶，而六意識為觀伎人；而觀伎人不當虛妄分別，執幻為實。

己十七 四法差別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我及餘菩薩摩訶薩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者，乃至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大慧於五法等久已通達，前來亦有問明，此中復問究竟分別相，為其餘菩薩了達次第相續之相，漸修諸地而達佛耳。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總說

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修行者修行，入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作諸聖賢』。

善能觀察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者，則能入自覺聖趣而離於二見，現證法樂。如不覺知五法、自性、諸識、無我、唯心所現，即非聖智。

壬二 問答

癸一 正明五法

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愚夫妄想生，非諸聖賢』？佛告大慧：『愚夫計著俗數名相，隨心流散。流散已，種種相像貌，墮我我所見，希望計著妙色。計著已，無知覆障，故生染著。染著已，貪、恚、癡所生業積集。積集已，妄想自纏，如蠶作繭，墮生死海、諸趣曠野，如汲井輪。以愚癡故，不能知如幻、野馬、水月，自性離我我所，起於一切不實妄想。離相所相及生住滅，從自心妄想生，非自在、時節、微塵、勝妙生，愚癡凡夫隨名相流。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以此正智，不立名相，非不立名相，捨離二見——建立及誹謗，知名相不生，是名如如。大慧！菩薩摩訶薩住如如者，得無所有境界故，得菩薩歡喜地。得菩薩歡喜地已，永離一切外道惡趣，正住出世間趣，法相成熟，分別幻等一切法，自覺法趣相，離諸妄想，見性異相。次第乃至法雲地，於其中間，三昧、力、自在、神通開敷。得如來地已，種種變化圓照示現，成熟眾生，如水中月，善究竟滿足十無盡句，為種種意解眾生分別說法。法身離意所作，是名菩薩入如如所得』。

正明五法，重重譬解，正令眾生遠離妄想執著。不了名相假立，種種計執，妄想自纏，起諸生滅。但了唯心，不見六塵，何來種種名相？不了假說顯示，男顯男相，女顯女相。名中不可得相，相中不可得名，正智觀察，名相互為過客，則分別息而妄見離，不墮二乘。然正智離妄想，不立名相，亦非不立，所謂『文字性離，即解脫相』。離一切見，親證真如，一切相無所有，是為初地菩薩。於是離一切所應證，離一切所能證，次第而至十地，神通功德，究竟圓滿，而仍不違本願，成熟眾生，普應普現，不假造作，如如不動，圓成一切佛事。

癸二 通攝三性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世尊為三種自性入於五法？為各有自相宗』？佛告大慧：『三種自性及八識、二種無我，悉入五法。大慧！

彼名及相，是妄想自性。大慧！若依彼妄想生心心法，名俱時生，如日光俱，種種相各別分別持，是名緣起自性。大慧！正智、如如者，不可壞故，名成自性。

大慧問佛：五法及三自性，各不相攝，抑五法攝三自性耶？佛答：五法可攝三自性、八識、二無我。此先攝三自性：名相二法攝妄想自性。妄想所俱生心心所，待緣而起，如日與光，合緣起自性。正智、如如不可壞，攝成自性。成唯識論安慧菩薩所配，與此相同。

壬三 抉擇

『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是故大慧！此五法者、聲聞、緣覺、菩薩、如來、自覺聖智，諸地相續次第，一切佛法悉入其中。

自心妄想現八識之名相，起八識之分別，然皆不實妄想，離我我所。得二無我正智者，正智、如如，無如是名、相、妄想分別也。

壬四 別顯

『復次、大慧！五法者，相、名、妄想、如如、正智。大慧！相者，若處所、形相、色像等現，是名為相。若彼有如是相，名為缾等，即此非餘，是說為名。施設眾名，顯示諸相瓶等心心法，是名妄想。彼名、彼相畢竟不可得，始終無覺，於諸法無展轉，離不實妄想，是名如如。真實、決定、究竟、自性不可得，彼是如相；我及諸佛，隨順入處，普為眾生如實演說，施設顯示於彼。隨入正覺，不斷不常，妄想不起，隨順自覺聖趣，一切外道、聲聞、緣覺、所不得相，是名正智。

此再別顯五法；依相立名，復依名相而有心心所之分別妄想，了知名相不可得，妄想亦無實，實證如如，自覺覺他，圓滿正智。此言須證真如乃成正智。

壬五 結成

『大慧！是名五法、三種自性、八識、二種無我、一切佛法悉入其中。是故大慧！當自方便學，亦教他人，勿隨於他』。

顯五法攝一切法盡，自覺覺他，勿隨外道而轉。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二種無有我，悉攝摩訶衍。名、相、虛妄想，自性二種相；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

前偈言所有大乘法悉攝於此五法等中。後偈五法攝三性，同長行。

己十八 佛如恆沙門

庚一 問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句：「過去諸佛如恆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愍解說』！

佛曾有言：三世諸佛如恆河沙，此說實耶？抑有別義？

庚二 答

辛一 長行

壬一 不如說受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恆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缽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缽華。優曇缽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缽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先誡大慧莫作是言。蓋諸佛數量非恆沙可比，以超世間所知數量故。為令凡夫、外道眾生離生死輪迴，勇猛精進，而說有此易見之數，非如難遇之優曇缽羅——此云金蓮華——也。如來既不可比以恆沙之多，亦非如金蓮華之難值，此皆如來為令眾生發心離妄想故而說，並非建立自通。如來自體，

過三界眾生心意識所見之相，無以為譬也。

壬二 更有餘義

『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恆河沙，無有過咎。大慧！譬如恆沙，一切魚鱉、輸收魔羅、師子、象、馬、人獸踐踏，沙不念言彼惱亂我而生妄想；自性清淨，無諸垢污。如來應供等正覺自覺聖智恆河，大力神通自在等沙，一切外道諸人獸等一切惱亂，如來不念而生妄想，如來寂然無有念想，如來本願以三昧樂安眾生故，無有惱亂，猶如恆沙等無有異。又、斷貪恚故：譬如恆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恆沙不壞。大慧！譬如恆沙無有限量，如來光明亦復如是，無有限量；為成熟眾生故，普照一切諸佛大眾。大慧！譬如恆沙，別求異沙，永不可得。如是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無生死生滅，有因緣斷故。大慧！譬如恆沙增減不可得知。如是大慧！如來智慧，成熟眾生不增不減，非身法故。身法者，有壞，如來法身非是身法。如壓恆沙油不可得；如是一切極苦眾生逼迫如來，乃至眾生未得涅槃，不捨法界自三昧願樂，以大悲故。大慧！譬如恆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諸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恆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去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然佛亦可以恆沙譬。如來安樂眾生本願，不以外道諸人獸等之惱亂而生惱，如恆河不嫌魚、鱉及輸收魔羅——此云殺子惡魚——所惱亂而有妄想。如來法身如恆沙而不壞，雖歷三世間而平等不動。如來光明及度眾生無量，亦如恆河無有限量。如來自覺聖智河中，皆是無漏功德，毫無有漏因緣，猶之恆沙是恆河之沙，非他河之沙。如來正智等同如如，無有增減，如恆沙之增減不可得知。眾生雖以極苦之法壓逼如來，而如來決不起煩惱，如沙中不能逼油出，皆以大悲心不捨眾生也。如來說一切法，皆順涅槃而說，隨聖智河而流，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如來者，恆常不壞，當處即是，坐斷三際，更無來去，以是故，說佛可喻恆沙，然非不知生死本際之愚夫可知耳。

壬三 問答抉擇

大慧白佛言：『世尊！若眾生生死本際不可知者，云何解脫可知』？佛告大慧：『無始虛偽過惡妄想習氣因滅，自心現，知外義，妄想身轉，解脫不滅。是故無邊非都無所有，為彼妄想，作無邊等異名。觀察內外離於妄想，無異眾生智及爾燄，一切諸法悉皆寂靜。不識自心現妄想，故妄想生，若識則滅』。

大慧問：眾生既不知生死本際，云何而得解脫？佛告以：乃無始虛妄惡習滅也，知外境自心現而阿賴耶身轉；然並非如來藏斷滅，就於轉捨處知解脫。觀內外不起妄分別，非離去眾生而始無人法可得，即能取智、所取境皆虛幻無實，如是即轉如來清淨法身而染心自滅矣。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觀察諸導師，猶如恆河沙，不壞亦不去，亦復不究竟，是則為平等，觀察諸如來。猶如恆沙等，悉離一切過，隨流而性常，是則佛正覺』。

觀察恆沙諸佛，不來、不去、不壞，安樂眾生故，亦不究竟滅，是則平等觀也。猶如恆沙隨恆流而性常，喻佛隨類說法，法性不壞。

己十九 諸法剎那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世尊！云何一切法剎那』？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

因佛常說一切眾緣起法，隨生即滅，不待他緣，故問若一定執剎那變壞，安有常住無為？請佛分別：還是盡一切法剎那壞？還是有法非剎那壞？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壬一 直說

佛告大慧：『一切法者，謂善、不善、無記，有為、無為，世間、出世間，有罪、無罪，有漏、無漏，受、不受。大慧！略說心意意識及習氣，是五受陰因。是心意意識習氣，長養凡愚善不善妄想。大慧！修三昧樂，三昧正受現法樂住，名為賢聖善無漏。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非外道所說。大慧！五識身者，心、意、意識俱，善不善相，展轉變壞，相續流注，不壞身生，亦生亦滅，不覺自心現，次第滅餘識生，形相差別，攝受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為剎那。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為法。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大慧！如來藏者，受苦樂，與因俱，若生若滅。四住地、無明住地所醉，凡愚不覺，剎那見，妄想熏心。復次、大慧！如金金剛，佛舍利，得奇持性，終不損壞。大慧！若得無間有剎那者，聖應非聖？而聖未曾不聖；如金金剛雖經劫數稱量不減。云何凡愚不善於我隱覆之說，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

平常說一切法，概括而言，有名無義，極為儱侗。此中略表諸法：善者、謂與善心所相應等流而起法，惡者、謂煩惱不善心所相應等起，無記者、謂與不定遍行等相應等起。有為、通上三性，無為、唯是善性。無為乃一切有為法之體性，有為乃無為之相用。無為甚深，不可言說，藉有為而顯，如是凡一切法有生滅、差別、遷流造作、及有作用義相者，即是有為；常住、平等、不差別，曰無為。又、即一切法離一切相，曰無為；即一切相顯一切法，曰有為；無為、即真如也。世間、出世間，即凡聖之別：得證聖智，是出世間法。世、表遷變無常及表虛偽不實，落在此種時世世俗間，即是世間法；倘能出離遷變、虛偽之法，即不落世間。世、出世法之體性，皆是無為；其相用皆有為。不依律儀，曰有罪。依律儀，曰無罪。漏者、煩惱義。有漏者，並非心完全是煩惱，但有煩惱攙入即名有漏，反之即無漏。佛純無漏，菩薩亦有漏亦無漏，二乘入滅則無漏，未入滅亦同菩薩，凡夫純有漏。初禪三受，乃至四禪仍有捨受；此受不受，在定上分別之等差；得滅受想定時，則均不受。法門無量，此略敘述。

五受陰，即有漏五陰。世間妄想、通於三性。現證智證諸法實性，名現法樂住，乃聖位之善無漏法。八識皆通善不善等。五識身者，五識起時，定依六、七、八識而起：根本、染淨、通於三性，五根不壞，總可相續流注，但有時亦不起，即俱起亦剎那生滅。五識緣境，皆自心現，即自第八識上相分亦緣不到，但由取相次第，與餘攝取形相差別意識俱生，剎那生滅不住，名為剎那。藏識含藏無始妄習，亦多剎那。但菩薩聖智之無漏福慧功德，即非剎那。凡夫不了，由一切有漏法剎那，遂斷見壞無為法亦剎那。復次、受生死流轉及苦樂報，乃第八識，非前七識。前六曰異熟生，非如第八為生死涅槃依。所以了脫，即是轉第八根本依。如來藏與有漏習氣俱有生滅，見思惑四住地及無明住地之所醉，非真非不真。若聖智證無為法性，則如金剛、舍利，永不再壞。所以菩薩有進無退，二乘聖智亦不退墮。愚夫不知說剎那者，依有為有漏說，不依無為無漏，奈何一切計剎那耶？

壬二 問答

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密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六』？佛告大慧：『波羅密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出世間上上。大慧！世間波羅密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密。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大慧！出世間波羅密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密，樂自己涅槃樂。出世間上上波羅密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密。起上上方便，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密。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羼提波羅密。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梨耶波羅密。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密。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密』。

大慧復問：如何修六度滿足而非剎那生滅耶？佛答：三種分別：世間者、有為有漏；出世間者、有為無漏，所修福智已非剎那；出世間上上者、有為無為無漏，即一切如來平等法身。大慧所問正是有為無漏，正是因中福智，

以為果上莊嚴，五乘所共、聖人亦具者是。世間六度，貪著種種受生，種種神通，故祇生天而已。出世六度，不取三界福報，向所取之解脫而了生死，住於涅槃之樂，此乃三乘所共，唯大乘不住著。出世間上上六度者，乃大乘不共度，覺能攝所攝者皆是妄想。超出諸趣，亦通二乘；就無所行，安樂眾生，修六度，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不見有修六度及所修之六度，知六度皆唯自心，即得無生法忍、一切法寂滅忍；乃至上不見有佛果可成，下不見有眾生可度，亦不墮二乘取空寂。佛性常寂不壞，轉得最勝身而不壞，明無漏身非剎那壞也。故六度具足，證自覺趣，金剛不空，究竟堅固。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空、無常、剎那，愚夫妄想作，如河、燈、種子，而作剎那想。剎那息煩亂，寂靜離所作，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物生則有滅，不為愚者說，無間相續性，妄想之所熏。無明為其因，心則從彼生，乃至色未生，中間有何分？相續次第滅，餘心隨彼生，不住於色時，何所緣而生？以從彼生故，不如實因生，云何無所成，而知剎那壞？修行者正受，金剛、佛舍利，光音天宮殿，世間不壞事，住於正法得，如來智具足。比丘得平等，云何見剎那？犍闥婆、幻等，色無有剎那，於不實色等，視之若真實』。

空、無常、剎那三者，皆為愚夫有為有漏而說，喻如河流、燈燄、種子。應了知佛所說義，有為有漏凡夫之法，應寂靜離而不取著剎那。三界有漏，有生有滅，愚夫不知，生死流轉，無間相續，妄想所熏；智者了知須離。無明住地之七識俱第八，乃名藏識，根身器界從之變現。心剎那滅，色則無從而生，如何可於中間計其次第生、次第滅？前六從所緣境而生，心隨生時，無色可住，云何而生？生且不生，滅何從滅？所以明生滅即是無生滅，修行得聖智，如金剛、舍利等究竟不壞。出世間、住於正法平等，比丘亦得平等智，前曾說所證法常，能證智常，如何有剎那壞？明一切皆如幻，色法不實，隨生隨滅即無生滅，即是通達諸法實相，即真實性，云何有剎那壞？

己二十 如來變化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世尊記阿羅漢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與諸菩薩等無差別？一切眾生法不涅槃，誰至佛道？從初得佛至般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亦無所答？如來常定故，亦無慮，亦無察？化佛化作佛事？何故說識剎那展轉壞相？金剛力士常隨侍衛？何不施設本際？現魔魔業，惡業果報，旃遮摩納，孫陀利女，空缽而出，惡業障現，云何如來得一切種智而不離諸過』？佛告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善哉！世尊！唯然、受教』。

阿羅漢與菩薩無差別，如何又有此名？不涅槃眾生是無種性，如何可以成佛？何故不說一字？既然常定，何故又應機說法？佛身何用侍衛？為何不說生死之始？如來為何還有惡業障惡業報——旃遮摩納，乃婆羅門女，謗佛無禮；孫陀利女、乃外道，殺女謗佛所殺；空缽而出、言入婆利那村，空缽而出事——如何佛說究竟離過圓滿？佛既證一切法平等性，了一切法差別，如何有以上諸可疑之端？而且如何尚有魔業障報？此一問，乃大慧最後之問，故畢舉所疑而興難也。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為無餘涅槃故說，誘進行菩薩行者故。此及餘世界修菩薩行者，樂聲聞乘涅槃，為令離聲聞乘進向大乘，化佛授聲聞記，非是法佛。大慧！因是故記諸聲聞與菩薩不異。大慧！不異者，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煩惱障斷，解脫一味，非智障斷。大慧！智障者，見法無我，殊勝清淨。煩惱障者，先習見人無我斷，七識滅；法障解脫，識藏習滅，究竟清淨。因本住法故，前後非性。無盡本願故，如來無慮無察而演說法。正智所化故，念不妄故，無慮無察。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二煩惱斷，離二種死，覺人法無我及二障斷。大慧！心、意、意識、眼識等七，剎那習氣因，善無漏品離，不復輪轉。大慧！如來藏者，輪轉涅槃苦樂因。空亂意慧愚癡凡夫所不能覺。大慧！金剛力士所隨護者，是化佛耳，非真如來。大慧！真如

來者，離一切根量，一切凡夫、聲聞、緣覺、及外道，根量悉滅，得現法樂住，無間法智忍故，非金剛力士所護。一切化佛，不從業生；化佛者，非佛，不離佛。因陶家輪等眾生所作相而說法，非自通處，說自覺境界。復次、大慧！愚夫依七識身滅，起斷見；不覺識藏故，起常見。自妄想故，不知本際；自妄想慧滅故，解脫；四住地、無明住地、習氣斷故，一切過斷』。

二乘僅解脫分段生死，仍是有餘涅槃，因欲其證無餘，為引誘修菩薩行者令不退墮，何必多走此二乘路？以前所授記，乃化佛，非法佛也。故說與菩薩不異，是有密意。入滅受想定六識斷，七識一部份我執斷，染第八識未斷，故令諸識皆斷。此中無種性一問未答者，因八識心體皆平等，故名佛也。法性一切常住，本來如是，佛說本來如是之法，故不說一字。所謂無慮無察有種種作用功德，具如此中所述。以無漏法將一切有漏法悉離，不復輪轉。凡愚不覺，執諸法皆剎那，妄著於空；即空亂意菩薩，亦不了知聖智境界。金剛隨護者，化佛耳；得法樂之四智菩提清淨法界，非見聞覺知之所到。化佛示種種業報相，有他依性無自依性，因眾生惡業所感故，現惡業障，如水中月不離空中月，而亦非真月。又如陶輪因器而造，觀機應感而有種種現身說法，非佛自通境界。愚夫但依六、七二識身，不知藏識，故本際不可得。若離於分別，即趨解脫道。如來五住煩惱習氣俱斷，故云一切過斷。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三乘亦非乘，如來不磨滅，一切佛所記，說離諸過惡。為諸無間智，及無餘涅槃，誘進諸下劣，是故隱覆說。諸佛所起智，即分別說道，諸乘非為乘，彼則非涅槃。欲、色、有及見，說是四住地。意識之所起，識宅意所住。意及眼識等，斷滅說無常；或作涅槃見，而為說常住』。

三乘非自覺聖智有差別，隨眾生無明厚薄之不同而施設。如來並無業報，以證得無間聖智而得涅槃，為下凡眾生說，令其仍舊成佛，隨順而說，並非真實境界。說三乘，並非真實涅槃，唯此自覺更無餘也。三界見惑，欲色界思惑三，故說有四住地。意以八識為宅，隨時發生種現。斷滅之見，皆係

妄計。或不了知涅槃而妄說常住，亦是邪智。

己二十一 遮斷肉食門

庚一 請許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彼諸菩薩等，志求佛道者，酒、肉及與蔥，飲食為云何？惟願無上尊，哀愍為演說！愚夫所貪著，臭穢無名稱，虎狼所甘嗜，云何而可食？食者生諸過，不食為福善。惟願為我說，食不食罪福』。大慧菩薩說偈問已，復白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食不食肉功德、過惡。我及諸菩薩，於現在、未來，當為種種希望食肉眾生分別說法，令彼眾生慈心相向；得慈心已，各於住地清淨明了，疾得究竟無上菩提。聲聞、緣覺、自地止息已，亦得速成無上菩提。惡邪論法諸外道輩，邪見斷常，顛倒計著，尚有遮法，不聽食肉；況復如來世間救護，正法成就。而食肉耶』？佛告大慧：『善哉！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大慧白佛言：『唯然、受教』。

化他智二十一門，前二十門專究定慧，此末後一門係討論戒律。夫小乘以斷愛為首，大乘以慈悲為根本，故能不殺即是具足一切戒品。所謂以慈心不殺故，即不侵損他人，是具足不盜戒；不侮戲他人，即具足不淫戒；不欺誑他人，即具足不妄戒；不嬈亂他人，即具足不飲酒戒；乃至具足十根本戒，盡虛空微塵戒，及如來清淨戒。如來教化真實義，令眾生離染得淨。前言修慧斷妄證真，修定、攝散入定，而一切定慧皆應攝於戒律中。又前既圓滿定、慧，今更當圓滿慈悲。

大慧請問，先偈、後以長行，皆由大慈悲本願吐露，而為末世眾生開慈悲福智。故言：凡菩薩乃至求佛道者，皆不應飲酒、食肉、以及五葷之菜。以身染臭穢而無名稱，自儕於食肉之畜生一類！況食肉者，罪過無邊；不食者，福善亦無量。大慧所以以此意陳請佛前，求佛方便說法，令彼眾生皆具足慈心，清淨明了。無論凡夫、二乘，以此慈悲心為根本故，而得無上菩提。且邪論外道，猶有肉食之戒，而況我佛教之救護世間成就正法者耶？此佛所讚嘆許為宣示也。

庚二 解說

辛一 長行

佛告大慧：『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然我今當為汝略說：謂一切眾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嘗為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驢、騾、駱駝，狐、狗、牛、馬，人獸等肉，屠者雜賣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眾生聞氣，悉生恐怖，如旃陀羅及譚婆等，狗見憎惡，驚怖群吠故，不應食肉。又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咒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者，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彼食肉者，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多惡夢故，不應食肉。空閒林中，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飲食無節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嘗說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聽食肉者，無有是處。復次、大慧！過去有王，名師子蘇陀娑，食種種肉，遂至食人。臣民不堪，即便謀反，斷其俸祿。以食肉者有如是過故，不應食肉。復次、大慧！凡諸殺者，為財利故，殺生屠販。彼諸愚癡食肉眾生，以錢為網而捕諸肉。彼殺生者，若以財物，若以鉤網，取彼空行、水、陸眾生，種種殺害，屠販求利。大慧！亦無不教、不求、不想、而有魚肉，以是義故，不應食肉。大慧！我有時說遮五種肉，或制十種；今於此經，一切種、一切時、開除方便一切悉斷。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尚無所食，況食魚肉？亦不教人。以大悲前行故，視一切眾生猶如一子，是故不聽令食子肉』。

自有無量因緣至無有是處，言不應食肉之因緣有無量，今且略舉十五種耳。文顯易解。如來非但制止食肉，且於非食肉亦有節制。以色身饑餓，不得不藉以維持，然菜蔬之類，亦有種種目所不能見之微生物，聚殖其間，故當食時，作食子肉想即可不貪，作服藥想即知數量。然則以此而觀，則似第一種因緣有無量劫六親輪迴墮落於中者，安可而食肉耶？過去有王下一段，以事證肉食之不足更益之食人，卒至亡國，可以為鑒。凡諸殺者下一段，係別明。謂即有食三淨肉、五淨肉者，亦不妥。若不食，彼捕獵、屠售，皆不能成就，是其罪仍須以錢求享者負之耳。我有時說下一段，是正戒肉食之不

宜。佛從前曾方便說五種淨食，或十種不淨肉，皆方便權門，非真實義；在此經中，明一切悉斷。蓋修行皆以大悲心為引導，視一切眾生猶如己子也。

辛二 重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曾悉為親屬，鄙穢不淨雜，不淨所生長，聞氣悉恐怖。一切肉與蔥，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亦常離麻油，及諸穿孔床，以彼諸細蟲，於中極恐怖。飲食生放逸，放逸生諸覺，從覺生貪欲，是故不應食。由食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長愛欲，生死不解脫。為利殺眾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呼獄。若無教想求，則無三淨肉，彼非無因有，是故不應食。彼諸修行者，由是悉遠離，十方佛世尊，一切咸呵責。展轉更相食，死墮虎狼類，臭穢可厭惡，所生常愚癡。多生旃陀羅，獵師譚婆種，或生陀夷尼，及諸食肉性——羅剎、貓、狸等，遍於是中生。縛象與大雲，央掘利魔羅，及此楞伽經，我悉制斷肉。諸佛及菩薩，聲聞所呵責，食已無慚愧，生生常癡冥。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處。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脫，酒、肉、蔥、韭、蒜，悉為聖道障。未來世眾生，於肉愚癡說，言此淨無罪，佛聽我等食。食如服藥想，亦如食子肉，知足生厭離，修行行乞食。安住慈心者，我說常厭離，虎狼諸惡獸，恆可同遊止。若食諸血肉，眾生悉恐怖，是故修行者，慈心不食肉。食肉無慈慧，永背正解脫，及違聖表相，是故不應食。得生梵志種，及諸修行處，智慧富貴家，斯由不食肉』。

頌文之意，與長行同，不過有前後詳簡耳。第三偈中麻油，言西竺有一種麻油，係以蟲所壓出，故不可食。而此嚴戒斷肉食之理，不但此經切實決顯，他如縛象經、大雲經、央掘利魔羅經等，皆悉制斷食肉，人亦何必而障解脫違聖相而息滅慈心也哉！要知今生之得生於淨裔門第，具足智慧，生長富貴家者，皆由往劫前世不食肉之報。所以智者宜思：誰為罪過？誰增福德？斯由一味之貪，可不勉為戒斷，而即以入於定慧之門，以求自覺聖智無上菩提也！

（陳慧秉記）(天童寺印行)

卷011

大乘入楞伽經釋題

一 分釋甲 大乘１ 列古說

２ 出今釋

３ 會異說

４ 正兼釋

乙 入１ 互為能所入

２ 別約能入行

丙 楞伽１ 約能喻釋名

２ 約所喻顯義（一） 顯險城之所喻義

（二） 顯寶城之所喻義

丁 經

二 合釋

一 分釋

甲 大乘

此中但釋大乘名義，抉擇諸乘，別詳宗地。大者、表此乘大，揀餘小故，具有當體名大及簡小名大之二義。乘者、以能運載比車乘故，但取能轉運裝載之用義。表此是乘中之大者，乘有其大——有財釋——，大即是乘——持業釋——，故名大乘。然此大乘依何法立？又分四節明之：

１ 列古說

一 大乘起信論依眾生心法立體用相大義及乘義

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一法，二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言眾生心，則攝世間出世間諸法』。故此眾生心，即出依以立大乘義之法本者，下依此明體等大義及乘義故。然舉眾生心攝世間出世間法，又不啻總依世

間出世間法立大乘義也。大義有三：一、體大義，依眾生心示一切法平等不增減之真如性為大乘平等體故。二、相大義，依眾生心自體上不可離斷滅除之如來藏淨法為大乘勝德相故。雖有情心性亦無始本染，以淨法起時染可離斷滅除故，非是心之自相。又此取心本淨性立大乘相，故不取心之染相。三、用大義，依眾生心順修之能生世出世善因果為大乘廣多用故。雖眾生心逆擾之亦能生世出世惡因果，此但取順生之善明大乘用故，不取逆生之惡。依此三義，故名為大。即此大法，諸佛本所乘故謂之佛乘，諸菩薩乘此到如來地故曰菩薩乘。體相用大即乘，於一心法上有大義、乘義，名大乘也。

二 依雜集論七種大性相應故名大乘

一、境大性者，以諸佛所說廣大教法為所緣故。二、行大性者，自利、利他二利行故。三、智大性者，我空、法空二無分別智故。四、精進大性者，三阿僧祇修行無疲厭故。五、方便大性者，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證得大性者，佛地功德悉圓滿故。故、業大性者，應現十方化眾生故。莊嚴論大同，瑜伽、顯揚論小異。古譯地持（即瑜伽菩薩地）：一、法大，方廣乘上故。二、心大，菩提心上故。三、解大，菩薩大解故。四、淨心大，行解地淨故。五、眾具大、福德眾具故。六、時大，三阿僧祇劫故。七、得大、菩提上果故。二者相較，開合之異如下：

【圖：TX13p1507_01.gif】

三 大乘莊嚴經論以八事總攝一切大乘

頌曰：『性、信、心、行、入、成、淨、菩提勝，如是八種事，總攝諸大乘』。釋曰：『此以八事總攝一切大乘。八事者：一、種性，如種性品說。二、信法，如信品說。三、發心，如發心品說。四、行行，如度攝品說。五、入道，如教授品說。六、成熟眾生，謂初七地。七、淨佛國土，謂第八不退地。八、菩提勝，謂佛地。菩提有三種，謂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佛菩提，佛菩提大故為勝，於此佛地示現大菩提及涅槃故』。

四 攝大乘論以十殊勝攝大乘法

一、所知依殊勝，建立阿賴耶故。二、所知相殊勝，明遍計、依他、圓成三自相故。三、入所知相殊勝，觀諸法唯識故。四、彼入因果殊勝，六波羅密多行故。五、彼因果修差別殊勝，地前十地差別故。六、增上戒殊勝，饒益有情故。七、增上心殊勝，大乘光明定等故。八、增上慧殊勝，法空無分別智故。九、彼果斷殊勝，無住涅槃故。十、彼果智殊勝，無上菩提故。

五 天台圓教以十法成大乘

一、觀不思議境——其車高廣，二、真正發菩提心——又於其上張設幰蓋，三、善巧安心止觀——車內安置丹枕，四、以圓三觀破三惑遍——其疾如風，五、善識通塞——車外軫，六、調適無作道品——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七、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又多僕從而侍衛之，八、知位次令不生增上慢，九、能安忍策進五品而入十信，十、離法愛策於十信令入十住乃至等妙——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其以藏、通十法亦能成聲聞乘等，今此是取其依法華圓教成大白牛車大乘者。

2 出今釋

一 境大故

境大有二：一、真如性平等體故，二、諸法唯識宗要義故；即真俗二諦為所緣境故。此真俗二諦，亦可云唯識性相，亦可云一真法界與四法界或理事法界，亦可云諸法實相與眾緣生法，亦可云法性與法相，亦可云無為與有為，亦可云離言自性與假說自性，亦可云非安立諦與安立諦，如是等眾多異名皆明境大。

二 行大故

行大亦二：萬行圓修成勝德故，二空妙慧為導前路故。菩薩行以福慧均等，悲智兼大，自他俱利，權實雙運，由大精進遍能策發無量波羅密多行為殊勝相故。又一一行由我空法空之二空無分別慧——或智或觀——以導其先路，遂皆成無得不思議行故；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布施持戒等心者是。

三 果大故

果大亦二：無住涅槃為證得故，無上菩提為究竟故。此二全同攝論所明彼果斷，彼果智之二殊勝。四涅槃中獨取無住，不共二乘故。又聲聞、獨覺猶有所知障故，非正等覺，不名無上菩提。

此三大六法中，一真如性為本，一實相印所印定故。無上菩提為極，一心專志所志求故。此二為諸大乘教之通義，異茲則非大乘教故。然宗要義，諸經有別。此經大分明如來藏藏識，故諸法唯識為宗要，亦可以諸法唯智為宗要，如來藏是智淨相故。故大乘教總有三宗：一、法相唯識宗，諸法唯識為宗要故。二、法性唯慧宗，二空妙慧為宗要故。三、法界唯智宗，無上菩提為宗要故。本經遍攝三宗，尤重初後，廣如宗地所明。

3 會異說

一、起信心法及大義皆境，其乘義為行果。二、雜集等七法：初為境，二至五為行，六、七為果。地持則二至六為行，初境，後果。三、莊嚴八法：一、二通境、行，三至七為行，八為果。四、攝論十殊勝：一、二為境，三通境、行，四至八為行。五、天台十法：初一通境、行，能觀為行所觀為境故；後九皆行。

4 正兼釋

一 正取於行

謂諸乘皆取行為乘之當體故，行正是能運載法故。人乘者、謂三皈、五戒之行，運載行人越於三塗，生於人間。天乘者、謂上品十善及四禪、八定行，運載行人越人入天。聲聞乘、緣覺乘者，謂四諦觀行、十二因緣觀行，運載行人越三界到有餘、無餘涅槃。大乘者，謂悲智六度萬行，運載菩薩越三界二乘到無上菩提大般涅槃。故法華云：『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

二 兼攝境果

行所依起，故兼攝境；行所趣至，故兼攝果。瑜伽四十六云：無上大乘七行相者：一、離言說事，一切法中所有真如無分別平等性出離慧。二、此

慧所依。三、此慧所緣。四、此慧伴類。五、此慧作業。六、此慧資糧。七、此慧得果。當知由此七種行相施設建立無上大乘無不周備。此中慧即法空妙慧。慧伴類、慧作業、慧資糧，即慧所導修之萬行等。慧所依、或心或真如，慧所緣、則真如及一切法；此二明「慧行」所依起而及於境。慧得果、即二轉依果，明「慧行」所趣至而及於果。故乘之正體，是行而兼攝境果。依此釋法華大白牛車喻，則不同天台教之十法成乘說。一、大寶車，是萬行圓修之勝德，亦悲智圓融之無得不思議行。其大白牛，是法空無分別妙慧——此出世間無得不思議智及根本無分別智。地前未得，故地前菩薩同索之。由根本無分別智導生不思議萬行智故，如大白牛引運寶車。大白牛車所行地，是「慧所緣」義。大白牛車所由造成之材力，是「慧所依」義。遊於四方直至道場，是「慧所得果」義。雖不離境果而乘正是行。決然可知，別詳宗地及法華講演錄。

乙 入

宋譯無「入」而魏唐譯有之。依所入處之甚難，顯能入行之不易；題此入字，殊有深意，今以二節明之：

1 互為能所入

佛法分為教、理、行、果，此之四法可互為能入與所入。經卷四云：『菩薩摩訶薩善於語義，知語與義不一不異，義之與語亦復如是。若義異語，則不因語而顯於義，而因語見義，如燈照色。大慧！譬如有人持燈照物，知此物如是，在如是處。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因語言燈，入離言說自證境界』。此明可由言「教」入於「理果」。又卷三云：『第一義者，是聖樂處，因言而入，非即是言』。此唯「果」證為所入第一義，明言「教」亦有能入功。然就親入，依信教悟理則教為能入，理為所入。由解理起行，則理為能入，行為所入。從修行證果，則行為能入，果為所入。因證果施教，則果為能入，教為所入。自悟悟他，因果交徹，故得互論能所入也。若統親疏及超越入，教為能入，有十二句：

┌一教

├理

├行

├果

├教理

├理行

以教入┼

├行果

├果教

├教理行

├理行果

├行果教

└果教理

理與行及果為能入，亦復如是。於佛法中論入，不逾乎此。

2 別約能入行

此經入楞伽之入義，雖於教、理、行、果亦可通為能入所入，其特殊處，則在專約「能入行」以言「入」。又分二節明之：

一、約能喻是神境通入險城：羅婆那王獻華宮殿，佛及聖眾乘以入摩羅耶山頂之楞伽城。摩羅山頂既最崇而最嚴，楞伽城中實難往而難入！蓋孤懸於海濱，其為險一；乃夜叉之所據，其為險二。此天險之靈地，非具五神通之神境通者，不能入之。顯難入之能入，故云入焉！此就能喻之事象如是以言者。

二、約所喻是法空慧入寶城：楞伽寶城所喻之勝寶城，則實相無相一真如性為體之無住涅槃也。具足無邊無漏功德之寶，故云寶城。法華經曰寶所，涅槃經曰寶渚，皆用此寶城喻。寶城現成，非有之難而得入難。常在寶城，非進入難而「相應」難。唯照達諸法畢竟空妙慧，能如如相應於實相無相

之真如涅槃城。相應曰「入」，非出入於其中曰入，此入最勝，遂標舉為題也。

丙 楞伽

1 約能喻釋名

楞伽乃說經處之城名也。古譯不可往、不可入。又、釋迦毗楞伽，譯能勝寶，故楞伽亦譯為「勝寶」。今按說此經處之城，就「形勢」為不可往不可入之義，在南海濱——即今錫蘭島之有佛跡處——上寬下狹之摩羅耶山上，且為飛行食肉之夜叉等聚居，故為險城。就「體質」為勝寶之義，此城為天然勝妙珍寶之所成。偈云：『此妙楞伽城，種種寶嚴飾，牆壁非土石，羅網悉珍寶』。至今其地亦為採珍寶處，故為寶城。險、寶雙具，曰楞伽焉。

2 約所喻顯義

夫楞伽城依摩羅耶山而位於海濱，海有風浪，城為夜叉所居；佛從海出而入於城，現通說法，聖眾圍繞。有如是等重重相關之事，昔嘗合明為十六義，今就險城、寶城別之，各為十義：

（一）顯險城之所喻義

能喻險城就形勢言，而以有漏雜染界為所喻，分為十節：

一 染藏海——阿賴耶

諸雜染法之含藏海，曰阿賴耶，為五趣、三乘之異熟心海。卷二云：『藏識海常住』，此通聖凡、染淨之所依以言者。然舉染藏阿賴耶海，則淨識之如來藏海寄焉；舉淨藏之如來藏海，而染藏阿賴耶海亦寓焉。故以城山所依之海，喻根身、器界之集起心也。此心是依他起之本，為真妄性所依。圓成實之真如，於此離妄而顯；遍計執之妄法，於此迷執而起，故首明之。

二 幻境風

根身、器界皆藏識變，業幻似境，如有實空。如是心起，如是境現無有少法能取少法。於此不明，即為無明，以無明故起心取境，曰無明風。以取境故，境塵擾心，曰境界風。此無明境界風，鼓盪藏海，經云『境界風所動』

也。

三 轉識浪

風鼓藏海，意等諸識隨境界緣相續而起，如海中浪。經云：『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也。

四 我執山

七、六二識不達唯識無我，於阿賴耶見分及五蘊和合假，執為人之實我；又於根塵等法，執為法之實我。人法二我之山，乃巍然高聳於心海、境風、識浪之上，愈高愈大。所以下小上大，作不可往相。又憨山觀記，傳摩羅耶山但影現於風雨昏黑之夜。亦顯二執之山，乃無明邪見之妄現，本空無實。夫二我本空，原無可取，而夜叉王往來其中，亦為不可往而往義。

五 三有城

我執山上有欲有、色有、無色有之三有城——三有城即無安如火宅之三界——，此山不滅，則恆住此三有城中，生死流轉，無斷絕時。斷分別、俱生我執盡時，則離分段生死。斷分別、俱生法執盡時，則離變易生死也。

六 四倒入

夜叉王等於我執山三有城中，無常計常，無樂計樂，無我計我，不淨計淨；乘此四倒，往來出入於本空寂不可往入之山城中也。

七 瞋恚王

夜叉眾等通喻煩惱雜染之有漏法，而取瞋恚以為王者，根本之瞋與忿、恨、惱等，皆為煩惱中最麤猛故，唯欲界故，唯不善故，菩薩四他勝處之第一故，瞋恚起時暴惡之相殘害之業尤熾盛故。為十根本、十小隨之首惡，故喻為十首之夜叉王也。

八 煩惱眾

其夜叉眾，正喻根隨諸煩惱法，煩擾惱害為其性故。夜叉羅剎擾害五趣、四生，猶煩惱之雜染乎三界心、行使皆成有漏心也。

九 殘害業

夜叉王眾合為煩惱雜染，此殘害業為業雜染。以易知之夜叉眾殘害業，以喻三界有情之所行皆為殘害業。若法華經火宅品之所明，蓋無常有漏之苦界，非殘害他身不能謀自身生存，故謀自身生存即為造殘害業，等於夜叉，此所以無常且苦也。

十 生死苦

此生死苦，明生雜染，由殘害他以自生存，以死得生，雖生必死；為求生之所逼，成必死之相迫，遂無日不在生死逼迫之苦中。夜叉如是，三界有情亦然。

（二）顯寶城之所喻義

能喻寶城就體質言，而以無漏清淨界為所喻，亦分十節：

一 淨心藏——如來藏

諸清淨法之含藏海曰如來藏，在生佛平等為真如，在有情為本有新生無漏種現，在佛果為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法身。經初言佛在「海」龍王宮中說法，又言佛從「海」出，此海即喻淨心藏之如來藏海。

二 佛法興

佛悲願故，又有情之機感故，佛從海出，即佛興世。佛言：我今亦當為羅婆那王開示自所得聖智證法，即法興世。

三 悟本心

羅婆那王聞佛言音——聖教為增上緣——，遙知如來從龍宮出——龍宮喻佛法性身自受用身土，即如來藏海之正體；從龍宮出，即起他受用及應化身土——，梵、釋、護世、天龍圍繞，見海波浪，觀其眾會，藏識大海、境界風動、轉識浪起，此即悟聖凡共依之藏海本心，即藏識即如來藏也。

四 真如山

由悟本心，則轉我執山為二空所顯無相真如性山。故憨山觀記傳：摩羅耶山，當晴明時，海湛空澄，即無蹤影。偈云：『過去無量佛，咸昇實山頂，世尊亦應爾，往彼寶嚴山』！

五 涅槃城

由二空智擇滅二障二死皆盡，即依真如說為究竟安樂之大涅槃，具足無邊無為無漏勝功德寶，故即喻以除垢山上之勝寶城，譬晴空湛海中唯光明充滿也。偈云：『此妙楞伽城，種種寶嚴飾，牆壁非土石，羅網悉珍寶』。

六 法空入

無相真如之除垢山，圓明妙寂之涅槃城，孰能如如相應契入？曰：唯法空般若。經云：『時羅婆那即以所乘妙華宮殿奉施於佛——修法空慧迴因行向佛果——，佛坐其上，王及菩薩前後導從——同乘法空慧也——，無量綵女歌詠讚嘆供養於佛——依法空慧具修萬行，皆迴因行向佛果也——，往詣彼城』，是乘法空慧入涅槃城義。

七 妙定通

如來入楞伽已，楞伽法會中之羅婆那王及夜叉眾，即喻無漏禪定神通。故夜叉等興諸供養，佛為現諸神通變化，廣如華嚴十定、十通品明，即如來覺海中之大定也。

八 大慧辯

大慧及一切摩帝菩薩眾，在除垢勝寶法會中，當喻無漏智慧辯才。故大慧興種種問難，如十力、十智、四無畏、四無礙解等，即如來覺海中之大智也。

九 法界身

此除垢山勝寶城中之牟尼佛，即喻湛明空海之法界身。蓋染藏海已轉為淨藏海，乃大圓無垢之如來藏覺海也。

十 願方便

如來隨行大比丘及梵釋等眾，則喻佛之大悲願風——幻境無明之風轉成——，方便法浪——識浪轉成——，為如來覺海中之大悲願方便。融三世間以為佛身，故佛入楞伽則楞伽法會皆成佛之自證心境。

丁 經

梵音為修多羅、修妒路、素怛纜，直譯喻線，或喻結鬘，取貫穿諸法攝持群機義。然舉經以簡非律、論，則限佛說或佛印可，有十方三世可常遵為法之義，適當華士經字。復因契真理時機故，譯云契經。名通諸經，而在此即一部七卷十品之宏文也。

二 合釋

依六合釋之式，今為九重合釋於左：

一、大乘若指能詮教，則唯聲名文句故劣；入楞伽通教理行果故勝。將勝依劣，大乘之入楞伽，是依士釋。二、專約能入行以言入，故劣；楞伽通於教理行果，故勝。就劣顯勝，入於楞伽，亦依士釋。三、互為能所入，則入通教理行果故勝，楞伽城名但所入處則劣。依勝彰劣，入於楞伽，則依主釋。四、入楞伽通教理行果故勝，經但能詮之教故劣；依勝彰劣，曰入楞伽之經，亦依主釋。五、大乘通於教理行果，故勝；經但聲名文句之能詮教，故劣。依勝彰劣，大乘之經，亦依士釋。六、直指教體曰經，教體上有能入勝寶義用曰入楞伽；由用彰體，曰入楞伽即經，是持業釋。七、經是教體，教體上有簡小運載之義用曰大乘；由用彰體，大乘即經，亦持業釋。八、或大乘為教體，教體上有契理契機貫穿攝持之用；由體持用，曰大乘經，亦持業釋。九、大乘入楞伽是所詮，通境行果故勝；經是能詮，但名句文故劣。依勝彰劣，曰大乘入楞伽之經，乃依主釋。

卷012

楞伽大旨

——在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講——

所言入楞伽經者，斯乃諸佛心量之玄樞，群經理窟之妙鍵。廣喻幽旨明深義，不生不滅，非有非無，絕去來之二途，離斷常之雙執。以第一義諦，得最上妙珍，體諸法之皆虛，知前境之如幻，混假名之分別，等生死與涅槃。大慧之問初陳，法王之旨斯發；一百八義，應實相而離世間；三十九門，破

邪見而宣正法。曉名相之並假，祛忘想之迷衿；依正智以會真如，悟緣起而歸妙理。境風既息，識浪方澄，三自性皆空，二無我俱泯，入如來之藏，遊解脫之門。——節錄唐譯大乘入楞伽經序

楞伽經名，凡有四譯，今存其三。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四卷，劉宋求那跋多羅譯。二、入楞伽經十卷，元魏菩提流支譯。三、大乘入楞伽經七卷，唐實叉難陀與復禮等譯。譯意雖各異，楞伽名則一。梵語楞伽，譯不可往或不可入，乃南印度錫蘭島中一山名。山上大而下瞰海，故不可往、不可入。亦云城名，以山頂有夜叉王城故。昔釋尊于此說法，因地得名，故經題楞伽。今以因明論式，發明經義：

諸法皆幻。(宗)

以唯心現故，隨各類見不見故。(因)

如人見恆河，鬼見猛火。(喻)

所謂因明論者，略似西洋論理學，源唯佛說，文廣義散，備在眾經。後有陳那菩薩，及其門人商羯羅主，覃思精孚，俱有製作，立破之則，乃確然立。論有三支法，曰宗、因、喻。宗以建旨，故應在先。

本經——楞伽經——立「諸法皆幻」為宗。然幻非不有，以有幻相故。雖有而非實，非實故不可執為有，有幻故不可執為空。非空、非有、非實，是為幻義。諸法、為一極普通名詞，凡所有一切均該括之。諸法皆幻，即一切皆幻。易言以明，即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之法皆幻。以是義故，立諸法皆幻為宗。

既立宗已，須明理由。故嗣說「唯心現故，隨各類見不見故」為因。云何唯心現？謂一切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皆不離此主觀——心——而現。亦可說言：離心即無能單獨存在之物，故雖有而非實。如夢時見山河大地等，覺後即失。唯心之義，亦復如是。復次、隨各類見不見者，就通俗知識言：如同為天空，天文家能了別其間種種動靜，餘則茫然。又莊子所說以美味供鳥，鳥見且厭，義亦正同。以是可知種類不同、心量不同，而所見亦不同。更依佛法言：三界、五趣眾生，業力不同故果報不同，果報不同故六根不同

，六根不同故識用不同，識用不同故所見不同，所見不同故諸法皆幻。唯心現故之義，安立無疑。

宗、因明已，且再釋喻。「如人見恆河，鬼見猛火」，此喻本經所舉。恆河、印度河名，人見如河，鬼見如猛火。以人、鬼心量各不同故。離心量則無河、無火，亦無他物。以故人、鬼所見均不能立。又如一石，若照以顯微鏡，則其質為稀疏而非堅密；此亦隨心量見不見不同故。復次、心亦非固定之實體，乃流行活潑之幻化功能；以是故能緣心、所緣法皆幻。如是成立諸法皆幻義竟。

諸法實相非幻。(宗)

離心意識故。(因)

如聖智證第一義。(喻)

有難者曰：諸法實相非是幻，以離主觀體相——心意識——故。所謂主觀體相者，即是幻因。幻因既無，云何是幻？如佛、菩薩、羅漢、辟支佛等所證，皆各有其清淨境界。離言說文字思量分別一切諸相，乃聖智所親證。如人飲水，冷煖自知。如是境界，應非是幻，聖智證第一義非幻故，諸法實相亦非幻。

聖智證第一義亦是幻。(宗)

聖證凡不證故。(因)

如人見恆河鬼不見。(喻)

此難不然。所以者何？以聖智所證第一義，須聖智始能證得。如佛、菩薩、羅漢、辟支佛皆有其聖智，而凡夫則不能證也。故仍隨聖凡類心量而見不見，以是聖智證第一義亦唯心現。唯心現故亦是幻；如人心量見為恆河、而鬼心量不能見。

諸法實相亦是幻。(宗)

離三界心意識之佛智所知故。(因)

如聖智證第一義。(喻)

云何諸法實相亦是幻？以所謂離心意識者非斷滅故。若斷滅者，則無諸法實相。是知離心意識者，乃離三界有漏心意識；擴大而言，即離九法界心意識。實相者，謂如實了知離心意識之真實境，亦即如是了知諸法實相。法華經云：『諸法實相，惟佛與佛乃能究盡』。又云：諸佛出世一大事因緣，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所謂入佛知見，即是了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皆唯佛心所現，故應是幻。

復次、有我執法，即不能了知諸法實相皆幻。以執我故有煩惱障，執法故有所知障，二障既生，愚癡無知造諸有漏業，遂墮生死海。又羅漢、菩薩等亦有微細法執，如執涅槃、真如為實。故知諸法實相，唯佛智能知，離九法界心意識；此亦隨佛與九界各類心量而見不見，故亦唯心現。唯心現故皆幻，聖智證既幻，無為法亦幻。總言之，諸法皆幻，唯心所現，而心亦是幻！故成唯識曰：『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如是通達諸法實相皆幻義，由解而行，精進不懈，即得涅槃、證大菩提。

以上所談楞伽義，僅其大旨。諸有智者，應更深究。

（王錫光、孫志鈞仝記）(見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第十一期)

卷013

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

——民國三、四年在普陀作——

一 判攝本經文義分甲一 經序分

甲二 經宗分乙一 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乙二 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丙一 悟證如來性覺

丙二 保綏菩薩心行

乙三 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

甲三 經益分

二 會較餘部文義分甲 會較四經

乙 會較四論

三 別明當部要意分甲 本經始終唯令了達如來藏圓理

乙 本經始終唯令修證如來禪妙宗

丙 本經始終唯令頓究眾生心二本

丁 本經始終唯令直成首楞嚴三昧

戊 本經始終唯令選入耳根圓通門

己 本經始終唯令得就佛乘方便行

庚 本經始終唯令持心戒永斷婬愛業

辛 本經始終唯令持頂咒永脫魔邪障

壬 本經始終唯令確立因果常住信

癸 本經始終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

四 散釋艱文澀義分甲 經名

乙 經時

丙 流變三疊

丁 綰結解結

頂禮如來藏，滿分正覺者，

願仗加持力，攝顯深經義，

迴施諸有情，共入遍知海！

問曰：本經自度震旦，說之者已無慮百師，今造攝論意何所為？且了義教有多經論，曷不擇之大藏，開所未開，乃獨取義已大明之本經，增枝葉之辭乎？答曰：略有六意造此攝論：嘗攷諸師說本經者，多列文逐句以疏解（諸解皆是），或斷章取義以發明（若中峰或問、雲棲摸象等），今欲用懸判簡要之辭，攝全經周圓之義，令但聞略說者總持無遺，一也。諸師多依此經以彰自宗（若賢首宗、天台宗等），或排餘說以局當部（若正脈等），今欲

提教網張弛之綱，顯法門開合之巧，令遍究大藏者通達無壅，二也。本經有多當部要意，諸師泛露一斑，覽者難窺全豹，今咸各別提清，令應從本經部門入道者得專修習，三也。本經有多艱文澀義，諸師懸解多歧，覽者終泣亡羊，今略疏通抉擇，令凡從本經文相懷疑者悉臻明了，四也。本經於震旦人根有深因緣，未至而天台殷勤拜求，已度則歷代廣共宏揚，隨緣利導，信解易成，說之不厭重煩，五也。本經於震旦佛法，得大通量（吾別有論，嘗謂震旦佛法，純一佛乘，歷代宏建，不出八宗：曰少林、曰廬山、曰南山、曰開元、曰天台、曰清涼、曰慈恩、曰嘉祥，約其行相別之，則禪、淨、律、密、教是也。然一部中兼該禪、淨、律、密教五，而又各各專重，各各圓極，觀之諸流通部既未概見，尋之一大藏教蓋亦希有；故唯本經最得通量。雖謂震旦所宏宗教，皆信解本經、證入本經者可也），未嘗有一宗取為主經，未嘗有一宗貶為權教，應量發明平等普入，觀之不妨互異，六也。

已明造論因由，次說立論分齊。論有四分：一、判攝本經文義分，二、會較餘部文義分，三、別明當部要意分，四、散釋艱文澀義分。

一 判攝本經文義分

云何判攝本經文義？說契經者，皆判三分：曰甲一、經序分，曰甲二、經宗分，曰甲三、經益分。經序、經益，悉照常途。今但取經宗分論之，從初卷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十卷知有涅槃不戀三界是也。若略能詮層次，純約所詮分齊，則可平分五品：一者、破妄惑開圓悟而頓獲真菩提心；二者、違現業趣實證而專修佛三摩提；三者、轉異熟成法身而直詣妙莊嚴海；四者、示七趣妄報扶律令遠離業苦；五者、辯五陰妄境扶禪令淨除惑業。經宗全義，亦已攝盡。或但為二：一者、理悟頓成（至圓通門章盡是也）；二者、事修漸證。或復作四：一者、證悟（前三卷是）；二者、悟修（四卷初起盡圓通章）；三者、修證（菩提路章）；四者證成。又分為三：一者、法性身真淨因（至四卷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是）；二者、受用身智斷因（至八卷能除六品微細煩惱是）；三者、變化身慈悲因（盡經宗分）。又分為三：一者、真性菩提；二者、實智菩提；三者、方便菩提（分齊同上）。又分為三：一者、實相般若（至四卷心悟實相得未曾有是）；二者、觀照般若（盡圓通章）；

三者、文字般若（盡經宗分）。然未明文相生起之序，義門關屬之脈，雖依此亦可見本經大意，欲令文義全暢，則應先剖經宗為三。

乙一、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從阿難見佛頂禮悲泣、至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是也）。

丙一、曷為問中頓問一經全義？此有捨、取二門。捨門又二：一、恨徒聞無功，不能脫自業障：蓋未深悟實相，親見本心，縱使說空說有、說事說理、說聖說凡、說因說果決定明了，遠離錯謬；然而用生滅心辯淨圓覺，彼淨圓覺亦同輪轉。故雖緣聽佛音，憶持佛言，亦復不得真如法性，但益虛妄想相；譬蛇吞草，唯成毒汁。初卷文曰：『所以多聞未得無漏』。又曰：『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又曰：『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又曰：『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二卷文曰：『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又曰：『汝雖強記，但益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四卷文曰：『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又曰：『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六卷偈曰：『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七卷文曰：『求多聞故，未證無為』。又曰：『我輩愚鈍，好為多聞』。咸是貫徹此之一恨。是故心無退志，或承過，或願修，佛得施教。或責過，或勸修，訶離教解，趣進修證，無尚茲矣。多聞既然，應知多智、多辨、多識等亦如是。故此章中阿難雖瞻如來勝相發心，亦成顛倒想相。然非使之塞耳抉目，貴令見性趨修而已。在已得隨順觸證法性者，聞而無聞，無聞而聞，聞聞圓離，聞聞全彰。而聞即思修，思修增聞者，亦必能漸由隨順而得觸證乎法性。至夫起凡情之信，廣寡學之心，一歷聞根，皆成佛種，聽法功德，甯可思議！不得此意，一向無聞，雖勤修闇證，猶墮無聞比丘。與世尊之大哀，若虛度空過，永成無性闡提，淪長夜又奚疑！且十卷結文曰：『阿難聞佛示誨，憶持無失』。與前所訶聞持祕嚴，亦何別哉？故知貴乎契法性耳。又阿難選旋聞圓通，亦憑其

積生多聞之力勝，故旋聞之功用亦勝；從聞思修，契入法性，則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哉！聞之一字，誠本經之大關鍵已。

二、厭小乘無力，不能救人魔難：如來說咒，文殊往抶，而阿難平昔同住諸小聖，曾不覺知（唯佛常知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明頭數。諸小乘聖雖得六通，要須入定觀察乃有所知，且其所知亦屬有限），況能施拯？又阿難侍佛修小乘多年，欲漏依然未斷，則小乘果亦非易成。與其修難成而無力之乘，曷若迴心勤求乎無上菩提哉！此其所以厭小乘也。逮三卷末，阿難一悟真菩提心，便能發願普度眾生。又曰：『自未得度先願度人』。乃至曰：『汝等必須將如來語傳示末法，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綏覆護，成無上道』等；皆以反顯纔入大乘，便得救人之力用也。二卷文曰：『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三卷文曰：『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四卷文曰：『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尚紆疑悔』。又曰：『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又曰：『汝纔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又曰：示我會中諸蒙暗者，捐舍小乘』。又曰：『哀憫會中緣覺、聲聞』。乃至十卷文曰：『聲聞、緣覺，不成增進』。咸是照應此之一厭者也。

取門亦二：一、求大果菩提：此與厭小乘相翻也。三卷偈曰：『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即是確立此一求也。二卷文曰：『休得疲怠妙菩提路』。三卷文曰：『由汝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今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四卷文曰：『菩提涅槃尚在遙遠』。又曰：『汝等決定發菩提心』。又曰：『汝等必欲發菩提心』。乃至九卷文曰：『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皆是提醒此一求也。

二、懇初修方便：此與恨徒聞相翻也。經中阿難屢請如來廣示，文相甚著，不繁引。約而言之，初則未悟本菩提心令悟本菩提心，悟則不謬正因。次則未修真圓通門令修真圓通門，修則不滯本悟。次則未識妙莊嚴路令識妙莊嚴路，識則不生上慢。次則令知七趣生報，知則不昧因果，而謹潔正戒。次則令覺五陰魔境，覺則不落邪歧而速入圓明。至三卷終，是令阿難得菩提

心。從四卷起，是令阿難入遍知海。云入遍知海者，令至成佛，得究竟無疑惑地；所謂初心菩薩，能盡知諸佛秘密藏也。復次菩提心者，涅槃妙心也；遍知海者，正法眼藏也。故阿難曰：『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又曰：『頓悟禪那，修進聖位』。此所以本經一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也。阿難實猶未涉修證，同夫華嚴會上善財童子參遍善知識，普入佛法門；而普賢方且導歸乎極樂，亦同宗門悟了還如未悟，故本經確是大心凡夫直趨佛果之乘也。對於無上菩提正修行路，剛成個最初方便耳。

丙二、曷為答中頓答一經全義，復有標、酬二門。標、謂標阿難所未知，此又有二：一者、眾生無始妄想輪轉，生死相續：初卷所破「想相」，二卷所指「妄見」，三卷所斥「識心分別計度」，四卷所除「細惑妄想戲論」，中間重重揀擇，乃至十卷「五陰妄想」，終乎「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末法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皆是依據此之一標者已。二者、眾生本有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初卷所示「妙淨明心」，二卷所顯「妙真如性」，三卷阿難所獲「本妙常心」，四卷如來所發「妙覺明性」，中間重重發明，乃至十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終乎知有涅槃，皆是開闡此之一標者也。

酬、謂酬阿難所今請，此亦有二：一者、酬其願求無上菩提：故令見華屋，選妙門，知聖位，信業報，識魔事，以護持此志不退也。二者、酬其欲懇最初方便：故首提出「應當直心」。直心者，正念真如也，專修圓通也，決趨果海也，嚴持淨戒也，永越邪歧也。故維摩詰曰：『直心是道場』。而此章曰：『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更重明之：心，該六根及如來藏。言，該三業及陀羅尼。言直故心直，心直故言直。言是心之妙境，心是言之妙智，心是言之妙體，言是心之妙用。若論明悟，阿難心言直故，有計必陳，故得無計不摧，獲菩提心，有疑必諮，故得無疑不決，入遍知海。若論修證，觀音心言直故，一旋亡所，故得全超法界，合佛妙覺；一門圓照，故得頓發神用，滿眾生願。此所謂十方婆伽梵，一乘修行路也。七趣生類，皆是心言曲故，

妄造情想諸業，妄招升沉諸苦；五陰魔類，皆以心言曲故，妄取不實之境，妄墜無間之獄。此所謂三界性顛倒，一切委曲相也。全經結歸不戀三界，起訖相應，有旨矣哉！

此章取捨標酬四門，門門各二，則成八義，義義莫不一貫本經全旨。要聞略說而得入者，但觀乎此，便可總持本經無遺旨矣。

此章八義，皆貫全經之意，惟懇切初修方便一義，交師正脈，頗多發明。然謂奢摩他、三摩、禪那之三名，是約性定（即指首楞嚴三昧者）三時而立：謂初教悟三如來藏，聞解本具性定，曰奢摩他；中間教入三如來藏，入此性定，則曰三摩：最後教住持修證三如來藏及性定，則曰禪那。故用之判正說經為三分，以謂可明如來鑒機，答在問處，問答相應，獨合本經宗趣，科符釋義，科釋相應。爾則奢摩他等三名，非定（定是首楞嚴故，是此三所解、所入、所住持修證者故）非心（心是如來藏故，是此三所悟、所入、所住持修證者故），但應譯之為解、為入、為住持修證；豈華梵曾有此譯義耶？無則應照教中常義：奢摩他譯曰止，乃增上定心之因相；三摩（亦曰三昧、三摩地、三摩提）譯曰等持，亦譯曰定，亦譯正定、正受，乃增上定心之自相；禪那譯曰靜慮，亦譯曰思惟修，乃增上定心之果相。局其名義分齊言之，正唯一增上定心耳。毗缽舍那（亦曰毗婆舍那）譯觀，乃增上慧心之因相；般若譯曰智慧，乃增上慧心之自相；菩提譯曰聖覺，乃增上慧心之果相。局其名義分齊言之，正唯一增上慧心耳。然真正定慧心，必是相成共轉：定是慧因，慧由定發，慧是定果，定依慧住：因果同時，非異時也。必是全體圓具：佛三摩地，平等寂持一切德相（理具三千、事造三千），法爾平等明現一切德相；佛三般若，平等照現一切德相，法爾平等任持一切德相：寂照同時，非異時也。格量其義，微析其相，奢摩它、定增，三摩提、慧增（是故亦曰三摩缽提，三摩缽提者即假想觀也），禪那、定慧平等；毗缽舍那、慧增，般若、定增，菩提、定慧平等。定慧約體性，止觀約力用；止觀約工夫，定慧約成就。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止觀、定慧、平等平等，故首楞嚴三昧為大陀羅尼也。然則以此三名，強指為解、入、住三義，以配悟、修、證之三時，得非科之名與釋之義兩不相應乎？

又交師於經中『妙奢摩它、微密觀照』二句，亦既認為止觀，則以此三割截配為三時，豈首楞嚴三昧初時唯止，次時唯觀，後時唯禪那耶？縱云後後必兼前前，譬夫修時必非無悟，證時非失悟修；然教悟時未是教修時，豈非交師確立之自義，且用以斥餘師悟時、修時不辨者乎？則所判為說奢摩它科者，正所謂教悟之時也。悟唯是止，修方是觀，何於此科經文已有微密觀照之句，自亦確認是觀耶？若三名科三時是，則經文非、而自認為觀者亦非，違經兼違自語，尚得謂之相應也哉？如來鑒機說法，非必隨人語路，方為機教相扣；蓋眾生不自知心行根性，每有問非所宜。譬有夙生曾習不淨觀者，順而修之，即可得道，卻來問佛欲修數息法門；佛鑒其宜，不告以數息觀，但教之觀不淨可也。何必答在問處，方為相應？若必答在問處，則佛答中應即標曰：汝問奢摩它者云云。至四卷中又應標曰：汝前問三摩者云云。至七卷中又應標曰：汝前問禪那者云云。至結經名，應曰：是經名為答阿難奢摩它、三摩、禪那問經。何經文都不如是？而阿難本非問出家應如何發心，佛乃先徵其出家發心相；阿難本非問真妄心，佛乃先標眾生心真妄二本耶？豈佛不明阿難問語，乃問東答西耶？吾謂阿難本不知問，不知欲成如來、菩薩先須悟得本菩提心！但因遭難蒙救，悔慕心切，欲急得一修行佛乘下手工夫，誤在知修不知性，意謂佛可急修而成也。如來正鑒其誤，故徵發心及標真妄二本，復教應當直心。若阿難此處自察出家所發心為真為妄、頓悟真心，直心正念真如，則即讚大慈悲發弘誓願可也。同十方佛一道超出，始永離諸終委曲相，雖本經從此止可也。阿難豈知如來有三卷強奢摩它，三卷強三摩，一卷弱禪那，待其問而說，故次等問此三名乎？如來豈如後代人師，先成腹稿，一有人問，不多不少，一一搬演出乎？

蓋佛說法，略有四別：一、無問自說者，二、瑞加他說者，三、現瑞待問說者者，四、隨宜開示而說者。前之三種，乃普為三世有大因緣者，順過去佛常儀，或有所說先定分齊；後之一種，則一問一答，或與或奪，要是應病施藥耳。本經法門雖甚殊勝，除心咒及五陰魔境，應有成分（五陰魔境，佛言「是先世佛法門」），六十聖位雖因問起，所說亦是定儀（佛言：「作是觀者明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餘則皆隨宜開示者。此與菩薩造

論，首先列義標門（宗門若洞上古轍等，儀亦同論，摩訶止觀亦是論式），原自不同。豈可不觀經義，謂經前必立有所說義分齊名，可用科配經文？適遇問起宛有三名，經義宛有三分，遂謂三分之義必是答所問三名哉！

又、本經之首楞嚴王三昧，同否天台圓頓止觀？此之三名同否三止三觀？三如來藏同否三諦？亦說本經諸師一大諍也。今謂：本經文理圓足，原不必假餘部為說；然會通之令愈顯明，既可以華嚴之五法界、十玄門，起信之三細、六麤等疏釋本經，則本經何獨不可融天台之止觀哉！貴不偏就餘部而反乖本經耳。其用奢摩它等三名，專配三觀或配三止，固屬非是。吾謂若就阿難問意，雖求大乘，未明偏圓，其旨未能遽定。若就如來之所說義，本經固唯圓頓。則奢摩它者，一心三止也。三摩者，一心三觀也。禪那者，一心平等，止觀不二也。如來藏心三義者，一不可思議境三諦也。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者，境智、性修不二，總名曰圓頓止觀也。

交師知首楞嚴為性三昧，不知圓頓止觀亦是性止觀也，故曰『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交師知首楞嚴三昧，有由解而悟、由修而入、由證而住之三時，不知圓頓止觀亦有此三時（三時略同六即）也。

交師指天台止觀與本經三摩提不同者，約有五意：一、謂天台止觀，必以三止、三觀、三諦敵體相對，不縱不橫方為圓頓；又必止觀雙運，不許單取。本經則唯約三如來藏顯圓融，不從敵對三止三觀以論圓妙。且初時唯以止悟，次時唯以觀入，後時方以禪那而住持修證。若依天台，本經止觀，乃成縱橫及與單取，故不可引彼同此也。今謂：交師用三名配三時之義，本不成立；若成立者，先無以解經中「於奢摩它微密觀照」並列之文。故本經原未嘗一時單止、一時單觀，謂一時單止、一時單觀者，特交師私意耳。蓋由不知諦、觀、止三，皆由說時言不頓彰，故以不縱橫並別等融之；非親悟親證時尚帶分空、分假、分中等名言也。即如本經顯如來藏，說時先非、次即、後乃雙離雙即非即，豈親悟親證時亦同名言次第施設，及漸起三種分別耶？復不知若就言說以分別，悟時亦可說有三止、三觀、三諦。藏心、即諦理也，止觀、即悟解也。如來藏許有三，止觀亦可有三，所謂正中即有偏也。何則？唯一如來藏心，本空、本不空、本空不空；

唯一妙奢摩它，契空、契不空、契空不空；唯一微密觀照，照空、照不空、照空不空故也。又復應知：當現量真悟時，必焉洞朗湛寂；約義言之，即是止觀雙運。何則？洞朗即觀，湛寂即止故也。此經中所以曰：於奢摩它微密觀照者也。二、謂天台止觀，大師親列三止三觀之名，次第詳說。本經若是說天台止觀者，如來亦應分列三止三觀，次第詳說。而經文絕無空觀、體真止等名，故決不同。此由未知大師說自法門，先標後說，與如來鑒機開示者，說儀不同故也。且信如交師言，則本經原無三如來藏名（三如來藏名，憶寶積經有之），交師亦何得引立三如來藏乎？三、謂天台止觀，泛觀萬法；本經專修耳門圓通。彼泛此專，實大不同。不知天台止觀，解成起行，亦復先簡佛、眾生法；次就本人之陰、處、界更簡處、界，次就五陰，更簡前之四陰，次就識陰更簡前五、後二，唯取意識現前介爾陰心為正觀境，專之又專，尚得謂之泛乎？四、謂天台止觀，修時必用覺觀思惟；本經修圓通時，惟一反聞，單刀直入。

不知天台正修觀時，亦復行起解忘，即一念是能觀所觀之不思議境智，不更存所解不思議境之名言（憶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亦有此說），何有覺觀（覺觀即是尋伺分別名言令心忽遽者也）？猶之聞即如來藏心，正反聞時，不復更存從法音所解如來藏義。若帶名言，則存反聞二字，亦已雜覺觀矣。約義言之，雖一反聞必具兩重能所：一、能反智（即前開悟藏心之智，乃轉意識始起妙觀察智，亦名為始覺智），二、所反聞（即是取修圓通專境）。復以上二為能顯行；從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獲二殊勝、四不思議為所顯德。德、即如來藏性德也。若非能反之智，聞必放逸奔聲，何能入流忘所？所謂思修，所謂緣心自在，皆能反智也。所謂聞熏聞修，則能顯行也。豈一選耳門，即灰心泯智者哉？五、謂天台止觀所建三諦，從識立解，猶夫父母畫像；本經三如來藏，從根指出，則如父母親身，故不相同。夫以如來色心勝妙，梵音、瑞光，身界融徹，豎拳、擊鐘，現成指點，誠與後代講說有異；

然在行人，若未正解親悟，承聽佛從見聞覺知指出真性，即取現前昭昭靈靈一段光象執為真性，則亦終成虛妄想相而已！故阿難雖已悟『頭自動搖

，見無所動，手自開合，見無舒卷』；後復興『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之問也。逮得從聞正解無相實相，方成維妙維肖之父母畫像；然猶未是親悟也；必得現量親悟，乃真見父母親身耳。天台大師論開圓解，亦有兩重：一者、聞解，尚屬名言影像。二者、觀解，始通法性真流。其觀解亦從專觀識陰開，開後發真正菩提心，乃任運趣入觀行位（阿難所詣當亦齊此）。要之、法本無差，迷悟疏親在人。聞解未正，雖聞圓經亦落倒想；若執倒想所取為真如，執牛羊畫像為父母畫像耳。及聞圓經，正解圓開，乃識真正父母畫像；現量親悟，始見父母親身。三圓融諦既然，三如來藏亦然。後代講天台者，固影像之正解亦少真得。然智者大師南嶽現證、大蘇妙悟，自稱是觀行位人，豈亦未親悟也？既親悟則甯得謂三諦但是想像乎？

故此五意皆不成其為不同也。

然有一義不同，交師獨若未知。不同者何？本經選聞根為修圓通之要境；天台以意識為修止觀之要境。此所重者耳根圓通，彼所重者意識圓通是也。為尊本經所重圓通，令聞者於聞時專心一門，即於聞時從聞思修得入流相，緣心自在；則雖以文殊簡去意識圓通者，簡去天台止觀可也。交師末言天台止觀，非不合於圓頓教旨，但不合於楞嚴修門，庶乎悅矣。此皆貫攝經宗之義，且因此章奢摩它等三名而起，故略以寄辨焉。

乙二、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從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至十卷最後垂範是也）。夫佛聲教，皆是法界清淨等流，要之不出智悲。智教念念迴向諸佛，趣求菩提；悲教念念迴向眾生，哀救淪墜。說戒、宣咒，阿難雖曰發心度人，仍是進修要法。七趣因邪見毀律發，五魔因無聞闇證招，純為遮除修行人見病、禪病者。見病、禪病，非修行人所必有者；若無見病、禪病，中間永離諸委曲相，固無須乎此也。而修行人每不免乎見病、禪病，阿難既所深閔，如來尤為大哀！故此唯是垂拯之法。然則結經名前為智教，結經名後為悲教，明矣。此又分二：

丙一、悟證如來性覺（從阿難我今問汝、至結成經名是也）：如來性覺，即是如來藏心。亦復性即涅槃，覺即菩提。顯是唯一佛乘，故以如來標之。凡夫初悟曰悟，世尊極證曰證。又復凡夫創始悟證，世尊究竟悟證。又復世尊究竟悟證，凡夫本具性覺；凡夫創始悟證，世尊圓成性覺。又復世尊創始悟證，大圓無垢，從來未曾發故；凡夫究竟悟證，本妙真明，從來未曾失故。故科曰悟證如來性覺也。此又分二：

丁一、即三道成三德（從阿難我今問汝、至示菩提路章盡是也）：即惑（亦即無明妄想，性唯遍計，然亦依他所起）、業（亦即生死流轉、煩惱纏縛，性唯依他，然亦遍計所執）、苦（亦即異熟報障，亦即異生，亦即十二類生。具言之，則九法界眾生也。性唯由遍計執，不了依他起故，執為我法）三道，成般若（亦即法性真如，此由了達遍計名理本空故，即圓成實性）、解脫（亦即涅槃菩提，此由深觀依他幻事無性故，入圓成實性）、法身（亦即佛菩薩界身土，亦即清淨法界、四智菩提，蓋般若、解脫三乘有共不共，法身唯大乘不共。諸佛菩薩身皆非苦，二乘無學身亦唯苦。所以約共解脫，二乘無學許齊頓悟直往菩薩七地。約法身德，二乘無學迴心，尚滯菩薩信位。此由遠離遍計執從依他起上所執我法故，證圓成實性）之三德，故曰即三道成三德。云何惑即般若？即、有二義：一、同體義，同是慧故，如河流東決西唯是一水。二、頓同義，悟即是故，如人惑南為北，但須一指。此中一向無修無證，六十聖位、第一漸次、究竟妙覺、亦所不立。

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平等慧中，無自他之形相』者也。非頓非漸、強說曰頓，無迷無悟、強說曰悟。經云：『皆是識心分別計度，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所謂『但離分別，即如如佛』。偈云：『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是頌此也。云何業即解脫？唯約同體義以論即，如燒木成灰，非不燒成故，非離木外別有灰故。正約此中立三漸次，亦復乘此直超一切聖位。依前門故，非頓非漸，約自門故，亦漸亦頓。偈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

覺』，是頌此也。云何苦即法身？唯約本具義以論即，如礦中金非離礦有，非不鍛煉得成精金，非不鎔鑄得成嚴具，非精金外別無礦質。依前門故，非頓非漸，亦漸亦頓；約自門本有義，故唯頓悟。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約自門鍛鑄義，故唯漸證。正約此中以立五十五位真菩提路，通則全該本因極果。偈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是頌此也。慈恩多約第三門以施設言教（南山大同慈恩），餘非不具，然但兼說。嘉祥（即三論宗）多約第一門說，雖不離餘，亦但帶明。清涼（即華嚴宗）多約第一門及第三頓門設教（開元密宗大同華嚴），餘亦但兼及耳。天台普約三門設教（廬山大同天台），頗無偏重，故於教道為最圓也。禪宗親切為人，祇重尊貴，亦是第一門及第三頓門，唯令現量證悟，不令比量依通，此其異也。兼論功勳，亦第二門，唯乘本悟、併銷習氣，又其異也。然是教道之異，證道無差，故同一佛乘也。得其旨者，於教道正不妨隨宜施設耳。本經通則始終三門同說：假立分齊，則以悟如來藏，是即惑道成般若德；入圓通門，是即業道成解脫德；歷菩提路，是即苦道成法身德。

今用世間易知之事，立喻、法二圖以明之。

┌堅濕（即諸原質）煖動（即諸原力）空（即是宇宙具遍常義）

┌─┤

即於 │ └地水火風時（時即世界、此五即上五之現相、亦是動植諸物之本相總相。）

一人 人┤

完全 │ ┌思想名言行

具足 ├─┤

│ └善惡功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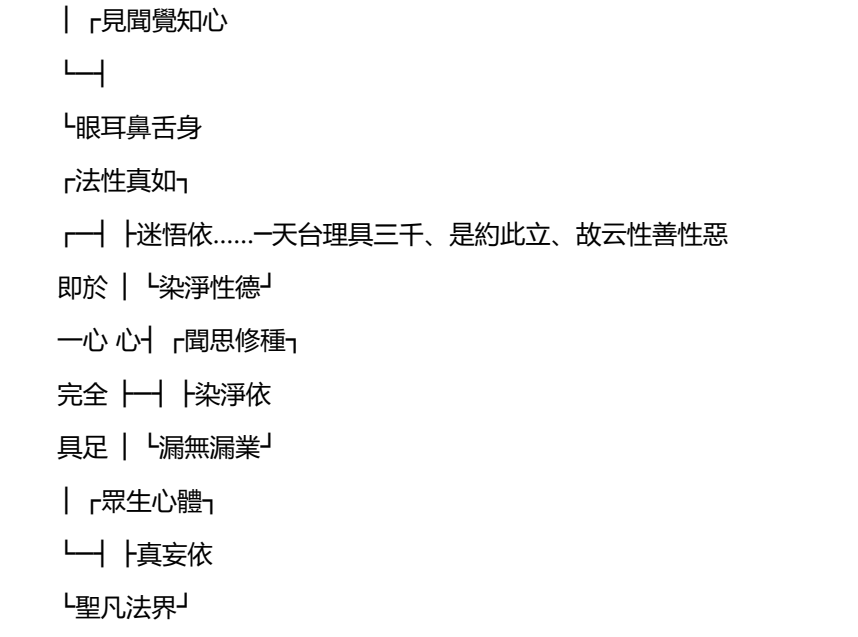

右圖可自思惟，不復詳解。即依此科，又分為三：

戊一、顯如來藏（從阿難我今問汝、至四卷如何自欺尚留觀聽是也）：本經但兩見空如來藏名，不說有三個如來藏，故唯約一如來藏說空、不空、空不空三義。依釋摩訶衍論，如來藏具十義，阿黎耶識亦具十義（此與唯識論說根本識同，亦同彼論阿陀那識，不與彼說阿賴耶同。蓋阿黎耶一是本識通名，一是我愛執藏別名。彼約別名而說，起信論約通名而說。通名則總以異熟識、一切種識、阿陀那識，名之約阿賴耶識也。或不知名義之通別，於唯識、起信二論興諍者，執名不尋義也）。阿黎耶真妄和合，如來藏全真在妄而又性自離諸妄染，此其異也。今略釋之：如來者，大乘極果聖人也，亦即最究竟正覺眾生也。藏即一一唯一真心，非聖非凡，通聖通凡；非果非因，通果通因。所謂泯一切法，立一切法，統一切法者也。此則如來非藏，藏非如來；藏有如來，如來有藏，約相違有財釋。如來之藏，任持如來一切功德，是如來妙淨功德之藏，故曰如來藏，約依士釋。如來即藏，如來即是具足任持諸淨功德者故，約持業釋。又、如即空義，來即不空義，藏即空不空

義；如即本妙圓心，來即圓明心妙，藏即妙明心元；纔舉如來藏即全彰此三義也。今立一圖比較明之。

【圖：TX13p1557_01.gif】

觀此圖，可見如來藏純真離妄，具德而又即是眾生心體；不同但觀果德凡夫絕分，但觀真如不具德相。蓋真如唯體大，如來藏是自體、相、用大故。故圓乘必依此立因果也。顯如來藏之顯有三義：一、世尊為當機開顯示顯，二、阿難等大凡開顯悟顯，三、滿慈等小聖悟顯入顯。此又分二：

己一、歷萬法顯如來藏而開圓悟（至三卷經盡是也）。此又分二：

庚一、示真實性（至七大文終是也）：真實性者，即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此科分四：

辛一、破相想遮顯如來藏（至第一卷雖得多聞不成聖果是也）：謂相想者，意取「前塵虛妄相想」，亦即「法塵分別影事」，亦即「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昏擾擾相」，亦即「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此皆無始所積二取習氣。取為實法，已是謬見，認為自心，尤屬倒想。正同執浮塵根目為能見，不知門實不能見也。迷物為己，迷己為物，全是遍計妄執。若不改轉此之倒見，縱使觀如來藏以求成佛，亦同邀空華而結果；念首楞嚴以為上定，亦同拾春冰云得寶。何論意識？何論見精？何論九次第定？何論六受用根？直須空有同空，妄真同妄，破一切法盡遍，始達無相實相。故既不許隨合隨有，而復不許無著無在。所謂若執唯識為實有者，所執唯識亦同法執是也。然觀如來首標真妄二原，故知破妄本即顯真。阿難若從一一無有是處悟得，直下覓心了不可得！不可得中一切皆得，則如來亦將曰安心竟矣。若從都無自體悟得，即入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可現中等現本性，具足一切功德，則圓自在慧且可塵塵入道矣。故破相想是用遮詮門顯如來藏耳。正同中觀論盡破遍計執法顯第一義空，結之曰『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也。且將以無在破處計，則先告以『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以無體破倒執，則先告以『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謂之用遮詮顯，猶是據其偏勝而言，況以此為唯破非顯，決定破捨乎哉！此若決定破心捨心，破識捨識，則亦

決定破見捨見，破聞捨聞。何則？盲見暗色，還因暗見，夢聞杵音，還因杵聞。此與『承聽我法，因聲分別，內守幽閑，猶為影事』，亦何異乎？若非決定破見捨見，破聞捨聞，亦不決定破心捨心，破識捨識。何則？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此與『手自開合、見無舒卷，聲自有無、聞非生滅』，又何異乎？況經明示真心有體，又曰：『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則真汝心』者哉！是知破唯破其倒執緣影（緣影即是無體法塵，遍計所執名言起者，十法界法皆唯緣影）為自心相，故曰：『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可見尚非能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然若執為畢竟破捨，亦是倒執。所謂無在，所謂無體，亦是緣佛法音之影，仍與阿難執無著同。故曰：『我非敕汝執為非心』。蓋果是真實能分別體本性者，必不自見有在、無在，自執是心、非心。譬若眼不見眼，身不舉身。故文殊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夫然，知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茲心意識；不知獲神珠、入華屋，亦莫不由茲心意識，擔板漢耳！惑為決定唯是破者，誤由執般若為破相，不知是顯具德圓融之第一義空也。要之，此顯如來藏一大科，章章皆是顯如來藏。若能瞥悟如來藏者，方且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何有倒想之不銷乎！假立法門分齊，則此是凡夫從世間世俗諦上所起我、法執，用遮門顯勝義勝義諦耳。此科分三：

壬一、徵定（從阿難我今問汝，至願捨生死是也）。此有二意：一、徵知所依：所依若真，則或增顯令明，或加勸進修耳；所依若妄，則須破顯。二、徵定其妄：阿難既執目能觀見，必執緣影為心；故下文即喻討賊也。

壬二、破顯（從佛告阿難如汝所說、至與諸大眾默然自失是也）。此亦分二：

癸一、破處計以無在顯（文中破七處計心者是也）。約文尚有二層：一、佛令阿難須知心目所在。二、如來逐破阿難計心所在。於第二層自有七段：一、計心在身內，此屬世人常計。二、計心在身外。三、計心潛眼內。四、計心依竅藏，此屬被破轉計。上四純是凡夫妄計。靈峰謂阿難此時，猶未獲須陀洹果，此言良是。蓋須陀洹已入聖流，斷分別身見故。然愚法聲聞，雖

得悟生空，而以生空是滅身心所證，不知即心自性；分別法執，全同凡夫。故一問心所在，即指其胸，倘亦直心酬佛所問者乎。五、計法塵合處有心。六、計根塵中間是心。七、計俱無所著為心。此三由引所聞聖教謬計。聖教本皆入理悟門，若執名言所生塵影為自心相，非達心性，是故均無是處。經文甚明，觀之可知。原佛所以徵問心之所在，逮計在處皆破斥者，欲令自悟凡有在處可指陳者，唯是心所分別塵影，全不是心（正同下文、指皆是物不是見者之意）。一念迴光，即得圓照法界之全性耳。又正問定計心在內，忽告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蓋有二意：一、是先許阿難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法門，安慰其心。俾知今所說者，正是汝所請者，不生疑怖。二、恐誤執佛唯破斥，俾知一路皆是全提此大法門，逼通身悟入耳。又此破緣影非心，亦即斥能見是目；此示能見非目，已顯能見是心。故曰：『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否』？又曰：『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知此、則下文指見是心，就見顯性者，已全具乎此矣。

癸二、破倒執以無體顯（從爾時阿難在大眾中、至與諸大眾默然自失是也）：所破倒執，即是文中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也。上破七處無是，已明相想非心。而此中更重與辨明生死根本元清淨體：乃問「以何為心」，欲令自悟前所推窮尋逐者，乃攀緣心倒執之自性，實非是心，而即進悟識精元明之心體也。無如阿難全不覺知，仍將可推可逐之緣氣以為心。佛不得已乃直為說破，此是從前塵虛妄相所生之想像，決非汝心。汝認為心，實迷物為己、認賊為子耳。此段蓋結明上文、開出下文者。而阿難猶故不悟所執塵影之非心，不能自薦真心，佛乃重與說明萬法皆以心為體性，心果是真，決非無體。復取其倒執為心之塵影，明其離塵畢竟無體，使其頓銷倒想，獲妙淨明心也。故曰：『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惜哉！阿難僅得個默然自失耳。是知此章在指阿難倒執為心之心，畢竟唯是塵影，無別自體；反顯出離前塵自有之真心也。靈峰問答，於此甚有發明。有問：阿難自說『即能推者我將為心』，如何判其但認所推？答：謂眾生顛倒，皆以所作能，若達能推之性，演若悟頭不狂走也。故曰阿難雖以能推為心，實是所推影子，非真能推也。

真能推者，雖是第六見分，而此見分便不在內外中間，本離過絕非，如眼不見眼，何可舉似而曰：『即能推者我將為心』邪？此非深明護法師「四分」之旨者，往往分疏不下。蓋見、相分起必同時，可推可緣者皆相分，相分無能緣能推用，從相分之可推可緣，顯有見分能緣能推。而能推能緣之見分，體即自證、證自證者，即如來藏心也。所謂『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此也。八識自體、謂之識精。八識自體所宗皆如來藏，謂之識精元明。從自證體起見相分，謂之能生諸緣。見分但緣相分，不能反緣自體（轉識成智後則能緣之），故自體所宗如來藏，是緣所遺者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攀緣心，即自證所起見、相二分，正同下文所喻眚見燈影。此尚染分依他所起，知是眚影，則了如幻，不起遍計倒執。及乎執為自性（自性即是遍計執性所執實我實法別名），則取五陰以為身心，唯倒執矣，如執眚所現影為實物者。故有無始生死，枉受輪轉。依此倒執修行無上菩提，猶如煮沙成饌，終不能得。此之真妄二本，間不容髮，天地懸隔，祇差在毫釐耳。此章面門光耀，佛界震動，開現合一，承聽本國者，表真心顯露，塵影銷融，本無差別，亦無去來，體唯一如來藏心也。

壬三、結責（從佛告阿難、至不成聖果）：或謂九次第中滅受想定，已滅恆行心所，唯本識存；正得緣所遺者，如何猶受轉論？蓋入此定，雖似寂滅現前，亦是功行所致。在初未發妙觀察智（即是微密觀照之始覺智），離諸塵緣，無能分別真性，故不明證心體；迷晦為空，昧成冥諦，如盲目人，雖入寶藏實不能見寶得寶也。縱住百年，甯免窮苦。至聲聞人，因已成四念處生空觀智，得無學果，人執種現俱斷，故不復招分段生死；而有法執取此晦昧寂滅以為涅槃，故不明見心寶，圓發神用。外道定功亦能至此，以其初無生空觀智，人執現行雖已不起，人執種子完全潛伏在本識中。認為冥諦，取為涅槃。所謂『月巢鶴作千年夢，雪屋人迷一色功』者也。菩薩初悟，便能發始覺智，開心寶藏，貴不離諸緣而忽然忘緣，悟入緣所遺者。不用定中獨頭意識悟入，而用前五根識同時現量明了意識悟入。故能明了湛然，根根塵塵皆如來藏妙真如性，不動周圓，洞十方剎。祇重「從緣薦入，不重就體消停」，此也。雖已悟入，然猶未能親用，莫敵生死業力，故須修妙禪那，

入圓通門；直至透過寂滅現前境界，始確發菩薩真信心，入流成正覺耳。前示二種根本，生死本是用攀緣心倒執所緣為自性者；菩提本是能生諸緣而又為緣所不及者。二者皆依緣顯（緣即下文所云見精見緣）。緣是依他起性，執自性者是遍計執，緣不及者是圓成實。不先明悟圓成實性，緣其有為功用所發定境以為真實，正是用攀緣心執為自性者耳。此又可與下文『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參觀。蓋非不許其「無分別」，正以其無離緣真分別性（離緣真分別性即是妙觀察智、真智，亦曰無分別智），故流為空散消沉金石土木也。

辛二、就見精表顯如來藏（從阿難聞已重復悲淚、至二卷及至群塞亦復如是是也）：此當略明本經所云見性（通指聞、嗅、嘗、覺、知性）、見精（通指聞、嗅、嘗、覺、知精）、眼根（通指耳、鼻、舌、身、意根）三種不同。見性是指『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之自證體、證自證心，即識精圓明如來藏心也。見精是指自證體上之親見分，未執所緣為自性者，所謂『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是也。眼根是指色雜妄想、想相為身、根塵色三已和合者。所謂『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此是勝義根）；如葡萄朵浮根四塵』（此是浮塵根）是也（流逸奔色一句、是總指見精依眼根所發染用）。故六精是六根所元依之一精明，六根是六精所分成之六和合。依六和合根顯然差別，故有功德優劣可論；依一精明體自無間隔，特其發用依託六和合根，故對六和合根以說六耳（意根餘部或指末那、或指等無間識，故是心法。本經則指無始所積前塵影子，故亦目為清淨四大。浮根四塵而是色法，然決非指肉團心也）。黏性發精，精發結成六和合根，即是分段有漏五陰。舉根必兼識、塵，舉識舉塵亦然。根、塵、識三，約義可分，約法必不能釐然各離也。在圓通章，正須不離陰境而反聞聞自性，故於見性、見精、眼根、通稱曰根；而言『唯汝六根更無他物』。而在此章、唯在顯即見之性是如來藏心，見精且是所就非是所顯，而眼根等尚非所就而是所破；故曰「是心非眼」，況以根為所顯所取乎哉！然則謂之顯見，已屬誤謬，何堪為前是決定捨識，此是決定取根邪？

更就六根、六精以析言之：六根唯是色法，雖是第八之親相分（法塵影子之意根、其種子亦第八所緣之相分種子），具有攝為自體、持令不散、領以為境、令生覺受四義，介乎知無知間；要屬第八所緣性境（第六緣之則為有質獨影境），但是發見勝增上緣（較燈能顯色稍優勝耳），無能緣用，非是真能見者。六精唯是心法，正是見分、真能見者。自體本來離所緣相，即是識精。親證識精，即是圓明如來藏心。約一識門言之（一識門有三種：一是唯一意識，二是唯一末那，三是唯一黎耶。此依楞伽約唯一黎耶言，即唯識觀攝末歸本門）：則是第八之親見分，唯無覆無記性。然根本識深細難知，須約八識門言（即唯識觀隱劣顯勝門），則是前五及第六明了之現量。此六現量唯緣性境，得境自相，不帶名言。唯一剎那，不落時量，亦無長短、方圓、一多、遠近、前後、始終、內外、大小、高低、上下、同異、彼此、輕重、深淺等分位假。未起意識比量，則不迷能見是眼根，所見是情物、無情物，從何以立大小而觀大小？尚無有頭（頭亦名言種類所起），何有頭自動搖？尚無有手，何有手自開合？一剎那際逼塞虛空，法法不相到故，故得湝蕩無涯，即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也。而在六識現量，既無識類差別可言，則八識門亦同一識門耳。頭自動搖，見無動搖；境自大小，見無大小。且就唯識觀捨濫留純門言：就捨濫留純門得論心所，則六精是前六遍行觸、受二位（觸受頗同近人所云感覺、直覺），未入想位、思位，故不共餘諸心所轉。以別境不定善染等心所，皆入想、思位後分故。佛頂文句指受陰為七大中之見大者，意亦同此。又觸、受位，向來不與定、慧相應，是故背覺合塵，喪本受淪本覺全成不覺。一與定慧相應，則不覺即成始覺也。

然則本經所云六精，即唯識之八識，明矣。而本經六精、六識之義界，復何分乎？一、祇約心王論：可前五識及第六明了現量為六精，如曰『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是也。第六明了或亂意識，與前五識同緣五塵之比非量，為前五識，如曰『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是也。云何非量？若錯指舍利弗為須菩提是也。第六定中、散位、夢中三獨頭識，則為意識。亦可定中獨頭亦屬意精。二、約心所論：則可前六觸、受心為六精，入思、想心後為六識。以前

五本依第六為分別依而起，其思、想位必有第六之似現量或比非量同轉，故亦有善染等心差別也。本經為立根門圓通，故以六精攝屬六根，而祇斥緣名相境比非量意識為六識耳。然在此章，方深顯如來藏，見性、見精，猶釐然有第一月第二月之別。真見性中，見精猶同空華，況且緣之眼根也哉！故謂是就見精表顯，亦據表門偏勝言之。此章及下二章，正同唯識論就世間勝義諦、立三能變識以顯唯識性也。但彼論為破世俗我法執，三能變識亦屬所顯；次乃顯道理勝義諦，次乃顯勝義勝義諦，次乃顯證得勝義諦。本章則世間勝義諦唯是所就，就之以直顯具德圓融勝義勝義諦，故同中復有不同耳。此又分二：

壬一、躡前重請，得蒙建大法幢（至得清淨眼是）：法幢一作標幟，令識歸向，一顯高勝，令知依投，正是開解成信意耳。此章是就見精表顯如來藏之別序，亦可通序七大章終。「獲妙微密性淨明心」云者，妙微密、即妙奢摩它微密觀照，蓋即開其道眼，令得悟如來藏寂常性淨明心者也。阿難至七大終，方悟此章佛所許耳。

壬二、躡前逐問，專為辨明見性（從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起是也）：經文自列為十三段，束五六段為一，八九段為一，十段十一段為一，則成十意：

一、借盲有心而燈同眼，直指見性是心非眼：蓋盲者眼雖失而心固存，見是心故，故非無見（近有盲啞學校能令盲童亦能識字，正以有心見故），此以盲有見而驗知見是心也。燈雖顯色，非見誰知？眼猶燈故，故眼非見。此以燈非見，而進證見非眼也（案墨翟亦嘗曰：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不當以目見，若以火）。唯因見元是心，故知見實非眼。唯悟見元非眼，乃知見實是心。上是本意，特得下喻乃彌顯耳（執眼為見正同執身為我，實則世人亦不決定執身為我，身特較親之我所有物耳。觀之我慢不屈而戕身自盡者可以知矣。以身非我，況眼不見，不既較然明已）。然阿難猶未悟見是心，悟心非局色身之內也，故有下文重重疑惑。或謂此雖指見是心，唯遮眼根而表見精，何遽指是顯見性哉？不知經文明曰：『如是見性，是心非眼』，孰云但表見精？蓋見精雖正是能見，然託十緣而生，故非妙圓而是黏湛所發。唯

本心體，是能生諸緣而不從諸緣生者，故盲無根緣、暗無明緣而心見成也。證以四卷『緣見因明，暗成無見（此說染分見精），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即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此說契見性者淨分見精）』，則此章是顯見性也，明矣。

二、借客不住而塵搖動，現驗見性常住無動：言現驗者，一、是憍陳親說本悟，從鹿園現驗乎客塵不住搖動，非主非空，遠離客塵成阿羅漢。一、是世尊屈指飛光，令阿難現驗乎見性常住無動，即主即空，直顯見性本如來藏。夫然，動唯客塵，非汝身境，汝奈何顛倒行事，認客塵以為自己，遺失真性，棄常寂而取流轉哉？但憍陳是悟生空真如為主空，未悟客塵亦是唯心所現，似有客塵可除，主空可證。如來正意則明生滅、去來本如來藏，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者也。依下章敘阿難大眾開悟，似乎已悟，實則取境為心，猶然倒見。蓋是緣佛法音，想成眼前一段昭昭靈靈光景，恍若萬物自於此一段光景中生滅；與此一段光景，了無交涉。此種依通境界，最易淆人，不知其仍是緣塵分別影事也。是故聞說心同虛空，若存虛空之量，則此虛空依然與己為對為緣。說本經者，有教人守此光景以為守於真常者，而不悟守冰雹為明珠，終歸烏有也。阿難能真悟者，當下心精遍圓，含裹十方，豈猶迷色身為自己，惑心性局色身，問「我今身心復是何物」哉？然幸阿難終不取此為真，故卒開真悟也。

三、借色身變而觀河之見無改，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文曰：『而此見精性未曾皺』。蓋見精從緣發，精神昏昧，見亦昏昧，可有童耄之別；而見性則雖盲暗亦無改，故決不隨色身而斷滅也。匿王恆河之喻，且就匿王老而明了之見，恒河水常充盈之境，借此不變令彼易知有不變耶？蓋見性唯能自悟，無由說示人，亦無由指示人，所以就見精顯表也。古禪德曰：『在眼曰見，乃至在意曰知，識得名為佛性，不說祇弄精魂』。匿王雖信身後捨生趣生，暫除斷見，亦弄精魂而已。然知身後不滅，實進德修業之大本，故匿王與大眾踴躍歡喜，得未曾有。譬人一息僅存，百事灰心，忽服金丹，延年千紀，則自然能存遠慮也。或問：既一向是不生不滅，何又捨生趣生？答曰：正因不生不滅，是故有捨有趣。蓋一捨一趣是生滅，常捨常趣非生滅也。又

問：豈阿難亦猶存斷見，不然此章與本經當機何干耶？答曰：阿難默念無始遺失本心，今日方悟，似認真心妄心截然二物，可以失此得彼，失彼得此；故願顯出現前身心真妄虛實、生滅與不生滅。今明即妄身中亦向不生不滅，正破其計。故下文問：『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蓋未悟如來前責遺失真性，特以其迷而不知假說遺失耳。

四、借首尾換而隨臂之手無失，顯見性從來不增不減：世間人說垂手為倒，豎臂為正，雖說正說倒哉，臂手何曾得失？雖無得無失哉，正倒豈無分別？隨順世間言說分別，以如來悟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惟是妙明真心所現。故曰：如來為正遍知。以汝等迷圓妙明心，晦空結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惑為心性局色身內，故號汝等為性顛倒。汝雖如棄澄清大海，認一浮漚為窮瀛渤，而汝真精妙心寶明妙性，豈真為汝局在色身內哉？知汝等雖迷而不減，則知如來雖悟而不增也。汝真妙心本來圓遍，棄悟認迷，實為倍迷，豈非同於垂手，世人皆說為倒！故如來憐愍，亦說汝為顛倒行事，遺失真性耳。阿難初見動搖身外恍有不動搖性，計為真性實在身外，是故如來名我遺失。次聞生滅身中指出不生滅性，計為真性既在身中，如何如來說我遺失？其迷根在局定色身，執了知心實在身內，故聞佛說皆變成所緣境。下章所謂『此法亦緣，非得法性』是也。此章正為抉破迷根，然阿難尚不能放捨想相，直至七大章終，方從本圓心海回觀色相同一漚耳。

五、借塵象可還可擇，見精無還無擇，而顯見性汝真：阿難承佛前言，色身空界，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乃又想像真心為在身外，充滿常住。故曰：『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佛知其仍認取緣塵分別影像，起此倒執，不惟不知心性，亦不知塵影。取塵影為心性故，且復不知心性、塵影之別，謂心性同對境可瞻仰故，故以觀指為月破之（蓋心決無現像可觀，雖近人曰心理學者亦能知之，唯彼雖不落五塵境而尚落於法塵境耳。靈峰於此有答問曰：一切法、色名盡之，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皆色也，受、想、行、識皆名也。名者但有名字無色相也，是故八心王、五十一心所，其相分皆色也，其見分皆名也。經云：『妄有緣氣於中積聚假名為心』。見分唯有名如何可稱為氣可積聚於中耶？緣氣

積聚則一件物，一件物則是相分。唯識云：相分理無能緣用故。阿難認為能緣，亦如認目有見，浮塵目必不能見，緣影心必不能聽。故破云：尚以緣心聽法。正謂緣心是緣氣，亦名風大，決無聽法功能，尚誤為能聽法邪？此從我法音為緣，起於法音影子，非得我所指心性也。發明最為透闢）。汝所獲心，既承法音而現，則可還之法音。法音若變，汝心亦變，法音若滅，汝心亦滅，故離緣塵畢竟無有。同乎明因日有，故明還日，日不在時，明即滅無。諸可還者，自然非汝。故汝承法音而獲之心性，正汝心性之客，實非真汝心性。然汝見精，雖汝自證心上見分，未是自證心體，固全在乎汝邊。故法音滅非不聞餘，故明曜滅非不見餘。既不令汝有可歸還，則見精之元明，非真汝心而何！顧阿難猶認見性在身外，謂雖見性無物可還，而實在我身外，從何可知是我之真性邪？佛乃令其遍觀一切物象，種種差殊，咸物非汝。然同是汝見精所矚，汝能見精了無差殊之相，可同物象指陳，則此見精本妙真明，如何可云同乎物象，可有見邪？汝之見性，若是現前一可見物，則吾見性應亦現前一可見物。汝既見汝見性，可同物象指陳，亦應見吾見性，可同物象指陳。汝既不能見吾見性，則汝見性亦決不同物象可見，明矣。汝見既非物象，現又明明周遍矚照，不同龜毛、兔角，則此非物象而又周遍之見性，非汝真性而何？性汝不真，取我求實，所謂『吾語非密，密在汝邊』者也。此章兩段經文，皆先明塵象有物體可還，殊形可擇；次明見精無物體可還，無殊形可擇。次乃就見精之無可還、無可擇，而顯見性確是自心，以破其以見性為前境之倒想者也。

六、借器界局方局量，見精超方超量，而顯見性自在：承上章，阿難已認見性必不離我身；然又恍若見性隨我身之居處而異其量，則疑見有舒縮，違前圓滿常住。故佛以器界有方圓、大小，見精隨之應量發現，而非見精自有方所、限量，以顯見性自在無礙。蓋器界亦消歸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則見性不循器界自發，器界胥隨見性而轉矣。

七、就見精非是物、非非物，顯見性一真絕待：承上番番破除阿難倒想，至此阿難乃將倒想完全呈露，意曰：我承佛言所見真性，乃是現出在我面前之物，若此物必我真性者，我今實有了別真心，豈反非是我耶？且此現我

面前之物，但能由我身心分別，彼了不能分別我之身心；抑使彼能分別我之身心，不反同物能見我邪？此正所謂認色身為自己（迷物為己），迷心性局色身（迷己為物），用局身之妄想，緣法音之塵影，取為佛所開示之真性也。此一迷根不拔，漆桶不破，縱見覺緣遍滿十方，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誠與外道所說真我無差別也。故知下章阿難亦未悟耳。此章佛以汝既說此見性是現前物，必可指陳，就現前物汝且指出何者是見。阿難到此，有手無可用處。乃曰：『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佛既印可，恐其遁現象之見而轉取空亡之見（此若今之談心理者、專取獨頭意識所緣之法塵也），故令就現象中發明無非見者，亦同印可。於是大眾莫不惶悚，蓋見相分起必同時，纔知是相，必已有見，纔知有見，必已是相。約義可別：一是心法、一是色法，一是能緣、一是所緣。約用難離：以心法故遂現色法，以色法故遂顯心法。約體無二：同一自證體上起故。惟諸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證自證體，親證真如，觀見相分（見與見緣）幻現如夢，宇宙萬物、斷常諸法（并所想相），同虛空華，本無所有。而見相分，全是識精元明妙菩提體，純一真實，何有彼此是非對待！如真文殊，實無是非二相；但一月真，自無是月、非月。是故因隨妄想有是非是，若契真覺無是非是。

八、就見精非自然、非因緣，顯見性離相即法：阿難住倒想中執取名相，聞說一真常住，以謂是撥色心法別指一自然體而言者。佛意既別有一自然之體，必可甄擇提出。故令就見精中，指出見精以何為自，既指不出，自然義壞。意謂佛本常說因緣，因緣之義必成，故又轉計因緣。佛乃復令於見精中，指出見精決定因何緣何而有。但此非謂自然、因緣之語有過，特阿難所取者，是世間人遍計我法執性（世間學者大都如是），尚是小乘所破，況可擬議真菩提心（楞伽、佛亦對外道說因緣、自然皆是世論，蓋亦破外道遍計法執也）？是以斥曰：精覺妙明『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見緣想相猶虛空華，本無所有）即一切法（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阿難復執佛所常說生眼識之因緣名義，不知佛說因緣，正明世俗諦法無性。世諦法無性故，性唯真性。今正直顯第一義性，如何更執世俗諦法諸因緣相？故復就明暗、空塞，明皆

非見精，而即進明妙見性中黏發見精之時，見精早已非是見性。見性本淨元真，猶離見精之妄，為帶妄之見精所不能及；何況見精所緣、倒想所取諸因緣自然及和合相哉？此及離一切相之義。而見精、見緣，皆妙見性中黏發，所以體即本妙見性，則是即一切法義也。阿難纏繞世諦因緣，故戒以無得疲怠妙菩提耳。（或謂前之八章、但是顯帶妄真，下章方是出離妄真。不知『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法緣，唯心所現』；『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並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與下章淨目喻真覺，眚影喻妄見及妄見所緣，有何別乎？特阿難重重不悟，佛所示真性轉執轉遠，乃將見猶離見，鞭辟向裏一句，與說明見精一向是所就非所顯耳。何嘗要其認取帶妄真邪？若謂眾生離帶妄真無可顯者，下章阿難豈已成佛菩薩，乃可為出離妄真邪？須知初心正須直徹真源，絲毫不容黏帶，而後乃能觀帶妄真如夢幻耳！所謂『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也。是故本經前之三卷，章章唯是直顯如來藏心。謂前八章但是顯帶妄真之見精者，亦猶阿難於動搖頭外見個不動搖光景，取著難捨而已。不知守此，不唯不悟見性，亦復不悟見精，祇緣一法塵所生影子耳）。

九、就見精剖出同分妄見、別業妄見，顯見性是本覺明心：以見性是本覺明心，是故生佛無二。以見精循染淨業現，是故眾生背覺合塵，見唯妄見；諸佛背塵合覺，見唯真見。然則見性猶非見精，明矣。因緣自然和合不知合相，世人特在眚燈所現影上生計度耳。眾生若能遠離虛妄業緣，斯亦同諸佛背塵合覺矣。此章標『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者，以如來憐愍阿難及大眾，從此一請不待重問，即廣會法相顯如來藏也。因知阿難向來多聞，非與說盡不能悟也。同分妄見，是眾生同業所感共見者（或盡十方有漏國土、或一世界、或一洲渚、或一村落皆得論同）。別業妄見，是一人別業所感獨見者（或一世界、或一洲渚、或一國土、或一村落皆得論別）。餘并可知。

十、就見精重明非和合生、非不和合，顯見性唯離言自證：和合之與因緣，事不相離，義還有異。蓋因緣是所由和合不和合者，和合不和合是因緣之所致者。故成相、壞相屬因緣，總相、別相屬和合不和合（總相亦即共相、

別相亦即自相）。前非因緣，已略兼非，今更就餘陣摧之耳。既雙非和合不和合，不復更著一語，豈非以言遣言，遣至無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顯見心唯可離言自證邪！

此科雖曰專為辨明見性，亦就偏勝相假定分齊耳。據實，一曰：『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再曰：『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真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再曰：『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再曰：『十方如來諸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兼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再曰：『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土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不唯下卷泯會法相、融研物體以顯如來藏者，包該已盡；即四卷約四諦以顯如來藏者。亦囊括無遺矣。密意了義，佛不能傳，在聞熏之士超然自悟耳。

辛三、會法相泯顯如來藏（從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至十八界章盡是也）：文中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一一明其但有名字，虛妄無實（實即名之所詮，猶近人所云名之義界也）。既無實，則從誰立生（生即近世所云因果律）？不應空華結成空果，不應空果開放空華；故汝謂必因緣生者，非也。既無實，則從誰立性（性即近人所云物之本質）？不應兔角先是龜毛，不應龜毛今成兔角；故汝謂有自然性者，非也。夫然，故此諸浮塵幻化相，當處緣會妄現生相，假名曰生；當處緣散妄現滅相，假名曰滅。畢竟無實、無生、無性，而其實性乃真本不生滅如來藏妙真如性也。初云：『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是指陰、入、處、界別別自相。此正破小乘人法執，令悟入法空真如也。以彼執此諸法以為實有，由貪、瞋、癡等惑業因緣而和合之，能成有情眾生及無情器界故。由戒、定、慧，滅除貪、瞋、癡等惑業因緣，則不與此諸法和合得解脫故。今明此等諸法，唯識（識即能分別體）變現，剎那生滅，實無少法能到少法。識亦如幻，識之實性即妙真如，攝相歸性，真為妙覺明體。故此等諸法，非因緣生，無自然性也。佛告富樓那曰：『汝但不隨分別，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也（或問：四陰、意根、六識、皆是心法，如何亦說是浮塵相？答曰：體雖心法，唯自證知。若從聖教尋名取義，緣其義相以為心識，亦法塵攝，已屬所緣之相分故）。次云：『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悟迷、生死了無所得』！是指陰、入、界、處諸法，和合成者及不和合，其和合即眾生生長、器界成住，不和合即眾生老死、器界壞空。如是乃至者，如是乃至此等諸法和合及不和合也。就眾生中又分悟迷，迷有生死，悟無生死。此等諸法，既唯虛妄，何有乎和合、別離？此等諸法，和合、別離既皆虛妄，何有乎迷有生死，悟無生死？此等諸法，既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何有乎去來、悟迷、生死可得哉？故去來、迷悟、生死，非因緣生，無自然性也。此則以法空故，生即無生，常住涅槃，恆現生死，一切眾生皆菩提相。盡破凡外、權小之執，令眾生頓悟二空，入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案：此皆由阿難執著因緣、自然之說，分別計度，戲論無已，佛知非盡將其所聞持者，快刀亂絲，一斬齊絕，不能令其計度心息，故取諸法悉與一翻案也。陰、處、界三，攝諸世間法盡。陰者蓋覆，亦譯曰蘊。蘊者積聚，積聚諸虛偽相，蓋覆真性，令不明故。處亦曰入，六根是六塵所入處，六塵是六根所入處，各有處故，對相吸故。界者性分，亦即義界，各有定分，性不同故。陰但有五，一色，四心。處有十二，十一色法，一是心法。界有十八，十一色法，七是心法。此皆約義不同，開合有異，法之自身，無多少也。教中常義如是。本經別意，另立六入。六入正指六根而說（此中意根似專指末那識，若約六入亦攝法遍。五根兼攝五塵、五識，意根兼攝法塵、意識及

賴耶識），十二處偏據六塵說，十八界偏據六識說。細觀經文可知。

此章文相層次：壬一、承前總示陰、入、處、界本如來藏；壬二、次第別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此即為四：癸一、五陰，癸二、六入，癸三、十二處，癸四、十八界。此四章首，又各有一冠語，總徵何故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下乃別列五陰為五，六入為六，十二處為六，十八界為六，共成二十三章，文義則大同也。

辛四、出法體融顯如來藏（從阿難白佛言、終識大章是也）：一切諸法，皆以色、心為體。上章陰、入、處、界，是就因緣和合所起之現相說。現相者何？即有情、無情物是也。但色陰者、是無情物（此中又分氣物、礦物、植物。約根本論亦許有識，是識變故；亦許有情，本如來藏心故）；具五陰者，是有情物（從蟲蟻至人、佛皆是）。入、處、界三，可以類推。情、無情物，皆已現成和合行相。就其現有和合行相，別之為色、為香、為意、為身；是故色或山色、雲色，香或草香、獸香，身或鳥身、人身，意或自意、他意，咸若繫屬一和合行相物言者（此所謂物，本唯有名，除十八界等法，其實空無所有，故小乘得悟生空也。但世俗則都惑之為物我，故有分段形相、成住壞空、生老病死）。設此和合行相，因緣散離而滅，何眼、耳等之有？正唯地、水、火、風而已。是故此章是就因緣散離所歸之本相說。（此謂世論如是，非聖教道理也。據實五識但緣五塵，除色、聲、香、味、觸，何處更有四大可得）？

小乘多言四大，亦或執為實法（即是有自然性，此同近人所執原質、原力）；謂是由業緣力，集現宇宙種種形物（人物等總相，眼、耳等別相）之變化體。此變化體，不從業緣集現，是本然性。故因緣力謝時，還歸四大。阿難或聞佛於小乘會中作如是說，故今聞佛俱非因緣自然，疑現前世間諸形物既現是有，若非因緣和合變生，應同四大自然本有。且和合變生者，必依四大以為本質，如佛今說，既違先前自語，復違世間現量（此似現量非真現量，其實乃是非量，屬意識所緣之似帶質境），似乎成戲論矣。不知佛昔是隨世俗言說（印度舊有論師執四大為萬物本體，若今質力學者），令小乘人易悟身空——但是業緣和合四大為身——了知現身即空，非教更執四大為自

然性，亦非教之滅因緣和合身，取自然性。而小乘見道者，亦決不執四大為自然性，取證此自然性。唯析空觀聲聞、緣覺，或不知五蘊、四大如幻、如化，本空無性，厭離以求解脫則有之。而聲聞未見道者，聞此、或轉執四大是自然耳。由是觀之，阿難此時真未得須陀洹果也。

故佛責曰：『汝求無上菩提，為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據實、此四大等皆是識心分別（染依他性，所謂幻妄）、計度（遍計執性，所謂倒妄），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了無可由因緣集起之定實性、及有定實之自體本然性）。何者？假此四大各各體非和合，有定實之自然性者，則必不能互相雜和，變現世間形物。例如頑虛不能與諸瓦礫和合，變現牛馬（此亦如執無方分原質者，既無方分、則無聲、香、色、味、觸等可得，既唯是無，憑何說是原質？縱使強執此無以為原質，既唯是無，無不能有，如何可是變化宇宙現有形物原質？故所執無方分原質，除識心分別計度言說外，都無實義）。夫然，四大自然義成，則不能因緣和合成世間種種變化。若因緣和合成世間種種變化，四大何有自然性哉？故亦本非因緣，非自然性。假此四大相雜和合，則即同於因緣和合諸浮塵變化相。如遇冷增熱減因緣，由水成冰，冰始水終，冷生水滅，不得云水是自然性法，冰是因緣生法；若遇寒減熱增因緣，冰還成水故。

如遇煖增寒減因緣，由冰成水、水始冰終，水生冰滅，不得云水是因緣生法，冰是自然性法；若遇熱減冷增因緣，水還成冰故。

此中如水成冰、冰還成水二語，說本經諸師、皆作真如隨緣不變、不變隨緣會，義皆非是！何則？若謂真如隨染緣成九界，如水成冰，則以真如喻水，九界喻冰；真如隨淨緣成佛界，如冰成水。又以真如喻冰，佛界喻水。水相非不變成冰相，冰相非不變成水相，指何為不變耶？若謂以真如喻溼性，水喻佛界，冰喻九界，雖隨染淨緣成九界、佛界，如溼性不變者，則如水成冰、便墮佛界有終，九界有始。亦不得云此是即佛界之九界，即佛界之九界、如即水中具有冰性，非若水已凝成冰故。況此二語，意即含如冰成水，水還成冰；則水還成冰，亦墮涅槃有終、生死有始。亦不得云此是即生死之涅槃，即生死之涅槃、如即冰中具有水性，非已由冰泮成水故。未悟此喻本

是承上四大與諸世間種種變化對論。非佛界九界對論也。立比量云：若許四大亦和合者，應與世間種種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宗）；同是和合性故（因）；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如冰成水、水還成冰（喻）。

然則眾生業熟因緣，萬物虛妄始生，四大虛妄終滅；眾生業謝因緣，萬物虛妄終滅，四大虛妄始生。四大之與萬象，始統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譬旋火輪，未得休息。寧有端委可尋、本末可定，而曰：四大是變化本質、自然性法，萬物是變化現象、因緣生法哉（此亦如執有方分原質者，既有方分，則有色、聲、香、味、觸等可得，即同宇宙現象形物，如何獨說此是原質？此若原質，萬象即應皆是原質，對誰非原質而說此為原質邪？原質既與非原質同，故此所執原質、除識心分別計度言說外，都無實義）！且夫四大既同諸浮塵變化相，則亦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何須於此更致疑乎！然阿難雖依小乘教，祇疑四大，佛則直從大乘了義教說，故曰：『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實相者，離一切相即一切法之如來藏也。而大乘教多標六大，本經加立根大（根大實非指六根，而是指發現六根門頭之精明，依本精每稱見精、聞精等，應名精大，然名詞不雅馴。

據實應云覺大，經文首標見覺，例推應知，得云聞覺、嗅覺、嘗覺、觸覺、知覺。此與近人心理學上名詞，亦甚符契。又復凡夫迷此現量，一向住在比、非量中，種種取著，不知全依現量而起，名曰背覺合塵，義亦符契。然或以覺為觸覺專名；亦多專舉覺與迷對；又復覺者但一精明，似不更論見、聞、嘗等；有此淆訛，故今但稱根大。雖名根大，實是依根之覺，寄名根大。例如依眼之識名為眼識，識實非眼。可知此大精覺，亦復非根。經文雖云「如一見根」，乃詮見之根元，非詮眼根。若眼根向前則背後，豈云見周法界？又此六精本一精明，一精明即阿賴耶識。阿賴耶識必以末那識為共依，是故此大即攝七八兩識。既知根大、是指精覺，可知識大唯指第六明了亂意之比、非量及獨頭意識矣。大概言之，此中根大、是愚夫位中根本無分別智；識大、是愚夫位中後得正分別智。諸佛背塵合覺，故證根本智而成正分別智；異生背覺合塵，故迷根本智而成妄分別智。又此根大，亦是愚夫無明，一

向不與現量相應，於真現量極晦昧故；

一與此真現量相應，便得十方虛空頓時消殞。何者？真現量中，無名言種類分位假法故）。加立根大，自是本經別意：一、為重根門圓通，攝一精歸六根故。二、為立念佛圓通，攝六根歸一覺故。然此七大，前之四大是諸色法共依；空大是諸不相應行分位假法共依（或指空是色法，不知此所云空，非指眼識所緣空一顯色，是指可容受往來之空間。空有間故，亦即是方、是處、是界、是域。依此則有外表形相發現，所謂點、線、面、積，方、絃、邊、角。據此表現形相，則有名句文等施設，曰天、曰地、曰人、曰物。則有彼此定異，則有彼此相應，則有和合不和合性，則有各各命根不同，則有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報、滅盡定，則有東、西、南、北，則有一、二、三、多。既有表現形相，則有限量可定，則有變動可觀，則有生、住、異、滅，則有往古、來今，則有遲速次第，則有流轉得失。此正同乎近人所云宇宙，宇者界也、處也，宙者世也、時也，故亦即是世界。此雖亦攝屬法塵，然是意識不共五識所施行之心色分位，唯有名理，是名非色，故是行蘊而非色蘊。

又非能緣，故亦不是心心所法。若悟置器觀空，空有方圓，除器觀空，空無方圓。則此空間即成無邊不動虛空，具遍常義。遍故，非內外中，無往無來；常故，非過未今，不生不滅）；根大、識大，是諸心心所法共依。此七所以咸名大者（此之六大亦名六界，界者因分，今從大釋），相、體（亦即種子）、性三，皆許遍一切時處故。

何為大相？地（綜攝金石土木及諸固質）、水（攝諸液質）、火（攝諸光熱）、風（攝諸聲力）、空間、見精（舉一見精代表六精）、眼識（即同時意識依眼識起比非量者，亦舉一眼識代表六識）是也。即就人論（舉人代表一切物類）：全身除此七種大相，更無別物。依報、正報，未嘗一刻得離地、水、火、風，得離空間，得離見聞分別種種名相。今既猶古，古亦猶今，我既如此，物亦如是（若手若足、若衣若食、若親若友、若家若國、若工若學、若商若術、若善若惡、若苦若樂、若啼若笑、皆不可離），故遍一切時處。何為大體？堅、溼、煖、輕動（或謂動是表色，應但曰輕。然但曰輕、輕亦可是數量。吾謂動亦觸所能覺，不取表色，正如空間非取空一顯色。然

動必輕而輕必動，恰猶輕氣常能自動動餘，瑜伽師地論雙稱輕動，故今取之)、太虛、精覺、明知是也。此與相異：地具五塵，六識共緣。水除香塵，五識共緣。火除香、味，四識共緣。風又除色，三識共緣。今之堅、溼、煖、動，約麤則唯身、意識緣，但是觸塵。約細則唯阿黎耶緣，是五塵種而非五塵。離細同唯性境，不帶名言。又地相等，可有器界疏、根身親之別；此堅體等，則不論器界根身親疏之異。太虛正唯遍常虛空，亦清淨意識及本識所緣性境，不帶分位假相。精覺及與明知，唯正一精明體，不黏見聞、眼耳等言，與情無情非一非異。此七大體，不唯俱遍，且亦俱融，一一互具，不可搏挈，不可分剖。且從大相顯之：即如水具冷、煖，水中具火（冷、煖同是煖之增減相故、隱顯相故，凡曰增減、隱顯、專局所取形相而言，非謂大體全體可有增減、隱顯是也），水且具火，具餘可知。水且遍火處、融火界，遍餘、融餘可知。火燃溼薪，火中具水，火之與水且然，與餘可知。空亦具地，能持載禽鳥飛行故。地亦具空，能容受溫熱傳入故。空之與地，地之與空且然，與餘可知。夫然，劫空窅冥，萬象彌羅，劫火充塞，萬流洪霈，明矣。奚有富樓那水火相陵滅，空地相傾奪之疑哉？何為大性？大相空寂，非七非一，統唯妙真如性，所謂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也。融相歸性，大體瑩妙，即相即性，常七常一，莫非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所謂自體相用大也。以常一故，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本非水火。以常七故，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具發明則有俱現。如來藏中，色性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乃至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則是融相歸性，德體不空之真空也。遍周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乃至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則是從體起用，幻相非有之妙有也。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則是取相執名，迷幻成妄之倒妄也。

今更設一譬喻明之：盡虛空界一大海水，有持載德，飄泊諸舟櫂故；有潤澤德，灌飲諸渴故；有溫涼德，沐浴諸人物故；有流通德，潛洩諸邱壑故；有含容德，游泳諸鱗介故；有澄清德，靜沉諸擾濁故；有透明德，映現諸景象故。其持載德遍全海水，乃至其明透德亦遍全海。持載德水，盡具全海諸德，乃至透明德水，亦具全海諸德。盡虛空界一大海水，喻一法界，海水

喻如來藏，水妙喻真如性，持載等七、喻七大體，飄泊等七、喻七大相。一舟飄泊，則有飄泊一舟相現，遍大海舟飄泊，則有飄泊遍大海舟相現。餘六亦然。舟櫂乃至景象俱臨，則有飄泊乃至映現俱現，非不條然各別，然何可分剖七德而離哉？非不朗然畢現，然何可搏挈一德而去哉？然則封取一舟飄泊之界，乃至局執一景映現之處，謂此界處有自然性或因緣生，謂飄泊界必不容有游泳，謂沐浴處必不容有灌飲，寧不惑歟！寧不惑歟！

此章文相，總有二層：壬一、是總疑總遣；壬二、是別融別顯。此即有七：癸一、地大，癸二、水大，癸三、火大，癸四、風大，癸五、空大，癸六、根大，癸七、識大。此章所以判為出法體者：一、出相體：大相大體，諸色心法共宗依故。二、出體性：大體大性，唯妙覺明如來藏故。名融顯者：一者、各融各顯：性妙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遍周法界等是。二者、俱融俱顯：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等是。

庚二、獲本妙心（承上章、至三卷偈終是也）：從破想相至出法體，遍歷萬法，真示唯心。世尊既將阿難及諸大眾先所聞執、凡情聖解，根本取消，並將眾生心根本性，菩提涅槃妙明真元，全體開顯，於是各各身心蕩然，虛空粉碎，大地平沉，頓皆消歸本如來藏。從如來藏圓照遍觀：宇宙間物如持一葉，父母生身如浮一漚，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乃說偈讚佛、頌法、敘益、發誓也。偈中初句讚佛真身：妙湛、性體，總持、德相，不動、神用，尊、即婆伽梵也。歸依婆伽梵，故是讚佛陀。佛陀實性，亦是即法。次句頌法總相。本經始終是詮首楞嚴王三摩提故。世希有、是頌此法門殊勝。法門自體，亦即是佛。次之二句敘益，是由佛法尊勝所致。從前種種分別計度，凡情、聖解皆顛倒想；本有法身，迷且不失，今忽悟得，寧歷僧祇？所謂得真菩提心也。次十四句、是發深固菩提誓願。八句是眾生無邊誓願度：一入大乘，即能為人，紹佛志故，報佛恩故，盡未來際利樂有情。二句是煩惱無盡誓願斷，亦法門無量誓願學：煩惱是病，法門是藥，藥病雙知，自他俱利，故佛令入遍知海也。二句是佛道無上誓願成：佛令入圓通門、得無生

忍，乘是直超（無諸紆迴曰直、無諸留滯曰超）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圓滿妙覺是也。上皆是願，末二句是誓也。阿難菩薩大權示現，居凡夫地（此依未得須陀洹說），小乘有學（此依已得須陀洹說），令諸末劫凡夫直入無等法門（此意為正），及諸聲聞、獨覺增上慢者，迴向無上佛果（此意為帶）。則其功德，唯佛能知。法華開顯，仍是住前菩薩，猶未足以定其量也。然阿難菩薩既為凡夫之標榜，今依本經，正須約凡夫地論，否則轉違其意矣。是故阿難從初求大菩提，乃是名字即佛向相；此中悟本妙心，正是名字即佛入相；發弘誓願，正是名字即佛住相；下章聞修請門，方是名字即佛出相，亦是觀行即佛向相。此中尚非五品，況初信耶？其得初果、二果，別是旁意，不必拘之論圓教位。且下圓通章中，方敘其得初果，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亦正觀行即佛向相。然小果論圓通門則有，論菩提心則無也。名字即佛，悟菩提心，已非小阿羅漢可及，況初果能實齊圓初信耶？單論共解脫，許小果無學齊七信或七住或七地耳。然開圓悟有二：一、是解悟：謂從聞教究得比量正解。此雖圓解，尚未知有，洞上名曰外生王子。二、是證悟：謂頓忘情，忽入現量真悟。亦多依前理解，息念專觀（此亦通修止觀，然是求證悟者，未是求入聖者）而忘情證入者。此則宗通說通，更有力矣。阿難承佛種種開示，微細發明，故深得正比量；被佛重重逼破，分別不通，故頓入真現量，故阿難解悟即證悟也。證悟又二：一是悟便成行，或本悟法門、念念相應，或圓自在慧、塵塵入道，不須重起爐灶修煉，洞上謂之內生王子。二是雖親悟得，未能念念相應，塵塵入道；則須選擇勝方便門，苦下功夫，專修深入，洞上謂之末生王子。大約前者若曹溪等，不可多得。後者則若牧牛圖等皆是。今阿難亦屬後者，為此方眾生選勝方便門，大權深心，誠可依也。

己二、約四諦顯如來藏而勸妙修（從四卷初起、至顯如來藏章盡是也）：集諦、苦諦，六凡之因果也。亦九法界之因果也。道諦、滅諦，四聖之因果也，亦佛法界之因果也。故四諦者，即十界、百界三千性相也。由如來藏隨緣不變，故有理具三千；由如來藏不變隨緣，故成事造三千。迷悟順逆，染淨真妄，胥莫越乎茲矣，所謂道理勝義諦也。而開顯之如來藏，則與前無

二，皆圓空、圓不空、圓空不空者也。特所就之門有異也。故裂為三藏者，非也。然初心悟入亦隨門淺深，即如天台所立通教，正為菩薩，本是圓教具德圓融之第一義空門。然同由此門入道者，或僅見生空而退同藏教，或見生空真如而成通教大阿羅漢，或雖見二空真如而真如不融諸法。若單聞教者，則決不退通、退藏也。是故若從前章但見融泯萬法唯如來藏，性真常中了無一法可得，則頗同曹溪從無住生心悟入，而曰「本來無一物」者，黃梅謂之亦未見性。逮後重聞說金剛經，乃悟自性本來具足功德。則此章明事造十法界，亦如來藏中性具者，又烏可少哉！故謂祇釋餘疑者，亦非也。又前章蘊、處、界、大（相想空大、見精根大），皆十法界共依者。一向離十法界假相，非聖非凡，無修無證。此章豎顯佛界性、相、果、報，乃至獄界性、相、果、報，迷悟、染淨歷然不同；則逆順修相明而得進勸乎妙修矣。嘗觀法華五品，前之三品名曰隨喜、讀誦、講說，阿難隨喜聞聽善說法要之富樓那與佛問答，亦正審除細惑，而為觀行即佛之向相者。從此章悟入者，了無一法可得，亦不異前。特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耳。此又分二：

庚一、因滿慈躡疑而廣顯（至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是也）：此中由富樓那問者，皆是性修交關之旨，阿難方住悟中本未依性起修、從修合性，不能問亦無由問也。別有四意：一者、阿難說偈，已請審除細惑（細惑正是修所斷惑，然欲教之擇門修斷，先當發明何故須修，故此章來）。二者、阿難疑亡方悟，更無問端。三者、聞虛偽法皆如來藏，則應凡無塵勞，本清淨故；聖無常樂，同流轉故。又應性有障礙，具妄相故；妄有根元，即真性故。此皆正違小乘斷苦得樂、滅妄歸真之法執者，故富樓那忽興疑問。四者、佛會弟子，富樓那為說法第一，今聆勝義猶難了解，況能輾轉向人宣揚？故興疑問。此又分二：

辛一、承前問許（至欽承法音默然承聽是也）：阿難開悟，習漏未除，明阿難須修也。我等漏盡，尚紆疑悔，時我等未悟也。然大章富樓那四重疑問，阿難亦同疑否，蓋難測知。細推性有障礙，妄有根元二疑，阿難應無，已悟如來藏故。而凡無塵勞，聖無常樂之二疑，阿難縱未涉疑，而依覺不覺出障無障之二義，即理成事，全性趣修，則阿難所當知也。佛之許詞，則專

對二乘無學說，固以所示正遣小聖法執故也。

辛二、次第說示（從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起是也）：此中四章，略同起信心生滅門，然文不次。第一二章，略同心生滅門生滅因緣：一、不覺義，迷染因緣；二、覺義，悟淨因緣也。三章、略同心生滅因緣，能顯示自體相用。四章、正同心生滅門初心菩薩若觀妄念無相，即同證得如來智慧。要之，皆是就道理勝義諦顯證得勝義諦、勝義勝義諦也。此即分四：

壬一、顯如來藏集苦因果（至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是也）：此答『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界處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之問；釋凡夫『應無塵勞，本清淨故』之疑也。文應判二：一、明變易生死依正因果，至彼無同異，真有為法是。二、明分段生死依正因果，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是也。世界依報，眾生正報（在變易中則稱真有為法），約現世論，業果兼上依正。約二世生滅流轉論，依報隨正報轉，有正方有依故。此即十二因緣。分段必緣變易，依根本乃有枝末故；變易則不必兼分段，枝末斷而根本存故（若聲聞、緣覺、菩薩等有變易生死，無分段生死）。此同我執必有法執，法執不必有我執也。變易生死，佛從富樓那法我癡指出，直從本覺明心說起。蓋一月真，本無二相（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欲有所見（妄為明覺、即是求證涅槃），則成二相（有所非覺，無所非明，即證涅槃能證所證）。二月妄現，一月真隱（性覺必明，無明則非覺湛明性，涅槃即心自性，別有可證則非涅槃）。二妄對待（無明之覺、妄想之明），昏擾生勞，勞久發塵，渾濁相成（動則有業、業必有苦），即是變易生死苦也。引起塵勞煩惱乃至真有為法，則即為分段生死張本也。而世界、眾生二相續，還從覺明空昧、覺明為咎說起，所謂分段依變易起是也。而業果相續，但從想愛同結說起者，用二世輪迴義，即現行之愛、取二支是無明故。而世界相續中，至故有水輪含十方界前，是指四大本相；下是指萬物現象也。而眾生相續中，至由是分開見聞覺知前，是明有情迷一法界，同現六種根塵之故；下是明有情造異業緣，別感四類生趣之故也。而業果相續者，其根本為殺、盜、淫三，斷殺、盜、淫則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矣。而此三種顛倒相續，結歸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則九法界煩

惱生死，雖如來藏清淨本然，隨如來藏清淨本然而循業發現，非無塵勞也，明矣。但諸有情迷染生死，實無有始。所說似有始起相者，蓋以佛從凡夫背塵合覺，次第漸斷無明永盡，反顯眾生背覺合塵，亦有此次第耳。不從佛所斷證次第反顯，不能令眾生比量深達覺源故。實則眾生現前介爾心起，莫不具此諸次第相。何則？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轉，念念皆從性覺明心起故。但凡夫昏昧，不能微細覺知耳。豈徒凡夫，應知菩薩雖悟一法界大總相，於此亦須依佛言教比明，未能現量微細盡知；菩薩常願親近佛住，而悟後貴隨喜讀誦講說了義經者，此亦一原因也。

壬二、顯如來藏道滅因果（從富樓那言若此妙覺、至菩提涅槃亦復如是是也）：此躡上章而疑問者，意謂眾生本妙覺明同如來心不增不減，既無端起諸生滅相；則如來雖已空諸漏唯存本妙覺明，亦應更起諸生滅相，無常樂而同流轉也。要之，與上章皆取理性與事相，分疆劃界，而執理性傾事相，局事相奪理性者。未悟理性當體即具事相，事相當體即唯理性；非在事相外別有一孤標獨立理性，及在理性外別有多和集緣起事相。然則佛界、眾生界、即本妙覺明，豈別有本妙覺明為佛界、眾生界能起因哉？本妙覺明即佛界、眾生界，豈別有佛界、眾生界為本妙覺明所起果哉？故成佛則全法界皆成佛，無往非妙覺明空（空字即出障義），烏從更現生滅流轉？而墮苦則全法界皆墮苦，無往非生滅流轉，烏從別取妙覺明空？自諸佛觀眾生，皆唯妙覺明空，何嘗生死流轉？自眾生觀諸佛，亦唯生死流轉，何嘗妙覺明空？若眾生能同諸佛妙觀，觀生死流轉，則生死流轉立成妙覺明空矣。既成妙覺明空，豈尚有生死流轉妄相可得哉！譬如迷人，於一聚落，乃至覺迷迷滅，覺不生迷，喻轉惑道成般若德。亦如翳人見空中華，乃至何當更出山河大地，喻轉業道成解脫德。又如金礦雜於精金，乃至菩提涅槃亦復如是，喻轉苦道成法身德。此之三德，亦得統稱或涅槃、或菩提、或法身（法身即出障如來藏）也。夫然，則佛法界，菩提、涅槃，即如來藏真妙覺明，合如來藏真妙覺明而出障圓成，無非常樂也，明矣。

壬三、顯如來藏相本圓融（從富樓那又問汝言、至愛念小乘得少為足是也）：此答『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若

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凌滅？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遍法界』之問；釋『性有障礙，具妄相故』之疑也。而世尊即進明不徒世俗所執四大自共相，如來藏心俱非、俱即、俱離非即、俱即非即，無不圓融，了罔障礙；而十法界緣起因果相，如來藏心亦俱非、俱即、俱離非即，俱即非即，無不圓融，了罔障礙也。譬如虛空，體非群相，宛轉虛妄，無可憑據，故如來藏俱非十法界也。而不拒彼諸相發揮，若俱發明則有俱現，故如來藏俱即十法界也。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凌滅義？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謂無義界可剖據而立水火名相也），云何復問不相容者？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故如來藏俱離非即、俱即非即十法界也。汝於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乃至故發塵勞有世間相，九法界虛妄顛倒也。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合如來藏，乃至故發真如妙覺明性，佛法界常樂我淨也。如我按指，海印發光，佛觀眾生皆妙空明覺也。汝纔舉心，塵勞先起，眾生觀佛亦起滅輪迴也。眾生觀佛亦成起滅輪迴，故曰：『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諸出世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此章從如來藏俱融萬法、十界、自相、共相、差別相、因果相，故是雙承前之二章，而俱融理具、事造、苦集滅道也。

壬四、顯如來藏妄本空寂（從富樓那言我與如來、至方悟神珠非從外得是也）：此躡上章而疑問者，意謂我與如來妙心無二圓滿，何故我及眾生積有無始妄想，一切眾生久在輪迴；我得聖乘猶未究竟，纔一舉心塵勞先起，而如來亦必圓滅諸妄想乃獨得真常也？設使真居妄外，則真與妄各立，而真性孤迥出妄想，眾生在妄，云何亦圓滿真性耶？今既圓滿，知真固無際矣。然若妄從真有，則妄與真相依，而妄想根元即真性，如來雖真，云何得圓滅妄想耶？今既圓滅，必妄別有因矣。要之、與上章皆是計真性同妄想，真性亦有分齊；執妄相同真性，妄相亦有實體者。不知真性惟真，豈有分齊？可據立分齊，則即妄相而非真性矣。妄相惟妄，豈有實體？可得契實體，則即真性而非妄相矣。演若狂走，惟是心狂，可見妄非真外。人皆有心，不皆狂走，可見真非妄元。真非妄元，故究竟滅而圓寂也。妄非真外，故分別歇即

正覺也。汝富樓那愛念涅槃，取世間相，種種分別，欲索妄想劬勞斷除，修證如來菩提；恰同演若貪觀面目，覓鏡中頭，處處狂走，欲得影像執捉把玩，認作自己真身。然演若多頭本無失，忽然狂歇，假名得頭，頭原在身，非從外得。汝富樓那殺、盜、淫三緣已斷故，貪、瞋、癡之三因亦不生矣，則於世界、眾生、業果三種虛妄相續，但不隨順分別取心外法，直下獲即心自性菩提矣（此即是入流成正覺，乃圓初住發得菩提心也）。成就慧身，豈從他悟也哉！逮得菩提，妄想皆同昨夢，夢中境物，心縱明憶，豈能取出示人？況妄惟是妄，妄且非有，何有妄之生因乎？此章示如來藏佛界、九界真妄相即，故了忘本空寂，頓得真體顯露，而相即理具、事造苦集滅道也。前歷萬法，阿難悟如來藏，乃凡夫得真菩提心，但是名字即佛。此約四諦，滿慈悟如來藏，乃小聖得真菩提心，縱未入圓初住，亦在圓七信矣。又此約四諦顯，已含攝修圓通門、履菩提路義盡矣。下特更擇之詳之耳。

庚二、因阿難滯聞而勸修（從即時阿難在大眾中、至顯如來藏章盡是也）：阿難謂：佛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即同拘舍梨等自然；純乎從前戲論習氣，舊病新發，所謂似隔日瘧、瘧種未除者也。故如來即舉演若達多事遣之，而即勸修證矣。蓋因緣自然義，皆依狂走而立，狂走且非實法，何論因緣、自然？識知狂走則不狂走（即不戲論分別），即悟本頭本不曾失，故謂滿慈三緣斷故，但不隨分別即菩提心耳。汝不能免摩登伽難，則是三緣未斷，今知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正須修習斷除三緣，如何徒取言說而戲論耶？然佛此中所云無戲論法，是指極果實證。趣使進修實證，不令滯在聞解，故曰『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阿難雖悟，似滯聞解，祇欲了知，無意修習，故聞佛告富樓那言，重欲辨定因緣、自然之義。佛意：汝既開悟，且知須斷三緣，息滅分別（前章滿慈已斷習漏，未悟惟心，故訶劬勞修證，此章阿難已悟惟心，未斷習漏，故勸精勤修證。對治悉檀、因人而異者也；令息戲論分別，則無二也），方能契入真菩提心，則正宜從本悟門全性起修也。且摩登伽已得離欲，汝奈何自欺尚留觀聽耶？責以自欺者，因阿難已真悟如來藏，且自知習漏未除而須除；此辨因緣自然不同前者，實是求決了所疑也。顯如來藏，結歸勸修，可見修必先悟，悟即當修矣乎！

戊二、明圓通門（從四卷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至七卷恆令是人所作如願是也）：圓通亦稱解脫，若佛華嚴諸善知識解脫門是。亦稱三昧，餘部多標此名。本經亦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及耳門圓照三昧等。擇滅心（六根互用）境（超世出世）一切纏縛（即得根身器界無障礙也），則曰解脫（小聖但以解脫分段生死為解脫，未能盡解脫心境諸障礙也）。平等任持一切功德（即二種殊勝、三十二應等），則曰三昧。復次、由三昧故（專心一境平等流入，即是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乃獲解脫（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乃至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由解脫故，乃成三昧（超世出世乃成慈力悲仰一切功德）。二皆是圓通義。若析言之，亦可三昧為圓，解脫為通，故本經獨稱圓通也。又按妙德大士說偈，有圓通常三義。常、即如來藏性，所謂因地心與果地覺不二者。復次、常即妙湛，圓即總持，通即不動，總明曰首楞嚴王也。然本經處處多祇稱圓通，故略常字。圓通門者：一、是圓通之門，圓通明已出縛障、已發德用之如來藏故（所謂歸元性無二者）；門明修入圓通之方便故（所謂方便有多門者）。二、是圓通即門，此如從耳門修，則名耳根圓通法門。圓通即是總要之義，由圓通門得入三昧，證成空（離染礙）不空（具淨德）之如來藏故。曰明圓通門者，蓋指阿難尚未專修證入，但已得決定明了耳（如曰：『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一者、決定明了從耳門修，最為要宜。二者、決定明了從初入流，進至究竟；而說戒宣咒，亦明修圓通所必要之前行法門者也。此分為二：

己一、正教當機雙審性修（至六卷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也）：審不生滅心為因地，是全修在性；審圓通常根為要門，是稱性起修。此正阿難所重要者。持戒則已能之，誦咒亦非所必需矣。此又分二：

庚一、阿難悟請（至在會一心佇佛慈旨是也）：此中重敘阿難及諸大眾聞佛慈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承前佛訶多聞祇益戲論，復云不如一日修無漏業。或阿難一念回光，得入流初相，在此證初果耳。獲華屋是前三卷功，要因門入，即本悟門未能念念相應，故求攝伏攀緣。陀羅尼、是總要法門，佛知見、是如來藏心，即是要得門而入也。圓自在慧

塵塵入道，如神通人牆壁無礙，則華屋固四通八達者也。今求本發心路，正是最初方便（前此是令知有如來無餘涅槃，改轉倒想而端定趨向耳），下文所宣，不外乎此。

庚二、世尊許說（從爾時世尊起是也）。此又分二：

辛一、普為開示（至開無上乘妙修行路是也）：一、為回向大乘聲聞、緣覺（二乘極果，但得解脫三界，名曰涅槃；未能於菩提心自在，如菩薩上同諸佛慈力，下同眾生悲仰也）；二、為將來大心末法眾生。不徒為阿難，不徒為當時，故曰普為，此蓋結經人所敘佛意也。

辛二、正念審擇（從宣示阿難及諸大眾以去是也）。此又分二：

壬一、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至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是）：妙三摩地，即圓通也。

壬二、徵釋修圓通，云何為二決定義？此又分二：

癸一、雙釋（即云何初心二決定義句）。

癸二、別釋（從阿難第一義者起是也）。此即分二：

子一、重審因地心，令依全性起修（至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是）：此即是示第一決定義者。先標欲捐舍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者。聲聞非不修解脫門，其解脫門菩薩亦同修習；然聲聞但依生滅滅生滅，未悟如來藏心妙真如性，故不能依不生滅心為本因地。生滅雖滅，不成如來寶覺，正由昧此第一決定義也。故曰：『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佛前令阿難悟如來藏者，其效正在乎此。不爛壞虛空，喻妙真如性。本然清潔水、喻如來藏心，所謂湛圓妙覺明心是也。相織妄成五重渾濁，乃依如來藏自證心，幻起見相二分。見為能取，相為所取，二取互縛，不能捨離。此之五濁，大致同乎五陰。濁水、正喻見聞覺知，是生死本，亦涅槃本。不隨攀緣取相執性，即是擇去死生根本。水體本清，遍太虛空，即是依不生滅圓湛成性。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器即喻虛空），靜深不動，沙土自沉，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此齊二乘所證涅槃，亦正修入圓通門相，特彼不知水體清德，但永靜不動耳）：即是以湛旋其虛妄生滅，伏還元覺，

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此因地心即圓初住，前所悟本清之水體方現前耳）。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此是佛所證涅槃、四智菩提、清淨法界也）；即是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即歷住、行、向位至究竟妙覺也）。濁空、清空，空性無異，濁水、清水，水相似異；悟水自體本然清潔，則亦無異，故因地發心與果地覺同。

子二、詳示圓通境，令選一門深入（從第二義者起、至正教當機雙審性修章文盡是也）：此下阿難重重請問，皆躡此第二決定義而起，正屬觀陰界處煩惱境以湛伏虛妄生滅，得圓明覺之法門也。此即分八：

丑一、示六結根功德圓缺，令選一深入，一淨全淨（至彼六知根一時清淨是）：結即纏縛，指織所妄成之和合虛偽相，死生生死者。塵吸六識，識取六塵，乃成煩惱。由此煩惱，劫寶覺心，纏縛生死，故喻為賊。根居識塵之間，外入妄塵，內發妄識，故喻為媒。兩性婚姻，非媒不合，識塵為咎，非根不成。故貴旋根歸元，則妄識無由發，妄塵無由入，煩惱本根可拔，生死纏縛可脫矣。今六根功用，有離合、淺深、圓缺，離深圓則循之易得通達，合淺缺則循之難得通達，不可不為發明之也。然六結根，徒根不結，結必根、塵、識三和合。故欲顯此六根功德（功德即是染分功用）圓缺，且依器界三世、四方，相涉疊成千二百數而較量之。依此較量，則六根功德誰離深圓，誰合淺缺，大致可見矣。若能自審宜入何根，擇一最圓通根循之深入，逆盡無始織妄業流，則六根同淨矣。此意正同天台止觀，灸病須得穴喻。必所灸穴深通病根，灸之乃能有效。然彼灸意識，此則已密示根門及耳門矣。

丑二、明六結根體用融隔，令知一隨拔，一脫圓脫（從阿難白佛言、至云何覺明不成圓妙是）：阿難此中且置六根圓缺不擇，先問一淨全淨之義。蓋此義未明，不能立志專修一門也。汝須陀洹雖斷見惑，不復貪取六塵，而結根中積生思惑，尚須數數修習伏斷，何況根本無明！故不能知妙圓湛性，非一非六，皆由湛精黏妄發光，攬色成根，流根奔塵。見不超色，聽不出聲，用中相隔，暫說為六；口來問義，身起承敬，體中相融，暫說為一。一且非一，何況定六？若不流逸奔塵，名誰見聞覺知？隨拔一根，脫所黏妄，伏

歸元真，發本明耀。本明耀非黏妄而發，故餘五黏妄而發者亦不得不脫矣。從妙圓本，寄根明發，則用中亦不一向相背矣。一根清淨故六根清淨，六根清淨故六塵清淨。方且根塵，器界無不如湯銷冰，化成圓妙覺明，何疑乎一拔不能圓脫哉？

丑三、驗聞根不生滅性，密令選耳門圓通（直接上章至四卷盡是也）：此章是躡第一決定義、因地心要與果地覺相應而問者。實則第一定義已領，但承上章離闇離明無有見體，乃至無滅無生了知安寄，而疑六根斷滅，依六根修與第一定義不符耳。不知佛於上章，是明六根對六塵說，離塵則六無自相耳，豈謂根性亦斷滅耶？根性斷滅，誰發明耀？誰成互用？蓋阿難局和合相為六根，唯是父母生身若一漚者，故謂六根非如來藏。不知佛言六根，乃兼六精一體而談，一精覺體即如來藏心也。一漚不離巨海，一漚之水與巨海何間哉？故重以鐘聲、杵音，驗明聞根有不生滅性。夢中不憶靜搖、開閉、通塞而有聞性，正釋其離塵畢竟斷滅之疑者，所謂是則常真實也。織妄成形，則是想相為身，分別貪著，則是識情為垢：是所當先除之結縛，非所當依歸之圓湛，是所當棄，非所當守。棄此虛妄和合生滅，守於性淨真明常光，是謂逆流。常光現前，此虛妄和合之根、塵、識心，應念銷成無上知覺，是謂一時清淨。故此明圓通門一章，但信得徹，信即成行，節節皆入圓通門也。然非阿難展轉疑問，安有此重重開顯哉！

丑四、證六根即真妄元，密令選根門圓通（從五卷起至偈頌畢是也）：此躡上章根、塵、識心應銷落，而疑現在身心是結而非結元，既未見本非是結而幻成此結之元，烏知此是結而又可解哉？遽欲確知是結，確知可解，亦令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三有。生死心切，自他悲重，千載之下，讀之亦悽然矣！於是大哀世尊，普憫一切，為出世因，作將來眼，摩訶難頂，動普佛界。即見微塵如來寶光交灌，俱聞微塵如來異口同音，證明無明生死、菩提涅槃（安樂、解脫、寂靜、妙常，即如來涅槃四德也）唯是六根，更無他物。阿難雖聞未明，世尊乃重告曰：聖凡法界一切諸法，不外根、塵、識三，根、塵同源一心，故根外無塵也。凡聖同唯根、塵，故縛外無脫也（此若波時、離波無水）。由塵發知，因根立相，此之相見名曰識界。妄偽猶如空華，實

唯淨虛，互倚同於交蘆，從難自立（即是無自性也）；故根外無識也。是故體唯見、聞、覺、知等六根元而已。知見幻起見相，則知見即無明之生死本；知見融空見相，則知見即真覺之涅槃本。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豈別有一結元可依之解結哉？蓋六根即結即元也。即結故、解結因次第；即元故、六解一亦亡，此六根元即阿陀那微細識故（阿陀那此云持，即根本識，乃真妄依，通染通淨）。將說為真，奈含習氣瀑流（指諸雜染種子）；將說非真，實是如來藏心。恐諸邪外凡小，迷之為真，執即是我；迷之為妄，執別有真，故常不開演也。若了聖凡法界唯此根本心體，自心取心，非幻成幻，實無少法能取少法。若取非幻，還同幻法，尚無非幻，況立幻法！不取非幻，無幻非真，皆合涅槃清淨妙德，故名曰妙蓮華金剛王寶覺也。悟此如幻三摩提而修證（非真非妄、非取非捨，捨妄歸真、取真離妄，無修無證、圓修圓證，圓修圓證、專修專證，專修專證、頓修頓證，頓修頓證、漸修漸證，不可思議故名為幻），則彈指超阿羅漢矣（時劫行位亦唯識故，亦如幻不可思議故）。此之妙法，盡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也；何為捨六根別求哉？但解六根之結，則六根即非一非六之真覺耳。

丑五、借結巾明六解一亡，即漸解而喻修圓通倫次（從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至從三摩提得無生忍是也）：此躡上章，「六解一亦亡，解結因次第」而問，佛即取疊華巾，綰結、舒結喻之。解當結心，喻當從六根旋歸本真也。先得人空，即是麤垢先落，亦是超煩惱濁。成法解脫，即是塵沙惑斷，亦是超眾生濁。俱空不生，得無生忍，則是豁破無明，登圓初住，亦是忽然越世出世間。其餘如文。

丑六、敕眾聖說餘門同證，廣耳門而密授圓通本根（直接上章至六卷梵唄詠歌自然敷奏是）：此請圓通本根，正第二決定義。令選一深入者，亦承上章『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而來。云『所得密言還同本悟』者，前諸決擇，實與重顯六根即如來藏無別；所求入之要門，依然未得。佛雖指定六根，在六根中尚難自選，故冀佛冥授也。佛敕眾聖同說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提，欲令阿難隨聞自悟，亦為令文殊選擇張本也。大菩薩、是已證真者，大阿羅漢、亦是

於菩提心已自在者。然此僎門，本為初修，故阿羅漢雖菩提心未自在者，其修入門，圓人用之無法不圓，亦可隨宜修入。雖觀世音大士，廣顯聞熏聞修金剛三昧修入層次證得功用，密授令於耳門起欣，亦結歸最初因入流相得三摩地耳。此佛、他佛五體同放寶光，交灌佛、菩薩、阿羅漢；此土他土十方合成一界，紛敷寶華梵唄歌詠：所謂根、塵、識心，應時化成無上覺知者也。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則耳根圓照三昧，阿難已獲矣。下更選擇，特令決定更決定耳。至於觀世音證入之聖位，蓋非一定。何則？大佛頂首楞嚴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乃從名字位至究竟位、徹始徹終盡未來際者。故亦可是金剛後心、解脫道中，一念相應慧、頓拔無明根，具一切種智、任運而有不思議業，於十方無量世界普度眾生。亦可是八地菩薩，從第一義空起，頓發無邊妙用。亦可是證發心歡喜地菩薩，遍往一切世界供養諸佛，饒益眾生。亦可是解行發心菩薩，遍修諸波羅密而得自在。亦可是信成就發心菩薩，分見法界，現八相成佛道；其修入相，亦可即是四加行也。此四加行，觀行初心，等覺後心，無不同故。而加行位、多地前立之者，入地加行為尤著耳。此若信、解、行、證，可攝一切聖位。然名字位至分證位，皆可得論信、解、行、證。若名字位，初聞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信解其言是信，了解其理是解，參究觀察是行，忘情悟入是證，餘可知矣。今既以阿難為進向觀行位人，則對阿難說，確是從觀行相似位，令得信成就發心，入佛乘正定聚耳。

丑七、由文殊代當機選耳門為圓通本根（從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至說偈頌畢是也）：佛觀二十五行（六塵、五根、六識、七大、耳根共二十五），實無優劣，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故。令阿難悟誰當其根，兼將來世此界眾生，入菩提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故。佛敕文殊菩薩選者，佛即阿難本覺，文殊即阿難始覺也（舉阿難代表諸初心菩薩）。二十五行即所觀境。始覺真智，妙證覺源，故曰『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始覺俗智，善擇法門，故簡去餘行，而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也。聞圓真實，聞通真實，聞常真實，淺深同入，故決非餘門所及也。不獨堪教

阿難，并救末劫沉淪。三世十方修佛乘者，皆由此門，願佛力、法力加被，令悟此門無惑耳。文殊大聖主，為阿難及未來眾生者，誠決定又決定，叮嚀復叮嚀已！

丑八、敘阿難洎大眾聞法主說圓通利益（終正教當機雙審性修是）：此中法主有三：一、釋迦如來，二、觀音大士，三、文殊菩薩。迨此、阿難初所請者已得圓滿，雖未修入，自知成佛更無疑矣。其餘恆沙菩薩獲法眼淨，性比丘尼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發菩提心，皆聞說佛母真三昧利益也。

己二、追為末世重宣戒咒（承上章至明圓通門章盡是也）：曰追為末世者，此是修三昧前之要行，或修三昧中之助行故。阿難自修三昧已無疑滯，此專為救度末劫眾生、不退屈菩提心故。戒即是毗捺耶中三決定義之一。咒亦是所曾說，故曰重宣。此即分二：

庚一、並問攝心遠魔（至阿難大眾唯然奉教是）：戒能攝心，欲攝其心入三摩地，則當持戒。咒能遮惡，欲立道場遠諸魔事，則當持咒。

庚二、歷說持戒誦咒。此又分二：

辛一、誡持心戒（從佛告阿難汝常聞吾毗捺耶中、至六卷終是也）：三決定義，即戒、定、慧三無漏學。守護根門，令不流逸（眼不流逸奔色，乃至意不流逸奔法），即是攝心為戒。從逆流相入三摩地，即是因戒生定，因定生慧。戒為定、慧之基，實則非定、慧究竟不得真戒也，非四根本戒清淨亦不得真定、慧也。四戒不淨，決定難超欲界。且不能得欲界人天正趣，況能希冀如來菩提！是故縱有多智禪定，適足熾盛塵勞邪惡。淫心不除，必落魔類；殺心不除，必落鬼類；盜心不除，必落妖類（強制眾人志行，劫其愛守，強奪眾生身命，食其血肉，乃大盜也）；三心雖除，若大妄語成（即是未得言得增上慢者，乃愛見魔），終必仍墮無間或遭迂曲也。若能斷除三心，斷性亦無，不起愛見，心如直絃，入三摩地，趨佛菩提，則此人決定永無魔事，成菩薩無上覺也。故知持戒清淨，決得禪定，決發智慧，決成佛道。宿習難淨，故須誦咒耳。須知修佛乘者，若能究竟持前三戒，則七趣生報自超，受、想陰魔自無矣。若能究竟持第四戒，則色、行、識陰魔，亦必永離

而直超矣。先佛世尊決定清淨堅固明誨，諸修行人願共遵之！

辛二、啟宣頂咒（從七卷至恆令此人所作如願是）：啟亦起也，若有宿習難除，教誦佛頂神咒，即說咒緣起故。此即分四：

壬一、因宿習難淨而勸持頂咒（至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是）：修學妙門求菩薩道，妙門即是圓通門也。修入妙門，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可見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戒不持淨，則反成求魔鬼道矣。淫、殺、盜、妄，四為根本，餘但從此開出枝葉。枝葉全淨，根本乃淨；根本若無，枝葉自無。若存枝葉，則知根本未全淨也。一切魔事皆心境界，一切境界不出六塵。根本全淨，即得定共、道共。心尚不緣六塵，況生魔事！然戒非易持也，無始情習念念現行，不能暫斷，況斷性無？塵俗不知（假名出家、塵俗是同），纔一修道，當能知之，決難自欺，則不可不仗佛頂神咒之力也。此佛頂咒，心佛宣揚，總持如來藏無漏不思議一切功德，故能消諸惡業，如風揚塵，惡習銷則戒根淨矣。非曰持咒可不持戒，持咒正為令戒清淨。故須先從真清淨僧，求得真清淨戒，住道場中，因誦咒力持戒三七，便得見佛開悟。此一開悟，戒永清淨，魔永遠離，或得初果，或決自知成佛不謬，即頓同阿難大士自知修證無學道成矣。否則、學戒終身，尚難持淨，寧能即得妙門入三摩地，從初至終永離迂曲相哉！

壬二、因持咒行道而建立壇儀（從阿難白佛言、至汝問道場建立如是是也）：淨外資內，借境觀心，三七端居，同上章說。本受戒師、戒不清淨，則不發得無作戒體；同行比丘戒不清淨，則缺同行善知識緣。建立儀軌，祇三七日，非常時如是也。安居百日，專修三昧，則頗同圓覺經。但彼別居而此共居，故本經道場，無異今之禪堂也。

壬三、因聞咒功德而求宣頂咒（從阿難頂禮佛足、至咒文修盡是也）：若自若他，若現若未，承佛密音身意解脫，即聞咒功德也。阿難尚未親聞，大眾皆同佇仰，從肉髻中湧百寶光，乃至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即頂咒心，亦即清淨如來藏也。咒詮神秘，故無義解。然摩訶悉怛多般怛羅，亦譯大白傘蓋也。無不周遍，無不清淨，無不任持，無不覆護，故曰大白傘蓋。

壬四、因重宣頂咒而顯功德。此又分二：

癸一、乘此咒心，萬行成就（從阿難是佛頂光聚、至說是語已是也）：須知此與觀世音大士所成妙德同，彼約人、此約法。故此遍十方如來、一切眾生，彼專歸觀音耳。

癸二、感諸善神共願護持（從會中無量百千金剛、至明圓通門章盡是也）。

戊三、示菩提路（承接上章、至結成經名前是也）：菩提路者，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也，以阿難本從乾慧地問至等覺位故。示謂懸示，阿難既未入位，佛為大眾及末世人，亦曰懸示。所以須懸示者：一、令知位淺深，不從似道而生法愛，入正定聚；二、令悟徹始終，死盡偷慮而辦肯心，趨大涅槃。故結以『若此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也。入正定聚菩薩，已能遍往十方親近諸佛，何待懸示？即阿難已入遍知海而了然無惑矣，故佛讚以為大眾及諸末世也。其實菩薩地位功德，雖大本華嚴大千微塵數偈，一四天下微塵數品，亦不能說盡。故各經論說之不妨稍異，皆是說少分故。本經原是禪經，故專就三摩地增進相略說耳。此科分二：

己一、總起（從阿難即從座起、至默然受教是）。

己二、詳示（從佛言阿難當知起是）。此又分二：

庚一、重明如來藏非即真妄（佛言阿難當知、至及大涅槃二轉依號是也）：全非真妄，全即真妄。妄即七趣，亦即九界；真即四聖，亦即佛果。因妄立真，滅妄名真，所謂因淨熏業識故，說有如來藏諸功德相也。

庚二、廣顯如來藏逆順因果（從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起）。分二：

辛一、明逆修十二生類因果（至七卷盡是）：因妄顯真，滅妄名真，故欲真詣如來涅槃，先明世界、眾生顛倒。二顛倒因，皆由迷圓明（迷圓明即無明）無住本建立，同四卷初所說。然此中之眾生顛倒，指無明住地變易生死說。正是小乘所迷，故曰『妄性無體（即無住也），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及至『因由業感，相滅相生』，其義可見。世界顛倒，指有漏住地分段生死說。依前變易集起，故曰『是

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世界相涉，成十二類，義亦可見。三世、四方，是十二類因，亦十八界因。動聲乃至法味，眼見乃至意知，眼識乃至意識，各成各十二區分故。窮厥流變，不出十二，故起十二亂想而成十二生類。宇宙物類，無越乎此。知其皆是生類，皆亂想起，則知皆唯識變現矣。亂想所依，則即迷本圓明而無體性、無依住之虛妄想也。

辛二、明順修六十佛位因果（從八卷起、至示菩提路章盡是）：六十佛位，始凡夫地終佛涅槃是也。亦從觀行即佛、至究竟即佛也。皆名為佛位者，已悟如來藏心，唯依修證佛三摩地而安立故。然三漸次，人天二乘皆得共之，其不同在已悟藏心否耳。前明如來藏非即真妄，及二顛倒因十二類生，乃理即佛、名字即佛、及略兼觀行即佛也。亦唯識所謂具本性住種性、及略兼習所成種性者也。此又分二：

壬一、明反妄正修三重漸次（至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是也）：此三漸次，正是觀行即位兼行六度正行六度，而進入相似即位以趨分證也。前二是約尸羅度說，後一是約禪那、般若度說，檀施、羼提、精進，可知意含其中。本經始終所重，唯是成第三漸次也；然非定有前後。第二漸次之成就相，即是相似即位六根清淨，亦是根淨不偶、乾有其慧，即以此心、中中流入，乃至能遊十方所去隨願。第三漸次之成就相，即是分證即位、初獲無生法忍，亦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也。故此即唯識所謂習所成種性，具二種性能悟入唯識也，細玩經文可知。但三漸次發行之功，確重在未入相似位前耳。第一漸次已言『縱能宣說十二部經』，義亦符合觀行位中隨喜、讀誦、講說之前三品。修入除其助因，總攝一切遮戒，遮一切間接擊發三毒者，五辛舉其重者言耳。遮戒全淨，性戒斯淨，故居第一。真修刳其正性（三界、九地共以四根本煩惱為正性，欲界別以淫為正性），總攝一切性戒。聲聞四棄八棄（比丘四棄，尼八棄也），菩薩十重三聚，別重斷淫，此是流轉五趣生死根故。非得禪定，未有真能斷盡淫心者也。若得禁戒清淨，漸能入流忘所，故居第二。增進違其現業（現業即是貪、瞋、癡、等分煩惱種習現行，牽有情纏縛生死，不得脫者），總攝一切禪定、智慧、解

脫（初信心中中中流入，澄五重濁，超五陰區，乃至順行而至覺際入交是也。故曰皆以三漸次故善能成就）。從入流相，入三摩地，漸次深入，獲無生忍（此無生忍近指初住，遠指妙覺），故居第三。復次、乾慧地等五十七位，皆依第三漸次而立，故曰從是（從是猶曰依此，乃指乾慧地，正等覺皆依此立，非謂從此位後乃入乾慧）漸修，隨所發行（謂在三摩地中、所發行相），安立聖位。前謂本經行位，專就三摩地增進相說者，意現此矣。唯識謂具大乘二種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義亦符契。但此就修三摩地說，彼就悟入唯識性說而已。故均是圓漸也。第一漸次為成第二漸次，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乃可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第二漸次為成第三漸次，如以湯水香灰洗滌器淨，乃可貯甘露也。重在旋滅十二顛倒元所亂相，故曰反妄正修。

壬二、明純真妙修十二單複（從阿難是善男子、至名為邪觀是）：初乾慧地，已得欲愛乾枯，純是智慧，故曰純真妙行。一、乾慧地，二、煖，三、頂、四、忍，五、世第一，六、等覺，七、金剛心地，此七單位。一、十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向，五、十地，此五複位。合單與複，共有十二。重重、猶云歷此一重一重之位，故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亦可一重是指觀行相似中修入三摩地，所歷從乾慧地至金剛心中之位（若善財歷參善知識入法界究竟，於十信滿便徹妙覺海），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此乾慧地，方具十心入圓初住，得入流成正覺，同觀世音獲二殊勝。而觀行相似中歷證諸位，亦猶名字即中之有證悟，乃一生成佛義。一重是指分證即去，若觀世音廣行佛事，再從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漸歷信、住諸位至妙覺地是也。此則第一重是入圓通門，超陰濁境，出涅槃天，唯在一生，即得成就，所謂彈指超無學者。過此分段生盡，則不論一生二生矣。第二重是初入僧祇、歷事造修，故華嚴經初住位後，轉益行布。大宗地論，有一向無超漸轉位，起信論謂決定三阿僧祇，皆是第二種也。大約初心須解證極圓融，方無退轉。住上入正定聚，實證不可思議，即一大劫，已非凡人心量可能測知。界內凡天小聖，祇極八萬大劫，何論無數大劫（阿僧祇譯無數），三無數大劫哉？又重重者，是指於乾慧地起，每一位中，皆歷諸位。初是乾慧地中菩薩六十聖位，歷至妙覺，方得成就此乾慧地。次乃歷信心中

六十聖位，乃至妙覺亦歷六十聖位，方成妙覺妙覺。重重無盡，無盡重重，故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是則今歷禪那聖位，但成就金剛三昧心中初乾慧地耳。曰五十五位真菩提路者，是指乾慧地至法雲地也。等覺、妙覺，則是菩提而非路故。今更從天台六即略釋之：乾慧地、為觀行即入住出相，亦相似即向相，初與如來法流水接、中中流入是也；亦即唯識聞法界最清淨等流法也。『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乃至『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是相似即入住出相，及分證即向相；亦即唯識已得成就習種性也。用前十心為真方便，圓成一心，明發心住，即初入分證位；亦是初悟入唯識也。分證即後，天台不復分別，以不可思議故，非界內教道故，具如經說。

丁二、結一經立五名（從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至汝當奉持是）：上來大義已周，非文殊妙智不足奉持，故請經名也。第一、第四、第五三名，皆顯密雙詮者，故本經亦錄在密部。雖列五名，一名即具五名，總持全經無遺義矣。

丙二、保綏菩薩初心（從八卷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至十卷究竟修進最後垂範）：此雖是說業報陰魔，意在令修佛三摩地，觀行相似菩薩得離見病、禪病，不墮三界、二乘，超不定聚入正定聚，故曰保綏菩薩初心。此即分二：

丁一、明七趣生報，以匡扶第二漸次（至九卷若他說者即魔王說是）：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謹潔無犯，故曰匡扶第二漸次。此亦分二：

戊一、請說業報令信（至九卷此阿修羅因溼氣有、畜生趣攝是）：阿難聞說經名及禪那中修進聖位，斷除六品微細煩惱，是證斯陀含果；亦是從入流相任運增進，自此欲罷不能，必直超無學矣。其問：『山河動植本元真如，即佛真體，云何復有六道依正』；此與富樓那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諸有為相』，辭同意異。蓋此意在求佛垂決定言，明其非本來有，從妄習生。既造妄業，決招妄報，而妄習中之眾同分七趣依報，非無定處。對治妄毀聖

戒，潛便私欲（寶蓮香尼是貪是淫），專恃強力，姿行暴惡（琉離是殺是嗔）；謬解法空，撥無因果（善星是癡是偷、又寶蓮香、善星、各兼妄語）等邪見耳。此等邪見，小乘定無，而假託大乘者往往冒濫。雖發悟本來者，亦多樂為狂放，輕持淨戒，致不能剋正性而違現業，以成增進。故佛讚曰『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舉善星等三人墮無間獄問者，就近事之顯著而尤甚者，令皆悚然懼耳！此又分二：

庚一、請許（至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可知。

庚二、詳說（從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起是）。此又分二：

辛一、略以情想明（至眾同分中兼有元地是）：實本真淨，即見猶離見、見不能及者。妄見、即是同分、別業二種妄見。且據眾同分判內外分，外類眾同分、即種種情器世間，即就此員輿上人世間論（斷自歷史所紀，輪蹄所及，所謂六合內者）。人世間為分內，勝出人世間上者為分外（外分是想慕境，地獄雖分外但由情纏而墜，非存想慕，故外分必是勝出其上者。外教求生天等，正此所謂渴想分外也）。心性如空，本無形段，絕生佛之假名，故曰實本真淨。人心情想惟均，俗謂得天地之中和者也。愛著內分（亦可恃己所能、所知、所有者為內分），則謂之情（世典亦名人欲、欲情，凡貪權利快身意而起者，恩仇戀恨皆是，亦若今邊沁派等倫理學）：一味凝合，如空起雲，集雲致雨，積雨成水，水必下流，故墜地獄。渴慕外分（亦可增進己所未能、未知、未有者為外分），則謂之想（世典亦名天理、理想，凡修名譽立道德而起者，仁誠禮智皆是，亦若今康德派等倫理學）：一味開化，如冰融水，蒸水為霧，霧散成氣，氣必上騰，故升天界。若兼福慧淨願，心開見佛（此同第二漸次成相），則幾乎復人心之本空，性水真空，性空真水，遍周法界矣。除此地獄、人、天三類，餘有情趣，亦情多想少，想多情少，互為騰墜耳。然則皆由妄見，積生妄習；妄習既成，妄報定有，三界惟是心造明矣。雖是自心造業招報，眾同分中（此且指定娑婆世界為眾同分）兼有元地。此若人間監獄，非自然有（若禽獸類不以人之監獄起監獄想，此人之妄見、妄習、妄報不同分也），非無所在（由人群共業造成此監獄，同認此為監獄，此即人之同分妄習、同分妄見），非一切人皆被拘禁。以犯人群業

習見中所同認之罪惡，方入監獄（此即彼彼發業、各各私受者也）。雖一切人非同受苦，獄中罪人固同受苦（此譬地獄眾生之同分妄見、同分妄報也）。設人間永無犯罪人，則監獄之名不得存，而監獄可為房舍。盜賊處處恐人詢察拘禁，雖行空曠亦同監獄。悟此則七趣本空，而業果不失，明矣。生從順習，生是人所欲也，死從變流。人既生必死也。順趣相交，善惡俱現，從俱現中隨業引生，故純善即升，純惡即沉也。

辛二、廣以業報明（從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起是）：略為析之：一、就人間惡業而明招地獄報；二、就地獄餘業而明招餓鬼報；三、就餓鬼業盡須償夙債而明招畜生報；四、就畜生業盡轉生人間而明猶帶餘習；五、就世人妄念別修而明十種仙趣；六、就人世淫戒漸淨而明六欲天趣；七、就世禪增進而明空色天趣；八、就欲界雜報而明阿修羅趣。雖皆依人為根而說，非謂七趣必如是循序流轉。特佛為人類說法，修三摩地者亦是人中凡夫，故就人類發明令易見耳，細玩經文可知。淫欲都盡，即入初禪，已刳欲界之正性故（凡夫禪定雖斷淫欲，種子仍在，非斷性無，如石壓草，特不起現行耳）。二禪以上，由初禪展轉增進說，亦以言辭便耳，非謂人不可徑臻也。然四禪、四空定是凡夫、大、小乘共修行路。無「二無我真慧」則為凡夫，但「生空慧」則為小乘，具「二空慧」則為菩薩。奪而言之，禪那必具真慧。凡夫天既無智慧，則亦無禪那。其因中但執身修入，非能明悟本心故也。餘經論中，多說六道、五趣，攝仙趣歸人趣、或天趣，攝阿修羅歸天、人、鬼、畜趣，不別立故。又此章為護持修三摩地人說，修神仙者亦稍有相似貌（案雍乾間，故有此一流修禪者，圓明居士嘗辨之矣），故特為辨明之。彼修仙者，要不外固身妄想耳，寒山子謂之守屍鬼是也。補特伽羅、譯數取趣，謂數數取生乎七趣而流轉也。略同近人所云靈魂，及數論所謂之細身輪轉，亦積妄發生妄隨七趣淪溺耳。

戊二、結明虛妄勸除（從阿難如是地獄餓鬼人及神仙天洎修羅起是也）：精研七趣，但一虛妄，妙圓心中皆如空華。異生昧之，依殺、盜、淫，有無相傾，善惡相奪，故隨七趣輪迴不已。若得妙發真三摩地（忽然超越世出世間是也，故曰非定慧圓不得真戒），尚無不殺、盜、淫（斷性亦無），何

況循殺、盜、淫？故不斷三毒，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有為功用，非真三摩地也。毗捺耶中清淨明誨，汝修行人勉之勗之！否則除妄倍偽，終落魔道，非菩提之咎也。夫然，欲得真淨，可不除滅此虛妄習氣哉。

丁二、辨五陰魔境，以匡扶第三漸次（從此時如來將罷法座起、至十卷究竟修進最後垂範是）：此中陰境，皆從三摩提中漸次增進發現，蓋真智漸進相，即相似進歷六十聖位也。而妄想漸銷相，即如次退現五十陰境也。依圓湛性湛旋生滅，展轉增進，展轉深細，未得滅妄純真，恆有真智妄想而共轉故，故陰境非即魔事也。不知為陰境而取著分別，始成魔事而起邪見。取著分別，此則仍由禁戒不清淨耳。然由定中陰境而發，故歸重匡扶第三漸次也。已修三昧，漸次增進，徒以誤取，功隳垂竣，此真深可哀者！且五陰微細魔境，非佛莫能深辨者，故發真慈，無問而自說先佛世尊覺明分析微細魔事也。雖境兼邪正而說為辨邪——色、受、想陰魔邪，行、識陰外道邪，識陰兼辨小乘亦是大乘之邪歧故。故亦科曰：發真慈而自說禪境邪正。明凡、魔、外、小，皆屬妄想五陰也。此即分三：

戊一、哀無聞、深誡魔事須識，勿迷主人而隳寶覺（至宛轉零落無可哀救是）：雖知真修行法，未識妄想魔境，或復認賊為子，或復得少為足；若無聞比丘者，已成四禪還墮三惡，不亦大可哀乎！然魔邪等所以擾正修行人者，因修行人發真歸元，裂虛空界，摧同生基；魔鬼邪神無不驚慴，故僉來惱害也。但彼群邪雖有神力，心中主人覺悟無惑，陰銷入明，必不能近。主人若迷，隨順妄想，則魔得便而入，必隳寶覺全身，淪溺魔類。前功雖高，一敗塗地，如宰臣家忽逢籍沒；永棄佛法，非祇犯一戒而已矣。

戊二、歷陰境、總明妄想為本，毋欺自心而入邪歧（承接上章、至十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是）：陰者覆障，所謂區宇，但除覆障，非滅法相，勿色陰盡目無睹故。依禪定境說覆障盡，但是功用，非實成就，勿色陰盡身無礙故。所現區宇，是定中境，如明目人處大幽暗，勿作他事亦如是故。因三摩提漸次深入，彼五陰區漸次現前。入流忘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非色陰之盡相，念盡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者乎！因三摩地漸次增進，彼五重濁漸次超越，忽然超越世出世間，非識陰之盡相，從互

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乃至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者乎！從受陰盡，已能上歷六十聖位，非第一重聖位但從禪那中說者乎！至識陰盡，方入菩薩乾慧，乃一超即圓滿菩提，非第二重聖位初阿字中即具四十二字功德者乎（案本經第二重聖位，若豎列乾慧十信者，當云金剛乾慧，圓具五十六位功德，即能分身八相成佛。憶大宗地玄文本論，亦有斯義，識者詳之）！識陰未盡，未免退墮二乘魔外，非未入菩薩正定聚者乎？色陰、受陰，觀行即中禪慧境也。色陰中，多如來、菩薩淨土華台等境，是讀誦、講說聖教之影也。受陰中，多慈悲、猛利、輕安、空寂等心，是兼行正行六度之念也。此雖第三漸次，乃第一漸次之功也。色陰若盡，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受陰若盡，得意生身，如鳥出籠，隨往無礙，乃第二漸次成就相。所謂父母生身，不須天眼見十方界，睹佛聞法，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也。亦是由觀行位入相似位，得六根清淨也。故觀行即位成就者，必得隨願往生佛淨土矣。又即乾慧地中欲愛乾枯，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圓明者也。從是色、受陰盡而現想、行、識陰，相似即中禪慧境也。此依初乾慧地相似歷證、至妙覺位而成金剛乾慧，正是第三漸次之增進相。又復想陰若盡，即獲六根清淨。羅漢、緣覺識陰未盡，是為分別法執所礙（即塵沙惑）；貪纏寂滅，湛明空境，暫齊相似位中七信，不得證法身也。然圓教人未證法身，非不有其陰境，決不有其魔事；正信堅固，正悟圓明，正解通達，正戒清淨，了知似道不生法愛，了知非處不隨境轉故也。是以五品菩薩，功德已難思議，持秘密藏，入遍知海，雖名字位中人，謂已入菩薩正定聚可也。即阿難大士亦決不更有魔事，故如來重重殷勤付囑曰：『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智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況此五重陰濁，決是一生可得超越，故不應自生退屈也。惟無聞闇證者，又無善知識相挾持，斯不免入魔耳。然此陰境皆依妄想，所謂『堅固虛明融通幽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是也。重重脫落，重重發見，是所當捨，非所當取。果能直念真如，心無委曲，則雖始終無一陰境可也。故曰：『把斷要津，凡聖不通』。

五陰淺深雖有分齊，每一陰中，則不必有十重境，亦不但有十重境。要之、不欺之力人人具足，不欺自心，則一遣齊遣矣。陰境且無，況魔邪哉。餘諸經論所治魔事，約唯本經色、受、想魔。行、識陰魔，則歸邪執破除。獨摩訶止觀中所列大備，二乘魔後更列有菩薩魔（或即色陰中所現佛菩薩），惜天台大師但列名而未說也。此中受、想陰中所行魔事，固是既受魔邪之魔種類，不得仍是正修行人。天魔專欲將人拘留欲界，故專導之行淫。須知天魔非他，即神教所謂造物主。造物主者維何？即欲界眾生，牝牡陰陽戀愛淫慾根本也。亦即世典所謂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流行不息之化機也。持淨殺、盜、淫戒，天魔無奈何矣。故超越煩惱濁，十類天魔不復能逞其惡。行、識陰中成諸邪論，非是受彼外道天仙教導成者，乃適與彼類相同耳。蓋彼外道、天仙初立論者，亦是因修禪那曾親見故。此皆非他物咎，唯自心魔，得少為足，執迷為解，本未真除疑惑（世俗學者所謂懸議微揣而默於不可知者，亦即是疑惑），妄謂得成菩提。故能持淨大妄語戒，亦決不入此邪岐也。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案神教徒之妄想永生者由此）；廣化七珍，多增寶媛，姿縱其心，此正天主魔也。受、想陰魔，則但攝為其類而已。由其已能深達十方、十二類生受命元由，觀由執元，故為欲界萬物之生化機紐也（康德執世界、靈魂、天神三種為本原道理，又計靈魂、世界、皆出於神，完全投在天魔罥中。康德且然，餘卑卑者可知）。而世俗所謂哲學者，無論但是名言，展轉執著；藉使親驗實證，終不越行、識陰魔所發邪論耳。此中文相，即以五重陰濁禪境魔事，分為五層。每一層中，各有總明、詳辨、結誡三段。詳辨段中，各成十節，經文自列可知。

戊三、歎法門直至菩提無乏，垂憐末世而勸持咒（從此是過去先佛世尊、至究竟修進最後垂範是也）：此止觀中辨析魔事，乃是佛佛相傳法門。若能諳識，邪魔銷滅，直至無上菩提涅槃，永離枝岐，更無乏少，誠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然恐末世未能深識，故勸修三昧前，一心持誦書佩佛頂陀羅尼咒；則亦決定直至菩提無乏，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所謂究竟堅固者也。今禪林晨課持誦頂咒者，意存乎此。垂範眾生，無微不盡。值此希有法門，其欽恭念之、精進修之哉！

乙三、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承接上章至經宗分盡是）：阿難請佛『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此本經所由緣起也。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體，妄以發生虛妄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了妄元無、且無因緣，何況不知因緣而推自然？此結成顯如來藏一章者，所謂理則頓悟、乘悟併銷是也。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乃至唯色與空是色邊際，以至湛入合湛是識邊際；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此結成明圓通門章第一定義依不生滅超五重濁。及第二定義觀音圓通次第超越者，亦結成示菩提路章所歷禪那聖位，及匡扶第二、第三漸次所說七趣、五陰者，所謂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是也。真妙明覺，本圓清淨，依妄想故得聞名字，頓悟真理，垂理銷妄，漸除妄事，融事純真；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結歸理事畢竟唯心者也。故曰：阿難憶持無失。然阿難因圓通門章以來，歷明修入相，及修入中之漸進聖位、微細魔事，冀佛重為決定理事頓漸、陰界淺深；俾修者明悟，了達虛妄，知有涅槃，悟者勤修，深厭自生，不戀三界也。蓋既開圓悟，則應如法修入，何必戲論上位，闊談界外哉。故此亦科曰：斷餘疑、而重辨陰際淺深，定理事頓漸。結勸不戀三界也。斯可以知本經詮旨會歸之樞穴已。

二 會校餘部文義分

云何會校餘部文義？略出大乘四經、四論，據本經文義會攝校覈之，令依本經通餘部故，令涉大藏遍無礙故。云何四經？一、圓覺經，二、楞伽經，三、解深密經，四、維摩詰經。云何四論？一、中觀論，二、起信論，三、成唯識論，四、摩訶止觀。觀海有術，當觀其瀾，此之四經、四論，亦佛法大海之瀾已（本經兼律宗、密宗，起信論兼淨土宗可知）。

甲 會校四經

大方廣圓覺了義經，共十二分。文殊菩薩請說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門，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求大乘者不墮邪見』，是總請也。佛說『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

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是總說也。其餘皆依此之二總，別別開演出者。圓覺大陀羅尼即如來藏，亦如大佛頂首楞嚴三昧。第一分、第四分，同本經顯如來藏章。第三分、第七分、第八分及第十一分，同本經明圓通門章。第二分、第六分，同本經示菩提路章。彼第五分，同本經說七趣生報。第九分、第十分，同本經說五陰魔境。第十二分，結成五名，亦同本經。正為菩薩漸次增進至於佛地，亦令人天、二乘共得利益，尤與本經符契，此大略也。說之不次及有繁簡，法乃非異及無增減。彼雖唯是與婆伽梵同入覺地諸摩訶薩請說，一一皆標曰：『為末世眾生求大乘者』，故同本經為凡夫直趨無上菩提之法門。彼之二十五清淨輪，與本經二十五圓通，行境雖異，其為選擇入門方便則同。但本經已選定耳根圓通，彼則尚須三七持戒、念佛、懺悔、標記、求決而已。然本經三七日誦持頂咒，見佛開悟，亦隨所悟門入三摩地耳。又彼建立道場期限，經三七日得心輕安，過三七日一向攝念，亦與本經建立道場章同，特未詳說儀軌、及專持佛頂神咒耳。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初卷總非大慧一百八句，同本經初以無在顯。又從大慧復白佛言：諸識有幾種生住滅起，至自悉檀善應當修學，同本經次以無體顯。兼上又從大慧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起，至三卷初頌宗通說通畢，同本經歷萬法顯如來藏，阿難悟入。又從大慧白佛言：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起，至四卷頌曰五法三自性及與八種識，乃至正智及如如是則為成相，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又從大慧白佛言，如世尊說過去諸佛如恆河沙起，至觀察諸導師猶如恆河沙偈頌畢，同本經明圓通門章第一定義。又從大慧白佛言，惟願為說一切諸法剎那壞相起，至於內外一切法作剎那想句，同本經明圓通門章第二定義。又從大慧白佛：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起，至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句，同本經示菩提路章。又從世尊記阿羅漢得菩提起，至或作涅槃見而說為常住頌，同本經說七趣生報。至四卷盡明不食肉，亦本經第一漸次也。此所謂同，但略取其意耳。彼經凡有三譯，餘之二譯，文較明暢而不流通。此四卷本，雖簡要而綺錯難讀。故彼經明三種意生身等，亦即本經禪那聖位。二卷廣破外道、二乘，三卷終揀外道二十一種涅

槃，四卷初揀外道七種常見，亦本經說五陰魔境意也。彼經大旨，重在須宗通而說通。宗通惟自修行，現證聖智，說通隨人開導，引入大乘。上悟唯心，下利含識，所謂得菩提心入遍知海者也。

解深密經，共有四分。文相義門，最為井然。一、解深密法門勝義了義之教，同本經顯如來藏章，亦兼含本經說七趣生報。二、解深密法門瑜伽了義之教，同本經明圓通門章，亦兼含本經說五陰魔境，亦即三重漸次。如曰：『此奢摩它、毗缽舍那，清淨尸羅、清淨聞思所成正見以為其因』，亦即禪那進修聖位。如曰：漸次於彼後後地中，如揀金法陶鍊其金，乃至證得無上正等正覺。三、解深密法門諸地波羅密多了義之教，同本經示菩提路章。四、解深密法門如來成所作事了義之教，同本經觀世音所發妙用，佛頂神咒所成功德。名相稍異，綜覈其義，大致同也。本經一名如來密因（勝義）修（瑜伽地波羅密）證（地波羅密成所作事）了義（四皆曰了義教），意見乎解深密經矣。彼經雖唯與無量大聲聞眾俱、無量菩薩摩訶薩俱，是從超過三界淨土中說；其說勝義之教、瑜伽之教、皆有無量有情發菩提心，無量聲聞得法眼淨（案：即不隨分別，歇即菩提，亦是於菩提心令得自在）；又訶定性二乘為增上慢（亦同法華訶退席者為增上慢），甚合本經旨趣。善現所說，即是轉般若經，亦即大阿羅漢得自在菩提心者也。

維摩詰所說經：初序品中，寶積與五百長者子發菩提心，願聞得佛國土清淨。舍利弗見此佛土穢，螺髻梵見此佛土淨，同本經初阿難之取捨二門也。佛為寶積說淨土行，及現此土之清淨莊嚴相，同本經初如來之標酬二門也。次方便品，同本經歷萬法顯如來藏。次弟子品至不可思議品，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次觀眾生品至入不二法門品，同本經明圓通門章。次香積品及菩薩行品，同本經示菩提路章（如曰：若聲聞人未入正位食此飯者，得入正行然後及消，乃至已得無生忍食此飯者，至一生補處乃消等）。次阿閦佛品至法供養品，同本經保綏菩薩初心，究竟修進最後垂範也。又維摩詰所得不思議解脫門，現諸神力智辨；即本經觀音圓通及神咒所成德用。唯彼經屢言入正位二乘不能發菩提心，是尚用遮詮密顯耳。

乙 會校四論

中論：亦曰般若燈論，正觀論，大乘中觀論。共有二十七品：從第一觀因緣品、至第二十一觀成壞品，同本經歷萬法顯如來藏。從第二十二觀如來品、至第二十六觀十二因緣品，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又從觀如來品至觀涅槃品，同本經明圓通門示菩提路二章。觀十二因緣品，同本經說七趣生報。觀邪見品，同本經說五陰魔境。得其意而觀之，爽然四解，無往非目無全牛矣。

大乘起信論，共五分：一、因緣分，同本經阿難之取捨。二、立義分，同本經世尊之標酬：見佛發心，即眾生心。常住真心，即心真如示大乘體。妄想輪轉，即心生滅因緣相、能顯大乘體相用。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真心；即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入佛地也。三、解釋分，更成三品：甲、顯示實義：其釋心真如門，同本經破想相遮顯如來藏。次釋心生滅門，同本經歷萬法泯顯如來藏。次釋生滅因緣及顯示自體相用，大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乙、對治邪執，同本經說七趣生報及行、識陰魔境。丙、修行正道，同本經示菩提路章。四、修行信心分，同本經三漸次。其止觀，同本經首楞嚴性三昧。其真如三昧，同本經耳根圓通。所辨魔事，同本經說色、受、想陰魔境。結收止觀利益，對治凡夫樂者生死不修善根，二乘怖畏生死不起大悲，則亦總遣五陰魔矣。其明念佛治障，往生極樂，同本經持咒，亦同本經第二漸次也。五、勸修利益分，同本經結歸心得開通，傳示將來及經益可知。故彼論較本經，除念佛及持咒，真如三昧及耳根圓照三昧外，實無絲毫異相。等是最初方便，令不定聚眾生入菩薩正定聚者也。

成唯識論，共三十頌，略作三門會勘：一、前二十五頌，同本經歷萬法顯如來藏。後十六頌，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用彼全論前後相互，方成本經顯如來藏章耳。二、初一頌半兼第二十五頌，同本經破相想遮顯如來藏。十六頌至二十五頌，同本經說七趣生報。二十五頌至三十頌，同本經明圓通門示菩提路章，兼含超越陰濁，脫離魔邪。三、彼之全論，唯是本經示菩提路章。因彼論文義之前後互相關攝，可反顯本經文義章章含融已！然非見彼論之條分縷析，不易明本經一體全具也。

摩訶止觀：雖復廣明諸法，部意所歸，唯在發明修進證成不可思議圓頓止觀法門。正同本經，祇在大佛頂首楞嚴王三昧也。彼有十章，亦作三門會校：甲、就彼全部十章：論大意、釋名、體相三章，同本經歷萬法顯如來藏。攝法、偏圓二章，同本經約四諦顯如來藏。方便、正觀二章，同本經明圓通門章。亦兼修三漸次，捨七趣報，超五陰濁，斷諸魔事。果報、起教、旨歸三章，同本經示菩提路章。亦即圓發耳門妙用，亦即廣顯神咒功德，亦即圓滿菩提歸無所得。乙、專就大意一章論：一、發大心，即是悟如來藏。二、修大行，即是入圓通門。三、感大果，即是履菩提路。四、裂大網，即是示七趣報，斷疑邪見，成決定信。五、歸大處，即是越五陰區，秉金剛慧入莊嚴海。丙、專就正觀一章論：初觀陰、入、界中專觀心門：一、觀不可思議境，二、發真正菩提心，同本經阿難開圓悟（此即所謂從聞圓解，更觀開圓解也）。若上根智得自在慧，更不須下列諸門矣。三、巧安止觀，四、破法遍（若文殊擇去諸圓通），五、識通塞，同本經阿難得修門。六、修道品，七、對治助開，八、知次位，九、能安忍，十、無法愛，同本經阿難悟禪那修進勝位。增進聖位依三漸次：二漸次攝持戒、誦咒、離七趣妄，三漸次攝誦咒、遠魔、離五陰妄。其餘觀煩惱、病患、業相、魔事、禪定、諸見、增上慢、二乘、菩薩九門，要皆是此保綏菩薩初心之悲教耳。故曰發則成觀，不發無所觀也。又彼第六方便一章，當亦通用建立道場持咒（昔法智大師常修之）。故彼部與本部，除一選意識為專觀境，一選耳根為專觀境外，更無他異。本經未度震旦，梵僧見彼部先記與本經相似，誠得法眼清淨者也。

三 別明當部要義分

云何別明當部要意？譬遇一本希有殊勝果樹，多人圍觀：在名學家，則起當何詮表，當何類別，當何說明等想。在農學家，則起當何種植，當何培滋，當何收成等想。在質學家，則起具有若干原行，如何如何化合則作如何如何現象等想。在工學家，則起可為若干原料，如何如何製造則得如何如何器用等想。在教育家，則起應如何著書繪圖，導兒童易解等想。在政治家，則起應如何闢土播殖，富國家出產等想。在醫學家，則起當驗其氣味，如何泡煉，去雜毒而提精汁，和誰藥品，可治病而益身等想。在美學家，則起當

築以園苑，如何修護免侵損而成繁榮，與誰遊賞可忘憂而得樂等想。在生學家，則起此樹由宇宙常化中，萬物展轉拒攝消長、淘汰蕃變而緣起成就，無始無終而非無一期生存之命限，無際無域而非無一形果色之性分等想。在心學家，則起此樹由意識潛念中，萬物展轉異同離合、分別計度而安立施設，無內無外而非無一體並現之心境，無作無得而非無一類相熏之業用等想。雖皆如理，而各殊想；雖各殊想，而皆充分。何者？唯是此果樹非餘故；等觀此果樹非謬故；同能具此果樹之全體圓用，非得一則失餘故。若執一想而排餘想，局一是此而餘非此，諍論妄興而誠義斯晦矣。本經當部各別之要意亦如是。不起性計，不局定見，正無妨隨喜隨宜而觀察悟入。就四悉檀論之，亦各一一具足，順路還家，奚用枉道從人也哉！即開十意，略明其例。若具說者，此之十門，一一門各有十佛剎微塵數句。故曰：『吾從鹿宛以至鶴林，於其中間不說一字』。

甲 本經始終唯令了達如來藏圓理

圓理者何？本如來藏心，一空一切空，一不空一切不空，一空不空一切空不空，所謂不可思議圓三諦理是也。此義前文論之詳矣。經文燦然，不勞煩引。今更出其大意：名相皆唯妄，常遍空寂故；事用皆如幻，常遍緣起故；體性皆自真，常遍成實故。不獨萬法唯如來藏，而如來藏亦唯一法故。如來藏非色非空、乃至非我非淨，即心即空、乃至即我即淨，離即離非、是即非即。亦可心識、非如來藏乃至非我（我訓自在）非淨，即如來藏、乃至即我即淨，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是展轉，至於我淨，亦復如是（詳細說之，可成四百卷般若經）。亦可心在身內，非如來藏乃至非我、非淨，即如來藏乃至即我即淨，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是展轉，至於心無所著，亦復如是。亦可想相非如來藏、乃至非我非淨，即如來藏、乃至即我即淨，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是展轉，至於見精、眚影、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四諦、三相續、二轉依、水火傾奪、真妄因依、二決定義、六結根元、二十五圓通門、五十五菩提路、五重渾濁、五會章句、四清淨律儀、三增進漸次、十二虛妄生類、五十微細魔事、二十五有雜染業報、三十二應淨妙功德，極於一名一言、一塵一毛，無不各各亦復如是。

是故唯是六根，更非他物。亦可唯是六識、六塵、五陰、五濁、七大、七趣，乃至唯是五無間業、三有為相、二顛倒因、五魔邪境，空華幻翳，草葉縷結，更無他物。是故各各皆成第一三昧，各各皆是第一圓通。寄方阿鼻地獄三昧、乃至非想非非想天三昧，無非首楞嚴王三昧。妙音密圓圓通、乃至淨念相繼圓通，一一皆可獲二殊勝、四不思議，成三十二應，施十四無畏。一一皆可讚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欲取三摩地，實以□中入；離苦得解脫，良哉□□□：是則圓真實，是則通真實，是則常真實，淺深同所入。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但以此門修圓通超餘者，亦可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乾慧。如是皆以妙覺地故，善能成就。亦可當知汝心生虛空內，猶如太清點片雲裏；乃至亦可令識真實深樂自生，知有三界不戀涅槃。何者？如舉心識，心識為法界，一切法趣心識，是趣不過；尚無心識非心識，何有趣過不趣過！如是展轉，乃至隨舉涅槃，涅槃為法界，一切法趣涅槃，是趣不過；

尚無涅槃非涅槃，何有趣過不趣過！此之謂旋陀羅尼，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法音方便陀羅尼。所以圓妙、圓融、圓足、圓頓、圓伏、圓信、圓斷、圓行、圓位、圓自在莊嚴、圓建立眾生、圓超二種生死、圓證三德涅槃；究竟如來，即究竟蜣螂也。悟此理者，善得教眼，常超客觀而隨主觀；不被法轉而能轉法。法法通備，不得一法，是以本經，一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也。曷謂無上寶印？大乘唯一實相法印是也。必須通達實相，方入大乘。故曰：『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又曰：『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此實相印不共二乘，故曰：『汝輩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通達清淨實相，是之謂清淨海眼也。靈峰佛頂文句，最多發明斯意。然從主觀觀之，本經雖可唯明此門要意，依客觀論本經，則復不應專意於此。譬天台三大部，法雖一味圓足，而當部之宗主不同：故法華之玄部、文部，偏重開通諦理，雖亦帶明觀心，但就隨文事相而說：而摩訶止觀之一部，偏重修行止觀，雖亦汎明萬法，確指專觀識陰而入。

本經正同摩訶止觀，重在修三昧也。通達實相，令悟三昧之如理也。選擇耳根，令獲三昧之要門也。開示聖位，令知三昧之直道也。守護淨戒，持誦神咒，詳明妄業，辨析魔事，令離三昧之迂障也。今判攝本經文義分，庶幾不戾本經全部之綱骨耳。

乙 本經始終唯令修證如來禪妙宗

云何名如來禪？試略徵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它、三摩、禪那，一也。十方如來三摩地中，見緣想相如虛空華，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二也。於奢摩它微密觀照，身心蕩然得無罣礙，了然自知獲本妙心，三也。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四也。十方如來修十八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五也。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六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七也。奢摩它中用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八也。頓悟禪那，修進聖位，九也。乃至十方如來究竟修進，十也。凡是皆詮一味清淨如來禪者（案：本經名詮中，禪定、禪那二名，似有區別。若曰：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必落魔道邪道。又曰：擾亂禪定。此禪定名，皆目九地三乘所共修者。故為魔擾及落邪道，猶謂之禪定也。若曰：不假禪那，無有智慧。又曰：未識禪那，樂修三昧。此禪那名，但目一味如來禪者。故四禪四空及二乘，皆奪其無有禪那）。云何妙宗？妙者不可思議，宗者真唯識量。

若悟若修若證，一一心緣路絕，言思道斷，唯是自覺聖智境界。無可宣示，無可觀待，無有少法能見少法。昔天台師說摩訶止觀十章曰：『正觀一章，唯聖默然；旨歸一章，非說非默』。本經亦唯聖默然及非說非默，故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密因者，密悟也。密悟、密修、密證，皆一味如來清淨禪，是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者，唯心現量無能所中、所了密悟、密修、密證無境界之境界也。亦可如來密因即如來禪，非可修相，非可證相。而無可修無可證中，修而證悟，證而悟修，悟而修證，修而證成。豈曰不立文字，乃畢竟非文字所能到也。豈曰佛祖秘之而不傳示，乃畢竟唯當人自悟，非名相所能傳示也。故曰：『吾語非密，密在汝邊』。洞山曰：『我不重先師道德佛法，只重渠不與我說破』。若說破即是者，不說破又何足重乎？經曰：

『性汝不真，取我求實』。誰非丈夫，乃不自奮！蓋說破的畢竟非自家的，自家的畢竟無能說破也。即如本經，阿難、大眾各各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又曰：妙音密圓，妙香密圓，乃至由我觀聽十方圓明。

凡是亦畢竟唯阿難、大眾、諸摩訶薩、大阿羅漢，各各了然自悟自證，無第二人能知，非言詞可相喻，非神通可相及。苟不然者，鹿園會中同聞說法，何僅憍陳那悟妙音密圓？而講說本經者，何不一一獲本妙心，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故阿難所得者，雖不離聞熏聲名文句味。其超然自悟處，決非義解之徒可能通也。是故異類中行諸大覺師，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乃至淫婦、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雖然、世尊無密語，釋迦不復藏。若得身心入三摩地，發真歸元，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密通吻，當處湛然；咳唾掉臂，與諸如來同會神通大光明國，何秘精之有哉！道不遠人，人自遠道。阿難自責恃佛威神，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致雖多聞心不入道，有志者可深長思矣。故欲同阿難於如來密因修證了義真經，奉持無失，直須身心蕩然，虛空消殞，勿徒將不了義說迴為己解，疑悟後學耳（案：如來禪，諸經論中廣有其名。

而分如來禪、祖師禪之目，始見仰山對香嚴言。但斥直悟直指本有，毫不假功勳者，曰祖師禪。此正所謂如來密因，非如來禪外別有一祖師禪也。士夫往往謂禪家，以尊經守戒清淨慈忍為如來禪；訶佛罵祖縱橫殺活為祖師禪，不知禪宗諸師，拈弄種種脫空葛藤，現作種種異類行徑，無一可作實法會者。癡人說夢，都無交涉）。

丙 本經始終唯令頓究眾生心二本

言眾生心，則攝世間出世間一切法。此心常如真性，即菩提涅槃本。此心生滅妄想，即煩惱生死本。一心二本，不相離捨。離真性，無妄想得轉、得起；離妄想，無真性可說、可示。因妄顯真，融妄純真，則成如來菩提、涅槃。故曰：『此心生滅因緣相，能顯示如來自體相用』。而如來藏自體相用，皆合涅槃清淨妙德。則覓妄想生滅，畢竟了無可得。經曰：『汝等當知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又曰：『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涅槃菩提元清淨體，汝今識精元明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自本明，雖終日行而無所覺』。又曰：『虛妄相想，惑汝真性』。又曰：『念念生滅，遺失真性』。又曰：『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心，認悟中迷』。又曰：『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又曰：『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若能轉物，即同如來身心圓明』。又曰：『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又曰：『一切浮塵諸幻化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又曰：『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又曰：『觀相元妄、無可指陳，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又曰：『汝但不隨分別，歇即菩提、性淨明心』。又曰：『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又曰：『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乃至曰：『本覺圓淨，非留生死；皆因妄想之所生起』等。綸貫全經，莫非斯意。若能於此發明了當，直下圓寂，直下現成。迷即生死，悟即涅槃。本無煩惱，元是菩提。不得、則輪迴無了期；得、則明心見性，彈指成佛，更不假如何若何矣。

丁 本經始終唯令直成首楞嚴三昧

心一境性、等寂、等至、等照、等現、等住持、等含融，無邊微妙真實常樂我淨功德，名曰首楞嚴王三昧。首楞嚴、譯一切事究竟堅固。以一切事皆真如相故，亦即真如三昧。是法住法位，世間相常住。三千在理，無間聖凡；三千果成，同名常樂，是之謂一切事究竟堅固。此大三昧為三昧海，是一切三昧所朝宗，涵容出生統攝調御一切三昧而得自在。故又名王三昧、海印三昧、健行三昧、健相三昧。一切如來皆從此三昧海流出，故名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最圓、最通、最勝、最貴，故名大佛頂首楞嚴三昧。一切菩薩行門，無不依此三昧建立，故名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是故阿難所悟實相，觀音所成妙德，咒心所具神功，乃至如來妙莊嚴海，皆是此三昧也。廬陵師曰：『依究竟堅固之理，立究竟堅固之行，修究竟堅固之行，證究竟堅固之理』。夫然，行依理立，理為成行，行能證理，證理功圓；利他妙行，盡未

來際，而其中心，獨在一切事究竟堅固之妙行。故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非謂此三昧但是事行而非理性也。

戊 本經始終唯令選入耳根圓通門

詳諸全經，此意非局一章。顯如來藏，是出耳根圓通門之真實性也。示菩提路，是入耳根圓通門之增進相也。守戒攝心，立壇持咒，是開發耳根圓通門之加行也。勸除妄習，誡識邪歧，是輔成耳根圓通門之方便也。而其選耳根為圓通門也，先之以選根門。初破想相，已露端倪。不然，何不發明能推心離前塵真分別性（所謂性識明知是也），乃結歸誤執妄想不成聖果耶？次就見精，更極其致。不然，何不發明真如性本來非見、聞、覺、知，乃歷顯常遍精見性惟汝真耶？至夫四科加立六入，七大加立根大，則義益確然矣。逮曰：『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惟汝六根更非他物，則汝六根亦復如是』，而言益顯然矣。進之以選耳門，初曰：『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通』？則已示聞根離、深、通、圓矣。次曰：『其形雖昧，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則彌顯聞根圓湛妙常矣。而選根門，正為選耳門之前河而已。交師楞嚴正脈，最多發明斯意（楞嚴諸疏，唯藕益、交光為大家）。然當說為別一要意，否則反障悟門，不得發自在慧而見真平等性故也。今更綴以略言，助明斯門大意：

一、專所要：此明何故不總觀一切法，離析諸事，專注一門之要因也。此別為二：甲、恆諦審一意境，易得離念故；四十二章經曰：『制心一處、事必成辦』，亦世俗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也。此在尋常修學術、立功業既然，而修奢摩它入珊摩地者，尤貴攝心安住一境，平等流入，不令馳散。久久諸想澄寂銷落，則離念觸證真如矣。乘此增進，不著不退，必得心華發明，洞十方剎。唯近世談心理學者，亦曰使吾心僅有一覺境，一往綿延，則浸假必至於無所覺知；而其覺固自若。但彼無禪那、般若，故非沉沒昏著，即轉念別緣，散亂退失。彼謂其覺固自若者，亦無現證，但有轉念起時而比量推知耳。乙、不和合諸見相（見指根識、相指根塵），易證唯心故：若此見識緣

了色境，見精頓現物我萬象，固如鑑光無別分析。同時意識次第分別，亦同分別鏡中華影，宛然唯一心鏡，決不得起心外別有實我實物等想。若以鏡中華影無質可持，故非樹上實花，則以華質可持故而取想樹上華實有者，是由見識和合觸識、意識而起。

謂樹上華有香可嗅、有味可嘗、有攀折之聲可聽、有輕重之量可權，故是心外實有物者，則是見識和合餘五根識所取相而起想者也。若見識不與餘五根識和合、而取其相者，則所了色境，畢竟與鏡華、水月無殊。祇是見識託本識種變現影像，唯自見所覺故。離自見所覺外，畢竟無可證明物境別有實在處故。如是六根識所了境，各各離析而不和合。聞一切言，皆同回響。嗅一切香，皆同入息。嘗一切味，皆同噉空，（暖冷和合身識所得，香臭和合鼻識所得，魚肉酒飯醬醋葷蔬和合、六根六識所得。去此種種，請思所謂甜酸苦辣當作何狀？昔某禪者夜宿塚間，掬水飲之甚甘，曉見水從塚出，且雜泥穢，不覺大嘔，由是頓悟萬法唯心。然暗中特不和合眼識耳。世人食鹹蟹等，其氣腥臊與膿血同，若於暗中遇之，恐轉大嘔耳）。觸一切礙，皆同握拳。意識分別一切法相，皆同龜毛、兔角，唯是想思施設名言分理（此即是意言唯識觀）。其前五根識所緣五塵境，各各平等，本無分齊（一切物象皆分齊相）。

皆由眾生無始無明，迷一法界，成六亂因，見相織妄，串習成熟。意識內依末那、藏識，任運領錄五識所得、而取其和合相，故有俱生物我內外等覺。依之施設想像名言，計度名相，轉益堅執，遂似物我內外有一定封界、而牢不可破。且計香、色、聲、味、皆叢生一物體發現，而彼物體別有實在，非但色等五塵。不知離去色、香、味、觸，所謂實在物體，正唯意識、依內意我法執所施設之名言，同乎龜毛、兔角而已。故六根塵識，若離析而專一別觀之，前五根塵立證圓遍（辟視得白，視與白一，離視無白，其白與盡虛空白無際。辟拊得堅，拊與堅一，離拊無堅，其堅與盡大地堅無界。本無石名，亦無石實，設有石實，惟此堅白之分齊相。此分齊相，惟由意識依本識中諸不相應行法種子、及依眼身識所得白堅塵和合幻現，由之安立石名，還取以當石實。故不和合，立證圓遍）。第六根塵立證常寂（既但名言則同

空華，知是空華即無輪轉），而悟一切唯心所現，頓契如來藏妙真如性矣。然非擇取一門，久久專觀成熟，無力違彼無始織妄業流，而令勝解恆常任運現前。

然一門業流，全攬十八界和合而成。故違一門業流，即是違十八界業流；而一門清淨時，十八界同時清淨也。

二、機所宜：此明選觀音圓通，堪教阿難及此土眾生。蓋但有前義，則可隨指一門，奚用專擇，故繼之論根機所宜也。此亦為二：甲、閻浮教體，音聞清淨故；汎論餘世界及此界眾生各別根性，心色諸法，皆成教體。剋就閻浮人倫得成學術政教，皆依名言建立。所詮法體，雖該一切，能詮教體，則唯聲塵、色塵、法塵（禽獸不解人名言者，人之意識所緣法塵，不與彼同分故。又離意識所緣法塵，則字但色之點畫相，而語但聲之屈曲相、都無義理，不詮義理、則非言教，而與禽獸共緣聲色無異。又近世教育盲童者，鑄為凹凸字形能令用手拊觸識字，則觸塵、身根、身識亦為教體矣。然此乃盲聾啞等人特別習慣所依，非一切人言教共依，故今不取），不相應行諸法（名、句、文等，即是不相應行假法，故言詮亦必兼有之。此法禽獸心中亦有，若知節候、知彼此等；人之意識分別施設，最為深刻微細周遍）。耳根、耳識、眼根、眼識、語具（舌根為語具一要件，然語具不盡於舌根。且舌根之本能在於司味，若啞人不能作語而未嘗不辨甘苦，故曰語具不曰舌根）、意根、意識而已。餘根塵識，皆非教體。然不相應行法，唯是依色心所現分位假；體唯色心，無別自體，故非教體。法塵當分，唯是前五塵之落謝影子，非離聲色別能詮表，亦非教體。眼根、眼識，所緣文字色形，顯然內外相對，向背相殊，兼可藏貯長久保存，令人執著心外實在。且字根必依語源起，以有音韻，始能用之互相告教，故非教體全分，且非清淨。舌根、舌識、雖能宣揚諸名句味，必先和合意識種種作意而起；且非自所緣境，故非教體全分，且非清淨。意根、意識、雖能默容遍了一切諸法（案天台師獨選意識，當亦因此），然所緣亦多分是前塵無體影子諸非量境，故非清淨。耳識多分隨此非量意識，而轉增助意識封執名言，貪著戲論，故亦非清淨。獨聲塵之音境、與耳根之聞精，確是名教全體。法音一歷耳根，聞慧永持心藏。而

又唯是清淨現量性境，聲處全聞，聞外無聲。而聞尤親切乎心體。與吾人入道因緣，有如是等獨宜事，故選耳根。乙、阿難善根，聞力殊勝故；阿難積劫聞持諸佛法藏，耳根最為通利，善種久習成熟。從循聞而滯著，過失既多；就勝聞而旋歸，功能亦大。比若人身左右二手，以右手常多動作故，不獨感覺較敏，運用較便，且體力亦大於左手。成諸事務，不論善惡，莫非右手向前為之。造惡事既能殊勝，造善事亦殊勝。覺悟此手造惡多時，但須改之造善而不復造惡耳，豈須解腕而易之哉！悟此則一切煩惱皆得為觀境；煩惱彌重，反之功德彌大。況阿難所聞持，本皆佛法，一旦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則畜聞所成之過誤，頓成法光明聚，無量百千大陀羅尼門矣。且其聞習聞根深利，從別門修，必被聞牽，不能折伏聞中攀緣。令之反聞聞性，則聞無所遁，聞習必自伏歸元。與阿難多生習種，有如是等獨宜事，故選耳根。

三、法所勝：蓋但前義，則疑十八界法自體原無勝劣，祇依一界一人機之所宜選耳根爾，何為微塵如來同此一門入耶？故進明聞根不獨對機宜而勝，其法體自勝也。此亦為二：甲、根塵識三對簡，而顯六根勝：如就見精顯性，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等，此顯六根順真勝也。如曰：『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妄生滅，伏還元覺得元明覺』。又曰：惟汝六根媒賊自劫家寶，故但從一圓根深入無妄，彼十八界一時清淨。又曰：『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浮塵器世間諸幻相如湯消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又曰：『若欲除結當於結心』，及『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等。此顯六根逆妄勝也。如曰：『塵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此簡六識劣也。又曰：『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此簡六塵劣也。要之、塵相障礙，識相虛妄，旋根則妄識不織，塵礙自銷耳。又按：唯識述記，問：三和合何故唯根獨勝？答曰：一、由主故，有殊勝能名之為主。二、由近故，能近生心及心所也。三、由遍故，不唯生心所、亦能生心故。四、由續故，常常相續一類而有。塵境非主、非近、且不常繼，識心非遍，亦不常續，故境、識劣而根獨勝。此亦足為揚搉根、塵、識三準繩者也。乙、耳根五根對簡，而顯耳根勝：眼、鼻、

身根，功德不圓滿矣。舌宣言理、非無間斷；且舌本緣味塵，須合中知，應知舌根為劣。其眼見、局物境明暗、向背、通塞而轉，未是全離。鼻出入息，亦須合知。意雖圓滿深廣，恆依見等積集塵影而轉，亦非全離。唯耳周聞十方無遺，動若遐邇，靜無邊際，既圓且深；而又全離物相，不隨物相而局，故通真實。不循物相而轉，故常真實。欲證聞精離物相而圓常，試闔目澄聽之：假想世間一切盡滅，唯存全聞之音，全音之聞。世間盡滅，則無時限界量可得；超時限界量而音聞綿綿非無，則聞精圓常也，明矣（案：勝論謂音聲性唯真空、亦通）。故五根所不齊，身心不能及也。

四、門所貴：蓋依上義，則應法體實有優劣，然歸元性無二，特初心方便門、遲速不同倫耳。故門之所貴，貴在初心即直同深心，淺深同所入也。夫法無優劣者，以一切法一性如如；親證一如，尚無見聞覺知、色聲香味諸法，況有法之優劣可較量乎？今為初心（未入正定聚為初心）入門方便，既依俗諦說十八界、七大等法，豈得無優劣哉？此亦為二：甲、淺深同入義：蓋聞中淨圓通常德，凡聖無別。非若眼根，諸佛無向背，異生有向背，故圓通德有殊。非若意根，諸佛無生滅，異生有生滅，故淨常德有殊。非若身根，諸佛無邊際（若佛頂相無能見者），異生有邊際，故圓德有殊。非若器界，諸佛無障礙，異生有障礙，故通德有殊。諸佛聞盡法界，大菩薩聞微塵剎土，阿羅漢聞大千界，大梵天聞小千界，吾人聞數方里，此特聞量之異；是由和合眼識、意識計度而起，非聞體也。聞體超過時限界量，吾人本聞當體離絕。雖大菩薩猶不能窮，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末劫沉淪，但從聞中入，即頓同諸佛也。

唯佛窮盡，故從凡夫直至等覺，淺深同所入也。選方便門既為初心，則雖圓通而唯深心能入，殊非所貴。若普賢『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等是也。雖隨夙習，仗佛威神，能令初心隨宜得入，不通聖性；非常修學，則入聖位趣佛菩提，更須改從別門修習（若從煩惱觀等皆是），尤非所貴。若難陀『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等是也。故唯觀世音為最也。乙、初修入流相：選門為初心，尤貴在初於聞中入流忘所。若至盡聞不住，則循之增進，更無異門可擇矣。云何初於聞中入流忘所？先悟聞性圓常通德，即如來藏妙

真如性。身相世相，一切圓融，空海湛澄，十方圓聞。聞外無聲，聲唯是聞。聞體隨為聞相、聲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世俗學者，執聲浪傳遞來耳中方聞，此必先據自身及器或發聲之人之處所，乃有彼此往來相可計度。隨世間世俗諦說則可耳，世間勝義諦已不然，聞體圓遍湛若虛空，何從有往來等相可得哉）。不相待故，了無彼此界量，所謂『鐘中無鼓響，鼓中無鐘聲』是也。剎那現起，剎那湛旋，不相到故，了無前後時限。

所謂『鐘鼓不交參，句句無前後』是也。聞聞圓常，聲聲寂滅，唯一性真妙覺明體（按：此在見性中，亦即『旋嵐偃嶽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野馬飄鼓而不動，日月歷天而不周』。然在見中，常人多難忘目前相對相到之物我方所，故此唯深心能證也。非若聞中本離身相世相，無論何人何地闔目澄聽，皆能立驗聲生聞中剎那寂滅，無往來相，無前後相），如是心心無間，平等流入，不稍別緣，則終夕間必能頓證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而得三摩地也。由是漸漸增進，則非言語可宣說矣，此謂入流忘所。入流亦即逆流：若旋聞中，於聲起在東、在西、在遠、在近、人語、鳥鳴、海嘯、風號等相想，須覺此是和合意識積聚眼識塵影織妄所起業流，唯意識名言境，非性聞中有如是事。逆之而不隨順分別，不隨順業流，則聞本聞而入真流矣。設猶未能逆彼妄流，則應觀察今此聞中本無物我方所等相可得，何因而起如是等想？則知唯是隨順意識計度分別，但有名言都無實物，畢竟唯心！云何自心還取自心？心無可取，無可取故亦無能取；

能所雙絕，絕絕亦絕。則妄流逆、而旋入真流矣。修此耳根圓通，最宜住大海中。波浪潮音，綿綿恆恆，平等圓滿，圓滿平等，聞遍空海，空海唯聞，聞聞湛寂，聞聞真常。安住唯聞真現量中，妄想攀緣既不得起，又不墮入陰山鬼窟。雖未開聞悟者修之，必不久得佛三摩地；特漸增中陰境現前，當善覺悟無惑而已。此亦方便之方便歟！

己 本經始終唯令得就佛乘方便行

此蓋大藏經論通相：雖廣說聖地、佛地、行相功德，唯是令信仰、令了悟、令學習、令隨順故。唯是令不定聚眾生，趨入佛乘之方便故。其已入正

定聚大士，得三昧故，得陀羅尼故，一微塵中具見三千世界經典故，一身無量身遍入諸佛法會故，已直接法界清淨等流故，超過世間言思境界。其造論宏經，唯為開導末劫有情耳，故起信論唯結歸修行信心也。善財入法界，亦唯修證信心也。而本經此意尤明顯，然祇為佛乘方便，畢竟不為餘乘也。何者？餘乘之極果，亦唯是佛乘之方便故。一曰：『十方如來得成菩提最初方便』。二曰：『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三曰：『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四曰：『令汝會中定性聲聞、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五曰：『憫會中緣覺、聲聞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將來眾生、開無上乘妙修行路』。六曰：『憫阿難等及諸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七曰：『汝菩薩等最初發心，從何方便入三摩地』。八曰：『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九曰：『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修三摩地求大乘者』。乃至十曰：『傳示將來諸修行者，令識虛妄知有涅槃』。略云如是，大旨可見。

庚 本經始終唯令持心戒永斷淫愛業

雜居眾生，皆以淫欲而正性命。淫欲故愛，貪愛無厭故盜；違愛故憎，憎慢凌毒故殺。愛慢相傾，纏縛生死輪迴之苦，非奢摩它及佛出世，不得解脫。能持佛戒，永斷淫欲，淫愛斷故，殺盜全離；正性刳故，現業自違，現業違故，必得禪那；得禪那故，必發般若，發般若故，必成菩提：所以三緣斷故，即菩提也。然小乘律首重淫戒，為斷貪欲了生死故。而大乘律首重殺戒，為發慈悲度眾生故。本經亦首列淫戒者，一、以阿難為性比丘尼積生淫習纏綿，致阿難幾毀戒體而為本經緣起。此意直貫全經，故處處注重斷除淫愛業，而一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也。二、以修三昧為本經主意，非淫欲盡不成禪那，故以墮淫發起。中間說清淨律儀，說增進漸次，辨妄報，辨魔事，皆首告特重斷除淫愛業。乃至識陰垂盡，多增寶媛，縱恣其心，仍是淫根魔種。剋實論之，唯佛一人號究竟持戒者。故永斷淫愛者，亦唯是佛。生一念法愛者，皆淫愛也。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蓋一往之談耳。真定、必因真慧而得，真戒、必因定慧而成。真戒即是金剛心地，真戒即是妙莊嚴海。無邊功德，皆真戒相！無上菩提，唯真戒體。故成佛度生，盡未

來際，除持淨戒斷淫愛業外，更無餘事！非戒淫為修首楞嚴三昧，而戒淫即是證首楞嚴三昧也。

辛 本經始終唯是持頂咒永脫魔邪障

阿難之墮淫室，因娑毗迦羅魔咒也。故本經廣辨析魔邪，而對治者則佛頂神咒也。始於經序分中頂光寶蓮化佛宣說，銷滅惡咒，提獎阿難；終乎經益分中能持此咒，如教行道，直成菩提，永無魔業。中間除重宣神咒，廣顯咒德外，稱讚咒功者尚不一而足，蓋不勝繁引也。然魔邪者：鬼神魔、天主魔、煩惱魔、五陰魔、二死魔，破戒邪、惡見邪、外道邪、上慢邪、權乘邪是也。故永脫魔邪者唯佛，而持咒者永脫魔邪，故持咒者即身是佛。咒能銷除一切魔業，化諸塵勞成妙功德。咒能息滅一切邪見，轉諸邪倒成正法門。故咒是諸佛母，是諸佛心，是諸佛頂，是諸佛印；故本經得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佛母陀羅尼咒灌頂章句也。

壬 本經始終唯令確立因果常住信

經曰：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淨妙明紫金光聚，猶如琉璃，是以渴仰從佛剃落。又曰：妙湛總持不動尊，大雄大力大慈悲，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又曰：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又曰：精金一純更不成雜，如來菩提亦復如是。又曰：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唯妙覺明圓照法界，即心即空，即地即水，乃至即常即樂，即我即淨。又曰：應當審觀因地發心，契果地覺，常樂我淨。又曰：明相精純，一切變現，皆合涅槃清淨妙德。又曰：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又曰：是明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又曰：上合諸佛本覺妙心，下合十方一切眾生乃至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十二類生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夫然，十界、百界，依報、正報，若性、若相，若因、若果，皆是法性佛身土中稱性緣起。如帝珠網瑩映無盡，如金剛王常住不壞，如摩尼寶清淨具德。同乎妙法蓮華，一色一香皆成佛道；大方廣佛華嚴，一行一位皆是佛地。故本經名大方廣妙蓮華王也。佛子立此信，則入諸佛位，確乎不可拔，即是成佛已。

癸 本經始終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

初阿難啟請得成菩提之方便行也，佛則告曰：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由是節節開其道眼，令得通達大乘實相。遍計萬法，曾無許可；諸緣既息，妙性真常（所謂此是諸佛相傳心體，更勿疑也），倒想一銷，法身頓獲（所謂一念回機，便同本得，不可輕也）；令行須與解相應也。無始虛習，猶如瘧種，偶爾暫忘覺照，任運還起戲論，此非攝心巧修止觀不能淨也。故曰：汝雖歷劫憶持諸佛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由是節節示其行相，令悟修證禪那聖位。倒施聞機攝伏攀緣，從入流相得刪磨地。心慮虛凝，微細惑斷；令解須與行相應也。行不應解，錯亂劬勞修證，別就魔外權小，不成正覺。解不應行，生性業流莫違，還旋天人鬼畜，不得自在。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六解一亦亡，解結因次第。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皆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者也。梵語瑜伽，華言相應，故解行相應地，即大乘瑜伽師地也。惟少林師亦曰：『明佛心宗，行解相應，名之曰祖』。故亦即祖位也。嘗觀之傳燈錄：道副、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師曰：汝得吾皮。此所謂說理而通理，聞解圓宗而未應行者歟？總持、如見阿閦佛國，一見更不再見。師曰：汝得我肉。此所謂通理而明道，證解圓宗而未應行者歟？道育、四大本空，五蘊非有，不得一法。師曰：汝得吾骨。此所謂通理而行道，解行相應者歟？慧可、禮拜依位而立。師曰：汝得吾髓。此所謂明道而行道，行解相應者歟！解乎行乎？行乎解乎？其頓漸如何乎？依正比量，亦漸亦頓：理解相應事行故漸；事行相應理解故頓。一切行位、圓其一切行位，都無自性故頓；一一行位、各攝一一行位，不壞自相故漸。依真現量，非頓非漸：所證無境界故，所修無轍跡故，唯是如來藏一心故，常住剎那際三昧故，過世間道故，出言思路故。尚無解行可得，況有頓漸可立！而解行相應地者何地乎？依正比量，觀行即佛位去，皆可得論相應。未相應者，特名字即位耳。依真現量，達大道兮過量，通佛心兮出度。不與凡聖同躔，超然名之曰祖。解行相應地乎，不離螻蟻腳下，直出毗盧頂上。本經必令入解行相應地，亦祖師殷勤教誡之意也。說理者多，通理者少，明道者多，行道者少。六朝、三唐各大乘宗祖師，無不說通明

行者也。今焉則亡，斯可慨已！本經牟尼大師為垂典範，阿難古佛為作標榜，必令通理行道，此所以稱世希有法門也。雖然、密因了義，潛符密證，蓋有非言辭可論量者矣。

四 散釋艱文澀義分

云何散釋艱文澀義？謂於本經隨所觀察，隨所思擇，一句、一章有關節處，甄理而疏析之；不綜覈經文及依經文次第也。

甲 經名

本經列舉五名，共八十字，結經人最題之為十九字（案：歷來皆言譯經人所略，此必不然，經中五名本各別列舉者，不應梵帙遍題其首。且經中結成多名者，不獨本經，若圓覺經亦有五名，故梵本首亦必題有此最略名。然則非略於譯經者，而由結經人所最也，明矣）。奉持者猶以繁長不能一句讀，略稱大佛頂首楞嚴六字，可謂簡而不遺者也。或單題大佛頂或首楞嚴，乃偏生異解矣。試論定之：

大字同乎一二、方圓，用表眾生（情無情物、世出世者）心或色心數量，但是名相，無自體用。辟云大乘、大人、體大、用大，若離人乘體用但云曰大，必不知大何所大矣。曰乘、曰人、曰體、曰用，則不待表以大而自有其所詮法體。亦如妙法蓮華妙字，離諸法則妙無所寄，故不應離去佛頂而獨取『大』字訓法身也。般若譯慧，菩提譯覺，梵語佛陀、此云覺者。覺者是人，般若、菩提是法。得無上菩提者，名曰最正覺者。慧、覺法寶，覺者佛寶。一體三寶，則絕言思，亦不安立佛陀名義。別相三寶，則有軌範，不得紊亂名詮義界，故不應逕釋佛為般若也。頂字遍在多物上轉，佛頂離見，非人物等頂皆離見，故不應析去佛字，獨取頂為解脫也。三德既然，餘三應知。一一三三，亦如是知。今釋頂必是佛之頂，佛頂高廣無際（以一切眾生皆在佛頂中，故無有能見佛頂邊際者），名大佛頂。

然何以本經不應單稱為大佛頂耶？應作是說：佛頂即是經文所謂亦說此咒名如來頂（佛與如來同是佛號），此如來頂光咒出生十方諸佛，乃至具足無邊功德，遍能救護一切眾生；凡持誦者隨願成就，脫諸苦難，獲諸利樂，

故名曰大佛頂，此則大佛頂但密詮，在眾生邊但是他力。本經非但密詮，非但令眾生仗他力，故不應單稱大佛頂。復作是說：咒名摩訶悉怛多般怛羅，而結名中曰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此在顯詮、即如來藏實相，在密詮、寶印即陀羅尼咒章句。而佛頂是無相佛相，糸取其無相義即白（白色本是無色本色，亦是一切色平等色，如白玻璃用光析之，則現出種種顏色，可喻無相實相具一切相義）。佛頂覆持佛諸根門，糸取其覆持義即傘。佛頂高過佛餘身分，糸取其高過義即蓋（讀如蓋過一切之蓋，若曰蓋過一切一切蓋定，亦無上寶印義）。佛頂大故，佛相、佛根門、佛身分皆大。大即摩訶，令觀佛頂悟摩訶悉怛多般怛羅、密詮體相用大義，故曰亦名此咒為如來頂。此則大佛頂但借表密詮義者，故不應單稱大佛頂。復作是說：佛一號無上士，無上士之頂則更為無上，糸取其無上無上義，則是尊勝尊貴。摩訶譯大、多、勝。大即大義多義，佛頂表勝。則用大佛頂以代摩訶字，或大佛頂悉怛多咒，或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或大佛頂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三昧。此則大佛頂但是顯密詮所詮咒定等之表詞，離咒定等法體則無所表，故不應單稱大佛頂。

然何以不單稱首楞嚴耶？應作是說：大佛頂是經名八十字之起詞，亦題名十九字之起詞。首楞嚴是經名八十字之止詞，亦題名十九字之止詞。是故兼舉大佛頂首楞嚴，猶云大佛頂乃至首楞嚴，是略攝其廣而略即是廣，非略去其廣而略則非廣。勿但舉大佛頂或首楞嚴有如是義，故不應單稱首楞嚴。復作是說：佛即如來，佛頂有無相無見義，即密。佛頂有尊貴無為義，即是佛性（經曰：『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神咒』。凡頭頂皆尊貴無為，糸取其最貴義。若人之所貴者即人之倫理性，此倫理性亦曰人性，非此則同於禽獸故。則佛所以貴者可知亦唯佛性，佛性無為不墮諸數，則是無相可見，無相可見而能發輝、湧蓮、化佛、宣咒，故眾生一證得佛性，即成佛具足功德也）。佛性非因非果，亦因因，亦果果。而因因之義尤偏勝。故佛頂即如來密因；一切事究竟堅固即修證了義，亦可能詮之顯密詮為了義，大佛頂首楞嚴之能詮所詮，方是摩訶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又大即一切，一切即諸。佛陀是人，菩薩亦人。佛頂則是佛性。分證佛性者

曰菩薩，故大佛頂即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故不應單稱首楞嚴也。復作是說：佛告阿難：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此是如來正說經時所自標者，足證一經所詮，皆是詮此大佛頂首楞嚴三昧。具足萬行云云，則是三摩提勝德耳。此三摩提，該體、該用、該性、該修、該顯、該密、該理、該事、該因、該果、該自、該他、該智、該斷、該心、該法，正名大佛頂首楞嚴，故不應單稱首楞嚴。

復作是說：本經本唯大佛頂首楞嚴一名。或析言之，則大佛頂，曰、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曰、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此是佛頂神咒他力），曰、如來密因，曰、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曰、灌頂章句。則首楞嚴，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曰、得菩提心入遍知海，曰、修證了義，曰、大方廣妙蓮華王，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或簡稱之，辟稱本師釋迦牟尼，或簡稱曰釋迦，或簡稱曰牟尼。是以簡稱大佛頂首楞嚴曰如來頂，曰首楞嚴王耳。故此大佛頂首楞嚴六字，是全名而非分名，是一名而非二名。所以不應單稱曰大佛頂、或首楞嚴，唯應直稱曰大佛頂首楞嚴也。由此種種道理，故今定名大佛頂首楞嚴。

乙 經時

依真勝義，法性寂滅，不可言宣，平等平等，本來無有時劫名相。依俗勝義，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如幻如幻，劫念圓融不可思議。依世俗諦，隨諸有情應量所知，眾同分心循業發現，業別無量。是故如來一音演說，從一法界清淨等流言教，分之為淨土說（若華嚴華藏世界等，若深密出過三界等，若法華寶塔品後等），為性定說（若密嚴等，若圓覺等），為天宮說（兼攝龍宮、羅剎宮等），為人間說。除為人間說外，皆不應據人間眾同分心理所取之時量而局判也。局人心時量分判者，佛祇住世八十年耳，轉法輪祇五十年耳。然忉利天一日，人間百歲，豈可令忉利天人同分妄見中，僅見佛出世不盈一日耶？知忉利天心理中時量不同，故見佛壽量亦與人間不同。由是轉展推之，可知靈鷲山常住，菩薩恆充滿；成佛塵點劫前，度生盡未來際。可知華藏世界，微塵劫前始成正覺，乃至盡未來際亦是始成正覺。而大寂定大法會中，常共不可說不可說如來、摩訶菩提薩埵，塵說、剎說、熾然說矣。

特吾人同分妄見之情量難忘，界劃虛空、妄想執著，不能證得如來智慧德相而已。然既落情量中，則須依人間比量、聖教量，亦不得恣妄識卜度而亂道之。佛生數千年前，於何時說何經，非吾人情量中現量可證。時者、過而不留，亦無少法可取以立比量；則依聖教量外，尚奚從哉？本經第二卷中，匿王自言六十二歲，餘經律中、處處言佛與匿王同年生，則佛此時亦六十二歲耳。而八卷中，舉琉璃王殺釋種事，餘經律中、處處言在佛將近涅槃時。且本經六卷來、扶律談常，追說追泯，亦與天台所說大涅槃經相同。且涅槃經亦說阿難遭魔，而本經辨析魔事結文曰最後垂範，則本經直至涅槃後夜也，明矣。佛三十歲阿難始生，阿難二十歲始出家，則本經從佛六十歲以上說起，中間歷二十年，此其大較可定者也。每章文氣，似直承接，蓋出結經家意。然其繼續相，亦略可尋攷，特無憑證；可隨宜觀之，而不得作定說耳。夫法華依信解品立五時（或曰有時、空時、非有非空時等者，時義非時候也），此但迦葉等四聖一類人之見；舍利弗、富樓那、阿難、已不必然，況一切人、天、神仙、聲聞、緣覺、菩薩哉？知佛說法有種種因緣（案四悉檀，世界悉檀或隨時轉，為人、對治及第一義，皆不局時），不拘定時之一法，而為淺深、大小、偏圓；則於本經說時，紛紛諍法華前後者，真無謂耳！

丙 流變三疊

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夫三世、四方，故相乘而為十二。十世、十方，則成圓數，不得更有二之零數。且佛分明祇說三世，且簡除上、下、四維矣，何得亂引十方、十世釋哉。不悟此中佛本隨順世間所最明了言說，導令易解，故曰世間祇目東、西、南、北，四數必明。而六根功德亦非局定有千二百數，但明異生織妄所成六和合根，必局器界而墮數量，而依數量之理，用十二數增疊成千二百。判為三分，則一分為四百，而二分為八百，較論六根功德，或具或缺，取便言說而已。而十二數依三世、四方織成之，此為本數。其百二十及千二百，則但依此本數為進位耳（辟云一塵一葉，十家十里，數所依法，即是塵葉家

里。世之與方，亦數所依法也。依十二為進位，則所取但清淨數量，無所依法），非要有數量所依之法也。試作一流變三疊一十百千圖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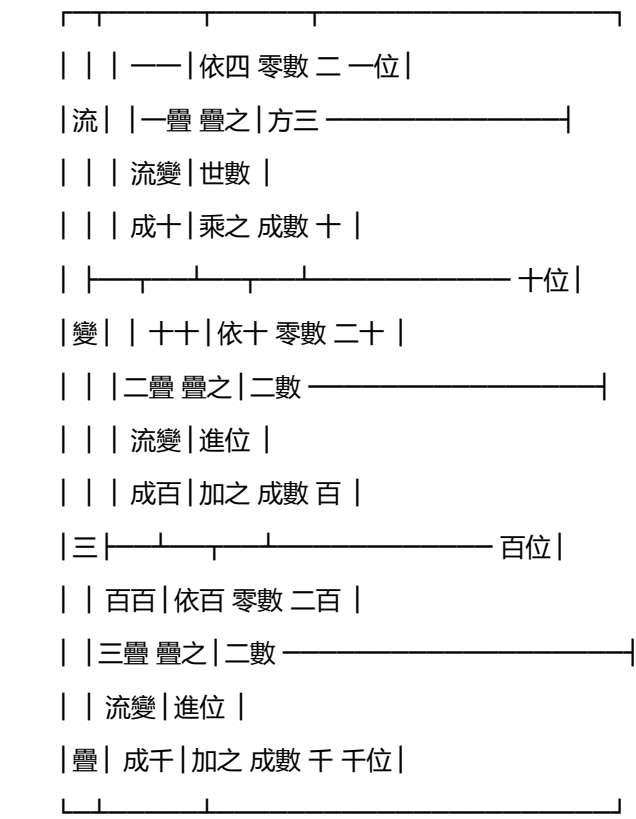

丁 綰結解結

六結不同，一巾所造。第一第六，不成雜亂。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諸結若存，是非蜂起，此結非彼，彼結非此。若結解除，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解結時云何同除？綰由次第，解亦次第。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由一巾綰六結，解六結時即有此之四喻：一、取巾上六結數位，第二結位非第六結。喻六根雖由一心成，一心體既妄織成六結根，見不超色，聽不出聲，眼根非餘五根，乃至意根非餘五根，故畢竟同成畢竟異。此是立法喻之依者，正明在六解一亡也。二、取巾之一數、結之六數對勘，結之數位若存，不獨六結各住自之數位，彼此相非；亦復結住於六數位，非彼巾住於一數位（巾一數位非前第一第六數位，彼六結數從次第生，故曰第一乃至第六，此一巾數非次第生，故但六結對巾名一，非彼六結第一之一）。若將巾上六結一切解除，尚無結之六數位對巾名巾一數，況有六結各自住位數，而第一數非第餘數乎？喻對用中相背，六根畢竟六異。故名性中相知，心體畢竟一同。令悟六根織妄生起，知是妄結可解除耳。若六根既解除，則無復各各相異之六數；更對誰而名心體為一乎？此釋頌中六解一亦亡者。蓋心真如體，如實非一非異，一異自在也。若定一者，應不具足無量功德；亦應不能寄根明發，六根互用。

若定異者，六和合根應非是結，不可離礙而成互用；且體相用應不圓融。故滅異而守一，是小乘所取涅槃耳。若復不從三無漏道修證，則無想天諸舜若多、及無色界諸空定天而已。故六未除，而先明一亦不立也。然此中正取六結喻六根，兼糸取第一乃至第六數位上，不能彼此雜亂之義。以喻異生業繫受身，眼根在處，非餘五根在處；乃至意根亦然。眼根功用，不能作餘五根功用；乃至意根亦然。而無取乎次第綰生，次第解除，前後重疊義也。然本經自審觀煩惱根本，以旋銷六根，喻解六結者，已非一詞；而六解一亡，又正從唯汝六根言來。確是對解六根妄則亡一心真說者，則六結非喻六根而何哉！若非以六結數不可雜亂，喻六妄根六畢竟異，而結不定須六數者；復何為結不成七，亦不停五乎？故謂巾結非橫喻六根、及不拘定六數者，非也。三、取結之左右交綰相，喻塵所發識，根所取塵。而以結心（心訓當中）喻根、為識、塵媒，而居識、塵之間。明根、塵、識生死妄結，當從根以解也。此則不取六數，而兼為解結次第立依者。

四、取巾上之結，次第綰生，是故解結亦須次第。兼糸取第一乃至第若干之數位上，不能先後雜亂之義。喻六根中隨一深入，旋滅妄業，漸證真性之增進次位，不能躐等也。此釋頌中解結因次第者。而無取乎六數、與第一結第六結，及巾一結六、彼此是非義也。故謂六根非一解全解，須別別次第而解；及謂六結是豎喻一根中定有六重、所當漸次而解除之妄結。由是強配之為動結、靜結等，亦非也。案此章中，佛言六根解除（是總舉六根隨一深入而漸次一解全解，非謂先解一根而漸次再解一根，一根至六根盡也），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則但三重層次，而無六數。且得人空，根結已解，不應仍名為結；而法解脫正是一亦亡耳。又案十卷，明五妄想成五陰元，重疊生起，因界淺深，生因識有，滅從色除。亦但五重層次而無六數。且識邊際湛入合湛，亦復非有六異結相。故知解結次第喻中，定不取六數，及以漸進一重為解一結也。說本經者，於此多不明了。

蓋由未悟能喻之物雖一，取以為喻之事及所喻法，可不同耳。比若有一愚夫，喻之其蠢如牛；同時有一勇士，喻之其力如牛。能喻之牛雖一，取以為喻之事，一則在蠢，一則在力；所喻之人，一是愚夫，一是勇士。不應以能喻物同一牛故，責愚夫有勇士之力，執勇士同愚夫之蠢。明此，則可無疑乎此章一結巾而異喻矣。然佛綰為巾結，非第一綰成時立第一結標記，乃至第六綰時立第六結標記。縱立標記，去除標記，則失第一第六、彼此先後之異。結成不滅，何以結未總除，而彼此先後不能雜亂乎？若不發明此意，則六解一亡中，六結雖存，第一結可名第餘結。不應第六終非第一。則異生六根雖未解，亦應眼根能聽或嘗，而不成橫中彼此之異矣。在解結中亦可生從色有，滅從識除，而不成豎中前後之異矣。欲明斯義，今再圖以明之：

【圖：TX13p1699_01.gif】

然理則頓悟，乘悟併銷者，知本非結，知結可解，知今是結，知結須解。知解方法，知解層次，則結雖現存、而謂之結已解盡，可也。但結相實非因明了此理、而即滅除，故事非頓除也。是以佛告阿難，我已示汝劫波羅巾，何所不明！

偈曰：屑莫置眼，火不燒口，不濟而濟，懸磬待叩！

(覺社單行本)

卷014

楞嚴大意

——二十四年七月在嘉興楞嚴寺講——

一 佛法與人生意欲

二 佛法與宇宙變現

三 楞嚴之行門與禪密問題

四 楞嚴之果位與頓漸問題

五 楞嚴之除障

六 楞嚴之辨惑

『楞嚴』是經名，今由楞嚴寺發起講經，故講楞嚴大意。本人初出家時，讀誦楞嚴經，頗有啟發。民三四、在普陀著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民九、在湖北演講，編成楞嚴研究。楞嚴經對於本人自身修學上，亦有因緣。故今講大意，殊覺深切有味。

一 佛法與人生意欲

非縱欲 非節欲 非絕欲

伏斷劣欲以發達勝欲

由此有楞嚴之緣起

『法』之字義最寬廣，今人稱宇宙萬「物」、宇宙萬「有」，還不及法字之寬廣。法界之法，通括一切法為名。近之如各人本身，遠之如十方法界；小之如一微塵，大之如全地球。法雖普遍於一切，但法之真實相，一切眾生迷而不知，不能認清法之實相，因此心起顛倒執著。能如實覺知者為佛，或稱佛陀、浮屠，即覺者。覺、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遍正覺。

覺者、謂於諸法實相如如相應者，因此法是如實覺知之法，故惟佛與佛，乃能究竟。

一切眾生，無始迷惑顛倒，今以佛之覺法開示，使眾生聞而悟入。在此世界應化現身，為開示眾生故，方便說三藏十二部法，謂之佛法。楞嚴經，亦是佛隨順眾生應機說法所開示的一部經典。佛既現身人間說法，人類為眾生之一，今即以人類來代表一切眾生。

眾生的根本動力，即是意欲。意欲是一種傾向和願望的精神作用。人類或其他一切眾生相續不斷生長發展的原因，即由意欲所發動。法華經云：「三界所生，貪欲為根」。阿含經云：「三界有情，皆依食住」。住字有相續生存義。食分段食、觸食、思食、識食四種。段食、觸食，領受六塵，資養身命。段食如每天領受飲食是。觸食指所穿衣服、所住房屋、所見所聞等等而言。故衣食住均包括在食字內。思食即前途有希望，向前進取，如希望斷絕而能百折不回，勇往直前延續生命之義。識食指第八識，受前七識熏成諸業種子，持身命相續不斷義。欲界眾生，不離段食；無色界甚深禪定非非想天，壽命相續，不離識食。故三界眾生，皆依食住。圓覺經云：「欲界眾生，皆以婬欲而正性命」。欲，包括五欲。由色、聲、香、味、觸，或財、色、名、食、睡起欲。欲界中之有情眾生及無情器界，均由陰陽二性所結合而生存。據科學談物質，電子由陰電繞陽核而成原子。有情眾生更為顯著，由父母和合而成身命，生命相續。須由二性和合而成或陰或陽之性，再求和合，由矛盾而統合，由統合而矛盾。故欲界特性，即依婬欲。婬欲亦是意欲之一，為人類欲之一種。人類在天性上即有男女、飲食之意欲。欲界眾生，賴食與色生命相續，不斷地造作和享受。

對於欲界人類意欲的發展或制止，中外聖傑賢豪，主張不同。一、縱欲說：西洋的近代文化，對於意欲，縱任其流行，不加阻止。儘量的發展意欲，滿足意欲。所以征服自然，創造出物質文明。二、節欲說：中國儒家及各國賢哲，多有不主縱欲者。要在相當的限度內，施以節制，不令泛濫。三、絕欲說：中國道家及一部分宗教家與印度數論派等，修禪定求解脫，認定人生意欲是根本使人不安寧的東西；對於意欲，主張斷絕超脫。根本否認食、

色五欲，超出欲界，修色、無色定、到無想定或非非想定。而佛教之聲聞、獨覺二乘法，超出三界，斷絕意欲，證無生，入涅槃，亦屬絕欲說。

大乘佛法，對於有染性的劣欲，要降伏斷除；縱劣欲則為患不淺，故除惡務盡。無漏的清淨勝欲，同是意欲，如節勝欲又妨礙向上發展，故應導引擴充。惟大乘佛法，伏斷劣欲，發達勝欲，故法身般若大悲大願。

修行者，發何種信，是何趣向，所行所趣，在何地位漸次伏斷劣欲，發達勝欲。由菩薩行以至成佛，有斷德、智德、恩德。斷德即伏斷劣欲而致；智德、恩德，即發達勝欲所成。由此有楞嚴之緣起。楞嚴經的當機人，即阿難陀尊者，為佛弟子，多聞第一。發心出家，持比丘戒，求阿羅漢四沙門果。所處行位，尚未發大乘菩提心大悲願。經云：『塗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時因阿難未證聖果，乞食資生，因有宿緣，遇摩登伽。經云：『經歷淫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淫席，淫躬撫摩將毀戒體』。摩登伽女之母有咒術，迷惑人性。其時阿難遭遇苦難，不能自救。仗佛力說咒，由文殊師利菩薩前往救脫，並引摩登伽出家修行。

眾生生死輪迴，緣食、色之欲，初修行人易墮其難；要仗大乘佛法不可思議力之所救護，故楞嚴經之緣起，即在如此。蓋明小乘無力，自救不了，非由大乘威德以救之不可。為降伏食、色劣欲之障難，乃依菩提心四弘誓，發展大願大欲。故阿難既脫苦難，即痛哭流涕，求大乘修行禪定功德法、及聞法開悟。即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依欲界生死相續之法，身心均不清潔。一念大乘智慧相應生空法空，一切劣欲降伏，真如法身現前，遂發為大乘勝欲。

以上伏斷劣欲以發達勝欲，為全經緣起，乃有以後七卷經文之演述。

二 佛法與宇宙變現

非色集 非神造 非空出

心迷業繫與心悟量超

由此顯楞嚴之實相

一、色集：色，與物質的意義彷彿。如曰四大、五根、五塵，在佛典上均名色法。印度、希臘古哲學家，講萬物由風——即空氣——所成，或說萬物由水所成，由火所成，由土所成，或說四大合成。我國說由五行所成。現在科學家說：心理的精神現象，從生理的有機體發生；生理上的有機體，從無機體的物質原素組成。由化學上分析，萬物不過由八九十種原質所成。由原質析成分子，分子析成原子，原子再析成電子。故宇宙萬物，是由色法集合而成。二、神造：婆羅門教，認為世界萬物由大梵天或大自在天所創造所主宰。耶教等均主神造，一切由神支配。三、空出：萬物出於有，有出於無，虛無為道本，虛無為萬有出生的根源。如中國的道家。在印度亦有虛無外道，萬物之本，歸之於空。上列各種學說，離合錯綜，非常複雜。舉其大要，約分前述三類。

如上所述，宇宙變現，似有一定體相不可踰越之界限。其實三界眾生生死流轉，無始無明迷惑顛倒，起煩惱業，得分段報，而有一切大小、自他等差別。經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因心迷故，佛與眾生平等不二之真性迷失，業果相續，起種種顛倒煩惱，造種種業。心迷業繫，則成各類眾生世界。心悟則所有一切世界眾生業果限量，當下超脫；一切眾生，同於諸佛法身。現前眾生世界，即是諸佛淨土。宇宙變現，大致如此。經云：『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寶覺真心，具足無量清淨功德莊嚴。迷惑顛倒未盡，不得自在。故經云：『疑惑銷除，心悟實相』。

三 楞嚴之行門與禪密問答

即諸法而通法性

即定刺而成性定

以律儀清淨為基楚

以密咒誦持為扶助

楞嚴經中最主要的，即是楞嚴之行門。阿難遭摩登伽之難，蒙佛說咒度脫。本經第七卷上，阿難復請佛說咒。佛說咒時，頂上放光，光中現佛。因咒之持誦功德，古今來不少人以楞嚴經屬於密宗。然以楞嚴經之全部脈絡義理觀察，明理、修行、證果，仍以歸入千餘年來最盛行的禪宗較為確切。且經中以律儀清淨為基楚，以密咒誦持為扶助，而正行則在反聞三昧；與純粹以咒儀為主者不同，實唯禪宗的修行法門為最相近。從經的意義觀察，以救摩登伽之難為發起，制服劣欲，發達超三界、二乘之勝欲；從所明理，修所宗行，均合禪宗。而與密宗修大悲方便，活用貪、瞋、癡以行四攝不同，此為對於楞嚴行門總相的觀察。

從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七大明皆妙真如性。由於真性之迷惑顛倒而成六凡流轉；覺悟了達而成四聖解脫。所有一切世出世間之法，皆依妙真如性之或迷或悟。迷則煩惱生死，悟則涅槃解脫。所以一切諸法，本來是妙真如性。即諸法而通達法性，如一念智慧相應，無明煩惱分別當下淨盡。凡夫眾生不出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之法，一一法即是如來法身。如是觀察，依一一法，門門入道，頭頭解脫。

從阿難尊者多聞功能習慣，易起分別。本經第四卷阿難受如來訓，阿難自謂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不得其門而入。如來為他示兩種決定義：於四大、五濁眾生世界中欲發菩提心，修菩薩行，令因地心同果地覺，須依不生滅心作因地心。此心聖凡平等不二，乃能與果地覺平等不二。依是發起趣向菩提，堅固不壞。先明諸法實相之理，從以增修禪定，得證定益，對治定病，均於此為本。

從六根以說明六塵、六識之十八界法，闡明六根功德淺深廣狹。耳根、舌根、意根、功德圓滿，眼根、鼻根、身根，功德缺少，始知選擇依那一種法去修。聖凡法界依六根為本。從圓滿根修圓通行，與依不圓滿根，一日一劫相抵。欲從六根覓最圓通者去修，乃選出耳根。即從四大、五濁中見不生滅性，依不生滅性為因地心，是為第一根本。次明一切生死煩惱根本都在六

根，欲得修行入手之處，選出耳根為修行圓通門。十方如來，依一門深入，證無生忍，得大解脫。經云：『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又云：『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真歸元，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然佛及十方菩薩，依十八界諸法，皆可為悟入法門。

本寺大殿上供楞嚴圓通諸聖，兩旁二十四位，連中間觀音，共二十五。自憍陳如從音聲悟入得成阿羅漢，以及大勢至、彌勒，從根大、識大通達法性入無生忍。就修禪定，文殊師利乃選觀音耳根圓通門，為最當機。從耳根通達無生法性，以雖心迷業繫之眾生，耳根在睡眠不昏。經云：『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行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故圓通常義俱勝。

三摩地、此云定，又云三昧，直譯等持。平等任持，攝伏攀緣六塵的定心。從反聞以修禪定，散亂易離。定心成就，不入色，聲、香、味、觸，不緣五塵，不起五識，定心在意識相應，專注不紛。若到真正定心成就，行住坐臥常在禪定。然修禪定入手工夫，在乎靜坐。坐得平穩調和，眼光閉斷前境，鼻、舌停辨香、味，身、心調和，冷、熱、輕、重、飢、飽之觸覺亦不起。其時最難離者即耳聞的聲。在經論上講，聲為定刺。如刺入肉體，使痛不安；聲亦刺定心，令不安穩，不成長久相續。故止靜時，打板以聲止靜，出靜亦以磬聲或板聲。昔四川吹倒一大樹，內有一僧人入定，似死非死，但未斷煖氣。地方官送入京師，召佛教大德，施出定法，在其耳邊打磬，遂漸出定。可見定心不獲堅住，不易相續，聞聲是最大甚深的關鍵。聞聲使從定心起散亂分別，故修禪定在身心調和後，從耳根返聞，為止散亂最勝方便。

經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如何修持？即於聞中入流亡所，逆聞流使返入聞中，亡脫所聞，能亦不得。反聞以聞如來藏妙真如性，融化聞根，入人

空境界；見、聞、覺、知六根，融化成一體圓明妙覺，證生空真如涅槃法。進到覺所覺空，悟入法空，一切皆空；空所空滅，俱空不生。所有一切生滅對待悉皆超脫，寂滅現前，超越世出世間；法法悉成解脫，塵塵俱證菩提。此謂從耳根反聞入三摩地，故經云：『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復次、經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而先之以淫、殺、盜、妄四根本戒清淨，為修耳根圓通定之基礎。經云：『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倘受戒不能圓滿，持戒不能具足清淨，因有宿習不能滅除，故以密咒誦持為扶助。經云：『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阿難倘無宿習，不墮摩登伽之難，則持戒修定，不須佛咒救護。

以上、闡明悟妙真如性以修圓通行門。

四 楞嚴之果位與頓漸問題

從顛倒亂想示十二類生

依首楞嚴定開五十七位

由增進行漸歷諸位

獲金剛心頓起諸位

倘不明楞嚴之果位，起增上慢，非但不得利益，反易墮落。見性成佛，頓悟法門應無漸次，即事明理，無不皆頓。即理明事，則有漸次：有頓中之漸，頓悟中有漸次之修證；有漸中之頓，漸修中有頓發之覺悟。

眾生顛倒亂想，從無始來迷妄不覺，故有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如是十二類生。經云：『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為欲超脫眾生世界，證涅槃，成菩提：開乾慧地、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妙覺五十七位。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經云：『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第一漸次，斷除五種辛菜。今之煙、酒、賭博，亦屬助因，應當去除。第二漸次，嚴持清淨戒律。第三漸次，反見見自性，反聞聞自性；守護根門，不令六根放逸到六塵上去。因戒生定，所謂返六根之流，順一體之覺。持自性六根戒，身三口四自然清淨。經云：『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金剛心，在成佛以前之無間道。若一位攝一切位，則每一位上具足五十五位真菩提路。於金剛心中再經五十五位，皆是首楞嚴定中安立位次，即漸而頓之法門。經云：『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五 楞嚴之除障

癡愛與七趣流

慢見與五陰魔

說業報除戒障

辨心境除定障

初學禪定，得定境時，恍如忽到沙漠地方，一片廣漠無垠的境界，從未經歷，絕非人間尋常境地，在此時易起迷惑。從五陰漸次發現其境，從色陰境界起，至識陰境界止，皆是定心上所起之副作用。惑為聖境，即其魔邪。故除定障，非常切要。不生邪見，自能去除魔障。當觀一切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則一切障無從發生，無須對治。若心迷顛倒，即成障的根本。癡、愛，即貪、癡。經云：『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由癡、愛而有地獄、餓鬼、畜生、人、仙、天、修羅、七趣流轉。要免七趣流轉，應持淨戒；戒除貪、癡，返觀清淨自性。

五陰魔從慢、見起。增上慢得少為足，自以為證聖果，乃招魔事。於定心起斷常等之不正見，流入外道。經云：『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墮阿鼻獄』。欲去五陰魔，應消除不正見及增上慢。修定的心，即是主人。主人若迷，邪魔之客即得其便。有空心，即有空境，覺悟無惑，庶無妨礙。經云：『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

欲超出七趣輪迴業報，要去除殺、盜、淫三惑。經云：『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欲成就定、慧，要有正見，不起增上慢。經云：『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

六 楞嚴之辨惑

甲 教理之部

二根本與真心論

七大與唯根論

十二類生與法身論

1 二根本與真心論

經云：『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緣所遺、謂覺知不到。又經云：『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此皆辨妄明真之真心論。全部經文中，有一貫的中心思想，即是常住真心，故本經以常住真心為基本。信解，即明常住真心之理；修行，即除常住真心之障；證果，即證常住真心之德。

2 七大與唯根論

地、水、火、風，稱為四大，並空大、識大、為六大。而此經特加根大為七大，以為唯根論之張本。經云：『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

覺觸、覺知，妙德瑩然，遍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又云：『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根大與修耳根圓通，有重大關係。此經說根、識，與唯識論所說界限不同。唯識論、識的範圍深廣，楞嚴經、根的範圍深廣。故唯根論與唯識論對立，以根來攝一切法。本人十年前曾作三唯論：唯識、唯根、唯境，唯根論是楞嚴經特異處，用根不用識，以現量六識，都攝在六根故。

3 十二類生與法身論

經云：『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十二類生包含金石土木、山河大地等無情之物。如是則有情眾生，生死流轉，可變為無情，此與他經論教義不同。惟楞嚴經確是佛說，僅根據點有異而已。眾生世界，即是如來成佛真體。譬如全海成風浪，風浪即在全海。法身成有情無情，則有情無情均即法身。故曰：『情與無情，皆成佛道』。

乙 考據之部

首楞嚴釋名及經咒考

摩登伽女經與本經

本經之翻譯與流傳

1 首楞嚴釋名及經咒考

首楞嚴此譯健行。古今解此經者，則譯一切事究竟堅固。一切事即行，究竟堅固即健。此經簡稱楞嚴，具云：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謂那爛陀寺藏經的灌頂部中所別錄出之一經也。

別有佛說首楞嚴三昧經一卷，鳩摩羅什譯，與此經非同本。乃專說得此三昧之佛菩薩功德神用者。

楞嚴咒定為僧林早誦。其實、唯後『怛姪哆』以下之十句為咒心，其前則為禮供讚誦之五會儀軌。所謂：一、毗盧真法會，二、釋尊應化會，三、觀音合同會，四、剛藏折攝會，五、文殊弘傳會。解詳從灌頂疏別錄出之咒章摘註。

與此經咒之名義近同者：大佛頂如來放光悉怛多缽怛囉陀羅尼，不空譯。在續藏一輯一套四冊。又、佛頂大白傘蓋陀羅尼經，沙囉巴譯。佛說大白傘蓋陀羅尼經，元、真智等譯。此二經兼咒軌，在頻伽藏咸帙六冊。又、白傘蓋大佛頂王最勝無比大威德金剛無礙大道場陀羅尼念誦法要。此見頻伽藏餘帙一冊，及續藏一輯三套一冊。乃東密錄出誦軌，不明譯人。

2 摩登伽女經與本經

摩登伽女經二卷，吳、天竺竺律炎共支謙譯。舍頭諫太子二十八宿經一卷，西晉竺法護譯。此二經為同本異譯，詳阿難摩登伽宿緣。又佛說摩鄧女經一頁，後漢、安息三藏安世高譯。佛說摩鄧女解形中六字經一頁，東晉錄，失譯人。此二經同本異譯，但說阿難被困，佛咒救度。

3 本經之翻譯與流傳

此經翻譯，紀稱大唐中宗神龍之年，乙巳歲五月二十三日，中天竺三藏沙門般剌密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蓋紀其譯成時也。開元錄則載大唐沙門懷迪於廣州譯。今流通本，加題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清河房融筆授。此經弘傳，相傳房相書經入奏，適中宗初嗣，未暇頒行。時神秀大通禪師，在內道場，見所奏本，錄行北地。謄一部歸荊門度門寺。館陶沙門慧振，得之科解，為弘傳始。又傳天寶十年，惟慤法師於房融家，得其筆受之本，始作註疏。又相傳密諦先曾來中國，見智者大師止觀，謂略同楞嚴，智者因請譯傳來華。

其弘傳與禪、台、賢、儒四家有深淵源者，繼唐、宋、元、明、清弘揚者，代不乏人。禪家：長慶道巇禪師，永明智覺禪師，渺潭曉月禪師，石門圓明禪師，溫陵寶勝禪師，中峰明本禪師，以及天如、紫柏等。賢家：則資中弘沉法師，長水子璿法師，魯山普泰法師，交光真鑑法師，慈雲續法法師

，達天通理法師等。台家：則孤山智圓法師，桐洲懷坦法師，天台幽溪法師，靈峰蕅益法師等。儒家：則王介甫解，張無盡補註，曾鳳儀宗通，錢謙益蒙鈔等。而五台山空印法師，與蕅益法師，稍稍以法相義說之。晚唐以來，三論亡而唯識不昌，故鮮弘通及此經者；或亦以宗義之較疏遠也。由此、近人據三論或唯識義者，遂間生誹撥。

卷015

如來藏心迷悟圖

【圖：TX13p1723_01.gif】

卷016

大佛頂首楞嚴經研究

——九年十月在武昌講經會提案——

前言

一 明本經在佛藏中之相對位置

甲 宗義上之本經相對位置——真言宗者

乙 教乘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大乘普為出世乘者

丙 化法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先出世而後濟世者

丁 行人上之本經相對位置——苾芻者

戊 觀境上之本經相對位置——耳根者

己 修門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奢摩它者

二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四種之疑

甲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翻譯之疑

乙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流傳之疑

丙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文義之疑

丁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說時之疑

研經

甲一 經序分

乙一 化成序

乙二 緣起序

甲二 經宗分

乙一 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乙二 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

丙一 悟證如來性覺

丁一 即三道成三德

戊一 顯如來藏

己一 歷萬法顯如來藏而開圓悟

庚一 示真實性

辛一 破相想遮顯如來藏

壬一 徵定

壬二 破顯

癸一 破處計以無在顯

癸二 破倒執以無體顯

壬三 結責

辛二 就見精表顯如來藏

壬一 躡前重請得蒙建大法幢

壬二 躡前逐問專為辨明見性

癸一 借盲有心而燈同眼直指見性是心非眼

癸二 借客不住而塵搖動現驗見性常住無動

癸三 借色身變而觀河之見無改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

癸四 借首尾換而垂臂之手無失顯見性從來不增不滅

癸五 借塵象可還可擇見精無還無擇顯見性汝真

癸六 借器界局方局量見精超方超量顯見性自性

癸七 就見精非是物非非物顯見性一真絕待

癸八 就見精非因緣非自然顯見性離相即法

癸九 就見精剖出同分妄見別業妄見顯見性是本覺明心

癸十 就見精重明非和合生非不和合顯見性唯離言自證

辛三 會法相泯顯如來藏

壬一 承前總示陰入處界本如來藏

壬二 次第別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

癸一 五陰

子一 色陰本妙

子二 受陰本妙

子三 想陰本妙

子四 行陰本妙

子五 識陰本妙

癸二 六入

子一 眼入同是菩提

子二 耳入同是菩提

子三 鼻入同是菩提

子四 舌入同是菩提

子五 身入同是菩提

子六 意入同是菩提

癸三 十二處

子一 見色俱無處所

子二 聽聲俱無處所

子三 嗅香俱無處所

子四 嘗味俱無處所

子五 身觸俱無處所

子六 意法俱無處所

癸四 十八界

子一 眼色識界不可得

子二 耳聲識界不可得

子三 鼻香識界不可得

子四 舌味識界不可得

子五 身觸識界不可得

子六 意法識界不可得

辛四 出法體融顯如來藏

壬一 總疑總遣

壬二 別融別顯

癸一 地大

癸二 火大

癸三 水大

癸四 風大

癸五 空大

癸六 見大

癸七 識大

庚二 獲本妙心

己二 約四諦顯如來藏而勸妙修

庚一 因滿慈躡疑而廣顯

辛一 承前問許

辛二 次第說示

壬一 顯如來藏集苦因果

壬二 顯如來藏道滅因果

壬三 顯如來藏相本圓融

壬四 顯如來藏妄本空寂

庚二 因阿難滯聞而勸修

戊二 明圓通門

己一 正教當機雙審性修

庚一 阿難悟請

庚二 世尊許說

辛一 普為開示

辛二 正令審擇

壬一 總示修圓通先明二決定義

壬二 徵釋修圓通云何為二決定義

癸一 雙徵

癸二 別釋

子一 重審因地心令依全性起修

子二 詳示圓通境令擇一門深入

丑一 示六結根功德圓缺令選一深入一淨全淨

丑二 明六結根體用融隔令知一隨拔一脫圓脫

丑三 驗聞根不生滅性密令選耳門圓通

丑四 證六根即真妄元密令選根門圓通

丑五 借結巾明六解一亡即漸解而喻修圓通倫次

丑六 敕眾聖說餘門同證廣耳門而密授圓通本根

寅一 阿難請世尊授圓通本根

寅二 世尊敕眾聖說最初悟門

卯一 世尊普敕

卯二 眾聖各陳

辰一 眾聖略說餘門

巳一 音聲圓通

巳二 色因圓通

巳三 香嚴圓通

巳四 味因圓通

巳五 觸因圓通

巳六 法因圓通

巳七 旋見圓通

巳八 反息圓通

巳九 旋知圓通

巳十 純覺圓通

巳十一 旋法圓通

巳十二 心見圓通

巳十三 心聞圓通

巳十四 息觀圓通

巳十五 辯才圓通

巳十六 持戒圓通

巳十七 神力圓通

巳十八 火大圓通

巳十九 地大圓通

巳二十 水大圓通

巳二一 風大圓通

巳二二 空大圓通

巳二三 唯識圓通

巳二四 念佛圓通

辰二 觀音廣記耳門

巳一 略敘最初修證

巳二 廣明成就功德

午一 三十二應

午二 十四無畏

午三 四不思議

巳三 結顯圓通名號

卯三 光瑞齊現

丑七 由文殊代當機選耳門為圓通本根

丑八 敘阿難洎大眾聞法主說圓通利益

己二 追為末世重宣說咒

庚一 並問攝心遠魔

庚二 歷說持戒誦咒

辛一 誡持心戒

壬一 提敘三無漏學

壬二 歷說四決定戒

癸一 總徵

癸二 別說

子一 戒婬

子二 戒殺

子三 戒欺世偷

子四 戒大妄語

辛二 宣說頂咒

壬一 因宿習難淨而勸持頂咒

壬二 因持咒行道而建立壇儀

壬三 因聞咒功德而求宣頂咒

癸一 同請宣說

癸二 宣說神咒

子一 敘大眾所見聞

子二 錄如來所說咒

壬四 因重宣頂咒而顯咒功德

癸一 乘此咒心萬行成就

癸二 感諸善神共願護持

戊三 示菩提路

己一 總起

己二 詳示

庚一 重明如來藏非即真妄

庚二 廣顯如來藏逆順因果

辛一 明逆修十二生類因果

壬一 明由二顛倒因成十二生類

壬二 明由十二亂想成十二生類

辛二 明順修六十佛位因果

壬一 明反妄正修三重漸次

癸一 總標除妄須立三漸次

癸二 別釋進修當依三漸次

子一 修習除其助因

子二 真修刳其正性

子三 增進違其現業

壬二 明純真妙修十二單複

癸一 分示

子一 乾慧地

子二 十信

子三 十住

子四 十行

子五 十迴向

子六 四加行

子七 十地

子八 等覺金剛心妙覺

癸二 結成

丁二 結一經立五名

丙二 保綏菩薩初心

丁一 明七趣生報以匡扶第二漸次

戊一 請說業報令信

己一 敘益躡請

己二 嘉許詳說

庚一 嘉許

庚二 詳說

辛一 略以情想明

辛二 廣以業報明

壬一 就人間惡業而明招地獄報

癸一 躡起

癸二 徵解

子一 十習因

子二 六交報

癸三 結判

壬二 就地獄餘業而明招餓鬼報

壬三 就餓鬼業盡須償宿債而明招畜生報

壬四 就畜生業盡轉生人間而猶帶餘習

壬五 就世人妄念別修而明十種仙趣

壬六 就人世淫戒漸淨而明六欲天趣

壬七 就世禪增進而明色空天趣

壬八 就欲界雜報而明阿修羅趣

戊二 結明虛妄勸除

丁二 辨五陰魔境以匡扶第三漸次

戊一 哀無聞深誡魔事須識勿迷主人而隳寶覺

己一 佛慈緣起

己二 魔妄根由

戊二 歷陰境總明妄想為本毋欺自心而入邪歧

己一 色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庚二 詳辨

庚三 結誡

己二 受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庚二 詳辨

庚三 結誡

己三 想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庚二 詳辨

庚三 結誡

己四 行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庚二 詳辨

辛一 二無因論

辛二 四遍常論

辛三 一分常論

辛四 四有邊論

辛五 遍計虛論

辛六 死後有相

辛七 死後無相

辛八 死後俱非

辛九 七斷滅論

辛十 五涅槃論

庚三 結誡

己五 識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庚二 詳辨

庚三 結成

辛一 結誡

辛二 成功

戊三 歎法門直至菩提無乏垂憐末世而勸持咒

乙三 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

甲三 經益分

餘說

前 言

一 明本經在佛藏中之相對位置

案曰：往常講經之式，都以懸論一經綱要、廣解經題，繼之科釋文義，編為次第。茲以綱要，經文自明，先事空述，轉厭繁仍。本經五題，亦見經文；結集者撮錄之略題，亦無於文前先釋之必要。故今直從經文為研究之起點。然與同人研究本經，於本經取為何種研究之對象，不可不先事討究之。佛應時機說法，法法皆為第一。後時說經者依遵之，往往持講一經，即崇其持講之經為獨尊無侶。夫隆重之以專其信，洵亦法王殊勝方便；無如揚於此者、不免有抑於彼，學者執之，差違隨起。大藏經論、多束之高閣者，講師之抱一擯餘，蓋未始非一種原因也。雖一一法皆為法界，亦一一法各住法位，故茲不將本經為佛法或一切法中絕對最高之法；但取為佛藏種種經論中占

有一相對位置者以研究之。本斯意可提出與同人研究者，有六端焉。

甲 宗義上之本經相對位置——真言宗者

論曰：本經始終唯是持頂咒……陀羅尼灌頂章句也。

案曰：觀之論文，已足見本經於各宗派中當屬於真言宗矣。不第是也，真言宗專主事事無礙，以六大、四曼、三密為體相用。本經觀世音所說之四不思議。及七卷初佛說建壇儀軌、持咒行法，既完具四曼、三密之義相；且三卷中之說七大，皆曰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與說五蘊等異；四卷中說意根之根元，亦目為清淨四大，並有浮根四塵；不尤合真言宗六大為體之義，而特殊乎餘宗經論之唯以心性為體乎！又長水疏列別題曰：一名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中印度那爛陀大道場經」者，猶云「中印度那爛陀寺（那爛陀、乃寺旁池中龍名，譯施無厭）所編定之藏經」也。其編定之大藏，以意揣之，於經藏中殆分有顯密之二教。於密教中，又分為灌頂部等之五部（五部見真言宗真實三昧耶經：東金剛部、南寶生部、西蓮花部、北羯磨部、中灌頂部，毗盧遮那如來主之。觀世音屬蓮花部）。而本經則屬於密教灌頂部中之一種經，故曰於灌頂部錄出別行。然則本經之必為真言宗經典，豈不尤可見乎！故昔者虞淳熙序憨山師本經懸鏡，亦云空中之鏡懸而照壇中之鏡，蓋持心咒之儀軌也。乃至舍咒心而談真心，是增益多聞，非世尊意，亦非憨師之意矣。亦足相與發明。然真言宗又大別為胎藏界、金剛界。胎藏界重在理，純詮果德。金剛界重在智，兼詮因行。竊指本經為屬於真言宗金剛界、由蓮花部觀世音因門證入灌頂部毗盧遮那果海者，願同人研究之者一。

乙 教乘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大乘普為出世乘者

案曰：佛之言教，咸能使人信解行證，載以運因至果；故凡教皆乘也。然以機感不同，教施非一，因是運載之用亦多差異。約言其概，略標如左：

┌小——阿含等

｜ ┌三乘

｜ ┌普為—┤

教乘┤ ｜｜

｜ ┌通共┬┤ └五乘

└大┬┤ └會歸┬┬法華等

└不共┬┬┴┬圓覺楞伽等

阿含等經為小乘教，易知。分之亦應有共、不共。共者，通攝人乘、天乘善法及緣覺法。不共，專指聲聞乘法。圓覺、楞伽等經，為不共大乘教，易知。華嚴、法華，頗有異論。雖古來皆以華嚴為不共大乘，但華嚴入法界品亦通攝二乘乃至人天善行。而法華既會三歸一，三廢一存，唯一無三，應是不共或非共非不共。然據其勝者屬當之，則華嚴不共，法華共為便。大乘教中普為乘教，則大乘經大都皆是。蓋以人天戒定、聲緣諦慧，既皆大乘階嶝，自應含攝靡遺。彼人、天、聲、緣乘機受之，固不妨自成其人、天、聲、緣乘法益也。然主行者實大乘教，特旁化及於人、天、聲、緣耳。按其旁化所及論之，可更析為出世三乘之普為乘，與世出世五乘之普為乘。本經於解脫門通收大小乘之聖證，戒禪又皆專注重出生死，終結之曰『知有涅槃不戀三界』，當是普為出世三乘之大乘教。獨說七趣業果，兼助增人天之善行，故蒙鈔有第八人天行位者，乃至尚思救將來之急，諦審之哉一文。今判本經正屬於普為出世三乘大乘教，兼通於普為世出世五乘之大乘教，願同人研究之者二。

丙 化法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先出世而後濟世者

案曰：嘗觀夫大乘之化法，可分三類：一、為先出世自度而后度人濟世之化法，此類大乘經典較多，智增上菩薩適用之。二、為唯度人濟世即成出世自度之化法，此類若維摩詰經等較少，悲增上菩薩適用之。三、為在同時自度度人出世濟世之化法，此為大乘經典通義，悲智均等菩薩為宜。本經以阿難墮婬室、承佛救為發起因緣，阿難因之欲從有力能救人之大乘，求一方便門先速自超脫：一、證於說戒不先戒殺而戒婬；二、證於圓通門不單取菩薩而兼收二乘無學。餘若『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持咒利根先得須陀洹果，性比丘尼成阿羅漢，阿難

自知修證無學道成，皆可證知本經為先出世自度而后度人濟世之化法。然阿難既發『願令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之宏誓，後有『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之請。則謂本經兼有同時自度度人、出世濟世之化可也，願同人研究之者三。

丁 行人上之本經相對位置——苾芻者

案曰：佛法中修行人，有男女緇素諸部類。所修行法，往往因人之部類而異宜。按之本經，則當以出家男子之苾芻為獨宜。第一、以發起及當機者之阿難尊者，是苾芻故，且是好心出家具戒多聞之苾芻故，佛自然多就苾芻所宜行者開示之。第二、無論修耳門之圓通，持頂光之神咒，皆須嚴淨律儀；否則不能現生成就，但可遠資勝緣，或且不免墮魔邪故。因此、本經行法雖不限人修證，而除苾芻外，餘一切人勢較難，願同人研究之者四。

戊 觀境上之本經相對位置——耳根者

案曰：出世定慧皆成於觀。能觀之智，初必屬於意識相應之慧心所為主。但於初心所觀之境，則可種種擇取不一。大乘經論擇取初心觀境之顯而易見者：若起信論之取一心二門為所觀境；成唯識論之取一切法唯識為所觀境；中論之取一切法畢竟空為所觀境；摩訶止觀之取意識心王為所觀境；皆擇定所觀境體之有異，非能觀智體之有異。或者混能所智境之不辨，爭執本經破識取根等義，皆失之矣。今謂若論本經之擇觀境，雖直可謂之「唯六根論」，所謂十八界攝一切法盡。六塵是六根之影，六識是六塵之影，識發乎塵，塵出乎根，故六根攝一切法盡。攝論嘗論正脈疏最得此一門之意。

論曰：戊、本經始終唯令選入耳根……此亦方便之方便歟！

案曰：依是、可見本經所擇取觀境，先擇諸法中之六根，次擇六根中之耳門，較諸經論擇之獨審，願同人研究之者五。

己 修門上之本經相對位置——奢摩它者

論曰：乙、本經始終唯令修證如來禪……迴為己解，疑誤後學耳！

論曰：癸、本經始終唯令必入解行相應地……蓋有非言辭可論量者矣！

案曰：觀此可知若論本經修進門路，不唯如來藏心、圓通法門，皆是修禪之門，所懸示之菩提聖位，所分析之陰妄魔境，亦依禪那之增進相為說，故直可謂之禪那波羅密經也。禪那、華言靜慮，乃寂靜心中微密觀察義。蒙鈔諮決疑義第四剋示方便一章，所云寂靜觀照，只一奢摩他可了之。憨山大師通議，謂本經始終皆不外乎破五蘊之妄，顯一心之真。咸可參證。本經為修大乘上上禪之方便門也，憨山大師答武昌段幻然給諫書，尤為透露；願同人研究之者六。

案曰：出此六義，亦有次第。首知此經屬於密教，密教為大乘教。進論此經為何種大乘教，於是次知屬大乘教之普為乘。然普為乘應機施設，化法不一，乃進論此經為智增上之化法。因之更審定乎行人之宜苾芻，觀境之為六根中之耳根，修門之為如來奢摩它禪（觀境、修門有異，若此經之選擇耳根是擇觀境，而於此觀境上宜專用止、或專用觀、或用兼修，則為修門）。而本經於佛法中之位置，乃庶能較得其真；從之研究，亦較有可範也。昔嘗著論，頗有不同，錄之以供比對研究。

論曰：問曰：本經自度震旦……觀之不妨互異，六也。

二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四種之疑

案曰：然上來是對於主張者太過之審裁。一方雖則如是，一方則更有懷疑者不及之患；若不同此提出加以審裁，仍無研究本經之正道可由也。稽古近人對於本經疑點之待析者，凡有四焉：

甲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翻譯之疑

案曰：詳古近人對於本經翻譯致疑之由：一、因本經係般剌密諦（極量）、彌伽釋迦、能降伏僧、懷迪、房融、各私人於廣州翻譯，不同餘經之由國主設譯經場詔譯。復有『此經五天寶重，禁不出境。般剌三藏欲流東震，屢竊被獲。書以微妙細氈，破膊藏之，潛達廣州』。又、『極量破膊藏經，漬血堅紙，房相夫人以水漬之，方得開展。或云：融女以水乳和而浸之』。又、『極量翻傳事畢，會本國怒其擅出經本，遣人追攝，泛舶西歸。又、傳經事畢，朝廷責以私譯，密諦遂泛舶攜梵夾以歸』等說。翻譯之緣，益成奇祕。

二、因本經譯人、譯本亦傳說異詞：一說：密諦齎楞嚴梵夾至，刺史請就制止道場宣譯。一說：大唐神龍元年乙巳歲五月二十三日，中天竺沙門般剌密諦於廣州制止道場譯。先是三歲將梵本汎海達廣州制止寺，遇宰相房融宰南銓，遂請對譯，房融筆授，烏萇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一說：大佛頂首楞嚴經十卷，大唐沙門於廣州譯。迪、循州人，住羅浮山南樓寺，久習經論，備諳五梵。因遊廣府，遂遇梵僧，未詳其名，對文共譯，勒成十卷。譯人譯本亦似有異。以是二因，遂有疑及本經之翻譯為不可憑者。今謂佛教經、律、論之翻譯，本無必奉時王詔制之義。若真諦三藏所譯諸經論，亦有不經奉詔而與人共譯者，則亦何能以不在帝京奉詔翻譯故獨疑本經？至於傳紀本經翻譯之事有種種異詞者，徒以極量三藏來華纔至廣州，不久又並梵本懷歸，梵文原本及傳譯主多為人所未窺。益以唐時廣陝修阻，往來動經年月，傳言易滋舛誤。且彼時未有鋟木印書術，抄寫最艱，睹者必少；而房融與懷迪自將寫定之本，各為收藏流布，人或不察，誤為二譯。據是觀之，傳說雖異，皆不足疑。稽之開元時釋智昇所撰釋教目錄、譯經圖記，贊甯所撰宋高僧傳，與釋氏稽古略、佛祖通載等史，皆載有本經翻譯之譯人、譯時、譯處及所譯之經名卷數，足可證信。蒙鈔之傳譯年主及枝錄，稽考頗詳，堪資研究。

乙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流傳之疑

案曰：朱晦庵嘗云：楞嚴經只有阿難一事及那燒牛糞出一咒，餘底皆是文士添造。又云：楞嚴是房融所造。又云：楞嚴大都是禪者巧說。按昔人對於本經之流傳疑有二因：一、因房融筆受，文字華妙之故。若所謗文士添造，房融所造等是也。二、因宗門傳出禪語稱引之故，若所謗禪者巧說等是也。跡之仍由譯傳之事，紀載不一而來。或說：極量翻經纔竟，被本國來取，奉王嚴制，先不許出；三藏潛來，邊境被責，為解此艱，遂即去迴。房融入奏，又遇中宗初嗣，未暇宣布，目錄闕書。又時禪學者，因內道場得本傳寫，遂流北地。大通（北宗神秀禪師）在內，親遇奏經，又寫隨身，歸荊州度門寺。有魏北館陶沙門慧振，搜訪靈跡，常慕此經，於度門寺遂遇此本，初得科判。或說：後因南使入京，經遂流布。因是、授朱晦庵等以可疑之隙，實仍不過未在帝京奉詔而譯，致滋誤傳。然使當時極量不將梵本攜歸，亦足留

為證信，截斷群疑。然當時通梵文者多，梵華兩土僧眾時有往來，豈能欺偽！而惟慤，慧振二師，皆開元間人，已為本經疏贊科判，尤足徵信。朱熹輩妄疑之，殆不足辯，近猶有妄人疑之不已者何耶？而蒙鈔傳譯年主及枝錄，論之亦詳。

丙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文義之疑

案曰：有對於說七大加見大而疑者，謂其全異大小、顯密經論之名數也。有對於說緣起義而疑者，謂其有異乎起信、唯識也。有對於說世界、眾生、業果三種相續義而疑者，謂大乘教中不見有此也。有對於說世界相續義而疑者，謂其頗近五行生剋之論，而與佛法向來祇說四大者異。餘處零疑碎難，往往而有，此皆封文滯見、執句隨情之過。未悟法本無言，機宜有說，但符元理，不礙多方。佛為法王，自在而說，開會無定，遮表非一，夫豈得以吾人所知文字名句拘之！若能隨順經文，通達其義，便成勝解，何須自障！

丁 釋古近人對於本經說時之疑

案曰：自古師創「以時先後判教高下」之例，於是將釋尊一代之所說，概判屬於若干時、若干教，謂之一代時教。於是判本經為方等時者，般若時者，般若後法華前者，法華後涅槃前者，法華時者，涅槃時者，種種不一，皆難盡愜人意。按之經中事跡，益起人究竟佛在何時說此一部經之疑。沈士榮、憨山師、錢牧齋等，皆認此經為密教，通於五時說，最為通論。然未明匿王與釋尊同歲，及阿難生及出家之年月，不知此經實起於佛成佛二十年後之所說也。茲錄攝論一章於此：

論曰：經時，依真勝義，法性寂滅……諍法華前後者，真無謂耳！

六蔽既開，四疑亦釋。大佛頂首楞嚴經，真文乃燦然現前，可據而研究矣。

研 經

論曰：說契經者，皆判三分……曰經益分。

甲一 經序分

乙一 化成序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無漏大阿羅漢：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復有無量辟支無學，并其初心同來佛所。屬諸比丘休夏自恣。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即時如來敷座晏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遍十方界。恆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案曰：此為大智度論所云六種成就。如是，是信成就。我聞，是聞成就。一時，是時成就。佛在，是主成就。室羅筏城祇桓精舍，是處成就。餘文皆眾成就。如本經諸疏註詳解。今為便利，分設兩門：

一、翻譯：梵語室羅筏，（或作舍衛、具云室羅筏悉底）：華言豐德，富有財產樂境、文明道德等故。祇陀，具云逝多、制多：華言戰勝，憍薩羅國太子名也。比丘，亦云苾芻：華言有乞士、怖魔、破惡義。阿羅漢，華言有應供、殺賊、無生義。舍利弗，具云奢利弗呾羅：華言鶖子。摩訶目犍連，具云摩訶沒特伽羅：華言大采菽氏，名拘律陀，譯曰善占。摩訶拘絺羅，華言大膝，鶖子舅父。富樓那彌多羅尼：華言滿願男慈行女。須菩提，華言空生，善吉、善現。優波尼沙陀，華言塵性空。辟支，具云辟知迦羅：華言緣覺，觀十二因緣覺悟故。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覺悟之人士也。迦陵，具云迦陵頻迦：華言妙聲鳥。文殊師利，正云曼殊室利：華言妙吉祥或妙德。

二、研究：此中須研究者：諸疏科文，多有以「屬諸比丘」以下文，判入緣起序者，今以舍利弗等是常隨眾，常依佛住；緣覺、覺有情眾，散居無定，非一時集，故分三節敘之。此經當機屬由小乘而大乘者，故於菩薩眾前敘諸比丘休夏自恣，獨詳其時節因緣也。嘗論本經是普為出世三乘之大乘，故序眾成就中、必應具有三乘之眾，而匿王等之人天眾則不敘及之也。況按

：「文殊師利而為上首」之句，分明是經初敘部眾之文，殊不應將菩薩眾格之使不列於六種成就之中，故今判歸化成序中。

乙二 緣起序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兼復親延諸大菩薩。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佛敕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唯有阿難先受別請，遠遊未還，不遑僧次。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剎利尊姓及旃陀羅。方行等慈，不擇微賤，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經彼城隍，徐步郭門，嚴整威儀，肅恭齋法。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婬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毗迦羅先梵天咒攝入婬席，婬躬撫摩，將毀戒體。如來知彼婬術所加，齋畢旋歸，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咒。敕文殊師利將咒往護，惡咒消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案曰：由阿難墮婬不亂為緣起，不以他人他事；用頂咒、妙德為拔拔，不以他法、他人，有深所以，茲不廣論。憨山大師嘗云：此經正義，重在單破生死根本，專指婬習為生死根，大定為破敵具。蒙鈔諮決疑義第五當機權實，論慶喜墮婬發起之一文，頗可參詳。錄攝論一章以見其崖略：

論曰：庚、本經始終唯令持心戒……是證首楞嚴三昧也。

應翻譯之名句，可檢諸家疏註，翻譯名義、佛學大小辭典。

論曰：經序、經益，悉照常途……先剖經宗為三。

甲二 經宗分

乙一 頓問頓答懸示始終全義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殷勤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於時復有恆沙菩薩，及諸

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座默然，承受聖旨。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麤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是以渴仰，從佛剃落』。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論曰：曷為問中頓問一經全義……故略以寄辨焉。

案曰：此中名義尚有須研究者：奢摩他、譯云止。止觀對立，則可對觀曰止。若論觀之通義，止何以止？止亦因觀。儒書知止而後有定之止，止亦因知，知即觀義。故起信論名奢摩他觀、與毗缽舍那並稱觀也。故修止觀或修禪觀，正稱為修觀行。然此中之奢摩他、三摩、禪那皆定也，非是觀也，特皆由觀以成者耳。三摩二字可通於三摩呬多、三摩缽底、三摩提（或三摩地、三昧）之三名，未詳此中應屬何種。但三名之所詮，皆是定心之相。三摩呬多、譯云等引，由觀念平等流注趣引定心故。三摩缽底、譯云等至，引至定故。三摩提、譯等持，住持定故，直譯曰定。則此中單舉三摩二字，殆是通攝三種名義耳。然三摩地，則定已成，而觀之功用不行矣。三摩呬多、三摩缽底，則皆依以觀力，所云現見、現觀等是，故三摩缽底、在圓覺經以為觀。實則觀之梵語，是毗缽舍那而非三摩缽底也。禪那、正譯靜慮，亦有由止而定之後，靜而慮、慮而得之義。按之本經，則禪那乃專指定心慧境深證以言。要之、慶喜舉此為請，直是請求修禪之方法耳。

乙二 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

論曰：夫佛聲教，皆是法界清淨……用遮門顯勝義諦耳。

丙一 悟證如來性覺

丁一 即三道成三德

戊一 顯如來藏

己一 歷萬法顯如來藏而開圓悟

庚一 示真實性

辛一 破相想遮顯如來藏

壬一 徵定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論曰：此有二意：一、徵知所依……故下文即喻討賊也。

壬二 破顯

癸一 破處計以無在顯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阿難！汝亦如是。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必不內知，

云何知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摶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阿難答言：『如是，世尊』！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佛言：『處今何在』？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藏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若不對者，云何成見？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若在虛空，自非汝體，即應如來

今見汝面，亦是汝身。汝眼已知，身合非覺。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阿難言：『我嘗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亦非內、外、中間三處』。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是心無體則無所合；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入？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若見物者，云何名死？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遍體？為不遍體？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若遍體者，同前所捏！若不遍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在外非義。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

俱無所在；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不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無相則無，非無即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論曰：約文尚有二層……就見顯性者，已全具乎此矣！

案曰：從修證於定言，曰奢摩他、三摩、禪那。就定之自身言，則單曰三摩地。故此中曰：有三摩地，名大佛頂首楞嚴王等也。此三摩地，即為全經所悟通修證之總法。蒙鈔諮決疑義第一論法門總別章，亦可參閱。昔嘗論之：

論曰：丁、本經始終唯令直成首楞嚴……但是事行而非理性也。

案曰：大佛頂首楞嚴六字，先現於此，乃一經全題也。觀之開元釋教目錄，已定名為大佛頂首楞嚴經。昔者嘗審定經名云：

論曰：經名、本經列舉五名……故今定名大佛頂首楞嚴。

癸二 破倒執以無體顯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咒，為彼所轉，溺於婬舍，當由不知真際所詣。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令諸闡提隳彌戾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云何二種？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

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阿難矍然，避坐、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遍歷恆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若汝執悋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我非敕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論曰：所破倒執，即是文中執悋……體唯一如來藏心也。

壬三 結責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論曰：或謂九次第中滅受想定……空散消沉、金石土木也。

辛二 就見精表顯如來藏

論曰：此當略明本經所云見性……故同中復有不同耳。

壬一 躡前重請得蒙建大法幢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惟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涌出寶光，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遍，遍灌十方所有寶剎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論曰：法幢一作標幟……方悟此章佛所許耳。

壬二 躡前逐問專為辨明見性

論曰：經文字列為十三段……則成十意。

癸一 借盲有心而燈同眼直指見性是心非眼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赩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

，更無他矚。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阿難言：『諸盲眼前唯睹黑暗，云何成見』？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如是，世尊！此暗中人與彼群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論曰：蓋盲者眼雖失而心固存……是顯見性也明矣。

癸二 借客不住而塵搖動現驗見性常住無動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誨敕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宿食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佛言：『如是』。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佛言：『如是』。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佛言：『如是』。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

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論曰：言現驗者，……故卒開真悟也。

案曰：第一卷中尚有須研究者，提出於此：問：佛徵阿難心何所在，及其陳說心之在處，則又一一破曰：無有是處。若云心本無在故皆破之；心既無在，佛不應徵心何所在。若云心原有在，特以阿難未能了知，謬指在處，故與一一破除；則心究為何在？答：佛意祇要人發明於心耳。心若發明，在不在都了無交涉。何者？若明妄心，妄心等於空華，原來全無，何論乎在不在？若明真心，真心充於法界，絕對不二，何論乎在不在？然以世人不明，妄執心之在處，是故佛徵阿難心何所在，逐而破之。

問：阿難舉出能推窮尋逐者為心，佛咄非心。而曰：『若汝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乃至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或謂：阿難舉能推者為心，佛則謂其執吝所了知性為心，可見佛所以咄其非心者，徒以阿難錯舉所推影事、謬當能推之心；非斥能推之分別性為非心也。若真能推之分別性，則即是心，故曰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或謂：能推窮尋逐之分別覺觀，正是虛妄相想，為佛所咄謂非心者。必為心者，即應離塵別有全性；正令反明離塵無性，定非是心，非以離塵別有之全性為心也。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正令反明此分別性，離塵必無，定非是心，非以離前塵所有之分別性為心也。此能推心，用分別覺觀而得有了知，故曰分別覺觀所了知性；非指被分別覺觀之心之所了知者。為阿難錯認為能推之心，佛始咄之為非心也。二說皆能自圓，如何定當，試研究之。

癸三 借色身變而觀河之見無改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念無始來失卻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

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敕，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佛言：『如是，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迫於衰耄，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有不滅耶』？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恆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恆河水』。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恆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王言：『不也，世尊』！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論曰：文曰：而此見精性未曾皺……迷而不知，假說遺失耳。

案曰：匿王觀察身之遷化，從粗入精，從淺入深，分析時間至於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其推驗者，可謂微細詳審之極。然後始歸納為一結論曰：故知我身終從變滅。其所從事之者，豈非今之治科學者所謂客觀之實驗、內籀之推論之無上科學法門哉。此之觀察，善者則成小乘無常之諦觀，雖悟世間無常，而別求真常於世間之外；今顯變滅中不變滅，正為阿難以對治其別求乎真常也。不善則成凡外斷滅之疑見，將謂身壞心滅，更無流業轉生之者；今顯變滅中不變滅，兼為匿王洎諸凡夫外學之輩，以對治其死後斷滅見也。今之治科學者，大都持斷滅見，自以從經驗上沉思諦觀所得，不容置疑；且誇為晚世科學之發明，指古人為迷信。未知此種斷滅邪見，在三四千年前若迦旃延、毗羅胝子、末伽黎輩，早發明得極精透矣。邇聞西洋人歐根等，頗知變壞中即有不變壞，不變壞體不離種種變壞之相而有，庶幾此中佛說之義。其實此義原非難見，今試掩卷思之：使非有不變之真了知性，既已隨諸變化遷運而逝，今又如何能了知幼少壯老種種之變化？並知三歲時與六十二歲時觀河之見之未嘗異哉！見分、相分皆依自證分起；若無自證分心，則相逝見滅後，曾經相見，應不能重重皆永得了知。觀此，則變滅法中有不變滅性，不躍然可知乎！

癸四 借首尾換而垂臂之手無失顯見性從來不增不滅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願興慈悲洗我塵垢』！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諸世間人一倍瞻視，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如來之身名正遍知，汝等之身號性顛倒。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瞢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遍告同會：『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

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論曰：世間人說垂手為倒……回觀色相同一漚耳。

癸五 借塵象可還可擇見精無還無擇顯見性汝真

阿難承佛悲救，深悔垂泣，叉手而白佛言：『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當應看月，若復觀指以為月體，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豈惟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汝亦如是，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斯則豈唯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惟垂哀愍為我宣說』！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遍是空性；鬱𡎴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𡎴還塵；清明還霽。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

別，見無差別，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諸菩薩等見百千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眾生洞視不過分寸。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遍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象，無非前塵分別留礙。汝應於此分別自他，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遍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此精妙明，誠汝見性。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遍，非汝而誰？云何自疑汝之真性，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論曰：阿難承佛前言……以見性為前境之倒想者也。

癸六 借器界局方局量見精超方超量顯見性自在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遍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遍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阿難！若復欲令入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

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跡？是義不然。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遍能含受十方國土』。

論曰：承上章阿難已認見性……器界胥隨見性而轉矣。

癸七 就見精非是物非非物顯見性一真絕待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辨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惟垂大慈，開發未悟』！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若實汝前，汝實見者，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且今與汝坐祇陀林，遍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恆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洎恆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佛言：『如是，如是』！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阿難言：『我實遍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佛言：『如是，如是』。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如來知其魂慮變慴，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

，無忝哀慕』。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鮮。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然我今日非無文殊，於中實無是非二相』。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論曰：承上番番破除……若契真覺，無是非是。

癸八 就見精非因緣非自然顯見性離相即法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有何差別？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群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復

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不非，無是、非是；離一切相，即一切法。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是義云何』？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無得疲怠妙菩提路』！

論曰：阿難住倒想中，執取名相……無得疲怠妙菩提路耳。

癸九 就見精剖出同分妄見別業妄見顯見性是本覺明心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伏願弘慈施大慧目，開示我等覺心明淨』！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云何名為別業妄見？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阿難！此

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云何名為同分妄見？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十、五十。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祇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睹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蜺、種種惡相，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似前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現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論曰：以見性是本覺明心……餘並可知

癸十 就見精重明非和合生非不和合顯見性唯離言自證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

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辨，雜何形像？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如耳與明了不相觸；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彼暗與通及諸群塞，亦復如是。

論曰：和合之與因緣……見性唯可離言自證耶！

案曰：此前十章，按之科判，當知所就雖在見精，所顯實唯如來藏心。從阿難之觀照以言，皆隨順心真如之奢摩他觀也；亦隨順一心真如生滅之止觀門也。而在攝論、十章總為一科，未分列也。

論曰：此科雖曰專為辨明見性……在聞熏之士超然自悟耳。

辛三 會法相泯顯如來藏

論曰：文中五陰六入……細觀經文可知。

壬一 承前總示陰入處界本如來藏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案曰：此章可參觀起信論心生滅門、即入心真如門一章。全妄即真，妄無不空；妄空真顯，真無不圓。亦即真如門之如實空、如實不空也。

壬二 次第別明陰入處界本如來藏

論曰：此四章首又各……文義則大同也。

癸一 五陰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案曰：此總徵何故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下別明為五章。

子一 色陰本妙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色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案曰：別見狂華，原是清淨見中之晴明空，故色陰虛妄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子二 受陰本妙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宴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澀、滑、冷、熱諸相。受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不應虛空選擇來觸。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蹤跡。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案曰：冷、熱、澀、滑，原是宴安調適無違順性，故受陰虛妄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

子三 想陰本妙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踢懸崖足心酸澀。想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想踢懸崖，與說相類。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四 行陰本妙

『阿難！譬如暴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行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若因水有，則此暴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五 識陰本妙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缾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識陰當知亦復如是。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缾中既貯空去，於本缾地應少虛空。若此方入，開孔倒缾，應見空出。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案曰：想、行、識三陰，准色、受可知。要皆虛忽靡準，妄動亂起，反觀本來，妙然無事。在此一了百了，則十卷之靈文，皆五陰之實相；悟入即頓入首楞嚴王三摩地，證二五圓通於本心，圓六十佛慧於當念，何有乎七趣、五魔之妄哉！

案曰：第二卷中須注意研究者，略開其例於下：

一、海潮音：海潮音者何也？即『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

，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是。此為點明本經宗旨之文。總觀全經點明宗旨之處，不下一二十處，而最為深切著明者莫過此文。於此若能究徹源底，則不唯目無全經，且亦目無全藏矣。攝論嘗發明其大端。

論曰：丙、本經始終唯令頓究眾生心……更不假如何若何矣。

二、得法性：聲名句文唯假智詮，非真智證；比量、非量上轉，真現量中不轉；但得一切法共相、差別相、因果相等虛理，不得一切法之自相實性；故曰『此法亦緣，非得法性』。成唯識論述記嘗談名句文義但假智緣之義，最為深妙。故法性唯離言自證斯得之，所謂自覺正智境界是也。

三、因緣自然：佛法妙談因緣，明一切法因緣所生：因緣故生滅，因緣故空寂，因緣故假妙，因緣故中實，胥不出乎因緣義也。本經及入楞伽經等，直顯諸法唯心所現，生性無故，當體空故，乃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或迷其指，乃云佛說因緣無第一因，故自然義過於因緣，以老莊等所談自然坿之。此中阿難嘗云：『誠如法王所說，覺緣遍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遍滿十方，有何差別』？蓋用其迷惑也。第四卷云：『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佛說本非因緣，在使悟本頭、識知狂走耳；豈令捨因緣更執自然哉？嘗觀自然之執，實由不能善知因緣而起。故十卷云：『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其謂因緣無第一因，故自然義高過因緣，實為倒見。

四、別業同分：別業、即正報之人生，同分、即依報之世界。世人紛紛呶呶所云之人生觀、世界觀（或宇宙觀）者，即此二顛倒分別妄見也。此中色實在燈、見病為影，正顯第六、第七之二識非量所緣、「中間相分兩頭生」之真帶質境也。此真帶質境是何也？在第七識則緣藏識見分，執為內自真我；在第六識則緣五蘊幻聚，執為我人是也。息此妄見，別無所謂人生之可觀者。別業妄見所持虛幻身心，較為易明；同分妄見所持虛幻天地，轉更難知。其實積妄所招，似業所感，人等共類所見虛空器宇，亦復不異『同病眚者於燈光上共同所見五色圓影』。息此妄見，亦別無所謂世界之可觀。故能將此

二妄進退合明，則世界觀與人生觀二種見病，應時銷落；遍法界心，性圓真淨。嘗謂一經大旨，唯是銷盡無始妄幻亂想，顯成本來圓常真心，亦於此見之矣。

癸二 六入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案曰：此總徵何故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下別明為六章。

子一 眼入同是菩提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二 耳入同是菩提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做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三 鼻入同是菩提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嗅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若從根生，

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嗅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四 舌入同是菩提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何以故？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五 身入同是菩提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何以故？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六 意入同是菩提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攝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何以故？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

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入？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三 十二處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案曰：此總徵何故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下別明為六章。

子一 見色俱無處所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空亦如是。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二 聽聲俱無處所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若復汝耳往彼聲邊，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若無來、往，亦復無聞？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三 嗅香俱無處所

『阿難！汝又嗅此鑪中栴檀，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若生於空，空性常恆，香應常在，何藉鑪中爇此枯木？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煙，若鼻得聞，合蒙煙氣？

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嗅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四 嘗味俱無處所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缽，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五 身觸俱無處所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六 意法俱無處所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于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癸四 十八界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案曰：此總徵何故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下別明為六章。

子一 眼色識界不可得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恆。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二 耳聲識界不可得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三 鼻香識界不可得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嗅知動搖之性？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若取嗅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若香、

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旃檀木。二物不來，汝自嗅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四 舌味識界不可得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阿難！若因舌生，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自不生，云何立界？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五 身觸識界不可得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知合、離者？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子六 意法識界不可得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案曰：上來會法相泯顯如來藏一大文竟。

辛四 出法體融顯如來藏

論曰：一切諸法皆以色心為體……寧不惑歟！寧不惑歟！

壬一 總疑總遣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阿難默然，承佛聖旨。『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壬二 別融別顯

癸一 地大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鄰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鄰虛，即實空性。阿難！若此鄰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鄰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不應鄰虛合成鄰虛。又鄰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色猶可析，空云何合？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二 火大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日、鏡相遠，非和非合；不應火光無從自有。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遍法界執、滿世間起。起遍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三 水大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恆。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缽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

月降。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洎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月珠相遠，非和非合；不應水精無從自有。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遍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四 風大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梨角動及傍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風、空性隔，非和非合；不應風性無從自有。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遍法界拂、滿國土生，周遍世間，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五 空大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剎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

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若因鑿出，則鑿出空，應非出土；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汝更審諦、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不應虛空無從自出。若此虛空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入？為非出入？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虛空亦復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六 見大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見覺、空頑，非和非合，不應見精無從自出。若見、聞、知性圓周遍，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性沉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遍法界，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遍周法界，圓滿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癸七 識大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汝今遍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辨，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不應識緣無從自出。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麤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論曰：此一大章所以判為……本無生滅等是。

案曰：論於本經六大加立見大為七，嘗出二因。今更添助一因為解：此從識大開為「見大」、「識大」之二，蓋依眾生因地之現量心，對比量心、非量心為二分、立現量心謂之見大，立比量心及非量心謂之識大者也。眾生因心現量心，通於前六識及第八識，是此中所謂見大也。非量心、通於第六識及第七識；比量心、專屬第六識，皆此中所謂識大也。所以如此將識大分別為二者，本經原從專修奢摩他觀、以入無分別真如門心者；使捨比、非而用現量，從生滅門入真如門，故剖立之如此。現量心之第八藏識、即一精明，一精明之現在六和合門頭者，即前六識現量。由是以觀，則見大即前真妄二本中、所謂『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是也。識大則即『用攀緣心為自性者』

是也。義為一經大旨所關，作此解說，亦無過咎。上來示真實性一大科竟。

庚二 獲本妙心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身心蕩然得無罣礙。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遍十方，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物，皆即菩提妙明元心，心精遍圓含裹十方。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恆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剎，是則名為報佛恩。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論曰：從破想相至出法體……大權深心，誠可依也。

案曰：上來歷萬法顯如來藏而開圓悟一大科竟。若依禪宗先參後學之義，亦可將此一經。判為二分：從初至此，即是參悟宗旨；所謂第一峰頭不容商量者也。從四卷起至十卷盡，皆是學修教行；所謂第二峰頭略容話會者也。四卷之前半卷全為教理；四卷後半直至結成經名，則論修證之行位也；其餘則為修證之人救免過患而已。昔嘗論本經可種種觀察，此亦一例。

論曰：云何別明當部要意？……於其中間，不說一字。

己二 約四諦顯如來藏而勸妙修

論曰：集諦苦諦，六凡之因果……法法皆通，法法皆備耳。

庚一 因滿慈躡疑而廣顯

論曰：此中由富樓那問者……向人宣揚，故興疑問。

辛一 承前問許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世尊常推

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湛然常住，世尊！若地性遍，云何容水？水性周遍，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遍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遍法界？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論曰：阿難開悟，習漏未除……正遣小聖法執故也。

辛二 次第說示

論曰：此中四章略同起信……勝義勝義諦也。

壬一 顯如來藏集苦因果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性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

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寶明生潤，火光上烝，故有水輪含十方界。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潭。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潭中江河常注。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同業相纏，合離成化，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遘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溼、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啗，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唯殺、盜、婬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論曰：此答若復世間一切根塵……此亦一原因也。

案曰：此章解說甚多，葛籐不少，文旨參差，義門繁複。今更試為擬議，述成四論：

一 覺明因起論本體論緣起論

一法界心，在真如門絕對平等，體自是覺；不可知而了了常知，謂之「性覺妙明」。在生滅門對始覺立，固有此覺；了了常知而不可知，謂之「本覺明妙」。義門有二，故成二言，其實唯是一心。但「性覺妙明」，應不可說為在纏與不在纏；而本覺明妙，則確指「如來藏」言（如來藏有在纏義）。故有本覺即有無明，離此別無無明不覺之始。何者？「本覺」與「無明」，

必同現於「始覺心」中故。「無明」究盡，「始覺心」空，同時亦失「本覺」之名相故。故此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本唯如來智證，非餘境界。教中常言妙覺寂照，等覺照寂。然寂照如端拱太平，所謂「性覺妙明」；照寂猶屬歸家邊事，故等覺照寂尚有一分最微細初相無明，與此中「本覺明妙」之義同。此則不唯非吾輩下凡之所知，應亦非滿慈無學之所知。退按之唯識決擇、通達位，有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此亦「本覺明妙」義也。又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此亦「性覺妙明」義也。竊謂以有所得者為涅槃，此正滿慈分別法執無明，佛殆即從此處為滿慈指出世界眾生之起因耳，然此亦非吾人及知。今更證之吾人現前靈然無住之心，體原自明，雖一無所明之法亦自無不明，故為「離前塵真了知性」也。一有所明，則不明者多矣。蓋以「明」「所明法」之「明」為「明」，則離「所明之前塵」無體矣。由是觀之，則性覺妙明，本覺明妙，雖聖智造極之證，亦吾人日用共循而不知之心；所謂「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是也。遺此本明而務求有所明，乃從此多事耳。昔某禪者問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如何」？答曰：「用按指作什麼」？又問：「汝纔舉心塵勞先起如何」？答曰：「亦是海印發光」。又問：「古鏡未磨時如何」？答曰：「照天照地」。又問：「古鏡既磨復如何」？答曰：「照天照地」。可謂善悟於本明矣。本經初卷來皆顯此本明，顧富樓那未能善悟，徒知始覺（智也）明於本覺（得也），而不知本覺之覺性自明；執為必須有「明」以「明」乎「覺」（覺猶鏡體，明猶鏡明）。故依富樓那之所計，必致有所明，則轉成鏡所照影（喻所明法）而非鏡體（喻覺）。無所明則便成非明之法，豈非將「覺」轉為明「所明法」（若鏡明中所現影像），而成為「自體無明之法」（是所明所照之影故）乎？既妄為有所明於「覺」，遂於同時現起能明之心；雖「覺」（鏡體）終未嘗為所明（猶鏡體未變為鏡像），而能明（照像之明）心中則細境熾然現（明照現像）矣。故曰『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照所現像即為世界）。異彼所異，因異立同（照中無像即為虛空）。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明照空像織妄所成，即為眾生）』。真有為法，

猶云真異熟識；乃業報之主體，有情之命根也。故虛空世界眾生緣起之本因，亦妄為有所明於「覺」而已。其幾可謂微乎微矣！若能悟「覺」元明，則「性覺妙明」、非「如來藏清淨本然」乎！

二 空界成物論宇宙論世界論

夫覺明之妄「明」乎「覺」，而「覺」實無可明。於是幻為空昧，與覺明相待為搖動（此指未成器界之初），成執持世界之風輪（此指已成器界之後）。蓋空昧即世論所謂虛無自然之大道體，而風輪則混元一氣、陰陽未分之太極也。近人所云之「以太」亦似之。空明搖盪，堅礙凝立（此指未成器界之初），以為保持器世界之金輪（此指已成器界之後）。風、力之原也，金、質之原也；非世論所云太空光熱未成形時，力之原點、質之原點耶？堅覺寶成者，陰也、質也；搖明風出者，陽也、力也。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陰、陽相盪以成變化，質力聚散以漸著成太陽等星電也。嘗論恆星之成，由風（原力）持金（原質）盤旋不息，摩盪而光燄外揚也。金、火持以風力，迴旋動盪，蒸潤之氣遂彌漫於空界，含攝雲電諸氣是也。而世論所云之天清、地濁，亦將由是分出，故曰「寶明生潤火光上烝，故有水輪含十方界」。上所言即能造物之動、堅、熱、潤、四大體相，乃遍於十方空界者。覺明空昧遠作因依，與下所造之器界，蓋疏而不親。下論所造之物，則姑就人類等所居住之器界言之。吾人今居之須彌盧（指地球言），初由風輪所持金火輪中，裂出金火一團，自盤旋於空氣輪中；而空氣含裹環壓之。動熱持中，堅潤凝外，乃成此海陸之器界。所謂『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潬。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潬中江河常注』是也。或者於色身中窺見此機，反火騰水降為水騰火降，逆循水輪、火輪而上求乎明覺立堅之金；堅覺寶成，則所謂「金丹大道」者是也。高山由地心蘊火所噴出（此為礦物），由水氣勢劣不能壓火力之故。草木由地皮（土也）上濕氣抽出（此為植物），由土礙勢劣不能剋水蒸之故。所謂『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是也。以言吾人類等動物所依以居住生活者，要不外此海、陸、礦、植、四物而已。總結空界成物之理，乃曰「交妄發生」，是物質原

因之論也。「遞相為種」，是物種變化之論也。夫器世界成住壞空而相續不斷者，非若是乎？第世論種種探究及空昧搖明，至矣，蔑以加矣，猶不能上悟夫妄「明」乎「覺」；況本覺明妙、性覺妙明哉！

三 有情生命論人生論靈魂論

夫有情生命之元，豈有他哉，亦覺明不守自性而妄欲有所明（無明緣行，行緣識也），遂發現所明之妄塵；而能明之妄心亦隨所明之妄塵，失其圓融矣（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也）。『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六入緣觸，觸緣受也）；此有情生命之自業因也。然猶有無始共業作生緣者在。『同業相纏，合離成化』；此正明無始生死以來，四生、九有共業緣之感召也。『見明色發，明見想成』；蓋由有情捨前有報身時，意識先銷散、伏歸乎藏識，即成無明晦昧。意根守持藏識、隨業牽離身去，身根遂成朽敗。而彼時乃完全悶絕之無意識心位，故唯昏闇。然以業緣招感之力，生緣在處，不論遠近方所，即生一隙之明，而有「中有身之色想」，發現成就其處；故此二句，正言前有已捨、後有未得間之「中有身」也。由中有身轉生後有之狀，今且依人類之胎生言之：所謂『異見成憎（男中有見父，女中有見母成憎），同想成愛（男中有見母，女中有見父成愛）；流愛為種（因愛故流入為種也），納想為胎（有此識想為中心力，父母精血乃凝成胎）』。此從父、母、中有三業合成人身生命。結云『交遘發生（指父母言），吸引同業（指中有言），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是也。此雖詳於胎生，而卵生、濕生、化生等，亦大致可知耳。語其質要之點，四生所異：卵主乎想，胎主乎情，濕主合感，化主離應。而有情心行之『情、想、合、離、更相變易』靡恆；故生死之間，隨業受果，亦飛沉無定也。有情生命之相續者，如是如是。

四 世間業果論進化論解脫論

究論世間業果，非唯動物之類，器世界之成住壞空，要皆業所招果，故大別之為四：一者、共共業果，無量虛空世界是也。二者、共別業果，有主國土家園是也。三者、別共業果，恩怨親敵、債負愛纏，以成個人大群人倫

物類、互相關繫之業果者是也。四者、別別業果，各各有情自內根身是也。凡是四種，皆所謂世間業果也。今略去餘三種，而專就第三種以言之者，豈無故哉？正以餘三種業果之樞紐、亦端在乎是耳。有此殺、盜、婬之三業，以為四生感召之緣，死生牽引，身命繫隨，根身、器界二皆不能不相續耳。將此婬、殺、盜三種之業緣，擴充發揮，改革遷變，使世間業果續續常新者，是流俗之所謂「進化論」也。經云：『三緣（殺盜婬也）斷故，三因（貪瞋癡也）不生』，則諸世間業果自空，則佛法出世之「解脫論」也。解脫者，即解脫此世界之業果相續，小乘之教，此為宗要。

案曰：然上三種相續，皆從覺明欲有所明，妄見有相而起。經云：『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是也。故上四論，可總題為「覺明緣起世間論」也。

壬二 顯如來藏道滅因果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又如金礦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論曰：此躡上章而疑問者……無非常樂也明矣。

壬三 顯如來藏相本圓融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遍法界，疑水、火性不相陵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遍法界，不合相容。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群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真妙覺明，亦復如是。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遍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羼提、非禪那、非般剌若、非波羅密多；如是乃至非怛闥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以是俱非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

即毗梨耶、即羼提、即禪那、即般剌若、即波羅密多；如是乃至即怛闥阿竭，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故。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譬如琴、瑟、箜篌、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論曰：此答又如來說……理具事造苦集滅道也。

壬四 顯如來藏妄本空寂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綮修證？譬如有人，於自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論曰：此躡上章而疑問者……下特更擇之詳之耳。

庚二 因阿難滯聞而勸修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婬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梨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惟垂大悲開發迷悶』！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因緣、自然，理窮於是。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菩提心生，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恆河沙，祇益戲論。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咒，摩登伽心婬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祕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如摩登伽宿為婬女，由神咒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論曰：阿難謂佛今說菩提……悟即當修矣乎！

論曰：甲、本經始終唯令了達如來藏……不戾本經全部之綱骨耳。

案曰：至此悟理圓滿，信解成就；所須進究之者，逆妄歸真初下手時，當取何法為專觀境，及用何行為專修門耳。故來下文擇「聞」為專觀境；用「旋」（即奢摩它）為專修門也。從初卷至三卷，理則頓悟也。從四卷至此，乘悟併銷也。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則從第三漸次中修圓通門、增進聖位

，至妙覺果海是也。上來一大章顯如來藏竟。

戊二 明圓通門

論曰：圓通亦稱解脫……必要之前行法門者也。

己一 正教當機雙審性修

論曰：審不生滅心為因地……亦非所必需矣。

庚一 阿難悟請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遍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剎；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論曰：此中重敘阿難及諸大眾……下文所宣，不外乎此。

庚二 世尊許說

辛一 普為開示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論曰：一為回向大乘聲聞……結經人所敘佛意也。

辛二 正令審擇

壬一 總示修圓通須先明二決定義

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論曰：妙三摩地，即圓通也。

案曰：於佛如來妙三摩地發覺初心，蓋佛至此、正許阿難經首所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妙奢摩它、三摩、禪那也。亦即所許之『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也。故文殊師利選定觀世音耳根圓通時，亦謂『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也。而前此三卷半之文，則正為發明此中第一決定義作本依耳。

壬二 徵釋修圓通門云何為二決定義

癸一 雙徵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癸二 別釋

子一 重審因地心令依全性起修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從始入終，五疊渾濁。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沙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汩然，名之為濁。汝濁五重，亦復如是。阿難！汝見虛空遍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

生，復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論曰：此即是示第一決定義者……與果地覺同。

案曰：此第一義，點睛在一旋字，即是決定修門。而第二義，點睛在一聞字，即是決定觀境。

子二 詳示圓通境令選一門深入

論曰：此下阿難重重請問……得圓明覺之法門也。

丑一 示六結根功德圓缺令選一深入一淨全淨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不聞虛空被汝隳裂。何以故？空無形相無結、解故。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祇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鼻嗅聞通出入息，有出有入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唯八百功德。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闕一，當知身唯八百

功德。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唯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阿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論曰：結即纏縛，指織所妄成……此已密示根門及耳門矣。

論曰：丙、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作流變三疊一十百千圖明之。

丑二 明六結根體用融隔令知一隨拔一脫圓脫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齊頭數？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門，汝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如太虛空參合群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黏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蒲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黏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黏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

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摶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顙，浮根四塵流逸奔觸。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黏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黏妄發光。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嗅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黏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殑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缽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頭足相類。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論曰：阿難此中且置六根……何疑乎一拔不能圓脫哉！

丑三 驗聞根不生滅性密令選耳門圓通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世尊！如果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如來先說湛精圓常，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惟垂大慈開我蒙吝』！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

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如來又敕羅睺羅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有頃，羅睺羅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聲』。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聲更擊，汝云何知？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聞實云無，誰知無者？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如重睡人眠熟床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擣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擣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時，自怪其鐘為木石響。於時忽寤，遍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論曰：此章是躡第一決定議……安有此重重開顯哉！

丑四 證六根即真妄元密令選根門圓通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瘧。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雨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論曰：此攝上章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則非一非六之真覺耳。

案曰：古禪德云：『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曰嗅，在舌曰嘗，在身曰覺，在意曰知；悟者知是佛性，不悟祇弄精魂』。用此以觀今經『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精魂）；汝復欲知無

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佛性）』。『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精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佛性）』。『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精魂）；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佛性）』！不燦然甚明乎？此皆依如來藏藏識直顯如來法身德者。蓋但將陀那識之一精明映發在門頭者，謂之六根。而此識精之元明，既即緣所遺之清淨體，即此明元之精識，又為能生諸緣之攀緣性也。翻覆唯在一手，真妄祇在一心，此為本經一貫之旨。六十佛位皆依此立，故曰：『是名妙蓮花、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地，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婆伽梵，一路涅槃門』也。此獨大乘不共之殊勝法門也。『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則是『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滅生，復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心為因地心』者也。此門則許通於出世三乘者也。『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阿難！由塵發知，因根立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此同顯如來藏以開圓悟，是大乘般若之宗旨。故昔梵土大乘空宗清辨論師、嘗宗此中之第一偈造掌珍論二卷。『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以遍蕩一切有為無為諸法皆畢竟空也。此偈有二因明比量：真性二字，是宗上寄言區別之名，以示別是宗本真性而說，是故如此。若依俗諦而說，則無為之不生滅法與有為之生滅法，又皆應許有故也。舉其比量之式如下：

┌有為法是空──(宗)。以緣生故──因。如幻──(喻)。

若依真性而說┤

└無為法不實──(宗)。無起滅故──因。如空華──(喻)。

真性猶云真理，亦云勝義。以示原與隨順世間流俗之說不同，故他人不得舉世俗之說以斥之也。第一偈則立真以空「有為無為諸法」為妄；第二偈更進一步以空此「破妄之真」亦妄。然則真與非真猶且不立，何況見、所見之根塵有為法哉？要皆緣生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者耳。何結、何解？何聖、何凡？在縛但因迷晦，發明便成解脫。所謂理則頓悟，乘悟併銷者也。詳觀此中九頌，端為大佛頂首楞嚴一經之蘊陀南，如有心樂總持之士，但專誦此三十六句之文，其功德等於誦持全經咒；以此即是大神咒、大明咒、無上咒、無等等咒故

丑五 借結巾明六解一亡即漸解而喻修圓通倫次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惟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黎，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於大眾前綰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於是如來綰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如是倫次綰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詶佛：『此名為結』。佛告阿難：『我初綰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綰得一結名，若百綰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綰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於意云何？初綰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辯，如何令是六結亂名』？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

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發妄不息，勞見發塵。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麤相。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恆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結解時云何同除』？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論曰：此躡上章六解一亦亡……越世出世間，其餘如文。

論曰：丁、六結不同，一巾所造……我已示汝劫波羅巾，何所不明！

丑六 敕眾聖說餘門同證廣耳門而密授圓通本根

論曰：此請圓通本根，正第二決定義……入佛乘正定聚耳。

論曰：己、本經始終唯令得就佛乘……大旨可見。

案曰：由是觀之，全經無非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審矣。此科今按經文，應更分析為二。

寅一 阿難請世尊授圓通本根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

慈母！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惟垂大悲惠我祕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寅二 世尊敕眾聖說最初悟門

卯一 世尊普敕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卯二 眾聖各陳

辰一 眾聖略說餘門

巳一 音聲圓通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在鹿苑及於雞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案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所餘法門皆藉音聲彰顯，故以音聲居首。皆歸聞根受持，故以聞根殿後。始音終聞，所由圓攝此方之真清淨教體者也。得多聞阿難之人，修觀音旋聞之行，洵宏傳釋尊遺教者不二門哉。

巳二 色因圓通

優波尼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巳三 香嚴圓通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宴晦清齋，見諸比丘燒沉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由是意銷，發明無漏，如

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巳四 味因圓通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醋、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遍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巳五 觸因圓通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巳六 法因圓通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已來，世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巳七 旋見圓通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巳八 反息圓通

周利槃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巳九 旋知圓通

憍梵缽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巳十 純覺圓通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三七日中諸漏虛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巳十一 旋法圓通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恆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巳十二 心見圓通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恆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

，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巳十三 心聞圓通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已曾與恆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恆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在，斯為第一』！

巳十四 息觀圓通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遍成虛淨，猶如琉璃。煙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巳十五 辯才圓通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恆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世尊知我有大辯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巳十六 持戒圓通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親隨佛踰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

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巳十七 神力圓通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巳十八 火大圓通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婬人成猛火聚。教我遍觀百骸、四肢、諸泠煖氣；神光內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巳十九 地大圓通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闤闠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時國大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巳二十 水大圓通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剎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闚窗觀室，唯見清水遍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巳二一 風大圓通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恆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我時覺了此群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巳二二 空大圓通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此大神力，

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巳二三 唯識圓通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歷劫已來，以此三昧事恆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遍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巳二四 念佛圓通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案曰：上眾聖略說餘門竟。

辰二 觀音廣說耳門

巳一 略敘最初修證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

，寂滅現前，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巳二 廣明成就功德

午一 三十二應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國土。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入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主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

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阿修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修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眾生樂人修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午二 十四無畏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設入大火火不能燒。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六者、聞熏精明明遍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傍目不能視。七者、音性圓銷，觀聽返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八者、滅音圓聞遍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遍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祕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

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現住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恆河沙數，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遍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恆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由我修習，得真圓通。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午三 四不思議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咒。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咒，其形、其咒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三者、由我修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傍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案曰：上廣明成就功德竟。

巳三 結顯圓通名號

『佛問圓通，我從耳目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遍十方界』。

案曰：上眾聖各陳竟。

卯三 光瑞齊現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案曰：上敕眾聖說餘門同證，廣耳門而密授圓通本根竟。

丑七 由文殊代當機選耳門為圓通本根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恆其所覺，云何獲圓通？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恆一，云何獲圓通？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遍涉，云何獲圓通？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鼻想本權機，祇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說法弄音

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遍一切，云何獲圓通？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於恆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汝聞微塵佛一切祕密門，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

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我亦從中證，非唯觀

世音。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觀世音為最。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長修學，淺深同說法。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但以此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論曰：佛觀二十五行……叮嚀復叮嚀已。

丑八 敘阿難洎大眾聞法主說圓通利益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恆河沙，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論曰：此中法主有三……皆聞說佛母真三昧利益也。

案曰：上來正教當機雙審性修竟。

己二 追為末世重宣戒咒

論曰：曰追為末世者……咒亦是所曾說，故曰重宣。

庚一 並問攝心遠魔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跡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恆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論曰：戒能攝心，欲攝其心入三摩地，則當持戒。咒能遮惡，欲立道場遠諸魔事，則當持咒。

案曰：齊此以前，慶喜尊者已得參學事畢，故就此經當機者以言之。此後經文，皆是阿難為利益當時，及末世未能嚴淨律行、具足聞持之初學禪人而發問。在阿難自己，則觀佛菩提及大涅槃，已如明了其家所歸道路，更無疑矣。且亦已能嚴持淨戒，遠魔邪矣。故佛讚曰：『善哉！汝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未劫沈溺』。後問菩提路章，亦讚『善哉！汝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後問七趣業報章，亦讚曰：『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而於五陰魔意，佛每囑阿難曰：『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終曰：『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可知阿難雖曰：『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非同『自覺已圓能覺他者諸佛應世』；其實以大乘信成就而論菩薩發心，發心即為成佛。起信論中說一萬劫修行信心方得成就；彼論修行信心，即是此經修證圓通。阿難修證圓通雖未成就，固已能從耳門圓照中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地矣。故雖謂之自己能覺便須覺他，始名菩薩，亦無不可。何以知阿難已全自覺後但覺他耶？蓋從最初請求十方如來得成妙奢摩它、三摩、禪那以來，於一卷終悟得見無搖動、見無舒卷，便是初參心人於悟門乍獲一個入處樣子。顧湛然盈目前，宛然成目前法，為緣為對，不泯不融。直至三卷終盡，方能脫落無餘，便是參心人大徹大悟底樣子。上來便為參悟一週。至四卷前半卷，歷聞佛開示富樓那之說，知滯聞之無益，望華屋至請門，便是學佛人於修門乍獲一個見處樣子。顧真心本妙、而妄法又不可依，欲何所修？修復何自？直至選定耳門圓通，方能決定明了，便是學佛人圓解、圓修底樣子。上來便為學修一週。阿難悟、修兩週參學俱畢，能解他人之縛，故曰：『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蓋末劫出家修行之士，不能與阿難比者，凡有數端：一者、阿難已預聖流，末世多為凡質。二者、阿難能淨律儀，末世多為麤行。三者、阿難具足多聞，末世多為寡學。四者、阿難親從佛悟，末世眾生去佛漸遠。五者、阿難聖賢為友，末世邪師如恆河沙。有茲五因，故末世中雖得出家聞經開悟，發心修學，設非重宣毗捺明誨，務使依遵，并持佛頂神咒，密為加護；深明七趣因果不敢或昧，深識五陰魔妄勿令稍迷；欲得善攝其心入三摩地，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洵難乎其難也！故欲於末世中安

立道場（即今叢林），救護諸修行人沈溺，必焉嚴守禁戒（即今清規），密仗加持（即今課誦）方可！故今欲安立真修行人之道場，不可不謀僧眾叢林之整頓也。

庚二 歷說持戒誦咒

辛一 誡持心戒

論曰：三決定義即戒定慧……諸修行人願共遵之。

壬一 提敘三無漏學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壬二 歷說四決定戒

癸一 總徵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

癸二 別說

子一 戒淫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婬，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祇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案曰：諸大乘菩薩戒皆先殺戒，菩薩利他普修萬行，唯大慈悲為真根本故也。而本經獨同苾芻律、首戒婬者，有多緣故：一者、發起因緣在是故，

二者、專重修證禪定故，三者、普為出世三乘故，四者、出家人所修行故。身婬不斷，不出地居，心婬不斷，不出欲界；而坿之以禪定、多智（此中多智，亦指能讀誦了解於佛之經義，及於禪定中所生種種解悟言，而盡非證真之般若），自謂成無上道，師導徒眾迷誑世間，故落於有神通福報之魔道中。魔業窮盡，仍墮三惡。其有多智、禪定現前，猶未能斷婬欲，然能不落邪見，常深自漸冀能漸淨；斯亦不能即超三界，須留欲界人天或為護法之神，可重聞正法以修行而已。故不能斷婬，則即身必難解脫生死；有之唯帶業往生之一淨土法門耳。

子二 戒殺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剎。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塗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案曰：不能除殺，設非瞋恚心強，必因慈悲心弱。而夜叉、羅剎、阿修羅等諸鬼神，皆有福德世智，因瞋心殺業以招其報也。故關羽、岳飛等，以聰明正直賞善罰惡成神者，即此中所云大力鬼神也。此般有福力之鬼神，其

因大別為三：人世貞剛憤烈之所轉生，一也。三惡趣及天魔、修羅、或升或降之所轉生，二也。本為人中修行之士，且亦能得多智、禪定現前，第因瞋心殺業不能淨除；或現人中先為彼諸鬼神之所攝屬，奉事鬼神，習鬼神行，若煉精、煉氣、煉劍、煉符等；或死時因殺業本應墮入地獄、畜生，以修行福智之力故，轉生鬼神道中，三也。今此所說，正指此中第三者言。然上三者又各有二：一者、信奉佛法，常自慚悔以求斷除解脫。二者、自率徒眾，各謂成無上道，對於佛法毀謗不信。前者仍為出離苦海方便，後者則福盡必墮落三塗劇苦。而今此文中，又似專對雖聞佛法、雖習禪定，而有邪見種子攝屬於鬼神者言。現時迷俗妄人，多混鬼神為佛、菩薩，謂佛菩薩亦由天帝或人王冊封者。揑造謠言，自云已由天帝封為某佛、某佛，或某神現已晉封為某佛。如謂關羽晉封為蓋天古佛，及現有妖首自云已由玉帝封為道通佛等是也。因此迷惑無知男女，雖亦修習禪定，及於定中發生種種鬼神智境，要皆攝屬鬼神邪見。捨人身後，先墮鬼神之報，展轉迷惑他人，攝為眷屬。此中所云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是也。鬼神業盡，更墮地獄、畜生，從苦入苦，無有窮期。誰有智者發修出世行心，而肯盲從乎此！

子三 戒欺世偷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詭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

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若諸比丘，衣缽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已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案曰：此所戒偷與平常所戒之偷盜，較為狹深。乃專指修行人用術欺作庸俗而取財者。今用圓光扶乩、踏罡布斗、設壇傳道、通神查天等術。各率邪徒，遍惑愚俗，皆是精靈妖魅（皆畜生、餓鬼等所為）陰主於上，潛匿姦欺稱善知識之邪師等陽煽於下，借釋尊、孔子作招牌，將卻病、延年為廣告，烘動愚俗，動計千萬，正此中所云邪道也。戡戡之氓，蚩蚩者眾，坐陷其網罟陷阱之中而不知，猶日出其毒以自毒毒人，深可悲已！余昔聞長江沿岸有捕螃蟹者，遇星月晦黑之夜，先於江岸向江鑿一穴，深廣丈餘，於穴內置燈光，光露江上，群蟹尋光咸奔赴墮穴中。人伏其旁，待空穴中蟹滿，覆而取之。妖邪用釋尊、孔子、卻病、延年以惑誘愚人，輕則耗家敗財，重則作亂喪命，不猶漁人之捕蟹耶？有智者不可不先知此也！

子四 戒大妄語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婬，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婬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旃

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案曰：此中妄語，亦專指未得謂得、未證謂證大妄語以言。然前三種多屬魔鬼邪外，皆欲界攝。此則單就妄言登聖，而殺、盜、婬三已能斷除矣。故雖亦墮魔外，而通於色界、無色界天也。四皆結云不如此說，即波旬說，以婬、殺、偷、妄必攝屬魔故。中國之道教，雖有修人中十仙，或間可得生欲色諸天者，而大多皆攝屬於前所說之魔道、鬼道、邪道也。有智者用此以勘其經教行法，自能了知，不須詳辨。至晚明來種種三教合一之邪師徒，則絕無一個出於魔鬼、邪道者。故真正修學人，如未能從佛法修世出世之善，不如單依孔孟等專修其人天之善，免墮種種雜惡趣中也。上誡持心戒竟。

辛二 啟宣頂咒

論曰：啟亦起也。若有宿習難除，教誦佛頂神咒，即說咒緣起故。

壬一 因宿習難淨而勸持頂咒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咒。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彼尚婬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咒一百八遍，然後結界建立道場。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阿難！如

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檀越，心滅貪婬，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論曰：修學妙門求菩薩道……永離迂曲相哉。

案曰：摩訶薩怛多般怛羅，有譯大白傘蓋。法喻雙彰，乃是體相宏深皓潔，力能蔭覆遮持一切眾生，使皆安住本來圓遍、本來清淨之法性中者也。謂之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大佛頂義，重見於此：『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咒』，亦大佛頂義也。心佛所說心咒，謂無見頂相中所現寶光蓮華化佛及所演之神咒，皆是全彰如來藏無漏不思議心者。即是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即是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故曰心佛、心咒。若悟見聞一切皆見聞心，便無在非心佛、心咒。

壬二 因持咒行道而建立壇儀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檀以泥其地。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和上旃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方圓丈六，為八角壇。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鑪間華鋪設。莊嚴香鑪，純燒沈水，無令見火。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令其四外遍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

，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恆於六時誦咒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遍。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羅咒。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論曰：淨外資內，借境觀心……無異今之禪堂也。

案曰：此中所說結壇行道之儀軌，諸疏頗多解釋。今以申問者多，再為略顯於此：

一、壇儀：凡末世中人欲修證如來無上菩提而確立其基礎（若末世人願立道場），當先得從本覺心發生之有力始覺妙悟（先取雪山大力白牛），念念回照本心中悲智以為長養（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唯飲雪山清水）；由此妙悟所成定慧及自性清淨戒，以為根本依持（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旃壇以泥其地）。若用無明妄心中所有之覺觀，則不能為無上菩提本也（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上來即是悟如來藏為本因地心也。於此處悟得，更須向那處修入？從旋聞圓通門逆流亡所，以破五陰、五濁之妄，而成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已下，取其黃土）。具修十種信心，以瑩發初心住（和上旃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於十六特勝（方圓丈六）、八勝處定（為八角壇）、禪那心中，用如來奢摩他、毗婆舍那清淨修證。經歷十住（鐵）、十行（銅）、十向（銀）、十地（金）因位（壇心置一金銀銅鐵，所造蓮華），圓成佛果（缽）；滿智（八月）大悲（露水），悲濟菩薩法界以下之九法界眾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華中安缽，缽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上來是修圓通門證菩提位也。

又上兩段，便是總表大佛頂首楞嚴性定，由悟而修、由修而證之法門者。次下方表末世行人，都攝八識心王，宗如來藏本不生滅因果而趣修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缽）。八識心王各各有慧心所之見分相分，及定心所之見分相分相應（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妙定湛寂，無動無出（莊嚴香爐，純燒沉水無令見火）。具修八聖道行，各各以妙智為主導。從八識心王之見相二分，起不思議熏，成不思議變；以資發自性清淨心果覺、因覺（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砂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花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此一段是通修常行。而於關節切要之時，則須觀察五陰或五濁之妄想根本（蜜半升），及殺、盜、婬或貪、瞋、癡之輪迴因緣（酥三合）；專擇一門（壇前別安一小火爐）致力加行，以定慧力而豁破之，以超六十佛菩薩位（每以食時，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煙盡、享佛菩薩）。此一段是專修加行。上之二段正行，而更普修一切助行（令其四外遍懸幡華）。上來正助之行皆依自力，並藉諸佛菩薩他力密輔成之（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閦、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使諸佛菩薩之八識心王，與行人之八識心王感應道交，以成不可思議之事（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故能悟此壇儀，則顯密之大佛頂首楞嚴經，乃無餘義矣。

二、行軌：壇中所修行法，唯三七日。第一七日，以稱名頂禮三乘之聖眾為主，所以悔除先業，增長新信；兼以六時經行誦咒，則十二時皆在禮拜經行，無復坐、臥等儀。第二七中，不拘行、住、坐、臥，遠離昏散，發眾生無邊誓願度等菩薩宏誓願；專一間斷，所以引發善根，堅固宏願。第三七日，一向持佛般怛羅咒，則為正修三密，克成一行。信、願、行三修習圓滿，故第三七之第七日，自心佛心感應之中，承佛摩頂，得身心明淨猶如琉璃也。按此觀下三漸次位，正同第二漸次之位。由是安居道場百日，利根者成

須陀洹果、或決定知成佛不謬，即進入第三漸次位，而成就佛菩提之基礎也。

壬三 因聞咒功德而求宣頂咒

論曰：若自若他，若現若未……故曰大白傘蓋。

癸一 同請宣說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咒，冥獲其力，尚未親聞。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祕密章句。

癸二 宣說神咒

子一 敘大眾所見聞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遍示現十恆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遍虛空界。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咒。

子二 錄如來所說咒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菩陀寫(一) 薩怛他佛陀俱胝瑟尼鈐(二) 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三) 毗迦切南無薩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四) 娑舍囉婆迦僧伽喃(五) 南無盧雞阿羅漢跢喃(六) 南無蘇盧多波那喃(七) 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八) 南無盧雞三藐伽跢喃(九) 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十) 南無提婆離瑟□(十一) 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十二) 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摩他喃(十三) 南無跋囉訶摩泥(十四) 南無因陀囉耶(十五) 南無婆伽婆帝(十六) 嚧陀囉耶(十七) 烏摩般帝(十八) 娑醯夜耶(十九) 南無婆伽婆帝(二十) 那囉野拏耶(二十一) 槃遮摩訶三慕陀囉(二十二) 南無悉羯唎多耶(二十三) 南無婆伽婆帝(二十四) 摩訶迦羅耶(二十五) 地唎般剌那伽囉(二十六) 毗陀囉波拏迦囉耶(二十七) 阿地目帝(二十八) 尸摩舍那泥婆悉泥(二十九)摩怛唎伽拏(三十) 南無悉羯唎多耶(

三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三十二) 多他伽跢俱囉耶(三十三)南無般頭摩俱囉耶(三十四) 南無跋闍羅俱囉耶(三十五) 南無摩尼俱囉耶(三十六) 南無伽闍俱囉耶(三十七) 南無婆伽婆帝(三十八) 帝唎茶輸囉西那(三十九) 波囉訶囉拏囉闍耶(四十) 跢他伽多耶(四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二) 南無阿彌多婆耶(四十三) 跢他伽多耶(四十四) 阿囉訶帝(四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四十六) 南無婆伽婆帝(四十七) 阿芻鞞耶(四十八) 跢他伽多耶(四十九) 阿囉訶帝(五十) 三藐三菩陀耶(五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五十二) 鞞沙闍耶俱盧吠柱唎耶(五十三) 般囉婆囉闍耶(五十四) 跢他伽多耶(五十五) 南無婆伽婆帝(五十六) 三補師毖多(五十七) 薩憐捺囉剌闍耶(五十八) 跢他伽多耶(五十九) 阿囉訶帝(六十) 三藐三菩陀耶(六十一) 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二)舍雞野母那曳(六十三) 跢他伽多耶(六十四) 阿囉訶

帝(六十五) 三藐三菩陀耶(六十六) 南無婆伽婆帝(六十七) 剌怛那雞都囉闍耶(六十八) 跢他伽多耶(六十九) 阿囉訶帝(七十) 三藐三菩陀耶(七十一) 帝瓢南無薩羯唎多(七十二) 翳曇婆伽婆多(七十三) 薩怛他伽都瑟尼鈐(七十四) 薩怛多般怛嚧(七十五) 南無阿婆囉視耽(七十六) 般囉帝楊岐囉(七十七) 薩囉婆部多揭囉訶(七十八) 尼羯囉訶揭迦囉訶尼(七十九) 跋囉毖地耶叱陀你(八十) 阿迦囉蜜唎柱(八十一) 般唎怛囉耶儜揭唎(八十二) 薩囉婆槃陀那目叉尼(八十三) 薩囉婆突瑟吒(八十四) 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八十五) 赭都囉失帝南(八十六) 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八十七) 毗多崩娑那羯唎(八十八) 阿瑟吒冰舍帝南(八十九) 那叉剎怛囉若闍(九十) 波囉薩陀那羯唎(九十一) 阿瑟吒南(九十二) 摩訶揭囉訶若闍(九十三)毗多崩薩那羯唎(九十四) 薩婆舍都嚧你婆囉若闍(九十五) 呼藍突悉乏難遮

那舍尼(九十六)毖沙舍悉怛囉(九十七) 阿吉尼烏陀迦囉若闍(九十八) 阿般囉視多具囉(九十九) 摩訶般囉戰持(一百) 摩訶疊多(一百一) 摩訶帝闍(二) 摩訶稅多闍婆囉(三)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四) 阿唎耶多囉(五) 毗唎俱知(六) 誓婆毗闍耶(七) 跋闍囉摩禮底(八) 毗舍嚧多(九) 勃騰罔迦(十) 跋闍囉制喝那阿遮(一百十一) 摩囉制婆般囉質多(十二) 跋闍囉擅持(十三) 毗舍囉遮(十四) 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十五) 蘇摩嚧波(十六) 摩訶稅多(十七) 阿唎耶多囉(十八)

摩訶婆囉阿般囉(十九) 跋闍囉商羯囉制婆(二十) 跋闍囉俱摩咧(一百二十一) 俱藍陀咧(二十二) 跋闍囉喝薩多遮(二十三) 毗地耶乾遮那摩咧迦(二十四) 啒蘇母婆羯囉跺那(二十五) 鞞嚧遮那俱咧耶(二十六) 夜囉菟瑟尼彭(二十七) 毗折藍婆摩尼遮(二十八) 跋闍囉迦那迦波囉婆(二十九) 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三十)

稅多遮迦摩囉(一百三十一) 剎奢尸波囉婆(三十二) 翳帝夷帝(三十三) 母陀囉羯拏(三十四) 娑鞞囉懺(三十五) 掘梵都(三十六) 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七) ▲誦咒者至此句稱弟子某甲受持▲烏□(三十八) 咧瑟揭拏(三十九) 般剌舍悉多(四十) 薩怛他迦都瑟尼彭(一百四十一) 虎□(四十二) 都嚧雍(四十三) 瞻婆那(四十四) 虎(四十五) 都嚧雍(四十六) 悉耽婆那(四十七) 虎□(四十八) 都嚧雍(四十九) 波羅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五十) 虎□(一百五十一) 都嚧雍(五十二) 薩婆藥叉喝囉剎娑(五十三) 揭囉訶若闍(五十四) 毗騰崩薩那羯囉(五十五) 虎□(五十六) 都嚧雍(五十七) 者都囉尸底南(五十八) 揭囉訶娑訶薩囉南(五十九) 毗騰崩薩那囉(六十) 虎□(一百六十一) 都嚧雍(六十二) 囉叉(六十三) 婆伽梵(六十四) 薩怛他伽都瑟尼彭(六十五) 波囉點闍吉咧(六十六) 摩訶娑訶薩

囉(六十七) 勃樹娑訶薩囉室咧沙(六十八) 俱知娑訶薩泥帝[口*隸](六十九) 阿弊提視婆咧多(七十) 吒吒甖迦(一百七十一) 摩訶跋闍嚧陀囉(七十二) 帝咧菩婆那(七十三) 曼荼囉(七十四) 烏□(七十五) 莎悉帝薄婆都(七十六) 麼麼(七十七) 印兔那麼麼寫(七十八) ▲至此句準前稱名若俗人稱弟子某甲▲囉闍婆夜(七十九) 主囉跋夜(八十) 阿祇尼婆夜(一百八十一)烏陀迦婆夜(八十二) 毗沙婆夜(八十三) 舍薩多囉婆夜(八十四) 婆囉斫羯囉婆夜(八十五) 突瑟叉婆夜(八十六) 阿舍你婆夜(八十七) 阿迦囉密咧柱婆夜(八十八) 陀囉尼部彌劍波伽波陀婆夜(八十九) 烏囉迦婆多婆夜(九十) 剌闍檀荼婆夜(一百九十一) 那伽婆夜(九十二) 毗條怛婆夜(九十三)蘇波囉拏婆夜(九十四) 藥叉揭囉訶(九十五) 囉叉私揭囉訶(九十六) 畢咧多揭囉訶(九十七) 毗舍遮揭囉訶(九十八) 部多揭囉訶(九十九)

鳩槃荼揭囉訶(二百) 補丹那揭囉訶(二百一) 迦吒補丹那揭囉訶(二) 悉乾度揭囉訶(三) 阿播悉摩囉揭囉訶(四) 烏檀摩陀揭囉訶(五) 車夜揭囉訶(六) 醯

唎婆帝揭囉訶(七) 社多訶唎南(八) 揭婆訶唎南(九) 嚧地囉訶唎南(十) 忙娑訶唎南(二百十一) 謎陀訶唎南(十二) 摩闍訶唎南(十三) 闍多訶唎女(十四) 視比多訶唎南(十五) 毗多訶唎南(十六) 婆多訶唎南(十七) 阿輸遮訶唎女(十八) 質多訶唎女(十九) 帝釤薩鞞釤(二十) 薩婆揭囉訶南(二百二十一) 毗陀耶闍瞋陀夜彌(二十二) 雞囉夜彌(二十三) 波唎跋囉者迦訖唎擔(二十四)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五)雞囉夜彌(二十六) 茶演尼訖唎擔(二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十八) 雞囉夜彌(二十九) 摩訶般輸般怛夜(三十) 嚧陀囉訖唎擔(二百三十一)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二) 雞囉夜彌(三十三) 那囉夜拏訖唎擔(三十四)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三十五) 雞囉夜彌(三十六) 怛埵伽嚧茶西訖唎擔(三十七)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三十八) 雞囉夜彌(三十九)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四十)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四十一) 雞囉夜彌(四十二) 迦波唎迦訖唎擔(四十三)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四) 雞囉夜彌(四十五) 闍耶羯囉摩度羯囉(四十六) 薩婆囉他娑達那訖唎擔(四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四十八) 雞囉夜彌(四十九) 赭咄囉婆耆你訖唎擔(五十)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五十一) 雞囉夜彌(五十二) 毗唎羊訖唎知(五十三) 難陀雞沙囉伽拏般帝(五十四) 索醯夜訖唎擔(五十五)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十六) 雞囉夜彌(五十七) 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五十八)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五十九) 雞囉夜彌(六十) 阿羅漢訖唎擔毗陀夜闍瞋陀夜彌(二百六十一) 雞囉夜彌(六十二) 毗多囉伽訖唎擔(六十三)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四) 雞囉夜彌跋闍囉

波你(六十五) 具醯夜具醯夜(六十六) 迦地般帝訖唎擔(六十七) 毗陀夜闍瞋陀夜彌(六十八) 雞囉夜彌(六十九) 囉叉罔(七十) 婆伽梵(二百七十一) 印兔那麼麼寫(七十二) ▲至此依前稱弟子名▲婆伽梵(七十三) 薩怛多般怛囉(七十四) 南無粹都帝(七十五) 阿悉多那囉剌迦(七十六) 波囉婆悉普吒(七十七) 毗迦薩怛多缽帝唎(七十八) 什佛囉什佛囉(七十九) 陀囉陀囉(八十) 頻陀囉頻陀囉瞋陀瞋陀(二百八十一) 虎□(八十二) 虎□(八十三) 泮吒(八十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八十五) 娑訶(八十六) 醯醯泮(八十七) 阿牟迦耶泮(八十八) 阿波囉提訶多泮(八十九) 婆囉波囉陀泮(九十) 阿素囉毗陀囉波迦泮(二百九十一) 薩婆

提鞞弊泮(九十二) 薩婆那伽弊泮(九十三) 薩婆藥叉弊泮(九十四) 薩婆乾闥婆弊泮(九十五) 薩婆補丹那弊泮(九十六) 迦吒補丹那弊泮(九十七) 薩婆突狼枳帝弊泮(九

十八) 薩婆突澀比□訖瑟帝弊泮(九十九) 薩婆什婆唎弊泮(三百)薩婆阿播悉摩□弊泮(三百一) 薩婆舍囉婆拏弊泮(二) 薩婆地帝雞弊泮(三) 薩婆怛摩陀繼弊泮(四) 薩婆毗陀耶囉誓遮□弊泮(五)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六) 薩婆羅他娑陀雞弊泮(七) 毗地夜遮唎弊泮(八) 者都囉縛耆你弊泮(九) 跋闍囉俱摩唎(十) 毗陀夜囉誓弊泮(三百十一) 摩訶波囉丁羊又耆唎弊泮(十二) 跋闍囉商羯囉夜(十三) 波囉丈耆囉闍耶泮(十四) 摩訶迦囉夜(十五) 摩訶末怛唎迦拏(十六)南無娑羯唎多夜泮(十七) 毖瑟拏婢曳泮(十八) 勃囉訶牟尼曳泮(十九) 阿耆尼曳泮(二十) 摩訶羯唎曳泮(三百二十一) 羯囉檀遲曳泮(二十二) 蔑怛唎曳泮(二十三) 嘮怛唎曳泮(二十四) 遮文荼曳泮(二十五) 羯邏囉怛唎曳泮(二十六) 迦般唎曳泮(二十七) 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二十八) 婆私你曳泮(二十九) 演吉質(三十) 薩埵婆寫(

三百三十一) 麼麼印兔那麼麼寫(三十二) ▲至此句依前稱弟子某人▲突瑟吒質多(三十三) 阿末怛唎質多(三十四) 烏闍訶囉(三十五) 伽婆訶囉(三十六) 嚧地囉訶囉訶囉(三十七) 婆娑訶囉(三十八) 摩闍訶囉(三十九) 闍多訶囉(四十) 視毖多訶囉(三百四十一) 跋略夜訶囉(四十二) 乾陀訶囉(四十三) 布史波訶囉(四十四) 頗囉訶囉(四十五) 婆寫訶囉(四十六) 般波質多(四十七) 突瑟吒質多(四十八) 嘮陀囉質多(四十九) 藥叉揭囉訶(五十) 囉剎娑揭囉訶(三百五十一) 閉[口*隸]多揭囉訶(五十二) 毗舍遮揭囉訶(五十三) 部多揭囉訶(五十四) 鳩槃茶揭囉訶(五十五) 悉乾陀揭囉訶(五十六) 烏怛摩陀揭囉訶(五十七) 車夜揭囉訶(五十八) 阿播薩摩囉揭囉訶(五十九) 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六十) 唎佛帝揭囉訶(三百六十一) 闍彌迦揭囉訶(六十二) 舍俱尼揭囉訶(六十三) 姥陀囉難地迦揭囉

訶(六十四) 阿藍婆揭囉訶(六十五) 乾度波尼揭囉訶(六十六) 什伐囉堙迦醢迦(六十七) 墜帝藥迦(六十八) 怛隸帝藥迦(六十九) 者突託迦(七十) 昵提什伐囉毖彭摩什伐囉(三百七十一) 薄底迦(七十二) 鼻底迦(七十三) 室隸瑟密迦(

七十四) 娑你般帝迦(七十五) 薩婆什伐囉(七十六) 室嚧吉帝(七十七) 末陀鞞達嚧制劍(七十八) 阿綺嚧鉗(七十九) 目佉嚧鉗(八十) 羯唎突嚧鉗(三百八十一) 揭囉訶揭藍(八十二) 羯拏輸藍(八十三) 憚多輸藍(八十四) 迄唎夜輸藍(八十五) 末麼輸藍(八十六) 跋唎室婆輸藍(八十七) 毖栗瑟吒輸藍(八十八) 烏陀囉輸藍(八十九) 羯知輸藍(九十) 跋悉帝輸藍(三百九十一) 鄔嚧輸藍(九十二) 常伽輸藍(九十三) 喝悉多輸藍(九十四) 跋陀輸藍(九十五) 娑房盎伽般囉丈伽輸藍(九十六) 部多毖跺茶(九十七) 茶耆尼什婆囉(九十八) 陀突嚧迦建咄嚧吉知婆路

多毗(九十九) 薩般嚧訶凌伽(四百) 輸沙怛囉娑那羯囉(四百一) 毗沙喻迦(二) 阿耆尼烏陀迦(三) 末囉鞞囉建跺囉(四) 阿迦囉密唎咄怛斂部迦(五) 地粟剌吒(六) 毖唎瑟質迦(七) 薩婆那俱囉(八) 肆引伽弊揭囉唎藥叉怛囉芻(九) 末囉視吠帝鈐娑鞞鈐(十) 悉怛多鉢怛囉(四百十一) 摩訶跋闍嚧瑟尼鈐(十二) 摩訶般賴丈耆藍(十三) 夜波突陀舍喻闍那(十四) 辮怛隸拏(十五) 毗陀耶槃曇迦嚧彌(十六) 帝殊槃曇迦嚧彌(十七) 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十八) 跺姪他(十九) 唵(二十) 阿那隸(四百二十一) 毗舍提(二十二) 鞞囉跋闍囉陀唎(二十三) 槃陀槃陀你(二十四) 跋闍囉謗尼泮(二十五) 虎口都嚧甕泮(二十六) 莎婆訶(二十七)

案曰：上來因聞咒功德，而求宣頂咒竟。

壬四 因重宣頂咒而顯咒功德

癸一 乘此咒心萬行成就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祕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咒心，得成無上正遍知覺。十方如來執此咒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十方如來乘此咒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咒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十方如來持此咒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十方如來依此咒心，能於十方拔濟群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啞，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飢渴貧窮，應念銷散。十方如來隨此咒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恆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十方如來行此咒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祕密

藏不生驚怖。十方如來誦此咒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十方如來傳此咒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羅咒，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恆沙劫終不能盡。亦說此咒，名如來頂。

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咒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氈，書寫此咒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咒，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如是乃至龍天、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咒皆不能著，心得正受。一切咒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一切惡星、并諸鬼神，磣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阿難！當知是咒，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何況決定菩提心者？

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恆河沙劫，周遍了知得無疑惑。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剎、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茶、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由是得於恆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咒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咒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

，悉同清淨。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咒，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若能讀誦、書寫此咒，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不久皆得悟無生忍。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咒，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羅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鬥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寫此神咒，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閣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咒，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一切災厄悉皆銷滅，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咒，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

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大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咒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是故如來宣示此咒，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主逢清淨僧，於此咒心不生疑悔。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論曰：須知此與觀世音大士所成妙德同。彼約人，此約法；故此遍十方如來一切眾生，彼專歸觀音耳。

癸二 感諸善神共願護持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剎王、富單那王、鳩槃茶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恆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會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咒，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除彼發心樂修禪者。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恆令此人，所作如願』。

案曰：上來明圓通門一大章竟。

戊三 示菩提路

論曰：菩提路者，即五十五位……就三摩地增進相略說耳。

己一 總起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瞢瞻仰。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汝今諦聽！當為汝說』。阿難、大眾，合掌、刳心，默然

受教。

案曰：阿難此中之所問者，乃從始修佛三摩提而未到涅槃之中間所歷途程也。此中所云佛三摩提，與阿難最初所問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佛）妙奢摩它、三摩、禪那（三摩地）無異。故今此如來所說之正修行路，亦專從修證此佛三摩提漸漸增進之功行位次以言也。按阿難之所問，應分為五：一、問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如來所說乾有其慧名乾慧地，及云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是答此第一問者也。二、問四十四心：佛說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及四加行以答之。三、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乃問四十四心之前河者，佛說三種修行漸次答之。四、問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乃問四十四心之後海者，佛說十地答之。五、問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乃問修因之極位者，佛說等覺地以答之。佛於阿難所問之外，重說如來藏非即真妄并十二類生逆修因果，及云方盡妙覺成無上道，所以明本有佛性與究竟佛果體性不二，但轉其行相德用耳。故阿難之問意猶為歷別，而如來之答意則極其圓頓也。

己二 詳示

庚一 重明如來藏非即真妄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論曰：全非真妄，全即真妄……說有如來藏諸功德相也。

案曰：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茲則絕生、佛之假名，無物、我之幻相，所謂如來藏全非真妄也。此初三卷阿難之所悟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此四卷初佛答富樓那之所說，所謂如來藏全即真妄也。或云：因妄有生，因何有妄？以此舉問，管教釋迦老兒蚊咬銕牛。雖然，此亦醫生未出門，又報牙齒痛者耳。而阿難於此，則無復演若達多未歇之狂心矣。

庚二 廣顯如來藏逆順因果

案曰：嘗論本經發明佛乘因果，而令一切眾生確立因果常住之信，即入佛位；正由逆順因果，皆如來藏隨緣之所成耳。

論曰：本經始終唯令確立因果……即是成佛已。

案曰：此科即分為二。

辛一 明逆修十二生類因果

論曰：因妄顯真，滅妄名真……無體性無依住之虛妄想也。

案曰：此科又分為二。

壬一 明由二顛倒因成十二生類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由是故有眾生顛倒。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間——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案曰：將欲破妄，必先顯真，真顯則妄自銷。將欲詣真，必先除妄，妄除則真可證。故曰：汝今欲修真三摩地，乃至斯則如來真三摩地。此中眾生顛倒，由性明心性明圓故，以至建立世界及諸眾生，即四卷初之覺明因起論。『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此則通說諸菩薩地、諸二乘地滅妄求真，所有變易生死之因果也。『非生、

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此則通說世出世變易、分段生死因果也。總言之，則九法界眾生所有顛倒相是也。

此中世界顛倒，即四卷初世界、眾生、業果之三種相續論，專指六凡法界分段生死、有漏因果以言。是有所有，指從畢竟無中所成之究竟有。此究竟有之所有者，分段之界宇因此立，西洋之積極論似之。非因所因，謂分段之界宇雖因此立，而其所因以成立界宇者，實非界宇成立之因。認此非因為因，故雖欲此界宇常住，以元無所住故，遂成遷流不住之世，西洋之進化論似之。此為世界相續之義。因三世、四界相涉，變成十二類眾生。此中六亂妄想，即為有情眾生。其第一因唯在於動，因動有聲至於因味知法；還復因法有動，輪轉無已，故曰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此為眾生相續之義。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乃至若非有想、若非無想，此為業果相續之義。

壬二 明由十二亂想成十二生類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魚、鳥、龜、蛇、其類充塞。由因世界雜染輪迴，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人、畜、龍、仙、其類充塞。由因世界執著輪迴，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含蠢、蠕動、其類充塞。由因世界變易輪迴，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轉蛻、飛行、其類充塞。由因世界留礙輪迴，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休咎、精明、其類充塞。由因世界銷散輪迴，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空散、銷沈、其類充塞。由因世界罔象輪迴，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神鬼、精靈、其類充塞。由因世界愚鈍輪迴，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由因世界相待輪迴，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

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諸水母等以蝦為目，其類充塞。由因世界相引輪迴，性顛倒故，和合咒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由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咒詛厭生、其類充塞。由因世界合妄輪迴，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由因世界怨害輪迴，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案曰：此說十二生類之所由充塞於宇宙間者，蓋由十二輪迴顛倒之惑，起為十二亂想之業，乃受此十二流轉之苦也，惑業苦三圖表如下：

惑	業	苦
虛妄輪迴動顛倒故	氣成飛沉亂想	故有魚鳥龜蛇
雜染輪迴欲顛倒故	滋成橫豎亂想	故有人畜龍仙
執著輪迴趣顛倒故	煖成翻覆亂想	故有含蠢蠕動
變易輪迴假顛倒故	觸成新故亂想	故有轉蛻飛行
留礙輪迴障顛倒故	著成精耀亂想	故有休咎精明
銷散輪迴惑顛倒故	暗成陰隱亂想	故有空散消沉
罔象輪迴影顛倒故	憶成潛結亂想	故有神鬼精靈

愚鈍輪迴癡顛倒故	頑成枯槁亂想	故有土木金石
相待輪迴偽顛倒故	染成因依亂想	故有水母蝦目
相引輪迴性顛倒故	咒成呼召亂想	故有咒詛厭生
合妄輪迴妄顛倒故	異成迴互亂想	故有蒲盧異質
怨害輪迴殺顛倒故	怪成食父母想	故有土梟破鏡

案曰：輪迴、指惑之夙習，顛倒、指惑之現行。有虛妄之種子，故起動之現行，以真實則無所動故。動則飛沉不定，有如遊氣，遊氣成此飛沉相之亂想。想業力故，飛沉不定之魚鳥等形物乃流衍世間矣。蓋形相皆由業力所成，既有飛沉之想，便卒有飛沉之物也。出此一例，餘可類推。

辛二 明順修六十佛位因果

論曰：六十佛位，始凡夫地……略兼習所成種性者也

壬一 明反妄正修三重漸次

癸一 總標除妄須立三漸次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汝今修證佛三摩提，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云何名為三種漸次？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修刳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案曰：本經可將二句包括全旨，二句維何？「銷盡無始妄幻亂想，顯成本來圓常真心」。想之與心，他處亦無定義。今專指破除者皆為想，而悟證者皆為心，以便言論。今解說時，先別為二。

一、設喻：譬如有一國家，全體國民不知主權在於國民全體，混擾昏散，鄙卑偷惰，無有真正權衡，以張施民意而執持國本。遂致是非不辨，黑白莫分，倒認二三強力攘竊篡奪之輩，奉為國家主權。因此主權不時移轉，忽張忽王，國家不時搖動；忽安忽危，而真正國家主權所在之全體國民，乃日在恐慌艱苦中，度其受罪造惡之墮落生活矣。於此若論末標救治方法，自有種種。若論根本救治方法，須有真正理論，喚醒全體國民，徹底自覺。了然悟知國家主權所在之國民全體，與國家主權確在國民全體。其在於國民全體之國家主權，力量之大，無與倫匹。回觀二三攘竊篡奪之輩所據權力，迺有巨海浮漚之較。雖復國權時為佔取移動，而本來在於國民全體之國家主權，仍常住圓滿，無失無減，但須發揚施展出來而已。此理若能成為普遍輿論，則民心正而國是定，而認賊為主之第一顛倒妄見銷落矣。亦儒書必先正名之義也。然此名分雖正，輿論雖成，彼賊輩依憑向來積迷所成之集勢，仍舊存在；且其集勢之所由來，甚為源遠流長，根深蒂固。今者雖已窮其原委，知其於國民全體之真正國家主權本無依據，但彼猶然委蛇遷就，一面吸持其勢力地位以橫行，一面譸張為幻，莠言亂聽，淆惑國民心理。不唯事實上國權依然在賊之掌握，久之或又迷戴以為主權，豈唯都無實益，抑且盡棄前功！故不可不急起直追以滅除之也。然此滅賊，當慎擇其方法：第一、須依據在於國民全體之本來常住圓滿之真正國家主權以進行；第二、須知賊勢何由成立存在，從其所由成立存在之樞紐上以旋滅之。若不昧第一義，則賊勢雖雄厚，可無恐怖。若知第二義，乃由國民聽任其取求驅役敬謹奉事所致；則旋轉頭來，一一不應其取求驅役，而但向國家主權所在之國民全體自尋生活，與賊絕端脫離關係，不稍假借依賴於賊，則賊勢將窮蹙渙離而自亡矣。賊勢亡，則本在國民全體之真正國家主權始鞏固，而能實施治化，而主受賊制之第二顛倒幻力滅除矣。然而賊眾雖散，賊軍雖亡，而全體國民各各心理中無始來所有迷信賊權、仰賴賊勢之謬習，若不洗除乾淨，培滋教養，使於國民

全體之主權中獲得真正安生樂業之果，智用福德駸駸日進無疆；則散亡隱淪在全體國民中之積賊，及新興破賊之主力，皆足為利用謬習而乘機又演盜竊之舉，或為積聚謬習環擁而終成攘據之變式。若能於賊勢傾滅後，奉國民全體真主權，向全國民培以真正全國民教育，用舒時泰，化美群和，咸享真正平等自由之福；則變端自無從出生，禍機永除，而賊與主混之第三顛倒亂源除盡矣。非第一重，則第二重既難無阻無岐，第三重尤不能貫澈始終無變無滯。非第二重，則第一重等於空言無補，第三重尤無從竟厥全功。非第三重，則第一重理想不能真正成為事實，第二重之所為亦等空勞無獲。故妄銷真顯，幻滅常住，亂盡圓成之三位，雖秩然有序而互通無際，雖用各有當而缺一不可。

二、合法：本經初三卷半，專以辨明真妄，銷妄顯真，了妄即真，全真無妄。首標『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次標『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乃至『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皆是於「確辨妄想」、「的示真心」，深致其意者。此第一義徹根本故，修乃修復其本常，證乃證成其本圓。從第四卷之下半卷、『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以湛旋其虛妄生滅，復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乃至『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皆是於「旋滅幻想」、「歸契常心」，深致其意者。此第二義擇要妙故，悟乃悟達其妙真，證乃證得其妙圓。今此卷云：『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猶如捏目亂華發生，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乃至『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它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皆是於「淨除亂想」、「成滿圓心」，深致其意者。此第三義到究竟故，悟亦究竟，修亦究竟，一切事無不究竟堅固。至七趣業妄，五陰禪岐，則不過於

第二第三之修證中，防止其退墮淪墜與邪曲紆滯而已。蓋琉璃恃強暴善，星主虛無，寶蓮香尼貪婬逸，正猶民治主義中妄發生之過激主義、虛無主義、戀愛自由主義等過患，故墜七趣業妄。彼由修禪所成邪魔、外小，亦猶陽行民治、潛便私圖之敗類。故滯五陰禪岐，其悟證者由下而上，依於一心：先悟一心之真實性，心真實故常住，心真常故圓滿；然亦正以圓滿常住，故辨心之為真實也。其破除者由麤而精，先破想上之浮妄，次除想中之積幻，次盡想元之隱亂，必亂想空靜而後幻妄始永除也。故曰：本經全旨，可將「銷盡無始妄幻亂想，顯成本來圓常真心」之十六字包括之。了此義者，則知此中順修六十佛位，即是淨除亂想，圓滿真心。故曰：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癸二 別釋進修當依三漸次

子一 修習除其助因

『云何助因？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辛，熟食發婬，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婬、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案曰：第一修行漸次，即是持齋。持齋專以遠離穢食為義，此為濯磨身心、滌蕩瑕垢之第一步，亦即超出世俗之第一步。能如是者，即能自拔於舊污俗染中，而不為種種不良之嗜好慣習拘束，以為違遠鬼魔、順近佛聖之機紐也。

更要悟者，此三修行漸次，皆是對已能悟藏心、知修圓通之人說者，故曰縱能宣說十二部經。按之天台圓教六即，已超過名字即佛而入於觀行即佛。故不得謂此是對於下愚未悟之人而說，我輩解圓理、悟真心者，便可無事乎

此也。正因解圓理、悟真心，故能有事乎此，即登六十佛位之一。修學者思維之！

子二 真修刳其正性

『云何正性？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啖生氣。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案曰：第二修行漸次，即是持戒。持戒專以斷除惡業為義。以小乘律持身不動，以大乘律持心不起。身心之惡業俱斷，惡業之習氣咸盡。真悟真修，自得無障無累。非真悟真修，則但成定散世善。非持身持心，則難脫生死業繫。此指真悟真修之士，故能持戒身心清淨，即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也。

子三 增進違其現業

『云何現業？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案曰：第三修行漸次，即是體真。體真專以旋滅妄動為義。此蓋純為出世定慧之行，不與世善共者。能違現業，則不仗他力，即身可成解脫也。舉要言之，在修耳門圓照三昧者，即是反聞聞自性。在念佛者，即是都攝六根淨念相繼是也。聞復性圓，念淨心通，即體會真如而真如體現，故曰是人即獲無生法忍。此為妄習乾枯、真元豁露之候。依是真元，行成妙德，以開發本有因緣，而莊嚴圓滿果海；則有乾慧乃至等覺諸位。故曰從是漸修，隨所

發行，安立聖位。

論曰：此三漸次，正是觀行即位……故曰反妄正修。

案曰：上明反妄正修三重漸次竟。

壬二 明純真妙修十二單複

癸一 分示

子一 乾慧地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鑒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案曰：此乾慧地，即第三增進中所云『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婬，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是也。

子二 十信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唯以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執持智明，周遍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定光發明，明性深入，唯進無退，名不退心。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案曰：此十信位，即第三增進中所云『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穩。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也。又當知者：此中第三增進與乾慧地及十信位

，皆是依修圓通三摩地時所成就之真德而說。其在後文所說五陰魔外，則依三增進中所銷落之妄垢而說。真德之一方面成就，妄垢之一方面銷落，成就與銷落所經過之途程正相等。特彼誤取所銷落之妄垢為是，故成顛倒所執五陰魔外。此中唯取所成就之真德，故成乾慧、十信諸地。知此、則下文以說五陰魔外為扶助第三增進者，其義方有著落矣。

又、此十信位，亦即觀世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之所漸增者也。『初於聞中入流忘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即此中之『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是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以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念心住至願心住是也。故此經之修行圓通，猶大乘起信論之修行信心也。此從禪說，故曰圓通。彼從理說，故曰信心。彼之信成就發心，與此經發心住正齊也。

子三 十住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案曰：十住為生如來家位。本經仍專依三摩地之增進相而說。發心住、治地住、修行住，乃習所成之佛種，亦觀世音圓通章中所云『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者也。上合十方諸佛本覺妙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能現八相成佛。於佛功德妙莊嚴海之中，不假作意，契應安住，故曰「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道胎者，謂如來無上菩提大智大悲功德法界身藏。遊佛法界藏身之內，佛功

德身自然長養，名方便具足住至童真住是也。前皆依佛功德而住，今能自成佛功德力，馴至佛力充足，堪承佛化，則法王子住、灌頂住是也。此十住以修自成己為重者也。

子四 十行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恨行。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則於同中顯現群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密多，名尊重行。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案曰：此之十行，專以利他成人為重。蓋十住之前，皆為從俗入真行，十行則為由真涉俗行也。本經雖依定中慧境而說，意皆圓含十方世界一切眾生。較前十信、十住不同，就文可知。

子五 十迴向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案曰：上來十住以成佛子，十行以成佛事。逮茲理事圓通，真俗融徹，生佛交攝，自他相入；具德圓明之法界觀，至是即心更無境量。則從俗而真、從真而俗、真俗而中之三觀，乃唯是一心矣。

子六 四加行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案曰：成唯識論悟入唯識之位，亦於三十心之資糧位後，立四加行順決擇分，與本經同。佛華嚴經等皆不立此之四位。昔嘗論此四位，可通於由一地進入一地關要處、所經歷之行。然由十向進於初地，實為最關要處，故於此獨立四加行位也。煖由佛心中出眾生，頂由眾生心中出佛，忍則生佛一同，世第一則生佛圓寂。此四加行與觀音大士「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亦符也。

子七 十地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明極覺滿，名燄慧地。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盡真如際，名遠行地。一真如心，名不動地。發真如用，名善慧地。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案曰：地者、所依住義，能持載義，從出生義，極堅固義。十地皆依一真如心而說，可知。

子八 等覺金剛心妙覺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案曰：等覺地及金剛後心二位，本從第十地中別加開出。有諸經論多不立此之二名位。本經雖列有之，而於第九善慧地後，乃曰『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

法雲地』。即接『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察入交，名為等覺。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可見其意，亦仍攝屬於法雲地者也。上來分示已竟。

癸二 結成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論曰：初乾慧地，已得欲愛乾枯……非界內教道故，具如經說。

案曰：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即大般若經中所說之十喻觀。如幻乃舉十喻觀中之第一觀，舉一攝九，故曰如幻十種深喻。十喻者何？一、如幻，二、如燄，三、如水月，四、如虛空，五、如響，六、如乾城，七、如夢，八、如影，九、如鏡像，十、如化是也。一一對破，各各當治，具如般若經論所明。總之，觀定慧心變現諸法，皆象緣生，都無自性。無生性性，性即真如。如離幻相，唯是一心，一心常寂，萬德圓明是也。曰金剛觀察者，皆十喻觀，皆由最堅最利之妙智慧為主導故。毗婆舍那、或譯種種觀察，正譯曰觀。奢摩它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正是於如來照而常寂之止中、用如來寂而常照之觀也。亦即「於奢摩它微密觀照」是也。總之，從乾慧地以去，無不止觀俱運，定慧雙彰。離諸迂迴，離諸滯著，離諸邪岐，離諸雜亂，以漸進乎無上妙覺。故曰：『清淨修證，漸次深入』。自乾慧地至法雲地，皆依第三漸次中隨其增進所發行以為安立。故曰：『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從初修至極證，三摩地中之增進相，楷定於此，非邪外所得而妄竄，洵足懸示萬世之修行人以為準繩者已。上來、即三道成三德一大科竟。

丁二 結一經立五名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

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汝當奉持』。

論曰：上來大義已周……總持全經無遺義矣。

案曰：一、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此第一名，依密教、顯教之全體以立題者。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乃本經密教之主題。悉怛多般怛羅，即大佛頂，大佛頂即無上寶印；但可心契，不能言喻。十方如來清淨海眼，乃本經顯教之主題。十方如來清淨海為一句，十方如來清淨海之眼為一句。向眾生心中開發悉知悉見十方如來清淨海之眼，以悉知悉見乎十方如來之清淨海。如諸法之實相，悉知悉見，離諸迷謬、顛倒、虛妄、錯誤、過咎，故曰清淨，即所謂「開眾生之佛知見」也。

二、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遍知海：此第二名，依教起因緣及機教當益而立。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乃是教起因緣，亦是密教之益。得菩提心入遍知海，乃本經正被請主阿難尊者機教相當所獲之益，正敘顯教之益。得菩提心，即前三卷之悟心也。入遍知海，即四卷後之修證法門行位也。

三、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此第三名，依本經之宗趣而立。如來密因，亦含有如來果海祕密莊嚴心之義。以此如來果海祕密莊嚴心為因地，正經中所云『以果地覺為因地心』也。從顯教言：如來密因即是如來藏心。此如來藏即眾生心中之佛性，故是如來之因。但此佛性為眾生心無始無明業妄之所覆藏，未曾開顯，故為密因。又須於如來奢摩它、微密觀照而得悟知，非名相分別所能了，故云如來密因。要之、立如來之果覺為本，宗如來密因之心性，趣如來修證之行位，依之施設如來了義之教。攝有緣之眾生，獲大乘之佛慧，還歸如來妙莊嚴海，實本經宗趣之所在。

四、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此第四名，從形容稱歎本經之顯教、密教而立。當體常遍之謂大，正法軌持之謂方，德用包博之謂廣，不可測度之謂妙，染淨因果之謂蓮，開敷莊嚴之謂華，自在無礙之謂王，此歎顯教者也。其義雙含華嚴、法華二題。十方佛母陀羅尼咒，正歎本經之咒，

為生育十方諸佛之母也。

五、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此第五名，依教部及行門而立。論本經教部之所屬，則當屬於密教之灌頂部，故曰灌頂章句。論本經行門之所總，則當總以首楞嚴三摩提，故曰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此中五名，共八十字，係佛金口所宣。結經者、略題之為十九字。於第一名二十一字，但取「大佛頂」之三字；於第二名二十四字，完全未取；於第三名八字全取；於第四名十五字全不取；於第五名十二字，取「諸菩薩萬行首楞嚴」八字。法性雖則圓融無際，就法相之行布以分別之，取「大佛頂」三字，所以冠示本經之教體為密教。教體既示，次定宗趣，故取「如來密因修證了義」八字。宗趣既定，乃殿之以萬行所貫攝之總相，故取「諸菩薩萬行首楞嚴」八字。教體、宗趣、行相、既經全具，則餘名可略而不遺。依此觀之，經前略題，大非泛泛然之所安立也。就天台五重玄義以說之：名之與教，通於體、宗、用三，此經之全題皆名也，此經之全文皆教也。若論體、宗、用三，則正可云本經以大佛頂為體，如來密因修證了義為宗，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為用，一點都不須另立其他之名字。乃歷來依天台說本經諸先德，乃紛紛另立他名以說本經之體、宗、用者，何耶？上來、悟證如來性覺一大科竟。

丙二 保綏菩薩初心

論曰：此雖是說業報陰魔……故曰保綏菩薩初心。

丁一 明七趣生報以匡扶第二漸次

論曰：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謹潔無犯。故曰匡扶第二漸次。

戊一 請說業報令信

論曰：阿難聞說經名及禪那中……令皆悚然懼耳。

己一 敘益躡請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虛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

煩惱。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沈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遍圓，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修羅、人、天等道？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淫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惟垂大慈，發開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己二 嘉許詳說

庚一 嘉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庚二 詳說

辛一 略以情想明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咒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沈，自然超越，此名外分。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游於四天所去無礙。其中若有善

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咒、隨持咒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七情、三想，沈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純情即沈，入阿鼻獄。若沈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論曰：實本真淨，即見猶離見……純惡即沈也。

辛二 廣以業報明

論曰：略為析之：一、就人間惡業……妄隨七趣淪溺耳。

壬一 就人間惡業而明招地獄報

癸一 躡起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癸二 徵解

子一 十習因

『云何十因？阿難！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沙、毒海、融銅、灌吞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橛、劍樹、劍輪、斧鉞、鎗鋸；如人銜冤殺氣飛動。二習相擊，故有宮、

割、斬、斫、剉、刺、搥、擊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如水浸田，草木生長。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檛、棒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姦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姦，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如塵隨風，各無所見。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礫、匣貯、車檻、甕盛、囊撲；如陰毒人，懷抱畜惡。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鴆酒。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如行路人，來往相見。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鞫、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遍執，如臨毒壑。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磴、耕磨；如讒賊人，逼枉良善。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搥按、蹙溷、衡度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十者、訟習交諠，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鑒見、照燭；如於日中不能藏影。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子二 六交報

『云何六報？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云何惡報從六根出？一者、見報招引惡果：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煙，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遍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煙、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生星火迸灑、煽鼓空界。二者、聞報招引惡果：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

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寂無所聞，幽魄沈沒。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三者、嗅報招引惡果：此嗅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涌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如是嗅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口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瘴、為飛砂礫、擊碎身體。四者、味報招引惡果：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裂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五者、觸報招引惡果：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剎，手執鎗矟，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見，則能為燒、為爇；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剸、為射；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六者、思報招引惡果：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鑒、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癸三 結判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若諸眾生惡業同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有。

案曰：習因之造，必由意識為首。內率六根，外領六境。根習、境習，謂之二習。習謂積習串熟，長時任運引發生起。根習成熟，如慣於殺牛者，解牛若游刃也。境習成熟，如慣於貪色者，見色即思淫也。由此習熟以成業種為因，報中乃有猛火等果（果即現實，猶云事物）。六交報者，謂由一根發境為主，引墮地獄，則六根咸受其報也。十習、六交，惡業俱時同造，入於大無間獄；更生十方，苦經多劫。六根異時各造，兼於根習、境習，則墮八無間獄。合身、口、意三業，作殺、盜、淫三惡，則墮十八地獄。不合由三業遍造三惡者，則墮三十六獄。於根檢中隨由一根、單犯十習因之一惡業者，則墮一百八獄。造因雖各自私，受果還有同類。推厥根元，生由妄想。

壬二 就地獄餘業而明招餓鬼報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後還罪畢，受諸鬼形。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厲鬼。貪憿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壬三 就餓鬼業盡須償夙債而明招畜生報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怨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風魅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衰厲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受氣之鬼，氣消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傍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壬四 就畜生業盡轉生人間而猶帶餘習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汝今應知：彼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彼咎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愚類。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很類。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庸類。彼蛔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彼休徵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壬五 就世人妄念別修而明十種仙趣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堅固咒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堅固交遘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阿難！是等皆於人中鍊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壬六 就人世淫戒漸淨而明六欲天趣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鑒生明，命終之後鄰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遍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跡尚交。自此已還，名為欲界。

壬七 就世禪增進而明色空天趣

『阿難！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身心妙圓，威儀不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

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遍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修真三摩地，清淨心中麤漏已伏，名為二禪。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遍淨天。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麤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阿難！苦樂兩滅，鬥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沈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究竟群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麤人所不能見。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迴心大阿羅漢。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諸礙既銷，無礙無滅

，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此等窮空，不盡空理。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

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迴向聖倫所修行路。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沈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案曰：六七俱為天趣，故但七趣。此第七科所明色、無色界諸天，為表如下：

一、初禪三天┌──────────┐

二、二禪三天 │

三、三禪三天 │

┌┴凡夫三天├┴色界共十八天

四、四禪九天分三┴十┴外道一天│

└┬聖者五天┘

五、空處┐

六、識處│

七、無處├┬無色界共四天

八、非處┘

壬八 就欲界雜報而明阿修羅趣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修羅類：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阿修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有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阿難！別有一分

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沈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案曰：上來、請說業報令信一大科竟。

戊二 結明虛妄勸除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修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沈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皆由隨順殺、盜、婬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婬。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婬，云何更隨殺、盜、婬事？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汝勗修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論曰：精研七趣，但一虛妄……可不除滅此虛妄習氣哉！

案曰：上來、明七趣生報以匡扶第二漸次一大科竟。

丁二 辨五陰魔境以匡扶第三漸次

論曰：此中陰境，皆從三摩提中……皆屬妄想五陰也。

戊一 哀無聞深誡魔事須識勿迷主人而隳寶覺

論曰：雖知真修行法……非祇犯一戒而已矣。

己一 佛慈緣起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修行法。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

不明，認賊為子。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比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案曰：此中佛陀所以興大悲心，無問自說修止觀中之微細魔事者，其緣起之義有六焉：

一、當時會中多有二乘有學迴小趣大、修習大乘止觀之當機眾，故須為說。二、上來選圓通根，示禪那位，但明正面增進之相，未明反面銷除之相。如或不能辨別，倒認反面以為正面。譬人乘舟進行，見岸移而不悟舟動，迷舟動而認為岸移。執岸能移，怪舟不動，轉欲捨舟乘岸。此非兼與說明幻見岸移之故不可，故須為說。三、從凡夫地趨菩提路，中間遙遠，都未經歷，枝歧雜出之處既多，彷彿依稀之境尤夥。或致誤入曲徑以為達道，滯著半途以為到家。非一正一反而較對辨之，殆難明晰，故須為說。四、天魔、鬼神，魑魅、妖精等類，伺修行佛法人、實有乘隙圖害之事，不可不先為說破；使修行人能識其情狀，得慎防之，故須為說。五、時眾共知有四禪天無聞比丘，以迷得禪為證涅槃，遂謗阿羅漢有生死、致墜無間之事。藉茲事緣，故佛大悲無問而說。六、大乘禪中微細魔事，唯是諸佛妙覺圓明之所照了，非餘人之所能分析盡知，而亦非當機修學人之所能問，故佛大悲無問而說。

己二 魔妄根由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遍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汝輩修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溜，當處湛然。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慴。凡夫昏暗，不覺遷訛。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然彼諸魔雖有大怒，

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煖氣漸鄰，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咒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祇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曠汝寶覺全身，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案曰：此中所以召魔妄之根由，有二端焉：一、有漏虛空世界眾生，皆依迷妄安立。迷妄銷殞，勢必隨之銷殞。而戀著此迷妄所成之世間者，既經驚知，便來侵擾。二、如始覺心主人有力，心心背塵合覺，常在妙覺光中增進。千魔萬怪，尚無入身之隙，豈成擾亂之事！奈其中有銷落迷妄所遺陰境之變，心稍昏亂，彼魔怪乃無不呈現。立即覺悟，猶不為害；若復顛倒迷為聖境，魔遂反客為主，直劫活佛全體而去。此二根由，重在後一。前為破除無始積迷應有之勢，後為昧失當念覺心感召所致。修行人憑自力卻魔，在知後一根由。若前一根由，則唯有仰仗佛菩薩無漏功德力，及神咒無漏功德力，時時求哀悔過，懇乞加持不可。

戊二 歷陰境總明妄想為本毋欺自心而入邪岐

論曰：陰者覆障，所謂區宇……經文自列可知。

己一 色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當住此處入三摩提，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案曰：此即觀世音圓通章所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位之背景。亦即第三漸中所云『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位之背景。如見無明，如聞無聲，如覺無合，如知

無慮；諸念雖得銷落，一精猶在迷悶。此為一精明體色陰區宇，亦為一精明體劫濁層殼。一切保鍊色身、延長生命、修神仙者，要皆不外此中堅固妄想以為其本。豁茲區宇，破此層殼，始能少有自由之分。而性命雙修者，方以動靜不移，憶忘如一，謂之修性；而以堅固妄想、烹鍊色陰，謂之修命。故修三摩地者第一重之所棄；正彼修仙者取著之以為至寶者也。取此陰濁以為至寶，故彼修仙者雖壽千萬劫，亦不離堅固妄想之守尸鬼耳。

庚二 詳辨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少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拾出蟯蛔，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遍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遍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則受群邪。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又見恆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

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案曰：第一、出礙，第二、內徹，第三、互涉，此皆精研之力，暫現心身變化之相。第四、金華，第五、寶色，第六、洞幽，此亦精研之力，暫現心境變化之相。第七、又為心身之變；第八、第九、又為心境之變；第十、已含邪魔，不速正悟，將淪深迷。第三、第四、第八，亦由讀誦講說佛經之故。在中國修禪者，除佛法正修外，要不外道家之種種流派。其旁門小術與中下修法，猶彀不上此中色陰禪境。唯其高尚純正之派，始知取此色陰禪境為本。但皆執為聖證，故無不受於群邪者。此中所云群邪，非他，即道家各種之仙也。

庚三 結誡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案曰：皆是色陰用心交互，謂劫濁之色陰區宇，與修三摩地之覺心，交相涉入，互為乘除，故有此十種禪那現境。若迷而取著之，即召魔邪。且因妄語登聖，當致淪墜無間。

己二 受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

而不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案曰：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乃打破色陰、超越劫濁之結果。觀世音圓通章所云『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乾慧地中所云『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圓明，鑒十方界』，大致相齊。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此即禪心反面所現第二區宇之受陰，第二層殼之見濁。剝落一層，又長出一層也。其本在於虛明妄想；虛豁通明之相，正由色陰、劫濁開除而現。故妄取彼虛豁通明相之想，亦躡之而起。此想領取受陰、見濁以為主持，乃與禪心交互發生種種心境。前章色陰、劫濁，正是宇宙對礙，乃同分妄見之本柢。由銷落同分妄見所起事事物物諸差別異念，息歸於彼黑暗空冥之柢，止動住靜，銷異入同。此即色陰劫濁堅凝固定之相，此相即是世論所計宇宙本體，若太極昊天等，要皆妄取此堅固相之想。雖未嘗修禪者，亦能起此推理之想。此章受陰見濁，正是識神己靈，乃別業妄見之本柢，由透過同分妄見之底而披露。一切諸見，皆以我見為主。此取虛明之相，以為真獲其我，非久經修禪者不能。要之，此中陰濁之境，皆以修禪而現，故皆禪境上之覆蓋。此一覆蓋揭去，仗其功用，己靈已能暫得自由，不為先業所遺報身拘定，故曰：『若魘咎歇，其心離身，返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

庚二 詳辨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曠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沈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恆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

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氈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卻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婬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婬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案曰：悲心乃至欲心之十心，皆禪力陰蓋交互所現之心。所以悟則無咎；迷為聖證，乃招悲魔乃至欲魔。則此諸魔，其先皆以修禪迷此十心為聖證而墮入魔者，故同氣相感也。此中心魔最為混淆難辨。修禪者，若無善知識隨時開導護持，及深解大乘之經教，至此往往被惑。有志修禪者，不可不精察乎此。

庚三 結誡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己三 想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

名為想陰區宇。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案曰：雖未漏盡，謂未離業繫、且未離欲界繫也。然以禪定之力，色、受陰盡，定中身心已能離繫。故曰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凡身，謂未離欲界業繫所受身。菩薩六十聖位，他無可指，殆即三漸次、乾慧、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四加行、十地、等覺、金剛後心之六十位。謂從受陰盡時，雖尚在於三漸次中未能實證上地諸菩薩位，然以觀想自由之力，由下地之凡身，已能相似經歷諸菩薩位；猶如得意生身菩薩之速疾隨往無礙也。上二多由定力所致，此則又由定中戒力、願力、慧力所致。前第二漸次云：『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睹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第十信云：『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依天台圓教位次言：此已由觀行即佛位、進入相似即佛位矣。其言雖成音韻倫次，而是熟寐寱言，則第三區宇之想陰與第三層殼之煩惱濁。想即尋求伺察；攬取物相，施設名言。煩擾惱亂皆由是起，故為定心之煩惱濁。前二由活動而死定，此又由死定而活定，死活雙超，定動俱盡，方是觀音圓通章中所云『如是漸增聞所聞盡』。此文所謂『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也。在定心中觀想多力，境隨想融，變通無礙，故此想陰之煩惱濁，以融通妄想為其本。

庚二 詳辨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

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

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緜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

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坐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其人信受，亡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此名蠱毒魘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

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

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黏如膠漆，得未曾有。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剋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敕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

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化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冊、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多食藥草，不餐嘉饌，或時日餐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婬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

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餅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唯於刀兵不得自在。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傍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婬，不毀麤行，將諸猥媟以為傳法。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旃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

佛現前。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荼，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案曰：此想陰之禪境魔事，有與前二不相同者數端。茲列舉焉：一、前二陰境，皆曰忽然如何如何，故皆由定而發，此中則曰心愛如何如何，故皆由動而發。二、前二魔事，皆由定中冥然無形受入，此則都由鬼魔附人，為說法師而成誘惑。唯第十類亦或行人自見，依並世之人為間接，尤足令不知不覺迷信焉。三、前二魔邪各成同氣相感，故不必皆誘行婬欲。此則皆由欲界天魔主使，故皆誘行婬欲。抑以其行已深，非婬欲不能使魔也。四、阿難已證二果，前二已無干矣。然未離欲，故此皆曰汝當先覺，不入輪迴。

此中十類欲魔之屬，皆是有力鬼神之類。其不統轄於四天王及曾發心護佛法者，要皆魔民、魔女、或阿修羅屬也。所云銳思貪求，正想思心為主，起諸煩惱之相。修行人若竢已為魔誘惑，覺悟晚矣。若能無所精思，魔鬼尚無窺覓之分，況得伺便？若能無所貪求，鬼魔環便，亦終無便可乘，斯為上計。過此想陰，則鬼神欲魔無復能擾也。

庚三 結誡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

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案曰：近則九生，多逾百世，指魔類傳播漸廣之時代以言。命終之後必為魔民，指魔附受魔惑之人。

己四 行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恆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澄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案曰：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恆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黏，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唯一精真』。即觀音圓通章所云：『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亦第三漸次中所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亦即信心、念心、精進心之境界。蓋第一番活死動靜俱空，則色陰破；而第二番死活靜動具空，則想陰破。然色陰破既現受陰區宇，今想陰破亦現行陰區宇。故曰：『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塵根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此為定心中第四區宇之行陰，及第四層殼之眾生濁也。各命由緒，謂一個眾生有一個「命根」之由緒也。若通各命由緒，即現識陰、命濁，故此揀曰未通。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塵根究竟樞穴。此正行陰之相。然所見為同生之基，乃阿賴耶識之相分。意識所轉始覺智慧，反觀旋照而及乎此，故曰見同生基。為器界根身之一切色法本質所依，故曰為浮塵根究竟樞穴。猶如野馬熠熠清擾，正剎那剎那微細生滅之相也。扼要言之，依本悟心旋照聞性，從初即為反竭阿陀那識，聞精（代表六根所現識精）、聲塵（代表六精所

緣前塵）不偶不接，同分妄見所現宇宙萬物，銷落而成空劫一色，謂之色陰區宇。此色陰區宇為器世間（宇宙物我萬有現象）之未形色質，正阿賴耶識之相分。受陰區宇，則是意識上內我見所依淨色根身（非現形可指之身體），亦是阿賴耶識相分，想陰區宇，則是意識內所根依之末那識，乃意識與阿賴耶識間之一重蒙障。此重蒙障透過，意識乃親見乎阿賴耶識上為現象器界根身之本質，及餘一切種子之相分。然猶未通各命由緒，則以未見阿賴耶識見分，為末那識執為內自我體故也。此行陰中，意識所轉始覺智、雖已能與阿賴耶識之相分直接通達，尚未透過；故未能與藏識見分直接通達。若行陰盡，超眾生濁，則能直接通達藏識見分；始不為末那識蒙執為我。但猶為之蔽為涅槃，未能透過而知即心自性，故成識陰區宇。此若透過，即觀世音忽超世出世間，初發心成佛矣。是故五陰區宇，皆以末那識之妄想為本。皆在意識轉為之始覺智、與所歸之阿賴耶識之間。將此五重陰濁蒙障破除，始能真得初卷所指『識精元明能生諸緣諸緣所遺之無始涅槃元清淨體』為本因地心；可依之以圓成果地修證。大乘起信論所云決定三阿僧祇劫修證，正此果地之修證也（上來為修圓照三昧，破五重陰濁之總觀，寄明於此）。此中幽隱妄想，正指阿賴耶上極深細之相分，亦末那識蒙意識始覺前之一迷惑。妄想，乃迷惑之別名。

庚二 詳辨

辛一 二無因論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烏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

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由此計度，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案曰：此行陰眾生濁禪境，與前有不同者，寄言於此：一、此中皆曰是得正知凝明正心，蓋前此尚全在妄想蒙蔽之中；此則已破想陰，但餘迷未盡猶能為惑耳。猶能為惑，故復依其悟境而起迷執，因迷執故而成外道。迷執所依之境，性離迷執，自是悟境，故皆已得正知正心。執悟成迷，倍深可悲！二、此中皆云魔不得便，蓋魔之勢力在婬欲。已越欲界，故魔無力。三、此墮落外道者，皆屬於禪中之悟境，迷為究竟，起計度執，乃成外道同類。但由自心邪思惟起，非由受先外道之教所致。然與下識陰之外道亦不同者，此中是成能建立之外道，彼則超成外道所崇事之道本。

今第一、本末二種無因論：本指因中業種，末指果上物類。觀八萬劫所有眾生，亦但觀此娑婆大千世界，經八萬次成住壞空以內之眾生耳。非能遍觀其餘世界（此義通於行、識陰之各段，今先寄明於此）。見八萬劫內之眾生，隨業流轉於此娑婆界內，故曰業流灣環死此生彼，祇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內見其所隨以流轉之業故，故見其因。八萬劫前冥無所觀，無所觀故，更不見有業種為因，遂立本無因論。此一無因外道，若非信依先傳言教，則必禪智深及乎此者，乃能建立之。由已能了然見八萬劫內大千界中所有眾生業因，過此乃更見為無因，故其所執無因之論，一定執為高超業因報果之論。若有以業因報果之論繩之者，彼必將曰吾豈不知業因哉？且知之審而又深，特以超過業因之上，實有此無因真理耳。鴻鵠已翔於廖廓，而羅者可無煩藪澤之視矣。此一外道，不唯中華老、孔、莊、荀，與泰西古近各哲學派首皆不能及，雖印度之外道亦少有能及於此也。第二見八萬劫物類，祖父子孫相生不斷，物類各有類性（眾同分假），不改不變，不見此物類性（天命之性）以何因成；遂立末無因論。此一外道，雖亦觀大千界八萬劫起，然觀物類之末，不逮前觀業種之本深隱。故中華之莊子及印度泰西之哲派皆能有之。近來達爾文等之天演論，則反此從物類之末，以立有因論者也。

辛二 四遍常論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遍常論：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恆不曾散失，計以為常。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恆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由此計常，亡正遍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案曰：此中四論，第一、是物心二元論，第二、是質力多元論，第三、是識神一元論，第四、是理想一元論。

辛三 一分常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論：一者、是人觀妙明心遍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遍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之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二者、是人不觀其心，遍觀十方恆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辛四 四有邊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一者、是人心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三者、是

人計我遍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由是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辛五 遍計虛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遍計虛論：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恆；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四者、是人有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遍計虛論。

辛六 死後有相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遍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辛七 死後無相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見其

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辛八 死後俱非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辛九 七斷滅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後後無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辛十 五涅槃論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攝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案曰：第三、四種常無常論，第四、四種邊無邊論，皆從物、我、心、法四事比較計度而起。諸純正哲學論，鮮能出此範圍。第五、矯亂虛論，但

取對待假相執為真實。第六、死後有相，第七、死後無相，第八、死後有相無相俱非，則從分觀已滅之色、受、想陰與未滅之行陰，及合觀已滅之色、受、想陰與未滅之行陰而起。第九、七斷滅論，第十、五涅槃論，則回觀定中所除滅者為斷滅；對觀定中所現住者為涅槃也。

庚三 結誡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遍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保持覆護，銷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歧。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案曰：狂解即以迷為解之顛倒見解。此唯自心自為自冤敵，故曰無令心魔自起深孽。自心為孽，則無人能救也。

己五 識陰禪境魔事

庚一 總明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雞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沈發現幽祕；此則名為識陰區宇。若於群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鄰，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案曰：『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沈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各命由緒）感應懸絕（謂諸類業緣已不相感召）』，此正行陰盡相。觀音圓通章云『空覺極圓空所空滅』，恰齊於此。於涅槃天將大明悟，雖近明悟而未明悟。即下所謂生滅既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祇此寂滅精妙未圓，便是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觀音圓通章文），亦復便是第五區宇之識陰、與第五層殼之命濁也。受命元由，由、即末那我見，元、即末那所執藏識見分。

諸類不召，則十二類眾生中已斷潤生之緣也。於十方界已獲其同句前，尚是行陰盡相。精色不沉發現幽祕，幽祕正是識陰之相。所謂罔象虛無顛倒妄想（末那單緣藏識見分為內自我體之我見），亦是命濁。濁、即業繫勢限所成物類性分。命、即藏識見分為末那識執為我故，而隨業所現生存之勢限。雖復全由末那我見之顛倒想，相最幽玄祕妙，故云罔象虛空。但觀此中應有二歧：一者、不徒識陰未盡，即「末那執此識陰為我」之顛倒見亦未銷除者，外道邪魔是也。二者、我見已除，但未能透過於識陰，即於此識陰之寂滅現前住為涅槃，聲聞、獨覺是也。所云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則是於寂滅現前中、忽然超越世出世間而體用齊彰也。

庚二 詳辨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能入圓元。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遍圓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沉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所知知遍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遍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根互

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群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群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斯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觀命互通，卻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縱恣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

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是名第十圓覺溷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案曰：此中皆曰『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正是已旋六和合根而還一精明性，因未亡一而妙，故猶帶六而粘。轉得此元而成明覺，方是得元明覺為因地心。但歸此元而即安住，於是或成冥諦，或大慢天，或自在天，或一切覺，或四大體，或虛無天，或長命天，或魔王天，或阿羅

漢涅槃，或辟支佛涅槃；而不獲元明覺為因地心，趨佛無上菩提涅槃。故曰違遠圓通，背涅槃城。

庚三 結成

辛一 結誡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塗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歧路。

案曰：此亦以未究竟作究竟想之顛狂見，故云見魔。離此見魔，乃能真入佛知見也。從始成就不遭歧路，依始所悟之佛知見，終得證成佛知見也。

辛二 成功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恆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案曰：此中識陰盡相，即是觀世音菩薩忽然超越世出世成就二種殊勝之位。依本經，亦即第三漸次中所云：『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穩，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然此中曰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圓滿菩提歸無所得者，是以頓悟直往無復迂曲枝歧，謂之超也。嘗觀本經修證行位，從乾慧地至妙覺地，單複十二，其意立為兩重。初重是從悟修因位，但在第三漸中歷一切位，此破五陰之層次是。二重是從證修果位，乃從金剛乾慧再歷至妙覺是。依第二重，故今五陰俱盡，六根互用，方入菩薩金剛乾慧，此為本經別意。然通常依起信論及天台圓教位次而說，則從悟修因，在起信論即修行信心。滿、即信心成

就而登初住。在天台圓教即觀行相似即位。滿、亦初發心住分證即位。故今茲說本經修證之位，亦將第一重單複十二位，束在三漸、乾慧、十信、十四位中；而將第二重之金剛乾慧十信之十一位，總束為初發心住中。故判五陰盡位，觀世音大士圓通位，皆為初發心住位也，如來妙莊嚴海，是佛果圓成無量無邊清淨性功德之法界藏身，非眾生之素法身也。圓滿菩提，即佛菩提。歸無所得，即佛涅槃。上來、歷陰境總明妄想為本毋欺自心而入邪歧竟。

戊三 歎法門直至菩提無乏垂憐末世而勸持咒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乏少。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修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咒。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論曰：此止觀中辨析魔事……精進修之哉。

案曰：天魔屬類，不出色、受、想陰。天魔首主，不出行陰、識陰。故陰魔銷滅，則天魔即摧碎也。上來、委說委示等流智悲二教竟。

乙三 重請重告結歸理事唯心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惟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淨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如我先言：心想醋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

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醋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醋出？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澀。由因受生，能動色體。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汝今欲知因界淺深，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及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論曰：阿難請佛發宣大慈……本經詮旨會歸之樞穴已。

案曰：本經大綱，不外頓悟漸修。頓悟有二：一、大凡直趨佛果之頓果。二、小聖迴向佛乘之頓悟。一是正為，二是兼為。漸修亦二：一、即生得圓明覺為因地心之漸修。二、歷劫圓成果地修證之漸修。亦復一是正為，二是兼為。今此一科，正結明此頓悟、漸修兩重正為之意。精真妙明，本覺圓淨，五陰皆是妄想為本，故理悟必併銷。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妄想積成五陰之濁，故事修須漸除。上來、經宗分竟。

甲三 經益分

『阿難！若復有人遍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遍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是福云何更有邊際』！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咒，如我廣說窮劫不盡。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案曰：如佛教言，依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即為此經此咒真實利益。悟經直成菩提，持咒直離魔業。直離魔業，則永離一切苦；直成菩提，則頓得究竟樂。此利益為一切利益之本，為具足一切利益之利益，故畢竟無堪比量也。經初列眾，但及二乘、菩薩，所以明教乘之要也。經終列眾，遍及四眾、七趣、八部、九界之類，所以見信受之廣也。

餘 說

案曰：上來說天竺翻來之一部大佛頂首楞嚴經竟。但現前當人，各各有一部大佛頂首楞嚴經在，試再為翻譯之：

茲有一好心出家具戒多聞之比丘（阿難），一時忽遭夙業（先梵天咒摩登伽女），幾毀戒體（毀戒即是毀比丘之人格）。然以善根深厚之故，本覺（釋迦如來佛頂神咒）冥熏有力，藉發始覺（文殊師利），破攝業障，還得初心。重興大志，欲修證乎妙覺，永脫離乎障緣。真覺內熏，觀業障之由心，妄心浮現，絕塵影則無體。因憑誰修？果依誰證？於是參善知識，究真妙明。叩盲人而悟見是心，聞塵、客而驗心即性，流永長江，觀變中之不變；漚圓大海，察迷中之倍迷。無還無擇，尊己靈之全不干他；超方超量，了真

性之未嘗逐物。遍是非而絕待，始覺之功勳初著；總離即而平等，戲論之名相可捐。從現見剖妄披真，眚除先淨；到本心妄空真顯，辭喪慮忘。寂然照察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之一切法，皆非世間名言義相所可得而詮辨，蓋其自體皆本來即是「口談則辭喪，心緣則慮亡」之本心妙性也。然亦猶有疑焉：此諸法雖非名相可詮辨，奈何種種幻化之相現行不無？其相豈無故而然歟？世論嘗有唯物（四大）、唯心（識大）、一元（或物或心）、二元（心物）、多元（六大七大）、無元（空大）之自然說，及因緣說，考之其孰當歟？則知彼之取為大元以依之起說者，皆出於有名無實之迷惑。其實唯是本心妙性之不變隨緣、隨緣不變耳。不變隨緣，故一一皆隨情應量、循業現行。隨緣不變，故一一皆清淨本然、周遍法界。於是即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之本心妙性，見隨情應量、循業現行之器界根身。即循業現行、隨情應量之根身器界，見清淨本然、周遍法界之本心妙性。積疑頓亡，倒想全銷。悟斯、乃可依之以建無上菩提之因，而取無上菩提之果矣。嗣嘗側聞有道之士（富樓那），論量一心迷悟因果、性相體用、竟委窮源之義，忽忘本悟之真，重逐戲論之妄。妙覺冥熏，進悟緣修之要；實相在照，求入真性之門。真窮妄委，妄徹真源。入用何法而入？當脫妄旋真而入，此入佛知見之第一定義也。本無一異，末有異一。今由末而溯本，宜專一擇；逮得本而脫末，用自圓通。冥依本覺為平等熏，歷稽古今聖流，於六根、六塵、六識、七大等諸法，皆可為由入之專門。顯仗始覺為擇法眼，獨選耳根為專入門。入從何門而入？當脫聲旋聞而入，此入佛知見之第二定義也。專修有門，本悟斯入；修己之事方明，度他之心先發。遂復陳先佛之律儀，作世人之規範。然業習之冥障，須神咒之密護，因諮承道場軌則，求稟受灌頂章句。蕩諸惡以潛消，普眾善而冥會，萬德含容，億靈欽奉。初修有託，極證須陳：從三漸次成就增進，用十深喻清淨修證，依聖教為準量，括佛位之始終。由是極成始覺（文殊師利），得大總持（結成經名），而一生參學事周矣。憫慧狂業強者，每荒於戒行，詳七趣業報之至文；悲闇證著悟者，輒迷於禪境，彰古佛五陰魔妄之遺教。定生滅之後先，綜事理之頓漸，功德滿圓，普同回向。

案曰：今此提案，原所以提出研究者。初卷末、嘗設一問而未決，即此例也。茲錄史一如居士答問、滿心如居士筆記各一則於左方：

一、一如居士答大佛頂首楞嚴經研究第一卷末問：問中兩說，當以前說為是。蓋能推之心，在意識上分為二途：一屬似現、比之非量，即緣前塵之虛妄相想，離塵無體者也。一屬始覺智，即眾生心之正悟，離前塵有分別性者也。故曰：真能推之心則即是心。蓋始覺智照澈本覺，孤孤明明，離過絕非，始本原同。目真汝心，有何過咎？後說，謂能推窮尋逐之分別覺觀，正是虛妄相想。可見僅在迷之一途立說，而遺此悟之一途也。經文明明言：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乃釋云：正令反明離塵無性，定非是心，非以離塵別有之全性為心也。經文明明言：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汝真心。乃釋云：正令反明此分別性離塵必無，定非是心，非以離前塵所有之分別性為心也。反明固是，奈正詮已非。不但理不一貫，亦且顯背經文。說雖自圓，竊不取焉。

判云：問舉二說，其主張各有偏甚處。第一說、據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之文，以離塵自有之真能分別性（無塵智）為即真自心，理無不當。然曰分別覺觀所了知性，猶云由分別覺觀（覺觀即是尋伺計度）而始成了知者耳。故執吝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猶云執吝此由分別覺觀始成了知者必為心，則實非汝之真心也，以離塵無體故。而第一說必謂阿難但認所推影事，故佛呲為非心，未嘗斥能推之心為非心；則既違阿難舉能推為心佛呲非心之文，亦違分別覺觀始成了知，離塵無體，實非汝心之義（史答所云似現比之非量），故其說已偏一途也。第二說曰：此能推心用分別覺觀而得有了知，故曰：分別覺觀所了知性。非指被分別覺觀之心之所了知法，為阿難錯認為能推之心，佛始呲為非心。又曰：能推窮尋逐之分別覺觀，正是虛妄相想，為佛所呲為非心者，理無不當。然違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之文，謂是反明決定離塵無性決定非心，定不許有離塵別有全性之心（史答中所云始覺智），故其說亦偏一途也。蓋第六識有自性分別、隨念分別、計度分別之三種分別，脫其離塵無體之隨念分別、計度分別，獲離塵本有之自性分別心。去其兩偏，全其兩是，義始得矣。答文二途之義雖可，然於前一說知

其是未揀其偏；後一說揀其偏未知其是，故更為批判焉。

二、心如居士第三卷覺明因起論、與如來藏心迷悟圖比較說明筆記：性覺、本覺，當體即妙而明，即明而妙，原是不二不異一真清淨如來藏心。迷者不悟，分覺與明，以必有所明，方為明覺。於是迷心（如出藏心）為法，轉為藏識，即經所謂『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者也。能、所相待，層疊生起。既迷心為藏識，重迷之以起能見心，乃成見分（藏識現量），即經所謂『所既妄立，生汝妄能』者也。既有能見之心，同時即有所見之色，成為相分（藏識性境）。於藏識中忽現種子、根身、器界之相，即經所謂『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也。色相無處，則為虛空，色相為異，虛空為同。色、空相形，復有非色非空、亦色亦空之相（眾生）俱時顯現，即經所謂『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者也。色、心交織，同、異紛呈，結成意根，現為識精（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奔逸外放。迷藏識相分之色，成為前塵境界（勞久發塵）。攬前塵影，集起意識（自相渾濁）。迷虛為實，起惑造業（由是引起塵勞煩惱）。因昔惑業，成為虛空、世界、眾生之虛妄相（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依之復起惑業而成虛妄相想，又為後有之因。因復成果，果又造因，因果果因，因因果果，循環往復，成三相續。

問曰：今大佛頂首楞嚴經研究，不依原來經文所分十卷而另析為五卷，固屬依論案二文之多寡釐定，然於經義亦有何關屬乎？答曰：問無虛起，義應有關。其大綱巨目之關節，全在此經主人翁之阿難菩薩：第一卷、是菩薩發大乘心之緣起，及參究本心初得個悟門也。第二卷、透過重關而至透過末後牢關，大徹大悟，發明本心本來是佛也。第三卷、則菩薩發明本人從悟起修所由之法門也。第四卷、皆菩薩利人之法，佛雖因問而說，而問者非為己躬下事而問也。第五卷、乃佛無問而自說，雖與旋聞之禪、佛頂之咒相關，可別行為一經。故經末所重請重告，雖可總結全經，亦可謂但因聞五陰禪魔而起之問答焉。

案曰：前攝論嘗有會校餘部文義分，茲錄於此：

論曰：云何會校餘部文義……誠得法眼清淨者也。

十月五夕，編終閣筆。願了心銷，旋聞稍坐。忽然全經義脈，湧現目前，與昔年普陀閉關時攝論所開科判，大相逕庭。乃重剔案上燈、筆之於下。初、元白居士嘗請依唯識宗義以釋此經，然念此經當宗真言以釋；復因講期倉卒，未應其請。隱塵居士等再三要請編講義，遂取攝論為本，略糅餘義曰研究之提案，姑曲為一時耳。他日於本經有重釋因緣，今得斯悟，當可依唯識宗義而釋矣。蓋經雖屬密部，而義應宗唯識，以金剛界之教義本依法相大乘故。

流通分如舊科。序分從如是我聞至應諸齋主。至正宗分，分判如下：

┌迷悟緣起

┌正為內凡發心┤ ┌初悟空妄

┌正說分┬開示┬開佛知見令悟┤ └悟心方便┤進悟幻有

│ │ │ └兼為小聖發心 └徹悟實性

正宗┤ │ │ ┌悟修緣起

│ └結持 └示佛知見令入 ┌正明因地修證┤ ┌入門正行

│ ┌七趣業妄 │ └修入方便┤入門前行

└兼說分┤ └兼明果地修證 └入門助行

└五陰禪魔

正說分、兼說分，分齊易明。攝論「頓問頓答」一章，併在「迷悟緣起」科內。「重請重告」一章，併在「五陰禪魔」科內。結名奉持之後，始說七趣、五陰，別有緣起，在本經但兼說而已。結名之前，正為從迷得悟、從悟修入而說。正說周圓，故結名奉持也。此為一經大分，應如是判。開示、結持，分齊易明。「開示」，即攝論「轉三道成三德」之一科。由今觀之，但作「開」之與「示」二科為當：開眾生心本有之佛知見令自發悟，示因果地證成之佛知見令依修入，此正說中大分如是。不應將修圓通、證菩提，並列為二也。前三卷、為內凡開發心地，是此經開悟科中正中之正。第四卷至方

悟神珠不從外得，是此經開悟科中正中之兼，因一經總緣起所關在阿難故。內凡科中「迷悟緣起」，當從唯有阿難先受別請起，至阿難頂禮伏受慈旨止，為一經密顯之總緣起故。「悟心方便」科中，「初悟遍計妄空」，即初拂落客塵虛妄相想，悟心性空寂也。進悟依他幻有，即恍然於見性之無是物者、無非物者而如幻如夢，無定相實法之可執取也。

所謂魂慮變慴失其所守是也。大悟圓成實性，從二卷非自然非因緣起，至三卷盡可知，兼為小聖發心，大致令捨遍計所執染依他法，即證得圓成實性淨依他心而已。明此可知皆唯識宗之義。示佛知見令入，則觀世音等之二十五聖，所證圓通，是示伏還元真、得圓明覺為因地心之佛知見。頂光化佛神咒功德，清淨修證真菩提路，是示圓成果地修證之佛知見；要皆令已悟本有佛知見者修進證入也。然以因地修證，為此示入科中正中之正，亦因一經總緣起所關故。因地科中「悟修緣起」，當從第四卷中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至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止。阿難已發心出婬愛家而重墮婬愛家，是此經第一發起之緣，前之迷悟緣起是也。阿難已悟心出戲論圈而重墮戲論圈，是此經第二發起之緣，今之悟修緣起是也。墮婬愛是事障，墮戲論是理障。事障非悟不破，理障非修不除；破事障、救之以密言而唯令悟本心，除理障、救之以顯呵（此顯呵中重復回顧前墮婬室事緣，以理障為事障之本，理障不除則事障雖破，猶得他起也）而兼教持頂咒；

故同為本經顯密之總緣起也。此令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猶初卷中許說「大佛頂首楞嚴王」也。然彼總括開示悟入，此則局是從悟修入得元明覺為因地心而已。至聞文殊選定圓通獲益之文，為入門之正行；說毗捺耶四種決定清淨明誨，為入門之前行；結壇持咒為入門之助行。入門者，入佛知見華屋門，即得元明覺為因地心也。除理障之正意，祇重於此。重請重說神咒，是示密嚴果海之佛知見。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是入密嚴果海之佛知見，即圓成果地修證也。然三漸次，仍即「入門正、前、助、之三行」。依第二重金剛乾慧，所起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十地、等覺之五十位真菩提路，為圓成果地修證。然其意仍重在三漸次中第一重、所歷之單複十二，故以果地修證為兼明耳。因地修證，是悟入唯識資

糧、加行、通達位，是第一重單複十二。金剛乾慧以後第二重之單複十二，是悟入唯識修習位之所開出，乃密宗金剛界之修位也。一念中所悟得之義，未能盡言。姑出此綱要，以供海眾研究耳。

卷017

圓覺經略釋

——二十一年六月在南京中國佛學會講——

懸論

一 經本推考

甲 翻譯

乙 卷帙

丙 註講

二 經義提示

甲 託本在佛

乙 被機在頓

丙 注重在行

三 題目略釋

甲 大方廣

乙 圓覺

丙 修多羅了義

釋經

甲一 證信分

乙一 略敘聞時主

乙二 廣明依處眾

甲二 正說分

乙一 示境行

丙一 示平等境——文殊章

丁一 長行

戊一 啟請

戊二 許聽

戊三 正說

己一 總標

己二 別說

庚一 別說無明

庚二 別說覺相

己三 結答

丁二 偈頌

丙二 示差別行

丁一 示地上入佛地行——普賢章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己二 許說

己三 正說

庚一 總標

庚二 詳示

庚三 結答

戊二 偈頌

丁二 示地前入地上行——普眼章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己二 許說

己三 正說

庚一 遠離無明之事

庚二 隨順圓覺之功

辛一 依理成事

辛二 事得理融

庚三 覺心成就之相

己四 結說

戊二 偈頌

乙二 深抉擇

丙一 境抉擇

丁一 自悟境——金剛藏章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己二 許說

己三 正說

庚一 就遍計執以明妄不到真

庚二 就圓成實以明真不成妄

庚三 就依他起以明銷妄成真

庚四 開示正見而勸息妄

己四 結斥

戊二 偈頌

丁二 悟他境——彌勒章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己二 許說

己三 正答

庚一 答輪迴根本問

庚二 答輪迴有幾種性問

庚三 答修佛菩提幾等差別問

庚四 答迴入塵勞度生方便問

己四 勸修

戊二 偈頌

丙二 行抉擇

丁一 行位——清淨慧章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己二 許說

己三 正答

庚一 總顯

庚二 別明

辛一 答由生至佛之漸次差別

辛二 明頓根無層次之隨順

戊二 偈頌

丁二 行法

戊一 單法門——威德自在章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庚二 許說

庚三 正說

辛一 總標

辛二 別說

壬一 奢摩他

壬二 三摩缽提

壬三 禪那

辛三 結說

辛四 顯利

己二 偈頌

戊二 複法門——辯音章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庚二 許說

庚三 正答

辛一 總標

辛二 別說

壬一 明單修

壬二 明複修

癸一 以止為首之複修

癸二 以觀為首之複修

癸三 以禪那為首之複修

壬三 明圓修

辛三 結示依輪修習之方

己二 偈頌

丁三 行病患

戊一 自心病——淨諸業障章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庚二 許說

庚三 正答

辛一 正明四相為迷悶所因

壬一 總明四相

壬二 詳明四相

辛二 結示四相為修行之病患

己二 偈頌

戊二 邪師病——普覺章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庚二 許說

庚三 正答

辛一 應求之人

辛二 應依之法

辛三 行何等行

辛四 應除之病

辛五 云何發心

己二 偈頌

丙四 行方便——圓覺章

丁一 長行

戊一 啟請

戊二 許說

戊三 正答

己一 道場行相

己二 加行修證

丁二 偈頌

甲三 流通分——賢善首章

乙一 啟請

乙二 許說

乙三 正說

丙一 總顯

丙二 正答

丁一 答名字何等

丁二 答流布何地

丁三 答云何奉持

丁四 答所得功德

丁五 答云何護持經人

丙三 外護稟命護持

丁一 敘金剛護法

丁二 敘天王護法

丁三 敘鬼王護法

乙四 總結

懸 論

一 經本推考：

經本推考，即對於本經之歷史，及向來流傳經過，要先有一番考證。於此又分三段：甲、翻譯，乙、卷帙，丙、註講。

甲 翻譯

釋迦牟尼佛生於印度，說法均用梵語。後人結集之經典，亦係梵文。佛經之有中文本，俱從翻譯而來。此經題為：唐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罽賓、北印度國名，具云：羯濕彌羅。沙門、出家人之稱。佛陀多羅，此云覺救，乃譯者之名。據題則本經係唐朝時代，罽賓國沙門，名佛陀多羅者所譯。但據歷史考之，則圭峰大疏傳說：一、貞觀二十一年丁未七月十五日，在潭州寶雲道場羅睺嘿健譯，疑未奏聞。二、開元聖教錄等，載長壽——大周武則天年號——二年，佛陀多羅在東都白馬寺譯。二說相去五十年。但可疑者，大周刊定經目所無。又、宋高僧傳僅言覺救譯此經，不詳其來去。三、一說開元錄但云近出，不詳人時，但開元——開元約後長壽四十年——錄載之。大歷間——約後開元四十年——惟慤已註之，則此經為最早貞觀、最遲開元之八九十年間所譯。而譯者，則於二人中定其為覺救耳。

譯史既難確定，而古今重攷據者，對於本經是否由印度傳來，亦遂懷疑。——實則佛教經典，不能以通常攷據方法證之。即使中文攷據明確，而梵本終難詳盡。如華嚴出於龍宮之類，已不能以普通目光觀之，又烏得以史無明徵而致疑！是故佛經真偽，但視其於大系統之教理，有無矛盾為斷而已。

乙 卷帙

此經古今刻版，或為一卷，或為二卷，雖分合不同，無關弘恉。現所講者，為二卷本。惟依本經例推，佛與十二菩薩問答，前十一章，長行後俱有重頌，似乎十二段亦應有頌，惟此本則十二段無之。而南宋後之版，及周琪之夾頌集解講義等，另有大同小異之五字頌。其文曰：『是經佛所說，如來守護持，十二部眼目，名曰大方廣圓覺陀羅尼，顯如來境界，皈依增進者，

必至於佛地。如百川納海，飲者皆充滿。假使積七寶，滿大千布施，不如聞此經；若化河沙眾，皆得阿羅漢，不如聞半偈。汝等末世眾，護持盡宣說，一圓一切圓，一覺一切覺』。南宋後版有此頌者，亦有二句出入。宋以前古版，如圭峰等所註，皆無此頌。大概本經至南宋後，流通已廣，好事者因見第十二段缺重頌，乃仿例撰加。實則第十二段係流通文，可不須頌。此本經卷帙有不同處，誠恐見者疑現講本不完，故及之。

丙 註講

古今人對於本經註釋講解者，中國、日本俱多。高麗雖有流通，而講釋者，史無可考。至講註之人，則以禪宗、賢首、天台三家為多。至法相、真言諸家，則未涉及。據圭峰評：惟慤、道詮二註，僅略科釋文句，無甚發揮。而悟實、堅志師資等，則不失南宗之旨。可知此經，先由禪宗弘之，南宋孝宗御註等，皆禪宗之流。然自圭峰大疏略疏及修證了義等弘佈後，遂成賢首家要典，講註極盛。至南宋末，元粹始集天台各師之註斯經者，成為集註，以天台義對抗賢首。日本承之，爾後則不外台、賢對抗或折衷耳。禪宗不判教不分宗，而以當下實現之宗旨講釋此經；賢首則依五教；天台則以五時八教判此經。此則三家講註此經之大概。現在不據三家之說，只依經文直接說明為宗旨。

二 經義提示

甲 託本在佛

託本如云根據點、出發點之意。此經以佛果之境界，為經義之根據；雖所談者周攝於萬法，而根據則在於佛果。何以見之？如文殊章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此圓覺為無上法王所有，故知全經託本，惟在佛果。又如普賢章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普眼章云：『欲求如來淨圓覺心』。金剛藏章云：『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彌勒章云：『願我今者住佛圓覺』。圓覺章云：『信佛祕密大圓覺心』。賢善首章云：『是經惟顯如來境界』等，在在可見。他經立說，或依於心，或依眾生，五陰、六塵、乃至或依般若。此經則依於佛地心境，此為第一重應知之義。

乙 被機在頓

佛說法皆對機，此經為何等機耶？乃被頓機。大略頓機有二：一者、對漸為頓，謂漸機修學小乘，然後迴向大乘，頓機則直入大乘。二者、頓時成佛為頓，謂利根人，不但不從小向大，乃至菩薩因地亦不須經過，只一聞佛乘，即能超凡入如來地；此種直超佛果，乃大乘中之頓機。本經所被，重在後者。何以見之？如文殊章云：『知是空花，即無輪轉』。普賢章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清淨慧章云：『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賢善首章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又如經言：『亦攝漸修一切群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則知本經正被在頓，旁亦攝漸。彼聞經而先獲理解，漸事行修者，固無所礙；但不若頓入頓超者之受益，乃為此經正被之機耳。

丙 注重在行

佛學有境、有行、有果。境者，知識之對象；行者，實地之修習；果者，功效之確證。三者雖有偏重，決無偏廢；非如世間講學，只求知解，不求效果。故佛經有注重在境而多分說境者；有注重在行若果，而多分說行說果者；亦有平均說之者。此經則特重於行，雖說境而明境在行，雖說果而明行之果。如文殊請問如來本起因地法行，其所對境，乃起行之因地可見。普賢、普眼二章，全明修行。他如說行位、行法、行過患、行方便等，皆可見注重在行。此從正面而言。又從反面亦可見此經不重知解：如金剛藏章云：『猶如空花，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淨諸業障章云：『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但當精勤，降伏煩惱』等。尤有進者，經名圓覺，而十二菩薩中有圓覺菩薩，此菩薩所問，乃為入手方便，從可見此經不特注重在行，尤特別注重入手方便之行。上來略以三條提示，則此經全部之義，已如網在綱，有條不紊。

三 題目略釋

此經特別表出者，只圓覺二字，餘名乃簡別之辭。茲分釋如下：

甲 大方廣

方廣亦稱方等，梵語毗弗那，為十二部中之方廣部，惟大乘經典有之，小乘經則無。故凡大乘經皆稱方廣，蓋以簡別於小乘，非天台五時教之方等也。於上加一大字者，以表此經託本於佛果，而非普通之大乘。一部分之大乘經題為大方廣者，均此意，如華嚴之類。分析言之：則方者，方所方體之意。如云方所，則表空間之上下、東西、南北，故有長、寬、厚，可量之三度；若稱方體，則加時間，以量其久，即成四度；如是長、寬、厚、久，則攝空間、時間之義盡。空間為宇，時間為宙；時間為世，空間為界。故舉一方字，則攝宇宙、世界之義盡。宇宙世界之義，遍於一切事物，故舉方義，則宇宙萬法乃至一切一切，攝無不盡。廣者，明方之廣闊莫測，以有方故有量，有量故有廣與不廣，言廣則包括長、寬、厚、久，所謂豎窮橫遍。良以大乘經典，若文若義，若事若理，一一皆廣，故名方廣。大者，殊勝義，絕特義。誠以就方言廣，猶有量存，時空之相依然，僅乃對小言大，而非絕對之大。至明佛果，則事理不二，性相不二，一多、大小、長短、遠近等一切對待之相，圓融無礙，如此殊勝，所以獨稱大也。古德有以大方廣三字廣明身、德、諦三法者，茲不具說。

乙 圓覺

圓即圓滿，覺即菩提。圓滿菩提，是為佛果。良以過患離盡，功德滿足，無不圓明覺了，故稱圓覺。然此圓覺之性，即一切法之平等真如性，亦即一切眾生之平等真如性，故舉圓覺一名，則一切法性，一切眾生性，攝無不盡，以皆平等真如性故。顧圓覺雖圓攝一切法真如性，而此經正明，則在佛果圓滿菩提，依於佛果以為主說之根據，亦即本經之特點。故圓覺二字，為本經特標之號。

丙 修多羅了義

修多羅是梵語，與華文經字之義相當，故譯為經。亦云契經：一者、契理，二者、契機。至梵文本義即線，蓋即紀錄佛語，書於貝葉，以線穿之，使成一貫，以垂後世，故云經也。佛法有三藏，曰：經藏，律藏，論藏。此

題修多羅，簡非律、論。了義者：意義圓滿透澈之謂，對不了義說，略有二義：一者、終了為了，如所說已圓滿充足，謂之了義，略說、概論謂之不了義。二者、明了為了，所說明白透澈者為了義，隱約不露旁敲側擊者，為不了義。故經有了義與不了義，此則經中之了義者。上來十字、為本經之別目，復題經者，乃諸部之通稱，華梵雙具之意耳。

釋 經

甲一 證信分

乙一 略敘聞時主

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

證信分，為結經者敘述之詞，以聞、時、主、處、眾五事以證信，謂之五重證信，乃諸經之通例。亦有釋為六種成就者。如是者：概指全經而言，謂如此一部結集流傳於世之經，乃可信之法，如下證之。我聞者：我所親聞，非間接傳聞可比，此以聞證信者一。一時者：主伴聚集，時機會合，有機有教，有說有聽，即此殊勝法會從始至終，名為一時；而非世間年月可紀，此以時證信者二。婆伽婆，此云世尊，佛地論有六種義，世尊其一義也。世尊為對佛之尊稱，世間、出世間最尊上故。於此敘文中，則專稱本經說法之主，即釋迦牟尼佛；此以能說之主證信者三。

乙二 廣明依處眾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一切如來光嚴住持，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此明說法之處與他不同者，他經多明常人所見之處所，而此經處所，乃所現超出世間形跡之許多淨土，且為不二境上之淨土，亦同於解深密經。乃佛入定在出世間淨土所說，非世間境界之國土處所也。入、即入定之入。神通大光明藏者：神、則莫測，通、則無礙；大光明者，智慧也；藏、乃一切法所依之平等真如法性體。神通大光明為所起之用，藏為所依之體。故若依依士釋，釋為神通大光明之藏，則明法性身土；若依持業釋，釋為神通大光明即藏，則明自受用身土。自受用者，具足無量無漏勝妙功德，而非菩薩所

能受用之境界也。三昧、即三摩地，此云等持，亦云正持，大定也。正受者，三昧中平等中正之受，不受餘受也。自受用身土，為如來不共之法，即是佛佛平等之不思議境界，自他彼此皆不思議，故一佛遍於一切；一切佛亦各各遍於一切，不一不異，不即不離，故云一切如來光嚴住持。光嚴住持者：佛智光明以為莊嚴，安住任持不動自在也。是諸眾生清淨覺地者：顯此體性，乃一切不二之性，故即眾生本有之清淨覺地。良以各各眾生藏識之中，具足無漏清淨種子，即是覺性，亦即本覺，與佛圓覺無二無別，惟至佛果乃能證之而成自受用身土耳。在此、絕生佛之假名，一切自他形相動作差別之相，皆不可得，故云身心寂滅。一切法皆依之以為體性，故稱平等本際。真如性體遍於一切，故云圓滿十方。不二者，真如法一也。隨順者，逢緣顯現也。於此可見一花一木，一色一香，無非法界，禪宗所謂「拈一莖艸，現丈六金身」。依此不二真如法性之境，則宇宙虛空當下即是全體真如，即皆淨土，故云於不二境現諸淨土。即依一真法界，現起他受用身土也。又初地以上菩薩，受用不同，莊嚴大小非一，故云諸也。然則世尊說法之處，究何土耶？曰：正是現起他受用淨土。前言法性身土、自受用身土者，以明現起之根本而已。此以說法之處證信者四。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文殊師利菩薩，普賢菩薩，普眼菩薩，金剛藏菩薩，彌勒菩薩，清淨慧菩薩，威德自在菩薩，辯音菩薩，淨諸業障菩薩，普覺菩薩，圓覺菩薩，賢善首菩薩等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此敘同聞之眾。大菩薩摩訶薩，明何類機。十萬人，約舉其數。其名曰下，列諸上首之名。自文殊至賢善首十二菩薩，皆為上首。眷屬者，徒眾之稱，十二上首各有徒眾圍繞。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者，以明諸菩薩眾，皆是法身大士，皆能分證法性，故能皆入三昧，住此法會。是會小機不預，而況人、天耶？此以同聞之眾證信者五。上來證信，歷分五重說明，證信分竟。

甲二 正說分

乙一 示境行

丙一 示平等境——文殊章

正說分、自文殊章起至圓覺章，共十一大段。每段先長行，後重頌。於中：一、文殊、普賢、普眼三章，為示境行；二，餘八章為深抉擇。深抉擇者，示境行中未竟之意也。又境則平等，惟佛果故；行有差別，菩薩階位有不同故。故示境行中分二：一、示平等境，二示差別行。本章乃示平等境。

此經根本在前三章，而文殊一章又為根本中之根本。何以故？本經名頓教大乘，當機受益，非智莫屬。文殊菩薩者，梵語文殊師利，譯為妙吉祥，亦云妙德，依華嚴表根本智。首先啟請，為本經發起之人，以示佛智境界故也。境乃佛智之境，惟一平等，故不必分。若能直下承當，所謂當下即是者，則境與行亦不必分。但義雖如此，而眾生根機未必皆頓，即能頓與佛智相應而頓入佛地；故於本章之後，仍有普賢、普眼之問，以明如何修行，使諸菩薩直趨佛果而得實現如此之義，故仍有此三章也。

丁一 長行

戊一 啟請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上文同在法會，以示主伴、生佛、自他不二，理智泯一，不動真際之一真法界也。此文則示以大願力熏起，大悲心發動，故機感相應而有文殊發問。從座起者：從所證之理，起利他之用，即從根本智起後得智，故得從無自他、主伴、生佛，而有自他、主伴、生佛，有說有聽，啟請開示未悟。頂禮佛足者：以菩薩之頂，接佛之足，即以身體最尊之部，接於最下，在儀為極恭敬，在義則顯菩薩最高之智，趨接於佛下度眾生最深之悲願，悲智感發，以啟教化。右繞三匝者：右為相順之方，故人動恆先右，以顯隨順法性、隨順真理。三匝，以顯菩薩從因至果，必經三大阿僧祇劫，始得圓滿。此雖儀式，而含義如此。長跪叉手而白佛言者：正啟請時，以表大悲大智契合，而鄭重恭敬也。此節敘請儀，下為請辭。

『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此請辭也。世尊、即婆伽婆，乃對佛尊稱。悲、為拔苦之義，以眾生常在迷夢，若不方便說法，指示真理使之覺悟，則生死苦惱不能出離。是以諸佛興悲，拔濟眾苦。如此悲心，盡未來際，故稱大悲。佛以悲心救度一切世間，故亦稱大悲救世者。法眾、謂法身菩薩眾，即上文平等法會中十萬之眾，均能擔荷大法，展轉流通，利益當來者。如來、為佛號之一，梵云多陀阿伽度。言如來者，以來攝一切動作，無不皆如，即來去坐臥行住等無不契於真如，故如來為究竟成佛之義。本起、如云基本發起點。因地、對果地之稱。清淨者，佛果乃清淨法界果，則因地心當然清淨，方能因果一致。法行、即合於法性之行。此為所請之第一點。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為所請之又一點。於大乘中，指不樂小法，直取菩提之菩薩。發清淨心，即依佛因地法行而發心。諸病，通指見解上、修行上有不如法處，所生之過患。能使以下，懸念未來，問意不僅在諸來法眾，以見菩薩悲心深遠。末世、謂末法時代。邪見、事理上迷謬之見。請辭中，一者、請說如來因地法行，為大乘菩薩發心之標準；二者、請說菩薩發此清淨心如何遠離諸病，不墮邪見。蓋已包括以下各章之意。故本章為全經根本，而文殊之請為全經之總問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既申啟請之辭，復具懇切之儀也。五體者，頂為其一，加兩手、兩足為五。

戊二 許聽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此佛許說之辭。爾時、即三請既畢之時。文殊之請，契理契機，故重言善哉以深加讚許。善男子、乃佛對菩薩及弟子之稱，非男女對待之謂。得正住持者，得於佛之本起因地中正法之行，以安住任持也。諦聽者，既許以宣說，復誡其審聽也。

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默然、則一心專注，亦不擾及旁人，乃聽法之儀。各章儀式，及讚歎許可之語句，與本章同。

戊三 正說

己一 總標

『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無上法王，乃佛之別名，於一切法而得自在，無所障礙，故稱法王。實則一切眾生各有心識，欲善則善，求仁得仁，作聖作賢求之在心。有自覺自主之力，即有選擇決定之權，在佛法則謂「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起心動念，果必從因，凡有心識，莫不具法王之義。顧在眾生位，未能充分表現，其力有限，故必向上進展，充類發揮，至於佛果乃能究竟圓滿，故佛乃為無上法王。陀羅尼、此云總持，即總攝一切、持之不失之意；如舉一物可以概括一切。總持有四種：一者、法陀羅尼，如舉一字、一名、一句，即包括世間一切字、一切名、一切句。二者、義陀羅尼，如言真如、唯心、唯識、法界等，即各總攝世間種種差別之義。三者、定陀羅尼，定即三摩地，亦云三昧，乃精神專注之意。譬如集中國民之心理，以趨於同一之目的，則其力量偉大；定亦如是，全部精神集中統一，即能發揮偉大之力量。雖定之淺深各有不同，其為精神之集中則一，故眾生能集中其精神而成種種定。四者、咒陀羅尼，咒即咒詛，乃懇切祈禱之言詞，亦即以全副精神集中於所發之言，自他關係既起，則領受者加以感應，常人發誓，亦即此意。要亦兩心相感，故有反應而起兩心連合之作用。門、即可入之法門。今此陀羅尼，

於四種中，為義陀羅尼，但亦通餘三。其名則為圓覺，以圓覺之義，於種種中為極廣大，故云大陀羅尼門。此為標示總題。又、覺非一義，蓋通於覺性、覺相、覺用，亦非對迷以說覺；故舉圓覺，即總攝一切法，相委相成，圓遍無餘。而此總攝一切之義，乃本來如是，非至佛果而後造成，但至佛果乃能究竟顯現耳。總攝之義既本來如是，則一切離生死垢、出煩惱染之清淨法，真如實性法，四智菩提法，涅槃寂靜法，波羅密多法，無不圓攝，故云：流出一切。故圓覺陀羅尼，即一切無漏不思議功德之總持法，教授菩薩以此。何以故？因為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是依此圓明普照之清淨覺相為境。菩薩欲達佛果，亦須依此總持一切清淨功德之圓覺陀羅尼門之義理為境界相，以起照境之智，此即楞嚴以果地覺為因地心之意。如此發心，故能因果相應，直取菩提；譬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菩薩因地，即以佛果圓覺而起願心，是直以佛果為境，故提示經義中，謂為託本在佛也。多種經典，隨順眾生方便開示，使之漸進以達佛果；此經則直說佛境，使眾生忘其為眾生之心，而自變為佛心，直達佛果，故為頓教大乘。利根之人，不須迂曲，只不自信其心，聞佛所說如此，即信如此，如果一念決定而得相應，當下即是也。但以無明習氣未能盡除，必假功用使之永斷，方成佛道耳。此段雖總標圓覺陀羅尼門，但如何是覺相？如何是無明？下文分別說之。

己二 別說

庚一 別說無明

『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

首句徵起。眾生通於九界，故云一切。無始者，一向本有，非自何時始有。顛倒、即是非、黑白、東西、高下、種種錯亂，簡言之：即一切眾生種種錯亂顛倒。而此錯亂顛倒，是一向有的，這便是無明。從反面言，無明者、謂無此明；從正面言，無明即是病。譬如昏醉是健全精神上的病，不過昏醉有發生之時，而無明則非起自何時而又相續不斷；但常人亦有生來惡癖惡習，而可以醫藥或學力斷之者，又如天花可以種牛痘去之者，要在知其為病，非不可除離也。人在無明用事中，非錯即幻，縱有覺知，亦有限量，故仍在

不知覺中。謂之顛倒者，固非全無知覺也。下更設喻以明之：

『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先以迷方為喻。夫人不迷則已，迷則不僅一方，故云四方易處，下二句合明，眾生妄認虛幻之身心以為真實，即與迷方之人相同。四大者：堅相為地大，如骨肉等；濕相為水大，如血液等；煖相為火大，如體溫等；動相為風大，如呼吸等。人之一身，無非此等質與力之所合成，離此四大，別無所謂身者。而凡夫之人，則固執之為自身相，故云妄認。六塵者：對眼之色，對耳之聲，對鼻之香，對舌之味，對身之觸，對意之法。於此六塵境上經驗所得的印象，將他記憶著，即為觀念；將這些觀念貫通起來，即成概念；加以思量，即有意義；再加分別，即可安立名字；所謂心相，如是而已。近世心理學所研究者，皆不出此範圍。然除此等六塵境上緣過之影子外，實在別無心相，妄認此等身心之相，皆依無明而起之顛倒相也。身心之相，常人見其實有，何以為妄？更以下喻明之：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病目、目有眚翳之類。眚翳為病，故見空華、二月，以喻無明為病，故見身心之相。

『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結示前喻。空實無華，包括月無第二。以病者妄執，而竟見空有華，月有二；以喻真如心中，本無一切相，以無明妄執，而竟有身心之相。由妄執故以下，推論妄執之結果，非唯迷惑了虛空的自性，即是一方面迷惑了本空無相之真如自性；亦復迷惑了以為實有華生之處，即是一方面復妄認有身心之相。既迷真以起妄，復認妄以作真，由此原因，故有輪轉生死。輪轉生死，既從認妄作真而有，故云妄有。故名無明，此即結成。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上來諸喻，已顯依無明而起諸顛倒相。今恐誤會此無明者實有其物，生於真如心中，故更進一步以夢喻明其無體性，重以華喻示其無生處。人於醒時，記憶上有此夢相，而了無實體可得。一切顛倒，迷時似有，及至於覺，猶如昨夢。空華非於虛空中有出生之處，及至目愈華滅，亦無滅處。雖說永斷無明，不可說言於真如心中有斷除無明之處，以無明於真如心中無生處故。法喻至明。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真如心中本無生滅，一切眾生迷而不知，妄見生滅，故名輪轉生死。

庚二 別說覺相

『善男子！如來因地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以下別說覺相。即接續前意，謂眾生不知，妄有輪轉生死。一切如來發心時修於圓覺，即有覺照之智，知此身心、世界、生死、苦樂，當下皆空，猶如空華之無生滅，故無輪轉生死，亦無受輪轉生死之身心。此明覺心初起，即了生死，故為頓教大乘。然所謂了生死等者，非由功力造作始無，以其本來即無，亦如空華全體皆是虛空，非待滅華而後見空，故云非作故無，本性無故。明圓明覺性，本無一切虛妄也。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知虛空者，即空華相；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知覺、指前節知是空華之覺。此覺之相，猶如虛空；虛空本無眾華，淨覺本無妄念，此即離一切相無差別義。知虛空者，指了知覺相如空之心，仍是相名分別，仍是妄念，故云即空華相。知既不可，無知可耶？無知即非知覺自相，故亦不可說無知覺性。然則如何措心？須知說有說無，皆墮一邊，是對待的，即非覺性；必須有無俱遣，相對心無從安立，乃為隨順淨覺，故云是則名為淨覺隨順。淨覺，即總說中之圓照清淨覺相。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故。

何以有無俱遣耶？應觀淨覺相如虛空，虛空義取普遍而無障礙；體常不動，用則如來藏中具足一切功德而無起滅之相。如此圓融虛明，一真絕待，非復思想語言所能到，故無知見。如法界性者，一切法界皆真如性，而此覺性即稱法界而為性，故究竟圓滿，普遍十方。

己三 結答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修行，不墮邪見』！

此結答文殊之問，文義自明。正說所示，皆以平等真如法性，即圓覺性為所觀之境，故本章為示平等境。

丁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此敘世尊說偈以頌長行之義，以下各章均同。頌有多種，今係重頌，與長行義同而文略，不事詳說。

『文殊汝當知！一切諸如來，從於本因地，皆以智慧覺。了達於無明，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又如夢中人，醒時不可得。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覺遍十方界，即得成佛道。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末世諸眾生，修此免邪見』！

智慧覺，即圓照清淨覺相。成道亦無得者：圓覺是諸眾生清淨覺地平等本際，成道時乃究竟證之，非由外來，非是始起，故云無得。

丙二 示差別行

丁一 示地上入佛地行——普賢章

此經注重在行，上章已示所觀之境，即應從境起行；自此以下十章，皆明修行之事。普賢菩薩，行極廣大，首先代表發問，亦有深意。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首句至而白佛言，敘啟請之儀，各章均同。大悲世尊以下，致啟請之辭。此節先明啟請之大意，與上章不同者：上章乃欲知如來因地，究以何者為境界；此章則係既聞上章說的圓覺清淨境界之後，欲知證此境界之方法，故云如何修行。且注重在大乘之行，故特提出修大乘者為請，以下更詳申啟請之詞。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

彼、指修大乘者，謂修大乘之人，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了知身心如空華，都是幻的。但是修行無非從身、口、意三業而修，身心既幻，則所修之行，自然也都是幻的，即是以幻的身心，還修於幻的行，豈不助長幻法耶？此其一。若謂修至無明所起的幻性一切盡滅，謂之修行；則四大假合之身，固然沒有，即六塵緣影之心，亦是沒有。既身心不可得，則修行亦不可得，是修無可修，行無可行，即如幻之行亦無從修。修行之說，既不成立，如何更說修行如幻，豈不徒托空言耶？此其二。若是因此便不修行，也覺不對，即如眾生本來不修行，常在幻化中輪轉生死，也未曾了知這是幻境，此心已墮在妄想之中，即使得聞身心如幻之言，必謂既是如幻，更不用修，如此即不能解脫妄想而證圓覺？此其三。究應如何而能圓滿覺照清淨？這是普賢菩薩發問的意思。願為以下，結束問意。因為普賢菩薩所問各節，都是替那些已經了知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地上菩薩代為設想，不必自己有此心疑，故云「願為末世一切眾生」，此即饒益有情問。各章菩薩所問，均同此意。但欲圓滿覺照清淨，即普賢菩薩亦尚須修行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此重具懇請之儀，各章均同。

己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普賢普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世尊許說，菩薩默聽，各章均同。及末世眾生下，應仿各章例加「諮詢如來」四字，文意方足。如幻三昧者，菩薩已知身心一切是幻之理觀，而不廢如幻之事修也。

己三 正說

庚一 總標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此先總標。一切眾生身心諸相，皆是無明虛妄顛倒，故云種種幻化。圓覺妙心，亦即眾生本具之真如法性，以如來乃能究竟顯發，故稱如來圓覺妙心。一切眾生迷真起妄，故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此雖云生，實無生處，不過猶如空華，雖說從空而有，但空中無有實花生處。試觀幻華雖至滅盡，而空性不壞；以喻眾生幻化雖滅，而圓覺妙心則不因之動轉。下更分析說明：

庚二 詳示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意謂第一須知無明苟未永斷，總名幻心。眾生的這種幻心，還須依於幻的身心修行，乃得除滅。至所有幻法除滅已盡，而覺心不動，如花滅而空不壞，此可釋「云何以幻還修於幻」之疑。其次、在此幻裏，覺亦是幻；因為依幻來說覺，便不是真覺，故亦名為幻。無論說有覺，說無覺，皆是對待之言，故猶未離於幻。所以要到幻已盡滅，乃名為不動的真覺；在此未盡離幻之時，故可說修行如幻也。復次、一切幻化虛妄境界，如四大、六塵等，都是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的，不能因其虛妄，反謂不用修行，只是這幻相深細，須要體究。即如了知無明之幻，要想遠離，便堅持這遠離幻境的心；但是因為存了這堅持遠離幻境之心，更進一步了知此心亦復如幻，亦復應當遠離。譬如說萬法唯識，進一步則知唯識亦幻，在此不特遠離幻境，幻境之心也是如幻，應當遠離。而遠離幻心之心，亦復如幻，亦當遠離，故云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謂如尚有遠離遠離幻心的心，仍為如幻，亦當遠離。如是重重深入，必至離無可離，乃為諸幻盡滅，故云得無所離，即除諸幻。此等境界，乃地上菩薩才能實地領會，以重重離幻至於得無所離，即入佛地矣。譬如下，設喻以明：火出、喻遣虛妄之幻境；木盡、喻除遣境之幻心；灰飛、喻除心之幻亦離；煙滅、喻離幻至於澈底。雖喻止四重，而義歸究竟。以幻修幻，如兩木之相因，故云亦復如是。諸幻已盡，即是圓滿覺性，故云不入斷滅。

庚三 結答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此更結束前意以答結請。因為方便漸次，乃為一般知幻不能澈底、離幻不能究竟之人而設；在大乘中頓機之人，理觀既真，事修無怠，是用不著的。是以佛說知幻即離，不用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須別立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均指大乘頓教之人，依此修行，乃能離幻成覺。故本章所示，為地上菩薩入佛地之行，此段之言，尤非初心菩薩所能承當也。

戊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普賢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猶如虛空華，依空而有相，空華若復滅，虛空本不動。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覺心不動故。若彼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應遠離幻，諸幻悉皆離。如木中生火，木盡火還滅。覺則無漸次，方便亦如是』。

丁二 示地前入地上行——普眼章

文殊一章，約最上根人頓悟頓超，即無生死流轉。普賢一章，示修大乘者知幻離幻，不作方便漸次，均見此經被機在頓之意。而前章如幻三昧，亦是地上菩薩之行，初心難於遽修。普眼菩薩善能觀察眾生根性，悲憫新學，故有本章之問，即地前菩薩入地上之行也。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維？云何住持？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於是至而白佛言，具請儀。大悲世尊以下，致請辭。諸菩薩眾，及末世眾生不言修大乘者，意在初心，是以固請修行漸次，并詳問云何思維、住持，及假說方便。即謂新學菩薩，聞此圓覺境界，應如何思維觀察乃得純熟？如何安住受持而不為一切環境轉移？復總問一句：如果於此圓覺境界未能開悟者，應作何種方便使之開悟？即不但上根之人可悟，而中下之人亦可開悟之意。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維，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願興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世尊至不能悟入，菩薩自陳固請方便漸次之意。彼眾生，概指此會新學及末世初心。意謂適來聞佛所說菩薩修行如幻三昧，即是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不作方便漸次，此在上根之人，固可頓悟；但在初心，若無正方便及

正思維，誠恐聞此三昧，其心轉生迷悶，以心生迷悶故，即不能悟入圓覺矣。願興慈悲下，陳明問意之後，仍堅請於無方便之中權宜為說，故云假說方便。作是語已下，再申懇請之儀，準前可知。

己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維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己三 正說

庚一 遠離無明之事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晏坐靜室。

自此節至長行之末，正答前問，尤注重修行方便。佛知普眼菩薩之問，意在新學，故直云彼新學菩薩。欲求下、明修行漸次。意謂此等初學，欲求淨圓覺心之人，修行之要，在於離幻，以離幻即覺故，是以應當正念。言諸幻者，正指前章所說幻境、幻心等重重之幻。至於漸次，則先依如來奢摩他行等。奢摩他、梵語，此云止：外止惡行，內止散心故。奢摩他為一切如來因地之行，故云如來奢摩他行，即大乘奢摩他也。禁戒、自五戒、八關齋戒乃至比丘戒、菩薩戒等，戒相繁多，難於縷舉，各依所受堅持勿犯。徒眾、乃從學親近之人，安處之勿使有擾。靜室者，遠離喧囂，異於尋常起居之所，於此晏安而坐，可以進修禪觀矣。

『恆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毛、髮、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于水；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四緣假合，妄有六根；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於中塵、緣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此節正答云何思維。先觀察身，次觀察心。恆作是念者，承上文既已晏安而坐，即應恆作如是身心上之觀念。我今此身至實同幻化，詳明觀身。歸者，歸還、歸屬、歸納等義，均可通。試將人之一身，凡是固質的物，如毛、髮、爪、齒之類，都歸於地大，流質歸水大，熱力歸火大，動力歸風大，全身分析觀察，四大各有所歸，究竟此身當在何處？都無實體可指，即知此身畢竟無體，不過四大和合，而有此虛妄之相狀。故云：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四緣假合以下，詳明觀心。四緣假合，妄有六根者，以四大為緣而有虛妄之六根也。六根為內，四大為外，交涉之間即成為一種經驗的習氣，故云：中外合成，妄有緣氣。此種經驗習氣即緣氣，積聚於中，即似乎覺得有能緣的狀況了。此種能緣的狀況，即吾人名之為心的，即第六識也。故云：於中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心義既明，又重呼善男子，使注意觀察。此虛妄心，指第六識而言；六識與六根、六塵相對而起，若無所緣之塵，即無能緣之心，故云：若無六塵，則不能有。又觀察六塵，只是四大假合，如果四大分離，塵即非有，故云，四大分解，無塵可得。既是所緣之塵各歸散滅，便到底也不見有能緣的心了。故云：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以上所說，是一種靜坐實驗的工夫。可見佛法的靜坐，不在血肉軀體上的衛生或鍛鍊，乃在於實地省察心理上一向的迷謬而改造也。

『善男子！彼諸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此節正答云何住持。思維明思所成慧，住持明修所成慧。自此以下，為菩薩入地後所修之行。彼、指欲求淨圓覺心之人，依於上來所說漸次思維等，修習純熟，即可漸空我法諸相而隨順圓覺矣。彼之眾生，能如前說觀身無體，實同幻化，而安住任持此如幻境界，則身相之幻可空，故云：幻身滅。緣心依於六根，身滅則無緣心可見，故云：幻身滅故，幻心亦滅。於此即能先空我相。塵托心現，心滅則無塵可得，故云：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對塵說滅，塵滅則滅無所用，故云：幻塵滅故，幻滅亦滅。於此則一法不立，而

法相亦空。如是層層滅幻，步步住持，幻滅既滅，即是法法皆真，真故不滅，故云：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至十方清淨，設喻合明。垢盡、喻諸幻盡滅，明現、喻非幻不滅。身心、概指上言身、心、塵、滅四重，四重之幻如鏡之垢，故云：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四重盡滅，則無在而非清淨，故云：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我說身心幻垢，對離幻垢，說名菩薩。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

上設鏡垢之喻，以示無明之幻，猶恐誤會淨圓覺心實有無明實性。此節重設寶珠之喻以示圓覺本淨，幻垢妄生，法喻合明，其義至顯。寶珠隨方映現五色，圓覺隨類應現五陰。隨類者，眾生於何道受五陰身心，隨而應現身心影像也。摩尼無五色之相，圓覺無五陰身心自相，而愚癡者執為實有，即是不能了達於幻而妄執我法，是以常在幻化之中，不能出離，故云由此不能遠於幻化。是故下，結示圓覺本淨。意謂因彼愚癡眾生妄執身心諸相，故說身心是幻垢，幻垢是可對治遠離的，若能對治遠離於幻垢，即說是人名為菩薩。如果垢盡對除，亦如病去藥除，即是對離幻垢之事亦無，而對離垢幻之人亦不可得而名。以圓覺妙心，本無一切故。

庚二 隨順圓覺之功

辛一 依理成事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上章詳明遠離無明之事；此下更示隨順圓覺之功。此菩薩及眾生，指上文對離幻垢乃至垢盡對除之人。諸幻滅影像，讀如「諸幻影像盡滅」。於證得諸幻影像盡滅之時，即得無方清淨。無方者，無限量義。清淨者，無幻垢義。向之認為無邊晦昧之虛空者，今則覺性顯發，轉成清淨圓明，故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在此所說，根本上是把無明的心改造到了成為圓明覺悟

的心。即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真如，泯事相而顯理性。此節概言其相，下更廣一切法以顯清淨平等不動。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上文諸幻永滅，即是覺性圓明，而得無方清淨。而覺性圓明，即顯此心本來清淨，而非以緣影為相，故云：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既清淨，則依心所起之見、聞、覺、知，亦成清淨。推而至於見、聞、覺、知所依托之六根，及六根所發之六識，亦皆清淨也。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清淨。

六根既成清淨，則根所對之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亦成清淨。又以六塵由於四大而有，六塵既成清淨，則四大亦成清淨。又以四大既成清淨，則根、塵所成之處，及根、塵、識所成之界，推極至於二十五有，亦皆清淨。二十五有者，三界眾生之依處。舉此數端，以盡賅世間諸法也。

『彼清淨故，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三十七助道品清淨。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上文以覺圓明顯心清淨，以心清淨而遍顯世間諸法清淨。夫世間諸法皆依染緣，今以覺所顯發而成清淨者，即依真如性淨之理，而成一一事無不清淨也。彼、指上文世間諸法，世間諸法既依覺所顯發之真如理性而成清淨；則出世之法，若因若果，清淨可知。故本節舉十力乃至陀羅尼門，而結以一切清淨。諸法名義，詳見大疏。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一切、承上文世出世間諸法而言。夫自根智證真，泯事顯理，則一切世出世間之法，皆以真如而為實相。真如性淨，故一切實相同於真如，其性清淨。以一切實相性清淨故，故正報依報同一實相，其性清淨，故云：一身、多身，乃至十方眾生；一世界、多世界，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清淨。平等、約虛空言。盡於虛空，同歸一性清淨，而非對染之淨，乃為真淨，故云平等。不動、約三世言，圓裹三世，乃為常淨，故云不動。

辛二 事得理融

『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上來自「證得諸幻滅影像」而依理成事，即依無分別智證得真如理性，以廣成一切世出世間正報依報之法，平等清淨不動。此節泯事顯理，遣相證性，即遍立一切法而顯覺性平等不動。

虛空、四大，即以五大賅世間法。如是平等不動者，緊承上文一切平等清淨不動言。如是乃至者，超略之辭，即遍立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之平等不動，以顯覺性平等不動，即一一事以顯真如理。故隨舉一事，即繼以當知覺性平等不動之言。

『善男子！覺性遍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遍滿法界；根遍滿故，當知六塵遍滿法界；塵遍滿故，當知四大遍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遍滿法界。

既依理以成事，復泯事以顯理，今以事隨理遍，而示理事無礙。無邊虛空，覺所顯發，圓裹三世，平等不動，故知覺性遍滿法界，根、塵、四大乃至陀羅尼門，皆以真如實性為性，即覺性故，故一一遍滿法界。一法雖遍而非別法隱沒，故得一一遍滿而不相礙，故一一法皆圓無際，是為理事無礙法界。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遍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遍滿，無壞無雜。

壞、如水、火、黑、白之陵奪。雜、如粟、麥、沙、石之摻亂。有壞有雜，即非無際之圓滿。今以覺性之遍滿圓無際故，即無如常情之壞雜，如是根性、塵性亦如覺性之圓滿無際故，亦無壞無雜，推而至於陀羅尼門之性，亦復如是。然遍滿而不壞雜，為常心所不能通，亦普通言說所不到，乃設喻以明之。百千燈、喻一一法，光、喻法遍，室、喻法界，光光各滿一室，亦如法法各遍法界。一一光之互攝互入，一一法之互融互遍，其無壞雜為義亦同。此乃性相不二之不思議境，是為事事無礙法界。

庚三 覺心成就之相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覺成就者，總賅上文重重觀修成功，悟入圓覺妙心言。約自加行觀入根本智時，則泯事顯理；起後得智，則證理事無礙法界；性相不二時，則證事事無礙法界。

菩薩成就圓覺妙心，證知覺性清淨而平等不動，遍滿而無壞無雜，是以了達諸法皆空故，不與縛不求脫。與法縛者，如凡夫為法之所轉移，繫縛纏繞，不得自由。求法脫者，如二乘之解脫。生死、涅槃，乃對待之假名，菩薩了生死空，即知涅槃亦空，故不厭不愛。持戒、毀禁，乃力用之差別；久習、初學，僅因緣之遲早。菩薩圓證覺性，一切平等，故不敬、不憎，不重、不輕。何以故者，徵釋前理。良以八不之義，淺識難窺。夫不求法脫者即與法縛，不與法縛者即求法脫，乃至生死涅槃、持戒毀禁、久習初學、劃然成異，何能一切平等耶？然菩薩以覺成就故，覺性無二，故一切皆覺。譬如下，設喻明之。眼光、喻覺性，前境、喻一切法。曉了者，單指眼光照矚，識心未起分別之時，其時眼光圓滿，美惡之色隨境而現，不涉思惟，是以得無憎愛，所謂目不擇色而視也。光體無二，無憎愛故；以明覺性無二，無一切分別故。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諸佛世界，猶如空華亂起亂滅，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此心、即指淨圓覺心。此菩薩及末世眾生，泛指修習此心之人。修習淨圓覺心得成就者，即修觀成功，由加行智入根本無分別智。於此者，謂於淨圓覺心，亦即根本智證真如心中，於此中不見有可修之行，故云無修。不見有可證之果，故云亦無成就。因根本智非待造作，即圓覺心非待修證成就故，唯一淨圓覺心，用則普照，性則寂滅，更無別法，故云圓覺普照，寂滅無二。於中者，於圓覺心中。百千萬億阿僧祇不可說恆河沙等，皆數名，假設多數，意在無邊，如謂盡於虛空無邊之世界耳。真如心中觀如此世界，猶如空華之從緣現起，無有自性，故云亂起亂滅。非即覺心，非離覺心，非向有縛，非今乃脫，故云不即不離，無縛無脫。既非向縛而今脫，即非向生而今佛，故云始知眾生本來成佛。由是凡夫之生死，聖者之涅槃，皆如夢境非真，而圓覺心中本無是事。此明縛脫無二，生佛體同。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亦無證者：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如昨夢故，緊承前文未覺之時；謂因煩惱而起生死，及滅生死而證涅槃，生死之相若來，涅槃之相若去，皆是迷情如夢。今以覺成就故，即如昨夢已醒，反觀生死及與涅槃起滅來去之相，自不可得，此即謂根本智契證真如。此真如心，即是恆常如此，寂滅無二，更無夢事可得，故云無起無滅，無來無去。所證、謂涅槃之法。能證、謂種種求證涅槃之行。未覺之時，不離得失、取捨之情，與夫作、止、任、滅之力；今於圓覺心中，則知取亦無得，捨亦無失，而作、止、任、滅之功亦無所寄也。作、謂用力造作，止、謂心息諸念，任、謂任其自然，滅、謂滅除幻妄，皆欲求涅槃時修行之事。於此證中，無能無所者，謂即於能證所證之中，悟知無能無所，畢竟無有所證之法，及能證之人。畢竟無證，即無所證之法；亦無證者，即無能證之人。以

真如法一，覺性無二故。一切法以真如為性，即覺性為性，故超空間而平等，超時間而不壞，故云：一切法性平等不壞。平等故無不圓滿，不壞故非同斷滅——此明法性同覺遍滿無壞。

己四 結說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彼諸菩薩，通指此會及末世初心。如是修行，概指正答漸次、思惟、住持等。漸次、指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等。思惟、指恆作是念一節。住持、指彼之眾生幻身滅故等。如是方便者，概括正答諸義，皆是假說種種方便。如是開悟者，即依此假說種種方便由淺入深而得開悟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者，答前問中心生迷悶句。

戊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普眼汝當知！一切諸眾生，身心皆如幻。身相屬四大，心性歸六塵；四大體各離，誰為和合者？如是漸修行，一切悉清淨。不動遍法界，無作、止、任、滅，亦無能證者。一切佛世界，猶如虛空華，三世悉平等，畢竟無來去。初發心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入佛道，應如是修習』。

乙二 深抉擇

丙一 境抉擇

丁一 自悟境——金剛藏章

深抉擇者，首章標出「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為一切如來本起因地法行，亦即一切菩薩所對之境；次章明修習菩薩如幻三昧；三章明修行漸次乃至方便，為一切菩薩差別之行。境則一門總持，行則三根普被，開示菩薩，大意已盡於是矣。然世尊密意或未暢宣，末世初心或易誤解；於是金剛藏菩薩等，本其悲願，設為問難，層層深入，承示抉擇，故繼前三章示境行之後，自此以下八章皆所以深為抉擇也。於境之抉擇有二：一者、上求佛道端在自悟；二者、下度眾生端在悟他。本章為在自悟境上設為問答。

金剛、堅利之義，藏、最深之義。金剛藏菩薩智慧堅利，能入如來祕密之藏，故當本章發問之師。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大悲世尊至漸次方便，總括前三章所開示之境及行。如此開示，能與眾生啟蒙發昧之益，而在此會之眾，親聞法音，其心開意解，更如病目之幻翳已除而得清淨，故云與諸眾生云云。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

問意直承前章「始知眾生本來成佛」語，分三義設難，此一義也。意謂：因有一切無明始名眾生，無一切無明始名成佛，今謂眾生本來成佛，則是眾生不應復有無明！義既相違，故以何故伸問。

『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

此二義也。若說眾生本有無明，即非本來成佛，何故復說眾生本來成佛耶？以上二義，按之邏輯，均不能通。是眾生本來成佛之言，根本不能成立。

『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此三義也。再深進一層，假設眾生本來成佛，無明非本有而是後起的；則一切已成之佛，皆應再起無明，故問以何時復生一切煩惱。且無明如可再起，則何必成佛。

『惟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祕密藏，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修多羅教了義法門，永斷疑悔』！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既陳問辭，請決疑情，因此疑義甚深難知，故稱祕密藏，必得了義開示，方可使現會及末世永斷疑悔。何則？上陳三疑，胥因未能信入眾生本來成佛之義，即是不能了解真如淨覺，眾生本具，非待外求，此於自悟境上未能決定，則上求佛道之目標無從建立。信心既不能起，即使勉強修行，不免中途疑惑惱悔也。

己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祕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修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所問之義，即是如來所證甚深祕密究竟方便；以之開示菩薩，即為最上教誨，了義大乘；依之修學，即可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故讚金剛藏乃能發起斯問。

己三 正說

庚一 就遍計執以明妄不到真

『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辯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自此以下為佛正說，約分四節：其一、就遍計執以明妄不到真。其二。就圓成實以明真不成妄。其三、就依他起以明銷妄成真。其四、開示正見而正勸息妄。

一切世界、概指所有一切情器世界；始終生滅，約有情世界；前後有無，情器所共；聚散起止，約器世界。念念者，剎那之義。念念相續，循環往復，即輪迴相。意謂一切若情、若器之世界，其始終生滅等，無非念念相續，循環往復之輪迴相。在此輪迴相中，種種欣取及種種厭捨，無非妄情計度，即無非輪迴；故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謂仍在妄情之中；而辯圓覺，謂辯明圓覺境界，即隱指所陳之疑。彼圓覺性，謂由妄計所辯之圓

覺性，意即謂以妄情測度圓覺，終不能到圓覺真境；且所辯明之圓覺性，亦即同於妄情而成流轉。猶之帶綠色眼鏡，所見一切皆綠。若欲以此虛妄名言，免除輪迴，決無是理。故云：若免輪迴，無有是處。此先法說，下更喻說。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由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目數動而成眩，則湛水能搖。定、瞪也，眼久瞪而發勞，則火成旋轉；月因雲駛而覺運；岸以舟行而見移。此皆眼家之錯幻，是以見不到真。以喻未出輪迴之妄心，辯於圓覺，則本非流轉之真如覺性，亦如水搖、火轉、月運、岸移，而呈流轉之相，故云亦復如是。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諸旋未息，謂目正動，眼正定，雲正駛，舟正行而未止息之時。彼物先住而不可得者，彼物、即指所見之物，謂欲使水先停住其搖相，火先停住其轉相，月先停住其運相，岸先停住其移相，是必不可能的。此世間常事，雖明知其動搖諸相為妄，亦不能強於先止其妄。下更以法合喻，意謂動目觀水成搖，尚可以目不動時而得水本不搖之真相；定眼觀火成轉，尚可於眼不定時而得火本非轉之真相；乃至月本不運，岸本不移，亦然。至於輪轉生死之垢心，久遠以來，胥在妄法之中，曾未得暫時清淨，以此等垢心觀於圓覺，無論辯至若何程度，無非遍計所執之虛妄境界，其所計度之圓覺性，未有不同於流轉，如彼諸物之旋復者。故置何況一語，深切明之，即謂垢心無時清淨，更不如目有時而不動，眼有時而不定也。以此義故，汝等用生滅妄心測度圓覺，而不知圓覺本具，無明本空，故不能見到眾生本來成佛之真實義理，是以有此三種疑惑。此先總呵三惑為遍計所執，不能辯到圓覺真境。

庚二 就圓成實以明真不成妄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

幻翳、喻無明，空華、喻身心、世界諸煩惱相。幻翳除則空華滅，無明除則身心世界空。幻翳只虛妄之法，無實體性，非相待安立，是以滅已則不更起。無明等法，亦復如是。此先高一層設喻，以示無明等法虛妄無體，斷已即無復生之可言。

『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

虛空、喻圓覺，即真如淨性，亦即眾生本來成佛之佛性。空華、是眚者妄見，非實有起滅之物。虛空之中，亦無空華起滅之處。說空華於虛空中滅，已非淨目之觀，更不可硬指虛空之中，既有華滅，必有華起，因而詢其更起之時。故即釋云：空本無花，非起滅故，意即空中本無空華，華亦本非起滅。

兩小段概用喻說，可以隱釋第三難。如答云：無明本無起滅，故不得謂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圓覺性中本無一切煩惱，更何論其復生，故更不得問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圓覺照離於華、翳。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

此段法喻互成。夫以未出輪迴，說有生死，對了生死，說名涅槃，皆是眾生邊事。猶之目眚未愈，見有華翳，幻翳若除，見空華滅，皆是眚者之事。生死如空華，涅槃如華滅，故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離者、如云不相干之義，無交涉之義。虛空圓澄，本來無華，實與華翳了無交涉。妙圓覺照，本來無妄，實與無明妄法毫不相干，故云妙圓覺照離於華翳。亦即圓成實性從本無妄，非某一時期而可有妄法也。

善男子下，隱釋一、二兩問。非是暫有，即是虛空常有，亦不妨眚者復有華翳；以顯佛性常有，亦不妨眾生復有一切無明。此隱釋第一難。亦非暫無，即眚者雖有華翳，而虛空亦不因之暫無；以顯眾生雖有無明，而佛性亦不因之而暫無，故可說本來成佛。此隱釋第二難。況復者，非可比況之意。隨順者，不能為礙之意。虛空非因無華翳時而暫有，亦不因有華翳時而暫無

，是虛空之性常存，既可隨順華翳之起滅而無礙，則如來圓覺隨順一切法，乃為虛空等一切法之平等本性，尤非虛空所能比況。故圓覺妙性，自非因無無明而暫有，亦不因有無明而暫無，其隨順一切法而無礙，可以例知而悟佛性常存矣。

庚三 就依他起以明銷妄成真

『善男子！如銷金礦，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礦。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上來華翳之喻，似已服人之口，猶未服人之心。茲更設金礦之喻以通釋三惑；而成立眾生本來成佛之理。眾生如礦，佛如金，無明如沙泥等雜質。由眾生修習永斷無明至於成佛，譬如以礦鍛煉銷除一切雜質而成純金。言簡而義明，故云如銷金礦。金非銷有，可見金本來是有。雖礦中之金本來是有，仍不妨說礦中仍有一切雜質尚未銷除；以顯雖云眾生本來成佛，亦不妨說復有一切無明。此可以解初問之疑。既已成金，不重為礦，即成金後不再起雜質，顯無後起無明。經無窮時，金性不壞，顯一切如來不應復生一切煩惱。可解第三問之疑。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即礦中本有雜質之時，而金亦本來成就；以顯眾生雖有無明，亦可說本來成佛。即可解第二問之疑。

在眾生位，此圓覺清淨心，如金在礦。心上妄有無明為一切染法種，如礦中妄有雜質。然礦中之金，即是本來真金之體，故眾生本具之圓覺，即是真如清淨體，而為一切淨善法種。本來之金，雖非因銷而有，然而不銷則不顯；是以眾生本具圓覺，不修則不顯。及至既銷成金，仍是顯發本來成就之純金；則修至成佛，亦是顯發本來成就之圓覺。如是銷金之事，即如引發本具佛性之功，是以眾生本來成佛，理不傾動。故云：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庚四 開示正見而正勸息妄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首先提出一個「一切如來妙圓覺心」，即示修大乘者欲求圓覺，即應立定腳跟，以圓覺心為立場而生其正見，不得復以二乘小慧、凡夫世智、展轉

測度，自墮戲論。此自悟境之根本點，不可忽也！此義既明，則文義迎刃而解。

菩提者，對煩惱之覺照。涅槃者，對生死之解脫。在眾生位有煩惱、有生死，故可對待煩惱生死而說菩提涅槃。乃至成佛不成佛、輪迴非輪迴，皆是就眾生立場說。本經以圓覺為境，即應離開眾生等一切立場，而以圓覺心為立場，則本文之義可如下釋。以一切如來妙圓覺心為立場而說，本來無對待煩惱而說之菩提法，及對待生死而說之涅槃法，其成佛不成佛及輪迴非輪迴，亦不成問題。

若合前喻，則就虛空說：本來無華，亦無華滅之事。就真金體說：本來無一切雜質，亦不可說銷除雜質而後有金體，義可參互發明。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

生空涅槃，是佛權說，使了生死出輪迴。聲聞所圓境界，但證生空，是以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無復三界受生之事。然而法執猶存，終不能證淨圓覺心。譬諸眚人，已能著力除去空中狂華，使不復起；然而幻翳未去，終不能見虛空本體。故云：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

『何況能以有思維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二語承上啟下，謂聲聞以生空智尚不能測度圓覺，凡夫以有思維心——即世間智慧，更何能測度圓覺！

『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先喻說，後法說。螢火、喻世智，即有思維心，亦即輪迴見。螢火似火而非真火，世智似智而非無漏之真智。須彌、此云妙高。須彌山、喻圓覺。大寂滅海、即指圓覺。大者、豎窮橫遍義，寂滅者、無聲形可求義，海者、不可測度義。

本章所明自悟境界，至本節已明白決定，須以圓覺心為根據。此圓覺境界，尚非已出輪迴之聲聞小智所能到，故更不可以輪迴之眾生妄見而妄加測

度。正見先立，下更正勸息妄。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此下為勸息妄之語。輪迴根本即妄心，妄心依無明而起，虛妄心斷則真實心顯。先者、當務之急也。語云：不用求真，但期息妄；即先斷無始輪迴根本之謂也。

『善男子！有作思維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維辯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有作思維，即用攀緣心而起之一切思維，故云：從有心起。此種思維，皆是由根塵相對所成之經驗習氣——參看普眼章——，亦皆是妄想，常人名之為心，卻非真心。故云：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比之如空華而已。此表顯由妄心而起妄見之相。用此思維辯於佛境者，即謂用此由妄心而起之妄見，以推測圓覺境界，其所推測者，比之如空華所結之空果，實為妄中之妄；故云：展轉妄想，無有是處。此息妄所以為當務之急也。

己四 結斥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數語結斥三疑非正問。浮心、謂六塵緣影之心。巧見、邪僻不正之見。依於妄心邪見，即非求於圓覺之方便，故云：不能成就圓覺方便。下二語結斥。實則三問為初心應有之疑，此疑未釋，即於自己圓覺本具、佛道本成之理，未能信入，而自悟境即未能決定，難免向外馳求之弊；不悟明珠藏於衣底，窮露他方，可憐憫者，比比然矣！金剛藏代設三難，欲借世尊金言，使末世初心、生決定信心，非金剛藏自有此疑。世尊斥非正問，在使學者知所措心，非斥金剛藏也。金非銷有，善思念之！

戊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意而說偈言：『金剛藏當知！如來寂滅性，未曾有始終。若以輪迴心，思維即旋復，但至輪迴際，不能入佛海。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一成真金體，不復重為礦。生死與

涅槃，凡夫及諸佛，同為空華相，思維猶幻化，何況諸虛妄？若能了此心，然後求圓覺』。

丁二 悟他境——彌勒章

上章自悟，乃根本智境界，悟得本具覺性本來成佛，故能生起上求佛道之決定信。本章悟他，乃後得智境界，辨明輪迴根本何在？輪迴幾種？菩提幾等？設諸教化方便，故能發揮下度眾生之大悲心。

彌勒菩薩，梵語彌怛里耶，此云慈氏，乃一生補處菩薩，次補佛位，世尊授記在本世界成佛，化度眾生之人。善能了達本世界眾生心境，故為本章發問之師。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祕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修佛菩提幾等差別？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耀心鏡，圓悟如來無上知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大悲世尊至起循環見，領前章義，謝生信益。祕密藏者，眾生本具圓覺，本來成佛；而此佛性即覆在輪迴生死無明熾然之眾生心中，此義既非凡情可知，亦非淺識能測，故稱祕密。如金在礦，稱為寶藏，故云祕密藏。重重法喻，廣為開示，故令大眾深悟輪迴。以有思維心起輪迴見，即名邪見；隨順淨圓覺心，自悟佛性本具，是為正見。故云：分別邪正。喻之如眼，以能正見故，謂之道眼。於此深淵難測之佛性，未能明了，則必有所疑畏；既明了已，即無復畏，故云無畏道眼。大涅槃惟佛乃證，但以明了佛性本具、佛道本成故，亦能生其決定信心，不再以輪迴心起輪迴見，故云於大涅槃云云。

世尊以下，復陳問辭。上章云「先斷無始輪迴根本」，本章重在下度，故即緊承前語首問輪迴根本何在，以明化度之要。故以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二語，為問意之總。大寂滅海，即指圓覺。

下更詳問：一者、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二者、修佛菩提幾等差別？三者、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慧目、即道眼。心鏡者，喻心如鏡。慧目既清，心鏡自明，故能圓悟。惟願不捨至無上知見，陳希願之切。

己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祕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令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無生忍者，忍、即智也。心悟真如實相而證不生不滅，此智名無生忍。餘文易知。

己三 正答

庚一 答輪迴根本問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若諸世間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此節正答輪迴根本。自善男子至故有輪迴，先明輪迴所從有之故。由於恩愛與貪欲，且非一種恩愛貪欲，故云種種。從無始際者，眾生從本以來即有無明，展轉妄想，而有種種恩愛貪欲。非可云本來無有，自某時期始有；亦如金礦，從本以來雜於沙石，非自某時始雜沙石。

若諸世界至愛為根本，正明輪迴根本所在。卵生如禽類、魚類；胎生如人類、獸類；濕生如蛅蜒之類；化生或從此物變為彼物，如孑孓變為蚊，或從無形而變為有形，如天神之忽然化生。四生皆有陰陽之性，故有淫欲，隨其性欲之輕重，而成就其種性與生命。故云皆因淫欲而正性命。當知以下，點出愛為輪迴根本。

此中愛欲二字，義則愛廣於欲。欲以淫欲為最，其次、則粗細五欲：粗五欲所謂財、色、名、食、睡，細五欲所謂色、聲、香、味、觸。四生之成就性命，專在淫欲；如人入胎，即欲性使然。性命既以欲因而成就，則於此繼續存在之一期間，所受皆為欲境。直可云欲存則生命存，生命存則欲存。愛為十二因緣之一，即十二有支之一支，有情依我我所而生愛著，如鳥住巢，即已落在範圍圈套之中，依於限量而成分段生死。推原其本，即從愛緣取，取緣有，乃至三世流轉，循環不絕，故云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二句，詳明愛、欲之別，及所以起輪迴性之故。諸欲者，不專指狹義之淫欲，亦兼及粗細五欲。諸欲助發愛性，如水生波，波還蕩水；愛為欲所從生，欲復助愛相續，愛性不斷，故令生死相續。此依十二因緣流轉門之理，法爾如是。故還滅門之了脫生死，仍以斷愛為先。

『欲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此節承上文以示愛與欲與命之關係，啟下文以正答輪迴幾種性。欲因愛生者，如男女相愛而後有淫欲之事發生。命因欲有者，因有淫欲之事而後身命得所寄托而有。身為淫欲之本，命乃依身而存。愛護生命之心，仍由愛護身體而來，故云眾生愛命，還依欲本。生時托欲而來，生已得命而住，故云愛欲為因，愛命為果。過去如是，現在如是，推之將來，亦復如是。明乎此，乃可進言輪迴幾種性矣。

庚二 答輪迴有幾種性問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自此以下正答輪迴之性有三：其一、惡種性，其二、善種性，其三、不動性。此明惡種性，以造十惡業而生上品地獄，中品餓鬼，下品旁生。首五句顯造業之由，欲境背於愛心者為違，順於愛心者為順，故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憎嫉、由背愛心之違境而生，故云境背愛心而生憎嫉。憎嫉既生，十惡斯作，故云造種種業。由是惡種性成，生諸惡趣，故云是故復生地獄、餓鬼。不云旁生者，舉其顯者、著者以概其餘耳。

『知欲可厭，愛厭業道，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此明善種性，一名厭業道，即厭離惡業者所生之道也。既厭惡業，勤修善道，善之上品生天，中品生人，下品修羅，故云捨惡樂善，復現天、人。不言修羅，可以概知。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此明不動性。前文上品善所生之天，應斷至六欲天，因知欲可厭，未能離欲，故仍未超欲界。今明不動業，乃禪定所感，應通指色界及無色界。色界即：一、離生喜樂地，二、定生喜樂地，三、離喜妙樂地，四、捨念清淨地。無色界即：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想非非想處天。今云棄愛樂捨，當在四禪以上，而三禪以還，亦可概知。色界有身，無色界有心，既有身心，便有愛著，其所愛著者，即所修之禪定是；故云還滋愛本。雖知愛可厭，而未能離愛，即是未能解脫，所現善果，終屬有為；但較之欲界善，已漸增上。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渴愛。

總結上文所說惡種性，善種性，不動性，皆輪迴性，以答幾種性之問，故云皆輪迴故，不成聖道。是故以下，勸斷。斷欲即先去其助力，斷愛即以除其根本，此乃欲脫生死免輪迴之所務也。渴愛者，喻愛心如渴之欲水。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此釋疑也。恐疑者謂：菩薩之有父母妻子，必是真有欲愛，真有生死。故先說明菩薩只是變化示現於世間，了知三界如幻化，我及我所皆空，無可愛著，是故非愛為本。

庚三 答修佛菩提幾等差別問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自此至是名五性差別，正答修佛菩提幾等差別。捨欲除愛，即是從輪迴根本上用功夫，使輪迴性不得再起，故云永斷輪迴。清淨心，即不帶無明垢幻，已斷輪迴性之心，一方面斷輪迴根本，一方面求圓覺境界，即可於此清淨心上開悟圓覺，故云：於清淨心，便得開悟。復次、便得開悟者，意即修佛菩提，本無所謂差別，只要斷輪迴求圓覺便得開悟，如此直截了當，乃為本經頓教大乘之旨。苟能頓斷頓悟，儘可不問差別，如其不能，乃有下文依二障顯五性之說。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依二種障而現淺深。

此先總標五性。此五性何由顯出？即是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是以顯出五性。此五性差別不等，其不等之程度依何判斷？即依二種障而現淺深。

此中眾生之界說，仍須說明。眾生、約具三義：一者、流轉生死之凡夫為眾生，與異生義同，此與證聖相對，如小乘初果，大乘初地，即非眾生。二者、從無始來受眾多生死，現仍未盡者，如菩薩、羅漢，尚有變易生死，仍為眾生。此義較廣，即是除佛以外，餘皆眾生。三者、謂眾法和合而生，謂之眾生。依於此義，則佛亦為眾生，如應化身乃眾多無漏功德集合而生故。又如圓滿報身，乃以智慧福德積集而成故。但此中眾生之義，非一非三，乃為第二對佛而言之眾生，即指菩薩以還之九法界眾生而言。眾生之義如是，可知苟有少分無明未盡，仍未能失眾生之名。而無明之發揮，由於本有之貪欲，貪欲有所不同，故一切眾生，以遇佛法不遇佛法，在修斷上乃有五性可言。復依二種障或少或伏之淺深，而現其差別不等。二障、五性，下文自釋。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理障、亦名所知障，如真理乃可知之法，迷而不知，故稱為障，此從被障法上立名。正知見、即正覺，梵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障之法即真理，能障之法即無明，無明即無知。一切事理性相苟有一毫不知，即有一分無明未除，而心之力量功用未得圓滿。蓋以明不透澈，知不究竟，仍為偏謬，

是以障礙正知。事障、亦名煩惱障。眾生不了和合假法，執為有我，而成四倒。執我為癡，因癡有貪，違我有瞋，恃我有慢，起諸煩惱，故能為障，此從能障法上立名。正為障體者煩惱，被障即有無為諸無漏功德。蓋煩惱心發動而造種種有漏不淨之業，善生人天，惡墮三塗，業報循環，故云：續諸生死。

『云何五性？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此先由未得斷障之異生性說起。異生性即凡夫性，以凡夫性如璞玉未經雕琢，雖有本具圓覺，本來佛性，但以未知斷障，未能斷障，只可名未成佛，不入五性之數。如前文言，五性差別，依二種障而現淺深，凡夫既未斷障，故雖有異生性之名，實非五性中之一性也。

理障者，法執；事障者，我執；破二執乃得離二障。凡夫雖亦有一切世間善法，但仍說不到斷障。譬如世間賢聖功夫，能使貪、瞋、慢等微薄，而我執猶在，不離於癡，不出人天乘法，故斷障為超人天之事。五性差別，既依二障而現淺深，異生性既無斷障之修德，而本具之性德亦因之未顯。以無修德，故不能與已修者較其淺深；以具性德，故可名未成佛。復次、五性差別，但說依二障者，可見非說種子之有無，不可誤會。可參看成唯識論種子義。下文正明五性。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此明五性中之二性：一、聲聞性，二、緣覺性；通稱為二乘性。二乘致果雖等，而修法不同，故立二性：以一分立為聲聞性，一分立為緣覺性。永捨貪欲，即使由愛而起之生死相續永斷，故能斷除續諸生死之事障。此等眾生，雖捨我執，先除事障，而法執猶在，故云未斷理障。其所悟入之境界，若依四諦而修斷者為聲聞性，若依十二因緣而修斷者為緣覺性，均未能至菩薩境界，故云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

，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此明五性之三，菩薩性。欲泛如來大圓覺海，即欲求圓覺。譬如泛海，發此泛海大心者，即是欲由凡夫地，渡到如來地之人；而菩薩階位乃為此等眾生之過程。其修習、先當發起勤斷二障之願，故云先當發願，勤斷二障。在此勤修斷勤功夫之時，其現行與習氣必是次第分伏，如三賢位人；至於二障已伏，是為登地菩薩，故云即能悟入菩薩境界。然已伏未斷，是仍在由眾生至佛之過程中，故名菩薩性。事理障已永斷滅者，礙正知見之理障斷滅，即為滿足菩提；續諸生死之事障斷滅，即為滿足大涅槃。滿足菩提，是為智德；滿足涅槃，是為斷德。菩薩雙伏雙斷，至於究竟，即為佛果，故云即入如來微妙圓覺。不立如來性者，修習功夫已至究竟，非可更論差別，故菩薩性即如來性。

復次、有我執者必有法執，而理障斷者，事障必斷。故小乘可以但悟人空，只斷事障；大乘菩薩，根器猛利，故可二障同伏同斷，或直從伏斷理障而斷事障。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四、不定性。一切眾生，通指能知圓覺本具從事修習之人，故云皆證圓覺。此等眾生欲求斷障，必求善知識以為師友。善知識所作之因地法行為何，即依之修習。譬如遇聲聞乘之善知識，則修四諦；遇緣覺人，則修十二因緣；遇菩薩乘人，則修六度。教之頓、漸，乘之大、小，悉依所逢善知識而不定，故云爾時修習，便有頓漸。但此等眾生，若遇如來教以無上菩提正修行路，皆可得成佛果，初不因其夙習之大小而有異。故有心求道之人，不可不慎擇師友也。不定性與凡夫性不同者，一則不知求道，未解修習；一則已能發心，欲求斷障。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五、闡提性。有心向道不得善友，隨所遇邪見之人，依其不正之行，雖有修習，亦成邪見，故云未得正悟。邪悟不能入於正道，故名外道。修佛菩提者，求斷二障已難，況復入於邪悟？邪悟既成，其心決定，故名外道種性。

上來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雖有大小之異，但皆正悟，堪為成佛之因。獨外道種性違反成佛正因，名斷佛種，必俟果滿，始能轉變，故以闡提稱之。此等誤謬修習，胥由邪師各自以為得無上道，自誤誤人。求道者誤入歧途，非其本願，故云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總結五性。五性差別，但依斷障淺深故非指種子。又依斷障淺深故，故凡夫不與。單指修佛菩提者，遇何等緣而成差別；大小邪正之分，胥在乎師友之緣。彌勒之問，饒益於末世眾生者，固深且遠也。

庚四 答迴入塵勞度生方便問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乃至示現種種形相，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此節正答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大悲者，同體悲心。菩薩入塵，以大悲心為主而起種種方便。世間非一，故云入諸世間。入世為開發未悟，開發不僅言教，故云乃至示現等。種種形，如觀音現三十二應身入諸國土之類。種種相，或現慈悲，或現威嚴之類。修諸正行名順境界，作諸非法名逆境界。與其作同類之事，則親近易化，最後則在令成佛果。其基本惟在因地所發之願力，故云皆依無始清淨願力。此答若謂：菩薩入塵度生，惟以大悲心為主，而方便多門雖不一定，其大致則或用言教以開發，或示形相以觀感，或與同事以攝化，其目的在令成佛果，其基本在度生大願。

己四 勸修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增上心者，不以現在所得為足，必求增長上進之謂，即向上而求之心。既起增上心，即當發大願。願我今者以下諸言，即大願也。既發大願，即依願起修。二障之中，仍有重重之障，故云諸障。諸障必漸伏漸斷，故云漸斷。障盡即解脫，願滿即莊嚴，全文義意可知。

戊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彌勒汝當知！一切諸眾生，不得大解脫，皆由貪欲故，墮落於生死！若能斷憎愛，及與貪、瞋、癡，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二障永消滅，求師得正悟，隨順菩薩願，依止大涅槃。十方諸菩薩，皆以大悲願，示現入生死。現在修行者，及末世眾生，勤斷諸愛見，便歸大圓覺』。

丙二 行抉擇

丁一 行位——清淨慧章

前二章於境之抉擇，已明上求佛道之自悟境，及下度眾生之悟他境。自此以下六章，於行之抉擇，則分行位，行法，行病患，行方便，層層辨明。本章為行位抉擇，由生至佛，依境修行，必以般若為領導，故以清淨慧菩薩發起本章之問。

戊一 長行

己一 啟請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本所不見，本所不聞。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具儀之後，領前得益。蓋以上各章，及前章之輪迴幾種，菩提幾等，及教化方便，皆不思議事。向本不見不聞，今蒙廣說，故云善誘。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

此繼謝益而申請辭。法王、即佛之別稱，佛從因地依圓覺境，修圓覺行，至於成佛，始圓滿此覺性。是則從眾生位發心起，致於佛位圓滿覺性止，中間必經過菩薩階位，不知須證何種理？始得何等位？故以云何差別為問而請佛重宣。問意不僅在會中諸來法眾，而注重末世眾生，亦可聞而開悟，以致能入果位，故云令末世眾生云云。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己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清淨慧菩薩問意：重在令末世眾生聞教開悟，漸次能入。蓋以在會法眾，親聞法音，如說修行，不足為難；至於末世眾生，去佛既遠，若不詳垂聖教，必至失所憑依。佛知此意，故直云：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

己三 正答

庚一 總顯

『善男子！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自此以下為佛正答。問意在云何差別，此節則先將有無差別提出研究。應分兩面觀察：其一、從圓覺自性真實相中說，實無差別；其二、從眾生迷倒修行功用上說，便顯差別：此其大意也。茲釋如下：

圓覺自性，即平等真如法性。非性性有者，謂非此自性中有差別性。循諸性起者，諸性、指眾生、菩薩諸差別性，謂循諸眾生、菩薩之性而起差別。既循性而起，即非實有諸性，是以無取無證；意即謂不可以圓覺為所取所證之法，而以眾生、菩薩為能取能證之人也。以在真如實相中——即圓覺自性上——實在無菩薩及眾生可言。何以故下，文自徵釋。幻化非有自體，幻化

當體即真。菩薩、眾生皆圓覺循性而起之差別，故菩薩、眾生之名，皆如幻化無體，幻化之體即是圓覺，非以幻化之體而別取證於圓覺。故云：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此從第一義真實相中觀察，理智如是，無二無別。更設喻明之：眼根與見性平等無二，眼根不自見眼，以喻圓覺不自取證圓覺。是以於實相中，此圓覺性自平等，實無從生至佛之差別，非強使之平等也。故云性自平等，無平等者。今請另設一喻：譬如以金鑄器，則杯也，盤也，諸相歷然；但從金體上觀，則平等皆金而無諸相，此一義也。

眾生迷倒下，示差別所由來。未能發心，未悟圓覺，是名迷倒，即於一切幻化未能除滅。若已發心者，於一切幻化、或已斷而除滅，或雖伏而未滅，伏斷之功不等，則其行為乃有漸次可言。故云：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言妄功用者，二障苟未永斷，皆得名妄也。至二障永斷，是為寂滅。於是隨順覺性，絕諸對待，而能證智與所證理、平等無二，故云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以此由生至佛，漸次修進，可云差別，此二義也。下文即依此義，顯示四種差別隨順覺性。

庚二 別明

辛一 答由生至佛之漸次差別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是名凡夫隨順覺性。

此答由生至佛之漸次差別，即從博地凡夫說起，故云一切眾生。眾生從無始來，不了身心幻化，莫不執我，不知我無實體，執有我者，皆是妄想，故云妄想我。既執有我，必執我所，故云我及愛我者。西哲有言：世間一切皆可思議，唯我是神祕的，不可思議。其實、思想乃前後不同之心理作用，而無一貫之我體；但眾生不知此是念念生滅前後不同的，是以起憎愛、耽五欲。故云：曾不自知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五欲者，色、聲、香、味、觸為細五欲；財、色、名、食、睡為粗五欲。若遇下，明聞法開悟之人。

眾生一向執我，不知妄想念念生滅，若得善友之教，悟知淨圓覺性，則此妄想起滅，亦可發明。起滅即生滅，既悟圓覺，復知生滅，則此生乃是憂悲苦痛之勞慮性，即可了知，故云即知此生性自勞慮。言性自者，謂非圓覺性隨此生而勞慮，乃即此生之性自勞慮耳。此僅了知，未加修斷，尚未足與差別之數也。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者，謂此等人於開悟圓覺之後，決知圓覺性不搖動，信能必證，此勞慮者性自勞慮，與圓覺性了無交涉，誓期永斷，於是即得理解清淨，故云：勞慮永斷，得法界淨。法界者，賅一切法而言，即謂於一切法得清淨理解。法界淨，亦稱法眼淨，即了知本無身心一切幻化也。顧雖有清淨理解，但於事修未能相應；譬如只是意識之功夫，未能成智。此等人雖是隨順圓覺不相違逆，而不能自在隨順，故云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此明初修，約十信位言，未接聖流，猶在外凡，故云此名凡夫隨順覺性。此其一。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猶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此菩薩，約三賢位人。前之淨解，是比量所得，故事理未能相應。今修禪觀以求實驗，使從前比量的理解，成為實驗到的現量見覺。顧此菩薩，雖於定中可以實驗而斷此解礙，但於散心時則不能。住者、猶須用功始得成此現量見覺之意，故云：雖斷解礙，猶住見覺。即此見覺功用，足以為礙，亦於覺性未能自在隨順，故云覺礙為礙而不自在。此三賢位有定有慧，成就現量智，與前迥不相同，故云：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此其二。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己斷滅，無滅礙者。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見解為礙，仍是有照；猶住見覺，仍是有覺。以其仍須有照與覺之功用，故俱名障礙。此中菩薩，指登地以上之菩薩。不住者，不須用功之意。此

菩薩不假功用而無時不照，故云常覺不住。照、謂所照之礙，照者、謂能照之覺。寂滅者，雖常照覺而無照覺之相，故云照與照者同時寂滅。此寂滅之相究如何耶？以喻明之：譬如人自斷其首，在未斷之初，首為所斷，人為能斷；首既斷已，則能斷、所斷俱亡。菩薩滅礙，亦復如是。礙心、即有照有覺之心，故名礙心。先以照覺滅礙，故云以礙心自滅諸礙。在未滅之初，則諸礙為所滅，合喻如首；礙心為能滅，如人；及至礙既滅已，則此有照有覺之礙心亦無，如是能所雙忘，即為照與照者同時寂滅之相。

修多羅教以下，顯示地上菩薩從根本智親證真如法性，便可不須依於經教，而能隨順覺性。標、如云目標，以指標示月所在處，意在使人因指見月；若已見月，則指之所標，自然無用。修多羅教，即經教，亦如標月之指。地上菩薩，既從自心之智慧證真如性，即如已能見月之人，則一切如來種種言說，亦同如標月之指而已，故云亦復如是。此明地上與地前位有淺深，故云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此其三。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念無非解脫，成法破法皆名涅槃，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一切煩惱畢竟解脫，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此明佛地一切智智境界，性相事理無復別二，平等照了一切諸法。在此平等智慧之中，一切有為諸相，皆為圓滿覺性，自在無礙。上自十信淨解自障，三賢覺礙為礙，至入地常覺不住，雖已遠離諸礙，但既離礙而常覺，則仍未免以礙為礙，未得圓融。今顯佛地即礙即覺，乃為圓融自在，故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所謂『從來真是妄，到此妄皆真』也。下更以對待諸法一一融歸圓覺，以明佛智無礙。如正念相繼、謂之得念，妄念若起、謂之失念，失念則繫縛，得念則解脫；今以覺性平等絕諸對待，是以得失俱非，故云無非解脫。修法精進謂之成，退失謂之破，相待妄立，即無實義，而圓覺淨性，無成與破，故云皆名涅槃。非愚無以名智，非智無以顯愚，智愚假立，不離覺性，故云通名般若。菩薩成就者謂之正法，外道成就者謂之邪法，但

有虛名，同惟覺性，故云同是菩提。無明名妄，真如名真，然而妄不離真，真外無妄，故云無異境界。菩薩度生示現種種順逆境界，順則戒、定、慧，逆則淫、怒、癡，若順、若逆，無非方便，故云俱是梵行。所度眾生，所嚴國土依正二報同是真如實性，故云同一法性。入塵度生，地獄不以為苦，天堂不以為樂，故云皆為淨土。有佛性者，固可因其修德遲早成佛，即無性闡提，其本具性德亦未嘗有失，故云齊成佛道。此等圓融自在無礙，為菩薩以還之所不及不知。今明如來隨順，故能融會，同歸圓覺。故更總結云：一切煩惱，畢竟解脫。以上明佛地所證之境。

法界海慧者，此明佛地能證之智，如海之深淵莫測。法界、賅括一切法而為界，即一真法界，故稱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者，佛慧照了凡夫、菩薩等諸差別相，猶如虛空不拒一切色相之發揮。如是自在圓融，名如來隨順覺性。此其四。

辛二 明頓根無層次之隨順

『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此節別明頓根無層次之隨順。最上根人，根性猛利，即漸次而無漸次以隨順覺性。此中菩薩及眾生，即指此等根機之人。居一切時不起妄念者，遇境逢緣，不起我法二執，謂隨處了當，不更增生妄念，非依上來凡夫、菩薩等漸次劬勞修斷。於諸妄心亦不息滅者，不起妄念，亦並非全無妄心；但有心息妄亦是妄心，故云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妄境緣生無性，雖任運而知而不加意計度分別，故云：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者，無了知即是無計度分別，蓋云雖無計度分別之心，而非辨別此是真實、彼是虛妄，故云不辯真實。彼諸眾生，單指末世頓根，修佛圓覺之人。是法門、指無漸次之法門，謂獨此圓頓根機之眾生，為能聞此法門而起信生解，受以自修，持以教人，無所驚畏，非餘所能也。如此即漸次無漸次，故不復有差別，故云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

此更讚歎圓頓眾生，文意易明。種智亦名一切種智，即佛智也。答語首明於實相中實無差別，而歸結在頓機隨順之無漸次，又從而讚歎之。可見本經被機在頓，隨在點出。

戊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清淨慧當知！圓滿菩提性，無取亦無證，無菩薩、眾生，覺與未覺時；漸次有差別。眾生為解礙，菩薩未離覺，入地永寂滅，不住一切相。大覺悉圓滿，名為遍隨順。末世諸眾生，心不生虛妄，佛說如是人，現世即菩薩。供養恆沙佛，功德已圓滿，雖有多方便，皆名隨順智』。

丁二 行法

戊一 單法門——威德自在章

上章已明行位之抉擇，今明行法，即修行法門之抉擇也。本章示單法門，下章示複法門。

威德自在者，內心具圓妙之德，外能現莊嚴之威。此菩薩誠中形外，威德成就，故稱自在。行與圓覺相應，故問行法。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大悲世尊下，謝前得益。圓音者，佛音說法，於義圓滿，聞者隨類得解，故稱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自心圓覺，非依觀行，未易開悟，今以承佛廣為分別，雖未修習觀行，亦能決定了知，決定信入，故為善利。又、聞法得悟，名為善利。悟中之樂，名為法喜。

『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唯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并修行人總有幾種！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世尊下，致啟請之辭。先設喻以引起問意：求入大城必由四門，喻求圓覺必須悲智雙修。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以喻菩薩修行非一方便。此中佛國，非如世間國家具有土地人民之謂，乃菩薩度生，使眾生皆有福德，即為莊嚴佛國。莊嚴佛國，悲也；成就菩提，智也。然在初修，根性不等，隨根悟入，則方便多門，故云非一。唯願下、正申問詞，即緊承前文非一方便，而請宣說一切方便漸次，及修行人總有幾種。令此下、并陳發問之因，在使求大乘者速得悟佛圓覺、證佛圓覺耳。大寂滅海，即指如來淨圓覺性。言遊戲者，自在隨順，不假勉強意。

庚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庚三 正說

辛一 總標

『善男子！無上妙覺遍諸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自此以下為佛正答，此先總標循性差別三種。妙覺、即妙圓覺心。覺無不遍，故云遍滿十方。出生如來與一切法者，悟此圓覺，則出生一切淨法；迷此圓覺，則出生一切染法；同依此圓覺為體，故云同體平等。於諸修行實無有二者，一切法既以圓覺為體，則修行皆以證此圓覺體為究竟，實無差別可言。顧體雖同而用有別，若隨順眾生之根性機宜，則修行方便多至無量，故云方便隨順，其數無量。今就機性之差別歸納言之，當有三種行法。

辛二 別說

壬一 奢摩他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取靜為行，由澄諸念，覺識煩動，靜慧發生，身心客塵從此永滅，便能內發寂靜輕安。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自此以下三段，皆冠以「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云者，謂菩薩先悟後修方名真修，所悟之境為淨圓覺，能悟之智即淨覺心，菩薩既悟圓覺，即以此心而依奢摩他等方便以進修耳。

別說三種行法，其一、奢摩他，此云止，即以止息一切紛亂煩動為功夫。取淨覺心上之寂靜為觀行之本，故云取靜為行。而入手則先由澄清一切妄念，妄念既澄，即可覺得識心上煩動之相。何以念澄反覺識動耶？譬如水然，必待靜止時始見渣滓。凡夫無澄念之功，故不能覺知識心之煩動。能覺煩動者，必已在靜上用功，如是功用能引靜慧發生。言靜慧者，以火譬之：凡夫之慧，如風中之火，動搖不定，只名散慧。菩薩由澄念而發之慧，如不動之火，朗然明照，故名靜慧。靜慧既發，則四大假合之幻身，及六塵緣影之妄心，皆如客塵昏擾不住。此種昏擾不住之相，即從靜慧發生而永遠息滅，故云身心客塵，從此永滅。身心幻妄既滅，故能內發輕安。輕安，對粗重言，凡人如負重勞走，不得休息，四威儀中，無論行住坐臥皆難久持，無定力故也。菩薩內依寂靜定力而發輕安，如人已釋重負，得休息處，故名寂靜輕安。而此寂靜心體非他，即是湛然常寂之淨圓覺心。到此妄念消歇，慧光煥發，無明滅除，法身顯露，自心即是如來，故與十方世界諸如來心相應相契，而佛心現於我心，乃如鏡中所現之像。修此取靜為行之方便，名奢摩他。

壬二 三摩缽提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即起諸幻以除幻者，變化諸幻而開幻眾。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缽提。

其二、三摩缽提，此云等持，亦是定名。或稱三摩提，三昧。此經用作觀，蓋指定後之觀照也。

三種方便，均約已悟圓覺之人而言，故云菩薩悟淨圓覺。即以此淨覺心，了知六根、六塵、六識皆因幻化而有。此中心性，即指六識。根、塵、識皆因幻化，可參普眼章恆作是念一段。既已覺知根、塵、識皆因幻化，即以如幻之智而為觀行。幻者，指幻化所依之無明，起諸如幻之智，即以除滅無明，故云：即起諸幻，以除幻者。復以此如幻之智，發為幻用，作諸佛事以開悟如幻眾生——做夢中佛事，度如幻眾生——，故曰變化諸幻而開幻眾。大悲輕安者，如實了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同體無二，發大悲憫，故稱大悲。廣度眾生而無度生之相，故名輕安。此大悲輕安，乃從以淨覺心起如幻觀行而發，故云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一切菩薩，通指修如幻觀行之菩薩，即從此起行而漸次增進。漸次增進之相云何？即如彼觀幻之觀慧，因已超諸幻化而不同；再進、則知超幻之觀慧亦皆是幻，故云彼觀幻者，非同幻故；非同幻觀皆是幻故。如是知幻即離，漸次深入，直至得無所離，故云幻相永離。至此、幻境既空，幻智亦亡，心境能所俱亡，而淨圓覺性隨而圓證。菩薩由淺而深，離一分幻即證一分覺，如苗滋長，故云是諸菩薩所圓境界，如土長苗。修此如幻觀行之方便，名三摩缽提。

壬三 禪那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了知身心皆為罣礙，無知覺明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礙無礙境。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鍠，聲出於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便能內發寂滅輕安；妙覺隨順寂滅境界，自他身心所不能及，眾生壽命皆為浮想。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其三、禪那，義即靜慮；靜即止，慮即觀。蓋止觀雙修，使定慧均平，非如奢摩他之偏修於定；三摩缽提之偏修於慧也。

修禪那之菩薩，於悟淨圓覺之後，以此淨覺心，不似修三摩缽提者偏取於幻化之觀，亦不似修奢摩他者偏取於靜相之止，故云不取幻化及諸靜相。

其所以不取者，因為了知幻化身心皆為罣礙，故皆不取也。無知覺明，指淨覺心上無妄想分別了知之覺明體也。此無知之覺明，乃絕待靈心而不依於諸礙者——諸礙、統指礙與無礙諸對待相：礙者、幻觀涉於煩惱；無礙者、淨相同於涅槃——煩惱、涅槃二皆不著。是以不取幻化，則能超過礙境，不取靜相，則能超過無礙境，故云永得超過礙無礙境。超過礙境，謂離事障；超過無礙境，謂離理障。二障既離，故可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雖表觀上在塵勞之域，而受用世界及身心，但如器中鍠然之韻。此鍠然之韻雖在器中，其聲已出於器外矣。從此不墮於世法之煩惱，亦不住於出世法之涅槃，觀行功夫，即與真如心相應，故能內發寂滅輕安——寂滅者，本不生滅之無生體性，依此體性而得輕安，故名寂滅輕安。妙覺、指淨覺心增進至最深時，與寂滅境界已相契合，故云妙覺隨順寂滅境界。此種境界，只能妙覺隨順，而非自身他身、自心他心所能造作、所能識知，故云所不能及。至此、四相皆空，自他、身心所不能及，即無我、人二相；眾生、壽命皆為浮想，即無生、壽二相。修此定慧平均觀行之方便，名為禪那。

上來三種法門，亦可名為三止，或名三觀。奢摩他，即體真止，空觀，依真諦理修也。三摩缽提，即方便隨緣止，假觀，依俗諦理修也。禪那，即息二邊分別止，中觀，依中諦理修也。若分言之，則三止名奢摩他，三觀名三摩缽提，止觀不二名禪那。以配三性，則定從遍計，假從依他，中從圓成，大類不出三種。

辛三 結說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十方如來因此成佛，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結說三種法門，隨順修習皆可直證圓覺，故云皆是圓覺親近隨順。果地之佛，因此而成。因地修行之菩薩，所修種種方便，或同或異，亦皆不出此三法門。但此三種法門，圓融無礙，雖云專修於止，而止中即有觀，雖云專修於觀，而觀中即有止；不可執為定三非一，亦不可說是一非三。要因行者性欲不同，所取方便有異，是以循性差別分為三類。若能圓融修證，即成佛

道而圓滿覺行矣。

辛四 顯利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此示圓覺法門，迥非二乘聖道所能比。修二乘聖道者，無論於己修之外，又能教化成就若干人證得聖果，終滯偏真，實遠不及聞是三觀短時修習者，轉為成佛正因，無有迂曲也。此中無礙法門，即指三種方便。

己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威德汝當知！無上大覺心，本際無二相；隨順諸方便，其數即無量。如來總開示，便有三種類：寂靜奢摩他，如鏡照諸像；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禪那唯寂滅，如彼器中鍠。三種妙法門，皆是覺隨順。十方諸如來，及諸大菩薩，因此得成道；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

戊二 複法門——辯音章

前章以圓攝所歸已示止、觀、禪那三種法門之名，此章緊承種種方便一切異同皆依如是三種事業之意，而明二十五種定輪。雖兼明單、複修習，而正明在三法之變化離合。辯音菩薩，善能分辯法音差別，即承此意、發起本章之問。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於是辯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世尊！此諸方便，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此諸方便，指前三種法門。有幾修習，即欲問明依於三種法門，究應各修一門，抑具修三門，或有前後，或應同時。所謂一切異同，即變化離合之

修習方式也。實相者，一切諸法本來如是之真實相。問意專在修習之方式，餘如文可知。

庚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辯音菩薩言：『善哉！善截！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辯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庚三 正答

辛一 總標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此下正答。一切修習方便漸次，皆依幻未永離、障未盡斷而後有可說，非淨圓覺心根本上須有修習之事。此經隨在點明斯意，故首先說明：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即謂清淨圓覺，根本上并無所修之法及能修之人。此義先明，下乃言明一切菩薩及眾生之修習，皆依於未覺時之幻功用。如果覺已圓滿，即無幻力修習可言。爾時、指未覺時，在未覺時此等幻力修習，可有二十五種方式。言清淨定輪者，三種法門通稱為定，變化離合，輪替修習，故稱定輪。又輪是摧碾義，定是決定義，二十五種皆決定可摧斷二障，以趨菩提、涅槃之果，故名清淨定輪。

辛二 別說

壬一 明單修

『若諸菩薩唯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不起於座便入涅槃。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自此以下二十五段，別說二十五種清淨定輪，即依於前章三種法門而示單複修習之方式。

此明單修於止，修止即是取靜為行，故云唯取極靜。靜極則煩惱無由生，即是以靜力而使煩惱永斷，故云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煩惱永斷，即得覺體

圓明，故云究竟成就。由是直趨佛果，故云不起於座便入涅槃。只是一門深入，便至究竟，此門為然，餘二門亦然。然以眾生根性、樂欲有別，所謂未覺幻力，故仍有依三法而變化離合之異同耳。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靜慧。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缽提。

此明單修於觀。修觀以起幻為行，故云唯觀如幻。此如幻觀法，諸佛已修成就，能將世界以自在變化，而起種種作用。如娑婆變為淨土，地獄變為天宮，苦樂、淨穢皆如幻化。猶彼術者變化人物，菩薩修如幻觀，在觀之時，用心同佛，亦能依於佛力起此作用，故云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但菩薩雖觀一切世界咸同幻化，了無實性，而常作如幻佛事，度諸如幻眾生，故云備行菩薩清淨妙行。陀羅尼者，本經專說圓覺，文殊章所謂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是也。本章問於圓覺門有幾修習，故佛答二十五輪，皆是於圓覺門之修習。今之於陀羅尼，即是於圓覺門，辭異義同耳。寂念、是修禪那工夫，靜慧、是修止工夫。菩薩雖觀如幻，備行妙行，而於圓覺門不失前後二法之工夫；可見一門深入，仍是三法圓具也。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此明單修止觀不二之禪那。修禪那者，以不取為工夫。靜相、幻化二俱不取，即無所依；無所依乃依無相真如耳。修是法者，既依無相真如，是以唯在滅除一切無明幻法，故云唯滅諸幻。而一方面亦不取種種變化作用，故云不取作用。如是但以寂滅之性而自斷煩惱，故云獨斷煩惱。及至煩惱斷盡，即與圓覺真心契合，故云煩惱斷盡，便證實相。

壬二 明複修

癸一 以止為首之複修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缽提。

先取至靜即修止，靜之至則慧生；由此靜慧再起如幻觀行，照諸世界及以眾生悉皆如幻，故云照諸幻者。從此而起上求下化之菩薩行，此種修習，名先止後觀。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靜慧、即取靜修止所發之慧，以此靜慧之力，直證於至靜之性，即是由取覺心上之靜相發生靜慧之力，以證至於圓覺心上之靜性也。煩惱是生死之因，煩惱斷即生死可出。此菩薩證覺性已，即從此斷煩惱以永出生死，以契寂滅無生之性。此種修習，名先止、後禪那。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缽提，後修禪那。

靜慧是修止工夫，幻力是修觀工夫，寂滅是禪那工夫。以寂靜慧復現幻力，是從修止之力進而修觀，現起如幻觀力，故能起變化度生之作用，終則斷煩惱而入寂滅。此種修習，名先止、次觀，後禪那。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缽提。

以止上之至靜力，進修禪那而斷煩惱。煩惱既斷，則入塵垂手，不慮染著，自在無礙，是以後起妙行度諸眾生。此種修習，名先止、次禪那、後觀。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缽提、禪那。

至靜力是修止所得，心斷煩惱是有志於斷，亦正在漸斷而未盡斷之時，即於此時復化度眾生，建立世界，行菩薩道。此菩薩乃以修止所成就之至靜力，同時進修於觀及禪那，故名先修止，齊修觀及禪那。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缽提，後修禪那。

此隨其修止所得之至靜力，隨即資以發起修觀之變化作用；然後進修禪那以斷煩惱，故名齊修止觀，後修禪那。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缽提。

所得之靜力，隨即資以斷煩惱而取寂滅，乃止與禪那并修，故云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乃進修於觀，起菩薩妙行，故云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是以齊修止及禪那，後修觀。以上七種複修，皆以修止為首，表列如下：

止、觀。

止、禪。

止、觀、禪。

止、禪、觀。

止、(觀禪)。

(止觀)、禪。

(止禪)、觀。

癸二 以觀為首之複修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缽提，後修奢摩他。

變化力是修觀之所成就，能起種種妙行；今即隨順種種妙行而進取修止之至靜，是以終日度生而無度生之相。此種修習，名先觀、後止。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缽提，後修禪那。

以修觀所成就之變化力，而起種種如幻境界，以行化度；進而自斷煩惱，以取禪那之寂滅。此為先修觀，後修禪那。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缽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以變化力而作佛事，修觀成就也。安住寂靜是修止，斷煩惱是修禪那，即從變化力上安住於寂靜，進而斷除煩惱。此種修習，名先觀、次止、後禪那。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缽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以修觀成就之變化力，起無礙作用之後，進修禪那而斷煩惱，再修止而安住至靜。此種修習，名先觀、次禪那、後止。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缽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修觀成就，故能以變化力方便作用。又同時隨順修習於止之至靜，及禪那之寂滅，故云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種修習，名先修觀，齊修止及禪那。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缽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以修觀成就之變化力，所起種種作用，而資助於修止之至靜，是觀與止同時兼修，後乃修禪那而斷煩惱。故名齊修觀、止，後修禪那。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資于寂滅，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缽提、禪那，後修奢摩他。

修觀而同時兼修於禪那，故以變化力資於寂滅。無作者，不假功用也。觀於禪那成就，後乃住於無功用之止，故云後住清淨無作靜慮。此名齊修觀及禪那，後修止。

癸三 以禪那為首之複修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寂滅力是修禪那成就，進修於止，故云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名先修禪那，後修止。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缽提。

以禪那所成就之寂滅力而起度生之作用，即進修於觀也。度生作用，既依寂滅力而起，故一切化度境上，皆有寂滅功用隨順之，故云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名先修禪那，後修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缽提。

禪那成就寂滅力已，不滯於寂而觀眾生種種自性，欲行化度，但先修止安於靜慮，而後起諸變化作用，入塵不染，而能隨順種種自性以行化度。此名先修禪、次修止、後修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缽提，後修奢摩他。

此中無作自性及清淨境界，乃禪那寂滅力所證之體。無作者，不假造作也。依此無作自性進修於觀而起種種神通作用，後乃依此清淨境界進修於止，故云歸於靜慮。此種修習，名先禪那、次觀、後止。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缽提。

禪那不著空有，永離礙無礙境，故得種種清淨。以此寂滅力之種種清淨，融於止、觀，故同時住靜慮而修止，又起變化而修觀也。故名先修禪那，齊修止、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缽提。

以寂滅力資於至靜，即禪那與止齊修；再起變化，即是修觀而起種種作用。故名齊修禪那及止、後修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缽提，後修奢摩他。

以寂滅力資於變化，是禪那與觀齊修；再從而起至靜，是進修於止。爾時境界便得清淨明朗之慧，故云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名齊修禪那與觀、後修止。

壬三 明圓修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本章所明二十五種定輪，皆是於圓覺門之修習方式。此中諸菩薩等，皆指悟入圓覺而能隨順之人。有此隨順圓覺之智慧，即圓覺慧也。一切、謂空假等觀，真俗等諦。今此菩薩以圓覺慧，而圓融契合於三種法門，即是圓頓之人，隨順法性。一修一切修，故云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性、指三法自性，相、指同異差別諸相。性相不離於淨覺之性，故云於諸性相無離覺性。意謂於諸法門，若性若相，皆能隨順圓覺淨性也。此圓修門，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清淨隨順者，二十五輪雖云依於未覺幻力而顯差別，要皆於圓覺門之修習故也。

辛三 結示依輪修習之方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求哀懺悔。經三七日，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依結開示，便知頓漸。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此結示依輪修習之方。是名菩薩二十五輪，結前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之語。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者，謂修習不出斯類。若諸下，示依輪修習者，不可以自意取捨。梵行者，持戒清淨。寂靜者，止息妄情。思維者，一心正念。如是戒、定、慧已具。求哀者，於三寶前請求哀憫加被。懺悔者，發露先罪，不可覆藏。經三七日，感應斯通。標記者，以紙各書輪名。結者，以手結紙為團。取者，將所結各輪混和，隨取其一，以決應修何輪。言隨手者，不可有意選擇也。疑者，疑所取之輪不適於己而不修。悔者，雖修而有中輟之意。全段文義易知。

己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辯音汝當知！一切諸菩薩，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所謂奢摩他，三摩提，禪那。三法頓漸修，有二十五種。十方諸如來，三世修行者，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唯除頓覺人，並法不隨順。一切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常當持此輪，隨順勤修習；依佛大悲力，不久證涅槃。

此中唯除頓覺人，並法不隨順二語，為長行所無。頓覺人不假修行，直成佛道，故不須依輪修習。法不隨順之人，如外道種性及無性闡提。闡提無佛種性，故不隨順；外道雖有修習而非正法，故亦不隨順，故皆無依輪修習之事。

丁三 行病患

戊一 自心病——淨諸業障章

在修行之過程上，無論止、觀、禪定，難免不發生各種病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故、乃因一切修習，無非要將無始無明降伏破除，而此根深蒂固之無明勢力，必起而反動抵抗。無明用事已慣之心中，不知不覺生起邪思、邪見，足以招致鬼神、外道、邪魔、邪師。故在行者，不但須知正面要如何修行，亦須知道反面之病而求對治。如果起於邪見或招邪魔，反自以為得無上道，證聖成佛，是為倒見。故此章及下章，特提出修行上之病患而抉擇之。譬如法愛，增上慢，惡知見等病，在未修行時無由而起，即起亦無力；而依法修行者，則因此不成正果，起外道或二乘種性，可惜孰甚？二菩薩預為發問，悲心深矣！此章明自心病，下章明邪師病。

淨諸業障者，修行上之病患，是起於業障，如將邪知惡見覺破，則一切業障遠離。菩薩已淨諸業，故宜為本章問師。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一切如來因地行相，令諸大眾得未曾有。睹見調御，歷恆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

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唯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因地行相，即指三種法門。調御者，調御士為佛十號之一。因聞開示法門，如睹見諸佛歷劫勤苦，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故稱不思議事而深自慶慰。世尊下、再致請辭，即承前章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等語。問意謂：若覺心本淨，不應染污而有眾生。又諸如來悟入圓覺，眾生亦應同悟，不應迷悶不入！唯願下、請佛開示。言法性者，大疏云：『法性者，諸法之性。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差別之法，皆無自體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推破四相，豁融諸法，令同覺性，故云開悟法性。

庚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諮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庚三 正答

辛一 正明四相為迷悶所因

壬一 總明四相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

自此以下為佛正答。問意重在眾生云何染污，雖有種種修行方便仍是迷悶不入，其故究竟何在？今佛一語道破，是因眾生執有我、人、眾生、壽命四相。此等執著，是不可究詰其始起之時。因為眾生雖具覺性，但未曾暫時覺悟，故云從無始來。迷無我理，橫計為我，故稱妄想。茲先略說凡夫粗執之四相：我者、主宰義，五陰身心實無主宰，眾生妄計以為有我，名為我相。其次、知此身心非有主宰，轉計能受生死者必是真我，如執有靈魂求生天國或修神仙之類，即是此執作用；此種執著，因對我相，名為人相。又次、了知前執我相、人相皆是虛妄，但又轉計，所謂盛、衰、苦、樂種種變異而能相續，是必主宰存焉。此雖計有真我，而未嘗執定一法如靈魂等，故名眾生

相。又次、了知前執皆非，以為一報命根不斷而住，即以壽命為真我，是名壽者相。實則四相以我執為本，統唯我相，但以所計所執之不同，而立四相之異名。上解四相，但約凡夫識境之迷；至求道者未空四相，是智境之迷，經文自詳釋之。

『認四顛倒為實我體，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於虛妄體重執虛妄；二妄相依，生妄業道；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

四相均是顛倒之見，今不知顛倒而認為實我，以執有我體之故，是以順我者愛，違我者憎，故云由此便生憎、愛二境。我體是虛妄，憎愛更虛妄，於虛妄之我體上更加虛妄之憎愛，是於虛妄體重執虛妄。如是固執實我而起憎愛；因有憎愛而更執實有我體，故云二妄相依。妄體、妄境相依，則生種種造作之妄業，而妄招善惡之六道。是以有妄業之凡夫，則妄見六道之流轉生死；厭流轉之二乘小聖，妄見了生死之涅槃。見有涅槃，仍由我證，我相宛在，故名妄也。蓋二乘見有涅槃，即是法愛，亦即迷智之我相。

『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此正答因何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之言。由於妄見流轉或妄見涅槃，故不能入清淨覺。然而不入之故，既因執著我相等使然，可見非因覺性違拒，使能入者不入，故云非覺違拒諸能入者。以答問中「使諸眾生」之意。下更推論：謂不但不入者非覺使不入，即能入者亦非覺使之入。譬如菩薩隨順覺性，修諸觀行而證入者，是彼修德契合覺性耳。故云：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入與不入，無責於覺。大疏云：『如夢身未忘，必不能合於本身，非本身違拒』，喻至明也。妄想未除，用心皆非，不但凡夫之起惑造業，所謂動念歸於迷悶；即二乘之沉空滯寂，所謂息念，亦皆歸於迷悶。故云：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以答問中因何迷悶之意。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一切眾生生無慧目，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譬如有人不自斷命。是故當知：有我愛者，我與隨順；非隨順者，便生憎怨。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何以故？徵起下文。意即動念歸於迷悶，義猶易知，息念亦歸迷悶，其義難知。以下解釋皆歸迷悶之義，首先斷定乃由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即為根本原因。本起無明，指生相無明，以不可知其起時及其起相，故稱無始本起。從本以來皆是無明用事，使一切眾生不知不覺妄認為我，故云為己主宰。眾生因無慧目，不能照見身心乃是無明幻化，猶如瓦器皆以土成，故云身心等性皆是無明。一向既以無明為己主宰，即無斷除無明之可能，無明用事不能自斷無明，亦如人不自斷其命。是故當知下，結明能為修道之障。謂眾生以無明用事而妄起我執，如是有順乎我而可愛者，我即與之隨順，隨順、如云融洽。非隨順之境，即生憎怨之心。憎與愛既從無明而生，轉而滋養無明更不易除，如波從水生，還助水勢。以此之故，不但動念、息念皆歸迷悶，若使憎愛與無明互相熏習，互相長養，相續不斷，縱令勤苦修道，以不離於四相故，終不成就。

壬二 詳明四相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四肢弦緩，攝養乖方；微加鍼艾，即知有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此下別明四相，乃求道者智境之迷，即內心境上之事，極其隱微，不同上述迷識四相，所以為修行上之病患也。首句、徵釋。次句、謂此我相既深且細，一向隱伏不自覺知，必於自心有所取證，其相方顯，故云謂諸眾生心所證者。大疏解曰：『心、謂第七識，所證者、即第八識見分。一切眾生任運執為內我，故此相難可自見』。

譬如下，設事明之。如人無病時，則百骸調適不知有身；或因攝養未善，以致四肢弦緩，亦忘有身。弦緩、軟弱麻木之類。鍼刺艾灸，皆醫術。在此忽忘我身之狀態中，若微加鍼刺或艾灸，則為痛癢所激而知有我。以況行者知我執之妄而應斷。於禪定之中，暫得忘情，不執幻化身心諸粗我相；若遇激刺，即不覺而有感知應付之心，是即深細隱伏未能斷除之我相必待覺證者，故云是故證取，方現我體。西哲柏格森亦有內心經驗之言，謂有真我存

焉，即斯類也。善男子下，極言我相深細難明，而為求道之障。謂不但尋常可知可見之事，理上有所證取名為我相，即使求道者其心證至諸佛境界，了知清淨涅槃，此所證取，皆是我相。證知如來涅槃，即是覺體清淨之相，非別有可證。若認涅槃為可證取之法，必執別有能證之心，能所未忘，故即我相。此如印度數論、尼乾子之教，謂最後解脫，名得究竟涅槃，即為獨存實體之我，即我相未除也。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眾生心悟證者。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涅槃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前云心所證者是我相，今則心悟此理，即悟此所證取者為我相所在矣。但此心悟，復成人相，故云謂諸眾生心悟證者。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意即悟所證取者有我相存在，心知其非，即不復認之為我。不復認我，亦即悟知所證取者非我。有我與非我，均同此心悟，故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一切能證之智，皆是我相，今已心悟不復執著，故云悟已超過一切證者。然此能悟之心不忘，即又成為變相之我，恍如別有他人之相。此種相、即對我相名為人相，亦即此超過一切證者之「悟」，悉為人相。悟者、推論比量之義，由我而推及於人，故名人相。如悟證者非我而不復認我，此非我及不復認我之義相，即含是他人之義相，故以心悟名為人相。如近世唯心論者，以所執惟有自我之義，不能成立；復推論餘人亦各有我，立宇宙唯心論，謂各人皆有自我，皆由我而推論及人，其所執亦如人相之類。要之、人相即從我相轉計而生之執耳。其心乃至下，更推論之：不但悟知尋常一切證者是我之虛妄，此悟名為人相，縱使其心悟至涅槃是我而不執著，若尚存有些微能悟之心，而殫盡其修行過程中所證之理，皆名人相。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而我、人相所不及者，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所證名我相，所悟名人相。了此二相皆非，即已離自證自悟境界而為證悟所不到，故云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但此證悟不及之相，仍為隱微之我相存在，此相名為眾生相。大疏云：『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

善男子下，設喻明之。假設有人說我是眾生一語，此人所說之眾生，既不是指自己，亦不是指他人，故云非我非彼。若問何以見得不是指自己？因為所說我是眾生，既是眾生，即非自己之我。若問何以見得不是指他人？因為只說我是眾生，只說我是，不說他是，即非他人之我；非彼我故，如云非他人之我故。以顯離開我相、人相，而有隱微之心跡，則為眾生相。但諸下，結成眾生相之名。但諸眾生，指諸求道之人，了知所證皆為我相，了知所悟皆為人相，故云了證了悟皆為我人。了證則不執我相，了悟則不執人相，故此了證了悟之心跡，復超於證悟而為我相、人相之所不及。但此心跡未忘，即有隱微之相存在。此相即如上說我是眾生一語之中，所謂眾生之相，故即以存有所了，名為眾生相。存有所了者，證與悟為所了，皆不存在，但存能了之智也。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壽命相亦以比喻得名，謂極隱微之我相潛續存在，為求道者所不自覺。猶如命根潛續存在，為人所不自見，故名之為壽命相。心照清淨者，指此諸眾生自心體上之智照已得清淨也。大疏云：『即心之照，故云清淨』。又、證悟等盡，徹於真源，更無別能，故直言心照。所了者，指上段了證了悟之心跡，此眾生既已心照清淨，故能覺知存有所了之非，以存有所了仍是有相，有相則有對待有限量，故云覺所了者。一切業智，指心體上一切能有作用之智，亦即覺心。此覺所了者之覺，乃一切業智之最深者，能將所證、所悟、所了一一覺破，只是不能自覺本身，故云一切業智所不自見。此不能自見之相，即如人之命根，潛續人之壽命，雖有存在而人不能自見自覺。故此覺相，即為極隱微之我根，既不能自見，即不能自除，如命根之潛續，故即名之為壽命相。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覺所覺者，不離塵故。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此段詳明有相總屬妄境。一切覺者，指前三相層層之覺。心照見，即指後一相能覺前三相之覺。謂此覺之所以能覺前此一一諸覺者，乃是以心智照見，仍是塵垢。因為心未能忘，能所相在，所覺之法固不離塵，能覺之心亦不離塵也。故云：覺所覺者，不離塵故。言塵垢者，心未能淨也。下以喻明前義：如以沸湯銷冰，冰若已銷，應是淨水，不應存有些微之冰，以知餘冰之銷。以例種種我相若已銷除，應是淨心，不應尚有照見之心以照見一切覺者。如果存有些微我相以覺知其餘我相之斷除，即非淨心矣。亦如尚存微冰，即非淨水，故云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辛二 結示四相為修行之病患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修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結示四相為修行之病患。修道而不了四相，雖時經多劫，行又勤苦，只屬世間生滅之因；譬如蛇食百物，無非長養蛇體，所謂銷歸自己也，故云但名有為。有為者，有所造作也。既屬世間之因，即不能成出世間之聖果。言一切聖果者，總賅菩薩、二乘而言。若不了迷智四相，則不能成地上等大乘聖果；若不了迷識四相，則雖小乘聖果亦不能成。正法末世者，謂不了四相而修道，雖在正法之時，亦同末世耳。下更展轉徵釋。

『何以故？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何以故者，先徵不了四相不成聖果之故。一切我者，四相皆名為我。先一句概釋，謂其所以不成聖果者，即以其妄認一切我相以為涅槃。次句更詳釋妄認之相，謂妄認我相為涅槃者，以自己有證名為成就；妄認人相為涅槃者，以自己有悟名為成就；認眾生相者，以有了名成就；認壽命相者，以有覺名成就亦然。經略不言，可以例知，故云有證、有悟名成就故。下設喻明之：賊在家中，不能辨識，反認之為子，則財寶被其損敗。以況藏識虛妄，

而七識妄執為我，不能辨明，反認之以為涅槃；是以所修功德不能成就。此為妄認我相，則我不解脫，故多劫不成聖果。

『何以故？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有憎我者，亦憎生死，不知愛者真生死故，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何以故者，再徵認我何以妨道之故。下釋云：妄認我者，必有愛憎之心，有我愛之心者，即以此心而愛涅槃，復以暫伏我愛為涅槃相，不知此即法愛。有憎心者，對於生死亦不憎惡，而不知愛涅槃之愛，真是生死之因，不知斷愛，而別用憎於生死，即名於法不解脫，即法愛也。此意蓋謂涅槃本是解脫之法，愛憎實乃繫縛之因，暫伏我愛非真涅槃，因愛涅槃便成法愛。以似為真，已屬妄認，且以愛涅槃故而憎生死，不知真生死根即是愛心，不斷愛根，別憎何益？如此修習，豈名解脫？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猶未能盡我相根本。

首句即緊承前文而徵法不解脫之相。徵意：如謂涅槃是寂滅法，今愛涅槃乃求解脫，何以反名不解脫？善男子下釋，謂以微證為清淨，未盡我相，即為法不解脫。言微證者，上來證、悟、了、覺，皆有分證之功，故名微證，但不能自計以為清淨耳。如果以己微證為自清淨者，即是法執。不知壽命相中之覺，仍是業智，亦即我相之未盡者，故云猶未能盡我相根本。下更舉事驗知。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所以說猶未能盡我相根本者，尋常讚謗，容或不動喜怒之情，若遇讚歎所修之法門，是必生歡喜，遇誹謗所得之境界，是必生瞋恨，此為修道之人難自覺察者。即此瞋喜之心，便可驗知內心我執尚在，故云：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此深細之我相，乃潛依於第八識中，於諸根對境之時，即暗中作主用事，無時或息。故云：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言遊戲者，操縱用

事，極其自在之意。善男子下，以不除我相，結成妨道。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我說法，我未斷故。眾生、壽命，亦復如是。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憫者！雖懃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此更反覆推論。謂豈聞讚謗而生瞋喜者，可以驗知有我，即聞讚不喜，聞謗不瞋，亦不可認為我空。如果真知我空，則雖聞謗亦不見有毀我之人，倘仍覺有毀我之人，則可反證尚有被毀之我未能斷除，故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又若真知我空，則不見有我欲濟度之人而我為之說法，若尚有我說法之見，正是我相未斷，故云有我說法，我未斷故。其餘人相、眾生相、壽命相，亦可如是辨明。此等淺深我相，皆是修行上之病，應當斷除。但求道者，每每妄認我相為涅槃，即是說病為法，深可憐憫！如此修習，功愈勤則病愈深耳！後一句結成妨道之所以，故云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見勝進者，心生嫉妒。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此再推論不了四相，必生二謬：一者、竊佛德以為己功，二者、以少得而起增慢。

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者，即指竊佛德以為己功之人。此種人以為經教所載如來解處，不過如是，今我亦如是修；如來行處不過如是，今我亦如是行，附會如來之解行，謂是自己之解行境界。不知四相未空，但以分別識心附會言教，終不能成就清淨解行也。

或有下，即指以少得而起增上慢之人。此中未得二字，非謂毫無所得，但約少有所得或似有所得而言。未證亦然。意謂：又有一種人，實在未得清淨涅槃，但因證、悟、了、覺、諸境界少有所得，與涅槃相似，即自謂已得涅槃。實在未證圓滿菩提，但因已伏我執煩惱，與菩提相似，即自謂已得菩提。其未得、未證，非不自知，但以增上慢心而自謂已得、已證。此種人若見有勝於己而更求前進之人，其心必生嫉妒，即可驗知其實未得未證也。

由彼眾生未斷我愛者，彼指前兩種人。彼兩種人所以有嫉妒心者，皆因未能斷除細相我愛之故，後一句重行結成妨道之由，故云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增長我見。但當精勤降伏煩惱，起大猛勇，未得令得，未斷令斷，貪、瞋、愛、慢、諂曲、嫉妒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求善知識，不墮邪見。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此節復明示勸誡。無令下，三句是誡。但當下至不墮邪見，是勸。後二句，仍結歸我見妨道。

誡意謂：末世修行之眾生，其目的是希望成道。希望成道，必須悟淨圓覺心；但所當知者，不可使其以為求悟唯以增益多聞為能事，故云無令求悟，唯益多聞。因為多聞乃名數文字之學，縱有知解，實非自悟淨心，反足以增長我見而為求悟之障。

勸意謂：希望成道之人，但須急於降伏煩惱，即是先了四相皆空，發起猛勇之心。所有真實境中一切功德妙用，前未得者今務令得；所有顛倒境中一切障礙之法，前未斷者今務令斷。此可以自己徵驗者，所得貪、瞋、愛、慢諸根本煩惱，諂曲、嫉妒諸隨煩惱，能夠對境不生；所謂彼我恩愛，尤為生死根本，一切寂滅。寂滅者、乃本不生滅，非先有而後滅也。果能如是，即是進除四相而漸證法空，亦可知其觀行成就，故云佛說是人，漸次成就。更當求善知識，方能不墮邪見。然求善知識，只可取其正知見，不可別生憎愛之心。如對於所求之人，別有貧富、貴賤之分，如是之類，皆因我相之根本未除，足以妨道，故云：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此二語更有諄諄告誡之意，而結歸妨道。

己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淨業汝當知！一切諸眾生，皆由執我愛，無始妄流轉。未除四種相，不得成菩提。愛憎生於心，諂曲存諸念，是故多迷悶，不能入覺城。若能歸悟剎，先去貪、瞋、癡，法愛不存心，漸次可成就。我身本不有，憎愛何由生？此人求善友，終不墮邪見。所求別生

心，究竟非成就。

剎、梵語剎多羅，國土世界之義，即境域也。悟剎、如云悟境。既稱悟境，即法法屬悟，不復有迷。

戊二 邪師病——普覺章

邪執謬見，不但自心固有者難於斷除，由師友之熏陶而來者，其力亦大。修行之人，自以親近善知識為尚，然而不知選擇，遇邪師邪友，亦一味盲從，必致反受其誤！且世間邪見之人，最好為人知識，以其邪法自害害人，故師友不可不慎也！普覺菩薩，即是普能覺知一切邪見之人，深悲末世，故懸問及此。

己一 長行

庚一 啟請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快說禪病，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隱。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群盲不墮邪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禪病，即我、人、眾生、壽命、四相。前章於四相痛快淋漓說之，故云快說禪病。說者既痛快，故能令聞者得未曾有，心意因之蕩然，而獲得安隱自在。世尊下，繼謝前益之後，重申詳請。末世眾生四句，承前章求善知識不墮邪見。先陳詳請之因，意即末世去佛漸遠，邪法增熾，不求師友，便是盲修。然而求善知識，必易墮邪見。以下五問，皆依此意。使諸眾生一語，直貫五問。一、眾生求善知識，當使求何等之人？二、當依善知識何等之法？三、對於善知識當行何等之行？四、對於所求之人及所受之法，當自己除去何病？五、當如何發心，始免為邪法轉移？請佛明示，使末世修行之人，不入邪途，故云令彼群盲不墮邪見。群盲者，末世眾生，無有慧目，譬如盲人，易陷歧路。

庚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諮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眾生無畏道眼，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無畏道眼者，修行而得正知正見。譬如行路，有目可恃，前途無畏。

庚三 正答

辛一 應求之人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恆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此答求何等人之問。大心、揀非希望小果。修大乘者，以發大心為正因，以求善知識為正緣，故大心將發，必求善知識指導正修行路。此等眾生所當求之善知識，是要一切正知見之人。所謂一切正知見人者，可以順逆兩方面觀察而知：就順境觀察，則心不住相，一也；不著聲聞、緣覺境界，二也。不住相，即是離於凡夫希冀人天福報之心；不著聲聞、緣覺境界，即是離於二乘滯著小乘因果之心。若就逆行觀察，此善知識因為利益眾生起見，雖自現塵勞之相，而其心則常清淨。塵勞者，勞倦於六塵也。凡夫為六塵所勞，故心不清淨。今此不同，故云雖現塵勞，心恆清淨。又有時雖亦示現有過，但不勉強說理以自飾其過，仍然讚歎梵行以明己之非。此善知識種種示現：或為利益他人起同事攝；或有別緣，暫違律儀，坦白自承，不令觀感之人從而效法，而作不規則之事，故云不令眾生入不律儀。不律儀，如云不規則。求得如是之人，可為正緣，由此正緣成就正因，故云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摶財、妻子眷屬？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見如是人者，如前揀擇。已得如此之人為善知識，即當不惜身命以供養之，故云應當供養，不惜身命。所以不惜身命者，求道之人以慧命為重，身

命為輕。夫世間教理，尚有捐軀報國，殺身成仁之義，何況為法求師？是以既得正知見之善知識，竭力供養，令其四事無缺；縱遇喪命因緣，亦不顧惜。彼善知識下，誡勿致疑。謂既揀擇如是之人為善知識，若彼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之順行，則虔誠敬事，自不待論；縱使示現過患，如殺、盜、婬等種種之逆行，亦不可對之稍有自起憍傲或輕慢於彼之心。蓋已明知此善知識之所示現，皆為化導之方便。其示現順行，固令眾生作為準則；其示現逆行，亦為對彼過患眾生，與其同事而行攝化耳。故云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乃至、如云縱使。況復摶財妻子眷屬者，摶、謂摶食，財、謂資財。關於此語，有義：謂見彼過患如殺、盜、淫等非律儀事，尚無憍慢；況彼若僅貪著財、食，或是在家知識愛染於妻子眷屬，非為大過，更應不起惡念。有義：事善知識，身命尚且不惜，何況財食等身外之物，二義均可通。

若善男子下，結明獲益。彼善友、即前揀擇而事之善知識。不起惡念者，一則對於善友順逆諸行，決定了知其為方便示現；二則可以證明自己心地清淨，正念純熟，故能爾也。即此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隨因感果，契合真心，故云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從此慧光開發，稱體無邊，故云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辛二 應依之法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云何為四？

前節已明人之揀擇，此節明法之揀擇，以答依何等法之問。答意謂：彼善知識所證之法，應離下列四種之病，方可依之。妙法、指隨順圓覺各種觀行。但此中四病，與問中除去何病之病不同。四病乃專指善知識以其所證之法，為人南針應離之病，即科目所標邪師病也。隨有一病未離，不堪為師；而修行之人，即不當依其法以為繩墨。云何為四？徵起下文。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自此以下四節，別釋四病。四節皆冠以若復有人作如是言者，經文假設人言以明病之行相。意即苟作是言，即知是病。此節明作病之行相，即是欲求圓覺，而妄以起心造作為能事，故其言曰：我於本心起種種行欲求圓覺。所謂起種種行者，蓋即誤會三摩缽提觀中，所言一切菩薩從此起行，及備行菩薩清淨妙行等文；以為用心用力、作諸佛事，所謂造塔、修寺、持咒、念經種種施為，即是入道真實功德，不知有意造作，已違覺性。故經破云：彼圓覺心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任者、任其自然，此任病與前作病適得其反。大疏云：前則驅馳覓佛，此乃放縱身心。此等人所持理由，謂我等現在不必去斷生死，亦不必去求涅槃。涅槃不忻，生死不厭，故無起滅之念。只是真聽其真，妄聽其妄，饑餐渴飲，各稱其心。所謂：任彼一切，隨諸法性；即以此任其自然之心求於圓覺。此乃誤會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及圓覺清淨本無修習等義。夫欲求圓覺而有任其自然之心，不知圓覺淨性實非任其自然之所能有，故云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止、謂止息妄念，此則鑒於前者作病之起心，任病之隨情，不得覺性，故轉計於止。其言曰：一切法所以有差別之性不得平等者，以心有妄念故；我今於自心上息諸妄念，妄念永息，即得一切法性寂然平等，以此欲求圓覺。此蓋誤會奢摩他中取靜為行，及由澄諸念等義，不知妄念愈息愈多，即此息妄之心仍是妄念。且見有妄念可息，即已乖彼無念之覺心，故云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

為病。

滅、謂心境俱滅，故與前者但息心念不同。其言若謂起惑造業，故有受報之身心，我今永斷一切煩惱，即無惑無業，而所謂受報之身心，更空無所有；根塵境界托於身心，今身心既空，何況根塵乃托於身心之虛妄境界，焉得不空？今斷煩惱，則身心、根塵一切永寂，以此寂滅之心欲求圓覺。此則誤會禪那中所言寂滅及斷煩惱等義而來；不知覺體靈明，寂照不二。今斷煩惱唯住寂滅，失彼明照，豈合覺相？故云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此總結。謂若離於四病，則知此善知識所證妙法，乃為清淨可依之法。不惟善知識所證之法應作如是觀察，即一切修行人亦當作如是觀。故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實則四種行門所以為病者，以其斷章取義偏執一行，言雖近是，理則全非故也。離四病者，但離偏執，非離其法；若能通達，則四皆清淨，非謂四法皆不可行。所依者、當在離病之法耳。

辛三 行何等行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此答行何等行之問，即既得所求之人，應如何事之之意。又菩薩行門無邊，要以事師為尚，況末世邪法熾盛，尤須知識提攜，故親近善友，即修行之事。末世眾生欲修行者下，明應行之事。善友與善知識，名義上原無分別；只善知識中若為同學道侶者，自屬於友，應當供養；若為親近師承，即當執禮以師事之。盡此形命供養承事，無有少懈，故云應當盡命。彼善知識，概指師友。師友欲來欲去，必有因緣。其欲來親近時，不可謂彼不待請而來，因而慢彼；亦不可謂彼尚欲來近我，因而自憍，故云應斷憍慢。若師友欲遠離他去，亦不可因其捨我就彼而生瞋恨之心，故云應斷瞋恨。俱云應斷者，憍慢、瞋恨，皆為障道因緣故。現逆順境者，清淨威儀名順境，種種過患

名逆境；又遠離名逆境，親近名順境。總之、善知識示現或違己意或順己意之境界，此心亦不因而改易；譬如虛空之無變異，亦不見彼違順之相，故云現逆順境，猶如虛空。所以然者，菩薩修行，應以同體悲智為出發點，蓋即了知師友及諸眾生與己同體，體同圓覺，無有異視，故事師可以屈節，度生可以忘軀，如此始為隨順覺性，故云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辛四 應除之病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放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此答除去何病之問。問意、答意，皆從前章若於所求別生憎愛之義而來。但前但言人，此兼言法；前但現行，此明種子不同耳。答語先明病之所在，意謂：分別自他而起憎愛，即是難契圓明之病。末世之人所以不得成道者，因為從無始以來，即有自他、憎愛一切的習氣，即一切種子也。此種種子未能解脫，是以觸處現行。譬如對於所求之人，別以愛憎為重輕；對於所聞之法，亦別以愛憎為取捨，皆足妨道。故此自他憎愛一切之種子，即為諸病。

若復下，明除病之方。意謂：要除去自他憎愛諸病，須是以平等之心觀人。譬如怨家乃最可憎者，父母乃最可愛者，如果有人將彼怨家當作自己父母看待，其心平等，無有二致；從此怨親平等之中，即知此人自他憎愛之種子已斷，故云即除諸病。觀人如此，觀法亦然。若以平等之心觀法，則生死、涅槃無殊，故云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辛五 云何發心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盡於虛空一切眾生，我皆令入究竟圓覺，於圓覺中無取覺者，除彼我人一切諸相。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此答云何發心之問。本章五問，皆以末世去佛漸遠，邪法增熾為緣起，而以令彼群盲不墮邪見為歸結。而世尊答語，則首標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所謂將發者，蓋謂末世有志求道，欲發大心，但以恐墮邪見，未敢遽發。至此、

則當求之人，當依之法，當行之行，當除之病，俱已明白顯示，今當教令發心，故直云：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發心、即發願，如世俗所謂立志，蓋所以策引修行也。願切行專，方得成就故。

盡於虛空至一切諸相，即發心之言，亦即應發之心相也。心相有四：一者、廣大心，二者、第一心，三者、常心，四者、不顛倒心。與金剛經中開示云何應住義同。盡於虛空一切眾生者，即廣大心。盡於虛空，則十方普及不以方域為限；盡於一切，則四生俱賅，不以怨親為差，故云廣大。我皆令入究竟圓覺者，即第一心。夫依眾生不覺而說始覺，覺已即同本覺；今令入於始本不二，乃為究竟入於圓覺，故云第一。於圓覺中無取覺者，即常心。所謂令眾生入覺者，實以依於幻化相上，說未入覺者名眾生；然眾生入已即名圓覺，非以圓覺為所取之法，而眾生為能取之人也。以是之故，雖云令生入覺，而實無有取覺之人，如是乃契真常；若見有眾生因我令入圓覺之相，即非真常矣，故云常心。除彼我人一切諸相者，即不顛倒心。我、人、眾生、壽命諸相及度生等相，皆名顛倒；今除彼一切諸相，故云不顛倒心。前二心為大悲，後二心為大智；悲智雙運，故四心圓發。如此發心以策修行，雖在邪法增熾之末世，亦不懼為邪教邪宗所誘，故云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己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普覺汝當知！末世諸眾生，欲求善知識，應當求正見。心遠二乘者，法中除四病，謂作、止、任、滅。親近無憍慢，遠離無瞋恨，見種種境界，心當生希有，還如佛出世。不犯非律儀，戒根永清淨。度一切眾生，究竟入圓覺，無彼我人相，常依正智慧，便得超邪見，正覺般涅槃。

偈中有與長行文不甚同者，乃義頌也。

丙四 行方便——圓覺章

本經言行，前有普賢、普眼之設疑請問，後有威德、辯音之單複異同，義無餘蘊，已可依之直達覺境。然而千里之程，始於跬步，則入手方便，尤應抉擇。譬諸建屋，基礎先固，大廈斯成。大抵法門深處尚易貫通，而特殊

工夫，轉在入手。本章開示道場加行，不特身心知所安頓，即初修之如何設備及環境之所關，併皆詳明。使末世求道，心無纖疑，蓋為本經扼要之法門，亦即圓覺法門之特殊點。故發起本章之問者，正為圓覺菩薩。

丁一 長行

戊一 啟請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唯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本章專明入手之方便，故問意重在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所問有二：一、問如何安居修圓覺行？二、問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如何安居者，謂應如何建設道場，安置淨居，乃為合法。

戊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戊三 正答

己一 道場行相

『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佛滅後者，概指正法像法之世。法末時、即末法之世。言法末者，如云末法世之末。有諸眾生者，謂不論於何時。一切眾生之中，有一類之人大乘性者，約習所成性而說；謂宿有聞熏之種，已具大乘信心之根性。信佛祕密大圓覺心者，大圓覺心乃生佛本有，但眾生為無明所蔽，雖具圓覺而不自知

，惟佛乃能發見、乃能證知、乃能究竟，如佛獨得之祕，故稱佛祕密。此就眾生邊說，若就佛邊說，則佛果境上圓覺既已顯露，即為非祕密。且大圓覺心，雖云生佛同具，若無諸佛發見，則終成祕密，以非至佛地不能證知，故云佛祕密大圓覺心。信者，雖未能自己證知，而能依教信入。欲修行者，即發上求菩提之心而將從事於修圓覺行者。此數語，單為指明此一類未悟之人。意即謂：一切眾生之中，不論佛住於世之時，或佛滅後正法、像法乃至末法最遠之時，有一類之人，宿有聞熏之種，已具大乘根性，雖未得悟圓覺，而能信佛祕密大圓覺心，發心欲修圓覺行者。若在下、結前已說。梵語僧伽藍，乃和合僧眾同住之園，即今寺院叢林之義。謂此類欲修行者，若在伽藍中，因為有安處徒眾等眾人緣上之事，不能專心修習，即可隨其自己可能之分量，將三種法門思維體察。如我已說者，如普眼章所說。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

自此至隨往無礙，正示云何安居，修圓覺行。此節示道場期限。他事因緣者，指前安處徒眾及諸利他之事；或有兵燹等亦名他事。道場即行道之場所，建道場即結戒壇，乃就空間上立界限。當立期限，乃就時間上立界限。既莊嚴空間，又規定時間，乃使時空均有限制，得以精神貫注，誓必成就。如釋迦牟尼佛，以菩提樹下為道場，自發誓願，不成正覺，不起於座之類。立期久近有二意：上根力勝，可任長期百二十日之限；中根次之，可任中期百日；下根力弱，可任下期八十日，過此恐非所能勝，此一意也。又上根智力敏銳，修下期八十日可證；中根次之，須加二旬，百日乃證；下根智力羸劣，非長期百二十日，難期其證；此又一意也。然就經文若立長期云云，則世尊定此三期，亦有隨人樂欲之意。不過示下期八十日不可再少，長期百二十日不必再多耳。安置淨居者，於道場內另結小界，安置修淨之處所，使內外清淨也。

『若佛現在，當正思維。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旛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此明著手修習之行相：既設道場，復立期限，即可著手修習。佛現在者，即佛住世時，行者既入道場，不能往禮，應當正念思維，心存想處，即為佛在。因為法身遍一切處，不以空間為礙也。若佛滅後者，即無論正法、像法乃至末法之時，佛既去世，即應設備佛之形像，以為心目專注之標的，對此形像心存目想，而生起正憶念。正憶念者，如觀佛相好，明記不忘之類。形像雖是雕塑繪畫，應當視同如來現在，須知法身常住，不以時間為礙也，故云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旛華者，即將所設之壇場，懸旛懸華，莊嚴盡善，以作外緣。經三七日者，初修之人，恐戒基未固，心未得淨，不能遽修定慧，故以開始入場三七之日，禮佛懺悔。懺者、除去前愆，悔者、誓不再造。稽首十方諸佛，乃求哀憫加被我此懺悔之心，此如滌器令淨，備盛醍醐。三七之中，一心行此，理可感應而得心淨。如在三七之中，遇善根發現，即可自見瑞相而心得輕利安和。善境界者，如夢中見佛，或禮時光明等類，故云遇善境界，得心輕安。此入壇最初三七之事；過此以後，即可一直修習三種法門，故云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心離聲聞，不假徒眾。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某甲，踞菩薩乘，修寂滅行，同入清淨實相住持，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心安居平等性智，涅槃自性無繫屬故。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依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此明結期遇夏，不能入眾安居，不為犯律。夏首三月安居者，佛制出家眾應每日巡化，出外乞食；但至夏季溽暑多雨，巡化不便，故在夏季三個月中，集合一定人數結界安居，同修禪定，而在家信眾則從事供養。夏首、即初夏，以四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五日為三個月，故云夏首三月安居。及三月既滿，大眾出而聚會，各人有過，自行披露，亦可指出他人之過，重在懺悔，不可包藏。此安居制度，毗尼明定，聲聞必須遵守；而菩薩則不拘此律，現因結期修法，故為辯明。意謂所立期限未滿，若遇夏首，即是聲聞三月安居之期已屆，行者既發菩提心而修圓覺，即當為菩薩之安居。止住、即安居也。清淨者，菩薩則心性清淨，聲聞則境界清淨，故云當為清淨菩薩止住。

不必復念聲聞律制集眾安居，故云心離聲聞，不假徒眾。但至夏首安居之日，應對佛陳詞，以明其意；我比丘下，即所陳之詞。某甲者，將欲白佛先自稱名也。若已出家，男則應稱比丘某甲，女則應稱比丘尼某甲，在家者男稱優婆塞某甲，女稱優婆夷某甲。此是菩提心性清淨之安居，不同小乘，故許在家二眾得與。今我所依是大乘菩薩之法，故云踞菩薩乘；所修是真如本不生滅之行，故云修寂滅行。真相者，即真如實相，在本經即指圓覺。以契入圓覺為安居，故云同入清淨實相住持。假定大圓覺性為我修行證果之處所，故云以大圓覺為我伽藍。身、指前五識身，心、指第六意識，既住持於清淨實相，則五識不妄緣外塵，六識無妄想分別，故云身心安居。五識身安即成所作智，六識安即妙觀察智。平等性智者，第七識，內計第八識為我，違平等理，與前六識如浪翻動，今則前六安居，第七亦轉為平等性智。七識波浪既不翻動，而第八識亦歸真如清淨實相，於四智中則為大圓鏡智，亦即為我伽藍之大圓覺性也。涅槃自性，即本來不生不滅之真如自性。繫屬者，小乘安居，必著意於處所之清淨，而涅槃自性則無繫屬。故者、總上自踞菩薩乘起至此而言。以此之故，今我於佛前敬請，不依聲聞之律，我當與十方諸佛及諸菩薩同作三月安居之法。我所以不假徒眾者，乃為欲修圓覺妙行之因緣，是以不拘小節，故云為修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此結示仍以三期為限。因菩薩示現安居，本不同於小乘依律之安居，故不必以夏首至三月為限，只以三期中自立之期限為準。過此期限，即使未到夏限之七月十五日，不妨隨意他往，故云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己二 加行修證

『善男子！若彼末世修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節先示誡取一切邪證。行者誓志剋期，加功用行，固以求證為事；然若貪取境界，不辨邪正，則易招魔，故所證必須與所聞之境界相應，方名為正。所聞者，親聞於佛或善知識之教，以及經教所載者是也。夫求道之人，

無非因聞生信，因信起修，因修有證，故所證者，即是所聞、所信、所修之果，亦必與所聞相應。若不相應，則無論發見一切善惡之境界，皆為魔事，故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此於將示修證之前，諄諄誥誡，良有以也！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善男子！若覺遍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明修止。先取至靜，乃示修止應如何入手。不起思念，乃示修止應如何用心。靜極便覺者，即由澄諸念，靜慧發生，乃示此觀初成之相。奢摩他以靜為體，以覺為用，觀初成時，體上之靜先從一身靜而至一世界靜。覺亦如是者，觀初成時，用上之覺亦從一身覺而至一世界覺。靜與覺雖別為說，但約體用，非關後先，以一身靜時當體即覺，即名一身覺也。善男子下，詳明發起功用，如文可知。又大疏云：『知眾生念者，世界既全成覺，眾生全在覺中，故所起念無不了達，如影入鏡，鏡照無遺』。非彼所聞以下，重言以誡邪取。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缽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廣發大願，自熏成種。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明修觀。先當下二句，乃示修觀應如何入手。前修止是無相之觀，故先取至靜；今修觀是有相之觀，故當先憶想一切諸佛及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者，乃示修觀應如何致力。此節無觀成起用之文者，道場剋期自修，故但約大智上求而說，然當廣發大願自熏成種，則大悲下度，自在願中，限滿對緣，即起化用。非彼下，重誡邪取。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如是周遍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睹所受用物。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此明修禪那。先取數門，乃示修禪那應如何入手。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乃示修禪那應如何用心。如是周遍二句，乃示此觀初成之相。漸次增進三句，詳明發起功用。非彼下，重誡邪取。數門者，即數息法門，乃調和息之出入而明記其數，詳如台宗所說六妙門。生住滅念者，念、指心中之妄念，念初生為生，既生為住，念將滅為異，既滅為滅，心中每有一念，必有生住異滅四相可以觀察。經不言異者，或納異於住以順三世。分劑者，如長短久暫之分限。四威儀：即行、住、坐、臥。此節大意謂：求道者若修禪那，先取數息法門入手，於靜坐時調和氣息，從一至十數其息數，因調息而心可淨，因數息而念可知。故心中一切粗細妄念，可以了知其生住滅之相，及其始末分劑，多少頭數。初修者靜坐時之用心如此，及此觀初成，則周遍於尋常行、住、坐、臥四威儀中。換言之：即一切動止之中，分別生念住念滅念，及其分劑頭數，無不了知。觀成之後，漸次增進，則功用所至，雖在百千世界之遠，而有一滴之雨之微，亦且得知。非但彷彿得知，且係分明了知，猶如目睹所受用物。

『是名三觀首初方便，若諸眾生遍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首句結上三觀，以正答以何為首之問，故知前三節重在顯示入手方便也。若諸下，明遍修。遍修、即前之圓修三觀。剋限期中，若能遍修三觀，勤行不捨，精進不懈，即是圓覺之行已備。如此之人，名觀行即佛，故云即名如來出現於世。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常起希望，先斷憎、愛、嫉妒、諂曲，求勝上心。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上節明遍修三觀，此節更明鈍根互修三觀以足答意。修行不得成就者，多由宿昔業障，故當勤修懺悔。常起希望者，即發上求之願，決心欲證。憎、愛、嫉妒、諂曲，妨道最甚，故當先斷。斷惑懺業，乃除障道因緣。勝上心者，勝進增上之心。障道因緣既除，希求心願復切，即可於三觀之中，隨其

樂欲修習一觀，故云隨學一事。如所修此種法門不成，再改修彼種法門，故云此觀不得，復習彼觀。然隨學有二義：一者、專修，謂於一期之中，專修一觀，期滿不成，即於次期改修另一觀。二者、試修，謂即於一期之中試取一觀修習，經相當時日，自知此觀未合，不得成就，即復改修另一觀。如是三觀互修，不少退墮，則時至機熟，必可成就，故云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丁二 偈頌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圓覺汝當知！一切諸眾生，欲求無上道，先當結三期，懺悔無始業。經於三七日，然後正思維。非彼所聞境，畢竟不可取。奢摩他至靜，三摩正憶持，禪那明數門，是名三淨觀。若能勤修習，是名佛出世。鈍根未成者，常當勤心懺，無始一切罪；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

甲三 流通分——賢善首章

本經自經首五重證信，緣起斯彰；中間廣演正宗，法義已備；欲令普滋之法雨，同被遐方，無盡之心燈，常明後世，流通靡滯，利濟無窮，則賢善首菩薩，實當斯任。

乙一 啟請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世尊！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眾生修習得何功德？云何使我護持經人？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開悟如是不思議事者，正說分之所開悟：若境、若行、若病患、乃至前章之方便，皆不思議事。世尊下，正陳請辭。此大乘教，即指全經。所陳五問：一、名字，二、奉持，三、功德，四、護持，五、布至何地。皆以總結全經為請，故冠以此大乘教之言。

乙二 許說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賢

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乙三 正說

丙一 總顯

『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方菩薩之所歸依，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此節係於將答所問之先，提出四大要點，使聞者決定明了，而生其歡喜信受之心。

一者、了義經是稱性而談，不了義經是方便為說。方便為說者，或依方域，或依時代，或依眾生根性樂欲種種之不同，故有略說、權說、密意說、隨世俗說、乃至種種差別為說，如是等方便為說，故有此佛說而彼佛不必說者。是以不了義經，有說有不說；此是了義經，無佛不說，故云百千萬億恆河沙諸佛所說。

二者、圓覺是一切如來因地法行，如文殊章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永斷無明，方成佛道』。菩薩求道，如果未聞圓覺，是尚未得成佛正因，所關匪細也。諸佛守護，乃使未曾聞者悉皆得聞。華嚴經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悉皆得聞』。又法華、彌陀等經，皆稱諸佛之所護念，亦斯意也。故云三世如來之所守護。言三世者，已成、今成、當成之佛，皆護持故。

三者、文殊章云：『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是圓覺陀羅尼門，為一切清淨法寶之總持，故十方菩薩無不歸依。

四者、此經義無不盡，理無不融，解此則大小乘十二部經教得以貫通，喻如清淨眼目，明見一切，故云十二部經清淨眼目。十二部經，即十二分教：謂一、契經，二、應頌，三、授記，四、諷誦，五、因緣，六、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蓋依教相之分部，而非卷帙之分部也。

丙二 正答

丁一 答名字何等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自此以下正答。此節世尊自定五名，以答名字何等。前二名，於釋題文中已釋。惟題文已顯攝密，故略去陀羅尼三字。陀羅尼，此云總持，釋見文殊章有大陀羅尼門。第三祕密王三昧，即三摩地，此云等持、正定、正受、正思惟等。圓覺三昧為一切三昧之總持，故稱之為王。又唯佛獨證之真實究竟境界，匪特眾生不知，亦非等覺所能窺測，故稱祕密。第四如來決定境界者，此可與第三名對釋，如來極證之境界，等覺以還之眾生望之為祕密，故唯如來為決定。第五如來藏自性差別者，如來藏，乃約幻未永離，覺未顯發，如來果覺含藏在眾生心中之義為名，即圓覺在纏也。雖在幻妄而不為幻妄所變，是為自性；隨緣而起諸幻化方便行位及諸功德，是為差別。末句順答奉持。

丁二 答流布何地

『善男子！是經唯顯如來境界，唯佛如來能盡宣說。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此節先答第五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之問。流布總括十法行言：一、供養，二、寫，三、施，四、聽，五、受，六、讀，七、誦，八、說釋，九、思，十、修。答意謂：此經所顯唯是如來果上之境界，如此甚深祕密境界，唯佛始能徹底宣說；至若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此經而修十法行，展轉流布，則以經顯佛境故，而依經修此十法行者，其功德漸次增進，必至於佛地。

丁三 答云何奉持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亦攝漸修一切群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虻及阿修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此節正答奉持。蓋以切實修習悟入，乃為奉持也。第一句明是經之本身，約教則為頓教，約乘則為大乘，故云是經名頓教大乘。經之本身如是，是以正被之機在頓，故云頓機眾生從此開悟。旁亦攝漸，故云亦攝漸修一切群

品。下以喻釋：不讓小流，喻普攝二乘人天等法；蚊虻、喻樂小法者；修羅、喻發大心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喻無論何等人依教修習，皆得隨心應量，取足無窮。

丁四 答所得功德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此節正答眾生修習得何功德。先以財施校量，次以法施校量。夫以積滿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則此種財施之功德甚大；然只能資有漏之福，實不如聞此經名及一句義者，所聞雖少，終成無漏之因。又若能教百倍恆河沙數之人皆得阿羅漢果，則此種法施之功德甚大；但只限於小果，亦不如依此了義經分別解說半偈文句，所說雖少，而義則直入佛乘也。

丁五 答云何護持經人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恆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修行者，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此正答云何使我護持經人之問。聞此經名，則尚未聞義可知，聞經名即能生信心，已屬難得，況生決定不惑之信心，尤為難得！當知此人福慧俱多，不止於一佛二佛所種諸福慧，實宿世之中，於一切佛所種諸善根。又已聞此經教使然，非偶然也。如此難得之人，在所當護。汝善男子下，召令當護。是修行者，統指聞名生信，乃至如實修行之人。云何當護耶？因為惡魔貪塵勞，外道著邪見，二者皆惡正法違害於己，遇有是等修行之人，必思惱其身心，使生退屈，況值末世，魔外尤盛，故當護之，無令為魔外所惱，即所以護之也。

丙三 外護稟命護持

丁一 敘金剛護法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消滅，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金剛以所執之金剛杵彰名，義即力士，蓋為古佛或大菩薩所現武裝護法之相。雖現武裝，實依慈悲所起之方便功用。火首者，頭有火焰，故以為名。摧碎者，稱其功用。尼藍婆，未詳。如是八萬金剛及其眷屬，承前護持經人之旨，禮佛發願，於末世護法、護人。如護眼目者，極言守護之嚴。其家乃至云云，明守護在家修行者。財不乏少，即為豐足。

丁二 敘天王護法

爾時、大梵王、二十八天王并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

大梵王，即娑婆世界之主。二十八王，總指三界諸天。須彌山王，即帝釋，忉利天主也。護國天王，即四天王。大疏云：別標三類者，以梵與釋，諸佛轉法輪時，皆為請主。護世持國，使災害不生，故於總列之外，而更別明。

丁三 敘鬼王護法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其人所居一由旬內，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吉槃荼、即鳩槃荼。雖居鬼趣，而與人類接近，食人精血，其形可畏，通變極多。一由旬、合此方四十里。

乙四 總結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及諸天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菩薩為當機眾，餘為護法眾。此經開始乃至正說分終，皆在淨土之事，故經首只敘當機之菩薩眾。及至此分，乃為流通於世間起見，則八部護法等眾，均能參預；以他受用土而通於應化土故。又此分之眾，雖所居之土各有不同，但會所實只一處，惟聞者心境各異耳。

佛說此經已，是說者辭已終了。信受奉行，是聞者行當開始。蓋因有聞而後信，有信而後受，有信受而後奉行，故說之終，即行之始。本經注重在行，結以信受奉行之言者，亦極寫在會法眾，即以聞教之後為起行之時也。

吾人生不值佛，自屬不幸，但如來所垂言教，因有種種護持之力，得以流通至今，使吾人依教解理，如親法會，則亦不幸中之幸！且可驗知宿世不無所種善根。依教解理，目的何在？即在於如實修行；若不修行，空談何用！修行之目的何在？即在於致果；能使人人俱成佛果，方遂諸佛本願。如來出現於世，為此一大事因緣耳！

卷018

——二十三年六月在寧波育王寺講——

懸論

一 緣起

甲 近人學佛注重現生應用

乙 中國名東震旦土即為東方世界

丙 依藥師琉璃世界建立新中國及人間淨土

二 釋名題

甲 分釋

乙 合釋

三 稽譯史

四 提綱要

甲 智示藥師依正行果

乙 悲濟像法轉時有情

１ 拔除一切業障

２ 十二神將饒益有情

釋經

甲一 敘請分

乙一 敘述證信

丙一 聞時主處

丙二 聽眾法會

乙二 禮請許樂

丙一 敬禮

丙二 啟請

丙三 讚許

丙四 樂聞

甲二 正說分

乙一 示體相

丙一 總標依正體

丙二 別陳行果相

丁一 行願

戊一 總標大願

戊二 別陳諸願

己一 正報莊嚴

己二 身光破暗

己三 智慧資生

己四 導入大乘

己五 得戒清淨

己六 得身健美

己七 安康樂道

己八 轉女成男

己九 魔外歸正

己十 解脫憂苦

己十一 得妙飲食

己十二 得妙衣服

戊三 結成妙願

丁二 果德

戊一 說略指廣

戊二 舉西喻東

戊三 讚伴顯主

丙三 勸信願生彼

乙二 明機益

丙一 藥師加被益

丁一 聞名利益

戊一 滅罪益

己一 滅貪吝罪得能施益

己二 滅毀犯罪得持戒益

己三 滅妒礙罪得解脫益

己四 滅惱害罪得安樂益

戊二 往生益

己一 化生寶華益

己二 或生天人益

丁二 誦咒利益

戊一 佛觀病苦

戊二 光中說咒

戊三 持咒除病

丙二 有情持奉益

丁一 佛說消災周

戊一 釋尊標示

戊二 曼殊奉揚

戊三 釋尊重詳軌益

己一 開示儀軌

己二 指陳效益

庚一 獲福益

庚二 免難益

辛一 百怪出現難

辛二 一切怖畏難

辛三 他國侵擾難

辛四 犯戒墮落難

辛五 婦女生產難

戊四 阿難問增益

己一 佛問信不

己二 阿難正答

庚一 答應信佛言

庚二 明不信獲罪

己三 重詳信益

庚一 示不疑利益

庚二 明希有難信

庚二 結略說指廣

丁二 救脫延壽周

戊一 救脫示延壽法

戊二 阿難問儀軌

己一 救身病以延身命

己二 救國難以延身命

己三 救諸難以延諸命

戊三 答阿難問延壽

戊四 救脫重勸修度

丁三 藥叉誓護周

戊一 列藥叉眾

戊二 感恩護法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結名奉持

乙二 列眾信受

懸 論

一 緣起

甲 近人學佛注重現生應用

人生在世之大事，莫過生之與死，而最難解決之問題，亦唯生死而已矣。是以諸佛興世，無非將自己所證知的如何解決生死問題之經驗與方法，宣揚

開示，使一切眾生依之實行，而得解決人生最難解決的生死問題。如釋迦世尊之降生為娑婆教主，應此界之機，示現成佛說法等事；其所為之目的，即使吾人由之而對生與死之問題獲得相當的或究竟的解決辦法。故吾人稱釋迦為本師，通常皆目之為『三界導師，四生慈父』，凡佛弟子，皆奉為根本之師，亦以現今世上所流傳之佛法，皆導源於釋迦佛也。但中國諸大叢林之大雄寶殿中皆供三佛：中供釋迦，其左右兼供藥師與彌陀者，正顯釋迦在此界為主中主，藥師、彌陀為主中賓。主中主者，乃如如不動之無為妙體，雖無為而無不為，一切諸法莫不依止此，一切作為咸皆歸向此，故能達生死本空而究竟解脫者，即為主中主而更不須他求。然對世界眾生之未了生死者，從如如不二之妙體中，開出藥師與彌陀之兩大法門：將濟生之事，付與東方之藥師；度死之事，付與西方之彌陀。

蓋東方位四方之首，居四季之春，生長萬物，故資生延壽之事屬之。西方位四方之三，居四季之秋，萬象蕭條，故救死度亡事屬之。是知藥師、彌陀，乃從此界釋尊全體所起之大用，雖有消災度亡之別，攝用歸體，咸不外乎無為而無所不為之釋迦佛；而體用別論，亦不妨列有三佛也。中國自唐宋以來，於佛法注重救度亡靈或臨終往生，偏向彌陀法門，故以彌陀法門最極弘盛。中國人有不知釋迦與藥師之名者，而彌陀則人人皆知；可見唐宋後之中國佛教，遍於度亡方面，信而有徵矣。由此之故，社會人民往往有認佛教為度死人之所用，死後方覺需要，而非人生之所須，是甚昧於佛教之全體大用。近年以來，佛教漸普及於中國現社會各界人士中，種種經營建立佛教之團體，且依之修學者，不乏其人。尤其注重於應用到現代社會之新佛教精神，如辦佛教孤兒院、義務學校、施醫所等社會公益事業，改善家庭社會之生活，使一般人於現生中得佛法之益。過去偏重於薦魂度鬼之佛教，已一變而為資養現實人生之佛教矣。

然此資生之佛教，即為釋迦付託與藥師之法門，而說明在此經中者。此於過去專重度亡之佛教，有補偏救弊之功能，尤合於現代人類生活相資相養之關係，故今有講此經之需要。但人生依是藥師、彌陀二佛，對於生死二事雖得相當辦法，然究竟辦法，仍在直達如如不動之主中主釋迦佛；此即真如

法界，人人本具，各各不無之天真佛也。若能契會於如如理，則真如境內本無生佛假名，平等慧中何有自他形相！涅槃生死，等同空花，是則第一義諦中尚覓生死了不可得，何有生死大事之欲待解決耶！良以無始不覺，飄墮於如夢幻泡影之生死海中，旋轉無已，此諸佛所以出世，佛教所由建立也。由是而體達生死本空，了不可得，固毋須向外他求。若或生存之欲求未盡，則須仗藥師法門而消災除難，成就福壽，即此人生可得無上利樂。如由父母妻子之相資相生，即成家族；由各個家族相助相養，即成社會；由維持社會秩序，即成國家；乃至諸國互濟相資，即成全人類世界。不但此也，即宇宙間之形形色色，動物植物，皆有相生相養相資相成之關係，而構成有情與器世間也。

復次、世界既有成住壞空，則眾生棲息其中，亦有生老病死，死生生死，生死流轉，故無生而不死或死而不生者。所謂：『死者乃生之始，生者乃死之終』；此正明生死不斷。而生時即有父母、妻子、朋友、家族、社會、種種關係，若能依此消災延壽之法門，作種種資生之事業，則生之問題解決矣；然死後須隨善惡業因，昇沉於天上、人間、鬼、畜、地獄，若依出世三乘教法修行，即得超越輪迴六趣；或依彌陀法門而得生淨土，則死之問題解決矣。故人生時則有相資相生之關係，依佛教法，得消災延壽之益；臨命終時，則轉生善道，或往生淨土，乃至六親眷屬廣作佛事，水陸空行超度亡靈；而人世之生死二大事均有辦法矣。故於釋迦佛法中，濟生之事，須藉此經；度死之事，乃屬彌陀等經。今欲將唐宋以來偏重度亡之佛教，變為適應今日現實人生之佛教，以逗近人學佛注重現生應用之機宜，乃提倡講演此經之第一因緣也。

乙 中國名東震旦土即為東方世界

藥師佛所住之東方琉璃世界，乃以此娑婆世界為標準而言。謂從此界東去經十萬殑伽沙——恆河沙——世界，有一國土，名淨琉璃，其佛名藥師琉璃光。此以佛眼視之，十萬殑伽沙世界外之世界，亦猶吾人視法堂前之舍利殿耳。而在凡夫觀來，渺渺茫茫，不可捉摸，非特想像不能及，即言說文字亦莫能到，入於不可思議矣。但依佛法而隨順凡夫心量，不妨將廣大之事，

縮小而說：假如以釋迦佛降生之中印度當為娑婆世界，則從中印度經東印度及諸小國，而至東震旦土——亦譯支那，真丹。震旦者，八卦東方曰震，東方日出曰旦，皆符萬物生長義——，則東震旦土即可視同東方琉璃世界也。不但此也，即此世界人類之思想、文化、道德觀之，吾人所居之東震旦土，亦與東方琉璃世界之藥師法門相符。蓋吾中國之思想文化，如孔、孟、老、莊等學說，及堯、舜、湯、武、周公等古聖先賢，皆重於人生道德之修養，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皆現生之事。若由中印度而西之天方、猶太、埃及、希臘、羅馬等古國視之，就其所倡之摩西、基督、回回等教，說世界人類為上帝所創造，人生在世無別事，只求死後回復到上帝之天國，故其對現實人生更不求辦法，唯一之目的，在求上帝哀憐早生天國，故皆偏重於死事。由此將範圍縮小觀之，以中印度為娑婆，由中印度而東震旦土，宛然東方之藥師琉璃世界也。且其注重資生事業，尤皆與藥師淨土極相符合；中印度而西至猶太、羅馬等，偏於度死之事，正近似於西方極樂世界之往生法門。由是觀之，今東方中華民族之東震旦國，其民族性，及古聖先賢之道德文化，皆與琉璃世界之藥師法門相宜，乃提倡講演此經之第二因緣也。

丙 依藥師琉璃世界建立新中國及人間淨土

依據前二義以合明之，謂此藥師經中，釋迦佛說東方有琉璃世界，其世界有藥師琉璃光如來，其世界如何嚴飾，其佛因地時如何發大願利樂有情而得此報，乃至於中有日光、月光等菩薩住其中。若近攝之為東震旦土，即可視為現今中國人民之理想國。如何實現此理想國？到佛教中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依吾人心理中所想像之琉璃世界為模型，如工程師之先有計劃圖樣，依之而施建築工作，則此東震旦土亦即可成為琉璃世界。故願吾國人民，應以琉璃世界為理想國，定為趨向之標準，依藥師之本願而發願，使將來世界如何莊嚴集修眾行，則因圓果滿，琉璃世界實現匪遙矣。再推廣言之，以今世交通所及之地球人類，概依藥師如來如何發願修行而成琉璃世界之方法行之，則人類之理想世界，亦不無實現之希望也。故今日之學佛者，應將藥師如來如何發願修行之方法牢記於心！孤掌難鳴，眾擎易舉，集眾人之力量，方可轉此污濁娑婆為清淨琉璃也。以今日重重困陷於水深火熱中

之中華人民，尤宜急依此法以求安全之出路。即今全世界人類，鬥爭熾然，人命朝不保夕，亦唯依此藥師消災延生之法，乃能轉禍為福。則提倡講演此經之第三因緣也。

依此藥師經而作延生法事，雖尚流行於中國，然能講解修行者，則如鳳毛麟角。就吾數十年足跡之所至處，皆未遇見講習此經者。今能於此釋迦如來舍利道場之阿育王寺宣講此經，亦誠為現代佛教中極可紀念之盛事也！

二 釋名題

甲 分釋

１ 藥師

藥師者，即吾人日常所誦之消災延壽藥師佛。藥師、乃梵音「鞞殺社窶嚕」之義譯，亦可稱為大醫王佛。所謂佛為無上醫王，拔除眾苦，善療諸病，故以藥師為喻。藥乃世間治病之物，例如藥店中所陳列之藥品。但以佛法言之，不惟人於得病時方吃藥，凡世界眾生無時不浸在惑業苦之病中，身心充滿諸病。若身病，則有世俗藥物可治；若心病，則須以法藥對治之。在藥之意義上說，藥是治病之物，若無病則非藥，故從無病非藥之反面，而顯有種種治病之藥。然亦不外二種：一、治身病之藥物，二、治心病之法藥。

物藥者，即世間治身病之藥。中國自神農嘗百草製藥以來，為物藥之發源。但物藥非唯草木等植物，即金土炭石等礦物，飛禽走獸等動物，皆為製藥之原料。吾人試檢店中所製之藥，其要素原料皆不外乎此礦物、植物、動物之三種。但依藥病之本義言之，則唯病時為病，藥時為藥，此屬狹義。若廣義言之，則寒而需衣，餓而需食，倦而需住，困而需行，乃至旅行憊倦以舟車代步，睡眠來時以床座歇息；此饑、寒、困、倦等無非是病，此衣、食、住、行等無非是藥。總之、人生之有需要，無非是病；所需要者，無非是藥。故眾生充滿諸病，宇宙萬物莫非藥也。此以普賢菩薩與善財童子之一段問答因緣，更可顯明藥與非藥之義意：一日，普賢命善財入山採藥，凡能為藥之草木，皆可採來。而善財踏遍山岩，徒手而歸。詢之，則言滿山皆藥，無從採起。普賢又命入山，將非藥者採來。善財依然空手而歸。再詰之，則見滿

山，又皆非藥，亦無從採起也。此其從是藥之心視之，故滿山皆藥；從非藥之意看之，故滿山皆非藥。是知藥與非藥，全在醫生之得當與否，得當則砒霜亦可為藥，不得當則人參亦能死人。故從廣義言藥，雖宇宙萬物皆可為藥之原料；若不經醫生配製，礦植等物又皆非藥。藥須經醫生製方配成，方可治病。又藥中復有丸、散、膏、丹等已製成之藥，此即所謂「祖傳祕方」，『配時雖無人識，良心自有天知』，隨時可以治病者。綜上而知物藥不外三種：即有礦、植、動物等為藥之原料；以之有按方製配之藥；有丸、散、膏、丹等已成之藥。

法藥亦有三種：一、經律論，二、五乘、三乘、一乘，三、陀羅尼。佛依眾生而施設經律，皆為對治眾生身心之病。眾生墮無明惑，得業報身，充滿諸病，佛說諸經、諸律廣為醫治；乃至菩薩、聲聞結集經律，造論申義，真理重重，法門無邊，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亦猶充滿宇宙間之礦植等物，皆為藥之原料。雖然、眾生有八萬四千病，佛說八萬四千法門，對機施藥，方能治病，故有五乘、三乘、一乘之教法。五乘：即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為人乘，則施五戒，十善之法，對治五逆，十惡之病；為天乘則施四禪、八定等法，對治散心位中諸病。此二為出世三乘之基礎，是必經之階梯，故亦說為五乘共法。推而上之，復說出世三乘共法，使聲聞、緣覺，依四諦、十二因緣等教法，滅除三毒煩惱，解脫生死病苦。聲聞等所行四諦等法，雖屬二乘，而為大乘之所共行，故亦曰三乘共法。又為一類發菩提心修大乘行之機，遂直施一乘不共之教。佛對眾生之根性差別，而施五乘、三乘、一乘之法藥，亦猶世俗醫師，對病人而製方配藥也。陀羅尼者，此云總持，總持無量教法；亦云遮持，遮一切惡病持一切善法。此能治一切病，亦猶物藥中之丸、散、膏、丹為祖傳祕方，不可示人。蓋總持咒語，義不可解，且亦無須推尋其義；若能依之修持，身密結印，口密持咒，意密觀想，三密相應，便得遂願所求，解除生死，消滅過患，得大妙用。如此經中之藥師咒，若能依之誦持，亦可消災獲福，有起死回生之功效也。綜上藥與非藥，列表於下：——

┌礦、植、動物

┌物藥─┤製方配藥

藥─┤ └丸、散、膏、丹

│ │ ┌經、律、論

│ └法藥─┤五乘、三乘、一乘

│ └陀羅尼

非藥────○○○○

師者，正顯其能以物藥、法藥善治眾生身心之病，謂之為師。古謂藥師，義兼醫師。前明礦植動物之物藥，與經律論之法藥，皆須得師調製，方可為藥；若無師，藥亦無。唐黃蘗禪師所謂：『大唐國裏無禪師』。復言：『不是無禪、乃是無師』，故以師為最要。世俗如神農、扁鵲等以物藥治身病，即為物藥之師；佛以種種法藥善治眾生之病，故為法藥之師。地上菩薩對地前人言，亦稱藥師，而對佛言，亦為病人，蓋微細無明未盡，猶須佛之法藥治故。地前菩薩對二乘、人、天言之，亦稱藥師，對地上菩薩言，亦為病人。乃至人天對邪外眾生言，亦稱少分藥師，但推而上之，實是病人也。唯邪外眾生，但屬病人而非藥師。又九界凡聖，皆為病人，唯佛界乃為究竟無上之藥師也。若從非師邊言之，則邪外、人天等皆為非師，二乘、菩薩少分屬非師，唯佛不在非師中攝。又佛之法身，遍一切處，隨物應生，神變莫測。而自受用身，住佛自果功德。現他受用，應地上機，為地上師。現大化佛，應地前機，為地前師；現小化佛，應二乘、人天之機而為師；現隨化佛，應人天及邪外之機而為師；是故唯佛一人，乃為究竟藥師。今復以表明之：

【圖：TX14p2245_01.gif】

2 琉璃光

琉璃光者，合梵華方言，梵音為「薜琉璃缽拉婆喝囉閣也」。琉璃、具云薜琉璃，或吠琉璃。平常聞見琉璃二字，即想到大殿中懸於佛前之琉璃燈的體質，其實不然。琉璃乃順梵音薜琉璃相近而譯，其義為青色寶，——即寶石中之蔚藍色者。寶石即同寶玉，其體透明，如天青之色，有晶瑩之質，表裏洞徹，內外相映；所謂琉璃光者，即此天青寶中所含之淨光。其為相也

，如萬里無雲蔚藍深青之天空，充滿杲日光輝，由光明清淨故，更顯其高遠蔚藍，由高遠蔚藍故，更顯其光明清淨，可以彷彿似之。此無雲無障之清空，即顯絕言絕相之如如第一義空；於此如如第一義空中，充滿般若之如如無分別智光，由般若無分別智照第一義空之境，同時由如如境而顯如如之智，境智如如不二，即是青色寶光之琉璃光也。又四寶所成之須彌山，其覆於吾人所居南閻浮提之上者，即吠琉璃寶，吾人對高日麗天迥無雲翳障隔之晴空，即為吠琉璃寶所放之青色寶光。此顯離垢真如，或出障圓明之如來藏。蓋由天空一切障翳淨盡，所顯潔無瑕疵之吠琉璃寶光，亦猶以般若無分別智，掃空無明惑染而照耀真如法界如來藏性也。復次、此琉璃光義，與今日中華人民所欲實現之理想目標，亦極相符：蓋孫中山先生以青天白日為建立中華民國之國旗，此青天即琉璃寶，白日為琉璃寶充滿之淨光。佛陀說法，無不契理契機，此琉璃光尤深契第一義空境智如如之理性，與中華民族建立民國之機宜也。

3 如來

如來者，可綜上藥師與琉璃光二義而顯之：如、即琉璃光，來、即藥師。如即琉璃光者，不變不異謂之如；無二無分別，遍一切處，盡未來際謂之如。謂如如智契如如理，如如理冥如如智，理智泯合，故曰如如；亦即根本無分別智，證於根本無分別之真如妙性。此真如妙性，地前三賢、二乘未證，地上菩薩分證，唯十方諸佛究竟明證，猶吠琉璃寶光之純淨圓明也。來即藥師者，諸佛契證真如妙性，自他平等，不可思議。但以十方眾生，迷而不覺，妄想顛倒，未能證得。為欲令除顛倒之妄想，撥無明雲霧而見佛日麗天，乃由大悲願力，從真如性中來示成佛，應病施藥，教化眾生，此非來即藥師乎！如來之梵音為「咀他揭多」；亦即餘經『多陀阿伽陀，阿羅訶，三藐三佛陀』中之「多陀阿伽陀」。總之、約證真如妙性，皆屬於如；在現身說法教化眾生之來去生滅行住坐臥等儀相，皆以來義攝之。故如來者，來即非來，非來而來。自其來義觀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等，皆即如而來；自其如義觀之，若行、若住、若坐、若臥等，皆即來而如。故不於行住坐臥等中見如來，亦不離行住坐臥等中見如來，金剛經所謂：『如來者，無所從來，

亦無所去，諸法如義，名為如來』也。

4 本願功德

藥師果上所成之功德莊嚴，皆出本因地中行菩薩道時所發之大願；由此本因地中所發大願而成果德莊嚴，故名本願。但諸佛菩薩因地所發之願，有通有別：通願者，即『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之四弘誓願；亦可加『福智無邊誓願集』為五願。然此第五願已在第四『佛道無上誓願成』中攝盡，蓋所成之佛道，即福智兩足尊也，故毋須再立第五之願。此為十方諸佛菩薩所發之通願。其於通願中各有別願者，即如彌陀之有四十八願，藥師之有十二大願，乃至其餘諸佛所發之八願四願等，皆為別願。而諸佛菩薩所發通別之願雖無量無邊，不妨彌陀以四十八願為本，藥師以十二大大願為本，乃至一一佛各有其根本願，以攝其餘諸願為枝葉，故本願又即根本願也。所謂發願者，即普通所謂立志，志既立定，則抱有志者事竟成之決心，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以達到其目的為止。如普通人入學校、進教會等，亦須立志願書，方能允可。志之所在，為成功建業之本因，故立志願者，誠人生先決之問題也。諸佛菩薩因地發願，亦復如是，誓願既定，雖經艱難困苦而必具不屈不撓之犧牲精神，實現其所志之目的。但其所以與普通立志不同者，以諸佛菩薩因地中發上求佛智、下化迷情之願，皆從清淨心中出發。謂由五遍行中思心所，五別境中欲心所、勝解心所、慧心所，十一善中信心所等以成，非但別境之欲也。又稱為誓願者，誓為誓約，正明志願既立，復以誓約束，則非志願完成不可。故平常所謂人之患者，患不立志，若志既立，必定成功。今菩薩既立眾生無邊誓願度等志願，雖經若干波折違礙，亦必有達到目的之一日。如江河百川之水，雖經山丘土石之阻而終匯於海，所謂『溪澗豈能留得住，終歸大海作波濤』也。故自諸佛菩薩之通願觀之，其所發誓願無量無邊，而本此誓願修行所證之果，其施設普濟群生之法門，亦無盡無滯也。自其願上之誓以觀之，例如彌陀之願成佛時，名稱普聞，若聞我名皆得往生，若不得成，誓不成佛；則今日彌陀既已成佛，其所誓亦必成矣。又如水陸儀軌上每有『惟願不違本誓』，此不違本誓，為保持人格信譽之要素，若違背本因誓願，則即為自欺矣。即如

中國古來之聖賢，凡有所為，務必躬行實踐，成其志行。故學佛者，亦須先發誓願，範圍自己，督促自己，鞭策自己也。

復次、雖有本願，必藉功行圓滿，方使其本願之得遂；如發眾生無邊誓願度等四弘誓，則須修六度、四攝等諸勝行，功成果圓，方能實現眾生無邊誓願度之理想；若無功行，有願徒然！故平常謂發菩提心，修菩薩行：此菩提心，即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心；此菩薩行，即四攝六度等萬行。四攝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六度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必藉此等功行圓滿，方得果位莊嚴妙用，是即所謂功德也。功德、謂功家之德；但有功所顯德，與功所生德：所顯德者，即無為性德，如如本具，但因妄想執著覆蔽而不能彰顯，若修六度等功行圓滿，掃蕩無明障翳，即顯於本然性德也。所生德者，即如修六度萬行，由布施故，得種種法財珍寶，乃至由禪定故得種種自在妙用。故由功行有所顯德，亦由功行有所生德；而此二德，咸由本因地誓願所起功行而成就者。故藥師琉璃光如來之依正莊嚴果德，亦由因地本願策發功行以圓滿焉。

5 經

梵語修多羅，或素怛纜，此翻為經；直譯其義為線。如布帛須經緯線而織成，散亂之花，線能貫穿；正喻法界諸法，生佛平等，不增不減，而眾生迷故散亂忘失，不成體系，諸佛如證而說故，如握網之綱，貫穿而顯現也。又、修多羅廣則總包一切經典，狹則唯局十二部中修多羅部之直說者。又、佛時藉音言以聞法，初無寫本，佛後由眾弟子之結集，貫穿佛語，猶線串花而成經本也。經在中國訓常，訓法。蓋古聖先賢之言教，足令萬世奉為圭臬，而四海效作模範者，則謂之經；此與佛之修多羅相當，故譯為經。又譯契經，有契理、契機二義：契理者，佛之說法，皆與真理契合，為實相印與三法印印定，方可稱經，否則、說同魔外。契機者，佛所說法為使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若不能悟他，等於廢話，故須契機方得其用也。

乙 合釋

1 藥師琉璃光

藥師琉璃光，正是此佛之別號；雖是別號，而此藥師琉璃光，亦正為一切佛及菩薩共證共修之悲智。由大悲心故，倒駕慈航，應病施藥，而為大藥師，度無明顛倒之眾生，出生死險惡之苦海，故成其為大悲藥師。但獨悲不能成事，須藉琉璃光之無分別妙智，方可成滿因中不思議之本願，而發生不思議之德用。由不思議之大悲，起無分別之妙智，由無分別之妙智，成不思議之大悲，則藥師琉璃光之義彰矣。此以藥師與琉璃光為並列之悲與智，即六合釋中之相違釋；若藥師之琉璃光，即依主釋；若藥師即琉璃光，亦持業釋。

2 藥師琉璃光如來

藥師琉璃光如來者，藥師琉璃光，為此佛別名；如來，為諸佛之通號。其能有被稱為如來之資格者，皆已五住究盡，二死永亡，位登妙覺極果，化被九界群機者。而此藥師琉璃光，於諸佛自覺覺他之本領，應具盡具，故亦稱為如來。但藥師琉璃光為別義，如來為通義，攝通就別，依別名通，故今言藥師琉璃光之如來，乃依主釋也。

3 藥師琉璃光如來之本願功德

藥師琉璃光如來之本願功德者，正顯此經乃說藥師之本願功德者；謂本因地中所發之誓願而成果位之萬德莊嚴，此亦為六合中之依主釋。故經中文句，可合可分，分則每一文句各自獨立，以表其義；合則如線串珠，可貫穿攝持也。

4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之經

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之經者，此以能詮之言教為經，所詮之義理，為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所詮義別，唯局此經；能詮教通，通於經律論三藏中之經藏；依別名通，依主釋也。若從廣義言之，一切諸佛之教理行果，皆名為經；故此所說藥師佛之義理行果，亦即是經。如此、則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即經，亦持業釋，故曰：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

三 稽譯史

此稽譯史，即考此經譯來之歷史。佛經皆須考其譯史者，明其來源，方可證信。中國之佛經皆出翻譯，因佛降生於中天竺，當時以音聲說法，原無經典，後經弟子結集，始有梵本文字。又印度文字，亦極複雜，而其古來最通用者，厥唯梵文，故中國經典，多譯自梵文。但亦有其他文字，如南方之巴利文等。故中國之經典，有自梵文譯來，有自巴利文譯來；而大乘經典，多譯自梵文。亦有從印度先傳丘慈、于闐等國，而間接譯來中國者，由梵語而成華言。但此經在中國曾經五譯，今此流行本言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正為五譯中之第四譯。今略明五譯之概史於左：

甲 晉帛尸梨密多羅譯

在六朝之初，東晉之時，有西域三藏名帛尸梨密多羅者，此云吉友，——善友之義——初翻此經，名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度經。但無獨立本，乃附於佛說灌頂大神咒經中。此經古有十二卷，今在清藏合訂六卷，而屬於最後一卷。此帛尸梨密多羅三藏，為中國密宗經典初翻之人。普通謂密典至唐善無畏、金剛智、不空等時始有，其實唐前已有；如大灌頂神咒經，大孔雀王經等，皆屬密部。又謂唐前為雜密，言其未成系統，但此為唐人言論；其實、東晉吉友等翻大灌頂等經，亦為中國密典之叢書；而此師為中國唐前之極重密宗者，亦見其所從來之西域，其時密部已極流行。故翻譯時，將此藥師經，亦攝入大灌頂神咒經之最後品。故此大灌頂經，亦猶大寶積經之糅集多經而成，在此師譯附於大灌頂經觀之，固視為密宗之經典也。

乙 宋慧簡譯

此在東晉後，南北朝之劉宋孝武帝時代，有慧簡法師，在鹿野寺再翻此經，名藥師琉璃光經，今藏經中已佚此本。但古大藏目錄中，尚載其名。又在達磨笈多第三譯之序文上，亦敘述其事，故信有此譯也。

丙 隋達磨笈多譯

在六朝之末，隋文帝大業十一年時，達磨笈多復翻此經。達磨譯法，笈多譯行，即法行三藏所譯。法行為主譯，尚有餘人為助譯，故其經上表法行等譯。名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序因慧簡之譯，於梵文、華文未善，故作第

三譯云。

丁 唐玄奘譯

今本題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即此第四譯是。玄奘三藏於唐太宗貞觀初年間，因感經典義理殘舛，發願入印求法，所謂策杖西遊，周歷諸國，居印度十七年，遍學大小乘教典，至貞觀二十年外，重回中原，從事譯經。在中國譯經史上，翻譯最多，亦最正確。今此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即其所譯。玄奘其名，三藏法師乃所稱之德號；以其能通徹經律論三藏之法，依此為師，且能將三藏法廣為宣揚為人天之師，故名三藏法師。其譯經歷唐太宗、唐高宗兩朝。奉詔譯者，即奉太宗或高宗之詔，建立譯場。其翻譯時，有度語者，筆受者，證義者，潤文者多人，而以唐三藏為主，故標以斯名耳。

戊 唐義淨譯

自唐太宗後，經過唐高宗，至武則天朝，約在玄奘三藏後二三十年間，有義淨法師者，踵法顯之芳躅，慕玄奘之高風，遍遊印度，歸而復譯此經，名曰藥師琉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然玄奘既譯此經，義淨何須再譯？其所以重譯者，藥師佛雖與奘譯相同，而餘六佛，則為奘譯所無，故須重譯。其譯本今在藏中，上下兩卷，七佛本事，備述其中。總觀其全文，初亦由曼殊室利菩薩，請佛說諸佛名號本願功德，釋迦佛乃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過四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曰無勝，佛號善名稱吉祥王如來，彼佛國土，清淨莊嚴，乃至初發心時，發八大願等；此為第一大段之文。復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過五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妙寶，佛號寶月智嚴光音自在王如來，乃至彼佛初發心行菩薩道時，亦發八大願等；此為第二大段之文。復告曼殊：東方去此，過六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圓滿香積，佛號金色寶光妙行成就如來，乃至彼佛初發心時，發四大願，及見眾生苦惱，為除業障，即說神咒等；此為第三大段之文。

復告曼殊：從此東去，過七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無憂，佛號無憂最勝吉祥如來，乃至彼佛世尊，行菩薩道時，發四大願等；此為第四大段之文。

復告曼殊：從此東去，過八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法幢，佛號法海雷音如來，乃至彼佛行菩薩道時，發四大願等；此為第五大段之文。復告曼殊：東方去此，過九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善住寶海，佛號法海勝慧遊戲神通如來，乃至彼佛行菩薩道時，亦發四大願等；此為第六大段之文。以上六佛，初二佛各發八願；後四佛，各發四願；此總為卷上之文。其卷下之文，即從此娑婆東去，過十殑伽河沙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從初發心，即發十二大願，且有咒語，皆與今本相同；惟藥師佛說咒後之經文，較今本稍異。今本咒後之文，明聞藥師佛名所獲之利益，而彼則皆明聞七佛名號之利益，此其不同一也。又彼於藥叉神將，聞七佛名號已，發願衛護是法。時諸天人之眾，有疑惑不信者，佛知彼等心念，即入驚召一切如來甚深妙定，十方世界六種震動，七佛應召來會證盟其事，為今本所無，此其不同二也。

復次、七佛既來，即異口同聲，說大神咒，其咒名如來定力琉璃光，亦為今本所無，此其不同三也。其後、執金剛菩薩與釋梵四天，復說一咒，亦為今本所無，此其不同四也。最後執金剛菩薩復說一咒，又為今本所無，此其不同五也。是故彼經共有五咒：即初、香積佛說除業障咒；二、藥師佛說消災咒；三、七佛說咒；四、執金剛與釋梵四天說咒；五、執金剛說咒是也。今大清龍藏中，尚有番字藥師七佛本願功德經，考其文義，與義淨所譯相同。昔人認作梵文，實為西藏文本，此諳藏文者一見即知也。此西藏番字本，亦譯自印度梵文，故與義淨之譯相同，今存藏中，即在淨譯之下。今聽講所用民國十一年之甯波版本，其說咒語，與舊本不同者，即自番本中錄出。以其誤認番本為梵文，故抄錄之，然實非梵文也。如以「薄伽筏帝」為「八葛瓦帝」等，與西藏音相近，是其明證。又奘譯無咒，其咒乃自淨譯中添入，而義淨譯自梵文，故知今所誦之咒，乃唐譯梵音。如上所言五譯之同異，其藥師佛之文旨大同，而與七佛詳略差別。

又中三譯無咒，前後二譯有咒，復加西藏之番字本；此為本經譯傳中國之略史。由是觀之，初帛尸梨密多羅所譯有咒，且屬大灌頂經之一品，則此經屬於密部。自第二、第三、第四，三譯觀之，既無咒語，復無說咒之文，

則此經即近於淨土經典。迄至義淨之譯，前後五咒，則此經又屬密部無疑矣。由此五譯之相異，亦可窺見佛教流行變遷史之一斑。蓋帛尸梨密多羅來自西域，想其時西域密教已甚盛矣，而在印度、中國則未極流行。以宋、隋及唐玄奘時，印度中國皆大乘性相，法幢高建，故其譯此近淨土經也。及義淨時，印度密教復盛，故其譯時多添咒語，則此復屬密部焉。此在佛經翻譯史上，佛教因各處地域之異，各時趨勢之別，亦隨之而變易，然吾人亦正由是而可知佛教變遷之歷史與情勢矣。由上說來，知今誦講之流通版本，非全出玄奘所譯，其咒乃從義淨譯本增入；即文句亦間參揉淨譯，故今本可說奘淨二譯之合訂本。且民十一年之甯波版本，尚誤刊「厭」、「魔」等數字，及在觀世音菩薩等名上，增添南無二字，較諸舊流通本，不無出入。

此乃總稽本經譯史之概要也。

四 提網要

未講經文之義，先提綱要者，如網得綱萬目皆彰，如衣提領全襟齊直。聞者能握得此宗要，則全經文義，自可了然。通常解釋經題，如天台之五重玄義，賢首之十重玄談等，今在此經之釋名題，考譯史，提綱要亦可攝之。蓋隋唐前諸德開講玄要，本無固定的呆板方式，亦不斤斤乎五重或十重。其講解時，每就各經之所宜，懸談大義，今提綱要等，亦與其理相合也。此經之總綱，可作兩大段觀：一、智示藥師依正行果，二、悲濟像法轉時有情。

甲 智示藥師依正行果

此經之綱宗，可由曼殊與佛之問答中顯示。如金剛經須菩提問佛：『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由此兩大問題，引起佛之解答，已將金剛經綱宗，昭然如揭。本經云：『爾時曼殊室利法王子，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白言：「世尊！惟願演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此以曼殊之大智上求佛道，故作此問。由此問故，佛說藥師佛之名號國土，及其本因地中行菩薩道時所發十二大願，與夫果德圓成之依正莊嚴。此一大段文義，為本經上半部之綱要，亦即「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之所由立名也。

乙 悲濟像法轉時有情

曼殊之問，含有二義，初以大智感佛說藥師本願行果功德。次曰：『令諸聞者，業障消除，為欲利益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此由曼殊之大悲下濟有情，故發斯問，感佛說藥師本願功德，使諸問者得大法益，拔除業障，消災安樂。此皆由曼殊之大悲心所驅使而發問，故佛讚許言：『曼殊室利！汝以大悲，勸請我說諸佛名號本願功德，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故此一大段文，為曼殊大悲恩濟像法轉時之有情，為本經下半部之綱要。但此大段文中，又可分為兩段：一、拔除一切業障，二、十二神將饒益有情。

1 拔除一切業障

（一）如來加被

此言聞說藥師名號，本願功德，依之修習，即可拔除一切業障，得大利益安樂，蒙佛加被，消災延壽，故此經亦名拔除一切業障得度生死經。但此中亦可分二段言之：一、聞名滅罪往生，二、誦咒除病離苦。

聞名滅罪往生者，即諸愚癡無智眾生，闕於信根，生造諸不善業，死招三途極惡之報，但由聞此藥師名號本願經故，使得滅罪往生。如云：『爾時、世尊復告曼殊室利童子言：有諸眾生，不識善惡，惟懷貪吝，不知布施及施果報，愚癡無智，闕於信根，多聚財寶，勤加守護，見乞者來，其心不喜，設不獲已而行施時，如割身肉，深生痛惜！復有無量慳貪有情，積聚資財，於其自身尚不受用，何況能與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來乞者？彼諸有情，從此命終，生餓鬼界，或傍生趣。由昔人間，曾得暫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故，今在惡趣，暫得憶念彼如來名，即於念時從彼處沒，還生人中』。此等經文，皆明由聞名滅罪，並得轉生善道或往生淨土者。

誦咒除病離苦者，上言聞名故蒙佛加被，拔除業障，得生善處。今明若能念誦藥師真言，即可消除病苦，延年益壽。如言：『曼殊師利！若見男子女人有病苦者，應當一心，為彼病人，常清淨澡漱，或食，或藥，或無蟲水，咒一百遍，與彼服食，所有病苦悉皆消滅。若有所求，志心念誦，皆得如

是，無病延年。命終之後，生彼世界，得不退轉，乃至菩提』。此言於此真言若自誦，若教人誦，皆得消災獲福者也。

（二）有情奉持

此言若人信受奉行讀誦此經，即得獲福免難與救命延壽之二種功德。

獲福免難者，若能依教修行，受持此經，即於現實人生，獲福免難。如云：『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隨所樂求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此言讀誦此經故，即於現生遂願所求，獲大福利。又云：『或有水、火、刀、毒、懸險，惡象、獅子、虎、狼、熊、羆、毒蛇、惡蠍，蜈蚣、蚰蜒、蚊虻等怖，若能至心憶念彼佛，恭敬供養，一切怖畏皆得解脫』。如是等文，皆言持誦此經，即得免除種種患難也。

救命廷壽者，上為佛說消災周，此乃救脫延壽周。救脫菩薩為利有情故，示現種種延壽之法，使諸有情壽命相續。如救脫菩薩答阿難言『大德！若有病人，欲脫病苦，當為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齋戒，應以飲食及餘資具，隨方所辦，供養苾芻僧，晝夜六時禮拜行道，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讀誦此經四十九遍，燃四十九燈。造彼如來形像七軀，一一像前各置七燈，一一燈量大如車輪，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絕。造五色綵旛，長四十九搩手，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日，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此為救身病以延身命者；復有救國難以延身命，及救諸難以延諸命等文，皆救命延壽之法也。

2 十二神將饒益有情

此即藥叉誓護周。十二藥叉神將，因聞佛說此經功德，即發願於後末世，擁護此經，利樂有情。所謂：『我等今者，蒙佛威力，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不復更有惡趣之怖。我等相率，皆同一心，乃至盡形歸佛法僧，誓當荷負一切有情，為作義利饒益安樂』。是故此經，亦名十二神將饒益有情經，不無所以也。以法臨像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行者因魔障故，唐捐其功；故先以曼殊之智悲感佛說法，復得藥叉神將擁護是法，誠難事也。

昔之講者，往往將十二神將之文判入流通，實則應歸正宗：蓋像法轉時，荷負是法甚仗藥叉神將，饒益有情；況釋尊定此經亦名十二藥叉神將饒益有情，理宜歸屬正宗分也。上來所言兩大段文，由曼殊之大智，示藥師佛之依正行果；復由曼殊之大悲，濟渡像法有情；而此悲濟像法轉時有情文中，復分拔除一切業障與神將饒益有情二段，則此全經之總綱彰矣。

前來釋名題，稽譯史，提綱要之三科，可為經前之玄談，但尤重於提綱要。蓋提其綱要，則全經段落章句，昭然分曉矣。且菩薩之法，不外上求無上菩提，下濟有情諸苦，故遍一切大乘經旨，亦可於此曼殊之問而顯之也。又如菩薩造論，意在自利利他，故經論中言其緣起時，皆曰『為正法住世，利樂有情故』。所謂正法，即諸佛菩薩因中所發之誓願，籍此修行而得證佛果依正莊嚴；亦使聞者依此修持而得佛果者是。如此經所明藥師因果功德，吾人依此修行，亦可同證。又菩薩不同凡夫自私自利，其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皆以利樂有情為前提，普為眾生，方是菩薩發心。故菩薩之行位愈高，其悲願愈切，末世眾生愈苦惱，則菩薩愈顯其悲濟之能事也。通常所謂『好醫門前病人多』，菩薩亦復如是，病苦之眾生愈多，愈為其深切悲願之所關也。復次、像法多魔，不特出世善法不易建立，即世間善法，亦受邪魔外道襲擊與覬覦而欲毀滅之。故此經實由諸佛菩薩之悲願，與夫藥叉神將之護持，得以建立世出世間善法於今日，使眾生依而修持。自其屬淨典觀之，則為隨願往生修行不退於琉璃淨土；自其屬密典觀之，則可拔除業障消災延壽於娑婆當人，故此經乃兼具淨土、真言、無量法門之功德者矣！

釋 經

甲一 敘請分

乙一 敘述證信

丙一 聞時主處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遊化諸國，至廣嚴城，住樂音樹下。

入文解釋，須分段落，方顯文義。中國自晉道安法師已來，皆以序、正、流通三科，詮釋經文，妙能契合天竺菩薩釋經之方式，故千百年來胥依循之。

雖三科大旨相同，而名稱不妨隨宜而異；故今解此經，亦分敘請、正說、流通三分。自如是我聞下，為敘請分；自爾時佛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下，為正說文；自爾時阿難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下，為流通分。敘請文中，又分通敘與別敘；通敘為證信敘，別敘為緣起敘。今此即證信之敘。此證信敘，古來解釋二家不同：一、出龍樹大智度論，明六成就：如是、為信成就；我聞、為聞成就；一時、為時成就；薄伽梵、為法主成就；廣嚴城、為住處成就；至下與大苾芻眾等，為聽眾成就。佛經有此六種成就，方可崇信。二、出親光佛地經論明五種證信，其言如是為指法之詞，乃通指此經而言，如言如是之法，為我結集者所親聞。或如是之法，為當時佛在某處所親說，而有法會大眾之所共聽。敘以證信，乃具五重：即一、如是我聞，為親聞證信；二、一時、為說時證信；三、薄伽梵、為說主證信；四、廣嚴城、為說處證信；五、與大苾芻眾等，為聽眾證信。此二解，雖稍有出入，然其理亦大致相同。今依五重證信講之。

如是二字，集古德之解，有十七種，或二十一種之多。於中亦可作如此說：如者，維摩所謂：『一切法皆如也』。諸法緣生無性，當體如如，見此如如真理者為是，不見即不是，故曰如是。又佛說法，契理契機，契理即真為如，契機所宜為是。今解、結集者言：如是之經，為我親聞，非輾轉由他而聞，更非由外道天魔等而聞，乃依佛宣揚，為我親聞。

此言我者，似與佛法常言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之理相違，其實不然。以佛法言人法無我，乃無凡夫外道迷執之我，非無假名之我。凡夫眾生上自天人，下至鬼畜，皆有俱生我執，恆執此五蘊業報之身為自我。而凡夫中之外道者，更於五蘊身上妄起計度分別我執：或計色為我，如言色大我小，我在色中；或色小我大，色在我中。或計受為我，或計想為我，或計行為我，或計識為我。如是等執，過患無量，故佛經說五蘊無我，即破此凡外妄計之我。金剛經云：『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此之謂也。但五蘊法雖無實我，亦不妨以我為五蘊和合假相之代名詞，隨俗稱謂藉以辨別賓主，以便彼此呼應。如育王寺之名，本無固定之物，乃是由數百畝之山地，數百餘之住眾，及千百年來之儀軌等，眾緣

湊合而成之假相而已。故泛常亦稱五蘊和合之假相為我，原無實體。今此言我，乃當時結集此經者，對法會大眾之自稱。但其與凡夫之稱我不同，乃為無我之假名我，以內無凡外妄計之執故。金剛經所謂『如來說我者，即非是我，是名為我』；故此無我之我，純為對機而稱。又有深義者，此無我之我，乃諸法無我理所顯之真如實性，此中無自他彼此相，無好惡是非相。結集此經之菩薩，深達此諸法空性而假呼我名耳。

聞者，依字義解，如平常言眼見耳聞等，則為耳根所聞。其實、耳根不能聞，聞者屬耳識，不過以根為增上緣，聲為所緣緣，識種為親因緣，三緣和合，方能發識以聞。但耳識聞聲時，無文義相，須待同時意識生起，方有文義相現，以成了別音義之用。故此聞之成就，操諸意識。是則由耳根發耳識，由耳識聞聲音，由意識了別音義也。但既由根、塵、識三和合而聞，何不言耳等聞，而言我聞耶？然曰耳聞，則通諸耳，不能表現結集菩薩之親聞；菩薩為舉親聞證信，故云我聞也。

一時者，即舉佛說法之時以證信。其不指出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者，因世界地域不同，年月日時隨之而異，故不固定說為某時。如今地球上各國所用之歷本，紀載時間，各各相異。即以中國言之，有陰歷，有陽歷，陰歷之初一，非陽歷之初一，陽曆亦然。又如印度以初一至十五為白月，十六至三十為黑月，而以黑月之十六為初一，亦與中國適得其反。又佛說法，時而天上，時而人間，隨眾生之知解所見各異，故諸經中，皆不說定其時。今此所指之一時，即佛說此經結集菩薩與法眾共聽之時也。

薄伽梵者，為舉說法主以證信。薄伽梵亦作婆伽婆，譯音之異，其義為吉祥王、大威猛、極尊貴等；因其含義甚多，故不翻譯。中國譯經，有五不翻，此為多含不翻。但亦有翻為世尊者，即經中——如來、應供至天人師、佛、世尊——十號中最後一號。亦有自如來至佛為十號，以世尊為總稱佛之德號。蓋佛於六凡、三乘世間中最極尊勝，所謂天中天、聖中聖是也。故此薄伽梵，即指佛而言。但佛為諸佛十號之通稱，三覺圓，萬德具，皆號曰佛；然以此土之教主為釋迦佛，故只舉一佛字時，即顯為此土之釋迦佛。若他土諸佛言此佛時，則須置釋迦之名，方可區別。然佛佛道同，說此佛世尊，

即通說十方諸佛世尊，說此佛法時，即通說十方諸佛之法，故佛常言：『住世四十九年，未曾說過一字』。正明此佛所說之法，乃為過現諸佛所同說之法。而吾人推崇本師，言此法為此佛所說，而佛實非以說法者自居；故說此佛所說之法，即過現諸佛所說之法，亦無不可。

遊化諸國至廣嚴城，住樂音樹下者，此說佛說法之處所以為證信。佛自證菩提先至施鹿林中，為五比丘轉四諦法輪，然後遊化經摩竭陀國而至此廣嚴城。諸國，於仁王護國經說十六國；或說佛滅度時，國王共爭舍利；故知佛說，實有諸國。此指人間而言，若其遊化天上及龍宮華藏等，廣施法雨，化無量眾，則諸國之所包廣矣。廣嚴城、即毘離耶城之譯義。此城廣大，人民豐富，樓閣修飾，極其莊嚴，故以為名。樂音樹、為樹名，其林木中，迦陵頻伽出和雅音，微風吹動，天然歌樂，故以為名。此廣嚴城，喻如寧波；樂音樹則如寧波之阿育王寺。佛遊化經此，即憩息樹下說法，此為住處證信，亦猶今之開會講經，必有其住處也。

丙二 聽眾法會

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菩薩摩訶薩三萬六千，及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無量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

由前聞時主處，已可證信。但為流傳千古，不使稍有懷疑，故此復引法會大眾證信。如《彌陀經》等引眾證信，並列其名，如長老舍利弗等，而今唯言苾芻等眾。苾芻與比丘音同，有言苾芻指香草，從喻立名。其實、同音譯比丘。比丘譯義甚多，而其本義，厥惟乞士。乞士者，乞食以活身命，乞法以資慧命。乞食以活身命者，依出家法，捨棄家產遊化人間，乞食活命，隨處宣教，度諸有緣，威儀端嚴，導俗敬信，令施食者廣種福田，故乞食資身，屬利他德。乞法資慧命者，乞求佛法，慧命相續，功德成就，乃屬自利。具此二德，方號苾芻。苾芻眾中，其無學者，為大苾芻；未具戒者，有沙彌眾。又依戒律，在家出家，各有男女二眾。而此專指苾芻眾者。眾、為僧伽和合之義。此大苾芻眾，已證四沙門中果，為眾中上首故。此苾芻眾，數有八千。復有菩薩摩訶薩其數三萬六千者：菩薩、具云菩提薩埵。菩提、為無

上覺，薩埵、為有情。正顯菩薩初發心時，即上求正覺，下化有情。約四弘誓願說：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為上求；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為下化。但約廣義言，從初發心至等覺地，皆為菩薩。則此為初心耶？抑等覺耶？故以摩訶簡別；摩訶為大，即大菩薩。自十信初心菩薩至初住位，復經十住、十行、十迴向，至登初地即稱大地菩薩，乃證諸佛菩薩所證之真如實際理地，方稱為大；具無量義利故為多；居三乘之首故為勝；具此大、多、勝、三義，方是菩薩中之摩訶薩。今此會中，摩訶薩眾，三萬六千。苾芻為佛近眷屬，常隨侍佛；菩薩眾乃佛之大眷屬，能助諸佛轉法輪者。國王為一國之主，猶今共和民國之元首、總統、或主席。大臣為國王之輔弼，左宰右丞，以及文武大官，皆輔助國事者；如今之院長，部長等。婆羅門、此譯淨裔。釋迦佛未應世時，印度有外道言：天地萬物未生之前，有大梵天，超然獨上，人類萬物由之而生。其生時，有自腳底而生，有自兩膝而生，有自兩肩而生，有自其口而生，此為形成印度四姓階級之因素也。而此婆羅門種，即由梵天口生；梵為淨義，故曰淨裔。此婆羅門世掌全國文化事業，教導人民，如中國古之文人大儒，教育民生，而居執軍政之剎帝利上；

故知印度實為教重於政之國。居士、乃素封之家，可端居樂道，為農工商界之領袖，社會之優秀份子也。如是等眾，皆為人間聽法之眾。復有天龍八部，無量大眾。奘師譯本，天龍之下加有藥叉二字，今本則無，乃將藥叉攝八部中。天在人上，有欲界天，色界天，無色界天；三界共有二十八天。龍、通常專指興雲施雨者；在佛教中，具大神變，有大威力，護天護人，皆為龍眾。藥叉、即夜叉，譯為勇健，言其威猛神武，是大力士。又譯捷疾，言其陸空飛行，往來迅速。平常水陸道場中，發符使者，即此藥叉神將。八部者，即天、龍、藥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此中略去藥叉以下。國王、大臣等，皆是人眾；天龍、藥叉等，為非人眾；故曰人非人等。如是苾芻等無量大眾，隨佛住樂音樹下，恭敬尊重，圍繞於佛，求佛說法，故啟下文曼殊之問佛。既有如是等盛會勝事，故結集者，敘述流通以證信也。

乙二 禮請許樂

丙一 敬禮

爾時、曼殊室利法王子，承佛威神，從座而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向薄伽梵，曲躬合掌。

此下為敘請分中第二科禮請許樂，為此經之別敘，亦名為緣起敘。此中有四：一、敬禮，二、啟請，三、讚許，四、樂聞；今為敬禮之文。敬禮者，以表三業清淨，恭敬歸佛。若無懇切至誠之心，則雖曲躬合掌，徒然無益。故須意業敬之於內；身業形之於外，頂禮膜拜；然後口業，唱讚歎詞；故知敬禮，即建立於三業之恭敬上。又三業恭敬，則身意嚴淨，與諸佛無漏功德相應，則無明、貪、慢等皆可折伏；尤足除憍、慢、嫉，生信、慚、愧。故平常學佛者，見佛聞法，先致敬禮，即有此等意義。又由眾人三業恭敬，能使法壇嚴肅莊重；亦由世俗開會設宴，須先潔淨場所，方可款待大賓也。

爾時者，即當爾之時，當佛在樂音樹下大眾圍繞說法之時。法會摩訶薩眾中有曼殊室利者，從座而起。曼殊室利，即文殊師利，譯音稍異；其義譯為妙吉祥。妙、即曼殊，吉祥、即室利，顯其於諸法中最為吉祥。又稱大智曼殊室利，表其智慧最勝。以佛弟子各有一勝，此曼殊即菩薩眾中智慧最勝，不唯於釋迦佛法中智慧最勝，即於十方諸佛法中咸皆智慧最勝。又佛果功德不可思議，須藉因地菩薩以表顯之，故曼殊之大智，即表佛果之智德，如普賢之大行，觀音之大悲，亦皆表佛果之一德。尤其是曼殊之大智，特表諸佛功德所由生起之般若無分別根本智，亦曰實相智或如理智，以顯圓滿難思之智海也。曼殊室利稱法王子，亦稱童子。法王為佛之德號，佛具如來等十號外，復有無量德號，如一切智者，最勝者，大醫王，大悲救世等，而法王亦其一也。法王、自其字義研究之，法之一字，義無邊際，遍一切處，無非是法。法華云：『我為法王，於法自在』；即解王為自在之義。但欲解王，須先明法。法在天親菩薩解『諸法無我』句，說有五位、百法。

五位者：一、心王法，二、心所法，三、色法，四、不相應法，五、無為法。百法者，即所謂：『色法十一、心法八，五十一個心所法，二十四個

不相應，六個無為成百法』是也。但五位百法中以心法居首者，『一切最勝故』；以一切諸法，莫不由此心法而轉變而顯現，故諸法中以心法為最勝，而心法即為法王矣。然心法人人皆具，凡有心者皆可為王，則不能顯法王所以為法王之殊勝。或以諸法實相之真如為法王，即維摩對彌勒所謂：『一切法皆如也，彌勒亦如也』之如。蓋諸法因緣而生，緣生無性，當體即空，即空所顯真性為如，故真如法性，常常時，恆恆時，安住不變動而自在，為法王義。設如此言法王，則作法王比前更易，以草木瓦石以至一塵一芥、一色一香，無非真如，則隨拈一法皆為法王，益不能表顯佛為法王之殊勝！故又須以無漏智德為法王，以表特勝。蓋前明心法，乃以有為法為法王；次言真如，乃以無為法為法王；而此無漏智，乃遍有為無為究竟真淨之法王。佛無漏智，即無上正覺智，故佛亦號覺王。

由此無漏無分別智，斷惑證真，方顯證真如為諸法之王；否則障蔽不顯，何以為王？故須以無漏智伏滅一切煩惱，廣修六度萬行，漸轉八識而成四智；至轉第八識為大圓鏡智，方為真正法王。而大圓鏡智唯佛果方具，故唯佛為無上正覺之法王也。曼殊獨稱法王之子，以能傳佛心印，繼承佛位，如太子之繼父王位。然如此以稱法王子，亦宜於彌勒等，以彌勒繼釋迦之後成佛故也。因是曼殊之獨稱法王子，又有殊勝意義；蓋曼殊表根本般若無分別智，無漏清淨不可思議，與佛果難思之根本智體，如如不二，所有佛果功德，皆由此智而生，故曼殊之獨稱法王子，即依根本無分別智表其獨勝也。由是觀之，此經之明佛果依正莊嚴功德，尤重大悲利他，非法王之佛不足以說此；亦非法王子之曼殊不足以啟此。至如彌陀經由舍利弗啟請，大彌陀經由阿難啟請，觀無量壽經由韋提希啟請，皆問往生淨土法門，因念佛而解脫，以淨土為歸宿，偏屬自利；而此經由大智曼殊之大悲而啟發，欲以利樂有情，則專重利他也。

承佛威神，從座而起，正顯非仗如來大悲願海之威神力，雖曼殊亦不能起於此座；亦即曼殊之智乃承法王之智而起，故曰：承佛威神而起此座。此座者，正是自證境界之位置，自六凡眾生以及三乘聖人，各有其自住境位，而曼殊此時即從其自位之座起而上求佛道，下濟眾生也。偏袒一肩者，印度

慣習，比丘等所穿之禮服，平常兩肩遮覆，遇禮佛時，即袒一肩以致恭敬。右膝著地者，右即左逆右順之意，表與佛意順契。又、一肩表上承佛德；一膝著地，表下濟眾苦。又、普通以右臂右膝動作較為方便，表曼殊由智悲所起之方便用，能上同諸佛慈力，下濟眾生悲仰也。如是儀容，端嚴恭敬，向薄伽梵，曲躬合掌。曲躬、即低頭鞠誠，合掌、表福智兩足。又、十指並豎，即表布施等十度，而前五度屬福，後五度屬慧，故與佛之福慧兩足尊相應也。

丙二 啟請

白言：『世尊！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令諸聞者業障銷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

曼殊於無量眾中，啟請世尊演說如是相類之法。演如流水不絕，喻佛法音演演相續。如是相類，即指下文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如是相類之法。又、相類之言，亦通指他經如是之法。如下文云：『亦如西方極樂世界殊勝功德，等無差別』。此顯佛已說過彌陀經等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如是相類之法。今曼殊追憶所及，故言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即此經藥師佛等名號，及其依正莊嚴。本大願，即本因地初發心行菩薩道時，所發通願、別願，由是而成佛果功德。故此殊勝功德之言，通因通果：由因地殊勝之願行功德，方成佛果殊勝之福智功德。此上數句，請佛說法，使自了知佛果功德，可稱自利；而亦為利他故，故言：令諸聞者業障消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此言障者，通惑、業、報、三障。惑障、有煩惱障與所知障：煩惱障亦曰事障，斷之較易，所知障亦曰理障，欲除則難；此二通名惑障。惑、即煩悶惱亂，使心神不甯，故名障。業、為作業，即是行為習慣，如人習染不良嗜好，雖樂善事而欲作不能，故為障。報、即苦報，由惑造業招感報體，報體陋劣，不得自在，故為障。然考苦報由來於業，業由來於惑；由貪等惑而業而苦，使吾人長淪三有，不獲出期。所謂：『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真可慨也！雖然，業處惑、苦之間，實為諸障中心，能將業障消除，惑、苦自滅，如截木心，兩頭自斷；故聞佛法，先令業障消除，則像法轉時之有情，乃可以利樂矣。像法者，蓋佛之教法住世有三時：曰

正法，曰像法，曰末法。正法住世，見佛聞法，即能得果；以諸三乘賢聖等眾，皆為已熟之機，一遇勝緣即得斷惑證真。佛滅度後一千年間，亦有聲聞、菩薩住世行化，人民不生邪解，不起邪行，易以修行得果。一千年後，即為像法，或以像為形像，佛既滅世鑄像代佛，及塔廟中皆供佛像，故亦稱佛教為像教。其實、此義不然，如言設像，佛世優填王亦已雕佛像，即於末法豈無佛像？故像法言，乃指像似之法，已失其真。言至其時，雖則修行者有，證果者難；於佛法既鮮實證，故已失真。迄今末法，非唯證果者無，即真能實行者亦寥如晨星；雖有少數，亦多盲修瞎練，可憫殊甚！故正法住世，百修百證。及至像法，修行者百，取證者不得其一；蓋像法多魔，不易取證，即多退墮！如今世修行未證真聖果，來世業增，前功盡棄！而有勇猛有情，努力勤修，今世不證，來世再修，黽勉求證，其志可嘉！然其事極艱難而可悲憫，故菩薩為下濟有情之大悲心所驅策，求佛說法，獨標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者，不無深意焉。

丙三 讚許

爾時、世尊讚曼殊室利童子言：『善哉！善哉！曼殊室利！汝以大悲，勸請我說諸佛名號，本願功德，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益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汝今諦聽！極善思惟！當為汝說』。

此稱曼殊為童子；童者、獨也，表般若無分別智，獨一無二。又、此無分別智出障圓明，最極清淨，一切無漏功德皆由此生。蓋真見道位，此智現前，捨前諸漏，具足無漏，故稱為童子；即表根本智。善哉善哉，乃雙歎之詞；以曼殊之問，具足上求下濟之義故。諸佛名號本願功德，此非過未諸佛，即指現在十方諸佛。說諸佛法故，可令聞者業障消除，解脫諸纏。纏、即纏縛，如人犯罪，杻械枷鎖被縛其身．不得自在；眾生被三障所纏，囹圄其身，亦復如是！若能聞法修行，即可解脫諸縛，出三界樊籠，如鳥翔太空，魚遊淵海，得以逍遙自在也。雖一切時皆有業障眾生，今曼殊唯指像法者，正為像法有情極可悲愍。佛體其意，歎為甚難，故允所求。汝今諦聽，極善思惟，為誡勸詞。諦者、審也，誡聽法時，須深審察，一字一句不得含糊，方能得益。既審聞後，又須如理思惟，乃與無漏法義善能契應；此乃由聞慧

而起思慧也。又、善謂善巧，能善巧思惟，即可觸類旁通，會融其義。須能如是聽法，方不辜負說法者心，故先警誡。

丙四 樂聞

曼殊室利言：『唯然，願說！我等樂聞！』

曼殊既蒙世尊讚許，心懷踴躍，隨聲作答，故曰唯然。唯然，形容其答應得迅速自然，毫無勉強。故常人答應之快者，亦曰唯唯。樂字之本義為音樂之樂，圈入聲，為快樂之樂；今為好樂之樂，宜圈去聲。

上為本經緣起之敘，依曼殊之問及佛之讚許，說此經之緣由，可以顯矣。如金剛經之法會因由分，善現啟請分，皆為說經之緣起也；故此亦可稱曼殊啟請分。

甲二 正說分

乙一 示體相

丙一 總標依正體

佛告曼殊室利：『東方去此，過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淨琉璃，佛號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薄伽梵。

從此文起，為正說分。於中先示體相，後明機益。此經之體相，即以藥師佛果依正功德，及其依正功德所由成之本因願行，為此經特有之體相。通常判經之體，曰實相，曰真如，曰中道第一義，往往儱侗含糊，不能彰顯各經之特殊體。如以真如為體，則諸法緣生無性，即空之所顯，通於一切；然於其中，不妨地以堅為體，水以濕為體，是則如是諸法，各有別體。故今明此經，即以藥師之因果、依正示其體相；由此體所起之功能，即全體大用也。後明機益，即顯眾機聞此法所獲之益利，乃此經之功用也。示體相中分三科，今第一總標依正體。

總標依正體者，有世界名淨琉璃，即總標藥師依報之體；佛號藥師琉璃光等，即總標藥師正報之體。佛告曼殊室利，即佛向曼殊室利說。從此娑婆

世界東去，經過十殑伽沙等佛土，有一世界，名淨琉璃，其土有佛，號藥師琉璃光。殑伽沙、即恆河沙；奘師以前，多譯恆河沙，奘師以後，多譯殑伽沙。恆字音短，殑伽音長，稍有區別，實為一河。恆河在印度，亦猶中國之黃河。有言其發源於天上，實則出之阿耨達池；如中國古探黃河之源於星宿海，而今日考察所得，實與長江同出自青海。恆河多沙，佛說法處多在恆河流域，故為順便通曉起見，經中遇說數目極多時，即以恆河沙為喻。如七佛藥師本，則從四殑伽沙說起；今本但明藥師佛土，故直從十殑伽沙說。佛土、即世界，一佛土，即一大千世界。淨琉璃、即清淨青色寶，言其國土居七佛之後，最極清淨，無漏莊嚴；故前言青色寶時，以萬里無雲之白日清空為喻也。此藥師佛，具足十號：一、如來，義如前。二、應，亦譯應供；梵音阿羅訶。依法華論，有十九義，通常或三、或五，言應受人天供養，應已斷惑證真，應更不受生死；而應供之義，通聲聞、獨覺。三、正等覺，亦作正遍知，梵音三藐三菩提。四、明行圓滿，亦稱明行足。明、為智，行、即萬行，明以智慧為先導而修萬行，故能成福慧兩足尊也。五、善逝，善能順法性而寂逝，蓋佛用而常寂，住於無住涅槃。不同二乘子縛已斷，果縛猶在，住於有餘涅槃；佛則五住究盡，二死永亡，為度生故，非生現生非滅示滅，雖現生滅而常寂靜，故云善逝。六、世間解，佛具十力等智，事理、相性，明解照了，如脫桶底。七、無上士調御丈夫，亦作無上丈夫調御士。士為人中才智之多能者，如普通社會農、工、商中，以智足多謀、文武雙全有力用者，名之為士；故亦以無上之士稱佛也。調御丈夫者，丈夫為有大志荷大事者，平常僕妾之於男子，亦稱丈夫，正顯丈夫勇敢無畏。善能調御一切，如善騎馬，調伏猖獗，喻佛善能摧伏魔軍，駕馭三界之眾生也。八、天人師，佛為三界之導師，四生之慈父，故名。九、佛，梵語佛陀，此云覺者，三覺圓滿，故號為佛。無明漏盡為自覺，調化眾生為覺他，自覺之果圓，亦即覺他之行滿也。十、薄伽梵，即世尊。涅槃等言，自如來至佛為十號，薄伽梵乃十號之總稱。而佛地、唯識等，則將無上丈夫調御士合為一號，故自如來至薄伽梵，方成十號。此二說者，各有其根據也。

丙二 別陳行果相

丁一 行願

戊一 總標大願

『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行菩薩道時，發十二大願，令諸有情所求皆得』。

此下為示體相中第二別陳行果相。行為因中所發誓願，果乃佛位所成之果德。此中復二：一、行願，二、果德。行願文中復三：今第一總標大願也。

彼世尊，即指藥師如來；以釋迦為此土之佛，故以藥師為彼。由藥師琉璃光如來本行菩薩道時，發十二大願之二句，則本願二字亦顯矣。此十二大願，在藥師未成佛之因地中，同為凡夫，行菩薩道時所發。道、為菩提行之總相；但道雖廣，可攝為三十七道品，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其修道所獲之果為菩提，亦名為道；其修因之差別行為分法，亦名為道品。欲證菩提涅槃之果，須由所趨之道路，如行者欲達其目的，須由路途。此舉道之總相。若別明真菩薩道之自體，由初發心三慧所起：由聞教故，生起聞慧；聞而極善思惟，如理作意，即成思慧；然後如實修習，即成修慧。成聞慧時，與信相應；成思慧時，與戒相應；成修慧時，與定相應。由修集資糧至加行位，引發根本智無漏無分別般若之大慧；復由根本智而起後得無分別慧。所謂加行無分別慧，根本無分別慧，後得無分別慧，皆由加行慧而引發；各以慧為自體，與諸善心所及善遍行、善別境等相應而起者，即由善等心所相應。根本親證諸法真如自性，起後得智，通明法界事理，與此無漏智相應而等起施戒等萬行，皆為修習道行。故有道自體，道引發，道相應，道所緣，道等起，綜合之皆為道也。十二大願者，為藥師如來因地所發之本願，蓋其所發四弘誓願為通願，此為別願。發願即是立志，由內心策發，確立而定；以此志願督促之、鞭策之而行其道，方遂其願。如地發芽，生根不動，而得成婆娑之大樹。但普通人雖亦立志，督策自己，然因意志薄弱，見色聞聲，往往情不自禁，不堪外境之誘惑，而為其所轉！諸佛發願，與之迥異，既發願已，三業依之修習，堅固無有動搖，由此必證菩提，故能令諸有情所求皆得。蓋既證菩提，則一切行願之所求自然滿足矣。由本行二句，行道發願，智斷成就；

由令諸二句，廣被有情，恩德成就矣。

戊二 別陳諸願

己一 正報莊嚴

『第一大願：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自身光明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以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形莊嚴其身；令一切有情如我無異』。

此別陳諸願，即有十二大願。概而言之，此中自第一至第五願，乃依四諦中滅道二諦境而發；自第六至第十二願，乃依苦集二諦境而發。前五願中更可分別，第一、第二依所證滅諦果而發；後三依菩薩所修道諦而發。後七願中，前三後三皆由苦諦而發；然苦因於集，故中間一願乃依集諦而發。今此第一願，明藥師之正報莊嚴。

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者，即藥師在因地行中說：願我當來成佛之時也。成佛一名，每多濫稱，其實須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方稱成佛。梵語阿，此云無；耨多羅，此云上；即是無上最高之義。三藐三菩提，譯正等覺，亦遍正覺，或作正等正覺。此菩提覺之上，復加阿耨多羅與三藐三之言，正簡此覺與泛常之覺有異。泛常覺冷熱是非等曰感覺，曰知覺，自以為覺，實則迷而不覺，乃顛倒妄想之錯覺；雖云覺悟今是而昨非等，亦非正覺。以正等覺者，覺悟宇宙萬有之真理，平等平等，無有高下，如理如實而覺，方為三藐三之正等覺。故單言覺時，即通凡外。但凡外為錯覺非正覺，故以三菩提簡之。又單言三菩提時，即通二乘菩提，但二乘不能普遍正覺，雖破我執，覺生空真如，而法執未破，法空真如覺而不顯，雖覺生空而非普遍，乃以三藐三菩提簡之。又登地菩薩，雖可稱為分證三藐三菩提，而不能冠以阿耨多羅，以初地至二地乃至十地至等覺，後後勝於前前，皆有上故；是故惟佛與佛，方為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今藥師因中願其當來成佛時，自身光明照耀一切世界。身、有三身：一、法性身，亦曰法身；二、受用身，亦曰報身；三、變化身，亦曰應身。法性身為諸法之真實性，為諸佛究竟覺之所徹證，故遍一切處，具無量智德光明。

然此所謂熾然照耀無量無邊世界，乃指受用身而言。受用有自受用與他受用：自受用身，佛果無漏不思議界，唯佛與佛之所能知，即等覺大士亦如隔雲望月，矇朧非真，何況地下聖凡！但此不思議自受用身土，一佛一切佛，非異非不異，無量無漏福智功德，自佛他佛無有分齊，等同一味。然亦不妨各從自受用身而現起他受用身土。他受用身，乃為教化地上菩薩而現，所謂『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如華嚴之毗盧遮那，梵網之盧舍那，皆為地上菩薩所現之他受用身，光明灼耀，微塵剎海；故此身光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即他受用身也。佛光既照無邊世界眾生，故今吾人皆在藥師佛光照耀之中，不亦甚親切乎！熾然、狀況光力盛而且大，盡虛空法界之邊際，無所不照，無有限量；

故彌陀號無量光，而此藥師亦具無量光明。三十二相，八十隨形，隨其一形相等遍法界而言，亦是他受用身；而依通常教理說，則屬變化身。此有大變化身、小變化身、隨變化身三種。大變化身，為三賢入四加行位菩薩所現，在定中所見色究竟最高大身，亦為此身；所言佛身千丈，或十六萬由旬，皆屬此身。小變化身，如今娑婆教主釋迦如來，現丈六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者屬之。其實釋迦佛身，通法性身、自他受用、及大變化；而依標準教義，唯局小變化身。今藥師願將來成佛，亦現此身，應化眾生。大丈夫相者：如人間之轉輪王相，天上之梵王相，佛法中則為大士相，佛相。具此大丈夫相者，即能荷負教化眾生之偉業，如轉輪聖王，即能負擔一四天下眾生之事業——詳見大般若經及諸大論。三十二相者：一、足下安平如奩底。二、足千輻輪相，乃至三十二頂成肉髻相——詳見法數。此等寶相，皆自修得，非偶然成，所謂『三祇修福慧，百劫修相好』，可以知矣。八十隨形，即三十二相上所現之種種形好，如眉間白毫相光，其體通明透徹，其色極白潔淨，即此體明色白為相上形好。

既有寶相，復具形好，故其身極莊嚴，無與倫匹。藥師如來，願其佛果正報莊嚴如是，亦願令其世界一切有情正報如是莊嚴，故能生琉璃世界者，皆具三十二相，八十形好；亦如往生極樂世界，即無男女相，無六根殘缺等相，皆具大丈夫相、大士相焉。

前年戴季陶等朝野名人，迎班禪大師於寶華山建立藥師法會，亦本藥師之十二大願，而發十二種願，其云：『第一遵行世尊本願：政本優生，教重安養，使一切人民身心美善，相好端嚴』。今科學有優生學，本此優生學施優生政策，能使人民生活善良，身心健美，此正與藥師之第一本願，遙相呼應。故前講此經緣起時，亦言依藥師佛法門可實際應用於現實人生之改善也。

己二 身光破暗

『第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身如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光明廣大，功德巍巍，身善安住，燄網莊嚴過於日月；幽冥眾生，悉蒙開曉，隨意所趣，作諸事業』。

前第一願，諸佛大體相同；今第二願，則唯藥師獨具。得菩提時，即成佛時。身如琉璃者，身有三身，三身中現自受用、他受用、大變化、小變化時，皆現佛相，唯隨類變化，或現人天，或現鬼畜，無有定相。今身如琉璃之身，且據變化身言。此變化身，如青色寶，內外明徹，淨無瑕穢。瑕為玉中疵，玉有污點，即成美中不足；吾人之身亦具琉璃之光，而為肉血煩惱所障，不能內外明徹。例如水晶珠等，亦能內外明徹，而每不免瑕疵。唯此藥師琉璃光身，內外明徹，淨無瑕疵，其廣大遍一切處，功德無量，如山巍巍，善能安住燄網莊嚴，即所謂『藥師如來琉璃光，燄網莊嚴無等倫』！燄、即光上之線，如曙光東升，光線奪目。一光燄照一一光燄，一一光燄照一光燄，光光相映，結成羅網；而此琉璃光身，即善安住於此由光線所組成之光明燦爛的燄網之中。藥師如是，其土眾生亦各能身善安住於燄網莊嚴，此其所以光明過日月也。蓋吾人所居之世界，以日、月、星為三光，而尤以日月之光為大；然日月雖能照破幽冥，若黑夜即無日月。如今交通所及，知吾人所居之地球上，亦有半年無日月光照者，有終年無日月光照者，而亦有人物生其處；此誠如佛教所謂黑暗地獄眾生也。但淨琉璃世界，有藥師琉璃光身之光明，則一切黑暗皆破除，幽冥眾生悉蒙開曉。如盲者得眼，即能於光明熙和中隨意所趣，平等自由，作諸事業者也。

藥師法會願云：『第二遵行世尊本願，培植德本，發揚慧力，使一切人民本力充實，光輝普耀』。培植德本，發揚慧力，使世界和平，人民安樂，一切作業，悉得成就，亦藥師此願之實際應用者也。

己三 智慧資生

『第三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令諸有情皆得無盡所受用物，莫令眾生有所乏少』。

此第三願，標以智慧資生者，以藥師成佛時，欲以無量無邊智慧方便資濟眾生。此第三願至第五願，依道諦而發。道者，廣則八萬四千波羅密多，略則三十七品，再略之、則為戒定慧。而此三願，即依此三而發。是第三願，乃依慧發。無量無邊智慧，出智慧之體；無量無邊方便，為智慧之用。故方便之自體即智慧，智慧之妙用即方便；若無方便無以顯智慧之深廣，若無智慧無以起方便之巧妙。故智慧與方便，皆是無量無邊。無量者，普通言量，約有二義：一、讀平聲，如升斗量米，尺寸量布之量，為動詞，表現動作；二、讀去聲，如言度量數量之量，為名詞。又如言不可以尺秤量其長短輕重，亦為平聲。此無量乃無有限量之量，乃去聲之量也。以今通用名詞言之，量即空間。空間、在數理學上有三度量：一、量長短，二、量闊狹，三、量厚薄高低。如一墨點，不成為量，須成一線，方有長短之縱量。但祇一線不成為物，物必有闊狹，故有第二度闊狹之橫量，所謂先量長短，後量闊狹。既有長短、闊狹，既有南北東西之方向，然亦未成其為完整之物。

蓋完整之物，既如一紙，必有其反面的厚薄，故第三度即量其高下淺深。如此經過長短、闊狹、厚薄之三度量，乃成為物，既有東西、南北、上下、之六方分。故無論何物，凡成其為物者，須具足此三度量之空間，知其自南至北有幾何，自西至東有幾何，自高至下有幾何，方成一物，否則不成為物。小自茶杯房舍，大至地球、華藏世界，其為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具此三度量以各佔其空間。若超此量，無彼此，無分別，則不能說成一物，亦即無可思想分別而入於無量矣。此乃無量之本義，佛果智慧方便功德，亦復如是無量。無邊者，邊依量立，若有量，即有四方上下，此量盡處即有邊際。有此

方物，有彼方物，即有邊際分齊；故立有邊，即基於量，若無量、則邊亦不可得矣。今中國人皆能說佛法無邊之一語，佛法無邊，誠如所言，惜深知其義者鮮耳。其實、一切世法皆落邊際，唯有佛法確實無邊。然佛法無邊，非離世法之外另有一無邊之佛法，若離世法另有一個無邊佛法，即此世法與佛法之間已落邊際矣！

故須無量，方成無邊。前言量有三度量，以明四方上下之空間，今更進而言之：依最新學說有四度空間，乃將時間加入空間而成第四矣。楞嚴經言：『四方上下為界，過現未來為世』；以之說明世界為空間時間之交織，頗相近似。是故一物之成為一物，不特有六方，且有三世；如今講經之法堂，佔有上下四方之空間；經未造、落成、朽壞、三時之時間。有此一法堂，即具六方、三世四度量；擴而言之，凡物皆有此空間與時間而成立也。故平常所謂人生幾何，天長地久，皆自空間量上顯明時間。六方、三世界量無，則邊際乃無矣。但如何言唯佛法無邊耶？此蓋諸法實相，法爾如是，本無邊際；故無量無邊，實為諸法之本來面目。自佛法言之，若真若俗皆無量無邊。何以故？自第一義之真諦言之，量不可得；以量從分別而起，諸法真實相無此分別量故；既無量，復何有邊耶？自眾緣所成之俗諦上觀之，諸法亦無量邊，以諸法從眾緣生，緣生無性，一法之生，即依法界諸法為緣，故一切法不出一法，一法即括盡一切法，則無一一之定量可得，何有一法一切法之邊際哉？

如一小杯，為四大成，土質為地，調泥為水，燒煉為火，鼓扇為風，容受為空，加以人工之思想模樣，由此種種因緣，即成此一小杯；則此小杯，即依虛空法界眾生輾轉增上之緣力而成，即可攝盡宇宙萬法。故能通達一物，此物即遍虛空法界，無可限量，亦無邊際；此在俗諦而論諸法，諸法亦無量無邊矣。但諸法小自微塵草木，大至華藏世界皆無量邊，何獨唯指佛法無邊耶？良以諸法雖無量邊，倘無佛智慧，即不得而知，而妄執有量有邊，並認定此有量有邊之法，方為實法，而以無量無邊為非實法，顛倒是非，混亂黑白！自具縛凡夫乃至三乘賢聖，未得諸佛智慧，皆不免此顛倒分別而執有量有邊！是故唯有佛法無邊，其理亦了然矣。

復次、人之心境上有此分別量故，世界隨之有成住壞空，人生隨之有生老病死，一切皆由此分別心量境之生滅而生滅，則世界人生皆落生滅之窠臼矣！若了真俗諸法其實本無量邊，如是如是，則當下即不生滅，當下即了生死矣。如人計我，我生於何時，我作若干事業，我經幾何年月日時而死，此在量上作邊際想，故人生之生老病死起矣。又如：計此世界為上帝創造，創造於何時，至何時毀滅，則世界之成住壞空作矣。若知佛法真俗二諦之理，諸法本性無量無邊，一法如是，一切法亦如是，一即一切，一攝一切，一入一切，一切即一，一切攝一，一切入一，無定量可立，無極邊可得，則人生生老病死即非生老病死，世界成住壞空即非成住壞空，當下本無生滅生死可了，即是菩提大般涅槃。是知法法無邊，洵惟佛無量之智慧方顯焉！復依此無量無邊之智慧，等起無量無邊之方便，依方便之權智，達智慧之實智，由智慧之本體，起方便之妙用，隨機設法，應物施功；是知一切方便，皆由智慧而成。如十度之方便、願、力、智，皆依般若而開發。經云：『菩薩於菩提，當於何求？當於五明處求』。五明者：一、因明，二、聲明，三、醫藥明，四、工巧明，五、內明。此除內明為佛學外，其餘四明皆為濟世利人之方便用；而此方便之無礙自在，功由智慧。如今科學發明，供給吾人衣食住行上種種享受之物質，皆是方便之用；但因無無量無邊之智慧以為妙體，故雖有用而非妙用，有盡際相可得，此有彼無，起貪瞋癡互相爭奪，世界禍亂從此起矣！人民痛苦由是生矣！故此世界非無方便，實由無無量無邊之智慧不成妙方便耳。由此、今日之人世，若依藥師之智慧，則科學資生之方便，妙用無盡，鬥爭永息，世界和平，人民衣食豐富，所受無缺乏矣。

藥師法會願文云：『第三遵行世尊本願，廣行四攝，勤修六度，使一切人民自他方便，萬事咸宜；世尊第三本願，如實成就』。

己四 導入大乘

『第四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行邪道者，悉令安住菩提道中；若行聲聞獨覺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

前願明佛之智慧無量無邊，由此無量無邊之智慧，復起無量無邊之方便妙用。正如法華所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其智慧門難解難入』。此願使諸凡外、三乘安立大乘，即屬於定。蓋安立即安定，如大學所謂：『知止而後能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此亦言由定而安也。藥師此願，欲使一切行邪道之有情，捨邪歸正，安住菩提正覺之道。正覺、邪道，相對而立，未入究竟之正覺，皆不免落邪，唯斷善根之闡提種姓純是邪，佛純是正，故正邪亦不能定限。但依普通標準言之，除人倫道德等世間善法，與出世之三菩提法為正道外，其自虛妄分別而執為有道者，皆為邪道。其所執道，與諸法實相，及世間資生事業倫理道德相違，而另有其無上至高之道，奉為最勝，餘若無賭。瑜伽戒本所謂：『若諸有情，安住自見取中，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唯此是實，餘皆虛妄』；此即為邪見師資矣。昔有一人，終日思金，神經失常。一日上市，忽見有金，當眾即取，遂被捉住。詢其何以當眾盜金？彼言：我取金時，唯見有金，不見餘人。此與邪見眾生自立邪道，不見正理，恰恰相同。故邪見眾生深深安住自邪見道，雖有菩提正道，說之不信，須由諸佛威神之力，方便善巧之用，方能醒其頑迷，使之捨向邪見，安住菩提道中。菩提道者，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然此菩提，通指三乘菩提，皆為正道。此使邪見外道安住菩提，乃為第一重意義。若行聲聞、獨覺乘者，皆以大乘而安立之，此為第二重意義。聲聞者，聞佛說四諦音聲，知苦、斷集、慕滅、修道，證得須陀洹等四沙門果。獨覺者，出無佛世，孤峰獨宿，秋觀黃葉落，春聞百花香，覺榮枯無常，由之悟道；亦曰緣覺，緣佛說十二因緣之聲音，知眾生由順生門流轉生死，由是入還滅門，即得證果。於中聲聞根鈍，緣覺、獨覺根利，故增道損生皆有遲速。乘者，運載之義，如以車代步，達目的地。明聲聞、獨覺，各依四諦、十二因緣之教乘，度分段之生死海，到生空之涅槃岸。此行聲聞、獨覺乘者，若已證、若未證，皆使由二乘心而安定於大乘法中，一入永入，毋令退墮。故此願可為二重：一、對二乘眾生，使安立於大乘中；一、對邪外眾生，則先破其頑迷，使之捨邪入正，安立於世間倫理道德，即佛教人天、二乘、五戒、十善法中，然後再由人天進入三乘，復由三乘使安立於大乘。此與法華會三乘歸

一乘之理相符。實則全部法華，明一佛乘，不外此『皆以大乘而安立之』一句也。故佛法於邪外二乘，皆能導入於大乘。又、大乘之法，乃諸佛通達諸法實相之智慧，無量無邊，故為眾生開示，皆悟入佛之知見也。是則此願雖寥寥數行，可判攝一切佛法，蓋一切佛法歸納之，不外五乘共法，三乘共法，大乘不共法，而此由邪外二乘以至導入大乘，皆可包括之。

藥師法會願云：『第四遵行世尊本願，服務社會，盡瘁人群，使一切人民，咸歸大乘，捨身救世；世尊第四本願，如實成就』。

己五 得戒清淨

『第五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無量無邊有情，於我法中修行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具三聚戒；設有毀犯，聞我名已還得清淨，不墮惡趣！』

前二願明慧與定，此明得戒清淨。無量無邊有情，顯有情數目之多。使此無量無邊之有情，皆於我藥師佛法中，修行梵行。梵、譯為淨，超出五欲之清淨行，乃為梵行。一切皆令得不缺戒者，即使行者得具足戒。不缺、顯不缺漏，大智度論明不缺、不穿、不漏等十事；並設喻云：凡夫持戒至於佛地，如渡海浮囊，中盛空氣，無少缺漏，方渡彼岸。囊即喻戒，戒行無缺，方至佛地；若稍缺漏，如浮囊有孔，即便沉沒，故戒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傳戒者須如法傳授，受戒者須如實修行，方能具足，無所缺漏。三聚戒者：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攝律儀戒，即持身口七支等戒。攝善法戒，即持善法戒。平常戒律中說有『止作持犯』：止持，即止一切惡行，所謂諸惡莫作；若經佛制止之事，皆不得作，若作即犯，此即攝律儀戒。作持、即作一切善法，所謂眾善奉行；凡經佛教授之事，如六度萬行，皆須工作，若不工作，即是違犯，此即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即諸菩薩廣行四攝，饒益眾生；若不作饒益眾生之事，即是犯戒。此中攝律儀，攝善法，通諸聲聞；而菩薩戒則以饒益有情為主，餘二為助伴。聚為類聚，每戒之中，各有類聚，如律儀戒之五篇、七聚等。梵網兼律儀戒，而瑜伽則即以七眾律儀戒為律儀，專明攝善、利生。若本已受持三聚戒，設一時迷昧而

有毀犯，若聞藥師佛名，還得清淨，不墮惡趣。惡趣者，即地獄、餓鬼、畜生、三途惡道；或加阿修羅為四惡趣。因犯戒故，須墮三途，但聞藥師佛名，由其本誓願力加被，犯戒有情還復清淨。因犯戒如衣被染污，即不清淨，由佛力故，如洗淨之。但唯有佛果功德加被，若無本因誓願之力，則加被即非真切，如日光泛照萬物；若佛果加被，復有本誓願力，則如收光鏡將日光攝集增強。吾人今皆已受戒，若有誤毀者，聞此藥師名號後，宜發露懺悔，誓不更犯，亦得解脫，不墮惡趣。後滅罪文，廣說其事。此上三願，皆依慧定戒發，亦使一切有情依之得慧定戒者也。

藥師法會願云：『第五遵行世尊本願，精嚴戒律，調伏身心，使一切人民身口意業，咸歸清淨；世尊第五本願，如實成就』。

己六 得身健美

『第六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其身下劣，諸根不具，醜陋、頑愚、盲、聾、瘖、啞、攣躄、背僂、白癩、顛狂、種種病苦；聞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

此第六願明諸有情六根不具，醜陋癃殘者，若聞藥師名號，即得身心健美；以此願乃緣苦諦境而發，故在使諸有情脫離諸苦。相傳中國清代玉琳國師，前世為出家人，諸根不具，醜陋頑愚。結緣施主見而嗤笑譏刺，因有感焉。尋聞受持藥師此願，能得六根完具，身心健美，遂受持奉行此法門，而轉世即得玉琳身，智慧殊勝，諸根聰利，相貌端嚴。有清一代，不少名師，而為後人聞名敬信無間言者，厥惟玉師。是皆由藥師佛果本誓願力加被而致者，吾人若能如是發願，弘法利生，亦可成就如是勝報。

此中若諸有情之言，不指琉璃世界有情，以既生琉璃世界者，必已具諸相好，無諸醜陋，故應指娑婆等十方世界而言。娑婆眾生，勝劣不等，高下參差，如處大庭廣眾之間，高勝者固身心興奮，而下劣者相形見絀，不免精神苦痛，落於隱憂。身根者，即五色根身；在此五色根身之上，有眼、耳、鼻、舌等四根，或缺一，或缺二，或俱缺，故曰不具，不具故身醜陋。頑愚者，意根衰弱故，心性魯鈍，冥頑不靈。盲、為眼根不具；聾、為耳根不具。

有有根而不聞，有連根形亦缺。瘖、為喉舌不充，發音不亮；至於啞，則不能聲響，舌根全壞，故瘖啞總為舌根不具。但瘖亦關鼻根，如鼻瘖則發音不明等。攣、拘曲也，兩手攣曲不直。躄、兩足俱廢。背僂、即身駝不直。白癩、即痲瘋；疥癩為小瘡，而白癩病則壞及諸根，如今廣東等地，多有染此病者。此上乃為身病。顛狂、為精神病；狂、即狂亂，神經反常，舉動失檢，所謂喪心病狂，即此之謂。此等諸根不具，即成殘疾，人有殘疾，抱恨終身；迴異傷寒發熱諸症，一著於身，即無法可免除。若能依藥師願，便可消除。但今醫學進步，此類病症亦可減少，如西洋人少有痢頭、麻臉，皆由醫藥種痘功能；故身病亦漸能治愈，殆亦由藥師願力耳。藥師佛願聞其名者，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疾苦；今既成佛，當滿其願，故其國中必無殘疾之人。端正者，諸根完具，醜陋之反。黠慧者，黠、為靈巧，慧、乃聰明；聰明黠巧，頑愚之反。此依藥師佛果本誓之力，其土眾生正報莊嚴，藥師琉璃光及其淨琉璃國之得名，不可謂非此願功也。

藥師法會願云：『第六遵行世尊本願，政重衛生，業勵醫藥，使一切人民，凡有疾苦，悉得救治；世尊第六本願，如實成就』。

己七 安康樂道

『第七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眾病逼切，無救無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貧窮多苦；我之名號一經其耳，眾病悉除，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此願標安康樂道者，安、為安寧，康、為康健。由貧病故即不安寧康健，此願即由不安不康而使能安能康以樂道修行也。蓋人類生活，若不安康，則受苦逼迫，何能安心樂道？故欲人類樂道修行，須先使人類解除飢寒困病之苦患。今世仁人君子，力謀改革社會，建設實業，使人民生活趨於豐足，亦此之圖也。故人人皆能倣藥師佛法而行，則人民生活既改良，社會百業進步，道德文化亦蒸蒸日上矣。藥師願其成佛時，若諸有情為眾病逼切，皆令解除。眾病者，佛經明眾生一大不調，百一病起，四大不調，四百四病起；中國古來亦說溫、濕、寒、熱等病。諸有情類，為諸病苦逼迫痛切，無救無

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因是未盡其天年而夭折，備極悽慘！但今亦有無家獨身之人，因有金錢，病來則醫，猶有可救；若無家親，復貧而病，則惟待死而已。但此類眾病交迫之有情，若聞藥師如來名號，即可眾病悉除，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皆豐足，安康樂道，乃至證得菩提。後文所謂『求長壽者得長壽，求富饒者得富饒，求男子者得男子』；顯由藥師悲願力故，皆獲遂願所求者也。

今日中國急欲解決之民生問題，而欲使人民衣食住行富饒豐樂者，皆不出此藥師佛願；故能人人依此發願實踐，則民生痛苦及生計諸問題，庶幾可解決矣！此願人類解除痛苦，社會和平，國土豐樂，為藥師願特要之點，亦如彌陀願中之特重聞名往生也。

藥師法會願云：『第七遵行世尊本願，普設醫院，廣施藥品，使一切人民孤苦貧窮，悉離病厄；世尊第七本願，如實成就』。

己八 轉女成男

『第八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有女人為女百惡之所逼惱，極生厭離，願捨女身；聞我名已，一切皆得轉女成男，具丈夫相，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此願標為轉女成男者，琉璃眾生皆大士相，本無男女之性別。男女之名，相對而立，無女則男亦無，說無女人者，乃對餘界而說。如以三界言之，色、無色界男女相無，而欲界則有男女，故欲界萬有皆分陰陽二性。今科學分析萬有構成之最後因素為電子，雖微細難見而亦有陰陽二性。由陰陽二性構成之物，皆含有矛盾性，相反相成，相生相剋。故五趣雜處之欲界眾生，皆有陰陽二性，以陽為男，以陰為女。於同一人類中，遂分男女鴻溝，而在相形見絀之下，不免男勝女劣，於是百感叢生，為諸惡劣之所惱亂，極生厭離，欲捨女身。然女人中具大丈夫性者，方覺女身可厭，生求離想；若無丈夫性者，雖感女身，不覺厭惡，反執為美！依大乘佛教，理本平等，無男女差別、高下可得，但隨此類之機，落於男女分別想中，厭而求捨，故佛即為說之，使依藥師法門，或生琉璃得丈夫相，或在娑婆現身後身，轉女成男；

若無厭離女身者，佛亦不須說此也。

此上三願，皆緣十方眾生為眾苦之所逼切惱亂而發，故依之而行，皆可離苦得樂。藥師法會願云：『第八遵行世尊本願，立法施政，尊重女性，使一切女子受平等福，離百惡惱；世尊第八本願，如實成就』。

己九 魔外歸正

『第九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令諸有情出魔罥網，解脫一切外道纏縛；若墮種種惡見稠林，皆當引攝置於正見，漸令修習諸菩薩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

魔、即魔王，魔子魔孫各有眷屬。外、即外道，亦有師徒邪眾。魔外眾生，難調難伏，如佛世時，雖經佛化，亦難改其魔性。此願明諸有情為魔外所誘惑而受其影響者，皆使捨邪歸正，入於佛法，故云魔外歸正。梵音魔羅，此云擾害者，亦云殺者；能害眾生功德善根故，能殺眾生法身慧命故。網、以撈摝，罥、以蓋罩；以喻魔有魔法，如張網羅，能使水陸空界眾生落其網中，唯佛法能救之。蓋魔以五欲自恣快樂，亦有其魔之知識，思想、學說、方法，引誘眾生入其五欲彀中。迷而忘返；欲入色、無色界，欲趨三乘聖行，皆為障礙。如今世上，亦有學同魔學，想同魔想，行同魔行之人，其於佛教終不生信，而惟耽著五欲，深陷魔網，昏迷失性，反譏佛教為消極，為迷信，則殊可悲愍也！解脫一切外道纏縛者，前言邪魔耽著五欲，此言外道，心外取道，壞真實理，修種種無益苦行，備極艱辛，執為最勝，顯與眾異，亦足惑世！古印度有九十五種外道，或六十二見，或十六種等。今日之世，亦多外道，外道捨正道而別求邪道，由邪師教授教誡，起邪分別，入邪思惟，如飛蟲之自落蛛網，如蠶作繭自纏自縛，如蛾赴火自燒自爛，此亦可憫甚矣！墮種種惡見稠林者，惡見、即不正見，或曰邪見，背世出世間之正理而妄計為勝故。見、為明解之義，此其自執道理以為高超，然實非理，即上魔見、外道見也。見有種種，故曰稠林；稠林、謂萬樹稠密之叢林，一入難出，惡見之廣，亦復如是。此等種種惡見眾生，由藥師本誓願力故，使其轉歸正見。正見可有二種：一、世間道德善法之正見；二、出世究竟佛法之正見。

然亦可謂以世間善法為正見之基礎，以出世佛法為正見之究竟。由此正見故，漸漸修習諸菩薩六度萬行之正行，由凡夫經信、住、行、向、地，而入無上正等菩提也。此中言魔，總包煩惱魔、五蘊魔、死魔、天魔等；而耽五欲之欲界魔，即屬天魔。此等諸魔，易入難出，唯仗佛法解脫之耳。又魔通於惑、業、苦三，煩惱魔及外道惡見稠林，皆為惑業之法；是故藥師緣集諦境，發此大願，使諸有情解脫邪外之魔難也。

藥師法會願云：『第九遵行世尊本願，樹立正法，降伏邪見，使一切正法並育並行，永離纏縛；世尊第九本願，如實成就』。

己十 解脫憂苦

『第十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王法所加，縛錄鞭撻，繫閉牢獄，或當刑戮，及餘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逼，身心受苦；若聞我名，以我福德威神力故，皆得解脫一切憂苦！』

此願標解脫憂苦者，以願令一切有情為王法所加等苦，皆使之解除故。王法者，古代依帝王立國，故言王法。如今民國以民立國，即言國法。王法、國法，皆是法律，法律之所以立者，作公眾利益之保障，為社會人民之準繩，侵害公眾利益者懲之，被侵害者保障之。人類本來無需法律，然人自相侵擾，故不得不有法律以維持社會之治安、秩序也。中國古代，立有笞、徒、流、絞、斬、五刑：縛錄鞭撻即屬笞刑；繫閉牢獄為徒刑；戮為殺戮，因犯重罪，即處死刑，此屬斬刑之類。蓋人生在世，不能離社會而獨立，既依賴社會而生活，自然不能離去種種約束而須受約束之支配，此人類痛苦所以與生俱來也。莊子云：『有人者累，有於人者憂』。如一家之主，即須擔負全男女老幼之責，此所以有人之累；人依賴人，此人即為彼人所有，而須遵其約束，此所以有於人者憂。故人類相處國家社會中，既有公私利害之衝突，自有法律處置，使之得當。如佛教叢林寺院之有共守規約，犯之則罰，此人生本身必受之憂苦也。又受自然界之憂苦亦不能免：如樂日光浴，熱暑則苦；如樂風調雨順，而暴風狂雨齊來則苦；如舟車代步，而出軌覆沒則苦；他如洪水猛獸等，皆自然界不能避免之苦。欲除痛苦故，惟有仗多人團結之力

量，與自然奮鬥，制服自然。從自然界推至人與人相處之間，則強凌弱，眾暴寡，盜賊蜂起，匪竊猖狂及國際戰爭等，皆為人與人間必受之憂苦。是知人有依本身之苦，處自然界之苦，人與人間之苦，故有無量災難凌辱，悲愁煎迫，身心受苦。災與祥反，非意料所及之厄事發生皆為災難；難讀去聲，為苦難、厄難、困難之難。凌、為凌逼。痛苦加身，即受凌辱，因凌辱故悲愁煎逼，如熱鍋中油煎火逼，身心受苦。受、有苦、樂、憂、喜、捨、之五受：身受有苦、樂、捨——捨即不苦不樂中庸之境——三受；心受則加憂、喜、為五受。苦等三受，為現前身心上所受之境；憂喜二受，或緣過去苦樂二境，或緣未來苦樂二境而起。此五受中，不但惡趣眾生常在憂苦之中，即人道眾生，亦常多憂苦，所謂『人生在世，苦多樂少』；『人生若夢，為歡幾何』，皆憂苦之反映。推至天趣，則欲界雖樂多苦少，然至五衰相現，憂苦不免；色無色天雖無憂苦，然定壞時，不免生滅遷流之苦；故唯涅槃，方離一切憂苦。諸有情類，無時不在憂苦交迫中，但由藥師本誓願力，及佛果威神力，能使一切憂苦得大解脫。經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眾生迷心識故，執重外境，憂苦事多；若覷破諸法由心識所現，不起重執，則雖有憂苦亦若忘失矣。如一心誦持藥師佛名號，感其威神力故，心得安定，則雖處無量災難之境，亦不覺其災難憂苦矣。故此願中，可得二重解脫：一、能使諸有情，心得安定，解脫憂苦；二、能使諸有情，業果轉善，得幸福報。

藥師法會願云：『第十遵行世尊本願，改良刑政，實施感化，使一切人民不觸法網；即有犯者，在獄獲教，出獄獲養；世尊第十本願，如實成就』。

己十一 得妙飲食

『第十一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饑渴所惱，為求食故造諸惡業；得聞我名，專念受持，我當先以上妙飲食飽足其身，後以法味畢竟安樂而建立之』。

此願願令諸饑渴有情，先得上妙飲食，後得甘露法味，故標以得妙飲食。蓋衣食住行，為人類生存之要素，而尤以飲食為最，無飲食即不能生存，故佛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無食則飢，無飲則渴，飢渴故煩惱——惱

為十小隨煩惱之一——，煩惱故心憤，心憤發故，欲覓飲食，造諸惡業。故今日之世界，或個人，或民族，種種階級爭鬥，皆為解決飯碗問題；即西洋人所謂麵包問題。因飯食不給，生活難以維持，環境逼不得已，殺人放火，無所不為矣。故欲社會安定，須先解決民生問題，人民衣食豐足，盜匪竊賊即無由起。由此觀之，盜匪竊賊不但情有可原，抑須力謀救濟。是以藥師發願，若諸眾生聞其名者，先令飲食飽滿，解除苦惱，安住有漏善道；進以無漏法味，使之成賢成聖，乃至佛果，亦古人所謂『富而後教』之意也。得世間飲食，唯身體快樂；得出世法味，則精神興奮，力圖上達，雖稍飢渴亦不造業，此皆由法味之功。若唯飲食，則飲食窮時，必復造業受苦，故須由無上法味，方獲畢竟安樂。先哲所謂『衣食足而知禮義，倉廩實而識廉恥』；此亦言先使衣食豐足，方能安心修德，再進而以佛法法味為食，禪悅為食，皆得畢竟安樂而建立之。畢竟安樂者，即發大心，修大行，不退轉於大般涅槃者也。

此中以禪悅法喜之味為食者。前引佛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食有四食：一、段食，段為形段，欲界眾生所有物質飲食，皆有空間的或時間的形段，如色、香、味、觸等是為段食。二、觸食，眼觸色，耳觸聲，鼻觸香，舌觸味，身觸細滑，意法處，由六根發六識觸六塵者，皆為觸食。三、意思食，即以意識希望之思為食，如人懷希望心，雖經千挫百折而希望心不死，亦得延其生命。四、識食，識食與前食不同，前屬意識及其意根，為第六識與第七識；今此識食，為有情生命所依之本體，屬於阿賴耶識。蓋此識受諸識熏習成為種子，由種子復起現行，由此識食資持業果生命不絕，是故一切眾生皆依食住。不但三界眾生依食而住，即出世菩薩亦依禪悅法喜為食，輾轉增勝，而長養其法身慧命也。至諸佛位，轉識成智，圓滿法身慧命，故不依食而住。佛法無邊，隨拈食之一法，義深無量。

藥師法會願云：『第十一遵行世尊本願，政重民生，普濟民食，使一切人民飲食供給無有乏少；更施教育，培其智德，令生安樂不遭苦難；世尊第十一本願，如實成就』。

己十二 得妙衣服

『第十二大願：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貧無衣服，蚊虻寒熱，晝夜逼惱；若聞我名，專念受持，如其所好即得種種上妙衣服，亦得一切寶莊嚴具，華鬘、塗香，鼓樂眾伎，隨心所翫，皆令滿足』。

此願願諸有情，得種種上妙衣服，及一切寶莊嚴具，而以衣服為主，故標得妙衣服。願諸有情得衣服者，衣服有二種作用：一、可遮避寒、暑、蚊、虻等侵襲，為衛身之工具；二、衣以罩身，覆蔽醜陋，為嚴飾之具。若約廣義言之，則一切房舍器皿舟車等，凡是使身住行娛樂之具，皆攝屬之。今貧無衣服者，非特無妙麗莊飾之衣服，即遮身衛體之衣服亦不能給，故為蚊虻、寒熱晝夜逼惱。但由佛之願力加被，聞佛名號，專念受持，則不唯得衛身衣服，亦得一切美麗莊嚴衣服。又遂其願之所欲，獲得一切莊嚴寶物。所謂『富潤屋，德潤身』，故一切房舍器具，皆成寶莊嚴具。華鬘、即結花成串懸挂者。塗香、即香水等。鼓樂、即音樂。眾伎、蓋既得上妙衣服，須有嚴身眾具，力配嚴飾；又因房舍等莊嚴故，而作種種倡伎歌舞，娛樂人生，隨意所欲，遊嬉自在。如是、依藥師之願力，使眾生得衣食豐富，受用莊嚴，則現實人生之社會，即可以優美化、藝術化，較之東方之琉璃與西方之極樂，不遠矣。

上來自第七願至十二願，皆緣苦集二諦境而發，使眾生斷惑離苦者。故今日吾人若個人，若學校，若宗教，若政治，若欲改造社會而安定社會者，皆可依藥師願行實踐也。故戴氏等發起在寶華山，修建藥師法會，亦由觀察今日中國情狀及世界之趨勢，欲改造轉變其命運，唯依藥師之方法，最切實際，故發願遵行。由上觀之，吾人能依藥師發願，或求個人幸福，或求社會幸福，立出標準方法為人生觀，依之實行，自力加行，不賴他人，則得二種利益：一則自增福德；一則改善或創造新的中國或世界。如是、方稱真實聞名受持，不辜負藥師佛矣。

藥師法會願云：『第十二遵世尊本願，衣住行等一切施為，決依總理遺教，盡力推行，生產分配，咸令得宜，使人民生活所需，無有不足，節之以禮，和之以樂，五福俱全，文明鼎盛；世尊十二本願，如實成就』。

戊三 結成妙願

『曼殊室利！是為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行菩薩道時，所發十二微妙上願』。

此為結成上來十二妙願。妙願者，顯此十二大願極微妙殊勝故。如來、應、正等覺、為十號中三號。

丁二 果德

戊一 說略指廣

『復次、曼殊室利！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行菩薩道時所發大願，及彼佛土功德莊嚴，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說不能盡』。

此為別陳行果中第二明果德，果德即由本地因行所修成之佛果功德。於中分三；今初說略指廣，明此文相雖略，詳言之，則甚深無量。

復次、承上起下之詞。此為釋迦佛總告曼殊，彼藥師如來因中所發誓願，不思議力，無量無盡；其佛果所成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十八不共法，四無所畏等威德，及其琉璃國土莊嚴，亦皆無量無盡；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說不能盡。劫者、梵音劫波，此譯時分，即時間、或時代。但唯言時分，或時間、時代，則儱侗不能指出久暫幾何，故劫有二義：一、通義，即如言時分、時間等，自一剎那、一忽、一秒，乃至萬年億兆兆年；皆為時分時間或時代之通稱；是則一劫之言指一剎那耶？抑萬年萬萬年耶？殊不易別，故有第二別義。別義者，即經中所說小劫、中劫、大劫。若唯用一劫字，即指大劫而言；若作小劫、中劫時，即以小字中字標明故。大劫解釋，經論不一，大抵謂世界經一度成住壞空為一大劫。但此世界，非僅吾人所居地球，一地球一日月輪等組成一小世界，乃由千小世界組成一小千世界，千小千世界組成一中千世界，千中千世界組成一大千世界。此千兆地球千兆日月輪所組成之大千世界，與天文學家所謂之星雲系，星海系相等。此大千界最初空洞，漸次而成，漸次而住，漸次而壞；如一小孩，未生尚無此人為空，生後漸長至十八歲或二十歲為成，自二十至四五十之壯年為住，自是以後，漸趨衰老而至滅壞，復歸於空。故其成非一朝而成，壞亦非一夕而壞也。經論

中通說：由二十小劫成一中劫；由四中劫成一大劫。一小劫假設以世界人類之歲月為標準而言，則如一個八萬四千歲之人，經百年減一歲，乃至減至十歲，為一減；復由十歲倍增廿歲，廿歲倍增四十歲，如是增至八萬四千歲，為一增；如是輾轉一增一減為一小劫，此其時間已超吾人思量之境，則出二十小劫積成之中劫，八十小劫積成之大劫，其時間之渺遠為何如矣！今言藥師之功德，若一劫，若一劫餘，皆說不盡，則其功德之無窮無盡可知矣！

復次、大劫由空而成，其先成者，為大梵天，由大梵天而成梵輔天、梵眾天、而欲界諸天、而人間、而三惡趣；其壞時則先壞三途，次壞人間，次壞欲界諸天，次壞梵眾、梵輔，最後壞大梵天；故成時則由上而下，壞時則由下而上也。而大梵居成之初，壞之後，故其壽命最長六十小劫。因此、大梵嘗以世界之父主自居。但此不過一小世界主耳，非小千中千大千世界主也。然大梵既居為父為主之地位，能生萬物，主宰萬物，有此思想，有此理論，故在其下之眾，亦奉之以為父為主，作為依歸。但自佛教觀之，彼大梵天雖為一小世界之主，實不為一小世界中眾生之父，蓋其六十小劫未生之前，亦由眾緣和合，隨業感報而生；六十小劫既壞之後，亦由業盡報終，眾緣離散而滅。大梵因福業之勝，感受大梵天福報，福窮則大梵天之報亦滅，安有所謂綱維萬物主宰萬物者哉！

戊二 舉西喻東

『然彼佛土，一向清淨，無有女人，亦無惡趣，及苦音聲；琉璃為地，金繩界道，城、闕、宮、閣、軒、窗、羅網，皆七寶成；亦如西方極樂世界，功德莊嚴，等無差別』。

此以西方極樂世界之功德莊嚴，喻東方琉璃之功德莊嚴，等無差別，故標名舉東喻西。彼琉璃世界，因藥師之願力所成，一向清淨；其教化眾，若主若伴無有女人。古今學說，有以世界源清流濁，如中國之道教，明世界本自然虛無清淨，後因刁巧訐詐，即流為濁；有以世界源濁流清，如西洋之進化論，謂自蠢濁野蠻進至文明優美，然皆不及琉璃世界，一向純清潔淨，絕諸雜染。又淨土者，對穢土說，如娑婆穢土，以眾生堪能忍苦得名，遠非淨

土可比。無女人者，非指其土專有男人，蓋男女乃相形相對而立，無女相故亦無男相，其土眾生，純屬清淨化身，無卑劣相，唯丈夫相，如色界天亦無女人；故其既無女形，即超欲界宇宙，以欲界為五趣雜居，一切皆有陰陽性故。陰陽性中含矛盾性，相反相成，由矛盾暫得統一調和而生，亦由矛盾終必分散離別而壞。由此欲界五趣雜居，如人同分中，有陰陽男女性別，陽勝陰劣，差別見生，乃至其餘諸趣亦復如是；故唯淨土無男女相，具足丈夫清淨莊嚴相也。惡趣者，有三惡趣，即地獄、餓鬼、畜生，若立阿修羅，即有四惡趣；但阿修羅福大，居天鬼之間，非專惡趣。又阿修羅，乾達婆等，皆為雜趣所攝；彼佛國土，既超欲界，何有惡趣？即苦之音，亦不可得。彌陀經云：『彼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東西雖別，淨土一也。其土清淨，琉璃為地，往來之道，金繩為界。城、為聚居處之界垣，如本寺之圍牆。闕、乃二重台觀間之闕道，亦即城門上之樓屋。宮、為高深廣大之廈。閣、為樓閣，乃屋宮上之小樓。軒、乃屋簷，屋簷間橫屋亦曰軒；軒之本義，乃車前之簷高起者，故屋簷前高朗之屋，亦稱為軒。窗、即窗戶，亦通車軒上之窗戶。羅網者，以寶絲網羅覆空中，亦通車上之幰蓋。七寶者：金、銀、琉璃、真珠、瑪瑙、珊瑚、琥珀。七寶為世間所珍貴，舉以喻其世界莊嚴，與西方之極樂相類。以此經恰說在阿彌陀或無量壽、或觀無量壽經後，故舉極樂依報莊嚴以比觀琉璃之依報莊嚴也。

戊三 讚伴顯主

『於其國中，有二菩薩摩訶薩：一名日光遍照，二名月光遍照。是彼無量無數菩薩眾之上首，次補佛處，悉能持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正法寶藏』。

主、即藥師，伴、乃輔弼左右之日、月二菩薩。藥師功德不可思議，故讚其伴以顯其主。梵語剎多羅，此言國，或言土，或言世界。但經中言國土世界，亦異亦同：如經中言摩竭提國、迦毘羅國等，則與今世所言之國家相等。若言藥師佛國、極樂國土等，即與世界相類。此言於其國中，即指藥師佛國。日光、月光，皆係正報莊嚴。前第一願云：『願我來世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自身光明，熾然照耀無量無數無邊世界』至『令一切有情，如我無異』，是則其土佛及眾生，皆已如琉璃，光明熾然，內外明徹；日月之

光，如螢火耳，何足比耶？又如空居天以上自身有光，即不須日月。則日月之光，於今日吾人所居黑暗無光之地球照之則可，於琉璃世界則何須此耶？蓋琉璃前曾喻之如蔚藍清空，此蔚藍清空，固晶瑩明潔，然若加之以日月光，則更顯其清且明矣。故日月之名，乃依此土而立喻，顯此二菩薩為彼眾中之上首，位居等覺，次補佛處，如此界之文殊、彌勒，極樂之觀音、勢至，皆如眾星中之日月也。又日光補藥師之後，月光補日光之後；亦猶彌陀、觀音、勢至之相繼。正法寶藏者，諸佛之心印，眾生之慧命，修行之途轍，非位居等覺之大士，焉能勝此傳持不失之任？由信受藥師之正法寶藏而得理解，由理解而實行，由實行而取證，方可謂之悉能受持。又正法住世，如佛日麗天，燃智慧炬，摧邪見幢，為無量功德法財所聚集之處，故曰寶藏。由有信解行證之人，方可傳持流通，否則散失隱沒，佛種不發；故藥師之教化，即由是二菩薩之流傳得以行世也。是二菩薩之功德如是，則其佛之功德更可顯知矣。

丙三 勸信願生彼

『是故曼殊室利！諸有信心善男子、善女人，應當願生彼佛世界』。

既明彼佛依正莊嚴功德，故勸有情發願求生。比丘、沙彌、優婆塞，皆得名善男子；比丘尼、沙彌尼、式叉摩那、優婆夷，皆得名善女人。此之七眾弟子，若具信心，皆得往生琉璃世界。蓋佛法如寶藏，非信手莫能入；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若信自心量同法界，十方佛土唯心所現，維摩詰經所謂：『眾生心淨故國土淨；眾生心垢故國土垢』；則是心是佛，是心作佛，發願修行，求生不離自心之藥師琉璃世界，何難之有？又、此經明佛果功德，勸信求生，亦如彌陀等經之勸發願往生。復次、由修持故，感藥師之加被，得現生之受用，則如真言密咒所明利益。故前言此經之通淨、通密，信非虛也。上明此經體相文竟。

乙二 明機益

丙一 藥師加被益

丁一 聞名利益

戊一 滅罪益

己一 滅貪吝罪得能施益

爾時、世尊復告曼殊室利童子言：『曼殊室利！有諸眾生，不識善惡，惟懷貪吝，不知布施及施果報，愚癡無智，闕於信根，多聚財寶，勤加守護。見乞者來，其心不喜，設不獲已而行施時，如割身肉，深生痛惜。復有無量慳貪有情，積集資財，於其自身尚不受用，何況能與父母、妻子、奴婢作使，及來乞者？彼諸有情，從此命終生餓鬼界，或傍生趣。由昔人間曾得暫聞藥師琉璃光如來名故，今在惡趣，暫得憶念彼如來名，即於念時從彼處沒，還生人中；得宿命念，畏惡趣苦，不樂欲樂，好行惠施，讚歎施者，一切所有悉無貪惜，漸次尚能以頭目手足血肉身分施來求者，況餘財物？』

此乃正說分中第二明機益，說明當機眾生所獲之利益，為藥師如來因果功德體上所起之妙用；故明機益之文，亦為此經最要之義。

此明滅貪吝得能施益：善之與惡，原本一心，眾生之不識善惡，即不識自心。以不識自心，迷心為境，逐物流轉，惟懷貪吝，正顯迷境逐物也。例如資生財物，不過為維持此五蘊假聚身心一期之生活而已，逾此即為無用。況資生財物經濟之來源，非少數人力所構成，乃全社會共業所給予者；於維持個己或家庭之生活外，而起無厭追求聚斂積貨，而自傲為豪富者，其為無智愚人可知。第一、不知布施及施果報之社會經濟的構成，社會經濟原為維持全社會人群生活之幸福，倘被少數人聚斂集中，則多數人必失其生活維持之能力，引起勞資之鬥爭，毀滅人生之幸福，此為不布施及不布施必然之果報。究其致此原因，由於第二愚癡無智，闕于信根，於人生真義未有認識之故。蓋吾人之五蘊假聚之身，及維持此生活之資生財物，無非由眾緣所成，決不能離開一切而獨生活于天地間。我既如是，他人亦然，緣緣相涉，無少偏倚，何處有我？何處有人？何處有物？故能了知一切諸法自性皆空。而人生之最有價值者，是在此眾緣中，參透此人生之真相，方得卓立在人生最高峰之上，而為隨流把得定之人也。闕無信根之人，於人生真諦，無尊崇信仰之心，無超絕之智慧以了達人生之真相，起我相、人相、物相，於己所無者

起貪求業，多聚財寶，於己所有者起鄙吝業，勤加守護，所謂「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為也」。設處於強有力者之下，非行施不可時，亦唯有忍痛割與而已。然財物原為資持生活而產生，世亦有人貌似乞兒，富堪敵國，刻薄寡恩，涓滴不漏者，不唯失其資生為財之意義，實亦失其人之所以為人之真意義！此愚癡貪吝之人，生既有害于社會，死固當墮於餓鬼、傍生之道矣！

由昔人間下，正明滅罪得益。由藥師如來本願功德之力，雖此人貪吝業重，但能暫聞彼佛名號，播入阿賴耶識田中，以佛之願力加持故，賴耶識中之佛種子，得起現行，脫惡趣苦，還生人中，得宿命念。此宿命念，即能引發智慧，了達人生之真相——事物緣起之原理——故能一反前生貪吝之業，好行惠施，乃至不惜身命布施。布施之境造詣乎此，必已達五蘊、十八界、十二處、乃至一切諸法無實我無實法，緣生性空之我法二空智，故能捨國城如敝屣，施頭目如棄唾，饒益眾生，淨佛國土，是謂知布施及施果報之得益者。究其發心之動機，及中間維扶之力，皆由藥師如來本願功德威神加被而致也。

己二 滅毀犯罪得持戒益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雖於如來受諸學處，而破尸羅；有雖不破尸羅而破軌則；有於尸羅、軌則，雖則不壞，然毀正見；有雖不毀正見而棄多聞，於佛所說契經深義不能解了；有雖多聞而增上慢，由增上慢覆蔽心故，自是非他，嫌謗正法，為魔伴黨。如是愚人，自行邪見，復令無量俱胝有情，墮大險坑。此諸有情，應於地獄、傍生、鬼趣流轉無窮。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便捨惡行，修諸善法，不墮惡趣；設有不能捨諸惡行、修行善法、墮惡趣者，以彼如來本願威力令其現前，暫聞名號，從彼命終還生人趣，得正見精進，善調意樂，便能捨家趣於非家，如來法中，受持學處無有毀犯，正見多聞，解甚深義，離增上慢，不謗正法，不為魔伴，漸次修行諸菩薩行，速得圓滿。

此明犯戒有情，由聞藥師名故，罪除福得；非仗藥師之願力，其得益不能如是神速。有情、乃眾生之異名，人人有命根與愛欲情見而成為人，故曰

有情。諸有情通於六凡，今唯指人道而言。如來為比丘制二百餘戒，比丘尼三百餘戒，優婆塞、優婆夷等五戒。七眾弟子各有別解脫戒。凡受戒者，宜各依是為專精修學之處，故曰受諸學處。尸羅為梵語，正譯清涼、安隱、安靜、寂滅、四義，傍翻為戒；今即指戒。若受戒而不持戒，即非完器，不能貯物，法身慧命盡為喪失。今諸有情，雖受七眾學處，而不如法受持，則破尸羅矣。復有有情不破尸羅而破軌則者，尸羅持戒，為個人道德之修養，破之猶輕；至於軌則，乃維持公共道德之律條，犯之則重。如國家之有公法，可為懲戒，叢林之有清規，可為制裁。若佛律之有犍度，犯戒法者，須作羯磨以求懺悔。故破軌則，即是破壞公共道德。有雖不壞尸羅、軌則而毀正見，則其罪尤進一層。見、為分別，即是思想，毀壞正見，即思想犯罪，意業犯罪，較之行為犯罪尤過。正見、有世間正見、出世正見。世間正見，即信倫常道德，應行者行，不行即毀。如今歐風東漸，嗜於物慾者，謂將古代道德學說行之於今日人與人之間，即認為作道德之奴隸；若操諸政治，即認為愚民政策，高唱個性自由意志之發展。試問此個性思想即無錯謬耶？實則如任各人個性之所欲為，思想行為各趨歧途，國家即紊亂難治矣。出世正見者，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即於蘊、界俗諦、處等諸法中，窺見諸法實性之真諦理，信有菩提可求，涅槃可證，乃是正見。故不信世間道德，即壞俗諦正見；不信出世真理，則壞真諦正見。破戒毀不正見，尚有慚愧，罪可懺悔；若毀正見，造闡提業，不可救藥。復有棄多聞者，拘於一曲知見，得少為足，不求知識開示，不聽明師說法，故於契經深義無由解了。契經者，佛所說法，契理、契機，妙義重重，深廣如海，若非多聞，何能領悟？又佛教重聞、思、修三慧，為如來之慧命，若不多聞，不能引發思、修，縱有思、修，盲修瞎練而已。如宗門流毒，往往執住一句話頭，即棄三藏不聞。試問此一句話頭，即攝三藏盡耶？若有未盡，即棄多聞，失聞慧命。又雖多聞而增上慢者，不識文字般若，原為方便法門，但依於文，不依於義，不知從心理上做體驗工夫，咬文嚼字，自蔽其明，居高凌下，目空乾坤，甚至呵佛罵祖，嫌惡誹謗於正法，非魔而何！吾人之心地本如琉璃，內外明徹，由此慢病，如烏雲覆蔽清空矣。是皆由聞而不起正思，故流於邪魔。此類有情，愚

癡迷昧，不了真諦，由邪思維而起邪修行，自行教他，自害害人，不但自墮地獄險坑，亦使無量億數——俱胝——有情墮於三惡道，輾轉無窮，永無出期，苦不可言！

若得聞此藥師下，正明滅毀犯罪得持戒益。唯有聞此藥師如來之名號，由此如來本願力故，使此罪大惡極之眾生，換面洗心，痛改前非，捨惡修善，不墮惡趣；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是也。即使墮于惡趣，由如來本願力，暫聞名號，一歷耳根，永為道種，惡趣命終，還生人間。或因佛力，憶念前生墮落因緣，於是正見多聞，正思正修世出世間之道德真理，勇猛精進，善調意樂。善調意樂者，即定慧均平，由定故心如古井之水，秋空之天，豪爽自在；由慧故，世出世法，明察秋毫，意樂自在。但有慧無定，流於掉舉，有定無慧，易入昏沉，故須定慧平均，方能善調意樂。由定慧均調故，即能捨家趣於非家。非家、即出了家。出家有四種料簡：一、身出家而心非出家，阿難所謂『身雖出家，心未入道』；二、心出家而身非出家，如淨名居士等；三、身心俱出家，如大阿羅漢比丘僧，身具僧相，心修梵行；四、身心俱非出家，如普通俗人。今此出家，自理而言，亦可說出煩惱生死之家，入如來法王之家；蓋定慧均調必能斷諸煩惱生死之因，則煩惱生死果報之家亡矣。受持學處，不毀正見，乃至行菩薩道，速得圓滿，是皆因藥師願力，捨惡修善，入三摩地，漸慚取證佛慧也。

己三 滅妒礙罪得解脫益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慳貪、嫉妒，自讚毀他，當墮三惡趣中，無量千歲受諸劇苦！受劇苦已，從彼命終，來生人間，作牛、馬、駝、驢，恆被鞭撻，餓渴逼惱，又常負重隨路而行。或得為人，生居下賤，作人奴婢，受他驅役，恆不自在。若昔人中曾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由此善因，今復憶念，至心歸依。以佛神力，眾苦解脫，諸根聰利，智慧多聞，恆求勝法，常遇善友，永斷魔罥，破無明殼，竭煩惱河，解脫一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慳貪者，鄙吝不施，殉財無厭；嫉妒者，不耐他榮。此皆由無遠識，無大智，心量狹窄，故造自讚毀他之業。瑜伽菩薩戒本所謂：『他實有德，不欲讚美，他實有譽，不欲稱揚』。由此鉤心鬥角，造諸惡業，當墮惡趣受大劇苦。惡趣苦盡，來生人間，報感畜類，則備受夏楚之苦；或感人道，作人奴婢，不得自由。此恆被鞭撻，即嫉妒之餘報；饑渴逼惱，即慳貪之餘報。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善惡昭彰，因果難逃，此之謂耳！

自若昔人中下，正明滅妒罪得解脫益。此類有情，由昔曾聞藥師名號，種下善因，今以佛力加故，如春雷春雨之擊發，使其識田中之種子起現行而萌芽，歸誠三寶，解脫苦因，不受苦果。轉昔日之正報殘缺，得今日之諸根完具；轉昔日之愚癡魯鈍，得今日之聰明智慧。魔罥者，即魔之罥網，今既恆求勝法，常遇善友，多聞智慧，常生正見，心身性命皈依三寶，自然不落魔之罥網矣。無明殼者，謂眾生常為無明煩惱所困縛，不知諸法之真諦，墮在黑漆桶中，喻之以殼；今智慧光明現前，無明之殼照破矣。煩惱河者，謂三惑煩惱，能使眾生長淪漂溺，喻之為河，今修戒定慧三學，斷除三惑，煩惱之河竭矣。無明煩惱之因既窮，則生死之果亦盡，憂悲苦惱不可得矣。人生在世，生老病死誰人能免？略言之，則為生死；生死有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證二乘聖果即出三界分段生死，證大菩提果則變易亦亡。此破無明殼，竭煩惱河，解脫一切生老病死，即超變易而證究竟菩提佛果者也。

己四 滅惱害罪得安樂益

『復次、曼殊室利！若諸有情好喜乖離，更相鬥訟，惱亂自他，以身語意造作增長種種惡業，展轉常為不饒益事，互相謀害。告召山林樹塚等神；殺諸眾生，取其血肉祭祀藥叉、羅剎婆等；書怨人名，作其形像，以惡咒術而咒詛之；厭魅蠱道，咒起屍鬼，令斷彼命，及壞其身。是諸有情，若得聞此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彼諸惡事悉不能害，一切展轉皆起慈心，利益安樂，無損惱意及嫌恨心，各各歡悅，於自所受生於喜足，不相侵凌互為饒益』。

惱害者，以眾生迷昧無知，於諸法中，計我人自他之相，由此起貪、瞋、癡業，順我者貪，逆我者瞋，而根本由於無明癡。內貪、瞋、癡故，外殺、

盜、婬，身口七支互相惱害。好喜乖離者，即兩舌——說離間語，向此說彼，向彼說此——，是愚癡也。又乖離與和合相反，如僧伽稱和合眾，有理和事和：理和、即由共同智慧所見之共同真理思想，真理思想既和，則所發出之事相行為亦和矣。故小自一家庭、一社會，大至全世界之人類，各能和合，則世界即可相安無事；否則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鬥亂諍訟之事起矣！是皆瞋也。或口諍，或筆戰，或吃官司曰訟，訟之不已，拳棒交加曰鬥，終至頭破血流，兩敗俱傷，惱害自他。身、語、意為三業：身殺、盜、婬，口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意貪、瞋、癡。如是三業輾轉，鬥諍惱亂，常作不饒益事，所謂：『一見冤家，分外眼紅』。我以權勢害彼，彼以智巧害我，互相惱害。又權勢智巧皆不及人者，則不得不出此下策：或告召山林樹塚等神，向他哭訴，令斷彼命。或殺諸眾生，取其血肉以獻媚祭祀藥叉、羅剎等鬼，令斷彼命。藥叉、是捷疾鬼，羅剎、是噉人鬼，唯噉生人；若死屍臭爛者，咒起食之。或作人形像，書彼生辰八字，以惡咒詛之，令彼斷命；如西藏之黑教，多幹此等勾當。或以魘魅蠱道等他鬼，加害於人。或以毗陀羅咒咒屍令起，教執刀杖，令斷彼命。如是等類，皆以力不及人而暗中害彼冤家，以斷其命者。

自若得聞此藥師下，正明滅惱害罪，得安樂益。是諸被難有情，由仗藥師如來本願功德，彼諸惡鬼、惡事，皆不能相害，且能轉令惡鬼、惡人，起慈能與樂之心，成善人善鬼，不相侵害，互相饒益。彼此眼見色、耳聞聲等所受用物，無非在歡悅和氣中生活著，協力同心，和衷共濟，建立社會道德的互助基礎；則由嫌隙懷恨之心而起的鬥訟亂子無從發生，人類可趨和平矣。

戊二 往生益

己一 化生寶華益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四眾——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及餘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有能受持八分齋戒，或經一年、或復三月受持學處，以此善根，願生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佛所聽聞正法而未定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臨命終時，有八大菩薩，其名曰：南無文殊師

利菩薩，南無觀世音菩薩，南無得大勢菩薩，南無無盡意菩薩，南無寶檀華菩薩，南無藥王菩薩，南無藥上菩薩，南無彌勒菩薩。是八大菩薩乘空而來，示其道路，即於彼界種種雜色眾寶華中，自然化生』。

此文顯不但由藥師佛力消災延壽，且能於臨命終時決定往生。四眾者：一、苾芻，見前釋。二、苾芻尼，乃出家女眾之通稱。三、鄔波索迦，此云近事男。鄔波斯迦，此云近事女。此為在家二眾近事三寶者。及餘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即指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及受三歸未受五戒等人。八分齋戒者——分者、支也——一、不殺，二、不盜，三、不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著香花鬘，不香塗身，不歌舞伎倡，七、不坐高廣大床，八、不非時食。前七為戒，後一為齋，故名齋戒。此八分齋戒。未受五戒者，亦可受持；已受五戒者，亦可於每月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月小加二十八——之六齋日，持此八分齋戒。或經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年三長齋月，受持八分齋戒，功德尤勝。以佛說四天王於此三月中正巡至南贍部洲，持齋修福者功倍於常。如是等人，受持學處，種種功德，回向發願，欲求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覲彌陀，聽受正法，而心未決定者，由藥師如來本願功德力故，臨命終時，有八菩薩乘空而來，示其道路，導其往生於淨琉璃土種種雜色寶花之蓮池中，自然化生。雜色者，如彌陀經所云：『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八大菩薩者，藏中三譯，皆無其名；義淨法師譯本，且作『有八菩薩乘神通來，示其道路』。八菩薩名，乃依灌頂經添入，故今不釋。然此有疑者，聞藥師佛名，往生藥師淨土，何須八大菩薩助之往生耶？又何必於欲生西方未決定者乃導之往生耶？則因藥師佛法門，以消災延壽為主，往生淨土乃其兼帶之益，而欲生西方者，即屬淨土之機；又未決定，將致功行虛棄，以其與藥師佛緣熟，故由此土名稱普聞眾所崇敬之八菩薩，助生琉璃國耳。

己二 或生天人益

『或有因此生於天上，雖生天上，而本善根亦未窮盡，不復更生諸餘惡趣。天上壽盡，還生人間，或為輪王，統攝四洲，威德自在，安立無量百千有情於十善道；或生剎帝利、婆羅門、居士大家，多饒財寶，倉庫盈溢，形

相端嚴，眷屬具足，聰明智慧，勇健威猛，如大力士。若是女人，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於後不復更受女身。

前由藥師佛力往生淨土，此由藥師佛力，亦或生天。天、即三界二十八天，欲界四天王等六天；色界初禪天、二禪天、三禪天、四禪天等十八天；無色界空無邊處等四天，合有二十八天。但生天為有漏善因，招有漏樂果，天福盡時，猶須墮落。如昔人生非非想天，猶墮作牛領中蟲，誠所謂『縱使修到非非想，不及西方一去來』。永嘉大師云：『住相布施生天福，猶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爭似無為真實門，頓超直入如來地』！但此因聞名功德，雖生天上受上妙樂，而本善根猶未窮盡，故不墮惡趣。還生人間，作轉輪王，統攝四洲，威德自在。輪王有四：一、金輪王，二、銀輪王，三、銅輪王，四、鐵輪王。四洲者：一、東勝神州，二、南贍部洲，三、西牛賀洲，四、北俱盧洲。此四稱洲者，以其居須彌山之腰身，為七重鹹水海所包繞也。鐵輪王掌南方一洲，銅輪王掌南西二洲，銀輪王掌南西東三洲，金輪王則掌四洲，故曰統攝四洲。其稱為輪王者，以其生時現有寶輪，王時御此寶輪巡禮四洲故也。此金輪王具足七寶、千子，能以威德感化四天下有情，修十善道，故曰：安立無量百千有情於十善道也。十善者，與十惡反，見前。

或生剎帝利、婆羅門等，正明或生人道，亦得利益。剎帝利為印度四姓之一，即王族。婆羅門、居士，俱見前釋。生於此等大家，衣食豐富，財寶無量，外則相貌端嚴，人見欽悅；內則聰明智慧，知書達理。且具威猛尚武之精神，為人類之英雄力士。此一面固由自修善行，一面實因藥師功德有以致之也。

若是女人，乃明由藥師功德願力，女轉男身。蓋女人無丈夫相，為人輕賤，多感苦痛，所謂：『女人眼淚多』，非痛苦之象徵歟！法華經舍利弗云：『女人身有五障：一者、轉輪王身，二者、梵王身，三者、帝釋身，四者、國王身，五者、佛身』。今由佛力，轉女成男，快樂自由，盡未來際，更不復受女身。此女轉男身，亦歸往生文攝。

丁二 誦咒利益

戊一 佛觀病苦

『復次、曼殊室利！彼藥師琉璃光如來得菩提時，由本願力，觀諸有情，遇眾病苦——瘦□、乾消、黃熱等病；或被厭魅、蠱毒所中——或復短命，或時橫死；欲令是等病苦消除所求願滿』。

此乃藥師加被益中第二誦咒利益。藥師如來因觀眾生病苦而入定，於光中說咒，滅除眾苦，復令聞者輾轉持誦，得大利益。自復次下至勿令廢忘之文，奘譯原無，皆自淨譯添入者。前來廣明藥師如來因地如何發種種大願時，如第六願云：『聞我名已，一切皆得端正黠慧，諸根完具，無諸病苦』。第七願云：『我之名號，一經其耳，眾病悉除』；故得菩提時，由本願力，為滿本願故，即觀有情病苦而說咒。病苦者，有病故老死皆隨之，所謂三苦、八苦、無量諸苦，皆隨之而來。瘦□者，即虛弱病，如骨瘦如柴，弱不禁風。乾消、即消渴病。黃、為黃疸黃胖病。熱、為熱病，及諸傷寒、瘟疫等病。此等諸病，或因先天不足，或因四大不調而起。魘魅、為鬼病，因為鬼所中而病者，如睡時覺有物壓於身，欲呼不能，皆為魘魅作祟。或因冤業而病，或因冤家咒召魘魅令生病。蠱道者，蠱字三虫一皿，顧名思義，即可知其為何物。中國民間相傳養蠱者，捉多虫置一盆中，以符閉之，誦咒使其互相吞食，強存弱亡，最後留存之一虫，即成為蠱，為虫中之妖精，放之，能於無形中害人成病。故魘魅、蠱道等病，皆由他有情使之而病。由此自病、他病，致遭短命，或橫死不能善終其天年。短命、即促短其生命而致夭折。橫死者，橫讀去聲，即由橫難而死，如橫截木身，頭尾異處。藥師觀諸病苦，為入定說咒之動機。既說咒已，令眾生病除，滿眾生願，亦即滿藥師本願也。

戊二 光中說咒

『時彼世尊，入三摩地，名曰除滅一切眾生苦惱。既入定已，於肉髻中出大光明，光中演說，大陀羅尼曰：「那謨薄伽筏帝，鞞殺社窶嚕，薜琉璃缽剌婆喝囉閣也，怛陀揭多耶，阿羅訶帝，三藐三勃陀耶。怛姪他：唵，鞞殺逝，鞞殺逝，鞞殺社，三沒揭帝娑訶」』。爾時、光中說此咒已，大地震

動，放大光明，一切眾生病苦皆除，受安隱樂。

咒為方便之用，以定為其本體；故欲說咒，必先入定。如說首楞嚴咒等，皆先入首楞嚴等大定。三摩地、即三昧，此譯為定，由此定中能發種種神通，種種陀羅尼。但譯定者，順中國之字義；若依義直譯之，可作等持。等、謂不偏不倚，即將心力集中，四平八穩，保持不動，豈非定耶？故入三摩地，即是入定。唯三摩地乃定之總名，別名甚多：亦曰心一境性，即將心專注一境，使不流散，如是之心即為定。亦曰靜慮，即禪那，以心極寂靜而能審慮立名。亦曰三摩呬多，譯等引，由等持引發深定心。亦曰三摩缽底，譯等至，由心等持所至深境。如是諸名，皆為三摩地之別名。但定之功用，各各不同，今所入之定，名除滅一切眾生苦惱，為其特別功用。定能引發種種妙用，故亦名功德林，亦名功德寶藏。若心在散位，則心為形役，心隨境轉，逐物浮沈；若心安定，專于一境，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則心能轉物矣。然欲界凡夫，皆具散心；即上二界定力，亦為境量拘限；三乘賢聖展轉勝進；唯佛定力，最極隨心自在；此藥師所以欲滅除眾苦，即有滅除眾苦之可能也。肉髻者，即佛頂隆然而起之髻相，為三十二相之一相，為佛福德圓滿最尊相也。既入定已，從此肉髻中放大光明，然後宣說陀羅尼咒。此顯先由大願起大悲，入大定，從大福聚中放大智光而說此咒。陀羅尼、此譯總持，明于一句之中，總持無量功德。又譯遮持，遮除一切病苦，保持一切康甯。其功德廣大而不可思議，故言為大。一切咒語本不翻譯，即四不翻中之祕密不翻。但今不妨略示其義。

那謨、譯皈依，故敬禮；薄伽筏帝、即薄伽梵，世尊之義；鞞殺社窶嚕，即藥師；薜琉璃缽剌婆喝囉闍也，即琉璃；怛陀揭多耶、即如來；阿囉訶帝、譯應；三藐三勃陀耶、譯正等覺；故連合之，即皈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或敬禮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怛姪陁，乃是即說咒曰之義。自唵至娑訶，方是大陀羅尼咒之正文。藥師如來由大悲、大定、大智而說此咒．總持一切佛果功用，其義無窮，華嚴玄談所謂『一字法門，海墨書而不盡』。蓋此乃藥師佛秘密符印，一心誦持，感得藥師如來心心相印，即可獲大妙用，如秘鑰之能開功德寶藏；若無鑰匙．雖有功德寶而無法取用

之也。唵字、照中國陝西一帶古音，應讀翁字音，其聲較長。唵字總攝四智菩提，清淨法界一切佛果無漏功德，掃盡一切染法，圓成一切白法；如唯識頌所謂：『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無漏解脫身，大牟尼名法』。咒、為總持，此唵字實為總持之總持，故一切經咒，皆冠以唵字。鞞殺逝，鞞殺逝，鞞殺社，皆藥之義；如言：以衣衣之，或以藥藥之之藥，作動詞用。但鞞殺逝，鞞殺逝，即為藥之，藥之，之義，是醫治義；雙言藥之，含醫治自病他病義。鞞殺社，即藥，為名詞。以藥治自病愈，復治眾生病愈，故疊言以藥之藥之也。三沒揭帝、即普度義。莎訶、為速疾成就義。綜合其意，即祝以藥普度一切眾生病苦之大願，速得成就也。

藥師如來未說咒前，彼琉璃世界眾生，或猶有病苦可得；自說咒後，彼界大地震動，普現祥瑞，一切眾生病苦皆除，安隱快樂。故自爾時至安隱樂，皆述其界當說咒時之得益也。

戊三 持咒除病

『曼殊室利！若見男子、女人有病苦者，應當一心，為彼病人，常清淨澡漱，或食、或藥、或無蟲水、咒一百八遍，與彼服食，所有病苦悉皆消滅。若有所求，志心念誦，皆得如是無病延年；命終之後，生彼世界，得不退轉，乃至菩提。是故曼殊室利！若有男子、女人，於彼藥師琉璃光如來，至心殷重恭敬供養者，常持此咒，勿令廢忘』。

一心故，意業清淨；澡洗故，身業清淨；誦咒故，語業清淨。三業專精，為彼病人，於飲食或藥水等物，於此一種加持，誦百八遍咒語，令彼病人飲服，一切病苦皆可消除。咒字、中國字的本義，為咒詛、咒願、祝咒。換言之，即禱告。但此有善有惡，如禱告個人消災得樂，或世界和平，皆為善的禱告；若咒詛冤家，祈禱害者人，皆為惡的禱告。故今唵鞞殺逝等咒，以藥除病，皆善咒也。又咒為陀羅尼之一，如解深密經說有四種陀羅尼：一、法陀羅尼，二、義陀羅尼，三、忍陀羅尼，四咒陀羅尼；今此即咒陀羅尼攝也。又若至心念誦，所求皆遂，不但現生消災除病，延年益壽，臨命終時亦得往生琉璃世界，乃至證得究竟菩提，一切行位等皆無退墮也。自是故曼殊

，至勿令廢忘，此明持咒既有種種功用，故淨信男女，宜各至心常持，勿稍懈怠而忘失。由至心故生信，信故受持，若無信則自閉其門，雖有慧光不能照也。又至心慇重故，意業清淨；意清淨故，身口亦淨；然後才能盡己所有供養於佛，不特物質供養，即將心身性命之精神，亦歸敬供養於佛。所謂歸命者，此之謂也。如是持咒，自得延年益壽，臨終往生；亦使他人延年益壽；臨終往生；自利利他，功德大矣！

丙二 有情持奉益

丁一 佛說消災周

戊一 釋尊標示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男子女人，得聞藥師琉璃光如來應正等覺所有名號，聞已誦持。晨嚼齒木，澡漱清淨，以諸香花、燒香、塗香，作眾伎樂，供養形象。於此經典，若自書，若教人書，一心受持，聽聞其義。於彼法師，應修供養：一切所有資身之具，悉皆施與，勿令乏少。如是便蒙諸佛護念，所求願滿，乃至菩提』。

此下為正說分中第二機益一大科所開出之第二段有情持奉益之文；正此經宗要之所在。如前曼殊啟請言：『惟願演說如是相類，諸佛名號，及本大願殊勝功德，令諸聞者業障消除，為欲利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是知此經之發起，全為利樂像法有情。即世尊讚許中亦說：『汝以大悲勸請我說』，乃至『為拔業障所纏有情，利樂安樂像法轉時諸有情故』。故有情持奉益，實為此經之重心。如全部法華，以授記聲聞成佛為主要，故有三周說法：一、法說周，上根悟入；二、喻說周，中根悟入；三、因緣說周，下根悟入。故今經以有情奉持利益為主要點，亦即分為三周：一、佛說消災周，二、救脫延壽周，三、藥叉誓護周。三周之文，各自獨立，各彰其義，各有其宗要點；然亦互相攝入，互相交遍，如帝網珠之重重相映也。佛說消災周文有四，今初釋尊標示。

淨信者，轉依之基礎，正行之要鍵，為學佛者必具條件；蓋由淨信故，一切清淨心心所，皆得相應而起。信心所，居十一善心所之初，善以此世他

世順益為義；此信心所自性清淨，亦能令餘心所清淨，如水清珠，能清濁水。故此言信，與常言之信異。常言迷信、或誤信人言，其信中皆含錯謬成分，不可與此淨信同日而語。以此淨信，具有三個條件：一、信實，信有諸法真實事理；二、信德，信有三寶真淨功德；三、信能，信自己有修行、斷惑、證果之本能。如是依真實事理，三寶功德，本具功能而起信心，方稱淨信；亦可引餘善心相應而起。故華嚴云：『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為三乘聖道之源，一切功德之母，諸戒、定、慧善根莫不由此發生。如是淨信男子女人，能於藥師如來名號，聞已誦持，即可得益。誦、為背誦，持、即意持不忘。如是誦持名號，由名召德，即能攝取佛果一切功德。晨嚼齒木，即嚼楊枝，清口、澡身，使內三業清淨。以諸香花至供養形象，使外壇場莊嚴。若自書、若教人書者，古印度佛經皆以貝葉書寫，中國古亦用紙書寫，自五代宋時以來，乃有刻本流通，故亦可以刻經流通代替寫經功德。一心受持，包括讀、誦、受持、講習，思維其義，為他人說等等。法華明五品法師功德：一、隨喜品，二、讀誦品，三、說法品，四、兼行六度品，五、正行六度品，皆可於一心受持攝盡。又諸經論明十法行：一、書寫，二、供養，三、施他，四、諦聽，五、披讀，六、受持，七、開演，八、諷誦，九、思維，十、修習，亦於此一心受持中攝之。受持、即聽受記持，蓋佛經結集，祇是經大眾會誦，未必即有寫本，故初學者須師傳授，方可從之聽受記持；如今西藏佛徒，尚實行授受之制度。雖然、時至今日，經典流通，凡識文者，皆可披讀誦持，思維其義；故中國從古以來，即多從文自悟之師也。法師之法，狹義言之，如四無礙辯中之法無礙辯，法對義言，但指能詮教法。廣義言之，則能詮之教與所詮之義，法界諸法無非是法。如是思維，通達善解其義，以法自師；復能輾轉開示宣說，以法為他人師，故曰法師。吾人於經典得以受持讀誦、思維其義者，皆由法師為導引，法師之恩德甚深，故應布施供養，盡意敬重。非特物質盡量供養，即以身命供養亦所不惜，方稱真誠求法。觀夫釋迦因地求半偈而捨全身，可為軌範也。時至今日，邪見熾然，有法不求，反誹謗之，譏毀之而不遺餘力，可慨也夫！故學佛者，淨信三寶，方蒙諸佛護念；以佛果功德，皆由因地淨信而起；由淨信而紹隆佛種，

續佛慧命，故為佛所護念；如母憶子，念念不忘，則所求者，皆得遂願圓滿，善根增長，漸證菩提。

戊二 曼殊奉揚

爾時、曼殊室利童子白佛言：『世尊！我當誓於像法轉時，以種種方便，令諸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乃至睡中亦以佛名覺悟其耳。世尊！若於此經受持讀誦，或復為他演說開示；若自書、若教人書；恭敬尊重，以種種華香、塗香、末香、燒香、花鬘、瓔珞、幡蓋、伎樂，而為供養；以五色綵，作囊盛之；掃灑淨處，敷設高座，而用安處。爾時、四大天王與其眷屬，及餘無量百千天眾，皆詣其所，供養守護。世尊！若此經寶流行之處，有能受持，以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及聞名號，當知是處無復橫死；亦復不為諸惡鬼神奪其精氣，設已奪者，還得如故，身心安樂』。

曼殊既聞世尊開示藥師如來本願功德，利益有情，故發誓願奉揚是法，使像法有情，未聞者聞，已聞者增長，種種設法傳流此經；故今日能得以講讀此經，皆曼殊誓願加被之力也。華香、塗香、末香、燒香、花鬘、瓔珞、幡蓋、伎樂，皆是供養莊嚴之具。花、香、燈、塗、鼓樂，為五供養，此中皆已具足。五色綵緞，作囊盛經，以表敬重；掃灑清淨，莊嚴處所。如是奉揚此法，即能感得四大天王等來護持道場，供養尊重。四大天王，亦曰護世四王，以四天王天處三界諸天之下，距離人間最近，與人間有密切關係，故能護人護世也。及餘無量百千天眾，即指四天王天以上忉利天等諸天。以佛法流通之處，即天人福德得以增長之處，故踴躍歡喜而來護法也。此經寶流行之處，即有人依十法行受持之處。但信受奉持，必能解其義，若不了解，即難正信；而信如手，人若無手，雖有人授與珍財而不能接受，無信、則雖有功德寶亦不能受取。故能真實信受奉持及聞名號，皆得離諸橫死。橫死者，種種不一：或不衛生而死，或病不醫治而死，或肆無忌憚遭刑網而死，或遇人禍天災不測而死等，皆為橫死之原因。又有世人所不常見之橫死，即如前魘魅諸惡鬼劫奪精氣等而死也。

戊三 釋尊重詳軌益

己一 開示儀軌

佛告曼殊室利：『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欲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應先造立彼佛形像，敷清淨座而安處之。散種種花，燒種種香，以種種幢幡莊嚴其處。七日七夜，受八分齋戒，食清淨食，澡浴香潔，著清淨衣，應生無垢濁心，無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慈、悲、喜、捨平等之心，鼓樂歌讚，右遶佛像。復應念彼如來本願功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

此因曼殊誓願奉揚，故世尊重為詳示儀軌，即將應如何去修習奉揚之方法，廣為開示。曼殊之言，上契佛理，下適眾機，故佛印可之以如是、如是。此言修持方法，須先造藥師佛形像，然後以華香莊嚴道場而供養之。但應如何建立形像耶？此須依據前第一第二願中，明佛身光，相好莊嚴而建立之。七日七夜受八分齋戒等，此專指在家信眾而言。即修建藥師法會，七日七夜，齋戒受持，香花供養，與今之寺院中修建彌陀佛七等相似。食清淨食，不但素食，尤重過午不食之禁；若過午食，即為不淨之食；五葷及腥血肉之食，更無論矣。澡浴香潔等，即三業清淨，一心恭敬，七日七夜，受八齋戒，如法修持。無垢濁心者，法不孤起，仗境方生，壇既清淨，心須無垢濁，若心不離垢濁．壇淨亦復奚益？穢污堆積曰垢，泥水混沌曰濁，設以心如淨鏡，因貪等煩惱之穢積，則如鏡著塵垢矣。設以心如清水，因貪等煩惱之污滓，則如清水混泥濁矣。故今應生無垢濁心，即將一切煩惱伏息，起清淨心。既無垢濁，應無怒害。然怒害心，為煩惱中最利之煩惱——怒心為小隨煩惱中之忿，害心即小隨煩惱中之害——，此怒害心形之於外，無非損人的行為。本來、佛心眾生心，一心一切心，交互相遍。由此怒害心起，即與諸佛慈悲之心隔絕，而障蔽與一切眾生相通之本能也。『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即此之謂矣。由無垢濁心，起清淨心；由無怒害心，起慈悲心；對一切有情識有思想的同類有情，起利益安樂慈悲喜捨平等之心。又、無垢濁心，無怒害心，猶為佛教消極方面破除者。而一般不明佛理之人，即以此目佛教為悲觀的或消極的，不知佛教於破壞垢濁、怒害之心後，即隨而建設慈、悲、

喜、捨平等心所表現的積極行為，不智孰甚！慈、悲、喜、捨，亦曰四無量心，以此四心普遍平等，量同法界，無界限故。慈心、使諸眾生同得利益安樂，如母憶子，時時念子安樂，而菩薩則遍諸有情。悲心、拔除眾苦，由慈為本，見眾生苦而悲痛，欲救濟其苦，盡力設法，將苦連根拔除，杜塞苦源。故諸佛菩薩，皆以慈悲為心，由慈悲故，見眾生得樂離苦，起普遍的喜心；喜心、正與嫉妒心相反，以懷嫉妒心，見他好事，即不歡喜。須有上慈、悲、喜三心，等觀若自若他、若男若女，眾緣所生，其性本空，無可取著，自他苦樂平等無別，即起捨平等心。由捨平等故，若慈、若悲、若喜各各平等，即成四無量心矣。故若慈悲等心，從自他觀念而出發，執為實有能拔苦者，能與樂者，及所離苦者，所受樂者，則有限量，非平等心；而菩薩從二空無分別智而起與樂拔苦，雖終日與樂拔苦而不見與樂拔苦，故能成其平等普遍之無量心也。

總之、塑畫形像，供養經典，受持讀誦，思解其義，開示演說，互相修習，即組成建立藥師法會之儀軌也。

己二 指陳效益

庚一 獲福益

『隨所樂求，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求官位得官位，求男女得男女』。

此獲福文略，下免難文稍廣。由前建立藥師七佛道場，七日七夜，齋戒沐浴，如法修行，即將此功德回向，皆得隨願所求。但發願須在功行未修之前，而回向則在功行修成之後。將此功德，或回向個人消災獲福，或回向法界眾生；此發願與回向之區別也。但世俗一般人所欲求者，不外福祿壽喜等，故此中即隨俗而說。壽、乃人生得以維持生命的最重視者，壽若無，則雖有整千盈萬之產業，不能享受，故曰：『五福壽為先』。佛法謂人身難得，若既得人身，如嫩木初長，天真時期若遭夭折，即不壽矣。又至壯年時期，血氣方盛，正是青雲直上、奮發有為之日，忽遭不測，百業不成，志願未伸，尤為可愍！至於老年欲壽不能，亦極痛苦。故求長壽，實為人生最大之要

求，而尤為富貴者所需要，亦為中國人特別需要。因中國人素重視現生富貴，不若西洋人斤斤乎求生天國，故須先求長壽來保障富貴。尤其中國之道教，求長生久住之道，與萬物並茂，與天地同春，皆求長壽之表徵。然真長壽，非人所能，即道教長生久住，亦非究竟；蓋究竟長壽，無始無終，不知本末；若落本末，即有始終，故雖壽長至非非想處，亦有盡時，何況道教？即如道教壽與天地同春，而天地亦有成住壞空之變，故其壽是相待的非絕待的，是有盡的非究竟的。道教尚且如是，又何論人壽耶？人之壽命，由阿賴耶識中引、滿、二業種子之原動力，引生一期異熟果報之命根，有形段，有限量，呼吸不來，命根即斷，故亦是相待的非究竟的；若究竟無限，須空異熟業報，則業命斷而任運相續之無分別智的慧命長存。菩薩根本智證真如法身，慧命相續，無漏功德輾轉增上，即不為異熟業命有形段之限量。然地地新陳代謝的微細變易未窮，故有變易壽限。唯至佛果大圓鏡智相應，轉成庵摩羅識，相續湛然，無有窮盡，方為究竟無量壽也。但此為佛之報身壽，佛有三身：自其法性身言之，從本以來，不生不滅，無始無終，眾生與佛平等平等；但眾生未證，只可名法性，不得名身；菩薩少分證得，佛果究竟滿證。此法性身與報身之自受用身，一味普遍。至他受用身與變化身，則機緣無盡，佛身無盡。故總言之，法身自性長壽，報身相續長壽，應身無盡長壽；三身壽命，永久無盡。此云求長壽得長壽，或得天上人間較長壽命，或得究竟佛壽，佛以願力，皆令隨願以償。

求富饒得富饒者，富饒、即財物珍寶，倉庫盈溢，資生之具無所乏少。常言福報，廣義通長壽等，狹義唯局富饒；富饒故有福。中國人最喜求富饒，如一般燒香禮佛者，求發財居多，此亦為人情之常，故佛能令遂其願。約深義言，佛法明布施，有財施、法施、無畏施，因布施故，果得七聖財，及一切功德法財，故佛為世出世間之大富長者。

求官位得官位者，官之本義為公，居官位掌職權，原為國家人民社會群眾服務；故狹義言官位，則局政治文武官僚。廣義言之，凡為公眾服務，皆可名官。所以懷抱絕大之士，立志治國安民，而欲以貫澈其主張，達其目的，方有居官掌權必要，以實行其治國安民之素志。如此求官位，方不失其求

官位之意義。世俗流弊，唯假官位以張威勢而謀俸祿，滿足私人家族生活，則非設官之本意也。但無論其為公為私，皆亦人情常有，令之隨願得遂。又、以佛法言之，菩薩自利利他，為人類謀幸福，為世界謀安和，方為真正大官。而官位之究竟，莫逾於無上丈夫調御士之天人師之世尊也。

求男女得男女者，既得富饒家業，必仗子孫嗣續。尤其中國人富於種族思想，自高祖至玄孫，數代相聚，引為樂事；而世界人類，亦皆有其願。然綜其求子女原因，不外兩種：或因家產充足以待傳持，或因有志未遂以待繼續；故無子女，實為人生最大憾事！即如吾國出家人之寺院產業，亦待徒子徒孫法子法孫之繼續，何況世俗？故佛隨人願，凡求子女，皆令滿足。但此子女，佛法亦有深義；維摩經云：『慈悲心為女，智慧誠實男』。法華化城喻品云：『男女皆充滿』，即定慧皆充滿義。故佛果之大悲、大智、大定，皆為勝義男女。人生之欲求雖多，舉其犖犖大者不外以上四種；即此四種擴充其義，俱通達佛法深義焉。

庚二 免難益

辛一 百怪出現難

『若復有人，忽得惡夢，見諸惡相；或怪鳥來集；或於住處百怪出現。此人若以眾妙資具，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者，惡夢、惡相諸不吉祥，皆悉隱沒，不能為患』。

忽得惡夢，百怪出現，皆為不祥之兆。其致詭怪原因，或宿業，或四大不調，或鬼神作祟。佛經中言阿難得惡夢，及佛母摩耶夫人佛涅槃時，在忉利天宮得惡夢等，此等皆為預兆。但萬法唯心所現，若遇惡夢怪異不覺其惡，視若無事，亦即無事；若既驚恐不安，心有掛礙，則將不免為患。今以已建立藥師道場，恭敬供養，由佛力故，不吉祥事皆自隱沒，不能為患。

辛二 一切怖畏難

『或有水、火、刀、毒、懸險、惡象、師子、虎、狼、熊、羆、毒蛇、惡蠍、蜈蚣、蚰蜒、蚊、虻等怖；若能至心憶念彼佛，恭敬供養，一切怖畏皆得解脫』。

若水、火，若刀、毒，若惡師子，若虎、狼、熊、羆、若毒蛇、惡蠍、若蜈蚣、蚰蜒，若蚊虻等諸難，皆能傷生害命，致人於死地。又此諸毒難，表貪、瞋、癡諸毒煩惱，能傷害法身慧命。又由內毒故，外毒能害；若至心憶念佛名號，息諸內毒，則外毒亦不能傷，而得解脫。

辛三 他國侵擾難

『若他國侵擾，盜賊反亂，憶念恭敬彼如來者，亦皆解脫』。

此為國難。故今講經《鐘聲偈》云：『功勳酬民國深恩』，即含祈禱國家平安之意。此文雖略，內憂外患靡不收攝。侵、即侵犯略奪，破他國之領土完整，尤於文化、政治、經濟種種侵略，使之民不聊生，騷擾不寧，內訌紛起，鷸蚌相爭，遂令漁人得利。今自中國觀之，數十年來，皆是處在內憂外患重重困頓之中，文化受侵略故，人民思想紊亂；政治受侵略故，關稅、法權失主；經濟受侵略故，人民生活枯竭。因之匪竊蜂起，盜賊猖狂，加以軍閥割據，公然反亂。原國家之建立，本為保障人民權利，今則國患如此，民何以堪？而此職責，各有攸歸：在昔以帝立國，帝負其責；今者以民立國，宜由國民共負其責。然救國之法雖不一，若能至心憶念彼佛，國民信仰心得安定，亦解脫國難一法也。

辛四 犯戒墮落難

『復次、曼殊室利！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乃至盡形不事餘天，唯當一心，歸佛法僧，受持禁戒：若五戒、十戒、菩薩四百戒、苾芻二百五十戒、苾芻尼五百戒。於所受中或有毀犯，怖墮惡趣，若能專念彼佛名號，恭敬供養者，必定不受三惡趣生』。

前三難，通於一切人類，此則指已皈佛法修學者之難。戒律既受，毀之則墮！未受戒而不守戒律，不道德而已；若受戒破戒，則加破壞佛制之罪，罪過極重，甚於洪水猛火之難！此淨信善男女之皈依三寶者：皈依佛故，誓不依天魔外道為師；皈依法故，誓不讀邪外典籍；皈依僧故，誓不與外道惡人為伍。故受三皈者，即盡形不事餘天，堅固信心，進而以佛所說法門，規正個人行為，故須受戒。戒分止作，止者應止，作者應作。今禁戒者，專指

止而不作之戒。如五戒、十戒，為戒之基礎，修戒之初步；所有餘戒，靡不基此輾轉增上而成立。五戒：即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十戒者：戒除身三、口四、意三之十惡，為在家二眾修戒之法。又有沙彌十戒，為出家修持之初步。菩薩四百戒，應別有其本。略而言之，如瑜伽菩薩戒本之四十三戒；梵網經之十重，四十八戒。苾芻二百五十戒，指大數而言，如四分律、僧祇律等皆不足此數，此因戒之開合有異，義無何別。苾芻尼五百戒，亦指大數而言，現行戒本亦祇三百餘戒。如是七眾弟子，其於戒法，或因毀犯而起恐怖，若能專念彼佛，恭敬供養，三惡之苦皆不能受。

辛五 婦女生產難

『或有女人，臨當產時，受於極苦；若能志心稱名禮讚，恭敬供養彼如來者，眾苦皆除。所生之子，身分具足，形色端正，見者歡喜，利根聰明，安隱少病，無有非人奪其精氣』。

前既求男女者得男女，既有男女，必有生產；生產之難，極其痛苦，而為婦人所不免。若子母俱福，安全無事；若子母俱無福，或冤家投胎，則苦矣！故佛教稱人之生日為母難日，故於母親，宜加孝敬以酬深恩。但臨產難極苦之時，自能至心稱念佛號；或親戚家眷代為修建藥師法會，塑畫形像，讀誦經典等，由佛願力即可免此苦難，安全而生。或所生子，醜陋殘病，甚至夭折，因此亦能轉使諸根完具，相貌端正，聰明利根，人見欽敬，無有非人奪其精氣。蓋非人之鬼魅，常感飢渴之苦，往往奪取嬰孩精氣以活其命。故能建立藥師法會，一切災難皆可息滅，隨願所求，皆得滿足。今日若能將此法門流行於世，則世界眾生皆得普遍消災利益，而使人生與佛法發生普遍的親密的關係，更足奠定人間佛教的基礎也。

戊四 阿難問增益

己一 佛問信不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如我稱揚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所有功德，此是諸佛甚深行處，難可解了，汝為信不？』

此為消災周中第四，世尊與阿難互相問答以增信心。此中分三，今第一佛問阿難信此法不。此中世尊告阿難者，阿難多聞第一，聞持不忘，結集流通，後世堪傳。阿難、梵語具云阿難陀，此云慶喜。以阿難出家在佛成道後二十年，故其生時，值佛成道，龍天慶喜，因以為號。阿難出家，常隨於佛。其於佛經，有自佛親聞，有自同學長老輾轉而聞；今此經為其親聞者。佛告阿難，此明彼佛所有功德，皆是諸佛甚深行處，不但所證之法體甚深難了，即所起之方便妙用亦甚深極甚深，難通達極難通達，不易信受。蓋阿難信心最足，故問信不，使發揮佛言必可信之義以增信益。此甚深行處，即前明體相中所有依正莊嚴之體，行果功德之相，佛佛道同，故言此是諸佛甚深行處，難可解了。亦同法華極力稱歎『諸佛隨宜所說，意趣難解』。處有二解：一、諸佛甚深所行之處，依主釋；如是言處，即佛智所行境界。佛智、即一切種智正遍知所行境界，若法界性相，真俗事理，自他因果等，於一剎那遍照無遺，微妙甚深，難可解了；法華所謂『諸法實相，唯佛與佛乃能究盡』。即等覺大士，亦如隔雲望月，依稀不真，則地前三賢以至具縛凡夫更無論矣！地前聖凡既不能以智測佛，唯有以信接受，法華謂：『唯除諸菩薩，信力堅固者』。瑜伽戒本云：『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此言不因自己智慧狹小不了，即不信仰甚深行處，應觀佛之人格德行而強信受，方能漸漸解了。故今佛問阿難信不，亦含有強信性；即在阿難答中，亦具此理。二、諸佛甚深所行即處，持業釋；此明諸佛因果功德及其所起利生方便等行，即甚深處；則此經所明之藥師因果功德，即是諸佛甚深之所行處。故此處字，即指藥師甚深德行；其根本智證真固難解了，即後得智所起方便亦難解了。從比量比知其義曰解，今諸佛自證甚深，非比量能到，故難解；由現量明察其境曰了，今諸佛自證甚深，非現量能到，故難了。但雖有二解，後解為正。前明體相中，不以真如、實相、中道、第一義等為體相，而以依正莊嚴行果功德為體相者，即諸佛甚深行處也。諸法法性本無深淺，金剛經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法

住法位，法爾常然，不增不減，不生不滅；而所以有深淺者，六凡、二乘為無明煩惱覆障，與諸佛平等法界隔絕，各各不知；利根菩薩，從比量知，現量不知；地上菩薩以至等覺，少分證知；是則諸佛行處之甚深可知矣。故問阿難信不，以增強像法有情之信心。

己二 阿難正答

庚一 答應信佛言

阿難白言：『大德世尊！我於如來所說契經不生疑惑，所以者何？一切如來身語意業無不清淨。世尊！此日月輪可令墮落，妙高山王可使傾動，諸佛所言無有異也』。

此阿難答言，於諸佛甚深行處雖不解了，而決定信受。大德、佛之尊稱，福智圓滿，故稱大德。契經者，佛所說法，皆契理機；不契理則失法之體，不契機則失法之用。然阿難為何於佛所說即不生疑惑而信受耶？以世尊與十方一切如來無異，而十方如來三業清淨，說真實語，不誑語者，故世尊語深可信受。三業之業，動作之義，凡諸動作皆名為業。出家人開口即說業障深重，則將業專指惡業；其實、業通善、惡、無記、三性，善又通漏、無漏；佛果亦有清淨三業；華嚴普賢行願品云：『身語意業無有疲厭』，亦屬清淨三業。然業以思心所之動作為自體，由此生餘心心所為相應。又、意業為意識及思等心所相應而起之動作；身語二業為前六識相應心所所起之動作；故三業動作，全由心識，若無心識，則如風吹水動，火能燒薪等，雖有業用而非是業。今言身語意業無不清淨，顯佛果煩惱等已窮，離諸過失。故佛果三業，亦稱三不護，以無過失覆蔽隱藏，真所謂本無不可告人之事，信無疑議者也。又恐語不真切，復以喻明：日月可令墮落，妙高山王可使傾動，而於諸佛所說信無有異。日月輪經行天空，本不可墮；妙高山即須彌盧，為山中之王，上至忉利，下至地獄，其居中心，安然不動。今縱使日月輪可墮落，須彌盧可傾動，而於佛語信無有異，正表其信之真切。此經所明法門，純為果上不思議境界，唯可以信受，不可以智測。須先信佛，方有法僧，否則、三寶難以建立。此菩薩戒本、彌陀經等，所以明『一切難信之法』，皆以信

去接受也。

庚二 明不信獲罪

『世尊！有諸眾生信根不具，聞說諸佛甚深行處，作是思惟：云何但念藥師琉璃光如來一佛名號，便獲爾所功德勝利？由此不信，返生誹謗。彼於長夜失大利樂，墮諸惡趣，流轉無窮！』

此明信根不具之有情，於佛所說諸佛甚深行處，不以信受，但以智測。則如解深密經所謂：『諸佛智慧如大海水，我等智慧如牛跡水』。以牛跡水智測無邊佛海，此所以疑網重重，猶豫不信！由不信故，誹法不合理，謗佛欺騙人，因此墮於長夜黑暗，何時達旦！蓋漫漫生死長夜，佛為明燈；今既不信佛燈，是即失大利樂，如『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流』；墮三途險坑，流轉無窮極！

己三 重詳信益

庚一 示不疑利益

佛告阿難：『是諸有情若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至心受持，不生疑惑，墮惡趣者無有是處』。

因有有情不信墮苦，若佛苦口婆心，重詳信之利益。是諸有情，泛指人間一切有情。若聞藥師如來名號，至心受持，不生疑惑，必不墮落，若墮惡趣，必無是理也。

庚二 明希有難信

『阿難！此是諸佛甚深所行，難可信解；汝今能受，當知皆是如來威力。阿難！一切聲聞、獨覺、及未登地諸菩薩等，皆悉不能如實信解，唯除一生所繫菩薩。阿難！人身難得；於三寶中，信敬尊重，亦難可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復難於是』。

此是諸佛甚深所行，與前第二解義相同。諸佛甚深所行即處，故不另言處。甚深之行，不易信受，而阿難堅決信受，皆由如來威神之力使之而然；否則、妄想思量，必難置信。聲、緣二乘，皆通有學無學。未登地諸菩薩者

，自十信初發心位，入初阿僧祇成三賢位菩薩，由此入加行位菩薩。十信為外凡位，三賢為內凡位，是皆未經二阿僧祇入初地位，故於諸佛甚深行處，不能如實信解。蓋未登地者，無明未破，法性未顯，未得諸佛智慧。須登初地，方能根本證真，後得觀相；然亦不能於一念中二智圓具，須前念根本證真，後念後得觀相，隔離不融；故須依據佛說，起比量智慧，比知其理而起信解。是故地前菩薩，祇可名為隨教義而信解，非自能證理而起信解。故告阿難，汝非自力能信解。一生所繫菩薩，可有二義：一、約報身說，自初地至等覺，皆可名為一生所繫，以初地破無明，顯法身，入如來家，慧命相續，雖報身在淨妙土中有輾轉變易，而不再受分段生死，故入初地亦可名一生所繫。二、約應身說，唯以等覺為一生所繫菩薩，位居補處，如釋迦佛未降生成佛前之一世，為一生所繫，如今兜率彌勒大士即一生所繫菩薩。如是二種菩薩，於諸佛甚深行處，方能少分證信。然以後說為正。欲界眾生，五趣雜居，人身難得；既得人身，若無善根，敬信三寶亦難；如今世界，幾許眾生不信三寶！然聞藥師如來尤難，此所以明希有難信也。

庚三 結略說指廣

『阿難！彼藥師琉璃光如來，無量菩薩行，無量善巧方便，無量廣大願；我若一劫，若一劫餘而廣說者，劫可速盡，彼佛行願、善巧方便無有盡也！』

此明藥師如來之菩薩行、善巧方便、大願、皆無量無邊。善巧方便一義，亦可分解：善巧、對種種學問、工藝、技術、事業，所謂『法門無量誓願學』；對於無量法門，皆能練得精緻純熟，故有善巧；即『熟能生巧』也。方便、即在施行的方法上，種種方式，隨宜而設，為方便權宜之妙用。但方便通於因果前後，利他設化，固屬方便；因中做種種前方便工夫，達到究竟目的，亦是方便。無量菩薩行，唯是因行；無量廣大願，則貫徹無量菩薩行與善巧方便，總攝因果。此皆略明藥師佛德。若廣言之，則千萬劫可速使其盡，而佛功德說莫能窮。此亦正顯諸佛甚深行處難可解了，不易信受，所以佛與阿難設此問答，極力辨明以增信也。

丁二 救脫延壽周

戊一 救脫示延壽法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摩訶薩，名曰救脫，即從座起，偏袒一肩，右膝著地，曲躬合掌而白佛言：『大德世尊！像法轉時，有諸眾生為種種患之所困厄，長病羸瘦，不能飲食，喉脣乾燥，見諸方暗，死相現前，父母、親屬、朋友、知識啼泣圍繞；然彼自身臥在本處，見琰魔使，引其神識至於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爾時、彼王推問其人，計算所作，隨其罪福而處斷之。時彼病人親屬、知識，若能為彼歸依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請諸眾僧，轉讀此經，然七層之燈，懸五色續命神旛，或有是處彼識得還，如在夢中明了自見。或經七日，或二十一日，或三十五日，或四十九日，彼識還時，如從夢覺，皆自憶知善不善業所得果報；由自證見業果報故，乃至命難，亦不造作諸惡之業。是故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皆應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隨力所能，恭敬供養』。

有情持奉益文中有三周，今第二救脫延壽周。前消災周主重消災，亦明延壽；今延壽周主重延壽，亦明消災。爾時眾中，即佛在樂音樹下，與法會大眾說消災周竟，會中有救脫菩薩摩訶薩從座而起。摩訶薩、即大菩薩，初阿僧祇十住位，對前十信言，亦稱大菩薩；次阿僧祇對初阿僧祇亦稱大菩薩；今指三阿僧祇一生所繫菩薩，方能信解此法，助佛宣弘。救脫者，顯其能救渡眾生，脫離苦厄，因以立名。菩薩有從智慧、苦行、誓願、大悲、救苦等功德立名，今取大悲救苦。從座而起，至曲躬合掌，皆表特別致敬。以救脫所示之法，非泛泛之論，乃廣利眾生，為藥師法中之特殊勝用。諸眾生、指人類而言。眾生、與有情同，有情為數取趣，眾生乃五蘊眾緣假合而成，然眾生通于情與無情動植之物，而植物則不能稱為有情，此其範圍寬狹稍異。像法轉時，魔強法弱，種種苦厄，不可言喻！長病羸瘦等，言病時之狀態。見諸方暗死相現前；言藥石無效，將死不久。父母親屬等，言看病者之苦境。當爾之時，病者自身臥其病處，死相現前，前一剎那昏迷不覺，後一剎那即見琰魔使者，引其神識至琰魔前，執法受刑。

蓋琰魔為地獄執法之王，今諸眾生，死前見諸方黑暗，皆墮落之象徵，故其神識，為琰魔使引入獄中。神識者，經中明有四有：吾人住世之果報色身為本有；此身壞滅時為死有；死已未生，其中間為中有；中有壽盡轉世，則為生有。由生有故，後復本有，如是四有，循環無已。但生死二有，時間極短；本有則隨生類壽命，各自長短；中有壽命，少而七日，多至四十九日，亦有處說不定。今之神識，即指中有，古譯神魂，似與今日所謂之靈魂相近。然佛教破除精神主宰之實我，何今言有神識相續之我體耶？此有四義：一、為對治凡夫斷見，說有有情神識相續。以斷見有情執此色身壞時，即歸滅無，所謂『肉化清風骨化泥』，因此撥無因果造諸惡業，當墮大坑。佛憐此故，說有四有相續，於中有微細五蘊之中有，相續不斷，凡夫難知，說為神識，建立因果之相，以破斷見。二、因常見有情，於此五蘊中有之連續中起常見想，執為實有主體不變常住之我存在，故進一步說我由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所成，眾緣所生，原無實體。

則此神識，乃屬五蘊中之識蘊，十二處之意根，十八界中之意根與意識，根、塵、識三和合而成，原無實我主體。故此言神識，迥異普通靈魂之說。三、二乘聲聞等聞說無我，斷煩惱因，證我空果，而於蘊等法上起實有執，故再進一步，明諸法緣生無性，畢竟空寂，破其法執。四、有人不如實知畢竟空義，於畢竟空中起虛無見，而與斷見有情撥無因果相似，故更進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之理，明諸法皆由心識變現，如水露、陽燄、夢、幻、泡、影。今即於夢、幻、泡、影中說有神識，隨五蘊現，其性本空，而與靈魂之說，不可日年而語。然此雖有四說，立神識名，專對斷見。俱生神者，亦作淺深二說：淺說者，如人生各有年月日時不同，而有情隨之俱生，此專對凡夫外道斷見有情而說。深說者，無此俱生之神，以前說神由蘊等法成，而蘊等法空，乃至進說唯識。則此俱生神即阿賴耶識，此識為異熟業報之總體，名俱生神，所造善惡由其儲積。然其受熏持種，行相微細，不得而知；及其果報現前，方能明曉。

如黑暗中寫字，不見形色，乃至光來，宛然入目，知其為白為黑。而其為罪為福，皆由琰魔羅王執法審判，賞善罰惡，無私不阿。但琰魔之為執法

王，雖屬自業之報，亦由諸惡有情之共業增上而成。如今之總統為一國之主，亦由全國人民共業助成。故其為王也，說之有福，則一日三時，烊銅灌口，自然現前，不免業苦；說之無福，則由共業增上，為執法王，管理地獄有情。故今死者即至其前，善惡苦樂由其審配。然此與佛之法義，亦不相違；以琰羅亦由蘊等諸法假和合成，有情業力增上，亦與唯識所現相應而不違異。時彼病人等文，意言病人死已諸根未壞，又未轉世受生，此時若有親屬知識，為彼皈依藥師如來，請僧讀誦此經，燃七層燈，懸五色旛，由功德力神識復還，如夢醒來。且如地獄受判之刑罰及家眷修法之情境，亦自了了。懸七層之燈者，即如塔之七層，每層懸七燈，及設供七尊藥師佛，或依七佛本，設供七佛，并懸五色綵旛。由斯功德，彼神識或於一七日還，或三七日還，或五七日還，或七七日還，此顯時間久暫不定。

故人初死。必待數日方葬，以尚有返生之可能。但此皆由阿賴耶識相續執持之潛勢力，然阿賴耶識遍一切處，本無所謂還與不還，其所以有還與不還，中有意識起分別耳。意識一剎那不覺，即昏迷死去；一剎那起分別，即成中有；再一剎那如夢覺而生，乃能憶知地獄善惡業報之賞罰。由此作人，即遇自身失命之難，寧捨不惜，而不敢再造惡業墮苦也！常人未知此境，往往不信因果輪迴之說，今此人由自心證見，親歷其境，故能如此堅決。即如因飢餓命危，甯使其死，必不非理奪食，苟延殘喘而造惡業也！此顯由藥師之力，不但復命，亦能使之洗心革面，走上自新之路也。此類因緣，在中國古書堆裏及佛典中，不勝枚舉。如今本寺舍利殿之利賓菩薩，昔為獵人，死墮地獄，由佛力指引。還生出家，拜出舍利，成為慧達大師，自利利人，百代流芳；相傳是利賓菩薩應世，亦與此相類耳。是故淨信善男子下，普勸隨力所能，供養恭敬藥師如來，福不唐捐！

戊二 阿難問儀軌

己一 救身病以延身命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曰：『善男子！應云何恭敬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續命旛燈復云何造』？救脫菩薩言：『大德！若有病人，欲脫病苦

，當為其人，七日七夜受持八分齋戒。應以飲食及餘資具，隨力所辦，供養苾芻僧。晝夜六時，禮拜行道，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讀誦此經四十九遍，然四十九燈；造彼如來形像七軀，一一像前各置七燈，一一燈量大如車輪，乃至四十九日光明不絕。造五色綵旛，長四十九搩手，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可得過度危厄之難，不為諸橫惡鬼所持』。

阿難既聞救脫延壽之法如是勝妙，故問修法之儀軌以資實行。其問題有二：一、應云何恭敬藥師如來？二、續命旛燈應云何造？救脫答中，意顯病者欲脫病苦，自以能隨力作諸功德為最好。若自病重，力難勝任，可由家眷代作功德，供養藥師如來，讀經、然燈、造像等，皆示修法儀軌。晝夜六時者，古印度晝三時，夜三時，合為六時，即所謂初夜分，中夜分，後夜分。如中國古時晝夜十二時，今用鐘表，則晝夜二十四小時。燈量大如車輪，亦猶今日西藏佛前之大油燈。造五色綵旛長四十九搩手，此正答續命燈旛應云何造之問題。搩手，即以手度物也；言續命旛之長，須由手指量以四十九搩手。應放雜類眾生至四十九者，四十九為數目，或放四十九類生命；或四十九日，每日放生一次。如是功德，即可免除一切危險與橫難，此所以救他身生命即延自生命也。

己二 救國難以延身命

『復次、阿難！若剎帝利、灌頂王等，災難起時，所謂：人眾疾疫難，他國侵逼難，自界叛逆難，星宿變怪難，日月薄蝕難，非時風雨難，過時不雨難。彼剎帝利灌頂王等，爾時應於一切有情起慈悲心，赦諸繫閉。依前所說供養之法，供養彼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由此善根及彼如來本願力故，令其國界即得安隱，風雨順時，穀稼成熟，一切有情無病歡樂。於其國中，無有暴惡藥叉等神惱有情者，一切惡相皆即隱沒；而剎帝利灌頂王等壽命色力，無病自在，皆得增益』。

此救國難。獨舉剎帝利灌頂王等者，上古以帝立國，帝王為全國人民之主腦，故救國難，獨舉剎帝利作代表。剎帝利居印度四姓階級之第二，為帝王貴族，專掌軍政，如釋迦佛為釋迦族種，乃剎帝利族中之一族。灌頂王者

，太子受位，以四大海水灌頂，表其將來能統一四海之眾——轉輪王登位統領四洲——亦猶今日帝國元首之加冕典禮。國難發生，國家命危，故救國難即救國命。古來一國生興，一國滅亡，其滅亡之日，則一切文化、種族等皆與之俱亡；故國難當前，必極力設法救濟，否則國命絕矣。人眾疾疫難，即瘟疫流行，傳染所至，人死野荒；如古西洋有「黑死症」，死者無數，種族幾滅。佛教說刀兵、飢饉、瘟疫、小三災，此為其一。他國侵逼難，即外禍侵略，政權被奪。自界叛逆難，謂以國疆為界，域中叛亂，此為內憂。上三難皆是人與人間造成之國難。星宿變怪難等，全由天災造成之國難。星宿經行天空，皆有一定數度，遇變怪時，即失其常態。日月薄蝕難，薄、指尚存微光，蝕、則完全無光。今天文學家，亦常發見平常所無的怪異的星宿，起地球被毀傳說。又在日中發見黑子，可予人類不良影響。故雖能推定日月薄蝕之日時，然其對日中之黑子為何物，尚無法研究。非時風雨難，即狂風暴雨為難。過時不雨難，即旱災，如今中國北五省陝西等處，連年穀物無收；中國古書上亦有三年不雨，五年不雨等災難。此中數難，皆舉其大者而言。遇有此等國難發生，剎帝利等應一面於同類之人起拔苦與樂之心，大赦囚犯；一面依前所說修法儀軌，如法供養如來。由自善根力，由佛功德力，感應道交，一切惡事可化烏有，依然國泰民安；而剎帝利等自身，亦能增福延壽。此中善根，即由慈悲心所成三善根中無瞋所攝。暴惡藥叉等神，本由有情共業增上力所引致，今修善滅惡，善根增長，則暴惡亂惱之惡神，亦自斂跡。如溝水中蟲生，因污所積，若水清淨，則蚊子、蒼蠅等侵害有情之物皆不得生矣。

己三 救諸難以延諸命

『阿難！若帝后、妃主、儲君、王子、大臣、輔相、中宮、綵女、百官、黎庶，為病所苦，及餘厄難；亦應造立五色神旛，然燈續明，放諸生命，散雜色花，燒眾名香，病得除愈，眾難解脫』。

前救國難以延國命，則以剎帝利灌頂王等領導人民而救之。此救諸難以延諸命，則上自帝后妃主，下至百官庶黎，各人有難，各人自救。儲君、即王太子，儲者、藏義，儲藏以候補王位故。輔相、包左輔右弼，臣中上首。

庶黎、即眾庶黎民。或為病所苦，或遭餘難，如家族有家族難，團體有團體難，若能修習藥師佛法，皆得解除眾難。此放諸生命，亦正指各人隨力所能之事也。

戊三 答阿難問延壽

爾時，阿難問救脫菩薩言：『善男子！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救脫菩薩言：『大德！汝豈不聞如來說有九橫死耶？是故勸造續命旛燈，修諸福德，以修福故，盡其壽命不經苦患』。阿難問言：『九橫云何』？救脫菩薩言：『若諸有情，得病雖輕，然無醫藥及看病者；設復遇醫，授以非藥，實不應死而便橫死。又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之師妄說禍福，便生恐動，心不自正，卜問覓禍，殺種種眾生解奏神明，呼諸魍魎，請乞福祐，欲冀延年，終不能得。愚癡迷惑，信邪倒見，遂令橫死入於地獄，無有出期，是名初橫。二者、橫被王法之所誅戮。三者、畋獵嬉戲，耽淫嗜酒，放逸無度，橫為非人奪其精氣。四者、橫為火焚。五者、橫為水溺。六者、橫為種種惡獸所噉。七者、橫墮山崖。八者、橫為毒藥、厭禱、咒詛、起屍鬼等之所中害。九者、饑渴所困，不得飲食而便橫死。是為如來略說橫死，有此九種。其餘復有無量諸橫，難可具說！

人命生死，業數有定。前言人死復生，豈不違業命之說乎？故阿難問云何已盡之命而可增益？救脫答中，明九橫死。橫死者，未善終其天年，冤枉而死；其壽原未享盡，故若設法救濟，即可復活。如一盞燈油，本可燃燒一夜，而因漏卮或傾覆，半夜而盡；若再添油，即可復燃而達旦。實則人生在世，善終者少，橫死者多，故勸造續命旛燈，修諸福德，即可續其壽命。但就佛法言，不但未盡之壽可續，即已盡之壽亦可復續。如修禪定者，得五神通，能將已盡之壽，延至一劫至數劫之久。但今唯就常人橫死而言。初橫死中，總有二種：一、得病本輕，藥之即愈，而無藥、無醫、無看護者；又雖遇醫，授以非藥，庸醫殺人，實不應死而橫死。二、雖得輕病，而誤信世間邪魔、外道、妖孽之怪誕，迷惑恐怖，心旌搖搖，欲冀延年，殺諸生命，祭祀神明，乞憐魍魎；殊不知殺他生命，即害自生命，實不應死而橫死。此皆因愚癡無智不以藥治，妄信邪說，自戕生命；且還因此造業，永墮地獄無有

出期！第二橫死，侵害他人權利，墮落法網，橫被王法誅戮其命。第三橫死，畋獵、縱慾、嗜酒，放逸無度，致遭非人奪其精氣而橫死；如今之賽跑、賽馬、游泳、跳舞、狂歡，縱慾無制，往往誤死。第四至第七可知。第八橫死，或為毒藥所斃；或如前說為冤家咒詛起屍鬼等所中而死。今黔湘之間，尚傳此法，能以符咒咒起死屍，今還故鄉，亦由起屍鬼之作用。第九橫為飢渴所困而死，或自飢渴而死，或被禁飢渴而死，或自甘願飢渴而死。如是九橫，皆為常人之事實，而人自不知，乃佛從俗諦方便闡明其事。又依佛法真諦，九橫各有深義：如第一橫死，因愚癡故，誤信邪外，自傷慧命。第二橫死，不守戒律，破壞佛制，至害法身。總之、皆因不依戒定慧、六度等法門修學，致遭橫死，而在言詞善巧，不妨以俗事而顯真理也。此言九橫，略說而已；若廣言之，一一橫中各有無量諸橫，說不能盡。然於彌留之際，修此藥師佛法，皆可不遭橫難而延續壽命也。

戊四 救脫重勸修度

『復次、阿難！彼琰魔王主領世間名籍之記，若諸有情，不孝五逆，破辱三寶，壞君臣法，毀於性戒，琰魔法王隨罪輕重，考而罰之。是故我今勸諸有情，然燈造旛，放生修福，令度苦厄，不遭眾難』。

琰魔羅王，前已言之詳矣。其為主領世間名籍之記者，三界眾生煩惱未斷，生死未了，皆在其勢力範圍管領之下。昔有比丘修諸禪定，臨終生四禪天，而因起謗法之念，須臾即落地獄。故不但人有墮獄之危，即至非非想處壽命八萬四千歲，盡時亦墮地獄，不能超越琰魔羅王之範圍支配。蓋琰魔羅王為可墮地獄有情共業增上而成，故有情之年貫名籍，皆操其手；賞善罰惡，由其指使。五逆者：弒父、弒母、弒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不孝乃五逆之首。三寶，佛、法、僧，為萬善之基礎，究竟之依歸；若事破壞，自失義利，復造重罪。君臣之法，乃國群秩序，壞亦罪重。性戒者，戒有遮戒與性戒：遮戒、唯屬佛制遮止不作之戒；性戒乃本性是惡法，人人宜戒，如殺、盜、邪淫等，若已受戒者，若未受戒者，毀之皆罪。如是種種罪業，死必應墮地獄而受琰魔法王之考罰。然此諸業，有不知而犯，有明知故犯，有無意而犯；即今世未犯，而無始劫來未有不犯者。故懺悔文云：『我昔所

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嗔癡』；亦即懺悔往業。故人人皆有業因，必招業果，人人不能脫離琰魔王法，是以重重勸修藥師佛法，或於現生增長福壽，或有臨終往生淨土，超脫三途，是皆救脫菩薩之大悲表現也。

丁三 藥叉誓護周

戊一 列藥叉眾

爾時、眾中有十二藥叉大將，俱在會坐，所謂：宮毘羅大將，伐折羅大將，迷企羅大將，安底羅大將，頞你羅大將，珊底羅大將，因達羅大將，波夷羅大將，摩虎羅大將，真達羅大將，招杜羅大將，毘羯羅大將：此十二藥叉大將，一一各有七千藥叉，以為眷屬。

有情持奉益中三周，今第三藥叉誓護周。藥叉神將聞佛法後，感佛恩德，發大誓願，荷負有情，故有此周。此中有三，今初列十二神將之名。藥叉翻音，非同藥師翻義，亦作夜叉。常人聞夜叉之名，即同羅剎等起凶惡驚怪之想，實則不然，蓋藥叉非如羅剎等之專害人者。佛教說八部眾，藥叉位列第三；四天王八部神將，藥叉居首。故無論在佛教，在護世四天王，藥叉皆居次要與主要地位，護持佛法，誓願弘深，故藥叉實異常人之觀念。復次、藥叉即金剛力士，有天行藥叉，空行藥叉，地行藥叉；其義翻為勇健，亦正顯其是勇敢強有力者，不被一切摧伏而能摧伏一切，故諸佛菩薩往往現此金剛力士藥叉身。又翻疾捷，顯三種藥叉，威德自在，人間天上，往來迅速，其疾如風。復次、一行禪師在大日成佛經疏中翻為祕密，其請佛說法之祕密主，即藥叉主，以其勇健疾捷，一切身語意業神變莫測，故名祕密。又楞伽經在楞伽山為藥叉王說，其威力極大，故大日經中稱之為祕密主。復次、鳩摩羅什亦譯貴人；言其為富貴人，自富貴復能使人富貴而居人之上。古印度民間求神之易感應者，藥叉居多，故其祀奉亦極普遍。又密部咒語，皆列上首鬼神名號，而其最名最靈驗者，亦推藥叉。蓋咒語有生善滅惡之功效，其義譯作遮持，即遮一切惡，持一切善，故藥叉能有求必應。昔清辯菩薩著掌珍論，綜龍樹中論明一切空義，與護法菩薩一切唯識義互相抗衡。而二說各具堅固之理，互不摧折。乃發願保其色身，留待慈氏證明，求觀音大士，滿

其所願，後得觀音感應，持咒咒開岩石，有藥叉神出現，引入其中，保留色身，以待慈氏，得滿所願。此亦由藥叉神將之力，其所持咒，亦屬藥叉神咒。上來所說各節，皆所以顯藥叉神將，在佛法中所居地位之重要也。又此經明十二大願，與十二藥叉神將，亦極有密切關係。藥師本因地中所發十二大願，上求佛德，下利有情，果上得滿本願，乃等流為十二藥叉神將，故十二大願，即化成十二藥叉神將。故十二神將，乃佛果之化身，如西方彌陀欲令法音宣佈，變化眾鳥；而今東方藥師欲令十二大願具體表現，化此十二神將，故約跡而論，為十二神將；約本而論，即佛等流身也。宮毗羅、義為蛟龍，即金龍身首。伐折羅、義為金剛，手執金剛杵故。迷企羅、義為金帶，腰束金帶故。安底羅、義為破空山。頞你羅、義為沉香。珊底羅、義為螺女形，首冠華髮如螺故。因達羅、義為能天主，亦云地持。波夷羅、義為鯨魚，長大如鯨故。摩虎羅、義為蟒龍。真達羅、義為一角，頭有一角故。招杜羅、義為嚴幟，又云殺者。毗羯羅、義為善藝。此十二名字不必作何等解釋，若依印度原音呼召，即與神咒有同等功效；故下文定經名云：『亦名說十二神將饒益有情結願神咒』。故十二名字，亦可當咒持誦；呼其上首名號，部眾皆服，此十二神將，各有七千藥叉以為眷屬；既為首領，必有部眾，首領既來，部眾必俱。如藥師有七佛，而以藥師為主，餘六佛為伴，七佛合作，成其曼荼囉之團體；舉念一佛功德，七佛齊彰焉。

戊二 感恩護法

同時舉聲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蒙佛威力，得聞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不復更有惡趣之怖。我等相率，皆同一心，乃至盡形歸佛法僧，誓當荷負一切有情，為作義利，饒益安樂。隨於何等村城國邑，空閑林中，若有流布此經，或復受持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恭敬供養者，我等眷屬衛護是人，皆使解脫一切苦難，諸有願求悉令滿足。或有疾厄求度脫者，亦應讀誦此經，以五色縷，結我名字，得如願已，然後解結』。

既聞佛法，蒙佛威德，獲大利樂，故發願擁護是法，流通是法。無惡趣恐怖，可有二義：一、藥叉依六趣言，屬雜趣攝；依五趣言，屬鬼趣攝。既在惡趣，自然不免恐怖，但今由佛力加被，作利生事，雖在惡趣而不生恐怖。

二、蒙佛威力，聞佛法後善根增長，從此不復更墮惡趣，故無恐怖。但此二義，猶屬淺釋。若作深解，藥叉由聞法功德威力，攝跡歸本，即成藥師佛心的十二大願，將跡上所現之相攝歸果上不思議功德之本，皆是藥師如來法身、等流身、利樂眾生之妙用。如彌陀之化眾鳥，則覓惡趣之相尚了不可得，何恐怖之有？此其所以感恩護法也。我等相率，皆同一心，此之一心，最為難得！諺云：『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人不在多，若能志同道合，協力一心，即有作為。周武王說：紂有億萬人、億萬心，周雖三千人，皆同一心，故亡紂者必周。今無量藥叉皆同一心，皈依三寶，荷負一切有情，其能如此，皆由佛力。義利二字，依中國向來解釋，可作二種：一、以利為利，只顧個人利益，不管他人幸福者，屬於不義之利。二、以義為利，至其極、所謂：殺身成仁，捨生取義，見有於他人利樂之事，雖犧牲個己之物質財產與精神生命，亦所不惜。今藥叉神將，唯作義利，故饒益有情也，依佛教解義利：利他為義，自利為利；與將來安樂為義，與現世安樂為利；出世福為義，世間福為利；真諦第一義為義，俗諦轉煩惱成菩提為利。今藥叉即作如是義利安樂有情，此義利既通現世與未來，故若此世，若他世，若在村國城邑等此經流布處，此人讀誦處，皆起衛護，令諸修法有情離苦得樂。是故此十二神將之誓願，即成七佛本因之誓願，為此經所宗重。悉令滿足、即消災，有疾厄求救脫，即延壽。但欲消災延壽，須修藥師佛法；又以五綵絲縷，或梵字，或華字，結成名字，皆得隨願求遂；此即藥叉神將所發之願也。

戊三 釋尊讚許

爾時、世尊讚諸藥叉大將言：『善哉！善哉！大藥叉將！汝等念報世尊藥師琉璃光如來恩德者，常應如是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此釋尊讚許藥叉大將，既上求藥師佛德，復下度有情眾苦，難得希有，故雙讚善哉。又、汝等藥叉蒙佛威力，無惡趣怖，今宜念佛恩德，發起如是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之心，以恩報恩，理之當然也。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結名奉持

爾時、阿難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阿難：此法門名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亦名說十二神將饒益有情結願神咒；亦名拔除一切業障；應如是持』！

前正說分中先示體相，總顯此經之宗體；後明機益，彰此經之妙用；則此經之全體大用詳矣。今此流通分，先結經名，更使見者一目了然。阿難為此經之記錄結集者，故發斯問，立經總題，俾後世流通憶持不忘。佛定此經，總有三名：一名、說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此從示體相中總明依正莊嚴之體，因果功德之相而立名。一名、說十二神將饒益有情結願神咒經；此從明機益之妙用上立名。十二神將，荷負有情，誓願弘深，凡有所求，必感應驗；而藥師自受用身甚深行處，等覺不知。末世眾生，功德果海，感應為難，故就藥師等流法身之十二神將，堪能饒益有情而立斯名。故今講此經，特將藥叉誓護周攝於正說分中也。一名、拔除一切業障經；此從機益，皆明消災、延壽、拔苦、與樂之文而立名。既標經名，應如是持奉。

乙二 列眾信受

時薄伽梵說是語已，諸菩薩摩訶薩，及大聲聞，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此一段文，為記錄結集者所敘述。佛說此經已，結集者列出信受之眾，有菩薩眾、聲聞眾、人眾、八部眾。人眾、即舉國王、大臣等為代表。八部眾者：天、龍、藥叉、見前釋。健達縛，此云尋香，尋覓香氣為飲食故，乃天樂神。阿素洛、即阿修羅，此云無天德，有天福而無天德故。揭路荼、此云妙翅鳥，乃大孔雀神也。緊捺洛，此云疑人，似人而頭有角，乃天歌舞之神。莫呼洛伽、乃腹行神，即蛇蛙等之變化能神者。菩薩、聲聞、國王等，為人；天龍等，為非人。如是人非人等，聞釋迦佛說是經已，皆大歡喜，信受奉行。蓋聞法後，須生歡喜，方堪信受；若不歡喜，即難信受，而失說法之用。歡喜心油然而生，說法時間雖久，忘其疲倦而正信受。既信受已，則堪實踐奉行，方能證果。此顯佛法重於行證，而行證須先信受，信受方能行

證；故說經之後，皆曰信受奉行，明佛法非徒口空言所能奏效也。經已講完，謹祝願云：聞藥師法，信受奉行，消災、免難、增福、延壽！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饒益有情，同成正覺！

（竺摩記）(佛學書局流通本)

卷019

佛說無量壽經要義(附科目)

──十五年五月初在漢口佛教會講──

一 淨土法門在佛法中之位置甲 一切淨土通義１ 嚴淨佛土

２ 清淨國土

乙 彌陀淨土別義

二 淨土經論中無量壽經勝義

附 佛說無量壽經科目

一 淨土法門在佛法中之位置

甲 一切淨土通義

土即國土，亦即世界依住之義。所謂淨者，即清淨無垢義。謂此國土，其受有樂無苦，其行有善無染，乃極莊嚴淨妙無上清淨之依處也。又淨為洗淨污穢之動詞。此云淨土，謂菩薩因中依眾生心修種種清淨之行，而使眾生世界清淨，以嚴淨此不淨國土令淨。具此二義，故名淨土。

１ 嚴淨佛土

一切大乘佛法，都是嚴淨國土之行。以諸菩薩最初發大乘心，乘大悲願，不同小乘專為自了。而菩薩初發心，即為普度一切眾生。發此心已，然後修行。完全依眾生之心為心而修行，無自身想，即攝諸眾生以為自。維摩經云：若菩薩修淨佛國行，當何所依？依眾生心；所謂眾生心淨則國土淨。譬如現在國家人心不淨，遂成此多災多難之國土，皆由眾生煩惱惡業增長之所

成故。而諸菩薩為轉惡業成淨行故，乃發大心，率眾同修淨行。一國如此，一國安全。世界如此，則全世界和平。是故菩薩修行，不為己利，即以利益一切眾生為心而修行也。此行即為淨佛國土之行，能淨一切眾生心故。一菩薩行如是，一一菩薩修行亦復如是。何以故？譬如一燈在室，其光遍照；一一燈在室，光光遍照。故諸大乘菩薩發心修行，皆為淨佛國土；而諸大乘佛法皆是淨土法門，此嚴淨佛土之義也。

2 清淨國土

清淨國土，及種種清淨世界，與種種清淨依處，皆名淨土。則此淨土之義甚為普遍，較前尤廣。今可分二言之：

一 豎顯三種淨土之義

一者、變化淨土。在天台教，即所謂凡聖同居與方便有餘淨土是也。此為佛菩薩應六道凡夫與二乘賢聖之機，所示現之清淨佛土也。故名曰變化淨土。為六道凡夫而現者。如佛應在天則天有淨土道場，乃至地獄、鬼、畜無不有佛示現其中，亦即有佛所安居之佛土在故。佛變化身應在人道，則變化土亦在人中。而變化佛非僅應於六道，即應二乘聖者及三賢、四加行菩薩之機者，亦為變化身土；唯轉增勝妙，謂之勝應身土耳。故此云變化土，攝凡聖同居淨土及方便有餘淨土也。二、受用土：此之受用，即受用果報之謂也。所謂造何種因，受何種報。在佛菩薩之果中，為實報莊嚴淨土。此亦分二：一者、自受用，二者、他受用。他受用者：即菩薩所緣無邊相好之身，無邊莊嚴之土，若華嚴經所明華藏世界是也。此乃佛隨菩薩所證、非佛自受。然亦唯有登地菩薩能可了知，地前及餘可知也。自受用者：謂佛果上自所受用，故此清淨佛土，唯佛與佛乃能證之。然則其體為何如耶？謂以無垢清淨菴摩羅識、四智相應為其體性。若欲自心親證了知，非至成佛時不能也。三、法性土：他處亦名常寂光土，此即諸法平等真如法性。此之法性，入初地時能證少分；至於佛位證乃圓滿。蓋諸法從本以來之清淨自性，非從佛淨而淨，是故不增不減，不生不滅。此之淨土，乃名法性淨土。凡愚如此，菩薩、佛亦如此，乃至一草一木一微塵，亦無不如此，無不自性清淨。然必佛智乃

能圓證，故亦名佛淨土。上之諸義，統攝一切佛法，故以法性等三種淨土而言之，世出世法無不攝入淨土法門。入此法門，則一切法無不包含。修天人法，則得凡聖同居淨土。修二乘法，則得方便有餘淨土。果修大乘菩薩之行，則得實報莊嚴淨土及常寂光淨土。隨其修入之門不同，修法華行則成法華淨土，修密宗行則入密嚴淨土，修禪宗行入自性清淨土。概言之：即無論人天、小乘、大乘，所修者是何淨土行，則得何淨土果。而此淨土一門，故能統攝大小乘世出世法因果，罄無不盡。由上來所說二義以觀之：一為最勝佛法之大乘不共法；二為無所不攝之普遍一切法。

二 橫論十方淨土之義

如大乘經中所說義：西方極樂淨土，東方藥師琉璃淨土，上方眾香淨土，乃至十方世界種種淨土。即極樂亦為十方淨土之一，不過總集十方淨土之勝，而現為西方淨土耳。此則淨土通義之所以包含內外，普攝無餘者也。

乙 彌陀淨土別義

阿彌陀在因中即法藏比丘，曾多劫觀察無量清淨土，統攝發願，修成彌陀淨土，為勝方便，廣度眾生。如是由上通義，歸到十方中之西方彌陀淨土，則諸通義皆攝入於彌陀淨土。故此進辨別義：法藏比丘因中發願，即願攝十方諸眾生，共生極樂，永出輪迴。而諸大菩薩於因中之根本願雖同，但如何度生，則方便有異。阿彌陀則專示現莊嚴功德無邊之清淨土，引諸眾生起深仰慕，持名往生，入正定聚，即於菩提得不退轉。就漢土一般人而言，每不知此娑婆世界教主為釋迦牟尼佛；但阿彌陀佛則無人不知，可見阿彌陀佛與一切眾生於過去劫中結緣非淺鮮也。今阿彌陀佛既由因中發願而成此勝果；而十方諸佛於攝受眾生法中，亦以彌陀淨土為最勝妙方便，勸導眾生，往生不退。又此淨土，眾生固能深信稱念，自然一一得生極樂，乃至成佛。故此方便為根本之方便，一信信入，即決定成佛無疑也。然此彌陀淨土法門，置之佛法總聚之中，位置如何，今制一表為嗢柁南，後解說之。──淨土宗十住心論

（世間）

（出世）人天法┐

（律宗）二乘法┐├佛法

（三論）制行教┐├出世法┘

（唯識）隱密教┐├大乘法┘

（法華）行智教┐├詮理教┘

（華嚴）會實教┐├顯了教┘

（密宗）圓理教┐├果智教┘

（禪宗） 別行宗┐├本實教┘

難行道┬┐ ├超理宗┘

（淨土）├通行宗┘

易行道┴┘

佛法先分世間、出世間法。出世法中分小、大乘。通大小乘有制行之制教：制行教者，即我佛所說之戒律，使諸眾生止惡而行善也。再進為大乘詮理教，以佛菩薩智證平等，清淨法界，不可思議，所以施方便智，為諸眾生演說諸法詮表其義，使其依文思義而求深悟。此詮理教，又分為二：一者顯了，二者隱密。如大乘般若等多說空義，隱不空義，曰隱密教。而空不空義皆顯了者，謂之顯了教。此顯了教，在菩薩因行智上而流出者，曰行智教；在佛果智上流出者，曰果智教。果智教中，若法華之會三歸一，曰會實教；對此本唯實者，曰本實教。若華嚴等，詮理最為圓滿，以菩薩因海顯諸佛果海；凡佛法之可言說者，皆已說之，所以名為圓理教也。餘則超理曰宗，不在言教，所謂行起理絕，此有通行別行之二：如密宗之各有本尊壇場手印，各人各修，各修一行，則得此一行之功用，求財、求壽、求天、求神，枝末方便千差萬別；雖皆流出佛之果智，非必為出世成佛之根本方便，唯亦是超理之行耳。至於禪、淨通行，不須別別各立行法，所謂阿伽陀耶總治萬病，摩尼寶珠總成萬德。有此一行，一切皆具，以是直截根源之法門故。得根本時則萬德齊彰，萬用齊發故；未得根本，不願為尋枝摘葉之事故。此分難行、

易行二道：專修禪宗行者，則必深明本心，開悟實相，定慧圓成，方為了當，故為難行之道。度此難行，則更有一易行道之淨土在。故永明大師云：『無禪有淨土，萬修萬人去，但得見彌陀，何愁不開悟』！以此重重上推，至極究竟，乃得淨土。可知淨土法門，深大圓廣，統攝無量，而居佛法中最高之位也。故吾人對此不可不明信奉行。隨順阿彌陀佛，發如是願，自利利人，超此惡世，直入極樂，得不退轉；行菩薩道，廣化一切眾生，皆使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此則修彌陀淨土之大勝利也，吾人豈可忽諸！

二 淨土經論中無量壽佛經勝義

甲 因果具

彌陀淨土法門，遍諸大乘方等經論。而專說者，向為三經、一論，多談果事。此經則言法藏比丘於菩薩因中修種種願行，乃獲得今此之淨果。又以此所得之妙果，轉而攝化十方眾生，一切眾生依此修因，則亦決得其果。此則自行化他，兩重因果，理皆具足，為第一較勝餘經處。

乙 信解具

『信為道元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解為修行第一義，亦由信心之所生。此經明法藏於因地，由深信勝解而造成彌陀淨土。在餘淨土經論，多談生信之難，以勸生信。此經勸信同切，而尤啟發法空無我、唯心如幻之殊勝解，令了佛智明達無惑。故其信心勝解，兩皆圓具，此又較餘經之殊勝處也。

丙 願行具

彌陀經雖有多善根福德因緣，乃得往生；然未明應如何修多善根福德。而在此經，既明彌陀因中如何發願修行，又明依彌陀之淨果，求往生者當如何以發願修行。願行雙具，為此經第三殊勝也。

丁 勸誡具

勸者、所以舉善令生欣慕心也。誡者、指斥諸惡會遠離也。此經痛言娑婆世界如何苦惱，警惕其心，使發厭離之想；尤復廣讚淨土如何莊嚴妙樂，以啟發其信願。激揚叮囑，悲心獨切。此為第四殊勝也。

戊 理事具

理者、真如如幻等理。事為事相，如淨土中阿彌陀佛光壽無量，黃金布地，音樂和暢，皆事之勝妙可徵者。餘淨土經，顯事隱理，此經理事圓明，如信解中所說，故為第五殊勝也。

己 說證具

此說西方淨土諸種功德，無量莊嚴不可思議。雖然十方諸佛，亦稱極樂淨土如何清淨，如何莊嚴，但未親見，難決人信。今佛說此經已，令阿難頂禮西方極樂淨土之阿彌陀佛，亦現極樂淨土莊嚴之相，使當會大眾皆得親見之。則不唯說之而現證之矣。是為此經第六殊勝義。

（梵燈、善長合記）

（附註）原題『佛說無量壽經紀要』，今改題。

附 佛說無量壽經科目

甲一 序分

乙一 通序

乙二 別序

甲二 正宗分

乙一 述往因

丙一 述往昔諸佛

丙二 述彌陀因地

丁一 出家讚佛

丁二 願修淨土

丁三 正發大願

戊一 直說

戊二 頌說

戊三 瑞應

丁四 廣修勝行

乙二 示今果

丙一 總問答

丙二 別顯示

丁一 示國土勝

丁二 示佛身勝

戊一 光明

戊二 壽命

丁三 示聖眾勝

丁四 示寶樹勝

丁五 示音樂勝

丁六 示種種勝

戊一 堂舍

戊二 浴池

戊三 衣食

丁七 示正報勝

丁八 示依報勝

乙三 明往生

丙一 總明往生功德

丙二 別明往生功德

丁一 三輩往生

戊一 上輩出家菩薩

戊二 中輩修善菩薩

戊三 下輩信心菩薩

丁二 十方往生

丁三 普勸往生

丁四 廣顯功德

乙四 申勸誡

丙一 舉彼勝以勸

丙二 舉此苦為誡

丁一 總申告誡

丁二 問答激揚

丁三 別提告誡

戊一 總舉五事

戊二 別列五事

戊三 結誡五事

丙三 舉此善為勸

乙五 現彼土

丙一 正現彼土

丙二 別申問答

丁一 問答嚴淨

丁二 問答胎生

丁三 問答此往

戊一 正明此往

戊二 通例十方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讚法勸修

乙二 獲益信受

卷020

佛說阿彌陀經講要

——二十五年五月在上海丙子息災法會講——

懸論一 釋名題

二 提教綱甲 教

乙 理

丙 行

丁 果

三 顯經宗甲 彌陀佛土為體

乙 往生不退為宗

丙 信願行為用

釋經甲一 敘證分

甲二 示說分乙一 正示行相丙一 總標依正功德

丙二 別釋依正功德丁一 依報功德戊一 總顯名義

戊二 別彰體相

丁二 正報功德

乙二 合明宗用丙一 寄用明宗丁一 正說行願寄顯往生

丁二 廣歎當信寄彰不退戊一 諸佛讚歎勸信己一 東方

己二 南方

己三 西方

己四 北方

己五 下方

己六 上方

戊二 護念不退勸信

丙二 歸宗示用

甲三 流通分乙一 讚佛重法

乙二 結眾喜信

懸 論

一 釋名題

佛說阿彌陀經，合能說之佛與所說之佛而立名。上面的佛字，是本經的能說者──釋迦牟尼佛。故在講經之前，在會大眾須志心誠意的合掌稱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用意即在此。然而、佛是通名，十方過去現在一切諸佛都是佛，而且都是平等的，沒有等級和質量的差別。只要成就福慧二足，到究竟圓滿覺悟的地位，都堪稱曰佛。佛以大悲願力而普度眾生，使各個眾生離苦得樂，有了利他覺他和自身充分的自覺力；到了佛位，覺悟究竟，福慧亦究竟。一切佛皆具有十種德號，佛、只是十號中的一個。這十種德號，都是從修證諸功德所成就。這本經，為什麼不標明釋迦牟尼佛的名字？因為在這時代，在這世界裡為大眾廣說教法的，唯有釋迦牟尼佛是獨一無二之本師，故不另舉其名。而亦可通攝於其餘諸佛，因為釋迦佛所成就的福德智慧，與十方諸佛平等無別，所謂佛佛道同。故舉釋迦，亦即舉十方諸佛。牟尼──法身報身功德，即諸佛功德，此經為牟尼佛說亦即是十方佛說，十方佛說亦即牟尼佛說：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無二無別。

佛因何而說此教法？諸法真實相性，本無可說。不可說而說法者：一方面，佛在因地中有大悲願力，要令眾生得樂離苦，出生死海；這是佛以大悲心為本因。一方面呢，因眾生機緣成熟。有了這兩種而發生說法的作用，從無可說中而方便說。佛運用方便善巧的智慧，宣說無上妙法。機有千差，法有萬別，應種種機，說種種法。要看聞法者思想環境如何，確定說法的中心的問題。

此經的中心問題，以往生淨土得不退轉為主旨，就是阿彌陀經的特點。無量壽佛經裡面的無量壽佛，即是此經阿彌陀佛的譯義。阿彌陀的本義，即是無量的意思。無量、包含很多的無量義：如無量光明，無量壽命，無量人

民、聲聞弟子、菩薩；還有無量相好莊嚴等等。故阿彌陀所以為阿彌陀，一方面以無量義立名；一方面包含有種種莊嚴功德成就。現在釋迦牟尼佛在此經中，宣說阿彌陀佛的依報和正報所成就的功德，依此功德而信願持名，往生淨土，得不退轉。此為此經所詮的中心意義。

經是佛所說的經文。梵文『素怛纜』，譯為契經，本是『線』義，一線貫攝諸法不失不散故。所謂契經者，有契理、契機二義：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推及十方諸佛所說的教法，無不如此。還有許多雖非佛說而為佛弟子等所說的，既蒙佛之印可，得到佛之同意，亦名佛說的經。

佛在印度舍衛國說此經法，以具足一切微妙音聲之言語而說，當時並無文字發表。到後來，弟子們才以印度的梵文結集記錄。至於翻譯成為中國文字，更不是一次一人的工作了。在藏經中尚有玄奘法師等翻譯的，名稱上稍有不同，但究其經文的真理實際，並沒有什麼不同。

現在講的經，是姚秦時代鳩摩羅什法師翻譯的。羅什的歷史，在三藏記裡有詳細記述。鳩摩羅什，譯曰童壽。因其人雖在年事幼稚時代，而其學問道德如同老年人一樣。羅什父名鳩摩羅炎，印度中天竺人。出家至龜茲國，即現在新疆庫車縣地方。婚娶國王之妹，生羅什。年七歲、隨母出家，遍遊西方諸國。總貫群籍，善於大乘。這時、在東晉時代。北方符堅稱秦，即中國歷史上所謂前秦。建元十九年，使呂光帶兵討伐龜茲，為的是要得這道學俱優精通三藏的羅什法師。果然、獲得羅什，而歸到了涼州地方。呂光聽說符堅敗了，於是自立為王。其後、後秦姚興興師伐涼州，羅什法師才入長安。姚興事以國師之禮，出入皇家的西明閣及逍遙園，率領弟子致力於翻譯。共譯三百八十餘卷。阿彌陀經、就是在這時代翻譯的。在譯經史上作考據，極其重要。不然、釋迦以梵語說法，佛弟子以梵文結集；若無人翻譯，怎麼會變為中國文字的經典？若佛經沒有歷史的根據，殊難令人起信。故在釋名題的範圍中，翻譯人的歷史地位不得不提出說明。

二 提教綱

甲 教

古來的佛教大德，對於佛的教法或開或合，其見解各有不同。在施設教法之能詮的方面，除有經、律、論三藏之外，還另有雜藏。溯此教法之源流，推觀流傳轉變種種差別之分判，可作如下的觀察。這教法源泉，是釋迦在二千五百多年以前在菩提樹下覺悟證得的證法。因有利他覺他本願之心力，故以所證的法應眾生機宜，方便善巧而說。然法性無差別，諸佛所以出現於世現身說法者，無非開示諸眾生令入佛之知見；覺佛之覺，證佛之證，以顯現諸法實相。故雖所說法有千差萬別，從佛的立場上看，無非令眾生輾轉得無上菩提的妙法。但從眾生立場上看，卻有大小、頓漸、顯密的差別了。再從教法原則方面去探討，都是以佛智所證諸法相性為本質。如是教法，因為眾生根性及時地因緣之不同，故在流傳上有轉變差別的形態，遂成了佛教中分宗判教的風尚。

在佛滅度後不久，有迦葉、阿難、優波離、富樓那等，結集經、律、論三藏聖典，為宏揚教法之中心人物。在此初期五百年的教法大勢上看，一切大乘顯密的教法，都隱含其中。此時為三乘共法的時期。第二五百年，有馬鳴、龍樹、無著、天親，他們都是主張大乘，對破二乘。故三乘共法，有附屬大乘法的形勢。到了第三五百年，在教法本質上愈形發達。對於教理研究得已很精細，信佛者和佛弟子趨求實驗修行，乃有龍智等以真言密咒的行法昌明於世。整個佛法，完全在真言密咒中生活著，大乘、三乘都附在密法中。到此密法發達時代，大乘尚可同時流傳，而三乘共教卻完全隱沒了。此為佛滅度後在教法的本質上、外表上有這三階段的分別，這是印度佛教的史乘。

第一時期的三乘共法，流傳在錫蘭、暹羅、緬甸。現在整個國家政教之設施，仍多以佛教為標準，而國民與佛教徒有同一之步驟。第二時期的大乘性相法，流傳到中國，而朝鮮，而日本，而安南，現在也還有蓬勃的氣象。第三時期的真言密咒的教法，傳入西藏、蒙古、西康、青海，也都能發揮種種的特徵。所以、這三個時期的教法，可考之于以上三處的流布區域。

由流以溯源，西藏、中國、錫蘭三處的教法根源，都是佛運用善巧方便應機而說的。判定這是什麼教，那是什麼宗，是沒有絕對性的。因為在佛法流行的時代和區域上，雖有大小、顯密之不同，而教理都是互相關聯的。

乙 理

佛法中最普遍共同之理，就是五乘共法。破邪因果，明正因果，世出世間人天四聖善因果，皆從此建立。於此先要明白人天十善法，以二乘賢聖、菩薩、佛果，均由此法做起。此人天乘法，講明善惡因果之俗諦理，教人止惡行善；由此以建立真諦理的基礎。故明白了五乘共法破邪因果、明正因果的人天善法，然後才可以此為根基而建立出世聖人之三乘共法。三乘共法是什麼？即知三界有漏因界皆是變遷無常，皆是苦，一切法無造作者、亦無受者，畢竟是空的、無我的。有漏法是苦，有為法是無常，一切法空無我。以解脫生死煩惱的涅槃寂靜為究竟。這、比較前面的五乘共法是進了一步。

再進一步說，大乘教理明一切法不離一法，一法不離一切法。眾生與一切眾生亦然，平等同體不二。故以一切眾生皆得離苦得樂為原則之大慈大悲心為根本，起正信解，發大誓願，同證究竟真如。這就是所謂大悲菩提心。不以個人超出世間、脫離生死為滿足，這是大乘學佛人對於佛法之根本觀點。如能於諸法如理如量普遍覺悟，隨順法性，斷除煩惱；修行菩薩六波羅密，四無量心，修到所謂『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的境界，這才是真正的滿足。因此、諸佛之所以能成佛，我等之所以要學佛，不為自求個己解脫，是要度盡一切眾生。大乘教理就是如此。

丙 行

在佛法裡所謂修行，有種種底型態和種種底方法，可歸納為數種如下：

1.戒律行，或曰律儀行：包括三皈、五戒、八戒、沙彌戒、比丘戒、菩薩戒、和真言密戒。普通人都知道佛教要先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此三皈依由師傳授。既受三皈，進而受五戒──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或短期加受八關齋戒。或進至沙彌等出家戒，再增上為通于在家出家之菩薩戒。真言密戒，是密宗特殊底戒條。比丘戒為具足戒，依此戒行而生定發慧證果，為錫蘭等處佛教徒修行之特色。

2.禪定行：由四禪、八定、五停心，以至如來禪、祖師禪，總名禪定行。修五停心觀，為聲聞乘入道之最初法門。一、不淨觀：觀身不淨之相，對治

貪欲而心得停止。二、慈悲觀：對治瞋恚而心得停止。三、因緣觀：觀十二因緣三世因果相續之理，對治愚癡而心得停止。四、數息觀：應用計數呼吸，對治散亂而心得停止。五、念佛觀：念佛功德，對治業障而心得停止。由心得停止，而發色界之四根本禪，或無色界之四空定，則為修習禪定的過程。更有三乘大乘所修之種種三昧。至於如來禪，如楞伽經裡說：『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圭峰在禪源都詮序也說：『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來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亦名一行三昧，亦名真如三昧。此是一切三昧根本，若能念念修習，自然漸得百千三昧。達摩門下展轉相傳者，是此禪也』。此以如來禪為至極之禪法，即是達摩所傳的宗旨。到了唐末，仰山更於如來禪之上立祖師禪的名目，以祖師禪為達摩所傳的心印。祖師禪又是什麼？不立文字，心心相印，祖祖相傳。以如來禪為教內所傳之禪，別以祖師禪為教外別傳之禪。傳燈錄仰山章云：『師問香嚴：「師弟近日見處如何」？嚴曰：「某甲卒說不得」。乃說偈曰：「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貧無卓錐之地，今年貧，錐也無」！仰曰：「如來禪，許師弟會；祖師禪未夢見在」』！祖師禪，是中國佛教徒修行之特色。

3.密咒行：這是真言祕密之法。中日所傳的以毗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等為依，立十住心統攝諸法，建立曼荼羅；以修到三密、三業相應，即身成佛為旨。但西藏所傳則於此之上，更立無上瑜伽之五大金剛，而統以金剛大持為究竟。故密咒行為西藏佛徒修行之特色。

4.淨土行：普通一般人，認為淨土，必就是念阿彌陀佛往生西方極樂淨土。然這不過是十方淨土中之一種淨土。凡十方諸佛、諸大聖菩薩都有攝化有緣之淨土，故有西方彌陀淨土，東方藥師淨土，乃至兜率內院彌勒淨土等。依諸佛菩薩依正莊嚴而起信發願修行者，皆名淨土行。於彌陀淨土行弘盛修習者，遍於中國、朝鮮、日本，而尤為日本佛徒修行之特色。

丁 果

由行到果，依上面的教理行可有四種：一一

1.信果：『信為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而且、信為十一善心所之首。我們修學佛法，首先生起的就是決定究竟堅固的信心。由信心故而一心皈命佛法僧三寶為佛弟子，這是成為佛徒的共同基本。通於在家出家七眾。

2.戒果：學佛人先具信心皈依三寶，進而依法實行，必須受持五戒、八戒；乃至出家具足比丘僧戒。嚴淨毗尼，淨修梵行，實踐躬行；而以比丘僧為能具足戒德，故由前面信果有了信佛的徒眾；由此持戒果，才有了住持佛法的僧寶。

3.定果：學佛法不是有了信心和戒行就算完成了，還要有禪定。由散心而定心，要修習禪定。由天乘禪定而三乘、大乘種種止觀，故成就定果之三賢、七賢行位。此為成就出世聖果的必經階段。

4.慧果，一名智果：再進一步說，出世聖人不是平凡的，要有特殊的超人的智慧發明才行。所謂由加行無分別慧，進而成就三乘共般若慧、大乘不共般若之聖智；證得初果以上及初地以上的果位，乃至成佛一切智智果。

綜合以上所述的教、理、行、果，可以知道一切佛法的綱要。故大覺世尊一代言教，不出教、理、行、果。因教顯理，依理起行，由行剋果：四法收之，無所不盡。

三 顯經宗

從各種佛經的意義，來觀察彌陀經的宗旨。特從天台宗、賢首宗中所謂體宗用三方面，提出其重要的意義為證。

甲、彌陀佛土為體：在古來大德門，多以真如實相為經體，然這等於是通明一切法之體；實在不能表現出此經特殊精神來！此經應以阿彌陀佛所成就正報依報功德莊嚴為主體。或曰彌陀佛土為體。

乙、往生不退為宗：根據此體而顯示一種趨向的目標，那就以往生西方得不退轉為宗。因往生西方，永斷生死，滅除煩惱，得到不退轉位。蓋以彼土的環境增上、人事殊勝故也。淨土法門的真實不可思議，就在此。

丙、信願行為用：再從用的方面講，即信願行三個字，完全顯出淨土法門的重要事行。若沒有信心，則不與彌陀佛土發生關係，亦不能接受此法之意旨。所以修淨土法門，先從「信心」起。有了信心必須要發願，沒有堅決的志願，則不易成功其往生。同時還要有行。這行，即是惡止善行，持名念佛。有此力行，則可以達到最高目的地，以完成所信願之事。

蓋從印度流傳到中國的第二時期大乘佛法中之彌陀淨土法門，稱為難信之法。若無信心與志願，任憑如何行持，亦與西方彌陀本願無關。故總合信願行，以表明此經之最究竟的功用。

釋 經

甲一 敘證分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俱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兔樓馱，如是等諸大弟子，并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一般經典的體裁，在前有證信，有緣起。這彌陀經，只有證信，卻無緣起。然這於經典內容的真理，無關緊要。凡經典前的敘證分，特列五種證信。此敘證分，古來菩薩造論，有二種解釋法不同；龍樹大智度論說有六種成就，親光論師佛地經論說五種證信。如是，不是一獨立名詞，是結集經典之佛弟子阿難指如此的一部經言。以如此的佛說阿彌陀經，是我阿難親自聽聞到的。佛說法談經，非對阿難一人講說，同時還有文殊、彌勒諸大菩薩，及諸聲聞、人、天大眾，都亦在座，都有見、聞、覺、知的機會。而欲謀佛所說法永久的流通於世，起信於世，非要記錄的人來證明是親聞不可。故結集此經的佛弟子，在經前加上如是我聞一句。什麼是我聞呢？聞是耳根對聲境、發耳識的作用。所以說我聞者，是顯親聞；表示親切確實聞到，非道聽途說。這是第一種的親聞證信。

一時，這是列舉說法的時間。為什麼在佛經裡沒有一定的時日呢？這因為佛的說法，遍在天上、人間，天上、人間的時間都不一樣──天上一晝夜，人間千百年。而且、人世間的曆法也不同樣：佛在印度說法，印度自有他們的曆法。比方我們中國，從前是用陰曆，現在是用陽曆。今天是陰曆四月初八，但陽曆已經到了五月十號。在我們東方亞洲，剛剛天黑是夜晚，在西方美洲才將天亮是早晨。地球是行動的，時間的距離得這麼遠，差別這麼多，故祇好籠統的說個「一時」了。況且、佛是對機說法，這一時，也即是機教相印之時；此一經說聽俱畢之時。這是第二種的說時證信。

佛，雖遍通十方諸佛，但此時此地說法的佛，唯是釋迦牟尼佛。所有一切法，以釋迦佛為根本師。而此極為難信之法之西方淨土法門，確是從教主釋迦佛親口宣說，釋迦為此法能說之主。此為第三種說主成就。

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是釋迦佛說法處。是佛在世時，印度中天竺而近於北天竺之一國。舍衛國的釋義是豐德，以此國王及太子、百官、長者、居士等，德風名聞於世。故佛常在此舍衛國說法。祇樹給孤獨園的來源，在各種經典都有很詳細的解說，由祇陀太子和給孤獨長者，愛護佛法的心殷情切，施金購地，建築偉大莊嚴的說法場。故此園之立名，為紀念二位施主的德風。

有了說法的時間和地點，又有了說法的人，則應有聽法的大眾，所謂大比丘僧一千二百五十人。這表示佛說法時，非是結集者一人聽法，故特列出與同聞法的大眾來證明。如我們普通開會記錄一樣，有月日時間、地點、主席、記錄、出席人數。有了五種條件，方可憑信，方可啟示後人的信仰。故今日開會議的條例，在二千多年前，佛經上早已實行到很完備了。

比丘者，意謂乞士：上從如來乞法以資慧命，下就俗人乞食以資身命。而且比丘常隨佛學，所以比丘還有破惡、怖魔等義。常隨佛同住此園中的比丘僧，有一千二百五十人。僧者，僧伽之略稱。梵云僧伽，此釋曰和合眾。智度論云：「僧伽、秦言眾。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故僧伽即和合眾。所謂六和合僧，完全以戒律為規範，內外悉皆和合。阿羅漢有多義：一、

殺煩惱賊，二、應受人天供養，三、不再受生死等。然以應字為本義。所謂應已不受生死等，法華論說十九應義是也。

眾所知識，是人天大眾、一切四眾、八部等眾無不知道。在這為群眾所知識的大阿羅漢中的首領，都是年德俱長，為眾所尊的佛教耆老。十六位大弟子，各有其特殊的能力與形相，現在略述如下：一、舍利弗，譯鶖子，智慧第一。二、目犍連，譯采菽氏，神通第一。三、迦葉，譯大龜氏，頭陀第一。四、迦旃延，譯文飾，論義第一。五、俱絺羅，譯（大）膝。六、離婆多，是二十八宿中的室宿之名，父母因祈此星而生故。或譯曰假和合，因為他遇到兩個鬼爭屍，即悟人身假和合之理，為出家得道的因緣。七、周利槃陀伽，譯曰繼道。父母旅行，至中路生長子、曰槃特，後又於路上生一子，曰周利槃特。槃特為路之義，周利槃特乃小路之義，兄聰明，弟愚鈍。慈恩阿彌陀經疏云：『周利槃陀迦者，不思議經翻為繼道……以兄弟相繼於路邊生，兄名路邊，弟名繼道』。八、難陀，是善歡喜的意思。又名牧牛難陀，與佛之親弟孫陀羅難陀有分別。因問佛放牛十一事，知佛具一切智，出家獲阿羅漢果。

九、阿難陀，譯慶喜，多聞第一。他和迦葉為佛左右侍者，站在上首的是迦葉，站在下首的是阿難。佛在涅槃時，遺囑他結集經典，先說「如是我聞」等。十、羅睺羅，譯覆障。在母胎六年，這是給他夙生填塞老鼠洞六天的果報。但他能知他人不知道的佛意，故稱他密行第一。十一、憍梵波提，譯曰牛呵。他以夙業，吃飯作牛呵，因此佛令在天上應供，免在人間受人譏笑。十二、賓頭盧頗羅墮，永住於世，現白頭長眉相貌者是。賓頭盧是不動，頗羅墮是捷疾。此人原為拘舍彌城優陀延王之臣。王以其精進，使之出家，證得阿羅漢果。而對於白衣妄弄神通，為佛呵責，不得住於閻浮提此人間界，使他往化西瞿耶尼洲。後來閻浮提信佛之四眾弟子，思欲見他，佛許之，而不許其入於涅槃，使永住於南天之摩梨山，度佛滅後的眾生。在法住記、雜阿含經，都有講到。十三、迦留陀夷，譯黑曜、黑光。因為身雖黑而有光。婆羅門種，悉達太子在宮時之師。出家為比丘，六群比丘之一。其身極黑，夜行乞食，孕婦於黑電光中，見謂黑鬼，怖而墮胎。乃謂之曰：汝何鬼耶？

答曰：我瞿曇弟子，今來乞食，彼女人發聲惡罵。如來知之，敕比丘：從今而後不得過中食，不得預乞食。十四、劫賓那，譯曰房宿。憍薩羅國人，解知星宿第一。十五、薄拘羅，譯曰善容。佛弟子中容貌最好。薄拘羅經云：『我於此正法律中學道以來，八十年未曾有病乃至彈指頃頭痛者。未曾憶服藥乃至一片訶梨勒（果名）』。十六、阿㝹樓馱，譯如意無貧。為佛之從弟；在過去曾以菴摩羅果供養佛，得多生無貧，故名。

如上面列舉的十六位大比丘僧，阿羅漢中之最有德望的代表，為大眾都知道者。在下面再把在會共同聞法的諸大菩薩，列出幾位代表來。

菩薩，是覺有情的意思。一方面在覺悟一切有情眾生，發起大悲救世利人之願力；一方面在承受無上正遍覺如來大法。所謂上求下化，難行能行，就是菩薩。如果吾人能依佛法真理而行，則吾人即可稱為菩薩。但從淺而深、從小至大，程度不一：有十信位，三十賢位，十地位，到十地後始稱為等覺菩薩。在這法會之中聞法的諸大菩薩首領，有文殊師利，譯妙吉祥，在一切法會獨稱法王子。諸菩薩之中智慧第一，能教化菩薩斷一切分別而得無分別智。阿逸多，即是彌勒菩薩。彌勒是姓，阿逸多是名，譯無能勝。一生補處，因他候補著釋迦牟尼佛的地位。乾陀訶提，譯不休息；與常精進二菩薩，顯此淨土法門中執持名號，一日至七日勇猛精進不休息。故此淨土法門殊勝，非智慧不得其門而入，非精進不能完成佛道。若能智慧與精進雙具，則西方雖路遠，境界在眼前。

在法會中的聞眾，還有釋提桓因天人等。他是三十三天的天主，而又管理人間事，此為天龍八部之上首，亦即天人聞法大眾的代表。

甲二 示說分

乙一 正示體相

丙一 總標依正功德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在這示說分中，正是顯示阿彌陀依正莊嚴的功德而廣為眾說。所謂正示體相，以彌陀佛依正莊嚴為體相。彌陀是正報，極樂是依報。這正報和依報的功德相，本師釋迦牟尼不待放光現瑞，不待請問，無問而自說。告訴長老舍利弗，你們要知道：從我們這個娑婆世界往西方，經過十萬億佛土，——一佛土是一個三千大千世界，經過十萬億個三千大千世界——有一世界叫極樂世界。何謂極樂？無生死、煩惱、痛苦、無一切危險；只有快樂。在這極樂世界中有一位佛，而且現在正在說法。名阿彌陀佛。阿彌陀譯無量，含無量光、無量壽等多義無不圓滿。

丙二 別釋依正功德

丁一 依報功德

戊一 總顯名義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我們娑婆世界之苦很多，而且苦不堪言！欲界有三苦：一、苦苦，由苦事之來而生苦惱。二、壞苦，由樂事之去而生苦惱。三、行苦，行者遷流之義，由一切法之遷流無常而生苦惱。色界有壞苦、行苦。無色界有行苦。總之、我們三界之內，尤其欲界裡面都是苦。或說七苦：生、老、病、死苦，求不得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還有那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的苦，悽慘得可憐！

但是西方極樂世界呢，一切苦不但沒有，而且一切都是快樂。因為他們的人民都是阿鞞跋致的不退轉菩薩。壽命無量，故無行苦；常與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常見佛聞法，故無壞苦；西方世界為蓮花化身，極其清淨，故無苦苦。無一切苦，名曰極樂。

戊二 別彰德相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種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這是頌揚地上和空中的莊嚴功德的德相。所謂七重，顯有七覺支所成就的功德。金、銀、琉璃、玻璃，叫作四寶。極樂世界人民住處，皆是四寶周匝圍繞著整個的國土。以表彌陀用慈悲喜捨四攝法，來攝受一切眾生。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璃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七寶：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池是蓮池，清淨大海眾的蓮池。這是從寶的功德莊嚴相上而言。八功德水：一者、澄清，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飢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這是水的功德相。在西方極樂世界的七寶池中，皆充滿八功德水。池的四面階道，以及亭台樓閣的建築物，皆是金銀等寶物嚴飾起來的。可謂有美皆備，極其華貴了。

在這七寶池裡有各種的蓮花，形之大小，色之白黃，這都視眾生的淨業如何，而定其往生化身的花之形色、及其體質的微妙、其氣味的香潔。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為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在天空中有很多的天樂，晝夜的奏著。并且天空中還有很多的曼陀羅花散灑下來。曼陀羅花是適意花。西方的人民，他們每天早晨，各以衣襟裝著微妙香潔的最適意的曼陀羅花，拿去供養他方國土裡面的諸佛。學佛之人，首先要供養恭敬十方佛；即是供養恭敬自性佛，成功自性佛的功德，莊嚴自性佛的國土。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

念僧。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這是明花鳥宣流法音而莊嚴國土。這些鳥，是人間最希貴的，很少見的，或完全沒有見過。而在西方卻多得很，如白鶴、孔雀、鸚鵡等。舍利名鶖鳥，迦陵頻伽名妙音鳥。這些鳥音能代佛說法，說三十七道品之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之法：

甚麼叫五根呢？一、信根：於諸諦理，信忍樂欲。二、進根：信諸法故，倍策精進。三、念根：於正助道，憶念不忘。四、定根：攝心正助，相應不散。五、慧根：以觀自照，決擇分明。

甚麼叫五力呢？一、信力：信根增長故，能破疑障。二、進力：進根增長故，能破懶怠。三、念力：念根增長故，能破昏忘。四、定力：定根增長故，能破散亂。五、慧力：慧根增長故，能破愚癡。

甚麼叫七菩提分？一、念：心沈時，念用擇、進、喜以起之；心浮時，念用輕安、定、捨以攝之，覺令定慧均等。二、擇：觀諸法時，善能覺了，揀別真偽；不謬取于虛偽法故。三、進：修道法時，善能覺了正不正行；不謬行無益苦行故。四、喜：心得法喜時，善能覺了；不隨顛倒之法而生喜故。五、輕安：斷除身口粗重故，亦為滅除諸見煩惱故。亦名為猗，柔順而無強暴故。六、定：發諸三昧時，善能覺了諸禪虛假不生見愛故。七、捨：捨所緣境界時，善能覺了，捨離虛偽，不生追憶故。

甚麼叫八聖道分？一、正見：明見四諦，無有錯誤故。二、正思惟：以正思惟，發動四諦觀故。三、正語：以無漏智，常攝口業，住於善語故。四、正業：以無漏智，除身邪業，住於清淨正身業故。五、正精進：勤修正諦，趣涅槃故。六、正定：正住於理，決定不疑故。七、正念：念正助道，心不動失故。八、正命：以無漏智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當知止足，住於清淨正命故。

因為是鳥鳴花香，都是說法──三十七道品法。故國土之內的眾生，沒有別的妄念邪念生起，只知道念佛、念法、念僧──念三寶等正念。本師釋迦牟尼佛，唯恐世人有所疑惑，鳥為禽獸罪報所成，為什麼西方淨土也有鳥呢？我們要知道：西方極樂土沒有諸苦報，更沒有三惡道。這些鳥，從彌陀大悲心所變現的鳥。因為鳥飛行無礙，取其飛行無礙，而宣流法音于無方啊！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在上面講過，西方陸地上有七重行樹，虛空中有七重羅網。微微的風，吹動了樹林發出來的音聲，如同百千種類音樂一樣，多麼好聽可愛！以佛的成就功德和大悲願力，設備一個最好的環境，令往生者無有厭苦之心念。

丁二 正報功德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

西方正報主之阿彌陀，何故叫作阿彌陀？阿彌陀意謂無量光，因為佛光無量。佛所現的功德相上之光明無有障礙，故極樂和娑婆等世界無量眾生，一切時、一切處都在彌陀佛的佛光照攝之中；這是彌陀佛的特有功德相。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菩薩眾，亦復如是。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佛光無量！佛壽無量！還有呢？佛弟子也是無量！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已來，於今十劫。

阿彌陀，還有一種意義，即是無量壽。從壽命上講，阿彌陀及西方人民的壽命是無量無邊無數劫。故名之曰阿彌陀。

前面所說的無量壽，無量光，無量佛弟子，這都是阿彌陀佛無量功德所成就。凡是往生西方的一切眾生，都是不退轉；而一切眾生企求往生西方之目的亦在此不退轉。此為往生淨土最要義。但一切眾生往生西方非即是成佛，不過為他們轉移一個較好的環境，俾可修行不退而已。

『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既然明白了西方的依報和正報有如此的好處，故勸請一切眾生，應該趕快的發願往生，不可錯過！

乙二 合明宗用

在示說分裏，全文分二：一、正示體相，就是以彌陀依正功德莊嚴為體相，在上面已經講完了。以下就是第二種合明宗用──以往生不退為宗用。

丙一 寄用明宗

丁一 正說行願寄顯往生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這裡是說發願持名，就可以往生西方證不退轉。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這句話，或謂必要有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等出世的無漏善根福德為增上，才容易往生的。那末、往生西方，誠非易事。要修集很多善根，具足菩薩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的福德智慧資糧，如龍樹的位登初地，才能夠往生。然若能聞此難信之法，又能行此難行之法，皆是已經有了很多善根福德因緣的人。故聞此經者，若能如法一心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就可以往生。此經文與佛說淨土之本懷最相吻合。況彌陀佛土，善巧方便，有九品往生，就是臨終起信稱佛十念的，亦可隨願力帶業往生。若能信心念佛，一心不亂，念念無有間斷，能經過七日時間，命終決定往生。

我們腳踏實地的去信心念佛，執持名號；名號即心境，我們意識心完全以佛號為境。佛即心，心即佛，無二亦無別，就證得念佛三昧。在修持上有這麼的經驗，到了臨終，自然平平安安的一點雜念也沒有，往生西方，位居不退。只要我們信願持名，決定證得這種不可思議的境界。這是釋迦如來親自見到這種真實利益，勸南閻浮提的眾生，應該趕快的發願，往生西方，得不退轉：是此經之宗用所在。

丁二 廣歎當信寄彰不退

關於此經分科，各有其見解之不同，此點頗堪注意。古人多有以此六方諸佛稱讚，列在流通分裏去了。但我卻以為此六方諸佛的讚揚，是為了勸信；應屬於正宗分。為什麼？六方佛之所以廣為稱讚，是勸信釋迦所說極為難信之法。若無信的心念，何能發願往生以得到不退轉的地位？同時、亦明釋迦說此難信之法，亦為十方諸佛同說。佛佛道同，應該人人深信讚揚。要得眾生信，除非佛讚佛。

戊一 諸佛讚歎勸信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這是總說。西方阿彌陀佛依正功德果報利益，除我釋迦讚揚之外，如同我一樣的稱讚者，還有六方諸佛。

己一 東方

『東方亦有阿閦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阿閦鞞佛，釋曰無動或不動。須彌佛等，是形容佛的相貌有須彌山的高大。妙音佛，顯佛說法音聲極其微妙。恆河，是印度的大河，如中國的長江、黃河一樣。佛說法，總是以恆河裡的沙數來譬喻。廣長舌相，是從不妄語中來。現在人的舌頭短，不但不能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而且、連自己面孔也遮蓋不起來，也許是眾生多劫來的妄語太多了。

己二 南方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己三 西方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西方無量壽佛，即是阿彌陀佛。也可以說另外一個阿彌陀佛。又可以說即是阿彌陀佛自己稱自己。因為佛的果德，如果自己不表露出來，則眾生不了解。非要這樣，才可以起人正信。

己四 北方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己五 下方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己六 上方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戊二 護念不退勸信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我現在所說的彌陀經，常為一切諸佛之所護持憶念不忘的一部經。如果聽聞此經或讀誦此經，或念阿彌陀佛的人，亦為諸佛之所護念。所謂善男子，是指能夠來聽經聞法者，都是有善根的人。既有善根，諸佛常憶念在心頭，如同好的子女一樣，父親時時刻刻總是記掛著。我們現在為佛護念、攝受、化導、加被，將來一定得到不退轉的地位。如同世俗人有了大勢力人的保護，如不十分墮落，必不會弄到無辦法的境界。我們學佛的人最低限度總要先保持人的地位，終要一步進一步，千萬不要向後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無上正遍覺。凡夫、外道無正覺，二乘正覺不遍，菩薩正遍覺而非無上，唯佛無上正遍覺。

丙二 歸宗示用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若人發願往生西方，得不退轉，是此經目的之所在。發願後要修行。然此法行之甚易，而極為難信。如果有了信心，有了誓願與力行，雖五逆、十惡的眾生，也可以往生。如果沒有信願，縱然念佛，也等如唱歌，拜佛也等如游戲一樣，得不到什麼功用。老實說，彌陀佛土，要憑誠實信心和懇切誓願才可以取證得到。無疑的、這不是玩弄世間聰敏的事。

甲三 流通分

乙一 讚佛重法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在藥師經裡亦稱讚有緣眾生皆可往生。然稱讚依報莊嚴、正報光明等等，不如此經之切。此釋迦讚彌陀等十方諸佛；同時呢，十方諸佛亦稱讚釋迦在五濁惡世能成就佛果，并說此難信之法，甚為希有，甚為難得！怎麼叫五濁？一、劫濁，時間促短。二、見濁，眾生邪知邪見。三、煩惱濁，貪、瞋、癡三種根本煩惱熾盛。四、眾生濁，世間雜色眾生，異類同居。五、命濁，往往有很多人，出母胎嗚呼哀哉！或二十、三十，或者互相爭鬥殘殺、慘害、不能盡其天命。

在這五濁惡世時代，大雄大力大勇猛的釋迦，能得無上正等正覺；難怪為十方諸佛所稱讚。而且、我們說的話，隨眾生歡喜而說，尚不為難；釋迦說令人難信之法，實非大智慧大勇猛不能做到。故諸佛讚歎以顯文佛功德，亦即是顯了法之功德。如果我們猶不能欣喜信受，則未免有負世尊之悲懷呵！

乙二 結眾喜信

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此為結經者的敘文，而形容法會道場人眾之歡喜氣象。若心不歡喜，則則沒有這樣的表示與敬信。自己奉行，廣勸化導一切人類及眾生奉行。

西方淨土法門，既蒙十方諸佛出廣長舌讚揚顯示，我們應當信仰、發願、一心不亂的修持。而此淨土法門，以念佛──南無阿彌陀佛為總持。但有很多人，發生了不少的疑障，比方法性宗的或禪宗的人，以為一切法空，十方佛土及眾生亦一切皆空；何必分別淨與穢呢？禪宗以明心見性為宗旨，如果不明心見性，縱到西方國土之外，也還是一個凡夫。此種疑障，古師多已有解釋者。近人印光法師的提倡念佛求生淨土，亦能振厥遺風。但法相唯識學者和密宗信徒，對於淨土法門的非難攻擊，則非古師及印師所能解釋。近來

劉淨密居士著『應用唯識理決定往生淨土論』，對於不徹底的唯識學者和密宗信徒，加以破斥，予以糾正。闡明淨土法門和唯識及密宗的修習上，很有切要的關係。本來、一切佛法都有關係的，故學佛人不應有偏見！

我見有很多人，專究唯識，不修淨土；或先修淨土，後修密法，于是把淨土法門完全毀棄。在這裡、我應該奉勸一聲：念阿彌陀佛修淨土法門的諸上善人，你們應該堅決你們的信願，別要被環境把你們的思想轉移了！

現在世界，天災人禍的嚴重，已經到了極點；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故在這丙子息災法會道場，以求息災，為眾宣說阿彌陀經。因為災禍從多緣生，非一緣可息；故以無量善因而息無量惡災。希人人把原有的善根福德重新提起，大家一心淨念，這是在消極方面說。在積極方面講，我們要以大悲心為本，普為眾生拔除痛苦。如是念佛，則不僅息災，還可以增長世間人一切福德。希望法會大眾，都能作如是回向！

（燈霞記）(錄自佛教日報廿五年十一月至廿六年一月份)

卷021

地藏菩薩本願經開題(附大科)

──二十四年十月在上海雪竇寺分院講──

一 釋名題

二 敘譯史

（附） 大科

一 釋名題

今天開講地藏菩薩本願經。此經共有上中下三卷，共十三品，忉利天品第一，乃至囑累品第十三。要是詳細的講明，需幾個月，現在只於七天內將全部中每品的大意，約略解釋。今先來把此經的名題說明一下。第六品中普廣菩薩請問世尊說：『當何名此經，使我云何流布』？佛說：『此經有三名：一名地藏本願，二名地藏本行，三名地藏本誓』。這三名總是就菩薩因地

所修所發的願行而立。所謂本行是隨願來的。因願有誓，自己對自己誓約，必定將這種事情做到，故誓也是從願來的。把三途受苦有情度盡，由大悲心必要如此去行。本願、本行、本誓而以本誓所成力用為果。由因克果，果上所作也就包含本願中的。

地藏、是菩薩的德號，愍念地獄受苦眾生，分身十方世界，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以悲願住地獄度生，名為地藏。次則因大悲願最勝最廣，猶如大地一樣：大地為一切所依止，又能荷擔一切含藏萬物；而此菩薩悲願心亦復如是，為一切眾生之所依止，荷擔十方諸佛事業。所以如大地樣的，將諸佛功德事業并眾生苦惱荷擔起來，含藏在悲願心地之中，名為地藏。又大地能出生一切法，菩薩說法利生出生無量方便法門。此地藏菩薩之名，不但見於此經，其他亦有所說；唯有此經於其本願、本行及果上之濟度眾生，說得最為詳細。

菩薩、是通名，如觀世音、彌勒、普賢、文殊菩薩等。梵語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菩提是上求之佛果，薩埵是下化之有情。菩薩已竟立志上求下化，大慈大悲，名為菩薩。不過有初學、久修、果後之不同。如我們能夠發一種自利利他心，也就是菩薩。楞嚴經說：「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四十位，稱名久修的菩薩。若盡未來際利益有情，是果後之菩薩，如觀音、文殊等。所以初學與久修，程度相差很遠。比如初入小學校與大學，都稱學生。又、中國人凡見偶像都誤稱菩薩，應知偶像不必是菩薩；菩薩亦不必是偶像。大旨說來，沒有發自度度人大心的，不名為菩薩；發了心的初學至於等覺皆稱為菩薩。現在地藏，是程度極高之菩薩也。

本願：有願望、願欲，則有所行及所作結果。有志必成，難行能行，難忍能忍，故願為一切萬行之根本，也為修成佛果之源泉。普通諸佛菩薩都有四弘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然各有特別注重的地方：阿彌陀佛以淨土攝受一切眾生，執持名號乃至十念皆得往生；藥師佛十二大願，聞名禮念可以消除災病，延壽健康；觀音大士是「弘誓深如海」，尋聲救苦難最切，一心稱念，有求必

應的；此地藏菩薩誓願度空罪障極重的阿鼻地獄，這是特別悲愍願力所成。經中有說明。

地藏菩薩本願六字是別，經之一字是通。梵語修多羅，此譯為契經，即貫穿、攝持的意思。中國一經一緯的經，引伸為貫攝古聖賢的道德大法，作為天下人的軌範；佛經為九法界眾生的至道亦然。佛典裡面分經、律、論三藏，啟解導修之法謂之經；佛為弟子制定的行為軌範謂之律；後來菩薩解釋經、律謂之論。從前開元聖教錄，已有五千四十八卷經，後譯的更有增加，故經多律、論較少。今以別判其通，故名地藏菩薩本願經。概講經題如此

二 敘譯史

唐于闐國三藏沙門實叉難陀譯。這部經的翻譯，在中國的唐朝。有位三藏法師實叉難陀，從于闐國來華，奉時主的命譯這部經的。梵語實叉難陀，此云學喜，因其歡喜好學故。梵音干闐，華言地乳，因他的先祖，飲地上涌出來的乳而生長故，即在現今新疆地方。

（智定記）(見佛教日報二十四年十月)

（附）大科

一 敘起分甲 結集敘起

乙 讚歎發起

二 一說分甲 地藏因行果德周１ 願行德用

２ 稱揚流通

乙 利益存亡功德周１ 利益存亡

２ 稱揚流轉

丙 念佛布施功德周１ 念佛布施

２ 稱揚流通

三 利益分甲 讚歎勸導

乙 供養總結

（附註）原記名地藏菩薩本願經講要。今留釋名題一節，刪去餘文。附以大科，改題今名。

卷022

大乘起信論略釋

──民國七年十月在漢口編──

懸論

一 出論總義

甲 示論體

乙 明論相

丙 顯論用

二 判論部位

甲 藏

乙 乘

丙 時

丁 教

三 傳論師承

四 釋論題目

釋論

甲一 敘敬述意

甲二 標宗顯益

乙一 總列

乙二 別說

丙一 因緣分

丁一 顯造此論總別相安立之緣由

丁二 顯造此論能所詮略攝之緣由

丙二 立義分

丙三 解釋分

丁一 總列

丁二 分解

戊一 解釋大乘心性

己一 顯示正義

庚一 示二門一心依

庚二 依一心二門顯

辛一 心真如門示大乘體

壬一 離言直示心真如

壬二 寄門辨證真如相

辛二 心生滅門顯大乘自體相用

壬一 顯疏依真如門轉成生滅門

癸一 示具分依他起性

子一 解釋心生滅因緣相

丑一 解釋心生滅義

寅一 依如來藏有藏識

寅二 依藏識有覺不覺

卯一 總標

卯二 別釋

辰一 釋覺義

巳一 約對覺離念釋

巳二 約隨染生淨說

巳三 約覺體相用釋

辰二 釋不覺義

巳一 約互依無性釋

巳二 約緣起生相釋

巳三 約染法不覺釋

卯三 俱融

丑二 解釋心生滅因緣

寅一 總標

寅二 別釋

卯一 明藏心轉識互為生滅親因緣

卯二 示無明染心互為生滅增上緣

辰一 顯無明起染心之深玄

辰二 顯染心由無明而差別

巳一 列釋染心治斷差別

巳二 兼釋無明治斷差別

巳三 隨釋相應不相應義

辰三 顯染心與無明所障礙

丑三 解釋心生滅因緣相

寅一 正明生滅麤細因緣相

寅二 寄辨心相體滅不滅義

子二 顯示心染淨熏習

丑一 總標染淨熏習法相

丑二 隨解染淨熏習名義

丑三 廣釋染淨熏習法義

寅一 明染淨互熏無斷

卯一 明熏習起染法不斷

卯二 明熏習起淨法不斷

辰一 淨熏習通相

辰二 淨熏習別相

巳一 妄心熏習

巳二 真如熏習

午一 標名數

午二 釋名義

未一 顯體用熏習相

申一 體熏習

申二 用熏習

未二 示體用熏習位

寅二 明淨滿染法有斷

癸二 顯成實淨依圓性

子一 合顯真如自體相

子二 別顯真如用

丑一 略用

丑二 廣顯

壬二 示直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

己二 對治邪執

庚一 標名列數

庚二 隨執對治

辛一 對治人我見所起邪執

辛二 對治法我見所起邪執

庚三 究竟離妄

戊二 解釋大乘因果

己一 標果建因

己二 從因顯果

庚一 標列三種發心

庚二 釋成三種發心

辛一 信成就發心

壬一 明發心因緣

壬二 明發心行相

壬三 明發心成就

辛二 解行發心

辛三 證發心

壬一 通明諸地行相

壬二 別明十地功德

丙四 修行信心分

丁一 標人立法

丁二 從理起行

戊一 寄問總徵

戊二 隨問分釋

己一 發信心起行

己二 修行成信心

庚一 標列五門

庚二 釋成五門

辛一 總明前四門

辛二 廣明止觀門

壬一 略明

壬二 廣辨

癸一 修次第止觀

子一 修止

丑一 修止人法

丑二 揀除劣行

丑三 發生勝德

丑四 警辨魔惑

丑五 顯示利益

子二 修觀

癸二 修平等止觀

丁三 方便攝護

丙五 修行信心分

甲三 圓滿迴向

懸 論

一 出論總義

甲 示論體

1.示將性隨相之論體：云何出將性隨相之論體？謂論有法論、義論、行論、果論、教論之五別。法者：詮一切法自性。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法論之體，即眾生心也。眾生，謂自地獄界至佛界之十法界。眾生心，謂十法界眾生非一非異之根本依心也。義者：詮一一法共相。此論有二重依：第一、依眾生心示大乘體及示大乘自體

相用；則理論之體，即心真如相及心生滅因緣相也。第二、依大乘示體大、相大、用大；則理論之體，即一切法真如也，如來藏也，及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也。用因明論以說明之，如云：聲是無常或常。聲者，法之自性，謂之宗依，謂之有法。在此論、則即眾生心也，亦即大乘也。無常或常、是依聲之一法所起差別之義，亦是聲等一一諸法通共之相，謂之宗體，謂之法義。在此論、則真如相也，生滅因緣相也，亦體相用大也。上二、論之顯理，下為論之成事。行者：法之造修進趣。此論題為大乘起信，論曰：『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則知此論行論之體，即大乘信心也。上三、論之立因，下為論之辦果。果者：法之到達成就。論曰：『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則知此論果論之體，即如來地。如來地以一真法界、四智菩提為體，即此論之果論體也。上四、皆論所詮，下為論之能詮。能詮即此論之文字言句一教。若就法論，示眾生心為體。若就義論，或真如相為體，或生滅因緣相為體。從生滅因緣相為體而更別論自體相用，亦可聲、色二塵色法為體，名句文字假法為體，色法、心、心所法為體。若就行論，則即吾人大乘善根因緣力故，開發大乘信心，於大乘信心上所生文義以為教體。若就果論，乃諸佛菩薩大悲本願力故，於清淨平等法界中所流出之文義以為教體。若剋就能詮之文教以言其體，實即色、聲二塵之實法，及名句文三位之假法以為體也。

眾生心為體.....法論...法┐

真如生滅因緣為體...理論...義┘...理┐

大乘信心為體.....行論.....事┘...因┐

佛地五法為體.....果論.....果┘.....所詮┐

性用別論色心假實有為無為有漏無漏為體.....教論.....能詮┘.....論

2.示攝相歸性之論體：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則上法、義、行、果、教，皆唯一真如性以為體耳。

乙 明論相

以大乘不共人、法、因、果為論相，所謂如來藏也。

丙 顯論用

以斷凡外、小偏之疑見，而起大乘之信行為論用；所謂能生世出世間善因果也。

二 判論部位

甲 藏──屬菩薩藏中論藏攝

一藏.....佛藏

┌菩薩藏

二藏.....┤

└聲聞藏

┌經

三藏.....┤律

└論

┌經

├律

四藏.....┤

├論

└雜.....菩薩

┌經

├律

五藏.....┤論

├密

└雜

┌經─┐

┌─┤律 ├─菩薩

│ └論─┘

六藏……┤

│ ┌經─┐

└─┤律 ├─聲聞

└論─┘

乙 乘──乘大乘菩薩乘攝

一乘……佛

┌大乘

二乘……┤

└小乘

┌菩薩

三乘……┤緣覺

└聲聞

┌人

│天

五乘……┤菩薩

│緣覺

└聲聞

丙 時──頓中亦兼漸中不定中攝

頓……中（華嚴經、馬鳴大乘起信論）

┌有

不定……┤空

└中

漸……經……｜有……｜空……｜中…

論……｜馬鳴大莊嚴論 ｜龍樹 ｜無著

丁 教一頓教中道教攝

三 傳論師承

釋尊（論之宗依者）……馬鳴（論之宗造者）……真諦（論之傳譯者）

四 釋論題目

大者彰表之名，以遍常為義。乘者譬喻之名，以運載為義。所彰表者何法？道無方體，在人則人。人心之真如性體，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平等周遍，絕待圓常，不墮數量，本非大小，無可表彰，強名曰大。人心之自體即如來藏妙真如性，周遍圓常，故名曰大。人心之自體相即如來藏，足具無量無邊性淨功德，故名曰大；大者多也。人心之自體相用即如來藏，能生世出世間諸善因果，故名曰大；大者勝也。故大之一名，所以彰表人心之真如體性、與人心之自體相用者也。所譬喻者何事？此人心之妙體相用，過去、現在諸佛，曾從凡愚地由運載以至大覺地故；現在、未來諸覺有情，皆由運載以至如來地故。故乘之一名，所以譬喻諸佛、菩薩一十方同準三世無改一之一乘教理行果也。是故離而釋之：大表眾生了妄即真、轉迷成悟之共同依正義，及如來究竟顯現義。乘喻眾生從因趣果、轉凡成聖之唯一歸極義，及如來圓滿正覺義。大非是乘，乘非是大，屬相違釋。合而釋之：或大法之能運載者，即大是乘，持業釋也。或大人之所運載者，大所有乘，有財釋也。大人之乘，亦可依主釋也。起者、表有法先非有而今始有；信者表有法能自淨而淨餘法。是故離而釋之：起者、一切法隨緣成事，起住異滅之最初相。信者、五乘人從因趣果，信解行證之最初相。起者、屬不相應行分位假法；信者屬相應善心所法。起非是信，信非是起，屬相違釋。合而釋之：起所起法，即是信心，即起是信，屬持業釋。起即信心初有之相，信之起相，屬依士釋。起即信心所有生起之緣，屬有財釋。能起他人信心之人，即是馬鳴菩薩；能緣之自起信心之人，即是一切未入大乘正定聚菩薩。所起信之法，即是心真如相大乘體，及心生滅因緣相大乘自體相用、因果也。能起信心之法，即此

大乘起信論。

論者、諸論之通號，大乘起信者、一論之別目。以別別通，攝通從別，大乘起信之論，屬依士釋。大乘起信是義，論是文辭，大乘起信之論，即是大乘起信之義，屬持業釋。

釋 論

甲一 敘敬述意

皈命盡十方，最勝業遍知，色無礙自在，救世大悲者；及彼身體相，法性真如海，無量功德藏；如實修行等。為欲令眾生，除疑捨邪執；起大乘正信，佛種不斷故！

反本圓淨之謂皈，色心連持之謂命。信任奉託之謂皈，一生總根之謂命。舉生命而皈奉，見造論者能敬之深切也。盡十方而皈命，見造論者所敬之宏遠也。此皈命盡十方一句，直通貫至第八句如實修行等，即是十方三世大乘常住三寶尊也。第二、三、四、五句，敬稱佛寶。即最勝者得業、遍知、色三大無礙自在者，救三種世間有大悲願者。者字、彼字，指佛，即以佛果上不共因人小聖外凡而獨有之大雄、大力、大慈悲三德，又總舉夫佛身體相敬稱乎佛也。第五、第六、第七句，稱法寶。上從大乘極果妙用以顯佛德，今即指大乘果用所依之自體相為法寶，以顯佛、法非二。復加及之一字，以簡別乎佛寶、法寶非一。非二非一，融歸法性真如之海，深廣無際，出生無盡，故曰無量功德藏；蓋即指心真如體與心生滅因緣相不即不離之大乘體及大乘自體相用而為法寶者也。第七、第八兩句，稱僧寶。無量功德藏、即諸佛開示之法；以如實信解行證者，即為清淨和悅徒眾，乃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十地及等覺地五十一位之覺有情。以顯三寶非一非異，故佛、法、僧次第鉤鎖而敘稱也。此之八句，為造論而敘敬。下之四句，欲造論而述意。凡諸論前必有敘敬述意之儀者，以顯法有師承，義有宗本。抑以佛、法、僧寶為世間最吉祥事，最福德事，願仗加被，令造說者說之無謬，令受聽者聽之易解，除疑捨執，起信生智，以廣流傳而使佛種不斷絕也。又菩薩之於佛、法、僧，譬如孝恭子弟之於父母兄長，欲作一事，必先恭敬稟明；故馬鳴菩

薩亦先敘敬述意也。

甲二 標宗顯益

乙一 總列

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是故應說。說有五分，云何為五？一者、因緣分，二者、立義分，三者、解釋分，四者、修行信心分，五者、勸修利益分。

摩訶有大、多、勝三義。梵語摩訶衍，即華言大乘。此中所言有法，即指本論立義、解釋、修行信心之三分法。大小乘皆有信、精進、念、定、慧之五根。依大乘法解大乘義，信心深植，不可搖拔，乃謂之摩訶衍信根；由此信根為增上緣，則能生世出世間之善因果也。

乙二 別說

丙一 因緣分

丁一 顯造此論總別相安立之緣由

初說因緣分。問曰：有何因緣而造此論？答曰：是因緣有八種。云何為八？一者、因緣總相，所謂為令眾生離一切苦、得究竟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四者、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五者、為示方便，銷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六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七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故。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有如是等因緣，所以造論。

此中第一名因緣總相者，是諸佛菩薩說法利生之通意，亦此論全論之所緣起也；對下七者皆因緣別相故。所以為別相者，一、專指造此論之因緣故；二、別為此論一分一分以作因緣故。二者、即是造立義分及解釋分之因緣，所以顯如來一心性相之根本義，及如來一乘因果之根本義也。三者至七者、作修行信心分之因緣，如次可知。

丁二 顯造此論能所詮略攝之緣由

問曰：修多羅中具有此法，何須重說？答曰：修多羅中、雖有此法，以眾生根行不等，受解緣別：所謂如來在世，眾生利根，能說之人色心業勝，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則不須論。若如來滅後，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或有眾生無自智力、因於廣論而得解者；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如是、此論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文中凡有四重，乃推出須造此論也。一者、佛在世時，人根利，教主勝，總不須論。二者、佛滅度後有自力者，亦不須論。三者、佛滅度後有因廣論而得解者，亦不須此略論。然今多有欲從略論而了解多義者，故須造此論以少文而攝廣義也。

丙二 立義分

已說因緣分，次說立義分。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何以故？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所言義者：則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

此分先立一論大義以為總綱，猶外籠論法之先建大公例也。隨言一事，各有自共差別因果之相，故總舉大乘以為言。就虛空界、法界則謂之大，而有法與義二相；就時界、有情界則謂之乘，而有因與果二相。法者，一一法各各自相及各各共相；義者，一一法自相、共相之關係，及由此關係所發現之差別相。相似和合之假相謂之眾，相似連續假相謂之生；十法界正報、依報皆是連續之假相而已。此一一所和合連續之假相及一一能和合連續之實法，共同依止起存之心，則謂之眾生心。故舉心、即攝一切世間法及出世間法也。然眾生心即是如來藏心。何者？一一法皆真故，一一法同如故，唯一心故，無二性故。尚無一法，況有眾多法之和合！尚無和合，況有一合相之連

續！即假相心是實性之謂如，攝假相歸心實性之謂來。故言眾生心猶言如來心，亦可見心、佛、眾生三法差別而無差別也。大乘義所宗依之法，既為此眾生心，可知大乘乃總以一切法為依而無外無遺也。即假相心是實性故，故依此心示大乘體；攝假相歸心實性故，故依此心示大乘自體相用也。示大乘自體相用即示大乘義。前大乘體是心真如，此大乘自體相用是如來藏心。大乘之自體不異前大乘體之真如，以隨相故說為自體，即如來藏之如義也。大乘之自相具含無量性功德，即如來藏之藏義也。大乘之自用能生一切善因果，即如來藏之來義也。此中有三層次：第一層次，以眾生心為法自相，以真如相及生滅因緣相為法共相，以心之真如相或生滅因緣相為差別相。第二層次，以大乘為自相，以心真如相或心生滅因緣相為共相，以心真如示大乘體及心生滅因緣示大乘自體相用為差別相。第三層次，以大乘自體相用為自相，以心生滅因緣相為共相，以體相用三大為差別相。必審大乘之差別相，乃知大乘之所以為大乘。故僅示真如則為諸乘之共依，亦為十法界之共依：與堯俱聖，與桀俱狂，與佛俱覺，與生俱迷，與草木俱有生，與瓦石俱無情，謂之法性，不名佛性。故必示如來藏乃為大乘不共之依；蓋如來藏專與佛果一切性淨功德為體，謂之佛性，一得相應，決定成佛。復能廣生人、天、小乘、大乘之善因果。以決定成佛故，復有因相、果相，所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也。更製圖表如下：

法性離相┐一一法皆

┌┣六凡生滅眾生世界.....迷染動真如…完全迷真如┬一

┃即一切法┃┃真如全體

┃┣第四禪天與無想天及四空天.....迷執靜真如…謬似證真如┤

┃┃┃

┃┣滅受想定二乘涅槃…偏證靜真如┬┐┃

┃┃┃…悟淨靜真如┐┃

真如…不變隨緣十初地創證空如來藏…圓證靜真如┴┘┃┃

┃┃┣┬隨緣不變…真如

├初地至八地等覺地等證空不空如來藏…悟妙動真如┤…偏分證真如┤｜

｜｜｜｜

├不動地捨我愛執藏阿賴耶轉名如來藏…如來藏真如┘ ｜｜

｜｜｜ 一一法即

都無一切法妄幻相┴不動地至妙覺地證圓成實如來藏……圓成實真如……圓滿證真如┴┴一

性離法相

┌佛性心中眾生 ┌三界凡愚┐

｜｜｜……全具如來藏而全迷┬一諸染淨法皆如來藏全體

｜ ├二乘聖賢┘ ｜

｜｜｜

｜ ├信住行向……信解如來藏起修證┤

｜｜ ├┐隨緣不變……如來藏

如來藏……不變隨緣… ├初歡喜地……始悟達密證如來藏┤｜

｜｜｜

├八不動地……始住持顯證如來藏┤｜

｜｜｜

都無一切法雜染相… └佛妙覺地……圓顯如來藏而圓證┘ └一眾生心中佛性

┌法一一眾生心……自相

大乘┬┤ ┌體……真如……共相

｜└義一┴自體相用……如來藏……差別相

｜┌因……因相

└┤

└果.....果相

要之，世間出世間法之理，不越心性，世間出世間法之事，不越因果而已。

丙三 解釋分

丁一 總列

已說立義分，次說解釋分。解釋分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顯示正義，二者、對治邪執，三者、分別發趣道相。

丁二 分解

戊一 解釋大乘心性

己一 顯示正義

庚一 示二門一心依

顯示正義者：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此義云何？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唯是一心，遍為諸法。由勝義平等智觀之，舉一心全體而為真如門，故真如門總攝一切法。由世俗差別智觀之，舉一心全體而為生滅門，故生滅門總攝一切法。既皆同時舉心全體而為真如及為生滅，故是二門不相離也。

庚二 依一心二門顯

辛一 心真如門示大乘體

壬一 離言直示心真如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問曰：若如是義者，諸眾生等云何隨順而能得入？答曰：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

說可說，雖念亦無能念可念，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此中有二段文。從心真如者以至故名為真如，是由絕對不可得故名心真如。從問曰至名為得入，是由究竟離妄念故見真如性，此達磨傳心宗之本。

壬二 寄門辨證真如相

復次、此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云何為二？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言空者：從本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虛妄心念故。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非無相，非非有相，非非無相，非有無俱相；非一相，非異相，非非一相，非非異相，非一異俱相。乃至總說：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念念分別，皆不相應，故說為空；若離妄心，實無可空故。所言不空者：已顯法體空無妄故，即是真心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亦無有相可取，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

從復次此真如者，至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總標寄言分別之二門也。所言空者至實無可空故，乃從離一切名相之空門，遣遍計執以顯圓成實也。此即龍樹三論宗本，亦即天親唯識宗本。何以亦為唯識宗本？以明所空之有無、一異等妄相，皆從妄心念念分別而現，若離妄心實無可空。即是一切遍計所執相，皆執染分依他起性而妄現之義。所謂能空、所空皆唯是識。於妄境空，境性本空故空妄境，實無可空。於妄心空，心性真有，故空妄心，究竟顯實。此唯識論境行果三中之境唯識也。從所言不空者至唯證相應故，乃是由前空門究竟開顯之真實性，即如來藏心也。然或但依妄心而取空彼妄境所現之妄空相，雖由空門不證實性。應更為說即一切法之不空門，使從不空門入。此為南山、淨土、真言、天台、華嚴諸宗之本，亦行果唯識也。雖即一切法而依然離一切相，因一切相由妄念生，而不空之真性唯正智之親證。心離妄念，乃成正智，故正智證於真性，必離諸可取相也。阿僧伽曰：『二我無即二無我有，二無我有即二我無』，斯之謂也。

辛二 心生滅門顯大乘自體相用

壬一 顯疏依真如門轉成生滅門

癸一 示具分依他起性

子一 解釋心生滅因緣相

丑一 解釋心生滅義

寅一 依如來藏有藏識

心生滅者：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

真妄之依，名阿黎耶。即生滅不生滅之根本依，亦即覺與不覺之根本依。此中名阿黎耶識者，正取能藏一切種子之心體，與所持一切無漏無明之業幻相用，不偏依我愛執藏以立名；故與成唯識論所謂阿黎耶之名義，分齊有異。其分齊、乃正如彼論之阿陀那識也。阿黎耶識如空海水，如來藏如空海澄淨明靜均平虛通之水，真如如海水之空性溼性。阿黎耶與末那為俱有依而現前七識之心境，如海水渾濁昏動起伏搏激之波流相。雖海水之昏動渾濁起伏搏激，非必先依澄淨明靜均平虛通而起，亦互輾轉前後相引；然水之自體相，固自是澄淨明靜均平虛通者。故但應說波流依水而起，不說水依波流而起。理唯如是，唯事上則水與波流無前後之可言。抑不唯離水無波流，且全海水為波流時，亦復離波流而無水。但水離昏動等則不名為波流而不無水；故水有時可離波流而有，非若波流必依乎水而有，離水必無也。又以離波流相而有水故，有水之澄靜等相故，可證水相原自淨明，本離昏濁等相。故此中說依如來藏有生滅心。如來藏喻空海水中之明靜等相，真如喻空海水隨現何相不變不易之空濕性。故阿黎耶具有不生滅性與生滅性，本不覺義與本覺義；如來藏即指不覺生滅所不能離之不生滅覺性，而真如即指生滅覺不覺所圓同之不生滅性。然阿黎耶識依不生滅與生滅和合立名，如云空海水波流也。和合識破，則生滅心相滅，不與生滅和合，則即不名為阿黎耶，而唯應名為如來藏。故亦說依如來藏心而有阿黎耶識，如云依空海水而有空海水波流也。一者指不覺生滅中之不生滅覺性，一者指不生滅覺內之不覺生滅相，故如來藏與藏識雖相即而非一也。證如來藏則非不覺生滅，成阿黎耶則非不生滅覺。然證如來藏時，阿黎耶全成如來藏，別無阿黎耶識；成阿黎耶識，如來藏全

轉阿黎耶，別無如來藏心：故藏識與如來藏雖相離而非異也。待如來藏而有藏識，待藏識而顯如來藏，故相待互依而現起，俱無自性。無性之性，即真如性。

寅二 依藏識有覺不覺

卯一 總標

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云何為二？一者、覺義，二者、不覺義。

卯二 別釋

辰一 釋覺義

巳一 約對覺離念釋

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以始覺者即同本覺。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此義云何？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名隨分覺。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又心起者，無有初相可知而言知初相者，即謂無念。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本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此中指初地菩薩離念如如根本智現證心真如體，說為本覺。然覺性雖人人同具，無始覺智孰證明之？無所證明，孰知其有？故曰：本覺義者，對始覺說。然始覺證於本覺時，證無證相，不二如如，故始覺者即同本覺。大佛頂經所謂『入流成正覺』也。然本覺待始覺證明其有而說，始覺又從何說有

乎？蓋依本覺說有不覺，不覺者即不覺於本覺耳；然依不覺故有妄念所取之妄名相，因之得聞本覺之名及觀本覺之相，心求證得，遂起始覺之智，故又依不覺說有始覺也。然始覺依不覺而轉，未究竟成圓滿覺時，猶有不覺與之俱轉。是以初發大乘心之凡夫，雖能觀心性無念而向於佛智，然僅能以後念而覺前念滅相，一一念當念之念相，不自覺也。久之、則能如二乘聖者，能於當念覺其異相。初證法身，始覺念住；以前此皆緣觀之覺，至此始是真覺，然未能圓滿也。菩薩地盡，進入佛地，乃成究竟真覺，能覺念念初起之相。然念念本無初起相，言覺念念初起相者，以覺心體本來未嘗有念故耳。是以能覺心體本無念者，即為證得如來智慧。蓋心體本無念，故一覺心體即離念。一切眾生從未離念，念念相續，名為眾生。故諸眾生不名為覺，唯名本來不覺。然念念上之生、住、異、滅相，皆依妄念上所現之分位假相而立，時分亦從念念相續之分位而假立；如覺心體實無有念，且無妄念，況有依附妄念而現之妄相哉！妄念本無，則無不覺，無不覺故亦無始覺，無始覺故亦無本覺，唯一圓滿平等真覺。

巳二 約隨染生淨說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此義云何？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故。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不思議業相者：以依智淨相能作一切勝妙境界，所謂無量功德之相，常無斷絕，隨眾生根，自然相應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本覺隨染分別所生二相，即是由始覺證本覺至究竟覺所成之根本真智與後得智，所謂智淨相、不思議業相是也。風相滅、本相不滅者，喻果上轉識成智時，盡捨一切根本無明相應之雜染心心法，而一切智相應品之善淨心、心法，則湛存而圓顯也。

巳三 約覺體相用釋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虛空等，猶如淨鏡。云何為四？一者、如實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體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四者、緣熏者鏡：謂依法出離故，遍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示現故。

此以虛空、淨鏡，合喻四種大義，以顯覺體相用。如實空虛淨鏡，初地真智始證得真如之不二如如體也。體即真覺，不以別有能覺、所覺乃名為覺。如別有能覺、所覺，即違真覺。如虛空淨鏡照於色像時，虛空淨鏡相轉為色像相，則不見空鏡之自體相也。第二、因熏習虛淨鏡，即如實不空義。所謂大乘體相之如來藏，能令眾生自發大乘心之佛性本因是也。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故隨緣而不變。一切法即真常實性悉現於中，故天台立性善惡義，謂一念具足百界千如、理事性相也；此八地始能顯證耳。三者、法出離虛淨鏡，佛地始證。即轉異熟識成大圓鏡智，乃如來藏出障圓明而轉為佛法智身也。四者、緣熏習鏡，即佛果後妙用。示即大乘別相佛法僧寶，能令眾生發大乘心之增上緣是也。

辰二 釋不覺義

巳一 約互依無性釋

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以有不覺妄想心故，能知名義，為說真覺；若離不覺之心，則無真覺自相可說。

不覺者，即不覺真覺而生妄念。然妄念空無自體而體即真覺，故不覺不離覺，而不覺無自性。然一真覺離諸名相，今有真覺之名可言及真覺之相可觀者，又依不覺之妄想心而有。故覺不離不覺而覺亦無自性。

巳二 約緣起生相釋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覺則不動，動則有苦，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不動則無見。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云何為六？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果不自在故。

此說藏識、思量識行相相應心法，及思量識、了別境識行相相應心法，由十二緣起支而眾生、世界生死成壞相似相續也。依阿陀那識不相應種子及末那識相應現行之恆行不共本不覺無明，漫有妄動，即為第八識體，而具藏一切種異熟之自因果三相。在相應門，即八識之作意；在十二緣起支，則由藏識中無明種緣起業行，所謂無明緣行是也。能見相即第八見分，在相應即觸、受心所，在緣起支即行緣識。境界相即第八相分，在相即想、思心所，在緣起支即識緣名色也。名色即五蘊法，在一一自種子即為第八相分，託之以起麤色根身、世界，故下為分別事識之緣也。由境界緣所生六相，內依末那，外起五識，皆攝就意識言。以末那深隱而前五皆依第六分別而起故也。略表於下，詳如別說。

【圖：TX15p2510_01.gif】

巳三 約染法不覺釋

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觀三細、六麤相，皆依不覺心動而起，可知。

卯三 俱融

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

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言異相者：如種種幻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此正顯生滅相、真如相，皆不離一心而有。而真如又為十法界之通性，全十法界唯一真如，全一真如唯十法界。但有真同俗異二相之殊，實無二體。就眾生之真相覺之，故言本來菩提涅槃。然佛法界與眾生法界有殊者，眾生迷真造無明業，實唯染幻差別；諸佛證真成無漏智，圓滿淨德，具足妙用，同平等真，普無差別，但隨順眾生之業染幻現差別而已。故諸凡夫眾生，不可聞本來菩提涅槃之言，便自謂即佛菩薩而不事修證也。

丑二 解釋心生滅因緣

寅一 總標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寅二 別釋

卯一 明藏心轉識互為生滅親因緣

此義云何？以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此意復有五種名：云何為五？一者、名為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故。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三者、名為現識，所謂能現一切境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現識亦爾，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前故。四者、名為智識，謂分別染淨法故。五者、名為相續識，以念相應不斷故。住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能令現在已經之事忽然而念，未來之事不覺妄慮。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以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復次、言意識者：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阿陀那識為無始時來界，本具有一切法種子，具有根本無明種子；亦具有本覺種，亦本具八識及諸心所法、色法種子。無明種子起現行時，即有阿黎耶識與末那識互依俱有而轉。根本無明現行無始，故阿黎耶識與末那識亦現行無始。此根本無明在阿黎耶識即為種子，即為無覆無記；在末那識即為相應心所之法我癡，即為染污無記之本，所謂恆行不共無明是也。八、七二識既為互依俱有，就無明現行為增上緣門，則說由末那識我癡、我見而有阿黎耶識；就無明種子因緣門，則說由阿黎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心念相續，謂之末那（末那譯意）。此以五相釋意，即前三細及前二麤相也。一者、業識：即持識中末那識種，由無明種為增上緣，警動而與藏識俱起現行自體。二者、轉識：即由自體而起能見。三者現識：既有能見，同時即有一切所見境界。末那緣阿黎耶為實我體，阿黎耶緣種子、根身、器界為執受境；能緣所緣，兩皆任運自類相續，故無始起亦無終盡。四者、智識：謂末那識有我見能恆審思量，執阿黎耶見分為內自我體，與顛倒慧相應，故成染心；為一切法染淨之依，謂末那染故前六識俱染，末那淨故六識亦成淨也。五者、相續識：以末那識念念審度執著藏識為內自我體故，乃念念與前六識所造善惡無記業熏習藏識。藏識受熏，持諸習氣，俱末那識隨業流轉。意識依之緣念過去未來，而有色心假實之境，皆心變現，唯虛偽相，依無明妄心故，相似相續存在。若能了妄境空，妄心不起，順真如性，逆無明習，則無明破而真如顯；妄心滅故，一切妄法無不寂滅。然諸凡夫，依相續意起分別識，取著轉深，於五蘊法計我我所，種種妄執宇宙物我，隨事攀緣，增長愛見，繫生死苦，故又當先斷見、愛為本也。見謂界內一切見惑，愛則三界、九地思惑是也。

卯二 示無明染心互為生滅增上緣

辰一 顯無明起染心之深玄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非凡夫能知，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唯佛窮了。何以故？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以不達一

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六凡、二乘智慧，僅能觀察依根境為增上緣所起之前六分別事識，不知此根境緣者，亦從無明熏習所起也。無明熏習所起識者，即由無明力故，依如來藏，有末那識、阿黎耶識與前六根塵識之種子轉生也。如來藏心體相清淨，雖為無明所染有染心起，而恆常不變，其體相性自清淨，故深玄難了，唯佛能知也。唯佛證窮究竟離念心性，顯然了知心性從本以來離念無念，未嘗與念相應。而無明者，本無性故。不如實知唯是一心，違如來藏清淨體相，窈冥恍惚，囫圇混沌，晦昧虛懸，昏漫眩蕩，忽起妄念，幻現妄境。故雖非離心而別有，又與本清淨心相違不順也。

辰二 顯染心由無明而差別

巳一 列釋染心治斷差別

染心者、有六種。云何為六？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菩薩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執相應染，即第七、六識現行之俱生分別我執煩惱，故二乘聖及智增上信心成就菩薩能遠離也。不斷相應染，屬第六識現行之俱生分別法執，故至初地究竟離也。分別智相應染，屬第七識現行之俱生法我執，故七地究竟離相無相分別乃斷也。現色不相應染，乃無始來心外取境所熏積之相分習氣種子；第八地證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永除取色分齊習氣，故得色自在也。能見心不相應染，即無始來能緣外境所熏積之見分習氣種子，第九地得心自在故能捨離也。根本業不相應染，即第八真異熟識，至佛地依如來藏心，乃轉捨此異熟識而轉得大圓鏡智相應之菴摩羅識也。

巳二 兼釋無明治斷差別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大乘初心，即直心正念真如法，初地創證真如，至佛地名圓證真如。故雖初心即學斷無明，至佛地乃究竟捨離也。

巳三 隨釋相應不相應義

言相應義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言相應者，指諸心心所法現行同聚，既並列各有自體用，而又同依一根，同緣一境，同屬一性──或淨或染，或無覆無記，或善、或惡、或無記性。不相應者，即諸染心心所法之習氣種子，更無別體，且皆屬於第八之所緣境，不與諸心心所同根、同境、同性而轉，故曰不相應也。

辰三 顯染心與無明所障礙

又染心義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此義云何？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故。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相，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故。

染心能起分段、變易二種生死，障大涅槃，故名為煩惱礙；即前七識現行相應諸煩惱心心法，及阿黎耶識中諸煩惱種是也。無明能起六種染心，障大菩提，故名智礙；即第六、第七識中現行相應之獨行恆行不共無明，及阿黎耶識中之無明種子也。

丑三 解釋心生滅因緣相

寅一 正明生滅麤細因緣相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及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此二種生滅，依於無明熏習而有，所謂依因、依緣：依因者、不覺義故；依緣者、妄作境界義故。若因滅則緣滅：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

因滅謂無明所熏起之生滅心種因緣滅；緣滅謂八識心心法能為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之現行生滅心滅。麤生滅相、謂異熟因果生滅相；細生滅相、謂等流因果生滅相。麤麤、謂人我見相應心心法聚之現行；麤細、謂人我見不相應心心法聚之種習；細麤、謂法我見相應心心法之現行；細細、謂法我見不相應心心法之種習。推其所本，則皆由無明熏習而起也。

寅二 寄辨心相體滅不滅義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說究竟滅？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體滅。如風依水而有動相，若水滅則風相斷絕，無所依止；以水不滅，風相相續。唯風滅故，動相隨滅，非是水滅。無明亦爾，依心體而動，若心體滅則眾生斷絕，無所依止；以體不滅，心得相續。唯癡滅故，心相隨滅，非心智滅。

體指非染非淨無名可名之本心體；相指一切雜染差別心相。染相亦不離體，以違於體，令體晦昧，故但名為心相。然彼清淨平等之智，亦不離相，以順於體，令體明顯，故但名為心體。心體如水，雜染心相如昏動渾濁之水，名為波流，不名為水；智淨心相如澄清平明之水，正名為水，不名為波流也。

子二 顯示心染淨熏習義

丑一 總標染淨熏習法相

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染法、淨法起不斷絕。云何為四？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

丑二 隨解染淨熏習名義

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根本無覆無記心體，本非善惡，故曰無記；本非染淨，故曰無覆。有時說本淨者，當知即以本無染淨相說為本淨也。以有隨順無明諸有漏法為熏習

故，則有染相。以有隨順真如諸無漏為熏習故，則有淨用。然有漏、無漏之心種，各具無始本有與熏習始起之二類。此中所言實無於染之真如淨法及實無淨業之無明染法，即無始本有之染淨心種也。

丑三 廣釋染淨熏習法義

寅一 明染淨互熏無斷

卯一 明熏習起染法不斷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念熏習，二者、增長取熏習。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業識根本熏習：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能受凡夫業繫苦故。無明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根本熏習：以能成就業識故。二者、所起見愛熏習：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

以真如法非明無明，以非明故，有於無明，為諸染法作增上緣，熏習心體，有妄心起。以妄心由無明而起，妄有所見，現妄境界。復以境界為增上緣，妄心愛取，造業受報。此即以一真如、二無明、三妄心、四妄境界之一淨三染法，互熏起染法不斷絕也。妄境界熏習妄心增長於念者，即名言習氣也。增長取者，即二取習氣也。妄心熏習無明之業識根本者，即變易生死之真異熟也。又增長分別事識者，即分段生死之異熟生也。此二皆異熟習氣也。無明熏習心體之根本者，即不共無明能令第八、第七之二識為俱有依，現起八識四分諸心心法，乃等流習氣也。又所起見愛者，即三界內潤生無明，乃有支習氣也。

卯二 明熏習起淨法不斷

辰一 淨熏習通相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

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以無起故境界隨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以真如法非無明故，有於本覺，能違無明。轉令妄心起始覺智，求證真如，厭離妄境。證真如故無明則滅，無明滅故無妄念起，妄念息故妄境界空，妄境界空得大涅槃，真心性顯，成自然業。

辰二 淨熏習別相

巳一 妄心熏習

妄心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分別事識熏習：依諸凡夫、二乘人等，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二者、意熏習：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凡夫、二乘，但知有前六識，故但令先從分別事識，斷貪、瞋、癡，修戒、定、慧也。菩薩發心，先知有如來藏、藏識、末那識故；六、七二識能同時轉為妙觀察智與平等性智，不滯化城而直趣圓寂也。

巳二 真如熏習

午一 標名數

真如熏習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

午二 釋名義

未一 顯體用熏習相

申一 體熏習

自體相熏習者：從無始世來具無漏法，備有不思議業，作境界之性。依此二義，恆常熏習。以有力故，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身有真如法，發心修行。問曰：若如是義者，一切眾生悉有真如，等皆熏習，云何有信無信、無量前後差別？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勤修方便，等入涅槃？答曰：真如本一，而有無量無邊無明，從本已來自性、差別厚薄不同故。過恆沙等上煩惱依無明起差別，我見、愛染煩惱依無明起差別；如是一切煩

惱，依於無明所起前後無量差別，唯如來能知故。又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如木中火性是火正因，若無人知，不假方便，能自燒木，無有是處。眾生亦爾，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以修善根成熟故，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乃能進趣向涅槃道。

此云真如，乃以心真如性心根本體，與本有諸無漏功德種性，及佛果上成滿一切無為無漏功德，總名之曰真如者也。故即如來藏，亦即如來法身也。此中言真如自體相者，即如來藏，乃人人正因佛性之內熏；能令有自覺心，啟發淨信，修行佛法也。其問答中，說明同具佛性而有信不信前後差別者，一、由無明煩惱厚薄；二、由雖具佛性正因，尚須緣因、了因，乃能發動開顯。文義可知。

依他起性 ──┐

｜ ┌有漏……雜染依他起性……隨順遍計所執性起者

┌生滅因緣相……有為┤

一心┤ ├無漏……清淨依他起性……隨順圓成實性起者

└真 如 性……無為┤ ｜

｜ └──┤ 即如來藏亦

圓成實性 ──┘ └─真如……圓成實性

即如來法身

申二 用熏習

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義，略說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或為眷屬父母諸親，或為給使，或為知友，或為怨家，或起四攝，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以起大悲熏

習之力，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若見若聞得利益故。此緣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近緣，速得度故。二者、遠緣，久遠得度故。是近、遠二緣，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平等緣者：一切諸佛、菩薩皆願度脫一切眾生，自然熏習恆常不捨，以同體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業；所謂眾生依於三昧，乃得平等見諸佛故。

真如之用熏習，謂佛及法身大士所成就無邊福智，以大悲願增上力故，能發起眾生緣因佛性也。其差別緣，乃佛菩薩以應化身，為三界內凡夫作顯熏習者。增長行，謂增長施、戒等行；受道，謂信受行持出世三乘之道也。平等緣乃同體悲智，能為界內凡夫冥熏習緣。依禮拜、禪定力，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常現身光，啟人心信。諸佛應法身地上菩薩者，則即他受用身土也。

未二 示體用熏習位

此體用熏習，分別復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未相應：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以意、意識熏習，依信力故而能修行，未得無分別心與體相應故，未得自在業修行與用相應故。二者、已相應：謂法身菩薩得無分別心與諸佛知用相應，唯依法力自然修行，熏習真如、滅無明故。

未相應熏習，即未證真如位、緣修也。已相應，即已證真如位、真修也。

寅二 明淨滿染法有斷

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此義云何？以真如法常熏習故妄心則滅，法身顯現起用熏習，故無有斷。

妄染本空，唯從來未得契應真淨故，住於妄染而不能覺。一得契應真淨，淨法滿足，則自無妄染也。

癸二 顯成實淨依圓性

子一 合顯真如自體相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遍照法界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自性清淨心義故，常樂我淨義故，清涼不變自在義故。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曰：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此云何示？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心性離見即是遍照法界義故。若心有動非真識知，無有自性，非常非樂非我非淨，熱惱衰變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

從一切凡夫至畢竟常恆，即顯大乘體大，所謂以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從復次真如自體相者至是故滿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即顯大乘自體相大，所謂以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是也。大智慧光明義，即大乘不共般若也。遍照法界義，即根本無分別智證真如性也。真實識知義，即後得正分別智，如實了知世出世間一切染淨因果差別法相。自性清淨心義，即由七地證入八地，不更起業識現行相，捨阿賴耶識名轉名如來藏心，常契清淨心性也。常樂我淨即佛果德。清涼不變自在義，即佛果之涅槃、菩提也。此諸性功德相，乃是無相之相，相相無相，不可思議。一者、與真如等同一味、無二無別故。二者、惟約業識轉捨之相而說有差別故。文義可知。在自性清淨心位正名如來藏，猶是諸佛在纏法身；至佛果一切性功德無不圓滿成實，乃名如來法身；合之則名法身如來之藏。

子二 別顯真如用

丑一 略明

復次、真如用者：所謂諸佛如來，本在因地發大慈悲，修諸波羅密攝化眾生，立大誓願盡欲度脫等眾生界，亦不限劫數盡於未來；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而亦不取眾生相。此以何義？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真如平等無別異故。以有如是大方便智除滅無明，見本法身，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即與真如等遍一切處。又亦無有用相可得，何以故？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離於施作。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

此明諸佛果中真如妙用，由本因地慈悲、誓願、六度、四攝，修習諸功德成滿故，乃不由作意而有不思議大用。此妙德用與真心體融遍無二，本無名相，然約眾生依自善根力故，隨所見聞而得種種利益，故說為種種真如業用耳。

丑二 廣顯

此用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見從外來，取色分齊，不能盡知故。二者、依於業識：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心所見者，名為報身。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所住依果亦無有量，種種莊嚴隨所示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齊相，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如是功德，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及不思議熏之所成就。具足無量樂相故，說為報身。又為凡夫所見者，是其麤色；隨於六道各見不同，種種異類，非受樂相故，說為應身。復次，初發意菩薩等所見者，以深信真如法故，少分而見，知彼色相莊嚴等事，無來無去離於分齊，唯依心現，不離真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以未入法身位故。若得淨心，所見微妙，其用轉勝。乃至菩薩地盡，見之究竟。若離業識，則無見相，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問曰：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云何能現色相？答曰：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已來色心不二，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說名智身；以智性即色故，說名法身。遍一切處所現之色，無有分齊。隨心能示十方世界，無量菩薩、無量報身、無量莊嚴各各差別，皆無分齊而不相妨。此非心識分別能知，以真如自在用義故。

此二種真如用，皆所謂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者。依凡夫、二乘分別事識所見者，乃應化身，是如來妙觀察智、成所作事智之所示現。以凡夫、二乘不了唯心故，心外取佛身故，故有分限。依地上菩薩業識所現者乃他受用身土，以了知一一法即真如故，唯心現故；是以身色相好依正莊嚴不可限量，無邊無盡。又能隨諸菩薩地差別不同而秩然不失其序，所謂初地見百佛世界等。此皆無漏福智之所成就，唯真妙樂，故名報身。而六道凡夫隨類所見不同者，似有苦相，故名應身。初發意菩薩以深解如來藏真如故，能即從應身以觀佛報身、法身。初地以上能見佛法報身，至佛地無不圓滿故，乃無可見。其問答中，以佛法身、智身，即色心體，故能現諸身土相好。復以色相身土即是法性智性，故能各各無量差別而不妨亂。此正所謂不思議之佛境，非凡愚心所能測度者也。

壬二 示直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

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所謂推求五陰一色之與心一六塵境界，畢竟無念。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如人迷故，謂東為西，方實不轉。眾生亦爾，無明迷故，謂心為念；心實不動。若能觀察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

妄心所取諸生滅法，不出五蘊、六塵境界。知此五蘊、六塵，皆由妄心分別而幻現之幻相。反觀妄心本無形相，故即離一切相之心真如，本未嘗有想念，以離念故，故能即從生滅門入真如門也。

己二 對治邪執

庚一 標名列數

對治邪執者：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是我見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諸有邪執，皆由於所聞名言或所緣境界有所封取貪著而起。封取貪著則成我所有見，有我所有見必先有我見，有能取者乃有所取之名言境界者也。故曰一切邪執皆依我見，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庚二 隨執對治

辛一 對治人我見所起邪執

人我見者：依諸凡夫說有五種。云何為五？一者、聞修多羅說如來法身畢竟寂寞猶如虛空；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虛空是如來性。云何對治？明虛空相是其妄法，體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以一切色法本來是心，實無外色；若無外色者，則無虛空之相。所謂一切境界唯心妄起故有；若心離於妄動，則一切境界滅，唯一真心，無所不遍。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非如虛空相故。二者、聞修多羅說世間諸法畢竟體空，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從本已來自空離一切相；以不知為破著故，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云何對治？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聞修多羅說如來之藏無有增減，體備一切功德之法；以不解故，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云何對治？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四者、聞修多羅說一切世間生死染法皆依如來藏而有，一切諸法不離真如；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生死等法。云何對治？以如來藏從本已來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不離不斷不異真如義故；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唯是妄有，性自本無，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若如來藏體有妄法而使證會永息妄者，則無是處故。五者、聞修多羅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得涅槃；以不解故，謂眾生有始，以見始故，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還作眾生。云何對治？以如來藏無前際故，無明之相亦無有始，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即是外道經說。又如來藏無有後際，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則無後際故。

此人我見，即由和合連續而似有常一之假相，從似常似一之假相起於總相之見，依之執取如來法身而生種種分別貪著。唯是修學大乘之凡夫所起邪執，所謂凡情佛見是也。離諸妄見，乃得見佛；於佛而起虛妄之見，非顛倒之甚歟！一者、著如來法身為虛空邪執：以虛空但是妄念所取之一妄相對治之；而顯性智廣大圓滿，名為如來法身，非是虛空之妄相也。二者、著真如法身為空無所有邪執：以真如如實不空對治之。三者、著如來藏為有色心自相差別邪執：以體相同一真如一味平等，但依業識而現差別對治之。四者、著如來藏為有世間生死諸法邪執：以如來藏唯有圓同真如諸淨功德，一切染

法本來不相應對治之。五者、眾生生死有始、如來涅槃有終邪執：以如來藏常現在而無過去故眾生無始，如來藏常現在而無未來故如來無終對治之。文相如次可知。

辛二 對治法我見所起邪執

法我見者：依二乘鈍根故，如來但為說人無我；以說不究竟，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妄取涅槃。云何對治？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來涅槃故。

此法我見，乃於一一法之別相執有實性，妄謂實有生滅之法。因之怖畏生滅，妄取不生滅法，執為涅槃。此由執二乘法而起，所謂聖解法見是也。今即以一切五陰生滅法，性本空寂，本無有生滅對治之。

庚三 究竟離妄

復次、究竟離妄執者，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無有自相可說。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非色非心，非智非識，非有非無，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不入實智故。

此即真如如實空門。明法性離言念，而有言者，唯假施設，以顯離言法性。故佛說法，旨在遣一切法令皆離念，得入真如而已。

戊二 解釋大乘因果

己一 標果建因

分別發趣道相者：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

一切諸佛所證之道，即標大乘之果；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即建大乘之因。舉如來果覺以決定因心，修菩薩因行以圓成果德，是名大乘因果。

己二 從因顯果

庚一 標列三種發心

略說發心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信成就發心，二者、解行發心，三者、證發心。

庚二 釋成三種發心

辛一 信成就發心

壬一 明發心因緣

信成就發心者：依何等人，修何等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若，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諸佛菩薩教令發心，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自發心，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入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若有眾生善根微少，久遠已來煩惱深厚，雖值於佛、亦得供養，然起人天種子，或起二乘種子，設有求大乘者，根則不定，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於中遇緣亦有發心：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如是等發心，悉皆不定，遇惡因緣或便退失墮二乘地。

聚者、類也。不定聚者，三界、六凡俱名不定之聚，以流轉無定故。於出世三乘已成就不退心故，乃捨不定聚名而名為大乘正定聚，或緣覺乘，聲聞乘正定聚。然入緣覺、聲聞正聚者，後皆發大乘心而更轉入大乘，唯一入大乘正定聚乃無所轉，從因趣果，直至成佛。故雖入二乘正定聚，猶然不定，唯入大乘正定聚乃真為正定聚也。此云信成就發心者，大乘內凡修十信行，十信心滿得登初住，發大乘心，成不退信是也。佛菩薩教發心，緣因勝故不退；以大悲護法故發心，正因勝故不退。見佛色像、供養眾僧、二乘人教效學他人如是等發心者，以大乘善根未成熟，非由自覺正因心發；緣因又不殊勝，故或退墮二乘地也。然大乘不退位有四：一、十信心滿入初住得信不退，即今信成就發心者。二、從七住以上得解不退，即今解行發心者。三、至初地得行不退，即今證發心者。四、至八地得念不退，謂念念皆任運增進佛功德也。然一成就大乘信心不退，即登佛位為法王子，故已超過凡夫權乘而能現八相成佛矣。

壬二 明發心行相

復次、信成就發心者，發何等心？略說有三種。云何為三？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者、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礦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遍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略說方便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行根本方便：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離於妄見，不住生死；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以隨順法性無住故。二者、能止方便：謂慚愧悔過，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能消業障，善根不退：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四者、大願平等方便；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法性廣大，遍一切眾生平等無二，不念彼此究竟寂滅故。

初發大乘心之三心，維摩詰、十六觀諸經皆同。一者、信念真如，解行真如，回向真如，證契真如，所謂直心正念真如法也。二者、好樂佛果福德智慧，修集佛果福德智慧，回向佛果福德智慧，成就佛果福德智慧，所謂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也。三者、願度一切眾生，攝化一切眾生，回向一切眾生，救護一切眾生，所謂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也。以迴情向理故，惡無不止、體無不顯，消極之究竟也；以迴因向果故，善無不行、德無不備，積極之究竟也。此二皆是上徹之道。以迴自向他故，寓之無方，用之無盡；此一乃為下徹之道。徹上徹下，唯一信心，是名信成就發心相。問答之中，明所以須深心、大悲心者，其義可知。所云四種方便，皆是隨順法性之行。第一、為修行信心中止觀，止故不住生死，觀故不住涅槃，止觀平等隨順法性無住，所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是也。此一方便，普為下三方便之根本故，故名根本方便。下三方便，如次為直心、深心、大悲心所增長成就之前方便見之行事

者，可知。離過絕非以觀真如，仰德崇善以敬三寶，大願等慈以度眾生，菩薩之心如是而已！

壬三 明發心成就

菩薩如是發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身。以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種相利益眾生。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於涅槃。然是菩薩未名法身，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亦非業繫，以有大願自在力故。如修多羅中或說有退墮惡趣者，非其實退，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令彼勇猛故。又是菩薩一發心後，遠離怯弱，畢竟不畏墮二乘地。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勤苦難行乃得涅槃，亦不怯弱，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

此明大乘信心成就，證初發心住之菩薩，即能現八相成佛也。與微苦相應者，若二乘、凡夫見釋尊亦有老病等也，然非業繫；則由乘願度人乃來，非乘願度人固可不受此微苦相也。又入菩薩正定聚者，畢竟不退。故經中或說有退者，非發心因緣未成就本未得入正定聚者，則是方便假說有退，令未入正定聚之大乘初學人勇猛精進不生懈怠而已。

辛二 解行發心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密。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密。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密。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

此即理解、事行等運，由十住心、十行心進入十迴向心輾轉勝進也。隨順法性而行六波羅密，乃由理成事、即事顯理也。蓋信成就發心為信念真如、好樂佛德、願度眾生，此則為解行回向真如、修集回向佛德、攝化回向眾生，亦依前之三心為本。故一一波羅密皆有三相，如次有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等是也。

辛三 證發心

壬一 通明諸地行相

證發心者，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證何境界？所謂真如。以依轉識說為境界，而實證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是菩薩於一念頃能至十方無餘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唯為開導利益眾生，不依文字。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故。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以為懈慢眾生故。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而實菩薩種性根等，發心則等，所證亦等；無有超過之法，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但隨眾生世界不同，所見所聞根欲性異，故示所行亦有差別。又是菩薩發心相者，有三種心微細之相。云何為三？一者、真心，無分別故。二者、方便心，自然遍行利益眾生故。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淨心地、即初歡喜地。前者由信解行願而成就增長三心，此則由證得真如而轉現如來法身功德，蘊德成身。上求之道已成，唯須下化以圓滿佛果功德智慧耳。根本無分別智親證於真如，不二如如，本無境界，然以猶有細微業識俱之轉現，故依之說所證真如以為境界而已。以真智挾體而緣真如故無境界相，以與業識俱轉之後得正分別智變相而緣真如故有境界相。然能證真如之真智與能如量分別染淨因果諸法之後得智，一地一地，分分深廣明淨，而業識又同時一地一地分分微薄捨離，故有從一地至十地之所轉得、所轉捨可言也。梵語三阿僧祇大劫，華言三無數大時也。從初住位入初地位，歷一無數大劫；從初地位入八地位，歷一無數大劫；從八地位至十地位，歷一無數大劫：故有三阿僧祇大劫。此為大乘從因至果、從初入正定聚至佛果地一定所經歷之程序。然菩薩為化未入正定聚凡夫，開示種種言教行相，或極久遠，或極速疾，則如空中鳥跡而無可測量也。三種心微細相：一、即如理真智，是所顯得。二、即如量俗智，是所生得。二皆是所轉得。三、即唯識諸如幻事，一分屬所轉依，即是第八心體，至果後名為菴摩羅識也。一分屬所轉捨，即是第八諸雜染種及異熟識與前七識生滅雜染心心法也。

壬二 別明十地功德

又是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謂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名一切種智，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問曰：虛空無邊故世界無邊，世界無邊故眾生無邊，眾生無邊故心行差別亦復無邊；如是境界，不可分齊，難知難解。若無明斷，無有心想，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想，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性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又問曰：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睹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利，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曰：諸佛如來法身平等，遍一切處，無有作意故而說自然；但依眾生心現。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佛地功德無自他身土相。捨盡業識，全無境界，唯佛能知，無可開示。又以十地菩薩全似乎佛，是故寄因明果，就十地圓因以顯佛果功德也。所顯實是佛果功德，特依十地菩薩境界以顯之耳。一念相應慧者，即第八識全是無明，自來未與慧心相應，至成佛時，一得相應，即求斷諸無明染種，轉成大圓鏡智無垢心也。大圓鏡智名為一切種智。由四智無垢識故，自然而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也。問答二章，文義可知。

丙四 修行信心分

丁一 標人立法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

丁二 從理起行

戊一 寄問總徵

何等信心？云何修行？

戊二 隨問分釋

己一 發信心起行

略說信心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故，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

初云信根本者，乃聞上來所說心真如如來藏大乘自體相用，諦觀審察深解其義，欣樂思念渴仰其法，而發心皈依乎即心自性之同體三寶也。後之三者，如次即為皈依信奉乎大乘之別相三寶可知。何緣信佛？有大功德，能發起善根故。何緣信大乘法？有大利益，能令到彼岸故。何緣信大乘僧？能正修行，以自利利他故。因信佛常念親近供養恭敬故，起求一切智行；因信法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起集眾善法行；因信僧常樂親近諸菩薩眾故，起如實修學行。

己二 修行成信心

庚一 標列五門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為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

庚二 釋成五門

辛一 總明前四門

云何修行施門？若見一切來求索者，所有財物隨力施與，以自捨慳貪，令彼歡喜。若見厄難、恐怖、危逼，隨己堪任，施與無畏。若有眾生來求法者，隨己能解，方便為說；不應貪求名利恭敬，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云何修行戒門？所謂不殺、不盜、不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若出家者，為折伏煩惱故。亦應遠離憒鬧，常處寂靜，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乃至小罪心生怖畏，慚愧改悔；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當護譏嫌，不令眾生妄起過咎故。云何修行忍門？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立志堅強，遠離怯弱。當念過去久遠以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

利利他，速離眾苦。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有如是等眾多障礙。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迴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依前發三種信心故，此四度門，一一皆有三相。唯序次間有參互耳。

【圖：TX15p2553_01.gif】

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下，即是別出止惡精進之相。此能止惡免障之法，即為善行。惡止障免，即此善行之得成就。且諸善根向為惡障所障，未能發生，今以惡止障免，皆得增長，故曰得免諸障善根增長也。惑、業、報障，皆為惡障。略攝惡障為四，以勇猛精勤禮拜諸佛修四善行治滅之。

業報障……修諸懺悔法治滅之

魔邪障……勸請諸佛菩薩住世轉法輪治滅之

嫉妒障……隨喜諸佛菩薩二乘天人諸勝行治滅之

貪著障……常發三種迴向心治滅之

辛二 廣明止觀門

壬一 略明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缽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奢摩他、譯止，毗缽舍那、譯觀。觀止、止觀，平等運持，名為正止、正定、正觀、正慧。言隨順奢摩他觀者，觀心真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止行之平等運持，正止也。隨順毗缽舍那觀者，觀心生滅因緣相，分別十法界善惡、染淨、苦樂因果諸法而止惡行善，轉染成淨，拔苦與樂，修因證果，以隨順觀行之平等運持正觀也。以先止、後觀修習為隨順，以止觀平等現前為成就，此為修行止觀之常法也。

壬二 廣辨

癸一 修次第止觀

子一 修止

丑一 修止人法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無自相，念念不可得。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若修止者，指具足二十五前方便能修行止之人。次二句，即含攝二十五前方便也。

二十五前方便圖表：

┌清靜住處

｜衣食不缺

住於靜處————┬具五緣┤休捨塵務

┌──┘ ｜遠離病障 ┌色

｜ └近善知識 ｜聲

├──呵五欲————┤香

｜ ┌貪欲 ｜味

｜ ｜瞋恚 └觸

端坐正意————┼──棄五蓋┤睡眠

｜ ｜掉悔 ┌食

｜ └疑惑 ｜睡

├──調五事————┤身

｜ ┌正志修止 ｜息

｜ ｜正勤修止 └心

└──立五信┤正念修止

｜正慧修止

└正解修止

依借事門修習三昧圖表：

┌數息

氣 息○──────○安那般那┤

└隨息

┌頂間

｜髮際

｜眉間

｜鼻端

┌─○繫身九緣┤胸間

｜ ｜臍間 ┌內有色想外觀色少

｜ ｜丹田 ｜內有色想外觀色多

｜ ｜足心 ｜內無色想外觀色少

｜ └足指 ｜內無色想外觀色多

形 色○──┼──────○八背捨勝處┤內無色想外觀色青

｜ ┌膨脹 ｜內無色想外觀色黃

｜ ｜青瘀 ｜內無色想外觀色赤

｜ ｜敗壞 └內無色想外觀色白

虛 空○──┐｜ ｜塗污

｜├─○觀身九想┤膿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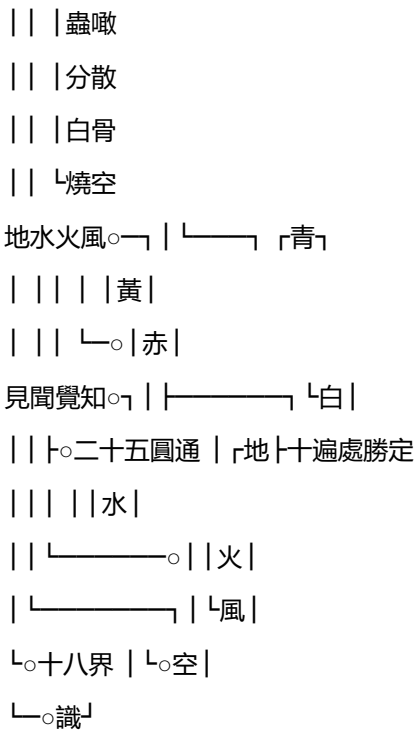

以上即為正修真如三昧之法。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覺、知。以形、氣、色、空乃至四大、五蘊、十八界一切法，皆心真如性，都無自體、自相、自用可得。以一切都無可依故，故總不借安那般那諸事相門以修之也。不依氣息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是遍觀一切法皆心真如，一相無相，一性無性，覓心了不可得而心安真如也。一切諸想隨念皆除者，以無始熏習名言習氣故，暫息念，又起想，於想念諸法時，纔一覺了即捨其念，不稍令想念相續也。亦遣除想者，所除想除，亦除能除想也。以一切法本來無相，念念不生念念不滅者，豁然確了一切法相本來無有，本無所除，故亦無能除也。唯其了知本來無有，故不同外道厭想、滅想之無想定也。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者，指定心中所發生之種種通玄勝妙神奇境界，了知亦同意想之法，遍是過患，令心動靜，亦不起念生貪著也。後以心除心者，捨心清淨，不唯離憂、苦受，亦復離喜、樂受，得寂靜也。心若馳散乃至念念不可得者，從坐而起

不修止時，對色、聲、香、味、觸、法境，歷行、住、坐、臥、云、為緣，心纔不與寂靜真如相應有馳散時，即當攝念唯心；無心外境，亦無內心，唯心真如。所緣之相與能緣之見兩俱不可得，住最極寂靜也，此即止觀雙現前矣。若從坐起乃至其心得住者，於一切處、歷一切緣、對一切境之時，常修無境唯心勝方便觀，久習淳熟，語默動靜融成一片，無住生心，生心無住，恆遍一切時處無不與真如相應也。以心住故乃至速成不退者，則成就止觀平等運持之正受、正定、正見、正慧也。真如不住於寂滅故，觀世間苦，發大悲心，集眾善行；真如不住於生死故，止流轉因，集眾善行，求圓滿覺。故曰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此云深伏煩惱，乃信心成就時圓伏見、思及分別無明之五住煩惱也。此云速成不退，或信不退，或解不退，或證不退，隨修止者行位而發。然此中既依不定聚人說修行信心，則正是信成就發心而成信不退耳。

丑二 揀除劣行

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所不能入。

此即於二十五前方便不具足者也。

丑三 發生勝德

復次、依是三昧故，則知法界一相。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

真如三昧，即心佛眾生平等無二之法界一行相，故亦名一相三昧及一行三昧。一切正受皆同會歸，一切正見皆從流出。

丑四 警辨魔惑

或有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唯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說陀羅尼，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無怨無親，無因無果，畢竟空寂是真涅槃；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又令使人數瞋、數喜，性無常準；或多慈愛、多

睡、多病，其心懈怠；或卒起精進後便休廢，生於不信，多疑多慮；或捨本勝行，更修雜業，若著世事種種牽纏；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皆是外道所得，非真三昧；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得自然香美飲食，身心適悅，不飢不渴，使人愛著；或亦令人食無分齊，乍多乍少，顏色變異。以是義故，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離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漸微薄。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得入如來種性，無有是處。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魔事眾多，此論但略陳耳。廣如楞嚴五十種陰魔境及諸經論止觀所明。若一切時不離唯心正觀，無見無得，無取無捨，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不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不貪著世間才智藝能故，不貪著世間神力威福故，不貪著世間欲樂壽命故──未得欲得曰貪，既得患失曰著──纔起貪著，即落魔邪，永離貪著，直入真覺。若復內蘊毒智，外現德儀，附聖教言，成大妄語；則如雕刻人糞成旃檀像，欲求香氣，終不能得，其害人固多而自害者尤深也。然諸凡夫得入如來種性，所以必修此三昧者，以修其餘諸事三昧多起貪著，一起味著即繫屬於我我所見，與外道共，墮魔邪種。唯此真如三昧，諸外道雖能聞名義，以無味可著故，不樂修習。所謂太末蟲於一切處俱能行，唯不能行於火聚中。凡夫毒智亦然，一切處俱能緣，唯不能緣於大般若。故能修此三昧，必入如來種性，得不退也。

丑五 顯示利益

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現世當得十種利益：云何為十？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重罪業障漸漸微薄；五者、滅一切疑惑，諸惡覺觀；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七者、遠離憂悔，於生死中勇猛不怯；八者、其心柔和，捨於憍慢，不為他人所惱；九者、雖未得定，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則能減損煩惱，不樂世間；十者、若得三

昧，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

前九利益，是指修學此三昧未成者、即能得之利益。後一利益，係已得三昧者、世間人所見之相也。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即是得音聲忍，所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之八風不能吹動，因已超過世間苦、樂、憂、喜之境故也。

子二 修觀

復次、若人唯修於止，則心沈沒，或起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是故修觀。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以是故苦；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於雲忽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汙，無一可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世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令心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未來所苦亦無分齊，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為可愍！作此思維，即應勇猛立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遍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其未來，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以起如是願故，於一切時一切處所有眾善，隨己堪能不捨修學，心無懈怠。唯除坐時，專念於止；若餘一切，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

修止心或沈沒、懈怠；乃是修至亦遣除想，住著息想定境，不成增進，故致沈沒、懈怠。如能進至若從坐起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則於止中原有正觀，即同止觀平等雙運，不須別修觀也。然智慧力微者，往往稍得定中滋味，不知不覺即生貪著。一生貪著，即成與貪、癡煩惱俱之凡夫禪，不能進成聖定、聖慧。是故除坐時專修止之外，當更修觀。初言當觀一切世間以至無一可樂，如次即是無常、苦、空、不淨四觀。如是當念一切眾生以至眾生如是甚為可愍，總謂之觀世間苦也。作此思維以至心無懈怠，乃是發大悲心修行一切善功德也。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者，對六塵境，歷六事緣，非無明所起貪瞋癡所俱則為應作，反是、即為不應作也。

癸二 修平等止觀

若行、若住、若臥、若起，皆應止觀俱行。所謂雖念諸法自性不生，而復即念因緣和合，善惡之業，苦樂等報不失不壞；雖念因緣，善惡、業報，而亦即念性不可得。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以是義故，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不相捨離。若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

此中止觀俱行，說有前後，實無前後。蓋止觀不離於一心，一心全體成止、成觀，即是真如、生滅二門不離一心，一心全體成真如門、生滅門也。但初修者則當由觀入止，觀生滅相皆真如性，迴事相以歸向理性。凡夫知世間無法可貪取，乃離住著之心。二乘知諸法本來不生滅，能捨怯弱之見。同時即當從無住本觀有為法，慕無漏德勤修眾善，憫有漏苦普度群生。迴因行以歸向佛果，迴大圓覺心以歸向世間無邊、眾生無盡。則二乘起大悲之心而不墮二乘；凡夫具淨善之行而不墮凡夫矣。非如是必不成大乘之信心也。

丁三 方便攝護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如修多羅說：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

此中說往生極樂之方便，約有二種：一者、專念阿彌陀佛名號往生，隨其功行淺深，品位高低不定。二者、能觀阿彌陀佛真如法身往生，此即兼修真如止觀，永明壽所謂有禪有淨土者也。此往生者，必登上品。

丙五 勸修利益分

已說修行信心分。次說勸修利益分：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乘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得至無上之道。若人聞是法已，不生怯弱，當知此人定紹佛種，必為諸佛之所授記。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不如

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過前功德不可為喻。復次、若人受持此論，觀察修行，若一日一夜所有功德，無量無邊不可得說。假令十方一切諸佛，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歎其功德，亦不能盡。何以故？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所獲罪報，經無量劫受大苦惱。是故眾生但應信仰，不應誹謗，以深自害，亦害他人，斷絕一切三寶之種。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得入佛智故。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是故眾生，應勤修學！

甲三 圓滿迴向

諸佛甚深廣大義，我已隨順總持說：迴此功德如法性。普利一切眾生界！

(見覺社叢書第二期)

卷023

大乘起信論別說

──九年初夏在武昌龍華講經會說──

一 大乘起信說

二 皈命三寶說

三 馬鳴大士造大乘起信論意趣因緣說

四 摩訶衍一者法二者義說

五 依一心有真如門生滅門各總攝一切法二不相離說

六 心真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說

七 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說

八 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說

九 阿黎耶識有覺義不覺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說

十 所言覺義者說

一一 所言不覺義者說

一二 覺與不覺有二種相說

一三 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說

一四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說

一五 染淨熏習之淨法真如與染法之無明及妄心妄境界說

一六 熏習義者說

一七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說

一八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說

一九 染熏習至佛有斷淨熏習盡未來無斷說

二〇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說

二一 復次真如用者說

二二 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說

二三 對治邪執說

二四 信成就發心者說

二五 解行發心者說

二六 證發心者說

二七 修行信心分說

二八 總修施戒忍進行說

二九 別修止惡精進說

三〇 修止觀行說

三一 專念方便說

三二 勸修利益分說

一 大乘起信說

一 何謂乘

乘者：謂今有法焉，能運行，可容載，依經過及前進之軌塗，就此出及彼達之界地，而譬如車乘也。據茲所譬之法，或將『見思十惡』為運載眾生入三惡道之『跛驢壞車』，當知此為引伸之說，未是乘之正義。何者？以其等於冥行險阻而墮坑落塹，不得謂之有前進之軌塗及彼達之界地故，簡此不名乘故。依解深密等經論，說乘為五：由人行五戒、十善還得為人，其功僅於不墮惡趣、不失人生而已。然亦得乘名者，以今濁世之人，大都鮮有不造惡業當墮惡趣者；得五戒、十善以為之仍運載入人道中，斯即具足乘之涵義，故得謂之乘也。或復簡除人乘亦不名乘，以從人道仍在人道，於乘所詮運載之以從此達彼之義未能顯著彰明也。故當從修十善、四無量心、九次第定，而由人入天以起乘義。唯應有人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如來乘之四乘耳。然更有他義：由人入天，亦未得謂之乘。以雖前進而仍有退故，以雖此出而仍有墮故，未離牽轉繫纏之域故，猶憑業力招感之報故。故將此亦簡除，唯超脫業繫輪迴之出世三乘耳。夫出世三乘之於乘義，洵圓滿靡缺矣。顧彼聲聞之輩，但依託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之車乘，經過三界、九地向解脫界前進，得出離流轉界而達到解脫界而已。此車乘之所以為車乘，而何緣有是運載之以從此達彼之德用者，尚非所知也。故修聲聞行而證聲聞果者，亦於乘義未能圓滿，不得謂之乘。故唯有獨覺乘、菩薩如來乘之二乘耳。然彼獨覺之輩，雖能自得其法門用之建行致果，亦纔窺得其本然之理，成辦自利而已。逮得自利，即能乘所乘俱捨，而未嘗知何為有乘之真能乘者。故不能主其乘以自由施用，盡未來際乘之自運運眾，咸度之離苦得樂，常住而常無住。故獨覺乘猶然未能圓滿乘義，不得謂之乘；唯一真乘，但是從菩薩而如來之大乘耳。

二 何謂大乘

大義、乘義，論中自有說明。立義分之所立，解釋分之所解，要不過此大義與乘義而已。第今更就淺顯者言之：一曰、大乘者，對非大乘以言之者也，乃揀別之辭也，所謂最上乘、菩薩乘、勝乘、佛乘是也。即揀別彼世間、出世間之餘乘，非最上、非勝，非大士所乘乘之以成佛者；獨此是無上、最

勝之大士所乘之成佛者，故特稱之大乘也。二曰、大乘者，絕對無餘以言之者也，乃廣苞之辭也，所謂普為乘、無量乘、一乘、圓乘、是也。即如眾生心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盡之量為大乘量：依心真如大乘體言之，本來無有迷妄雜染之世間法及真覺清淨之出世間法一切差別，而此一切差別之法，無不當體都是平等真如。依心生滅因緣大乘自體相用言之，一切迷妄雜染世間法是大乘智德、斷德之所由故，一切真覺清淨出世間法是大乘智德、恩德之所成故，亦無不都是大乘法者。故大乘者，不但為菩薩，而善能普為種種根性樂欲不同之眾生，而隨宜以成就人天及三乘之行果者也。故大乘之為乘，亦隨之而成無量無數差別之乘。凡所有乘之體、相、力用，舉不外乎大乘，無二圓遍，非擬議思量文字言說所可推測度知，莫得而名，強名之曰大乘耳。小車、人力車、馬車等，人、天乘也。自由車、自動車等，聲聞、獨覺乘也。電車、火車等，大乘也：此亦譬喻之餘義也。

三 何謂大乘信

論中嘗自說信心有四種義，今更助發明之。信者、精純正確之心，自性淨善，而有力能轉淨其餘一切心心所法者也。故今此大乘信心之成就：第一、當如實了知心真如之大乘體，此即是一切法之最真實性。悟之與迷，唯視覺此、不覺此以為判故。不如實知此，則無真實理，故不能有大乘信心。第二、當如實了知如來藏之大乘自體相，此即是自心中所本具之一切淨覺性德。不如實知此，則無殊勝性，故不能決定大乘信心。第三、當如實了知如來法身具有大智、大悲三輪不思議化無量無邊功能力用，恆能普於一切眾生界為救、為護。不如實知此，則無究竟義，故不能增長充足大乘信心。一心中如實知真實理，如實知殊勝義，如實知究竟義；則精純正確而能自淨淨餘，發生一切功德，長養一切善根，謂之大乘信。

四 如何起大乘信

論中於分別發趣道相文中及修行信心分中，於如何起大乘信之義，亦嘗詳言之而深言之矣。今謂若在上上根利利智者，初用不著如何若何，佛祖出世皆為多事。即不然，亦纔聞便悟，悟便究竟。甚麼施、戒、忍、進、止、

觀、皆不過是些沒用的閒家具。雖然、若不能真得如是，便切須按下頭來照顧足下，按部就班於施、於戒、於忍、於進、於止、於觀須循序修習；一法也不得缺少，一法也不得躐等。最要者、即在於施。施者、捨也：內一切捨，外一切捨，內外一切捨。若有一些些我我所法、玄妙理解、殊勝心境執著不捨者，便是蛇入竹筒，驢繫木橛，差以毫釐，失以千里，萬劫不能起大乘信。捨捨無犯故戒淨，捨捨無違故忍順，捨捨無住故進精，捨捨無起故止寂，捨捨無亂故觀徹。離、淨、順、精、寂、徹之極，則大乘信心自不起而起矣。又不然，則依大乘究竟義以專念一佛，尤為起大乘信之不可思議勝方便法門。若真得發起大乘信心，信有根義、力義，以根義故於大乘但有增進而更無減退；以力義故能轉捨一切染心心所法，能轉得一切淨心心所法。故唯起信之難，信起則於大乘可坐而進也。

二 皈命三寶說

一 何謂歸命

歸者，投向、依靠、奉託等義。命者，生命。一切所有，皆由有生命而有意義價值；今既根本上連生命都投向奉託依靠了，尚何有放不下、捨不得的！換言之，此即表示信賴之極，連性命都交託他。縱使因信賴他故而有斷壞卻生命之困難，亦決不以之退失信心而不信賴他。若能如此，則此信心便更無有能破壞之者。所謂不壞信是也。吾人若沒有此生命以上最尊重最寶貴之信賴，便埋沒在生命的覆盆之下，執著我我所法，絕不能有出離、開放、超越、解脫之希望。雖然、此極尊重寶貴連生命都投向依靠奉託他的信賴，豈輕易可漫然妄許哉！故欲言皈命三寶，則所皈命之三寶，不可先一精審其究為何指。

或云：皈者敬奉，命者佛聖教命，皈命即是敬奉佛及諸聖所垂教命之意義。此則以吾人恭敬信奉之心為能歸，而以命所歸之佛聖教命，說亦可通。然自以前解以「命」為能歸，以「三寶」為所歸，為皈命之正義。

二 何謂三寶

詳覈世出世一切所有法之最可寶貴尊重者，唯有佛、佛法、佛法僧之三事也。佛何故為第一極可寶貴尊重耶？十法界三世間中此最勝故；所起身、口、意三輪不可思議淨妙業用，常遍無礙自在故；所有無垢清淨識心靈覺，平等了知如如不二真性，及一切法自共差別因果之相，常遍無礙自在故；所現色身、器界，依中具正、正中具依，一入一切、一切入一，常遍無礙自在故；有深悲愍，等同一體，能常遍救護覺悟度脫一切世間之有情眾故。此中最勝者，即大雄也；三無礙自在，即大力也；大悲救世，即大慈悲也。為佛果與因聖、小聖及天人等所不共之果德，亦即佛果上所成真如法身妙用，所謂大乘自體相用之用大是也。佛法何故極可寶貴尊重耶？以即是佛之一切功德法藏身聚之體及相故。體、即一切法真實不虛、常如不動之自性；相、即此自性本來深廣無際、含藏無盡、具有無量無數淨妙德相，隨緣顯現，能發生一切有情眾之理解。乃心真如大乘體，亦即如來藏大乘自體相也。佛法僧何故極可寶貴尊重耶？以即是依佛法之如實義起如實解，依佛法如實義解起如實修行之大眾故。佛與佛法，不即不離，不一不異；佛法與佛法僧，亦不即不離，不一不異。佛，即僧之果、法之用故；法，即佛之體、僧之理故；僧，即法之事、佛之因故；不離不異。果故、用故，體故、理故，事故、因故；不即不一。不即不一，故謂之別相三寶；不離不異，故謂之同體三寶。統而言之，則三寶即「佛教」耳。

三 何故皈命三寶

此有二問：一、何故要皈命，不皈命不可乎？答曰：脆弱哉人生！身如泡沫，命如浮漚，入息不出，現世即謝。危險哉人生！莫知其所來，莫知其所往，盲人騎瞎馬，冥夜臨深谷。苦惱哉人生！有身則為身累，不能脫離饑渴、冷熱、疲勞、淫慾、衰老、病痛等患晝夜煎迫。有世則為世困，不能脫離颶、霾、淫、旱等，崎嶇、波濤等，毒蟲、惡獸等，盜賊、刀兵、監禁、冤仇等，前後交逼。人生的真際如此，那連身命都歸奉的最高信賴要不要有，可不可沒有，還叩之各人自心耳！或謂：歸依便可，何必定要說出連性命都投託乎！但世間一切所謂我、所謂我所有的，皆是以有生命故有的。若不根本上連生命都歸奉，則其歸奉者便不窮盡、不徹底。是故不歸託則已，要

歸託則必須成一個連生命都歸託的徹底歸託。二、何故要皈命佛法僧？皈命其餘的不亦可乎？答曰：這不是個兒戲的事，乃是個極尊重極尊重的事。要須仔細審觀：有廣大於佛法僧者乎？有殊勝於佛法僧者乎？有圓滿於佛法僧者乎？有深妙於佛法僧者乎？若沒有能相過、能相等的，則不此皈命、更何所皈命乎！於此如稍有一點徘徊遊移，當知便是有所沾滯夾帶不能捨，便是不能澈底的連生命都歸託之。不以生命歸託則已，今既要連生命歸託之，則必須要歸託一確實可靠永久可靠的。如審觀結果唯有佛法僧，最為確實永久可靠，則必要皈命三寶的必然之故，也便可知了。

四 如何皈命三寶

審觀佛法僧之如實義，心中得其理會，心得與佛法僧之如實義相應一致，此為皈命三寶之第一步。繼之以心心念念對佛法僧渴仰勝慕，要在自己身心上將佛法僧實現，此為皈命三寶之第二步。正正確確覺得佛法僧是最真實的、最親切的自己及自己的究竟安歇處，這幻命所持的浮世、浮世所根的幻命，但以信託擁護佛法僧始有存在的意義價值。故雖致傷失生命、等棄敝屣，決不致搖動及擁護皈依佛法僧的信託，此為皈命三寶之第三步。由是根深力固，歷無數生世直至圓滿佛果，沒有一剎那頃不投契佛法僧的，則便是甚深甚深、無盡無盡、不可說不可說的皈命三寶。

三 馬鳴大士造大乘起信論意趣因緣說

一 造論者有何願欲故造論乎

按之論偈，馬鳴大士之所由造此論者，蓋出於馬鳴大士之四宏誓願也。偈云：為欲令眾生，即眾生無邊誓願度也。除疑捨邪執，即煩惱無盡誓願斷也。起大乘正信，即法門無量誓願學也。佛種不斷故，即佛果無上誓願成也。

二 何故造此論及此論文義如此先後相次乎

總而言之，諸佛菩薩之應化宣演，無非為令一切有情眾，離一切苦惱得究竟安樂而已！不同人或天等異生之類，凡所造作施為，皆雜染有為求世間名利恭敬之念也。馬鳴大士所以造此論之故，亦如此耳。然此論宗趣，具在立義、解釋、修行信心之三分；其文義前後層次所以如此條貫者，具如論文

自明。

三 此論法義既皆具在佛所說經中何故須更造此論乎

以諸有情類根行性欲不同，故能令其信受了解之法緣亦種種不一，此固非經非律而是論也。在佛現身說法時代，聖哲際會，初不須律，況須論乎？嗣雖須律，猶不須論。蓋論由有人不信解佛所說法者，乃須有論以為之分別解釋耳。在佛時聞法者既皆機智淳利，而說法者之色身心智業用猶為殊勝，佛音圓遍，眾解俱超，信受奉行不涉疑執，故都不須乎論也。然馬鳴之世，則非復佛時矣；雖亦有能憑自己智力了解佛所說法者，然有需乎論者蓋多矣。然所須乎論者，欲以為解說佛經也，則其所須者應在詳細開析之廣論，復何為要此攝多義於少文之略論乎？要知一切法原來無真無妄、無迷無悟、無染無淨。以無悟故妄動，以妄動故發生困難苦惱結果，轉至末世濁劫以困苦極重切故，反省迷源改向真際之力亦深猛；非宏富玄勝之法義，不足以饜其心。然以迫切之故，復不能探眾經、尋廣論以求信解，乃唯有攝多義於少文之略論，為最適當之需要耳。嗚乎！此馬鳴大士之大悲勝義，正所以嘉惠今此末世濁劫之吾人者也！

四 摩訶衍一者法二者義說

論曰：『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法，二者、義』。唐譯則作『摩訶衍略有二種：有法及法』。此同因明論比量三支上之第一宗支，所謂前陳名「有法」，後陳名「法」之式。有法者、但能任持自性，不能軌生物解；必能任持自性及能軌生物解，始得謂之為法。故言之前陳者，皆未得謂之為法。然後陳能軌生他解之法，固已為前陳中之所含有；且其所以能軌生他解者，還依此前陳而有；故此前陳者雖未得謂之法，而卻得謂之有法。有法者，謂能有於法也。此論之立義分。原但立「宗」，未出因喻。故唐譯薄益裂網疏所立：眾生心即大乘體宗，真如相故因；眾生心能示大乘體相用宗，生滅因緣相故因之二量，皆屬非是。此宗既但立宗，則唐譯有法及法，似較梁譯一法二義為當。然細覈之，前陳有法與後陳法，二皆「宗體」之所依事，未是所立「宗體」；故前陳為「自相」，後陳為「共相」。自相

有於共相，共相別於自相，連合發生之定義即謂之差別相。真能為軌範以發生他人之決定智解者，唯在乎差別相，而自相共相則為此差別相之宗體之所依者耳。然則此中既在出宗體之所依以建立宗體，不單是別出宗體之所依，而所重者尤在乎差別相之定義，故說為一法二義。以法指宗之所依──前陳、後陳，以義指差別相之宗體，意尤較圓。

此立義分中但立宗未出因喻之式，圖如下：

心性不生不滅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因)

性不生滅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一無二者即大乘體(喻體)

如不隨人心迷悟轉變之方位(喻依)

如來藏藏識心意意識有覺不覺有淨不淨能轉不覺令覺轉不淨令淨故(因)

有覺不覺有淨不淨能轉不覺令覺轉不淨令淨者能示大乘自體相用(喻體)

如人依方故迷悟方不迷(喻依)

雖為此說，今按論文意猶不然。原論主之意，大乘之大乃彰表詞，大乘之乘乃比況詞。所彰表者、所比況者，究為何法乎？為指出所彰表所比況之法，故指出『眾生心真如相及眾生心生滅因緣相』之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所謂「一者法」者此也。雖知大之所彰表者、乘之所比況者即為『眾生心真如相及眾生心生滅因緣相』之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然猶未知何義故彰表為大，何義故比況為乘；由是乃依眾生心釋出三種大義及二種乘義，所謂『二者義』者此也。故此中雖有立三支比量之第一「宗」支之理，在論主則初未嘗以立比量之式而出之者。故比較二譯，自以梁譯一法一義之言為尤善。

五 依一心有真如門生滅門各總攝一切法二不相離說

一 何謂一心

佛為眾生說法，就眾生以指心，故即謂之眾生之心。直從心以言心，故又謂之一心：非二故謂之一，而其實非一非非一。故一心有『一切一心』及『一一一心』之二義：一切一心、是一法界心即心真如體，所謂一真法界藏心是也。一一一心、是遍在如來眾、菩薩眾、獨覺眾、聲聞眾之四眾，及遍

在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之四生，乃即十法界眾生心是也。明此一心之義，則二門及二門不相離義亦可知矣。

二 真如門生滅門何故依一心有？一心何故有真如門生滅門乎

門者義門，即依法性所顯義相，能軌範生心、發解起行、從因致果者是也。一切法義皆不離心而有，舉心即舉一切法義。真如即一切法義之平等本體；生滅即一切法義之差別現象；是故真如、生滅皆依一心而有，是故一心有此真如、生滅二門。

三 真如生滅二門何故皆各總攝一切法乎

以此二門不相離故。真如即一切法之實性故；生滅即一切法之共相故。一切法者，即是雜染法、清淨法，世間法、出世間法等也。

四 真如生滅二門何故不相離乎

二皆依一心分別開示故，不離心故，故不相離。譬如無變異之濕體，與有起滅之波浪相，皆依一水存現，不離水故，故不相離。依唐譯曰『展轉不相離』者，一切生滅相皆依妄念有，妄念當體即真如性，此真如門中二門展轉不相離也。妄境妄心從無明起，無明離真如無自體，真如離妄心無自相，此生滅門中二門展轉不相離也。復以不相離故，二門皆各總攝乎一切法：謂生滅門不但攝一切生滅法，且總攝一切真如法；真如門亦不但攝一切真如法，且總攝一切生滅法。以真如即一心之全，如一心攝一切法盡故；生滅亦即一心之全，如一心攝一切法盡故。

六 心真如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說

一 心真如是一法界法門體

舉要言之，諸法本來唯是一心，是一法界體義。言真如亦無真如相，無說無念，隨順得入，是一法界法門體義。今舉論文以分證之：從『所謂心性不生不滅』起，至『但隨妄念不可得故』止，正明一法界體。法界者，是諸法本元義。從『言真如者』起，至『名為得入』止，明一法界之法門體。法門者，是可由之生解起行義。『心性不生不滅』，示圓成實性以直指一法界體也。『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就遍

計執性所執境，本來畢竟空寂以顯一法界體也。從『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離言說相』，至『但隨妄念不可得故』，就依他起性一切法，離遍計執、即圓成實，以明一法界體也。『言真如者』至『故名為真如』，持性生解之法也。『問曰』以至『名為得入』，從行致果之門也。

二 真如相是大總相法門體

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即是大總相體。皆絕待無外謂之大，皆統攝無遺謂之總，依言說分別其義謂之相；究竟顯實有自體故，謂之大總相體。『所言空者』至『唯證相應故』，此即顯大總相法門體之義者。於一依他起性心上，用遮門以空遍計執之妄，用表門以示圓成實之真。又復即遮而表，即表而遮，遮表俱彰，表遮同絕，可見立言之巧！

三 心真如相

舉要言之，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耳！

七 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說

一 何故不云依真如故有生滅心而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耶

名無取實之功，實無守名之德，固矣。然而隨義立名，亦復各有攸當；名各有當，義乃可解。故真如，所以名一切法一相無相、一性無性、離相離性之平等本體者。如來藏，所以名一切法隱含在雜染依他起相中之清淨自體相者。生滅心，所以名一切法生滅及生滅因緣與生滅相者。一切法中舉水言之，水自體具有清明融通等德相，在顯現位曰法身；在為波浪等依他起相所隱藏而不遺失位，曰如來藏；依此水之自體相所變起之波浪等相，曰生滅心；水與波浪或冰或湯等等直下不二真實常如之濕體，曰真如。此真如不唯無生滅之起盡，亦復無隱顯之轉變，故不得言依真如有生滅心。如來藏雖亦無生滅之起盡，而可有隱顯之轉變，故得言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譬如不應曰依濕故有波浪，但應曰依水故有波浪也。然今亦不曰依法身故有生滅心而但曰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者，尤有深意：蓋如來藏本以名隱覆在依他起相中之自體相者，故言如來藏雖但指隱而未顯之自體相，而彼能隱覆此如來藏自體

相之生滅心依他起相亦即與之同時而著；不同言法身則與能顯此法身自體相之一切波羅密功德同時而著也。言如來藏，雖但指不生滅之自體相，而生滅之依他起相亦即與之同時而著，故可見但是同時分別出性淨之自體相與業染之依他起相，而指業染之依他起相為依性淨之自體相而起耳。知此、則本覺本不覺之義明甚，斷不致翹心妄執如來藏為未有無明前之另一時期，而生『後時何故忽起無明』之疑也。觀此、又可見此說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者，其立言之善，無以復加！

二 生滅心何故要依如來藏而有乎

生滅心是依他起相，本無自存之體。所云依他起者，謂依如來藏及無明所起，譬如波浪依水、依風而起。無明亦為助緣，而親依之轉變而起之本因端在如來藏而已；猶波浪所親依之自體端在乎水。故生滅心必要依如來藏而有。

八 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黎耶識說

一 不生不滅何指耶

不隱不顯與隱顯和合，非一非異，名為如來藏。不隱不顯何指？指真如體。隱顯何指？指自體德相，故非一；然自體德相由之隱而不失之所依，體即真如，真如所本來具有不可離滅之法即自體德相，故非異。此不隱不顯之真如，及不隱不顯與隱顯和合非一非異之如來藏，二皆此中所云之不生不滅。

二 生滅何指耶

前七轉識心心所、所變、所緣諸法，與第八識所受熏、所持種、所感報、所變現之諸法，皆此中所指之生滅也。

三 如何和合耶

本是一法，據義分之乃成真如、如來藏之不生不滅與八識生滅。此一法者，有時謂之眾生心，有時謂之一心，今在此處則謂之阿黎耶識。據彼二義，在此一法在義不相即，而在法又不相離，是故謂之和合。

四 如何非一非異耶

此為生滅，彼為不生不滅，故非一。全水在波浪時，滅去波浪不但無水亦復無濕，非濕則無水，非水則無波，義尤可知，故非異。依他起法皆和合相，和合相義，法爾如是，不即不離、非一非異故。

五 何義名為阿黎耶識耶

阿黎耶此云藏，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之三義。成唯識論等多就我愛執藏以名此識，故其義稍狹。此論多就能藏以名此識，能藏通於異生、如來，故其義最寬；與成唯識論等所云根本識、阿陀那識同義。此中真如、如來藏、阿黎耶三位，雖不離不異而皆能盡收一切法，然其內容之深淺與外延之廣狹，亦殊不即不一。茲作圖以表之如下：

【圖：TX15p2593_01.gif】

外延以真如為最廣，內容以阿黎耶識為最深。就大乘以辨之：則真如、為大乘非大乘之通體，如來藏、為大乘之自體相，阿黎耶識、則為大乘自體相用。從另一式觀之，又可為圖如下：

【圖：TX15p2594_01.gif】

於此三位相為比對，就其各各特勝之一點以觀之：則真如者、大乘之體大，如來藏者、大乘之相大，阿黎耶識者、大乘之用大，又大乘之乘也。

六 阿黎耶識有始終乎

阿黎耶識無始無終而可有一分有終。此義如何？以本來唯是此阿黎耶識，就此阿黎耶識內究之，而知有在隱而可顯之不生不滅自體相，則謂之如來藏。就此阿黎耶識外發之而為三細、六麤以及前七心心所法所變所緣諸法，則謂之心生滅。不問為心生滅、為阿黎耶識、為如來藏之一切法，一一直下無隱無顯、無生無滅之真實常如體性，則謂之真如。此阿黎耶識之所以無始無終也。以悟真如故究竟得顯如來藏自體實相，而阿黎耶識一分和合染相永滅不有。此阿黎耶識之所以可有一分有終也。然此中真如、如來藏、阿黎耶識之分別，皆就原來位──凡夫位──以言之耳。若就究竟位──佛位──以言之，則常寂光真如、圓明自在如來藏、無垢清淨藏識、皆以名『如來法身』而無二無二分者也。如來法界藏身之量，正同凡夫阿黎耶識之量，具足自體

相用。不過藏識是生滅牽轉晦昧雜染之相，而法身是常寂自在圓明清淨之相而已。

九 阿黎耶識有覺義不覺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說

阿黎耶識即眾生心，故雖說生滅門，而仍具真如、生滅之二門。展轉遞降言之，一根、一塵、一聲、一色、無不即眾生心全個，亦無不具真如、生滅二門。蓋動起即生滅，而靜止即真如。一切法一法，一法一切法，無乎不當無乎不然者也。而阿黎耶識者，即一切法之根本依也。其具有真如、生滅之二門，自不待辨。今剋就此識自身於真如及生滅之特著者以言之，即覺與不覺是也。覺義、不覺義，論自分釋。於此今有疑者二：

一 有覺不覺義能攝能生一切法

為此識有覺不覺二義故，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耶？為此識所有之覺與不覺，各各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耶？此有二說：一、謂論中但言此識有二種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不言二種義各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故直以此識有二種義故，故曰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耳。二、謂剋就義相言之，此識有覺義故，能攝一切生一切出世間常樂真淨之法；此識有不覺義故，能攝一切生一切世間無常苦空無實不淨之法；是以此識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若就展轉言之，依始覺故說有本覺，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而起始覺，依始覺故而同本覺；此則不覺待覺，覺待不覺，二義相有，亦復相無。以相無故，各能展轉攝一切法無欠無餘；以相有故，各能展轉生一切法無欠無餘。後文顯示染淨互相熏習起一切染淨法，義尤可證。故此二說，後說為優。

二 能攝能生之別

何故雙言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不單言能攝、亦不單言能生？若能攝與能生義各有殊，則其所殊者又安在耶？答曰：不生不滅自體相法，離生滅相，離因果相，故在真如如來藏雖復為一切法所不能外，而但應言能攝而不得言能生。於一切法不能外於真如如來藏者，一一無不離生滅相、離因果相故。獨在依他所起一切功能業用之法，乃得有果生因滅、因滅果生之事，可言其能生所生之相。此識為一切法種子識，能生一切法，乃是其唯一無二之功能

，故於此處特表出之。真如但體，如來藏但自體相，故但能攝。阿黎耶識是自體相用，以有用故，故亦能生。今引大涅槃經以分別一切法生不生義如下：

┌真如……不生不生。

├如來藏……生不生。(雖為他法依之以生，而在自為不生。)

一切法一心┤藏識……不生生、生生、生不生。

├意意識……生生、生不生。

└前五識……生生。

一〇 所言覺義者說

此論所說藏識覺義一章，字句精圓，關節深隱。析取論文，略通貫之。

一 第一義覺

直示覺之當體，體即如來平等法身。換言之，即是真如如來藏耳。覺之當體即是真如，而此真如遍為覺不覺等一切法之當體，故曰平等法身，亦曰本來平等同一覺故。在此第一義覺，絕不帶本覺、本不覺、始覺、究竟覺等對待假相，彼等對待假相，皆依此立。

二 相對相待有本覺不覺始覺

此等對待假相，一一皆依第一義覺安立，一一當體即是第一義覺。而其對待安立次第，列為五層：

甲 依第一義覺立本覺……依此法身說名本覺

乙 本覺對始覺說(非第一義覺可對之說本覺故)……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說

丙 以始覺同本覺(始覺起修對治不覺究竟異故)……以始覺者即同本覺

丁 依本覺有不覺(始覺之所覺者即此)……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有不覺

戊 依不覺有始覺(始覺之所起者以此).....依不覺故說有始覺

三 依始覺覺心源不覺心源立究竟覺非究竟覺

甲、三乘內凡覺念滅相位：如凡夫人（能覺人），覺知前念起惡故（所覺法），能止後念令其不起（覺之效）：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覺有限）。乙、小乘聖大乘賢覺念異相位：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能覺人），覺於念異（所覺法），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執著故（覺之效），名相似覺（覺有限）。丙、大乘聖覺念住相位：如法身菩薩等（能覺人），覺於念住（所覺法），念無住相；以離分別麤念相故（覺之效），名隨分覺（覺有限）。丁、大乘佛果覺念生相位：如菩薩地盡（能覺人），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所覺法），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覺之效），名究竟覺（覺無限）。是故修多羅說：若有眾生觀無念者，則為向佛智故（引經證成）。此中示修行佛法人，從麤至細由淺入深之漸進次序，簡明之極。復以能觀無念即為向佛智故，則漸次即無漸次，而覺覺當體直顯第一義真覺。

四 本覺不覺始覺究竟覺本來平等同一覺

生住異滅四相，皆因不覺有妄念故，依妄念所假立之妄相。覺之究竟無不覺故。唯覺無念；念且自無，依念所立初起及終滅等假相，尚何能有？譬如石女兒且自無，安有石女兒之生年及死月哉！圓覺離念；念且自無，念上初起相自更不可得。無初起故無念，無念故無不覺，故但有本覺，不得有不覺。不覺故有妄念，念妄故有假相。假相名為眾生，眾生居在妄念。眾生居在妄念之內，猶吾人今居在宇宙之內。既居其內，豈能得其初始？故本來是無始無明不覺，亦不得有本覺。然妄念實本無，得如實知，則知依妄念所立之生住異滅四相，以等是無念故，等是無相。等故無各各之『異有時』，及一一之『自立處』。無念故無初起，無初起故無起念之不覺及覺初起之究竟覺。無念故無前念滅，無前念滅故無覺前念滅之始覺，無始覺故無對始覺說之本覺。然復以無念故，本來平等同一真覺。

五 始覺斷不覺究竟本覺隨之成二種德相

一、智淨相：始覺斷不覺究竟時，所顯之自性清淨心，即如來藏自體相之出障圓明也。二、不思議業相：始覺斷不覺究竟時所生之妙用，即轉八識成四智之大乘用也。合之、即是大乘自體相用，亦曰如來法身自體用相。

六 覺體覺自體相用

一者、與虛空等如實空鏡，喻第一義覺真如體。二者、與虛空等如實不空因熏習鏡，喻覺自體相如來藏。三者、與虛空等不空法出離鏡，喻覺自體相出障圓明佛果法身。四者、與虛空等緣熏習鏡，喻覺自體相用出障圓明自在佛果法身大用。第一、通於因果凡聖、異生如來、有情無情、有形無形、一切法皆平等一性，無異生性、無佛性之佛性。第二、確指有情眾生，在於因位正因覺性。第三、第四、確指果位之法身菩薩分覺及如來大圓滿覺。第三、亦是因位菩薩了因覺性。第四、亦為異生菩薩緣因覺性。第三、第四、亦同前說覺之智淨相及覺之不思議業相。

上來六層所言覺義，洵無上甚深微妙圓滿之法門哉！其要唯在直下純覺遣念。

一一 所言不覺義者說

一 第一義不覺

論云：『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非曰不知，特是知不如實。非不知故本覺，不如實知故本不覺。非不知是知，不如實知亦是知，故本覺、本不覺皆第一義覺。然依何證其不如實知耶？即依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如實知真如法一而離念，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不覺心起而有其念；二皆依真如法。此一切法等依之真如法，平等常一，不隨覺不覺相為二。是故離念而覺，契真如法一故。有念起為不覺。念即虛妄想相之差別心境故，念皆由不覺而起故；覺時即無念無起故，無念無起即契會真如法一故。

二 念無法體自相不離本覺故不覺待本覺而立

此中有比量云：眾生念不離覺體宗，以無自體相故因，既無自體相則不能離本覺自立（同喻體），如迷方人依方故迷用（喻依）。此中迷方人之一

喻，分有三喻：所起迷喻藏識眾生念，所迷方喻真如如來藏，能迷人喻如來藏藏識。

三 真覺無名義自相可說說真覺不離不覺故真覺待不覺而立

譬如東西方位，原是人心上之定理，不迷方者本無言說。忽有迷方者迷東為西，生種種之疑念，知者遂起言說而為指出之曰此為東、此為西。如有人為迷塗人指點云彼非正東，彼是正東，彼非正東而唯此為正東，某處某處即在正東；此其言、設非依迷塗人之所迷，無端又安得而有其說哉！然此一經指點，若迷塗人確得明白，則以如實知故，於此更當不自再起東西易位之迷。故真覺亦待經過不覺而確立。

四 依無明緣生三種細相依境界生六種麤相皆不覺相

所言不覺，亦曰無明，二者異名同義。此中直緣無明起者，即唯心動業生之相，所謂業相是也。非謂先有一期唯為不覺，後有心動之業相生。直以心動即業、業即是生，而一切之覺亦皆從心動而生。心何所緣而動則不可覺，乃即以此不可覺為心動之緣。依心動之緣而生者，又皆迷闇不覺。覺即空無，皆為不覺之相，故曰依不覺故生三種相。此不覺即阿黎耶識能生一切染法之緣。生緣有四：辨之心動，心體本具能動之種，曰親因緣。以不覺故冥然妄動，曰增上緣。動無間斷，曰等無間緣。此中尚無所緣之緣，至於依能見故境界妄現，則有所緣緣耳。然動即是阿黎耶識。能見及所見之境界，即是識變之見分、相分。見分即是末那所執內我；相分即是根身、器界、種子，為前七識所分別之我我所法之依。又根本無明即末那之法我癡，及彼無明所起諸法，通前七識緣所緣法，皆悉無自真體；不能離藏識而有，與藏識和合非一非異。約非異義邊，唯一藏識，更無他有，故將三細、六麤之九相皆說在藏識。或以根本無明唯屬藏識，非是末那之癡。不知藏識本以如來藏及七轉識和合立名，若盡滅七轉識則即成如來藏，單在如來藏位何得尚有根本無明？如來藏若尚有根本無明，則根本無明便無可斷除，亦無成佛之義。何者？以如來藏本以明真如體自有之畢竟常恆不可斷滅不可破壞之自真相故。故根本無明必約與末那和合非一非異之藏識位，乃能說之。末那者何？即動

是也。動依心起，是為和合。其起初不可知，是為根本無明。但有妄心妄境依無明而生起，而彼無明則無起而有斷，是故謂之根本無明。無明何以無起？以即起故。無明何以有斷？起則有業，業則有苦，苦則有覺，覺徹源底則便永不起故。依心動故能見，是依無明妄動起妄心，即依自證分起見分也。依能見故境界妄現，是依心動及能見起妄境，即依自證分、見分起相分也。藏識之證自證分即如來藏心，自證分、見分即與末那互依俱有之藏識自位，所緣相分即通為末那及前七轉識之和合位。故下曰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麤相。然雖為前六識生緣而唯是藏識之境界，並非前六境界，故是細相。是以藏識無始來有一識俱轉，所謂末那。時與二識俱轉，所謂意及意識。有時亦與三識及至七識俱轉，謂於眼識等前五識或一識或二識乃至或五識俱轉故。未嘗有一時不與末那和合俱轉者，故以和合非一非異名為藏識。而至末那完全轉為平等性智（不動地位，即如來藏心不與末那動和合為心動之藏識）之位，捨阿黎耶識名而正名為如來藏也。依境界緣所生六種麤相可知。今再為表以補前番略釋於三細六麤與八識及十二有支關係所未盡之義：

【圖：TX15p2606_01.gif】

由是觀之，此中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之一切雜染法，皆無明所生，以展轉皆緣不覺起故；皆無明所攝，以起動皆是不覺相故。而無明不覺無自體真相，直下即如來藏真如，則不覺義能攝一切法、生一切法者明矣。

一二 覺與不覺有二種相說

藏識之覺即如來藏，不覺即和合識。是故名為藏、識，而以覺不覺義總顯『藏識』。藏識即眾生心，即一法界，即一切法一心。是故覺與不覺之相，或圓明無漏或無明有漏，或自在清淨或業繫雜染，當知皆是染幻差別之性及對治染幻差別所隨起之作用相。然彼當體之自真實相，則直下即真如如來藏性，無有覺與不覺相之可別異。換言之，即在於體自真相，無如來與異生之可區別。故曰：『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菩提之法非可作相，畢竟無得』。此說微塵瓦器之喻，他經亦喻為微塵與泥團。今更為合喻之：微塵微形可喻真如；泥團泥形可喻藏識；瓦器隨器形別，器用亦異，可喻眾生

及隨眾生所現應化身佛。瓦器化還極精微微塵泥，則無一切器形之別，而實具有能為一切器用之性。然微塵不即能生一切器用，在泥團始能生器用。以大地皆微塵性故，皆化成極精微之泥，隨所需用能生種種上妙形器，隨用皆不掩其精微之體，不同雜質泥團所成瓦器，自有種種駁異性質。故佛為隨染幻差別，眾生為性隨幻差別。然此種種業幻差別，剋觀本體之自真相，畢竟平等，唯是一心，實無差別可得。故心生滅即不生不滅，心生滅門於一切法攝無不盡。舉要言之，心生滅者，即覺之如來藏、不覺之和合識，藏與識和合之藏識。

一三 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說

一 佛法中心之定義

甲、肉團心：此為隨俗而說，實是身根所攝，為識所變所緣色法，絕非心法。此應首先揀除在心之名義之外者。乙、緣慮心：緣謂對觀，慮謂向思。此義遍通眼識等六識與末那識及藏識八個心王並各心數，皆能對自識所觀之境而向之起思故。普通所言心者，即是此義。丙、集起心：集謂積集，起謂生起。能積集種種所經過之緣慮而不遺失者，能重新生起所經過之緣慮及生起未曾有之緣慮而不斷絕者。此心直就其能體言，即唯第八藏識。而第七末那識執持第八藏識為我愛執藏者，亦與有功。合而言之，此心乃專指我愛執藏者。斯在眾人雖亦無不有之，皆日用而不知，故與下所言真實心同為能生諸緣緣所遺者。或者雖欲有所了知，而所知皆不能適符其實，故反成為緣慮中之種種顛倒虛妄之相。自我、個性、靈魂、上帝、天命、真宰，隨相妄名，隨名妄執。丁、真實心：斯即此論所言如來藏真如心。實、謂如來藏自體實相，真、謂心真如性。此亦雖為吾人日用而不知之所遺，唯佛菩薩如實證知。在吾人心行中概未能明了證知，或唯隨所緣慮構畫種種虛妄想相，安立種種虛妄名義，隨名取相，妄想執著；或復得聞如實證知者之示說，漸起了解，決斷一切闇疑邪執，內向契會，體驗一切動靜語默，久之久之乃亦能得如實證知。然唯第八藏識專有集起之義，深含真實之性，獨得心名。

二 佛法中意之定義

梵語末那，此譯曰意。分析其義：甲、能緣慮心前滅後生、自類引續不斷者謂之意，此義通於八個心王。乙、恆審思量者謂之意，此義專在第七心王。思量雖為八個心王之所同有，但在第六審而不恆，第八恆而不審，前五不恆不審；唯此第七恆而且審，由是獨得意名。丙、染污意：此指異生地位中與我癡、我見、我愛、我慢四根本煩惱相應意，為一切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之所依止者。即異生性（非涅槃性、佛性），亦即生滅因緣。所謂了脫生死者，即了脫乎此而已。故此義通緣慮、集起，不通真實。丁、清淨意：此指大乘聖位中與平等性智相應意；此俱通緣慮、集起、真實心，亦通佛位四智相應八識心心數。

三 佛法中識之定義

甲、了別曰識：明了分別之義，通於八個心王及諸心數。乙、了別事境曰識：事境、指六塵之境界，前六識皆依止境界緣而生起，其了別用較為粗顯，此義專在前之六識。丙、計執名相曰識：此義專在第六意識。俗語所謂有意識、無意識者、亦指此，佛經中所謂破除妄識者亦指此。丁、白淨識：此義即指聖位、佛位四智相應之八識心心數。

四 合論心意識名義之通別偏圓

依此心、意、識三名之定義觀之：別、則心指第八藏識，意指第七末那，識指前六或第六識；通、則心意識三皆可通於八識。偏、則指第六或前六為妄識，指第七為染意，指第八為真淨心；圓、則皆通真妄、染淨。或有於此三名通別、圓偏、未能了解，妄執一名，矯排餘說，當知皆由未善名義之故。此唐宋之古德，乃至輓近若楊仁山居士等，間亦往往不免。

五 意識

此中所云意識，內依染汙意而外緣六塵境界，率前五識同行或自獨行以為了別；故此亦將前之五識攝在意識，但轉名之曰分離識及曰分別事識，而不將眼識等一一別說。

六 眾生即依心意意識轉

『眾生依心、意、意識轉』，即與論初所標之眾生心名義分隅相等。眾生即心、意、意識所轉變起之一切我我所生滅法。換言之，即人生宇宙。心、意、意識，即眾生所依之體及自體相用。依上所說之心、意、意識三名觀之，言眾生心則攝世間出世間一切法盡，其義不昭然若揭乎。

七 眾生依心意意識轉之剖解

甲、眾生，即是成唯識論中由假所說種種我，若人格等、士君子等、聖賢佛等、畜生天神鬼等；及由假所說種種法，若本體等、若物質等、若時間、空間等、若精神界、自然界等，即此論為生滅所生滅之法也。乙、轉，即成唯識論『有種種相轉』之轉字，及『彼依識所變』之變字。合此轉謂轉變、轉起之義，正指生滅；以生滅即是轉變、轉起，起即為生，變即為滅故也。丙、依心、意、意識，即成唯識論『彼依識所變』之依識二字。彼論繼言『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異熟、即此論所云心，思量、即此論所云意，了別境識、即此論所云意識。生滅所生滅之眾生與眾生之生滅，皆依心、意、意識而有。此即說明生滅所由之故，即此所云生滅因緣是也。

八 心生滅與生滅因緣

問：生滅究為何物所有？則心生滅一章解答之曰：是心生滅，非有他物生滅，故曰心生滅也。問：生滅究因何故而有？則此章解答之曰：依心意意識轉故生滅，非有他故生滅，故曰生滅因緣也。無有一生滅離生滅之物者，亦無有一生滅離生滅之故者。故心生滅與生滅因緣，皆盡生滅之邊際。換言之，即皆攝八識心心數法所變所緣是也。然在以心生滅答『生滅者究為何物』之問，則其勢自側重於舉出藏識以為答。猶之問波浪何物所有者，必答曰水（如來藏），或動之水（藏識）。而在以眾生依心意意識轉答『生滅何故生滅』之問，其勢自側重於舉出末那以為答。猶之問波浪何故而有？必答曰動，或水之動。今之說此，要明此之二章，所依以說明之法非有別，所欲以說明之義各有殊。非有別故，皆是心、意、意識，譬如波浪之水無非動者，波浪之動無非水者，水之動、動之水亦無非波浪者。各有殊故，心生滅以統歸藏識為主，生滅因緣以統歸末那為主，一主在水，一主在動故也。或者不明

其非有別：定執心生滅章但說藏識，此章但說末那。或執三細相及業識、轉識、現識定屬藏識，不屬末那。或執別有根本無明定屬藏識，不屬末那。此由不明在生滅之藏識無非末那。末那即無明，無末那即無生滅，猶之在波浪之水無非動，動即風，無動即無波浪，故不善能通達其義。或者不明其各有殊：既不知前章所說之主要者在藏識，復不知此章所說之主要者在末那，故或有執此章亦專說藏識者。古今略為分解。

九 本識轉識互為生滅親因緣

在此文中，本識即藏識，轉識即意、意識。其說『依阿黎耶識說有無明不覺而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起念相續故說為意』，從藏識中一切心心所法，所緣所變種子起現行也。此意復有五種名，乃至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前七現行心心所法，熏習藏識生種子也。復次、言意識者，依相續意，在凡夫位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亦名分離識，又復說名分別事識。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依此復生有支習氣，以成三界凡夫業繫生死。前意及前六識但為熏成名言我法習氣種子，起諸名言我法現行；至此意識率前五識熏成有支習氣種子，能作增上緣招異熟生死之果。別見大乘起信論略釋所分解。

十 無明染心互為生滅增上緣

顯無明起染心唯佛能知，此即前覺義中『覺心初起』之時、即成佛義，故此云唯佛窮了也。具如論釋。明六種染心治斷差別；明不了一法界無始無明之治斷差別；釋相應義不相應義；顯染心名煩惱礙、無明名智礙之義，具如論釋。

一四 復次分別生滅相者說

一 生滅相與心生滅及生滅因緣之分別

甲、心生滅者，指出能有乎生滅之體實者也。以生滅不自立，依他立故。所依之他何指？指如來藏藏識。譬如吾人所做之夢不能自有，依乎吾人睡眠昏動之心而有。乙、生滅因緣何指？指生滅之何由而起。以生滅不自起，依他起故。所依之他何指？指藏識、意、意識。譬如吾人所做之夢不能自起，

由乎吾人心之睡眠昏動而起。丙、生滅相者，正指一切依他所起生滅法之幻相。譬如夢之夢心夢境、及夢心夢境所由起之睡眠昏動等、麤細層次相也。

二 生滅麤細因緣相

『一者麤，與心相應故；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以至『因滅故不相應心滅，緣滅故相應心滅』。其義如下：

【圖：TX15p2616_01.gif】

此中境界之義，是所了知之境之義。所了知之境，即是所解脫超出之境。如來究竟解脫超出乎睡眠之夢本，故能究竟了知睡眠為夢之本。離睡眠後，非無吾心自真體相。而離吾心，則無睡眠法之自體，睡眠且無，依睡眠所起之昏夢心境，本空可知。而凡夫者但知著夢境為實有，要夢境之常有、種種愛取。二乘者但知夢境之可滅，要夢境之速滅、種種解脫。更有不得其方法者，要有要滅，於中妄作功用而成種種邪魔外道；若中國屬於道教之各派，及印度彌曼差、數論、勝論、瑜伽等是也。菩薩乃知此夢境者，皆由夢心昏動而現，故知一切夢境唯心；亦能分知夢心昏動由於睡眠而起。但因未得全醒故，猶不得完全切實了知離卻睡眠之吾心真實耳。

三 心相體滅不滅義

此中心相，指心之睡眠及睡眠和心所起之夢心、夢境。此中心體，指遍在睡眠、離睡眠之真吾心。此中心智，指吾人離睡眠之醒覺心。故曰唯心相滅，非心體滅，非心智滅。

一五 染淨熏習之淨法真如與染法之無明及妄心妄境界說

此中真如，指遍在睡眠、離睡眠之真吾心（喻真如體）。其自性實相（喻如來藏）與睡眠（喻無明）所起夢心、夢境（喻妄心妄境界）不適當者，遍在睡眠及離睡眠，故能為睡眠及夢心之所熏習，而自性實相是明覺真確。與睡眠昏動迷亂恍惚心境不適當，故能內熏睡眠使之醒覺，滅除一切夢心夢境；而成醒覺之正知心與常寂境，現為種種淨妙佛土之用。

一六 熏習義者說

非睡眠非非睡眠之吾人，本來無夢無醒，依此說為本真如體。非非睡眠故，亦依此說為根本無明。非睡眠故、亦依此說為本覺真如如來藏。以非睡眠之吾心，即非非睡眠之吾，故得為睡眠所昏動而起種種夢心、夢境。依此說為『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以睡眠所起夢心夢境即非睡眠之吾心，故夢心得由之反熏睡眠，熏使醒覺。由睡夢而醒覺，則實現非睡眠之吾心而離絕非非睡眠之睡眠。此時不唯真覺心境明明實現，即睡夢心境亦了了內知。對彼了了內知而非現實之夢心境，乃能確知此為真實心境；亦復對此真覺心境，乃能確知彼為亂夢心境，不復染著。若非經過睡夢則亦無正確之醒覺。睡夢雖非醒覺，而正確之醒覺、實由非睡眠之吾心熏習吾非非睡眠之睡眠，將睡夢除滅而獲得。故曰：『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假如有人未嘗睡夢、醒覺，心中了無睡夢、醒覺之事及此二事所區別之觀念（本真如體）。以無確定之醒覺故（真如根本無明），墮於睡眠昏夢之境（心意意識所變所緣），於中種種執著，造諸善惡，受諸苦樂。復以睡夢無自體相，其自體相是醒覺故（本體真如如來藏），間亦於夢境中疑其不實。復因恍惚如聞有醒覺者大聲疾呼令醒，漸漸了知本來真覺，此為夢幻而非實有。由之一面不忘記此夢境為夢幻非實有，一面力求破睡而醒（始覺真如如來藏）；由是久經如醒如睡、如覺如夢之程，直至究竟豁破睡夢，真醒正覺，乃能確知彼為睡夢、本空無實（究竟覺真如如來藏）。與未嘗睡夢醒覺心中了無睡夢醒覺之事，及此二事所區別之觀念者不同。其不同者：此始確實將醒覺之自體相顯豁出，不同彼時無確顯之自相，一也。此有確知彼為睡夢此為醒覺之正觀念（淨用），不同彼時了無睡夢醒覺之觀念事，二也。是故在夢中之吾人，當了知有本真如體而又不可執為就是，住著於此；但當悟此而依之以力求滅盡諸夢，豁破長睡之究竟位真正醒覺，乃能圓滿法身相用。若執本真如體為是，或任之而流轉，或止之而靜住，無有方便，不求正覺；則夢中既不由自主，忽然夢境一變，此執本真如體之念，便又昧卻。即使夢中方便覺成，不復昧卻，得寂靜住，不再現生死之夢境（二乘境界）；然實猶在長睡之中。夢心依於睡眠，亦尚微細流注。故悟之所依『發』者雖在乎

無佛無眾生之本真如體，而求之所欲得者必在究竟正覺，故但曰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正覺），不曰發涅槃心（寂靜）。蓋若唯求寂靜，不唯與小乘共，且或不能完全三十七覺分之方便，破除俱生我執。或但有定，則成精靈、鬼怪、妖魔、神仙等果，最高亦不過成無想天定。若有戒定始成色界、無色界之禪定。必能完全具足修習圓滿三十七覺分之方便，始能得成滅受想定，得小乘果。如此分明如眠黑白之事，人亦何苦不發正遍覺心，而甘墮入種種邪外之黑獄中，或從小乘法雖得正方便而猶滯化城耶！其但執真如體而任之流轉者（欲界凡夫及諸精靈、鬼怪、妖魔、神仙乃至種種外道），更無論矣。故在大乘經論，除卻但用遮詮之三論宗，無有不建立如來藏藏識（佛性）之正覺因，而求無上正遍覺之果者。三論雖但用遮詮以顯本真如體，而復處處提醒知而不證、不住正位、不墮正位等等，蓋皆明此。金剛經中應無所住而生布施等心，意猶顯然。古昔曹溪聞黃梅說至此恍然大悟，乃曰：何期自性本來清淨、本來光明、出生無量智慧功德（指如來藏）。而捨前此但是本來無一物（指真如體）之執也。宗門云：向此處悟得（向真如體無佛無眾生悟），須向那處行履（有眾生有佛，由眾生確發求正覺心，從不覺覺漸向相似覺，而深入深入又深入），意亦在此。愚者好放言無佛無眾生以為高、以為無執著，不知此正執著，其執著與執我、執物、執龜毛、執兔角相等。若不破此執著，則終與蛆蟲屎溺相等，而不成其為高也。

一七 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說

從『所謂以依真如法故』至『受於一切身心等苦』，此為總說染熏習義。今為譬喻明之：以依人故（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睡眠（有於無明）；以有睡眠亂夢因故即昏蒙人心；以昏蒙故則有夢心（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夢心即昏擾睡眠不了人真相故，昏迷妄動現夢境界（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有夢境界亂夢緣故，即擾動夢心，令於夢中造諸善惡受諸苦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習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

別明妄境界熏習義：一者、增長念熏習，一者、增長取熏習。別明妄心熏習義：一者、業識根本熏習，一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別明無明熏習義

：一者、根本熏習，二者、所起見愛熏習。解見大乘起信論略釋。

一八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說

從『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至『名得涅槃成自然業』，是總明淨熏習義。今亦譬喻明之：以人心自體是明覺故，醒熏睡眠（以有真如法能熏習無明）；以心內醒力故，則令夢心厭變亂苦、樂求脫離（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夢心有厭求故，即隨順醒覺，悟夢境空，放捨不執（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自信己性，知心妄動，無前境界，修遠離法）；夢心忽息，夢境頓空，由此確覺夢境空故隨順醒覺；醒覺力增，終至豁破睡眠，夢即不起；以不起故，夢境隨滅；夢因夢緣俱滅故，夢相皆盡，乃得清醒，成真覺事（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乃至名得涅槃成自然業）。吾人睡夢之中往往有此狀況：遇到惡夢、亂夢，即厭之求脫離，亦有因之頓醒覺者。亦或由之夢中自知是夢，但因睡力尚不能離夢而頓醒，已不取著夢境求醒覺耳。有時夢心一息，夢境全空，夢相雖尚相續而起，而夢心則已成完全醒覺，如是則不久必破睡而醒。故吾人睡中若遇到苦夢、清夢，或自知是夢時，必將不久醒覺。而吾輩人類及諸有情眾生類，皆是在長睡之夢中。由夢境生夢心，夢中作夢，生生死死、死死生生，皆不過是一夢又一夢之變換而已。最近西洋哲學家羅素爾，嘗作『夢與實在』一文，云近人多指摘信神教為迷信，不知種種政治事業、社會事業乃至種種科學、種種哲學、皆無不在於似夢非夢之迷夢中，而根本上皆無不以迷信為其立足點者。故欲希望以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哲學以破除迷信者，亦終是無望耳。然而吾敢呼召舉一世之人而告慰之曰：汝毋失望！汝毋失望！有專能破除汝舉一世人之迷夢及更有自此而上之種種迷夢、之大乘佛法在，汝曷研究、汝曷極深研究！汝勿貪求苟安速效，汝勿迷戀內身環境，汝當極汝心之所能疑者而疑之，所能思者而思之，所能看破者而看破之，所能考驗者而考驗之；以求一個徹底的明白，以求一個徹底的醒覺！嗚呼迷夢！嗚呼迷夢中人！汝其醒！汝其覺！

別明妄心熏習。別明真如熏習相：一者、自體相熏習，二者、用熏習。別明真如熏習位。解如大乘起信論略釋。

一九 染熏習至佛有斷淨熏習盡未來無斷說

一 染法熏習有斷

染法從無始來熏習不斷，乃至得佛後則有斷。何以故？以得佛法後真如法常熏習無間斷故；佛真覺心即真如自體相，圓滿清淨，平等無二，更不容有他法羼雜。無明染法不得而起，故永斷也。

二 淨法熏習無斷

淨法熏習則無有斷，盡於未來。以法身顯現，從『自體性功德相起清淨妙用熏習，一一妙用皆順應畢竟常恆不可破壞之自體相故』。佛果有三種真常：一、法性常：真如自體相（即真如如來藏），佛之法性身土也。二、大覺常：一心圓顯真如自體無量無邊性淨功德恆相應故。三、妙用常：從法性覺心中平等流出，應於法身菩薩之受用身，與應於二乘六凡之變化身、盡未來際無有窮盡。即體相而用相，即用相而體相，一相實相，實相不相。等流恆續無間歇故，自在自主不倒亂故，依此妙用常、說淨法熏習不斷。

二〇 復次真如自體相者說

此有問曰：上說真如其體平等離一切相，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答：有二義：甲、雖實有此諸功德義，而無差別之相，等同一味，唯一真如。此義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此即以出障圓明所顯真如如來藏體自相以為答也。乙、『復以何義得說差別？以依業識生滅相示』乃至『名為法身如來之藏』，此即以能斷除無明染法，顯出真如如來藏體自相之始覺淨用以為答也。

二一 復次真如用者說

從『復次真如用者』至『但隨眾生見聞得益故說為用』，是總明佛果法身之真如大用。別示所說真如大用，有二：甲、依凡夫二乘分別事識者，即變化身。乙、依菩薩業識者，即他受用身。具如論釋所明。

二二 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說

推求色心、根塵、識法畢竟無有真相，以皆由識心轉變而現故。反之、以究心之真相亦復無有少相可取，可取之相皆是心變而非是心；乃至以為不空或空不空，不空與空不空亦是心之變相，是心所變而非是心。如是畢竟無有取故，心無可起，心無起故，即能隨順真如。若如實知心無起故，即能隨順入真如門。

二三 對治邪執說

一 邪執

前來即一心真如門示大乘體，由一心生滅門顯示大乘自體相用，法義全彰，疑網俱裂。然以二種俱生我執習氣深故，還復緣之起種種之虛妄分別。故此中所云之邪執，非常俗之邪執，乃是從聞聽佛法所分別起之邪執。然則佛法乃實可緣之以起邪執耶？當知此又不然。何者？以恆執實有、常、一之我見，與生俱有，故雖聞佛法，還緣之以起種種虛妄執著；所謂獨影境但從見之一頭生起者是也。譬如近有一種外道，祕以教人專守鼻梁尖之關竅靜坐，以風火二大被凝聚故，以散亂意識被壓伏故，成一種人工造成似睡非睡之特別睡眠。一面以睡眠法似安寧故，可樂著故；一面因於睡中作諸奇夢、癡夢，久之深執痴夢為實，遂成邪魔，淪入神鬼。如此等類外道邪術，本與佛法全不相干，乃亦附會之為達摩西來所單傳──千聖不傳之向上一竅的教外別傳。其實達摩淨裸裸、赤灑灑，尚不以一些些醍醐酪酥納向他人口中，況用此種毒穢以置向他人咽喉內哉！故外道雖如是附會，究竟與達摩了沒有交涉。但彼外道一面指毒穢為妙膳，毀謗正法；一面又以盲引盲，導世愚盲墮坑落塹，真不知將墮若干劫數之無間地獄耳！言此、不禁特為悲切！

二 一切邪執皆依我見

我見之我，具有體相、實在、主宰、常一之義。即於一一成形的事、一一抽象的理，皆執有一實在或主宰之意義。是故若無所執內我為根，不唯於所聞名言所緣境界必無所封取貪著，且了不見有實在的自他彼此區別，又安從設立種種想念哉！是故若離於我，則無邪執。

三 人我見

具如論釋。

四 法我見

二乘但見生滅法相，不見不生不滅法性。見生滅法起生死苦，怖畏生死，修道品慧、擇滅生滅；生滅滅處執為涅槃。既執生滅，復執涅槃，故成法執。若知五陰諸法性本不生，且無有生，何有生滅？且無生滅，何有滅生滅之涅槃！則生滅與涅槃二執俱解，得無所住，成同體悲。

五 究竟離妄執

按此即同真如門中如實空義。若未過此如實空門，一切佛法皆妄念相。若得通過此如實空門已，始能轉一切生滅法皆成如實不空實智。所以、若用凡夫知見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無有是處。但應永離妄念，始能隨順通入。

二四 信成就發心者說

一 辨發心人及其發心因緣。

甲、信心成就正發心者：此中信心成就之人，即『不定聚眾生』是也。聚者，種姓、族類。或有經論將一切眾生分別為五類：一、異生種姓，二、聲聞種姓，三、緣覺種姓，四、菩薩種姓，五、不定種姓：此皆依其已具之性習種姓分別者。在此論中，則除已得正住如來種中之菩薩類，其餘皆所謂『不定聚眾生』而已。何則？以展轉熏習遠久之後，皆許得入如來種中故。但現前則向淪墜邪惡、徘徊人天及二乘等中，尚未定耳。然此中得發決定之大乘心者，亦非通汎之不定聚眾生；乃是大乘內凡之信成就眾生，須具左列諸款，始得名為信心成就：

一、有熏習善根力：非徒性具如來種姓，且久遠來聞熏思習如來法界清淨等流法義，深植出世大乘善根。習種姓成，有勝力用，能於人天豎正因緣法幢，不復淪墜邪外魔梵。二、信業果報：業果是指等流因果，業報是指異熟因果。世界所由成住壞空，眾生所由生老病死，眾生之有苦樂、勝劣，世界之有麤妙、淨穢，胥具顯乎共不共之業果、業報。於此善能不惑而知，確得信入，便是人中大聖。三、能起十善：止身三、口四、意三之惡業；反之、恆常發起救護生命乃至不昧因果之十善行。離身三過故漸得與禮儀相應，離

口四過故漸得與戒、定相應，離意三過故漸得與戒、定、慧相應。由此生生世世常在人、天自修化他，不復墮四惡趣。四、厭生死苦：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尚為佛教人、天乘之正法。厭生死苦，則成出世三乘正法之因，即隨順修習四諦法門也。五、欲求無上菩提：此又進為大乘不共之因，即四宏願。六、得值諸佛親近供養：此又進為佛果不共之德，亦即普賢十大願王。七、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上來六行皆為修習信心。其法通於修行信心分所說之五門──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止觀──貫通此之六行；此之六行亦復貫通彼之五門。止觀一門特重大乘不共之因，以止護持，不滯僅前三行之凡夫地；以觀護持，不滯僅前四行之二乘地。由是久久修習經一萬大劫波，大乘信心乃能確得成就，永不退轉。梵語劫波，此云時分。時分假立，本無定限，然隨世界不同，亦不雜亂。今此蓋依娑婆世界經一度之成住壞空為一大時代也。如是修行信心經過一萬個大時代，故曰修行信心經一萬劫。於此、按之人中聖哲，若孔、顏等，庶已漸能信業果報，起修十善。若所謂信心成就者，甚不易得，若梁、陳、隋、唐，宗門、天台諸祖，其或庶幾。若達磨至曹溪一脈相承，殆亦可謂之諸佛菩薩（指達磨等）教令發心耳。蓋此真曠世難匹之無上上利根智人也。

乙、信成就者發心勝緣：一、諸佛菩薩教令發心：例如佛華嚴會，善財童子遇文殊師利等菩薩及釋迦牟尼佛發心者是。又例如慧可之得遇達磨，永嘉之得遇曹溪等是。二、或以大悲故能自發心：若釋迦牟尼佛為救護一切眾生老病死苦故求無上覺等是。三、或因正法欲滅以護法因緣故能發心：馬鳴、龍樹、提婆、無著、天親、陳那之輩，大都因是。

丙、結成真正信成就發心決定不退：『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至『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是。此中所言正因，即真如如來藏佛性。與此相應，故能入大乘正定聚，畢竟不退，名住如來種中。此即馬鳴造論之本意，所云『起大乘正信得佛種不斷』者是。正因即如來藏妙真如性，萬劫所修之行，至此皆成緣因佛性；此中徹透了悟如來藏性之慧命，曰了因佛性。三性圓發，謂之發心。

丁、信心未成就偶發心者：『若有眾生善根微少』至『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是。此與前信心成就正發心者，對辨可知。

戊、信未成就者發心劣緣：『於中遇緣亦有發心』至『或學他發心』是。一者、智劣，見假相不見實性故。二者、福劣，供眾僧未供大師故。三者、教劣，二乘所轉三乘共教、非大乘之不共教故。四者、志劣，但隨他人無自願故。

二 辨所發心及所修善行

直心，即了悟心真如法性之智。一得了悟，平等正直，無復行曲。於世界名利恭敬、有漏因果、及二乘之涅槃，不復稍存希冀，故得離過絕非。深心，即於如來藏心發見無量無數性淨功德，欣樂希求。故隨順之修集一切善行，仰德崇善。大悲心，即徹見恆沙苦患總在心源，無邊眾生一心無二。故欲拔除一切眾生苦本，大願等慈。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礦穢之垢，即喻如來藏心。寶性即喻佛性，礦穢之垢即喻煩惱、業、生之法。一面悟得寶性，恆念不忘；一面須修戒善定慧、十波羅蜜、一切對治之行，總為四方便行，其義可知。

三 辨法性所成就之德相

佛華嚴云：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此論依之，故云見法身故，隨其願力能現八相成佛，利益眾生。然而此但初發心住菩薩，乃三阿僧祇劫修行之始。雖復智勝、願宏，有自在力，猶用夙世生死之業，以為人天受身之因，故此尚居相似覺位。又、發心住菩薩，無復退墮，但方便示現故。又、發心菩薩遠離怯弱，得法空觀恆相應故。

二五 解行發心者說

前者之信成就發心，是說由十信心進入初發心住。此之解行發心，是說由初發心住、展轉勝進至十迴向也；故曰當知轉勝。從發心住為入第一阿僧祇劫之始，今曰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者，在十行、十回向上也。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者，此正十住進入十行之相，以十住亦曰十解故。所修離相，即六波羅蜜是所修，慳等六蔽是所離也。隨順法性修行六波羅蜜，此正所謂

應無所住而生布施之心乃至般若之心是也；亦是深解如來藏本具無量性淨功德，而隨之修集一切善行也。是故直心、深心、及大悲心，雖復三心同發，修習成熟則有次第。十信、十住、多修習直心，十行、十回向、多修習深心，十地多修習大悲心，即此論三種發心相。故此解行發心，專言修六度行；證發心則多言利他功德。或者昧之，以專言離過絕非者為高，不知彼正以未入正定聚過非重故，故專直顯真如以遣除諸患耳。

二六 證發心者說

一 淨心地

初地名淨心者，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現前，我法分別至此永斷；從初信心來所求證自性最清淨心，乍得相應，故名淨心。地者，依義、持義。猶如大地為諸山河叢林、動植飛潛所依，而能為之住持不失。菩薩創證得自性清淨心，亦復如是，能為本有及所修習與後後地無盡功德法所依持，故名曰淨心地。

二 菩薩究竟地

或說即第十之法雲地，通常則皆說等覺地。而在此論似亦依法雲地說之。

三 證何所證

正證真如，都無能證、所證心境可得，唯是根本妙觀察智、平等性智如如不二，名為法身，更無他故。後時業識重轉起時，乃得依之說為境界。

四 菩薩利他之功德

甲、一念能至十方世界供養諸佛，請轉法輪，利益眾生。乙、或示超地速成正覺，以為怯弱眾生。丙、或說久劫方成正覺，以為懈慢眾生。丁、能示如是無數方便，不可思議。

五 三無數大劫

『而實菩薩種性根等』以至『故示所行亦有差別』，則以決定說決定，菩薩從初發心住皆經三無數大劫而得成佛：初住至初地為第一無數大劫，初地至八地為第二無數大劫，八地至菩薩地盡為第三無數大劫。而斷定各經論

中說菩薩經歷時劫行位種種不同，皆為利他不可思議權巧方便。大宗地玄文本論，所說無超次第漸轉位，亦與此同。菩薩何故必經三無數大時分？何故有處經論各說頓漸、遲速，不相一致？廣為決擇，讓之他處。

六 菩薩發心相

一、真心無分別，即前直心正念真如之果；乃真如根本無分別智是。二、方便心自然遍行利益眾，即前深心樂集一切善行之果；乃真如後得正分別智是。三、業識心微細起滅，即前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之果；蓋至此如實知一切眾生唯是自心中之眾生，而此微細起滅之業識心，即緣之以起同體大悲心也。

七 色究竟處成佛

此菩薩功德成滿寄色究竟處示現成佛，乃依十地菩薩寄報以明佛地功德。以佛地則唯佛法性自受用身，無可明故。一念相應慧者，謂真如根本有無明闇故，阿黎耶識向來未與慧心相應。一得相應，則如千年闇室，一燈頓破，故曰以一念相應慧無明頓盡。心真實即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名一切智；隨所應解示種種義，名為種智，合之則名一切種智。

二七 修行信心分說

此大乘起信論，題目未標，法義已圓。及至敘敬述意，倒篋傾囊，宣露更無遺剩。況復因緣既顯，文彩全彰！立義一分、早成杖頭明月；解釋三章、直同海底泥牛！神氣完足，一真心幾活躍乎字裡行間；波瀾壯闊，三藏教可總持乎單言隻句，又何須畫蛇添足，拗節生枝，而有此修行信心分哉！雖然、因緣分中早言之矣，『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為示方便銷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由是之故，乃取信成就發心中，所謂『依不定聚眾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一段文字，重取推演之，以成此修行信心一分。雖然、今此末劫濁世中人、心高氣傲，無不沒在癡、慢、邪網。而又大都善根微少，惡業障深，非側著凡夫、即偏墮二乘。身若

泡漚，命懸呼吸！心底縱得一隙孤明，而塵事紛擾，業緣繫牽，未能有自由自在之分者乎！夫然，馬鳴所廣言者雖在乎彼，而吾人所專要者則尤在乎是也。此一分中所為人根，又有四等。就人根說，自然前前高於後後。就法門言，則又後後深於前前。何者？後必兼前，而前不必兼後；後不兼前，則非大乘不共之無上法門故。是故修行信心，所修之行雖可通共，而行所依起之信心及修所成就之信心，則唯大乘不共之法。然則專念方便之一法門，上覆乎最高最高善根成熟眾生而不能過，下承乎最下最下怯弱欲退眾生而無所遺；亦正由依真如如來功德藏──即心自性同體三寶，及大乘別相三寶之信心為根本也。要之、莫若以明。不明，則雖一句阿彌陀佛，亦殊未易持誦；況欲盲修瞎煉，摸索於止觀之淵哉！若得大乘通身明徹，即心自性之大乘體、大乘自體相用頭頭圓顯念念全彰，則隨提起一句阿彌陀佛，又安得非豎常橫遍之如來法界藏身乎！斯可知用心所當勤者之何在矣！

二八 總修施戒忍進行說

修五門行，成四信心，修在一心中修，成在一行中成，以行即心、心即行故。而以能五門同時等修者為上，而修行中又以修習施、戒、忍、進為難。以此一一皆須相應之以身、口、意之三業，及內外中之一切處故也。是故若能總修施、戒、忍、進之行，當知即是止觀已得平等成熟之者，故止觀早在其中矣。

論云：『云何修行施門』乃至『自利利他速離眾苦』，此即專為上根上機之『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者。以其明理深切，解解圓滿，於心真如、心生滅義，自然頭頭上現，物物上顯，遠離魔邪癡慢之惡業障及凡夫二乘人心過。止觀平等，恆自現前，更不須得擯絕他緣專為修習；於一功時及一切處，事理圓融，解行相應，故能六度齊修，三心等運。考之天台圓教六即佛位，此為觀行即佛勝進中之講說兼行六度、正行六度之位，乃觀行即佛中之最高位，若天台智者大師之所居，斯正在乎此也。或者不知，以為修此施、戒、忍、進者不及下之修習止觀者，殊不知下之修習止觀者，比較此能等修六度者尚差兩階也。彼蓋猶有凡夫、二乘心過之待對治，乃在由名字即佛、進入觀行即佛之間耳。

由是如實之義，應當信解。故修行人不可浮慕止觀為高，或復浮慕宗門參究話頭為高，以此為高，則適成其低也。然則當如何修行之？曰：當依照此中所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一身、口、意三業體會力行之。最深切重要者，是唯施行。於戒、於忍、於進，當令展轉修習純熟，自然道力堅精，在生死中大願自在。如或未能，可加修下列之止惡精進門行。如再未能，可加修下列之止觀門行。如再未能，可加修下列之專念方便。如再未能，則可參究話頭。蓋參究話頭者，實是真理莫明，勝解難成；邪疑莫斷，正信難起，故必須反向心頭上求個悄然。求得個悄然時，上者能等天台名字即佛之位，其次則尚徘徊內外凡夫、二乘之間。故真有伶俐人解翻身修行者，但勤修施、戒、忍、進行可也。

二九 別修止惡精進說

論曰：『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以至『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一章，即專對其次之善根微少眾生，為示方便銷惡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而令修此加行之法門也。此則等於天台觀行即佛前：一、讀誦，二、禮拜，三、講說之法師位，乃是恆修普賢十大願王，以消滅一切業障、成就一切功德者。按照天台所修法華三昧等十科之行道儀法，則亦三心等運、六度齊修，而一切善行攝無不盡也。十大願王者：一、禮敬諸佛，二、稱讚如來，三、廣修供養，四、懺悔業障，五、隨喜功德，六、請轉法輪，七、請佛住世，八、常隨佛學，九、恆順眾生，十、普皆迴向。一一願皆等法界、等虛空界、等眾生界，盡於未來際、無有窮盡。蓋即轉變凡夫眾生重罪惡業病苦障礙、邪魔鬼神惱亂、世間事務牽纏之煩惱惡業苦報法。修習之令得大乘菩薩四種信心，豁除惑、業、苦三障，以開顯成就也。此即謂之修精進行以成信心。得免諸障，即是直心正念真如。善根增長，即是深心樂集善法。所修勸請、隨喜、迴向之行，即是大悲心普度一切眾。是謂三心等運，速得入信成就發心，捨不定聚為正定聚，於大乘信得不退轉。

此中重罪惡業及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等，皆業報障。當勇猛精進，晝夜六時禮拜、讚歎、供養諸佛菩薩、誠心懺悔之。常不休廢，久自解脫。邪魔諸鬼之所惱亂，乃魔邪障及嫉妒障。以向來與諸魔外邪鬼為徒侶

，今欲決定趣入大乘正信，起諸魔鬼外邪憤懼，故來惱亂。以向來往往嫉妒破壞他人之勝事，今欲決定堅立大乘無上勝心，故為魔邪、凡小俱所嫉妒而為種種障礙。當勇猛精進，晝夜六時禮拜、讚歎、供養諸佛菩薩諸聖賢眾及諸天人等類，勸請十方諸佛常住在世，滅魔邪障；隨喜一切聖賢功德，滅嫉妒障。若從根本總而言之，皆因我我所見未空，念念處處皆不能免無明所起之貪著心；未能徹修施行，有所得著，故成種種諸障。此貪著障，亦須禮拜、讚歎、供養十方大乘常住三寶，晝夜六時常不休廢，發大誓願，盡以迴向無上菩提。迴向無上菩提者，即迴向真如、迴向佛果、迴向一切眾生是也。能如是迴向者，則便無所貪著，無貪著故不受福報，不受報故不為業繫，不業繫故便得自在。若小有所獲沾沾自喜者，即為墮入癡慢邪網，切須隨時覺破。

三〇 修止觀行說

論中對於修止觀行，說之頗詳。先析為二：一者略明，二者廣辨。於廣辨中又析為二：一修次第止觀，二修平等止觀。於修次第止觀又析為二：一者修止，二者修觀。於修止中又析為五：具如略釋中之所說，今不重說。

此中別說加修止觀，是對於又次一等之善根微少眾生，理無真見，解無勝力，雖復聞熏聞思大乘法義，有時亦得了了無疑；而復有時以分別貪著習氣深重故，昧心真如理、起凡夫心過，昧心生滅理、起小乘心過。以之不唯不能修習施等六波羅蜜，皆得事理圓明、行解契應；而且雖欲勤修普賢願王，以行禮拜、懺悔、勸請、隨喜、迴向、發願之法，尤是事理反違，解行乖僻。理、則即偏於空寂而墮小乘過，事、則即偏於形跡而墮凡夫過，不能成就大乘信根。是則非將一心真如、生滅之法，端意精思，審觀諦察，得個深切著明體會心融之理解不為功。是故有此廣明修止觀之一門。

此中雖云止觀，其實二俱是觀，二俱不離一心。直以觀一心真如法為止，觀一心生滅法為觀而已。故曰『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缽舍那觀義故。云何隨順？以此二義漸漸修習，不相捨離，雙現前故』。

修止所以對治凡夫住著世間、及捨二乘怯弱之見。蓋一切境界皆真如，則離世間相而無可住著；一切境界皆心真如，則眾生皆本來涅槃，無所怯弱。然以修止對治凡夫心過，使之轉凡成聖，功用極為殊勝。稍不得當，過患亦重，淺、既墮於魔邪凡外，深、復墮於二乘。故於修止人法之須揀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及夫發生勝德之須警辨諸魔外道、鬼神等輩惑亂之相，皆詳乎其言之。而復舉修學時及成就時之利益，以為之勸也。修觀雖是兼為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及遠離凡夫懈怠不修善根等過，而皆在使之能集修施、戒、忍、進、之行，以去除其沉沒、空寂、身心懈怠、不樂眾善、遠離大悲之過，尤重在對治二乘也。此云二乘，指原來修大乘信者，先於止中漸耽寂靜之樂，謂之二乘心過。是故於此當觀世間眾生，沒在無常、不淨、不自在等無量苦中；發大勇猛，立大誓願，確植深固大菩提心，積一切善，救一切苦，不稍懈怠，永無厭足。此觀專以確定大乘信心，轉小成大，功速而過亦輕，故不深言；亦以前者心生滅門言之綦詳故也。

此中修止，但以觀一切法皆心真如，直下即無一切差別生滅等相之當體即真止，內亦稍兼用常覺遺念止。至以繫心緣中止及守心一境止，則此皆揀除不取。以此等皆易令凡夫心著，起種種患，搖惑魔鬼邪外之定，墮入其中，不能自出。或復通為二乘方便，不是專入大乘之不共法門故。故下專念阿彌陀佛方便，雖可是繫心緣中止之一，而此論則但取其有『為佛攝受往生必定不退大乘正信』，不重其能繫心所緣之中以成三昧。然按之天台之止觀，果能大開圓解，深入諸佛祕密之藏，畢竟無有凡外、邪小能迷亂貪著者。則於當體即真止或常覺遺念止不能相應時，亦可借用繫緣守境等止以為階進，而與此論之意微別。此中修觀即四念處，所謂觀心無常、觀法無我、觀身不淨、觀受是苦是也。此四念住於佛法中特為重要，無論大乘、小乘，離此則便非出世之佛法。其詳切深明者，當觀天台所著之四念處。

三一 專念方便說

大乘者，大士之所乘。大士者，大勇猛之士夫也。世界眾生雖復無邊，誓救度解脫之。眾生煩惱雖復無盡，誓對治斷除之。救度眾生、治斷煩惱之

法門雖無量，誓求學修習之。無上正遍等覺雖在遙遠，誓到達成就圓滿之。有如是勇猛之誓願，意志堅固逾於金剛，心量深廣等於虛空，不存疑畏無有怯弱，是故名為大士。前之善根成熟眾生，一聞千悟，信任不退，於此自無困難問題。降至善根微少眾生與夫有重罪惡業，癡慢邪網障及為邪魔魂神所惱眾生，在其自心以有深宏意願，不為搖奪，於此猶然不成困難問題。獨至雖欲志求無上菩提，而復時有凡外、權小心過，須待雙運等修止觀以為對治，則於止於觀既皆屬不易成善：且偏修止，既難免沉沒懈怠不樂眾善，墮落於凡夫味禪、外道邪定之極重過患。即得免此，亦有遠離大悲之二乘過，障令不得成就大乘信心。若偏修觀，復有心識散亂流動，多生尋伺，易起疑慢，不隨順心真如，墮於凡夫住著世間及二乘怖畏世間之過患，障令不得成就大乘信心。是以前文於施於戒皆各列為一門，獨於止觀二法并為一門，以見此止之與觀必應在一心中同時俱修也。故曰：『止觀不具，則無能入菩提之道』。然於一心等修止觀二門，雖復但是隨順一心真如、生滅二法，本無何種艱難。然必修習成熟，一切時處漸漸堪能隨順真如，深伏煩惱，勤修眾善，開發大悲，始可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古人若趙州從諗禪師所云『四十年無雜用心』，方能殆庶。於此保無失墮凡外、前功盡棄、退趣二乘，反成迂滯者乎？況夫業繫苦身，命懸呼吸，死到生來，安排不得，報緣現前盲動隨墮，隔陰一迷，何時再覺？處此境況，起此思念，則於初學大乘正信欲求成就信心不退，設非意逾金剛，心如虛空，自不禁其危疑恐怖畏懼怯弱之來之莫能消弭也。在此若無殊勝方便以為攝護，則或頹然委靡，聽天任命以淪溺於凡夫苦海，徒自悲悼。或復甘於飲鴆止渴，趣就邪途曲徑，求短時之宴安，受長劫之慘痛。藉能善得方便，亦成暫息化城，沉空滯寂，泯智灰身，醉無明酒，眠無為床；無上心寶枉自廢棄，不見不知，不得其用，此其可悲可憫為何如乎！於是馬鳴乃依如來所說專意念佛方便，以攝護此一類根機，使得生於佛前，保其必成不退之信。

專意念佛因緣，種種不一，具如他說。若於此論，則唯為求成就大乘信心，欲得方便攝護，速登信成就發心不退地而已。為欲成就大乘信而求生淨土；但不為欲免墮苦趣，或為自脫生死苦而求生淨土；故此論所說之專意念

佛方便，乃是總攝前前諸分所有解行而成，並非取此即可遺棄前前之解行也。愚者纔行施、戒，即廢定、慧；纔修止、觀，即廢慈善；纔習念佛，即廢解行；纔究宗教，即廢淨業：此皆但成凡外偏小，不能成就大乘信心者也！

此論所說專意念佛因緣，初非但指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或復專念兜率內院淨土彌勒世尊，求得生在兜率內院淨土彌勒佛前，得成大乘不退信心；或復如維摩經所明、往生東方不動世界阿閦佛前；或復如藥師經所明，往生東方琉璃世界藥師佛前。何者？以此皆是隨願得生他方佛土，常見於佛，永離惡道，得成就大乘信心故。然以阿彌陀佛於因地時攝受十方眾生特勝願力，及此世界眾生增上緣力深重之故，釋尊既處處經中多說專念阿彌陀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之因緣，而馬鳴大士遂亦舉此以為之證也。

論云：『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所云常見佛故終無有退，即指不退求大乘志。然但云以常見佛故終無有退，未云住大乘正定聚，蓋此雖生極樂，亦尚未登大乘信心成就初發心住，但以常得見佛勝緣力故，可保求大乘信之志不退終得成就大乘之信心耳。然於此不但曰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即得往生，而又加言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云所修善根者，即聞熏聞思諸大乘經論，增明理解，長養信樂；及於施、戒、忍、進、止、觀一切善法，無不奉行者也。特彼單欲就自力修習此諸行成大乘信，此則一心依恃阿彌陀佛以修之耳。或復聞說專念阿彌陀佛，便廢大乘經論及諸善行全不修學；或復但懸阿彌陀佛一招牌，以為躲藏其愚癡懈怠之地，關閉一切善門，固其慳、貪、誑、覆、嫉、妒、恨、恚之私，諸惡潛作，眾善禁行：則不唯不得竊附於此論所云專意念佛方便，雖與求帶業往生者亦全違反，必不成就。何者？彼因無力除生死業專求佛耳，既專求佛則不復造生死之業；而在此則以念佛自文其過非，並以閉拒諸善，唯在加造生死惡業，故亦不成帶業往生。

若能依此論不遺棄前前解行，加專意念佛之方便，得往生極樂時，必定得居上品下生。若沙門之滿益、夢東，居士之彭二林，楊深柳等是也。設復加以如論所云：『若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畢竟得生住正定故』：則屬上品上生，而即登大乘信成就初發心住位矣。唯永明大師斯是耳。云何名

觀彼佛真如法身常勤修習？亦依此論四信等行、六度齊修而已，此初發心菩薩修行之正宗門也。

三二 勸修利益分說

問曰：說修行信心分既等蛇腹添足，更說勸修利益不尤類龜背栽毛歟？答曰：可為善根微少如次四類根機眾生，悉皆令其於此一生做到永不退失大乘信之地位，故有修行信心一分。然此正是此論當機之眾；而更有為此論結緣之眾之一類根機在。此類根機眾生，今尚未能厭生死苦、欲求無上菩提、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經一萬劫信心，成就發菩薩心，然已屬有聞大乘法熏習善根，可以信業果報、能起十善，以為將來求大乘信之遠因者。故復推衍『依不定聚生有熏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之三句，以成此勸修利益之一分。

論云：『如是摩訶衍諸佛祕藏我已總說』，乃至『必為諸佛之所授記』，是因其『有熏習善根力故』，乃舉此所說者以為之勸令起欣也。

論云：『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乃至『是故眾生應勤修學』，是因其『信業果報能起十善』，故推而廣之以導其進修也。

或曰：然則若未能有熏習善根力者，若未能信業果報、起十善行者，則於此論其必不能得生正信遠離誹謗，而於此論但得其害，不得一點之利益乎？答曰：此亦不然。蓋於此論若見一字，若聞一句，或喜或惡，或明或昧，或信或謗，或記或忘，或復因之墮大地獄展轉沉淪諸惡趣中、諸鬼魔中、諸邪外中、諸人天福報中、諸小乘紆曲中，當知久之久之，皆能以為欲求成大乘信之聞熏種子也。故若言其結將來之遠緣，則於讀誦講說此論之時，雖禽獸魚蟲等聞之亦無不可獲其益者，況在人乎！

或曰：然則於此大乘佛法，若非先有熏習善根之力，信業果報、能起十善，則但可結聞熏遠緣而於現世終不能獲其利益乎？果如是，則毫無善根、廣造惡業、毀謗正法、疑惑經論、我慢貢高、不受勸化、深入邪網、沉沒癡海之人，於其現生終非大乘佛法所能救乎？果如是，則大乘佛法於人中且不能攝盡諸類，況一切世界一切眾生乎？答曰：是故殺母、殺佛之央掘魔羅，

頓超入佛乘；是故涅槃會上廣額屠兒，放下屠刀即成千佛一數；是故釋迦於靈山會上拈花示眾；是故迦葉於大眾中破顏微笑；是故達磨面壁；是故神光立雪；是故或聞『將罪來、誰縛汝』皆得解脫；是故持鏡小兒、賣柴麤漢皆得稱佛道祖；是故龐家小女兒道：『易、易、易，百草頭上西來意』；不須一點熏習，不假一毫持修。要知各各皆自有一不失不壞亙古亙今之本來天真佛在：悟便直見，疑則別參！

(武昌正信印務館印本)

卷024

往生淨土論講要

——二十五年八月在廬山大林寺講——

釋題一 經論題

二 造譯題

解文甲一 偈文乙一 敬法主略明前三門

乙二 依經相廣明觀察門丙一 明依經教

丙二 列觀功德丁一 世界功德

丁二 佛功德

丁三 菩薩功德

乙三 述偈意總結迴向門

甲二 論文乙一 總徵

乙二 廣釋丙一 通示五門

丙二 別詳觀察丁一 列釋三觀戊一 國土功德己一 喻彰勝力

己二 列門分釋庚一 列門

庚二 分釋

己三 結顯妙義

戊二 觀佛功德己一 列門

己二 分釋

戊三 菩薩功德己一 總標

己二 徵釋

丁二 結歸一法

丙三 善巧回向

丙四 結明五門

釋 題

一 經論題

往生淨土論，一名無量壽經優波提舍願生偈。論有宗經論、釋經論之別：宗經論，宗主經意自別立論；釋經論，依據經文解釋造論。本論依往生淨土論之名說，可為宗經論；依無量壽經優波提舍之名說，亦可為釋經論。故題中雖是論題，亦兼經題。經名無量壽者，可總指淨土三經──佛說無量壽經，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佛說阿彌陀經。阿彌陀是梵語，此云無量壽；阿彌陀經，即小無量壽經。通常說無量壽經，單指佛說無量壽經。本論依無量壽經之義立論，本論遂名無量壽經論。

無量壽，即稱佛之名。阿彌陀本有無量壽、無量光諸義，然主要者為無量壽義，故諸經多以阿彌陀翻為無量壽。『量』義有四：一、空間量。就是有長、廣、厚之量，名空間量。算學上之幾何學，就講此長、廣、厚之量。二、時量。長、廣、厚，即是方量，此就時間上講，由一剎那、一小時乃至歲月等時，謂之時量。三、重量。若兩、銖、斤等。四、數量。由一至二乃至阿僧祇數。何謂無量？凡為言說之能說，思想之能想，皆不離上列諸量。若超過諸量，亦必離言說相，離心緣相，成所謂『言語道斷，心行寂滅』不可思議之情境，是為無量。以百千歲乃至以劫數計算其壽，以有可計故，不名無量。要非言語思想所能推度，名壽無量。如壽無量，光無量等亦復如是。

經者，通常謂佛典有三藏，三藏即經、律、論。凡佛所說或弟子說而為佛所印可者，名之為經。即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之『契經』是。諸大菩薩依經之宗要而發揮之創作，或依經文注釋之述作，名之為論。佛在世時，對弟子日常生活規定之規律，名之為律。

無量壽經即是經題。優波提舍譯意為論議，即通常所謂議論。問答、抉擇、分析、討論而發揮其要義者，謂之論。故無量壽經優波提舍，即釋無量壽經論。然依經義先為作偈，梵語伽陀，略音曰偈，等於中國古來之詩。偈中立義，在發願往生，曰願生偈。本論宗旨所在，即為願生，可名曰無量壽經願生偈論。於論題中取主要義，題為『往生淨土論』，亦有簡題為『往生論』者。

未釋論以前，先將淨土之義說明：土即國土，與國家之國義有別。此中國土，是指世界而言。世界、依佛典說：『虛空無邊，世界無數』。這與中國古來思想，以為國土之範圍就是上天下地，捨此上天下地更沒有什麼國土世界，頗不易相通；但是與現代天文學正可相通。依據天文學者之研究所得，知火星世界中有人民。空中等於太陽之各恆星，皆是世界，亦可有人生，故世界無有限量。於此無量數之世界中，當然有苦樂、淨穢、好惡之種種差別，其清淨安樂美好莊嚴之世界，即是淨土。由此說來，西方淨土，在現代天文學上很容易承認。此娑婆世界，是苦的世界，不是莊嚴安樂美好的世界。處此眾苦脅迫之世界中，欲求擺脫苦惱，往生樂土，非修淨業不可！若修淨土業因，能得淨土樂果。釋迦世尊於淨穢、好惡、苦樂懸殊之世界中，特選說此清淨、勝妙、安樂之世界。彌陀經所謂『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平常人於此娑婆世界尚有所不見不知，聞於十萬億佛土外更有世界，必以為無稽荒渺之談。然以諸佛之智慧眼觀之，確見有此世界，如吾人現前見有檯桌相等。故釋迦世尊勸導眾生，觀此世界災難困苦之逼迫，發求生極樂世界之心念，勤修淨業，往生淨土。以上明往生最淺顯義，依科學上之天文學，亦可見到。

依佛法中勝義諦說：究竟清淨之佛土，是離一切相，離一切分別言說之一真法界。此一真法界，遍一切處，人人本具而不顯現者，為煩惱業報之所

障故，雖遍一切而不相應，終處於如夢如幻之生死中，流轉不息。若能破此煩惱業報幻夢，一念覺悟，一念即與淨土相應。是則『往無所往，生無所生』之往生義也。若據世俗諦說往生：『往則決定往，生則決定生』。以修淨業之因，至臨命終時，決定離此娑婆世界，往生西方淨土之極樂世界。合勝義世俗諦說往生，又可說：『往則無所往，生則決定生』。以往生者，究以何為真能往生之報體，若謂軀殼之中另外有一靈魂等為往生報體，則靈魂之說早為佛學所破。佛學上說往生報體，即阿賴耶識，此阿賴耶識遍一切處無有方所。生此國土之中，即由能生之業力成熟，而此國土之報體成就。如是得生淨土之淨業成熟，即生淨土之報體成就，故曰『往則無所往，生則決定生』。復次、就所成之報身未捨命時，為此世界之報身，若捨命而往生極樂，即成為極樂世界之報身，則『往有所往』。然無實在之能生所生，究從何而生娑婆，從何而生極樂？若從自生，未生則自體尚無，何能自生？若是他生，望自說他，自既不生，他何能生？若無因生，則等於無生。中論所謂『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故可說『往有所往』，而『生無所生』。以上四句皆不可偏執，果能離執，即可隨機方便施設言說。

二 造譯題

婆藪槃豆菩薩造，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婆藪槃豆是造論菩薩之別名，菩薩是通名。婆藪、即天義、世義，世主天生之義。槃豆、即親義。故古譯有世親、天親之別。世親有弟兄三人，世親之兄即無著菩薩，世親之弟即師子覺尊者，皆是出家菩薩。世親菩薩造論最多，號稱千部論師。始學小乘造五百小乘論，後轉學大乘更造五百部大乘論。菩即菩提，薩即有情；菩提乃成佛所得之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遍知』，此菩提即從證無上正遍知果得名。諸有情若發得成菩提之心願，即是菩薩。中國人一向不明白菩薩之意義，錯認菩薩為偶像之代名詞，凡屬泥塑木雕等之偶像，皆稱菩薩。不知吾人能了知佛果上之種種功德，發起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心願者，才是菩薩。菩薩之功行有遠近，智慧有淺深。十信位，謂之初發心菩薩；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位，謂之三賢菩薩；十地是聖位菩薩。世

親即四加行位之菩薩。在歷史上，一千六七百年前，印度有名世親菩薩者，造立此論，故曰婆藪槃豆菩薩造。

佛生於印度，說法是依印度梵語而說，其後弟子結集，亦用梵文等印度文字。現由印度之梵文譯成中國之華文，故須明翻譯之歷史。元魏即南北朝時北朝之魏，曰元魏以簡別於曹魏也。天竺、乾竺，皆是印度。元魏時、印度有通達三藏之法師名菩提流支者，翻譯此論，故曰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梵語菩提，此云覺，流支此云愛或希。覺愛、覺希，即以菩提──覺──為其所愛樂希望也。

解 文

甲一 偈文

偈文即規定五字一句者；偈後之散文，曰論文。本論無論偈文、論文，皆以修五門往生淨土行為綱領，故此論亦可謂五門往生淨土行論。

乙一 敬法主略明前三門

世尊、我一心歸命，盡十方無礙光如來，願生安樂國！

世尊我一心歸命，即我一心歸命世尊，是敬說法之主。經是弟子親聞佛說，於結集時首加如是我聞。論是依經而造，經由佛說，於造論時首當致敬於佛。一切教法，皆釋迦世尊所說，故世親於未造論前，首致敬於釋迦。如吾人於未誦經、未講經前，須念『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南無即皈命義。我、是代名詞，常人言我、執有實在之我；菩薩言我、但是以便稱呼之假名。成唯識論所謂『由假說我法』，即言佛及菩薩等言我，皆由假而說也。一心者，收攝散心，而專一其心以歸命於世尊。以此身命歸敬世尊曰歸命，表致敬之至。世尊者，世出世間之最尊最貴者，是諸佛之通號。然此中世尊專指釋迦，以釋迦是說法主故。而佛佛道同，敬釋迦亦即是遍敬十方一切諸佛。

歸命有恭敬禮拜義。我一心皈命盡十方無礙光如來，為禮拜門。盡十方無礙光如來，即阿彌陀佛，是讚嘆阿彌陀佛之光量無邊，為讚嘆門。如來者，如、即真如實性，證真如實性成無上正覺，而來度脫一切眾生；從真如實性而來，是無來而來，名為如來。願生安樂國者，發願希求往生於安樂國土

，為作願門。禮拜屬身業，讚嘆屬口業，願生屬意業，修清淨三業也。

乙二 依經相廣說觀察門

丙一 明依經教

我依修多羅，真實功德相，說願偈總持，與佛教相應。

明所說之功德相，非由自所見，亦非自所臆談，乃依佛經中所說而說。修多羅、有譯素怛纜，此云契經，即契理、契機之經常大法。就廣義說，修多羅是對律、論而言。就狹義說，即指十二分教中之長行散說分。此中指廣義說。

經中所說義廣，亦說有諸佛功德。今世親菩薩唯依佛經中說阿彌陀佛之功德相而說偈。真實功德相者，以佛是『真語者、實語者、不異語者、不誑語者』，佛既於經中作如此說，則阿彌陀佛之功德當是真實而非虛假。復次、淨土莊嚴等之功德相，是無漏果所成，離一切顛倒染污等相；此無漏之功德，離一切相、即一切相，故名為真實相。將經中散說之功德相，總攝于此偈頌之中；而此偈文與佛所說之教法相一致，不相違背，故曰說願偈總持，與佛教相應。

丙二 列觀功德

丁一 世界功德

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

觀察門，就是觀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依正莊嚴功德之相。此中觀世界功德，即首觀西方極樂世界之依報莊嚴功德之相。此觀世界功德之偈頌，自觀彼世界相至阿彌陀佛國，配下論文，總有十七種功德。此為第一、清淨功德成就。謂彼西方極樂世界，是勝過三界道之清淨相。

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

二、量功德成就。謂西方極樂世界所成之量，猶如虛空之廣大而無有邊際。

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生！

三、性功德成就。謂西方極樂世界之因性，是由出世清淨無漏功德之所成就，非有漏不善染污業力之所成也。

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

四、形相功德成就。謂西方極樂世界之形相，非闇昧不光亮之形相，是清淨光明猶如鏡及日月輪等之相。

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

五、種種事功德成就。謂具備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之七寶，乃至百千無量珍寶，成就清淨微妙之功德莊嚴。

無垢光焰熾，明淨曜世間！

六、妙色功德成就。熾、光盛也，謂西方極樂世界之無垢色相光明，能普照一切世間也。

寶性功德草，柔軟左右旋，觸者生勝樂，過迦旃鄰陀！

七、觸功德成就。迦旃鄰陀，印度極微細柔軟之草名，觸此草時，能生樂受，若與西方極樂世界寶性功德柔軟之草相接觸時，其所生樂，尤勝過與迦旃鄰陀觸所生樂。

寶華千萬種，彌覆池流泉，微風動華葉，交錯光亂轉。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雜樹異光色，寶欄遍圍繞。無量寶交絡，羅網遍虛空，種種鈴發響，唱吐妙法音！

八、莊嚴功德成就。首一頌，明水中莊嚴功德成就；中一頌，明陸地上之莊嚴功德成就；末一頌，明空中莊嚴功德成就。

雨華衣莊嚴，無量香普熏！

九、雨功德莊嚴成就。謂空中雨無量華衣以為莊嚴，有無量香氣，普熏一切法界。

佛慧明淨日，除世癡闇冥！

十、光明功德成就。謂佛之智慧光明清淨如日，不僅能破世間之黑闇，且能破一切眾生內心上之無明癡闇。

梵聲語深遠，微妙聞十方！

十一、聲功德成就。謂佛之聲語微妙，普聞十方，求其邊際而不可得。

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

十二、主功德成就。正覺阿彌陀即阿彌陀正覺，就是阿彌陀佛。謂阿彌陀佛為極樂世界之教主，是法中之王也。

如來淨華眾，正覺華化生！

十三、眷屬功德成就。有主必有伴，謂與阿彌陀佛相伴之大菩薩及九品往生之眾生，皆由阿彌陀佛之正覺華變化而生也。

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

十四、受用功德成就。平常所謂法喜充滿，即此中愛樂佛法味；禪悅為食，即此中禪、三昧為食。愛樂佛法，得其趣味，而以法味滋養其慧命。梵語禪那簡稱曰禪，此云靜慮。三昧，此云等持，平等安持其心，令離惛忱掉舉，通常所謂定也。

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

十五、無諸難功德成就。謂身心之所受，無有一切苦難。即彌陀經所云：『但受諸樂，無有眾苦，故名極樂』也。

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

十六、大義門功德成就。此中說女人等不生，意說已生到西方極樂世界之眾生，無有女人等相。不明此義者，誤解女人等不得往生西方。如此則女人等念佛，豈不徒勞無益？須知凡生到西方極樂世界者，皆具有三十二相之大菩薩相，無有女人、根缺及不具福報之三乘人相；非謂此土或他方之女人根缺及二乘人不得往生極樂也。已生極樂者，雖有凡夫、二乘等別，然皆必進入大乘，畢竟成佛。故西方極樂世界，是由大乘無漏善根之所成就。以是大乘善根界故，不僅無有女人、根缺、二乘之體性，而女人等之名稱皆無，只有阿鞞跋致菩薩等之名稱。

不但阿彌陀佛有淨土，十方諸佛菩薩皆有淨土。但是諸佛究以何故安立淨土？釋迦世尊究應何機而說淨土法門？此為修淨土者急需解答之問題，茲為述之：

世人有因惡報現前，怖畏驚悸而求生淨土者；有因饑寒困苦生活之所逼迫而求生淨土者；有因老病等苦之所逼惱而求生淨土者；皆以避苦趨樂之心理，為往生淨土之動機。細考諸佛安立淨土，釋迦世尊說淨土法門，雖附有令眾生厭苦欣樂之意，然非佛建立宣說淨土之本意，佛之本意在為真正發大乘菩薩心者安立宣說也。凡夫眾生避苦趣樂之心，志在快樂，不求永斷生死。如厭離三惡道苦而欲保持人生不失，厭離人生之苦欲求生天，厭欲界苦求生色界，厭色界苦求生無色界；只須以佛法中之人天乘法──五戒、十善、八定收攝之。持五戒可保人生不失，修十善、八定得生天道，何須諸佛安立淨土？釋迦說此淨土法門？至於觀三界如牢獄，視生死如冤家之二乘人，求出三界，永斷生死；祇須了知三界是苦，眾生不淨、無常、無我等義，依四念處起四正勤、八正道等之三十七菩提分法，精進勤修，於一生中雖不即得阿羅漢果，決定能得須陀洹果。由得須陀洹果，即永不退轉而再受生死煩惱等苦，亦不須依淨土法門以求往生淨土。如錫蘭、緬甸等小乘佛法，即專求得阿羅漢果，了脫生死。故彼錫蘭、緬甸等處，無此淨土法門也。

由此推之，諸佛之所以安立淨土，釋迦之所以宣說淨土，非為凡夫、二乘，實為有大乘根性之眾生。聽聞佛法，不求來世福報安樂，不圖自了三界生死苦惱，而為發普度一切眾生之大乘心者，乃安立宣說也。

發大乘心者了知諸法緣生道理，知一切法是眾緣所生。以法是眾緣所生，一法即一切法；眾生是眾緣所生，一眾生即一切眾生。離一切眾生別無有我，非令一切眾生皆共成佛，即無佛可成！因此發普度一切眾生共成佛道之大願，決無離一切眾生而自去了脫生死之理。以眾生即自己，自己即眾生，無有眾生與我之別。所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無有離眾生外可度脫之自己也。

菩薩既以一切眾生同體不二而發普度一切眾生之悲願，然欲成滿此願，非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不可。否則、雖有此願，事實上終無可成之一日。由發欲度盡虛空遍法界眾生之大悲心，欲度此無數眾生，須斷無盡煩惱，修學無量法門。成就無量福德智慧莊嚴之圓滿佛果，須經三大阿僧祇劫；入無量世界，度無量眾生，非一生所能做到。起信論說：『信心成就，入正定聚，須經十千大劫』。十千大劫，即一萬大劫。大乘信心成就，其難如是，況佛果乎！

成佛既非一生所能，而已發大乘心者須修六度，修六度時，時有種種退墮破壞大乘心之違緣，有失壞大乘心之危險；而人命短促，旦夕無常到來，或上昇樂趣，或下沉苦趣，又有迷失大乘心──菩提心──之危險。因有如是種種惡緣，菩薩雖已發大乘心而欲保持不退者，實非易事！諸佛有護念菩薩之責，金剛經云：『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對此已發大乘心而未能不退之菩薩，究以何法慈悲護念，而使其已發之大乘心不致有失壞退墮之危險？因此諸佛以欲護念如此已發大乘心未能不退之菩薩故，遂安立清淨莊嚴之國土。菩薩於何土有緣，即發願往生何土──隨所發願，起決定信，專一其心。則臨命終時，隨其所願而往生淨土，聞法不退；而還來普度一切眾生。若無諸佛安立淨土為已發大乘心菩薩之所依歸，一旦退失，則前所修之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之種種功德，唐喪無益。故菩薩必以淨土為歸宿，方不致退失大乘心──菩提心──而唐捐其前功也。此為阿彌陀佛及十方諸佛成立淨土之正義，亦即釋迦說此淨土法門之真義所在。修學淨土法門者，須於此義深切了解注意之！

眾生所願樂，一切能滿足。故我願往生，阿彌陀佛國！

首二句，即第十七、一切所求功德成就。謂西方極樂世界，應有盡有，凡眾生之願樂，一切皆令其滿足。後二句結發願往生也。

丁二 佛功德

無量大寶王，微妙淨花臺！

前觀佛土功德總有十七種功德，為依報莊嚴；此中觀佛功德，與下觀菩薩功德，觀極樂國土之正報莊嚴功德。依下論文，觀佛功德總有八種，此為第一、座莊嚴。謂以無量大寶華王所成之微妙清淨花臺為座。

相好光一尋，色像超群生！

二、身莊嚴。阿彌陀佛此云無量光；此中言一尋者、乃隨此土眾生觀察釋迦佛之光量言也。

如來微妙聲，梵響聞十方！

三、口莊嚴。謂如來口中所發之語聲微妙而普聞十方。

同地、水、火、風、虛空無分別！

四、心莊嚴。謂佛心平等，猶如五大無有分別。

天人不動眾，清淨智海生！

五、眾莊嚴。謂一切天人不動眾，皆從阿彌陀佛之清淨智海而生。

如須彌山王，勝妙無過者！

六、上首莊嚴。謂與阿彌陀佛相伴之上首，皆如須彌山王之勝妙而無有能過之者。

天人丈夫眾，恭敬繞瞻仰。

七、主莊嚴。此從伴中顯主，謂阿彌陀佛為天人等之所恭敬、圍繞、瞻仰、讚嘆之法主也。

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

八、不虛作住持莊嚴。謂凡見佛光明，聞佛名字，皆能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空遇光明，空聞佛名而不能成佛者。

丁三 菩薩功德

安樂國清淨，常轉無垢輪，化佛菩薩日，如須彌住持。無垢莊嚴光，一念及一時，普照諸佛會，利益諸群生。雨天樂、花、衣、妙香等供養，讚佛諸功德，無有分別心。何等世界無佛法功德寶，我皆願往生，示佛法如佛！

依下論文，說菩薩有四種正修行成就之功德。首一頌、言菩薩之化身普遍十方，而報身如須彌山常住不動，即於一佛土，身不動搖而普化十方之義。第二頌、言菩薩之應化身，能於一切時中以一念心放大光明，普照十方，利樂有情。第三頌、言菩薩以種種天雨音樂、花、香、衣服供養讚嘆一切世界一切諸佛無餘。如普賢菩薩之廣修供養；彌陀經之『各以衣裓，盛眾妙花，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即以食時還到本國』。第四頌、言不僅至有佛世界以上求佛道，且至無佛功德之世界以下化眾生，如觀音菩薩之三十二應身。明代蕅益大師，修菩薩行。人詢以師有何願？師答有二願：一、願以所修功德回向往生淨土，二、願生淨土已，成就不退，而入地獄普度一切眾生。此言修淨土者，若以凡夫避苦趣樂之心，二乘自了之心以求往生淨土，則不與淨土相應。雖亦帶凡夫等往生，然非佛說淨土之本意。

乙三 述偈意總結迴向門

我作論說偈，願見彌陀佛；普為諸眾生，往生安樂國！

首二句、明作論說偈宗旨所在，為願往生淨土而作偈，故曰願生偈。後二句、明回向門：言菩薩是以大悲心而修淨土，不但求自往生淨土，且欲與一切眾生同往彼清淨安樂世界。故以所修念佛功德回向一切眾生，使同得往生淨土也。

無量壽修多羅章句，我以偈總說竟。

此總結說偈已竟。無量壽修多羅，指淨土之無量壽三經。謂無量壽經中長行散說之義，今我世親以偈總攝說之已竟。

甲二 論文

乙一 總徵

論曰：此願偈明何義？觀安樂世界，見阿彌陀佛，願生彼國土故。

此總以問答體，徵問發起說偈宗旨所在。論即議論，依理討論研究之謂。

乙二 廣釋

丙一 通示五門

云何觀？云何生信心？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成就者，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何等五念門？一者、禮拜門，二者、讚嘆門，三者、作願門，四者、觀察門，五者、迴向門。

此總標列五門。云何觀？即觀察門中之三種觀察。云何信？即依觀察淨土真實功德而生信心。五念門，即往生淨土之五種行門。平常講念佛，以稱名為念佛，此誤解念字之義，須知對諸佛功德、相好等明記不昧，總謂之念；非專以口唸為念佛也。

云何禮拜？身業禮拜阿彌陀如來應正遍知，為生彼國意故。

以下別釋五門。初、禮拜門。佛有十種通號，如來、應供、正遍知、皆十號之一。如來義如前解。應供者，以佛斷盡一切煩惱，圓滿一切功德，應受天人供養。正遍知者，簡別凡夫、外道、二乘、菩薩之不知、邪知、偏知、不圓滿知，曰正遍知。阿彌陀如來，阿彌陀應供，阿彌陀正遍知，皆指阿彌陀佛。以身業禮拜阿彌陀佛，此身即能往生彼彌陀佛國。

云何讚嘆？稱彼如來名，如彼如來光明智相，如彼名義，欲如實修行相應故。

二讚嘆門。以語業稱揚讚嘆彌陀如來。佛之光明，由清淨無漏智所發，曰光明智相。名是能詮，義是所詮，如來之名詮表如來一切功德，稱如來之名即稱如來一切功德。欲與如來名所詮之真實功德相應，非如實修行不可。故曰：如彼名義，欲如實修行相應故。讚嘆得入眾會見佛聞法。

云何作願？心常作願：一心專念畢竟往生安樂國土，欲如實修行奢摩他故。

三、作願門。作者發起義，發起往生之願也。奢摩他，此云止。淨土行者，既發往生之願，欲令心中唯有『畢竟往生安樂國土』之念，無有他念，須修奢摩他行；令心專注安樂國土境上，不流於五欲境界。

云何觀察？智慧觀察，正念觀彼，欲如實修行毗婆舍那故。彼觀察有三種：何等三種？一者、觀察彼佛國土功德莊嚴，二者、觀察阿彌陀佛功德莊嚴，三者、觀察彼諸菩薩功德莊嚴。

四、觀察門。欲以智慧觀察彼三種真實功德，須如實修行毗婆舍那。毗婆舍那此云觀。以毗婆舍那觀三種真實功德，則行者亦得如實功德而決定往生。

云何迴向？不捨一切苦惱眾生，心常作願：迴向為首，成就大悲心故。

五、迴向門。淨土行者，知我與眾生同體不二，能不捨一苦惱眾生，而以己所修之念佛功德回施一切眾生，與眾生同生極樂，成就廣大慈悲之心。

丙二 別詳觀察

丁一 列釋三觀

戊一 國土功德

己一 喻彰勝力

云何觀察彼佛國土功德莊嚴者？成就不可思議力故，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相似相對法故。

前面通示五門修行之法，此以觀察一門別加詳細解說，而首以譬喻顯佛土殊勝不可思議之功德力。

觀察彼佛國土莊嚴，下別分十七種觀察法，此於十七種觀察法前，先明觀察佛土之總觀察相。謂觀察彼阿彌陀佛安樂國土所成之可共見聞等之種種功德相，應當如何而觀察之？當以成就不可思議功德力觀察之。

阿彌陀佛安樂國土，與此世界之國土不同。此世界之國土，是由眾生共業之所成就，彌陀安樂國土，是阿彌陀佛本願功德力之所成。佛說無量壽經謂阿彌陀佛於因地中為法藏比丘，曾發四十八願。阿彌陀佛願力所成之國土，能令見者、聞者之眾生皆得往生，故不可與此世界國土等一觀察，必以不可思議功德力觀察之。

凡事之可思議者，皆由言語思想之所安立，如言此為何事？此事即有一定之範圍，界限。此即非彼，彼即非此，此物非彼物，彼物亦非此物。以凡有言說思想，即有是非、彼此之分別相。若離言說思想，即無是非、彼此之相，無有是非、彼此之相，即為不可思議之事。有凡夫不可思議事，而二乘

可思議之；二乘不可思議事，菩薩可思議之；菩薩不可思議事，佛可思議之；佛智所行者即一切無障礙之一真法界，為分別思量所不能及。經謂『三界皆以名言假立』，故此一真法界非三界假名之可思議也。

不可思議，則一切法皆不可得，法無可得，何有言說？然為眾生故，不得不假言說以明不可思議之淨土，令眾生信樂往生，故以方便譬喻顯示之。摩尼如意寶性者，摩尼是梵語、此云『如意』，華梵雙舉，故曰摩尼如意。如意寶珠，是大鵬金翅鳥心所成。此珠往往為龍所取，是物質中之最不可思議者，得此寶珠，舉凡眾生身之所需，如衣、食、住等，皆可隨意從寶流出，故曰如意寶。此如意寶不可與其他寶物相比，他寶有其決定性之範圍，如金寶只可為金，不可為琉璃等寶。如意寶則不然，眾生意欲何寶，則何寶顯現，無有決定性之範圍。以物體如意寶之不思議性，比阿彌陀佛安樂國土不可思議之功德性，故曰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然如意寶之不思議性，與阿彌陀佛安樂國土之不思議性，不過少分相似，非絕對完全相同。何以故？以如意寶只能滿足眾生身之所需，而阿彌陀佛之淨土，不但能令無量眾生往生彼國生活自然，思衣得衣、思食得食，且能滿足眾生之菩提大願，令一切眾生畢竟得成佛。故曰相似相對法故。

此總觀察國土功德為不可思議之力。下十七種分別觀察中，亦皆含有此不可思議之力也。

己二 列門分釋

庚一 列門

觀察彼佛國土功德莊嚴者，有十七種事應知。何者十七？一者、清淨功德成就，二者、量功德成就，三者、性功德成就，四者、形相功德成就，五者、種種事功德成就，六者、妙色功德成就，七者、觸功德成就，八者、莊嚴功德成就，九者、雨功德成就，十者、光明功德成就，十一者、聲功德成就，十二者、主功德成就，十三者、眷屬功德成就，十四者、受用功德成就，十五者、無諸難功德成就，十六者、大義門功德成就，十七者、一切所求功德成就。

庚二 分釋

清淨功德成就者，偈言：『觀彼世界相，勝過三界道』故。

觀彼者，即觀彼彌陀極樂之相。三界道者，道有有漏道、無漏道之分，有漏道是由煩惱所成。眾生所起之業及業所成之報帶有煩惱性者，名為有漏。如有煩惱漏落生死而為三界之所繫縛，名三界道。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之功德相，是出世無漏清淨善根之所成就，故曰勝過三界道。阿彌陀佛即以此功德莊嚴之極樂淨土為度眾生之妙法，如駛船渡人，以船為度人之妙法。

量功德成就者，偈言：『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故。

極樂世界雖是阿彌陀佛之變化土，化土即是報土，報土亦即法性淨土。法性遍於一切，離一切相，無有限量，不過隨眾生功德高低之不同，而有大小差別之相於眾生心中顯現。其實隨十方世界之眾生同時往生，亦不覺其逼迮。故彼世界之量，是無量之量，猶如虛空之廣大而無邊際。不同此世界中人口稍一增加，即有土地逼迮，生活困苦之狀態。

性功德成就者，偈言：『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生』故。

前言相功德成就，是就體相而言。此中性功德成就，性即是界，界即種子，種子即是因性。即明前之果相，從此『正道大慈悲，出世善根』種性為因之所成就。四諦及三十七道品，皆為正道——正道之體即八正道，此出世正道是三乘共相。大慈悲心，是出世大乘之不共相法。以此三乘共法及大乘不共法之出世善根，為彼世界之種子性，顯彼世界若因、若果皆是清淨無漏功德。

形相功德成就者，偈言：『淨光明滿足，如鏡日月輪』故。

色法有顯色與形色之二種：青、黃、赤、白等謂之顯色，長、短、方、圓等謂之形色。此中光明形相，是指形色而言。彼極樂世界之光明，遍一切處；眾生樓閣寶樹之中，莫不具此清淨無漏猶如鏡及日月之光明。

種種事功德成就者，偈言：『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故。

平常說有八珍、七寶，今言西方極樂世界所有珍寶，或千或萬，無有數量，不可列舉，故曰『種種』。彼土以有無數珍寶性故，能具足清淨微妙莊嚴。

妙色功德成就者，偈言：『無垢光燄熾，明淨曜世間』故。

妙色功德是指顯色而言。在顯色法上講，是極明曰無垢；若就功德性上講，是無無明煩惱等垢曰無垢。熾者、盛也。以無垢盛大明淨之光明，照耀一切世間，普攝一切眾生。

觸功德成就者，偈言：『寶性功德草，柔軟左右旋，觸者生勝樂，過迦旃鄰陀』故。

觸者、接觸義。衣服等物，皆可為觸，此中唯舉草言。此寶性功德之草，非堅硬而柔軟，能令觸者生勝妙愉快之樂受。此土眾生遇有樂受，則於樂境生貪，增長煩惱。極樂淨土所有樂受，能令眾生煩腦斷盡，功德增長。迦旃鄰陀、印度極微細柔軟之草，觸之亦能生樂，然比淨土之寶性功德草，則有霄壤之別。故言寶性功德草，勝過迦旃鄰陀。

莊嚴功德成就者，有三種應知。何等為三？一者、水，二者、地，三者、虛空。莊嚴水者，偈言：『寶華千萬種，彌覆池流泉，微風動華葉，交錯光亂轉』故。莊嚴地者，偈言：『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雜樹異光色，寶欄遍圍繞』故。莊嚴虛空者，偈言：『無量寶交絡，羅網遍虛空，種種鈴發響，宣吐妙法音』故。

此言極樂國中水、陸、空三種，皆極妙莊嚴，無能過者。文義皆易了，略不詳述。

雨功德成就者，偈言：『雨華衣莊嚴，無量香普熏』故。

從空而下謂之雨，空中有如是花、衣等者，皆由安樂國土功德力之所成就故。

光明功德成就者，偈言：『佛慧明淨日，除世癡闇冥』故。

前之形相妙色功德，雖講光明，然皆說色法上之光明；此中說佛智慧之光是非色法之光明。色法光明能破器世間之昏闇，不能破有情眾生內心上之癡闇。眾生之痴心闇冥，唯佛智慧之光才能破之，故智慧之光，乃是真實光明。心之癡闇尤甚於器世間之昏闇，世所謂『甯盲於目，不盲於心』。以目四盲多僅一世之痛苦，心盲造業流轉生死，痛苦無窮。

妙聲功德成就者，偈言：『梵聲語深遠，微妙聞十方』故。

梵即梵天，音聲之中，梵聲極為清淨。極樂世界所有佛聲、菩薩聲、聲聞聲，乃至風聲、雨聲，一一皆如梵聲清淨，深遠微妙而普聞於十方。

主功德成就者，偈言：『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故。

此顯土中有主。如言中國，不但言土且有人民及主權統治權。極樂國土亦復如是，不但有種種莊嚴之國土，且有阿彌陀佛為其主。正覺是華語，梵音為佛。正覺阿彌陀，順中國文法即是阿彌陀佛。法王亦佛德號之一，於一切法得自在者、曰法王。等覺菩薩於法尚不自在，唯佛於法能得自在。阿彌陀佛是法中之王，於法自在，故能善為極樂世界之住持者。

眷屬功德成就者，偈言：『如來淨華眾，正覺華化生』故。

世人言眷屬，指家族而言；阿彌陀佛之眷屬，是以極樂世界之一切眾生，乃至十方世界之一切眾生而為眷屬。此土有胎、卵、濕、化之四生，若生極樂淨土，皆是蓮華化生，故稱極樂世界之凡夫、二乘、菩薩一切眾生為淨華眾。而此諸淨花眾，皆由阿彌陀佛正覺之功德化生，故曰正覺華化生。正覺華者，七覺支又名七覺華。由七覺支能成正覺，猶如有華得成果實。

受用功德成就者，偈言：『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故。

此土眾生，觸食為食，以稻穀麥等滋養生命。極樂眾生，是以佛法味及禪、三昧為滋養生命之物。

無諸難功德成就者，偈言：『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故。

極樂世界衣食自然，遠離身惱；無有愛別離等憂愁苦惱，遠離心惱。此土受苦無間，彼土受樂無窮。

大義門功德成就者，偈言：『大乘善根界，等無譏嫌名；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故。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應知：一者、體，二者、名。體有三種：一者、二乘人，二者、女人，三者、諸根不具人；無此三過者，名離體譏嫌。名亦三種：非但無三體，乃至不聞二乘、女人、諸根不具三種名故，名離名譏嫌。等者，平等一相故。

此中文義已詳前解。然論文有須特別注意者有二：一、淨土果報離二種譏嫌過應知之句，即明偈中所言極樂世界無有二乘、女人、根缺之三種譏嫌，是就淨土行者已得生淨土之果報上講；非謂因中二乘、女人、根缺不能修淨土也。二、等者、平等一相故者，此即解已得淨土果報所以無二乘、女人、根缺諸相之義。謂生極樂者，於九品往生中雖有下品往生為凡夫，中品往生為二乘等之別，一生極樂則其身相平等，同為大乘菩薩之相，故無二乘、女人等相。

現畫西方淨土相，有畫男、女、二乘等相者，此不過對照此土之相，令眾生見彼土有吾人之相而發願往生，亦弘法之方便。其實生淨土已，則離現在之我相，均得菩薩之三十二相。

一切所求功德滿足成就者，偈言：『眾生所願樂，一切能滿足』故。

生彼極樂世界之眾生，由阿彌陀佛之本願力故，所有一切願樂，皆能滿足成就。不僅生活上之願求能令滿足，即『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之四弘誓願，皆能圓滿成就。

己三 結顯妙義

略說彼阿彌陀佛國土莊嚴十七種功德，示現如來自身利益大功德力成就，利益他功德成就故。彼無量壽佛土莊嚴，第一義諦妙境界。十六句及一句，次第說應知。

謂前所說十七種功德是略說者，顯讚莫能窮，說莫能盡，略中包廣之義。總前所說十七功德，具自利利他二種功德，淨土能令一切眾生往生彼國，聽聞佛法，乃至不退，證無上覺，乃真正利他功德，故曰：示現如來自身利益大功德力成就，利益他功德成就。極樂世界是阿彌陀佛之化土，然化土即報

土，報土即法性土；法性即真如、實相、一真法界，是第一義諦妙境界相，故曰：彼無量壽佛土莊嚴，第一義諦妙境界。佛之三身、依正二報，本不可分，三身即一身，三土即一土，而後人妄執分別，以為化佛非報佛，報化土非法性土，不知化佛必依法、報佛而起，法、報佛必為化佛之所依。十六句及一句者，以前十六種是別，後一種是總。

戊二 觀佛功德

己一 列門

云何觀佛功德莊嚴成就？觀佛功德莊嚴成就者，有八種應知。何等八種？一者、座莊嚴，二者、身莊嚴，三者、口莊嚴，四者、心莊嚴，五者、眾莊嚴，六者、上首莊嚴，七者、主莊嚴，八者、不虛作住持莊嚴。

前觀佛土之中，雖亦觀佛及菩薩，然祇是從土中總相觀察，此乃以別相觀佛功德。此先標列別觀佛之功德，總有八種。

己二 分釋

何者座莊嚴？偈言：『無量大寶王，微妙淨華臺』故。

前觀國土之中，觀土亦觀佛，此觀佛之中，觀佛亦觀土。彌陀佛座，本以安樂世界為座，如盧舍那佛以千華臺為座；千華臺即千世界。然就佛所座之最近處言之，即以無量大寶華王所成之微妙清淨之蓮華臺為座。大寶王、即大寶華中之王。

何者身莊嚴？偈言：『相好光一尋，色像超群生』故。

讚佛偈云『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即佛身之莊嚴。阿彌陀佛之光明無量，偈中言光一尋者，就此土眾生觀釋迦世尊身光一尋以為觀阿彌陀佛光明之標準，而言阿彌陀佛之相好光一尋。

何者口莊嚴？偈言：『如來微妙聲，梵響聞十方』故。

言語之發生，由唇、齒、舌、及風輪等和合而生，非單獨之口能發言。今唯就發語之顯相上講，以語莊嚴為口莊嚴。佛之語言聲音微妙，如梵天聲

響，能普聞十方。

何者心莊嚴？偈言：『同地、水、火、風、虛空無分別』故；無分別者，無分別心故。

佛心即佛之心意，佛之意等於地、水、火、風、空之五大，無有分別。地無分別，好惡之人行於地上不起分別。火無分別，可燒之物火皆燒之，腐爛之草、檀香之木一概燒之而無分別。乃至虛空容納一切無有分別。佛之心意，亦復如是。因佛以平等之心，普度一切眾生，不分貧富貴賤，有無善根；一切皆令得生淨土，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

何者眾莊嚴？偈言：『天人不動眾，清淨智海生』故。

平常講三業，福業生人天，非福業生三惡道，不動業生色究竟天。極樂國土中之天人等眾，其根本皆由阿彌陀佛智慧海中之功德力，令得往生。如慈善家之辦孤兒院，孤兒雖自有力能來院中，然根本由慈善家之慈悲心；先有孤兒院之設立，孤兒始有可入之院。眾生往生，亦復如是。若無阿彌陀佛智慧本願力，成立西方淨土，眾生雖欲往生，亦不可得。

何者上首莊嚴？偈言：『如須彌山王，勝妙無過者』故。

此中上首莊嚴，即指大乘不退轉之大菩薩，猶如須彌為山之王，無能過者。大菩薩亦復如是，眾中之王，無能勝者。

何者主莊嚴？偈言：『天人丈夫眾，恭敬繞瞻仰』故。

前從主中顯眾，眾中顯上首，此復從上首中顯主。即以主顯伴，以伴顯主，主伴互顯之義。以從伴中顯主，故說是天人丈夫眾恭敬圍繞瞻仰之主。主能為天人等眾恭敬圍繞瞻仰者，則其主之功德不言可知。

何者不虛作住持莊嚴？偈言：『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故；即見彼佛未證淨心菩薩，畢竟得平等法身，與淨心菩薩無異；淨心菩薩與上地諸菩薩，畢竟同得寂滅平等故。

極樂國中由阿彌陀佛之本願力故，諸往生者，皆養成大乘菩薩不退轉力而後能示現十方，普度眾生；否則度生之任，不使荷負。如辦孤兒院者，須

教養孤兒，具有德、智、體之三育，然後使其服務社會，不僅為一善良之人民，且使為國家有用人才。阿彌陀佛建立淨土，亦復如是。凡生極樂遇阿彌陀佛者，隨修因之淺深，成佛有遲早之別，然畢竟皆得成佛。以極樂土中有良好之環境，能令眾生菩提日增，煩惱漸斷，無有退失，必至成佛，故言遇無空過。淨心菩薩，有講八地以上之菩薩為淨心菩薩；通常講淨心菩薩是指初地菩薩，以初地菩薩有清淨無漏智相應故。未證淨心菩薩，即未證初地之凡夫或二乘等。雖非初地菩薩，然可與登地菩薩將來畢竟同證平等法身無異。雖是初地菩薩，然可與上地菩薩畢竟同證寂滅平等。寂滅相、即諸法實相，是唯佛與佛乃能究竟之清淨平等法性。念佛之人，有誤解生淨土即是成佛者，於此須知：生極樂世界，非即是成佛或大菩薩，亦有未證淨心之凡夫二乘，及已證淨心之初地菩薩。生淨土者，雖是凡夫或二乘，亦有必至成佛而不退轉之利益。

略說八句，示現如來自利利他功德莊嚴次第成就應知。

以上略說如來功德竟。

戊三 菩薩功德

己一 總標

云何觀菩薩功德莊嚴成就？觀菩薩功德莊嚴成就者，觀彼菩薩，有四種正修行功德成就應知。

前已觀佛土及佛功德，復云何觀彼世界中之菩薩功德？謂總觀菩薩有四種正修之功德成就。佛是果位，菩薩是因位。菩薩於因中須修自他二利之正行，故菩薩有四種正修行。外道亦有修行，然是不正之行。

己二 徵釋

何等為四？一者、於一佛土身不動搖、而遍十方種種應化，如實修行常作佛事。偈言：『安樂國清淨，常轉無垢輪，化佛菩薩日，如須彌住持』故，開諸眾生淤泥華故。

極樂國中之菩薩，能成就於一佛土之中，身無往來而應化十方，普度一切眾生之殊勝功德。菩薩若離此世界往彼十方應化，則不殊勝；若住此世界

而不遍至十方應化，亦不殊勝。今極樂國中之菩薩，能不離於極樂而往十方普度應化，是為殊勝。如實修行常作佛事者，如佛菩薩真實所成就之功德，而如實修行，常往十方世界作教化眾生之事業。菩薩常轉離一切煩惱垢之法輪，雖或現佛身及菩薩身，而報身安住不動。故偈曰：常轉無垢輪，化佛菩薩日，如須彌住持也。開諸眾生淤泥華者，淤泥中之蓮花，無日光之照，花不能開。眾生亦然，雖有善根種子，如無菩薩應化開導亦不成就。

二者、彼應化身一切時不前不後、一心一念放大光明，悉能遍至十方世界教化眾生，種種方便修行所作，滅除一切眾生苦故。偈言：『無垢莊嚴光，一念及一時，普照諸佛會，利益諸群生』故。

菩薩之應化身，非離此處而應化彼處，是於起一心動一念之間，都能放大光明，遍照十方，教化眾生。不但菩薩之教化方法有種種方便，而所教之修行方法亦以種種方便，隨機教授。與念佛法門相應者，教以念佛；與禪定法門相應者，教修禪法；令眾生如法修行，滅除無明煩惱，永拔生死苦本。不若世間慈善家之祇能暫止眾生之苦，不能永滅眾生苦因。

三者、彼於一切世界無餘、照諸佛會大眾無餘，廣大無量供養恭敬讚嘆諸佛如來。偈言：『雨天樂、華、衣、妙香等，供養、讚佛諸功德，無有分別心』故。

極樂菩薩化生十方世界，無一世界不去化生，曰無餘。化生如此，放光亦然。此言極樂菩薩不僅往至十方普度眾生，亦往十方供養諸佛，所謂『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也。菩薩何故能往十方供養恭敬讚嘆諸佛？以菩薩無功用道，不起分別，能任運往遊也。

四者、彼於十方一切世界無三寶處住持莊嚴佛法僧寶功德大海，遍示令解如實修行。偈言：『何等世界無佛法功德寶，我皆願往生，示佛法如佛』故。

前言菩薩至有佛世界，此言菩薩至無佛世界。如此娑婆世界有釋迦世尊，現世尊雖已涅槃，然有佛像之存在、經典之流布，眾生依佛教法，猶可修行乃至證果，仍為有佛世界。有根本無有佛法之世界；眾生永無聞法之日，

生死無有了脫之期，其苦等於地獄！而菩薩以大悲心而生極樂，故以慧眼了知此無佛法之世界而發願往生，弘宣佛法，建立三寶。使不見不聞之眾生，了知真實法性，然後如解修行，得證道果。其所開示建立之法，猶如佛之建立佛法。故曰：示佛法如佛。若菩薩有菩薩之功德而不普度眾生，雖有功德亦等於無，故菩薩一有功德即當教化眾生。地藏菩薩之『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即此義也。

丁二 結歸一法

又向說佛國土功德莊嚴成就，佛功德莊嚴成就，菩薩功德成就。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此清淨有二種應知，何等二種？一者、器世間清淨，二者、眾生世間清淨。器世間清淨者，向說十七種佛國功德莊嚴成就，是名器世間清淨；眾生世間清淨者，如向說八種佛功德莊嚴成就，四種菩薩功德莊嚴成就，是名眾生世間清淨。如是一法句，攝二種應知。

觀察門中分別觀察三種功德已竟，今以前所觀察三種功德，總結歸成一句法攝。向說者，指前所說三種功德莊嚴。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者，以三種功德成就之因，即阿彌陀佛之大願心力。無量壽經中說阿彌陀佛於因中──因中名法藏比丘──發四十八願、後依誓願之心、修誓願之行，而成所誓願之果──極樂世界。如摩尼寶珠，由大鵬金翅鳥心所成，此極樂世界即由阿彌陀佛之願心而成。阿彌陀佛以願心成此極樂世界作種種佛事，令眾生斷無盡之煩惱，證無上之菩提。

諸佛普度一切眾生之大悲心願雖同，而度生之方法有異。如此土釋迦世尊，以語言音聲說法度生，所謂『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眾香國以香而為說法，乃至有以花及睡夢等而為說法度生。極樂世界之阿彌陀佛，即以所成之安樂世界，而作度生之唯一方便法門。

欲生淨土者，祇須發願即得往生，以極樂淨土是阿彌陀佛願力所成；而阿彌陀佛誓願之中，已有欲令一切眾生往生彼國之願。是彼國土已含有攝受十方世界眾生發願往生之力，如磁含有吸鐵之力。故願生淨土者，決定得生。

平常得生淨土，須至初地菩薩方能成就自他受用淨土，其所成之淨土乃由修行至其地位自然而成，非一發願即可往生。吾人欲生極樂淨土，不必須修滿淨土之因，可但由發願往生而得。此雖於尋常所講：『非有所修之因，不成所證之果』之因果律，有所相違，然佛法中有五不思議事，此不假修因──非不要念佛，是說不須如修初地菩薩之行，得初地所成自他受用土──得生淨土，即五不思議中之願力不思議。

前分別觀察中有二十九種功德，今總攝入一法句中，所謂一法句者，即清淨法。此清淨法，即清淨法界，即佛無漏智所證之法性。佛以法性為身，法性亦佛之無為法身。真實智慧，即四智菩提，四智是無漏無虛妄無顛倒智，此智為能證；與此智相應，為此智之所證者即清淨法界。此清淨法界，即佛之無為法身：以無分別智證無分別理，理智如如，離能所相。眾生之範圍有廣有狹：最廣之義，一切有情無情生滅諸法，皆謂之眾生；以是眾緣和合而生故。其次、除無情法，凡屬有情，佛及菩薩乃至微細昆蟲，皆是眾生。其次、以眾生與佛相對，佛非眾生，菩薩及一切有情，是眾生攝。其次、以眾生與聖人相對，十法界中四聖非眾生，六凡是眾生攝。此中所云眾生世間之眾生，即攝佛與菩薩之眾生義。

華嚴宗言世間有三：一器世間，二眾生世間，三正覺世間。本論言二世間，即將華嚴之正覺世間，攝歸於眾生世間也。有世間差別之相，皆為世間功德；若『言語道斷，心行寂滅』之無差別相，是為無漏之出世間相。此中雖言世間，然皆以無漏功德所成，亦即出世間之世間也。

丙三 善巧回向

如是菩薩奢摩他、毗婆舍那廣略修行，成就柔軟心，如實知廣略諸法，如是成就巧方便迴向。

本論總有五門，別明觀察即觀察門。現講如何善巧迴向，即迴向門。

五門之中，作願門，正修奢摩他行；觀察門，正修毗缽舍那行。禮拜、讚嘆二門，即止觀之前方便行，故總菩薩所修四門──禮拜、讚嘆、作願、觀察──而曰：菩薩奢摩他、毗婆舍那廣略修行。於五門中，作願一門最為

緊要，未作功德──禮拜、讚嘆──之前，須先立願；正作功德之時，亦須有願。以有願故則功有所歸，心有所專；功有所歸，則功不散失，如錢有繩，錢不散失。心有所專──發願往生西方，則心專注於西方淨土──則攝散歸定，定即奢摩他也，依奢摩他行，修毗婆舍那──由作願門而起觀察門──觀察佛之依正莊嚴，則止中有觀，觀中有止，止觀雙運。三種觀察，是為廣行。三攝於一，以一清淨法界為總，是謂略行。

成就柔軟心者，心有煩腦則不柔軟，猶如野馬；若修止觀，即能降伏一切煩惱，煩惱伏已則柔軟心成。若不修得心柔軟忍，則貪著五欲等境，不能知止而定，不能詳細觀察。故止觀二門，須使柔軟心成。

何者菩薩巧方便迴向？菩薩巧方便迴向者：謂說禮拜等五種修行所集一切功德善根，不求自身住持之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作願攝取一切眾生共同生彼安樂佛國，是名菩薩巧方便迴向成就。

上講迴向所依之心，此處正講迴向之義。已有功德成就，方能迴向，故須由前禮拜等行集一切功德善根。功即功行，德即果德，凡功行之有所得而成就者曰功德。功德亦即是善根，功德成就，善根亦成。通常即以信、進、念、定、慧之五善根，及當知、已知、具知之三無漏根為善根三總相。其實、一切功德，皆可謂之善根。如念佛念至無有雜念，即成就一種念佛之功力，由此念佛功力為根，成就念佛之善根。如樂善好施之人，久久行施，至成習慣，成就布施功德，布施善根成就。反之、造惡亦有惡根成就，如貪、瞋、癡三毒謂三毒根，所謂惡根性、劣根性是也。不善巧迴向者，以有我執之心，所作功德皆為我而作，是有漏著相之功德，非出世無漏功德。此有漏功德，僅成人天有漏之因，得生人天之果。若善巧迴向，須不求自身住持之樂。住持即生存、存在、保持不失之義。能不自求保持安樂，即能令一切眾生離苦得樂。如吾人念佛往生淨土，非唯求自得處安樂，是為救拔一切眾生之苦而生淨土。世之慈善家等，施衣、施食雖能拔苦，非能拔根本之苦。唯佛法中，令眾生斷煩惱，證菩提，方能拔除眾生之苦本。淨土法門，令人往生，雖未使眾生即時斷除煩惱，然生西方者即能離苦，亦漸能盡除煩惱，成無上覺。

菩薩如是善知迴向成就，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何等三種？一者、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著自身故；二者、依慈悲門，拔一切眾生苦，遠離無安眾生心故；三者、依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心，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故。是名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故。

此中菩提，即大乘菩提心。若不如是迴向，即違三種大乘菩提之心，若違大乘菩提之心，即違阿彌陀佛安立淨土之本旨。修學佛法，要以無我心為出發點。若有我執，即成凡夫。故二乘人，從消極方面破除我執，證阿羅漢；大乘菩薩，以大悲心無我圓成佛果。

梵語薩迦耶見、此云身見，於身見而有我執。有此我執，即有貪愛、癡、慢。唯識論說我執有二：一、由第七末那緣第八賴耶見分為我，為俱生我執；是我執心之根本。二、由第六意識攀緣五蘊所起我執，通俱生及分別我執。要破我執須有般若之智。由般若智，破人我執，斷煩惱障，證生空理；破法我執，斷所知障，證法空理。生空者，了知吾人是由五蘊和合而有，無實個體，等於一個團體，須由眾多份子和合而成；若離眾多份子，則團體不成。吾人亦然，祇有眾緣和合假相之我，無有實體之我，故吾人之生是空非實。由了生空，更進一步，可知此和合成人之五蘊，亦是眾緣和合而成，則五蘊亦空，成法空觀。了知人、法二空，不起貪著，不求自樂，故曰：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著自身。

世間之慈悲，與佛法之慈悲不同。世間之慈悲，是以有我心而行慈；佛法中之慈悲，是以無我行慈，所以是大慈悲。又佛法中慈悲有三：一、生緣慈，二、法緣慈，三、無緣慈。緣眾生之苦而起慈悲，是生緣慈；不見自他而起慈悲，是法緣慈；以無功用而起慈悲，是無緣平等慈。眾生於無苦中而妄起苦，是極苦惱。如此苦惱眾生，如處大火宅中，菩薩能以大慈悲心，令離根本苦，得究竟樂：故曰：依慈悲門拔一切眾生苦，遠離無安眾生心。世人立功、立言、立德，皆不離我執之心，故功成則圖一己之享受。菩薩不然，菩薩願生安樂世界，為憐愍一切眾生，不是以極樂世界來供養自己。故菩薩依智慧為本而起方便，作迴向利他之行；憐愍一切眾生，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

有此三種相違法，則大菩提心不成；離此三種相違法，成大菩提心而大乘義門成就。

菩薩遠離如是三種菩提門相違法，得三種隨順菩提門法滿足故。何等三種？一者、無染清淨心，不以為自身求諸樂故；二者、安清淨心，以拔一切眾生苦故；三者、樂清淨心，以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故，以攝取眾生生彼國土故。是名三種隨順菩提門法滿足應知。

凡不為自利而起，即能無染；世之立功業作大事者，有為自受樂之心，即有染心。菩薩不為自身，故無染心。不為自身成無染清淨，是唯自身清淨。若能拔一切眾生苦，令一切眾生皆得清淨，是為成就安清淨心。不但令一切眾生離苦，且令一切眾生證得無上菩提之覺法樂，是為樂清淨心。若以三清淨心與三德相對，無染清淨是斷德，安清淨是恩德，樂清淨即是智德。三清淨法與菩提心相應隨順，故曰：隨順菩提法門滿足。

向說智慧、慈悲、方便三種門攝取般若；般若攝取方便應知。

以前三門攝取般若，般若攝取方便者：般若有三：一、文字般若，二、觀照般若，三、實相般若。方便即一切自利利他。般若是梵語，此云智慧；方便是華言，梵語漚和。修一切方便行，皆令證入實相故，方便攝取般若；依般若修一切行，了知一切法空無住著故，般若攝取方便。般若即攝方便，方便即攝般若。方便若離般若，即起我執；般若若離方便，即著空見。維摩偈云：『智慧方便解，無慧方便縛，方便智慧解，無方便慧縛』。以般若而行方便，則真空不空；行方便而有般若，即妙有非有。在密宗學法上所顯金剛、佛母，亦即顯般若、方便不離義。如鳥飛空，鳥喻方便，空喻般若。鳥無空不行，空無鳥等飛行，亦不顯空有無礙用。喻方便無般若不行，般若無方便無用。

向說遠離我心不貪著自身，遠離無安眾生心，遠離供養恭敬自身心；此三種法遠離障菩提心應知。

三種皆障菩提心者：三乘菩提，皆須破我，若不離我心，則菩提不成。故我心不但障二乘菩提，尤障大乘菩提心。若只離我而不安眾生，與大乘心

亦不相合。若假安樂眾生之名而行安己之實，尤不與大乘菩提心相應。故須離三障，方為大菩提心。

向說無染清淨心，安清淨心，樂清淨心；此三種心略一處，成就妙樂勝真心；應知。

妙樂勝真心者，依涅槃經說，即大般涅槃。此大般涅槃，成就法身、般若、解脫三德。三德不即不離，不偏不倚，即是妙樂勝真心。如此三心成就妙樂勝真心，即是成就大涅槃心，即是無上菩提心，亦即是實相無相之佛果涅槃妙心。禪宗諸祖心心相傳，即傳此心。正顯禪中有淨，淨中有禪，即禪而淨、即淨而禪也。

如是菩薩智慧心，方便心，無障心，勝真心，能生清淨佛國土應知。

此總前以智慧、慈悲、方便等三攝歸智慧、方便二心；所遠離之心攝歸無障心，無染清淨等三心攝歸勝真心。菩薩由如是等心能生淨國土者，以由菩薩依如是心，證得清淨法界，成法性土；依法性土，成就自他受用報土，由報土而成變化淨土，故曰能生清淨國土也。

丙四 結明五門

是名菩薩摩訶薩隨順五種法門所作隨意自在成就。如向所說，身業、口業、意業、智業、方便智業，隨順法門故。復有五種門漸次成就五種功德應知。

由上觀成涅槃三德，成大菩薩，故曰：菩薩摩訶薩。自在、即自由義。前五門中禮拜身業，讚嘆即口業，作願即是意業。觀察即智業；觀察中雖必有相應心心所，而正能觀察唯屬於智慧故。迴向即方便智業，以無相無著，始能迴向，若無有智何能無著！普通所稱業深障重，以為業是唯屬不善；然在事業與行業上講，業有善、有不善，有有漏、有無漏，非全屬不善。如修淨土法門為修淨業，即屬善業。文中復有二字，非謂除此五門之外另有五門，即謂依此五門、復有成就五種功德義也。

何者五門？一者、近門，二者、大會眾門，三者、宅門，四者、屋門，五者、園林遊戲地門。此五種門，初四種門，成就入功德；第五門成就出功

德門。

由前五門，復漸成就此五種功德者：禮拜即是身業，由此禮拜一次，即與極樂相近一步，故由禮拜成就近門，即與極樂相近之門。將內心中之至誠恭敬之心表示於語言之中，謂之讚歎。以稱名讚德必有音聲，由此音聲能令聞者獲利，而成大法會眾。又吾人誦彌陀經，即有天人等眾同來聞法，同來護持，成大法會，故由讚嘆能成大會眾門。作願修奢摩他，能令心念完全對向極樂世界，如是專念，定能往生極樂宅中，故由作願成就宅門。觀察即由定生慧，由慧觀察極樂世界依正功德，如人入屋，屋中諸物顯現眼前，明了觀察，故由觀察成就屋門。迴入娑婆等苦界，即迴向義。如已入屋，復入園林作諸遊戲，故迴向門名成就園林遊戲地門。前四成就為入極樂世界功德；後一為出極樂世界功德。

入第一門者，以禮拜阿彌陀佛為生彼國故，得生安樂世界，是名入第一門。

以身禮拜蓮池會上佛及菩薩之因，即得往生彼國之果。於禮拜時，觀察依正功德，願以此身命歸投極樂，思此禮拜之身著地時即已往生極樂。所謂一心歸命極樂世界，即此義也。往生之義，若就意識而言，定中亦得往生。如廬山遠公，定中三次得見極樂淨土，不須捨此報身，始得往生。若就賴耶報體而言，賴耶普遍十方，而眾生為業所障不能成就極樂報身；若修淨業，即得捨離煩惱業報之身，往受極樂清淨報身。往生既由報身，故由身業禮拜之行，得生極樂之果。

入第二門者，以讚嘆阿彌陀佛，隨順名義稱如來名，依如來光明想修行故得入大會眾數，是名入第二門。

讚嘆之中，最簡便者為稱如來名。如來名號，攝有種種功德，稱如來名即稱如來真實功德。若誦阿彌陀經、無量壽經等，亦有稱揚之義，然不如稱名簡便。阿彌陀佛此云無量光，稱揚阿彌陀佛即稱揚佛之光明無量。從佛光明能顯依正主伴法會大眾自他差別之無量法眾，故由稱揚佛光無量，得入極樂世界大會眾數。有生極樂不得入大會眾，乃由疑心念佛，雖生極樂、然有

五百大劫不能入大會眾聽聞佛法。依如來光明想修行者，依如來光明修行觀想，能令極樂世界功德莊嚴，於自心顯現，起信樂心。

入第三門者，以一心專念作願生彼，修奢摩他寂靜三昧行故，得入蓮華藏世界，是名入第三門。

平時之心散亂浮泛，不能專一，見聞嗅覺知於色等五塵境上，流轉不息。若專歸向極樂世界，將一切散亂心洗滌淨盡，即是一心。專念者，無論定心、散心，皆是剎那生滅，不過在定心中，雖有生滅以緣一境相續而自不覺其生滅。散亂心剎那生滅，有時間斷，如一剎那眼識緣色境生，二剎那耳識緣聲境生，使眼識間斷。若能一心，則剎那無間，名為專念。一心專念、是奢摩他行，由奢摩他止息散亂雜心，即得寂靜。所謂『知止而後定，定而後能靜』也。三昧、此云定，前之禮拜、讚嘆是散心修，此之作願是定心修，故曰三昧行。由三昧行得入蓮花藏世界者，蓮花藏世界即阿彌陀佛安樂世界。極樂世界是三昧境界，依極樂世界依正莊嚴功德，一心專念無間，成三昧行，則極樂之三昧境現前，故能入極樂世界之華藏世界。能入蓮華藏世界，即入阿彌陀佛之實報莊嚴土──他受用土。常人修淨土，祇有禮拜、讚嘆二門，若能修此作願門，即得入蓮華藏世界。若依九品往生而論，此即九品中之上品上生，如龍樹等初地菩薩之往生淨土。

入第四門者，以專念觀察彼妙莊嚴修毗婆舍那故，得到彼處受用種種法味樂，是名入第四門。

觀是依止而起，前禮拜、讚嘆是止之資糧，若至加行精進，即正是止。於止前多修禮拜、讚嘆，遠離魔難，則修止易成。觀須於止後方成，故曰以專念觀察。彼處、即佛之功德莊嚴處。法味樂、即無上菩提覺法樂。

修淨土者，但依禮拜門修，雖得生變化淨土不聞佛法；依禮拜讚嘆二門修，生變化淨土能入大會眾中見佛聞法；依禮拜、讚嘆、作願三門修，得入實報莊嚴他受用土；依禮拜、讚嘆、作願、觀察四門修，能於受用淨土了知觀察，得真實受用。如人入室，不能微細了知觀察，於室中物不得真實受用；若能詳細觀察了知即得隨意自在受用。菩薩往生淨土，亦復如是。

前之作願，證入初地；此之觀察，即由初地漸次增進乃至證得圓滿菩提，受用種種法味之樂。

出第五門，以大慈悲觀察一切苦惱眾生，亦應化身迴入生死園煩惱林中，遊戲神通至教化地；以本願力迴向故，是名出第五門。

大乘菩提之心，須有普遍度脫一切眾生之心，否則無有求佛菩提之需要。如凡夫求樂之心，修人天乘法──五戒、十善──即得受用人天之樂；二乘自了之心，修二乘法──四諦、十二因緣──亦得自了，皆不須發大乘菩提之心。往生淨土法門，是『大乘種姓界』──前偈頌中已詳言之，須發大乘菩提之心。既發大乘菩提之心，本為入一切苦惱世界普度眾生，故菩薩修前四門後，必修第五回向。此回入度生之迴向，須至上品上生之地上菩薩，方能做到。因為地上菩薩才有回入苦惱世界，普度眾生之能力。若非上品上生之地上菩薩，住極樂中，聽聞佛法，祇可以自所修功德，先作發願之迴向。

慈悲心即為公為眾之心，為無限量無邊際之公眾心，即大慈悲心。本此大慈悲心而發願往生，既往生已，必修慈悲之行。如醫師學醫為人治病，若無病者可治，醫師之功不顯。菩薩亦然，若不度眾生，所成之妙用不顯。雖有妙用，亦等於無。故菩薩之報身，雖常住蓮華藏世界不動，必以應化身入生死園煩惱林中，令眾生速斷煩惱，出生死苦，同生極樂，共證菩提。遊戲神通至教化地者，八相成道，及示現凡夫二乘菩薩等，皆菩薩之遊戲神通。生死煩惱之園林，即菩薩之教化地。

菩薩入四種門，自利行成就應知；菩薩出第五門，利益他迴向行成就應知。

此結前四，成自利行；後一成利他行。然菩薩自利即是利他，以利他故成就自利，非為自利而成自利。

菩薩如是修五門行，自利利他，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云無上正等正覺。修前五門，則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證圓滿菩提。云速得者，就第一近門而論，較流轉生死者，已為迅速。若至四門、五門，不但速得，且是即得。故修淨行者，於此五門當勤

修習，速成佛果！

卷025

法界論

——五年在普陀山作——

一 釋名

唯識論云：『法者軌持』，軌範物解，任持性相。按大宗地玄文本論，又有三義：一、金區義，法界法印常恆不變，如彼區故。此兼軌持，即法自性。勝鬘經云：有佛無佛性相常住，與茲同義。二、引導義，攝將行者令趣治路，如彼導故。此同軌範物解之義，是指一切法教而言。三、能持義，善持自相而不失壞，如彼持故。此同任持性相之義，是指一切法理而言。要之、梵語之達爾摩，乃是物德事理都名，但舉曰法，攝一切盡。界者、因種也，族類也，分理也，本際也。依因種故，說染淨界；依族類故，說聖凡界；依分理故，說四法界；依本際故，說真法界。就顯相說，或全依四，或一二三；就具相說，相交徹故可全依四，譬如地界，其中亦具水、火、風界及虛空界。合而論之，法者自相，比若個人；界者共相，比若人類。法界一致，猶個人是人類之個人，人類是個人之類也。各住自相，對一一相有類不類，是差別相；自類別相即是果相，對此果相有彼因相，此依俗諦分別如是。是法之界，依主釋也。法即是界，持業釋也。有界之法，有財釋也，有法之界，亦有財釋。法界一言，通此三釋。

二 出義

出法界義略分為十二對：一、安立諦非安立諦，二、自性性無自性性，三、緣起非緣起，四、業報非業報，五、漏無漏，六、色無色，七、動業不動業，八、純報不純報，九、善趣不善趣，十、變易無變易，十一、具德不具德，十二、究竟非究竟。

云何安立諦法界？謂是現智可證，比智可說，得以言詮建立事理，開示眾生令得悟入者也。此又分二：所謂自性性法界，無自性性法界。

云何自性性法界？分理決定，不可逾越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緣起法界，非緣起法界。

云何緣起法界？佛陀界乃至地獄界，若依若正，若色若心，若體若用，若性若相，若因若果，若業若報，一切皆是，即法華十法界百如是也。此又分二：所謂業報法界，非業報法界。

云何業報法界？由淨行不淨行，福行非福行，功極緣熟所感果報，生而自然非由化起者也。此又分二：所謂有漏法界，無漏法界。

云何有漏法界？漏謂漏落，溺煩惱流，落生死海者也。此又分二：所謂有色法界，無色法界。

云何有色法界？色欲二有，身根器界皆攬色等五塵而成，不能超過色礙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動業法界，不動業法界。

云何動業法界？欲界有情心行擾濁，未能證得禪定功德，從胎卵濕化淫欲生，依地水火風飲食住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純報法界，不純報法界。

云何純報法界？或純善業感得福報，或純惡業感非福報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善趣法界，不善趣法界。

云何善趣？因修戒善得好依正，禮義相化，仁愛相樂，即吾人及地居雲居之欲天也。

云何不善趣法界？積惡逆種招苦惱生，摧折生心，昏愚羸劣，即地獄、餓鬼、畜生也。

云何不純報法界？因中善不善業相雜，果上樂非樂受兼具，若有財餓鬼及阿修羅等鬼神是也。

云何不動業法界？四禪天之以禪定光明、支林功德自樂者也。

云何無色法界？超過色礙之四空天，取空定為涅槃者也。上有漏法界竟。

云何無漏法界？斷除煩惱，解脫生死，不復流轉三有者也。此又分二：所謂變易法界，無變易法界。

云何變易法界？或是所證身土未極清淨，不能遍常相續湛然，有斷有修或增或減；或是乘機赴感隨類化身，居淨穢土成壞無定者也。此又分二：所謂具德法界，不具德法界。

云何具德法界？有諸德能、堪成利樂者也。此又分二：所謂究竟法界，非究竟法界。

云何究竟法界？謂諸如來稱眾生機，或為菩薩現他受用身土，或為凡小現變化身，種種所作隨宜究竟者也。

云何非究竟法界？謂諸菩薩自利利他，雖亦分具如來德相，方之果地未為圓滿者也。

云何不具德法界？謂聲聞獨覺二乘聖者，但證五分法身而居方便淨土，滯守偏真涅槃，不具大悲無畏。上變易法界竟。

云何無變易法界？謂諸如來盡離雜染，自性身土及自受用身土，一味真實常樂我淨眾善所依，無為功德，具無邊種妙色心等，常遍圓滿，永無增減。上業報法界竟。

云何非業報法界？乃依業報法界，所起增上事行而能轉變業報者也。如來雖無變易，其成事智亦隨有情機緣生熟所化有異；菩薩斷證，時有勝進；二乘聖者亦能回心，現通下化，修智上求。諸異生類皆可修習出世法門而得解脫，或復善趣而行惡業，或復惡趣而發善行，升沉流轉遍於三有。諸人畜等，亦能不捨現異熟果修得空天、色天禪定，得五神通。即在自類，隨其學行賢與不肖，苦樂智愚現攝受事亦可改轉，此在有漏法界人之力用為最大也。如人勤巧則臻富貴，博施濟眾則皆愛戴，姿睢暴嫚則嬰刑戮，淫湎飢寒則得病夭，此皆非夙業所報成者也。然而菩薩未能全作佛事，羅漢終不更行淫欲，畜生不能全效人事，牛不能飛，魚不能巢，人亦莫解鶯啼燕語，各有自性分定，故非無自性性。上緣起法界竟。

云何非緣起法界？非因非果，無名無為，不可思量，不可言說，即一切法離一切相，皆依此起起皆非此，是諸佛法性身，亦是眾生心根本性，為令眾生雖念離念而得隨順，故立言詮種種決擇，對彼緣起有為法界，否則眾人無由悟入，其實即是非安立諦一真法界。今既有義可說，有智可證，有為無為其性各異，有說有證，隨物淺深，取言逐思恐生執滯，是故別於非安立諦。上自性性法界竟。

云何無自性性法界？則以諸法空無自性，一一相待，一一無待，即一切法，妙一切法。平等不礙差別，是故常究竟常非究竟，常具德常不具德，乃至常自性性常無自性性，常安立諦常非安立諦。差別不障平等，是故有說有證與無說無證平等而安立諦非安立諦圓融；清淨功德與雜染惑業平等，是故漏無漏圓融，純惡業與不動業圓融，是故無間獄與三禪天平等。如是轉輾乃至圓融平等與不圓融平等亦圓融，而自性性與無自性性亦無不平等。一具一，一具一切，一切具一，一切具一切；一入一，一入一切，一切入一，一切入一切；常具、常入，無具、無入；無一、無一切，無一一、無一切一切，常一一、常一切一切，常一常一切；一一各位，一一交徹，重重相攝無遺，重重相涉無盡：演說莫窮，恐繁且止。天台之圓中三諦觀最契應此；專明果德，則賢首之一真無障礙法界智；佛地經之四智清淨法界，義亦符順。上安立諦法界竟。

云何非安立諦？○○○○○。

卷026

眾生法

──十三年八月在上海佛教居士林講──

一切法不外佛法、心法、眾生法，故可以佛法、心法、眾生法概括一切。惟佛法太高妙，心法亦太深細，今且說最顯著之眾生法。既曰眾生法，吾人亦眾生之一，是以說眾生法、當前即是，不用懸想推測。吾人即一眾生，故

且就人言人，就人法以解此眾生法。實則、眾生法是普遍的，人類乃眾生之一類。說法者人，聽法者亦人，故今說眾生法時，特就人以闡明之。眾生二字、無人不知之，今且解釋眾生名辭。

眾生者何？生者、生物，或稱自發活動力之物；非植物，非礦物。宇宙之間，生物甚繁：人也，畜也，蜎飛蠕動也，胎卵濕化也，不勝縷指。皆為有生滅之物，而又甚多甚多，是以謂之眾生；此一義也。惟依佛典說，則不止此義，蓋於無始以來生死觀察之，所謂從無始以來，經歷生生死死，不知凡幾，是以曾經眾多生死者，謂之眾生。無論前生為天、人、畜生，凡在三界、六道、九有、以輪迴者，皆是。故於時間上言之，亦即曾經眾多生死者謂之眾生；此第二義也。第三義者：眾生者，不但一類，不但以前，即如一人或一畜，其當體本身，即一眾生。何以故？眾者、眾多之法，生者、由眾多之法和合而生；如吾人身體由四大眾多之法和合而生，不但指肉體，且指心靈作用能知覺，能思想，所謂色、受、想、行、識五蘊之法和合而成。是故謂之眾生，不但指人，且指宇宙間所有一切生性之靈；凡為四大、五蘊之法和合而生者，皆謂之眾生也。依廣義言之，草木亦屬生物，依眾多法和合而言，亦可謂之眾生；惟佛典言有情眾生，僅指有自發活動力者而言。普度者，即度此有情眾生也。

今就此名義以推究之：且就本人而言，人人有本人，本人即眾生。言眾生法究為何物？為何性質？其遷變云何？其體相作用云何？明晰之，解說之，即言明眾生法也。慎勿聞眾生法，即以為非佛法，非心法；須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能明眾生法，即可成佛；欲明眾生法，無勞他求，但從自身研究即可。誠能明眾生法，則一切法無非佛法矣；誠能將眾生實相明白，即可知佛之實相，亦即可知心之實相。

眾生之所迷，如人之迷於方向然：譬如有人行於曠野，方向不辨，前途茫茫，莫知所屆！他人有識方向者，即知何處。其實、明方向人即明迷人之所迷者，迷方向人亦即迷明人之所明者；迷與明一轉移間耳。是以能將眾生法明到極處，即是成佛。

人究為何耶？此最為切要者。人既眾生之一，如能明白人生觀，即可明白眾生法。姑就人而言：人人當體即是一眾生，所謂我是某人，即有我相。平日所稱為我者，究竟何所指？不得不研究之。禪宗教人參念佛是誰？修淨土者念佛，念佛是誰？飢渴等事又都是誰？自吾人之眼、耳、鼻、舌等一一觀之，眼自為眼，耳自為耳，無一可言是我；除此之外，又無何物可指為我！又如心、肝、血、脈等各有作用，皆不可指以為我。化學家謂人身由十餘原質而生，則亦無物可指為我。依佛法言，人身由四大合成，筋骨等是地大，堅固相也；血液等是水大，流質也；氣息是風大；內熱是火大。分析之，或地、或水、或火、或風，如此孰為我者！故知只有四大，并無此身，將指何為我？如一切是我，則山河大地應皆是我！既皆非我，即無是我；我既無有，究竟念佛是誰？一切動作是誰？於此、或有謂：此血肉體固屬非我，惟能感覺苦樂者、始為我。但仔細觀之，例如苦、樂、憂、喜之感覺領受者，若指為我，試問苦是我乎？樂是我乎？由此以觀，苦、樂受中亦無我之可得也。若謂能思想者為我，則此分別之思想，并不常久，有時或有想，有時或無想，有時想此，有時想彼，果以何為我者？或謂能造業受報者為我，但造善造惡，將以造善為我乎？將以造惡為我乎？說一是我不可，說多是我亦不可。或謂為無分別心，則安能知其或為我，或非我？其意蓋謂能分別之心是我也；但分別明了之知識豈常有者！如吾人睡眠之時，尚有分別乎？此時既無分別，安得謂之為我？況分別心者，今日以此為是，明日或以此為非，又安能以此為我乎？是故以上皆無我也。然則念佛是誰，竟不可得；飢渴是誰，竟不可得；亦惟有念佛則念佛，飢渴則飢渴耳。

眾生法就人而言，實無我可得，不過四大假合、五蘊幻現耳。四大、五蘊積聚以幻現此假象，因業力和合連續而成此數十年之人身，所謂我、人、眾生、壽者相，不過虛幻假有，本無有實之一期幻像耳。從五蘊中之行蘊，將五蘊聚集相續和合而成壽命之相，誠如經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蓋眾緣所生，生無自相，不過假立此名以為我耳。此四大、五蘊之集合，剎那剎那展轉拒攝，生滅不定，如江中之流水，掬後之水已非前水，無有定體定相可得；是故四大、五蘊之中，皆無我可得。由此須知一切眾生，如夢

如幻，現在如此，以前以後亦復如此；無始無始，未來未來，亦莫不如此也！

當相如幻，如幻本空，本空無實，一切眾生當體實相，即如幻如化者，並非將一切眾生滅卻，始謂之空。蓋因如幻如化謂之空，空即如幻如化，能達此、即是空觀；即空而如幻如化，即是假觀；空不離假，假不離空，即空即假，非空非假，即是中觀。眾生如是，一切法亦復如是，佛亦如是。是以能通達眾生法，即通達一切法。是以禪宗教人參究明白本來面目，即明白清淨本來真實之體相；能大體明白、即為祖師，能澈底明白、即為佛。故能悟眾生法，即為佛矣。

前云：眾生者，無始以來曾經眾多生死而來之謂。由此生一問題，即生從何來？死向何去？從此處研究，正有道理。如僅為父母所生而來，死與草木同腐，則人生之價值又安在？或云唯是自心；但自心果屬何物？楞嚴經佛問阿難：心在何處？繼言：非在內，非在外，非在中間。於此、須知經云十二因緣，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此十二因緣，為眾生過去、現在、未來、生死束縛之輪。又此六道之身，從無明、愛、取而來；楞伽經云：『無明以為父，貪愛以為母』。無明、愛、取者，即吾人於事理無明而生顛倒也；無明若滅，即得大涅槃。而大乘即得大智大悲，普度眾生，雖自了生死，而常在生死海中度生不已。

又、前云：眾生者，謂多生物之類。於此又生一問題，生物之類孰為其性？則一切眾生皆無定性，惟佛一成不變而有定性；蓋佛永斷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而有一定之性。故一切眾生畢竟皆須成佛；譬如百川爭流，不流至海不息也。一切眾生固皆以佛性為性，實則一切眾生皆佛。能見一切眾生，一切萬法，有情無情皆無自性，唯以佛性為性，始可得其究竟；故人人須發成佛之心。

現今念阿彌陀佛者甚多，須知能念者即是佛，阿彌陀即我等具足之佛性已顯現而成者。我等即以此為標準而念念不忘，阿彌陀佛即念念攝受，他日

生極樂國，即親證本性圓滿光明之阿彌陀佛。

卷027

略釋對於佛教──畢竟空──之疑義

世有欲維持世道人心，而施行佛教三世因果、六道苦趣之說，冀人心之悔罪修福止惡行善者。逮研究而得其結論，則一切皆空；不惟家國身世之種種事物胥無存在之價值，且並其三世流轉、六趣輪迴之命根我體而亦空之；更進取空間、時間、因相、果相，以至若行、若心之一切質力、理性之本原而盡空之，以成所謂畢竟空義。然則誰造其因？誰受其果？誰畏其苦？誰求其樂？抑又孰為三世？孰為六趣？孰為流轉？孰為輪迴？孰為因果苦樂、罪福善惡？孰為造受、畏求、悔修、止行乎？遂疑施行佛教之終局，將使人人皆肆無忌憚，敢於犯罪，敢於攖苦，脫然無復能制！世道人心，益失其維持之術！因此、對於佛教回遹迷惑而不能深發信心者。今釋其義，略分四門：

一 四乘門

佛圓覺心，圓合群類，應機說法，因人施教，導以正路，運以大化，使各得達其所欲達之地。今取而離合參互之，別為四乘：一、人天乘，對於世間未有超俗善根而未能入超俗法門之普通眾生，依生滅相續之無常法，示取捨不息之有情我，明善惡輕重之業因，陳苦樂升沉之果報。由上中下三品惡業，得幽囚、餓鬼、畜生三途之苦報；造上中下三品善因，獲神、人、天、三道樂果；使知果必由因，業須招報。然業緣有離合，故果熟有遲速，有現世報，有後後百千萬世報，有隔世報，有前世因，有現世因，有前前百千萬世因；雖有遲速，因果無爽，雖有離合，業報不失。由避苦趨樂而慕果修因，由懼報慎業而拒惡崇善，俾希望乎樂果，漸損減乎惡業，今恐怖乎惡報，漸增益乎善因。依此人天乘法，可使下不退失人道，上能進至欲界諸天，挈孔、墨、耶、回、之宏綱，去其邪謬，持其真當，保傅天人，無逾是矣！二、天仙乘，對於世間未有出世善根而未能入出世法門之超俗眾生，厭動欣靜，厭外欣內，厭粗欣妙，厭欲欣淨，厭合欣離，厭礙欣通，使依禪定而得脫欲

界煩動憂苦之業果，遐登色界、無色界天；挈婆羅門教、道教、最高諸派之宏綱，去其邪謬，持其真當，斯其選矣；而非多欲多求之眾生所能逮知也。三、聖真乘，對於世間有出世善根而速求自度之眾生，使悟生空，斷除取蘊，擺脫取捨不息之有情我，拋棄生滅相續之無常法，成出世之小聖，證擇滅之偏真。此唯佛教有之，非其餘之宗教哲學所能有，亦非有愛之眾生所能知也。四、圓妙乘，對於世出世間具如來種性之眾生，令悟物我俱空，而圓顯一真心無邊靈德，佛生絕待而妙興十法界如幻神用。此則並包兼容前三乘而駕出其上，非前三乘眾生所能知也。

疑者欲依佛教三世因果、六趣苦樂之法，明民以德，導俗以善，亦上植其仰信之心於出世之三乘，歸依三尊而蒸化以人天乘法，持五戒、行十善焉耳。過此以往，雖天仙乘亦雙棄欲界人天之善惡苦樂業果，況出世之乘乎？然進入乎此者，所謂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且捨欲界善法，況更行欲界惡法哉？猶之為保眼珠，且不肯稍以寶貴之金屑滲入，況令麤劣之瓦礫損害乎？蓋欲界所謂善惡苦樂者，進至乎天仙乘，已屬惡固是惡，善亦是惡，苦固是苦，樂亦是苦。然在人天乘中，固不妨其善惡苦樂之決定不易也。猶之各種科學上所定之原理，一入哲學，則失其原理之統一而降為非原理，更有其較高之原理以為原理；然在各科學中，固不妨其自為決定不易之原理也。世之學者，既不以哲學能失科學之原理而廢哲學，亦不以科學未得哲學之原理而廢科學，復何疑乎信仰佛教而實施佛教人天乘法哉？亦必須仰信乎佛教，乃能上不失真，下有益乎生民耳。

二 三性門

云何三性？一者、遍計執性，二者、依他起性，三者、圓成實性。世間眾生妄想執著，甚深甚重，未能直令卒解頓證如來智慧德相。是故初依依他起性，即一切因緣所生法，而有假名假相如幻如夢之功用者，順此依他起而令畏下墮之苦，求上昇之樂，轉惡成善，故有人天乘法。逆此依他起性，而令捨苦本之有，證樂性之空，轉染成淨，故有聖真乘法。現世來世自界他界惟有利益，樂者為善，反是為惡；善惡雜糅為染，純善無惡為淨；此聖真乘姑以無惡為淨，猶未能圓滿純善也。次依遍計執性，乃說一切我法本來畢竟

空寂。蓋遍計執性，依依他起性而執種種我法，為實、為常、為無、為斷，皆是識心虛妄分別，但有邪信，俱違正覺；故與通盤打破，徹底掀翻，令不得一法以依據住著，乃圓顯無依無住之真性體也。此多分為解除天仙乘、聖真乘之執縛而說者，故於人天乘之隨順依他起性而施設者，不相妨也。次依圓成實性，融前二性，兼說三性；謂遍計執性之本空，即依他起性之如幻。非本空必定是常，唯本空故是以輪迴流轉、解脫進化之業因果報、善惡染淨、皆如幻夢；非如幻必定是實，唯如幻故是以生住異滅離相無相之幽顯、人天、凡聖、生佛從本空寂。如幻故，一性無性而無不成就；本空故，一相無相而無不圓常。此本空如幻法所依之無所依體，即真實之性，此真實性本來真實，故本空如幻，亦本來空如幻，而無不圓常成就真實也。無不圓常或成就真實，故本空如幻之三世因果、六趣苦樂、亦無不圓常成就真實者，豈因本空如幻而致人心蕩然無所制哉？正以本空如幻，可勇猛精進自由，除惡興善、轉染成淨耳。

三 二諦門

二諦者何？一者、世俗假諦，二者、真勝義諦。從世俗假相而觀之，從地獄法界以至佛法界，具足種種苦樂、善惡、罪福、染淨之差別相；從色、聲、香、味、觸、法以至無為真如法，具足種種性、相、體、力、因、緣、作用之差別相。佛聖教量所詮定者，凡諸世俗假相，無不如實如是；故為示世俗假相最誠諦之理。從真勝義性而觀之，一切法界平等平等，一切諸法平等平等，一切差別平等平等；一相無相，一性無性，一一不可思議，一一常寂滅相；亦不可說之為平等，乃真平等，亦不可說之為真勝義性，乃為真勝義性；言語道斷，心行處滅，唯圓覺聖智之親證，亦復證無證相。然法界諸法皆依之而有種種差別之義，故名真勝義性。

此之二諦，恆不可離，說之為二，實非二物；非可相離而不使離，實不可離故不相離。離真勝義諦不能有世俗假諦，猶之離空間不能有物象也；故龍樹曰：『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離世俗假諦無由顯真勝義諦，猶之離物象不能顯空間也；故護法曰：『即唯識性說為真如』；離唯識別無真如性。然則說三世因果、六趣苦樂，與說一切法本來畢竟空寂，匪獨不相妨礙

，抑亦相調和相成就者也。老子亦曰：『三十輻以為車，當其無，有車用；有之以為利，無之以為用』。夫然，世有欲用佛教人天乘法以明民導俗者，則正須深契乎一切法本來畢竟空寂之真勝義諦，乃能用法而不為法用耳。

四 一實門

法界諸法，一一實相，隨拈一法皆為法界；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圓融絕待，無欠無餘。今有一小芥子於此，說之為地、水、火、風四大所合成，自類芥種所生，色塵、觸塵、及空間形式、時間形式、因果形式所範型，故亦能為芥種而生芥子，亦能化還地、水、火、風四大，故能占若干之空間與若干之時間，亦能得有人類及一切物取於芥子之種種功用，此皆決定無虛謬者，故是實相。然此芥子若離前列諸法，別無芥子自體相用，而四大及色塵等皆周遍宇宙萬有，無從分割一畛域以專為芥子一名之所詮義。且推此芥子之因於四大、芥種，如展轉上推乎四大、芥種，則無第一真因可得；如是以無第一因可得故，無邊際可立義界故，無實在之自體性故，說之為本來畢竟空寂，亦決定無虛謬，故亦實相。一切法皆識心分別而現，其體皆妙真如覺性，故此芥子亦是識心分別而現，其體唯妙真如覺性，亦決定無虛謬，故亦實相。一實相即此一芥子，一芥子即是一實相，若明唯此一實相者，則一一法皆一實相，皆因緣生，決定因果不昧，業報無爽，本來空寂，唯有假名，其體真為妙真如性覺也。實相如是，甯以本來空寂遂撥無因果業報哉？唯學者深自研究之，自能深達罪福相即諸法實相，幸毋以世智聰明自障也。

夫本來畢竟空寂者，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心未嘗作，是以本來空寂，法生還滅，是以畢竟空寂。無執何作？有作必執！悟本來空寂必無作，有作即迷本來空寂，悟畢竟空寂必無執，有執即迷畢竟空寂。故迷本來畢竟空寂，乃執心而作業，今既縱心為惡，惡業現有，惡報當有，從惡增苦，從苦增惡，業果相續，既無息心之日，甯有報盡之期？既失本來，甯有畢竟？夫何能空寂哉！夫何能空寂哉！烏乎！諸義甚深甚深！知之不真，轉成邪見！楞伽經謂之惡取空，大佛頂經謂之謬解法空，永嘉謂之『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佛法種種呵斥虛無斷滅之見，而說人天乘輪迴六趣之因果，流轉三世之業報，奈何惡取空邪見，謬解甚深空義，謂學佛法將令人

心縱恣為惡而無所忌憚哉？不速懺悔，則謗法之罪報必不免矣。哀哉！眾生深可憐憫，出有入空，逃水投火！

(見覺社叢書第一期)

卷028

一相定無得觀總持曼殊般若義

古德示『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之訓。然此不曰：萬法歸一，一歸無處，正以申其一相之妙定，啟其無得之正觀也。萬法盡歸於無，固矣；但滯無成有，一昧於無事甲裏討生活，則將墮枯木禪豁達空等種種流弊。故巧設方便，而曰一歸何處，俾行人於色心雙捨、我法俱空之際，仍令活潑潑地圓觀妙行，得永嘉惺寂之旨，飲曼殊般若之真實甘露，而可垂範於天下後世焉。或有大乘行人，精研教典，對此蘊處界、根塵諸法，原謂撈摝水底，月竟無有！何以故？緣起諸法，悉無自性故。如是十方三世聖凡法界一切所具之相，莫不洞曉空寂，了悟本來，乃遽謂真理已契，所作已辦，而觀行不務，理亦虛明，久之久之，卒成頑定。故永嘉大士於窮究般若真智之後，且以照而常寂之一相定易明，寂而常照之無得觀難曉，力策行人，須惺過於寂，勿使寂奪乎惺，其下手處宜然。迨後功夫純熟，寂照雙圓，則惺而常寂，寂而常惺，亦盡脫二者之範圍，寧容少許法塵，有所維繫於其間哉？蓋必也觀一相之定，了無所得，斯無所粘縛。喻如行路，定為著腳點，將由之而趨向目的之地；觀為放步處，乃由之而目的地漸到。若滯而不行，寧非定為之咎，致前途無有順適之望！故須定觀雙運於一心也。曼殊為過去七佛之師，佛之智慧，悉皆具足，故般若會上，與文佛唱和其間，獨以一相定無得觀澈底開示，教令眾生明生空兼明法空，生法雙空，既歸一相者，可即此而定矣；勒轉頭來，佛更言若菩薩摩訶薩不見法界種種差別及一相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連此一相，了無所滯，如是即一相定，即無得觀。非一相定外別有無得觀，無得觀外別有一相定；非凡夫知見外別有佛知見，佛知見外別有凡夫見；得經言疾速獲證知旨焉。

抑又有一說，修淨業人，念佛至一心境界，是屬一相定，至一心不亂時際，不念而念，念而無念，念無得念，無得無念，一句阿彌陀佛任運推出，誰為能念？又誰為所念？誰為阿彌陀佛？又誰為非阿彌陀佛？人我眾生聖凡諸相，毫不費力，盡消融於一串牟尼珠上，粉碎糜融，打成一片，更何論聲之聚散，與佛之多寡？能念所念，念念空寂，亦念念妙圓。即觀而定，阿彌陀佛慈容可掬端坐莊嚴於蓮臺之間，開目閤目，便皆見之。即定而觀，阿彌陀佛性同空寂，微念不可著，片辭無容執，而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依然存在於我清淨妙觀之中，不捨我之哀願，而廣為攝受。不特此也，彌陀願力無窮，度人亦無量，將使十法界一切有情，盡轉入於大誓海際，廣為之度脫。曼殊大士，特觀音、勢至之類耳，發願往生，首提其綱，後學宗仰，多遵其式。然則斯經也，殆佛親宣之念佛法門歟！抑曼殊親證之念境佛界歟！參以大乘起信論別說，注重於念佛方便，普為利導，獲歸安養，益信乎此曼殊般若波羅密經，誠足為修淨業者之導師，而示後世以禪淨融通之良範焉。

（程聖功記）(見世界佛教居士林刊第一期)

（附註）自『三論般若講要』中別出。

卷029

倒果覺之下化起因行之上求

──二十二年八月在廬山大林蓮社講──

一 證境與說法

二 境法與行法

三 法界緣起

四 信行思修

大林蓮社今日開歡迎戴季陶先生演講會，我本是來參加歡迎的；乃各位乘此時機，要我說法。在佛法上之所謂法，本是不用說，不可說的，因為宇宙萬有以及眾生本來面目現現成成的，都叫作法；就是各人的本身，也就是

法。所以揚手舒目，法法現成，還有甚麼可說的呢?

一 證境與說法

佛所證得的，也不過將自己的智慧，觀察明了此宇宙萬有本來面目的清淨真相，原是如此如此，而於此宇宙萬有的本來面目，畢竟不增一毫，不減一毫。

但是此法界真相，非到佛之聖智境界，不能正遍覺知；所謂唯佛與佛，乃能盡知。眾生為無明妄想煩惱覆蔽，不自證得；雖不證得，而法界本來面目，還是清淨無所損減，故曰：『有佛無佛，性相常住』。不過、未經佛證得開示之先，此法界真實性相，不能顯其功德妙用。如科學家發明地心吸力，而此地心吸力，並不是發明家所創造、所增益，而是固有現成的理性；不過未經發明家之發明，就不能運用到科學上顯其效用。佛之證得法界真實性相，亦復如是；必須仗佛證知，乃得其用。所以佛學，可以說是慧學，因為是要憑各個心中開發光明、智慧，以體驗觀察法界真實性相故。

佛將自己所覺悟證到的，以自覺覺他，以先覺覺後覺，乃因之而有教法。但此教法，只是方便施設。如過渡者，雖藉舟航，既到彼岸，還應捨舟。故經云：『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如此說來，說法亦如地心吸力者用語言文字示人以地心功用；又如舟航之渡人到達彼岸，對于未知未到者，仍為過程中必不可少者也。

二 境法與行法

佛所說的法，約分為二：一、是境法，二、是行法。

所謂境：即佛智所證清淨本然之聖境。凡夫為無明煩惱所蔽，不見宇宙萬有真相，正如醉酒者、寐夢者，迷執昏亂。故佛宣說境法，使眾生亦能依稀彷彿，知有佛境可證。譬如未到廬山者，示之以照相繪圖，使未到者亦得知其大概。

所謂行：即佛所說六度萬行，戒、定、慧等修行方法，可為知有聖境之凡夫，作舟航之濟度。誰是方便設施，亦係示人以必由之途徑也。譬如示人以到廬山之途徑，何處乘船，何處搭車，何處坐轎，令未來此者，亦可依之

而行，以直達廬山。佛之教人，亦復如是；將自己親證聖境之方法，廣為詳說，使聞者如法行持，得證聖境。

佛以方便善巧，宣說境與行的真相和妙用，是謂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典是也。現在能說之法，即是依佛之教法而說之。若談說法，剛才戴先生所說的已甚完美；如說：今日能在此清涼道場說一席話，都是受惠於諸佛、聖賢、父母、天地、國家、社會、乃至一切眾生的種種因緣而來；這就是佛法中的一攝一切之意。又如說：我們要推此清涼，使人人均得享受；即是要人人起大悲心，發廣大行願，使未得安樂者同得安樂；以身心供養法界眾生，普利一切，普度一切；這就是佛法中一入一切之意。這一攝一切、一入一切的意義，即華嚴法界緣起之理。

三 法界緣起

所謂緣：即眾多關係互相融攝之謂。凡宇宙間一草、一木、一花、一葉，小而至於一毛頭許，大而至於地球、日輪，皆是由眾多的緣湊成的；既成此一草、一木、一花、一葉、乃至一毛頭許體相，他的效用，都是影響到全法界而能互攝互融的。知此、即可見到遍法界的一切事物，皆是諸緣所生而無自性，是即一攝一切、一入一切的法界緣起之真實義諦。

人類在此法界緣起中，亦是依仗眾多之緣而成，特身心較為完密而已。宣說佛法，就是要各人依此法界緣起之理，推而至於家庭建立，社會建立，國家建立，乃至日光所照，霜露所墜，空氣所通，皆互有關係恩德。唯見其互有恩德關係，自能相生而不相害，並行而不相悖，豈有損人利己以逆其性的呢？如此合理生活，自然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這豈不是人人行菩薩行，個個具菩薩道嗎？譬如以清淨眼觀晴明空，圓滿大覺，顯然吐露；此華嚴法界緣起之理，亦即為宇宙人生觀之最完美者。由此可知佛法並沒有神祕、奇怪，確是極為平實。

四 信聞思修

佛法大旨雖是如此，而實際行持，卻甚困難。那末、最初實行的基礎，就要在一個信字；如果信心充足，便得相應。若要堅固此信的功德，大約須

經三種步驟：

一、聞所成慧，慧、即是了解的意思。因聞經典及讀誦研究，久之推究觀察，通徹明了，使信心成為解信，則較為有力。

二、思所成慧，此思字、非平常所說之思想，乃心之意志活動力，亦即一切行為之動機。因於聞法了解中，既得解信，從此可以實行。故此思慧，與王陽明所說知行合一之知字相同；乃是依佛制、戒律、心體力行。如儒家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以及『克己復禮』，乃至『止惡修善』等說，皆與持戒之理吻合。由此發慧，亦名戒相應慧。

三、修所成慧，修、即修改、修正、修鍊之意，其重要在于修禪定──將心力集中統一。因思所成之慧，尚未將萬善心力集中統一，不能發生廣大功用。譬如一大國家，土地雖廣，人民雖眾，生產雖富，但因國力不能集中統一，反不敵一小國之集中統一者為強有力也。又如電力：必要有蓄電池、電線、電泡等，以集中其電力，乃能發光；否則、散漫無用。故今所說修所成慧，重在于定，亦即定相應慧。依此定慧均等，作普遍之觀察，乃可引生如實普照之慧日，而成無上大覺。

雖說三種步驟，其主要點皆一貫於慧，而又須定、戒、相資，乃得成就。因為無定之散慧力劣，而無戒亦不成正定；又無聞所成之信解，亦不能持戒及明其所以。故必從聞而思，從思而修，漸次而入，乃可成辦。或有逕從修定以為得學佛之捷徑者，往往入於魔邪！因為從無始以來一切妄想習氣，尚未從聞思上，逐漸將牠掃除修正，而驟修定以集中心力，強使止息，譬如一間屋中，內藏種種危險污穢之物，而不將牠打掃乾淨，徒將門封閉以為得計，一旦內面的東西擾亂起來，那是可以將屋及人都被害的。故發心學佛，必先多從善知識聞法，讀誦經典以為基礎；然後信解持戒，將一切習氣煩惱逐漸改善除脫，自能坦坦蕩蕩心地安寧。再由戒生定，由定發慧，才可任運流入薩婆若海。

卷030

佛法建在果證上

——二十三年四月在南京中國佛學會講——

這次到南京來，為世界佛學苑事，要與班禪大師面商，因為時間短促的緣故，本沒有預備講什麼。昨天晚上與黃懺華居士談論佛法上的問題，覺得一般研究佛學的，近來於佛法上生出很多的疑難，今天特把『佛法建在果證上』提出來一說，貢獻給研究佛學的諸君，藉資參考。

整個的佛法，即所謂教法、理法、行法、果法。

一、教法：有言教與身教二種。言教，即是佛陀說法的言語，現存的經教，即是依據佛的言語結集而成的文字。身教，即是根據佛陀現身的行為與諸弟子制定的律儀，及表現佛的威儀相好，功德莊嚴的塔像之類。儒家『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與佛律『三千威儀，八萬細行』，這都是身教。

二、理法：是教法之中所詮表的意義，有確定的範圍而顯了表現的概念，是包括在經與律兩者而又詳之以論者。以確定範圍所表顯的意義，即為理法。

三、行法：根據聖教所詮表的真理，於事實上去實踐實行，即是行法。

四、果法：如果依據真理而去實踐躬行，必定收到實際的效果，即是果法。

此理行果三者，皆基本於教，依教明理，由理起行，因行得果，這是最顯然的程序；所以果依行，行依理，理依教；在此程序上，佛法應該建立在教法上才對。今謂佛法建立在果證上，因為在果法上才能證明教理行的真實。雖在程序上似有顛倒，然試問果依行，行依理，理依教，而教又從什麼生起呢？

雖則理以教而顯，果以行而收，而佛法之所以留存在世間的經律儀像，皆依證得了佛果之後，以自覺之心而去覺他，這才是教法產生的原始，所以教法乃是從果法而來的。

但是、果的意義甚廣泛，而此非就普通事物的因果而言，乃專指聖果以言者。聖果有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四沙門果；有辟支佛；有佛果。出家修學佛道，所謂『勤修眾善，息滅諸惡』；修沙門行，至於了脫三界生死，斷盡一切煩惱，而堪受人天供養者，即阿羅漢果、辟支佛果、佛果。佛果在聖果中為最殊勝，最無上，圓證涅槃菩提。聖果、是聖者所得；所謂聖者，即是發無漏智而證真理的人，這是三乘見道以上的通稱，至極的聖果，乃是佛果。

依據上面的分類，佛果是最高無上的，究竟至極的，其所證與三乘聖果不同；所以果法又有大小及淺深之差別，小乘的自證聖果非究竟，故不能以教法去普濟；如云：自救不暇，還有什麼餘力濟世救人呢?

一般以歷史眼光考證佛法的人，研究教理，往往生出很多的疑難。然而佛陀遺流的教法，非是平常人的言語文字心理思想所能推測的。因為佛法所建立，是以佛果與聖果為根據的。倘若沒有佛果與聖果，則佛法無從建立，更無所謂佛法。倘若沒有佛果與聖果的自證智力，而以普通的思想來觀察判斷，當然有很多疑難之處，這因為普通的思想太幼稚的緣故!

一 教法建在果證上

無論大乘或小乘的經典裏，在每一法會之中，有很多聞法的天、人、阿修羅、乾闥婆等，以及十方諸佛菩薩同來集會，總數有百千萬億，或恆河沙之多，如果以普通的人事來比照，未免太神話了吧！以為經典裏面所記載的人物，大概是想像的！因為有很多經典裏所描寫的主角或配角，太不近乎人情世事。

固然、一切大小乘經典裏所描寫的事物，在世間普通人情上、有很多難解決的問題；但佛法不是神話的，想像的，是有超世間的果證作根據的。即如小乘經雖比較近乎人情，但如果完全根據人情來探究，還有很多講不過去，何況大乘教理呢?

如密宗的經咒與儀軌，是釋迦牟尼佛滅度七百年之後，在印度南天竺國鐵塔裏有一位金剛薩埵傳授給龍樹菩薩，由龍樹傳與龍智，乃發揚光大，而

印度、而中國、而日本。又如此次班禪應各界之請，將於四月二十八日，在杭州重建的時輪金剛法會，這時輪金剛法、相傳是從香拔拉國傳授出來的，香拔拉國雖就在人間，人間卻遍處找不著，故與印度南天竺國鐵塔裏面的金剛薩埵，一樣的不知其何在！如果以歷史來考證，則又安有歷史可證實？又如華嚴經，傳說是龍樹菩薩在龍宮背誦出來的。法相宗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應無著菩薩之祈請，從兜率陀天降下到人間的瑜遮那講堂為無著等人講說的。有因緣成熟者，能睹彌勒菩薩的光明，或聞法音，如果沒有因緣的眾生，則光無從去睹，法亦無從去聞了！又如大乘律的梵網經裏面的記載，由千華台上盧舍那佛傳之千釋迦，再傳之千百億釋迦，這些更非是普通人的心理可能證明了。如果以普通的思想，或以人間的歷史來推測，密宗經咒與華嚴經、瑜伽師地論等，便都不可靠，近乎神話，尋不到它的基礎。但佛法是有不可思議的佛果法、聖果法、作基礎的，故須證得了佛果之後，乃能判別他的真實與虛偽，或三乘聖人乃稍有這種能力與才幹，因為六神通中的漏盡通，無學聖果方得；如證得了六神通，這種疑方可沒有。

因為聖人有神足通，有什麼疑難去問他，自己不能解答，可入禪現通，上天去請問彌勒或什麼菩薩。我們看見很多經典裏面，記載阿羅漢往天上或龍宮去的故事，如果我們有了神足通，就可以證實。所以未證聖果的人，對於教法有很多疑難之處，事所當然，理所必至，亦情有可原了！

二 理法建在果證上

經云：『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此謂無始時來一切法所依的東西，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倘沒有阿賴耶識，則沒有所謂諸趣的六道，亦沒有所謂涅槃。換言之，其所以有生死流轉的諸趣及解脫諸趣的涅槃者，因為有第八阿賴耶識的緣故。但於此有先決的問題，即是證實諸趣流轉生死的有無，這是世間道理；所謂涅槃，這是出世道理。所以、要流轉的世間道理，及涅槃的出世道理成立之後，乃可再討論第八阿賴耶識有無的問題。

然而諸趣流轉之說，決非一般人所推測或想像得到的，在我們的上面有天，下面有畜生、地獄、餓鬼，雖然人與畜生，我們可以見得到的，但地獄、餓鬼在什麼地方呢？或者也有人在夜深人靜的時候遇見鬼。又如：科學家發現人靈交通，以及乩壇上先哲臨壇降乩等事，在事實上、發見的亦只有人、畜生、鬼。餘者所謂地獄、天，只在經典上傳說著，不易在人事上顯然的表示出來。因之、諸趣流轉六道輪迴的學說，不能成立了。既然、諸趣流轉不能建立，更無所謂涅槃證得。只此諸趣流轉的理，且非鬼神教，以及普通人的知見可推測出來，又何況出世的涅槃及為一切法所依的阿賴耶識呢？因為我們的人類，不易解說證明一切，所以在佛法理論上的學說，未證得聖果位不易明瞭，更不易講解得出來。所以我們在沒有證得天眼通、宿命通以前，當然自身他身多身所行之事，皆不能夠知道，而生死流轉的諸趣，無始以來所造的業果，不斷地薰習在阿賴耶識之中，因之不斷地在生死苦海裏面流轉著，這在未有證得佛果的我們，自不容易了知個中真理。

三 行法建在果證上

勤修戒、定、慧，三十七道品，六波羅密，這都是佛法修行的行法，這都是普通人行不來的行法。即以六波羅密之第一布施而論，布施有三種：一、財施，二、法施，三、無畏施。財施又分三種：一、內財施，二、外財施，三、內外財施。所謂內財施，即以身命布施，如金剛經云：『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以身餵虎等布施，這都是普通人行不來的布施。所謂內外財施，如妻子兒女都可犧牲，都可布施與人，這也是我們普通人不易行的。

可是、大乘菩薩都能行得到，他們證得生空、法空，了知沒有實常的身命，沒有自性的生死。因此、以身命去作濟世救人之用。因為濟世救人，所以將所有的身命財產以及妻子兒女應有盡有的布施給他人，難行能行，這才是大乘菩薩入世的精神！這唯有證得聖果的人，才有這偉大的精神表現！

所以佛法底教、理、行三者，皆是建立在究竟圓滿的果證上，如果沒有究竟圓滿的佛果為基礎，則教、理、行三法不易施設。修學佛法，其重要的途徑，在信解、修證。然而時丁末法的今日，什麼都帶有懷疑色彩！如果對

於佛法的教也起懷疑了，則於佛法的理，便無確實的安立，還講什麼行與證呢？但是、有些虛偽假造或相似的教法，亦可藉考證以辨其真假。然若能以信心接受教理而去實踐躬行，自然有證果之一日。但是世間若沒有證果之人，則普遍地勸人修行五戒、十善之法，普遍地勸人立志學佛，雖不失人間樂報，終不免有多少陷於混沌錯誤的懷疑。如果有人能證得聖果，具六神通，則自然能挽回既倒之狂瀾。住持佛教宏揚佛法的沙門，於此應深注意！

卷031

迷悟由心

──十一年四月在黃陂自新堂講──

世間眾生所以受種種生死流轉之依正苦報，皆由靈明真常之本心性不覺而有迷惑，後因惑而造業受苦，輪迴不息。然此迷惑既本非由外而來，乃自心所變現，則其體性必屬虛妄不實；其本來之妙明覺心，仍不失壞不變異。此迷惑既係虛幻，自可用對治法以磨除之，及至垢淨對除，則吾人一心靈明不昧之本體，既得顯現而出，生無量智慧光明矣。茲繪一圖如左：

【圖：TX15p2762_01.gif】

右表顯迷悟皆由一心，在迷者則謂世界眾生或為神造，或由物質和合變化，或為自然而有，其實皆非。至宇宙人生觀能夠澈底覺悟之人，方知世界眾生之顯現，乃由真心性之迷惑造業而起，故研求種種法門以蘄達到斷惑止業之目的，則世界眾生之幻象可以永不起，而種種之痛苦解脫矣。

學佛之次第，有信、解、行、證四級。若但有信、解，而無行、證，則吾人亦不能稍得受用。如吾人雖聞知世界眾生皆由心現，而現前已受根身、器界之果，仍不能直下解脫。所以者何？以有過去世之煩惱業力為之繫縛，故須設法對治之磨除之。然佛法無量，以五戒、十善為人天之種子，人道之初基。

眾生因迷惑而造身三、意三、口四等十惡業，由其作惡之上中下品而墮入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欲脫此苦，須修不殺等十善業以治之。善業而感善報，既如前說。然善力究有時而窮，終未究竟，終屬有漏無常，故更進一步須知三界、六道猶如火宅。惡報固當避免，福報亦應捨離；須勤修出世大法，而求究竟解脫。

出世法之初步，謂止惡行善、修習禪定、智慧等法，滅苦斷集漸次證入於阿羅漢、辟支佛果。然此中小二乘，祇能自了自覺，斷惑止業而已，其一心根本之迷——即無明——尚未打破也。故又進一步言，若能了知吾人常住真心本來具有無量恆沙智慧功德，在迷不染，在悟不淨；即妙有而真空，即真空而妙有，勤修六度萬行，不住二邊，直顯中道；若是修行者，謂之菩薩。其間等級甚多，漸次增進，及至圓滿，遂頓破無明，德用顯現而成佛果。

人天乘似積極而消極，中小二乘以擇滅為手段，但求自了，故亦屬消極。惟菩薩乘為真積極。菩薩發心，當發四弘誓願；依願起行，行到願滿，即成佛果。菩薩行仍以止惡行善做起，自從此做，兼勸他故；能明理遣相，可為菩提助緣，非復有漏種子矣。

（王淨元記）(見海刊三卷十一期)

（附註）出前川聽法紀聞之三，原無題。

卷032

教觀詮要

——宣統二年在廣州作——

一 緒言

二 八教甲 化儀四教

乙 化法四教 1 藏教

2 通教

3 別教

4 圓教

三 結論

一 緒言

教為佛聖下被之言，觀為賢凡上達之行；觀非教則行無所明而常殆，教非觀則言失其實而常罔，猶夫學而思，思而學，相藉而不容相離也。抑教固啟心之靈鑰，而觀實入理之正軌。故佛祖說法必就眾生之執著，隨眾生之根器，反覆詰破，輾轉開示，使先悟本心自性乃授以觀法，俾一門深入，諦證無虛。然則教觀之義，可以稍知矣。

夫藥所以治病，衣所以適身，身有修短之別，衣安得而無修短！病有萬千之異，藥安得而不萬千！浸假以藥而藥北俱盧洲無病之人民，以衣而衣無色界天無身之眾生，其有不視為狂者乎！浸假以一藥而欲醫眾病，以一衣而欲適眾體，不分甘苦寒熱，不辨小大高低，其有不目為愚者乎！佛之說法亦若是則已矣！苟無眾生之機感，佛本無法可說，而眾生之機感不一，佛之說法又烏得而一哉！是所以四十九年，三百餘會，年年有異，會會不同。設有人焉，不解其因病施藥隨機說法之意，試繙一大藏經論盡閱之，鮮有不疑佛說之自相矛盾者。古代諸大師研究佛法而有所心得者，有鑑於是，乃判其種類，別其旨趣，淺之深之，三之五之。且為佛辨白之曰：佛之說法，蓋有權巧方便耳。此佛不可不有古德為之判白，而古德亦不得不藉之以發表一己之心德，布施有情而報佛恩也。

但古代判教諸大師，其受稟不同，其識見不同，其悟理不同，其所際之時代、所化之人根、種種不同，故其判之也，亦各有所出入而莫或盡同者。然求其精當而純全者，宜無如五時、八教。蓋天台大師所判定者，故緇流多呼之為天台教云。今請言八教：

二 八教

八教維何？化儀四教、化法四教是也。

甲 化儀四教

頓教、漸教、秘密教、不定教，是謂化儀四教。頓教者：如日欻然而出，世界頓時無不光明也。華嚴頓悟佛慧，遍入法界；禪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此頓教之屬也。漸教者：如種植物然，由芽而幹，由幹而枝葉、而花、而果，漸次長成也。佛於鹿苑轉三乘法輪，說淺小之法，引誘鈍根眾生，堅其信、瀹其智、淘汰其餘習、破除其執著，漸漸皆引歸於圓乘者是也。秘密、不定：其實際上於佛邊全同，但眾邊互知、互不知微有不同耳。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機之大者獲大益，機之小者獲小益。其獲大益者，自知獲益之大，復知他眾生獲益之小。而獲小益者，亦自知獲益之小，復知他眾生獲益之大。彼此互知，名不定教。若彼此得益不同而各不相知，則便名秘密教矣。又灌頂部中一切陀羅尼咒，亦名秘密教。要之、此四教皆判教者敘明師資主伴間用意獲益所以不同之理由，示後世師家應機說法之儀軌，俾研究者易得其要領耳。有虛位，無實法，故謂之化儀。逮下化法四教，方是佛所說示眾生所思修而為教觀體相之所託焉。

乙 化法四教

化法四教者：藏教、通教、別教、圓教是也。此之四教，又當中分為二：藏、通為三乘教，而別、圓為一乘教也。三乘者：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是也。前二為小乘，後一為大乘。一乘則佛乘是也。

1 藏教

藏教雖具有三乘之人法，然主重於聲聞、緣覺二乘，故以三界之惑業果報因緣所生法皆為實有。而苦、空、無常、無我、不淨，行者觀之生厭離心，修三十七道品以趨入偏空寂滅為究竟依歸。大涅槃經有一四句偈曰：『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最足代表此教之諦理。賅而言之，藏教四諦始終皆未能出乎生滅之範圍者也。蓋此教明欲界、色界、無色界所有之身、受、心、法，皆為生滅聚，以眾生所共之生滅固生滅矣，此苦集二諦之生滅也。而修此教者，以滅前此眾生所共之生滅，而入寂靜之涅槃，生滅滅而涅槃生，亦生滅矣。此道滅二諦之生滅也。苦、集為世間因果，道、滅為出世間因果，世間出世間雖有不同，其為生滅則一而已矣。唯其以

生滅為境，故遂認依正二報、苦樂二果，皆本無今有，今有還無，三世有無，截然不同。過去非現在、未來，未來非現在、過去，現在非過去、未來。過去、未來之無，不可為現在之有。現在之有，不可即過去、未來之無。故其為觀也，必假分析至盡而後始能悟入空理。如隨碎一物，轉更碎之，碎碎相續，碎至極微而更碎之，則歸如空而漠無痕跡可睹矣，是謂析空觀。如八背捨、九不淨想、十一切處、十二因緣等觀門，皆此觀為之鈐轄，為之樞紐，而復能為此觀藉手之方便者也。

然此教亦有大乘菩薩緣四諦境，發四宏誓，勇哲無匹，精進無前，但慈悲心雖既切且大，而智慧尚微，禪定尚弱，故雖行六度萬行，皆未能不著是相。及夫佛道成熟，度脫因地所緣之眾生已，便斷滅身心而入無餘涅槃。復與前小乘人一以因中所修之慧觀同故，故歸宿之止境，亦不得不同也。第此教所以名藏教者，蓋有多義。今用其易解而近理者言之，則實理暫為權法所隱藏而未能顯暢是也。

2 通教

通教，三乘所通行者也。前藏教雖亦為三乘共教，但聲聞修四諦法，緣覺修十二因緣法，菩薩修六波羅密法，各各釐然迥別。今通教則反是，同以無言說道體化入空。雖有三乘之異，特因其能觀與夙根有不同耳。其託無生生空為所觀與所止境，固未始深異也。故獸形不同，而一般渡生死之河；門徑雖歧，而平等到清涼之地。此據通教自體以論通也。而稟此教之教觀者，下根則前可以退入藏教，上根上上根，則後可以進入別、圓二教，前後皆可通入，故名通教。此則綜四教而論通矣。抑通教雖亦以空為歸，但其所觀之空，萬事萬物當體全空，乃是無生空，非藏教生滅之空。無生空即是真空，真空即是妙有，真空妙有不二圓融，即是唯心識觀。故修此教者，多進入後之圓教、別教，唯一類最鈍最頑下愚而不可移者，始倒退入前之藏教，而以聲聞、緣覺半面清淨寂滅之境域自畫，故初不觀光於華嚴，終致退席於法華也。

中論偈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頗足代表此教之真理。夫一切事物法相皆起源於生，今於四處推求生理皆不可得，生理尚無，何處尚有一切法耶？此即通教所修之無生體空觀也。修此觀者，觀蘊、界、根、塵皆如幻、如化、如夢、如影、如水中月、如鏡中花，當體非有，徹底全空，不待分析至無而後始能證入空性也。修此無生空觀者，鈍根則僅見空理，利根則兼見不空。蓋利根之人證此空理時，復反覆觀一切法，雖體性全空，而不妨有山河國土，蘊、界、處，種種苦樂、因果、善惡事業。且當此依正二報皆虛空性，當虛空性便是依正二報，重重差別不異平等，一味平等無礙差別。智論破世出世間一切法遍而復不壞世間相；禪宗燒盡大千世界而不損一草，皆與此同意。古師定通教為大乘入理之初門，良有以也。然大丈夫者，一悟窮其際，一見澈其源，不唯可以為大乘初義，即大乘之究竟境義，要亦莫能外乎是也。

禪宗入手工夫，簡直了捷，亦無非導人自悟此當體無生空寂之心性耳。若根器稍劣者，便死於此。但隨消舊業，不造新殃，冷湫湫地作個自了漢而已。而根器猛利者，復於此無生空寂之心性中，明見具有無量功德、無量智慧，與虛空等、與法界等、與諸佛等。即運無緣之大慈，起同體之大悲，不般涅槃，不求淨土，於三界六道之中出入無間，與拔無盡。如所謂若不上天堂即便入地獄者，則以進入別圓賢聖之位，而與佛菩薩不思議境界相鄰矣。明心見性之前矛，斷惑生智之先鋒，便利了當，此為其最。無上佛道誓願成者，可以知所急務焉。

3 別教

別教行人，從初發心即仰信中道，誓成正覺。但未能即中道理具一切法，故須先修空觀，斷見思惑，證入十住；從空起假，入十行位，斷塵沙惑；然後融會空假觀照中諦，經十回向熏伏無明；趣入十地，漸證法身；至等妙覺，成就佛道。三觀次第而修，三諦次第而照，三惑次第而斷，三智次第而得，位位各異，分分不同，進不如圓教之圓融，故謂之別。蓋貶辭也。

然別教以修不思議假觀，破界內外塵沙惑為主，故其觀四諦境，各各有無量相。苦不但生老病死，集不但貪瞋癡等，滅不但遠離空寂，道不但三十七品。眾生無邊，有一小眾生未度者，即是自性之煩惑。法門無盡，有一毛頭法未明者，即是佛道之障礙。故其根性之猛利，器宇之宏偉，悲智之兼大，力行之精進，善能分別一切法相，應眾生機演無量義，雅非藏、通二教之三乘眾生所堪比擬。則名之為別，又褒德之稱耳。

抑此教初地與圓教初住齊位，同破一品無明，同證一分法身，同能分身百界八相成佛。唯圓教始乎圓融，終乎究竟；別教始既未能圓融，終亦祇破十二品無明，與圓教二行齊位，未克究竟法身耳。其同觀中道，同一大乘，無聲聞、緣覺之徒，不滯化城，遙歸寶渚，固未嘗有異焉。

抑究而言之，藏、通二教祇被二乘。其大乘菩薩，實則皆別、圓之因人耳。故三祇行因，百劫修相，成藏教劣應身佛，及通教勝應身佛者，非別教地上菩薩，即圓教住上菩薩，而藏通二教畢竟無成佛義矣。別教所以永殊藏、通者，其在此乎。

4 圓教

圓教之為教，法圓、人圓、事圓、物圓、性圓、理圓、修圓、證圓。住、行、向、地，位位法身。色、聲、香、味，塵塵中道。三惑一念中斷，三智一念中得。三觀唯一心，故無不即空即假即中也。三諦唯一境，故無不即真即俗即中也，惡道與善道平等，魔界與佛界平等，煩惱與般若平等，解脫與生死平等，法性與無明平等，貪染與廉潔平等，慈忍與瞋恚平等，定慧與昏亂平等，四榮與四枯平等，有情與無情平等，微塵與虛空平等，剎那與永劫平等，平等與不平等平等，不平等與不平等平等；無相無不相，無緣無不緣，無作無不作，無得無不得：要之、莫非絕待也，莫非平等也，莫非相融相即也，莫非相攝相入也。故圓之為義，含有圓絕、圓融、圓頓、圓成之多意。

夫圓教本末一如，始終一貫，固矣。然不妨論有六即，即即皆佛。故六而常即，即不異六；即而常六，六還同即。非如是，不足以成圓融與不圓融無不圓融之大圓融也。圓教之理佛，即吾人現前介爾一念，佛然、眾生然，

心然、法界然，即空即假即中之圓明妙心也。名字佛知此，觀行佛照此，相似佛順此，分證佛入此，究竟佛盡此。一知一切知，無照、無順、無入、無盡、無不知。乃至一盡一切盡，無入無順無照無知無不盡。於是乎萬善乃皆於無所成中熾然成就，萬惡亦皆於無可滅中蕩然滅絕。極三身，圓四智，究竟菩提，歸無所得。

此教行人，從名字佛悟即究竟，故其一舉手、一投足之境界，已非別教初地前之人所能測度，況通教藏教之人乎！況三界六道之博地凡夫乎！又據此教以望別教之妙覺，尚非究竟，況藏、通二教之佛乎！況聲聞、辟支乎！橫綜四教，豎窮十界，唯圓教妙覺果位為永斷無明，究竟德性，更無可上之佛道，餘皆未能全出無明之區宇者也。斯所以善學佛者，總不得少為足，生下劣心，而必以圓教之無上正等正覺為歸墟為止境也。靈利佛子，可不勗哉！

三 結論

猗歟偉哉！厥維我佛之說法也乎！雖紛糾繁賾，井然有條而不紊；雖奇駁宏誕，卓然精純而不雜；雖恢廓空疏，軋然盛水而不漏。等一毫於十虛，極廣大而不為淫；藏須彌於芥子，盡精微而不為隘。輝乎其炳炳焉，麗乎其郁郁焉，湛乎其淵淵焉，謦乎其巍巍焉，曠乎其堂堂焉，洵不可得而思議者也！雖然、佛法有宗，宗唯三諦。三諦者，真諦、俗諦、中諦也。中諦統一切法，俗諦立一切法，真諦泯一切法。此三諦理，物物然，塵塵然，法法然，心心然。故吾人介爾一念，莫不具之。能如是悟、如是觀、如是行、如是證，即名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合乎圓教之圓中法性。所謂唯此一事實，其他皆非真也。

但眾生無明力強，障道業重，迷倒云久，靡由覺悟。或習於善，或習於惡，或滯於空，或執於有，或執自然，或鶩因緣，或膠常見，或誤斷滅。著空華而結空果，不知華生於眼眚；對夢境而馳夢想，不知境現於魂遊。有情惑之滋甚，大覺憫之彌切，於是運無緣慈，垂同體悲，入方便智，現神通身。或依俗俗諦故，示五戒、十善之因，談十惡五逆之果，盡乎九有、四生之域

，不出六道、七趣之途。或依俗真諦故，說苦、空、無常、無我之法，俾知苦、斷集、慕滅、修道，先除見思之麤垢，脫離分段之幻軀，而暫止乎空寂之化城。或依真真諦故，說無生無滅無住無為之法，令體之者，中根從空出假，上根因假會中，下根株守乎寂。或依漸真漸俗漸中諦故，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但無始煩惱不能頓除，使仰中道次第證入，分破無明、分證法身。此皆佛陀應眾生機，廣施權巧，萬不獲已之苦衷也。

夫真如界內不立纖塵，佛事門中非離一法。眾生無邊故世界無邊，緣起無盡故佛法無盡，夫豈言語所能殫述，文筆所能罄宣哉！故佛嘗以指甲取少許土，顧諸弟子曰：佛法無量，不可稱言，所說者猶指甲上之土耳，其未說者譬如大地。以故善學佛者，依心不依古，依義不依語，隨時變通，巧逗人意，從天然界、進化界、種種學問、種種藝術發明真理，裨益有情，是謂行菩薩道，布施佛法。終不以佛所未說而自畫，佛所已說而自泥，埋沒己靈，人云亦云。抑佛之說法，圓滿周足，實無乎不具。世謂『人間好語佛說盡』者，殆非諛辭也。以吾人不善求之，故橫生畛域，殊未知佛界、眾生界，一如無二如耳。故古德之分判教觀，翊贊佛化，不獨未始於佛說有所增益，且祇得大海中之一波而已。著者茲之所述，蓋又一波中之一波耳。然而觸波波濕，觸水水濕，一波之性不異瀛渤，言雖數千，其義既非此世界眾生卒然所能窮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一波自囿，從之而深究焉，則法海汪洋固未嘗外乎是也。

烏虖魂魂迷都，芸芸萬涂！以升以沉，載馳載驅！智愚強弱，佛性同枯！法雨滂沱，盍其來蘇！

(見佛教月報初二期)

卷033

天台四教義與中國佛學

──三十一年下學期在漢藏教理院講──

中國最流行而又最普遍的佛法，有台、賢、禪、淨四派。這四派是中國一向所特重的，所以過去在武昌佛學院等處，都曾講過天台四教儀和賢首五教儀。中國自宋明以來，凡講教義者，都是講的天台和賢首；多年隱誨的唯識、中觀、俱舍等宗，至最近幾十年才興盛起來。然而近來一般人對天台、賢首似乎又疏遠了！故現在又來親講天台四教儀，將來還要講賢首五教儀，因為這是中國佛教的特色，應當把它好好的研究發揚光大。至於禪、淨二宗，如本院現在講的楞嚴經，可以明禪宗。彌陀、彌勒上生經，可以明淨土宗。

關於天台的教義，除了四教儀外，還有四教義，天台八教大意和教觀綱宗等書。四教儀有它的長處，如有些名相在教觀綱宗裏面沒有，而這裏卻說得很詳細；四教義裏有些文很廣泛，而這裏卻很簡要。

天台四教儀的『儀』字，是儀式的意思。因為天台有四教四儀，合即所謂八教。賢首宗也摹仿天台而造五教儀，可見儀又不可作四儀解，所以是儀軌義，就是闡明天台判攝教理的一定儀軌。

天台、是山名，在現在的浙江。中國古時的習慣，凡是對尊重的人，都不直接稱他的名、字，叫做避諱。佛教史上如曹溪六祖、洞山禪師等，都是由山得名的；天台大師亦爾。他的原名智顗，隋煬帝見他的智慧高深，故又稱他為智者。他是湖北人，初曾宏化於湖北玉泉寺和南京的瓦官寺，然住得最久而宏揚最盛的地方，則為天台山。天台山可以說是他的根本道場，所以平常稱他為天台大師。天台宗，就是指智者大師在天台山所創立的教義。

這裏還要講明的，就是智者大師若直接傳承於印度的龍樹，則為天台第四祖；但以中國北齊慧文大師算起，則為第三代。但天台宗為什麼不以初祖而立宗名呢？這與中國佛教史有極大的關係。

中國佛教特重於禪觀。初期傳入之佛教，經典雖有法華、般若等的翻譯，但初譯過來的阿毗曇心及毗婆沙論等，裏面都有專門講禪定的。故中國佛教之初期，有所謂毗曇宗，有專門的禪師、禪經等。至道安法師時、仍然如是，不過、這時已有彌勒上生經的翻譯了，所以道安修兜率淨土。至慧遠法師之淨土法門，亦為當時至高的禪觀。他臨命終時，曾在定中三見淨土，這

可見他的念佛不同後人，是修證三昧的。繼廬山以後的曇鸞，本宏涅槃，覺得壽命太短，所以先學仙，十六觀經譯至，遂棄仙而修無量壽淨土，始啟後來的他力淨土。總之、遠公時的淨土觀門，實是其時一般的至高無上禪法。

稍遲、羅什法師譯出的三論及大智度論、成實論等，闡明諸法皆空，或即空即假即中之理，他的門下宏此諸論甚盛。中國重禪觀的人，亦依此義而修，乃有北齊慧文禪師奉龍樹論明一心三觀而得一心三智，所以天台的初祖，原是修禪觀的。後來華嚴經、十地論等譯講昌明時，乃有杜順禪師依華嚴經修法界觀，故華嚴宗初祖，亦專重修禪。由上看來，可見台、賢、淨諸宗，都是由修禪起的。在羅什之後有名的道生法師，為當時的義學界所不容，因為他說闡提有佛性，獨創善不受報、頓悟成佛說。後來、達摩菩提就乘此風氣，打開了直至佛地不立位次之禪宗，成為後代所謂祖師禪。

天台的初祖慧文，和華嚴的初祖杜順，因為都是修禪定的，教義尚未充演，故不以他們為宗主。至第二代才漸有輪廓，到第三代所依的經論才豐富，而教儀也就完成了。這時，天台宗、華嚴宗才正式宣告成立。若以禪觀為宗，當然應以慧文、杜順為宗主，但後來著重於講教儀，故須以智者、賢首為宗了。不過、他們的根底，還是由禪定而來，如天台的一心三觀，華嚴的法界觀是。禪宗和淨土則略有不同，天台、賢首因為講教儀，故至第三代才能成立。禪宗是不立文字不講教儀的，要講也不過略談經中的精要而已，如六祖講金剛經一樣，只能提綱挈領地講一個大意罷了！他既專重於禪定止觀，所以在初祖實行修禪的人便可立為宗主。還有禪宗既重實踐修持，中國佛教歷史開始後，重禪的精神都收歸此宗；所以唐、宋以來，它能特別興盛，成為中國佛教的正統。

淨土也是特重於修行，最初觀想念佛，念佛功德等。後來以禪宗影響，專重一心不亂的持名念佛，這是很易行的。後來宏揚天台、賢首的，和參禪的永明壽禪師等，都拿他作為助行。一直到了明末的時候，修華嚴法界觀和天台一心三觀的人已少，禪宗亦衰，人都趨向於淨土，尤以蓮池大師為最著。先由他建立淨土之軌範，繼之以藕益等的努力宣揚，於是淨土才獨為發達。以上便是說明一為重教，一為重行，所以淨土、禪宗皆以初祖立宗，和天台、

賢首的以三祖立宗不同。

這樣、中國佛教特重禪觀為正統，要恢復振興，必須重修禪觀。可是越到後來越簡單了，僅看一句話頭，這樣門庭愈狹小、愈孤陋寡聞，便成一種空腹高心，一無所知的人，不但不達禪宗，而且也完全荒廢了教律，以致成為現在這樣的衰頹現象！實際上，連實行的淨土，也愈簡易愈陋劣而成空殼了！要振興中國的佛教，當拿餘方的來補充。中國佛法正統，自然要重禪觀，不過不單是看話頭的禪，要發達教義上的禪觀，如天台的一心三觀和賢首的法界觀等；還要研究戒律和念誦，須多習經教，這樣才能把中國佛法因此而復興。

中國為禪觀正統的佛法，其他的地方呢？依錫蘭、緬甸、暹羅等一帶的佛教看，他們特重的是律儀，修定的人很少。至於教義、於巴利語經論等也有研究，惟最重律儀，可見他們的正統是律儀。西藏和日本則偏重於念誦，因重念誦故，亦重聞持經論。扼要而說，有密咒念誦和淨土念誦。這念誦亦可名為咒誦，有祈禱的意義，特重在他力加持上；和中國重在一心不亂的持名念佛不同。像日本淨土真宗，必須誦持研究許多典籍，但不重念佛，惟重信願，他以為只要信心，就能獲得彌陀的加持。因為我的心安在淨土，即等於此身已在淨土，由此他的念佛只是感恩的意思。西藏的念誦，也時時將他所學過的經典拿來背誦，如前在本院的悅熙格西，常念誦他所學過的俱舍頌之類。總之、他們是特重於讀誦聞持和祝咒他力加持。這樣、可見西藏、日本的佛教正統，在咒誦。

這是將中國、錫蘭、和西藏、日本等處比較而說，其實戒、定、慧三學都可以互相增上。如戒可為定之增上，定可為慧之增上，慧亦可為戒、定之增上。慧無戒、定，則名為狂慧；戒沒有定、慧，不能成定共、道共；定無戒、慧，易成邪定、癡定。所以中國佛教須特重於禪觀，要復興亦必須具有加持、聞慧及律儀，對禪觀才能穩固。所以、我們當學西藏人時常念誦其學過的經論。若能常常持誦，便可仗此經咒的力量而得三寶威德的加持。關於錫蘭等的律儀，不但研究而已，尤須實習，因為這些對中國佛教都很有補助。但中國的禪觀若能復興起來，對西藏、錫蘭等地的佛教，當然更有相助的功

德。這是因釋天台的宗名至第三代才立的原故，而推論到一切。

卷034

略說賢首義

賢首大師以三時、十儀、六宗、五教、三觀立一家言。而第一時、第六宗、第五教、第三觀之極旨，則集中於六相、十玄。然三時大同嘉祥三種法輪；於第二時更分三時，亦大同天台漸初、漸中、漸後。其十儀亦仿天台化儀四教分析開立。而六宗第一隨相法執宗所分小乘六宗，襲自慈恩。第二唯識法相宗至第六法界圓融宗，固出創見，然此亦隨所判『分始』、『空始』及終、頓、圓四教而來。故其根柢唯在於五教，而五教實為賢首義之綱骨也。雖賢首弟子慧苑嘗駁其五教，謂小、始、終、圓係襲取天台之藏、通、別、圓，而別加頓教為不妥當，──天台家譏五教不明斷證位次，續法作五教儀，仿天台立之，後人尤多非議──但此五教義乃承自杜順大師五門止觀而立者，唯彼五門專在修證，非談判教。智儼大師孔目章等始據之以高判華嚴，至賢首遂繼以完成其判教之義。三觀全出於順師之法界觀章，十玄門亦儼師記於順師者，屬在周遍含容觀中。六相圓融則唱於儼師而和于賢首者也。但賢首於儼師所記十玄，改諸藏純雜具德門為廣狹自在無礙門，又改唯心迴轉善成門為主伴圓明具德門，於事事無礙觀亦殊有增勝之處。要之、賢首於佛果實智之境，宗依華嚴發揮者，實有足多。於明佛果利他權智之祕妙，則又當推天台宗依法華者為擅長耳。

然賢首、雲華、帝心皆習宋譯六十華嚴者，唐譯之足本八十華嚴。至清涼大師始為疏鈔。故完成此宗者，復應在清涼而不在賢首，此予所以嘗稱之為清涼宗也。賢首傳自雲華，雲華傳自帝心，而帝心號稱孤起，別無淵源。然細按雲華實學華嚴於至相寺智正法師者，智正乃慧光律師法系下之第五代，即開建終南之至相寺者。慧光既為四分律宗之遠祖，復傳少林寺佛陀禪師之禪，其集力處尤在合勒那摩提與菩提流支各譯之十地論為一本，由研究宏揚十地論盛講華嚴。其弟子極多，有為地論宗者，有為律宗者，至智正傳雲

華，則更為開華嚴宗者。由此推之，帝心亦必出於慧光之系下，而為與地論宗極有淵源者，故雖謂華嚴宗由地論宗轉成可也。由地論宗之淵源而觀真諦之攝論與慈恩之唯識，則知賢首之華嚴，實與之俱出於世親之唯識宗者。特於境、行、果三，唯識多談因分識境，攝論於境、行、果略均等，十地論則多談行、果，而帝心、雲華、賢首等宗華嚴則激而益上，彌盛談果分心境而已。在唐前有慧光系之地論與真諦系之攝論，雙峰並峙。至唐則攝論被併於慈恩之唯識，而地論被併於清涼之華嚴，復成對抗之勢，其實則同一世親法流，不過唯識多談因分，而華嚴多談果分而已。多談果分亦未嘗不即果而明因，多談因分亦未嘗不即因而明果，得其意者固潛通無際，可於唯識之底得華嚴，亦可於華嚴之底得唯識，所謂因賅果海、果徹因源也。

此於古來地論與攝論及唯識所爭本識之義，如慧光地論以本識為菴摩羅淨識──猶云真心──，真諦攝論以本識為真妄和合──猶云淨染和合──識，慈恩唯識以本識為阿賴耶染識。觀此對於本識建立不同，即可知地論依華嚴而所明在極證之果，故宗本於菴摩羅淨識。攝論依阿毗達磨而所明在地上之行，故宗本于真妄和合識。唯識依深密而所明在現因之境，故宗本於阿賴耶染識。而宗依華嚴之賢首家，則益從大乘極證之果境以盡量發揮之而已。若知總為一大乘之境行果，雖所明有偏勝，以果必從境行而致故，以行必依境而趨果故，以境必起行而證果故，互含交攝實無欠餘，則同會於平等之際，而各成其殊勝之用矣。

予向者嘗略分疏大乘八宗，表釋於整理僧伽制度論內，可參考焉！

近有人見覺書、海潮音上評支那內學院文件，評梁漱溟唯識述義，及三重法界觀、對辨一乘大乘、對辨唯識圓覺宗、曹溪禪之新擊節等，或疑有所偏重於天台、唯識或唯識、三論，而對於賢首獨若深非之者。然予所崇重於華嚴者，雖不若墨守賢首家言者之甚，而於平等大乘之上，別標華嚴之殊勝處，實不讓持賢首家言者也。此予總持大乘之根本宗旨，曾一表現於整理僧伽制度論外，又曾示之以大乘宗地圖，他處則隨轉門中密意趣之抑揚耳。

世人雖尸賢首之名而祝之，或未知賢首可崇重之殊勝處何在也，今試一略談之。中國於華嚴殆有三派：一、地論之華嚴，二、賢首之華嚴，三、棗柏之華嚴。地論行果，賢首純果，同屬世親、流支系。棗柏融行果於不可得，則屬龍樹、羅什系。銷納此三派二系以歸之，則為清涼之華嚴。然華嚴特勝之處，予謂賢首乃獨得之。蓋佛華嚴者，乃佛初成佛時妙覺光中所頓輝重重無盡之遠近因華行、自他妙嚴境也。由佛智以觀之，則一切皆為佛境，故眾生皆如來功德智慧之相，而國土皆蓮華藏海莊嚴之剎。此現證界，非身非言，而遍一切，即身即言。隨諸菩薩所修之行，所達之境，呈身興言。證之有淺深高下之差別，說之有先後廣略之差別，皆為海印三昧之影。故諸菩薩信解行證皆依佛果安立，一切諸位皆為佛位。以果徹因源之故，而因源──阿賴耶識──幻依於果海菴摩羅識中，靡不融為果德。故因即能賅通果海，而一切異生、亦皆以如來妙覺海為心源──淨心緣起真界緣起──也。依佛智以觀之，無非佛境，是故一塵、一毛、一剎、一身，莫非六相圓融、十玄無礙之佛法界。此則賢首所獨勝於華嚴者也。

然佛華嚴有言，『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以佛心──或曰真心、或曰淨識、或曰真界──融攝眾生法而大明佛心者，固推賢首為勝。以其眾生心──或曰賴耶、或曰異熟、或曰陀那──融攝佛法而大明眾生心者，又推唯識為勝。由是例推及之，則禪宗者，明無佛無眾生，眾生與佛皆心者也。密宗者也，明無心無眾生，眾生與心皆佛者也。天台宗者，明即佛即眾生，眾生與佛即心者也。淨土宗者，明唯佛唯眾生，心祇佛與眾生者也。三論宗者，明非心非佛非眾生，而照達一心者也。律宗者，明即心即佛即眾生，而淨治眾生者也。蓋心與佛及眾生為一事之三方面，方面雖三而實事一，故無差別。假為形式如下：

【圖：TX15p2793_01.gif】

觀此可知其融通之平等，亦可知其差別之殊勝矣。明此平等殊勝之義，有無量門。茲以心佛眾生門略言之，詳在大乘宗地圖解。

卷035

論賢首與慧苑之判教

佛法中古來判教者多矣！從一音不判以至判教為十，無慮二三十家。晚唐來行世者，僅天台四教、賢首五教之二家，共餘皆湮沒無聞。慧苑為賢首之弟子，不善賢首之教判，別判為四教，時在初盛唐；後清涼救賢首之說，而慧苑之四教亦不彰。由今觀之，賢首五教專顯華嚴，誠有殊勝處；慧苑四教統觀內外，亦有恰當處；故略為比較研究。

賢首五教，或說出於杜順之五教止觀，或說此為偽書，而實本於雲華之華嚴孔目。要之、由證而說，由觀而教，則以觀本杜順，教本雲華為近是。雲華在搜玄記立三教，一漸、二頓、三圓。復於孔目開漸教為三：一小、二初、三熟；合之為小、初、熟、頓、圓，即為賢首小、始、終、頓、圓五教之所本。五教與三時、四儀，大體皆仿天台，十宗則依奘、基，八宗中開第八為三耳。且天台之四教各有四門，即據理之宗、而各有一離言諦，又即賢首之頓。故賢首規模采集而立此，本無何種奇特，而要在能藉此教判以扶持所傳法界圓融之十玄、六相勝觀耳──十玄傳自杜順，六相傳自雲華──。此十玄、六相勝觀，正賢首宗精蘊所在。而後之學者遺此精蘊，但在教判上與他家角勝，殊失賢首立言之旨也！

依十玄、六相以直觀眾生界事事物物，即為法界圓融之如來智境，此誠華嚴之妙義，亦賢首家之精華；與天台之三觀、六即，同可取重者。吾人重賢首家者在乎此，不在其判教，以其判教雖善推尊於華嚴之特勝處，而於統觀諸教未為允當。故若雲華之說始中始云：『如百法明門論六種無為屬一切法攝，人空法空方入空攝，得知真如不及二空，二空為上』。此由全未解百法明門論意，致為此悠謬之說！何者？此論乃解世尊『一切法無我』言者，順此次第、先以百法解一切法，次以二無我解無我，故真如等法前說，而二空後說；非謂真如劣於二空，二空勝於真如也。若合言之，則擇滅無為、真如無為、正二無我空觀所引正智之所證。謂之二空真如，猶是安立諦真如，而非非安立諦真如，豈以二空為上於真如哉！舉此一端，可知賢家之判教，

重在推高其華嚴勝觀，而於諸教姑為擬似之談，未遑詳究其旨也。故轉不若苑公所判為善。

苑公刊定記云：『古德五教中立頓，既引思益云：「得諸法正性者等」，及楞伽云「無所有何次」等；又云「呵教勸離，毀相泯心」，乃至云「如淨名嘿」等者，當知此并亡詮顯理，何復將此立為能詮？若此是教，更詮何理？若言以教離言故與理不別者，終圓二教故豈不離言──按實彼賢家所指始教，亦豈不離言？若許離言，總應名頓，何有五教？若謂雖說離言不礙言說者，終圓二教亦應名頓，以皆離言不礙言故！又此望誕、統二師所立之頓，便有兩重，以彼漸、頓機中皆有勸修離言者故。蓋知此所立頓，但是餘教所詮法性，非能詮教也。今依所詮法性以顯能詮差別，謂有全顯全隱，分顯分隱，以立四教。故寶性論第四云：「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如生盲人。一者、凡夫，二者、聲聞，三者、辟支佛，四者、初心菩薩。」今之所存，依此而立。一、迷真異執教：當彼凡夫，謂外道等迷於真理，廣起異計。二、真一分半教：當彼二乘，謂但證生空所顯真如。三、真一分滿教：當彼初心，謂但證二空所顯不變真如。四、真具分滿教：當彼識如來藏者，全顯隨緣不變真如』。

後清涼疏鈔難其以外道孔老等為迷真異執教云：『今判聖教，那參邪說！若對教主，應如此方先立三教，於儒教中方辨九流七經，於道教中方辨道德之別，於釋教中方說大小權實，則無混濫。不然、即如西域先分內外，外中方分六師或十宗，內教則分大小等。今既不分，即有邪正混雜之過』。按清涼此難，亦未探苑之立意。苑既據寶性論而立，則彼論平列凡夫、聲聞、辟支佛、初心菩薩之四，將亦有邪正混雜之過耶？以苑本平判世出世之諸教，非單判佛之聖教故。又凡立言教欲對一切人說者，固應兼判世間諸教，使回邪入正；若識論舉我法而前破外道，隨破小乘等。又苑明指彼為迷真異執，何嘗有混邪正？至清涼難苑之真一分半滿二教，則在苑誠有立言未瑩之處，然立意固未可厚非。可依其意變式如下：

生空──┬分真─┐迷真異執……外──┐

┌二空————┘ └————┐ 教

具真└————————————————————┘內—┘

即不用半滿而改稱真一分生空教，真一分二空教可也。

又清涼於苑公所難頓之理，為解之云：『頓詮此理，故名頓教。今頓說理，豈非能詮？達摩以心傳心，正是斯教。若無一言，心要何傳？故不同天台四教之絕言』。今謂達摩以心傳心，仍以天台絕言為是。何者？依教詮理，依理以談宗要，諸教皆可有頓傳之一言；若外教以允執厥中之一言以傳心要等，則諸教皆可云頓而無別頓教。況達摩之以心傳心，可直無言，但心心相印證。而須言時，則諸言教皆可寄為無言之言，廣言而不一言，若六祖等語錄可證，何嘗必頓一言以成所云頓教也哉！故清涼斯解，曾無救於苑公之難也。

雖然、苑公據真如不變隨緣義，以辨真一分、真具分，仍未足以通諸聖教。而五法、三性之聖教，有單判『真如』圓成實攝者，是單以無為曰真也。有兼判『正智真如』圓成實攝者，是兼以無為及清淨有為之如來無漏界統曰真也。無為曰真，是曰分真，但不變故。為無為無漏法曰真，是曰具真，有為隨緣、無為不變具二義故。空不空具顯非具顯，為無為皆真非皆真，於大乘教應別三宗。

一、法性空慧宗——顯空未具顯不空┐

├無為真，有為非真。

二、法相唯識宗┬ │

├┴空 不 空 具 顯┤

三、法界圓覺宗┴————————┘為無為皆真。

然此皆大乘教，皆是依一實相而趨大菩提者。特其高標所宗以策勝觀之點，有此三別，非教之別。由是佛之能詮教法唯判為二，並列外教。為表如左：

┌外教─┬————鬼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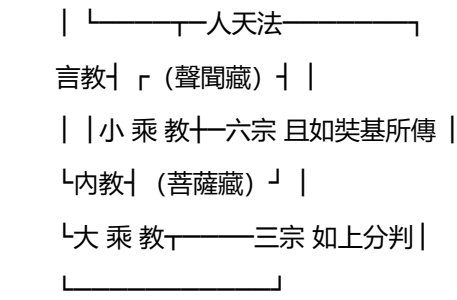

佛內教宗，判為依教詮理之教凡二，統理起行之宗凡九，亦可以得厥大較矣！苑公所判四教雖未盡當，比之賢首五教則為通允。至明十玄、六相妙觀，則賢首傳者為勝，苑公德相業用二重十玄，反嫌繁滯，清涼大師所批駁者良是。故吾人未嘗不服膺賢宗之法界圓融妙觀也！

卷036

聽講五教儀拾零

——三十二年在漢藏教理院講——

一 佛法的判教略史

二 理論究極的性空與事實親證的中道

三 天台和賢首合評甲 台賢的優點

乙 台賢的缺點

一 佛法的判教略史

關於判教，在印度初期，分有許多部派，每派都以自己一派為正統的真正佛法，以別派非是正統佛法或非佛法。這在印度部派時期如是，到了大乘興盛時期，則大乘人以大乘佛法為究竟了義，以小乘為非究竟非了義的方便法；這並不是不承認小乘是佛法，不過判他為方便法吧了。後來大乘也漸漸地分有部派，起初已有小乘、大乘之分，加以大乘中又分，遂有唯識宗和空宗的三時教之判了。如解深密經，就是印度判教的一個根據。印度有明顯的

唯識宗與空宗的兩種三時教，實在清辨後戒賢、智光的時候；其時、已在中國的天台宗之後。所以古人說判教唯是中國所有，並無印度的根據，這是不對的。如瑜伽論引證解深密經的三時說，也算是已有判教了。不過在小乘時，因每派都有全部三藏經典，故只認自派為正統他派非佛法的部派分判。大乘初起，雖不以小乘為滿足，但不能抹煞它，只能容納之而為了不了義的分別。其次至大乘又生派別，如唯識宗亦不能抹煞空宗，不過經容攝而不以它為圓滿吧了。這在印度的判教，大略如是。

中國的佛法，傳來時在印度已大小並行，故大小乘之分已不成問題。且來華傳弘佛法者，大抵學大乘而兼弘大小乘者，無定執小乘而排斥大乘的。所以也就無一定大小之諍論。或大小並重；或以小乘是大乘之方便；或云佛法一味，因根機不同故有見大見小之異。如佛教傳來中國時，像鳩摩羅什和菩提流支等，皆立一音教──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只隨機領受有了義不了義，並無教之可判。到了六朝的齊梁時代，判教之風始盛，各派皆以自己專講之經論為最高，如涅槃宗以涅槃常住為究竟，地論宗以地論為最高，梁之光宅法雲又判法華經為實教等。如是或分頓教、漸教，或分權教、實教，或分半字教、滿字教，乃至分判為三教、四教、五教者。然當時之判教，猶甚簡單，亦無定式。

至陳、隋之間，天台之判教始較為完備詳細。天台教雖起於慧文、慧思，唯判教實完成於智者。智者曾將前人的頓、漸、顯、隱說綜合起來，判為化儀四教；將半、滿、權、實、偏、圓等說，判為化法四教。又以說時的不同而為五時，此時的不同說，本來也是以前就有，天台不過加以集合整理而已。所以中國判教之風，實開創於齊、梁之間，而完成於陳、隋。天台雖集當時佛法之大成，綜合以前的判教而加以組織。但那時雖有真諦的攝論、俱舍，然不甚完備；至於後起的佛法，如唐玄奘的唯識與禪、密等宗，都非天台四教所能盡。賢首宗在時間上既然較遲，又全部承受天台之說，再融納新傳之唯識宗及空宗的三時教判和禪宗，並加以整理組織，在所判的教儀中，都給他有個位置，故中國的判教，到了賢首宗實在算是最完成了。華嚴宗雖創始於杜順、智儼，而判教之完成，則在於三祖賢首國師。

唯賢首時密宗尚未興起，到了二三十年後才盛，故在賢首所判之教儀上，尚未給一顯明適當之位置。不過、密宗在當時僅為一種行法，和善導流的淨土，惠能流的禪宗之行法一樣，故一行亦僅以天台之教儀解說密經，並無密宗的特立教儀。後來日本空海才著有顯密二教論，十住心論，判賢首為第九住心，將密教放在賢首之上，判為第十住心，別立密宗之位置，可謂較賢首後來居上之判教。不過這僅在日本流行，在中國並無何影響。

賢首宗因慧苑的判師，曾隱沒一時，至清涼才把他復興起來。這時、密宗業已盛行，天台亦由荊溪復興，禪宗更風行國內，尤其清涼是深禪宗而精天台教者，故對此二種皆能更予以組織容納。所以我從前曾名華嚴宗為清涼宗。因為在中國的判教史上，實以清涼重興之華嚴宗為最充實完備，後來則只有守成保持而已。如永明壽的宗鏡錄，不過是容攝諸宗義入禪宗而並非判教。現在所要講的五教儀開蒙，即是依照清涼較圓備的判教說而造的一部書。

二 理論究極的性空與事實親證的中道

性空論者用一個空字來批判一切法，以為凡是空的都是對的，說不空那就不對了。這在抽象的理論上，當然是有他的強處。然而、要是拿抽象的理論來抹煞具體的事實，或者就把理論當為事實，那就不免錯誤了。性空論者在理論上談到究極的地方，便是性空。然在理論上盡可說一切皆空，而事實上卻不一定就是空。比如說石頭的堅和白，堅是看不見的，白是看得到的。在理論上白是一概念，堅也是一概念，在概念上是可分離的；但事實上的白石是堅白不離的，若離白或堅便不是白石了。所以理論上儘管你說白不是堅也好，說堅不是白也好，事實上只有一塊白石。

圭峰曾詰性空論者：你說一切皆空，能夠了知空的是個什麼？這意思說：在抽象的理論上，儘管你說空，但在具體的事實親證上，不見得全是空，那證空的無分別智是不能抹煞的。儘可說知性亦空，但終不是冥然罔覺，而是知空空知的如如相應。這就是親證事實的不空或空不空的不二中道了。

三 天台和賢首合評

甲 台賢的優點

一 天台的優點

天台的優點為六即、十乘。說即而常六，故理雖平等而染淨的分位不濫；說六而常即，故雖有行位次第而理實始終一貫。十乘、即十乘觀法，天台四教中無論那一教皆有此十法以成乘的修法。這十乘觀法亦即是說明諸教義並不光是一種學理，都可依之實際修行，所以這十乘說是非常活潑的。

二 賢首的優點

賢首的優點為十儀、十時、十玄、十觀。十時詳於天台的通五時；十儀的綜合分析，亦詳於天台的頓漸等四儀；第三觀中的十觀、十玄，更是此宗的精妙處。就拿十觀看，雖說圓融無礙，但仍是一層一層條然不紊的。這種層層融澈的教義，誠非諸宗所能及也。

三 台賢的共同優點

（一）兩宗都有三觀，但對照起來又有不同。如天台三觀中的第一空觀，又有析空、體空之別，析空不通大乘而體空則通；賢首的第一觀則僅一而不分。又天台有次第三觀、一心三觀，賢首的理事無礙觀，是次第三觀又兼一心三觀中的一部分義。週遍含融觀則是一心三觀中最圓融的一部分義。所以約應用上說，則天台有析空、體空、次第、一心，而比較來得靈活；如初心修不上一心觀，則可依前三觀慢慢地修上去。若依分析上說，則賢首每觀都開為十門，卻較為精詳了。

（二）兩宗都以圓教為最圓滿，然亦有別，天台以法華為純圓，判華嚴為兼別之圓。意謂華嚴是與二乘對立不能融三乘都歸於圓，所以它是不澈底的兼別明圓，法華能會三歸一，無小大之對立，才算是純圓。賢首則判法華為同圓，華嚴為別圓。意謂華嚴是佛之根本法，餘法都是從此生起的，法華是經漸偏之後而會歸於圓，歸圓才同華嚴，故唯華嚴為特別的圓教。若以根本法輪和攝末歸本法輪來看，可以作這樣的說法：若從佛果的自證法界說，則以華嚴為最圓；若自如來對法界一切眾生的化他大用上說，則以法華為最圓暢。

乙 台賢的缺點

一、將整個佛法這樣分成四教、五教，往往要發生滯礙而不能切當。但天台的五時配四教，比賢首的五時配五教活一點，它判阿含但小，方等對小明大而通四教，至般若明大乘空理才不通藏教。賢首則把解深密經等指定它是始教，就不能前通小教，後通終、頓、圓教了，這在教儀上是很難通的。故天台把方等時的經，許它雖是大乘而可通四教。

二、兩宗的每教各有斷證分齊，便成為四種或五種的因行果證不同。尤為大礙者，是說四教或五教的佛果各各不同，而都說釋迦牟尼不過是一化佛。這樣一來，令人懷疑成佛也不究竟了！我們信佛，就是信有無上正遍知的佛，假使佛也不定是究竟，那麼何必成佛！佛之所說法亦不必是究竟真理了！雖然台、賢都說明佛果有究竟與不究竟，這種化佛亦是圓教佛果或住、行等菩薩所現起。但仍要發生疑問：我們所信仰的佛法，是現在人間的釋迦佛所說，這釋迦化佛雖然可能是圓教佛果所現起，但亦可能是住、行、向等不究竟的菩薩所現！總之、這種判教說，是會令人對佛果生不究竟想的。

由這種佛果不同的意趣而發展，如日本真宗說：彌陀淨土是報身佛教，其餘是釋迦的化身佛教。又密宗說：大日如來所說的才是真法身教。這樣、甚至外道們也濫說：我的法門是然燈古佛大乘教，故不同釋迦的小乘教。本來一切佛法都是由釋迦牟尼佛所說，這樣一來，釋迦佛所說的就收攝不盡了！而且如賢首的小教佛，不過纔齊圓初信位耳，其程度之淺低，怎能不令人看輕了佛！如說只一大乘究竟果是佛，那就不會發生這些弊病了。

三、天台所斷的五住煩惱，尚可與一般大乘經論配合。賢首加立三十二分習氣，則無教典根據。如果有人立四十二重習氣，豈不是又要超過賢首的圓教佛十位嗎？天台的見惑、思惑，可即是分別的、俱生的煩惱障；塵沙惑、是分別起的一分所知障；無明惑、是俱有的一分所知障。至於四十二品，係借託般若與華嚴四十二字母，猶可勉強為解說。又說別十地等於圓十住，亦可勉強說為：別教是把地前的說得較詳，地上則略，圓教卻把地上的說得廣詳，而地前則略。至於賢首所立二障以外的習氣，在教據上理論上實在找不到解說！小乘阿羅漢有習氣未盡說，以未說煩惱障之外另有所知障的無明，故說這些無明或所知障名為小乘未盡的習氣。但大乘既把小乘不染汙無知說

為所知障的無明，則不得更在所知障外加立習氣——因為習氣就是所知障。假使為了要加立三十二個行位，又加立了三十二分習氣，這實在是不足取的。

四、二宗對諸宗的看法：在天台的藏通二教，可以攝三乘利鈍之機。賢首之小教應唯攝小，始教應唯大之始。但小教中也有菩薩和佛，始教中也有證小果的，則名義淆亂。至於龍樹的中論，在天台判他是通於通、別、圓教的，因為他一分共空義雖不通於中道不空，但一分不共空義，亦能通於不空之別、圓二教。賢首則唯判為始教，這假使依提婆的破他而『破如所破』、或清辨的『勝義皆空』來判為始教還可；若依月稱入中論等說，在破他的理論上雖說空，而實依華嚴十地立論，且說唯佛果有真自性，這在天台已應判為通教兼但中別教，何況中論之更兼圓中？乃賢首概不許中、百論通終、頓教，甚是不妥。又賢首對唯識法相宗的判法更為死板！賢首始教中說的佛身，在唯識家看來也不過是三類化身中的『大化身』而已。可是唯識教法中不還立有報身與法身的嗎？若天台則可判唯識是依別教對破藏、通的方等法，故深密本身是獨一的大乘別教。

要之、佛教只可判小乘、大乘。把大乘更判為五教四教，是兩宗共過，但天台比賢首要少一點過失。若解為依一大乘教法，未登地菩薩可看成通教、始教，七地前菩薩可看成別教、終教，八地菩薩可看成頓教，八地以上菩薩可看成圓教，其實祇一大乘教法，庶可免過。

卷037

曹溪禪之新擊節

——十一年冬作——

達摩別傳一宗，至曹溪而大行中國；宋時貤及朝鮮、日本，迄今流衍未衰，可為盛矣！然自達摩以逮曹溪，雖別傳之心宗實超教外，而悟他之法要不離經量。曹溪曰：『吾傳佛心印，安敢違於佛經』？又曰：『涅槃經吾為講說，無一字一義不合經文。……為汝終無二說』。又曰：『執空之人謗經

，直言不用文字。既云不用文字，人亦不合言語，只此言語便是文字之相』。又云：『直道不立文字，即此不立兩字亦是文字。見人所說，便即謗他言著文字。汝等須知自迷猶可，又謗佛經！不要謗經，罪障無數』。故達摩、慧可授受楞伽，黃梅、曹溪宏演金剛也。夫楞伽乃大乘妙有法輪之天樞，而金剛亦大乘真空法輪之斗杓，洪源遙流，酌之不改初味，雪山寶林，湛焉有如新瀉。每讀信心之銘，證道之歌，觀般若、瑜伽諸經論，輒覺渙然融釋，妙洽無痕。惟後時宗徒既混入知解，而教徒亦強挺荊榛──四教先亂般若，五教尤亂瑜伽──江西、石頭以下諸師，為救其弊，數變其法：或由旁敲側擊使親悟，或由電驟雷轟令頓契。然皆要期自證，不為語通，絕言思之妙心，終不用父母所生為口說。故曰：『若能不觸當今諱，也勝前朝斷舌才』！雖易臨機之用，不失教外之傳，而要以曹溪法實為綜前開後之大規範。今者般若、瑜伽重暢，試為一拈唱焉。

一 曹溪之自悟

夫諸法緣生，生空無性，此大乘般若之輪也。諸法唯心，心幻無性，此大乘瑜伽之輪也。破我法之執，彰真俗之諦，發理量之智，證性相之境，說或小異，揆無不同。曹溪聞金剛般若心即開悟，即悟此也。後呈其悟，故書偈云：『菩提本無樹』，以諸法唯心故；『明鏡亦非臺』，以心幻無性故；『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以諸法緣生，生空無性故。然此二輪猶收教內，教外之傳，尚須一徵。其夜、五祖以袈裟遮圍為說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乃言下大悟一切萬法不離自性。遂言：『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五祖知悟本性──即下本心──，謂曹溪曰：『不識本心──即上本性──，學法無益。識自本心──無性本心──，見自本性──心本無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此大悟界，唯迴絕言思之妙心──觸諱，罪過──，名相之所不能安立。故教下雖強名一真法界，或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旋曰非安立諦，廢詮不詮。此云言下大悟，實非言語能到，故為教外別傳之宗。此『宗』何指？姑借一言假為詮表，則曰：無性空心，心圓眾妙。心幻無性故應無所住；無性真心故而生其心。心──此無性空心，即曹溪所云自性──圓眾妙，

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本自具足，本無動搖，能生萬法也。由是總其悟旨，可歸二言：諸法唯心心幻無性──亦可諸法緣生生空無性──，無性空心──亦可無性幻心──心圓眾妙。後世三關之意，亦不外是。諸法緣生而生本空，一也。諸法皆心而心如幻，二也。無性妙心心即諸法，三也。夫至無性妙心心即諸法，則隨手舉來莫非涅槃──本空無性──妙心也，明矣！然此實非比智假詮可及，故云教──比智假詮──外別傳。

二 曹溪之悟他

曹溪說法悟他，皆從自悟境界流出。然以大悟之界，須人自達，故其所言不離教內空、有二輪。說空破有，說有破空，遣除邪執發生正智而已。意在教外，言不離教，此曹溪禪所由高也。由此其說法之綱要，祇是萬法心生，生空無性──『非風幡動，仁者心動』，法心生也。『佛性無常、諸法是常』，空無性也──，俗真真俗，出沒即離。其言外之旨，在使人執亡意消，躍然自得。故曹溪曾喚其門人法海等曰：『汝等不同餘人，吾滅度後各師一方，吾今教汝說法不失本宗──案：壇經載：『然須傳授從上以來默傳分付，不得匿其正法。若不同見同行在別法中，不得傳付，損彼前人，究竟無益，恐愚人不解謗此法』云云。此所云同見同行，即已悟可為一方師者；分付、即付囑其悟他說法之典，要令不失本宗。後世一般邪魔外道，祕為六祖不傳之據，謬甚──。先舉三科法門，動用三十六對，出沒即離兩邊，說一切法不離自性。忽有人問汝法，出語盡雙，皆取對法，來去相因，究竟二法盡除，更無去處』──案：此曹溪傳其入室弟子說法之要，亦猶洞上有參同契及寶鏡三昧等。其密傳不令眾知者，皆為護持不同見同行在別法中者，恐彼謗法獲罪，執語障悟，別無他義。

此上來所舉，祖自有釋。今案：動用對法，出語盡雙，即離兩邊，來去相因，乃運空有二輪以摧有空二見者也。究竟二法──空有、真俗等相對法──盡除，盡除者、是教下假詮。說一切法──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三十六法──不離自性，不離者是教外妙心──指一切法離言自性。在般若、瑜伽諸經論，指其要歸，無不如此。故曹溪乃真通教意、真能說法者也！又曰：『若有人問汝義，問有將無對，問無將有對，問凡以聖對，問聖以凡對，二

道相因，生中道義』。其為志徹說涅槃經常無常義。又為神會說見不見、痛不痛義。對臥輪有伎倆曰：『惠能沒伎倆』。對住心觀靜長坐不臥曰：『是病非禪，拘身何益』。對空知無見曰：『不見一法存無見，大似浮雲遮日面；不知一法守空知，還如太虛生閃電』。對念佛生西曰：『西方只在目前——誤十萬億佛土為十萬八千里，此因不觀經文，未解經義之故——。此其與人解縛去粘、抽釘拔楔之妙，如所謂馬前相撲倒便休！活潑潑地，赤灑灑地，坦蕩蕩地，露堂堂地，誠有不可言喻形容之者！其曰：『吾有一物，無頭無尾，無名無字，無背無面，問諸人還識否』？纔被神會喚作本源佛性，即呵之為知解宗徒。以說一切法雖不離這個，而這個終不能言陳出之。神會名作本源佛性，以為假智假詮可得，遂滯於名相知解中，而失教外之傳。此與賢首等之知解教徒，以諸美辭種種形容繪畫絕言思之一真法界，自謂超越先哲，能言龍樹、世親諸祖所不能言，同一僭妄！殊不知諸祖豈不能言哉！特以實非言思之所及耳。雖構種種形容繪畫之說，徒益名想之影，反障證悟之門，故曹溪力呵之。有曹溪力呵之，故雖有神會等知解宗徒，而宗風仍暢。慈恩等於知解教徒未力呵斥，故四教、五教興，嘉祥、慈恩之教輪輟。清涼引而化之，陷泥已深。圭峰則由知解宗徒兼為知解教徒，宗下承曹溪風能斥去之，故宗彌盛。而清涼於圭峰又不能呵卻之，故教益晦。厥後、永明順而正之，落草愈甚。宗徒教徒殊皆沒入知解，不期離言妙悟，封著名相。二三真禪，唯用峻險或截擊為法門，務以颺落知解為事，以延教外之傳。故墮於知解者，不唯失宗，亦失於教。若曹溪之說法悟他，不唯得宗，亦得於教。昔一居士請雲門曰：『三藏十二部教意即不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問曰：『祖師意且置，汝道如何是教意』？士罔措，門大加呵斥而去。故宏宗演教者，當學曹溪悟他，以知佛祖說法之妙。

三 曹溪之自性

曹溪於其敘悟及教說法等中，若諸偈言及長行等，三科法門三十六對，亦是常途語句。最關要者，唯在『自性』一名。於其自敘及教他中，若不識『自性』一名所指，必難瞭然。其自敘中敘悟自性本清淨等，其教他中令說一切法不離自性等，皆必知其自性所名，乃有著落。好在曹溪曾自釋云：『

自性能含萬法，名含藏識——此指第八本識——；若起思量，即是轉識——此指第七末那。多以轉識為心，如云：心為地，性為王；性在心存，性去心壞。性指一報之主之異熟識，心指前七——生六識，出六門，見六塵。如是十八界皆從自性——指含藏識——起用——從藏識所藏之十八界種子起十八界現行，曰起用，即以前六三不起現行為息用。粗似易經『寂然不動為體，感而遂通為用』；亦似中庸『未發為中，發而中節為和』。覈於成唯識論等義，此種見解，猶有疏謬，以異熟識非真寂故——。自性若邪，起十八邪——有漏異熟識緣有漏種起有漏現行；自性若正，起十八正——無漏無垢識緣無漏種起無漏現行；若惡用即眾生用，善用即佛用——『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用由何等，由自性有——『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依此觀之，曹溪確指第八識名自性，明矣！其頌四智，亦曰：『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此亦以第八名性，第七名心者。謂自性——第八——若清淨，即大圓鏡智。自心——第七——若無病，即平等性智也。然第八識名義糾紛，頗分難解。通名或曰一切種識，或曰阿陀那識，或曰本識，或曰正心。在有漏位，或曰阿賴耶識，或曰界趣生體，或曰異熟識；在無漏位，或曰菴摩羅識，或曰大圓鏡智，或曰真佛身。就有漏中指無漏界曰如來藏，亦曰佛性。以假智詮指絕言思界曰一真法界，亦曰真如——真如一名，諸經論中多指遮空二執空理。然起信云：『唯是一心，名為真如』。又說真如之自體相及真如用。楞嚴亦說：『本如來藏妙真如性』。曹溪亦說真如自性是真佛及說真如用。此等所言真如，每與指一真法界或如來藏同，非但二空空理——。而曹溪言自性，亦復通此多義。言自性本自清淨等，是指如來藏或一真法界也。言自性邪正起十八邪正，是指異熟識或阿賴耶識或菴摩羅識或一切種識也。其名義之玄紐若此之甚，無怪因起信論真如一名，生後人歷久之諍歟！禪宗悟本體禪、主人翁禪，所悟雖亦離言法界，在異生位仍即阿賴耶、異熟識。前六剎那不生，末那我愛執藏暫現。此若執實，雖悟唯心，不悟無性，或入外道。了幻無性，取無性空，不透末後，或歸二乘。進悟無性心源含融萬法，乃大徹了。故深密云：『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執為我即執為性，我義即性義，未悟無性故入外道——。

然在凡位欲求頓悟，除悟此亦別無真體，故大佛頂曰恐迷真非真；迷此非真欲別求真，終亦無真可得。嗚呼！此可知曹溪自性一言所關之大矣！

然自性應專指諸法離言自性。若曹溪說為含藏識，不如易以通名，名以一心，或名自心為當。故吾有取於永明之舉『一心為宗，照萬法如鏡』。

唐圭峰以瑜伽為法相宗，般若為破相宗，自居為法性宗，曰一乘顯性教。以有情有本覺真心名如來藏，又名佛性。此亦以如來藏名法性者，不如名以真心為當。然其不脫知解，不悟諸法離言自性，作禪源詮，嘗曰：『心是其名，知是其體，知之一字，眾妙之門』。以為舉知字即能得心體，宗門或斥之曰：『知之一字，眾禍之門』！明永覺賢以真心具空寂與靈知之二義，補曰『空寂之知』，謂圭峰取知遺空寂，不了真心。今按：空寂即無性義，空寂靈知即無性心。即心不悟無性，故成妄執；妄心若悟無性，即契真如。故空寂知始是真心，彼執知為心體，且不悟心無性，更何解乎無性心哉！故後世宗師於曹溪所云自性，亦諱言之。但云『這個』，這一『著子』以指示之，誠以『說似一名即不中』也！

卷038

讚揚六祖功德以祝南華之復興

——二十四年十二月在曹溪南華寺講——

我這次一到廣州，即來曹溪，有兩點意思：一、是來瞻禮六祖肉身，二、是來慶祝六祖道場的重興。因禪宗叢林，由曹溪一脈，遍於天下；如日本、高麗之禪寺，皆祖宗於曹溪。唯自六祖以後，這曹溪南華寺即興盛時少，衰替時多。明朝亦曾經憨山大師重興；今則復有虛雲和尚來謀振興，誠是千載難得之盛會！故我來瞻禮六祖肉身，同時也就是慶祝六祖道場的復興。這樣、可見我這次來，實是向和尚及各位首領職事恭祝來的，本無什麼可說的法。但因在座還有如許新受戒的初發心者，及諸方來集的在家信眾，同在此六祖真身的道場相聚，實不無殊勝的因緣，故想讚歎一點關於六祖的功德，以資

提倡。

在梁武帝時代，西土有智藥三藏航海南來。以前印度到中國的學者，大多取道西北而來，唯從海南而來，自三國時代的康僧會而後，恐就要算智藥三藏了。智藥三藏在廣東留有許多靈跡，先是在廣州光孝寺植菩提樹一株，預言百七十年後有肉身菩薩於此剃髮受戒。後到曹溪飲水有異香，乃尋至此處建寶林寺，並誌預言曰：『一百七十年有肉身菩薩，於此開演上乘，度無量眾，傳佛心印』。這所謂肉身菩薩，便是六祖大師，在佛教歷史上是早已證實了的。我們就在六祖一生的行事功德上，也可以確信六祖是大菩薩的應世。有許多人，往往以為六祖是斫草挑柴的目不識丁者出身，於是就認為佛教應該要完全棄離文字，因六祖不須文字而通達佛理；殊不知六祖是隨時機所宜示現如此，決非目不識丁者，而是成就無量言語文字三昧陀羅尼，非世間博學多聞、世智辯聰者所能望其項背的！這是從什麼地方證明呢！如壇經中所說：『聞無盡藏泥誦涅槃經，即知妙義』；又聽法達誦法華經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即達奧旨；若非久植德本，智慧如海，何以臻此呢？又其聽人誦金剛經，即豁然開悟，亦是一種應機示現的方法；因當時金剛經正普遍弘盛於世，所以他就來參禮五祖，託聞金剛經而開悟了。因此、不但傳佛心印，而亦是傳持法藏；但這不單六祖如此，迦葉以來都是這樣的。又大小乘經論最精深微妙者，莫過於唯識各部經論，如楞伽、深密、華嚴諸經是；而楞伽四卷，傳佛心印，乃從初祖達摩歷代相傳者。在壇經中說：有智通比丘嘗『看楞伽經約千餘遍，而不會三身、四智，禮師求解其義』；六祖當時便為他解答說：『三身者，清淨法身，汝之性也；圓滿報身，汝之智也；千百億化身，汝之行也』。這樣寥寥數句，便把一切經論中所明三身之義，包括無遺。因其即在當人上說明三身，故說：『若離本性別說三身，即名有身無智』。蓋從本人而明三身，始顯佛法平等，學佛是人人本分上事，若不從自性明三身，則三身似乎完全屬於他人佛果上有的，豈非自己是無分的嗎？故考諸古德對經論三身所下之解義，未有若此昭然揭示者。

智通既明三身，復問四智之義云何？祖曰：『既會三身，便明四智，若離三身別談四智，此名有智無身』。此顯身智不二之理，與成唯識論、佛地

經論等所明三身、四智之理，極為吻合。因法身即是四智所證清淨法界的理體，四智即是法身理體上所成之德用，成唯識論云：『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此中已說明四智和三身的交互關係，至於妙觀察智之妙用，即是觀機說法。故知三身不離四智，四智不離三身，此義甚深！佛常自說：『我於凡愚不開演』，而被六祖數言道破了。可知六祖是大聖菩薩應現的，若真是目不識丁的人，怎麼對於唯識高深的學理，能有如此程度的見地呢？並且他還在那首簡略的偈頌中，顯明和概括了轉識成智的深義。偈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轉名言無實性。若能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

大圓鏡智性清淨者，因第八阿賴耶識到佛果位轉成大圓鏡智之時，即捨去了一切有漏劣無漏的生死之法，與清淨的平等法界相應，無漏有為無為徹底圓明。但清淨法界雖然自性本然，生佛平等，而眾生迷故於中妄有生死，顛倒流轉；諸佛悟故，便如如相應，轉成大圓鏡智，究竟清淨法身了。

平等性智心無病者，我們眾生所以有種種生老病死的病，其癥結即在維摩經所謂：『無明、有愛』。這無明、有愛，實是身心眾病的根源。廣言之，即是第七識恆時相應的我癡、我愛、我見、我慢的四種根本煩惱。因為第七末那識在染污因地，迷昧不智，恆執第八識見分為自內我，這便是愚不可及的我癡；由愚癡不了第八識的真相，妄起我見；依之更起貪著，故有我愛；由我愛故，高舉凌人，故有我慢。由此四種煩惱，隨逐於心，無量煩惱皆因此起，就有心病了。若將第七識上之心病去掉，心病自然痊愈，平等性智也自然現行了。故以心無病三字顯明平等性智，極為扼要。

妙觀察智見非功者，通常往往以為妙觀察智，是一種由分別見解所起的智，實則妙觀察智乃是純粹的無分別智；若有分別的能觀所觀的見相，便落於顛倒分別的不妙觀想，反成為妙觀察智的障礙物了。無分別智，即是般若妙慧，由文字般若而觀照般若，由觀照般若而實相般若，即是到了無分別智的境界。但其最初由文字教理而起觀照，此教理亦即無分別的教理，此觀照

亦須無分別的觀照，然此二位，總在能所對待之上，其目標在求證無分別智，故起加行無分別智，即觀照般若亦成無分別智了。由此再進，證得實相般若的根本無分別智，則與無分別性體、如如相應，理智不二，能所雙亡，方是根本的無分別智；由此根本無分別智，則所起後得智、加行智，都是無分別智，這便是妙觀察智。故妙觀察智若在分別見中，即非妙觀察智，所以謂『見非功』也。須由無分別智，空蕩一切分別之見，如虛空粉碎，大地平沉，了無所得，妙觀察智方才顯現，故以見非功顯妙觀察智，其扼要亦為諸論釋中所不能道者。

成所作智同圓鏡者，因前五識在因位中，與第八識同現量性境，若在見聞覺知上不落於獨頭意識，都和第八識一樣緣現量性境。但平常未與大圓鏡智相應，即無妙用，須待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無垢識現五根清淨，則前五識亦隨之而轉成清淨的成所作事智，故云『同圓鏡』也。

五八、六七果因轉，但轉名言無實性，就是說：前五識與第八識轉識成智是在果位，第六與第七識轉識成智是在因位；這在唯識諸經論中，有詳細的說明，而六祖以此一句即能概括其義。但所謂轉，即轉捨依他起性上所有遍計分別的名言習氣。此名言習氣，即五法中的：名、相、分別。由此名言習氣，故從八識現起種種生滅流轉的染法。而所說的轉識成智，即轉此依他起性上名言習氣種種虛妄分別染法，便成為純粹無漏的淨智，非別有實物可轉也。實性、即指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增不減，不垢不淨，無動無搖，無轉無不轉，故雖明五八、六七果因轉，唯轉生滅之法而成此實性本無轉變也。祇要在轉處不留情，當下即同佛果──繁興永處那伽定，行住坐臥，語默動靜，無不在定慧中生活了。那伽是梵語，此譯為龍，喻佛為人中之龍，常處定中，所謂『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行亦禪定，坐也禪定，覓四威儀相了不可得，住於無住大般涅槃，寂而常用，用而常寂，常常應機現身說法而常常無相可得，常常無相可得而常常應機說法，窮未來際，無有窮盡。而六祖明轉八識成四智，即要歸到各人本身上來，要各人自己於轉處不留凡情，即是實現無分別無住相的四智菩提涅槃。平常日用行事，都是安住於四智菩提中，這是何等親切而有味！故六祖不但不目不識丁，而是具大智慧，具

足文字語言三昧者，實非凡人所能測度。佛法簡直是各人本分上事，若於本分明了，則三藏十二部經，亦不過各人本分上的註解罷了。佛之說法度生，亦從其自己本分上示現說法度生，那末六祖之應化示現，亦何嘗不是自己本分上事呢！故繁興永處那伽定，亦可說是『那伽定永繁興用』。我們現在在六祖的道場中一切人物，莫非為六祖的繁興大用所建立，莫非是六祖的等流法身功德所示現；則如憨山大師，固是六祖的功德所示現，如今虛雲老和尚，應廣東四眾請，來興此道場，亦和六祖現身無異了！這樣去觀察體驗六祖的功德，則六祖功德遍滿此處，我們在六祖道場中的一切，都與六祖親切相應而當體無異六祖了。

現在各位新發心者在此受戒，須知六祖所說：『心地無非自性戒』的義理。受戒時雖有三師七證，以及種種方法儀式，要之、一切戒法，皆從釋迦牟尼佛身等流而出，法身生佛不二，本來自性清淨，自性清淨即是戒體，故受戒是不從他得，要以各人自性無垢心為清淨戒體，方名得戒。則各人所得自性戒，即同六祖自性戒；而在此受戒者，亦應知戒和尚、引禮師等所有人物，都是六祖功德所等流示現。如此成就一切功德，則這個三寶道場就成為真正的人天福田了。十二，十八，參禮六祖後講。

卷039

往生安樂土法門略說

一 信甲 信自心

乙 信佛土

丙 信法門

二 願甲 念念厭離娑婆穢土而欣往安樂淨土

乙 願早往生淨土得斷無盡煩惱而成無上佛陀

丙 願早往生淨土得學無量法門而度無邊眾生

三 行甲 通行

乙 正行

丙 助行

一 信

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世界一法門，約之不出信、願、行之三要。

信者，疑斷解成，志專心決之謂。約有：信自心、信佛土、信法門之三信。

甲 信自心

一、信吾人本心，無始無起，無終無滅，持續而恆，隨緣而轉。從生趨死，雖死非斷；從死趨生，雖生非常；招果有因，因熟成果，非一生之偶然，是故當求永安真樂。由業受身，身還造業，非一死所能了，是故當懷深憂遠慮。生死苦長，升沉變亟，茫茫六趣，知飄茵墜溷之何居！冥冥三塗，有幽囚宰烹之可懼！人身難得今已得，佛法難聞今已聞，快駒過隙，光陰容易虛度！盲龜值木，佛號好勤持念！故曰：『此心不向今身了，更向何身了此心』。

二、信吾心本源真性，即是佛性。是故吾人本具佛性，本來具足如來智慧佛德之藏，圓常安樂，自在清淨。若遇善友開導，皈依佛法僧寶，信從佛正法門，懇勤修習，必能證得。故曰：『勸君買棹江頭去，定卜月明載滿船』。

三、信吾人無始以來，亦曾生天，亦曾作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諸大菩薩、諸聖賢眾，分身塵剎，覺悟群生，吾人夙生必曾值遇承事供養，植種善根，所以今生得聞佛法，復能發起信願之心。雖由迷昧不自覺知，須信常為諸佛菩薩之所護念，是故應發勇猛精進之心，立堅決深固之志。十方諸佛、諸大菩薩，大慈大悲，大雄大力，無感不應，無機不攝，吾人果能敬信修習，佛菩薩必救度接引。觀之歷代往生淨土僧俗男女人等，皆以夙生善根力故，現生敬信修習力故，諸佛菩薩救度接引力故，已皆往生安樂淨土，成大菩薩；我亦如是，有願必成。故曰：『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卑生退屈』。

乙 信佛土

一、信阿彌陀佛於過去久遠世中，亦與吾人同為凡夫，捨國王之尊貴，從佛出家，發最深固大菩提心，立四十八深宏誓願，積功立行，生生不退。依其本因地中、行願力故，及其所教化成熟諸眾生善根力故，遂成極安樂圓妙嚴飾之淨土，與諸共願行者同生其中而成無上正等真覺，壽命無量，光明無量，故名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二、信由此釋迦牟尼世尊娑婆世界之西，過十萬億佛土，確確實實有一安樂世界，為阿彌陀佛所化之淨土，觀世音、大勢至二大菩薩，洎清淨大海中無量無數菩薩聖賢僧眾，常共圍繞，聽佛說法，依佛法行，從佛法因證佛法果，永離苦難，得大解脫，神通妙用，不可思議，化身十方，修佛功德，攝諸有緣，同歸樂土。淨蓮化身，不由胎愛，隨往生者信心深淺，願力大小，行功圓偏，而有上三品、中三品、下三品一一九品一一之別：下三品者，帶業往生之凡夫也；中三品者，斷惑證真之聖眾也；上三品者，宏智大悲之菩薩也。下下品下，復有鐵蓮疑城之級，廣攝罪惡深重或信願薄弱之眾，使生淨土之後，懺惡修善，斷疑生信，亦得花開見佛。然雖有此九品三級之殊，一經乘願往生，皆得永脫生死輪迴之苦，終成大覺圓寂之佛。一經花開見佛，皆得衣食如意，成無量壽，身心自由，遊無量剎。風林水鳥，常演法音，大士眾聖，共為善友。至安至樂，至美至善，至明至淨，至真至常，故名無量光壽佛極安樂淨土。

丙 信法門

一、信此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世界法門，迺二千九百年前降生於中天竺國，為一一百億日月、百億天地一一三千大千娑婆世界之教主釋迦牟尼佛口之所親說；彌勒菩薩、舍利弗阿羅漢、韋提希皇后等之所親聞；阿難陀阿羅漢親承佛旨之所結集流傳；即今無量壽經、佛說阿彌陀經、觀無量壽佛經是也。其餘勸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剎之經論，散見大藏，不可勝紀。佛說無量壽經之時，舍利佛等大阿羅漢，彌勒等大菩薩，及諸天諸神人非人等無量數眾，皆發願往生。佛說觀無量壽佛經之時，韋提希皇后依之修持，當即往生安樂土。佛說阿彌陀經之時，東西南北上下六方無數佛土，阿佛等無數諸佛，同時讚歎我本師釋迦牟尼佛，能於此五濁惡世之娑婆界中，說此最方便殊勝之

法門。歷代祖師聖賢善信稱揚修習得往生成效者，更難悉數，故應信此法門最真最尊。

二、信此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世界法門，下至極惡眾生皆可修證，上至等覺大士亦應修證。蓋下下品及鐵蓮花生者，即造五逆、十惡應墮地獄、餓鬼、傍生、中者，聞此法門起信、發願、修行得往生也。其中品生者，即能持五戒、行十善、或更稍修禪定，當生人道、神道、欲界天道中者，聞此法門起信、發願、修行得往生也。觀之往生淨土聖賢錄中，自大聖大賢以至淫女、屠戶、鳥獸魚蟲皆有往生者，可以知矣。其上中品生者，即歡喜地至遠行地之菩薩也。其上上品生者，即不動地至等覺地之菩薩也。觀之佛華嚴經中普賢菩薩亦發願往生，可以知矣。故應信此法門最廣最盛。

三、信此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世界法門，其理性雖不可窮盡，其功德雖不可思議，阿彌陀佛本因地中，曾發諸方世界有稱念其名者即為護持攝受接引往生之宏願。故阿彌陀經佛說：執持名號，一心不亂，即自知得生淨土。故一經往生淨土，便可直至成佛，永無紆曲，永無退轉。但須心心稱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而執持不忘，即得具足無窮盡之理性及不可思議之功德。且更有最易行之道，但須每晨稱念南無阿彌陀佛盡十呼吸，亦決定往生得不退地，永脫輪迴，直至成佛。故名此法門為橫超三界法門，一超直到如來佛地，非若從其餘法門修證者，初從戒善以超三惡，次從禪定以超欲界，次從般若以超色無色界，尚未能入菩薩正定聚位，中間多復迂滯迴墮之虞！豈若此門但從皈依娑婆界佛法僧寶而皈依極樂界佛法僧寶，即得頓超三界乎？故應信此法門最易最妙。

二 願

信心立矣，若不發願，如有病人於此，雖得靈丹妙藥，已知服之必能卻病延年，身輕力健，設若不願身輕力健卻病延年，或復妄謂我今無病多壽，身體康強，無需乎此，置之不服，則不能得健康安樂延生之效。此亦如是，若不願離娑婆、願生極樂，則還與此法門為無關係。故信立當濟之以願，約之願亦有三：

甲 念念厭離娑婆穢土而欣往安樂淨土

釋迦牟尼佛乘大悲救苦之願，為此娑婆穢土中之教主，聖口叮嚀，勸吾人厭棄離脫此娑婆穢土而欣慕往生彼安樂淨土。吾人唯能順佛之教，依教奉行，乃得謂之皈依佛法，不辜負佛恩耳。一者、厭此閻浮提洲──吾人所居之地球即在此洲內──內、外、共三依俱苦，故願離脫；欣彼極樂淨土內、外、共三依俱樂，故願往生。云何內、外、共三依俱苦也？謂內則依自身而有饑渴、冷熱、疲勞、淫欲、生老病死等苦；外則依天然界而有風雨、雷電、雪雹、瘴霧、煙塵、沙礫、荊棘、嶇崎、波濤、黿、龍、虎、蟒、蚊蚋等苦；共則依人為界而有牽制、譏罵、爭奪、傷害、淫亂、狂暴、姦險、欺騙、強佔、暗竊、勢驅、威迫、刀、箭、鎗、砲、毒藥、牢獄、乃至恩愛別離、怨憎會遇、禍起蕭牆、變生衽席、求活不能、求死不得等苦。故此難堪忍受──娑婆譯義──之界，實為眾苦之海；此界中之人類，又為苦海之蝸！一經往生安樂之界，此之眾苦永皆脫離。化身如意，故內依唯樂而無苦；受境稱心，故外依唯樂而無苦；善友俱會，故共依唯樂而無苦。二者、厭此娑婆世界，地獄、餓鬼、畜生、惡神充塞，雖得生天，第一重天亦不能過九百萬歲之壽，亦尚不免衰耗爭鬥之苦。縱使生至非想非非想天，亦不能過八萬大劫之壽。猶復執心拘定，不能自由，報期一盡，還從業墜。鑊湯、爐炭、禽腹、獸胎、或神、或鬼、忽天、忽人，輪轉靡定，出沒無常，至危至險，極可恐懼！不唯人無足戀，亦復天無足希──其有欲以念佛而生天者，當知亦是魔念，應速除滅。其有勸念佛之人，求轉世得人中富貴之報，或生天之樂報者，當知彼是魔鬼，應自堅持正願，勿為所欺──，故願離脫三有，欣彼安樂世界。彼安樂界，從本以來未有三惡道名，一經往生，即為善人、賢人、真聖、大聖，唯進無退，唯得無失，究竟成佛，常樂我淨，至安至甯，永離怖畏。不唯上品可嘉，亦復下品可羨，故願往生。三者、厭此娑婆穢土，茫冥隔礙：九地諸天，亦各為自類心境所拘礙，不能互相通達；降至五趣雜居地之欲界中，又復區為三界，不相聞見，不互往來。一曰、天界，往來見聞但及天與仙神；二曰、人界，往來見聞但及人與傍生；三曰、鬼界，往來見聞但及鬼與地獄。又復鮮知夙命，不了他心，無不晦昧昏迷，故願離脫；欣彼

極樂淨土顯豁開通，聖眼互見，聖耳相聞，他心鑒照，夙命清淨，身境無障，法性圓融，無不光明洞朗，故願往生。

乙 願早往生淨土得斷無盡煩惱而成無上佛陀

在此娑婆世界，雖發成佛之心，惡緣充滿，善緣稀罕，修行甚難，多有退失，少得成佛。往生極樂世界，即具成佛之因，善緣具足，惡緣絕無，修行甚易，決不退失，皆得成佛。為成佛故，願生淨土，乃菩薩之大智心也。若無此願，雖得往生，未能即從上品生。

丙 願早往生淨土得學無量法門而度無邊眾生

在此娑婆世界，欲一生中成就佛菩薩行，具足諸佛菩薩功德智慧，通達無量方便法門，善能隨順一切眾生種種根機性欲而為化度，甚難甚難！然一往生安樂淨土，花開見佛，證無生忍，即得深達實相，遍通法性，分身十方世界，普度無邊眾生。為度生故，願生淨土，乃菩薩之大悲心也。若無此願，雖得往生，未能即從上上品生。

三 行

信真願切，若不實行修習，如病人雖欲服靈丹妙藥而得卻病延年、身輕力健之效，然不如法調服，則還與此靈丹妙藥為無關係，不能得其成效；此亦如是。故信立、願具，當濟之以行，約之行亦有三：

甲 通行

一者、孝養父母，敬事師長，救護生靈。二者、具皈佛、皈佛法、皈佛法僧之相，持戒修善。三者、存自覺、覺他人、覺行圓滿之心，信因知果。此三種行，蓋為信佛教者通常之行，而觀無量壽佛經亦取為往生安樂之要行也。

乙 正行

正行者，即念阿彌陀佛也。通言念佛，未專指念阿彌陀佛，今則為求往生安樂土故，專指念阿彌陀佛也。即念阿彌陀佛，復有：覺性念、觀相念、持名念之三種。茲就古今賢哲所親驗遵行之至簡至妙者言，無過持名念佛。

持名念佛，復有三種：一、每日定課念：復有二種：一、於每晨起身，盥漱之後，於佛像或佛經之前，面西正立，唱皈依佛一拜，唱皈依法一拜，唱皈依僧一拜，唱南謨本師釋迦牟尼佛一拜，唱南謨彌勒菩薩一拜，唱南謨普賢菩薩一拜，三唱南謨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三拜；然後或長跪、或端坐、或仍正立；或出聲朗念、或澄心默念阿彌陀佛四字，隨氣長短，盡十口氣。念畢、再唱南謨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一拜，唱南謨觀世音菩薩一拜，唱南謨大勢至菩薩一拜。又誦發願偈曰：『願生西方淨土中，九品蓮華為父母，花開見佛悟無生，不退菩薩為伴侶』。然後隨作他事，所費不過十分鐘耳。依此日日行之有恆，命終決定往生安養。如行役於外，不能供像禮拜者，當向西合掌立禮，惟念阿彌陀佛而誦偈回向，亦不可缺也。二、於每日隨定幾時幾次，用數珠記聲數念之，每日定課念幾百聲、幾千聲、或幾萬聲不等，須以漸能增加不可減少為要。每時起訖禮拜唱誦如上，依此日日行之有恆，命終決定往生安養。

二、恆時隨緣念：於一切時，於一切處，隨一切緣，作一切事，行住坐臥，語默動止，見聞覺知，色聲味觸，心有所思，意有所觀，即攝六根以念南謨阿彌陀佛。若殺生而不能救，當念南無阿彌陀佛，度其識神而往安樂。若遇病人而不能護，當念南無阿彌陀佛，釋其悲痛而生安樂，並須為其廣說阿彌陀佛國土樂事，及佛願力，勸其專念求生。若遇休閒，當念南無阿彌陀佛，願令甯靜而勿遊思亂想。若遇勞苦，當念南無阿彌陀佛，願令精進而得成就安息。推而廣之，通而貫之，無非南無阿彌陀佛之一淨念相繼而已。然此行頗不易行之，最好兼修每日定課之念，除每日定課之念外，乃修此恆時隨緣念，則千穩百當矣。

三、剋期取證念：休息世緣，捨離人事，或獨自己，或共善友，或於佛寺，或於靜室，或定一日乃至七日，一七日乃至七七日，數月乃至一年，數年乃至終身，禮敬佛法，懺除業障，兼誦往生淨土經典及諸大乘經律，心心發願往生極樂，晝夜六時長坐經行，專念阿彌陀佛，剋期念成一心不亂，親證念佛三昧，現前即得了了常見西方極安樂淨土阿彌陀佛及諸大菩薩，常會一處，則未捨娑婆之報，已證極樂之果矣。故已修前之二行者，能於每年結

一念佛七會，行之尤好。

丙 助行

隨喜隨力修布施中財施，所謂刻印經書，造塑塔像，立寺修齋，飯僧放生，建橋築路，賑饑濟貧，恤孤養老，救災護病，燈明船渡，茶水湯藥等等。隨喜隨力修布施中法施，所謂自孝父母，教人孝父母，自護國家，教人護國家，自受三皈，教人受三皈，自持五戒，教人持五戒，自念阿彌陀佛，教人念阿彌陀佛，自誦大乘經典，教人誦大乘經典，乃至開大法會，建大法幢等等。要之、凡有善利，無不興崇，而一一皆發願回向往生極樂，不求人天福報，則萬善同歸，同歸淨土矣。

釋太虛曰：夫修此法門者，如赴他處取一物然，信者、如目，要須見得明了，確有其物，確是可取之物，確是吾所能取之物，然後得取之也。行者、如足，雖舒目遙見而足不前進則不能取，足雖前進不欲伸手取之，仍不能得，必目、手、足三者同時俱運，而後乃取得之。故不唯有信，亦不可無行願，有願、不可無信行，有行、不可無信願；抑亦有信願不可無行，有願行不可無信，有信行不可無願也。佛乘妙寶，曰信、願、行。能確然有得乎此，念阿彌陀佛往生安樂淨土之法門，更無剩義。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上海佛學書局流通本)

卷040

講學與修行

——在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講——

講學以明心為切要，修行以念佛為穩當。

起信論云：『言眾生心，則攝世出世間一切法盡』。以一切法皆由心緣起，依持乎心也。蓋心有特性，一者、能活動了知，二者、能保存經驗——受熏持種——，非此則不名心。由活動了知，則能變緣現前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一切諸法；由保持經驗，則能回憶已經之事而推想未來之理。四聖、六

凡皆造乎心，十方、三世皆具乎心，故明心即遍明一切諸法也。明心即遍明一切諸法，是以佛雖遍談諸法，廣為無量無數，略攝為三藏十二部，皆不出乎此心。唯說乎此心，而心遂為講明一切佛法學理中最切最要者。若能明達此心，則見一切色皆見此心，聞一切聲皆聞此心。三藏十二部，千七百公案，更無餘事；故云：法界唯心。明心即明諸法，故心無體而即以諸法之體為體；諸法之體，清淨本然，周遍常住，故心之體亦清淨本然，周遍常住，謂之真如法性。故心無相而即以諸法之相為相，諸法之相，含融廣大，攝入交羅，故心之相亦含融廣大，攝入交羅，謂之如來德藏。故心無用而即以諸法之用為用，諸法之用，種現相生，緣起無盡，故心之用亦種現相生，緣起無盡，謂之聖凡因果。心之體相用即一切諸法之體相用，故心之體相用，無乎不在，無乎不具，無乎不貫澈，無乎不筌絡，所以體大、用大、相亦大，而在人即人，不事他求，謂之佛心可，謂之眾生心可，謂之人心亦無不可。離現前之心而別求一切法者，謂之外道；離現前一切法而別求一心者，亦謂之外道。一切法皆以真如為體性，故心之體性即真如，而聖凡染淨善惡因果皆寂滅常如焉。一切法皆以生滅為相用，故心之相用即生滅，而聖凡染淨善惡因果皆緣生無性焉。是之謂一心真如生滅，亦謂之真如生滅一心，所云：講學以明心為切要者，大義如是。

佛之現身說法，皆為今世間一切有心者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故皆是由解起行，由行趣證者。解非行終為空解，證非行無由實證，故謂佛法於信解行證尤重乎行，亦無不可。但行門無量，略攝為八萬四千對治煩惱法門，與密教中種種真言持誦儀軌，華嚴五十三善知識各由一門以成解脫，楞嚴二十五無學者各由一門以證圓通，以及帝心之法界觀，達磨西來之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並大小乘所通用之不淨觀、慈悲觀、緣起觀、數息觀、念佛觀等等，莫非修行之妙門，今何以獨言修行以念佛為穩當耶？

於此先要知佛法之宗旨，次要知佛為何義。應知諸佛出世，別無所為，只為一切眾生昧其本來是佛，一向迷而不覺，於自心所變種種身根境界上，起惑造業，隨業流轉，生死輪迴不了，枉受種種勞慮辛苦，乃依大悲宏願，設諸方便，務令一切眾生無不從自心中開發無上遍正覺知，同佛一樣受用平

等妙樂，此為佛法之宗旨。其次、應知佛不同天神、地祇、人鬼一般，只是吾人及一切眾生中之已經成就無上遍正覺者。吾人從佛法中修行，乃是發心學佛成佛，並不是發心學天神、地祇、人鬼。所以吾人之標準祇在學佛，吾人之目地祇在成佛，一剎那心中忘失學佛及成佛，即為忘失所依持之標準及所欲達之目的。念者、即是不忘失之謂，心心持念於佛而不忘失，則自然一切舉止言動皆趨向於佛，而一一皆為趨向無上菩提之妙修行路。暫有一剎那不記念乎佛而有所忘失，即為忽然不覺，無明心動，動則有苦，便自迷了方向，東西莫辨，舉步動足皆不知如何是好。換言之：一剎那不記念佛，即是忘失了所發之菩提心，則無論修何勝行，皆只成人、天、魔、梵有漏因果，及聲聞、緣覺權乘因果矣。唯念佛為能總持一切趨向佛果菩提之勝行，而使一切所行無不趨向菩提，絕無滲漏，絕無歧退，故修行以念佛為最穩當也。

此為根本之念佛。釋尊更有巧妙方便，以憐愍一切雜想紛飛眾苦交逼之有情，雖知念念不忘佛之義，而未能真得念念不忘乎佛，親切相應；無常一到，未免隨業流轉，乃教以專念阿彌陀佛求生極樂淨土之法門，即仗彌陀大願，臨終一生極樂，得與諸佛菩薩常會一處，勝緣增上，使之心心念念不忘失佛，直趨無上正覺，此尤穩當中之穩當也。

知此根本及方便之念佛，乃知始從凡夫發心以歷三賢十聖乃至成佛，無不須念佛，無不由念佛。蓋念佛不念佛，即佛魔之分界，淨染之兩途也。不唯一切有情由學佛以求成佛，皆不離念佛，乃至十方過現諸佛之普度眾生，亦是不離念佛。以常念一切眾生本來是佛，所以現種種身，說種種法，以化導眾生成佛故。設使不念一切眾生本來是佛，則眾生本不能成佛，又何為徒勞無功而現身說法哉！故自利利他，徹始徹終皆只是一念佛妙行耳。

佛法不是說了便算，聽了便算，要在諸君從聞思修篤學力行，以自達到。故今日所談，暫止於此。

（純一記）(見林刊第八期)

（附註）廬山學作『悟理與修行』，今依林刊原題。

卷041

論淨土之要義

──十四年十一月在日本龍谷大學講──

日本佛教，要以淨土真宗為最發達，而貴校為淨土真宗之中堅。在中國現代佛教最發達者，亦惟淨土宗，是淨土宗為東亞佛教之重心無疑。然而淨土宗之貴，在信之篤、願之切與行之恆，故談淨土宗，必先談淨土宗之信。

一 信

有二：甲、信根本：根本的信，即在確信有菩提覺道，以能切信菩提，然後方能起希冀心，進取心，而向菩提之道上走。所謂信得切，方能行得疾。信菩提之心既起，同時又要信有已得無上菩提者，由信有已得無上菩提者，方能信有佛及佛所說的法。蓋佛即已得無上菩提者耳。乙、信聖教：根本的信既成立，則又要信由佛大圓覺海中流出之一代聖教，故聖教為已得無上菩提而後流出者。同時、又要信一代聖教中唯此淨土法門為進取無上菩提之唯一捷徑。蓋此所謂淨土，為簡別此娑婆穢土而言。然信之初步，即在有無淨土；觀無量壽佛經中，佛為韋提希遍示淨土。我們要曉得：虛空無盡，世界無邊，西方淨土，實非假託。能信西方淨土而往生之，則於菩提覺道有進無退。欲求無上菩提，當先求生西方淨土。

二 願

有二：甲、根本願：根本願力，即阿彌陀之四十八願；換言之，即於未證佛果之前，發四弘願，普度眾生，而證所願之無上菩提也。乙、方便願：厭娑婆苦，欣極樂樂，念念厭欣熾然而求生西方也。

三 行

有二：甲、正行：在專持彌陀弘名，朝夕如斯，以期純一無雜。乙、助行：如持戒、修定，誦大乘經，及諸人倫道德慈善事業、均屬此。此二行能精進不退，則得證果。

四 證

有二：甲、現證三昧：念佛能一心不亂，心入正定，於定心中即能現證西方極樂之境。乙、臨終往生：現生三昧，僅是現生法樂，而往生淨土法門，以臨終往生為主旨。仗彌陀願力之接引，花開見佛，聞法悟道為親證。

前來所講淨土法門，的在於證，而二證中最要者，在求得現證三昧；以得現證三昧，即得往生西方淨土。如廬山之遠公，在定中三見彌陀淨土。故念佛在得現證三昧；能得三昧，決得往生。鄙人七年前、曾作往生要義，詳論淨土法門，回國後、當寄贈貴校，並盼諸君指教。以期淨土法門，發揚而光大之，五濁娑婆，不難化為極樂淨土。

（滿智記）（見海刊六卷十二期）

（附註）原題『龍谷大學之講演辭』，今改題。

卷042

中國信願行淨土與日本教行信證真宗

——十四年冬在世界佛教居士林講——

中國佛教，自宋代後，談修行者，不外禪、淨。明清以來，蓮池諸師極力倡導，淨獨廣揚。而東鄰日本，淨土一門亦冠餘宗；信崇既多，派別遂繁，略而言之，有四大宗：一、淨土宗，傳教大師傳自中國。二、時宗、以平時念佛應與臨終時懇切相等，臨終時平穩應與平時相等為旨。三、融通念佛宗，以一人即多人，多人即一人；一行即多行，多行即一行為旨。四、真宗。其後三宗，名雖各異，實皆脫胎於淨土宗，惟教義微別。又四宗中，真宗最盛，分寺數在二萬以上，傳教師數十萬以上，信崇者數千萬以上，合全國其他教徒，尚難相埒。余此次適由日本參與東亞佛教大會歸國，因標此題，一談大意。

中國淨土，有三要義：曰信、願、行。略釋如次：

甲、信：一、依釋尊經及菩薩論，信娑婆西過十萬億佛土，確有世界名曰極樂。又依日本天文家言，此亦應理。彼云：空中世間廣大，故得說言虛

空無邊，世界無量，西方淨土，應是實有。二、信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六道輪迴，永不休息！人命無常，非旦則夕，若生淨土，即得諸樂而無眾苦。三、信淨土法門，方便穩當，勝餘法門。四、信法藏比丘，因地發願，使此淨土名聞十方，莊嚴燦爛超諸世界，稱彌陀名即得往生。五、信佛性本具，平等平等，一切眾生均得成佛。

乙、願：既堅信已，應更發願。願、希望義，有通有別：通願者，四宏誓是：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此之四願，大乘行者，俱應修習。別願者，離娑婆苦，得淨土樂，念念如是，不或間斷。

丙、行：既發願已，應更修行。求生淨土，須持宏名，以此法門最為實在；如得三昧，即於定境見彌陀佛。本宗初祖慧遠大師，曾在定中三見彌陀，然未離色相，非究竟了；故念佛人要在臨終能得往生。

日本真宗，創始親鸞，依彌陀願，稱純他力。彌陀、無量、觀無量三經，及往生論，親鸞上人並皆為注，而特重觀無量經十念即得往生義。本宗不持諸戒，但以一念念佛為行；既行是已，方能起信，信已便證，所謂一念即得往生是。

二宗根本，同生淨土，中國所重，信願行三；日本真宗，惟重在信，全賴他力。比較而言，真宗易行，雖平常念佛，但報恩為旨。若依經論，中國淨土，當最中正。

（王錫光記）(見居士林林刊第十三期)

卷043

念佛往生的原理

──二十年八月在華北居士林講──

佛法明因緣所生法，有兩種力：一、可思議力，二、不可思議力。如依何等因得何等果，造何等業感何等報，有何等境起何等心，有何等心明何等

境，由何等現熏何等種，由何等種起何等現，這是因果通常法則，可以心識分別思量的。由這種因果通常道理，所以造上品五逆、十惡業的，當墮地獄；造中品五逆、十惡業的，當墮餓鬼；造下品五逆、十惡業的，當墮畜生。行下品五戒、十善的，感阿修羅報；行中品五戒、十善的，生人道中；行上品五戒、十善的，生六欲天；行上品五戒、十善而兼四禪、八定的，可生色、無色界天。觀四諦理，修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可了生死而證聲聞果。觀十二緣起，從緣起流轉門入還滅門，由無明滅則行滅乃至老死滅，而得解脫證緣覺果。行六度或十度而成佛果。以上所說的造三品十惡業因，感生三惡趣果，由造三品五戒、十善因，感生三善趣果，由修出世三乘學因，感得三乘聖者的果，這種由何等業因成何等報果，都是據可思議力而說的。要成就何等果，就要造何等因；並要具足必須的緣。因、就是因緣，緣、就是增上緣、所緣緣、等無間緣。在這諸緣中，又可分析勝緣、劣緣、順緣、逆緣等等。總之、這都是可思議因緣力所成的果。現在舉一個明顯譬喻來說明，如人的衣食住的享用，要由勤苦勞力才能得著，每人要物質享用豐裕，就要多勤苦勞力，這本可算明確實在的理。但這種常途可思議的因果道理，卻要按部就班的循序以成，不能救急；而在世間卻又每每要有救急的時候，如某處遇大水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惰遊的固得不到生活所需，就是平日很勤勞的也被水一充而盡，失其生活了。所以這就超於平常勤勞而獲的道理之外，不但不應責罰他，反須要超於災難以外的力來救濟他。這種救濟力，不在被災難的人，是在救濟的人中。可見可思議因緣力所生果，雖很實在明確，但不能包括一切因緣生法。所以進一步要說明不可思議因緣生果的理。依佛法法相中，說有五種不可思議力：──

一、定力──三昧力──不可思議：若有人造了定業，依可思議力當然不可轉，但依三昧加持力，就得解脫。不過、定業有淺深不同，七地以前的菩薩，及聲聞、辟支佛、人、天、的定力，都很有限，雖已有了不可思議的定力，可轉變境相而未必都有實用；到了八地以上的菩薩，得了定自在力，由定力可轉變一切，如可使水轉成火，地轉成空，一切害人的工具可轉成益人的工具，地獄苦境，依定力加持可成清涼，業報逼迫可成安樂，這所變的境

，不但只有相，並且還有實用。

二、通力不可思議：通、是定慧所起的用，在八地以前，定力與通力有區別，由定力所變的相，沒有實用，由通力所變的可有實用。到了八地以上，定通力就一致了，都可起實用。通力的不可思議，可舉世間極明顯的例來說明，如催眠術的精神治療，他對於病者也不用藥，只是由兩心寂感發點靈通力，使病者的身心受他支配，於是病者可愈。這種不用藥而治病的，就是不可思議的通力發端；平常以藥治病者，就是可思議的因緣力。

三、借識力不可思議：在阿賴耶識中，本含藏無漏種及三界、九地有漏種，若欲界有漏種遇因緣生起現行，而得欲界異熟識，於是根身、器界都是欲界繫，都是欲界異熟識所變現的，所見所聞都是欲界的，不能超欲界之上。但若由定或通的不思議力的勝增上緣，可借使阿賴耶識中的色界、無色界種或無漏種生起現行，身雖在欲界，就可以借用色無色界識以變現色無色界境；或借超過色無色界識以變現出世境。且在上界也可借下界識了下界境，如色界二禪以上常在定中，前五識不起現行，但要了知欲界時，身雖在二禪，可借欲界識了欲界境。這種借識的理，可直通到佛，佛可借異生的識，使異生知佛心中的事。如佛有日在一山中，曾使獼猴知佛心中事。由不可思議的借識力，就不受可思議之識拘縛了。

四、善法力不可思議：諸佛、菩薩、一切三乘聖者所成的無漏功德法，等流的經典，或佛遺留的威儀、戒律、袈裟、舍利等，這些都名善法。這一切法就是佛果所成就無漏功德法身的均等流類，就是佛的等流身。所以乃至披一一縷的袈裟，就可消災增福；若誦經典，或供養，或佩帶身上，就可免種種災難，成種種功德。乃至如法華經上說：若讀誦法華經，就可得六根清淨：眼可見三千大千世界色，耳可聞三千大千世界聲，乃至三千大千世界就在他身上。由不可思議的善法加持力，就可發生這種不可思議的功用。這怎麼是可思議因緣力所生果能比的呢？善法力所以這樣殊勝的，就是在真實懇切的信心，完全仗他力，全盤的信任他，依他力就可得救。如千斤的石頭，投在水中就會沉下去，但放在船上就可渡河，甚至於過海了。

五、願力──誓願力──不可思議：就是由心力集中所發生的極誠摯得意志力。如念佛的人之發願往生，當時發願，使心力集中在往生的誓願，積久純熟，成就為習所成的誓願力，由此誓願力所成功用，可以發現異乎尋常可思議因緣力所生的果。如古時有二國王相爭，一王打敗，於是他集中心力，立誓發願要作琰摩王，要制罰他的敵人。由他這種強的誓願力，果然如他的願，就成琰摩王了，可見願力的不可思議。

總上所說五種不可思議力，前三力是三乘聖者或成就禪定的人所有的，我們要想成就，也還要有相當加行，到了相當的程度，才能生起作用，這在一般人，似乎尚談不到。但善法力和願力，是人人可得到的，不必要問用功的程度的。如現在聞釋迦牟尼佛所遺留的經典中說：西方有極樂世界，是阿彌陀佛的誓願力所成的，他這世界是為攝受十方發願往生的眾生而設的，果真信佛的所說，信有彌陀願力所成的西方極樂世界，這就是善法力。既知他這世界是為攝受十方發願往生的眾生而設的，所以只要信了佛的善法，誓願依阿彌陀佛的願力以往生，就能得往生。既這樣容易，為什麼其他的經中說：要修到地前四加行的菩薩，成就定慧，入初地時才能往生淨土呢？那是就可思議因緣力所生的果而說的；若就不可思議力來說，就不然了，雖沒有成就善根的，只要信善法力，同自心中懇切的願力，就成了善根，就可與阿彌陀佛願力相感通，阿彌陀佛的願力所成的，就成為自己的願力所成的，極樂世界就有了分。現在舉個很普通的例來說明，如有一個富翁，他立有一個遺囑，說他所有的財產，幫助全世界六根殘缺的廢人。這時若有人是已殘廢了的，那麼這人就有享用富翁遺囑財產的分了。發願往生極樂的人，就有了極樂的分，亦復如是。

以上所說的善法力和願力，與普通說的念佛法門三要素：信、願、行、也不相違。依善法力就是信心，發願往生就是願力，信願真正確定堅固，那麼無論行的淺深，都能往生；不過行的深，品位高就是了。這念佛往生，是由不可思議因緣生果力建立的法門，所以是最殊勝的。一般念佛的人，要明白這種念佛的根本道理，然後再發心念佛，纔不致受任何異說動搖。

（胡繼歐記）(見彌陀淨土法門集)

卷044

法華龍女成佛討論之討論

悲華曰：印光法師與弘願居士書，余未之見，不知其措詞奚似也！觀之弘願之復書，似未足妨印光之說，且反可為印光師所言之明證耳。蓋其所言成佛之義，應有三種區別：一、可以成佛者，二、現成是佛者，三、本體同佛者。於可以成佛者中又有二種：一、頓即不久可以成佛者，二、將來終久可以成佛者。若從可以成佛者言，則一切眾生皆當成佛，且無間於蠢動蠕靈，況論女身非女身乎？若從本體同佛者言，則山河木石且皆佛之法性身土，更何論女身非女身乎？此大乘佛教大都如是，何為密教獨有之義？若從現成是佛者言，雖四圓居士所引密教女身成佛──按其原意成字作是字用──之言，而密教經中於現為女身者，亦明明稱之曰菩薩，曰天女使，而未嘗稱之曰佛；故不足以證明女身是佛之義，但反足以證明女身決定非佛。若執女身是佛，實為盡違背其所引之種種經耳！至皆從佛心而生，為佛身中之等流法身，諸尊皆同大毗盧遮那佛身，受用佛從心流出無量菩薩，皆同一性，謂金剛性。金剛界大曼荼羅三十七尊，並是法佛現證菩提內眷屬毗盧遮那互體等說，是一切有情無情本體平等皆同佛法身義，或是佛受用身所起隨類變化身耳；不得據之以為女身現成是佛也。或本同佛，其本來性雖同佛，而女身則女身而非佛也。或佛隨化，其能化體雖是佛，而女身亦女身而非佛也。名相如是，不應混亂。故金剛頂經等，皆但云菩薩、或天使，絕不名之為佛也。夫佛法之妙，不壞名相而達法性，不礙差別行布而顯平等圓融；法華之妙，正以會凡小魔外一切諸法，無不皆妙以為妙，非揀麤別妙以為妙也。然則小乘女身五障之說，亦正是法華之妙法，豈須壞是而別談一妙法哉？至法華龍女成佛，是舉眾生不久頓即可以成佛之例耳；然法華經固明明言轉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之身，而於無垢世界成佛，未嘗言成佛時、成佛已、仍是女身也。故尤不能成立女身現成是佛之義。日本論諸法華宗師盲附會之，弘願居士盲引據之，仁航居士盲贊助之，皆窾言無當也！嘗論佛法之行，隨方有異，在

中華與其先有之儒道相應，故禪宗獨宏，而晚唐來各宗皆帶禪宗之質采也。擴充至晚明，則狂禪起，士夫皆亂談之矣。在日本與其先有之神道相應，故密宗獨宏，而宋明來各宗皆帶密宗之質采也。──參觀曼荼羅通解第一編第二節──擴充至今，則狂密起，士夫亦亂談之矣。而仁航所述法華六十五不思議功德力，大都日本日蓮宗之說；抑若舉此足以訾傲人者，何其偵歟？章太炎居士云：以居士說佛法，得人則視苾芻為盛，不得則無繩格，亦易入於奇。是故遵道而行，昔之富鄭公張安道是也；雜引他宗迤入左道，今時禪販言佛者是也。吾竊願仁航居士之慎之也。

(見海刊二卷四期)

（附註）原題弘願仁航兩居士與印光法師討論之討論，今改題。

卷045

論即身成佛

──十四年秋在廬山大林寺講──

一 緒言

二 破謬

三 顯正

四 結論

一 緒言

異生性人，自呱呱墮地，我執俱來，由幼而壯，壯而老，老而死，未嘗暫離我執。遠則田園舍宅，近則衣服飲食，莫不引為我所用；大則世界國土，小則家庭社會，莫不據為我所有。究其立腳之點，實不外乎四大色身、或五蘊身、或六大身也。由有此四大色身為自我──身見──則一切所需求，惟限於此數尺形軀和數十寒暑之內者，謂是實際受用，捨此非其所願。由此諸佛菩薩大權度生，就其執情，或奪而破之，或予而導之，要皆巧施之方便法，無高下，亦無定實；是以密宗有即身──數尺形軀──成佛，禪宗有立地──

數十寒暑──成佛等語。異生不了此假名言句，即於五蘊身上起種種謬見，執為成佛，或見凡小魔外在此五蘊身上現神異相，固執其即身成佛之語，以為彼五蘊身已成佛，則大失諸佛菩薩說法之方便意矣。茲特引為一論。

二 破謬

甲 破執定肉身之變相為即身成佛之謬

凡起種種方便，修諸善業而進趣菩提者，惟此五蘊身；起種種謬執，作一切非法而墮諸魔外者，亦惟此五蘊身，以一切施作，皆不離乎身故。如人能由一方法修成一種禪定起神通，即可現出種種異相，若佛相、菩薩相、天魔、鬼神相等等。而傳密教至日本之空海師，相傳嘗現毗盧佛相，於是彼宗徒牢執此為密宗即身成佛之謬據。殊不知若定執其肉身能現佛相為即身成佛，則諸精靈妖怪亦能現此種種之神異。昔日優婆毱多尊者，以狗屍等幻為花鬘，魔王喜而挂之，醜惡難堪，力去不得，諸天亦不能去，乃復請尊者去之，尊者教皈依佛法乃為除去。魔王歸依已，尊者問：汝曾見佛，能為我現佛相否？答曰：能。但尊者見時勿禮。魔時頓現相好莊嚴佛相，及具威儀諸聖賢相，尊者不覺即從禮拜，其相即隱；事出付法因緣傳。可見天魔等亦能現佛相、菩薩相，若以其身現佛即是成佛，則：此魔應是佛，能現佛相故；如汝所執之宏法大師。復次、凡是五通之天仙、神鬼等，亦能現神異相，亦應是成佛；則汝所謂成佛，亦等於成天魔鬼神耳。然其身所以有此現相之能者，以由定發通故；蓋一切凡外禪定，皆能現種種神變也。又、若以其身能現佛相謂之即身成佛，則木石能雕成佛相，泥土能塑成佛相，紙墨能畫成佛相，則泥土、木石、紙墨、皆應是成佛；然此實不過仿造莊嚴之佛相，起吾人之誠敬而已。敬佛相猶敬佛名，非可執定名相為是成佛也。此等謬執，混同魔外，學佛者不可不破。

乙 破咒印加持各身分為即身成佛之謬

密教有加持五臟六腑等身分之種種咒印，謂可使現前肉身變為金剛佛體。當修此咒印時，口誦真言，手結密印，心觀字種，加持一一身分。然由此令想見此身是法界諸法聚，而法界諸法亦不外我身，固未嘗非一觀行方便，若

即執定此身已非凡體，已成為佛──即身成佛──，則為謬執。究之、此等行法，中國從來之外道教，亦多有之：如今之同善社等，靜中觀其身為後天八卦，先天八卦，乃至萬物皆備於我等。稍有定力，亦能仿彿明見。延命健身，彼等計此為道，冀可成仙；密教若於此執定，與彼何異？故宜破除此種執情也。但此惟破其執，非破其法──咒印──也。

丙 破人佛之身同六大為即身成佛之謬

東密誇即身成佛為獨具之勝義，詰其理由：則以眾生身與佛身同為六大，人身為六大，佛身亦即六大，故即身成佛。據此以為理由，無異言人身是六大，牛身亦是六大，即身成牛；或人身是六大，屎身亦是六大，即身成屎也。蓋法界、法性，生佛平等，依平等性，雖可言即身成佛，實則非自非他，非佛非生，蕩蕩無名也。且依本性而言，一切眾生本來涅槃──本即不生──本來成佛，乃為大乘各家之通義，何獨竊據為密教之特勝乎？若以一聞密教人身佛身同六大之言為即身成佛者，則彼身未聞密教之前，亦何嘗不與佛身同六大乎？豈但與佛身同六大哉！亦未嘗不與鬼、畜、礦、植同六大也！然則汝之成佛，亦與成鬼、畜、礦、植同，何足為勝乎？諸愚癡輩，橫欲據以求勝，不知六大粗相，凡外同了，佛豈以具六大而謂之佛哉？若執定六大與佛同，謂之成佛，已不知佛為何義；佛且不知，佛云何成？是宜捨其謬執而就正賢哲者也。

三 顯正

甲 身之定義與佛之定義

梵語伽耶，為積聚義，多法積聚謂之身，若世俗所云團體。身、有依持之義，如人身為六大、五蘊法所依止，能持之令不離散；然不僅現於人類及有情類，即一切法聚皆有身義，若名身、句身等。又、法性──即諸法實相──亦曰法身，為諸法所依根本，能持諸法故。唐譯華嚴之入法界品，宋譯華嚴為入法身品，可為明證。世俗惟稱肉身為身，義有寬狹。佛為覺者義，具云：無上正遍之覺者，指清淨五蘊或六大之和合假者。覺之性即法性，故佛三身：第一法性身，第二受用身，第三變化身──色等流身。法性身為諸

法離言自性，生佛平等。受用身有自受用身、他受用身之別，他受用與變化身為度生所現。惟自受用身可正稱之曰佛──無上菩提，與眾生不共故。是為身與佛之定義。

乙 即諸法實相身本來圓滿成就曰即身成佛──理即佛

因明立宗，依前陳後陳極成方可依以立為宗體。佛與身義既明，可進討即身成佛義。諸法實相，雖為佛菩薩二空智所顯，然在異生位無二空智時，亦無不恆遍存在，常為一切法根本，遍一切法，生佛平等，在佛為法性身，在異生稱素法身，本來圓滿成就，無欠無餘，故曰即身成佛。此專就理性上言，依天台六即為理即佛。若會通大乘各宗，法性空慧可曰五蘊空寂法性身：以五蘊諸法本來空寂，所謂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也。法相唯識宗可曰唯識如幻法相身：以唯識諸法本來如幻，唯識所明，亦不過破空有之執，顯其原來如是之幻有而已。東密依六大明體，遍一切法，圓融無礙，而為一切諸法依止，如是一一諸法，亦皆為六大性相，本來成就，可曰六大無礙法界身。至賢首之一真法界身，天台三千性相身等，與諸法實相身、僅名詞不同而已。於此理性，不問迷悟，土石瓦礫亦皆平等。此義、昔王宏願居士與印光法師辨難，余嘗發之刊第一年海潮音。

丙 徹悟此諸法實相身曰即身成佛──名字即佛

於前諸法實相身，三千性相身，五蘊空寂身，如幻法相身，六大無礙身等，各各教理名義，或從師學，或讀經論，或從善知識參究，一一如理了解，悟同本來圓滿成就之如實性，當下與佛無二無別。所謂『消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是謂名字即佛。前僅本具此理，尚未自知，此已如理了解，故與前理即佛有別。然此與通達位亦不同，通達位已由行斷證，此不過由理解悟而已，天台謂之大開圓解。維摩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是謂即從諸法實相身而成如理了知佛。蕅益禪師嘗自謂居名字位，故云：『名字位中真佛眼，不知今後付何人』；亦可知今人能及此尚希也。此與禪宗或同或不同：或不同者，禪宗得此位之圓解，或已由行證工夫而當在觀行位之上也。有此圓解而起圓修，自與無此圓解之支支節節等修行永別，所謂：

『圓人用法，無法不圓』，『拈一莖草作丈六金身』。至此位，即可據佛位，行佛事，故曰即身成佛。成佛信心決定成就，從此起、修六度萬行，謂之直往菩薩，以無二乘之迂曲為直往，非不歷諸菩薩行位。雖二乘斷煩惱證真者，亦不及大解凡夫，所謂：『神通妙用不及爾，說法還須老僧來』也。

丁 即悟修諸法實相身觀行相應曰即身成佛──觀行即佛

依前所成如實了解，再進以修習，口能讀誦講說，身能禮拜恭敬，意能分別觀察，以至兼行六度，正行六度。在天台、依法華判為五品法師位。此所修行，與所悟理相應，是謂觀行即佛。若密教之：口誦真言，手結印相，意觀本尊、種子字或形相，陳設香花種種莊嚴供具，求與本尊三密交加相持，由此行人三密與本尊三密相應，一剎那相應一剎那是佛，一日相應一日是佛，是謂即身成佛──今日傳法阿闍黎，最少須在此位；否則、為非法傳授──。然此不惟密教有之，若天台止觀，賢首法界觀，念佛、參禪等各宗，亦莫不有之，惟下手不同耳。由圓悟諸法實相而修到相應時，都可於相應之一剎那，或一日、一月、一年中，曰即身成佛，是謂即悟修諸法實相身，成觀行相應佛。此觀諸法實相，觀色身亦然故；觀身實相，觀佛亦然故。此觀行相應曰即身成佛，故稱為觀行即佛也。此為觀行初相應位。

戊 即悟修諸法實相身而獲其效果曰即身成佛──相似即佛

由前如理了解所起觀行功夫，獲得定慧神通等效果，可曰即身成相似於佛具福智神通佛。此位法華曰六根清淨位：眼能見三千大千世界之色，耳能聞三千大千世界之聲，身能變現種種神異，若寶志禪師等現諸神變。南岳慧思禪師，嘗謂證居此位。日本空海阿闍黎修大日如來本尊，嘗現毗盧佛相，亦當此位。前觀行位得之於心，此能現相使人得見，對所成效果曰佛。亦可說：前理即佛為正因，名字即佛為了因，觀行即佛為緣因，三因滿足，至此位得相似於佛之相似佛果。相似云者：依教法起觀行之所成就，未入通達位，親證真如。故此中神變，與外魔凡小不同，全由圓悟所起圓觀行力而致。近人執為密教獨有勝義，足見其為謬執。

四 結論

由前破謬，衡之正理（密宗各種事相行軌以教理詮釋持為密教秘本），應得如下結論：

本具諸法實相身——與六大無礙身同——曰即身成佛。

依諸法實相身而大徹悟，曰即身成佛。

悟諸法實相身而觀行相應，曰即身可佛。

觀諸法實相身而現獲成效，曰即身成佛。

卷046

中國現時密宗復興之趨勢

——十四年秋在廬山大林寺講——

一 緒言

近數年來，中國——指本部而言——大乘八宗，漸次流行而耀光彩，密宗亦應時崛然興起。先則京也、粵也、鄂也、蜀也，密風密雨，櫛沐已久，今則江浙亦莫不披靡其風化焉。自表面，不得謂非佛法前途之大好瑞兆矣、蓋密宗之絕跡中華於今千餘年矣、而今得復興，正如久失之寶，今且發現而復得之也，宜乎舉國緇林及諸精進學佛居士，群起而趨之若鶩矣。然按之心理，雖不無夾雜好奇心，或其餘卑劣之成分，殆亦時勢使然歟！茲且剖解一分述之：

二 密宗之概史

溯密宗之入支那也，其最盛時，莫唐代若焉！當開元三大士來華，一時君相，禮敬如佛，尊崇之誠，弘揚之力，可謂已極！故此宗也，於是遂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無往而不承其光明潤澤矣。乃行世未久，忽遭武宗之摧殘，莊嚴燦爛之金殿，無大無小皆變坵墟！金口宣揚之無上法寶，無顯無密悉化灰燼、而密宗經疏法物，尤銷失殆盡，此所以湮沒迄今也。故其後吾國斯宗，縱有似是而非之遺跡，亦祇存法事、如燄口水陸等之應教派耳；其去本相差已遠。降迄元、明之際，亦有所謂密教者，則非復開元之舊，蒙藏紅

教傳來之另一種耳；其異唐密，更不知相差幾千萬里矣！蓋當時所行者，實師承於西藏喇嘛，而斯時西藏之紅教，以發思巴帝師之力，隨元軍遠跨西歐，所至傳布，於是傳之也濫而習之也雜，以訛傳訛，愈趨愈非！戒律廢弛，腐敗已極！故迄洪武之秉國鈞也，目擊其弊，毅然禁傳。即在西藏，明初亦由宗喀巴準教理戒律改為黃教，乃有相承至今之藏蒙密教，否則、亦斷滅久矣！惟開元法統，中土雖成絕學，而出嗣東瀛，千載綿綿，固賡續未斷也。

三 密宗復興之動機

凡事之興，必有因緣。中國密宗自唐迄今，絕響殆千餘年，其復興也，奈何不前不後而潮湧於斯時耶？茲且一言其動機：日本為密宗中心之佛教，其宗義亦異開元之舊，雜於國俗私見，而我國清季留日人士，往往傳其說。李證剛既譯日文之西藏佛教史，侈談密教，桂伯華且留學焉。民國四年，歐戰方酣，泰西各邦無暇東顧之時，日人乘機暴發其素蓄謀我之野心，以二十一條脅迫我政府，其第五條即要求日人在華有傳教自由權；藉傳教之名而行其帝國主義之實，其含有政治色彩，路人皆知也。故當時華人無分緇俗，莫不痛斥其非。誠以日本佛法，實取諸中土，云何復來傳？是不異子哺母乳，理何可通？而日人則藉口謂：日本佛法雖傳承支那，而今日本之密教，極為發達，中土則早成絕學。職是之故，我華緇俗雖明知其為政治利用文化侵略之計策，然以中土密教誠絕，固亦末如之何也！以故、爾時緇素受此重大刺激，對於密教問題，漸漸注意：有陳某著中國之阿彌陀佛，歷言日本密宗之宗義；予於是年著整理僧伽制度論，亦主派人留日、留藏習密，以重興我國之密宗。至民國七年，王弘願將日文之密宗綱要議華傳布，余時在滬主纂覺社叢書，得之廣為流播，極力提倡，冀中國密教早日恢復。未久、而密教之聲，竟遍中國矣！

四 復興人物之離散

全國緇素既知密教有復興之必要，日加注意，於是日僧若演華、若覺隨之傳密者，先後來華，而誓志東渡留學者亦日夥。先則粵之純密、蜀之大勇，繼則有持松，後則有顯蔭、又應諸師，接踵東渡，人才濟濟，絕學有重光

之望矣！但此數人中，於教理素有研究者，祇大勇、持松、顯蔭諸師耳；故碻能荷負吾國密教復興之責者，亦唯其三人耳。第就目前關於密教各方面觀察，匪特吾人十餘年來所抱希望未易達到，且默察將來，漸有無限荊棘隱伏其中也！目下如顯師之西逝，既為中興密宗人才之一大損失；加以勇師之入藏，十年歸國，杳杳難期！持師感弘法之困難，將重赴日本自修。準此以觀，幾無一而非密宗復興之大打擊，此有心人所以怒然興憂者乎？然潛伏於將來之荊棘，其患尤甚於此也！

五 日本蒙藏兩方之侵入與本國迷著之提倡及盲從之附和

將來之荊棘維何？不觀夫目前種種狀態乎！全國人對於密教之要求既切，於是惟聞其所傳者為密法，嘗然從學，妄冀即身成佛者有之，為好奇心所驅使而衹禳災祈福之應驗者有之，盲從附和者有之，藉求名利恭敬者有之。至其傳法之人與制是否合法，固不暇注意、不能揀擇也。內有不衷理之要求，則外有違法之供給矣！宿歲雷斧輩，傳密之荒唐，匪特於佛律祖規大相逕庭，且與彼日本傳密之通制，亦大相違背！而吾國對於佛法顢頇儱侗專務名利之輩，且轉相仿效，居然以居士於極短時間受兩部大法，荒謬亦云甚矣！雷斧雖暫來即歸，以獲得支那最先布教權誇示其國，其流毒則潛滋粵、湘諸省，將別開許多外道門戶矣！復次、如藏蒙喇嘛之來華傳密也，形服同俗，酒肉公開，於我國素視為僧寶之行儀，棄若弁髦！提倡者迷著既深，先喪其辨別真偽是非之心。若雷斧之行跡，固不異蓮如也，以蓮如為淨土真宗則毀之，今以雷斧為密宗則尊之，乃同出於提倡東密者一人之筆！非著魔病狂，何至顛倒如此！又、世間俗人肉食則勸令茹素，而妄稱為活佛之喇嘛輩，則日非殺生不飽，且謂由殺生可令解脫。嗚呼！此非印度殺生祠神之外道耶？若然者，則彼喇嘛應先互相殺害以成解脫，或迷著盲從者應先請喇嘛殺而食之，何尚靦顏食息人間也？噫！長此以往，密法之真制未窺，妙果未獲，而佛制祖規之尊嚴掃地，遺害人心，深堪危懼！苟充斯頹風之浩浩蕩蕩犇流不已，將不知伊於胡底？恐不至以遵佛制為迂腐不止也！可勝嘆哉！

六 中國禪講律淨之教風陷於混亂危險

上來略言密宗復興之情形，茲進言我國之教風，以一窺所受之影響。夫山陬海澨，結茅便可安身行道，不立文字，頓悟自能契佛心印，脫經律之羈絆，尚樸素之實話，此我國之禪宗也。一句彌陀，念念誦持，乃至一心不亂，臨終往生淨域，此我國之淨土宗也。廣則無量，略則二百五十，稍廣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行住坐臥俱納諸軌法之中，因戒生定，因定得慧，終得無上之果，此我國之律宗也。至若大啟道場，敷設獅座，一音宣揚，因根各得妙解，所解無非甘露瓊漿，此我國之台、賢等講宗也。數百年來，漸趨混合：律建基，講求解，禪、淨趣行，殆有一道同風之概！雖非至美之制，而變之要當存其純而去其疵，不應突藩破籬而毀壞之也！今者非法之密風侵入，與夫國人迷著之提倡及盲從之附和，於是學者瞽惑乎新奇，黠者剽竊以裨販，渙汗紛拏，漫無軌道，至使我國禪、講、律、淨調和一致之教風，頓陷於極混亂之狀態，漸有弁髦戒行，土苴淨業之危險！向稱佛剎精華、祖規森嚴之江浙，今亦染斯頹風，方興未艾！其他若湖南、粵東，更不待言矣！

七 當學日密藏密納於律儀教理建中密

噫！我國密宗方在幼稚時代，其情形如此！而各宗受其影響所生之混亂及將來之危險，又如此！此吾人不能不思有以挽救之也。救之之策維何？仍不外本予整理僧伽制度論所說，使大乘八宗平均發達，調和建設，而關於密藏者：一、當學日密、藏密、納於律儀教理以建中密；二、密宗寺當為一道區一寺之限制。今初、夫傳密之須明教理，尤重行持，盡人皆知也。蓋顯密之異，在能詮言對所詮義之或顯或密耳；義顯之言曰顯教，義密之言曰密教；顯教乃依佛之聲教以彰學理者，密教乃依佛之果德以軌觀行者；顯密之理，固相應一貫，無少差異也。如胎藏界之教理，以般若為依止，金剛界之教理，以唯識為依止，尤顯盡可見。如是由教理而進於行果，方為適當之程序。學密者苟不先明教理，儱儱侗侗，盲修瞎練，未見其可！至言行持，更無待言！苟不納諸正當軌律之中，而有相當行持之功，或自修之傳法資格未具，行儀未備，僭稱阿闍黎，妄傳兩部法，是密法未能獲益、未能中興、而己先已為佛教中罪人！如是而不蹈元代密教之故轍者，蓋亦難矣！今日本與蒙藏之密宗，殆已同昔年之紅教，末流之弊，在所不免！故中國應學宗喀巴以教

理戒律為之軌範，建為中華之密宗；不應一概承受也。要之、欲密宗復興而無害有利者，當由有力比丘分子，以出家戒律為基礎，以性相教理為軌範，而後飽參日密及藏密，同化而成一種中密，實為當今唯一之急務，唯一之企圖。

八 密宗寺當為一道區一寺之限制

再言密宗當為一道區一寺之限制：我國民性，素尚儉樸，痛惡奢侈；歷觀我國禪、律淨諸宗之所以獨盛，亦不無原因矣。蓋禪、律諸宗，皆以澹泊簡單為尚，深契吾國國民性也。今者密宗之供設，非豐富恢宏則失敬，道場之設備，非妙麗莊嚴則不尊；苟準目下之情形，濫事傳授，將恐有失尊嚴之義！故密宗寺不患不多，而患其不莊嚴完備也。將來融教律建為中密之後，欲莊嚴完備而杜濫傳之弊，則密宗寺建設當有限制。限制當若何？當以每道區建一寺為最多限度，容減而不容再增。但每設一寺，道場務極閎麗，傳法必取嚴密，而後國民不興韓、歐之謗，國家可獲禳祈之益，密宗乃有與中華各宗協調興盛之希望，而大法前途之光明庶無限量也！

卷047

金山教授之說與感想

——十四年十一月在日本高野山大學講——

一、佛教之根本何在？曰：佛智境界，即指大覺之地位，是即為自內證之離言實性。為表現此自內證之離言自性，應千差萬別之機類，說大小乘之法門，然窮極則在開示眾生未具之離言自性。

二、於斯、起各教祖及高僧之判釋，乃當然之理。如世尊初說自內證時，阿難、迦葉聽之，一如世尊教敕，影入於心，而自內證移焉。其漸次現於文字，隨根機之差別，而成種種體系，隨變移發達而判教，蓋起於教理發達所不免之結果也。

三、大乘發達上、馬鳴、龍樹二論師所提倡之自內證，即進為同型之無著、世親；而教相判釋上，多少得見異點。佛在世時所說，唯修多羅，後加論註。向判教判釋方面發達，事非偶然，夫亦興所當興之理歟！

四、即於中國之例觀之，天台雖以慧思禪師之止觀，體得自內證分，而現於利他方面，智者大師則立五時、八教以成體系。又於華嚴法界觀之體系，至第二祖、第三祖之賢首大師，成立三時、五教之分別。更於禪宗，至第六祖時止，見幾多之變遷。然不論從何觀察，無忘自內證者。

五、再以如今之例，觀真言藏，在龍智、金剛智、善無畏、三祖時，一系統且入西藏。其後、至不空三藏，為建設時代；傳之惠果、空海以後，乃達基礎上判教之機會。

六、弘法大師承第七祖惠果和尚為止之體系建設，因其出在建設材料已整之秋，由一方言之，遭遇於密教興隆之時代，即其時機，固非宣揚之不可，宣揚之手段，則判教判釋尚矣。大師因而依十住心論，著體系及判釋，實於宣揚時機有絕對必要。

七、大師所說之共通點，係緣法華、華嚴、淨土、一切法界而表現。又所體驗者，似為各大乘之共通點；唯顯乃通空修行，密則入自事相，由其得不經空而行，是為特長。又吾人特表敬意於大師之判教者，在不經空而由三密之加持力，逕達所行。此於判教上，大師之精神，置窮極於何處！為吾人不研究事相者之大問題，故非一朝一夕所可斷定。

八、原來大乘，乃具有特殊點，以平等一致點，建立於窮極者。佛教、則以菩提心為出發點，自利之外，利他為行，而成無上正覺，斯其共通者也。然立於今世界舞臺，與其立宗派而說佛之自內證，豈非佛之自內證包容經典一切，將佛菩薩祖師所修行之一切法門，體得於心，而各懷乘出機會於超越宗派之世界耶！

九、因體得根本佛教之法門，欲東亞佛教、目的向海外開拓思想上之大菩提心，故深幸今晚之會，得中日同志互相提攜，實所感謝！

(見朝日新聞記者記，湯清良譯)

卷048

論時事新報所謂經咒救國

——二十一年作——

經咒救國?

世界新聞社云：中央委員戴傳賢、李濟琛，及在野名流朱慶瀾、孫洪伊諸氏，為國家多難，災患洊臻，發啟在北平雍和宮修建密教金光明道場，以祈息災弭亂，轉移劫運，現正在籌款進行中。茲錄其募捐啟如左：

雍和宮者，中國唯一之密宗道場也。夫佛教有顯密之二部：顯為諸乘經律論，密為諸部陀羅尼。中國信佛教者逾三萬萬人，皆屬於顯宗之一部；其密宗之一部，奉行祇及蒙於藏，中土人士罕有學密之機，間或懷疑，興起異論。謬別之為喇嘛教，視猶一種神密端異，何數典而忘其祖也！考唐開元初年，印度密宗大師，善無畏首入中國，金剛智暨其弟子不空相繼偕來，皇帝禮為國師，一時設館譯經，開壇傳法，為密宗極盛時代。日本弘法大師，留學於不空大弟子惠果之門，受兩部灌頂及百餘部之密軌而歸，立教開宗，名師輩出，發揚光大，綿延千餘載，以至於今。一有內憂外患，日本皇室建設道場，修仁王護國諸法，以祈息災弭亂，歷代相承，奉為大典，其國運昌隆，有由來矣。返觀我國，則惠果以後無傳人，一經唐武宗之毀佛而密教摧，再經明太祖之禁開壇而密教絕。滿清奉黃教為國教，入主中國，藉宗教之力統一蒙藏，而雍和宮實為皇室道場。終清之世，年撥內帑鉅萬，供養喇嘛，莊嚴法事。康熙帝奉佛尤篤，在位之日，有三十九載，連書大有年，為前史所未有！惜真言教理，僅由喇嘛傳布，與各地叢林隔絕，顯密二途，遂若鴻溝之分界。清亡，而雍和宮道場乃得普及於平民，密宗有復興之勢，此希有難遭之機會也！夫眾生定業，不易消除，惟修密者，無不可轉之業，無不可滅之罪。大隨求陀羅尼經云：『由隨求威德，定業不要報』。又曰：『一切罪障定受業報，悉皆消滅』。民國三年，雍和宮白普仁尊者，於定中觀察本國有三十年大亂，以為非修密法，無以消弭，於是集資先後建立金光明道場

，大悲道場，雖眾生業重，內爭不息，而地方未至糜爛，人民尚得安居，則定業之報已從輕滅。白尊者示寂後，變亂日益加劇，水災洊至，日寇侵凌。同人等怵於國難當前，生靈塗炭，擬竟白尊者之遺志，發起金光明道場，以祈轉移劫運，造福國家。且佛教為統一蒙藏之關鍵，而雍和宮則為其目標。最近班禪報告，謂外蒙布列特布部前歸俄領，今以種族宗教之故，亟思內附，請政府設法處置。夫蒙藏之不能同化於歐人者，信仰使然也。是故國民政府宜繼承勝朝策略，於本國唯一密法道場，不惟保護之且莊嚴之，以堅蒙藏歸附之心。往歲日僧吉井芳純於所刊曼陀羅小冊中，稱欲調查蒙藏密教，與東密互相發明，以期正統密教之復興於中國。日人之見，即使無憑藉宗教力以達其混一之志，然我自棄其責，強鄰將越俎而代庖之矣！是雍和宮道場，不特為消一時之災，并足以樹百年之大計。應請政府撥款提倡；各界人士救國救民具有同心，敬祈踴躍捐助，俾法會得以觀成，民國前途，實利賴之。謹啟。

按此為轉錄時事新報所載之一字不渝者，以『經咒救國』為題而下加疑問符號，此誠不能不疑，而尤不能不開釋者也。

中華堯、舜、禹、湯、文、武、以來之歷朝主國者，皆隆重於敬天祀神之禮儀廟貌；而漢以來則兼崇道教天神及佛教之密壇神咒：元、明、清三朝於佛之密咒尤極崇重；而海東西各國遇國家大事，或耶、或回、或梵等等，亦無不向其所崇奉之超人神界，以申祈禱而致感通：夫此其果盡出於愚迷之情也哉！其果僅為誣惑編氓之權術也哉！蓋為吾人見聞所不及之界，誠尚有種種優於人或劣於人之有情類在。器世間有共依關係，而與人類潛意識下之精神，交遍涉入，能握其相通之樞紐，……例祭供符咒之術……可生靈感之奇蹟。但其靈神感通力，純雜高下不一，能覺悟超出而攝成系統為用者，則為佛之密咒，其他則不免偏霸之弊！故捐啟中謂日本因此國運昌隆，以及康熙奉之尤篤，連享大有之年，洵實事而非誕言。然世界以無量因緣成，而國家社會之隆污興替，亦非少因少緣之所致，如執此而謂其餘一切武備文事農工商醫皆可廢，誠足等於孝經禦寇而僨國！若能並營兼顧，以此為人與非人通致祥和欣慰民感之一術，其功用最少當可不下於制一機艦，設一劇場也。然

佛之正法，則端在明一切事物皆眾緣成而唯識現，當自心改造善行，修致良果，互為增上以莊嚴國世；如偏重於密咒，斯又非佛密之本真矣。

將佛教分為顯密，乃出於密咒盛行後之傳說，非整個佛教真有此分部也。蓋猶漢地禪宗盛行後，大別為宗下、教下之二耳。『夫佛教有顯密之二部，顯為諸經律論，密為諸部陀羅尼。中國信佛教共逾三萬萬人，皆屬於顯宗之一部，其密宗之一部，奉行祇及於蒙藏，中土人士罕有學密之機，間或懷疑興起異論，謬別之為喇嘛教，視猶一種神密異端，何數典而忘祖也』。作此說者，為稍知東密——日人稱東大寺密曰東密，以別台密；今華人概稱日本之密宗曰東密，已屬錯誤——藏密者之言，而未深知藏地、漢地佛教之全景，及由印度而世界之佛教真史也。

西藏為密宗盛行之地，此誠為無疑之事實；然漢人概指蒙藏佛教為喇嘛教，以其寺制僧儀之異，非以其為密宗之故也。西藏之喇嘛，有紅、黃、白三部：白部專重戒行教觀，黃部兼重戒律教理而宗歸密咒，紅部乃專重咒術。此外有非佛教之黑衣部，間與紅黃部咒術相角，故謂西藏之喇嘛皆屬密宗亦誤。而漢地在唐武宗後，密宗之傳統中斷，元、明、清僅行藏密於朝廷間，不普及於國民，亦為事實。然明代別僧寺為禪、講、律、淨、教、之五種，其中教寺即密宗僧寺。特密宗唐季以後，流為市井歌唄，不為人重耳。但宋、元、明、清來，為禪、講、律、淨、各宗引為助行，固愈趣愈盛而未衰也。放燄口、施食及水陸儀軌等，為各宗皆習行，人所共知；他若禪林之早晚課誦及各祈禱，律宗之沙彌五十三咒，淨土之往生咒，天台之大悲懺，華嚴之顯密圓通等，何莫非密咒之兼行歟！故言漢土佛教有顯而無密，亦有誤也。蓋漢與蒙藏佛教之別，乃因寺制、僧儀、民性、土風、語言、文化、種種關係而有異，非第以顯密而異也。

大毗盧遮那成佛經、金剛頂經、蘇悉地經等，亦經也。夫律非第止持之戒條，而兼攝一切範型三業之作法，故密宗諸部儀軌，亦作持之律耳。至於龍樹、空海、發思巴、宗喀巴、諸論師之為論，更不待語，則除諸乘經律論外，何處更有密宗？陀羅尼此譯總持，約分四類：法陀羅尼，能詮教法之一文一名一句，總持一切文名句也。義陀羅尼，所詮義理之一自性一差別，總

持一切自性差別也。忍陀羅尼——忍、即勝解，或定慧——，勝慧相應三摩地中各各三摩地，總持一切三摩地也。咒陀羅尼，乃為密宗諸密咒。大抵以報通、定通、聖通、為依，禱辭、誓辭、願辭、為體，而渴求、誠感、通應、為用。咒為陀羅尼一種，而諸經律論亦即為法義陀羅尼；是則除諸陀羅尼，亦更無經律論；故顯為諸乘經律論，密為諸部陀羅尼，言亦欠當！而自西藏、日本密宗盛行後，將諸密咒儀軌，甚或以及其經論，在三藏外別編成一藏，猶中國之禪宗語錄另成一文體，於是有顯部、密部甚至顯教、密教之分，亦猶中國在禪宗獨盛下，曾別為宗乘、教乘。若能不為宗見之所囿，經歸經，論歸論，儀軌歸律，其無可屬者歸雜藏，將大藏重編訂之，乃能會佛教之通耳！

佛教於印度，在釋尊寂後未逮二千年而滅，其於印度大抵經五百年而一變：初五百年為小彰大隱、大附小行之時代，其所傳者，今可於錫蘭及錫蘭系之緬甸、暹羅等見之。次五百年——佛寂六七百年起——為大興小伏、小附大行之時代，其所傳者，今可於中華及中華系之朝鮮、日本等見之。次五百年——佛寂千一二百年起——為密盛顯衰、顯附密行之時代，其所傳者，今可於西藏及西藏系之蒙古、尼泊爾等見之；唐開元後以至宋初之由印度來華傳譯者，亦可見之。密咒盛行後，印度佛教即入被混併於婆羅門以至被滅於回教之時代，是為印度三期佛教與亞洲三系佛教之關係。歷此三期三系，而密咒在佛教中演成四個階段：初期蓋純以釋尊應化之人間及在人間建立之出世三乘聖法為主，故密咒之地位極低，僅視為召役非人之小術耳。今緬、暹僧亦間行咒蛇、咒鱷魚諸術，即可證也。第二期則以菩薩應化人天諸趣，而在人天諸趣中建立之大乘佛法為主——例法華、華嚴、大集、寶積諸部——，故密咒之地位漸高，已居於護法神、護法菩薩之地位矣；大孔雀經等皆可見之。第三期則密咒已發展到奪居佛教之主位，故成龍智、善無畏、蓮華生、金剛智、一行、不空、惠果、空海等，以法身佛為本位之密宗。蓋密宗到此乃成宗或成部也。然在印度、西藏密部獨行後，更有第四期發展階段，蓋諸密咒原以應化非人的天龍八部之佛教為主，而八部中尤以藥叉——夜叉眾即執金剛眾，見一行大日經疏——部為主，依此密咒部之特要部而發展，佛亦成為

夜叉部之佛，最高之佛皆為執金剛部之夜叉身矣。此第四級密部及先修上師法，為今藏密之特點。宋天息災等雖有譯來中國者，以其時中國已為禪宗盛行之地，不獲傳行；而日本所傳唐代之密，則由印度其時猶未發展到此第四階段，故亦無此也。印度之修長壽、修五通者，大抵皆修藥叉法。而中國道教之丹鼎符籙諸術，亦夜叉法之流耳。知密咒乃八部眾或夜叉眾為本位之佛教，則知其僅可為人間佛教之助行也。

密宗發展之極，可收服攝編各地原有之神，咸歸密部；印度以無力盡收編婆羅門及通俗諸神而衰滅，西藏以能征服頗母教諸神盡攝編之，故獨發展。中國未能收服諸道教神及編攝諸通俗神，故密宗不昌；東密亦未能盡收編其國神，故其神道足抗行仍盛。然將舊神通俗神收編極成統一，則易流於俗情而昧失真諦！故同時非將建在人間之三乘聖法與建在人天之大乘佛菩薩法，高豎起來不可！西藏若非改革成黃密，則紅密殆將俗化無存矣。故西藏以密宗為較完，而猶以建設在五乘共教、三乘共教、大乘不共教上之黃密為最善。蓋密宗諸咒大抵為大悲下攝有情之方便，設非以大智上求菩提為真本，失智悲而縱貪瞋，種種利生方便，將被盜為害世工具，諸佛子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密宗為大悲下隨之發展，而禪宗為大智上凌之發展，其發展亦有四個階段：其第一階段，在印度僅隱附於一代一代傳持法藏之師耳，若存若亡，達摩菩提來華後，始嶄然露頭角。然從達摩至弘忍、神秀，猶託楞伽、金剛為大乘禪耳，是為第二階段。南宗慧能則猶密宗之龍智，由之始建禪宗獨立之國基，而神會、道一、希遷、百丈、繼之，即心即佛，正居佛位，猶蓮華生、善無畏、金剛智、一行、不空、惠果、空海、之建密宗也，是為第三階段。再進而為五家宗派，以棒喝機鋒參勘為事，乃離經律論別成一格，超佛越祖，各逞奇特，是第四階段。宋明理學效之，至明末狂禪滿街，識者扶之以教觀律淨，已頹然末流矣！惜宋初未有能為五乘共教、三乘共教、大乘不共教、以至禪宗之系統建立者，致歉然有遜黃密。至今後、則律、禪、淨、密、皆將融攝為行法，而為教理行果之世界佛教開建乎！

卷049

梵網經與千缽經抉隱

梵網經是佛教中一部奇特的經或一部奇特的大乘律，雖中國千數百年來已久為七眾共受的菩薩戒本，公認為鳩摩羅什所譯，持誦講解，毫無疑義。但時至今日，仍不免有以此經非出鳩摩羅什譯，而入之疑偽類的。然據冠此經首的僧肇序：

故弘始三年，淳風東扇，於是詔天竺法師鳩摩羅什在長安草堂寺及義學沙門三千餘僧，手執梵文，口翻解釋五十餘部；唯梵網經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其中菩薩心地品第一，專明菩薩行地，是時道融、道影三百人等，即受菩薩戒，人各誦此品以為心首。

並有因此經文句不雅馴，什門弟欲加整理，什以此經乃佛在四禪天說，須存直說而拒修飾的傳述；則羅什不惟翻譯此經，而且當時已為道融等受行，流通於世。然所謂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中，所餘一百十八卷五十八品的梵網經，既終未見傳譯。且陳、隋以前各講經判教師，似乎亦概未提及此經，則并此序亦難信出於僧肇之手。光、宣間閱大藏經，至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缽大教王經——後簡稱千缽經——之第七卷半到第九卷，所說十發趣等四十心位，文字加詳而義旨全同梵網心地品上卷。嘗偶想及千缽經，則所謂一百二十卷的梵網經，或千缽經亦為梵網六十二品中之若干品，而梵網經乃由盛唐後，傳密宗的人摘譯出的密宗戒經，故曰光明金剛寶戒。然一攷之天台智者、賢首法藏、已皆有疏，則又不合。意者其陳、隋間譯大宗地玄文本論之真諦三藏輩，於其時密宗已萌芽的經典中摘譯而出，亦未可知。其文既有千缽經可證，必有梵文根據，而疑偽之間可祛。

但經文的幽眇飄忽，往往不可句讀析理，而奧衍重沓，亦多迴異餘經。例既說：

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法門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

起至第四天中說十回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乃接著又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毗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所言似複沓而又參錯歧出：其中所云妙光堂，應即華嚴的普光明殿會；其說十住、十行、十回向之忉利、夜摩、兜率會，亦同華嚴；而十地會說處不同，另如化樂說十禪定，初禪說十金剛，二禪說十忍，三禪說十願等，然大致皆可為說華嚴之敘述。而最奇者，則為敘『從初現蓮華藏世界東方來入天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一文。蓋上卷之言釋迦從摩醯首羅天王宮擎接此世界大眾還至蓮華臺藏世界，及下卷前段敘各從蓮華藏世界沒，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蓋皆為釋迦在菩提樹下成正覺時事，乃此則為從蓮華藏世界而初下生淨飯王宮事，中間且夾有『東方來入摩醯首羅天王宮說魔受化經』一事，則此說魔受化經，乃為未降生、未出家、未成佛前之所說，與華嚴、梵網為成佛時所說不同。或謂說魔受化經即說大日、金剛頂等諸密部經，若可證信，以同在摩醯首羅宮說，一也。所現身為未出家成佛相，二也。魔雖受化即佛而能化所化未捨魔相，三也。雖然，使魔受化而成佛，固為諸密部經經旨，若固執其未捨之魔相而不受化，且反欲已出家成佛之佛更未受化成魔，似太滑稽！

梵網經與千缽經既同部類，則其為密宗經典可知。由此其下卷之十重四十八輕，應亦為密宗戒本。乃自唐朝轉傳日本之密宗，別有所謂三昧耶佛戒，而不認『佛子受此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之梵網戒

為佛戒。在西藏亦受持彌勒瑜伽戒本，不識不信梵網；而梵網反行於中國非密宗的諸宗，亦為一反常的事。有問：瑜伽戒本與梵網戒本異同？或答：瑜伽乃慈氏稟釋尊曲為地前或劫前初發意菩薩施設，富伸縮性而抉擇詳悉，乃大心凡夫受持實踐行履的；梵網乃大化千釋迦小化千百億釋迦，稟承二地所見，坐千世界蓮華他受用身毗盧遮那佛所傳授，富果決性而意旨堅強；初發心菩薩可受為果德加被加持的增上緣力。依此答，尤足見梵網乃三密加持的密戒，二地見千世界，且又為公認的持戒波羅密地，故坐千華台的盧舍那——即毗盧遮那，例如梵網上卷既同千缽第七卷，而梵網譯盧舍那，千缽即譯毗盧遮那。雖千缽亦有以毗盧為身法，舍那為報身之文，據真確的教理以言，毗盧遮那或盧舍佛，乃同指釋迦的他受用身——為二地菩薩所見他受用身佛，確切不惑。梵網既為果德加持的佛戒，吾輩初發心菩薩，但應信受而仰承佛德加被護持，不可憑自凡智揣測！

密宗的經，所說大都甚奇誕，益後出的益怪特！如去年在北平、班禪所傳的時輪金剛法，雖亦說源出釋尊，然與釋尊當時在印度之說法無關，乃由另一神祕的香拔拉國中相承而來，故亦非日密傳說之南天鐵塔系所能範圍。且西藏謂各經咒各有從釋尊以來傳承之上師，則南天鐵塔或亦不過大日經之龍智、善無畏系一流的傳統，甚或竟同禪宗靈山拈花、多子塔傳法之取重當世信仰的一種傳說，並無何正確的經典根據。而千缽經為金剛智受於南天竺獅子國本師寶覺阿闍黎的經，於開元御道場內與慧超譯後，即將此經梵本及五天竺阿闍黎書，並總分付與梵僧目叉難陀婆伽，令送還獅子國寶覺阿闍黎，後於大歷九年，於大興善寺，由慧超重與不空諮啟決擇後，再錄寫出，故署不空所譯——見此經慧超序——，其為出於獅子國所傳之又一系密宗經典可知。

慧超序文中，依此經而說：

爾時如來說示經教，法本五門，演有九品。云何法本立為五門？一者、無生門，二者、無動門，三者、平等門，四者、淨土門，五者、解脫門。云何經教說有九品？一者、一切如來金剛祕密聖教品，二者、諸佛出現證修金剛菩提殊勝品，三者、十方大菩薩出助證寤聖力品，四者、一切賢聖入法見

道顯教修持品，五者、祕密歸止觀照法性抉擇心地品，六者、一切菩薩修學如來三摩地聖性潛通加被品，七者、不思議法界聖道如來真如法藏自在聖智品，八者、三賢菩薩入法位次第修行回向菩提品，九者、十聖菩薩入地等妙二位修學進入聖道成佛菩薩解脫品。

於五門九品的配合，又說：

就此五門之中，從第一門云何次第得入無生門？一者、入阿字觀本寂無生義，毗盧遮那說根本清淨無生門，就此門中演有三品：一者、先說一切如來金剛祕密根本聖教品，二者、復演諸佛出現證修金剛菩提殊勝品。

然其序文次說經頌，即戛然而止。然依經文而觀五門、九品，初無生門序說演有三品，依經文則為二品，第三十方大菩薩出助證寤聖力品，應屬次無動門攝。此初門二品，初品可攝大日經等，次品可攝金剛頂經等。二、無動門之第三、第四品，第三品可攝所餘一切密部經典，第四品則可攝阿含、般若、方等、法華、涅槃諸經。例如於第五卷有文云：

是時釋迦牟尼如來即於當世之時，說三時之教，是故第一時中說有教聲聞律儀，初有小乘度五俱輪，及一切眾生四聖成就四果人等。第二時中如來說空教，破執有相有情眾生遍計所執，度聲聞弟子四部眾等，及一切地前三賢之人修行菩提者，令歸空無相不執不著中乘行故，是故名為皈依空教。第三時中，如來演說不空不有祕密法教，破執有執空大乘小乘之中迷惑法教，破執有者勿令著有，破菩薩執無勿令著空。所以者何？菩薩修證，今歸大乘瑜伽大教，三密三十支金剛三摩地真如法藏性海法界聖賢者，無為無相，不有不無，名為不空祕密解脫菩薩故。是故如來顯說大士曼殊室利菩薩瑜伽大教法性三密聖智三摩地聖性觀者，廣度有情一切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四部等眾及諸天、龍、鬼神、夜叉眾、善男子、善女人等，悉令回向大乘，修入瑜伽大教三菩提三摩地聖性觀，令得速達本源真如自性本空涅槃無上正等菩提故。

此說三時教，大同深密經說；亦有以第三時為普為一切乘教意。三、平等門之第五第六品，第五品以不可說不著一切，恰同教外別傳禪宗的不立文

字。第六品正說身語意三密各三十支祕密觀門，應即為此經特點之所在。四、淨土門之第七、第八品，第七品略說入四十二位修證三賢、十聖地、等覺、妙覺、佛地，接歸蓮華藏界由毗盧遮那略說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聖地、等覺、妙覺名義；第八品重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之三賢三十心，通攝說十方淨土諸經。五、解脫門即第九品，詳說十聖地，略談等覺、妙覺而以皈依三寶、破外道終。此經後三品可攝華嚴，而翻邪皈正，清淨禁戒，尤契梵網，以同是現千華台毗盧遮那佛身說故。據全經文義，頗有可判攝如來一切經教意，慧超序文亦隱示之。

此經開場即敘『釋迦牟尼共毗盧遮那共在蓮華藏界，有大聖曼殊室利菩薩現金剛身，身上千臂千手千缽，缽中顯現出千釋迦，千釋迦復現出千百億化釋迦』。此中千釋迦千百億釋迦，乃大小化身佛。曼殊表因中根本智，示由因中根本智引生果上成所作事智，現大小應化身佛。又說毗盧遮那、阿閦、寶生、觀自在王、不空成就五佛，皆由曼殊為師導修行成佛，亦顯佛果清淨法界──即法界體性智──四智菩提之五法，皆依因中根本智而獲成顯。要之、此經乃曼殊室利為中心的曼荼羅法，結歸翻邪歸正的三皈，成就正信，清淨禁戒，亦為其特色。

今可再將千缽經第七卷上半起，與梵網經心地品上下卷，略作比對的觀察：

梵網上：是時釋迦身放慧光所照從此天王宮乃至蓮華台世界──玄通華地主菩薩……所問心地法品。

千缽七：爾時、釋迦牟尼如來在天王宮於百寶摩尼殿上，如來坐百寶蓮華寶座上，結跏趺坐，入諸佛性體思虛空三昧，從三昧起，放千百億金剛實際實性三昧虛空光光照千百億世界，……復蓮華台藏世界海，……大智通菩薩……一切諸佛祕密三十支觀門三摩地金剛菩提向果。

梵網上：諸佛當知堅信忍中十發趣心向果：一捨心，二戒心，……從是十發趣入堅法忍中十長養心向果，……法身智身滿足。

千缽七：爾時、標顯初從十信修行次位。云何修入十發趣心？一者捨心，……從堅信忍中修入十發趣心，入堅法忍中行十長養心，……無為無相，大滿清淨常住法身故。

梵網上：爾時、蓮華台藏世界盧舍那佛，赫赫大光明座上，千華上佛，千百億佛，一切世界佛，是座中有一菩薩、名華光王大智明菩薩，……一切智門。

千缽七：毗盧遮那如來於此金剛性海三昧三摩地法藏，化現千百億釋迦，千百億諸大菩薩摩訶薩。爾時、於此菩薩眾會之中，有一菩薩名曰大智通菩薩，……如何學習證此法門？成就菩提故。

梵網上：爾時、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言：云何義者，發趣中若佛子一切捨，……不受六道果必不退佛種性中生，生入佛家，不離正信。

千缽七：爾時、毗盧遮那如來告千佛言：千佛當知！一切菩薩大智通菩薩等，……再當重顯標舉修證，先入十信觀門，從初起首次第修入：一者、捨心，若菩薩於一切捨心，……永不受生死輪迴六道諸果，畢竟不退無上菩提，佛種聖性；於菩提法中，生生世世生住佛家，入佛性地，得同如來菩提正信正見聖智三摩地故。

梵網上：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長養十心者：若佛子長養慈心，……一切相滅，得金剛三昧法門，入一切行，入虛空平等地。

千缽八：是時毗盧遮那如來……告知一切諸佛一切菩薩：……汝先問長養十心者，……一者、慈心，菩薩依如來慈，……一切有為諸相盡皆消滅，證入金剛三密菩提三昧門，一切行門，一切法門，一切陀羅門，菩薩一時成就，亦證得一切如來平等虛空聖性，華嚴海藏金剛祕密三摩地故。

梵網上：盧舍那佛言：千佛諦聽！汝先問地者有何義？若佛子菩提薩埵入平等慧體性地。……非下地凡夫心識所知，唯佛佛無量身口心意可盡其源。如光音天品中說，十無畏與佛道同。

千缽九：是時毗盧遮那在一切諸佛，……諦聽！諦聽！……云何修入十聖地？一者、體性平等地。……非一下地諸菩薩摩訶薩所不能知解，及一切諸

天心識亦不能知！唯佛世尊殊勝聖性身口意所知，一切法可盡根源，不可說不可說法門中，如來說諸佛金剛三昧，無量三昧，光音天華品中說，十無盡無畏聖性與佛道同。

梵網下：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各各從此蓮華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

千缽十：爾時、釋迦牟尼如來，從摩醯首羅天王宮下至南閻浮提。

梵網之說戒乃曰：『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而千缽廣勸皈崇三寶，力破外道六師，使世人翻邪歸正，乃曰：『是時四部弟子，善男子、善女人等，至誠發心，歸依如來，修持十善，受於諸祕密正教，清淨禁戒，不生諸趣，不入外道邪見之家，生生世世得值諸佛，聞說正法』。則梵網詳說戒而千缽詳說皈，雖互有詳略而大旨從同。

卷050

鬥諍堅固中略論時輪金剛法會

——二十三年四月作于寧波延慶寺——

中華民國朝野名德緇素碩彥，于二十三年四月日，公請班禪護國廣慧大師蒞杭州靈隱寺修建『時輪金剛法會』。時輪金剛，乃西藏黃衣派密宗無上瑜伽五大金剛之一；而班禪大師則黃衣派之宗主也。法會諸公將出會刊以宣揚妙義，徵及芻蕘，時值太虛講法華于四明延慶寺，爰就密宗與法華略言其要：

佛一切教法，莫不建立在佛果智證境上，所謂自覺聖智境界，所謂法界清淨等流，皆是斯義。法華云：『本從無數佛，具足行諸道。甚深微妙法，難見難可了！於無量億劫，行此諸道已，道場得成果，我已悉知見。如是大果報，種種性相義，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更明示佛果自證之法，除信力堅固之菩薩無能得解，而地湧出之上行等，乃至為彌勒之所不識

，極明從佛果所起之行雖等覺亦不能測，其顯示唯是可以信力接受之佛果法者為何如耶？藉是以觀密宗之經咒儀軌，皆為佛地自受用法樂之事，皆為如來果分不可說之說，亦安足奇怪耶？且融以法華之意，直可謂凡為佛所施設之法，無一非『佛果分』之妙法；特以眾生自迷自蔽，致成佛所獨得之祕密及成眾生皆不可思議之祕密耳。

世人有習聲聞乘三藏而斥菩薩藏非佛法者，亦有於菩薩藏中執法相唯識、執華嚴、乃至執法華、而斥密宗非佛法者，覈其所據理由，則大抵近於世俗所云歷史考證方法，就釋尊應現人間之一期事跡為繩檢耳！如必局此為言，則無菩薩乘，且無聲聞乘所從出之佛陀，又安有聲聞乘法耶？設以密宗之時輪經等傳自所謂香拔拉國，或南天鐵塔，以其無史實可稽而斥之，則深密、瑜伽於釋尊寂後九百年間，彌勒由兜率降中印土而說出，亦非可例以平常之人事者；華嚴之出自龍宮，法華之分坐多寶塔中，更無人世事實可徵；故執之以難密宗者，自教先無以成立。若悟皆出於常情莫測之佛果不思議法，則聲聞乘固洪源有自，而香國、龍宮亦通達無礙。如不承認不可思議之佛果，及假智詮所不能到之諸法離言自性，而必以人事為準，比量為斷，則雖流轉五趣之世間因果，亦無以證成安立！何況三乘出世行果？何況唯佛與佛乃能究竟之諸法實相耶？

然亦有於一佛果妙法，死判顯、密，謂唯上師口傳咒印壇儀為祕奧之密法，而其餘若法華經等皆為淺露之顯法，則亦為偏執之見。且如法華法師功德品所明，受持、讀誦、解說、書寫法華經者，父母所生肉眼見大千世界，肉耳、肉鼻、聞三千世界聲、香，肉舌變美味而能為天龍等音說法，肉身中影現三界諸趣依正形像，其為即身加持成佛，顯得成佛，不已充分表現耶？時輪金剛法，亦自為諸佛大巧方便之一妙法，時節因緣，當機者勝；普願見聞隨喜信受奉行，則善心齊法，災劫潛消，一沾法音，俱成佛種矣！

卷051

龍猛受南天鐵塔金剛薩埵灌頂為密宗開祖之推論

密法由龍猛菩薩從南天竺鐵塔傳出，與華嚴之由彼自龍宮誦出，同為佛史上相傳之一不思議事。但龍宮雖莫可稽考，而所謂南天鐵塔，則依日本栂尾祥雲教授之理趣經研究，已可推測而知。

摩訶僧祇律第三十三云：『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初塔與支提──制底──雖有區別，後分舍利為身骨與法身之二；而以『諸法從緣起，如來說是因；彼法因緣盡，是大沙門說』一偈，以當『法身舍利』之稱。於是書有此一偈在中之制底，亦名為法身塔，而塔與制底遂無區別。久之、尼泊爾等處將法身塔之一偈，縮改為：『諸法從緣起，如來即是因』二句。由是進一步而變成為本初佛制底，亦稱法界曼荼羅，或法界宮；而所謂本初佛者，即指法界，或諸法緣起空性之法性，亦稱法身。在華嚴以普賢象徵之，而在以龍猛為開祖之真言祕密金剛法，則以金剛薩埵為本初佛。金剛薩埵即普賢，而本初佛亦猶起信論所云之本覺。金剛頂瑜伽大教王經說釋迦將成佛時，得普賢之咒印乃成佛者，亦為以釋迦表始覺，普賢表本覺，始本合一乃成佛也。而龍猛之開南天竺法身塔，受金剛薩埵之灌頂，亦即始覺乍證本覺，登初歡喜地象徵。

按西藏所傳時輪金剛法，在一千一二百年前初傳於中印度那爛陀寺，此為金剛法之最高層。相傳有豈魯者，初傳於那爛陀時，當張一文於門云：

不知本初佛者，不知時輪教；不知時輪教者，不知正說標幟；不知正說標幟者，不知持金剛──應即藏音多傑兌，譯金剛持──之智身；不知持金剛之智身者，不知真言法。彼一切不知真言法者，實為遠離世尊持金剛道之迷者，是故於此最上之本初佛，真實諸師不可不教之，而欲得解脫之真實弟子，不可不聽之。

觀此、可知此為本初佛宣傳之始，而時輪所傳香拔拉國境，或以為中央亞細亞，或以為北印度之烏仗那國；然據近人所考，則為東印度邊之一國。但釋尊說此法之處，則在南印度之制底中。如時輪根本儀軌云：

『於靈鷲大峰為諸菩薩說無上大乘之般若波羅密道；次於春月中日在，大制底法界曼荼羅會中，說妙最勝第一之儀軌』。

此儀軌之根本釋，則謂此大制底，即南印度馱那羯礫迦國、阿馬拉瓦欺塔。茲所謂阿馬拉瓦欺塔，即法身塔，亦即所謂法界曼荼羅。普賢金剛薩埵之本初佛，猶云本覺法身佛，象徵此法身佛所住處曰法身塔，或法界曼荼羅，故謂時輪法說於此塔中，亦依龍猛登初歡喜地而證本覺法身於此塔中所流出；其受金剛薩埵灌頂者，即證本覺法身之謂。由此西藏無上瑜伽之五大金剛法，同出龍猛鐵塔所傳，亦可推知矣。

本覺法身表以金剛者，取其不生滅常恆堅固之義。但本覺本不覺，其實乃為理即佛之一切有情，故云金剛薩埵，亦猶云法身有情。法身既亦為一切凡夫有情法之流轉真如、邪行真如，則貪、瞋、癡、慢任何一法，皆即是金剛法身，而婆羅門等教之行法與民間流俗所信仰諸神之崇拜儀式，極至於女性崇拜之男女婬欲事，亦皆可賦此新內容之意義，以示法身金剛與般若佛母如如相應，俾即於世間法而通達佛法。平常依維摩詰方便為父、智慧為母之解釋，則普賢行與文殊智之和合也。惟在本初佛之金剛法，則當以本覺金剛與始覺佛母之合一為義，本始合一曰佛，故以金剛佛母相合一為佛，此誠為行於非道而通達佛道之極致。然末流專標揭此一儀以為無上，則猶禪宗末流之專以機鋒棒喝為最勝，殆忘其本旨歟！

法身塔即法界曼荼羅，雖謂因龍猛大士依法身塔之象徵，悟證法身，遂為創真言祕密金剛法之開祖，亦無不可。聞釋迦佛教思修所生般若為始覺，受本初佛金剛薩埵灌頂為始覺契證本覺，此為真言法之根本義。至諸咒印形儀，則固多隨時隨處收編世間所流行者而不足深究也。